# 民國叢書

第三編

·43·

文化·教育·體育類

# 僞書通考

張心澂編

上海書店

# 僞書通考

張心澂編著

# 例言

（一）凡一書之全部份或一部份爲僞造及發生僞造之疑問者，均列入。

（二）凡書本非僞因誤認撰人及時代照所誤認之撰人及時代論即成僞書者，故亦列入。

（三）已佚亡之書合於前二項者，亦列入。

（四）已列入之書，其書之來源與辨僞有關者，均列入。

（五）每一書之下，凡古今人對此書辨僞之說，均行列入；如有駁議，及辨其不僞，或批評他人之所辨者，亦均列入。

（六）古今人對於某一書辨僞之作，成爲專書，或篇幅過多者，在本書未便全部列入，則摘錄其要點。如其書已佚，無從摘錄者，則錄其書名。

（七）本書所列古人之說，略以其人之時代先後爲序；今人（在民國時亡故者亦以今人論）之說，以其發表之先後爲序。其先後不可考，或不及考者，則酌列。

（八）本書所列古今人，均列其姓名；惟向以字行者，（如陸德明顏師古）用名轉不明瞭，則用其字。

（九）本書所列古今人之說，均一一註明其出處；惟間有展轉得來，遺其出處者，則暫從闕。

(十)本書所列各說採自某書，而其撰者非一人，(如淮南子四庫提要)或撰者不明，(如周氏涉筆)則舉其書名。

(十一)編者個人意見，列於各說之末；間有對於某說中某語參加意見者，則於某語下加括弧，列「澂按」之語。

(十二)本書編纂，時歷數載，個人心思所未及，耳目所未周，罣漏訛誤，恐未能免。望海內博雅，有以匡正。

# 目錄

本書所辨及之書共一千零五十九部

## 總論

## 經部七十三部

## 史部九十三部

# 集部 一百二十九部

## 道藏三十一部

# 僞書通考

## 總論

### 辨僞之緣由

吾人爲何而須辨別僞書？梁啓超在清華大學講演古書眞僞及其年代言之甚詳。本書亦毋庸另行撰述，致與之雷同，卽將其所言之大綱敍述如左：

不辨別僞書則有下列結果：（甲）史蹟方面：（一）進化系統紊亂，（二）社會背景混淆，（三）事實是非倒置，（四）由事實影響於道德及政治；（乙）思想方面：（一）時代思想紊亂，（二）學術源流混淆，（三）個人主張矛盾，（四）學者枉費精神；（丙）文學方面：（一）時代思想紊亂，進化源流混淆，（二）個人價值矛盾，學者枉費精神。

此辨別僞書之所以爲必要也。至辨僞之歷史，則古書眞僞及其年代中總論第三章辨僞學的發達，及古史辨第二册中曹養吾所撰之辨僞學史言之已詳，故本書亦毋須敍述，祇將關於辨僞應知者，分敍如下各節。

## 僞之程度

(一)全僞者　如連山、歸藏、子夏易傳、三墳、六韜、七緯、關尹子、子華子、素書、洞極眞經、李靖問答、麻衣心法、武侯諸策、王通諸經皆全部爲僞作者。

(二)眞雜以僞者　如莊子中有僞篇爲後人所羼入，韓非載李斯駁議爲後學所綴輯，列子乃自莊子書中取列禦寇之思想行事雜錯以他文而成，司馬法通玄經亦眞雜以僞者。

(三)僞雜以眞者　如鶡冠子爲僞作，而賈誼之鵩賦爲眞，黃石公燕丹子亦此類，皆雜取他書之文，易其名號而成。

(四)眞僞雜者　如管子晏子文中子皆有其本人之言行思想，後人附會增益以成書。

(五)眞僞疑者　如潛虛爲後人贋補而成，其中孰眞孰僞相雜而在疑似之間。元包孔叢亦此類也。

(六)僞中僞者　如乾坤鑿度及諸緯本僞書人補之而益僞。

## 僞書之來歷

(一)託古人之名　如陰符經李筌謂爲黃帝作，洞靈眞經本王士元所補，而以僞亢倉，西京雜記本葛洪作，而以僞劉歆。

（二）蹈古書之名　如汲冢所發之書有師春，此書亡，後人用其名而僞作。孟子謂楚史有檮杌，而後人卽用此名以僞作楚史。

（三）傅古人之名　如孟子有伊尹負鼎以要湯之說，後人遂造湯液一書以爲伊尹作。甯戚有飯牛之事，遂有相經爲作戚作之附會。

（四）掇古人之事　如家語有孔子遇程子傾蓋而語，莊子有子華子見韓昭僖侯，後人遂著子華子一書，謂程本撰。史記有老子出關，關尹喜強爲著書之事，後人遂造關尹子一書。

（五）挾古人之文　如東漢人據伍子胥書潤飾增補爲越絕書，如好事者取賈誼之鵩賦雜以黃老刑名之言以造鶡冠子。

（六）竊取成作　如郭象竊向秀所注之莊子，點定之以爲己作，宋齊丘竊譚峭之化書序而傳之，何德盛竊郗紹之晉中興書。

（七）無撰人而僞託　本無撰人，後人因其近似而僞託，如山海經稱禹作之類。

（八）亡撰人而僞題　本有撰人，後人因其亡逸，而僞題者，如正訓稱陸機之類。又撰者嫌於求譽，不著姓名，因而眞名莫辨，如越絕之類，後人亦得而僞題某人所撰。

（九）誤認撰人　如亢倉子本王士元取莊子庚桑篇而補者，人誤認爲庚桑楚自作，管子晏子等本非自作，爲門人或後人所輯，人誤認爲本人自作，因而辨其僞。又如劉節之廣文選以宋王微之詠賦誤作宋玉之微詠賦，以訛

傳訛，成爲宋玉之僞品。

## 作僞之原因

(一)憚於自名　如魏泰作志怪集括異志倦游錄以誣衊前人，故不敢自名。如作補江總白猿傳以謗歐陽詢書，亦不敢自名。

(二)恥於自名　如和凝少時作香奩集，後貴盛故嫁名韓偓。

(三)假重於人　如王銍之龍城錄嫁名柳宗元，杜解假重蘇軾之名。

(四)惡其人僞以禍之，　如李德裕門人僞撰周秦行紀以搆牛奇章。

(五)惡其人僞以誣之　如魏泰假名張師正作志怪集括異志倦游錄，私喜怒以誣衊前人；假梅聖俞名作碧雲騢議及范仲淹。

(六)爲爭勝　如王肅爲求勝鄭玄之說，僞造家語以爲根據。

(七)爲牟利貪賞　如張霸之百兩篇劉炫之連山梅賾之古文尚書應詔入獻，以求祿利也。

(八)因好事而故作　如張湛之造列子，並造其書之由來。明豐坊姚士粦專好造僞書。

(九)爲求名　以上八種，皆以己作爲人作。如郭象宋齊丘何德盛竊人作爲己作，則爲一己求名也。

## 僞書之發現

(一)僞作於前代而世率知之者　如風后之握奇經、岐伯之素問，其書出世甚早，假託風后岐伯，世率知其不然，但亦不以此而廢其書也。

(二)僞作於近代而世反惑之者　如子夏易傳及毛漸所造之連山，在書出時頗有人信之。

(三)傳誦多年始經發現者　如古文尚書經傳自晉時僞造以來，作爲眞經傳傳誦，直至宋世始有人致疑，至清初閻若璩之考證，其僞始成定案。

(四)當時發現者　如張霸之百兩篇，上書時即被識破。

(五)當時知其僞而後世弗傳者　如劉炫之魯史，當時即發現其僞，然亦因之弗傳於世。

(六)當時記其僞而後人弗悟者　如司馬光之潛虛，朱子語錄及黃東發日鈔均曾謂光屬草未成，後人贋補行世，乃後人仍視爲光所作。

## 辨僞律

僞書亂眞，固屬可厭，有辨僞者別僞明眞，固屬可喜；然辨者不循正軌，對於眞書任意掊擊，以之爲僞，使眞者湮沒，亦爲可恨；辨者愈多，此眞彼僞，疑僞疑眞，使人目迷五色，不知所從矣。玆定一辨僞律，如守此律，庶幾其無失乎？

(一)不可別有目的　辨僞書應以求眞爲目的，即爲辨僞而辨僞，不可存有其他目的。如爲衞聖道而辨僞，凡不合於我所謂聖道之書即斷其爲僞，則彼所謂僞者，實際上未必僞也。假如以堯舜爲聖人，遇說堯舜好處之記載

則認爲眞，說堯舜不好者均認爲偽，實則非有確切之證明，未可遽如此斷定也。崔述之辨偽書，其成績固佳，其實抱有衛聖道之目的，尚不合於辨偽之律也。又如專以破壞爲目的，或以矜奇好異爲目的，務求多發現偽書，以推翻破壞古人之說，或炫自己之能；如此則必多方周納，以斷其爲偽。一人唱之，衆人不加深究而盲從，則積非成是，眞者含寃矣。此雖亦近乎爲辨偽而辨偽，然非腳踏實地，爲之太過，成虛偽之辨偽，非眞實之辨偽。除上二例而外，其他目的概不可有。有別有目的者，其結果固亦可發現偽書，然究非辨偽之正軌，而危險甚多也。

(二)不可存成見　辨偽雖無如上所述之目的，然辨者預存有成見，亦易陷於錯誤。例如有門戶或派別之見者，辨偽時雖不存打倒彼派之目的，然自己主觀之見解不能破除，隱然有先入爲主之見存於胸中，即自己或亦不覺；於是凡遇與吾派不相合或有礙之書，雖眞者不免多方挑剔以爲偽，與吾派相合或有利者，雖偽者不免多方曲解以爲眞。或有意或無意，湮沒於此書爲眞有利之證據，而多舉其不利之證據。或雖不至如此之甚，但預有成見，終不免先傾向於眞或偽之一方面。傾向之態度與假定者不同：如爲論證之故，先假定此書爲眞或爲偽，然後一一列舉其論證，以判其然否，此假定爲論理上之所可有；傾向則不免向於一方面進行，致失公平之判斷也。

(三)不可以一斑概全體　不可因書中一部份之偽，或一句數句之言，或所用之名詞與著者之時代不合，因而斷定此書之全體爲偽。因一部份容有後人竄入，字句間容有因傳寫之訛而相沿，或後人之所改也。例如清代所刻之古書，其中玄弘等字皆作玄弘，以避清朝之諱，不可因此斷爲清代之偽作。漢唐所刊之書，有因避諱而改字者，亦不可遽斷爲漢唐之偽作也。總之不能以孤證定是非，尚須參以他種證據，方能定也。

(四)書之價値爲另一問題　辨僞祇是辨明某書確非某人所作，更進一步辨明此書全部或某部份爲某時代某人所作，以還其眞相；並非謂確係某人所作，此書爲眞，則有價値，否則無價値也。蓋書之價値爲另一問題，雖大多數僞作不及眞，然儘有書爲眞而無甚價値者：如王安石以孔子之春秋爲斷爛朝報，其意謂春秋雖眞孔子所作，亦無價値也。亦有書爲僞而有其相當價値者；如張湛僞造列子，可用以考察晉人之思想；本草雖假名神農，素問雖假名黃帝，在醫學上自有用，而有甚高之價値也。

(五)書中所述之眞僞爲另一問題　書中所敍事實之眞僞，或理之眞僞，亦爲另一問題。不得以其書爲眞，卽認其所敍事實皆確，所說之道理皆正當：例如春秋爲孔子之眞書，號稱信史，而魯君之被弒者皆書卒，書眞而事有不眞焉。

(六)不可因其僞而遽刪之　辨僞祇是求其眞相，其目的非欲將僞書完全燒毀消滅。辨僞與書之取捨問題無關，旣不可以眞僞爲價値之標準，亦不可以眞僞爲取捨之標準，故不可因其僞而遽刪削之，使後人不得見也。一因僞書儘有其本身之價値，二因定一書爲僞，恐不免爲一時或一人或少數人之偏見，或他日可別有新證可證其非僞也。如敗訴者尙有一再上訴之機會，不可一經審判而遽執行死刑也。況書之僞者非絕對不可存，不過其價値須另行估定耳。若遽棄之，使無恢復之機會，且並其本身應有價値亦倂棄之，豈不冤曲？故雖僞寧存，以待他人及後人之評論。至書之眞者，如誨淫誨盜之類，似雖眞亦在所必去；然孔子刪詩，不廢鄭衞之聲，水滸迹近誨盜，然其筆墨構造在文學上頗有價値，皆可以爲考察當時社會情況及思想舉動之用，亦聽其自存可也。

## 辨僞方法

胡應麟覈僞書之八法如下：

(一)覈之七略以觀其源。

(二)覈之羣志以觀其緒。

(三)覈之並世之言以觀其稱。

(四)覈之異世之言以觀其述。

(五)覈之文以觀其體。

(六)覈之事以觀其時。

(七)覈之撰者以觀其託。

(八)覈之傳者以觀其人。四部正譌。

胡適撰中國哲學史大綱，所言審定史料之法，亦可用之以覈僞書。其法：凡審定史料的眞僞，須有證據。其證據大概可分五種如下：

(一)史事　書中之史事是否與作書人之年代相符，如不相符，卽可證此書或此篇爲假。

(二)文字　一時代有一時代之文字，不致亂用，作僞書者多不知此理，故往往露作僞之迹。

(三)文體　不但文字可作證，文體亦可作證。

(四)思想　凡能著書立說成一家言者，其思想學說皆有一系統可尋，決不致有大相矛盾衝突之處；故觀一書內之學說是否能連絡貫串，亦可藉以證明是書之眞僞。

(五)旁證　以上四證皆可謂之內證，因其皆從本書所尋得；尙有證據從他書尋出者，故名旁證。旁證之重要，有時竟與內證相等。

以上五證所舉之例，詳見原書。

梁啓超撰中國歷史研究法，所言鑑別僞書之公例如下：

(一)其書前代從未著錄，或絕無人徵引，而忽然出現者，什有九皆僞。

(二)其書雖前代有著錄，然久經散佚，乃忽有一異本突出，篇數及內容等與舊本完全不同者，什有九皆僞。

(三)其書不問有無舊本，但今本來歷不明者，卽不可輕信。

(四)其書流傳之緒，從他方面可以考見，而因以證明今本題某人舊撰爲不確者。

(五)眞書原本經前人稱引，確有左證，而今本與之歧異者，則今本必僞。

(六)其書題某人撰，而書中所載事蹟在本人後者，則其書或全僞或一部份僞。

(七)其書雖眞，然一部份經後人竄亂之跡既確鑿有據，則對於其書之全體須愼加鑑別。

(八)書中所言確與事實相反者，則其書必僞。

(九)兩書同載一事，絕對矛盾者，則必有一僞或兩俱僞。

以上九例，皆據具體的反證而施鑑別也。尙有可以據抽象的反證而施鑑別者：

(十)各時代之文體，蓋有天然界畫，多讀書者自能知之，故後人僞作之書，有不必從字句求枝葉之反證，但一望文體即能斷其僞者。

(十一)各時代之社會狀態，吾儕據各方面之資料，總可以推見崖略；若某書中所言其時代之狀態與情理相去懸絕者，即可斷爲僞。

(十二)各時代之思想，其進化階段自有一定，若某書中所表現之思想，與其時代不相銜接者，即可斷爲僞。

以上各條所舉例證，詳見原書。

梁啓超在清華大學講演古書之眞僞及其年代，其所講辨僞方法更爲詳密，茲錄其綱領如下，其詳見原書。

(甲)就傳授統緒上辨別：

(一)從舊志不著錄，而定其僞或可疑；

(二)從前志著錄，後志已佚，而定其僞或可疑；

(三)從今本與舊志所說之卷數篇數不同，而定其僞或可疑；

(四)從舊志無著者姓名，而定後人所題姓名爲僞；

(五)從舊志或注家已明言爲僞書，而信其說；

(六)後人謂某書出現於某時，而彼時人未見此書，可斷其爲僞；

(七)書初出現時已生問題，或有人證明爲僞造，則不能信其眞；

(八)從書之來歷曖昧不明，而定其僞。

(乙)從文義內容上辨別：

(一)從字句罅漏處辨別：

(子)人之稱謂：

(A)書中引述某人語，則必非某人作，若書是某人作，必無某某曰之詞；

(B)書中稱謚者，出於作者之後，可知是書非作者自著；

(C)甲朝人之書卻避乙朝之帝諱，可知是乙朝人作。

(丑)用後代之人名地名朝代名。

(寅)用後代之事實或法制；

(A)用後代之事實：

(a)事實顯然在後；

(b)預言將來之事，顯露僞迹；

(c)僞造事實。

(B)用後代之法制。

(二)從抄襲舊文處辨別:

(子)由古書聚斂而成:

(A)全篇抄自他書,

(B)一部份抄自他書。

(丑)剽竊前文。

(寅)抄襲晚出之書。

(三)從佚文上辨別:

(子)前已爲佚文,現反有全書,可知是僞;

(丑)在甲書未佚之前,乙書有引用,而甲書今本卻無乙書所引之文,可知今本爲僞。

(四)從文章上辨別:

(子)名詞,

(丑)文體,

(寅)文法,

(卯)音韻。

(五)從思想上辨別：

(子)從思想系統及傳授家法辨別。

(丑)從思想系統與時代的關係辨別。

(寅)從專門術語與思想的關係辨別。

(卯)從襲用後代學說辨別。

瑞典人高本漢(Bernhard Karlgren 即著左傳眞僞考者。在左傳眞僞考譯其名爲珂羅倔倫。)著中國古籍辨僞法(The Authenticity of Ancient Chinese Texts) 提出我國所慣用之考證方法研究之。今摘錄其大旨如下，其詳見原著。北強雜誌第一卷第三期。

(一)書中所述之史事與作者之年代不符，則此書之一部或全部必爲僞作。 此法僅能證明一段文之時代錯誤，而非全書之問題。如只一處有時代不符，或爲後人所羼入；如有多處如此，卽屬僞作之鐵證。

(二)其他古書所引此書之原文，爲今本所無，則今本必爲作僞。 但書籍有脫落之可能，所引佚文或正爲今本脫落之部份，則考證不能認爲正確無誤。

(三)內容淺陋，必爲僞作。 但此法常引起意見衝突，可摒諸辨僞學之外。

(四)文體不古，必爲僞作。 但不當以個人之印象而武斷之，應指出所決定之文體之特點。此種武斷之考據，雖甚通行，亦可置於辨僞學之外。

（五）後世之編者與注者所述此書之「作者」云云，與事實不符，則此書必爲僞作。 考證關於作者之傳說錯誤，與本書無關，此法如何而可以辨正某書爲僞作，殊難明瞭也。

（六）各書之著錄每有不同，彙集一處，便可見某書是否僞作。 運用此法，須特別留意。一人之精力有限，而書籍甚多，未免偶有遺漏。

（七）各書著錄之篇數卷數不同，則此書必爲後人割裂增改或僞作者。 此法常不可靠，只能用於純粹特殊的情形。

（八）書中援引已證明爲僞書之文句，則此書必爲僞作。 難免僞書作者不以僞書之語羼入眞書，以爲僞書之根據。

（九）書中所載各事亦見於其他各古書中，則此書必爲後人輯各書中事複雜以僞作而成者。 作者援引古書之法不外三種：（甲）援引原書，不加更改；（子）所引文句與本書的體例句法很不相同，使人一見便知係由他書引來；（丑）所引文句與本書的體例句法並無明顯區別，則兩書比較不能判其孰先孰後。（乙）援引原書，稍加修改，俾合於本書，則僅比較兩書，不能判其孰先孰後。（丙）援引原書，只採其意，而更其辭，將罕見難識之字改成通俗，宂長晦澀之句改成簡明，則易判其孰先孰後。以上各項，只甲項子款及丙項可作辨僞之法，甲項丑款及乙項在辨僞學中則無價值。

以上九項，爲高氏對於我國學者辨僞方法之意見，至其作左傳眞僞考所用之方法如下：

每一書文法組織都有其特點，如此書保有出乎後世作僞者想像與模擬之外的特點，則此書不僞。伊用此法，發見左傳所用之虛字和代詞，與其他古書不同，與魯國其他各書亦不同，因左傳係用一種方言，而魯國其他書籍所用又屬另一種方言也。故認爲左傳非孔子作，亦非孔門弟子作，亦非司馬遷所謂魯君子作；因其所用非魯語，當係另一人或同一學派中同鄉者數人所作。詳見左傳眞僞考。

## 辨僞手續

上文所述各氏之辨僞方法，已甚詳備，毋庸再爲分析條列，茲就辨僞之手續論之：

(一)須有豐富之書籍。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欲辨僞書不可專執所欲辨之書爲研究之資料，須參證他種甚多之書籍。就他書所引者用之，不如逕閱原書，且須善本方免錯誤。在富於藏書者，固甚便，否則須利用圖書館。

(二)須有學問之修養。　欲辨僞書非可貿然從事，須有平日學問上之修養。對於本書須有深切之認識，更須有普通之科學知識及國學之知識。能應用甚多之書籍。文理通暢，無辭不達意或奧晦難明之弊。

(三)須知前人之成說。　僞書有經前人辨別，其僞已成鐵案者，或證據甚多辨別詳明者，或證明前人之說不然而書不僞者，如概不過問，則研究之結果，能有超越前人之說固善，或適與前人之說相同，或祇及前人所證明者之一部份，他人不笑其抄襲，則笑其孤陋寡聞，豈不枉費心思乎？故前人之成說應盡知之。本書之編纂，則供此需要者也。

(四)用銳利之眼光。　有上三者，則從事辨別，充分用吾人所有之理智，具銳利之眼光，使應用之資料無隱遁而悉集於手下，作僞之點及前人所說之錯誤能發現之而不爲所朦蔽。

(五)用公平之態度。　照辨僞律爲辨僞而辨僞，不含其他目的，不存成見；如法官之判案，根據事實，照法律判斷，不偏袒於原告或被告之一方；如會計師之算帳，根據帳款，結算淸楚，不使債權或債務者一方吃虧或便宜。

(六)用科學之方法。　以科學之方法，充分利用以上之辨僞方法。措詞須合於論理學，辨證須有條理。

## 辨僞事之發生

因有造僞書之人，故發生辨僞書之事。然亦有自相紛擾，因不明古時情狀，昧於古書之來源，以今人著書之法例之，由誤會揣測而某書於是在某種情勢之下，遂躋於僞書之列，致發生辨僞之事。茲分述如左：

(一)古人不自著書。　古人寫字用簡册刀錐，及進而用竹帛毛筆漆書，均不若今之紙墨之便，更不如印刷術發明後流傳之廣，古人之言辭議論亦頗簡單，不如今人之隨時任意發抒空論，故古人幾可謂無著書之事。在政治界或學術界重要之人，其口說及行事，往往由其門人或後人記之，孔子所謂「述而不作」是也。卽唐、宋時在本人生前刻集行世者尙少，多死後由其家人或門人或友人集而梓行，猶承古代之遺風也。如論語爲孔子之門人所記，管子則亦後人所記，故有管子死後之事。降至戰國，始有自書其言於簡册者，亦不過記錄備忘而已，非有意於著作也。死後其門人集其言行者，以其自書者冠於前，如莊子一書之類，故亦記莊子之死及死後之事。後人望名生義，見

論語內多「子曰，」知非孔子自著；見管子、莊子之名，以爲管、莊自著，遂題撰者管夷吾、莊周之名，相沿成爲完全管莊自著之書因而發生眞僞問題矣。其實就書名而論，名曰管子、莊子，已表示係記述管子、莊子之言行，及與其學派有關或相類之事之書，非管、莊自著而自稱子，著者不知誰何，亦不主於一人一時也。題爲管夷吾所著，則成僞書矣。謂爲管子一派之人所作，則不僞。莊子內篇可謂由莊子自記之簡册傳來，可認爲自著，不僞；其外篇、雜篇則不然，若稱爲莊著，則有僞矣。

（二）古人著書不自出名。　章學誠曰：「古人之言，所以爲公也，未嘗矜於文辭而私據爲己有也。」（文史通義言公上。）故在孔子以前本無自行著書之事，即偶有所言，或係受前人之語，或係一己之思想，筆之於簡册，亦以備遺忘，無所謂書之體例。其簡册傳於他人或後人，即以其所言者應用。嗣後復展轉相傳，連經傳者自己之思想偶筆之於簡册者，亦一併相傳。書爲應用而設，不爲傳名而設，故簡册流傳，其著者姓名旣不自著於册，亦往往湮沒弗彰。玆得展轉相傳爲公之簡册，必欲求其主名而不知，則揣測爲其最始之一人或某著名之人，於是文王作，周公作，孔子作，曾子作，一人題名，遂成定案，致使後人翻案，發生辨僞之事。

（三）古書世傳非成於一手。　最古祇官家有簡册，即巫與史所掌，皆傳子及孫以世其家者。（漢初司馬談、司馬遷父子相繼爲太史，西漢末劉向、劉歆相繼典祕書，猶古之遺風也。）故巫史所傳之簡册，在後世成爲書者，頗難辨爲某代某人之所記。其非傳子孫者，則本派之門弟子相傳。如公羊氏之春秋傳五世相傳，至胡母生始筆之於書。西漢、東漢師弟傳經，其系統猶有可考者。公羊傳亦難定何詞爲何代人之語也。如左邱明與孔子同時或較早，而史

記謂其傳春秋，傳春秋之左氏，是否邱明，已成疑問。孔子所引左邱明，如史佚遲任之類，皆孔子以前之人，左氏當是在魯以史世其官者，則作左氏春秋或左氏國語者，當是邱明之後人，亦承前代之簡册，繼續增纂而成。史遷以其左氏中之著名者邱明爲其著者之主名，因生後人之辨焉。

（四）書名非著者之名。　如管子乃書名，非卽管子所自著。如黃帝陰符經乃後人託言黃帝所傳之道，故名黃帝陰符經，並非謂黃帝自作，及李筌一人誤稱黃帝作，相沿卽以爲黃帝作，嗣後遂發生眞僞問題。黃帝素問神農本草亦此類也。此皆因書之標題上有人名，卽誤以爲其人之所著，辨僞之事因而發生也。

以上四種原因不明，致辨僞之事益多。大抵戰國及戰國以後之僞書，由於後人之僞造者居多，其過多在作僞者；戰國及戰國以前之僞書，有由於讀書者之誤會，其過或在於讀者，此又辨僞者所宜知也。

# 經部

## 易類

連山易 十卷 佚。

山海經曰：「伏羲氏得河圖，夏后因之，曰連山。」玉海引今本無。

周禮春官「太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註曰：「杜子春云『連山伏羲易。』」

桓譚曰「連山八萬言。」新論。

姚信曰「連山氏得河圖，夏人因之，曰連山。」漢書藝文志考證。

北史劉炫傳曰「時牛宏購求天下遺逸之書，炫遂僞造百餘卷，題爲連山易、魯史記等錄上送官，取賞而去。後人有訟之，經赦免死，坐除名。」

陸德明曰：「周禮有三易，連山久亡，歸藏不行於世。」經典釋文。

隋書經籍志有梁元帝連山三十卷。

唐書藝文志有連山十卷，司馬膺註；又梁元帝連山三十卷。

黃伯思曰：「桓譚謂連山八萬言，歸藏四千三百言，是殷書與周易等，夏之文字幾二十倍于文王周公之辭，豈

古昔之方册乎？亦不明古今之通義矣。」東觀餘論。

邵博曰：「連山易意義淺甚，其劉炫之僞書乎？」聞見後錄。

鄭樵曰：「連山夏后氏易，至唐始出，今亡。」通志。

劉炎曰：「或問連山歸藏之眞僞？曰：『漢志不錄連山，唐志則有之；漢志不錄歸藏，晉中經、隋唐志則有之。昔無今有，其僞可知。況其言之不經耶？』」經義考引。

馬端臨曰：「連山、歸藏乃夏、商之易，本在周易之前，然歸藏、漢志無之，連山、隋志無之，蓋二書至晉、隋間始出。而連山出於劉炫之僞作，北史明言之，度歸藏之爲書，亦此類耳！夾漈（鄭樵）好奇，獨尊信此二書與古三墳書，且谷世人以其晚出而疑之，殊不知毛氏詩、左氏春秋、小戴氏禮與古文尙書、周官、六典比之，當時皆晚出者也，然其義理其文詞一無可疑，非二易三墳之比，不謂之六經可乎？故今序二易不敢遽指爲夏、商之書，姑隨所出，置之漢之後唐之前。」文獻通考。

胡一桂曰：「連山十卦見唐藝文志，自唐以前並無其書，則唐之連山似隋世僞書。」經義考引。

楊愼曰：「連山藏于蘭臺，歸藏藏于太卜，此語見于桓譚新論，則後漢時連山、歸藏猶存，不可以藝文志不列其目而疑之。至隋世之連山、歸藏則僞作上官求賞者耳！」丹鉛總錄。

胡應麟曰：「班氏六經首周易，凡夏、商之易絕不聞。隋牛宏購求宇內遺書至三十七萬卷，魏玄成等修隋史，晉、梁以降亡逸篇名無不具載，皆不聞所謂連山者，而至唐始出，可乎？北史、劉炫傳：『隋文蒐訪圖籍，炫因僞造連山及

魯史記上之，』馬端臨據此以爲炫作，或有然者。蓋炫後事發除名，故隋志不錄，而其書尙傳於後；開元中盛集羣書，仍入禁中耳。鄭漁仲謂此書當時不存，已無可考；今亦未能必其炫也。」四部正譌以下引胡氏者同。

朱彝尊曰：「連山、歸藏，漢志不載，其亡已久。酈道元注水經引連山易云：『有崇伯鯀伏于羽山之野，』是元魏時尙有其書。若司馬膺所注，度卽劉炫僞本。李淳風乙巳占：『有馮羿者，得不死之藥于西王母；姮娥竊之以奔月。將往救，筮于有黃。有黃占之曰：（吉。翩翩歸妹，獨將西行。逢天晦芒，无恐无驚。後且大昌。）姮娥遂托身于月。』是亦僞本。」經義考。

又曰：「黃佐六藝流別載連山、繇辭：『復，初七曰：（龍潛于淵，存神無眕。）象曰：（復以存神，可致用也。）剝，上七曰：（數窮致剝，終吝。）象曰：（致剝而終，不知變也。）姤，初八曰：（缺蛇于窪，滋孽之牙。）象曰：（陰滋牙，不可長也。）中孚，初八曰：（一人知女，尙可以去。）象曰：（女未歸，孚不中也。）』不知本于何書。豈有連山之易乃效王弼易傳之體乎？作僞者拙，且爲劉炫笑矣。」同上。

崔述曰：「周官太卜有三易之名：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杜子春云：『連山，伏羲；歸藏，黃帝。』孔穎達云：『神農曰連山氏，亦曰烈山氏；黃帝曰歸藏氏。』余按易傳言易詳矣，春秋傳亦多說易者，然皆未有連山歸藏之名。周官乃後人所撰，其然否未可知也。卽使果然，亦當出於後世。鄭氏以爲夏殷者，或有之。若羲農之世則未有篇策，安得有文字傳於後世哉？至因康成以厲山爲神農之號，而並連山之名歸之，則尤謬矣。」崔東壁遺書補上古考信錄。

歸藏易十三卷　僞。

山海經曰：「黃帝得河圖，商人因之，曰歸藏。」（玉海引，今本無。）

周禮春官「太卜掌三易之法：二曰歸藏。」註曰：「杜子春云：『歸藏黃帝易。』」

桓譚曰：「歸藏四千三百言而立數。」（新論。）

姚信曰：「歸藏氏得河圖，殷人因之，曰歸藏。」（漢書藝文志考證。）

劉勰曰「歸藏之經大明迂怪，乃稱羿斃十日，嫦娥奔月。」（文心雕龍。）

孔穎達曰：「歸藏僞妄之書，非殷易也。」（周易正義。）

隋書經籍志曰「歸藏十三卷晉太尉參軍薛貞撰。」又曰：「歸藏、漢初已亡。按晉中經有之。唯載卜筮，不類聖人之旨，以本卦尚存，故取貫于周易之首，以備殷易之缺。」

唐書藝文志有歸藏十三卷。

宋史藝文志有薛貞注歸藏三卷。

崇文總目有歸藏三卷，謂「漢初有歸藏，已非古經；今書三篇，不可究矣。」

中興書目有歸藏，薛貞注。謂「今但存初經、齊母、本蓍三篇，文多缺亂，不可訓釋。」

鄭樵曰：「其辭質，其義古，後學以其不文則疑而棄之，往往連山所以亡者，復過於此矣！獨不知後世之人能爲此文乎？子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以周易校商易，則周商之文質可知也；以商易校夏易，則夏商之文質又可知也。三易皆始乎八而成六十四。有八卦即有六十四卦。六十四卦非至周而備也。但法之所立，數之所起，皆不相

爲用：連山用三十六策，歸藏四十五策，周易四十九策。誠以人事代謝，星紀推移，一代一謝，漸繁漸文，又何必近耳目而信諸，遠耳目而疑諸？」通志藝文略。

吳萊曰：「歸藏今雖見他書，頗類易林，非古易也。」經義考引。

胡應麟曰：「歸藏易十三卷，晉太尉參軍薛貞、唐司馬膺各有注。案七略無歸藏；晉中經簿始有此書；隋志因之；至宋僅存初經、齊母、本蓍三篇。鄭漁仲以爲：『其文質，其義古，後學以其不文則疑而棄之。連山所以亡者，要當復過於此。』噫，連山夏易也，歸藏，商易也，禹貢之文千古敍事宗焉，商書簡潔而明肅或有過於周者，孰謂夏殷之文不郁郁也？隋志稱此書『惟載卜筮不類聖人之旨，』蓋唐世固疑其僞。若鄭以晚出爲辯，則馬端臨之說盡之矣。（薛貞，晉人，載於隋志，鄭以爲隋人，亦誤。五經易最多依託，以卜筮易於傳譌也。）」

徐善曰：「歸藏之亡久矣。有求之古三墳及司馬膺、薛貞之書者，失之譌。有卽指歸魂納甲之書爲歸藏者，失之陋。有謬解乾君坤藏之語，而謂方圓卽歸藏者，失之傅會。若衞氏之操筆妄擬，則失之肆矣。」經義考引。

朱彝尊曰：「歸藏隋時尚存。至宋猶有初經、齊母、本蓍三篇。其見于傳注所引者：如『熒熒之華，徼徼鳴狐，離監監熛，若雷之聲。有鳥將至而垂翼。上有高臺，下有雝池。有鳧鴛鴦。有雁鷫鷞，有白雲自蒼梧入大梁。空桑之蒼蒼，八極之既張。乃有羲和，是主日月，職出入以爲晦明。舊言之擇，新言之念。君子戒車，小人戒徒。有人將來，遺我貨貝。以至則徹，以求則得。有喜將至，若以賈市，其富如河漢。昭昭九州，日月代極。平均土地，和合四國。不利出征，惟利安處。彼爲貍，我爲鼠。勿用作事，恐傷其父。蚩有黃耳，利取鮔鯉。剝，良人得其玉，小人得其粟。瞿，有瞿有觚，宵粱爲酒，尊于兩壺，兩羭

飲之，三日然後蘇。士有澤，我取其魚。』凡此辭皆古奥，而孔氏正義謂歸藏妄僞之書，亦未盡然。若三墳書以歸藏易爲气墳，其爻卦大象曰『天气歸，地气藏，木气生，風气動，火气長，水气育，山气止，金气殺。』各爲之傳，則較傳注所引大不倫矣。」

歸藏之書，有本蓍篇，亦有啓筮篇；有齊母經，亦有鄭母經。今見于郭景純山海經註曰：「瞻彼上天，一明一晦。有夫羲和之子，出于陽谷。」曰：「共工人面蛇身朱髮。」曰：「麗山之子，靑羽人面馬身。」曰：「羽民之狀，鳥喙赤目而白首。」曰：「滔滔洪水，無所止極。伯鯀乃以息石息壤以塡洪水。」曰：「鯀去三歲不腐，剖之以吳刀，化爲黃能。」一作龍。曰：「昔彼九冥，是與帝辨同言之序，是爲九歌。」曰：「不得竊辨與九歌以國于下。」此啓筮之文也。曰：「夏后啓筮，御飛龍登于天吉。」曰：「昔者，羿善射，畢十日，果畢之。」此鄭母經之文也。隋志謂歸藏漢初已亡，故班固藝文志不載。又謂晉中經簿有之，斯景純得援之以釋山經也。」經義考。

周易十二篇　誤認撰者。

山海經曰：「列山氏得河圖，周人因之曰周易。」玉海引今本無。

司馬遷曰：「西伯拘而演周易。」史記太史公自序。

淮南子曰：「伏戲爲之六十四變，周室增以六爻。」

周禮「太卜掌三易之法，三曰周易。」鄭玄易贊及易論云：「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鄭玄釋云：「連山者，象山之出雲，連連不絕；歸藏者，萬物莫不歸藏於其中；周易者，言易道周普，无所不備。」孔穎達曰：「鄭玄雖有

此釋，更無所據之文。案世譜等羣書：『神農一曰連山氏，亦曰烈山氏，黃帝一曰歸藏氏。』既連山歸藏並是代號，則周易稱周取岐陽地名也。」周易正義。

姚信曰：「伏羲氏得河圖，周人因之曰周易。」漢書藝文志考證。

周易有卦，有卦辭，有爻辭，有十翼，分述如次：

（甲）卦

易繫辭傳曰：「昔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司馬遷曰：「西伯蓋卽位五十年，其囚羑里，蓋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史記周本紀。 又曰：「自伏羲作八卦，周文王演三百八十四爻而天下治。」史記日者傳。

揚雄曰：「易始八卦，而文王六十四，其益可知也。」法言。 又曰：「宓犧氏之作易也，綿絡天地，經以八卦。文王附六爻。孔子錯其象而彖其辭。然後發天地之藏，定萬物之基。」漢書揚雄傳。

班固曰：「殷周之際，紂在上位，逆天暴物，文王以諸侯順命而行道，天人之占可得而効，於是重易六爻作上下篇。」漢書藝文志。

王充曰：「易言伏羲作八卦，前是未有八卦，伏羲造之，故曰作也。文王圖八，自演爲六十四，故曰衍。」論衡對作。 又曰：「伏羲得八卦，非作之；文王得成六十四，非演也。」論衡正說。 又曰：「伏羲作八卦，文王演爲六十四，孔子作彖、象、繫

辭，三聖重業，易乃具足。」論衡謝短。

徐幹曰「伏羲作八卦，文王增其辭。」中論。

淳于俊曰「包犧因燧皇之圖而制八卦，神農演之爲六十四，黃帝堯舜通其變，三代隨時質文，各繇其事。故易者，變易也。」周易正義引。

皇甫謐曰「文王在羑里演六十四卦，著七八九六之爻，謂之周易。」同上。

孔穎達曰「繫辭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又禮緯含文嘉曰：『伏羲德合上下，天應以鳥獸文章，地應以河圖洛書，伏羲則而象之，乃作八卦。』故孔安國馬融王肅姚信等並云：『伏羲得河圖而作易。』是則伏羲雖得河圖，復須仰觀俯察以相參正，然後畫卦。伏羲初畫八卦，萬物之象皆在其中，故繫辭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是也。

雖有萬物之象，其萬物變通之理猶自未備，故因其八卦而更重之。卦有六爻，遂重爲六十四卦也。繫辭曰「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是也。

然重卦之人，諸儒不同，凡有四說：王輔嗣等以爲伏羲重卦，鄭玄之徒以爲神農重卦，孫盛以爲夏禹重卦，史遷等以爲文王重卦。其言夏禹及文王重卦者，案繫辭神農之時已有蓋取益與噬嗑，以此論之，不攻自破。其言神農重卦，亦爲未得。今以諸文驗之，案說卦云「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凡言作者，創造之謂也。神農以後，便是述修，不可謂之作也。則出贊生蓍，謂伏羲矣。故乾鑿度云「垂皇策者羲」上繫論用蓍云「四營而成易，十

有八變而成卦。」既言聖人作易十八變成卦，明用蓍在六爻之後，非三畫之時。伏羲用蓍，卽伏羲已重卦矣。說卦又云：「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既言聖人作易兼三才而兩之，又非神農始重卦矣。又上繫云：「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尙其辭，以動者尙其變，以制器者尙其象，以卜筮者尙其占。」此之四事，皆在六爻之後。何者？三畫之時，未有彖繇，不得有尙其辭；因而重之，始有變動。三畫不動，不得有尙其變；揲蓍布爻，方用之卜筮。蓍起六爻之後，三畫不得有尙其占，自然中間以制器者尙其象，亦非三畫之時。今伏羲結繩而爲網罟，則是制器，明伏羲已重卦矣。」

又周禮小史掌三皇五帝之書，明三皇已有書也。下繫云：「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蓋取諸夬。」既象夬卦而造書契，伏羲有書契，則有夬卦矣。故孔安國序云：「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又曰：「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是也。

又八卦小成，爻象未備，重三成六，能事畢矣。若言重卦起自神農，其爲功也豈比繫辭而已哉？何因易緯等數所歷三聖但云伏羲、文王、孔子，竟不及神農？明神農但有蓋取諸益，不重卦矣。故今依王輔嗣以伏羲既畫八卦卽自重爲六十四卦爲得其實。其重卦之意，備在說卦，此不具。伏羲之時，道尙質素，畫卦重爻，足以垂法；後代澆訛，德不如古，爻象不足以爲數，故作繫辭以明之。（周易正義。）

張懷瓘曰：「易者太古之書。先賢說八卦非伏羲自重。易曰：『聖人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八卦成列，象在其

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伏羲自重之驗也。『昔者聖人之作易也，觀變于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故易六畫而成卦，六位而成章。』又伏羲自重之驗也。」經義考引。

陸九淵曰：「後世言伏羲畫八卦，文王重之爲六十四，其說不然。且如周禮未可盡信，若『筮人之言三易，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龜筮協從』亦見于虞書，必非僞說。如此則卦之重久矣。蓋伏羲既畫八卦，卽從而重之，然後能通德類情，扶持天下之理。文王蓋因繇辭而加詳，以盡其變爾。」

康有爲曰：「自繫辭至漢人之說，莫不以重卦爲文王，雖劉歆亦不敢生異論。自商瞿傳授，不經秦火，西漢前，更無異說，至足據也。東京以後，異論橫興，鄭康成以爲神農重卦，孫盛以爲夏禹重卦，嚮壁虛造，不知從何得來。蓋自劉歆多爲僞說，惑亂正經，令學者耳目紛紜，從無可從，信無可信，於是馬鄭之徒，敢以疑似杜撰，自是經學之中異端蠭起，推所自來，亦歆作俑之罪也。」新學僞經考。

顧炎武曰：「太卜掌三易之法，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攷之左傳襄公九年，穆姜遷於東宮，筮之，遇艮之隨。姜曰：『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无咎）』獨言是於周易，則知夏商皆有此卦。而重八卦爲六十四者，不始於文王矣。』」日知錄。

(乙)卦辭爻辭

蕭衍（梁武帝）曰：「周易文言是文王所制。」經典釋文。

孔穎達曰：「其周易繫辭凡有二說：

一說卦辭爻辭並是文王所作。案繫辭云：「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又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又乾鑿度云：「垂皇策者犧，卦道演德者文，成命者孔。」通卦驗又云：「蒼才通靈，昌之成，孔演命，明道經。」準此諸文，伏羲制卦，文王繫辭，孔子作十翼，易歷三聖，只謂此也。故史遷云：「文王囚而演易，」卽是「作易者其有憂患乎，」鄭學之徒，並依此說也。

二以爲驗爻辭多文王後事。案升卦六四「王用亨于岐山，」武王克殷之後始追號文王爲王，若爻辭是文王所制，不應云「王用亨于岐山。」又明夷六五「箕子之明夷，」武王觀兵之後，箕子始被囚奴，文王不宜豫言「箕子之明夷。」又旣濟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說者皆云西鄰謂文王，東鄰謂紂。文王之討紂尙用面，豈容自言己德受福勝殷？又欲抗君之國，遂言東鄰西鄰而已。又左傳「韓宣子適魯，見易象云：『吾乃知周公之德。』」周公被流言之謗，亦得爲憂患也。驗此諸說，以爲卦辭文王，爻辭周公。馬融陸績等並同此說，今依而用之。所以只言三聖，不數周公者，以父統子業故也。案禮稽命徵曰：「文王見禮壞樂崩，道孤無主，故設經禮三百，威儀三千。」其三百三千卽周公所制周官儀禮，明文王本有此意，周公述而成之，故繫之文王。然則易之爻辭，蓋亦是文王本意，故易緯但言文王也。周易正義。

劉安世曰：「文王拘羑里而演六十四卦之辭，如乾元亨利貞，坤元亨利牝馬之貞，是也，非重六爻也。至爻辭恐周公所作。若爻辭是文王作，不應曰王用亨于西山，又不應曰箕子之明夷也。」

李舜臣曰：「班馬只言文王演卦，又曰：『人更三聖，世歷三古。』止言包犧文王孔子，未嘗及周公也。馬融陸績

王肅姚信始有周公作爻辭之說，絕不經見。孔穎達始引『韓宣子見易象與魯春秋而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爲周公爻辭之證。審爾！謂周公之作爻辭可也，而春秋又將屬之周公乎？」

吳仁傑曰：「易始乎伏羲，成乎文王。六十四正卦，伏羲之所作也。卦外六爻，及六十四覆卦，文王之所作也。伏羲有正卦，有象卦自乾至未濟，象如『天行健』之類是也。夫子未贊易以前，史墨對趙簡子曰：『在易卦雷乘乾曰大壯』，是有卦則有此象矣。如曰『君子非禮而履』，則孔子所繫也。文王有爻，有覆卦，爻如乾初九至上九，覆卦如用九之類，是已。」易圖說。

馮椅曰：「明夷六五爻『箕子之明夷』，『箕字蜀本作（其）字，此繼統而當明傷之時之象。其指大君，當明傷之時，而傳之子，則其子亦爲明夷矣。』又曰『文王作爻辭移置君象于上六，以（初登于天後入于地）況明夷之主。六五在下而承之明夷之主之子之象也。子繼明夷之治，利在于貞明，不可以復夷也。後世以其爲（箕），遂傳會于文王與紂事，甚至以爻辭爲周公作而非文王；蓋箕子之囚放在文王羑里之後，方演易時箕子之明未夷也。」厚齋易學。

陳淳曰：「伏羲之易本無文字，始于乾而終于坤，每卦惟有六畫而已，文王于羑里乃取而衍之，始于乾坤終于未濟，若今所傳之序。以彖辭列六十四卦之吉凶，若『乾元亨利貞』之類是也。周公繼志述事，于逐卦之爻，又分別爻義而繫之爻辭，以斷六爻之吉凶，若『初九潛龍勿用』之類是也。以文字始著于文王周公，因謂之周易。又以簡帙重大，分爲上下經兩篇」。

胡一桂曰：「以爻辭爲文王作，固自有據。況夫子唯曰：『易之興也，當文王與紂之事，是故其辭危。』繫辭只說文王，未嘗及周公，則所謂辭者，安知非卦爻之辭耶？愚故已疑之矣。然考箕子囚奴誠在文王羑里之後，文王決無預言之理。而隨之『王用亨于西山，』升之『王用亨于岐山，』又誠類太王文王之事。夏商之王未有亨于岐山者，朱子解作卜祭山川之義，諸侯祭境內山川，亦正二王爲侯時事也。以此觀之，則爻辭未必果文王所作，故謂之作于周公。韓宣子見易象之言誠可證也。李子思（舜臣）辨魯春秋之說，蓋自不曉其義：宣子本意自說見易象則知周公之德，見魯春秋則知周之所以王也。周之王猶能爲春秋之時之主，義甚昭然。若厚齋（馮椅）因蜀本其字之誤，盡疑天下之本，反而從改之，尤有所未可。前漢趙賓正蜀人，解明夷六五箕子爲荄茲，則蜀本『箕』字初未嘗作『其』字。況厚齋謂父當暗世而傳子，故其子亦爲明夷，歷考前古惟堯舜老而舜禹攝，此乃明德相繼，夏商之王未見父在而子立者。惟桀紂時可當明夷之主，而肯遽傳之子乎？此馮氏見後世北齊末主前宋徽欽而有是說。既謂文王作爻辭，乃取此義乎？爻辭稱帝乙箕子，自是一例。況明夷箕子之稱，又自有夫子彖傳爲之證據，彖傳『利艱貞箕子以之。』之辭，與爻辭『箕子之明夷利貞』之辭正相應。烏可傅會蜀本一字之誤，以證爻辭爲非周公作哉？」易學啟蒙翼傳。

楊時喬曰：「重卦始于伏羲，彖辭出于文王，爻辭出于周公。周易名經，始于周，分上下經爲二篇，彖象四傳十翼各自爲篇。取彖象傳作注解經文，附經文下，自費直始而定于劉向，成于鄭康成。取文言乾坤二卦附于乾坤彖傳後，始于王弼。以繫辭附于象傳後，改說卦上中作繫辭加傳字，以文言十八條附繫辭傳，削去彖象傳文言之名，成于韓康伯。至宋晁以道疑分爲二經爲非，吳伯泰以分二經爲是，朱子本義從之。吳澂分四傳：以繫辭爲大象，以爻辭爲小

象，合爲象傳，亦皆未安。」

崔述曰：「文王之事，詩書言之詳矣。紂果文王之君，不應詩書反無一言及之。況羑里之囚，乃文王之大厄，斧鉞之賜，乃周王業所自始，較之虞芮之質，崇密之伐，其事尤鉅，尤當鄭重言之，何以反不之及？若文王與紂，初不相涉者。而文王之至德，又無所容於諱，豈非文王原未嘗立於紂之朝哉？紂囚文王之事，始見於春秋傳。傳云：「紂囚文王七年，諸侯皆從之囚，紂於是乎懼而歸之。」固已失於誕矣，然初未言文王立於紂之朝也。其後戰國策衍之，始以文王爲紂三公，而有竊歎九鄂脯醢之事，然尚未有美女善馬之獻也。尚書大傳再衍之，始謂散宜生閎夭等取美馬怪獸美女大貝以賂紂而後得歸，然亦尚未有弓矢斧鉞之賜也。逮至史記，遂合國策大傳之文而兼載之，復益之以爲西伯專征伐之語。豈非去聖益遠，則其誣亦益多；其說愈傳，則其眞亦愈失乎？學者奈何不取信於詩書孟子，而獨世俗傳聞之是信哉？且春秋傳以爲囚之七年，戰國策以爲拘之百日，其久暫固已懸殊矣。尚書大傳以爲在西伯戡耆之後，史記以爲在虞芮質成之前，其先後亦復牴牾矣。春秋傳以爲諸侯從之而紂歸之，尚書大傳以爲散宜生賂之而紂釋之，所以得出之故又不一說矣。學者將何所取信乎？尤可異者：殷本紀以爲竊歎九侯而被囚，周本紀則以爲積善累德而見譖，殷本紀以爲獻洛西而後賜斧鉞，周本紀則以爲賜斧鉞而後獻洛西，此一人之書，而先後矛盾亦如是，其尚可信以爲實耶？

曰：「文王未嘗囚於羑里，則易何爲而演也？」曰：「此亦史記言耳，易傳但言其作於文王時，不言文王所自作也。但言其有憂患，不言憂患爲何事也。史記因傳之文，遂以文王羑里之事當之，非果有所據也。且其自序文云：『西

伯拘羑里演周易，孔子厄陳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離騷，左邱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臏腳而論兵法，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所引者凡七事。然以今考之：孔子作春秋在歸魯以後，非厄陳蔡之時；呂覽之成，懸諸國門，是時不韋方爲秦相，亦未遷蜀；屈原傳作離騷在懷王之世，至頃襄王乃遷之江南，非放逐而賦離騷也；韓非傳作孤憤說難皆在居韓時，秦王見其書而好之，韓乃遣非使秦，亦非囚秦而作說難孤憤也。此三傳及孔子世家，皆遷之所自著，而皆自反之，烏在其可信乎？至國語與左傳事多牴牾，文亦不類，必非一人所作；失明之說，恐亦以其名明而致誤耳。孫武傳既以十三篇爲武書矣，而於臏又云世傳其兵法；然贊但稱孫武吳起兵法，又似臏無書者。七事之中，其謬之顯然易見者，四焉；渺茫恍惚不可究者，二焉。孔子曰：『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況已舉三隅而猶不能以一隅反乎？由是言之，易卽文王所作，亦斷不在羑里時矣。」

又曰「近世說周易者，皆以彖詞爲文王作，爻詞爲周公作，朱子本義亦然，余按傳前章云：『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初未言中古爲何時，而憂患爲何事也；至此章始言其作於文王時，然未嘗言爲文王所自作也，且曰『其當』，曰『其有』，曰『邪』，曰『乎』，皆爲疑詞而不敢決，則是作傳者但就其文推度之，尙不敢決言其時世，況能決知其爲何人之書乎？至司馬氏作史記因傳此文，遂附會之以爲文王羑里所演，是以周本紀云：『西伯之囚羑里，蓋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自序亦云『西伯拘羑里演周易』；（演者。增也。卽本紀所云。益八爲六十四者也。）自是遂以易卦爲文王所重。及班氏作漢書，復因史記之言，遂斷以詞爲文王之所繫；是以藝文志云『文王重易六爻作上下篇。』又云『人更三聖，世歷三古；』（謂伏羲文王孔子。）自是遂以易彖爻之詞爲文王所作矣。

然其中有甚可疑者：明夷之五稱箕子之明夷，升之四稱王用亨於岐山，皆文王以後事；文王不應預知而預言之。史漢之說不復可通，於是馬融陸績之徒不得已乃割爻詞謂爲周公所作，以曲全之。而鄭康成王弼復以卦爲包羲神農所重，非文王之所演。然後後儒始獨以彖詞屬之文王，而分爻詞屬之周公。而由是言之，謂文王作彖詞，周公作爻詞者，乃漢以後儒者因史記、漢志之文而展轉猜度之，非有信而可徵者也。

夫以卦爲羲農所重，雖無確據，而理固或有之；若周公之繫易，則傳記從未有言及之者。惟春秋傳有見易象而知周公之德之語，然此自謂易象，非謂易詞也。晉文公之謀迎襄王也，筮之，遇大有之睽，曰「吉，」遇公用享于天子之卦；則是易詞晉因有之，不待至魯而後見。且卽使起所見者果易之詞，而卦爻之詞果文王與周公所分係，則於文當兼言文王周公之德，亦不得但美周公而不及文王也。秦漢以後，司馬班氏最爲近古，然皆但言文王不稱周公；乃至易緯乾鑿度通卦驗等書最善附會者，亦但稱羲文孔三聖人，而無一言及於周公；烏得分卦爻之詞而屬之兩人也。且繫詞傳云：「其初難知，其上易知。」又云：「二與四同功而異位，三與五同功而異位。」又云：「爻有等故曰物，物相雜故曰文文不當故吉凶生焉。」然後承之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故其辭危，危者使平易者使傾。」前後呼應，詞意甚明；所謂其辭危者正指諸爻之詞而言。若果詞內有文王以後事，或易非文王作，而史漢誤稱之，不得獨摘彖詞屬之文王而別以爻詞屬之周公也。乃朱子本義既不正其猜度之失，又不詳其展轉之因，而猶曰此文王所繫，此周公所繫。若傳記確有明文可據，經傳以來卽如是說者，無乃非闕疑之義，而使後之學者靡所攷證乎？」（豐鎬考信錄。）

康有爲曰：「據史記周本紀、日者傳、法言問神篇、漢書藝文志、揚雄傳、論衡對作篇，皆謂文王重卦爲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無有以爲作卦辭者。唯王輔嗣以六十四卦爲伏犧所自重。周易正義論卦辭爻辭誰作，云：『一說並是文王所作……。』則影響附會，妄變楊何傳史公之眞說，其可信乎？至周公作爻辭之說，西漢前無之。漢書藝文志云：『人更三聖，』韋昭注曰：『伏犧文王孔子，』即正義所引乾鑿度云：『垂皇策者犧，卦道演德者文，成命者孔。』通卦驗又云：『蒼才通鑪，昌之成，孔演命，明道經。』晉紀瞻曰：『昔庖犧畫八卦，陰陽之理盡矣。文王仲尼係其遺業。三聖相承，共同一致，稱易準天，無復其餘也。』（晉書紀瞻傳）亦無有及周公者。唯左傳昭二年韓宣子來聘，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吾乃今知周公之德，』涉及周公，此蓋劉歆竄亂之條，與今學家不同。歆周官爾雅月令無事不託於周公，易爻辭之託於周公，亦此類。唯馬融（陸績同）學出於歆，故以爲爻辭周公所作。周易正義又云：「二以爲驗爻辭多是文王後事……。』如正義言，爻辭又不得爲文王作，則藝文志謂『文王作上下篇』者，謬矣。三聖無周公，然則舍孔子誰作之哉？……歆以上下二篇屬之演爻之文王，既不可通，因以己所僞作之序卦雜卦附之河內女子所得之事，而以爲孔子作十篇爲十翼。奪孔子所作而與之文王周公，以己所作而付之孔子，譸張爲幻，可笑可駭。」新學僞經考。

皮錫瑞曰：「據孔疏之說，文王作卦爻辭，及文王作卦辭，周公作爻辭，皆無明文可據，是非亦莫能決。今據西漢古義以斷，則二說皆非是。以卦辭爲文王作者，但據繫辭傳『易之興也，其于中古乎？』下有『是故履，德之基也。』云云，『當文王與紂之事耶！是故其辭危。』云云，遂以爲文王作卦辭。實則『履，德之基也』云云，其引九卦，正是文

王重卦之證，則其辭云云，當即六十四卦，非必別有卦辭。伏羲在未制文字之先，八卦止有點畫；文王在制文字之後，六十四卦必有文字。有文字即是辭，不必作卦辭而後爲辭也。孔疏云：『史傳讖緯皆言文王演易，』今攷之史傳，史記但云『文王演三百八十四爻，』不云作卦爻辭，讖緯云『卦道演德者文，』則演易即演三百八十四爻之謂，不必爲辭演說乃爲演也。其云周公作爻辭者，但以箕子岐山東鄰等文不當屬文王說。惠棟周易述用趙賓說而小變之，以箕子爲其子，又據禹貢冀州治梁及岐，爾雅梁山晉望也，因謂岐山亦冀州之望，夏都冀州，王用亨于岐山者，爲夏王。惠氏疏通爻辭，可以解鄭賈諸人之疑矣。然以爻辭爲文王作，止是鄭學之義；以爻辭爲周公作，亦始於鄭衆賈逵馬融諸人乃東漢古文家異說。若西漢今文家說皆不如是，史遷揚雄班固王充但云文王重卦，未嘗云作卦辭爻辭。當以卦爻之辭並屬孔子所作。蓋卦爻分畫於羲文，而卦爻之辭皆出於孔子。如此則與易歷三聖之文不背。箕子岐山東鄰西鄰之類，自孔子言之亦無妨。若以爲文王作爻辭，既疑不應豫言；以爲周公作爻辭，又與易歷三聖不合。孔疏以爲父統子業，殊屬強辭。韓宣適魯，單文孤證，未可依據。韓宣亦未明說周公作爻辭也。或疑左氏傳引筮辭多在孔子之前，不得以卦辭爻辭爲始於孔子。案占書傳會，前已言之。困學紀聞曰：『（八世之後，莫之與京，）其田氏篡齊之後之言乎？（公侯子孫，必復其始，）其三卿分晉之後之言乎？皆非左氏之舊也。』姚鼐以爲畢萬筮仕於晉一條，吳起增竄以媚魏者。然則懿氏卜妻敬仲云『有嬀之後，將育于姜，』亦陳氏得政之後人所增竄。若是當時實事，未必齊人不忌敬仲而更任用之。晉獻公筮嫁伯姬于秦，有『爲嬴敗姬，姪其從姑，死于高梁』之占。叔孫穆子之生，有以讒人入其名曰牛，卒以餒死之占。應驗如神，疑皆傳會。若是當時實事，獻公未必嫁女于秦；穆子未必用豎牛

爲政。左氏傳此等處皆不可據，說苑泄冶引易曰：「君子居其室，」至「可不愼乎？」泄冶在孔子前，不應引繫辭，此等明是後人攙入。左氏引易，亦猶是也。」（易經通論。）

顧頡剛以卦辭爻辭爲西周時所作。因彼時尙無儒家，故卦辭爻辭中無關於儒家道統之故事，如堯舜禪讓，湯武革命，封禪及觀象制器之故事。作者只將商代及商周之際之故事敍述於各卦爻中，如王亥喪牛羊于有易，（大壯六五爻辭，旅上九爻辭，）高宗伐鬼方，（旣濟九三爻辭，未濟九四爻辭，）帝乙歸妹，（泰六五爻辭，歸妹六五爻辭，）箕子明夷，（明夷六五爻辭，）康侯用錫馬蕃庶，（晉卦辭）及王用亨于岐山，亨于西山等等故事。以上五故事：一屬於商，三屬於商末周初，故可謂其著作時當在西周初葉。著作人無攷，當出於彼時掌卜筮之官。（卽巽爻辭所謂「用史巫紛若」之史巫。）著作地點當在西周都邑中，一因卜筮官之所在，二因言岐山言缶皆西方的色彩。（古史辨第三册周易卦爻辭中的故事。）

余永梁從史實證卦爻辭爲周初作：（一）就風俗制度言：（甲）掠婚：如屯六二六三六四上六，睽上九乃掠婚之事，在東周以後則少見此風俗。（乙）臣妾奴隸制度在殷墟卜辭中常見，如奴妾奚等。微子「我罔爲臣僕」指俘虜而言。禮記少儀「臣則左之，」注「臣謂囚俘。」遯九三「畜臣妾，」損上九「得臣无家，」可與盂鼎「錫汝臣十家」互證。（丙）用貝：殷墟出有骨貨，盤庚「具乃貝玉，」世俘解「凡武王俘商舊玉億有百萬，」皆商用貝玉之證。周初亦有用貝者：如公中彝「貝五朋，」撫叔敦蓋之「貝十朋，」震六二「喪貝，」損益二卦「或益之十朋之龜，」乃東周以前之常語。此外張惠言虞氏易禮辨周制亦多是處。（二）史事：如「帝乙歸妹，」「亨於西

山，」「享於岐山，」「震驚百里，不喪匕鬯，」「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皆卜官記文王事。至以卜官語氣而知其爲周初事者，如「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疑指周公。「不事王侯，高尚其事，」疑指伯夷叔齊。「箕子之明夷，利貞，」指箕子。卦爻辭所紀史事，皆在周初，最晚到康侯。晉「康侯用錫馬蕃庶，」即康侯封。時康侯尙未封衞，則在武庚管叔未叛之前。從上述各史事，可推卦爻辭作於成王時。易出自龜卜，乃周初卜筮者流所作之書。在社會上影響甚大，儒家尊爲六經之一。今文家認孔子爲素王，將易歸之孔子。古文家又歸之文王周公。（古史辨第三册。易卦爻辭的時代及其作者。）

李鏡池作周易筮辭考，以卦爻辭乃筮占之筮辭，與甲骨卜辭同類。從卦爻辭中筮占貞問等字，可證明易爲卦筮之書，由卜筮而成，由卜筮而作。卦爻辭中其著作體例與卜辭相同者，如一次之筮辭，其繁複異於卜辭者，爲兩次以上之筮辭倂合。卦爻辭中有散體之筮辭，與韻文之詩歌，兩種體製不同之文字。可見周易乃編纂而成，大部份編錄舊有筮辭，小部份乃編者之著作。從易辭中所表現之時地性，及文王演易傳說之時地背景，可見周易爲周民族之占書。從易辭中所表現之時代性，及所敘之歷史故事，可見周易之編纂年代在西周初葉。（古史辨第三册。）

蘇淵雷以卦爻辭爲農業社會初期之產物，其所載不外禦寇婚媾涉川畋獵諸事。於耕稼之事，除无妄卦有「不耕穫不菑畬」外，不再見。蓋當時社會之物質生產方法，尙以狩獵牧畜爲主要，農業想未占決定之力，故其精神之生產亦莫能外此。卦爻辭非孔子作，證之社會學可明矣。至是否文王作，似亦易決。第文王演易，古籍所載，不一而足。雖未明言其作卦爻辭，然揆之事理，七年幽囚，所得僅六十四之卦象，此常人所能，又何貴乎周文？要之卦爻辭

爲西周初期之產物，歸之文王，與繫辭「作易者其有憂患」之說相合，與史遷「文王拘而演周易」之言無悖，似較孔子作之說爲妥。易學會通。

心澂按卦辭爻辭何人作，當考之最早出之書。易繫辭傳曰：「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以明吉凶，」指設卦觀卦之象而繫以辭，卽卦辭也。又曰「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指繫辭於爻，卽爻辭也。聖人爲誰，並未明言。繫辭傳內有「子曰」非孔子自作，則所稱聖人，指孔子可，指孔子以前之聖人如文王者亦可。史記太史公自序曰「西伯拘而演周易，」又周本紀曰：「其囚羑里，蓋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又日者列傳「司馬季主曰：『自伏羲作八卦，周文王演三百八十四爻。』」蓋者，疑詞，則文王演易，未必卽爲重卦之事。易爲卜筮之書，司馬季主精於卜者，其言卦爻之作，當得其實。其所謂伏羲作八卦者，雖未言伏羲重卦，亦非指文王重卦；既有八卦，兩卦相重得六十四卦，雖不必伏羲自重，亦不必至文王始重。其明言文王所演者三百八十四爻，當是在文王以前只以卦爲卜，至文王則卜筮用及於爻，故曰「演三百八十四爻」。則其用彌廣，至此而易更進一步，此文王之所以稱聖也。若僅爲重卦，或就以前所有之六十四卦及其卜法而演之卜之，則亦何以見其聖乎？凡卜皆有卜辭，殷墟甲骨所發現者甚多，左傳載卜筮皆有繇詞，其詞亦不盡與今易同（參看古史辨第三册容肇祖撰占卜的源流）是卜者可自作辭也。文王之卜筮，於卦爻當有辭，以記其兆；惟是否六十四卦及其各爻皆有辭，或所曾卜筮之卦爻始有之，是一問題。就爻辭有文王以後之事，及卦爻辭體例不一致之點觀之，當以文王所曾卜筮之卦爻曾繫以辭爲是。其後歷代用之，積久而各卦各爻皆有辭矣。某卦爻用之甚多者，其辭或不只一，（採李

鏡池說）亦難免有未嘗用及之爻或失其記錄者，致缺其辭也。

卦爻及其辭，皆太卜所掌，至孔子得之，遂發生述作之事。如孔子與易無關，其門弟子或後人亦不能無故而妄歸之孔子也。史記孔子世家曰：「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自來對於「序彖繫象說卦文言」皆誤其句讀，作爲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誤以繫爲繫辭傳，然又何以置於彖象二字之間？故班固移於彖之下，且視爲卽繫辭傳；又以序作名詞，認爲卽指序卦傳。遂成漢書藝文志之「孔子爲之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而置說卦二字於不顧，後遂以爲佚。以一『序』字代表序卦傳，以一『繫』字代表繫辭傳，史遷何必如此簡其文？如謂序爲動詞，餘皆名詞，則孔子只序列彖繫象說卦文言五種，皆非其自作也。史記原文乃謂序『彖』繫『象』說『卦』文『言』四事也。一動詞一名詞相間而成文，其詞亦甚明順。」茲分釋如下：

彖者，言卦象之詞。繫辭傳曰：「彖者，言乎象者也。」又曰：「知者觀其彖詞，則思過半矣。」王弼曰：「彖者，統論一卦之體。」易略例。故卦下之辭，曰彖，亦曰彖辭，孔穎達謂之卦辭，卽「乾，元亨利貞。」之類是也。「序彖」者，序列各卦之彖也。則彖辭乃原有者，孔子得之而序列於逐卦之下焉。

彖者，言乎象者也，則彖本與象同意，解卦象及爻象者，皆可謂之彖，亦皆可謂之象。彖旣專指卦象而言，稱之曰彖；則彖以外之所謂象者，指爻象矣，卽後之所謂爻辭。爻辭乃文王及其以後之卜筮者，觀爻之象而作之卜筮辭，爲「初九潛龍勿用」之類是也。此類爻辭，孔子集得甚多，分別而繫於逐卦逐爻之下，故曰「繫象。」

「說卦」者，說明卦與卦辭之意義，卽彖傳也。如「大哉乾元……萬國咸寧」之類。彖已說明卦之意義，此更

詳加說明，故謂之彖傳。孔子說卦，即彖傳乃孔子作也。

言者，明象者也。（王弼易略例。）「文言」者，於卦象及爻象文之以言，即大象傳及小象傳，如「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及「潛龍勿用陽在下也」之類是也。繫辭傳曰：「其辭文」又曰：「繫辭焉以盡其言」以甚文之辭，說明卦象及爻象也。孔子文言，即象傳乃孔子作也，惟有可疑者，小象傳頗有淺薄無意義者，或爲易師所作。而孔子之作，只大象傳，既以彖傳釋卦辭，復文之以言爲象傳，而未嘗釋爻詞，後之易師乃仿作之。

如上所釋，則卦辭爻辭非孔子作，或曾經孔子整理之。其一爻而有兩次以上之卜筮辭（李鏡池說）者，或擇而存其一，或二三並存之。卦辭爻辭之作，最早文王創始，最後至孔子以前。

（丙）十翼

司馬遷曰：「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辭說卦文言。讀易韋編三絕。曰：『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史記孔子世家。）又曰：「商瞿，魯人，字子木，少孔子二十九歲。孔子傳易於瞿，瞿傳楚人馯臂子弘，弘傳江東人矯子庸疵，疵傳燕人周子家豎，豎傳淳于人光子乘羽，羽傳齊人田子莊何，何傳東武人王子中同，同傳菑川人楊何，何元朔中以治易爲漢中大夫。」（仲尼弟子列傳。）又曰：「自魯商瞿受易孔子，孔子卒，商瞿傳易六世至齊人田何字子莊，而漢興田何傳東武人王同子仲，子仲傳菑川人楊何，何以易元光元年徵，官至中大夫。齊人即墨成以易至城陽相。廣川人孟但以易爲太子門大夫。魯人周霸、莒人衡胡、臨菑人主父偃，皆以易至二千石。然要言易者，本於楊何之家。」（史記儒林家。）

易乾鑿度曰：「孔子占易，得旅，息志停讀，五十究作十翼。」

易乾坤鑿度曰：「仲尼生不知易本，偶筮其命，得旅，請益於商瞿氏。」

班固曰：「孔氏爲之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故曰『易道深矣，人更三聖，世歷三古。』及秦燔書，而易爲筮卜之事，傳者不絕。漢興，田何傳之。訖於宣元，有施孟梁丘京氏列於學官，而民間有費高二家之說。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或脫去無咎悔亡，惟費氏經與古文同。」（漢書藝文志。）又曰：「孔子晚而好易，讀之韋編三絕，而爲之傳。自魯商瞿子木受易孔子，以授魯橋庇子庸，子庸授江東馯臂子弓，子弓授燕周醜子家，子家授東武孫虞子乘，子乘授齊田何子裝。外秦禁學，易爲筮卜之書，獨不禁。漢興，田何以齊田徙杜陵，號杜田生。授東武王同子中、雒陽周王孫、丁寬齊服生，皆著易傳數篇。同授淄川楊何字叔元，元光中徵爲大中大夫；齊卽墨成，至城陽相；廣川孟但，爲太子門大夫；魯周霸莒衡胡臨淄主父偃，皆以易至大官。要言易者，本之田何。」（漢書儒林傳。）

隋書經籍志曰：「孔子爲彖、象、繫辭、文言、序卦、說卦、雜卦，而子夏爲之傳。及秦焚書，周易獨以卜筮得存。唯失說卦三篇，後河內女子得之。」

陸德明曰：「孔子作彖辭、象辭、文言、繫辭、說卦、序卦、雜卦，謂之十翼。班固曰：『孔子晚而好易，讀之韋編三絕，而爲之傳。』傳卽十翼也。」（經典釋文。）

孔穎達曰：「其彖象等十翼之辭，以爲孔子所作，先儒更无異論。但數十翼亦有多家。旣文王易經本分爲上下二篇，則區域各別，彖象釋卦，亦當隨經而分。故一家數十翼云：『上彖一、下彖二、上象三、下象四、上繫五、下繫六、文言七、說卦八、序卦九、雜卦十。』鄭學之徒，並同此說，故今亦依之。」（周易正義。）

歐陽修曰：「或問繫辭果非聖人之作，前世大儒君子不論，何也？」曰：「何止乎繫辭，舜之塗廩浚井，不載於六經，不道於孔子之徒，蓋俚巷人之語也；及其傳也久，孟子之徒道之。事固有出於繆妄之說，其初也大儒君子以世莫之信，置而不論，及其傳之久也，後世反以謂更大儒君子而不非，是實不亟矣。由是曲學之士溺焉者多矣。自孔子沒，周益衰，王道喪而學廢，接乎戰國，百家之異端起，十翼之說，不知起於何人，自秦、漢以來大儒君子不論也。」或者曰：「然則何以知非聖人之作也？」曰：「大儒君子之於學也，理達而已矣！中人以下，指其迹提其耳而譬之，猶有惑焉者，溺於習聞之久，曲學之士喜爲奇說以取勝也。何謂「子曰」者，講師之言也。吾嘗以譬學者矣。「元者善之長，亨者嘉之會，利者義之和，貞者事之幹。」此所謂文言也。方魯穆姜之道此言也，在襄公之九年，後十有五年而孔子生。左氏之傳春秋也，固多浮誕之辭，然其用心亦必欲其書之信後世也，使左氏知文言爲孔子作也，必不以追附穆姜之說而疑後世。蓋左氏者不意後世以文言爲孔子作也。孟子曰：「盡信書不如無書，」孟子豈好非六經者？黜其雜亂之說，所以尊經。」（歐陽文忠集。）

修又撰易童子問三卷，其下卷專言繫辭、文言說卦而下皆非孔子所作。其言如下：

童子問曰：「繫辭非聖人之作乎？」曰：「何獨繫辭焉，文言、說卦而下，皆非聖人之作；而衆說淆亂，亦非一人之言也。昔之學易者，雜取以資其講說，而說非一家，是以或同或異，或是或非，其擇而不精，至使害經而惑世也。然有附託聖經，其傳已久，莫得究其所從來而覈其眞僞，故雖有明智之士，或貪其雜博之辯，溺其富麗之辭，或以爲辯疑是正，君子所慎；是以未始措意於其間。若余者，可謂不量力矣。邈然遠出諸儒之後，而學無師授之傳，其勇於敢爲而決

於不疑者，以聖人之經尙在，可以質也。」

童子曰：「敢問其略？」曰：「乾之初九曰：「潛龍勿用，」聖人於其象曰：「陽在下也，」豈不曰其文已顯而其義已足乎？而爲文言者又曰：「龍德而隱者也，」又曰：「陽在下也，」又曰：「陽氣潛藏，」又曰「潛之爲言隱而未見。」繫辭曰：「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其言天地之道，乾坤之用，聖人所以成其德業者，可謂詳而備矣，故曰：「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者，是其義盡於此矣；俄而又曰：「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易簡之善配至德；」又曰：「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又曰：「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其德行常易以知險；夫坤，天下之至順也，其德行常簡以知阻。」繫辭曰「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者，謂六爻而兼三材之道也，其言雖約，其義無不包矣；又曰：「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材而兩之，故六，六者，非他也，三材之道也；」而說卦又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材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繫辭曰：「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又曰：「辨吉凶者存乎辭。」又曰：「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又曰：「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又曰：「設卦以盡情僞，繫辭焉以盡其言。」其說雖多，要其旨歸，止於「繫辭明吉凶爾，」可一言而足也。凡此數說者，其略也；其餘辭雖小異，而大旨則同者，不可以勝舉也。謂其說出於諸家，而昔之人雜取以釋經，故擇之不精，則不足怪也；謂其說出於一人，則是繁衍叢脞之言也；其遂以爲聖人之作，則又大謬矣。孔子之

文章，易、春秋是已；其言愈簡，其義愈深，吾不知聖人之作繫衍叢脞之如此也。雖然，辨其非聖之言而已，其於易義尙未有害也；而又有害經而惑世者矣：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是謂乾之四德；又曰「乾元者，始而亨者也；利貞者，性情也。」則又非四德矣。謂此二說出於一人乎？殆非人情也。繫辭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所謂圖者，八卦之文也，神馬負之自河而出，以授於伏羲者也。蓋八卦者，非人之所爲，是天之所降也。又曰：「包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然則八卦者，是人之所爲也，河圖不與焉！斯二說者，已不能相容矣。而說卦又曰：「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參天兩地而倚數，觀變於陰陽而立卦。」則卦又出於蓍矣。八卦之說如是，是果何從而出也！謂此三說出於一人乎？則殆非人情也。人情常患自是其偏見，而立言之士，莫不自信其欲以垂乎後世，惟恐異說之攻之也；其肯自爲二三之說以相牴牾而疑世，使人不信其書乎？故曰，非人情也。凡此五說者，自相乖戾，尙不可以爲一人之說，其可以爲聖人之作乎？」

童子曰：「於此五說，亦有所取乎？」曰：「乾無四德，而洛不出圖書，吾昔已言之矣。若元亨利貞，則聖人於彖言之矣。吾知自堯、舜已來用卜筮爾，而孔子不道其初也，吾敢妄意之乎？」

童子曰：「是五說皆無取矣，然則繫衍叢脞之言，與夫自相乖戾之說，其書皆可廢乎？」曰：「不必廢也，古之學經者皆有大傳，今書、禮之傳尙存；此所謂繫辭者，漢初謂之易大傳也。至後漢已爲繫辭矣。語曰：「爲趙、魏老則優，不可以爲滕、薛大夫也。」繫辭者，謂之易大傳則優於書、禮之傳遠矣，謂之聖人之作，則僭僞之書也。蓋夫使學者知大

傳爲諸儒之作，而敢取其是而捨其非，則三代之末，去聖未遠，老師名家之世學，長者先生之餘論，雜於其間者在焉，未必無益於學也。使以爲聖人之作，不敢有所擇而盡信之，則害經惑世者多矣；此不可以不辨也。吾豈好辨者哉？」

童子曰：「敢問四德？」曰：「此魯穆姜之所道也。初穆姜之筮也，遇艮之隨，而爲「隨元亨利貞」說也；在襄公之九年。後十有五年而孔子始生，又數十年而始贊易。然則四德非乾之德，文言不爲孔子之言矣。」

童子曰：「或謂左氏之傳春秋也，竊取孔子文言以上附穆姜之說，是左氏之過也，然乎？」曰：不然，彼左氏者，胡爲而傳春秋，豈不欲其書之信於世也！乃以孔子晚而所著之書，爲孔子未生之前之說，此雖甚愚者之不爲也。蓋方左氏傳春秋時，世猶未以文言爲孔子作也，所以用之不疑。然則謂文言爲孔子作者，出於近世乎？」

童子曰：「敢問八卦之說。或謂伏羲已授河圖，又俯仰於天地，觀取於人物，然後畫爲八卦爾；二說雖異，會其義則一也，然乎？」曰：「不然，此曲學之士牽合傅會以苟通其說，而遂其一家之學爾；其失由於妄以繫辭爲聖人之言而不敢非，故不得不曲爲之說也。河圖之出也，八卦之文已具乎？則伏羲授之而已，復何所爲也。八卦之文不具，必須人力爲之，則不足爲河圖也。其曰：「觀天地，觀鳥獸，取於身，取於物，然後始作八卦。」蓋始作者，前未有之言也。考其文義，其創意造始，其勞如此，而後八卦得以成文。則所謂河圖者，何與於其間哉？若曰已授河圖，又須有爲而立卦，則觀於天地鳥獸取於人物者，皆備言之矣，而獨遺其本始所授於天者，不曰取法於河圖，此豈近於人情乎？考今繫辭二說離絕，各自爲言，義不相通，而曲學之士牽合以通其說，而誤惑學者，其爲患豈小哉？古之言僞而辨，順非而澤者，殺無赦。嗚呼！爲斯說者，王制之所宜誅也。」

童子曰：「敢問生蓍立卦之說。或謂聖人已畫卦，必用蓍以筮也，然乎？」曰：「不然，考其文義可知矣，其曰：「昔者聖人之作易也」者，謂始作易時也；又曰：「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參天兩地而倚數，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者，謂前此未有蓍，聖人之將作易也，感於神明而蓍爲之生，聖人得之遂以倚數而立卦。是言昔之作易立卦之始如此爾，故漢儒謂伏羲畫八卦由數起者，用此說也。其後學者知幽贊生蓍之怪，其義不安，則曲爲之說曰：用生蓍之意者，將以救其失也。又以卦由數起之義，害於二說，則謂已畫卦而用蓍以筮，欲牽合二說而通之也。然而考其文義豈然哉？若曰已作卦而用蓍以筮，則大衍之說是已。大抵學易者莫不欲尊其書，故務爲奇說以神之；至其自相乖戾，則曲爲牽合而不能通也。」

童子曰「敢請益？」曰：「夫諭未達者，未能及於至理也；必指事據迹以爲言，余之所以知繫辭而下非聖人之作者，以其言繁衍叢脞而乖戾也。蓋略舉其易知者爾，其餘不可以悉數也。其曰：「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又曰：「精氣爲物，遊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云者，質於夫子平生之語可以知之矣。其曰：「知者觀乎彖辭，則思過半矣。」又曰：「八卦以象告，爻彖以情言。」云者，以常人之情而推聖人可以知之矣。其以乾坤之策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而不知七八九六之數同，而乾坤無定策，此雖筮人皆可以知之矣。至於何謂子曰者，講師之言也；說卦雜卦者，筮人之占書也；此又不待辨而可以知者。然猶皆迹也，若夫語以聖人之中道而過，推之天下之至理而不通，則思之至者可以自得之。」

童子曰「既聞命矣，敢不勉。」歐陽文忠集。

王開祖曰：「或曰：『易、繫辭果非聖人之言乎？』曰：『其原出于孔子，而後相傳于易師。其來也遠，其傳也久，其間失墜而增加者不能無也。』」儒志篇。

李清臣曰：「十翼皆孔子之言乎？不得而知也。然有疑焉！序卦者，韓康伯雖已明非易之蘊，而未明其所以然也。易卦之序，二二相從，今序卦之名蓋不協矣。有義之苟合者，有義之不合而強通者，是豈聖人之言耶？」經義考引下同。

程迥曰：「朱待制新仲嘗遇迥曰：『序卦非聖人書。唐僧一行、易纂引孟喜序卦曰：「陰陽養萬物，必訟而成之；君臣養萬民，亦訟而成之。」然則今序卦亦出于經師可知也。』又曰：『張芸叟疑大觀在上之文，且言陸希聲深病爻辭之不類，輒欲去取。歐陽公童子問王景山儒志亦疑易文。聖人之道遠如天，固難知也，謂之不類非也。』」

高似孫曰：「易曰『元者善之長也』，左傳曰『元者體之長也』；易曰『嘉會足以合禮』，左傳曰『嘉德足以合禮』。善之與體，會之與德，其字不同，其義則別。易之文言以爲孔子所作，然孔子生于襄公二十二年，史作此筮，乃襄公九年，二語蓋在孔子之先也。

趙汝談撰南塘易說三卷，專辨十翼非孔子作。書錄解題。

薛溫其曰：「彖累聖相傳之意，大象孔子獨出之事。」經義考引下同。

陳淳曰：「周之衰，易道不明，孔子乃黜文王所繫彖上下經文之辭，若『大哉乾元』以下等是也。曰『象上傳』，曰『象下傳』，所以釋伏羲卦之上下兩象，若『天行健』等類，及周公所繫兩象六爻之辭，若『潛龍勿用，陽在下也』等類是也。曰『繫辭上傳』，曰『繫辭下傳』，所以述文王、周公所繫卦爻辭之傳，而通論一經之大旨，上自『天

尊地卑」以下，下自「八卦成列」以下是也。曰：「文言傳」，所以申言乾坤彖象之旨，而爲諸卦之例，若「元者善之長也」以下是也。曰：「說卦傳」，所以詳其所未盡之意，若「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于神明而生蓍」以下是也。曰：「序卦傳」，所以序其先後，若「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以下是也。曰：「雜卦傳」，所以錯雜而言之，若「乾剛坤柔，比樂師憂，」以下是也。」

李心傳曰：「文言傳、十翼之第七篇也，先儒以其首章八句與春秋傳所載穆姜之言不爽，疑非孔子之言。故梁武帝以此篇爲文王所作。而呂氏音訓取朱內翰之說曰：「司馬遷謂「孔子晚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信斯言也，則古有是言，孔子文之而已。晦菴曰：「疑古有是言，穆姜稱之，夫子亦有取焉，故下文別以「子曰」表孔子之意，蓋傳者欲以明此章之爲古語也」」愚案春秋傳乃戰國時人所作，記獲麟後五十年事，疑其取諸此傳，如王肅采中庸爲家語之比。若謂下文加「子曰」字以明此章之爲古語，則繫辭、說卦諸傳豈皆古語乎？況繫辭傳文全體與此同，故愚疑此二傳往往後人取夫子之說而彙次之，故文勢節目頗與中庸相似。」丙子學易編。

葉大慶曰：「自司馬遷以來，學者皆言孔子傳易商瞿，瞿本非門人高弟，略無一言見於論語。性與天道，子貢且不得聞，而謂商瞿得之乎。」考古質疑。

俞琰曰：「韓康伯注本以說卦三篇分出序卦、雜卦，則序卦、雜卦之名蓋始於康伯。又案史記云：「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而不及序卦、雜卦，則漢初猶以序卦、雜卦總名之曰說卦也。」周易集說。

蔡淸曰：「易自彖象、文言傳亡，今易有「彖曰」「象曰」「文言曰」字，後之讀者不知爲後之所加。此今易

之所以失，而古易之不可不復也。」

顧炎武曰：「序卦、雜卦皆旁通之說，先儒疑以爲非孔子之言。然否之大往小來，承泰之小往大來，解之利西南承蹇之利西南不利東北也；是文王已有相受之義也。益之六二卽損之六五也，其辭皆曰十朋之龜；姤之九四卽夬之九三也，其辭皆曰臀無膚；未濟之九四卽既濟之九三也，其辭皆曰伐鬼方；是周公已有反對之義。必謂六十四卦皆然，則非易書之本意。或者夫子嘗言之，而門人廣之，如春秋哀十四年西狩獲麟以後續經之作耳！」日知錄。

朱彝尊曰：「六經自秦火之後，惟周易爲完書。雖費直更之于前，王弼亂之于後，其餘無可議者。而歐陽永叔、葉景山乃疑及繫辭，張芸叟疑及爻辭，李邦直、朱新仲、王暐卿疑及序卦，皆高明之過也。」經義考。

劉濂作易象解四卷，惟解上下經文，而無十翼。自序謂「十翼之辭不盡出於聖門，故其言多無謂，且叛於三聖之教。」四庫提要。

戴震曰：「武帝時博士之業，易雖已十二篇，然昔儒相傳，說卦三篇與今文太誓同後出，說卦分之爲序卦、雜卦，故三篇詞指不類孔子之言。或經師所記孔門餘論，或別有所傳述，博士集而讀之，遂一歸孔子，謂之十翼矣。」周易補注目錄後語。

章學誠曰：「商瞿受易於夫子，其後五傳而至田何。施、孟、梁邱皆田何之弟子也。然自田何而上，未嘗有書；則三家之易著於文藝，皆悉本於田何以上口耳之學也。是知古人不著書，其言未嘗不傳也。治韓詩者不雜齊、魯，傳伏書者，不知孔學。諸家章句訓詁，有專書矣。門人弟子援引稱述，雜見傳紀章表者，不盡出於所傳之書，而宗旨卒亦不背

乎師說。則諸儒著述成書之外，別有微言緒論，口授其徒，而學者神明其意，推衍變化，著於文辭，不復辨爲師之所詔與夫徒之所衍也。而人之觀之者，亦以其人而定爲其家之學，不復辨其孰爲師說孰爲徒說也。蓋取足以通其經而傳其學，而口耳竹帛未嘗分居立言之功也。」文史通義言公上。

崔述曰「世家云「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由是班固以來諸儒之說易者，皆謂傳爲孔子所作，至於唐、宋咸承其說。余按春秋、孔子之所自作，其文謹嚴簡質，與堯典、禹貢相上下，論語後人所記，則其文稍降矣；若易傳果孔子所作，則當在春秋、論語之間，而今反繁而文大類左傳、戴記，出論語下遠甚，何耶？繫詞、文言之文或冠以「子曰」或不冠以「子曰」，若易傳果孔子所作，不應自冠以「子曰」字；卽云後人所加，亦不應或加或不加也。孟子之於春秋也，嘗屢言之，而無一言及於孔子傳易之事；孔、孟相去甚近，孟子之表章孔子也不遺餘力，不應不知，亦不應知之而不言也。由此觀之，易傳必非孔子所作，而亦未必一人所爲，蓋皆孔子之後通於易者爲之；故其言繁而文，其冠以「子曰」字者，蓋相傳以爲孔子之說，而不必皆當日之言；其不冠以「子曰」字者，則其所自爲說也。

杜氏春秋傳後序云：「汲縣冢中周易上下篇與今正同，別有陰陽說，而無彖、象、文言、繫詞，疑于時仲尼造之於魯，尚未播之於遠國也。」余按汲冢紀年篇乃魏國之史，冢中書，魏人所藏也。魏文侯師子夏，子夏教授於魏久矣；孔子弟子能傳其書者莫如子夏，子夏不傳，魏人不知，則易傳不出於孔子而出於七十子以後之儒者無疑也。

又按春秋襄九年傳穆姜答史之言，與今文篇首略同而詞小異。以文勢論，則於彼處爲宜；以文義論，則元卽首

也，故謂爲體之長不得遂以爲善之長會者合也，故前云：「嘉之會也，」後云：「嘉德足以合禮，」若云：「嘉會足以合禮，」則於文爲複而嘉會二字亦不可解；足以長人合禮和義而幹事，是以雖隨無。今删其下二句，而冠「君子」字於四語之上，則與上下文義了不相蒙；然則是作傳者采之魯史而失其義耳！非孔子所爲。

論語云：「曾子曰『君子思不出其位。』」今象傳亦載此文，果傳文在前與？記者固當[illegible]之。曾子雖嘗述之，不得遂以爲曾子所自言。而傳之名言甚多，曾子亦未必獨節此語而述之。然則是作傳者往往旁采古人之言以足成之，但取有合卦義，不必皆自己出。既采曾子之語，必曾子以後之人之所爲，非孔子所作也。

且世家之文本不分明，或以序爲序卦，而以前序書傳之文例之，又似序述之義；初無孔子作傳之文，蓋其說之晦有以啓後人之誤。」（洙泗考信錄。）

康有爲曰：「史遷太史公自序稱繫辭爲易大傳，蓋繫辭有「子曰，」則非出孔子手筆，但爲孔門弟子所作，商瞿之徒所傳授，故太史談不以爲經而以爲傳也。至說卦、序卦、雜卦三篇，隋志以爲後得，蓋本論衡正說篇河內後得逸易之事。法言問神篇：「易損其一也，雖惷知闕焉？」則西漢前易無說卦可知。揚雄、王充嘗見西漢博士舊本，故知之。說卦與孟、京卦氣圖合，其出漢時僞託無疑。序卦膚淺，雜卦則言訓詁，此則歆所僞竄，並非河內所出。宋葉適嘗攻序卦、雜卦爲後人僞作矣。（習學記言）歆既僞序卦、雜卦二篇，爲西漢人所未見，又於儒林傳云：「費直徒以彖、象、繫辭十篇文言解說上下經，」此（漢書、藝文志）云：「孔氏爲之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又敍易經十二篇而託之爲施、孟、梁邱三家，又於史記、孔子世家竄入「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顚倒眩亂，學者傳習，

熟於心目，無人明其僞竄矣。諸家引孟、京注，間有及說卦、序卦、雜卦者，如非竄亂之條，卽爲後人附益之語。」（新學僞經考。）

史記、孔子世家有「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辭說卦文言」之語，有爲曰：「說卦：『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又曰：『震東方也，離也者，南方之卦也，兌正秋也，坎者正北方之卦也。』與焦京卦氣圖合，蓋宣帝時說易者附之入經，田何、丁寬之傳無之也。史遷不知焦、京，必無之。此二字（說卦）不知何時竄入，至序卦、雜卦所出尤後，史記不著，蓋出劉歆之所僞。故其辭閃爍隱約，於藝文志著序卦，於儒林傳不著，而以十篇二字總括其間。要之三篇非孔子經文。」（同上）

皮錫瑞曰：「以卦辭、爻辭爲孔子作，疑無明文可據，然亦非盡無據也。古以繫辭卽爲卦辭、爻辭，漢儒說皆如是；而今之繫辭、上下篇，古以爲繫辭傳。釋文王肅本有傳字，蓋古本皆如是。宋、吳仁傑古周易以爻爲繫辭。今攷繫辭有云：『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以明吉凶。』又云：『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又云：『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矣。』又云：『繫辭焉以盡其言。』據此諸文，明是指卦爻辭謂之繫辭。若謂繫辭中四處所云繫辭卽是今之繫辭，孔子不應屢自稱其所著之書，又自言其作辭之義，且不應自稱聖人。蓋繫辭卽卦辭、爻辭，乃孔子所作，今之繫辭乃繫辭之傳，孔子弟子所作。繫辭中明有『子曰』，必非出自孔子手筆。史記、自序引繫辭之文爲易大傳，是其明證。凡孔子所作謂之經；弟子所作謂之傳。所云『聖人繫辭焉以斷其吉凶』，乃孔子弟子作傳稱孔子爲聖人，非孔子作繫辭而稱文王、周公爲聖人也。鄭樵六經奧論曰：『易大傳言繫辭者五，皆指爻辭曰繫辭。如上繫曰「繫辭焉而明吉凶」「繫辭以斷其吉凶」，有二曰「繫辭焉而命之。」孔子專

指爻辭以爲繫辭，今之繫辭乃孔門七十二子傳易於夫子之言，爲大傳之文，則繫辭者，其古傳易之大傳歟？」鄭樵以繫辭傳爲易大傳，正本史記孔疏云：「經文王、周公所作，傳孔子所作。不知孔子以前不得有經。漢書、儒林傳云：「孔子晚而好易，讀之韋編三絕而爲之傳。」則已誤以孔子所作爲傳，與史記之說大異矣。歐陽修不信祥異，以繫辭云：「河作圖，洛出書，聖人作之。」爲非孔子之言。不知繫辭傳本非孔子之言，乃孔子弟子所作，以解釋孔子之言者也。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史公既以今之繫辭爲易大傳，則不以爲孔子所作。世家所謂亦必指卦辭、爻辭而言。繫者，屬也。繫辭猶云屬辭。據史記云：「伏戲畫八卦，文王重卦爲六十四，分爲三百八十四爻，」而無其辭；至孔子乃屬辭以綴其下，故謂之繫。」此其有明文可據，而不必疑者也。惟孔子世家引說卦，頗疑有誤。論衡、正說篇曰：「至孝宣皇帝之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易、禮、尚書各一篇，奏之，皇帝下示博士，然後易、禮、尚書各益一篇。」所說易益一篇，蓋說卦也。隋書、經籍志曰：「及秦焚書，周易獨以卜筮得存，唯失說卦三篇。後河內女子得之。」所謂三篇，蓋兼序卦、雜卦在內。據王充說，說卦至宣帝時始出，非史公所得見。故疑世家、說卦二字爲後人攙入者。說卦論八卦方位，與卦氣圖合，疑焦京之徒所爲。程迥古易考十二篇闕序雜卦，以爲非聖人之言。李邦直、朱新仲、傳選卿皆疑序卦，近儒朱彝尊亦然。戴震云：「昔儒相傳說卦三篇，與今文大誓同後出。說卦分之爲序卦、雜卦，故三篇詞指不類孔子之言，或經師所記孔門餘論，或別有所傳述，博士集而讀之，遂一歸孔子，謂之十翼矣。」據此則古今人皆疑說卦三篇，而十翼之說，於古無徵。漢書、藝文志易經十二篇，又曰：「孔氏爲之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是已。」分爲十篇，尚不名爲十翼。孔疏以爲鄭學之徒並同此說，是十翼出東漢以後，未可信據。歐陽修謂十翼之

說不知起於何人，自秦、漢以來，大儒君子不論，後人以爲歐陽不應疑經，然十翼之說實不知起於何人也。」易經通論。

崔適對於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謂：「孔子傳易於瞿，又自瞿歷敍所傳至楊何，以此例之，不當敍子游傳禮至二戴，敍子夏傳春秋至嚴、顏乎？況子游、夏轉不詳孔子所傳何學耶？」

又對於史記、儒林傳，謂：「七家經師不言所受，此獨自商瞿受易孔子敍起，上文惟董仲舒稱名，餘皆稱生。此云田何子莊、王同子仲皆名字兼舉，豈史家亦有孤雁入羣格乎？（徵按今本史記田何下有「字」字，王同下，當漏「字」字。而上文稱申公、韓太傅，不盡稱生。田何在上文亦稱菑川、田生。）此當出自雜說，專爲傳易諸儒而發，本不與五經諸師並稱。漢書錄入儒林傳，殊與上下章不侔。錄史記者既竄入仲尼弟子傳，又入於此，更覺游移不定矣。且自商瞿至田何尙止六傳，案瞿少孔子二十九歲，是生於魯昭公十九年，至漢高九年徙齊田氏關中，計三百二十六年，是師弟之年皆相去五十四五，師必年踰七十而傳經，弟子皆十餘歲而受業，乃能幾及，其可信耶？當删。」史記探源。

章炳麟曰：「漢世有言孔子作春秋，未有言孔子作易。皮錫瑞以爲伏羲畫卦，孔子繫辭。繫辭者，謂卦爻下辭也。繫辭傳則爲弟子所作。案左氏傳所載筮辭，錫瑞將謂古文難信，今姑不舉。且以大傳史記及他書所記爲質。孔子世家曰：「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讀易韋編三絕。曰：『假吾數年，若是我于易則彬彬矣。』」若所云繫者，卽是卦爻下辭，彖象當何所指？若以彖傳、象傳當之，是自作卦爻自以彖象說解，其謬一也。重卦之象人人能爲之，何必文王？若專定其名者，美里之囚七年所定，無過六十四名，何其短拙！其謬二也。連山、歸藏載在春官太卜，錫瑞或不信。桓譚新論曰：『連山臧于蘭臺，歸臧臧于太卜。連山八萬言，歸臧四千三百言。』此漢人所明見，不可誣也。孔子亦云：

「吾得坤乾。」郭璞在晉，猶引歸藏、齊母、鄭母諸經。歸藏當殷已有辭。周易爲周時所用，不爲繫辭，而待魯國儒者于六百年後爲之補苴，情事相違，其謬三也。六十四卦十五爲重名，四十九爲奇名，其字財七十九。夫百名以上書于策，不及百名書于方，蓋書契之恆制。七十九名書之版牘則足矣，安得有韋編？縱令在策，其文旣寡，其義又少，諳誦其名，數日則了，而遠待數年之功，繩爛革敝，乃得記識，何聖人之徇齊而今鈍拙若是，其謬四也。論語云：「五十以學易，」學者非自習其著作之名，故當抽讀他人成語。六十四卦，卜筮者悉能舉之，若舊無卦爻辭，當何所學。其謬五也。大傳曰：「易之興也，其于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此言中古，其爲文王則明。今云卦爻之辭作自孔子，又云大傳是弟子作，師徒相接，必不謂之中古。中古已作，必不遠待孔子。若云重卦稱作，非必繫辭，上遺伏義經始之功，下棄尼父成書之業，徒取中流，又無其義。其謬六也。大傳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故其辭危。」若文王不繫辭，則大傳爲妄說。若曰卦名爲辭，名卦者其功微，成書者其功巨，顧不曰易興定、哀，當素王與七十二君之事，獨綢繆于姬氏舊王，而沒本師之績，是舉其微而遺其巨，詳其遠而略其近，其謬七也。若以箕子、岐山之屬，非文王所宜言者，鄭衆、馬融嘗以爻辭出周公矣。要之文王親見箕子，何不可錄其人。山川羣神，帝王所常祀，寧知前王無享岐山者？必謂文王自擬乎？且易當殷末，故事狀不及周世，徒有高宗、帝乙、箕子而已。若作自孔子者，當有成、康之事，五伯之迹。今近不舉周世，遠不舉虞、夏，獨以殷事爲言，違其情勢。其謬八也。文言爲孔子作，世家所明著，若自作爻辭，又自設問以明其意，旣非辭賦，何容有此。其謬九也。若曰文言、繫辭二傳皆有「子曰」之文，故不得言自著。尋子者，男子之美稱；夫子者，卿大夫之尊號，誠不得自據也。然司馬遷官太史令，而自署「太史公；」褚少孫亦自

題『褚先生，』此則後進相尋因以自號，非無其比。或言遷書署太史公者，則東方朔為書之。若然，大傳稱子者，何知非弟子別題。若以兩字有疑，因謂大傳出于門下，可曰史記百三十篇悉非子長所撰邪？其謬十也。序、彖、象、說卦、文言皆傳也，卦爻辭則為經，若繫卽卦爻辭者，史記當列文最先，何故退就序、彖之下？文在傳次，而以為經，其謬十一也。左氏記載筮辭，容為今文家所不信，太史公世治周易，于左氏內外傳所錄，悉載在世家言，若知為孔子作者，當辨左氏之非。縱無駁證，猶當剗去其文。今則繇篇蘊牒，往往而見，曾無存疑之辭。既以遷書為據，而云辭由孔子，其謬十二也。傳曰『蓋有不知而作者，我無是也。』謂孔子作易者，太史公所不著，施、孟、梁、邱所不言，錫瑞直以己意斷其有無，吾見世之妄人多矣，于皮氏得一焉。」（章太炎文錄初編。）

錢玄同以論語中關於易者有三則：（一）子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二）「不恆其德，或承之羞。」（三）曾子曰「君子思不出其位。」但此三則不特不足以證孔丘曾贊易，且反足以證孔丘與易無關。（一）文句魯論與古論大異。今本出於鄭玄，鄭于此節從古論讀。若魯論則作「五十以學亦可以無大過矣」。（見經典釋文）漢高彪碑：「恬虛守約，五十以學。」即從魯論。論語原文實為「亦」字，因秦、漢以來有孔子贊易之說，故漢人改「亦」為「易」，以圖附合。古論乃劉歆僞造之壁中經，固不足信。但此字之改，卻非始於古論。因史記、孔子世家已作易矣。大約漢人初則改「亦」為「易」，繼則將論語此節改成史記中之「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讀易韋編三絕。曰：「假我數年，若是我于易，則彬彬矣。」」其改變原意，殆欲將論語此節作為贊易之證。不料偶不經心，留一大罅隙；既言孔丘暮年歸魯以後刪訂六經，其時已在年七十左右，則論語中「五十」兩字

便說不通。於是「或五年或十年，」「用五用十，」或改作「卒，」或改作「吾，」終難圓識、(二)只引恆卦爻辭，亦與贊易無涉。至於(三)曾參語，在易爲艮卦大象，但多一「以」字，作「君子以思不出其位。」明爲作大象者，襲曾參語，而加一「以」字，使與他卦大象之詞例一律。崔述曾據此以爲象傳出於孔丘以後之證，豈非反足以證明孔丘與易無關？

錢氏又以爲原始的易卦，乃生殖器崇拜時代之物。乾坤二卦，卽是兩性底生殖器記號。初演爲八，再演爲六十四，人們作爲卜筮之用。於是有作卦辭、爻辭，正與今之「籤詩」同。「无咎」「悔亡」與「上上」「中平」「下下」同。此類「籤詩，」大約不止一種，(但連山、歸藏之說則絕不可信)故左傳所載與易經頗多不同。孔丘以後之儒者，借以發揮其哲理，(此亦是託古)有作彖傳者，有作象傳者，有作繫辭傳者，有作文言傳者。漢又有焦贛、京房一流人，作說卦傳。不知何淺人作序卦傳，何學究作雜卦傳。配成所謂十翼。(讀書雜志第十期。)

顧實曰：「孔子十翼本稱傳而非經。(史記、自序引易大傳曰可證。)顧總稱之曰易經十二篇，是傳附經亦稱經也。孔子作十翼稱「子曰」者，猶司馬遷作史記亦自稱「太史公曰」也。(此是古人著書通例，有因此而疑十翼非孔子作者，不思之過也。)(漢書藝文志講疏。)

馮友蘭以易之彖、象、文言、繫辭等是否果孔子所作，但將彖象等之哲學思想與論語比較，便可解決。論語中孔子對於天之觀念，如「獲罪於天，無所禱也。」「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吾誰欺，欺天

乎？」「噫！天喪予！天喪予！」「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所說之天，完全係一有意志的上帝，一「主宰之天。」但「主宰之天」在易、彖、象中無地位。易所說之天如「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時乘六龍以御天。」「天地以順動。」「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復其見天地之心乎。」「天地感而萬物化生。」「天地之道，恆久而不已也。」「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時乘六龍，以御天也；雲行雨施，天下平也。」「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此類語中之天或乾，不過一種宇宙力量，至多不過是一個「義理之天」乃自然主義的哲學。一人之思想本可以變動，但決不能同時對於宇宙及人生持兩種極端相反之見解。上所引論語之言，未必皆孔子早年所說，亦不能以一人早年晚年思想不同為解釋。孔子所講，本只及日用倫常之事，觀易、文言等，凡冠有「子曰」之言，幾乎皆言道德者，更可知矣。至其對於宇宙，大概全接受傳統之見解，蓋只以人事為重，此外皆不注意研究。故言「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未知生焉知死。」故認論語之言為孔子所說，又認易、彖、象等為孔子作，是將孔子陷於一矛盾之地位。（燕京學報第二期孔子在中國歷史中之地位。）

顧頡剛以易原供卜筮用，故在國語、左傳中所記占卜事引用之。但彼時筮法及筮辭不止周易一種，故其所記亦多不同。此書初不為儒家及他家所注意，故戰國時人書中不見稱引，至戰國末年方見於荀子，較春秋之初見於孟子猶後。春秋與易之所以加入詩、書、禮、樂而成為六經，當由於儒者要求經典範圍之擴大。周易既入於經，於是儒者有作傳之需要。作傳時，堯、舜禪讓、湯、武征誅之故事，早已流行，卽黃帝、神農、伏羲諸古帝王，亦逐漸發生，而習熟於當時人口耳之間，故易傳（指彖傳、象傳、繫辭傳、文言傳、說卦傳、序卦傳、雜卦傳）內皆收容之，請彼等為周易之讓

法。此時（漢初）正值道家極發達，一般儒者受道家影響，故易傳甚多道家意味之言。此時世本出世，淮南子亦出世，作繫辭傳者遂取世本中古人創作的一義，及淮南子中「因其患則造其備」之義，杜撰觀象制器一大段故事，以見易效用之大。易本爲卜筮書，經彼等用道家的哲理聖王的制作及道統的故事一一點染之，遂成一部最古最玄妙與聖道關係最密切之書，遂從六藝之末升爲六經之首。故易傳之作，至早不得過戰國，遲則在西漢中葉。（古史辨第三册周易卦爻辭中的故事。）

顧氏又以繫辭下傳「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至「蓋取諸夬」一段，乃京房或京房之後學所作。茲摘錄其要點如下：

此段之意，以日用器物皆伏羲、神農、黃帝、堯、舜一般聖人觀六十四卦之象而制作，但他書毫無此類記載。淮南子有「八卦可以識吉凶，伏羲爲之六十四變。」史記有「伏羲至純厚，作易八卦。」之語，可見伏羲畫卦重卦之說，在西漢初早已有。至伏羲以至堯、舜據卦象而制器，乃何等利用厚生之事，何以商、周以至戰國甚至西漢之書，均不言及？專記古人創作之世本，何以無此記載？而其所記此等事物之創作者，皆非繫辭所說之人。宋衷注世本，只得以作羅之芒爲伏羲之臣，作耒耜作耨之垂爲神農臣，其餘創作者多解爲黃帝之臣，以爲乃彼等命其臣所作，以圓其說。但服中之胲，經王靜安證明卽甲骨文中之王亥，乃商之先祖，只能及夏而不能黃帝時；作乘馬之相土，亦商之先祖，商頌云「相土烈烈，海外有截。」則彼時商國勢已盛，時代亦不能過早。有此二破綻，則其他亦不可信矣。世本所記者，大部份根據傳說，間或出於作者之附會。如見繫辭傳所云，決不至以其錯誤而不採用，僅說伏羲、

神農作琴瑟，黃帝作冕旒也。世本既不採之，當係未見此段。世本之產生已甚晚，繫辭傳此段乃更在其後矣。

司馬遷作史記，乃「考信於六藝」「厥協六經異傳，」曾見繫辭傳，在自序內引用「天下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塗」之語，如何忘卻此段與古史極有關者？雖不將伏羲、神農列入本紀，但黃帝、堯、舜乃其所尊信者，為何不記其觀象制器之事？

淮南子汜論訓中「古者民澤處復穴」一段，其意義與繫辭此段相合，所用成語亦多相同；但未指明制器之聖王，亦未言取象於易卦。若照前人所說，繫辭傳為孔子所作，則必淮南襲用之。但淮南王乃信仰易學者，曾聘善易者九人作淮南道訓，即淮南子中亦引用易文不少，若當時易傳內有此段，為何不引以為佐證？為何言創作者只稱聖人，而不言神農黃帝；只言後世，而不言後世聖人？可見淮南子中此段只說明時代愈後則器物愈完備，困難愈減少；及至繫辭傳中此段之作者，便借以說明卦象之神奇，以為一切文明皆發源於卦象。

象傳乃最早用象解釋卦辭，如山☶下出泉☵蒙，上天☰下澤☱履之類，意義甚為簡單，所取之象皆自然界中之最重大者，不若說卦傳之細碎複雜。可見象傳為原始的說卦傳，而說卦傳乃進步的象傳，其時代相差頗久。京房荀爽等則最喜弄此。王弼注易，不注繫辭傳、說卦傳諸篇，其弟子韓康伯補注此數篇，於說卦傳卦象一大段亦不注，而於繫辭傳中觀象制器一段，皆就卦名意義解釋，而對於作耒耜所取之益無法講明，因而不注。故王弼一派，雖有破除迷妄之功績，但對於此段不曾解得妥貼。因此段乃基於說卦傳之物象，建築於九家易的互體和卦變上，必須用物象互體卦變等解之，方能出神入化，見伏羲等聖人之睿知。故可謂無說卦傳之前，無互體及卦變說之前，此段

文字不能出現。說卦傳與孟、京卦氣圖相合，京房之學託之孟氏，互體及卦變爲東漢易學家專業，而以京房爲宗師，京房爲漢元帝時人，故可斷言繫辭傳中此段爲京房或京房之後學所作，其時代不能早於漢元帝。故世本及史記之作者及較早之西漢人皆未見之。因其在西漢後期，故可採淮南中之一段作底本。京房之學日盛其所傳易成爲定本，故後世之易皆有此段。古史辨第三冊論易繫辭傳中觀象制器的故事。

胡適以繫辭傳不在世本之後，其說制器，不過泛舉帝王，至世本則一一列舉，此亦世愈後而說愈詳之一例。世本不採繫辭，或因其所說太略。繫辭此段所說，只重在制器尙象，並不重在假造古帝王之名。若其時已有蒼頡、沮誦作書契之傳說，又何不引用，而僅泛稱後世聖人耶？至於淮南子、氾論訓不明引繫辭此段，亦不足證繫辭在其後。氾論訓殆依據繫辭而稍加發揮，其所以不明白引繫辭者，正爲繫辭重在觀象制器，而淮南主旨在制器應用。同爲制器，而解釋制器之因，根本不同也。至於司馬遷不引用繫辭制器之事者，因繫辭傳只是說理之書，太史公不以此書作史實看，故不用於五帝本紀。繫辭此文出現甚早，至少楚、漢之間人已知有此書，可以陸賈新語、道基篇爲證。道基篇述古聖人因民人之需要，次第制作種種器物制度，頗似氾論訓，而文字多與繫辭接近。新語與氾論訓殆同受繫辭此文暗示，兩書各有主張，皆不用制器尙象之義，故只發揮而不直引其文。至於觀象制器，只是一種文化起源的學說。原文所謂「蓋取諸某象」，正如崔述所謂「不過言其理相通耳，非謂必規摹此卦然後能制器立法也。」制器尙象，只是學說，本非歷史。六十四卦之象傳皆不明說某帝王，只泛說君子先王；繫辭此文坐實某帝王，可說其出稍後。然象傳六十四條，皆有觀象制作之意，與繫辭此段確同一學說，同出於一學派。司馬遷不用爲史料，乃其卓識。

崔述用爲唯一可信之上古史料，乃其偏見。若以制器尙象之說作於京房一流人，更無根據。京房死於西歷前三十七年，劉歆死於紀元後二十二年，時代相去太近。況西漢易學無論何家，皆術數小道，已無復有制器尙象一類之重要學說。孟、焦、京房之說雖失散，而大旨尙存在史傳及輯佚諸書中，可覆按也。古史辨第三册論觀象制器的學說書。

李鏡池作易傳探源，茲摘錄其要點如下：

、史記孔子世家歷敍孔子與詩、書、禮、樂之交涉，在此段文字後，謂「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此句頗重要。第一可見孔子未以易教人。孔子以六經教弟子，恐西漢時始有此說。第二「孔子晚而喜易」一段文字插在其中，固無不可；但與上下文無關連，成爲一節獨立的文字。故此段若非錯簡，則爲後人插入，康氏但疑說卦二字，恐史記不特無說卦二字，並「序彖繫象說卦文言」一句亦宣帝時京房等所插入。在史遷時固有所謂易傳之著作，但彼所見者尙少，說卦三篇，固未得見，即所見繫辭，亦非現存之全部。贊易之說，彼固未聞；即序彖象之傳說，彼時恐亦無之。言孔子序彖繫象說卦文言，當在昭、宣之間。此時易大傳變爲繫辭，解易之舊說多被搜羅，新說又漸多，於是倡爲孔子序易傳之說，將易傳價値提高。至新莽時之劉歆，又由序易傳之傳說，變爲作易傳。易傳已由不著篇數之傳說，發展至十篇矣。然而十篇之目，仍在傳說中。漢書儒林傳未言明，藝文志只說及序卦，至雜卦則未言及。可見此種傳說，乃逐漸發展轉變而成。

彖傳與象傳其思想與釋經之法有不同者，故可斷定其不出於一人之手。彖傳釋卦與卦辭之方法：（一）以爻位釋卦，如小畜䷈「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二）以取象釋卦，如蒙䷃「山下有險，險而止，蒙。」（三）

釋卦義，如「師，衆也。」（四）卦辭直釋，如乾「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首出庶物，萬國咸寧。」（五）哲理底引伸，如謙「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此五種方法，除第三種外，象傳皆採用之。如「乾，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潛龍勿用，陽在下也。」「見龍在田，德施普也。」天與健爲乾所取象，陽在下爲爻位，德施普釋爻辭，君子以自強不息乃哲理底引申。但方法雖採用，而解釋未必盡同。其不同者，如同人彖傳「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象傳六二「同人于宗，吝道也。」臨彖傳「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道也。」象傳九二「咸臨吉无不利，未順命也。」坎彖傳「維心亨，乃以剛中也。」象傳九二「求小得，未出中也。」九五「坎不盈，中未大也。」彖言得位得中，象卻言吝道；彖言亨……乃以剛中，象則言未出中，中未大；彖言天之道，象則言未順命。若一人作彖與象傳，何以前後不符？常人尚不致如此疏忽，何況孔聖？可見彖傳與象傳至少爲二人所作。一在前作彖傳釋六十四卦與其卦辭；及至象傳作者見彖傳只解卦辭，以爲不完之作，乃採其法解釋爻辭而成象傳。至於每卦之下繫以「君子以」「先王以」之大象，尚不能定其與小象是否同出於一人。若同一人，則小象釋爻辭，大象乃作者之人生哲學政治哲學。但彖傳解卦與卦辭，而象傳則解爻與爻辭，故不能處處與彖傳吻合。至不能將爻辭與彖傳調合時，則只能單解爻辭。但其對於象位等，卻不及彖傳作者高明，有時只望文生訓。例如「『利用刑人』，以正法也。」「『舍車而徒』，義弗乘也。」此類甚多。若眞爲孔子作，何如此之潦草敷衍而又有強作聰明斷章取義，違反易旨者：如隨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象曰：「拘係之，上窮也。」「拘係之」之下，尚有文章，作象傳者見此三字，又見上六之爻位在最末，即解曰「上窮也。」又如无妄九五「无妄之

疾，勿藥有喜。」解作「无妄之藥，不可試也。」置「疾勿」「有喜」字於不顧。

象傳作者在每卦之下，將自己之哲學思想附合之。大象傳所言與論語意義相似者甚多。其言政治哲學，如「容民畜衆」「作樂崇德」「省方觀民設教」「明罰勅法」「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等，皆儒家之說。或因此以爲卽孔子所作，而後人以小象傳混合之，統名象傳，以致淆亂。但崔述以「君子思不出其位」爲曾子之言，則必曾子以後之人所爲，非孔子作。故象傳作者，當是齊、魯間之儒生。左傳載「韓宣子聘於魯，見易象與春秋。」史記、儒林傳所載傳易之人，又多出於齊、魯。然則周易在齊、魯之間，研究者特多，實非偶然。言孔子作易傳，亦事出有因。

彖傳亦帶儒家色采，如祀祭孝享，乃儒家思想；湯武革命，順天應人，乃孟子之說。而家人彖傳女內男外，界限分明，家齊國治，政教合一，更是儒家理想。但彖傳非純粹的儒家言。如「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雷雨之動滿盈，天地草昧。」「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等自然主義的哲學，「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聖人以順動，而民服。」則迹近無爲主義之道家思想。總之多少受道家之影響。因此可見彖傳非孔子作，與象傳亦非同一作者。亦可見其出於七十子之後，以至在孟子之後。

彖傳注重解釋卦義卦辭，雖間有議論，非有意安排，乃觸機而發。象傳則不同，其解釋爻辭者爲一類，在每卦之下發議論者又爲一類，乃有系統有組織之二種作法。其範圍不出倫理與政治兩方面。此等整齊之文章，顯爲較後之寫作。二傳著作年代，最早不出戰國末，最遲不至漢宣帝。以作於秦、漢間爲可能。

繫辭傳正如歐陽修所謂繁衍叢脞之言。有論易理者，有說卦數者，有解爻辭者，有推崇易道者。然毫無系統，拖

沓重複，繁雜矛盾，其解爻辭數段，疑爲解易之零篇斷簡，爲後人所搜集，附存於此。其中大多數有「子曰」，並非孔子之言，乃易家述其師說。有「子曰」之十餘條，或出於一作者。無「子曰」之兩條，出於另一作者。吳澄易纂言以之分出置文言傳下，以爲乃文言之錯簡；不知文言本是搜舊說而加以編次，疑與繫辭本同一編者，因乾坤二卦有完整之解釋，故分出之爲文言傳，其他不完整者卽隨意置此輯佚箱中，卽爲今之繫辭傳。吾人讀彖、象二傳，只知周易除卜筮之用外，尚有倫理教訓政治哲學之價值；及讀繫辭傳，則不禁嘆易道之神通廣大。易置於如此高尙地位，恐非易升爲六經之首以後不能。漢武之後，儒家漸盛，易爲六藝之首，則繫辭中此等言詞，當產生於漢武之後。但並非新著，乃編輯而成。而新著之材料，或亦不少。編著之目的，當在存佚及宣傳。

文言傳亦非一人之著作，如釋乾一卦，而有四說，卽可見矣。自從彖傳出後，模倣續作者甚多，爭爲爻辭作注釋，文言所取，不過其鱗爪而已。

王充論衡謂漢、宣帝時河內女子得逸易一篇，未言其爲何篇；隋書、經籍志則言得說卦三篇，與論衡所說之篇數不同，而又指明爲說卦；可見不過一種傳說或想像之詞。然從此卻可見說卦傳乃後起，而加以掩飾。然出世最早不出於焦、京之前。京房卦氣圖與說卦「帝出乎震」一段相合，殆作說卦置於易傳中，復在孔子世家內加「序彖繫象說卦文言」一句，以提高自己學說之價值也。

韓康伯爲序傳作注，評曰：「凡序卦所明，非易之蘊也。蓋因卦之次，託以明義，……斯蓋守文而不求義，失之遠矣。」孔頴達雖不敢明斥「孔子就上下二經文序其相次之義，故謂之序卦」之說，但贊成韓氏之說。韓、孔二氏之

反對序卦，是不啻不承認孔子作序卦矣。

雜卦之名，漢書不載，東漢諸書亦未稱引，疑劉歆、班固之流未必見之。乃雜糅衆卦，錯綜其義之一首六十四卦歌訣，便於記誦之啓蒙書耳。（古史辨第三冊。）

日本、本田成之撰作易年代攷，茲摘錄其要點如下：

論語「子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之文，魯論語「易」字作「亦」，乃謙語，非謂說學易。漢張禹因當時易盛流行，於魯論中取入易字。又以論語、子路篇有「不恆其德，或承之羞。」爲易之爻辭，但無「易曰」二字，安知非後世編易者，取此辭以入易？若以爲孔子喜易且學易，其高弟顏回、子貢、子夏、子路、子張等何故無學易者？子貢歎息「性與天道，不可得聞，」而繫辭、文言之言性與天道，非充滿篇幅乎？子路提出鬼神及死之問題，孔子不答。如「精氣爲物，游魂爲變。」「陰陽不測，」「妙萬物而爲言」等等，非論鬼神之情狀乎？子張問十世，是欲預知未來，而孔子告以既往；而全部周易，非教人以知來者乎？是皆與「子所雅言：詩書執禮，」及「子不語怪力亂神」之學風，大相逕庭矣。況相傳孔子作十翼之說，全出於易學者一流之傅會。若孔子果作十翼，則傳孔子之道者，首推曾子，其次自子思以至孟子，何以無一說及易乎？

莊子、天下篇言六經，始有易及陰陽字；但雜篇非莊子自作，六經之名，至漢始用，此點可疑。荀子、非相篇云：「故易曰：「括囊无咎无譽，」腐儒之謂也。」大略篇列舉易之咸、復等卦，故或推定易之作在孟子以後荀子以前。然大略篇之文不足取，非相篇本非一貫之文，有前後不相連接之痕迹，此句安知非後人竄入？且荀子亦同於孟子，不含些

少易之觀念。易之功利思想，亦與儒家不相容。

左傳昭公二年，晉韓宣子聘魯，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春秋，二者並舉，已暗示二者同歸一人所掌之意味。且易與左傳亦有十分相似之點。春秋及易，殆由巫或史所掌，故左氏與周易不能不謂有甚密切之關係。左氏是否邱明，雖不能明，要之不能謂爲在孟子前。史記有稱君子楚人之說，從左傳王楚一點及記楚人怕鬼神之事甚多，可得一旁證。而易多南方動物，故以易爲楚人之編纂物。據仲尼弟子列傳，易由商瞿傳之楚、馯臂子弘，則易或是子弘所作。江俠庵編譯先秦經籍考。

蘇淵雷以馮氏之言，亦未盡允，應審定說者當時之環境及其所與說之對方，然後不致誤會。至彖、象所言，與論語之中心思想相吻合者：（一）孔子對於宇宙之觀念，如「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可與易傳「爲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无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至哉坤元！萬物資生。」諸語相發明。（二）孔子之力行主義。如「見義不爲，無勇也。」「子曰：『朝聞道，夕死可矣！』」「子路宿於石門，晨門曰：『奚自？』子路曰：『自孔氏。』曰：『是知其不可而爲之者與？』」「子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夫子憮然曰：「鳥獸不可與同羣！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天下有道，丘不與易也！」其任世力行之精神，視「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爲何如？（三）論語中之正名主義，如「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觚不觚，觚哉？觚哉？」與「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

也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君子以愼辨物居方」「開而當名辨物正言斷辭則備矣。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大。」「易曰『負且乘，致寇至。』負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諸句幾若出諸一人之手。此外論語中論忠恕一貫之道，仁聖中庸恆謙之德，與易傳中符合處更多。且易傳中所露之封建社會名分觀念與宗法思想，尤屬明顯；而繫辭中漸有耒耜諸農具之名，顯已進入農業社會後期之產物。蓋孔子贊易，始推天行以明人事。故每卦皆有「君子以」或「先王以」三字，天人合一之學，蓋自孔子始。惟今所傳之十翼，要非全爲孔子之手作；而彼之大部份思想，仍可於此中覘之。實則易學爲吾國古代之共同思想，不屬誰何；惟借此以明人事，察將來，則孔門一貫之旨也。易學會通。

錢穆對於論語「子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引正義曰：「此章孔子言其學易年也。加我數年，方至五十，謂四十七時也。」及林春溥曰「正義以爲四十七時語，嘗疑其無據。及讀史記：『孔子四十七歲以陽虎叛，不仕，退修詩、書、禮、樂，弟子彌衆。』乃知斯語之非妄」。開卷偶得第六。以孔子五十一出宰中都，其前皆不仕，正義四十七時語蓋爲近是。惟古者無六經之目，易不與詩、書、禮、樂同科，孔子實未傳易，今十傳皆不出孔子。世家亦但言孔子四十七不仕，而修詩、書、禮、樂，並不及易；而正義謂言其學易之年，明爲誤矣。世家又謂：「孔子晚而喜易，序易傳，」蓋皆不足信。先秦諸子繫年孔子五十學易辨。

錢氏又以史記商瞿受易事可疑：（一）乾坤鑿度謂仲尼請益於商瞿，（見上文）則瞿乃孔子前輩。孔子向之請益，決非少孔子二十九歲之弟子。與史記乖僻，同爲無根。（二）孔子傳瞿，則瞿亦孔門高足，年長於回、賜，爲游、

夏前輩，何以姓名獨不見於論語，孔子沒後，諸弟子論學，亦絕不及商瞿？（三）史記及漢書、儒林傳所記傳易之人，（均見上文）不但姓名里居不同，傳授先後亦互異。（四）何以無子游傳禮至二戴，子夏傳春秋至嚴、顏，而於易之傳統獨詳？（五）若謂秦人禁學，易爲卜筮書不禁之故，然其他五經傳統雖絕，秦前大師遞受，必有可考，不應均無稽。（六）孔子九世孫鮒爲陳涉博士，而田何當漢興，距孔子僅七世，時壽不符，如崔適之所云。（見上文）先秦諸子繫年孔門傳經辨。

梁啓超以論語所謂「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未知生，焉知死。」孔子乃現實主義者，不帶宗教色彩。繫辭所謂「精氣爲物，遊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則孔子又爲一宗教家。繫辭言「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在哲學方面觀之，甚佳；但受道家影響後，方有此言，論語中亦此類語。若兩書全信，則是孔子自相矛盾。論語言辭簡樸，來歷分明，當然可靠；繫辭言辭玄妙，來歷較晦，祇能認爲儒家後學或進步或分化推演而出。若認爲全屬孔子，則不可。

梁氏又以繫辭、文言以下各篇，乃孔門後學受道家、陰陽家影響而作者。繫辭、文言更爲明顯。中有「子曰，」若孔子自作，豈自稱「子曰」？文言中如「初九曰『潛龍勿用』何謂也，」子曰「龍德而隱者也……，」此類乃問答體，非著述體，可見爲孔門後學所記。莊子、天下篇云「易以道陰陽，」易、卦辭、爻辭絕無陰陽二字，彖、象略有之，繫辭、文言則滿紙皆是。陰陽之說，從鄒衍始有，可見繫辭受鄒衍一派之影響。儒家不言鬼神生死，不涉玄學意味，繫辭、文言則辭意間含深妙哲理，分明受道家影響方有之。孟子言仁義，從前並無人言仁義，繫辭、文言卻屢言之，可見作者對於孟子學說有研究。是皆足以證明繫辭、文言出於道家、陰陽家之後，即孟子之後。至於說卦、序卦、雜卦即使

爲眞亦在繫辭、文言之後，皆與孔子無直接關係。其與孔子有直接關係者，只有彖、象。歷來皆以彖、象爲孔子作，現無有力之反證，且彖、象之語皆甚簡單古拙，與論語相似，其意義亦不與論語衝突，陰陽及玄學之語亦甚少，似尙未受陰陽家、道家之影響。在未尋出他人所作之證據以前，只能認爲孔子所作。繫辭、文言之本身自有其價值，原不必依託孔子，其中多有精微之語，確爲中國哲學之重要產品。吾人應將畫卦歸之上古，重卦及卦辭、爻辭歸之周初，彖辭、象辭暫歸之孔子，繫辭、文言歸之戰國末年，說卦、序卦、雜卦歸之戰國、秦、漢之間，以觀察各時代之心理宇宙觀人生觀。（古書眞僞及其年代。）

心澂按：十翼是否孔子作，或其中某部份爲孔子作，當考之最早之書。最早言孔子與易之關係者，即論語之「子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錢玄同、本田成之二氏皆以『五十以學易』之『易』字爲『亦』，當係據陸德明經典釋文。考釋文述而篇『學易』二字註曰：『如字，魯論讀易爲亦，今從古。』釋文乃釋易字之讀音也。易何以名爲易？乾鑿度曰：『易者，易也，變易也，不易也。管三成德，爲道苞籥。』鄭玄依此作易贊及易論曰：『易一名而含三義：易簡，一也；變易，二也；不易，三也。』乾鑿度雖緯書，然作易之定義，其說尙通。今姑舍乾鑿度而更攷之繫辭傳曰：『乾坤，其易之蘊耶？』又曰：『乾坤，其易之門耶？』則乾坤爲易之綱領可知也。又曰：『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此非簡易之法則乎？即所謂易也。連山首艮，歸藏首坤，周易首乾之說，雖不可信，而周易確首乾。乾示人易，此亦易名之所由來也。又曰：『爲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無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此豈非變易之義乎？蓋由簡易而生變化也。又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

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此非不易之義乎？蓋變化之中，自有其一定不易之理在也。第二義第三義皆由第一義而生，易一名而含三義故以第一義之字音讀爲易，即『異』音。孔穎達周易正義曰：『故易者，易也，作難易之音。』可見自來易字皆讀爲易，即異音。詳釋釋文注之意，云『如字』者，『學易』二字仍各如其本來之字。即易照通行之讀音爲『異』，但魯論語卻讀爲『亦』音，於今（唐時）則從古之讀即從『異』音也。所謂『從古』者，未必即指古論語。照繫辭及乾鑿度鄭玄之說，簡易爲易之第一義，則自古讀易爲異音也。宋儒多言變易而鮮言簡易與不易，故從第二義讀『亦』音，相沿以至於今，積非成是，不知其本讀『異』音也。故德明之註，非謂『易』字在魯論語爲『亦』字也。若如錢與本田二氏之說，則德明注應云：「魯論『易』作『亦』。」不應加一「讀」字。二氏以此一字斷孔子之與易無關，其根據可謂不能成立。

更就「五十以學，亦可以無大過矣。」一語研究之，實無甚意義。孔子非蘇老泉年長始學，自云「吾十有五而志於學，」爲何又云「五十以學」？惠棟曰：「魯論『易』爲『亦』。君子愛日以學，及時而成，五十而學，斯爲晚矣。然秉燭之明，尙可寡過，此聖人之謙辭也。」（論語古義。）是亦誤認「易」爲「亦」，然知「五十而學」之語不倫，勉以謙辭解之。孔子五十以前，又有何大過？有過不立故，須至五十始學以補過乎？作此謙語何爲者？當如正義及林春溥所言，孔子年四十七修詩、書、禮、樂之時語。時尙未及易，故謂再假我數年，使我至年五十以學易，則可以無大過矣。易有「大過」之卦，故用以爲言。明易則知天道，本天道而行，則可以無大過也。

易之第一義，即由觀察萬物由簡而繁所立之一元哲學，即孔子之「一貫，」即繫辭之太極，即老子之道生一，

不得謂易與孔子之學無關也。特孔子平日所講論者，皆日常實行之倫理以及政事，在五十以前，對於易尚無深切之研究，故欲至五十而始學易。又證以孔子自云「五十而知天命」與五十學易，可相印證。天命卽一定不易之理，如人之有生必有死，亦一定不易之理，人所不能避免者，此亦卽所謂天命也。孔子尙是現實主義者，然不能因此謂孔子無高遠之理想。子貢謂「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非孔子無性與天道之學也，特不如其倫理政事之當對人言耳。又子罕言利（非梁惠王之所謂利）與命（非星相家之所謂命）與仁，非如子不語怪力亂神也，特少言之耳。然言仁已數見於論語；如「五十而知天命」亦言命也。蓋稍涉高遠者，皆不常言之。其高遠之哲學，如「一貫」之道，「大同」之說，非得其人不道也。「一貫」「大同」，皆與易道相通，不能謂孔子之學於易無關也。孔子之「學道不倦，發憤忘食」，非易之「自強不息」乎？「樂以忘憂」，非易之「樂天知命故不憂」乎？孔子世家謂魯桓、釐廟燔，南宮敬叔救火，孔子在陳，聞之曰：「災必於桓、釐廟乎？」已而果然。時孔子年六十，正五十學易之後也。孔子觀夏、殷所損益曰：「後雖百世，可知也。」是豈非易之「彰往察來」乎？

易本卜筮之書，卜筮本古迷信之事，孔子言易，亦能知來，然不至迷信，仍不語怪力亂神之旨也。何以見之？論語、述而篇：「子疾病，子路請禱。子曰：『有諸？』子路對曰：『有之。誄曰（禱爾于上下神祇）。』子曰：『丘之禱久矣。』」太平御覽八四九引莊子（逸文）曰：「孔子病，子路出卜。孔子曰：『汝待也。吾坐席不敢先，居處若齋，飲食若祭，吾卜之久矣。』」與論語意同而文異。是孔子雖言易，但仍係躬行實踐，盡人事以聽天命，而不事禱與卜也。荀子曰：「善爲易者，不占。」（大略篇。）亦其證也。或以荀子乃泛言，非指孔子，則更證以孔子世家所載孔子之行。世家載季康子問冉

有曰：「孔子何如人哉？」對曰：「用之有名，播之百姓，質諸鬼神而無憾。」可見孔子在求實用，而心可質天日，所謂「不愧於屋漏，」不媚鬼神，不事迷信也。孔子厄於蒲，與蒲人盟，出而背之，子貢曰：「盟可負耶？」孔子曰：「要盟也，神不聽。」亦不迷信神權之一證也。孔子厄於匡及宋，只信天，而未嘗聞其卜。厄於陳、蔡之間，絕糧，從者病，莫能興，孔子講誦弦歌不衰，而與弟子談道，亦未嘗聞其卜。其遭厄難，不惟不卜，且嘗處之泰然，可證其破除易之迷信，而深有得於易理也。吾以爲孔子於易之功，卽在以易象明人事。換言之，卽係以天道用之於人事，使迷信所用之卜筮易，一變而爲義理之易，爲天人合一之學。且藉一般人所迷信之卜筮而導之於正，（卽天理之自然）使人求其在我。此亦孔子之所以成其偉大之一端也。李鏡池謂：「易雖是筮書，而儒家不妨以之爲教科書，只要能加以一種新解釋，賦以一種新意義。」孔子贊易，卽屬加以一種新解釋，賦以一種新意義，但以之爲教科書，乃以後儒者之事，孔子則未嘗以之爲教也。（說詳下文）

韓非謂儒分爲八，則孔子之後學，各得孔子之一部份，或碌碌無所短長，或專精一科而更能發揮光大，或入歧途而參以他術，此亦學派分歧自然之勢也。論語爲曾子門人弟子後學所輯，顧炎武謂：「孟子書引孔子之言凡二十有九，其載於論語者八，又多大同而小異，然則夫子之言其不傳於後世者多矣。」（日知錄。）康有爲以「曾子之學主守約，故論語乃一家之學說，非孔門之全；假使顏子、子貢、子木、子張、子思輯之，則其博大精深，必不止此。」（詳見本書論語）故專以論語思想與易衝突，以定易與孔子無關，未可也。況易傳中儒家思想與論語合者，（參看上文李鏡池、蘇淵雷說）亦頗多耶？

論語有「不恆其德或承之羞」二句，錢氏以為只引恆卦爻辭，與贊易無涉。論語有此二句，固不足以證明孔子曾贊易，然亦不足以證明未嘗贊易。本田氏以其無「易曰」二字，安知非後世編易者取以入易。激按此點可以章學誠之語解之。章氏曰：「論語則記夫子之言矣，『不恆其德，』證義巫醫，未嘗明著易文也。『不忮不求』之美季路，『誠不以富』之嘆夷齊，未嘗言出於詩也。『允執厥中』之述堯言，『元牡昭告』之述湯誓，未嘗言出於書也。（墨子引湯誓）論語記夫子之微言，而詩、書初無識別，蓋亦述作無殊之旨也。」（文史通義言公上。）據此，則論語此二句無「易曰」二字，不足為異。以此推之，崔述及錢氏以「君子思不出其位」不云「易曰」而云「曾子曰」，疑為作大象傳者襲曾子語，亦不成問題。

論語既不足以代表孔子之全體，只能代表其現實主義；雖亦可謂之為孔子全體之大部份，然究非其全體，不能謂論語之外，別無孔子之精深義理。如大同之學說，亦不見於論語也。如禮運所云，則孔子有大同與小康之道，不能謂其大同小康之自相矛盾，乃為治之階段如是也。如佛家有大乘小乘，殆無人謂其自相矛盾者也。孔子一面有其現實主義，以教一般學者；一面有其高深哲理，而非一般學者之所得聞。即言鬼神，不必即為宗教家。論語所謂「祭如在，如神在，」豈非言鬼神乎？此能事人然後能事鬼神，知生然後知死也。繫辭傳謂『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者，即先知始有生而後知終有死也。梁啓超所疑孔子之自相矛盾者，不成問題。

孔子與易之關係，其次可徵之於史記。史記、孔子世家謂：「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上文卦辭、爻辭部見內已攷明；序彖繫象為整理原有之卦辭、爻辭；說卦文言為作彖傳及象傳。李鏡池疑世家內敍孔子與詩、書、

禮、樂之交涉後，言「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可見孔子未以易教人。（澂按未以易教人，亦不足以證明未贊易。）「孔子晚而喜易」一段，插在其中，與上下文無關連，竟成一段獨立文字，故疑爲錯簡或後人插入。澂按世家言畢孔子與詩、書、禮、樂交涉後，繼之曰：「以備王道成六藝。」然六藝上文只言其四，故下卽接言與易之交涉。言易畢，始繼以「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誠如李氏所言，不以易教。不特不以易教，且亦不以春秋教。正因其晚而喜易，而春秋之成更晚也。世家之文，敍至此，六藝之中尙未言及春秋；其所以如此者，因留待下文言獲麟後知道不行，乃作春秋以自見也。「蓋三千焉」之下，尙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之句，旣不以易及春秋教，何以言「身通六藝」？蓋雖不以爲教，而易則專授商瞿，瞿通之；下文言弟子受春秋，春秋晚作，不以爲教，而弟子受而通之者，亦不止一人；是皆在七十二人之列也。故李氏所疑者，不成問題。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謂孔子傳易於商瞿（子木）八傳至楊何。則曾子、子思、孟子不傳易。崔述謂孟子不言及易，本田成之謂曾子、子思、孟子無一言及易者，實不足異也。曾子之門弟子後學曾聞曾子之言「君子思不出其位」，未見易傳，不知其出於易。子夏亦不傳易，故雖爲魏文侯師，而汲冢有易，亦無孔子之易傳。崔氏之疑，不足爲孔子不作易傳之證也。古書爲簡册，不如後世以紙張印刷者傳布之易，故多有專傳，卽好學者而不得見，不足爲奇也。孔子之研究易，已在年五十左右，易傳之成，雖不知其在何時，其不以易教者，因如言卜筮，則無異教人以迷信；如言哲理，則易使人蹈空務遠，而不切實用。故平日亦罕言之。（顧炎武曰：「論語於夫子學易之言，而卽繼之曰『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是知夫子平日不言易。」日知錄。）春秋之成雖晚，而弟子受之。則得見春秋者多，得見易及聞

孔子言易者少，故其後孟子言及春秋而不及易，荀子略及之而語焉不詳。

錢穆疑商瞿受易事不可信，茲就其疑點辨之：（一）仲尼請益於商瞿之說出自史遷以後之緯書，固不足信；縱有之，亦所謂「聖人無常師」。瞿師事孔子，而善於易，孔子與之研究，而問之，未嘗不有可能，後人甚其詞謂之請益耳。世家孔子厄於陳、蔡時，歷問子路、子貢、顏回，是亦問於弟子也。錢氏謂緯與遷說同爲無根，然緯固不如史較可信。史遷父談受易於楊何，（史記太史公自序。）當根據何說也。何說如僞，尚未能證明。（二）孔子及門者三千，論語非傳，固不能一一言及。即史記所舉之七十七子，據崔述所考，見於論語者只二十七人。（洙泗考信錄餘錄。）不能以其未言及斷爲無有也。瞿專於易，諸弟子論學故不及之。瞿傳楚人馯臂子弘，則瞿以後或長居楚，故諸弟子罕言及之。（仲尼弟子列傳孔子弟子言及瞿年長無子。）世家載孔子自楚反衛年六十三，則在學易之後。楚昭王欲封孔子，子西止之，且言及子貢、顏回、子路、宰予之才能而嫉之。孔子係由楚與師解其陳、蔡之厄而至楚，則弟子從者多；楚不用孔子，而留用其一二弟子才在子貢四賢以下而性與南人相近如商瞿者，瞿遂以魯人而居楚。此雖揣度之辭，亦事有可能；不然，何以傳及楚人也。孔子弟子七十七人中，據史記集解引鄭玄云楚人者不過三人；瞿不及孔子，楚人至魯從瞿，不如瞿在楚傳授之較合於情事也。故不能以論語及孔門弟子不言及瞿而斷爲無其人無其事也。（三）史記與漢書所載傳易之人惟子弘與子庸之傳授次序顚倒，殆漢書疑魯之商瞿不應遠授之楚人，故以子庸置前，謂之魯人，子弘置後，謂之江東人。時代稍後則所傳較遠之想像也。至姓名則書法先後之異與音近形近而訛，乃古書之所常有。惟光姓爲孫，似覺相差過甚。「光」當爲「先」之訛，左傳晉有先軫，是先爲姓。傳田何易之服光，經典釋文序錄注引作服

先，可見「光」「先」形近易誤而「先」「孫」音近，復變爲「孫」也。子乘之里居，史爲淳于，漢書爲東武，殆因下文有東武、王同而誤也。兩書不符之處，當係展轉相傳之異，不足以根本否認傳易之事。（四）（五）史遷父談受易於楊何，故於易之傳統獨詳而紀之，不免有阿私所好之個人主觀見解存，證以史記云：「要言易者本於楊何之家，」而漢書云「本之田何，」此正遷主觀之見不期而流露，崔適以史記此等文爲後人據漢書、儒林傳竄入，亦未見其然。至其他五經傳授，或遷不悉，或未確攷，未及列入。（六）伏生年九十餘而傳經，史記儒林傳。則田何距孔子只七世，亦未嘗不可能。雖世世師皆甚老而弟子皆甚少，不無可疑；然此或別有緣由。如古書爲竹簡，重製一份匪易，或傳其簡册，因不必皆親受業也。漢初用帛（如公羊、穀梁皆漢初著之竹帛，可見已用帛。）傳寫較易，故田何傳王同、周王孫、丁寬、服生四家，同傳楊何、即墨成、孟但、周霸、衡胡、主父偃六人，司馬談不專於易，亦受之於楊何。

如上所論，不能謂孔子與易無關。玆進而攷察十翼之何部份與孔子之關係何如。上文卦辭、爻辭內鄙見已攷明彖傳及象傳爲孔子作，皆發揮卦辭、爻辭之意義，仍係述而不作也。惟小象傳尚有可疑耳。至繫辭傳以下當非孔子自作。繫辭傳、說卦傳內皆有「子曰，」此亦非孔子自作之一證。自繫辭以下，當如章學誠之言，乃商瞿受易於孔子，五傳至田何，口耳之學至田何始著之文藝，如公羊、穀梁之於春秋是也。春秋本書乃魯史，其體例以年月爲綱，順其年月而敍列其事，其微言大義自無從列入。且不關於當時及以往之君卿，在當世亦有不能宣布之苦衷。故不得不於本書之外，口授弟子。至於易，其體例以卦爻爲綱，逐卦爲彖傳，逐爻爲象傳，更於逐卦作大象傳，因以寄其人生哲學與政治哲學。於釋卦辭之彖傳外，而復有此，已屬附贅而多事矣。至各卦爻以外，關於易之原理及方法等等，不

能列入某卦某爻，亦猶春秋之微言大義不能列入某年某月也。於是亦別授之弟子，且擇其性之近乎此者而傳之。經數傳而著於文辭。或每經一傳而各記錄其所得，如章氏所言「不復辨爲師之所詔，與夫徒之所衍也。」故其內容如歐陽修之所謂「繁衍叢脞」焉。其「子曰」或爲孔子之言，或如歐陽氏所謂講師之言，則皆無據矣。王開祖所謂「其原出於孔子，而後相傳於易師」庶乎近之。至乾坤二卦之卦辭、爻辭，孔子既以彖傳、象傳解之矣，而文言傳復解之，當爲易師之詳釋，而非孔子之說矣。

易傳中不免有玄學思想，而繫辭傳中尤多，故有疑其出於道家以後，受有道家之影響者。惟玄學思想亦不能以之專屬於道家，此亦古之哲學也。孔子之「一貫」即孔子哲學之中心也。既入哲學途徑，則彼此思想相同之點，自不能謂其必無；而必謂爲誰襲取於誰，未見其可也。惟古時玄學思想，南方較爲發達；北方之孔子以力行爲主，雖有此類思想，而不常言之，或非其人不與言。而易由商瞿傳之楚人馯臂子弘，子弘傳江東人矯子庸疵（仲尼弟子列傳。）其所以得此傳者，殆亦以南人而易領悟此道之故。此二人皆以南人接近南方之玄學思想，更足以發揮光大易之玄埋。其玄理與道家固有相同之點，而其爲用（卽推之人事）則與道家殊塗矣。

史記、曆書曰：「堯立羲和之官，明時正度，陰陽調和，風雨節，茂氣至，民無夭疫。」故漢書、藝文志謂「陰陽家者流，出於羲和之官。」太史公自序曰：「陰陽之術，大祥而衆忌諱，使人拘而多所畏！然其序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是古之所謂陰陽，在觀察天象，以序四時，使民不違農時，與夫風雨寒暑知所準備。易則以陰陽二畫而成卦，由卦而成象，用之於卜筮，其弊亦大祥而衆忌諱，使人拘而多所畏。孔子言易，則取象以喻人事，使人觀象而知盡其所當爲，

正所以破拘而多所畏。所謂陰陽家者，自古有之，非始於鄒衍，特至鄒衍爲戰國各種學術競盛之時，陰陽家亦因之崛起，而其爲說亦不與古盡同耳。若必謂繫辭傳出於陰陽家鄒衍之後，受鄒衍一派之影響；亦未嘗不可謂鄒衍一派受易繫辭傳之影響，而張大其陰陽學說也。若謂易繫辭傳及鄒衍一派，皆淵源於古之陰陽家，而各自發展，其庶乎近之矣。

子夏易傳十一卷　偽。

周卜商撰。

劉向曰：「易傳，子夏韓嬰氏也。」唐會要引王儉七志所引七略。

荀勖曰：「子夏易傳四卷，或云丁寬所作。」唐會要引中經簿。

張璠曰：「或馯臂子弓所作，薛虞記。」陸德明經典釋文引並云虞不詳何許人。

隋書經籍志曰：「易二卷魏文侯師卜子夏傳。」

唐會要曰：「開元七年三月六日詔子夏易傳近無習者，令儒官詳定。四月七日劉知幾議曰：「按漢志易有十三家，而無子夏作傳者。至梁阮氏七錄始有子夏易六卷，或云韓嬰作，或云丁寬作。然據漢書、韓易有十二篇，丁易有八篇，求其符合，則事殊隳刺者矣。夫以東魯服膺文學，與子游同列，西河告老，名行將夫子連縱，而歲越千齡，時經百代，其所著述，沉翳不行，豈非後來假憑先哲？亦猶石崇謬稱阮籍、鄭璞濫名周寶，必欲行用，深以爲疑。」司馬貞議曰：「按『劉向七略有子夏易傳，但其書不行已久，今所存多失眞本。又荀勖、中經簿云：（子夏傳四卷，或云丁寬所作。）

是先達疑非子夏矣。又隋書、經籍志云：（子夏傳殘闕。梁六卷，今二卷。）知其書錯謬多矣。又王儉、七志引劉向、七略云：（易傳子夏韓氏嬰也。）今題不稱韓氏，而載薛虞記。又今祕閣有子夏傳薛虞記，其質粗略，旨趣非遠，無益後學，不可將帖五經。』五月五日詔子夏傳逸篇令帖易者停。」

崇文總目曰：「此書篇第略依王氏，決非卜子夏之文。又其言近而不篤，然學者尙異，頗傳習之。」

國史志曰：「子夏傳假託，眞子夏傳、一行所論定，然殘闕。」

中興書目曰：「按隋志周易二卷，魏文侯師卜子夏傳，殘闕。唐志、卜商傳二卷。今乃十卷。攷陸德明、首義所引，與今本間有合者。若云『地得水而柔，水得地而流，故曰比。』今本作『地藏水而澤，水得地而安。』但小異爾。至『束帛戔戔，』作『殘殘，』又云『五匹爲束，三元二纁象陰陽。』今本並無此文，蓋後人附益者多。」

孫坦曰：「世有子夏易傳，以爲親得孔子蘊，觀其辭略而不粹，間或取左氏春秋傳語證之。晚又得十八占，稱夫子則曰縣官，嘗疑漢、杜子春之學。及讀杜傳見引明夷對策，疑始釋然。不然，班固序儒林何以言易始于商瞿子木，而遺卜商也哉？」（周易析蘊。）

程頤曰：「子夏易雖非卜商作，必非杜子春所能爲，必得于師傳也。」

晁說之曰：「古今咸謂子夏受易于孔子，而爲之傳。然太史公、劉向父子、班固皆不論著。唐、劉子玄知其僞矣。書不傳于今。今號爲子夏傳者，崇文總目知其僞，而不知其所僞之人。予知其爲唐、張弧之易也。」（傳易堂記。）

程迥曰：「子夏易傳、京房爲之箋，先儒疑非卜商也。近世有陋儒，用王弼本爲之注，鄙淺之甚，亦托云子夏。凡先

儒所引子夏傳，此本皆無之。熙寧中房審權萃訓詁百家，凡稱子夏者乃取後贋本。」

陳振孫曰：「隋唐志有卜商傳二卷，殘缺。陸德明、李鼎祚亦時稱引。攷漢志初無此書。有孫坦者，爲周易析蘊，言此漢杜子春也，未知何據。使其果然，何爲不見於漢志？其爲依託明矣。隋、唐時止二卷已殘缺，今安得有十卷？且其經又彖象文辭相錯，近用王弼本，決非漢世書。以陸德明所引求之今傳，則此無之，豈惟非漢世書，亦非隋、唐所傳矣。其文辭淺俚，非古人語。」（書錄解題。）

章如愚曰：「子夏易傳竊意非古所傳，觀其書不依古易經，次乃遵費氏、鄭氏、王氏所合彖象文言于爻下而傳之。」

趙汝楳曰：「孫坦疑子夏傳爲杜子春之學。按杜欽、杜鄴與鄧彭祖、王商、萬章、禽慶皆字子夏。二杜于易未聞師授，孫氏之論尚爲可疑。惟彭祖傳梁丘之學。如以子夏爲彭祖，猶有彷彿。以爲欽、鄴則無所據。」

胡應麟曰：「子夏易載通攷者今亦不傳。（澂按姚際恆曰：「今崑山徐氏新刊有之，胡蓋未見」。）據陳氏所論推之，當是漢末人依託。至隋殘缺。唐、宋人復因隋目取王氏本僞撰此書。正猶乾坤鑿度本漢世僞撰，至隋、唐已逸。宋人復僞撰以行。僞之中又有僞者也。（晁景迂以此書張弧撰。案弧，唐大理評事，今有素履子傳於世。晁豈誤記此耶？）」（四部正僞。）

朱彝尊曰：「子夏易傳見于隋經籍志止二卷，釋文序錄止三卷爾。至宋中興書目益爲十卷，而今本多至十一卷。不獨篇第悉依王弼，並其本亦無異辭。考陸氏釋文所引，今文皆不然。王氏困學紀聞引「泰六五傳云陽之歸妹

也，」今亦無之，且書中引周禮、春秋傳，其僞不待攻而自破矣。又按孫坦疑是杜鄴，徐幾、趙汝楳疑是鄧彭祖，蓋兩人俱字子夏也。然繹其文義，總不類漢人文字，並不類唐人文字，謂爲張弧所作，恐非今本。」（經義考。）

顧實曰：「唐會要載王儉七志引劉向七略云：『易傳子夏韓氏嬰也。』蓋韓嬰字子夏，非卜子夏也。（本臧庸拜經日記說）隋志曰：『易二卷，魏文侯師卜子夏傳。』則因子夏二字而傅會之（徵按乃因阮氏之誤）妄矣。若四庫經部易類著錄子夏易傳十一卷，則宋以後人僞作，非此書。」（漢書藝文志講疏。）又曰：「宋翔鳳過庭錄有『子夏爲韓嬰孫商之字』一條，亦足備一解。蓋本嬰所傳，而其孫商成此書，故曰子夏易傳歟？」（重考古今僞書考。）

心徵按漢書、藝文志曰：「劉歆奏七略，今刪其要，以備篇籍。」師古曰：「刪去浮宂，取其指要也。」其六藝略載易傳周氏二篇，服氏二篇，楊氏二篇，蔡氏二篇，韓氏二篇。除服氏外，皆有註。韓氏二篇註云：「名嬰，」皆據七略以指嬰爲題，他詞或刪或入註。韓氏二篇卽七略之「易傳子夏韓氏嬰」二篇也。志之體例，祇標某書某氏及篇數，不以其人之字冠於上，故略去子夏二字，而註其名於下。易傳二字，則上文說之也。但照周氏、楊氏例，漏註「字子夏」三字。故七略明謂易傳子夏韓氏嬰所作，後人不知卽漢志之韓氏二篇，將子夏二字移於易傳之上，遂變爲卜子夏之書。荀勖誤於前，而七錄、隋志、經典釋文因之。如係子夏所傳，漢志不應言商瞿而不及卜商也。七志與經典釋文所引七略小異，七志當係原文。此書乃韓氏傳，非卜商作，唐世已辨明矣。顧氏既知子夏爲嬰之字，又惑於宋氏之說，謂嬰孫商所成。王應麟謂：「蓋寬饒受韓氏易，上封事引韓氏易傳言：「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則韓氏書名韓氏易傳，不名子夏易傳。嬰爲常山太傅，孝宣時韓生以易徵，謂所受易卽先太傅所傳。（漢書儒林傳。）指嬰之易傳，非商之書也。宋、

顧之說皆無據。至唐距隋世不遠，卷數亦同（據唐志。）然皆已殘闕，則唐世隋書未必亡，當尙存韓氏之舊。張弧僞作，晁氏未道其詳，胡氏亦疑之，未敢定其必然。至宋忽有十卷，而唐世所引者皆無之，則宋人僞作也。今本並宋世所引者亦無，則又非宋之舊矣。

易林十六卷　疑僞。

漢、焦延壽撰。

鄭曉曰：「易林十六卷，世傳漢、焦延壽，雖隋、唐經籍志亦然。今考漢書、儒林傳、藝文志及荀氏、漢紀皆不言焦氏著易林。疑今之易林未必出於焦氏。延壽爲京房師。今明夷之咸林云：「新作初陵，踰蹈難登，三駒推車，跌損傷頣。」乃成帝時事，節之解林云：「皇母多恩，字養孝孫，脫於襁褓，成就爲君。」似定陶傅太后育哀帝事，皆在延壽後，不應延壽預言之也。刻本易林載東萊、費直曰：「六十四卦變占者，王莽時建信、天水、焦延壽所撰。」然劉向當成帝時校書，已有延壽易說，延壽非莽時人明矣。況直雖後於延壽，與高相同時，雖直亦非莽時人也。唐王俞序易林云：「延壽與孟喜同時，」又云：「當在西漢元、成間。」喜與梁丘賀同門，豈元、成間人耶？」（古言）。

顧炎武曰：『易林疑是東漢以後人撰。延壽在昭、宣之世，（漢書京房傳曰，「延壽以好學得幸梁王」。案此梁敬王定國也，以昭帝始元二年嗣，四十年薨，當元帝之初元三年）。其時左氏未立學官；今易林引左氏語甚多。又往往用漢書中事；如云「彭離既東，遷之上庸，」事在武帝元鼎元年。曰：「長城既立，四夷賓服，交和結好，昭君是福，」事在元帝竟寧元年。曰：「火入井口，楊芒生角，犯歷天門，窺用太微，登上玉牀，」似用李尋傳語。曰：「新作初陵，踰陷難登，」似用成帝起昌陵事。又曰：「劉季發怒，命滅子嬰，」又「大

蛇當路，使季提懼」則又非漢人所宜言也。」日知錄。

四庫提要曰：「附經籍志始著錄於五行家，唐王俞始序而稱之，似乎後人所附會。鄭曉顧炎武二家所云某林似指某事者，皆揣摩其詞。炎武所指『彭離既東遷之上庸。』者，語雖出漢書，而事在武帝元鼎元年，不必漢書始載。又左傳雖西漢未立學官，而張蒼等已久相述說，延壽引用傳語，亦不足致疑。惟『長城既立，四夷賓服。交和結好，昭君是福。』四句，則事在元帝竟寧元年，名字炳然，顯為延壽以後。然李善註文選任昉竟陵王行狀引東觀漢記曰：沛、獻王輔永平五年秋京師少雨，上御雲臺詔尙席取卦具自卦，以周易卦林占之，其繇曰：『慍封穴戶，大雨將集，』明，日大雨，上卽以詔書問輔曰：『道寧有是耶?』輔上言曰：「案易卦震之蹇『蟻封穴戶，大雨將集。』蹇艮下坎上，艮為山，坎為水，出雲為雨，蟻穴居而知雨，將雲雨，蟻封穴，故以蟻為興文。」云云。今書蹇繇實在震林，則書出焦氏足為明證。昭君之類，或方技家輾轉附益，竄亂原文，亦未可定耳！」

丁晏曰：「易林學出西京，文義古奧，非東漢諸儒所能依託。」易林釋文。

梁啓超曰：「延壽是漢昭帝宣帝時人，那時左傳未立學官，普通人都看不見，現在易林引了左傳許多話。其實左傳到漢成帝時才有劉歆在中祕發見，焦延壽怎麼能看見左傳呢?這分明是東漢以後的人見了那晚出的左傳才假造的。」古書眞僞及其年代。

顧實曰：「西京雖左氏未立學官，而賈誼已為之訓故，河間獻王傳其學，毛詩故訓傳亦依用之。且延壽易本出孟氏，而說文敘以孟氏易為古文，正可證西京博士原始不分今古文也。至於引用漢事，西京人本無甚忌諱，昭君或

明君之義，不必即元帝時之昭君。況延壽生及元成之世，又烏得以此疑之乎？」重考古今僞書考。

費氏易　疑僞。

漢費直傳。

班固曰：「及秦燔書，而易爲筮卜之事，傳者不絕。漢興，田何傳之。訖於宣元，有施孟梁邱京氏列於學官，而民間有費高二家之說。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邱經，或脫去『無咎』『悔亡』，唯費氏經與古文同。」漢書藝文志。

又曰：「費直字長翁，東萊人也。治易，爲郎，至單父令。長於卦筮，亡章句，徒以彖象繫辭十篇文言解說上下經。琅邪王璜平中能傳之。璜又傳古文尚書。」漢書儒林傳。

范曄曰：「京兆陳元、扶風馬融、河南鄭衆、北海鄭玄、潁川荀爽並傳費氏易。……後漢費氏興，而高氏遂微。永嘉之亂，施氏梁邱之易亡，孟京費之易人無傳者，唯鄭康成王輔嗣所注行於世。」後漢書。

康有爲曰：「按西漢但有施孟梁邱京氏易，費氏高氏突出於哀平之世，西漢諸儒無見之者；傳之者王璜，即傳徐敖古文尚書之人，其爲歆所假僞付囑，至易見也。其云『唯費氏經與古文同』，亦僞託也，務借以尊費氏而已。漢逮中葉，經業至盛，人用其私，多思僞撰，故易則有焦京趙賓以陰陽災變爲易，書則有泰誓張霸百兩篇，禮則有方士明堂諸說，蓋作僞者已多。劉歆之僞古文，發源於左氏，成於周官，徧僞諸經爲之佐證，獨闕於易，遂剿焦京之緒餘，而變其面目，故曰『長於卦筮』，又曰『亡章句，徒以彖象繫辭十篇文言解說上下經』，蓋歆以餘力爲之湊成諸經古文耳。

後漢書儒林傳：「陳元鄭衆皆傳費氏易，其後馬融亦爲其傳，融授鄭玄，玄作易注，荀爽又作易傳，自是費氏興。」

經典釋文序錄曰：『永嘉之亂，施氏梁邱之易亡，孟京費之易人無傳者。（馬鄭之易卽費氏易，安得謂費無傳？陸氏之說不足爲據也。）是後漢末皆費氏學，而釋文有費直章句四卷，豈後人所傳益歟？然既曰『興，』又曰『人無傳者，』則必有說。今自馬融鄭玄荀爽虞翻及王輔嗣注，皆費氏說。（三國志虞翻傳注載翻奏曰：『臣聞六經之始，莫大陰陽。』是歆六經首易之說也。『臣高祖父少治孟氏易，至臣五世。前人通講多玩章句，雖有祕說，於經疏闊。』是翻棄師法之徵也。翻傳又載翻國語訓注，是翻蓋治古學者。蓋馬鄭之後，費學大行，學者無不在其籠中。爲其學者又人人異論，荀爽既殊於馬鄭，翻又異於鄭荀，要之皆費氏之說。翻自言孟氏，蓋假借之辭耳。）則今之易亦歆僞學也。

嗚呼！後世六學皆歆之說，孔子之道於是一變蓋二千年矣。」（新學僞經考。）

又曰：「今以周易集解考之，其說探卦氣，消息，辟卦，世應，飛伏。鄭氏獨傳爻辰，主分野互卦之說。按分野之說，周官左傳國語有之，雜見於漢書天文地理志，並移以說易，皆歆所創也。錢氏大昕曰：『康成初習京氏易，後從馬季長受費氏易。費氏有周易分野一書，其爻辰之法所從出乎？（潛研堂文集答問）得其所自出矣。經典釋文序錄云：『費直章句四卷，殘缺。』則費氏有說明矣。其所僞作費氏易，盡深攻孟京，力主以彖象繫辭十篇文言解上下經，據孔子以折諸家。又因繫辭而造之卦互卦之例，（荀悅漢紀云：『臣悅叔父故司空爽著易傳，據爻象承應陰陽變化之義，以十篇之文解說經意。）雜竄之於左傳，又竄之於史記，以易舊說。如左傳莊二十二年『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之否。』若是者數條。又凡卦筮須有所指，周官左傳國語並言分野，故又以分野之說竄入卦筮。然則費氏章句，周易分野，皆歆所作於七略奏上之後，故七略無之；或歆自匿其章句，授之弟子，而不著之歟？

王弼之易亦出費氏，蓋弼祖其以彖象繫辭十篇文言解上下經之說，故埽盡象數，獨標卦爻承應之義，其說大行，以傳（漢書儒林傳）此言爲之本故也。是至於今，猶歆之僞易也。

然易之經文亡恙，以爲脫去『無咎』『悔亡』特歆崇古抑今之僞說耳，以彖象繫辭說易，還孔子之舊義，雖出劉歆之說，然歆內主張爻辰分野以爲卜筮；十翼解經，特其假借之言，實非歆學也。且實光明無弊，不必以人廢言。於今學埽說卦之僞文，於古學删康成之野象，歆矯僞六經之罪，於易差可末減乎？」上同

關朗易傳一卷　僞。

北魏關朗撰，唐趙蕤註，宋阮逸學。

阮逸序曰：「嘗讀文中子，知王氏（通）易宗於關子明（朗）；知學後，於卜人徐生處得關氏易傳。」

陳師道曰：「世傳王氏玄經薛氏傳及關子明易傳李衛公對問皆阮逸所著。逸嘗以草示蘇明元，而子瞻言之。」後山叢談。

朱熹答李壽翁曰：「關子明易是阮逸僞作，陳無己集中說得分明。」

陳振孫曰：「唐趙蕤註，然隋唐志皆不載。或云阮逸僞作。」

胡應麟曰：「朗稱魏孝文時人，王仲淹祖同州刺史彥師事之。嘗爲彥筮，得夬之革，遂決百年中當有達人出，脩洙泗之教。中歷數周齊陳隋事，無不懸合。而其意實寓『河汾』。非唐初福畤輩拮据陳迹以耀其先，則宋阮逸僞撰以證佐文中者；書之得失固不足深論也。或以卽注者趙蕤。案蕤有長短經十卷。北夢瑣言云，『蕤，梓州鹽亭人，博學

韜鈐，長於經世。夫婦俱隱，不應徵召。論王霸，機權，正變，作爲此經。』則蕤當是中唐前後人。然新舊唐書並無關氏易傳而僅見於馬鄭諸家，則此書非蕤可見而阮逸之僞無疑。案通攷，逸又有易筌六卷，每爻必以古事系之；陳振孫謂其牽合。蓋逸之作僞，無往不然也。」續案，李白嘗師事趙蕤，蕤當是開元前人，見唐詩紀事。

姚際恆曰：「文中子，阮逸所註，人疑卽其僞造。關朗稱元魏孝文時人，王通祖同州刺史彥師事之；嘗爲彥筮，得夬之革，決百年中當有達人出，修洙泗之教，歷數周齊隋事，無不懸合；蓋寓意於通也。如此牽合證佐，故人知易傳亦逸僞造也」、四部正僞。

四庫提要曰「隋志唐志皆不著錄。晁公武讀書志謂：『李淑邯鄲圖書志始有之，中興書目亦載其名，云阮逸詮次刊正。』陳師道後山叢談，何薳春渚紀聞及邵博聞見後錄皆云：『阮逸嘗以僞撰之稿示蘇洵，』則出自逸手，更無疑義。逸與李淑同爲神宗時人，故李氏書目始有也。吳萊集有此書後序，乃據文中子之說，力辨其眞，文士好奇，未之深考耳。」

## 正易心法一卷　僞

五代麻衣道者撰。

李潛曰：「麻衣道者羲皇氏正易心法頃得之廬山一異人（或云許堅）或有疑而問者，余應之云：『何疑之有？顧其議論可也。昔黃帝素問孔子易大傳世尙有疑之，嘗曰：『世固有能作素問者乎？固有能作易大傳者乎？雖非本眞，亦黃帝孔子之徒也。』余於正易心法亦曰：『世固有能作之者乎？雖非麻衣，是乃麻衣之徒也。胡不觀其文辭

議論乎？一滴眞金源流天造，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翩然於羲皇心地馳騁，實物外眞僊之書也。讀來十年，方悟浸漬，觸類以知易道之大如是也。得其人當與共之。崇甯三年三月九日廬峯隱者李潛幾道書。」（正易心法序。）

戴師愈跋曰：「五代李守正叛河中，周太祖親征，麻衣語趙韓王曰：『李侍中安得久，其城下有三天子氣。』未幾城陷。時周世宗與宋朝太祖侍行。錢文僖公若水陳希夷每見，以其神觀清粹，謂可學僊，有昇舉之分；見之未精，使麻衣決之，麻衣云：『無僊骨，但可作貴公卿耳！』夫神僊與帝王之相，豈易識哉？麻衣一見決之，則其識爲何如也！即其識神僊識帝王眼目以論易，則其出於尋常萬萬也。固不容於其言矣。乾道元年冬十有一月初七日玉溪戴師愈孔文撰。

朱熹答鄭仲禮曰：「來喻所謂隱者，豈非麻衣之流乎？此乃僞書，向來敬夫雖不以其說爲善，然亦誤以爲眞希夷之師說也。其言專說卦畫大概似是，其所以爲說者，則皆瑣碎支離，附會穿鑿，更無是處。」（朱子大全集。）

朱熹曰：「此書詞意凡近，不類一二百年文字。如所謂『雷自天下而發，山自天上而墜』，皆無理之妄談，所謂『一陽生於子月，而應於卯月』，乃術家之小數，所謂由『破體鍊之乃成全體』，則鑪火之末技。所謂『人間萬事悉是假合，』乃佛者之幻語。必近年術數末流，道聽塗說，掇拾老佛醫卜諸說之陋者，以成此書。後二年守南康，有湘陰主簿戴師愈者求謁，即及麻衣易。因復扣之，宛然此老所作。欲馳報敬夫，敬夫已下世。時當塗守李侍郎壽翁雅好此書，亟以書來曰：『即如君言，斯人而能爲此書，亦吾所願見。幸爲津致之。』戴不久即死，而壽翁亦得請西歸矣。」又曰：『麻衣易是戴師愈所作，太平州刊本第二跋即其人也。昨親見之，甚稱此易得之隱者。問之不肯明言其人。某適到

其家，見有一册雜錄，乃戴公自作，其言皆與麻衣易說相類。及戴死，其子弟將所謂易圖來看，乃知眞戴所自作也。」一朱子語錄。

陳振孫曰：「舊傳麻衣道者授希夷先生，崇甯閒廬山隱者李潛得之，凡四十二章，蓋依託也。朱侍講云：『南康戴主簿師愈撰。乃不喞嚁底禪，不喞嚁底修養法，不喞嚁底時日法。』王炎曰：『洛水李壽翁侍郎喜論易。炎嘗問曰：「侍郎在當塗板行麻衣新說如何？」李曰：「程沙隨見屬。」炎曰：「恐託名麻衣耳！以撲錢背面喻八卦陰陽純駁，此鄙說也。以泉雲雨爲陽水，以澤爲陰水，與夫子不合。」李曰：「然。然亦有兩語佳。」炎曰：「豈非學者當於羲皇心地上馳騁，不當於周孔脚跡下盤旋。」耶？然此二語亦非也，無周孔之辭，則羲皇心地學者何從探之？」李無語。李名椿。』」書錄解題。

胡應麟曰：「麻衣心法一卷，稱麻衣道者以授陳希夷。余讀之，每字四爲句，句四爲章，章四十二，下爲注解；皆淺俚質略，大類宋世丹錄之書。朱紫陽謂戴師愈作，託名麻衣。余觀其末有李潛序，絕肖書中所云，蓋皆戴所作也。而當時儒者若張廣漢翟亦頗信之，余竊所未喩矣。」四部正僞。

姚際恆曰：「戴師愈僞作，乃朱所親見，其說固自無疑。」古今僞書考。

周易繫辭精義二卷 僞

宋呂祖謙撰。

四庫提要曰：「程子作易傳不及繫辭，此書似集諸家之說補其所缺；然去取未爲精審。陳振孫書錄解題引館

閣書目以是書爲託祖謙之名，殆必有據也。」

東萊易說二卷　僞

宋呂祖謙撰。

四庫提要曰：「朱彝尊經義考亦列其名。今勘驗其文，實呂喬年所編麗澤論說集錄之前二卷；書賈鈔出以售僞，非祖謙所自著也。」

周易輯說明解四卷　僞。

宋馮椅撰。

四庫提要曰：「椅有厚齋易學已著錄，此其別行之僞本也。案椅原書宋史藝文志作五十卷，此本卷數懸殊，其不合者一。又朱彝尊經義考載中興藝文志云：『馮椅爲輯注輯傳外傳，以程沙隨朱文公雖本古易爲注，猶未及盡，正孔傳名義，乃改彖曰象曰爲贊曰，又改繫詞上下爲說卦上中，以隋經籍志有說卦三篇也。』此本仍作彖曰象曰，不作贊曰；繫詞傳仍分上下，不作說卦上下；其不合者二。胡一桂易本義附錄纂疏曰：『馮厚齋講明夷六五箕子之明夷云：『箕字蜀本作其字，此繼統而當明揚之時之象，其指大君當明揚之時，而傳之子，則其子亦爲明夷矣。又謂文王作爻詞，移置君象於上六，以初登於天後入於地，況明夷之主六五在下，而承之明夷之主之子之象也，子繼明夷之治，利在於貞明，不可以復夷也。後世以其爲箕子，遂傳會於文王與紂事，甚至以爻詞爲周公作而非文王。蓋箕子之囚在文王羑里之後，方演易時，箕子之未明夷也。李隆山深然其說。』云云。此本解明夷六五上六二爻仍用舊

說，未嘗改箕字爲其字，其不合者三。且永樂大典具載椅書有輯注輯傳之目，與中興藝文志同，其議論與胡氏之言同。又其以古訓改今文者甚多，如裳之爲常，瀆之爲黷，龍之爲龍，拯之爲承，皆本說文釋文諸家。履否諸卦則以爲舊脫卦名宜補，如卦則以爲勿用取下衍女字，漸卦則以漸之進之字爲漸字之譌，今此書皆無其文。又輯注外傳所引諸家如司馬光王安石凡二三十家，多外間所未有，今並無之。至其各卦講解多沿襲本義，與永樂大典所載全殊。其爲僞託，更無疑義。」

大易衍說 僞●

元李簡撰。

四庫提要曰：「簡有學易記已著錄。是編卽以學易記序冠於卷首，而書則絕不相同。核其文義，與今村塾講章相類。朱彝尊經義考亦未載其名，蓋書肆僞託之本也。」

易經淵旨一卷 僞。

明歸有光撰。

四庫提要曰：「明史文苑傳及藝文志均不載此書，朱彝尊經義考亦不著錄，惟江南通志載有光易圖論上下篇，太衍解二書而無淵旨之目，眞僞蓋莫可知也。其書每卦摘論數條，大抵勦襲舊說。」

## 附易緯

乾坤鑿度二卷　僞。

包羲撰，蒼頡修。

郡齋讀書志作坤鑿度二卷。晁公武曰：「題曰包羲氏先文，軒轅氏演古籀文，蒼頡修。按隋唐志及崇文總目皆無之，至元祐田氏書目始載焉。當是國朝人依託爲之。」

陳振孫曰「一作巛鑿度。包羲氏先文，軒轅氏演籀，蒼頡修。按後漢書緯候之學，注言：『緯，七緯也。候，尚書中候也。所謂河洛七緯者：易緯：稽覽圖，乾鑿度坤靈圖通卦驗是類謀辨終備也；書緯：璇璣鈐考靈曜帝命驗運期授也；詩緯：推度災紀歷樞含神霧也；禮緯：含文嘉稽命徵斗威儀也；樂緯：動聲儀稽曜嘉葉圖徵也；孝經緯：援神契鉤命決也；春秋緯：演孔圖元命包文耀鈎運斗樞感精符合誠圖考異郵保乾圖漢倉孽佐助期握誠圖潛潭巴說題辭也。讖緯之說，起於哀平王莽之際。以此濟其簒逆。公孫述效之。而光武紹復舊物，乃亦以赤伏符自累，篤好而推崇之，甘與莽逆同志，於是佞臣陋士，從風而靡。賈逵以此論左氏學，曹褒以此定漢禮，作大予樂。大儒如鄭康成專以讖言經，何休又不足言矣。二百年間，惟桓譚張衡力非之，而不能回也。魏晉以革命受終，莫不傅會符命，其源實出於此。隋唐以來，其學寖微矣。考唐志猶存九部八十四卷，今其書皆亡，惟易緯僅存。及孔氏正義，或時援引。先儒蓋嘗欲刪去，以絕僞妄矣。使所謂七緯者皆存，猶學者所不道，況其殘缺不完，於僞之中又有僞者乎？姑存之以備凡目云爾。唐志數內有論語緯十卷，七緯無之。太平御覽有論語摘輔像，撰考讖者意其是也。御覽又有書帝驗期禮稽命嚁春秋命歷序孝經左右契威嬉拒等，皆七緯所無，要皆不足深考。」（書錄解題。）

黃震曰：「鑿度不知誰作，矯黃帝而爲之言。云『庖犧氏之古文，黃帝演古籀文，而蒼頡修爲上下篇。』上篇乾鑿度，鑿開也；度路也；聖人鑿開天路，顯彰化源也。其說謂『有太易而有太初，而有太始，而有太素，乃及古帝者之代興，乃及乾坤巽艮之四門，乃及坎離震兌之四正，至若配身取象取物制度』等說支離矣。下篇坤鑿度也，謂『太古變乾之後，次鑿坤度。』謂『坤元十性，』謂『坤有八色，』曰『溝配，』曰『凌配，』支離益甚矣。乾坤鑿度之言太率詞澀而理寡。又有周易乾鑿度周易坤鑿度二篇，而皆矯孔子而爲之言。竊取繫辭，餘自太極兩儀八卦而生六十四卦而至爻象復歸太易太初太始太素之說，謂『太易，未見氣也；太初，氣之始也；太始，形之始也；太素，質之始也。』較之乾坤鑿度文頗明，直是出一人之手，而僞爲古今華質之不同，以互相發明者歟？然以日之十干辰之十二支星之二十八宿指爲太衍之數五十，於易未必合。而以易之三百六十析當期之日，是京房卦氣之法。此書正爲此作，而前冒太易爲重耳。若其謂入戊午部二十九年伐崇侯，作靈臺，改正朔，布王號天下，受籙應河圖。又謂消息卦純者爲帝，不純者爲王。恐皆非君子之言。而謂帝乙以生日爲名，亦非般以即位之年太歲爲號，考歷者已得之矣。」（黃氏日抄。）

胡應麟曰：「周易乾鑿度二卷，又乾坤鑿度二卷，今合爲一，實二書也。乾坤鑿度稱黃帝撰，而乾鑿度皆假孔子爲言，其僞固無容辯說；然亦匪鑿度本書也。案諸緯，漢藝文志絕不經見，隋志始備詳之。蓋哀平末其端已兆，光武亦伏定基，魏晉以還，禪受亡不援藉符命。自隋文禁絕，其目猶數十家。宋世但七緯傳，說者咸以好事掇拾類書補綴而成，非漢魏之舊。今七緯又僅鑿度傳，余讀之信矣。王子充叢錄所見正同，則元末已亡久也。（是書余尚疑爲近人掇拾者，讀黃氏日鈔，詳載其言，政與今傳本合，乃信其爲宋世書。）」

乾坤鑿度云，『有太易；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太易者，未見氣也。太初者，氣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太素者，質之始也。氣形質具而未離，故曰渾淪。渾淪者言萬物相渾成而未相離，視之不見，聽之不聞，故曰易也。易變而爲一；一變而爲七，七變而爲九。九者，氣變之究也，乃復變而爲一。一者，形變之始。清輕者上爲天；濁重者下爲地。』右俱鑿度中孔子所云，實全寫列子天瑞一節，稍增損數字，遂不成語言。又列子『重濁者下爲地』之後，有『沖和氣者爲人，故天地含精，萬物化生』三語，意乃完足；今劉去後三語，而以『物有始，有壯，有究，故三畫成乾』接之，文義頓斷缺，可笑。蓋元包洞極之類，猶是稍能文者所爲；此特荒陋俚儒僞撰耳。然三墳又出此下矣。

讖緯之說，蓋起於河洛圖書。當西漢末，符命盛行，俗儒增益，舛譌日繁。其學自隋文二主禁絕，世不復傳。稍可見者，惟類書一二援引及諸家書目具名而已，而往往紀載不一。因參考異同，盡錄以資博雅。且俾知書亡已久，即好事家藏祕本間見，皆僞中之僞，無萬一足徵也。易則稽覽圖，乾鑿度，坤靈圖，通卦驗，是類謀，辨終備，乾坤鑿度，京房易鈔，乾元敍制。書則尙書緯，尙書中候，璇璣鈐，考靈曜，命帝驗，運期授。詩則含神霧，推度災，紀歷樞。禮則含文嘉，稽命徵，斗威儀，禮記默房。樂則動聲儀，稽耀嘉，叶圖徵。春秋則元命包，演孔圖，文耀鉤，運斗樞，威精符，合誠圖，攷異郵，保乾圖，漢含孳，佐助期，握誠圖，潛潭巴，說題辭。論語則論語摘輔象，撰攷讖。孝經則孝經緯，孝經雜緯，孝經內事，古祕援神，句命決，援神契，元命包，左右握，左右契，雌雄圖，分野圖，弟子圖，口授圖，應瑞圖。太平御覽又有書帝驗期，禮稽命曜，春秋命曆序，孝經威嬉拒等。然隋世所存僅十之三。馬氏通攷止易緯數種，晁陳俱斥爲僞書；今惟乾坤鑿度行世；蓋易緯又幾盡矣。

緯書，太平御覽又有易卦統通圖，尙書鉤命決，禮記稽命曜，春秋命厤序，又河圖括地象，河圖稽命曜，河圖挺輔佐，河圖帝通紀，河圖錄運法，河圖眞鉤，河圖著命，河圖矩起，河圖天靈，河圖祕徵，河圖玉版，洛書錄運法，洛命稽命曜等。尋其命名，亦易緯之類。第御覽所引用亦甚希，而諸史藝文志，馬鄭經籍略，幷其名皆無之。蓋自唐已亡；高士廉等編文思博要，或綴拾於宋齊諸類書中；御覽又得之博要諸書中：決非宋初所有也。

乾坤鑿度所載緯書太古文目，有元皇介，次垂皇策，次萬形經，次乾文緯，次乾鑿度，坤鑿度，次攷靈經，次制靈圖，次河圖八文，次希夷名，次含文嘉，次稽命圖，次墳文，次八文，次元命包，共一十四緯。今見於類書者，惟含文嘉，元命包，乾坤二鑿度而已。垂皇策，乾文緯，乾坤二鑿度，說易者也。含文嘉則禮，而元命包，春秋，孝經皆有之，不知何者在先；而衞元嵩易元包，則又因是命名者也。今乾坤鑿度全書存，其理欲深而甚淺，其文欲怪而甚庸，其他雜見類書者往往不相遠也。

坤鑿度又有地靈母經，含靈孕，（見注）易靈緯經。又洛書有靈準聽，又地形經，又制靈經。甚矣其名之衆也！蓋此又宋世僞撰乾坤鑿度者依仿御覽所存諸目創立新題，故尤可笑。近關中胡氏野談首集諸緯書名僅十三二烏傷王氏叢錄直據隋志及通攷亦不能詳：余故備錄之以資好事。噫，昔之僞撰者，彼旣已濫用其心，而余又窮蒐其目，得無以五十步笑百步哉！曾鞏氏曰，『欲使天下之毋惑其說，莫如大明其說之非而放之。』余之意其亦猶是已夫：

緯書名義率不可通曉。今據乾坤鑿度，錄其一二有注釋者於左；自餘可以例推。昔人云『以艱深之詞文淺易之說。』但覩其名，無事開卷矣。（有撰人者幷附。）

乾坤鑿度 聖人鑿開天路，顯彰化源也。庖犧著。

鉤命決 天地失序，必有沮泄，用陰陽鈎治之也。女媧著。

乾鑿度 聖人順乾道浩大，以天門爲名也。

坤鑿度 太古變乾之後，次鑿坤度，作爲是書。

地靈母經 女媧著。

易靈緯 炎帝黃帝著。又黃帝作易八墳。

世率以『讖』『緯』並論二書雖相表裏而實不同。『緯』之名所以配『經』，故自六經，語，孝而外無復別出。河圖洛書等緯皆易也。讖之依附六經者，但論語有讖八卷，餘不概見。以爲僅此一種；偶閱隋經籍志注附見十餘家，乃知凡讖皆託古聖賢以名其書；與緯體制迥別。蓋其說尤誕妄，故隋禁之後永絕，類書亦無從援引，而唐宋諸藏書家絕口不談。以世所少知，附其目於此：

孔老讖十二卷。

老子河洛讖一卷。

尹公讖四卷。

劉向讖一卷。

雜讖書二十九卷。

堯戒舜禹一卷。

孔子王明鏡一卷。

郭文金雄記一卷。

王子年歌一卷。

嵩山道士歌一卷。

又有以緯候並稱者，今惟尚書中候見目中，他不可攷云。

茅山志引河圖要元篇云「句金之壇，有閒其陵；兵病不起，洪波不登。」又曰，「乃有地脈，土良水清，句曲之山，金壇之陵；可以度世，上昇曲成。」要元篇蓋漢世讖書，後漢書志注不載其目，僅見此焉。在楊氏談苑醍醐所記。以用脩語，余未敢深信。然他無可攷，姑錄此以廣異聞。」（四部正譌。）

四庫提要曰：「隋唐志崇文總目皆未著錄，至宋元祐間始出。紹興續書目有倉頡注鑿度二卷。後以鄭氏所注乾鑿度有別本單行，故亦稱此本爲《鑿度。程龍謂『隋焚讖緯，無復全書，今行於世，惟乾坤二鑿度者是也。』其書分上下二篇，又辨引萬形經地形經制靈經蓍成經含靈孕諸緯文詞多聱牙，不易曉。故晁公武疑爲宋人依託。胡應麟亦以爲元包洞極之流。而胡一桂則謂漢去古未遠，尚有祖述，有裨易教。訐駡紛然，眞僞莫辨。」總目又以乾隆帝題乾坤鑿度詩，定作者爲後於莊子。而舉應帝王篇所云「儵忽混沌」分配乾坤太始，以推求鑿字所以命名之義，因謂「考列子白虎通博雅諸書，皆以太易太初太始太素爲氣形質之始，與鑿度所言相合，獨莊子於外篇天地略

及秦初有無之語，而其他名目概未之見。則儵忽混沌實即南華氏之變文，作鑿度者復本其義而緣飾之耳。」

周易乾鑿度二卷　僞。

蒼頡修。

晁公武曰：「舊題蒼頡修，古籀文，鄭氏注。按唐四庫書目有鄭玄注書詩緯及宋均注易緯，而無此書。其中多有不可曉者，獨九宮之法頗明。昔通儒謂緯書僞起哀平，光武既以讖主，故篤信之。陋儒阿世，學者甚衆。鄭玄何休以之通經，曹褒以之定禮。歷代革命之際，莫不引讖爲符瑞。故桓譚張衡之徒皆深嫉之。自苻堅之後，其學殆絕。使其尚存，猶不足保，況此又非眞也。」郡齋讀書志。

乾鑿度曰：『求卦主歲術，常以太歲爲歲紀。歲七十六爲一紀；二十紀爲一蔀首。即置積蔀首歲數，加所入紀歲數，以三十二除之；不足除者，以乾坤始數二卦而得一歲末算，即主歲之卦也。』案此條見後漢黃瓊傳注中，蓋非宋人僞撰者；要之，亦魏晉之文也。」

姚際恆曰：「此緯書僞託孔子作。案緯書自隋末禁絕，宋世猶傳七緯，今傳者僅乾鑿度而已！然亦宋人掇拾類書而成，非本書也。又案後人以乾坤鑿度二卷合之爲一書，然實二書也。合之者又稱黃帝撰，並無稽。」

四庫提要曰：「周易乾鑿度鄭康成注。與乾坤鑿度本二書，晁公武並指爲倉頡修古籀文，誤併爲一；永樂大典遂合加標目。今考宋志有鄭康成注易乾鑿度三卷，而不及乾坤鑿度，則知宋時固有單行也。說者稱其書出於先秦，自後漢書南北朝諸史及唐人撰五經正義，李鼎祚作周易集解，徵引最多，皆於易旨有所發明，較他緯獨爲醇正。至

於太乙九宮四正四維皆本於十五之說，乃宋儒戴九履一之圖所由出，朱子取之列於本義圖說。故程大昌謂：『漢魏以降言易學者皆宗而用之，非後世所託。』

顧實曰：「隋焚禁民間之緯，而經師朝廷不禁稱引。晁氏謂宋人僞作，殊爲失考。且漢譙敏碑稱『其先故國師譙贛深明典奧讖錄圖緯』，是易緯尤與焦氏京氏兩家易相近。而乾鑿度通卦驗兩書並依附繫辭策數及說卦方位爲說，當作於漢武宣以後，亦今文博士之遺說，兼有鄭玄注，俱未可蔑視也。」重考古今僞書考。

易緯稽覽圖二卷　僞。

漢鄭玄注。

黃震曰：「緯雖非正書，然出漢世。此書言至今大唐上元二年乙亥，卦起中孚，不知何人作也。書有推天元甲子之術，推易天地人元之術，皆墮小數，不足留情。其曰『癸巳元年一百九十萬八千八百五十三歲，乃加太初元年』，殆誣誕耳。惟其謂『六日八十分之七』，注云『一卦七分』，此爲京房卦法則明。至每候言災異之應，恐亦未必然。」黃氏日抄。

四庫提要曰：「後漢書樊英傳注舉七緯之名，以稽覽圖冠易緯之首，隋志鄭康成注易緯八卷，唐志宋均注易緯九卷，皆不詳其篇目。宋志有鄭康成注稽覽圖一卷，通志七卷，而馬氏經籍攷載易緯七種，亦首列鄭注稽覽圖二卷。獨陳振孫書錄解題別出稽覽圖三卷，稱『與上易緯相出入而詳略不同』；似後人掇拾緯文依託爲之者，非即康成原注之本』。自宋以後，其書亦久佚弗傳。今永樂大典載有稽覽圖一卷，謹以後漢書郎顗襄楷傳，隋書王劭傳所

見緯文及注參校，無不符合，其爲鄭注原書無疑。惟陸德明釋文引『無以教之曰蒙，』太平御覽引『五緯各在其方』之文，此本皆闕如。則意者書亡僅存，已不免於脫佚矣。」

易緯辨終備一卷　僞。

漢鄭玄注。

四庫提要曰：「一作辨中備。後漢書樊英傳注易緯凡六，爲稽覽圖乾鑿度坤靈圖通卦驗是類謀而終以此篇。馬氏經籍考皆稱爲鄭康成注，而辨終備著錄一卷。今永樂大典所載僅寥寥數十言，已非完本。且其文頗近是類謀。而史記正義所引辨中備孔子與子貢言世應之說與此反不類。或其書先佚，而後人雜取他緯以成之者，亦未可定也。」

易緯通卦驗二卷　僞。

漢鄭玄注。

黃震曰：「卦驗有於七經於河洛之目，於理無所考，而亦矯孔子爲之辭。首云『太皇之先與耀合元精五帝期，以序七神』此不過爲無所考以相欺大率爲卦氣發。然僻書耳。」黃氏日抄。

四庫提要曰：「馬端臨經籍考及宋史藝文志俱載其名。朱彝尊經義考則以爲久佚，今載於說郛者，皆從類書中湊合而成，不逮什之二三，蓋是書失傳久矣。其中譌脫頗多，注與正文往往相混。其字句與諸經注疏，續漢書劉昭補注，歐陽詢藝文類聚，徐堅初學記，宋白太平御覽，孫瑴古微書等書所徵引，亦互有異同。」

易緯是類謀一卷 僞。

漢鄭玄注。

四庫提要曰：「一作筮類謀。馬氏經籍考一卷，鄭康成注。其書通以韻語綴輯成文，古質錯綜，別爲一體。藝文類聚太平御覽諸書引其文頗多，與此本參校並合。蓋視諸緯略稱完備。其間多言禨祥推驗，並及於姓輔名號，與乾鑿度所引易歷者義相發明。而隋書律歷志載周太史上士馬顯所上表，亦有『玉羊金雞』之語，則此書固隋以前言術數者所必及也。」

易緯坤靈圖一卷 僞。

漢鄭玄注。

四庫全書總目云：「孫瑴謂配乾鑿度名篇。馬氏經籍考著錄一卷。今僅存論乾无妄大畜卦辭及史注所引日月連璧數語，則其闕佚者蓋已夥矣。」

易緯乾元序制記一卷 僞。

漢鄭玄注。

晁公武曰：「後漢書注七緯名亦無乾元序制。」郡齋讀書志，

胡應麟曰：「三館所藏有鄭注乾元序制記。」玉海

四庫提要曰：「後漢書注七緯名並無其目，馬氏經籍考始見一卷，陳振孫疑爲後世術士附益之書。今考此篇

首簡『文王比隆興始霸』云云，孔穎達詩疏引之，作是類謀，又坤靈圖『法地之瑞』云云，今坤靈圖亦無其文，而與此篇文義相合。又隋書王劭傳引坤靈圖泰姓商名宮之文，亦在此篇。至其所言風雨寒溫消息之術，乃與稽覽圖相近。疑本古緯所無，而後人於各緯中分析以成此書者。晁公武謂『其本出於李淑』，當亦唐宋間人所妄題耳！

元命包四卷　僞。

胡應麟曰：「元命包四卷，後周衞元嵩述。本緯書，春秋孝經各有元命包，故好事者勦爲此書而附諸大易云耳。其文率學太玄，用字奇僻過之，而厥義則甚淺。序稱楊元素由閣本錄行，張昇者以受楊楫。王長公謂即楊撰，或即張昇。余讀之，絕嘆長公之言燭鑒千載。然其文頗雅馴，字雖奇而旨不晦，殆非昇楫所辦，當出楊元素輩，或唐文士撰述也。其數即火珠林，與京房易懸合。火珠林，蓋宋時用以卜筮者云。唐藝文志有元包十卷，撰人注者皆同，此書恐不得爲僞。

此書崇文目稱『唐衞元嵩』，通志，通攷並因之。案元嵩，後周人，所撰述有齊三教論七卷，見通志。又隋志釋氏類稱『蜀郡沙門衞元嵩上書言僧徒猥濫，周武帝下詔一切廢毀』，即其人也。而王堯臣總目以爲唐人。攷唐世諸紀傳絕無名姓同者，其誤瞭然。蓋因傳注出蘇元明，李江，蘇李皆唐人，以意傅合耳。此書楊楫本序以『元嵩獻策後周賜爵蜀郡公，武帝尊禮，不敢臣之』，頗與隋志合。必元嵩先爲沙門，後還俗上書，請汰僧徒，故周武亟暴顯之以風天下。不然，將束縛之不暇，而尊禮乎哉！序稱元嵩有傳，考北史無之，楊氏之誤也。

四庫提要曰：「胡應麟謂衞元嵩元命包襲春秋孝經緯之名，然元嵩書名元包，不名元命包。且春秋有元命苞，苞字從草，孝經並無元命包也。」

# 書類

三墳書 僞。

周禮曰：「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鄭玄曰：「楚靈王所謂三墳五典，」賈逵曰：「三墳三皇之書，五典五帝之書。」

孝經緯援神契曰：「三皇無文字，有文字之後仰錄三皇時事。」

劉知幾曰：「春秋傳載楚左史能讀三墳五典，禮曰：『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由斯而言，則墳典文義，三五典策，春秋之時猶大行於世。」史通。

毛漸曰：「春秋左傳云：『楚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孔安國序以爲伏羲神農黃帝之書。漢書藝文志錄古書爲詳，而三墳之書已不載，豈當漢而亡歟？元豐七年余奉使西京，至唐州北陽道，無郵亭得三墳書于民家。三墳皆有傳，墳乃古文而傳乃隸書。復有姓紀皇策政典之篇，文辭質略，信乎上古之遺書也。好事者往往指爲僞書，引征引政典曰：『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今政典之文頗合，豈後人能僞耶？」三墳書序。

楊時曰：「三墳世傳以爲古三皇書，非也。其辭簡而質，遠而無統，其有意於倣古之爲乎？孔子曰：『神無方易無體，』又曰：『生生之謂易，』則易之爲易，其義深矣，殆不可以形數名也。是書太古河圖代姓紀曰：『博厚而濁謂之太易，太易之數三，』是以形數名易也。其言殆與孔子異乎？吾是以知其非古書也。」

程頤曰：「孔子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下，使誠有所謂羲農之書，乃後世稱述當時之事，失其義理。如許行所謂神農之言，及陰陽醫方稱黃帝之說爾；此聖人所以去之也。或疑陰符之類是，甚非也。此出戰國權變之術，竊窺機要，以爲變詐之用，豈上古至淳之道耶？」

葉夢得曰：「古三墳書爲古文奇險不可識，了不知其何語，其妄可知也。」

鄭樵曰：「三皇太古書亦謂之三墳：一曰山墳，二曰氣墳，三曰形墳。天皇伏羲氏本山墳而作易曰『連山』，人皇神農氏本氣墳而作易曰『歸藏』，地皇黃帝氏本形墳而作易曰『坤乾』。雖不畫卦，而其名皆曰卦爻大象。連山之大象有八，曰：『君臣民物陰陽兵象』，而統以山；歸藏有八，曰：『歸藏生動長育止殺』，而統以氣；坤乾之大象有八，曰『天地日月山川雲氣』，而統以形。皆八而八之，爲六十四。其書漢魏不傳，至元豐中始出于唐州北陽之民家。世疑僞書，然其文古，其辭質而野，其錯綜有經緯，恐非後人之能爲也。如緯書猶見取於前世，況此乎？且歸藏至晉始出，連山至唐始出，然則始出于近代，亦不爲異事也。」通志。

中興書目曰：「三墳之目見于孔序，漢志不載。元豐七年毛漸奉使京西得之。其書以山氣形爲別。山墳謂之連山，氣墳歸藏，形墳坤乾。與先儒言三易異。其中有姓紀一篇，皇策一篇，政典一篇，合爲三卷。皆依托也。」

晁公武曰：「張商英天覺得之北陽民家，墳皆古文，與傳乃隸書。所謂三墳者，山氣形也。按七略不載，隋志皆亦無之。世以爲天覺僞撰，蓋以比李筌陰符經云。」郡齋讀書志。

朱熹曰：「周禮『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周公所錄，必非僞妄。若果全備，孔子亦不應悉刪去之。或其簡編脫

落，不可通曉。或是孔子所見止是唐虞以下，不可知耳！」

羅泌曰：「書生高談風月華草間，猶足以蓋其淺，至於語易自非悟入鮮有不可笑者。至觀其書有云：『伏羲作易而君臣民事陰陽兵象始明焉，』一語之中淺鄙備見。是豈隆古包氏語哉？其贋可知。」

陳振孫曰：「元豐中毛漸正仲奉使京西得之唐州民舍。其辭詭誕不經，蓋僞書也。三墳之名惟見於左氏，右尹子革之言。蓋自孔子定書，斷自唐虞以下，前乎唐虞，無徵不信，不復采取。於時固已影響不存，去之二千載而其書忽出，何可信也？況皇謂之墳，帝謂之典，皆古史也，不當如毛所錄，甚僞明甚。人之好奇有如此其僻者。」書錄解題。

黃震曰：「孔安國作書序，明言孔子去三墳而斷自唐虞二典爲書。今信安毛漸正仲乃稱元豐七年奉使京西得古三墳書于唐州北陽道民間，爲僞固不待辨而知。特其所以爲僞有不容不辨者。夫三墳雖不可復知，概以今之二典，則載事之書，後世所謂史册之類也；今其書乃以山墳爲第一，而指爲天皇伏羲氏連山之易，以氣墳次之，而指爲人皇神農氏歸藏之易，以形墳又次之，而指爲地皇軒轅氏坤乾之易。愚按伏羲畫八卦，歷文王孔子而成今之易，三才之道備焉。此外無餘蘊。周禮六典出于王莽劉歆，始有連山歸藏周易三者之名。意謂夏商之世各自有易，于義無稽，而好異者喜言之，自謂博古，已成空談，況于竊取其名爲三墳之書，然乎否耶；山墳言君臣民物陰陽兵象，氣墳言歸藏生動長育止殺，形墳言天地日月山川雲氣。一字各釋爲一事，實皆無理。山墳綴以姓紀之篇，氣墳綴以皇策之篇，形墳綴以政典之篇，亦皆無理。毛漸乃以引征嘗引政典指爲證據，不知政典夏氏國法，非三墳書也。」黃氏日抄。

金履祥曰：「周官外史固有三皇五帝之書，未聞墳典之名也。左氏稱三墳五典八索九丘之書，未知何書也。或

當時別有異書倚相讀之以爲博耳。書序以堯舜有二典，遂引三墳五典以配三皇五帝之數，證定書之原，反滋紛紛。近世有三墳書，云得于青城山，其書始出于張天覺家，有山墳氣墳形墳之名。古易既有六十四卦，安得又有三墳？龜山嘗辨其非，今婺有版本，蓋書序說啓其僞也。」

馬端臨曰：「夫子所定之書，其亡於秦火，而漢世所不復見者，蓋杳不知其爲何語矣！況三墳已見削於夫子，而謂其忽出於元豐間，其爲繆妄可知。夾漈好奇，而尊信之，過矣！又況詳孔安國書序所言，則墳典，書也。蓋百篇之類也。八索，易也，蓋彖象文言之類也。今所謂三墳者，曰山墳形墳氣墳，而以爲連山歸藏坤乾之所由作，而又各有所謂大象六十四卦，則亦是易書，而與百篇之義不類矣，豈得與五經並稱乎？」（文獻通考。）

吾丘衍曰：「三墳書，此僞本，大不可信。言辭俗繆，字法非古，尙書無也，字書始有之。」

吳萊曰：「三墳書近出，僞書也。世或傳之。大抵言伏羲本山墳而作連山，神農本氣墳而作歸藏，黃帝本形墳而作坤乾。無卦爻，有卦象。文鄙義陋，與周官所掌三易異焉！……方孔子未删書之先，周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楚左史倚相又能讀三墳五典矣。太史公所謂縉紳先生難言之者也。孔安國尙書序始以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墳者大也，言大道也。苟言大道，孔子不删，孔子删之，此其文誠不雅馴矣。東漢以來，說者所指三皇之號又不一。劉恕乃謂古無三皇五帝，而周官特出于漢儒之手耳！此其果何賴乎？嗚呼！三墳自三墳，三易自三易，亦無緣合而爲一也。」（吳萊文集。）

胡應麟曰：「三墳之僞，前人辯之審矣。鄭漁仲以爲三皇太古書而尊信爲實然，甚矣鄭之疏略也！余讀之，蓋諸

贋書中至淺陋者。世以隋購三墳，劉炫僞造連山等百餘篇上之，卽此書。然炫在隋號大儒，其學博，其業精，其造連山雖僞妄，必有過人者。今三墳之首所稱「太始、太極、太易、太初、太素，」皆勦合乾坤鑿度之文而稍增飾之，而乾坤鑿度則又全錄沖虛天瑞之語者也。至其所列連山、歸藏、乾坤等象，布置錯綜，僅同兒戲。其引物連類，取義稱名，合於羲農之世者十無三四。亡論六代以前，卽眞出於炫，豈淺陋至是極哉！且伏羲爲「天皇，」似矣；神農而曰「人皇，」軒轅而曰「地皇，」是故爲異說而罔顧其理之弗根也。「先時者殺，不及時者殺，」夏后所引是矣，而以出軒轅，是妄意其時而弗知其命之弗順也。又其所言「三十二易草木」等語，皆庸人孺子所縮朒而不肯言者。是書蓋卽序者毛漸所爲。余故劇論爲光伯解紛。若三皇之說，世自漁仲外亡信者；葉夢得、馬端臨已極譏鄭之好怪，吾何暇爲辯哉！（案隋世牛弘主收書，卽炫僞撰，弘等渠可盡欺也。）

天皇氏策辭云：「『咨予上相共工：我惟老極無爲；子惟扶我正道，咨告於民，俾知甲麻日月歲時自茲始，無或不記；子勿怠！』共工曰，『工居君臣之位，無有勞，君其念哉！』皇曰『下相皇桓：我惟老極無爲；子惟扶我正道，撫愛下民，同力咨告於民，俾知甲麻日月歲時自茲始，無或不記；子其勿怠！』桓曰，『居君臣之位，無有勞，君其念哉！』皇曰，『栗陸：子居我水龍之位，主養草木，開道泉源，無或失時；子其勿怠！』陸曰『竭力於民，君其念哉！』皇曰，『大庭：主我屋室，視民之未居者喻之；借力同構其居，無或寒凍！』庭曰，『順民之辭！』皇曰，『陰康：子居水土，俾民居處，無或漂流；勤於道，達於下！』康曰，『順君之辭！』皇曰，『渾沌：子居我降龍之位，惟主於民！』皇曰，『昆連：子主我刀斧，無俾野獸犧虎之類傷殘生民，無俾同類大力之徒驅逐微弱；子其伏之！』連曰，『專主兵事，君無念哉！』皇曰，『四

方之君：咸順我辭，則世無害；惟愛於民，則位不危！』皇曰，『予無懷安，惟安於民；民安予安，民危予危；予其念哉！』案三墳此章全剽舜典；而辭意淺陋，殆類村學究語，詎曰庖犧之代預規虞世之文哉！

天皇氏策辭云，—『咨予上相共工：我惟老極無爲；予惟扶我正道，咨告於民，俾知甲厤日月歲時自茲始，無或不記；予勿怠！』共工曰，『工居君臣之位，無有勞，君其念哉！』皇曰，『下相皇桓：我惟老極無爲；予惟扶我正道，撫愛下民，同力咨告於民，俾知甲厤日月歲時自茲始，無或不記；子其勿怠！』桓曰，『居君臣之位，無有勞，君其念哉！』皇曰，『栗陸：子居我水龍之位，主養草木，開道泉源，無或失時；子其勿怠！』陸曰，『竭力於民，君其念哉！』皇曰，『大庭：主我屋室，視民之未居者喻之，借力同構其居，無或寒凍！』庭曰，『順民之辭！』皇曰，『陰康：子居水土，俾民居處，無或漂流，勤於道，達於下！』曰『殺，止，——亂』而不知征伐兵爭實肇於黃帝。曰『生，動，——勳陽，（傳云，『聖人以行慶錫』。）』曰『止，殺，——寬宥』而不知賞慶赦宥實始於唐虞。他若所謂『歸，殺，——降』『生，藏，——害』皆刺謬之妄談；所謂『長，歸，——從師』『長，藏，——從夫』皆經典之剩語。曰『地氣』曰『水氣』曰『火氣』曰『風氣』，則釋門之四大；而曰『殺，生，——無忍』曰『動，止，——戒』又釋子委談也。曰『金氣』曰『木氣』曰『水氣』曰『火氣』則術士之五行；而曰『生，殺，——相尅』曰『金氣殺』又術家淺數也。凡歸藏中爻象類若此。至乾坤『天，地，——圓丘』等象，尤爲捧腹資。鄭漁仲以該洽自信，胡漫然弗攷哉！』

乾坤卦象曰『雲，天，——成陰，』曰『雲，地，——高林，』曰『山，地，——險徑，』曰『氣，地，——下溼，』曰『山，日，——沈西，』曰『天，日，——昭明，』曰『川，日，——流光，』曰『日，月，——代明，』曰『川，月，——東浮，』曰『日，

山，——危峯，』曰『月，山，——曲池，』曰『山，雲——疊峯，』曰『山，氣——龍烟，』曰『川，氣——浮光，』曰『雲，氣，——流霞，』曰『月，天，——夜明，』曰『川，山，——島，』曰『雲，山，——岫，』曰『氣，山，——嵒，』曰『日，川，——湖，』曰『雲，川，——溪，』曰『氣，川，——泉，』曰『山，澗，——川，』曰『月，川，——湖。』右所云地皇氏卦象大類今世村學塾師教小兒蒙求，總龜，又似初習聲偶者詩學大成中字面。夫『高林，』『險徑，』『危峯，』『曲池，』『島，』『岫，』『烟，』『霞，』『川，』『嵒，』『溪，』『澗，』皆漢唐六代詞人語；亡論三皇，卽六籍，四詩固不盡見。而『昭明，』『代明，』『流光，』『浮光，』『成陰，』『下溼，』『沈西，』『東浮』等語，或勦諸經典，或取諸閭閻，蓋亡一字類三代以上者。故余嘗謂僞書之陋無陋於三墳也！

皇曰『岐伯天師：……先時者殺，不及時者殺，』二語與胤征合。夫胤征誓衆出師，言固應爾；岐伯燮理陰陽而首戒以殺，何也？蓋僞者以黃帝首伐蚩尤，故剽胤征二語以實之，又於序中特援爲證，而不知適以愈彰其僞。心勞日拙，誠然哉！」四部正譌。

焦竑曰：「三墳伏羲神農黃帝書也。然謂封拜之辭曰策，策始于漢，而謂伏羲氏有策辭可乎？祭天地於圜丘，大夫之妻曰命婦，周禮始有之，而謂天地圜丘恩及命婦爲黃帝之事可乎？相人之術起于衰世，而謂聖人以形辨貴賤正賢否，爲神農之書，可乎？」焦氏筆乘。

姚際恆曰：「胡元瑞謂『蓋卽序者毛漸所爲，』其序與書正相類。」古今僞書考。

朱彝尊曰：「按外史所掌三皇五帝之書，若許行稱神農之言，列子稱黃帝之書，皆是，豈必三墳五典哉？以三墳

五典實三皇五帝之書，本于僞孔安國書序也。觀杜氏注左傳墳典丘索，第云『皆古書名，』未嘗定爲三皇五帝之書，足以證其非矣。至于三墳僞書，人知其謬；以鄭漁仲之博洽，獨信之不疑，毋乃過與？」—經義考。

四庫提要曰：「古來僞書之拙莫過於是。故宋元以來，自鄭樵外無一人信者。至明何鏜刻入漢魏叢書，又題爲晉阮咸注，僞中之僞，益不足信矣。」

## 今文尚書　有疑。

虞夏商周之書，周孔丘删定，漢初伏勝傳授。

孔安國曰：「先君孔子生於周末，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下訖于周，舉其宏綱，撮其機要，足以垂世立教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凡百篇。」

又曰：「漢室龍興，開設學校，旁求儒雅，以闡大猷。濟南伏生年過九十，失其本經，口以傳授，裁二十餘篇。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百篇之義，世莫得聞。」—尚書序。

司馬遷曰：「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迹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故書傳自孔氏。」—史記孔子世家。

又曰：「孝文帝時，天下無治尚書者，獨聞濟南伏生故秦博士，治尚書，年九十餘，老不可徵，乃詔太常使人往受之，太常遣錯受尚書伏生所。」—史記鼂錯傳。

尚書緯曰：「孔子求書，得黃帝玄孫帝魁之書，迄於秦穆公，凡二千二百四十篇。斷遠取近，定其可爲世法者，百

二十篇爲尚書，十八篇爲中候」

劉歆曰：「孝文皇帝始使掌故朝錯從伏生受尚書。尚書初出於屋壁，朽折散絕，今其書見在，時師傳讀而已。」漢書楚元王傳歆移太常博士書。

班固曰：「伏生者，濟南人也，故爲秦博士。孝文帝時求能治尚書者，天下亡有；聞伏生治之，欲召，時伏生年九十餘，老不能行，於是詔太常使掌故朝錯往受之。秦時禁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大兵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卽以教於齊魯之閒。」漢書儒林傳。

王充曰：「說尚書者，或以爲本百兩篇，後遭秦燔詩書，遺在者二十九篇。夫言秦燔詩書是也，言本百兩篇者妄也。蓋尚書本百篇，孔子以授也。遭秦用李斯之議，燔燒五經，濟南伏生抱百篇藏于山中。孝景皇帝時始存尚書，伏生已出山中，景帝遣朝錯往從受尚書二十餘篇。伏生老死，書殘不竟。朝錯傳於倪寬。至孝宣皇帝之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易禮尚書各一篇，奏之。宣帝下示博士，然後易禮尚書各益一篇，而尚書二十九篇始定矣。」論衡。

又曰：「問『說書者『欽明文思』以下誰所言也？』曰『篇家也。篇家誰也？孔子也。』然則孔子鴻筆之人也，自衞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也。鴻筆之奮，蓋斯時也。」同上。

陸德明曰：「漢宣帝本始中，河內女子得泰誓一篇，獻之。與伏生所誦合三十篇，漢世行之。然泰誓年月不與序相應，又不與左傳國語孟子衆書所引泰誓同。馬鄭王肅諸儒皆疑之。」經典釋文。

孔穎達曰：「伏生壁內得二十九篇，尚云失其本經，口以傳授者，蓋伏生初實壁內得之，以教齊魯，傳教旣久，誦

文則熟，至其末年，因其習誦，或亦口暗，至年九十，晁錯往受之時，不執經而口授之故也。又言裁二十餘篇者，意在傷亡爲少之文勢。又二十九篇自是計卷，若計篇則三十四，去泰誓猶有三十一。案史記儒林傳皆云伏生獨得二十九篇，以教齊魯。則今之泰誓，非初伏生所得。案馬融云：『泰誓後得，』鄭玄書論亦云：『民間得泰誓，』別錄曰：『武帝末，民有得泰誓書於壁內者，獻之。與博士使讀說之，數月皆起傳以教人。』則泰誓非伏生所傳，而言二十九篇者，以司馬遷在武帝之世見泰誓出而得行，入於伏生所傳內，故爲史總之。並云伏生所出，不復曲別分析云民間所得，其實得時不與伏生所傳同也。

但伏生雖無此一篇，而書傳有八百諸侯俱至孟津白魚入舟之事，與泰誓事同。不知爲伏生先爲此說，不知是泰誓出後後人加增此語。案王充論衡及後漢史獻帝建安十四年黃門侍郎房宏等說云：『宣帝本始元年，河內女子有壞老子屋，得古文泰誓三篇。』論衡又云：『以掘地所得者。』今史漢書皆云：『伏生傳二十九篇，』則司馬遷時已得泰誓，以並歸於伏生，不得云宣帝時始出也。則云宣帝時女子所得，亦不可信。或者，爾時重得之，故於後亦據而言之。

史記云：「伏生得二十九篇，」武帝紀載今文泰誓末篇，由此劉向之作別錄，班固爲儒林傳，不分明白，同於史記。而劉向云武帝末得之泰誓，當是一。而古今文不同者，即馬融所云：『吾見書傳多矣，凡諸所引今之泰誓，皆無此言，而古文皆有。』則古文爲眞，亦復何疑。但於先有張霸之徒，僞造泰誓，以藏壁中，故後得而惑世也，亦可。

今之泰誓百篇之外，若周書之例，以於時實有觀兵之誓，但不錄入尙書。故古文泰誓曰：『皇天震怒，命我文考，

肅將天威，大勳未集。肆予小子發，以爾友邦冢君，觀政于商。是也。」尚書正義。

朱熹曰：「曾見吳才老（棫）辨梓材一篇云：『後半截不是梓材，緣其中多是勉君，乃臣告君之詞，未嘗如前一截稱『王曰』又稱『汝』爲上告下之詞。」亦自有理。

書亦多可疑者：如康誥酒誥二篇，必定武王時書。人只被作洛事在前惑之。如武王稱『寡兄』『朕其弟』，卻甚正。梓材一篇，又不知何處錄得來。此與他人言，皆不領。嘗與陳同甫言，陳曰：「每常讀亦不覺，今思之誠然。」朱子語錄。

趙汝談論書堯舜二典宜合爲一，禹功只施於河洛，洪範非箕子之作，要亦卓絕特立之見。所著有書註。宋史趙汝談傳。

陳振孫曰：「杜征南以前所註經傳有援大禹謨五子之歌引征諸篇，皆曰逸書。其援泰誓則云今泰誓無此文。蓋伏生書亡泰誓，泰誓後出，或云武帝末民有獻者，或云宣帝時河內女子得之。所載白魚火烏之祥，實僞書也。」書錄解題。

王廉曰：「予讀書至金縢，反覆詳究，疑其非古書也。使周公而然，非周公也。金縢曰：『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二公曰：『我其爲王穆卜。』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公乃自以爲功，如三壇同墠，以壇于南方北面，周公立焉。植璧秉珪，乃告太王王季文王。史乃冊祝曰：『惟爾元孫某，遘厲虐疾。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以旦代某之身。』」夫周公面卻二公穆卜，以爲未可戚我先王矣，陰乃私告三王，自以爲功，此憸人佞子之所爲，而謂周公然之乎？死生有命，周公乃欲以自代武王之死，使周公而然，則爲不知命矣。且滋後世封股醮天之俗，周公元聖，豈其然乎？又

曰：『今我卽命于元龜，爾其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爾不許我，我乃屏璧與珪。』夫人子有事于先王，而可以珪璧要之乎？使周公而然，非達孝者矣。又曰：『公歸乃納册于金縢之匱中。』蓋卜册之書藏于宗廟，啓之則必王與大夫皆弁。旣曰周公別爲壇墠，則不于宗廟之中明矣。不于宗廟，乃私告也。周公人臣也，何得以私告之册而藏于宗廟金縢之匱，又私啓之也？使周公而然，則爲挾冢宰之權，而不有其君者也。又曰：『王與大夫盡弁，以啓金縢之書，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周公册書直不在宗廟金縢之匱。卽在其中，武王疾瘳四年而崩，周公居東二年而歸，凡六年之久，周人尙卜，惡有朝廷六年無事，而不啓金縢之匱，至今乃啓之耶？卽此五事，反覆詳究，頗疑是偏非古書也。舊傳今文古文皆有，蔡氏又能曲爲之說，釋之加詳矣。相傳旣久，固非迂論之所能奪。然于心未始不致疑也，故疏于篇以俟知者。（迂論）

顧炎武曰：「商之德澤深矣，尺地莫非其有也，一民莫非其臣也。武王伐紂，乃曰：『獨夫受，洪惟作威，乃汝世讎。』曰：『肆予小子，誕以爾衆士，殄殲乃讎。』何至於此？紂之不善，亦止其身，乃至幷其先世而讎之，豈非泰誓之文，出於魏晉間人之僞譔者邪？（日知錄）

崔述曰：「僞孔傳書序云：『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孔子覩史籍之繁文，懼覽書之不一，討論墳典，斷自唐虞而下。』書緯云：『孔子得黃帝元孫帝魁之書，迄於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爲尙書。斷遠取近，定其可爲世法者百二十篇，爲簡書。』後世多以其說爲然，余按傳云：『郯子來朝，昭子問焉，曰：『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郯子曰：『吾祖也，我知之。』仲尼聞之，見於郯子而學之。聖人之好

古也如是，果有羲農黃帝之書傳於後世，孔子得之當如何而愛護之，當如何而表章之，其肯無故而删之乎？論語屢稱堯舜，孟子言必稱堯舜，其道唐虞之事尤詳，而皆無一言及於黃炎者，則高辛氏以前之無書也明矣。唯春秋傳頗言上古時事，然其文多平而弱，其事多奇而詭，與堯典禹貢大不類。蓋皆出於傳聞，必非當時之書之所載也。三墳五典之名，雖不見於傳，然不言爲何人所作，故杜氏註但云皆古書名。若書序果出於安國，杜氏豈容不見而不註耶？虞書曰：『愼徽五典，』又曰：『天敍有典，自我五典，』是知堯舜之世已有五典，蓋卽五倫之義，書之策以教民者。安知傳之所云，非此五典歟？古者以竹木爲書，其作之也難，其傳之也亦不易，孔子所得者止於是，則遂取是而考訂整齊之，以傳於門人耳，非删之也。世家但云序書，亦無删書之文。漢世雖有周書七十餘篇，然皆後人之所僞撰，劉向但云孔子所論百篇之餘，亦未嘗言孔子之所删也。」洙泗考信錄。

魏源以周書應以甫刑終，當除去費誓文侯之命秦誓，而自逸周書中取祭公芮良夫以補甫刑之後。謂：「芮良夫之詩，夫子既取入大雅矣，此篇斷無不見之理。且其忠告憂勤，亹亹乎成康周召之遺，與無逸君奭相表裏，視祭仲之命文侯之命不可同年而語。不此之取，而取彼，何哉？卽秦誓亦一時悔殺之敗，而三次報復，濟河焚舟，顯存王霸之分，且時代亦遠在西周之後，何爲殿彼不殿此耶？此皆不可解者，姑附諸穆王之後，以雪僞古文之憾。」書古微。

康有爲曰：「書舊名。舊有三千餘篇，百二十國；今二十八篇，孔子作，伏生所傳本是也。

堯典皐陶謨棄稷謨禹貢洪範皆孔子大經大法所存。其文辭自堯典『光被四表，格于上下。九族既睦，平章百姓，協和萬邦。』『暘谷』『幽都』『南訛』『朔易，』禹貢之『既修太原，至于岳陽。覃懷底績，至于衡漳，』『九

山刊張，九川滌源，九澤旣陂，四海會同，六府孔修，四事交止。』皆整麗諧雅，與易乾坤卦辭「雲行雨施，品物流形。大明終始，六位時乘。」「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略同，皆純乎孔子之文也。況堯典制度巡狩語辭與王制全同，洪範五行與春秋災異全同，故爲孔子作也。其殷盤周誥呂刑聱牙之字句，容據舊文爲底草，而大道皆同，全經孔子點竄，故亦爲孔子之作。

論衡須頌篇曰：「問『說書者（欽明文思）以下誰所言也？』曰：『篇家也。篇家，誰也？孔子也。』然則孔子鴻筆之人也。自衞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也。鴻筆之奮，蓋斯時也。」說書『自（欽明文思）以下，則自堯典直至秦誓言全書也。直指爲孔子，稱爲鴻筆，著作于自衞反魯之時，言之鑿鑿如此。仲任頗雜古學，何以得此？蓋今學家所傳授，故微言時露。今得以考知書全爲孔子所作，賴有此條。仲任亦可謂有非常之大功也，存此可謂尙書爲孔子所作之鐵案。

孟子滕文公篇曰：「夷子曰：『儒者之道，（古之人若保赤子，）此言何謂也？』」『古之人若保赤子，』在今書康誥中。考墨子動稱三代聖王文武，動引書，則康誥亦墨者公有之物，斷不肯割歸之於儒。夷子欲援儒入墨，以其道治其身，以彼教之書說人，必不見聽，引儒書以折儒，乃能相服。然則二十八篇之中康誥，夷子稱爲儒者之道，與彼墨教無關，雖爲文武之道，實是儒者之道。以此推之，二十八篇皆儒書，皆孔子所作至明。若夫墨子所引之書，乃墨子所刪定，與孔子雖同名，而選本各殊。即有篇章辭句取材偶同，而各明其道，亦自大相反。如墨子兼愛篇：「周詩曰：『王道蕩蕩，不偏不黨。王道平平，不黨不偏。其直如矢，其易若底。君子之所履，小人之所視。』孔子於『王道』四語

乃採之爲洪範『其直如矢』四語採之爲大雅，而墨子則以爲詩。今無從考其是詩是書，要孔墨之各因舊文剪裁爲書可見矣。若七患篇所引『禹七年水，湯七年旱。』皆今書所無。若孔書甘誓，墨子明鬼則作禹誓。其中有曰：『日中，今予與有扈氏爭一日之命。且爾卿大夫庶人，予非爾田野葆士之欲也，予共行天之罰也。』五語皆孔書所無，蓋墨子所定也。若湯誓則作湯說，是又篇名互歧。若非樂所引武觀曰：『啓乃淫溢康樂，野于飲食。將將銘莧磬以力，湛濁于酒，渝食于野，萬舞翼翼，章聞于天。天用弗式。』非命所引禹之總德有之曰：『允不著惟天民不而葆，既防凶心，天加之咎。不愼厥德，天命焉葆？』此皆篇名與辭皆今書所無者。又非樂所引湯之官刑有之曰：『其恆舞于宮，是謂巫風。其刑君子出絲二衞，小人否，似二伯黃徑乃言曰：『嗚呼！舞佯佯，黃言孔章。上帝弗祥，九有以亡。上帝不順，降之百殃，其家必壞喪。』尙同引先王之書，術令之道，曰：『惟口出好興戎。』又引先王之書相年之道曰：『夫建國設都，乃作后王君公，否用泰也。輕大夫師長，否用佚也。維辯使治天均。』皆今書所無。惟王肅僞古文採其辭，而亦不敢用其篇名。其他泰誓仲虺之告皆然。可知孔墨之引書雖同，其各自選材成篇絕不相同。知墨子之自作定一書，則知孔子之自作定一書，對勘可明」（孔子改制考。）

又曰「堯舜爲民主，爲太平世，爲人道之至，儒者舉以爲極者也。然吾讀書，自虞書外未嘗有言堯舜者。召誥曰：『我不可不監於有夏，亦不可不監於有殷。』又曰：『我不敢知曰：『有夏服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有殷受天命，惟有歷年。』」又曰『丕若有夏歷年，式勿替有殷歷年。』多方曰：『非天庸釋有夏，』『非天庸釋有殷，』立政曰：『古之人迪惟有夏，亦越成湯，咸丕釐上帝之耿命。』皆夏殷並舉，無及唐虞者。蓋古者大朝惟有夏殷而已，

故開口輒引以爲鑒。堯舜在洪水未治之前，中國未闢，故周書不稱之，惟周官有『唐虞稽古，建官惟百。』之言，然是僞書，不足稱也。呂刑有三后吳『皇帝淸問下民，』古人主無稱皇帝者，蓋上帝也。則亦無稱堯舜者。若虞書堯典之盛，爲孔子手作。觀論衡所述『欽明文思』以下爲孔子作，皐陶有『蠻夷猾夏』之辭，堯舜時安得有夏？其爲孔子所作至明矣。」同上。

王國維曰：「虞夏書中如堯典皐陶謨禹貢甘誓，商書中如湯誓，文字稍平易簡潔，或係後世重編；然至少亦必爲周初人所作。至商書中之盤庚高宗肜日西伯戡黎微子，周書中之牧誓洪範金縢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士無逸君奭多方立政顧命康王之誥呂刑文侯之命費誓秦誓諸篇，皆當時作也。」清華學校研究院講義古史新證。

錢玄同曰：「書似乎是三代時候底『文件類編』或『檔案彙存，』應該認它爲歷史。但我頗疑心它並沒有成書，凡春秋戰國時人所引夏志周書等等，和現在所謂逸周書者，都是這一類的東西，所以無論今文家說是二十八篇，古文家說是一百篇，都不足信；既無成書，便無所謂完全或殘缺。因爲它常常被人稱引，於是『託古』的人們不免要求僞造了。現在的二十八篇中有歷史的價值恐怕沒有幾篇。如堯典皐陶謨禹貢甘誓等篇，一定是晚周人僞造的。逸周書中僞篇一定也占了大部份。還有一層，尙書卽無僞篇，也只是粉飾作僞的官樣文章，采作史料必須愼之又愼。前代學者不信任它的只有一個劉知幾，以崔述的勇於疑古，而對於它則深信不疑，這是他被『王道』『聖治』底觀念所蒙了。」讀書雜志第十期。

劉汝霖以書不過百篇，然以竹簡書之，亦不勝其多。時人極言其多，故以三千稱之，古人往往以三千稱最多之

數也。先有稱三千者，作緯書者遂以三百二十四氣之十周附會之，謂爲三千二百四十篇。見現行之篇目少於古人所稱，遂以爲孔子爲刪。周秦諸子考。

衛聚賢作禹貢的研究，茲摘錄如下：

文明乃後勝於前，禹時人口經濟器械能力均不及今，何能治平堯時懷山襄陵之洪水？西周時已有禹治九州洪水傳說；按州與洲同，洲爲水中高出地，九爲多數，後將九州解作九塊陸地，再後乃將九州之名稱界綫指出。

作期　殷代之數目中又字與十字相離，如『二十祀又五』；禹貢在殷代前應作『作十載又三乃同，』今作『作十有三載乃同，』則在殷代後。在甲骨文金文及古籍中，一國對他國之名稱爲『方，』並無惡意，周有天下，便自尊大。除周民族外，都稱戎狄蠻夷；禹貢稱『淮夷，』則在周初以後。井田不用賦制，魯於哀公十二年始用田賦，魯在兗州，而禹貢對兗州謂『厥賦貞，』則在春秋末年以後。禹貢言治水十三年，尸子若見禹貢，不應言十年，則在尸子後。孟子言八年，又言排淮泗而注之江，禹貢則言淮水入海；孟子言決汝漢，禹貢有渭無汝，而孟子無渭，是孟子未見禹貢；禹貢在孟子後。從統計技術上觀察，禹貢田列九級，必用多種統計上表式得出，在夏代不能有此技術，當係戰國末年受印度影響及招賢納士因競爭而研究之結果。又禹貢之中國版圖方六千里，比孟子所說方千里者九大一倍，若認後代疆域大於前代，則亦禹貢晚出之一證。

作地　禹貢於田賦，對於荊冀兩州賦比田高三四級，而於雍州賦比田低四五級，袒護雍州，乃雍州人作品。導山水以雍州爲詳，導河較導江爲詳，其敍漢水自嶓冢而下，既曰『南下入于江，匯澤爲彭蠡，』又曰『北爲中江入

于海，』其敍江水自岷山導江而下，既曰『會于匯，』又曰『北爲中江入于海，』夫江與漢合，且匯爲彭蠡矣，江豈復於北而漢爲中江耶？（梅溪集策問，王大明說，）是對於長江一帶地理不明。禹貢『導沇水東流爲濟，入于河，溢爲榮，東出于陶丘，又東出于陶丘北，又東至于荷，又東北會于汶，又北東會于海，』蘇氏謂『濟水既入河而溢爲榮，禹不以味別，安知榮之爲濟？』是對於濟水一帶地理不明。未言汾水，是對於汾水流域地理不明。總上所攷，戰國末年河套屬趙，禹貢不明河套，則非趙人作；長江一帶屬楚，不明長江，則非楚人作；濟水一帶屬齊魯，不明濟水，則非齊魯人作；汾水下流屬魏，不明汾水，則非魏人作。

禹貢『岷山導江，東別爲沱，』『導黑水至于三危，入于南海，』是明瞭梁州一部分：導山共二十七，而雍州占八，約爲四分之一，他州平均分配，每州爲三；導水九，而雍州占四，約爲二分之一，他州以平均分配，每州爲一；是對於雍州地理甚明瞭。導洛導淮，均在豫州，洛水所會之澗瀍伊亦記入。是對於豫州稍明瞭。

總上各說，禹貢係戰國末年之秦人作。因義渠對秦時服時叛，義渠在甘肅東部及陝西北部，在秦未收義渠入版圖前，不明河套地理；未滅楚前，不明長江地理；未滅秦前，不明濟水地理；未滅魏或割魏河東以前，不明汾水地理；秦曾滅蜀，故知梁州地理；雍州之地全爲秦有。故明雍州地理；秦東境有函殽東出必經周，洛水流域係周有，故略明豫州地理。

總上各說，考定其時間：秦滅蜀係西元前三一六年，則禹貢當作於是年後。割魏河東係西元前二九〇年，滅義渠係西元前二七一年，滅楚係西元前二二三年，則禹貢當係是等年所作。滅齊係西元前二二一年，則禹貢當係是

年前所作。禹貢「至于龍門西河，」西河在龍門下，爲戰國時之西河，非漢時之西河，知爲戰國時作品，非漢代作品。

總上各說，禹貢係西元前三一六年後二九〇年前二十六年中所作。

禹治水及九州之傳說甚早，西周時詩大雅「信彼南山，惟禹甸之。」尚書呂刑「禹平水土，立名山川。」春秋齊侯鎛鐘「咸有九有，處禹之堵。」戰國初年周語「伯禹……疏川導滯，」左傳「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戰國中年孟子「禹疏九河。」是禹貢雖係戰國末年作品，當是倡統一之學者，據傳說借古以宣傳其學說也。（古史研究第二輯。）

日本內藤虎次郎作尚書編次攷，玆摘錄其要點如下：

尚書在孔子以後伏生以前，已有甚多之變化。觀漢書藝文志有尚書脫簡，以博士之本與中祕之本對校一事，博士之本卽伏生以來相傳之本，其與中祕之本相違，卽與伏生以前之本相違也。又孟子書中所言之尚書，有與今之尚書相違者：如「放勳曰」以下之文今尚書所無。其言舜與湯之事，亦今尚書之所缺。禹治水事，亦與今禹貢不合。在論語有堯曰篇，爲今尚書所無。其言湯事與墨子書一致，而墨子所引之尚書爲今尚書所無者甚多。此皆不能謂非伏生以前之尚書也。其所以相違者，乃由別本相傳者甚明。

劉逢祿書序述聞謂：「書三科述二帝三王之業，而終於秦誓。志秦以狄道，代周以霸統，繼帝王，變之極也。」宋翔鳳尚書譜曰：「其末序蔡仲之命費誓呂刑文侯之命秦誓五篇者，尚書述五帝三王五伯之事，蠻夷猾夏，王降爲霸，君子病之。時之所極，有無如何者也。蔡之建國，東臨淮徐，南代江漢。伯禽封魯，淮夷蠻貊及彼南夷，莫不率從。不意

蔡侯一膺、熊貲始大楚之霸業，先於五邦。呂命穆王，實作自呂。征彼九伯，浸及齊桓。晉秦之興，復在其後。霸者之業，相循而作；帝王之統，由此一變。孔子序五篇於書之終，中侯之文，究於霸免；所以戒後王，制蠻夷，式羣侯，不可以不愼。』但以儒家而兼述霸道，與孟子所謂：『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孟子公孫丑上。荀子所謂：『仲尼之門，五尺童子，羞稱五霸。』荀子仲尼篇。不同。尚書之收以上諸篇，顯與儒家主張相矛盾矣。

孔子以後之儒家，均主張見用於世，除孟子荀卿外，不免曲學阿世。公羊家在漢代成立，可爲明證。公孫宏以迎合武帝意而得仕。即董仲舒亦擇其適合於漢代者，以解釋春秋，由是罷斥百家，而圖統一。皆可謂曲學阿世之結果也。孔子時如冉有子路仕於大夫之家，至曲其操守。由此點攷之，如魏文侯武侯之時，子夏之門徒大利於西河；齊宣王湣王時，學者多集於稷下；其後呂不韋大招學者於秦，伏生叔孫通等亦在其中。今之尚書自出伏生，伏生爲秦博士，而今尚書以秦誓終。由此攷之，則甫刑代表齊之勢力；文侯之命代表晉之勢力。甫刑退皋陶而入伯夷，詳見魏源書古微之甫刑費誓。因姜爲伯夷之後，行於齊之儒家，舉姜姓有關之伯夷而居三后也。當時齊國已易姓，由姜而田，但所崇拜者仍爲桓公管仲也。行於秦之儒家，又認秦之先祖皋陶入三后焉。文侯之命代表晉之勢力者，晉後分爲三晉，而傳於魏，魏普通呼之爲晉。故在魏之儒家，以此篇入尚書。以詩例攷之，周頌之次編入魯頌，即代表孔子所謂東周之思想；則尚書自當以費誓終，費誓爲周公之子伯禽征伐徐淮之夷而作，因當時對於如楚國等夷狄膺懲之意，以此終結尚書，恐是孔門最初之思想。後儒用於魏與齊秦者，層層附加之，遂成今日尚書之形。

尚書卷首堯典至鴻範各篇，亦有疑問。最初孔子爲東周，欲置魯於周之地位，承周之統，故詩有魯頌，書有費誓。

後因公羊學之發達，乃以王與孔子之自身，有素王之說。孔子屬殷血統之人，故詩魯頌之後加商頌。尚書原置費誓於最後，置鴻範於最先，隱寓殷遺臣箕子所傳道統之意。司馬遷採尚書爲史記，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漢書儒林傳。）則遷覺諸篇今文說之薄弱可知。諸篇之編纂，殆非一時。堯典禹貢鴻範等，想混入相異之資料，乃完全於技巧編書之儒家。又甘誓湯誓乃韻文，爲春秋戰國時所暗誦而流傳者。此等諸篇，乃鴻範以後之各篇，與以五誥爲中心的周公言辭爲主之各篇，體裁全別。由此可想諸篇由於儒家思想發展之時代而不同。孔子政治之理想，望周公制度之復活，故曰『吾其爲東周，』又曰『吾從周，』當爲孔子元本之思想。至於祖述堯舜，恐爲後儒因與他家競爭而然。由王魯而改爲素王及尊殷思想，墨家起於殷後之宋，而尊禹，於是儒家乃祖述堯舜。其後六國時，更有說黃帝神農之學派發生，在甫刑中既含有堯舜以前之顓頊與黃帝之疑，而六藝中發達最晚之思想爲易繫辭傳之伏羲。由此觀之，則尚書中在周書前關於殷之諸篇，尚爲去孔子及其門徒不遠之時代；關於堯舜及禹者，爲其後所附加。皐陶謨乃掌刑罰者所尊重，在法家名家既起後之晚周思想。尤以皐陶爲秦之先祖，故與堯舜並入於尚書主要之部分。自文辭言之，典謨中之皐陶謨，可謂含最新之要素者。（江俠庵編譯先秦經籍考。）

內藤虎次郎又作禹貢製作年代攷，茲摘錄其要點如下：

向來學者之解釋，以禹貢之九州是夏代之制度，爾雅之九州爲殷代之制度，周禮職方氏之九州爲周代之制度。……爾雅職方氏均無梁州，惟禹貢有之；梁州乃今之四川雲南地方，殷代及周代尚未有此州名，而比殷周更古之禹貢居然有之，豈非一大疑問乎？又從其他古書而考之，四川區域之地名其最初見於經典者爲尚書牧誓，楚在

春秋戰國時始領有巴濮，秦襄王時始通蜀道；自此以前，四川與中國之交通，未有何等之記載，而流於其西南境遐羅地方之川名，禹貢反能前知，殆不可解。所以吾人不能不疑此是戰國以後之作品。試觀爾雅論語孟子等書常常有夏殷周三代之制並舉者，九州之說，乃由戰國以後地理思想驟然發達，以其當時之地理觀念係之古代，由是以某爲夏代之九州，某爲商代之九州，某爲周代之九州，初不計其是否與時代相當也。

北魏酈道元所注水經號稱精覈，而對於東南諸水距離太遠者，記載便有不能確實；假使禹貢是作於一千數百年前，其所記之水脈與千數百年後之地理都能一一符合，豈非怪事乎？孟子滕文公篇所記之水脈，與墨子兼愛篇所記之水脈便不能一一與禹貢之水脈相符；墨子及孟子之編者，就其書中引用，彼得見尚書明矣；然孟墨兩書未見有援引禹貢之痕跡，實有疑問。且關於禹之治水，墨子孟子之編者，與禹貢各有其傳聞之說，彼此不同。由此觀之，墨子及孟子之編者未得見禹貢之書明矣。而禹貢之記載尤與漢書之地理志相近，由此觀察，則禹貢實戰國末年利用極發達之地理知識而行編纂，亦未可知。（江俠庵編譯先秦經籍考。）

古文尚書　僞

虞夏商周之書，周孔丘刪定。漢時自孔丘宅壁中得。

孔安國曰：「秦始皇滅先代典籍，焚書坑儒，天下學士逃難解散，我先人用藏其家書于屋壁。……至魯共王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居，於壁中得先人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書及傳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王又升孔子堂，聞金石絲竹之音，乃不壞宅。悉以書還孔氏。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以所聞伏生之書攷論文義，定其可知者

爲隸古定，（用隸字作古文以定之）更以竹簡寫之，增多伏生二十五篇。伏生又以舜典合于堯典，益稷合于臯陶謨，盤庚三篇合爲一，康王之誥合于顧命，復出此篇，並序凡五十九篇，爲四十六卷。其餘錯亂摩滅，弗可復知，悉上送官藏之書府，以待能者。」（尚書序。）

司馬遷曰：「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尚書滋多於是矣。」（史記儒林傳。）

班固曰：「歆移博士書曰：『漢興已七八十年矣。離於全經，固已遠矣。及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書十六篇。天漢之末，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漢書楚元王傳。）

又曰：「魯恭王餘孝景前二年立爲淮陽王，三年徙王魯。王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宮，聞鐘磬琴瑟之音，遂不敢復壞。於其壁中得古文經傳。」（漢書魯恭王傳。）

又曰：「古文尚書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共王往入其宅，聞鼓琴瑟鐘磬之音，於是懼，乃止不壞。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王充論衡則謂：『孝景帝時魯恭王得書，』閻若璩謂『魯恭王以孝景前三年丁亥徙王魯，其薨在武帝元朔元年癸丑，不得之武帝末，當作孝景時。）（漢書藝文志。）

又曰：「河間獻王德，修學好古，……四方道術之人，或有先祖舊書，多奉以奏獻王者。……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記孟子老子之屬，皆經傳說記。」（漢書景十三王傳。）據此，則河間獻王復另有古文尚書矣。

漢書藝文志有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注云：『爲五十七篇。』顏師古注曰：『孔安國書序云：「凡五十九篇，爲

四十六卷，承詔作傳，引序各冠其篇首，定五十八篇。』鄭玄序贊云：『後又亡其一篇，故五十七。』」

漢時有張霸僞造之古文尚書。漢書儒林傳曰：「世所傳百二篇者，出東萊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爲數十，又采左氏傳書敍爲作首尾，凡百二篇，篇或數簡，文意淺陋。成帝時求其古文者，霸以能爲百兩徵，以中書校之，非是。霸辭受父，父有弟子尉氏樊並。時大中大夫平當侍御史周敞勸上存之。後樊並謀反，迺黜其書。」

王充曰：「孝景帝時，魯共王壞孔子教授堂以爲殿，得百篇尚書於牆壁中。武帝使使者取視，莫能讀者。遂祕於中，外不得見。至孝成皇帝時，徵爲古文尚書學。東海張霸案百篇之序，空造百兩之篇，獻之成帝。帝出祕書百篇以校之，皆不相應。於是下霸於吏。吏白霸罪當至死。成帝高其才而不誅，亦惜其文而不滅，故百兩之篇傳在世間。傳見之久，人遂謂尚書本有百兩篇矣。」論衡。

范曄曰：「林前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常寶愛之，雖遭艱困，握持不離身。出以示宏（衞宏）等曰：『林流離兵亂，常恐斯經將絕。何意東海衞子濟南徐生（巡）復能傳之？是道竟不墜於地也。古文雖不合時務，然願諸生無悔所學。』宏巡益重之，於是古文遂行。」後漢書杜林傳。

東晉時有梅賾所上之古文尚書。孔穎達尚書正義引晉書皇甫謐傳曰：『謐姑子外弟梁柳邊得古文尚書，故作帝王世紀，往往載孔傳五十八篇之書。』又引晉書曰：『晉太保公鄭沖以古文授扶風蘇喻，喻字林預，預授天水梁柳，字洪季，卽謐之外弟也。季授城陽臧曹，字彥始，始授郡守子汝南梅賾，字仲眞，爲豫章內史，遂於前晉奏上其書而施行焉。』（所引晉書，今晉書無其文，當卽臧榮緒之晉書）

隋書經籍志曰：「漢武帝時魯恭王壞孔子舊宅，得其末孫惠所藏之書，字皆古文。孔安國以今文校之，得二十五篇。其泰誓與河內女子所獻不同。又濟南伏生所誦有五篇相合。安國並依古文開其篇第，以隸古字寫之，合成五十八篇；其餘篇簡錯亂，不可復讀，並送之官府。安國又爲五十八篇作傳，會巫蠱事起，不得奏上；私傳其業於都尉朝，朝授膠東庸生，謂之尚書古文之學，而未得立。後漢扶風杜林傳古文尚書，同郡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亦爲之注。然其所傳惟二十九篇，又雜以今文，非孔舊本。自解絕無師說。晉世祕府所存有古文尚書經文，今無有傳者。及永嘉之亂，歐陽大小夏侯尚書並亡。至東晉豫章內史梅賾始得安國之傳奏之。時又闕舜典一篇，齊建武中吳興姚方興於大航頭得其書奏上。比馬鄭所注多二十八字，於是列國學。梁陳所講，惟有孔鄭二家，齊代唯傳鄭義。至隋孔鄭並行，而鄭氏甚微。自餘所存，無復師說。又有尚書逸篇出於齊梁之間，考其篇目似孔壁中書之殘缺者，故附尚書之末。」

陸德明曰：「安國又受詔爲古文尚書傳，値武帝末巫蠱事起，經籍道息，不獲奏上；藏之私家，以授都尉朝。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遷書多古文說。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今文）經文，脫誤甚衆。」（經典釋文。）據此則漢中祕有古文經也。

孔穎達曰：「增多伏生二十五篇者，以壁內古文篇題殊別，故知以舜典合于堯典，益稷合于皐陶謨。伏生之本亦壁內古文而合之者，蓋以老而口授之時，因誦而連之，故殊耳。其盤庚本當同卷，故有並也。康王之誥以一時之事連誦而同卷，當以『王出在應門之內』如篇首，及以『王若曰庶邦』亦誤矣。以伏生本二十八篇，盤庚出二篇，加

舜典益稷康王之誥凡五篇爲三十三篇加所增二十五篇爲五十八，加序一篇爲五十九，故云復出此篇並序凡五十九篇。此云爲四十六卷者，謂除序也。下云定五十八篇既畢，不更云卷數，明四十六卷故爾。又伏生二十九卷而序在外，故知然矣。此云四十六卷者，不見安國明說；蓋以同序者同卷，異序者異卷，故五十八篇爲四十六卷。何者？五十八篇內有太甲盤庚說命泰誓皆三篇共卷，減其八；又大禹謨皋陶謨益稷又三篇同序共卷，其康誥酒誥梓材亦三篇同序共卷，則又減四，通前十二，以五十八減十二，非四十六卷而何？其康王之誥乃與顧命別卷，以別序故也。其餘錯亂磨滅，五十八篇外四十二篇也。」尚書正義。

又曰：「孔君作傳，值巫蠱，不行以終。前漢諸儒知孔本五十八篇，遂有張霸之徒僞作舜典，汩九共九篇，大禹謨、益稷，五子之歌，胤征、湯誥、咸有一德、典寶、伊訓、肆命、原命、武成、旅獒、冏命二十四篇。除九共九篇共十六卷，蓋亦略見百篇之序，故以伏生二十八篇者復出舜典、益稷、盤庚二篇，康王之誥及泰誓共三十四篇，而僞作此二十四篇十六卷以求合於孔氏五十八篇四十六卷之數也。劉向、班固、劉歆、賈逵、馬融、鄭玄皆不見眞古文而誤以此爲古文之書服虔、杜預亦不之見。至晉王肅，始似竊見。而晉書又云『鄭沖以古文授蘇愉；愉授梁柳；柳內兄皇甫謐得之；而柳又以授臧曹；曹始授梅賾；賾乃奏上其書而施行焉。』漢書所引泰誓云『立功立事，惟以永年』，疑即武帝之世所得者。律厤志所引伊訓、畢命，字畫有與古文異同者，疑出伏生口傳；其引武成，則伏生無此篇，必張霸僞作者也。』同上。

伏生所傳尚書二十九篇，其目如左：

堯典一（合今舜典而無篇首二十八字。）　皋陶謨二（合今本益稷。）　禹貢三　甘誓四　湯誓五　盤庚

六 高宗肜日七 西伯戡黎八 微子九 牧誓十 洪範十一 金縢十二 大誥十三 康誥十四 酒誥十五 梓材十六 召誥十七 洛誥十八 多士十九 無逸二十 君奭二十一 多方二十二 立政二十三 顧命二十四（合今本康王之誥） 費誓二十五 呂刑二十六 文侯之命二十七 秦誓二十八 加後得泰誓二十九

逸書十六篇，鄭玄析九共爲九篇，合二十四篇，尙書正義裁其目如左：

舜典一 汨作二 九共九篇十一 大禹謨十二 棄稷十三 五子之歌十四 允征十五 湯誥十六 咸有一德十七 典寶十八 伊訓十九 肆命二十 原命二十一 武成二十二 旅獒二十三 冏命二十四

孔氏古文尙書五十八篇其目如左：

堯典 舜典梅氏分出舜典 汨作 九共一 九共二 九共三 九共四 九共五 九共六 九共七 九共八 九共九 大禹謨 皋陶謨梅氏分出益稷 棄稷即益稷 禹貢 甘誓 五子之歌 胤征 湯誓 湯誥 咸有一德梅氏次大甲 典寶梅氏次湯誓 伊訓梅氏次湯誥 肆命 原命 般庚上 般庚中 般庚下 高宗肜日 西伯戡黎 微子 大誓上 大誓中 大誓下 牧誓 武成建武之際亡 洪範 旅獒 金縢 大誥 康誥 酒誥 梓材 召誥 雒誥 多士 毋逸 君奭 多方 立政 顧命 康王之誥 霁命當作畢命 粊誓梅氏次文侯之命 呂刑 文侯之命 秦誓

梅賾所上之古文尙書其篇目如左：

大禹謨　五子之歌　胤征　仲虺之誥　湯誥　伊訓　太甲上　太甲中　太甲下　咸有一德　說命上
說命中　說命下　泰誓上　泰誓中　泰誓下　武成　旅獒　微子之命　蔡仲之命　周官　君陳　畢命
君牙　冏命

韓愈平淮西碑曰：「其載於書，則堯舜二典，夏之禹貢，殷之盤庚，周之五誥，」又進學解曰：『周誥殷盤，詰曲聱牙，』崔述因謂『於夏不稱禹謨而稱禹貢，於殷周不稱湯誥武成而反稱盤庚五誥，則是其文淺陋平弱，韓子因已疑之，但未形於文耳。』（古文尚書辨偽。）吳汝綸曰：『韓退之氏稱虞夏書亦曰渾渾，於商於周獨取其詰屈聱牙者。……其徒李漢敍論六藝，又曰：『書禮剔其偽，』書之偽，蓋自此發。且必退之與其徒嘗所講說云爾，而漢誦述之，不然，漢之智殆不及此。」（尚書後記。）

吳棫曰：「伏生傳於既耄之時，而安國為隸古定，特定其所可知者；而一篇之中，一簡之內，其不可知者蓋不無矣。乃欲以是盡求作書之本意與夫本末先後之義其亦可謂難矣。而安國所增多之書，今篇目具在，皆文從字順；非若伏生之書詰曲聱牙，至有不可讀者。夫四代之書，作者不一，乃至二人之手，而遂定為二體乎？其亦難言矣。」

又論泰誓曰：「湯武皆兵受命，然湯之辭裕，武王之辭迫；湯之數桀也恭，武王之數紂也傲；學者不能無憾，疑其書之晚出，或非盡當時之本文也。」

晁公武曰：「漢孔安國以隸古定五十九篇之書，蓋以隸寫籀，故謂之隸古。其書自漢迄唐行于學官。明皇不喜古文，改從今文，由是古文遂絕；陸德明獨存其一二於釋文而已。皇朝呂大防得本於宋次道王仲至家，以較陸氏釋

文，雖小有異同，而大體相類。觀其作字奇古，非字書傳會鑿穿者所能到。學者考之，可以知制字之本也。」

又曰：「古文孔安國傳五十九篇，安國取序一篇分諸篇之首，更定五十八篇。晉之亂，歐陽夏侯尚書並亡。晉梅賾始得此傳，闕舜典一篇，乃以王肅注足成上之。齊建武中吳姚方興得之於大桁，比王註多二十八字。唐孝明不喜古文，以今文易之。又頗改其辭，如舊「無頗」今改「無陂」之類是也。按安國既定古文，會有巫蠱事，不復以聞，藏于私家而已。是以鄭康成註禮記，韋昭註國語，杜預註左傳，趙岐註孟子，遇引今尙書所有之文，皆曰逸書，蓋未嘗見古文故也。然嘗以禮記較說命，孟子較泰誓，大義雖不遠，而文不盡同。意者安國以隸古定時失之耳！」郡齋讀書志。

洪邁曰：「孔安國尙書自漢以來不列於學官，故左氏傳所引者，杜預輒註爲逸書。劉向說苑臣術篇一章云『泰誓曰：『附下而罔上者死，附上而罔下者刑。與聞國政無益於民者退，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逐。』此所以勸善而黜惡也。』漢武帝元朔元年詔責中外，殊不興廉舉孝，有司奏議曰：『夫附下罔上者死。』云云，其語與說苑所載正同。而諸家註釋，至於顏師古，皆不能援以爲證。今之泰誓，初未嘗有此語也。」容齋題跋。

朱熹曰：「書凡易讀者皆古文，豈有數百年壁藏之中，不能損一字哉？伏生所傳皆難讀，如何伏生偏記其難，而易者全不能記也？孔書至東晉方出，前此諸儒皆未之見，可疑之甚。」

又曰：「漢儒以伏生之書爲今文，而謂安國之書爲古文。以今考之，則今文多艱澀，而古文反平易。或者以爲今文乃伏生女子口授晁錯時失之，則先秦古書所引之文皆已如此，恐未必然也。或者以爲記錄之實語難工，而潤色之雅詞易好，故訓誥誓命有難易之不同，此爲近之。然伏生倍文暗誦，乃偏得其所難；而安國考定於科斗古書錯亂

磨滅之餘，反專得其所易。則又有不可曉者。」朱子全書。

蔡沈曰：「按漢儒以伏生之書爲今文，而謂安國之書爲古文。以今考之，則今文多艱澀，而古文反平易。或者以爲今文自伏生女子口授，晁錯時失之；則先秦古書所引之文，皆已如此，恐未必然也。或者以爲記錄之實語難工，而潤色之雅詞易好，故訓誥誓命有難易之不同，此爲近之。然伏生倍文暗誦，乃偏得其所難；而安國考定於科斗古書錯亂磨滅之餘，反專得其所易；則又有不可曉者。至於諸序之文，或頗與經不合，而安國之序，又絕不類西京文字，亦皆可疑。」文獻通考引。

蔡氏又跋牧誓篇後曰：「此篇嚴肅而溫厚，與湯誓相表裏，眞聖人之言也。泰誓武成一篇之中，似非盡出於一人之口，豈獨此爲全書乎？」

陳振孫曰：「考之儒林傳，安國以古文授都尉朝，第第相承，以及塗惲桑欽，至東都則賈逵作訓，馬融鄭康成作傳注解，而逵父徽實受書於塗惲，逵傳父業。雖曰遠有源流，然而兩漢名儒，皆未嘗實見孔氏古文也。豈惟兩漢，魏晉猶然。凡杜征南以前所註經傳，有援大禹謨五子之歌引征諸篇，皆曰逸書。其援泰誓則云：『今泰誓無此文。』蓋伏生書亡泰誓，泰誓復出，或云：『武帝末民有獻者，』或云：『宣帝時河南女子得之，』所載白魚火烏之祥，實僞書也。然則馬鄭所解，豈眞古文哉？故孔穎達謂『賈馬輩惟傳孔學三十三篇，』卽伏生書也，亦未得爲孔學矣。」

又曰：「南塘書說三卷，趙汝談撰，疑古文非眞者五條。朱文公嘗疑之，而未若此之決也。」書錄解題。

吳澄校定古文尚書二十五篇，自序曰：「書二十五篇，晉梅賾所奏上者，所謂古文書也。有今文古文之異，何哉？

鼂錯所受伏生書，以隸寫之；隸者，當世通行之字也，故曰今文。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壁中所藏，皆科斗書；科斗者，倉頡所制之字也，故曰古文。然孔壁中眞古文書不傳，後有張霸僞作舜典，汨作九共九篇，大禹謨，益稷，五子之歌，引征，湯誥，咸有一德，典寶，伊訓，肆命，原命，武成，旅獒，冏命二十四篇，目爲古文書。漢書藝文志云：『尙書經二十九篇，古經十六卷。』二十九篇者，卽伏生今文書二十八篇，及武帝時增僞泰誓一篇也。古經十六卷者，卽張霸僞古文書二十四篇也。漢儒所治，不過伏生書及僞泰誓共二十九篇爾！張霸僞古文雖在，而辭義蕪鄙，不足取重於世，以售其欺。乃梅賾二十五篇之書出，則凡傳記所引書語，諸家指爲逸書者，收拾無遺，旣有證驗，而其言率依於理，比張霸僞書遼絕矣！析伏氏書二十八篇爲三十三，雜以新出之書，通爲五十八篇，並書序一篇，凡五十九篇，有孔安國傳及序，世遂以爲眞孔壁所藏也。唐初諸儒從而爲之疏義，自是以後，漢世大小夏侯歐陽氏所傳尙書止有二十九篇，廢不復行，惟此孔氏傳五十八篇孤行於世。伏氏書旣與梅賾所增混淆，誰復能辨？竊嘗讀之，伏氏書雖難盡通，然辭義古奧，其爲上古之書無疑；梅賾所增二十五篇，體製如出一手，采集補綴，雖無一字無所本，而平緩卑弱，殊不類先漢以前文。夫千年古書最晚乃出，而字畫略無脫誤，文勢略無齟齬，不亦大可疑乎？……夫以吳氏朱子所疑者如此，顧澄何敢質斯疑，而斷斷然不敢信此二十五篇之爲古書，則是非之心不可得而昧也。故今以此二十五篇自爲卷袠，以別於伏氏之書；而小序各冠篇首者，復合爲一，以寘其後；孔氏序亦幷附焉。而因及其可疑；非澄之私言也，聞之先儒云爾。」

馬端臨曰：「漢儒林傳言孔氏有古文尙書，孔安國以今文讀之。唐藝文志有今文尙書十三卷，註言『玄宗詔集賢學士衛包改古文從今文。』然則漢之所謂古文者，科斗書，今文者，隸書也；唐之所謂古文者，隸書，今文者，世所

通用之俗字也。隸書秦漢間通行，至唐則久變而爲俗書矣。尙書猶存古文乎？蓋安國所得孔壁之書，雖爲之傳，而未得立於學官，東京而後雖名儒亦未嘗傳習，至隋唐間方顯。往往人猶以僻書奧傳視之，繕寫傳授者少，故所存者皆古物，尙是安國所定之隸書，而未嘗改以從俗字。猶今士大夫藏書之家有奇異之書世所罕見者，必是舊本，且多古字是也。」文獻通考。

鄭瑗曰：「古文書雖有格言，而大可疑，觀商周遺器，其銘識皆類今文書，無一如古文之易曉者。禮記出於漢儒，尙有突兀不可解處。豈有四代古書而篇篇平坦整齊如此？如伊訓全篇平易，惟孟子所引二言獨艱深。且以商詩比之周詩，自是奧古，而商書比之周書乃反平易，豈有是理哉？泰誓曰『謂己有天命，謂敬不足行，謂祭無益，謂暴無傷』，此類皆不似古語，而其他與今文復出者卻艱深，何也？趙岐杜預韋昭賈逵鄭康成馬融服虔輩，皆博洽之儒，不應皆不之見也。又今文原有二十八篇，何故孔壁都無一篇亡失？誠不可曉。劉歆移書太常博士曰：『禮失求之於野，古文不猶愈於野乎？』」蓋古文書在漢不列學官，歆雖尊信，亦但以爲愈於野而已。予嘗論書與孝經皆有孔壁古文，皆有安國作傳，而古文書至東晉梅賾始顯，古文孝經至隋劉炫始顯，皆沈沒六七百年而後出，未必眞孔壁所藏之舊矣。」井觀瑣言。

梅鷟撰尙書考異，自序曰：「甚矣儒之好怪也，不論其世，不稽其人，惟怪之從。當伏生傳經廿有八篇，序一篇，共二十九篇，以教於齊魯之間，如日月之行天，人皆仰之，是聖經之正也。若乃孔壁所藏，高祖過魯祀孔子時不言古文，惠帝除挾書令時不言古文，文帝求能治尙書時不言古文，雖景帝時亦無一人言孔氏有古文者；至孝武世延七八

十年間，聖孫孔安國者專治古文，謂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降及東晉有高士曰皇甫謐者，見安國書推奨，人不省惜，造書二十五篇、大序、及傳、冒稱安國古文。以授外弟梁柳，柳授臧曹，曹授梅賾，遂獻上而施行焉。人遂信以爲眞安國書。前此諸儒如王肅杜預晉初人，鄭冲何晏韋昭三國人，鄭玄趙岐馬融班固後漢人，劉向劉歆張霸前漢人，皆未見；不曰『逸書』，則曰『今亡』。史漢所載絕無二十五篇影響。其曰鄭冲蘇愉，皆誣之耳！又舜典篇首『愼徽』突出，好事者遂造爲南齊建武四年吳興姚方興於金陵大航頭偶見二十八字，伏法未上，隋開皇時始購求得之。朱子曰：『古文東晉時始出，前此諸儒皆未之見。』豈不痛切而明快哉？無而爲有，將以誰欺？安國不言，史記不載，使聖人正經反附會僞書以行世。隋康以來千餘年，自吳先生纂言之外，曾無一人爲聖經之忠臣義士者，豈不痛哉？予在嚴陵時已作此譜，草創未備，今加修飾，使古文廢興之由，先後眞僞之辨，如指諸掌。庶幾俾纂言之所未備，以承吳先生之志云。」

焦氏筆乘錄梅鷟之言曰：「尙書惟今文四十二篇傳自伏生口誦者爲眞古文，十六篇出孔壁中者盡漢儒僞作。大抵依約諸經論孟中語，併竊其字句而緣飾之。其補舜典二十八字則竊易中『文明』詩中『溫恭允塞』等字成文，其作大禹謨『后克艱厥后臣克艱厥臣』等句則竊論語『爲君難爲臣不易』成文，『惟精惟一允執厥中』等句則竊論語『允執其中』等語成文，征苗誓師贊禹還師等，原無此事，舜分此三苗與竄三苗于三危，已無煩師旅，僞作者徒見舜典有此文，遂模倣爲誓召還兵有苗格諸語。益稷賡歌亦竊孟子『手足腹心』等句成文，其外五子之歌竊孟子『忸怩』之語，泰誓三篇取語孟『百姓有過在余一人，若崩厥角稽首』之語。其外引征仲虺

之誥湯誥伊訓太甲咸有一德傳說武成諸篇，文多淺陋，必非商周之作。相傳共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宮而得之。不知竹簡漆書豈能支數百年之久？壁間絲竹八音是何人作？乃獻書者之飾辭也。」

梅鷟以古文尚書杜撰於皇甫謐。其言曰：「東晉之古文，乃自皇甫謐而突出。何者，前乎謐而授之曰鄭沖，曰蘇愉，曰梁柳，而他無所徵也。沖又授之何人哉？沖又受之何人哉？沖愉有隻字可考證者哉？此可知其書之杜撰於謐，而非異人，一也。後乎謐而上之者，曰梅賾，而賾乃得之梁柳，柳卽謐之外兄，此亦可知謐之假手於柳以傳，而非異人，二也。至其作帝王世紀也，凡尚書之言，多創爲一紀以實之，此其用心將以羽翼是書而使之可傳遠，則其情狀不可掩矣。尙何疑哉？」（尙書考異。）

鷟又辨姚方興於大航頭所得二十八字曰：「夫得之於航頭之地，果何所從來哉？匪同天降，匪從地出，匪龍馬所負，匪神龜所呈，非同器車忽出於山，非同白魚忽躍於舟，何所從來哉？雖出於大航頭不過數十年之近，非有神異也。此必好事者僞作以欺世，不待知者而後知。且又云方興伏法未得行世，隋文帝開皇四年檢祕書而後舉行方興所上，則方興航頭得之之說，吾亦疑其非眞。必開皇時人僞爲之者，復杜撰方興所得以神奇其事，使人信之云耳。哀燕石而離狄乎別山之璞，珍魚目而混廁明月之珠，竊獨悲夫世儒之陋也！」（同上）

明歸有光撰尙書敍錄，自序曰：「聖人之書存者年代久遠，多爲諸儒所亂；其可賴以別其眞僞，惟其文辭格製之不同，後之人雖悉力模擬，終無以得其萬一之似，學者由其辭可以達於聖人而不惑於異說。今伏生書與孔壁所傳，其辭之不同，固不待於別白而可知。昔班固藝文志有尙書二十九篇，古經十六卷。古經漢世之僞書，別於經不以

相混，蓋當時儒者之愼如此。而唐初諸臣不能深考，猥以晚晉雜亂之書定爲義疏，而漢魏專門之學遂以廢絕。朱子蓋有所不安而未及是正，吳公實有以成之。……余未見吳公書乃依倣其義，釐爲今文，而存其敍錄於前。」

鄭曉曰：「舜典『曰若稽古帝舜』二十八字，蓋隋開皇時人僞爲之，假託姚方興以伸其歲月爾！『曰若』句襲諸篇首，『重華』句襲諸史記，『濬哲』掠詩長發，『文明』掠乾文言，『溫恭』掠頌，『允塞』掠雅，『常武玄德』掠淮南子鴻烈，『乃試以位』掠史記，伯夷傳正見其搜竊之蹤。」

顧炎武曰：「竊疑古時有堯典無舜典，有夏書無虞書。而堯典亦夏書也。孟子引『二十有八載，放勳乃徂落。』而謂之堯典，則序之別爲舜典者，非矣。左氏傳莊公八年引『臯陶邁種德，』僖公二十四年引『地平天成，』二十七年引『賦納以言，』文公七年引『戒之用休，』襄公五年引『成允成功，』二十一年二十三年兩引『念茲在茲，』二十六年引『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哀公六年引『允出茲在茲，』十八年引『官占惟先蔽志，』國語周內史過引『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罔與守邦，』而皆謂之夏書，則後之目爲虞書者，贅矣。（正義言馬融鄭玄王肅別錄題皆曰虞夏書，以虞夏同科。）何則？記此書者必出於夏之史臣，雖傳之自唐，而潤色成文不無待於後人者，故篇首言『曰若稽古。』以古爲言，明非當日之記也。世更三聖，事同一家，以夏之臣追記二帝之事，不謂之夏書而何？夫惟以夏之臣而追記二帝之事，則言堯可以見舜，不若後人之史每帝各立一本紀，而後爲全書也。

顧氏又論泰誓曰：「商之德澤深矣，尺地莫非其有也，一民莫非其臣也。武王伐紂乃曰『獨夫紂，洪惟作威，乃汝世讎，』曰『肆予小子誕，以爾衆士，殄殲乃讎，』何至於此。紂之不善，亦止其身，乃至並其先世而讎之，豈非泰誓

之文出於魏晉間人之僞撰者邪？吳氏蔡氏蓋已見及乎此，特以註家之體，未敢直言其僞耳。」日知錄。

朱彝尊曰：「尚書古文出孔子壁中，安國孔子後，悉得其書，考伏生所傳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以授都尉朝倪寬，于時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班固謂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考諸史記，于五帝本紀載堯典舜典文，于夏本紀載禹貢皐陶謨益稷甘誓文，于殷本紀載湯誓高宗肜日西伯戡黎文，于周本紀載牧誓甫刑文，于魯周公世家載金縢無逸費誓文，于燕召公世家載君奭文，于宋微子世家載微子洪範文，凡此皆從安國問故而傳之者，乃孔壁之眞古文也。然其所載不出二十九篇外，惟湯誥載其文百三十字，太誓載其文九十七字，良由十六篇未奉詔旨立博士設弟子，安國不敢私授諸人，故自膠州庸生而下，至于桑欽所習者，仍二十九篇而已。

東漢之初，扶風杜林得漆書于西州，以授徐巡衞宏，于是賈逵作訓，馬融作傳，鄭康成注解，餘若尹敏孫期丁鴻劉祐張楷孔喬周磐類從漆書之學，初不本于安國，而孔穎達正義謬稱孔所傳者，賈逵馬融等皆是；又言鄭意師祖孔子而賤夏侯歐陽等，由穎達不察見古文字，卽以爲安國所傳，亦物疏甚矣。漆書古文雖不詳其篇數，而馬鄭所注實依是書。陸氏釋文采馬氏注甚多，然惟今文暨小序有注，亦無一語及增多篇文，是賈馬鄭諸家未覩孔氏古文者也。

後漢書孔僖傳「自安國以下世傳古文尚書，」連叢子亦載孔大夫與僖子季彥問答：大夫曰：『今朝廷以下，四海以內皆爲章句內學，而君獨治古義，盍固已乎？』季彥答曰：『先聖遺訓，壁出古文。臨淮傳義，可謂妙矣。而不在科策之例，世人固莫識其奇，賴吾家世世獨修之。』若是則壁中之書，僖家具存矣。獨怪肅宗幸魯，遇孔氏子孫備具

恩禮，僞家既有臨淮傳義，其時上無挾書之律，下無偶語之禁，何不于講論之頃一進之至尊，上之東觀，乃祕不以示人乎？竊意僞家古義亦無異博士所傳之篇目，是僞亦未覩孔氏增多之古文也。

趙岐注孟子，高誘注呂覽，杜預注左傳，遇孔氏增多篇內文皆曰逸書。惟許愼說文序謂易稱孟氏書孔氏詩毛氏。夫以賈馬鄭諸儒均未之見，許氏何由獨得之？其撰五經異義，于舜典『禋于六宗，』一云，『六宗者，上不謂天，下不謂地，旁不謂四方，居中恍惚，助陰陽變化，』此歐陽生大小夏侯氏說也；一云：『古尚書說六宗者，謂天宗三，地宗三。天宗，日月北辰也。地宗，岱山河海也。日月爲陰陽宗，北辰爲星宗，岱山爲山宗，河海爲水宗。』所謂古尚書說者，賈逵之說，本之漆書者也。使許氏稱孔氏書，則四時寒暑日月星水旱之氣亦必舉之矣，乃僅述歐陽夏侯賈氏之說，則愼實未見孔氏古文者也。

譙周五經然否論援古文書說以證成王冠期，考今孔傳無之，則周亦未見孔氏古文者也。

正義謂「王肅注書始似竊見孔傳，故注『亂其紀綱』爲夏太康時。」然考陸氏釋文所引王注不一，並無及于增多篇內隻字，則肅亦未見孔氏古文者也。

正義又云：『古文尚書鄭冲所授。』冲在高貴鄉公時業拜司空。高貴鄉公講尚書，冲執經親授，與鄭小同俱被賜。使得孔氏增多之書，何難上進？其後官至太傅，祿比郡公，几杖安車，備極榮遇，其與孔邑曹羲荀顗何晏共集論語訓注奏之於朝，何獨孔書止以授蘇愉，祕而不進？又論語解雖列何晏之名，冲實主之，若孔書既得，則『或謂孔子』章引書，即應證以君陳之句，不當復用包咸之訓，謂：『孝乎惟孝，美大孝之辭』矣。竊疑冲亦未見孔氏古文者也。

正義又引晉書「皇甫謐從姑子外弟梁柳得古文尚書，故作帝王世紀往往載孔傳五十八篇之書。」夫士安旣得五十八篇之書篤信之，宜于世紀均用其說。乃孔傳謂『堯年十六卽位，七十載求禪，試舜三載，自正月上日至堯崩二十八載，堯死壽一百一十七歲。』而世紀則云：『堯年百一十八歲；』孔傳謂：『舜三十始見試用，歷試二年攝位二十八年卽位，五十年升道，南方巡狩死于蒼梧之野而葬焉，壽百一十二歲。』而世紀則云：『舜年八十一卽眞，八十三而薦禹，九十五而使禹攝政，攝五年有苗氏叛，南征崩于鳴條，年百歲。』孔傳釋文命謂『外布文德教命』，而世紀則云：『足文履已，故名文命，字高密。』孔傳釋伯禹謂：『禹代鯀爲崇伯，』而世紀則云：『堯封爲夏伯，故謂之伯禹』；孔傳釋呂刑云：『呂侯爲天子司寇，』而世紀則云：『呂侯爲相，』所述多不相符。竊疑謐亦未見孔氏古文者也。

然則增多十六篇，自漢迄西晉蔑有見者，一旦東晉之初，古文五十九篇俱出，而並得孔氏受詔所作之傳，學者有不踴躍稱快者乎？於焉諸儒或說大義，或成義疏，或釋音義，越唐及汴宋，莫敢輕加擬議。南渡以後，新安朱子始疑之。伸其說者吳棫趙汝談陳振孫諸家，猶未甚也。迨元之吳澄，明之趙汸梅鷟鄭瑗歸有光羅敦仁則攻之不遺餘力矣。蓋自徐邈注尚書逸篇三卷，晉人因而綴輯，若拾遺秉滯穗以作飯，集雉頭狐腋以爲裘，于大義無乖，而遺言足取，似可以無攻也。」（曝書亭集。）

閻若璩著古文尚書疏證八卷，於是梅氏二十五篇之僞益明，其書過詳，不能備載，茲錄惠棟古文尚書考所引閻氏之語如下：

「梅氏所上之孔傳，凡傳記所引書語諸儒並指爲逸書者，此書皆采輯掇拾以爲證驗，而其言率依於理，世無劉向劉歆賈逵馬融輩之鉅識，安得不翕然信之以爲眞孔壁復出哉？

鄭所注古文篇數，上與馬融合，又上與賈逵合，又上與劉歆合。歆嘗典校祕書，得古文十六篇。傳聞民間則有安國之再傳弟子膠東庸生者，學與此同。逵父徽實爲安國之六傳弟子，逵受父業，數爲帝言古文尚書與經傳爾雅詁訓相應，故古文遂行。此皆載在史冊，確然可信者也。孔穎達不信漢儒授受之古文，而信晚晉突出之古文，且以舜典汨作九共二十四篇爲張霸之徒所僞造。不知張霸所僞造乃百兩篇，在當時固未嘗售其欺也。儒林傳云：『文義淺陋，篇或數簡，帝以中書校之非是。』曾謂馬融鄭康成諸大儒而信此等僞書哉？大氐孔穎達纂經翼傳，不爲無功，而第曲狥一說，莫敢他從，如毛傳戴記則唯鄭義之是從，至于尚書則又黜鄭而從孔，是皆唐人粹章句爲義疏，欲定爲一是者之弊也。

張霸書見于王充論衡所引者尚有數語，曰：『伊尹死大霧三日。』此何等語，而可令馬鄭諸儒見邪？張霸之書甫出即敗，王充淺識亦知其未可信，而馬鄭諸儒識顧出王充下邪？然則汨作九共二十四篇必得之於孔壁，而非采左傳案書敍者之所能作也。

唐貞觀中詔諸臣撰五經義訓，而一時諸臣不加詳考，猥以晚晉梅氏之書爲正，凡漢儒專門講授的有原委之學，皆斥之曰妄，少不合於梅氏之書者，即以爲是不見古文。夫史傳之所載如此，先儒之所述如此，猶以爲是不見古文，將兩漢諸儒書鑿空替說，而直至梅氏始了了邪？烏呼！其亦不思而已矣。世之君子，由予言而求之，平其心，易其氣，

而不以唐人義疏之說爲可安，則古之學復也，其庶幾乎？

愚嘗謂僞作古文者，正當據安國所傳篇數爲之補綴，不當別立名目自爲矛盾。然揣其意不能張空拳冒白刃與直自吐其中之所有，故必張往籍以爲之主，摹擬聲口以爲之役，而後足以售吾之欺也。不然，此書出于魏晉之間，去康成未遠，而康成所注百篇書序明云某篇亡，某篇逸，彼豈無目者，而乃故與之牴牾哉？蓋必據安國所傳篇目一一補綴，則九共九篇將何所措手耶？此其避難趨易，雖自出于矛盾，而有所不恤也。

案近代鄭曉亦疑古文泰誓，謂僞泰誓無孟子諸書所引用者，人遂不之信。安知好事者不又取孟子諸書所引用者以竄入之，以圖取信于人乎？其見與余合。從來後人引前，無前人引後；獨此乃前人引後，非後人引前。惠棟曰：「閻氏云：『僞大誓無孟子諸書所引用，』是指謂西漢之大誓也。案西漢之大誓，博士習之，孔壁所出與之符同，是孔子所定之舊文也。自東晉別有僞大誓三篇，唐宋以來諸人反以西漢之大誓爲僞。閻氏既知東晉之大誓是僞作，何並疑西漢之大誓亦僞邪，此其謬也。」

凡晚出之古文，所謂精詣之語，皆無一字無來處；獨惜後人讀書少，遂謂其自作此語耳！

左氏春秋內傳引詩者一百五十六，引逸詩者十，引書者二十一，引逸書者十。蓋三百篇見存，故詩之逸者少；古書放闕既多，而書之逸自倍于前也。何梅氏二十五篇出，向韋杜二氏所謂逸書者，皆歷歷具在，其終爲逸書僅昭十四年夏書曰『昏墨賊殺，皐陶之刑也』一則而已！夫書未經孔子所刪，不知凡幾，及刪成百篇，未爲伏生所傳誦，尙六十九篇，其逸多至如此，豈左氏於數百載前逆知後有二十五篇，而所引不出于此邪？此必不然之事也。

安國古文之學，一傳于都尉朝，朝傳膠東庸生，生傳胡常，常傳徐敖，敖傳王璜塗惲，惲傳桑欽，惲又傳賈徽，徽傳子逵，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康成注解，古文之說大備。康成雖云受之張恭祖，然其書贊曰：『我先師棘下生子安國，

亦好此學。」則其淵原于安國明矣。東晉元帝時，汝南梅賾奏上古文尚書，其篇章之離合，名目之存亡，絕與兩漢不合。賾自以得之臧曹，曹得之梁柳。皇甫謐亦從柳得之，而載于帝王世紀。愚嘗以梅氏晚出之書，自東晉迄今一千三百餘年而屹與聖經賢傳並立學官，家傳人誦，莫能以易焉者。其故有三焉：皇甫謐高名宿學，左思三都經其片語，競相讚述，況得孔書載於世紀，有不因之而重者乎？是使此書首信於世者，皇甫謐之過也。賾雖奏上得立于學官，然南北兩朝猶遞相盛衰，或孔行而鄭微，或鄭行而孔微，或孔鄭並行，至唐初貞觀始依孔為之疏，而兩漢專門之學頓以廢絕。是使此書更信於世者，孔穎達之過也。朱子分經與序為二，以存古制，一則曰安國偽書，再則曰安國偽書，而為之弟子者，正當信以傳信，疑以傳疑，乃明背師承，仍遵舊說，是使此書終信於世者，蔡沈之過也。經此三信，雖有卓識定力，不拘牽世俗趣舍之大儒，如臨川吳文正公之尚書敍錄，實有以成朱子未成之志者，而世亦莫能崇信矣。蓋可歎也夫！可歎也夫！

孟子『使其子九男二女，』趙岐注曰：『堯典釐降二女，不見九男，』孟子時尚書凡百二十篇，逸書有舜典之敍亡失其文，孟子諸所言舜事，皆堯典及逸書所載，則可證其未嘗見古文舜典矣。蓋古文舜典別自有一篇，與今之尚書析堯典而為二者不同，故孟子引二十有八載放勛乃徂落為堯典，不為舜典。史記載『愼徽五典』至『四罪而天下咸服』于堯本紀，不于舜本紀。孟子時典謨完具，篇次未亂，固的然可信，馬遷亦親從安國問古文，其言亦未為謬也。余嘗妄意『舜往于田，祇載見瞽瞍』與『不及貢，以政接于有庳』等語，安知非舜典之文乎？又『父母使舜完廩』一段，文辭古崛，不類孟子本文，史記舜本紀亦載其事，其為舜典之文無疑。然要可為心知其意者道耳。

孔壁逸禮三十九篇，鄭康成注三禮曾引用之。愚謂禮與尚書同一古文，同爲鄭氏學，同見引于經注中，而在禮者，雖篇目僅存單辭斷語，奕代猶知寶之，欲輯爲經；而在尚書者，雖卷篇次弟確有原委，甚至明指某句出某篇；如載孚在亳徂征三朡『厥篚玄黃昭我周王，』皆以爲是僞書。蓋以禮未爲諸儒所亂，而書則爲晚出之孔傳所詘厭也。豈不重爲此經之不幸哉！

許慎說文解字序云：『其稱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愼子沖上書安帝云：『臣父故太尉南閣祭酒慎本從賈逵受古學考之於逵作說文解字。』是說文解字所引書，正東漢時盛行之古文，而非今文可比。

古文傳自孔氏後，唯鄭康成所注者得其眞；今文傳自伏生後，唯蔡邕石經所勒者得其正。今晚出之書，不古不今，非伏非孔。朱子於古文嘗竊疑之，至安國傳則直斥其僞，不知經與傳固同出一手也。」

姚際恆著古文尚書通論十卷，辨古文尚書及孔安國傳之僞，其書不傳。

惠棟著古文尚書考，將梅氏所上僞古文尚書所依據之古書，逐篇逐句一一爲之抉其出處；並辨梅氏增多古文之謬十九條。茲錄其十九條如左，餘詳本書，繁不備載。

「左傳引夏書曰『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勿使壞。』離騷經云：『啓九辨與九歌，』天問云：『啓棘賓商九辨九歌，』則九歌乃啓樂，猶九鼎爲啓鑄也。伏氏尚書虞夏傳云：『惟十有四祀，還歸二年，而廟中苟有歌大化大訓六府九原，而夏道興。』康成注，『四章皆歌禹，』獨無九歌；明九歌乃啓樂。今後出古文，以爲禹告舜之詞，則

似虞時已有此歌，恐未然。

墨子兼愛篇載禹誓云：「禹曰：『濟濟有衆，咸聽朕言。非惟小子，（惟作台）敢行稱亂，蠢茲有苗，用天之罰。若予既率爾羣，（羣，猶君也。周書王子晉云：「侯能成羣謂之君」堯典言『羣后，』又作郡，古文通。淳于長夏成碑『兼覽郡戎，』義作羣。）對諸羣以征有苗。』據此言之，夏書當有禹誓之篇。荀卿子曰：『誥誓不及五帝，』（穀梁傳同。）誓始於禹，則舜時未有也。（皋陶謨言『苗頑弗即功』則舜陟後禹當復有征苗誓師之事。）今梅氏采入大禹謨屬之虞書，（僞孔氏以益稷以上爲虞書。）顯然與先儒相悖，其說非也。（百篇文荀子猶及見之，說當有據。）

荀子議兵篇曰：『舜伐有苗，』此梅氏所據也。案上下文云：「堯伐讙兜，禹伐共工」云云，此即堯舜誅四凶事。國語所謂『大刑用甲兵，』故稱伐，不必有誓師逆命之事也。

顧氏棟高尙書有苗論曰：「案經言有苗凡七見：舜典言『竄三苗于三危』，又曰：『分北三苗，』皋陶謨言：『何遷乎有苗，』禹貢言『三苗丕敍，』益稷言：『苗頑弗即功，』（此亦見皋陶謨非益稷也。）呂刑言：『遏絕苗民，無世在下，』與僞經禹徂征之事凡七。元儒王耕野（耘）之言曰：『謂之分北，則非止于一人；謂其丕敍，則必非止于一君；又謂之遷有苗，謂之遏絕苗民，則不特遷徙其君長，必幷其國人俱徙之；又何來徂征逆命之事邪？三苗既非在廟之臣，舜必將執其君而竄之。舜執其君而无所難，禹征以六師而反不服；迨至來格，既革心向化矣，又從而追其既往而分北之，豈叛則討之服則舍之之義？』又曰：『舜以耄期倦勤而授禹，禹豈宜舍朝廷之事而親征有苗？舜又安能以倦勤之餘，而誕敷文德？若果能之，則亦不必授禹矣。』案耕野之言，深合事理。竊意僞經勦襲孟子之語，以黷贖一世；益贊之言，尤多謬戾。鯀殛爲舜之父，而禹益皆其臣也，以瞽爲天子之父，而斥之爲有苗之不若，此在後世爲大逆不道，豈宜竄入經典？

恐因耕野之言，類聚所書有苗之事，謹以一言斷之曰：『若說竄與分北在徂征之後，則苗以逆命而班師，以來格而遭竄，則有苗當自悔其來；若說在徂征之前，則三苗已丕敍于三危流竄之地，卽有不卽功者，亦使皐陶施象刑威之足矣，不煩興師動衆也。』」

荀子君道篇引書曰：「先時者殺無赦，不逮時者殺無赦，」韓詩外傳云：「周制曰：『先時者死無赦，不及時者死無赦，』」若然，荀子所引乃周書也。梅氏載之嗣征，又以爲先代政典之言。其復僞造三墳書者，遂以政典爲三皇時矣，誰之作俑歟？

史記夏本紀云：「帝大康失國，兄弟五人，須于雒汭，」索隱曰：「皇甫謐云：『號五觀也，』」謐從梁柳得古文尙書，作帝王世紀往往載孔氏二十五篇之文。至其稱五子爲五觀，且與梅氏相刺謬。然則謐所據之古文又安可盡信乎？（帝王世紀曰：「有苗氏負固不服，禹請征之。舜曰：『我德不厚，行武非道也，吾前教田未也。』乃修教三年，執干戚而舞之，有苗請服。」其說本韓非子，與大禹謨不合。謐既以五子爲五觀，其紀冀州分五子歌『惟彼陶唐。』蓋謐作世紀，雜引傳記，初無定見也。）

唐太宗李衞公問對曰：「臣案孫子曰：『卒未親附而罰之，則不服；已親附而罰不行，則不用。』此言凡將先有愛結于士，然後可以嚴刑也。若愛未加而獨用峻法，鮮克濟焉！」太宗曰：「尙書言『威克厥愛允濟，愛克厥威允罔功，』何謂也？」靖曰：『愛設于先，威設于後，不可反是也。若威加于前，愛救于後，无益于事矣。尙書所以愼戒其終，非所以作謀于始，故孫子之法萬代不刊。』案胤侯掌六師以討羲和，不識兵法，安能制勝？且垂諸訓典，以誤後人，必不然矣。衞公不知書之爲僞，故不直斥其非。然則左傳作事『威克其愛』一語，乃臨戰制勝之語，非如僞尙書所云也。

湯誓非全書也，湯誥非古文也，何以知之？以湯誥多采湯誓之言，而古文別有湯誥之篇也。論語堯曰篇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孔安國注云：『此伐桀告天之文，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今在兼愛篇。）周語：『內史過曰：『在湯誓曰：『余一人有罪，無以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又墨子尚賢篇云：「湯誓曰：『聿求元聖，與之戮力。』」今湯誓皆無此言，則湯誥有之，以此知湯誓非全書也。史記殷本紀云：『既黜夏命，還亳，作湯誥。維三月，王自至於東郊，告諸侯羣后。毋不有功於民，勤力迺事。予乃大罰殛女，毋予怨。曰：『古禹皋陶久勞于外，其有功乎民，民乃有安。東為江，北為濟，西為河，南為淮，四瀆已修，萬民乃有居。后稷降種，農殖百穀。三公咸有功于民，故后有立（一作士）。者蚩尤與其大夫作亂百姓，帝乃弗予（音與）有狀。』先王言不可不勉。曰：『不道毋之在國，女毋我怨。』」此孔氏所傳十六篇之文也。今湯誥之詞，與史記絕不相類，以此知湯誥非古文也。

朱氏彝尊曰：墨，劓，剕，宮，大辟，非舜之五刑也。舜以命皋陶者，流也，鞭也，扑也，贖也，賊也，象以典刑，五者是已。甫刑曰：『苗民勿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斯劓，刵，椓，黥，之謂，肉刑之始矣。荀卿云：『治古無肉刑而有象刑，』斯言是也。恐考肉刑夏莫之用，商亦無明徵。伊訓『臣下不匡，其刑墨。』出梅氏尚書，未足深信。至周官分職，乃掌之司刑，則肉刑其昉于周歟？

七廟之制，始于晚周，周公制禮以前未之有也。喪服小記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鄭注云：『高祖以下與始祖而五，』漢永始四年詔議毀廟事，丞相韋玄成等四十四人皆主小記之說。蓋周公制禮

時，文武倘在四廟之中穆，其以下二廟當毀，以其爲受命之主而不毀。穀梁王制祭法禮器並云『七廟，』荀卿劉歆班彪父子王肅孔晁虞喜干寶之徒咸以爲然。穀梁王制祭法禮器皆晚周之書，荀卿法後王，又穀梁之徒，故主七廟。劉歆爲三宗不毀之說，班氏父子從而和之。王肅又從其說以駁鄭。于是造僞古文者，改呂氏春秋所引商書五世之廟爲七世。孔晁虞喜干寶又皆在僞古文已出之後，故亦宗七廟之說而不知其畔經而離道也。

朱氏彝尊曰：「武成『丁未祀于周廟之後，乃云『越三日庚戌，』律以召誥顧命書法，則當云『越四日』矣，史臣纂曰，一代不應互異若此，吾不能不疑于武成也。」

禮記中庸曰『壹戎衣』壹讀爲殪。戎，大也。衣讀爲殷，言周殪滅大殷也。康成注云：『齊人言殷聲如衣。虞夏商周氏者多矣，今姓有衣者殷之胄歟？』高誘呂覽注云：『今兗州謂殷氏皆曰衣，蓋古衣字，作𠂉從反身；殷從殳，𠂉聲，故讀爲衣。』是則中庸之『壹戎衣，』卽康誥之『殪戎殷』也。梅氏不知衣卽殷字，而于武成篇仍用中庸之語云：『壹戎衣，天下大定，』斯爲贅矣。國語引大誓曰：『戎商必克，』戎商卽戎衣也。

朱氏彝尊曰「成王之命蔡仲王若曰『胡無若爾考之違王命也，』見于春秋左氏傳，而梅氏書增益其文云：『率乃祖文王之遺訓，』異哉斯言也？盤庚曰：『古我先王，曁乃祖乃父，』又曰：『我先后綏乃祖乃父。』此誥臣民之辭則然。若成王命康叔則云：『惟乃丕顯考文王，』又曰『乃穆考文王，』周公告成王則曰：『承保乃文祖受命民，越乃光烈考武王。』若是其莊重也。而成王命仲曰：『率乃祖文王，』乃祖者伊誰之祖歟？吾不能不疑于蔡仲之命也。

杜氏預注左傳，凡引書在二十九篇之外者，曰『逸書，』見逸周書者，則云：『周書；』惟襄二十五年傳云「書云：『愼始而敬終，終以不困，』此周書常訓篇文也。杜氏偶不照，而云『逸書，』于是梅氏遂采入蔡仲之命云『愼厥初，惟厥終，終以不困。』意自謂二十九篇之外逸書也。徐幹中論云「書云：『愼始而敬終，終以不困。』蓋逸周書漢人皆見之。

顧氏炎武謂相之名不見于經，而說命有『爰立作相』之文。外傳止云「升以爲公」墨子亦云『傳說庸築乎傅巖，武丁得之舉以爲三公，』無作相之事。劉氏總謂『論語以前經無論字，』而周官有『論道經邦』之語，閻若璩注困學紀聞云：「若璩案『論道經邦』乃本考工記『或坐而論道』來，」棟案六經論字皆讀爲倫，易屯象『君子以經論』詩大雅『於論鼓鐘，』王制『必卽天論，』中庸『經論天下之大經，』是也。『公食大天』禮注云：『古文倫或作論。』皆梅氏之濫義也。鄭氏書序立政在周官後，梅氏置周官前，以立政官名與周官矛盾故耳。明邵氏寶謂『立政圖任人而未定官制，』此未考古文書序而妄傳之說也。

顧氏炎武曰：「詩云：『虡業惟樅，』傳曰：『業，大板也。所以飾栒爲縣，捷業如鋸齒，或白畫之。』爾雅大板謂之業，左氏『舉人舍業，』禮記『大功廢業，』並謂此也。縣者常防其墜，故借爲敬謹之業。書之『兢兢業業，』詩之『赫赫業業』『有震且業』是也。凡人所執之事，亦當敬謹，故借爲事業之業。易傳『進德修業，』『可大則賢人之業，』『盛德大業，』禮記之『敬業樂羣』是也。然三代詩書之文並無此義；而業廣惟勤一語，乃出于梅氏所上之古文尙書，其不可信也明矣。

蔡邕石經論語曰：「書云：『孝于惟孝，友于兄弟，』何晏集解引包咸注云：『孝于惟孝、美大孝之辭。』華嶠漢後書劉平江革等傳序云引見御覽。「此殆所謂『孝于惟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是亦爲政也。』」自晉世君陳出始

以「惟孝」二字屬下讀；後之傳論語者，改「孝于」爲「孝乎」，以書云「孝乎」絕句。陸氏釋文云：「孝于一本作孝乎，」唐石經從定爲乎，蓋依君陳爲說，非論語本眞也。朱氏彝尊云：「書正義謂古文尙書鄭沖所授，」案沖嘗與孔邕曹羲荀顗何晏共集論語訓注，今論語雖列何晏之名，沖實主之，其時若孔書既得，則或謂孔子章引書，即應證以君陳之句，不當復用包咸之訓矣。竊疑沖亦未見古文尙書也。

漢書谷永傳永上疏引經云「亦維先正克左右，」師古曰「周書君牙之辭也，」案君牙出于晉世，永安得見之？唐石經及宋本尙書皆云「亦惟先王之臣克左右亂四方，」無先正之字，蓋俗作之。鄭氏尙書文侯之命云「亦維先正克左右昭事厥辟，」永蓋據此篇之文，師古不考，而引君牙以證之，詒誤後學，不可不辨。今世所傳馬融忠經一卷，宋藝文志著於錄；其書間引梅氏古文。案馬季長東漢人，安知晉以後書？此皆不知而妄作者。

惠棟又辨尙書分篇之謬曰：「伏生尙書无舜典，自『粵若稽古帝堯』至『陟方乃死』皆堯典也。古文尙書原書亦如此，故司馬遷撰史記，鄭康成王子雍注尙書，皆以『愼徽五典』以下爲堯試舜之文。孟子稱『二十有八載放勛乃殂落，』明言堯典，梅氏本於『愼徽五典』已下別爲舜典，此其省作舜典一篇，巧於藏拙也，不顯與孟子相刺謬乎？經典序錄曰：「齊明帝建武中吳興姚方興采馬王之注，造孔傳舜典一篇，云於大航頭買得，上之。齊武帝時爲博士，議曰：『孔序稱『伏生誤合五篇，』皆文相承接，所以致誤，『舜典首有『曰若稽古』伏生雖昏旄，何容合之。』遂不行用。」咎繇謨：『帝曰『來禹，女亦昌言，』』與咎繇所陳是一時之言，豈容分異？故伏生今文與馬鄭王本皆不分篇，直至後文『賡歌颺拜』而後咎繇謨篇止。其外乃別有棄稷之篇，未有所謂益稷篇目者。梅氏乃以篇中有臯益臯稷之文，遂斷自『帝曰來禹』以下，改棄稷之名爲益稷，亦其便于省造之私智也。伏生合康王之誥於顧命，馬鄭本『高祖寡命』已上爲顧命之篇，『王若曰』已下爲康王之誥。尋經文『諸侯出廟門俟，』俟者，俟王出也。語勢不斷，不容於此斷

章。顧氏炎武舉此三事以爲書序之妄。夫漢世百篇書序，別爲一卷，自梅氏上書，始以序分冠篇首。豈知舜典棄稷別有成篇，康王之誥實斷自『王若曰』始，不始于『王出在應門之內』也。」

四庫提要曰：「古文之僞，自吳棫始有異議，朱子亦稍稍疑之，吳澄諸人本朱子之說相繼抉摘，其僞益彰；然亦未能條分縷析以抉其罅漏。明梅鷟始參考諸書證其剽竊，而見聞較狹，蒐采未周；至若璩乃引經據古，一一陳其矛盾之故，古文之僞乃大明。所列一百二十八條，毛奇齡作古文尚書冤詞百計相軋，終不能以強辭奪正理；則有據之言先立於不可敗也。其書初成四卷，餘姚黃宗羲序之。其後四卷又所次第續成。若璩沒後，傳寫佚其第三卷，其第二卷第二十八條，二十九條，三十條，七卷第一百二條，一百八條，一百九條，一百十條，八卷第一百二十二條至一百二十七條，皆有錄無書。編次先後亦未歸條理，蓋猶草創之本。其中偶爾未核者：如據正義所載鄭玄書序注謂馬鄭所傳與孔傳篇目不符，其說最確。至謂馬鄭注本亡於永嘉之亂，則殊不然。考二家之本，隋志尚皆著錄，稱所注凡二十九篇；經典釋文備引之，亦止二十九篇，蓋去其無師說者十六篇，止得二十九篇，與伏生數合，非別有一本注孔氏書也。若璩誤以鄭逸者卽爲所注之逸篇，不免千慮之一失。又史記漢書但有安國上古文尚書之說，並無受詔作傳之事，此僞本鑿空之顯證，亦辨僞本者至要之肯綮，乃置而未言，亦稍疏略。」

李巨來曰：「古文尚書，凡今文所無者，如出一手，蓋漢魏人贋作。朱子亦嘗疑之，而卒尊之，而不敢廢者：以人心道心數語爲帝王傳授心法，而宋以來理學諸儒所宗仰之者也。余友萬編修云：『卽此數言，可證其贋。』危微二語出於荀子；而荀子又得之於道經，非尙書語也。梅鷟嘗言之矣。余覆考之：蓋荀子解蔽篇言舜之治天下也，不以事詔

而萬物成。處一之危，其榮滿側。養一之微，榮矣而未知。故道經曰：『人心之危，道心之微。危微之幾，惟明君子而後能知之。』荀子之論危微者如此，而引道經以爲證，則尚書必無人心惟危道心惟微之語。何也？荀子爲李斯之師，其所著書，在詩書未燔之前，荀子凡引詩書，並稱詩云書云；而此獨稱道經曰，則秦火之前，荀子所見之尚書，無危微語也。楊倞勉強遷就？註云今虞書有此語，而云道經者，蓋有道之經。不知漢以前，從未嘗稱易，詩，書，春秋，爲經。論語孟子所引，亦無經字。且孔孟爲儒家，而黃老爲道家，自戰國至漢無異辭。道家之書，則曰經，如：老子道德經，莊子南華經，列子沖虛經，關尹子文始經，皆是。道經之非尚書也，明矣。經解出於戴記，未必爲孔子之言。然通篇無經字，其經目則漢儒所署耳。孝經亦漢人鈔撮聖賢緒言爲之，不然，不應漢以前無一人語及之也。至漢武帝始設五經博士。蓋漢初尚黃老，儒者慕焉，因亦效道家者流，各尊其所治之書爲經，自稱曰經師。此如龐蘊語錄，惟僧人稱之；而宋儒弟子之無識者，亦錄其師之言，名以語錄焉耳。其在秦以前，未聞稱易詩書春秋爲經也。知危微之語，出於道經，而非出於尚書，然後知古文尚書之贋，較然明白。或謂孔壁之書，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故班固謂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班固，漢人，其言不可據乎？曰：班說是也。然司馬遷所引者，安國所得於壁中之眞古文尚書，非今所有之古文尚書也。秀水朱氏彝尊嘗考之矣。史記中五帝本紀引二典，夏本紀引禹貢，臯陶謨，益稷，甘誓，殷本紀引湯誓，高宗肜日，西伯戡黎，周本紀引牧誓，甫刑，魯世家引金縢，無逸，費誓，燕世家引君奭，宋世家引微子，洪範，皆今文尚書所有，不足爲據。其所引爲古文所有，而今文所無者，惟殷本紀所引湯誥，周本紀所引泰誓二篇而已。然其辭皆與今所傳古文尚書，絕不相類。蓋安國所得壁中古文，信有其書，而特非今世所行之古文尚書也。司馬遷親問故於安國，而

所引之辭絕不類，則今之古文尚書，復何所恃以取信於天下也哉？然則尚書之所謂可信者，皆其可疑者也」

毛奇齡有古文尚書冤詞，以二十五篇爲非僞，李巨來作古文尚書冤詞後辨之，茲錄於後。

余少時讀尚書正義，考古文授受。引晉書云：『晉太保鄭沖授扶風蘇愉，愉授天水梁柳，柳授城陽臧曹，曹授汝南梅頤。』考之晉書，絕無其語，不知正義何所據也。按晉書鄭沖本傳，止云高貴鄉公講尚書，沖執經親授而已。並未有古文之說。又稱沖與孫邕曹羲荀顗何宴共集論語諸家訓詁之書，名曰論語集解，奏之魏朝。未聞有經學授之何人。又沖仕魏至司空司徒。常道鄉公卽位，拜太保，位三司上，封壽光侯，而阿附司馬昭。比炎篡位，沖實奉禪策，拜太傅，進爵爲公，視孔光張禹之罪，又有甚焉。此輩經術，又安用哉？況蘇愉臧曹梅頤，晉書並無其人。惟梁柳附見皇甫謐傳，亦止言其作郡，並無得古文尚書之事。毛西河氏作古文尚書冤詞，亦據正義引晉書皇甫謐傳云：『謐從姑子外弟梁柳得古文尚書。』故作帝王世紀中，多載其語，則謐傳並無之。毛氏乃引晁公武十八家晉書爲辭。按唐書藝文志，唐初晉書雖有七家，御製書出，餘必稱名。正義所引，未稱某人晉書，必御製晉書矣。且御製晉書成於貞觀，而唐書儒學傳，謂尚書正義，永徽中于志寧等校正，始布天下；則正義自當引御製晉書，不當他引也。毛氏爲古文尚書稱冤，大聲疾呼，著書立說；而所引疎闊，與孔氏正義無異，安足以傳信後世，而箝天下之口也哉？

考晉時著書之富，無若皇甫謐者。嘗因正義所引，牽連梁柳，卽疑古文爲謐所作。後得梅鷟尚書考異觀之，所見多相合者。其序文則直指古文尚書爲謐作，以授梁柳。其別有所據耶？柳亦因謐傳及梁柳而臆揣之耶？他人有心予忖度之。古文之作自謐，可信十之六七矣。

吾友方靈皐，謂漢以來文章具在，孰能贗爲之者？不知後人特未嘗摹經而自作文字，故不相似耳。劉原父嘗補作禮經三義，雜之戴記。有過之，無不及。況搜集羣書，徵引尙書原文，特以己意聯屬其間，因稍加補綴，何不似之有？黎邱鬼雖父不能辨其子。優孟爲叔敖衣冠，楚王不得不愛也。

崔述曰：「齊梁以來所傳泰誓三篇，語多淺陋，先儒往往有疑之者。余按紂之無道，尙書言之詳矣。牧誓嚴而不怒，直而不絞，聖人之言也；微子意存規戒，指陳無隱，語曲而憂深，情切而意悲，忠臣義士之言也；酒誥無逸立政等篇亦皆和平莊雅，無可議者；獨此泰誓三篇數紂之罪，切齒腐心，矜張夸大，全無聖人氣象，聖人伐暴救民，何至於此？豈惟武王必無此言，三代以上從未有如是之言也。至其語雖皆有所本，而重複雜亂，絕無章法；即移上篇語於中篇，移中篇語於下篇，亦未見其不可，然則何所見而必分爲三度言之乎？先儒之論當矣。惟是篇中所采經傳之文，舛謬累累，先儒尙多有未及者，略綴數則於左：

「天視自我民視」二句，本之孟子，「我武維揚」五句本之孟子而少改之，「民之所欲」二句本之春秋傳，「紂有億兆夷人」四句本之春秋傳而少改之，「予克受」六句本之坊記，原文皆稱泰誓云云。雖於上下文義未甚融洽，然於理無大謬，不必深論。

「雖有周親，不如仁人，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四語今見於論語堯曰篇，而不言其所引何書，玩之殊與誓詞不類。且其文本相連，兼與上下之意相屬，今割而分之，以「雖有周親」係「同心同德」下，「百姓有過」係「自我民聽」下，則於文義不屬。況六句中删其中二句，而但引首尾，亦非引書之體。

孟子引書云「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今改其文云「惟其克相上帝」可也，云「寵綏四方，」則不可。寵也者，等之也，貴之也。天可以寵君師，君師安能寵四方乎？蔡傳以寵爲愛，亦強爲之說耳！又删「惟我在天下」五字，而云「予曷敢有越厥志，」全失孟子之意，而語氣亦不完。且孟子引泰誓「我武維揚」「天視自我民視，」皆稱其篇名，而此但稱「書曰，」亦恐非泰誓中語也。

春秋傳萇宏對劉子云：「同德度義，」泰誓曰「紂有億兆夷人，亦有離德；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則是泰誓之文止後四句，而「同德度義」乃萇宏之言。「同德」云者，卽下「同心同德」之謂也。今采此四語而改之以入中篇，又采「同德度義」句入上篇，而增「同力度德」於上，如此則「同德」乃孟子德齊之意，而德猶不足恃，又視其義何如，不但與下「同心同德」之論不倫，失萇宏之本意，而德之與義，豈容有淺深輕重之別乎？況此五句果皆出於泰誓，萇宏何得獨掠此一句以爲己言也？「樹德務滋，除惡務本。」本春秋傳伍員諫吳王語，而少改之，不但不如原文之善，而此言乃霸主之臣施之於敵國者，若王者必無是言，況可施之於共主乎？且伍員不稱「書云」則非尙書文明矣。

「時哉弗可失，」本春秋傳吳公子光語而少改之。夫武王之伐紂以救民耳，豈富天下哉？使紂改過，或紂死而嗣君賢，武王之所深幸也。今如此言，則是武王幸紂無道，惟恐過此以往，後人改紀其政，而不得滅之耳。正與楚、鬬伯比策隨之意略同，豈聖人之心乎？

歷觀三篇，無非掇拾前人之語，而引用失當者十之八九，小者乖於文義，大者傷於名敎。使武王光明磊落之心，

忠厚和平之意，不白於後世者，皆此三篇之惑之也。嗟夫！王肅之徒僞撰此書，不過欲絀鄭學而伸肅說耳！而豈知其誣聖人而惑後世至於如是乎？昔司馬遷親從安國問古文，而史記所采泰誓文無三篇中一語，則三篇非孔壁中原書明矣。乃後儒反以史記所載者爲僞，豈親承其人者反得其僞，而數百餘年後絕滅失傳之餘反得其眞乎？余不解其爲何理也。」——豐鎬考信錄。

崔述著古文尚書辨僞二卷，其第一卷爲古文尚書眞僞源流考，玆錄如下：

唐、宋以來，世所傳尚書凡五十八篇。其自堯典以下至於秦誓三十三篇，世以爲今文尚書。自大禹謨以下至於冏命二十五篇，世以爲古文尚書。余年十三，初讀尚書，亦但沿舊說，不覺其有異也。讀之數年，始覺禹謨、湯誥等篇，文義平淺，殊與三十三篇不類；然猶未敢遽疑之也。又數年，漸覺其義理亦多刺謬。又數年，復漸覺其事實亦多與他經傳不符。於是始大駭怪，均爲帝王遺書，何獨懸殊若此？乃取史漢諸書覆考而細核之，然後恍然大悟，知舊說之非是。所謂古文尚書者，非孔壁之古文尚書，乃齊、梁以來江左之僞尚書。所謂今文尚書者，乃孔壁之古文尚書也。今文尚書者，伏生壁中所藏，凡二十八篇（後或分爲三十一篇）皆隸書，故謂之今文，與今堯典以下三十三篇篇目雖同，而字句多異。古文尚書者，孔氏壁中所藏，皆科斗字，故謂之古文。孔安國以今文讀之，得多十六篇；其二十八篇，即今堯典以下三十三篇，原止分爲三十一篇，馬融、鄭康成之所註者是也。其十六篇，殘缺不全，絕無師說，謂之古文尚書逸篇，西漢之時，今文先立於學官，迨東漢時，古文乃立。自是學者皆誦古文，而今文漸微。永嘉之亂，今文遂亡，古文孤行於世。僞尚書者，出於齊、梁之間，而盛於隋世。凡增二十五篇，又於三十一篇中別出舜典、益稷兩篇，共五十八篇，有

傳及序，僞稱漢、孔安國所作。唐、孔穎達作正義，遂黜馬鄭相傳之眞古文尚書，而用僞書僞傳取士；由是學者童而習之，不復考其源流首尾，遂誤以此爲卽古文之三十一篇，反指爲伏生之今文。遂致帝王之事跡，爲邪說所淆誣，而不能白者，千有餘年。余深悼之！故於考信錄中逐事詳爲之辨，以期不沒聖人之眞。然恐學者狃於舊說，不能考其源流，察其眞僞，循其名而不知核其實也；故復溯流窮源，爲六證六駁。因究作僞之由，幷述異眞之故，歷歷列之如左，庶僞者無所匿其情云爾。

一、孔安國於壁中得古文尚書，史記、漢書之文甚明。但於二十九篇之外，復得多十六篇，並無得此二十五篇之事。

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尚書滋多於是矣。（史記、儒林列傳。漢書，文同，不復舉。）

古文尚書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共王往入其宅，聞鼓琴瑟鐘磬之音，於是懼，乃止不壞。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漢書藝文志）

按二十九篇者：堯典（今舜典，愼徽五典以下在內。）皐陶謨，（今益稷篇在內）禹貢，甘誓，湯誓，盤庚，（三篇合爲一篇）高宗肜日，西伯戡黎，微子，牧誓，洪範，金縢，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士，無逸，君奭，多方，立政，顧命，（康王之誥在內）呂刑，文侯之命，費誓，秦誓，凡二十八篇；幷序爲二十九篇，與今文篇數同。史記所謂

以今文讀之者是也。其十六篇：舜典、汨作、九共，（後或分爲九篇故正義謂之二十四篇）大禹謨、益稷、五子之歌、允征、湯誥、咸有一德、典寶、伊訓、肆命、原命、武成、旅獒、冏命。史記所謂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者是也。而今所傳二十五篇則有仲虺之誥、太甲三篇、說命三篇、泰誓三篇、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周官、君陳、畢命、君牙十有六篇，而無汨作、九共、典寶、肆命、原命五篇。惟舜典等十有一篇與漢儒所傳篇目同。而舜典、益稷又皆自堯典皋陶謨分出，非別有一篇。篇目既殊，篇數亦異，其非孔壁之書明甚。使孔壁果得多此二十五篇，班固何以稱爲十六篇，司馬遷何以亦云十餘篇乎？蓋撰僞書者，聞有五十八篇之目，（劉向別錄云：五十八篇蓋分盤庚爲三篇，九共爲九篇，別出康王之誥，而增河內女子之僞泰誓三篇也。）不知其詳，故撰此二十五篇，而別出舜典、益稷二篇，以當其數。惜乎學者之不察也！

一、自東漢以後，傳古文尚書者，杜林、賈逵、馬融、鄭康成諸儒，歷歷可指，皆止二十九篇，並無今書二十五篇。

杜林，茂陵人。嘗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寶愛之。每遭困阨，握抱嘆息曰：「古文之學，將絕於此邪？」建武初東歸，徵拜侍御史。至京師，河南鄭興、東海衞宏皆推服焉。濟南徐兆始事衞宏，後尤更從林學。林以所得尚書示宏曰：「林危阨西州時，常以爲此道將絕也。何意東海衞宏、濟南徐生復得之邪？是道不墜於地矣！」（後漢紀光武帝等八卷）。

扶風杜林傳古文尚書，林同郡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元注解，由是古文尚書遂顯於世。（後漢書儒林傳）

尚書十一卷。（馬融注）尚書九卷。（鄭元注）尚書十一卷。（王肅注）○後漢、扶風、杜林傳古文尚書，同郡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元亦爲之注。然其所傳唯二十九篇。（隋書經籍志）

按王莽之末，赤眉焚掠，典籍淪亡略盡，是以杜林死守此書，以傳於後。其二十九篇者，卽史記所謂以今文讀之，本紀世家之所引者是也。馬、鄭皆傳杜林之書而止二十九篇；然則非但仲虺之誥等十有六篇爲古文所無，卽大禹謨等九篇，亦非杜林、賈逵所傳之古文矣。如果二十五篇出於孔壁，經傳歷歷俱全，何以杜林漆書無之，賈、馬、鄭諸儒皆不爲之傳注乎？然則二十五篇決非安國壁中之書，明矣。

一、僞書所增二十五篇，較之馬、鄭舊傳三十一篇，文體迥異，顯爲後人所撰。

大禹謨與皐陶謨不類。篇末誓詞，亦與甘誓不類。

五子之歌，允征，摭拾經傳爲多。其所自撰，則皆淺陋不成文理。

泰誓三篇，誓也。與湯誓、牧誓、費誓皆不類。

仲虺之誥，湯誥，武成，周官，皆誥也。與盤庚、大誥、多士、多方皆不類。

伊訓、太甲三篇，咸有一德，旅獒，皆訓也。與高宗肜日、西伯戡黎、無逸、立政皆不類。

說命、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君陳、畢命、君牙、冏命九篇，皆命也。與顧命、文侯之命皆不類。

按皐陶謨高古謹嚴；大禹謨則平衍淺弱；湯牧二誓和平簡切；泰誓三篇則繁冗憤激，而章法亦雜亂；盤庚諸誥，詰曲聱牙之中，具有委婉懇摯之意；仲虺三誥，則皆淺易平直；惟武成多摘取傳記之文，較爲近古，然亦雜亂無章。訓在商者簡勁切實，在周者則周詳篤摯，迴然兩體也，而各極其妙。伊訓、太甲諸篇，在肜日、戡黎前數百餘年，乃反冗泛平弱，固已異矣。而周書之旅獒，乃與伊訓等篇如出一手，何也？至於命詞九篇，淺陋尤甚。較之文

侯之命，猶且遠出其下，況顧命乎？且三十一篇中命止二篇，而二十五篇，命乃居其九。豈非因命詞中無多事跡可敍，易於完局，故爾多爲之乎？試取此二十五篇與三十一篇分而讀之，合而較之，則黑白判然，無待辨者。無如世之學者自童子時即連屬而讀之，長遂不復分別，且多不知其孰爲馬鄭所傳，孰爲晉以後始出者。況欲其較量高下，分別眞僞，此必不可得之數也。其亦可歎也夫！

一、二十九篇之文，史記所引甚多，並無今書二十五篇一語。

五帝本紀：典堯之文（舜典愼徽五典以下在內）全載。

夏本紀：禹貢、皐陶謨（益稷在內）甘誓之文全載。僞書之大禹謨五子之歌允征三篇，無載其一語者。

殷本紀宋世家：湯誓洪範（今在周書中）高宗肜日、西伯戡黎之文全載。微子載其半。盤庚略載大意。僞商書凡十篇，無載其一語者。湯誥頗載有數十言，乃今僞書所無。

周本紀魯世家：牧誓、金縢之文全載。無逸、呂刑、費誓皆載其半。多士顧命（康王之誥在內）略載大意。燕世家之君奭，衞世家之康誥酒誥梓材，秦本紀之秦誓，皆略載大意。僞周書十二篇，無載其一語者。

按眞古文尙書二十八篇，史記全載其文者十篇，載其半者四篇，略載其大意者八篇，其未載者，周書六篇而已。蓋此十四篇者，誥體爲多，文詞繁冗，而罕涉於時事，故或摘其略而載之，或竟不載，從省文也。然所載者亦不可謂少矣。僞書二十五篇，乃無一篇載者，何也？皐陶謨載矣，大禹謨何以反不載？甘誓、湯誓、牧誓皆載矣，泰誓何以獨不載？呂刑，衰世之法，猶載之；周官，開國之制，而反不載？至於武成，乃紀武王伐商之事，尤不容以不載。然

則司馬氏之未嘗見此書也明矣。夫遷既知有古文，而從安國問故矣，何以不盡取而觀之！安國既出二十八篇以示遷矣，卽何吝此二十五篇而祕不以示也？然則此二十五篇之書不出於安國，顯然易見，惜乎後儒之不思也！

一、十六篇之文，漢書律歷志嘗引之，與今書二十五篇不同。

伊訓篇曰：「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于先王，誕資有牧方明。」（漢書律歷志）

武成篇：「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翊日癸巳，武王乃朝，步自周，于征伐紂。粵若來三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惟四月既，旁生霸。粵六日甲戌，武王燎于周廟。翌日辛亥，祀于天位。粵五日乙卯，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廟。（並同上）

尙書逸篇二卷。○尙書逸篇，出於齊、梁之間。考其篇目，似孔壁中書之殘缺者，故附尙書之末。（隋書經籍志）

按漢志所引伊訓武成之文，皆與今書伊訓武成不同；則今之伊訓武成，非孔安國壁中之書，明矣。伊訓，武成既非孔壁古文；則大禹謨等七篇，亦必非孔壁古文矣。況仲虺之誥等十有六篇，乃孔壁之所本無者乎？蓋所得多之十六篇，文多殘缺難解，故漢志雖間有徵引，而學者皆罕所誦習。馬融所謂逸十六篇，絕無師說者也。既無師說，則日益以湮沒；是以迨隋僅存二卷。至唐以僞書取士，人益不復觀覽，遂幷此二卷而亡之耳。由是言之：尙書、逸篇卽馬融之逸十六篇。劉歆班固所引伊訓武成之文，此乃孔壁之眞古文，而二十五篇爲後人所僞撰，不待言矣。

一、自東漢逮於吳晉數百餘年，注書之儒，未有一人見此二十五篇者。

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註〕書尚書逸篇也。（趙岐孟子註）

書曰：『湯一征，自葛始。』〔註〕書曰：『徯我后，后來其蘇！』〔註〕此二篇，皆尚書逸篇之文也。（同上）

書曰：『洚水警余。』〔註〕尚書逸篇。（同上）

兌命曰：『念終始典于學。』〔註〕兌當爲說字之誤也。高宗夢傅說，求而得之，作說命三篇，在尚書。今亡。（鄭康成學記註）

君陳曰：『爾有嘉謀嘉猷，入告爾君於內，女乃順之於外，曰此謀此猷，惟我君之德，於乎是惟良顯哉！』〔註〕君陳，蓋周公之子，伯禽弟也。名篇，在尚書，今亡。（鄭康成坊記註）

尹吉曰：『惟尹躬及湯，咸有一德。』〔註〕吉當爲告，告古文誥字之誤也。尹告，伊尹之誥也。書序以爲咸有一德，今亡。（鄭康成緇衣註）

夏書有之曰：『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無與守邦？』〔註〕夏書，逸書也。（韋昭國語註）

夏書曰：『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勿使壞。』〔註〕逸書。（杜預春秋左傳集解）

夏書曰：『遒人以木鐸徇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註〕逸書。（同上）

周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註〕周書逸書。（同上）

右十則皆見於今僞書，而趙、鄭、韋、杜諸儒，皆註以爲逸書，或云今亡。然則自漢逮晉，無一人之見此書也。無一人見此書，則此書不出於安國明矣。此四書中所引尚書之文尚多，不可悉載。姑舉數則，以見其凡。○孔氏正義云：『劉向作別錄，班固作藝文志，並不見孔傳。劉歆作三統歷，引泰誓武成，並不與孔同。賈逵奏尚書疏，與孔亦異。』馬融書序云：『經傳所引泰誓，泰誓並無此文。』又云：『逸十六篇，絕無師說。』是融亦不見也。服虔、杜預註左傳，亂其紀綱，並云夏桀時作。服虔、杜預皆不見也。鄭元亦不見之，故仲虺之誥太甲說命等篇，見在而云亡；其汩作典寶等十三篇，見亡而云已逸；是不見古文也。余按：自孔安國以後，學之博者，西漢無過向、歆，東漢無過趙、班、賈、馬、服、鄭、吳，晉無過韋、杜，之數人者皆不見，天下豈復有此書者？藉令安國果有此書，一人偶未之見，遺之可也。必無四百年中博學多聞之士，竟無一人見之之理。然則當時原無此書，而此書爲後人所僞撰，不待言矣。

據此六端觀之：此二十五篇者，乃後人所僞撰，非孔壁中之書，不待明者而知之矣。然自隋唐以來，學者皆信之而不疑，何也？蓋緣傳僞書者，恐人之不之信，巧爲之詞，曲爲之解，學者不復考其源委，遽信以爲實然，故也。其說大抵有五：其一，謂馬、鄭所傳，乃今文，非古文，故與伏生之篇數同，而無二十五篇。由是學者遂眞以三十一篇爲今文而不復疑此書晚出之非眞矣。其二，謂今文乃伏生之女所口授，因齊音難曉，而鼂錯以意屬讀之者，故多艱澀難解，不若二十五篇平易。由是，學者遂眞以三十一篇爲口授，而不復疑此書文體之不類矣。其三，因漢書有張霸僞作百兩篇一事，遂訴漢志所載安國多得篇目，乃霸僞書之目。所引伊訓武成篇文，乃霸僞書之文。由是，學者遂不復疑東晉以

後出者非眞，而反謂西漢之時得者爲僞矣。其四，因漢書有武帝末未列學官一語，遂謂終漢之世，不列學官，以故不行於世，儒者皆不之見。由是學者遂不復疑此書爲晉以後之書，而反謂司、馬、趙、鄭、韋、杜諸儒爲未嘗學問矣。至其尤誣妄者，正雖引晉書云：『皇甫謐於姑子梁柳邊得古文尚書，故作帝王世紀，往往載孔傳五十八篇之書。』又引晉書云：『晉太保公鄭沖以古文授扶風蘇愉字休預。預授天水梁柳字宏季，即謐之外弟也。季授城陽臧曹字彥始。始授郡守子汝南梅頤字仲眞，又爲豫章內史，遂於前晉奏上其書，而施行焉。』由是，學者遂以此二十五篇爲眞有所傳，而不復疑其爲後人之僞撰矣。而豈知其莫非子虛烏有之事也哉！嗟夫！兩漢、晉、隋之書，昭然在耳目間，非天下之祕書，世所不經見也。何爲皆若不見不聞然者，而惟僞說之是信乎？故今復釆漢、晉諸書之文，足證其僞妄者，列之左方。學者一一核之可矣。

一、古文今文，分於文字之同異，不分於篇第之多寡。馬、鄭所傳，雖止二十九篇，與今文同；而文字則與今文異。兩漢之書所載甚明。

濟南伏生傳尚書，授濟南張生，及千乘歐陽生。歐陽生授同郡兒寬。寬授歐陽生之子，世世相傳，至曾孫歐陽高，爲尚書歐陽氏學。張生授夏侯都尉，都尉授族子始昌，始昌傳族子勝爲大夏侯氏學。勝傳從兄子建，建別爲小夏侯氏學。三家皆立博士。

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漢書藝文志）

中興，北海牟融習大夏侯尚書，東海王良習小夏侯尚書，沛國桓榮習歐陽尚書。榮世習相傳授，東京最盛。（後漢書儒林傳）

逵數爲帝言古文尚書，於經傳爾雅詁訓相應，詔令撰歐陽、大小夏侯尚書古文同異。逵集爲三卷，帝善之，復令撰齊魯韓詩與毛氏異同。（後漢書賈逵傳）

永嘉之亂，歐陽大小夏侯尚書並亡。濟南伏生之傳，唯劉向父子所著五行傳，是其本法；而又多乖戾。（隋書經籍志）

按歐陽、大小夏侯尚書，皆今文也。劉向以古文較之，而有異文脫簡。賈逵又撰三家與古文尚書同異；則劉、賈所見者，眞古文也。若仍是今文，則與三家有同而無異，何有異文脫簡，又何撰同異之有哉？是以尹敏傳云：「初習歐陽尚書（卽今文）後受古文。」東漢所謂古文之非今文，明矣。況永嘉之亂，今文已亡，安得復有存者？後世學者，不知古文今文之分，乃以篇數多者爲古文，少者爲今文，遂以今書三十三篇爲今文，謬矣。○孔氏正義稱劉向作別錄不見孔傳。後世耳食者，遂以爲劉向未見古文。夫劉向以古文尚書較今文；若不見古文，以何校之？然則劉向但見眞古文，未見僞古文耳。且云中古文，則安國之古文尚書，已上於朝矣，安有藏於家之事？然則馬、鄭相傳之尚書，決爲古文而非今文，明矣。

一、無論馬、鄭所傳之爲古文而非今文也。卽伏生之今文亦其壁中所藏之書，並無其女口授之事，不得與二十五篇文體互異。

伏生者，濟南人也。故爲秦博士。孝文帝時，欲求能治尚書者，天下無有。乃聞伏生能治，欲召之。是時伏生年九十餘，老，不能行，於是乃詔太常使掌故鼂錯往受之。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兵大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卽以教於齊魯之間，學者由是頗能言尚書。諸山東大師，無不涉尚書以教矣。伏生教濟南張生及歐陽生，歐陽生教千乘兒寬。（漢書無此八字，而有張生爲博士五字。）而伏生孫以治尚書徵，不能明也。自此之後，魯周霸，孔安國，雒陽賈嘉，頗能言尚書事。（史記儒林列傳，漢書略同，但文異者十餘，增者一，删者十餘耳，故不重錄。）

按此文，則伏生之今文，乃壁中所藏書。故劉歆移博士書亦云：「尚書初出於屋壁，朽折散絕。」今其書見在，則是二十九篇之策現存，錯何難自以目覽之，而必待夫女子之口授乎？且云伏生能治尚書，而不云能誦尚書，則是所以欲召之者，謂伏生能通達其義，非徒誦其文也。錯所受者，尚書之義，烏用以意屬讀？若徒誦其文，則伏生之門人若張生、歐陽生等衆矣；何人不可以授，又不必其女而後能授也？由是言之：伏生並無口授之事，此二十五篇之所以淺近易知，而與馬、鄭相傳之尚書大不類者，正以其作於魏、晉之後，原非二帝三王之言，故爾，無他故也。蓋作僞書者，自知其文不類，而恐人之譏己，故僞造此說以彌縫之。乃後之學者，沿訛踵謬，皆信之而不疑。豈史記漢書，唐以後之人皆不復觀乎？眞天下之怪事也已！

衞宏字敬仲，東海人也。少與河南鄭興俱好古學。初，九江謝曼卿善毛詩，乃爲其訓。宏從曼卿受學，因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于今傳於世。後從大司空杜林，更受古文尚書，作訓旨。時濟南徐巡師事宏，後更從林學，亦以儒顯，由是古學大興。（後漢書儒林傳）

按此文言作訓旨，而不言作序。言作毛詩序，而不言作尚書序。則世所傳宏序，非宏所自作也。孔安國之作書傳與序，班固不知，則巧爲之說曰：書未行於世也。今蔚宗乃宋元嘉時人，梅賾果於東晉奏上其書，宏序行於世矣，蔚宗何以亦不之知？且云宏受古文尚書，由是古文大興，然則宏果有序，班固見之熟矣；何以爲儒林傳，乃絕不載伏生口授之事，而仍錄史記之文乎？蓋由作僞書者，自知其文不類，而恐人之譏己；是以造爲此說，托之孔、衛以彌縫之。乃後之學者、沿訛踵謬，皆信之而不疑。豈史記、前後漢書，唐以後之人皆不復觀乎？眞天下之怪事也已！

一、張霸之僞書乃百二篇，幷非二十四篇。班固漢書業已斥之，必無反以僞書爲古文之理。

世所傳百兩篇者出東萊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爲數十，又采左氏傳書敍爲作首尾，凡百二篇，篇或數簡，文意淺陋。成帝時，求其古文者，霸以能爲百兩徵，以中書校之非是。霸辭受父，父有弟子尉氏樊並。時大中大夫平當侍御史周敞勸上存之。後樊並謀反，迺黜其書。（漢書儒林列傳）

按漢書此文，稱霸書文義淺陋，又云以中書校之，非是。是班氏明明以張霸之書爲僞矣，烏有作儒林傳，則痛詆其僞作；藝文志又深信其眞作；律歷志反引其書爲證者哉？班氏所引伊訓武成之文，非霸僞書，而爲孔壁之眞古文明矣。漢書所引者爲眞，則梁陳所出者爲僞，可知也。況霸所撰乃百二篇，非二十四篇，乃分析二十九篇爲之，亦非別有二十四篇也。今穎達但欲表章僞書，遂公然以安國以來相傳之逸十六篇（卽二十四篇）爲僞，復公然以百二篇爲二十四篇，亦妄之至矣。且十六篇之語，不始於固。史記儒林傳言之矣。司馬遷，漢武帝

時人。張霸成帝時人。遷作史記，何由預知後世之有張霸偽書，并其篇第之多寡乎？蓋凡穎達之說，顛倒矛盾，類皆如此。學者少留意焉，則其謬不攻自破矣！

一、孔安國古文，當時已傳於世。王莽及章帝時，又已立於學官。兩漢之書，所載甚明，並未散軼，不容諸儒皆不之見。

安國為諫大夫授都尉朝，而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都尉朝授膠東庸生，庸生授清河胡常少子，以明穀梁春秋為博士部刺史。又傳左氏，常授虢徐敖，敖為右扶風掾。又傳毛詩，授王璜、平陵塗惲子眞。子眞授河南桑欽君長。王莽時，諸學皆立，劉歆為國師，璜惲等皆貴顯。（漢書儒林列傳）

八年，乃詔諸儒各選高才生，受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由是四經遂行於世。皆拜逵所選弟子及門生為千乘王國郎，朝夕受業黃門署。學者皆欣欣羨慕焉。（後漢書賈逵傳）

按此文，則古文尚書當孔安國時已傳於人而行於世，至王莽時而立於學官，至東漢章帝時，而再立於學官，且為帝所崇重，習古文者皆授官，而為世所欣慕矣。安得諸儒皆不之見，至梁、陳時而突出乎？蓋漢志所謂未列於學官者，謂未置博士及弟子耳；非謂其書不行於世，但藏於家也。謂武帝時未列於學官耳，亦非終已不列於學官也。且毛詩、左氏、穀梁春秋，當武帝時皆未列於學官，皆至王莽時而始立，至章帝時而再立；何以皆行於世？馬、鄭、服、杜皆得見之而箋註之；獨古文尚書遂以不列學官之故，致無一人之見之乎？甚矣！不學而耳食者多也。

一、正義稱鄭冲傳古文尚書，皇甫謐採之作世紀，至梅賾奏上其書於朝。考之晉書，並無此事。本紀無文，儒林傳中不載此事，蘇愉，梁柳，臧曹，梅賾，亦皆無傳，鄭冲傳中，但有高貴鄉公講尚書，冲執經親授之課。幷無所講乃孔氏五十八篇之文。皇甫謐傳中，但有梁柳為太守，謐不為加禮一事。並無柳傳古文尚書，及謐得之之文。

按梅賾果嘗奏上此書，本紀即不之載，儒林傳中豈得並無一言及之？乃非惟無其事，亦幷無蘇愉等三人之名；然則三人亦皆子虛烏有者也。且凡紀事之體，必書年月；而尚書正義，淆書記此事，皆不言為某帝之時，某年之事。蓋緣當時本無此事，係之以時，則人覆檢而知其誣，故傳偽書者，為此含混之詞，使人無從辨其眞偽，孔氏道聽塗說，遂從而錄之耳。且夫五十八篇之書，魏以前未行於世也。當魏主講尚書之時，冲所執者，果係孔氏之五十八篇傳，豈得不大書特書，而乃但云尚書？既但云尚書，則即馬、鄭之二十九篇可知矣。柳為太守，謐不加禮，瑣事耳，然猶載之傳中。若謐果從柳得古文尚書而作帝王世紀，此乃經術之顯晦，著作之本原，何得反略之而不記乎？嗟夫！史記、兩漢之書，人所共讀者也。乃明明與今文相校之古文，而謂之今文。明明別有百二篇，而謂之即二十四篇。明明壁藏其書者，而謂之口授。明明立學官置弟子，而謂之私藏於家。彼其於共讀之史漢，尚不難以黑為白；況人不多讀之晉書，亦何難以無為有乎？

一、非但梅賾未嘗奏上此書也；即鄭冲亦未嘗見此書，孔安國亦不知有此書。考之論語集解可見。

子曰：『書云孝乎惟孝，友於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爲政，奚其爲爲政？』〔註〕包曰：『孝乎惟孝，美大孝之詞。友於兄弟，善於兄弟。施行也所行有政道與爲政同。（論語集解）

安集解乃鄭冲與何晏同纂輯者。所引包說，以孝乎惟孝爲句，以施於有政爲一家之政。今僞書此文，無孝乎二字，而施於有政作克施有政，乃指治民之政而言，與包所逈異。若冲果見此書，豈容復采包說？今何、鄭既以包訓爲是，則其未嘗見此書，明矣。

曰：『予小子履，敢用元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註〕孔曰：『履，殷湯名，此伐桀告天之文。』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論語集解）

按今僞書此文，乃湯滅夏之後，告諸侯百姓者。安國果見此文，不當謂之伐桀告天。且今僞書湯誥，現有此文，安國何不注云今尙書、湯書有之，乃反引墨子以爲證乎？安國既引墨子爲證，則是安國所見之古文尙書，並無此文也，明矣。

雖有周親，不如仁人。〔註〕孔曰：『親而不賢不忠則誅之，管、蔡是也。仁人謂微子箕子，來則用之。』（論語集解）

按此註，是以此言爲泛論周之事，以周親指周之公族，以仁人指商之賢臣也。今僞書此文，乃武王誓師之詞。不惟管、蔡未叛，微箕亦尙未來。安國果見此篇，何容復作此解？且僞傳云：『周，至也。言紂至親雖多，不如周家之少仁人。』反以周親屬商，以仁人屬周，與安國論語之注，正相悖。然則僞書僞傳之不出於安國，明矣。○孔氏正義云：『此文與彼正同。』而孔註與此異者，蓋孔意以彼爲伐紂誓衆之詞，此泛言周家政治之法，欲兩通其

義，故不同也。夫聖人之言一也，豈得忽以爲彼，忽以爲此，安國寧有此一口兩舌之事乎？此理顯然易見，而穎達猶欲曲全僞傳之說，抑亦異矣。嗟夫！安國，西漢名儒，乃爲妄人所誣如是。爲穎達者，不能爲乃祖辨其誣，顧反附會焯、炫而表章之，以致後儒摘斯傳之紕繆，動輒歸咎安國，使安國蒙不白之冤於千載之上，誰之過與？此余之所爲長太息者也！

曰：五十八篇經傳，非孔安國所傳，梅賾所奏上；果何人所撰，至何時始行於世邪？曰：江左士大夫於經學皆不留意，罕有言及此者，此不可詳考矣。但據其時所著之書觀之：王坦之，東晉人也。范蔚宗，宋元嘉時人也，藉令東晉之初，此書果已奏上行世，坦之、蔚宗必無不見之者。而坦之著廢莊論，引人心道心二語，不言其爲虞書，（詳見唐虞考信錄中）是坦之未見此書也。蔚宗著後漢書儒林傳，但云賈逵作訓，馬融作傳，鄭元注解，由是古文尚書遂顯於世，若不知別有二十五篇者，是蔚宗亦未見此書也。直至梁、劉勰作文心雕龍，始引此二十五篇之文；然則是元嘉以前，此書初未嘗行於世，至齊、梁之際，始出於江左也。然但行於江左已耳，中原猶未有此書。故隋書經籍志云：「梁陳所講，有孔、鄭二家，齊代惟傳鄭義。至隋，孔、鄭並行，而鄭氏甚微。」然則是隋滅陳以後，此書乃漸傳於北方。劉焯、劉炫之輩，以爲奇貨而註釋之；然後此書大行，而鄭註漸廢也。至其撰書之人，則梅鷟李巨來皆以爲皇甫謐所作。以余觀之，不然。西晉之時，今文古文並存於世；安能指古文爲今文，而別撰一古文尚書以欺當世？況謐果著此書，必已行世，何以蔚宗猶不之知，又何以江左盛行而中原反無之？然則此書乃南渡以後，晉宋之間，宗王肅者之所僞撰，以駁鄭義而伸肅說者耳。何以言之？左傳亂其紀綱，舊說以爲夏、桀之時，而肅以爲太康之世。無逸其在祖甲，馬、鄭以爲武丁之子，

而肅以爲太甲之事。今僞經以亂其紀綱入五子之歌。僞傳以祖甲爲太甲，明明祖述肅說，暗攻先儒。其爲宗肅學者之所僞撰，毫無疑義。蓋漢末說經者，皆宗康成。逮王肅起，恃其門閥，始好與鄭爲難。其說不無一二之勝於鄭，而荒唐悖謬者實多。但肅父爲魏三公，女爲晉太后，以故其徒遂盛，其說大行。天下之說經者，分爲二派：一宗鄭學，一宗王學。宗鄭者黜王，宗王者駁鄭。適値永嘉之亂，今文失傳，江左學者，目不之見，耳不之聞，又其時俊傑之材，非務淸談，卽殫心於詩賦筆札，經術之士絕少，但見馬鄭所傳，與今文篇數同，遂誤以爲今文。由是宗肅學者，得以僞撰此書，以攻鄭氏。書旣撰於晉宋之間，故至齊、梁之際，始行於當世也。孔氏但見僞書僞傳之說，多與肅同；不知其由，遂疑肅私見孔傳而祕之。夫肅專攻鄭氏，如果此書在前，肅嘗見之，其攻鄭氏之失，必引此書爲證，云尚書某篇云云，某傳云云，世人誰敢謂其說之不然。何爲但若出之於已然者？然則是僞書之采於肅說，非肅說之本於僞書，明矣。卽正義所稱皇甫謐從梁柳得此書，故作帝王世紀，多載其語者，亦作僞書者之采於世紀，正如鶡冠子采賈誼之鵩鳥賦而人反謂誼賦之於鶡冠子耳。但南北朝中無窮經博古之人，察知其僞，遂使其書得行。然馬鄭之本書尙在；後之人猶可考而知之。至唐太宗時，孔穎達奉詔作五經正義，旣不能辨其眞僞，又誤以其傳眞爲其祖安國所著，遂廢鄭註而用之。自是鄭氏古本遂亡，士人之應明經試者，莫不遵功令讀僞傳二十五篇之文，遂與三十三篇之經並重，習而不察，以爲固然。竟不知史漢以來，漢、晉諸儒所述，並無此文，而出於後人之僞撰者矣。

曰：「二十五篇之文，果出後人所撰，何其似聖人之言也？」曰：「烏得似！後世學者不之察耳。三十三篇中，無一道學陳腐之語。然其所載行政用人之略，及訓誥中所與其君及羣臣百姓言者，無一非修身經國之要務。不言道，而道

莫大焉，不言學，而學莫純焉。其二十五篇則不然；自其所采經傳舊文而外，大率皆道學語。然按之乃陳腐膚淺，亦有雜入於異端者，其義不逮，一也。三十三篇之中，事多於言，事亦皆與經傳相應，無可議者。二十五篇則言多而事少，其事皆雜采於諸子及漢儒之注說。考之於經既不合，揆之以理亦多謬。其事不經，二也。三十三篇，四代之書，迥然四代之文，古今升降，一望了然。典謨誓誥，各有其體，不相混也。二十五篇，則自大禹謨至冏命，其文如出一手。謨訓命誥，約略相似，更無分別。其文不類，三也。昔宋阮逸僞造元經，稱附王通所撰，而河汾王氏書目無之，唐藝文志亦無之。且避唐景帝（神堯之祖）諱稱石虎爲季龍；又避唐、神堯諱，稱戴淵爲若思；以故直齋、陳氏得知其僞，謂逸心勞日拙，自不能掩。今此二十五篇，史記無之，班范兩漢之書無之，賈逵、馬融、鄭康成之所傳亦無之，趙岐、杜預、韋昭諸儒皆不之見。而其中雜以異端之言，小說之事，魏晉排偶組練之文，與三十三篇之書，高下懸絕。較之阮逸僞書，尤爲易辨。惜乎後世學者，震於其名，而皆不之察也！」

曰：「經傳所引尙書之文，二十五篇之中皆有之，何以言其僞也？」曰：「此作僞書者，剽竊經傳之文，入其中耳。子不見夫鐵器乎？銲者無痕，而補者有痕。凡經傳所引之語，在二十三篇中者，與上下文義皆自然相屬。在二十五篇中者，其上下承接，皆有補綴之迹。其有痕無痕，至易辨也。且其中有傳記所引逸書之文，而剽竊之者；亦有傳記之所自言，並非引書而亦剽竊之者。六府三事，郤缺自解經文。同德度義，萇宏自抒己見。豈得率帥之以入經？至於除惡務本，乃權謀之士所言，尤不得入聖人口中也。有采經傳之意，而改其詞者：有攸不爲臣東征，删其首句而移之伐紂，可乎？天下曷敢有越厥志，改以爲予，而屬之武王。謬矣！有采經傳之詞，而失其意者：周親之不如仁人，謂已不私其親可

也，以周親屬之紂則不倫。嘉謀之歸于我后，臣下自相勉勵可也，成王以之命官則失言。此剽竊之不能掩者也、且尙書凡百篇，而凡經傳所引，略已盡於二十五篇之中。然則其餘四十二篇，（五十八篇外，尙當有逸書四十二篇。）經傳遂無引其一語者乎？是以傳記所引在三十三篇中者少，在二十五篇中者多。何者？彼固專以裒集傳記之語成文者也。卽以其引傳記觀之，而其僞已不能掩矣。」

曰：「三代有三代之文。兩漢有兩漢之文。魏、晉以還，文體益變。二十五篇之文，豈後世文人之所能贋爲？此固不得疑爲僞也！」曰：「能贋爲者多矣！魏、晉之世，文士多好摩擬古人之文，其習尙然也。若夏侯湛之昆弟誥，其聲音笑貌，儼然尙書矣。試隱其名，而加以古人之名，使無識之人觀之，豈復有疑其僞者乎？宋文彥博帥永興，得褚遂良聖教序墨蹟，因令子弟臨摹一本。會晏僚屬，乃並出二本，令座客別之，客皆以摹者爲眞蹟也。夫書法，其淺者也，猶且如是；況文之難知乎？嗟夫！管、晏、鶡冠諸子，大率皆後人所僞撰。至於昭明所選高唐風賦黃鵠怨歌之屬，爲後人所擬作者尤多，乃傳之日久，而人遂莫不信以爲眞。故凡世之以僞亂眞者，惟實有學術而能文章者，然後乃能辨之。悠悠世俗之口，其視莠莫非稷也，視魚目，莫非珠也；烏乎其能知之？昔隋牛宏奏請購求天下遺逸之書，劉炫遂僞造書百餘卷，題爲連山易魯史記等，錄上送官，取賞而去。後有人訟之，坐除名。然則僞造古書，乃昔人之常事。使不遇訟之者，則至今必奉爲聖人之言矣。古今之如此者，豈可勝道！特難爲不學而耳食者言耳。縱使梅賾果嘗奏上此書，尙不可據爲實；況並無此事乎？此所關於聖人之政事言行者非小，故余不辭尤謗而考辨之。」

崔述所著古文尙書辨僞，其第二卷內有堯典分出舜典考辨茲錄如左：

「今世所傳尚書，首有堯典舜典兩篇。堯典自曰若稽古起至帝曰欽哉止，舜典自曰若稽古起至陟方乃死止。習舉業者，幼而讀之，以爲古文尚書果如是矣。不知此乃唐孔穎達所改之本。自隋以前，尚書原文本係一篇，而無曰若稽古帝舜以下二十八字。但學者皆爲舉業計，不考之古；非惟不知孰爲古文，孰爲今文，甚至並不知有古文今文之名者；況能知舜典之爲後人所分乎？余於唐虞考信錄固已辨之。今因詳考古文尚書眞僞，復縷陳其本末是非如左：

一、伏生所傳今文尚書，通爲堯典，並不別分舜典。○今文尚書凡二十八篇：（篇目詳見古文尚書源流眞僞考中。）首爲堯典，自曰若稽古帝堯起，至帝曰欽哉，卽繼以愼徽五典云云，至陟方乃死止。不惟不分兩篇，亦無曰若稽古帝舜以下二十八字。則是戰國、西漢以來，通爲堯典矣。

一、孔安國所傳古文尚書，亦通爲堯典，別有舜典篇，而非自堯典分出者。○古文尚書於二十八篇外，得多十六篇，（篇目已見古文眞僞考中）內有舜典一篇。而堯典篇帝曰欽哉之下，仍繼以愼徽五典云云，至陟方乃死止。其十六篇，學者罕所誦習，馬融所謂逸十六篇絕無師說者也。其後，鄭康成注尚書，分盤庚爲三篇，分顧命後章爲康王之誥，而堯典未嘗分。則是東漢、魏、晉以來，亦通爲堯典矣。

一、東晉以後，僞古文尚書出，於二十八篇外，多大禹謨等二十五篇，（篇目已見古文眞僞考中。）分出益稷，盤庚，王康之誥四篇，而無舜典。或云舜典缺也。或云愼徽五典以下，當爲舜典。自是始有分堯典爲舜典之說；然尚未有曰若稽古帝舜以下二十八字也。

一、據正義，稱齊建武中姚方興於大航頭得孔氏古文尚書，有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協于帝十二字，在愼徽五典之前。方興尋以他罪誅死，以故其書不行於世。或云協于帝下復有濬哲文明溫恭允塞玄德升聞，乃命以位十六字。正義兩載其說，不能詳也。

一、隋開皇時購求遺書，有人稱得方興之二十八字者，因而漸行於世。及唐初，孔穎達作尚書正義，遂定以爲舜典之首冠於愼徽五典之前。由是堯典一篇，分以爲二。唐宋學者，不究其始，靡然從之。然以經文考之，乖謬累累，顯然可見。故歷辨之如左。

師錫帝曰：『有鰥在下曰虞舜。』帝曰：『俞，予聞如何？』岳曰：『瞽子，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帝曰：『我其試哉？女于時，觀厥刑于二女，釐降二女于嬀汭，嬪于虞。』帝曰：『欽哉！』

按堯舜之事，既分二典，則堯之事，皆當載之於堯典中。況自師錫帝以後至受終于文祖，皆記堯舉舜之事，事相承，文相貫也。若至帝曰欽哉而止，非惟其事未畢，而其文亦未完，何得遽割其下文而屬之舜典，致文有首而無尾，而堯亦有始而無終？天下寧有如是不通之史官乎？然則愼徽五典以後，乃當爲堯典，不得爲舜典，明矣。

帝曰：『格，汝舜，詢事考言。乃言底可績。三載，汝陟帝位。』舜讓于德，弗嗣。

按堯典首有曰若稽古帝堯，故其後皆以帝稱堯，而不斥言堯。今舜典首亦有曰若稽古帝舜，則其後文亦當以帝稱舜，而不斥言舜。今反稱堯爲帝，而稱舜以名，經傳中有如是之文理耶？春秋於諸侯之事，皆書某國，書其君爲某侯；獨於魯則書曰我，於魯君則書曰公。何者？春秋，魯史也。若晉之乘，楚之檮杌，則必書晉楚爲我，晉楚

之君爲公爲王；而書魯爲魯，魯君爲魯侯，明矣。豈有舜典中，而以帝稱堯，而以舜稱舜者哉？然則此爲堯典中語，而非舜典之文，明矣。

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

按堯至是始殂落，則以前之事，皆當屬之堯典。且既名爲舜典，篇首又有曰若稽古帝舜之文，所謂帝乃殂落者，堯乎舜乎？史册如此，將何以傳信於後世乎？此乃君臣大義所關，非小小者可比，不知向來諸儒何以相沿而不覺也。○前章稱舜以名，猶曰堯尙在也。今則堯已崩矣，何以猶稱舜，而不稱爲帝？然則此篇之爲堯典而非舜典，明矣。

舜曰：「咨四岳，有能奮庸熙帝之載，使宅百揆，亮采惠疇。」僉曰：「伯禹作司空。」帝曰：「俞，咨禹！汝平水土，惟時懋哉。」

按此後舜命九官之文皆稱舜爲帝。何者？堯已殂落，稱帝無所嫌也。然命官之首，仍稱舜以冠之者，何居？蓋此篇堯典也。故於舜必別白言之，然後其文始明。故此文之先，冠以舜曰，猶堯典首之先冠以曰若稽古帝堯也。有曰若一語，則後文之稱帝，皆堯矣。有舜曰之文，則後文之稱帝，皆舜矣。古人之文，謹嚴如此，而後人猶亂之，可傷也夫！○前章稱舜，猶曰堯崩初也。此則堯崩久矣，何以仍冠以舜？然則此篇之爲堯典而非舜典，明矣。

受生三十，徵庸三十。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

按前章命官之文，旣稱舜爲帝矣，此何以又別白而稱爲舜？堯之殂落稱爲帝，何以舜之陟獨稱爲舜也？且

堯殂落之後，備言百姓四海哀慕之誠。舜之功德，不亞於堯，何以絕無一言及之，而但追述其徽庸在位之年，意何居焉？蓋此篇，堯典也。舜即位後，固當以帝稱之。若敍舜之始終，則必別白以舜稱之，始與文體相稱。且堯功德之隆，惟在舉舜；故於篇終備記舜徽庸在位之年，以著舜之終始而後堯之功始全。若百姓四海之哀慕舜，固當於舜典中言之，不必載於堯典也。然則此篇之爲堯典而非舜典，明矣。

然此兩篇之當爲一篇，不待細考經文而後知也。孟子固言之矣。萬章篇云：『堯典曰二十有八載，放勳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今此文乃在舜典中。然則自戰國以前，孔門所傳之尙書，固通爲堯典一篇，不分舜典矣。

即二十八字之僞，亦不必細考經文而後知也。梁武帝固已斥之矣。武帝云：『伏生誤合五篇，皆文相承接。舜典首有曰若稽古，伏生雖昏耄，何容合之？』然則曰若稽古帝舜以下二十八字，必非舜典之文，明矣。

曰：然則何以至隋唐而分爲兩篇，而增此二十八字也？曰：魏晉以後，南北分王，國尙戰爭，士競詩賦，罕有以經學爲事者；以故僞者得以亂眞。至隋，天下歸於一，始欲振興文教。於是牛宏奏請購求天下遺逸之書。然經學之荒已久，朝廷諸臣無復有學識能辨眞僞者。是以劉炫僞造古書連山易魯史記等百有餘卷，朝廷莫敢以爲僞也，遂信之而賞之。其後爲人所訟，始知其僞，然後免死除名，而黜其書。而僞古文孝經，亦開皇十四年王邵等所傳播，當時亦皆以爲眞也。逮唐始有覺其僞者。（事並見前卷尙書眞僞考中）是知隋世士大夫，忘信僞書，乃其常事。況此文僅二十八字，尤不足爲異矣。穎達原無學術，故妄取而載之。而唐世最重詩賦進士之科，輕視明經。應明經舉者，不過遵功令取

科第而已。誰復知考其本末者？至宋，沿習日久，益視以爲固然，雖大儒亦不復異議，遂使聖人之經，爲後人所雜亂。良可惜也！良可歎也！

崔述之弟邁著有古文尚書考，及訥庵筆談。駁孔氏經傳之僞，復有於僞尚書各篇中簽出字句所本，及剿襲而失其意，與措語之不當者。崔述錄於古文尚書辨僞卷二中茲錄於左。

### 大禹謨

舍己從人語，自孟子來。

帝德廣運語本呂覽。

左傳文七年，郤缺引夏書曰：「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勿使壞」

僖二十四年傳文引夏書曰：「地平天成。」

莊八年，莊公引夏書曰：「皋陶邁種德，德乃降。」

襄二十一年，臧武仲引夏書曰：「念茲在茲，釋茲在茲，名言茲在茲，允出茲在茲。」　哀六年，孔子引夏書曰：「允出茲在茲。」　襄二十三年，孔子引夏書曰：「念茲在茲。」

襄二十六年，聲子引夏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

帝曰來禹章○論語載堯命舜之語，而此乃抄襲之，卻又分作三處，用他語增飾之，謂人盡可欺也。論語此數句，本係韻語。今離而爲三，使有韻者無韻。

洚水警予語本孟子。

左傳襄五年引夏書曰：『成允成功。』

周語內史過引夏書曰：『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無與守邦！』左傳哀十八年引夏書曰：『官占惟能蔽志，昆命於元龜。』

正月朔旦一節。○按舜典云：『受終於文祖。』又云：『舜格於文祖。』未有言受命者。命者，生人之事也。神宗既爲堯則禹是時安得受命於堯乎？

帝初於歷山以下語本孟子，而故改易之。

五子之歌

周語，單襄公引書曰：『民可近也，而不可上也。』

晉語，知伯國引夏書曰：『一人三失，怨豈在明，不見是圖。』

左傳成十六年，單子引夏書曰：『怨豈在明，不見是圖。』

左傳哀六年，孔子引夏書曰：『惟彼陶唐，帥彼天常，有此冀方。今失其行，亂其紀綱，乃滅而亡。』

周語，單穆公引夏書曰：『關石和鈞，王府則有。』

允征

左傳襄二十一年，祁奚引書曰：『聖有謨勳，明徵定保。』

襄十四年，師曠引夏書曰：『遒人以木鐸徇於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正月孟春，於是乎有之。其或不恭，邦有常刑。本周禮天官小宰。

左傳昭十七年，大史引夏書曰：『辰不集於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

昭二十三年，吳公子光曰：『吾聞之曰「作事威克其愛，雖小必濟。」』

昭十四年，叔向引夏書曰：『昏墨賊殺，臯陶之刑也。』

## 仲虺之誥

惟有慚德語。本左傳季札語。

左傳昭二十八年，晉叔游云：『鄭書有之：惡直醜正，實蕃有徒。』

晉人尙徘偶，故二十五篇中多偶語。如苗之有莠，及不邇聲色，德懋懋官，等語皆是。三十三篇中亦間有偶語，要有多少自然氣象。卽比體，亦不若苗之有莠語氣稚弱也。

葛伯仇餉一節語。本孟子，而增減改易之。

左傳襄十四年，中行獻子引仲虺有言曰：『亡者侮之，亂者取之。推亡固存，國之道也。』　宣十二年，士會引仲虺有言曰：『取亂侮亡。』　襄三十年，子皮引仲虺之志，亦四句。亡者句在下，道作利。

## 湯誥

周語，單襄公引先王之令，有之曰：『天道賞善而罰淫。故凡我造邦，無從非彝，無卽慆淫，各守爾典，以承天休。』

未嘗言書也。此分作二處用。

論語載湯誥一節，此則離合增減而用之。 簡在帝心，承上帝臣不蔽。而言有罪不敢赦，言人之有罪，湯不敢赦也，此作罪當朕躬，弗敢自赦，失其義矣。 周語，內史過引湯誓曰：「余一人有辠，無以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

伊訓

百官總已以聽冢宰語，本論語。

造攻自鳴條，朕哉自亳。語本孟子天誅造攻自牧宮，朕載自亳。 立愛惟親，立敬惟長。學禮記語。爾惟德罔小數語，即昭烈勿以善小而不為二句語意。此貪作參差對待語，而其實一意。乃曰罔小曰罔大，遂令下句不可解。

太甲上

顧諟天之明命，本大學。

昧爽丕顯，本左傳讒鼎之銘。

坐以待旦，用孟子語。

予弗狎于弗順。本孟子。

太甲中

左傳昭十年，鄭子皮引書曰：「欲敗度，縱敗禮。」

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逭語，本孟子。

徯我后，后來無罰語本孟子。 孟子所言本一語，而兩地異耳。此遂作兩處，而不知孟子所引，上段固同也。

太甲下

惟天無親，克敬惟親語。自左傳來。

若升高必自下，若陟遐必自邇。語學中庸。

禮記文王世子，引語曰：『樂正司業，父師司成。一有元良，萬國以貞。』

咸有一德

天難諶，命靡常。上句詩大明篇語，下句詩文王篇語。

天難篤，書君奭篇語。

說命上

楚語，白公子張諷楚王曰：『昔殷武丁能聳其德，至於神明，以入於河。自河徂亳。於是乎三年，默以思道。卿士患之曰：「王言以出令也。若不言，是無所稟令也。」武丁於是作書曰：「以余正四方，余恐德之不類，茲故不言。」如是而又使以象夢求四方之賢聖，得傳說以來，升以爲公，而使朝夕規諫。曰：若金，用汝作礪。若津水，用汝作舟。若大旱，用汝作霖雨。啓乃心，沃朕心。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若跣不視地，厥足用傷。』 稟令皆自上而下之詞。國語言若不言，是無所稟令也，言不出命令也。此改作臣下罔攸稟令，便不通矣。 若藥不瞑眩二句，又見孟子。無逸言其惟不言，言乃雍；猶言不言則已，言必和也。此截去下句，而止用其惟不言，不知其不成文理也。 禮檀

，弓子張引書云「高宗三年不言，言乃讙。」論語禮喪記服篇皆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而此則變其語。

左傳昭六年，叔向引書曰：「聖作則。」

俾以形旁求於天下語，亦本白公。

說命中

左傳襄十一年，魏絳引書曰：「居安思危。思則有備，有備無患。」杜註止上一句爲逸書。

定元年，士伯曰：「啓寵納侮。其此之謂矣。」

說命下

入宅於河，自河徂亳。語本國語白公。

爾交修予罔予棄語，本國語白公。

學記引兌命曰，「敬孫務時敏，厥修乃來。」又引兌命曰：「學學半。」

禮記文王世子，引兌命曰：「念終始典於學。」學記引兌命同。

秦誓上

晉人詩文發端，多從遠處說起，如此篇惟天地萬物父母等語；及仲虺之誥，惟天生民有欲，無主乃亂，湯誥，惟皇上帝，降衷於下民，若有恆性之類，皆迂遠。正是晉人氣習。試讀甘誓湯誓牧誓，有此等語否？

數紂之罪，皆以後世之事，想像彙集而成。無論紂之罪不若是之甚，而武王亦必不肯作此毫無含蓄之語。至以

殘害於爾萬姓句，尤踈謬。凡誓者，皆誓己之衆也。首呼友邦冢君御事庶士而誓之。則所謂爾萬姓者，何人也耶？族人者，秦之法，三代未有也。罪人以族之語，謬矣。　弗事上帝神祇，遺厥先宗廟，弗祀語本牧誓昏棄厥肆祀弗答。　牲犧粢盛，既於凶盜。語本微子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牷牲用以容，將食無災。天佑下民，至越厥志語。本孟子而有改易。

同德度義語，本左傳昭二十四年萇宏語。

貫盈二字本左傳使疾其民，以盈其貫語。此後世四六剪綴字句之學也。

類于上帝，宜于冢土。本王制天子出征。類乎上帝，宜乎社之語。

鄭語，引太誓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周語亦引之。

左傳襄三十一年，穆叔引太誓二句同。昭元年，子羽亦引之。

秦誓中

播棄黎老，學國語子晉語。

謂已有天命，本西伯戡黎：我生不有命在天。

厥鑒惟不遠二句。本詩『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

周語引太誓曰：『朕夢協於朕卜，襲於休祥，戎商必克。』

左傳昭二十四年，萇宏曰：『同德度義，』太誓曰：『紂有億兆夷人，亦有離德。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成

[illegible]年傳文，引太誓，所謂商兆民離，周十人同者，衆也。

予有亂臣句，又本論語。

雖有周親二句，本論語。

天視二句，本孟子。

百姓有過二句，本孟子。

我武惟揚五句，本孟子。

罔或無畏數句，本孟子，而改易之。王曰「無畏，寧爾也，非敵百姓也。若崩厥角稽首，此武王伐商，告諭商民之語。言汝無畏懼，乃來安集汝，非與汝敵爲也。而百姓由是咸悅，歡呼稽顙雷動。故曰若崩厥角稽首，此改無畏曰罔或無畏，非敵曰寧執非敵，語旣晦澁難解，又以爲誓師之語，全失武王伐罪弔民之意」而百姓字又與非敵截斷，若崩厥角，又以爲武王口中語。百姓懍懍，若崩厥角，語更不可解。註以爲商民畏紂之虐，懍懍若崩其頭角，此與上下何所干涉？孟子所記，本明白正大。作書者必欲掩其抄取之迹，改易不通，眞令人欲笑欲駡。

乃一德一心，立定厥功，惟克永世。語意本漢書引泰誓。（漢書引泰誓云：「立功立事，惟以永年。」）

泰誓下

剖賢人之心語，自史記來。

恭行天罰語，自牧誓來。

獨夫紂本孟子聞誅一夫紂矣。

犬馬寇讎。孟子爲齊宣王言之也後世猶以爲譏，泰誓乃曰：『獨夫受。洪惟作威，乃汝世讎。』無論文王怙冒西土，不至苦紂之虐。卽使苦紂之虐，而武王亦必不忍爲此言。姦雄篡竊之徒，雖殘忍刻薄，而良心未能盡喪，亦不能不慚恧於其際；況武王以聖人處人倫之變，而乃公然告諭其下，與之殄殲乃讎？此乃天下之亂首，而病狂喪心者之言也，豈可以汙武王哉？

左傳哀元年，伍員言樹德莫如滋。

迪果毅語，本左傳。

武成

歸馬二句，本樂記。樂記，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復服。此去弗復乘句，不知服牛乘馬非通用也。

左傳襄三十一年，北宮文子引周書，數文王之德曰：『大國畏其力，小國懷其德。』

左傳昭七年，芋尹無宇曰：『昔武王數紂之罪，以告諸侯曰：「紂爲天下逋逃主萃淵藪。」』

肆予東征數句，本孟子而改易之。

惟爾有神，無作神羞語，俱自左傳來。

受率其旅若林語，自詩經來。

血流漂杵語，本孟子。

一戎衣句語，自中庸來。

大賚句，自論語來。

重民五教，惟食喪祭。自論語所重民食喪祭來。

旅獒

惟克商，遂通道於九夷八蠻語，本魯語仲尼在陳篇。

王乃昭德之致於異姓之邦四句語，本魯語先王欲昭其令德之致遠也及古者分同姓以珍玉，展親也，分異姓以遠方之職貢，使無忘服也。

人不易物，惟德其物語，本左傳。

爲山九仞，功虧一簣語，意本論語。

以下諸篇並缺

丁晏曰：「王肅家語言孔安國撰尚書傳，案劉子政爲經學大儒，如有聖裔著書，豈得不記？藝文志言古文尚書出孔子壁中，孔安國悉得其書；並不言作傳。志載尚書經二十九篇；傳四十一篇。此伏生尚書大傳也，與孔傳篇目不符。班志本七略，碻然可據。家語爲王肅私造，巧爲彌縫，俱係一手僞書也。」尚書餘論。

魏源著書古微，攻擊古文最力。謂不僅孔傳爲僞造，卽東漢馬融、鄭玄之古文尚書，亦非安國之眞。

康有爲曰：「壁中古文之事，其僞凡十：

秦雖焚書，而六經不缺。孔氏遺書藏於廟中，世世不絕，諸儒以時習之。篆與籒文相承，無從有古文。孔襄爲孝惠博士，孔忠孔武並爲博士，亦無從突出於共王之手。其僞一。

按史記魯共王世家無壞孔子壁得古文經事。史遷講業齊魯之都，加性好奇，若有之，必詳述之。其僞二。

共王以景帝前二年即位，二十八年薨，爲武帝元朔元年，乃武帝初年。志云武帝末。其僞三。

自元朔元年至征和二年巫蠱事起凡三十六年，武帝崇獎經學，搜訪遺書，安國何爲遲數十年致遭巫蠱之時。且安國蚤卒，何得至征和時遇巫蠱？閻若璩古文尚書疏證據荀悅漢紀安國家獻之，然既獻之，何以武帝久不立？歐陽氏不一言之。或據外戚陳皇后傳，元光五年女子楚服等坐爲皇后巫蠱祠祭祝詛大逆無道相連及誅者三百餘人，其時安國正爲博士，然此後都尉朝等仍可請，何不見也？其僞四。

河間獻王亦得古文書，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何以史遷不見？又此本何傳，與共王出孰先後？本孰同異，增多幾何？何以志不敍及？豈有亡失之餘，遺書間出，而篇簡文字，不謀而合之理。其爲僞造，即此已明。其僞五。

孔安國以今文字讀古文，縱有壁中書，安國亦僅識二十九篇耳？若何而知爲多十餘篇。其僞六。

兒寬受業於安國，歐陽大小夏侯學皆出於寬，則皆安國之傳也。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則使確有古文，確多十六篇，歐陽大小夏侯皆傳之，則今古文皆無異本矣。儒林傳云：「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凡此皆今文篇，無一增多篇者。所異者，乃安國古文說耳。然古文所異在字，安國仍讀以今文，更無說也。即安國確有

其說，亦與兒寬同傳。且今考史遷載堯典諸篇說，實皆今文，以爲古文者妄。其僞七。

安國爲得古文之人，爲歐陽大小夏侯之本師。經應全同，何以有脫簡三脫字數十文字異者七百有餘？其僞八。

歐陽大小夏侯既傳安國學，則亦傳古文學，何以無此十六篇？而都尉朝膠東庸生獨有之，其僞九。

安國傳書至龔勝者八傳，至孔光者五傳，至趙玄者七傳。以今學經八傳而至勝，古學經三傳而至胡常，即當哀、平世矣。何相去之遠乎？其僞十。

比附觀之，蓋不待辭之窮，而其僞已露矣。

武進、劉逢祿曰：（尚書今古文集解）「馬融書傳序稱逸十六篇，絕無師說。即史記云：『逸書得十餘篇，』劉歆云：『逸書有十六篇』正義載其目……（見前）……蓋此十六篇亦逸周書之類，未必出於孔壁。劉歆輩增設之，以抑今文博士耳。東漢初治古文者衞、賈諸子，皆不爲注說，故遂亡佚。要之據舜典、臯陶謨序讀之，則典謨皆完備。逸書別有舜典、大禹謨、棄稷，必歆等之僞也。」劉氏已能發歆之僞矣。然猶以爲亦逸周書之類，未必出於孔壁，則仍爲歆所謾也。

漢書律歷志全用劉歆三統歷，其引武成，以逸周書考之，即世俘解也。世俘解云：「維四月乙未日，武王成辟四方，通殷命有國。」此敍以武成命篇之意。次云「唯一月丙午，（志作壬辰）旁生（志作死）魄，若翼（志作翌，下同）日丁未，（志作癸巳）王乃步自於周，征伐商王紂。（志作武王乃朝步自周，於征伐紂。）」漢志同。又云：「越（志作粤，下同。）若來二（志作三）月既死魄，越五日，甲子，朝至接於商，則（志無此六字）咸劉商王紂。」漢志

同。又云：「時（志作唯）四月既旁生魄，越六日庚戌，武王朝至（志無此二字）燎於周（志下有廟字）」漢志同。又云：「若（志無此字）翌日辛亥，祀於（志下有大字）位，用籥於天位。（志無此句）越五日乙卯，武王（志無此二字）乃以庶國祀馘於周廟。」漢志同。其爲歆竊取以爲武成無疑。鄭康成以爲建武之際亡，（見正義）意歆以出於逸周書太顯，又從而匿之邪？若此篇劉逢祿以爲亦逸周書之類，宜也。

若舜典者，書序乃有之。伏生史記並爲堯典一篇，無二篇之說。陸氏經典釋文云：「元帝時，豫章內史梅賾奏上孔傳古文尚書。亡舜典一篇，購不能得，乃取王肅注堯典從『愼徽五典』以下分爲舜典篇以續之。齊明帝建武中，吳興姚方興采馬、王之注，造孔傳舜典一篇，云於大航頭買得，上之。」梁武帝時爲博士，議曰：「孔序稱伏生誤合五篇，皆文相承接，所以致誤。舜典首有『曰若稽古』，伏生雖昏耄，何容合之？」遂不行用。梁武之言，雖證方興之非眞實，明伏本之不誤。計歆所僞，當別有一篇。序云：「虞舜側微，堯聞之聰明，將使嗣位，歷試諸難，作舜典。」仍今堯典之義。趙岐孟子注云：「孟子諸所言舜事，皆舜典及逸書所載者。」歆竊孟子而爲之。然宋書禮志載高堂隆引書「粵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建皇，授政改朔。』」此必歆所僞者。至於湯誥竊於殷本紀，推此爲例，則十六篇皆歆所偸竊僞造至明也。

其儒林傳都尉朝、膠東庸生、胡常、徐敖、王璜、塗惲、桑欽傳學姓名，率皆僞撰。又以胡常傳左氏春秋，徐敖傳毛詩，王璜傳費氏易。僞經師傳授受，皆此數人。然云王莽時諸學皆立，劉歆爲國師，璜、惲等皆貴顯，其爲歆所授意易見矣。要而論之，安國傳業於兒寬，歐陽大小夏侯出於寬。其門徒星羅雲布於漢世，而未聞古文十六篇之異說，歆移

文謂庸生學同古文，隋志謂安國私傳其業於都尉朝，何朝、庸生之幸，而寬與司馬遷之不幸邪？考其源流，殆不値一噱也。」新學僞經考。

史記儒林傳有云：「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尙書滋多於是矣。」有爲辨之曰：「若云『孔氏有古文尚書，』所謂孔氏者，漢志所謂魯共王壞壁所得之書也。史記於魯共王世家何以無之？且其時河間獻王亦得古文書，同異若何，史公於河間世家何以無之？史公尊經，河間魯共有此巨典，豈其疏脫？若是若謂安國以今文讀之，逸書得十餘篇，則安國兄延年，延年子霸，霸子光，世治尙書，應傳古文。而劉歆欲立古文尙書，光不肯助，何也？安國古文傳都尉朝，朝傳膠東庸生；然安國又傳兒寬，寬授歐陽生之子，世世傳之，則今古文同出一師，何以今文無十餘篇之逸書？且史遷嘗從安國問故，而所聞亦無出二十八篇外者。夫共王傳不著壞壁得書之事，孔光不助古文書之立，兒寬、司馬不見逸書之文，則此條之爲竄入無可疑矣。」同上。

崔適曰：「劉歆假託古文經傳之所出，於尙書爲獨詳，今依其說折之。」

藝文志錄七略曰：「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孔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儒林傳曰：「孔氏有古文尙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逸書得十餘篇，蓋尙書滋多於是矣。此數語史記儒林傳亦有之。後人竄入。詳彼篇下。司馬遷從安國問故，遷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適案五宗世家，魯共王以孝景前二年立，二十六年卒。景帝在位十六年，則共王卒於武帝卽位之十一年，卽元光五年。武帝在位五十四年，則末年安得有共王？不合者一。

孔安國以今文讀之，需歲月幾何，乃越四十餘年至巫蠱禍作之年而始獻之乎？且安國若有得古文尚書事，何以孔子世家不言，但曰「安國爲今皇帝博士，遷臨淮太守，蚤卒」？漢書、倪寬傳：寬詣博士受業，受業孔安國，補廷尉史，廷尉張湯薦之。」（亦見史記儒林傳。後人竄入詳本篇下。）百官表，湯遷廷尉，在元朔三年，是安國爲博士在元朔三年以前，使其年甫踰二十，至巫蠱禍作，已過五十，是時尚在，安得云蚤卒？既云蚤卒，安得獻書於巫蠱禍作之年耶？荀悅漢紀云「安國家獻之」，此家字亦知安國之年不及巫蠱禍作而增。然安國有子卬，何不云孔卬獻之，而於安國下增家字，彌縫之跡甚彰。不合者二。

世家但曰「安國爲博士」，不自言從之問故也。自序云：「太史公受易於楊何，習道論於黃子。」於其父所受業，尚言之甚詳，若遷自從安國問故，何得不言？漢書、遷傳亦不言，惟於儒林傳言之，且太史公生年，亦不及武帝之末。七略言武帝末，魯共王得古文尚書，而後安國獻之，遷亦何由從之問故耶？不合者三。

劉歆移讓太常博士書曰：「或以尚書爲備」，則自歆以前，經師所傳，固以孔子所定之書，伏生已備，非殘缺之本也。史、漢皆言歐陽生事伏生，授倪寬，寬又受業孔安國，不言安國所受業，其爲家學可知。歐陽大小夏侯之學，皆自寬出，寬自伏生氏，又自孔氏出，則孔氏之書與伏生同矣。不然，寬何不以所異者互補，必待孔壁古文出而滋多耶？伏書備則孔書亦備，安所得滋多之古文，而遷從之問故耶？不合者四。

古文說與古文經本不同物。七略曰：「壞孔子宅，得古文數十篇，皆古字也」，儒林傳曰：「孔安國以今文讀之」，皆謂古文經，非古文說也。七略雖云「尚書傳四十一篇」，不注作者姓名，惟東晉梅頤所上僞孔安國序，有承詔作

傳之文，亦非漢儒所及料也。後漢書儒林傳曰：「杜林傳古文尚書，賈逵為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注解，」見於楊倫傳末，然則賈逵以後，乃始有古文說，太史公何從載之？不合者五。

儒林傳遷載古文說之言，當出馬續、後漢書、列女傳。班彪女昭，兄固著漢書未及竟而卒，和帝詔昭踵而成之。後又詔馬融兄續繼昭成之。案融為古文學，續當同之。尚書自伏生所傳二十八篇後，太誓後得，附入大小夏侯書中，篇各為卷。七略曰「經二十九卷」是也。劉歆偽託孔安國所傳，造古文十六篇，亦篇各為卷，又造書序百篇合為一卷，與大小夏侯所傳二十九卷雜書之。七略曰：「古文經四十六卷」是也。馬、鄭雖古文家，不為十六篇作傳、注，惟為二十九篇作之，於是用古文之學，而釋今文之經，儒林傳所謂古文說是也。及漢古文亡，而晉古文出。去馬、鄭本太誓而別造太誓，亦雜伏書二十八篇書之，且為作傳，亦託之孔安國。是後伏生今文之經，轉附梅氏古文而傳。篇名雖今，而文字章句皆古矣。復求一二零章斷句之真今文經與說，皆惟史記是賴。所載堯典、禹貢、微子、洪範、金縢諸篇，絕無古文說。詳堯、舜、夏本紀，宋、魯世家下。漢書、儒林傳，謂多古文說，不合者六也。（史記探源。）

劉汝霖曰：「梁任公中國歷史研究法載『漢書藝文志云：（武帝末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尚書，孔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立於學官。）吾儕即從漢書本文，可以證此事之偽。景十三王傳云：（魯恭王以孝景前二年立，……二十八年薨子安王光嗣。）景帝在位十六年，則恭王應薨於武帝即位之第十三年，即元朔元年也。武帝在位五十四年，則末年安得有恭王』吾以為孔壁出書之事，劉歆既敢引證於朝廷之中，與其反對之博士亦未聞有對此懷疑之語，可知來歷原自分明，不容懷疑也。故吾人雖疑此處記載有誤，但不應完全否認此事也。吾嘗以為此處疑點

乃在「武帝」二字。先假定武帝爲景帝之訛，覺各方皆能應刃而解。後見論衡、正說篇載：「孝景帝時，魯恭王壞孔子教授堂，以爲殿，得百篇尙書於牆壁。武帝使使者取視，莫能讀者，遂祕於中外，不得見」。可證得書當在景帝末，進書當在武帝初，事實本甚昭然，不疑此一字之誤，而懷疑全段，危險孰甚？」（漢晉學術編年首載中國學術編〃方法。）

劉氏又疑孔壁所得者僅有書十六篇，禮三十九篇，及論語孝經。其證有三；史記儒林傳曰：「孔氏有古文尙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尙書滋多於是矣。」依此文言之，安國以今文讀古文之後，始識古字。識古字之後，始啓其家逸書。可知安國未識古字之前，逸書固未與他篇合爲一起，則此十餘篇與他篇來源非一，當卽魯恭王之所發見證一也。漢書藝文志曰：「武帝末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尙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若所得者僅爲逸書、逸禮及孝經、論語，則與「凡數十篇」之語正合。若並世俗通行之書二十八篇，禮十七篇在內，則凡一百二十餘篇矣。可知壁中經自壁中經，與世俗通行之經本無可以連接之處證二也。劉歆移書讓太常博士曰：「及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書十六篇。」可知壁中所得者，僅逸書、逸禮，與書二十八篇禮十七篇無涉。證三也。二書既單獨由壁中發現，則先秦之時與世俗通行者究爲一書與否，尙未敢定，宜諸儒之不肯置對也。又歆書有云：「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考巫蠱之難僅九日，事後仍可立之，何以終不施行乎？意恭王之得書，安國之獻書，與武帝之擬立古文，皆非一時之事。專制之時，事之興廢，往往隨君主之喜怒，或武帝偶有此意，而未果行，會有巫蠱之禍，後人遂謂由於巫蠱也。劉歆之語，亦僅申明先帝有立古文之意而已，至於何時進書，固無暇考證也。故移書之時，誤以進書與擬立古文二事混

爲一談，於是安國之年遂移至征和之時。班固因之，又以進書之歲卽得書之歲。於是魯恭王之卒，又延至武帝之末矣。今古文之糾紛自此起焉。（漢晉學術編年卷一。）

書序僞。

周孔丘撰。

班固曰：「易曰：『河出圖，雒出書，聖人則之。』故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纂焉，上斷於堯，下訖於秦，凡百篇而爲之序，言其作意。」（漢書藝文志。）

又曰：「孔子曰『周監於二世，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於是敍書則斷堯典。」（漢書儒林傳。）

洪邁曰：「尙書孔氏所傳五十九篇皆有序。其出於史官者不言某人作，如虞書五篇紀一時君臣吁咈都俞，及識其政事，如說命、武成、顧命、康王之誥、召誥自「惟二月既望」至「越自乃御事」，洛誥自「戊辰王在新邑」至篇終，蔡仲之命自「惟周公位冢宰」至「邦之蔡」皆然。如指言某人所作，則伊尹作伊訓、太甲、咸有一德，盤庚三篇，周公作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多士、無逸、君奭、多方、立政是也。惟金縢之篇首尾皆敍事，而直以爲周公作。按此篇除册祝三王外餘皆周史之詞，如「公乃自以爲功」，「公歸納册」「公將不利於孺子」「公乃爲詩以貽王，王亦未敢誚公」「公命我勿敢言」「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公勤勞王家」之語，出郊反風之異，決非周公所自爲，今不復可質究矣。」（容齋四筆。）

朱熹曰：「書序恐不是孔安國做。小序斷不是孔子做。

書小序不知何人作。大序亦不是孔安國作，只怕是撰孔叢子底人作。文字軟善，西漢文字則麤大。

書序是得書於屋壁已有了，想是孔家人自做底。如孝經序亂道，那時也有了。

書序不可信，伏生時無之。其文甚弱，亦不是前漢人文字，只似後漢末人。

書小序亦未是。只如堯典、舜典，便不能通貫一篇之意。堯典不獨爲遜舜一事。舜典到「歷試諸艱」之外，便不該通了。其他書序亦然。

小序不是孔子自作，只是周、秦間低手人作。

小序皆可疑。堯典一篇自說堯一代爲治之次序，至讓於舜方止。今卻說是讓於舜後方作。舜典亦是見一代政事之終始，卻說歷試諸艱，是爲要受讓時作也。至後諸篇皆然。況先漢文章重厚有力量，今大序格致極輕，疑是晉宋間文章。況孔書至東晉方出；前此諸儒皆不曾見，可疑之甚。

諸序之文，或頗與經不合，如康誥、酒誥、梓材之類。而安國之序，又絕不類西京文字，亦皆可疑。獨諸序之本不先經，則賴安國之序而可見。

小序決非孔門之舊，安國序亦非西漢文章。向來語人，人多不解。惟陳同父聞之不疑，要是渠識得文字體製意度耳。

書小序可考。但如康誥等篇，決是武王時書。卻因「周公初基」以下錯出數簡，遂誤以爲成王時書。然其詞以康叔爲弟，而自稱寡兄，追誦文王，而不及武王，其非周公、成王時語的甚。（吳才老、胡明仲皆嘗言之。）至於梓材半

篇，全是臣下告君之詞，而亦誤以爲周公誥康叔，而不之正也。其可疑處，類此非一。太史公雖用其體，而不全取其文，如商紀中所載湯誥，全非孔氏書也。雖其詞龐亂，不若今書之懿然，亦見遷書之體，或未必全是師法書序也。（漢書遷嘗從孔安國受書。）大抵古書多此體，如易序卦亦是此類。若便斷爲孔子之筆，恐無是理也。（朱子語錄。）

王應麟曰：「書序古文本自爲一篇，在百篇之後。劉歆曰：『孔子修易序書，』朱文公曰：『書小序非孔子作，或頗與經不合。序云：（書序序所以爲作者之意，）未嘗以爲孔子所作。至劉歆、班固始以爲孔子所作。』五峯胡氏曰：『康誥蓋武王命康叔之辭，不得不拾書序而從經史。』林氏曰：『序乃歷代史官相傳，以爲書之總目，猶詩之有小序也。』吳氏曰：『先氏者孔子之序，猶詩之大序也。再序者，當時之序，猶詩之小序也。』」（漢書藝文志考證。）

顧炎武曰：「益都孫寶侗仲愚謂：『書序爲後人僞作。逸書之名亦多不典。至如左氏傳定四年祝佗告萇宏。其言魯也曰：（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皡之墟，）其言衞也曰：（命以康誥而封於殷墟，）其言晉也曰：（命以唐誥而封於夏墟，）則伯禽之命康誥唐誥，周書之三篇，而孔子所必錄也。今獨康誥存而二書亡，爲書序者不知其篇名，而不列於百篇之內，疏漏顯然。是則不但書序可疑，並百篇之名亦未可信矣。』其解命以伯禽爲書名伯禽之命，尤爲切當。」（日知錄。）

又曰：「正義曰『尚書遭秦而亡，漢初不知篇數。武帝時有太常蓼侯孔臧者，安國之從兄也。與安國書云：（時人惟聞尚書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宿，謂爲信然，不知其有百篇也。）』今考傳記引書並無序所亡四十二篇之文，則此篇名亦未可盡信也。」（同上。）

又曰：「帝曰：『來禹汝亦昌言。』承上文皐陶所陳，一時之言也。『王出在應門之內，』承上文『諸侯出廟門俟，』一時之事也。序分爲兩篇者，妄也。」同上。

朱彝尊曰：「說書序者不一：謂作自孔子者，劉歆、班固、馬融、鄭康成、王肅、魏徵、程頤、董銖諸儒是也，謂歷代史官轉相授受者，林光朝、馬廷鸞也，謂齊、魯諸儒次第附會而作者，金履祥也。至朱子持論謂決非夫子之言孔門之舊，由是九峯、蔡氏作書傳從而去之。按古者書序自爲一篇，列于全書之後，故陸德明稱馬鄭之徒百篇之序總爲一卷。至孔安國之傳出，始引小序分冠各篇之首，後人習而不察，遂謂伏生今文無序，序與孔氏傳並出。不知漢孝武時卽有之，此史遷據以作夏殷周本紀，而馬氏于書小序有注，見于陸氏釋文。又鄭氏注周官引書序文以證保傅，故許謙云：『鄭氏不見古文，而見百篇之序。』考馬、鄭傳注本漆書古文，是孔傳未上之時，百篇之序先著于漢代，初不與安國之書同時出也。自愚論之，周官外史之職，掌達書名于四方，此書必有序，而今百篇之序，卽外史所以達四方者，其由來也古矣。」曝書亭集。

康有爲曰：「史記三代世表云：『至於序尚書則略無年月，或頗有，然多闕，不可錄。』孔子世家云：『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迹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或據此二條以爲孔子有書序之證，不知爲劉歆所竄入也。且易無序矣，而孔子世家之『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此序字在首，不得如正義作序卦解，當亦次序之辭，此『序書』卽不僞竄，亦非今書序可知也。」新學僞經考。

又曰：「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經二十九卷。經者，卽伏生二十八篇，並後得泰誓之本。古文經四十六卷，二十九

卷外並得多十六篇計之，尙缺一卷，必合序數之乃足。然則序與十六篇同出無疑。歐陽大小夏侯皆不言序，後漢古文大行，注尙書者遂皆注序，則序出於歆之僞古文明矣」。同上

有爲所撰新學僞經考卷十三爲書序辨僞。第一辨孔子書止二十八篇。書序與古文同出，亦爲歆僞。第二辨今文尙書無序。陳壽祺今文尙書有序說（見左海經辨）所立十七證，一一破之。第三辨秦、漢經傳諸子引書篇名，皆孔子不修之書。第四辨尙書大傳內九共諸篇亦孔子不修之書。第五辨史記所載篇目，乃書序襲史記，非史記采書序，而以七證明之：

（一）序以爲殷庚五遷，將治亳，殷民咨胥怨，作殷庚三篇；殷本紀則以爲帝殷庚崩，百姓思殷庚，乃作殷庚三篇。若謂史記所載本之書序，何與書序又自乖異？

（二）序以爲秦穆公伐晉襄公帥師敗諸殽，還歸作秦誓；秦本紀則以爲繆公敗於殽，復益厚孟明等，使將兵伐晉，以報殽之役，晉人皆城守，不敢出，於是繆公乃自茅津渡河，封殽中尸，爲發喪哭之三日，乃誓於軍，以申恩不用蹇叔百里傒之謀，故作此誓，亦與書序不合。

（三）序以爲祖己訓諸王，作高宗肜日高宗之訓；殷本紀則以爲武丁崩，祖己嘉武丁之以祥雉爲德，立其廟爲高宗，遂作高宗肜日及訓，亦與書序不合。

（四）序以爲平王錫晉文侯秬鬯圭瓚，作文侯之命；晉世家則以爲晉文公重耳獻楚俘於王，王命晉侯爲伯，賜大路，彤弓矢百，玈弓矢千，秬鬯一卣，珪瓚，虎賁三百人，作晉文侯命，亦與書序不合。

(五)書序無大戊，而殷本紀有之；史記若采書序，此篇又從何來？據此篇非采書序，則其他可以例推。

(六)若謂本紀、世家層疊引用，如非孔子之書，何以詳載？不知史記雜采諸書，如逸周書之類，不乏引用，卽湯征據劉歆所造逸篇亦無之，而殷本紀明載其文，知史公經典之外，多所援用。

(七)湯誥一篇，古文逸篇有之，然不過劉歆所爲，眞書中安得有此？而殷本紀乃載其文，是亦史公不必定據經典之明證。

第六辨孔子作書序之說始於劉歆，史記無此說。謂「書序一書，附會剽竊，汨亂經義，且傅之孔子，託體愈尊，惑衆愈甚。然孔子作書序之說，自來所無，一見於漢書藝文志，再見於漢書楚元王傳，三見於漢書儒林傳。藝文志楚元王傳皆劉歆之言，班固亦在歆後，其卽歆僞說，又復何疑？考其所以敢創此說者，蓋以史記三代世表云：『孔子因史文次春秋，紀元年正時月日，蓋其詳哉？至於敍尙書，則略無年月。』孔子世家又云：『序書傳，』兩文皆有序字，故得影造其說。然考史記所謂序者，不過次序之謂。孔子世家又云：『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此豈亦作序之序，尤其明證。且世表所謂『正時月日』者，指春秋本經，上下文義相承則所謂略無年月者，亦指尙書本經，無所謂序明甚。然則孔子作書序，史記本無其文，後人紛紛附會，誣史公甚矣。」

第七辨孔子書並無太誓，序此篇亦僞。歷舉十一說，謂書二十八篇之爲全經益明，序百篇之爲僞作愈顯。次爲書序條辨，就書序全文逐條辨之。文詳不備錄，具見本書。

崔適曰：「書序劉歆所作，託之孔子，然亦穿鑿史記，以竄宅其鬼蜮也。三代世表曰：『孔子次春秋，序尙書，』猶

曰序春秋。次尚書也。孔子世家言：『追跡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此序字，與追跡之跡，上紀之紀，對文同義，下復總括之曰編次，皆謂次序之序，非序跋之序也。七略據此而曰：『孔子纂書，凡百篇而爲之序，』其說鑿矣。孟子曰：『湯崩，外丙二年，仲壬四年，』乃序太甲之事，殷本紀與之同。書序曰：『成湯既沒，太甲元年，』直以爲太甲繼成湯而立，豈孔子之數典忘祖歟，抑稽古之力，不如孟子歟？其厚誣孔子明矣。今可證其爲劉歆作者四焉：

漢書王莽傳，「遣王憲等多持金幣，誘塞外羌豪良願等，使獻地願內屬，曰『安漢公至仁』，天下太平，五穀成熟，或禾長丈餘，或一粟三米，乃造唐叔得禾異畝同穎之說，作嘉禾書序，以張其本。太平御覽休徵部引大傳略說『周公踐阼，朱草暢生；』又曰『周公輔幼主，不矜功，則蓂莢生；』此亦後人所依託。古人第言咨徵，藉以修德，故洪範五行傳，止詳災異，不及詳瑞。王莽傳班德祥、符命、福應等篇於天下，言黃龍見成紀，井石金匱雌雞化爲雄之屬，始飾災異爲祥瑞。唐叔之時，安得此矯誣之說耶？證一也。」

新受漢禪，取法舜受堯禪。莽傳曰：「予前在大麓，」又曰：「流棻于幽州，放尋于三危，殛隆于羽山。」凡事比跡重華，堯既有典，舜豈可無，是則舜典之名，亦爲新室而作。而不及顧舜之事業，已詳於堯典也。（今之舜典，本堯典文，晉時始割愼徽五典以下爲之。）證二也。

周本紀：「周受命九年，武王上祭于畢。十一年，伐紂克殷。後二年，問箕子以天道。」大傳：「武王釋箕子之囚，箕子不忍爲周之釋，走之朝鮮，封之。箕子既受周之封，不得無臣禮，故於十三祀來朝。武王因而問洪範。」是問洪範，在

克殷後二年，箕子自朝鮮來也。書序曰：「武王勝殷殺受，立武庚，以箕子歸，作洪範。」直謂勝殷之年，卽以箕子自朝歌歸周矣。正與三統歷文王受命九年而崩，後四年武王克殷，以克殷爲在十三年合。證三也。

列子楊朱篇「周公攝天子之政，召公不說，」燕世家：「成王既幼，周公攝政，當國踐阼，召公疑之。」案召公疑之者，疑其踐阼也。阼王位也。祭統云：「君衰冕立于阼」是也。書序曰：「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召公不說。」馬融曰：「召公以周公既攝政，致太平，功配文武，不宜復列在臣位，故不說。」案此謂不說周公列臣位，與不說周公踐君位義相反。凡與太史公說相反者，皆歆說也。證四也。」史記探源。

### 尚書大傳四卷 伏勝遺說，其徒所撰。

漢伏勝撰，鄭玄註。

唐宋藝文志文獻通考俱作三卷，書錄解題四庫全書俱作四卷。

崇文總目曰：「漢濟南伏勝撰，後漢大司農鄭玄註。伏生本秦博士，以章句授諸儒，故博引異言，援經而申證。」

晁公武曰：「勝孝文時年且百歲，歐陽生張生從學焉。音聲猶有訛誤，先後猶有差舛，重以篆隸之殊，不能無失。勝終之後，數子各論所聞，以己意彌縫其闕，而別作章句。又特撰大義，因經屬指名之曰傳。劉向校書得而上之。」郡齋讀書志。

陳振孫曰：「凡八十有三篇，當是其徒歐陽張生之徒雜記所聞，然亦未必當時本書也。」書錄解題。

四庫提要曰：「據玄序文，乃勝之遺說，而張生歐陽生等錄之也。」

尙書孔氏傳十三卷　僞。

漢孔安國撰。

孔安國曰：「承詔爲五十九篇作傳，於是遂研精覃思，博考經籍，採摭羣言，以立訓傳。約文申義，敷暢厥旨，庶幾有補於將來。書序序所以爲作者之意，各冠其篇首，定五十八篇。既畢，會國有巫蠱事，經籍道息，用不復以聞。傳之子孫，以貽後代。若好古博雅君子，與我同志，亦所不隱也。」尙書序。

陸德明曰：「范曄後漢書云：『中興扶風杜林傳古文尙書，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注解。由是古文尙書顯于世。』案今馬、鄭所注，竝伏生所誦，非古文也。孔氏之本絕，是以馬、鄭、杜預之徒，皆謂之逸書。王肅亦注今文，而解大與古文相類，或肅私見孔傳而祕之乎？江左中興，元帝時豫章內史梅賾奏上孔傳古文尙書，亡舜典一篇，購不能得，乃取王肅注堯典從『愼徽五典』以下，分爲舜典篇以續之。

孔穎達曰：「暨乎七雄已戰，五精未聚，儒雅與深穽同埋，經典共積薪俱燎。漢氏大濟區宇，廣求遺逸，採古文於金石，得今書於齊魯。其文則歐陽夏侯二家之所說，蔡邕碑石刻之古文，則兩漢亦所不行。安國註之，適遭巫蠱，遂寢而不用。歷及魏晉，方始稍興，故馬、鄭諸儒，莫覩其學，所註經傳，時或異同。晉世皇甫謐獨得其書，載於帝紀，其後傳授，乃可詳焉。」尙書正義序。

又曰：「昔東晉之初，豫章內史梅賾上孔氏傳，猶闕舜典『自乃命以位』已上二十八字，世所不傳。多用王、范之註補之，而皆以『愼徽』已下爲舜典之初。」尙書正義。

朱熹曰：「尚書孔安國傳，此恐是魏、晉間人所作，托安國爲名。與毛公詩傳大段不同。今觀序文，亦不類漢文章。（漢時文字粗，魏、晉間文字細。）如孔叢子亦然，皆是那一時人所爲。」

某嘗疑孔安國書是假書。如毛公詩如此高簡大段爭事。漢儒訓釋文字，多是如此，有疑則闕。今此卻盡釋之，豈有千百年前人說底話，收拾於灰燼屋壁中與口傳之餘，更無一字之訛舛，理會不得，如此可疑也。……況孔書至東晉方出，前此諸儒皆不曾見，可疑之甚。

孔氏書序與孔叢子、文中子大略相似，所書孔臧不爲宰相，而禮賜如三公等事，皆無其實。而通鑑亦誤信之，則考之不精甚矣。

孔安國解經最亂道，看來只是孔叢子等做出來。

孔傳並序皆不類西京文字氣象，與孔叢子同是一手僞書。蓋其言多切表裏，而訓詁亦多出於小爾雅也。」朱子語錄。

陳振孫曰：「孔註歷漢末無傳，晉初猶得存者。雖不列學官，而散在民間故耶？然終有可疑者。」書錄解題。

梅鷟尚書考異攻其注禹貢瀍水出河南、北山一條，積石山在金城西南羌中一條，地名皆在安國後。

朱彝尊曰：「傳文之可疑者。安國嘗注論語矣，堯曰篇『予小子履』十句注云：『是伐桀告天之文，墨子引湯誓若此。』而傳以釋湯誥，在克夏之後。『雖有周親』二句注云：『親而不賢則誅之，管、蔡是也；仁人謂箕子、微子，來則用之。』而傳則云：紂至親雖多，不如周家之多仁人。」傳，注出自一人之手，而異其辭，何歟？

史記、殷本紀：「殷之太師少師持其祭器奔周。」周本紀：「紂殺比干，囚箕子，太師疵少師強抱其樂器奔周。」宋世家：「微子數諫紂，紂弗聽及去未能自決，乃問于太師少師。太師少師勸微子去，遂行。」則今文微子篇所云「父師少師」自有其人，史遷受書于安國，其說必本于安國也；乃今孔傳云：「父師，太師，三公，箕子也；少師，孤卿，比干也。」夫三仁皆殷王子，父師若係箕子，殷人尙質，其諸兄之子必呼其名，惟出于疵之口，故稱微子曰王子也。班氏古今人表亦書太師疵少師強姓名。流傳有自，而僞託孔傳者不知也。

至于「賄肅愼之命」注云「東海、駒驪、扶餘、馯貊之屬，武王克商皆通道焉！」考周書、王會篇北有稷愼，東則濊良而已，此時未必即有駒驪、扶餘之名。且駒驪主朱蒙以漢、元帝建昭二年始建國號，載東國史略，安國承詔作書傳時，恐駒驪、扶餘尙未通于上國，況武王克商之日乎？

序文之可疑者：三墳言大道，五典言帝道，邇辭易窮分之無可分也。讚易道以黜八索，述職方以除九丘。無稽勿聽，刺之無可刺也。古文之存于今者，惟岣嶁，禹碑奇古難識，其諸壇山石、岐陽獵碣以及夏、殷、周鼎鐘鬴鬲敦卣盤匜之屬，並不作科斗文，何獨孔壁所藏書獨用之？殆不過張皇其辭，以欺惑後世焉爾！

又言：「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定其可知者。」此金華、王柏所云：「古文之書，初無補于今文，反賴今文而成書者已！」且如司馬氏問故于安國，載入史記諸篇字句多別；今四十九篇中凡今文所有，悉與伏生所授無異辭，則作序者初不見孔壁古文，僅增多二十五篇而已。且班固漢志、劉歆移太常博士書，荀悅漢紀，顏師古注漢書，增多祇十六篇而安國承詔爲五十九篇作傳，若是則諸家所云翻不足信也。

史記、孔子世家稱安國爲今皇帝博士，至臨淮太守，早卒。自序有云：「予述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又云：「卒述陶唐以來至于麟止，」是安國之卒本在太初以前，若巫蠱事發，乃征和二年，距安國之沒當已久矣。漢紀孝成帝三年劉向典校經傳，考集異同，于古文尚書云：「武帝時孔安國家獻之。」則知安國已沒，而其家獻之。漢書、文選錄本流傳偶脫去「家」一字爾！若班氏云：「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乃史家追述古文所以不列學官之故，而序言「會國有巫蠱事經籍道息，」乃出自安國口中，不亦刺繆甚乎？自高齋十學士登之文選，後之學者遂不敢非，是不可以不辨。」（曝書亭集。）

又曰：「孔安國書序、昭明文選錄之，世皆篤信。惟朱子謂其不類西漢文字，疑後人所托。而魯齋王氏、仁山金氏亦疑之。考之漢書，司馬遷嘗從安國問故，遷蓋與都尉朝同受書于安國者也。然遷述孔子世家，稱安國爲今皇帝博士，至臨淮太守，早卒。自序則云：「予述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是安國之卒本在太初以前，若巫蠱事發，乃征和二年，距安國之沒當已久矣。班固敍藝文志于古文尚書云：「遭巫蠱事，未列于學官。」乃史氏追述古文所以不列學官之故爾，而僞作安國序者，乃云會國有巫蠱事，經籍道息，竟出自安國口中，不亦刺謬甚乎！或曰：「劉歆遺書讓太常博士，其文載于漢書、文選，稱「古文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此不足信耶？曰：「荀悅漢紀于孝成帝三年備述劉向典校經傳，考集異同，于古文尚書、論語、孝經云：「武帝時孔安國家獻，會巫蠱事，未列于學官。」則知安國已逝，而其家獻之。漢書、文選錄本流傳，脫去家字耳。按其本末，安國書序之僞，不待攻而自破矣。」」

洪範論圖一卷 疑僞。

宋、蘇洵撰。

晁公武曰：「三論皆援經擊傳，斥末以歸本。二圖：一以指歆、向之謬，一以形其意。或云『非洵作。』」

尙書精義十六卷　疑僞。

宋、黃倫撰。

陳振孫曰：「三山、黃倫彝卿編次。或書坊所託。」

台州府志曰「黃佖、黃嚴人，著尙書精義六卷。」

# 詩類

詩經三百五篇不僞。或以爲非孔丘删定，及誤定詩之作者時代。

商周一朝所採之詩，周孔丘删定。

司馬遷曰：「魯哀公六年，孔子去魯。凡十四歲而反乎魯，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迹三代之禮，序書傳，自衞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於衽席，故曰：「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史記孔子世家。

班固曰：「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也。孔子純取周詩，上采殷，下取魯，凡三百五篇。遭秦而全者，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故也。」漢書藝文志。

又曰「古者王官失業，雅頌相錯，孔子論而定之。故曰：「吾自衞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漢書禮樂志。

隋書經籍志曰：「夏殷已上詩多不存，周氏始自后稷而公劉克篤前烈，太王肇基王迹，文王光昭前緒，武王克平殷亂，成王周公化至太平。誦美盛德，踵武相繼。幽厲板蕩，怨刺並興。其後王澤竭而詩亡，魯太師摯次而錄之。孔子删詩，上采商，下取魯，凡三百篇。」

陸德明曰：「動天地，感鬼神，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莫近乎詩。是以孔子最先删錄。既取周詩，上兼商頌，凡三百

一十一篇以授子夏,子夏遂作序焉。」(毛公爲故訓時,已亡六篇。故藝文志云:「三百五篇。」)經典釋文。

孔穎達曰:「書傳所引之詩,見在者多,亡逸者少,則孔子所錄,不容十分去九,遷言未可信也。據今者及亡詩六篇,凡三百一十一篇,而史記、漢書之三百五篇者,以見在爲數也。」

歐陽修曰:「馬遷謂古詩三千餘篇,孔子刪存三百,鄭學之徒,以遷爲謬,予案遷說然也。今書傳所載逸詩,何可數也?以鄭康成詩譜圖推之,有更十君而取一篇者,又有二十餘君而取一篇者,由是言之,何啻三千?」

葉適曰:「論語稱詩三百,本謂古人已具之詩,不應指其自定者言之。然則詩固不因孔氏而後刪矣。」

王柏曰:「詩凡三變矣;正風正雅,周公時之詩也;周公之後,雅頌龐雜,一變也;夫子自衞反魯,然後樂正,再變也;秦火之後,諸儒各出所記者,三變也。夫子生於魯襄公二十有二年,吳季札觀樂於襄之二十有九年,夫子方八歲,雅頌正當龐雜之時。左氏載季札之辭,皆與今詩合,止舉國風微有先後爾。使夫子未刪之詩,果如季札之所稱,正不必夫子之刪,已如今日之詩矣。甚矣,左氏之誣,其誑我哉!

愚嘗疑今日三百五篇者,豈果爲聖人之三百五篇乎?秦法嚴密,詩無獨全之理。竊意夫子已刪去之詩容有存於閭巷浮薄之口。蓋雅奧難識,淫俚易傳。漢儒病其亡逸,妄取而攙雜,以足三百篇之數。愚不能保其必無也。不然,則不奈聖人「放鄭聲」之一語終不可磨滅,且又復言其所以放之之意曰:「鄭聲淫」,又曰「惡鄭聲之亂雅樂也」。愚是以敢謂淫奔之詩,聖人之所必削,決不存於雅樂也審矣。妄意以刺淫亂,如新臺、牆有茨之類凡十篇,猶可以存之懲創人之逸志;若男女自相悅之詞,如桑中、溱洧之類,悉削之以遵聖人之至戒,無可疑者。所去者亦不過三十二

篇，使不得淬穢雅頌，殺亂二南，初不害其爲全經也。愚敢記其目以俟有力者請於朝而再放黜之，一洗千古之蕪穢云。擬删者，野有死麕（召南）靜女（邶風）桑中（鄘風）氓、有狐（皆衛風）大車、丘中有麻（皆王風）將仲子、遵大路、有女同車、山有扶蘇、籜兮、狡童、褰裳、丰、東門之墠、風雨、子衿、野有蔓草、溱洧（皆鄭風）晨風（秦風）東方之日（齊風）綢繆、葛生（皆唐風）東門之池、東門之枌、東門之楊、防有鵲巢、月出、株林、澤陂（皆陳風）。

愚嘗求三百篇之詩矣，固非唐、虞、夏、商之詩也，固非盡出於周公之所定也，亦非盡出於夫子之所删也。周公之舊詩不滿百篇，先儒以爲正風正雅是也。夫子之删，固非删周公之所已定，删周公之後龐雜之詩，存者止二百有餘篇，先儒以爲變風、變雅是也。頌雖無正變之分，實有正變之體。周公夫子合而爲三百篇，而總系之以周也。然今之所謂三百篇者，果周公夫子之舊乎？愚不得而知也。昔成康既沒之後，至孔子時未五百年，雖經幽、厲之暴亂，而賢人君子之隱於下者未絕也，太史冊府之掌藏未亡也，太師矇瞽之音調未久也，而雅頌龐雜，已荒周公之舊制。夫子自衞反魯，然後正之。況東遷之後，周室已極衰微，夫子既沒，而大義已乖，樂工入河入海，而聲益廢，功利攘奪，干戈相尋，視禮樂爲無用之器。至於秦政，而天下之勢大亂極壞，始與吾道爲夙怨大讎，遂舉詩書而焚滅之。名儒生者，又從而坑戮之。偶語詩書者，復廢以大禁。其禍慘烈，振古所無。漢定之後，詩忽出於魯，出於齊燕。國風雅頌之序，篇什章句之分，吾安知其果無脫簡殺亂，而盡復乎周公孔子之舊也。

夫書授於伏生之口止有二十八篇，參之以孔壁之藏又二十有五篇，然其亡失終不可復見者猶有四十餘篇；其存者且不勝其錯亂訛舛爲萬世之深恨。今不知詩之爲經，藏於何所，乃如是之祕，傳於何人，乃如是之的，遭焚禁

之大禍而三百篇之目宛然如二聖人之舊，無一篇之亡，一章之失。詩書同禍而存亡之異邈絕乃如此，吾斯之未能信」。詩疑

顧炎武曰「孔子刪詩，所以存列國之風也。有善有不善，兼而存之，猶古之太師陳詩以觀民風，而季札聽之，以知其國之樂衰。正以二者之並陳，故可以觀，可以聽。世非二帝，時非上古，固不能使四方之風有貞而無淫，有治而無亂也。文王之化，被於南國，而北鄙殺伐之聲，文王不能化也。使其詩尙存，而入夫子之刪，必將存南音以繫文王之風，存北音以繫紂之風，而不容於沒一也。是以桑中之篇，溱洧之作，夫子不刪，志淫風也。叔于田爲譽段之辭，揚之水、椒聊爲從沃之語，夫子不刪，著亂本也。淫奔之詩錄之不一而止者，所以志其風之甚也。一國皆淫，而中有不變者焉，則亟錄之，將仲子畏人言也，女曰雞鳴，相警以勤生也，出其東門不慕乎色也，衡門不願外也。選其辭，比其音，去其煩且濫者，此夫子之所謂刪也。後之拘儒，不達此旨，乃謂淫奔之作不當錄於聖人之經；是何異唐太子宏謂商臣弒君不當載於春秋之策乎？」日知錄。

王士禎曰「孔子正樂而並未刪詩。論語一則曰「詩三百」，再則曰「誦詩三百」，家語載哀公問郊，亦曰「臣聞誦詩三百，不可以一獻」。知古詩本有三百，非孔氏手定也。又左氏列國卿大夫燕饗賦詩，率皆三百篇中，多在孔氏之前，其非夫子刪定了然可見。」池北偶談。

朱彝尊曰「詩者，掌之王朝，頒之侯服，小學大學之所諷誦，冬夏之所教。故盟會聘問燕享，列國之大夫賦詩見志，不盡操其土風。使孔子以一人之見，取而刪之，王朝列國之臣，其孰信而從之者！詩至於三千篇，則輶軒之所采定

不只於十三國矣。而季札觀樂於魯，所歌風詩，無出十三國外者。子所雅言，一則曰「詩三百」，再則曰「誦詩三百」，未必定屬刪後之言。況多至三千，樂師矇瞍安能徧其諷誦。竊疑當日掌之王朝，頒之侯服者，亦止於三百餘篇而已。」

又曰：「詩有南有風有雅有頌，用之鄉人邦國，秩然一定而不可紊；故一豳也，有豳詩，有豳雅，有豳頌。鼓鐘之詩曰：「以雅以南，」論語「雅頌各得其所，」南之不可移於風，猶風之不可雜於雅頌也。自朱子專主去序言詩，而鄭衛之風皆指爲淫奔之作，數傳而魯齋王氏遂刪去其三十二篇，且于二南刪去野有死麕一篇，而退何彼穠矣、甘棠於王風。夫以孔子之不敢刪者，魯齋毅然削之；孔子之所不敢變易者，魯齋毅然移之。噫！亦甚矣！世之儒者以其淵源出於朱子而不敢議，則亦無是非之心者也。」經義考。

江永曰：「夫子未嘗刪詩，詩亦自有淫詩。而世家云：「古者詩三千餘篇，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此史遷之妄說。鄉黨圖考。

崔述曰：「國風自二南豳以外，多衰世之音，小雅大半作於宣幽之世，夷王以前，寥寥無幾。如果每君皆有詩，孔子不應盡刪其盛而獨存其衰。且武丁以前之頌，豈遽不如周，而六百年之風雅，豈無一二可取，孔子何爲而盡刪之乎？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玩其詞意，乃當孔子之時，已止此數，非自孔子刪之而後爲三百也。春秋傳云：「吳公子札來聘，請觀於周樂，所歌之風無在今十五國外者。是十五國之外本無風可采；不則有之，而魯逸之，非孔子刪之也。且孔子所刪者何詩也哉？鄭衛之風，淫靡之作，孔子未嘗刪也。絲麻菅蒯之句，不遜於縞衣茹藘之章，即棣華室遠之言亦何異於東門不卽之意，

此何爲而存之，彼何爲而刪之哉？況以論、孟、左傳、戴記諸書考之，所引之詩，逸者不及十一，則是穎達之言，左券甚明，而宋儒顧非之，甚可怪也。由是觀之，孔子原無刪詩之事。古者，風尙簡質，作者本不多，而又以竹寫之，其傳不廣，是以存者少而逸者多。國語云：「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以那爲首。」鄭司農云：「自考父至孔子，又亡其七篇。」是正考父以前，頌之逸者已多，至孔子又二百餘年，而又逸其七。故世愈近，則詩愈多；世愈遠，則詩愈少。孔子所得止有此數，或此外雖有而缺略不全，則遂取是而釐正次第之，以教門人，非刪之也。尙書百篇，伏生僅傳二十八篇，逸者七十餘篇。孔安國得多十餘篇，逸者尙數十篇。禮之逸者尤多。自漢以來，易竹以紙，傳布最易，其勢可以不逸，然其所爲書亦代有逸者。逸者事勢之常，不必孔子刪之而後逸也。」洙泗考信錄。

又曰：「舊說周太史掌采列國之風。今自邶、鄘以下十二國風，皆周太史巡行之所采也。余按克商以後，下逮陳靈，近五百年，何以前三百年所采殊少，後二百年所采甚多？周之諸侯千八百國，何以獨此九國有風可采，而其餘皆無之？曰孔子之所刪也。然成康之世，治化大行，刑措不用，諸侯賢者必多，其民豈無稱功頌德之詞，何爲盡刪其盛而獨存其衰？伯禽之治，郇伯之功，亦卓卓者，豈尙不如鄭、衞，而反刪此存彼，意何居焉？且十二國風中，東遷以後之詩居其大半，而春秋之策，王人至魯，雖微賤無不書者，何以絕不見有采風之使？乃至左傳廣搜博采，而亦無之。則此言出於後人臆度無疑也。蓋凡文章一道，美斯愛，愛斯傳，乃天下之常理。故有作者，卽有傳者。但世近則人多誦習，世遠則漸就湮沒。其國崇尙文學而鮮忌諱，則傳者多；反是，則傳者少。小邦弱國，偶遇文學之士，錄而傳之，亦有行於世者；否則失傳耳。不然，兩漢、六朝、唐、宋以來，並無采風太史，何以其詩亦傳於後世也？大抵漢以降之言詩者，多揣度而爲之

說，其初本無的據，而遞相沿襲，遞相祖述，遂成牢不可破之解，無復有人肯考其首尾，而正其失者。迨於有宋諸儒，甚且以後漢人所作之序，命爲周太史之所題。古人已往，一任後人之加之於誰，良可慨也！」（讀風偶識。）

又曰：「孔子刪詩，孰言之？孔子未嘗自言之也，史記言之耳。孔子曰：『鄭聲淫，』是鄭多淫詩也。孔子曰：『誦詩三百，』是詩止有三百，孔子未嘗刪也。學者不信孔子所自言，而信他人之言，甚矣，其可怪也？」（同上。）

崔述謂周頌及小雅鹿鳴以下諸篇必不盡周公所作，其言如下：

「周頌三十一篇說詩者皆以爲周公所作；小雅鹿鳴以下諸篇，說者亦皆以爲周公所作。余按周頌云：『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又云：『噫嘻成王，既昭假爾。』又云：『自彼成康，奄有四方。』詩中明舉二王之謚，則非成王時詩明甚。由是言之，周頌或有周公所作，必不盡周公所作也。

季札觀於周樂，爲之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當周公時，固不可謂之衰，說者曲爲之解，訓衰爲小，謂周德尚小也。夫衰者，衰（音縗）也，由盛而漸降焉之謂也。故曰自是以衰，即未大盛，亦不得謂之衰，況周公之世，周德方隆，謂之衰可乎？且棠棣乃小雅第四篇，據左傳已爲召穆公作，出車乃小雅第八篇，據漢書已爲宣王時詩，然則小雅之爲周衰時詩，顯然無可疑者，不得以爲周公之所作也。

蓋聖人所以爲聖人者，非必事事皆勝於人也。正以不自有其善，而能有天下之善，爲人所不可及乎！不必雅頌皆自己作，而後足見周公之才之美，惟其能致太平之盛，而使天下後世有此雅頌，是乃周公之大功也。大抵世俗之情，有惡則惡皆歸之，有善則善亦皆歸之。顧作詩之時世不符，讀者必致失其本意，穿鑿附會，

而詩之教遂荒，故今正之。」（豐鎬考信錄。）

魏源曰：「夫子有正樂之功，無刪詩之事。國語引詩三十一條，逸者僅三十之一。左氏引詩二百十七條，其間丘明自引及述孔子之言者四十有八，而逸詩不過二條。列國公卿引詩百有一條，而逸詩不過五條。列國宴享歌詩贈答七十條，而逸詩不過三條。是逸詩不及今詩二十之一也。使古詩果三千有餘，則自后稷以及殷周之盛，幽厲之衰，家弦戶誦，所稱引宜十倍於今。以是推之，其不可通一也。」（詩古微。）

魏氏又以商頌乃宋襄公時正考父祭商先祖而稱頌君德者，列舉證據十三條，詳見其所著詩古微商頌發微篇。

梁紹壬曰：「阮亭司寇池北偶談謂孔子正樂而並未刪詩，其說亦有未盡通者。如茅鴟、河水、新宮、貍首之柔矣等篇，獨非賦詩也乎？今則全篇逸去。其他「素以爲絢兮」一句，「唐棣之華」四句，見於論語；「兆云詢多」二句，「周道挺挺」四句，「祈招之愔愔」六句，見於左傳；「昔吾有先正」五句，見於小戴記緇衣篇；「魚在在藻」六句，見於大戴記用兵篇；「國有大命」三句，見於荀子臣道篇。至南陔等六篇有笙無詞，貍首亦然。則謂三百篇外絕無刪動，亦未見其允當。大約或篇或章均係舊逸，而單詞駢句，尙錯雜於簡端，孔子定詩時，則竟刪去，以成三百五篇完好之作，亦述而不作之意也。如謂古詩三千而刪存止於三百，則馬遷傳說之誤，前人辨之詳矣，其說殊不足信。」（兩般秋雨盦隨筆。）

康有爲曰：「詩舊名，有三千餘篇，今三百五篇，爲孔子作。齊、魯、韓三家所傳是也。

詩皆孔子作也。古詩三千，孔子間有採取之者。然淸廟生民皆經涂改，堯典、舜典僅備點竄。旣經聖學陶鑄，亦爲聖作。況六經同條，詩、春秋表裏。一字一義，皆大道所託。觀墨氏所攻，及儒者所循，可知爲孔子之辭矣。

墨子曰：「子墨子謂公孟子曰：「喪禮君與父母妻後子死三年喪服，伯父叔父兄弟期，族人五月，姑姊舅甥皆有數月之喪。或以不喪之間誦詩三百，弦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若用子之言，則君子何日以聽治？庶人何日以從事？」（墨子、公孟）墨子開口便稱禹、湯、文、武，而力攻喪禮三年期月之服。非儒篇稱「爲其禮，」以此禮專屬之儒者。而儒在當時與楊、墨對舉，爲孔子教號，則此禮及詩非孔子所作而何？三百之數亦符。弦誦歌舞與禮記、王制世子學禮學詩「可興可立，」乃孔門雅言，而墨子攻之，以爲君子無暇聽治，庶人無暇從事。反而觀之，則詩三百爲孔子所作，至明據矣。

淮南子曰：「詩、春秋，學之美者也，皆衰世之造也。儒者循之以教導於世，豈若三代之盛哉？以詩、春秋爲古之道而貴之，又有未作詩、春秋之時。」（淮南子、氾論訓）春秋之爲孔子作，人皆知之；詩亦爲孔子作，人不知也。儒者多以二學爲教，蓋詩與春秋尤爲表裏也。儒者乃循之以教導于世，則老、墨諸子不循之以教可知也。詩作于文、武、周公、成、康之盛，又有商湯、伊尹、高宗，而以爲「衰世之造，非三代之盛，」故以爲非古。非孔子所作而何？」（孔子改制考。）

顧頡剛以今本詩經之輯集，必在孔子之後。觀論語所引詩不多，而「素以爲絢兮」之句已不存，唐棣之華全首已不載。唐棣之華尚可謂孔子不以爲然，故刪；至「素以爲絢，」正爲「繪事後素」之好證據，子夏因此悟「禮後」之說，孔子更極口贊之，爲何而刪？論語輯集已在孔子後多時，而與今本詩經尙不同，可見今本詩經之輯集，必

更在論語後。孟子引詩與今本無異，則詩經輯集必在孟子以前。可以假定此書爲戰國中期出品。（小說月報第十四卷一至三號讀詩隨筆。）

錢玄同以詩爲一部最古之總集，其中小部份爲西周詩，大部份爲東周（孔丘以前）詩。何人所輯，不可考。輯集之時，在孔丘以前。孔丘云：「詩三百」「誦詩三百」，則其所見者已屬編成之本。顧頡剛謂詩經之輯集必在孔子後孟子前，引今本無「素以爲絢兮」一句及唐棣之華全首爲輯於論語後之證。似未必然。子夏所問，並非碩人之詩。碩人第二章句皆描寫莊姜身體之美，其末決不能有「素以爲絢兮」一句。此爲別一詩，但巧笑二句與碩人偶同耳。此詩後全首亡逸。唐棣一詩亦全首亡逸。素絢爲孔丘所稱道，固不應刪。卽唐棣雖爲孔丘所不取，然今本無有，亦非有意刪去，乃偶然亡逸耳。然有亡逸則亦難免有增竄。例如都人士首章，惟毛詩有之，而三家均無（見禮記緇衣釋文）不知係本有而三家亡逸，或本無而毛詩據左傳（襄十四）禮記（緇衣）賈誼新書（等齊篇）而增竄耶？無論眞相如何，總可作詩經傳寫必有亡逸或增竄之證。但雖有亡佚或增竄，皆爲原始本之變相，不能謂爲屬於兩本。（古史辨第一册答顧頡剛書。）

錢氏又以論語中說及詩者有十八則，卻不見有刪詩之材料。所引詩名或篇名，除「素以爲絢兮」句及唐棣之華爲逸詩外，皆在今本詩經之中，則孔丘所見之詩實與今本相差不遠。曰「詩三百」，曰「誦詩三百」，則孔丘所見之詩，原只三百篇，並非刪存三百篇，前人固已言之矣。至「吾自衞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乃論樂而非論詩。縱爲論詩，亦不過言編定詩篇次序，不能作刪詩之證。孔丘如果曾刪詩，則鄭風必在被刪之列，因渠乃主張「放鄭聲」者也。（同上）

金公亮以詩序雖指某詩爲某作，卻不可靠。正義中所述作者姓名，亦未見較詩序爲可信。欲知作者何人，惟有從本文鈎稽，再與其他古籍參證。在詩中作者自言姓名者，最爲可信：爲小雅、節南山「家父作誦，以究王訩。式訛爾心，以畜萬邦。」巷伯「寺人孟子，作爲此詩。凡百君子，敬而聽之。」大雅、崧高「吉甫作誦，其詩孔碩。其風肆好，以贈申伯。」烝民「吉甫作誦，穆如清風。仲山甫永懷，以慰其心。」魯頌、閟宮「奚斯所作。」其次雖不言作者姓名，但說明作詩緣由；如魏風葛屨「維是褊心，是以爲刺。」小雅、何人斯「作此好歌，以極反側。」四月「君子作歌，維以告哀。」大雅民勞「王欲玉女，是用大諫。」尙有未說明緣由，而文義明顯可知者：如召南、甘棠「蔽芾甘棠，勿翦勿敗，召伯所憩。」此三類皆可信。其次從古籍考查可以推知作者，但可信之程度已減少矣。如周頌、時邁、思文兩詩，曾見國語「周文公之頌曰：「載戢干戈，」」（時邁）「周文公之爲頌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思文）可知兩詩爲周公作。又如尙書金縢：「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於後公乃爲詩以貽王。」知鴟鴞爲周公作。尙有見他書記載，而詞有岐義，訓詁不同，其可信程度更低者：如魯語「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以那爲首。其輯之亂曰：「自古在昔，先民有作。溫恭朝夕，執事有恪。」」如「校」字依魏源說作「審校音節」解，則商頌卽正考父作；若依王國維說，讀「校」爲「效」，而訓「獻」，則正考父以前作。詩經學ABC。

梁啓超以商頌據詩序爲商人祭祖之詩，但西漢以前無人言其爲商詩，以爲宋人所作。國語云：「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以那爲首。」意謂商頌乃正考父作，請周太師校正其樂律。其後毛詩序云：「有正考父

者，得商頌十二篇於周之太師』則意義大異矣。但宋頌何以稱商？左傳常以商代宋，故宋詩名商頌。其第五首有「奮伐荊楚」之句，商朝尙無荊楚，楚在周初仍爲蠻夷，周昭王以後方與中原生關係，故知商頌乃正考父歌頌宋襄公者，因襄公隨齊伐楚得勝不免鋪張也。卽商頌文體，而可證明爲宋國而非商朝所有。周頌乃西周人作品，甚簡單，多無韻；商頌、魯頌如小雅頗長，句句押韻，音節和諧。商頌之年代既定，則詩中最早者，不能過周初，或有數篇在周公時；最遲者，若依毛詩序，則爲株林，因其記夏南之事，在西歷紀元前五九八年，若依韓詩外傳，則爲燕燕，因其爲衞定姜送兒婦大歸之詩，在西歷紀元年前五五八年。

梁氏以二南歌詠江、漢，江、漢在周初尙未十分開闢，至東周初方漸生文化。前人謂二南乃文王化被南國之成效，其實文化低落之地焉能出產此高尙文學，故可斷定二南乃西周末東周初產物。各詩以年代言，周頌最早，或有武王時作品。左傳宣公十二年，楚莊王曾引周頌武之七章，武當爲武王克殷所作，較可信爲詩之最早篇。大雅、小雅大約在西周末年者有十之七八；或有成、康時一二篇。尙有一部份變雅乃東周初年者。若以文體論，假使周頌在後而反質樸，二雅在前而反風華，則萬無此理。此外十三國風亦如二雅。十三國中，檜至西周末被唐滅，故檜風必在西周末年以前，比任何國風爲早。唐爲晉初受封之名，至曲沃莊伯奪國受封後，稱晉，不稱唐，故唐風爲魯桓公以前之物。魏非戰國之魏，至魯莊公時被滅於晉，故魏風爲魯莊公以前之物。此三國較早，其餘較遲。邶、鄘據王靜安言：「邶爲燕地，鄘爲魯國，風詩已失傳，後人妄分衞風充之。」其餘王、鄭、齊、秦、陳、曹、豳七國與衞風皆春秋時產品。但若與二南比，以地方文化發達先後程序推之，二南或更在八國風之後。以文字優劣論，二南亦比八國風更風華豔麗。凡一

新民族初接受他族文化時，常有異彩之創作出現，二南不名風而名南，不名東西北而名南，又有江、漢等楚國地名，文體又與後來楚辭有線索可尋，即認爲春秋後半期南方民族作品，亦未嘗不可。

梁氏又以孔子四十五歲已講學，常以詩教人，論語常云：「誦詩三百」「詩三百，」未必即爲六十四歲返魯刪詩後所說。可見孔子教人只用三百篇，並未從三千篇中選出此數。但三百篇究屬何人編定，定於何時，甚難斷定。最晚之燕燕一篇，在孔子生前七年，故至少孔子幼年時有人編定。前人謂周太史所編，但此時已無人理會周朝，周朝亦無此大力作此事。大概可推定三百篇爲魯國已通行之本，因左傳記吳、季札觀樂於魯太史，唱詩篇名，無在今本外者。至孔子與詩經之關係，（一）孔子殆對於詩篇次序曾經釐定，後來漢人最重詩之四始，或因孔子有意，故孔門傳習之。（二）商頌或係孔子所增入，因作者爲孔子之祖。（三）孔子非刪詩而正樂，漢儒本未言孔子刪詩。司馬遷作史記，見論語有「孔子自衞返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故生刪詩之說。論語此段可證明孔子反魯後改良詩詞之樂譜，卻不能證明曾刪詩也。古書眞僞及其年代。

詩序一卷 誤認作者。

周卜商撰。

鄭玄曰：「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卜商意有不盡，毛公更足成之。」經典釋文引詩譜序。

陸璣曰：「孔子刪詩授卜商，商爲之序，以授魯人曾申，申授魏人李克，克授魯人孟仲子，仲子授根牟子，根牟子授趙人荀卿，荀卿授魯國毛亨。亨作詁訓傳以授趙國毛萇，時人謂亨爲大毛公，萇爲小毛公。以其所傳，故名其詩曰

毛詩。萇爲河間獻王博士，授同國貫長卿，長卿授阿武令解延年，延年授徐敖，敖授九江陳俠，爲新莽講學大夫。由是言毛詩者，本之徐敖。時九江謝曼卿亦善毛詩，乃爲其訓。東海衞宏從曼卿受學，因作毛詩序，得風雅之旨，世祖以爲議郎。濟南徐巡師事宏，亦以儒顯。其後鄭衆、賈逵傳毛詩，馬融作毛詩傳，鄭玄作毛詩箋。然魯、齊、韓詩三氏皆立博士，惟毛詩不立博士耳。」（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

王肅曰：「子夏序詩義，今之毛詩是。」（家語註。）

范曄曰：「衞宏字敬仲，東海人。少與鄭興俱好古學。初九江謝曼卿善毛詩，乃爲其訓。宏從曼卿受學，因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傳於世。」（後漢書儒林傳。）

沈重曰：「據詩譜意，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不得援范氏後漢書、衞宏作序一語爲證也。傳說皆子夏所傳，而毛公述之，則序亦子夏所傳，而毛公述之，正猶韓詩、芣苢、漢廣、汝墳、賓之初筵諸序，散見於唐人所引者，多與毛異，亦必韓嬰所自述也。序爲毛公自述，故傳詩而不傳序也。」（經典釋文引。）

隋書經籍志曰：「漢初又有趙人毛萇善詩，自云子夏所傳，作詁訓傳，是爲毛詩古學，而未得立。後漢有九江謝曼卿善毛詩，又爲之訓，東海衞敬仲受學於曼卿。先儒相承謂毛詩序，子夏所創，毛公及敬仲又加潤益。」

陸德明曰：「動天地，感鬼神，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莫近乎詩，是以孔子最先刪錄，既取周詩，上兼商頌，凡三百一十一篇，以授子夏，子夏遂作序焉（或曰毛公作序）口以相傳，未有章句。」（經典釋文。）

又曰：「『關雎后妃之德也』至『用之邦國焉』名關雎序，謂之小序。自『風風也』訖末，名爲大序。」（經典釋文。）

●引

韓愈曰：「子夏不序詩有三焉：知不及，一也；暴揚中冓之私，春秋所不道，二也；諸侯猶世，不敢以云，三也。」楊愼經說

又曰：「察夫詩序，其漢之學者欲顯立其傳，因藉之子夏，故其序大國詳，小國略，斯可見矣。」毛詩集解引。

成伯璵曰：「學者以詩大、小序皆子夏所作，未能無惑。如關雎之序，首尾相結，冠束二南，故昭明太子亦云大序是子夏全制，編入文什。其餘衆篇之小序，子夏惟裁初句耳，至也字而止，『葛覃后妃之本也』『鴻雁美宣王也』如此之類是也。其下皆是大毛公自以詩中之意而繫其辭也。」詩人見序下有注，又曰東海、衞宏所作。事雖兩存，未爲允當。當是鄭玄於毛公傳下即得稱箋，於毛公序末略而爲注耳。毛公作傳之日，漢興已亡其六篇，但據亡篇之小序惟有一句，毛既不見詩體，無由得措其辭也。又高子是戰國時人，在子夏之後，當子夏之世祭皆有尸，靈星之尸，子夏無爲取引一句之下，多是毛公，非子夏明矣。」毛詩指說。

丘光庭曰：「先儒言詩序並小序子夏所作，或云『毛萇所作』。明曰：『非毛萇作也。何以知之？按鄭風（出其東門）序云（民人思保其室家，）經曰（縞衣綦巾，聊樂我員。）毛傳曰（願其室家得相樂也）據此，傳意與序不同，自是又一取義也。何者？以「有女如雲」者，皆男女相棄，不能保其室家，即（縞衣綦巾）是作詩者之妻也。既不能保其妻，乃思念之言願更得聊且與我爲樂也。如此則與序合。今毛以（縞衣綦巾）爲他人之女，願爲室家，得以相樂，此與序意相違，故知序非毛作也。此類實繁，不可具舉。』或曰：『既非毛作，毛爲傳之時，何不解其序也？』答曰：『以序文明白，無煩解也。』」兼明書。

歐陽修曰：「『或謂詩之序卜商作乎？衞宏作乎？非二人之作，則作者其誰乎？』應之曰：『書、春秋皆有序而著其名氏，故可知其作者；詩之序不著其名字，安得而知之乎？雖然，非子夏之作，則可以知也。』曰：『何以知之？』應之曰：『子夏親受學於孔子，宜其得詩之大旨，其言風、雅有正變，而論關雎、鵲巢繫之周公、召公；使子夏而序詩，不爲此言也。自聖人沒，六經多失其傳，一經之學，分爲數家，不勝其異說也。當漢之初，詩之說分爲齊、魯、韓三家。晚而毛氏之詩始出，久之三家之學旣廢，而毛詩獨行以至於今不絕。今齊魯之學沒不復見，而韓詩遺說往往見於他書，至於經文亦不同，如逶迤郁夷之類是也。然不見其終始，亦莫知其是非。自漢以來學者多矣，其卒捨三家而從毛公者，蓋以其源流所自得聖人之旨多歟？今考毛詩諸序與孟子說詩多合，吾故於詩常以序爲證也。至其時有小失，隨而正之。惟周南、召南失者類多，吾固已論之矣。學者可以察焉！』」（毛詩本義序問。）

王安石曰：「詩序，詩人所自製。」

程顥曰：「詩前序必是當時人所傳，國史明乎得失之迹者是也。不得此，則何緣知得此篇是甚意思？大序則是仲尼所作，其餘則未必然。要之皆得大意，只是後人觀詩者亦添入。」

程頤曰：「詩大序其文似繫辭，其義非子夏所能言也。分明是聖人作此以教學者。蓋聖人慮後世之不知詩也，故序關雎以示之。學詩而不求序，猶欲入室而不由戶也。」安節問「小序何人所作？」曰：「但看大序卽可見矣。序中分明言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如非國史，則何以知其所美所刺之人。使當時無小序，雖聖人亦辨不得。」

蘇轍曰：「孔子之序書也，舉其所爲作書之故，其贊易也，發其所以推易之端，未嘗詳言之也。非不能詳，以爲詳

之則隘，是以常舉其略，以待學者自推之。故其言曰：『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夫惟不詳，故學者有以推而自得之。今毛詩之序，何其詳之甚也？世傳以爲出於子夏，予竊疑之。子夏嘗言詩於仲尼，仲尼稱之，故後世之爲詩者，附之。要之豈必子夏爲之，亦出於孔子或弟子之知詩者歟？然使誠出於孔氏也，則不若是詳矣。孔子刪詩而取三百十一篇，今亡者六焉！詩之序未嘗詳也。詩之亡者，經師不得見矣，雖欲詳之而無由。其存者將以解之，故從而附益之，以自信其說。是以其言時有反覆煩重，類非一人之辭者，凡此皆毛氏之學，而衞宏之所集錄也。東漢、儒林傳曰。『衞宏從謝曼卿受學，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至今傳於世。』隋經籍志曰：『先儒相承謂毛詩序子夏所創，毛公及衞敬仲又加潤益。』古說本如此，故予存其一言而已！曰：是詩言是事也，而盡去其餘，獨采其可者見於今傳。其尤不可者皆明著其失，以爲此孔氏之舊也。」詩集傳。

王得臣曰：「詩序非出於子夏。聖人刪次風、雅、頌，其曰美、曰刺、曰惡、曰規、曰誨、曰誘、曰懼之類，蓋出於孔子，非門弟所能與也，若『關雎，后妃之德也。』『葛覃，后妃之本也。』此一句孔子所題，其下乃毛公發明之。」經義考引。

晁說之曰：「說毛詩者，謂其序子夏所作。」經義考引。

曹粹中曰：「『羔羊之皮，素絲五紽。』毛傳謂『古者素絲以英裘，不失其制，大夫羔裘以居。』其說如此而已，而序云：『在位皆節儉正直，德如羔羊。』且以退食爲節儉，其說出於康成，毛無此意也。『維鵲有巢，維鳩居之。』毛傳謂：『鳩不自爲巢，居鵲之成巢。』其說如此而已。序云：『德如鳲鳩，乃可以配焉。』『君子偕老，副笄六珈。』毛傳云：『能與君子偕老，乃宜居尊位，服盛服。』而序云：『故陳人君之德服飾之盛，宜與君子偕老。』則與傳意先後

顚倒矣。序若出於毛，亦安得自相違戾如此？要知毛傳初行之時，猶未有序也。意毛公既托之子夏其後門人互相傳授，各記其師說，至宏而遂著之。後人又復增加，殆非成於一人之手。則或以爲子夏，或以爲毛公衞宏，其勢然也。」（放齋詩說。）

葉夢得曰：「世以詩序爲孔子作，初無據口耳之傳也。惟隋書經籍志以爲子夏作，先儒相承，云毛公及衞宏潤益之。今定爲孔子作，固不可；若孔子授子夏而傳之，是亦嘗經孔子所取，亦何傷乎？大抵古書未有無序者，皆繫之於篇末，蓋以總其凡也。况詩皆記其先王之政與列國之事，非見序蓋有全篇莫知所主意者。孔子雖聖人，人事之實，亦安能臆斷於數百載之下？所謂衞宏從謝曼卿受學而作者，范曄之言耳。吾謂古者凡有是詩，則有是序，如今之題目者，故太師陳之則可以觀風俗，遒人采之則可以知訓戒，學者誦之則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其藏在有司，孔子删詩既取其辭，因以其序命子夏之徒爲之，則於理爲近矣。」

鄭樵曰：「漢興，四家之詩，毛詩未有序，惟韓詩以序傳於世，齊詩無序，魯詩之序有無未可知。詩之序大概與今序異。韓詩得序而益明，漢儒多宗之，如司馬遷、楊雄、范曄之徒，皆以二南作於衰周之時，此韓學也。毛詩至衞宏爲之序，鄭玄爲之註，而毛氏之學盛行，又非韓所敢望也。或者謂大序（卽關雎序）作于子夏。（王肅、鄭玄、蕭統皆云）小序作於毛公，此說非也。序有鄭註而無鄭箋，其不作於子夏明矣。毛公於詩第爲之傳，其不作序又明矣。又謂大序作於聖人，小序作於衞宏，謂小序作於衞宏是也，謂大序作於聖人，非也。命篇大序，蓋出於當時採詩太史之所題；而題下之序，則衞宏從謝曼卿受師說而爲之也。按後漢儒林傳云：『衞宏字敬仲，從謝曼卿學毛詩，因作毛詩序，善得

風雅之旨，于今傳於世。』蓋嘗謂詩之大序非一世一人之所能爲，採詩之官本其得於何地，審其出於何人，究其主於何事，且有實狀，然後致之太師，上之國史，是以取發端之二字以命題，故謂大序，是當時採詩太史之所題。詩之小序，序所作爲之意，其辭顯者其序簡，其辭隱者其序備，其善惡之微者序必明著其迹，而不可以言殫者則亦闕其目而已，故謂小序，是宏誦詩說而爲之。」

或者又曰：「序文之辭委曲明白，非宏所能爲。」曰：「使宏鑿空爲之，雖孔子亦不能。使宏誦詩說爲之，則雖宏有餘矣。意者毛氏之詩，歷代講詩之說至宏而悉加詮次焉。今觀宏之序，有專取諸書之文至數句者，有雜取諸家之說而辭不堅決者，有委曲宛轉附經以成其義者。」

「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其文全出於樂記。「成王未知周公之志，公乃爲詩以遺王，」其文全出於金縢。「自微子至於戴公其間禮樂廢壞，」其文全出於國語。「古者長民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其文全出於公孫尼子，則詩序之作，實在於數書既傳之後明矣。此所謂取諸書之文有至數句者此也。

關雎之序既曰：「風之始也，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意亦足矣，又曰：「風，風也，風以動之，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又曰：「一國之事，係一人之本，謂之風」。載馳之詩，既曰：「許穆夫人閔其宗國顚覆而作」，又曰：「衞懿公爲狄所滅」。絲衣之詩，既曰：「繹賓尸矣」，又曰：「靈星之尸也」，此蓋衆說並傳，衞氏得有美辭美意，併錄而不忍棄之。此所謂雜諸家之說而辭不堅決者也。

騶虞之詩先言「人倫既正，朝廷既治，天下純被文王之化，」而後繼之「蒐田以時，仁如騶虞，則王道成，」行

華之詩，先言「國家忠厚，仁及草木，然後繼之以『內睦九族，外尊事黃耇養老乞言』」此所謂委曲宛轉附經以成其義者此也。」

宏序作於東漢，故漢世文字未有引詩序者，惟黃初四年有曹共公「遠君子近小人」之語，蓋魏後於漢，而宏之序至是而始行也。使其果知詩序出於衞宏，則風、雅正變之說，二南分係之說，羔羊、蟋蟀之說，或鬱而不暢，或巧而不合，如蕩以「蕩蕩上帝」發語，而曰：「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召旻以「旻天疾威」發語，而曰：「閔天下無如召公之爲臣」，雨無正乃大夫刺幽王也，而曰：「衆多如雨，非所以爲正，」牽合爲文，而取譏於世，此不可不辨也。

又曰：凡詩皆取篇中之字以命題。雨無正取篇中之義，故作序者曰：「雨無正雨自上下者也，衆多如雨，而非所以爲政也」此何等語哉！

何人斯言「誰暴之云」者，謂暴虐之人也。且二周畿內皆無暴邑，周何嘗有暴公？

召旻詩首章言「旻天疾威」，卒章言「有如召公」，是取始卒章之一字合爲題，更無他義。序者曰：「旻，閔也。閔天下無如召公之臣也。」蕩是「蕩蕩上帝」者，謂天之蕩蕩然無涯也，故取蕩名篇：彼亦不知所出，則曰？「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其乖脫有如此者！

以芣苢爲婦人樂有子者，據芣苢詩中全無樂有子之意，彼之言此者何哉？蓋書生之說，例是求義以爲所，此語不徒然也。故以爲樂有子爾。且芣苢之作興采之也，如後人之采菱，則爲采菱之詩，采藕則爲采藕之詩，以述一時所采之興爾，何它義哉？

何彼襛矣言「雖則王姬亦下嫁於諸侯，」不知王姬不嫁諸侯嫁何人？

彼以候人爲刺共公，共公之前則昭公也，故以蜉蝣爲刺昭公。昭公之實無其迹，但不幸代次迫於共公，故以爲言。

小序於不知其時者必強以爲某王某公之時；不知其人者，必強以爲某甲某乙之事。於是傅會書史，依託名謚，鑿空妄語以誑後人。其所以然者特以恥其所不知而惟恐人之不見信而已！且如柏舟不知其出於婦人，而以爲男子，不知其不得於夫，而以爲不遇於君，此則失矣。然有所不及而不自欺，則亦未至於大害理也。今乃斷然以爲衛頃公之時。則其故爲欺罔以誤後人之罪，不可揜矣。蓋其偶見此詩冠於三衛變風之首，是以求之春秋之前，而史記所書莊桓以上衛之諸君事皆無可考者，謚亦無甚惡者，獨頃公有賂王請命之事，其謚又爲甄心動懼之名，意必其有忠賢用佞之失，而遂以此詩與之。若將以衒其多知而必於取信，不知將有明者從旁觀之，則適所以暴其眞，不知而啓其深不信也。凡小序之失，以此推之，什得八九矣。

又其爲說，必使詩無一篇不爲美刺時君國政而作，固已不切於情性之自然；而又拘於時世之先後，其或書傳所載，當此一時，偶無賢君美謚，則雖有辭之美者，亦例以爲陳古而刺今。」（詩辨妄。）

晁公武曰：「毛公詩世謂其解經最密。其序舊統以爲卜子夏所作。韓愈嘗以三事疑其非，蓋本於東漢、儒林傳及隋志所言。王介甫獨謂詩人所自製。韓詩序芣苢曰：「傷夫也，」漢廣曰：「悅人也，」序若詩人所自製，毛詩猶韓詩也，不應不同若是。況文意繁雜，其非出一人手明甚。不知介甫何以言之，殆臆論歟？」

程大昌曰：「詩序世傳子夏爲之，皆漢以後語，本無古據。學者疑其受諸聖人，噤不敢議；積世既久，諸儒之知折衷夫子者，亦覺其違異而致其辨矣。余因參以己意而極言之。夫子嘗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是說也，夫子非以言詩也；或者魯太師摯之徒奏樂及關雎，而夫子嘉其音節中度，故曰：『雖樂矣，而不及于淫；雖哀矣，而不至于傷。』皆從樂奏中言之，非以敘列其詩之文義也。亦猶賓牟賈語武易曰『聲淫及商者』，謂有司失傳而聲音奪倫耳，非謂武王之武實荒放無檢也。今序誤認夫子論樂之指，而謂關雎詩意實具失『樂淫哀傷』也。遂取其語而折之曰：『憂在進賢，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焉』是關雎之義也。』其與夫子之語既全不相似，又考之關雎，樂則有之，殊無一語可以附著乎『淫哀傷』也。夫其本聖言而推之者，尙破碎如此，其他何可泥名失實而不敢加辨也歟？至他序失當與詩語不應，則有昭然不可掩者矣。蕩之詩以『蕩蕩上帝』發語，召旻之詩以『旻天疾威』發語，蓋采詩者摘其首章要語以識篇第，本無深義；今序因其名篇以『蕩』乃曰：『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則與『蕩蕩上帝』了無附著，于召旻又曰：『旻，閔也。閔天下無如召公之臣也。』不知『旻天疾威』有閔無臣之意乎？凡此皆必不可通者，而其他倒易時世，舛誤本文者，觸類有之。又如絲衣之序引『高子曰』以綴其下，自是援引他師解詁以釋詩意，決非古語。世儒於其不通者，則姑斂默而闕疑焉。大抵疑其傳授或出聖門焉耳！然則不能明辨著序者之主名，則雖博引曲喻，深見古詩底蘊，學者亦無敢主信也矣」

謂序詩爲子夏者，毛公、鄭玄、蕭統輩也。謂子夏有不序之道三，疑其爲漢儒附託者，韓氏愈也。詩之作，托興而不言其所從與美刺，雖有指著，而不斥其爲何人。子夏之生，去詩已甚遠，安能臆度而補著之歟？韓氏所謂知不及者，至

理也。范曄之傳衞宏曰：「九江、謝曼卿善毛詩，宏從受學，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於今傳於世。」而鄭玄作毛詩箋也，其敍著傳授明審如此，則今傳之序爲宏所作何疑哉？然以子夏而較衞宏，其上距古詩年歲遠近又大不侔，旣子夏不得追述，而宏何以能之？曰，曄固明言所序者毛傳耳，則詩之古序非宏也。古序之與宏序今混並無別，然有可考者：凡詩發序兩語，如「關雎后妃之德也，」世人之謂小序者，古序也；兩語以外，續而申之，世謂大序者，宏語也。鄭玄之釋南陔曰「子夏序詩，篇義合編，遭戰國至秦而南陔六詩亡，毛公作傳，各引其序冠之篇首，故詩雖亡，而義猶在也。」玄謂序出子夏，失其傳矣。至謂六詩發序兩語古嘗合編，至毛公分冠者，玄之在漢，蓋親見也。今六序兩語之下，明言有義無辭，知其爲秦火以後見序而不見詩者所爲也，毛公於詩第爲之傳，不爲之序；則其申釋先序時義，非宏而孰爲之也。以鄭玄親見而議先秦故有之序，以六序綴語而例三百篇序語，則古序、宏序昭昭然黑白分矣。

宏之學出於謝曼卿，曼卿之學出於毛公，故凡宏序文大抵祖述毛詩以發意指。今其書具在，可覆視也。若使宏序先毛而有，則序文之下，毛公亦應時有訓釋。今惟鄭氏有之，而毛無一語，故知宏序必出毛後也。鄭氏之於毛傳，率別立箋語以與之別，而釋序則否，知純爲鄭語，不竢表別也。又況周自文、武以後，魯自定、哀以前，無貴賤朝野率皆有詩，詩之或指時事或主時人，則不可概定，其決可揆度者，必因事乃作，不虛發也。今其續序之指事喩意也，凡左傳國語所嘗登載，則深切著明，歷歷如見；苟二書之所不言，而古書又無明證，則第能和附詩辭，順暢其意，未有一序而能指言其人其事也。此又有以見序之所起，非親生作詩之世，目擊賦詩之事，自可以審定不疑也。然則曄謂續序之爲宏作，眞實錄矣。且夫詩之古序亦非一世一人之所能爲也。采詩之官，本其得於何地，審其出於何人，究其主於何事，

具有實狀，致之太師，上之國史，國史于是采案所以，綴辭其端，而藏諸有司。是以有發篇兩語，而後世得以目爲古序也。詩之時世，上自周下迄春秋，歷年且千百數，若使非國史隨事記實，則雖夫子之聖，亦不得鑿空追爲之說也。夫子之删詩也，擇其合道者存之，其不合者去之。删采既定，取國史所托二語者合爲一篇，而別著之。如今書序之末經散裂者。史記、法言敍篇傳之同在一帙者，其體制正相因也。經秦而南陔六詩逸，詩雖逸而序篇在。毛公訓傳既成，欲其便於討求，遂釐劉諸序，各置篇首，而後衞宏得綴語以紀其實。曰此六詩者，有其義而亡其辭也。此又其事情次比可得而言者然也。

孔子世家「古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者三百五篇。」然而今詩之著序者三百一十一篇何也？龔遂謂昌邑王曰：「大王誦詩三百五篇，」王式曰：「臣以三百五篇諫。」讖、緯之書，如樂緯、詩緯、尙書璿璣鈐其作於漢世者，皆以三百五篇爲夫子删采定數。故長孫無忌輩推本其說。知漢世毛學不行，諸家不見詩序，不知六詩亡失也。然則先漢諸儒不獨不得古傳正說而宗之，雖古序亦未之見也。夫既無古序以總測篇義，則往往雜采他事比類以求歸宿，如戰國之人相與賦詩然。斷章取義，無通概成說。故班固總齊、魯、韓三家而折衷之曰：「申公之訓、燕、韓之傳或取春秋雜說，咸非其本義也。」然則古序也者，其詩之喉襟也歟？毛氏之傳，固未能悉勝三家，要之有古序以該括章指，故訓詁所及，會一詩以歸一貫，且不至於漫然無統。河間獻王多識古書，於三家之外特好其學，至自卽其國立博士以教，與左氏傳偕行，亦爲其源流本古故耳！然終以不得立於天子學官，故竟西都之世，不能大顯。積世既久，如左氏春秋、周禮六官儒之好古者悉知本其所自，特加尊尙，而毛傳始得自振。東都大儒，如謝曼卿、衞宏、

鄭衆、賈逵、鄭玄皆薦鄉傳習，至爲推廣其教，而萬世亦皆師承。昔之三家乃遂不能與抗。則古序之於毛公，其助不小矣。班固之傳毛也曰：「毛公之學，自謂出於子夏。」則亦以古序之來，不在秦後，故以子夏名之云耳！毛亦未必能得的傳，而眞知其何人也。若夫鄭玄直指古序以爲子夏，則實因仍毛語，無可疑也。子夏之在聖門，固嘗因言詩而得褒予矣。曰：「起予者商也，」則漢世共信古序之所由出者，必以此。然子貢亦因嘗切磋琢磨而有會於夫子之意，其曰：「賜也始可與言詩已矣！」是亦夫子語也。而獨以序歸之子夏，其亦何所本哉？」考古編詩論。

范處義曰：「觀賚序合於論語，……柏舟、淇澳諸篇合於孔叢子者甚多，是以知詩序爲孔子之言也。」詩補傳。

朱熹作詩序辨說及詩集傳，廢序言詩，其辨序之說如下：

詩序之說，作者不同，或以爲孔子，或以爲子夏，或以爲國史，皆無明文可考；唯後漢書、儒林傳以爲衛宏作毛詩序，今傳於世，則序乃宏作明矣。然鄭氏又以爲諸序本自合爲一編，毛公始分以置諸篇之首，則是毛公之前其傳已久，宏特增廣而潤色之耳。故近世諸儒多以序之首句爲毛公所分，而其下推說云云者爲後人所益，理或有之。但今考其首句則已有不得詩人之本意，而肆爲妄說者矣；況沿襲云云之誤哉？然計其初猶必自謂出於臆度之私，非經本文，故且自爲一編，別附經後；又以尙有齊、魯、韓氏之說並傳於世，故讀者亦有以知其出於後人之手，不盡信也。及至毛公引以入經，乃不綴篇後而超冠篇端，不爲註文而直作經字，不爲疑辭而遂爲決辭，其後三家之傳又絕而毛說孤行，則其牴牾之迹無復可見。故此序者遂若詩人先所命題，而詩文反爲因序以作，於是讀者傳相尊信，無敢擬議，至於有所不通則必爲之委曲遷就穿鑿而附合之，甯使經之本文繚戾破碎不成文理，而終不忍明以小序爲出

於漢儒也。

詩序、東漢、儒林傳分明說道是衞宏作，後來經意不明，都是被他壞了。某又看得亦不是衞宏一手作，多兩三手合成一序，愈說愈疏。

小序大無義理，皆是後人杜撰先後增益湊合而成，多就詩中採摭言語，更不能發明詩之大旨。纔見有「漢之廣矣」之句，便以爲「德廣所及」；才見有「命彼後車」之言，便以爲「不能飲食教載」；行葦之序但見「牛羊勿踐」，謂「仁及草木」；但見「戚戚兄弟」，便謂「親睦九族」；見「黃耇台背」，便謂「養老」；見「以祈黃耇」，便謂「乞言」；見「介爾景福」，便謂「成其福祿」；隨文生義，無復倫理。卷耳之序，以求賢審官知臣下之勤勞，爲后妃之志，固不倫矣；況詩中所謂「嗟我懷人」，其言親暱太甚，寧后妃所得施於使臣者哉？桃夭之詩，謂婚姻以時，國無鰥民，爲后妃之所致；而不知文王刑家及國，其化固如此，豈專后妃所能致耶？其他變風之詩未必是刺者，皆以爲刺，未必是言此人，必傅會以爲此人。桑中之詩，放蕩留連，止是淫者相戲之詞，豈有刺人之惡反自陷於流蕩之中？子衿詞意輕儇，豈刺學校之詞？有女同車等皆以爲刺忽而作，鄭忽不娶齊女，其初亦是好底意思，但見後來失國，便將許多詩盡爲刺忽而作。考之於忽，所謂淫暴之類皆無其實，遂至目爲狡童，豈詩人愛君之意？況其失國正坐柔懦，何狡之有？幽厲之刺，亦有不然。甫田諸篇，凡詩中無詆譏之意者，皆以爲傷今思古而作。其他謬誤，不可勝說。後世但見詩序巍然冠於篇首，不敢復議其非，至有解說不通，多爲飾辭以曲護之者，其誤後學多矣。大序都好，或者謂補湊而成，亦有此理。

舊曾有一老儒鄭漁仲，更不信小序，只依古本與疊在後面。某今亦只如此。令人虛心看正文，久之其義自見。蓋所謂序者，類多世儒之談，不解詩人本意處甚多。且如止乎禮義，果能止禮義否？桑中之詩，禮義在何處？王德修曰：「他要存戒」。曰「此正文中無戒意」，只是述他淫亂事耳。若鶉之奔奔相鼠等語，卻是譏罵，可以爲戒，此則不然。某今看得鄭詩自叔于田等語之外，如狡童、子衿等篇皆淫亂之詩，而說詩者誤以爲刺昭公學校廢耳。衞詩尙可，猶是男子戲婦人。鄭詩則不然，多是婦人戲男子。所以聖人尤惡鄭聲也。出其東門，卻是箇識道理底人做

詩序實不足信。而見鄭漁仲有詩辨妄力詆詩序。其間言語太甚，以爲皆是村野妄人所作。始亦疑之，後來子細看一兩篇，因質之史記、國語，然後知詩序之果不足信。因是看行葦、賓之初筵、抑數篇序，與詩全不相似。以此看其他詩序，其不足信者煞多。以此知人不可亂說話，便都被人看破了。詩人假物興辭，大率將上句引下句。如行葦「勿踐履」，「戚戚兄弟，莫遠具爾」，行葦是比兄弟，勿字乃興莫字，此詩自是飲酒會賓之意；序者卻牽合作周家忠厚之詩，遂以行葦爲仁及草木。如云「酌以大斗，以祈黃耉」，亦是歡合之時祝壽之意，序者遂以爲養老乞言。豈知祈字本只是祝頌其高壽無乞言意也。抑詩中間煞有好語，亦非刺厲王。如「於乎小子」，豈是以此指其君。兼厲王是暴虐大惡之主，詩人不應不述其事實，只說謹言節語。況厲王無道，謗訕者必不容，武公如何恁地指斥，曰「小子」？國語以爲武公自警之詩，卻是可信。大率古人作詩，與今人作詩一般，其間亦自有感物道情，吟詠情性，幾時盡是譏刺他人？只緣序者立例，篇篇要作美刺說，將詩人意思盡穿鑿壞了。且如今人見人纔做事，便作一詩歌美之或譏刺之，是甚麼道理？如此一似里巷無知之人，胡亂稱頌諛說，把持放鵰，何以見先王之澤，何以爲性情之正。詩中數處皆應

答之詩，如天保乃與鹿鳴爲唱答，行葦與既醉爲唱答，蟋蟀與山有樞爲唱答。唐自是晉未改號時國名，自序者以爲刺僖公，便牽合謂此晉也而謂之唐，乃有堯之遺風。本意豈因此而謂之唐，是皆鑿說。但唐風自是尙有勤儉之意，作詩者是一箇不敢放懷底人，說「今我不樂，日月其除，」便又說「無已太康，職思其居。」到山有樞是答者，便謂「子有衣裳，弗曳弗婁，宛其死矣，他人是愉。子有鐘鼓，弗鼓弗考；宛其死矣，他人是保。」這是答他不能享些快活，徒恁地苦澀。詩序亦有一二憑據，如淸人、碩人、載馳諸詩是也。昊天有成命中說「成王不敢康，」成王只是成王，何須牽合作成王業之王。自序者恁地附會，便謂周公作此，以告成功。他既作周公告成功，便將成王字穿鑿說了，又幾曾是郊祀天地，被序者如此說，後來遂生一場事端，有南北郊之事。此詩自說「昊天有成命，」又不曾說著地，如何說道祭天地之詩？設使合祭，亦須幾句說及后土。如漢諸郊祀詩祭某神便說某事，若用以祭地，不應只說天不說地。東萊詩記卻編得子細，只是大本已失了，更說甚麼？而嘗與之論此，如淸人、載馳一二詩可信，渠卻云「安得許多文字證據？」某云「無證而可疑者，只當闕之，不可據序作證。」渠又云「只此序便是證。」某因云「今人不以詩說詩，卻以序解詩，是以委曲牽合，必欲如序者之意，寧失詩人之本意不恤也，此是序者大害處。」

詩之作，或出於公卿大夫，或出於匹夫匹婦，蓋非一人；而序以爲專出於國史，則誤矣。說者欲蓋其失，乃云：「國史紬繹詩人之情性而歌詠之，以風其上。」則不唯文理不通，而考之周禮太史之屬掌書而不掌詩，其誦詩以諫，乃太史之屬瞽矇之職也。故春秋傳曰：「史爲書，瞽爲詩。」說者之云，兩失之矣。

葉適曰：「詩序隨文發明，或紀本事，或釋詩意，皆在秦、漢之前。雖淺深不能盡當，讀詩者以時考之，以義斷之，惟

是之從可也。若盡去本序，自爲之說，失詩意愈遠。」

章如愚曰：「詩序之壞詩，無異三傳之壞春秋。然三傳之壞春秋，而春秋存，詩序之壞詩而詩亡。三傳好爲巧說以壞春秋，非不酷也。然其三家之學自相彈射，後儒又有啖、趙之徒能以辨其非；故世人頗知三傳之非春秋也，是以春秋猶存。若乃詩序之作，既無學三家者以攻之，又無後儒以言之，俗學相傳以爲出於子夏，妄者又直以爲聖人作也。彼求其義者，亦只就序中求之。學者自兒童時讀詩，卽先讀序，已入肌骨矣。嗚呼！詩安得不亡乎！春秋之教或不待聖人復生可以行於後，詩人之旨，雖吾夫子復生，不可與世人辨也。然則詩序之爲害，比之三傳其酷不愈甚乎？

且如二南之詩，謂之周南、召南，此蓋古人採詩於周之南得之則爲周南，採詩於召之南得之則爲召南。周、召皆周地也。地志、扶風、雍縣東北有周城，東南有召城。古以周、召二公分土而治，主東西方諸侯，於地得其詩，故以爲名。二南之義，蓋出於此。彼序詩者乃以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繫之周公；鵲巢、騶虞之德，諸侯之風，故繫之召公；謬妄之甚也。

既以二南繫之二公，則遂以其詩皆爲文王之詩。見關雎、葛覃婦人之詩，則遂以他詩亦皆出之婦人。文王一人，在周南則以爲王者，在召南則以爲諸侯；太姒一人，在周南則以爲后妃，在召南則以爲夫人。豈夫子正名之意乎？

以二南之詩所言后妃夫人，多無義理。其間大可怪者：如小星之詩云：「夙夜在公，肅肅宵征，抱衾與裯。」夫「肅肅宵征」者，遠行不息也；「夙夜在公」者，勤王之事也；詩之此語多矣。抱衾裯而夜行者，皆不憚勞役之意，豈非命之不均乎？故曰「寔命不猶」。此無疑其爲使臣勤勞之詩也。今其序乃曰：「夫人無妒忌之行，惠及賤妾。進御於君，

知其命有貴賤，能盡其心矣。」不知進御於君，何用「肅肅宵征，夙夜在公。」爲哉？又何用「抱衾與裯」而往乎？註云：「諸妾夜行，抱被與牀帳進御之次序。」疏云「雖君所有裯，亦當抱衾裯而往。」學經而不知理，乃至於此，豈不貽有識者之笑？

汝墳曰：「既見君子，不我遐棄。」殷其靁曰：「振振君子，歸哉！歸哉！」「皆其室家思見君子之辭，而勉之以正，勸之以義。」吾未見其可也。既曰：「召南之國被文王之化，兔罝之武夫皆好德。」又安得強暴之男侵陵正女，而致行露之訟？又安得有「女懷春而吉士誘之」如野有死麕之辭？謂文王、太姒之化只及婦人不及男子已非也，況婦人果皆正潔，則亦如漢上之女不可犯，安得「無感我帨，無使尨吠」之語？序於此爲說不行，乃云：「被文王之化，雖當亂世，猶恐無禮。」委曲諱護，亦已勞矣。

予謂不然，二南之詩，雖大概美詩，而亦有刺詩。不惟西周之詩，而漢廣之游女不可求，國風無以異也。何以辨之？據「何彼襛矣」一詩可知矣。其曰：「平王之孫，齊侯之子。」「王姬歸于齊，」此乃桓王女，平王孫，下嫁於齊襄公，非平王孫齊侯子而何？說者必欲以爲西周之詩，於時未有平王、齊侯，乃以平王爲平正之王，齊侯爲齊一之侯，與書甯王同義，此妄也。據詩人明指其人之子孫，則必直言之；如稱衞莊姜云「東宮之妹，邢侯之姨。」頌魯僖公云：「周公之孫，莊公之子。」又何疑乎？且其詩刺詩也。以王姬徒以容色之盛，而無肅雝之德，何以使人化之？故曰：「何彼襛矣？棠棣之華。曷不肅雝？王姬之車。」詩人若曰：「言其容色固如棠棣矣！然汝王姬之車，何不肅雝乎？」是譏之也。今其序反曰：「猶執婦道以成肅雝之德，」變白爲黑，於理安乎？觀此一篇之義，則二南之詩與

夫三百篇壞於詩序，暗昧磨滅禮義殆盡矣！夫子曰：「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歟？」今人爲二南而反面牆，可不哀哉？或曰：「何彼穠矣」之詩若是東周之詩，何不列之於王、黍離，而列之於此乎？」曰：「爲詩之時，則東周也；採詩之地，則召南也。於召南所得之詩，而列於東周，此不可也。

或又曰：「予辨詩序之非，是矣。借無詩序，後世知詩爲何義？且其序行之數百年，彼豈無據而云？」聖人刪詩不爲之序，非不能爲之，正使學者深味其義，而後可以自得詩人之意。不若春秋之微妙，學者能深思之，不待序而自明，亦如春秋不待傳亦自得也。不幸漢儒之陋，一冠之以序，詩始無傳焉。且彼又烏有據哉！不過多據左氏之說爾！左氏亦自誣妄不足信，以妄傳妄，反可信乎？其他無可據者，又只於詩中求之：如見小星之「實命不同」，則云：「知其命有貴賤」；見何彼穠矣云：「易不肅雝」，則云：「以成肅雝之德」。淺陋之見，止如此，他何所見乎？

嗚呼！齊女文姜嫁於魯，鳥獸之行，終以弒夫滅國，春秋屢書，爲戒萬世；彼則刺鄭忽云：「齊女賢而不娶。」齊桓公之霸，正譏其無救衛之功，惟書「城楚丘」以譏之；彼則云：「齊桓公攘楚而封之，國人思厚報之」。若此之類，背理亂教爲甚，世人乃酷信之，詩烏得而不亡乎？然此無他，學者不深於春秋，故詩義無自而見，詩序無由知其謬也。

以詩序爲卜子夏所作者，自沈重之言始；以詩序爲衛敬仲所作者，自范曄之言始。愚嘗以詩序考之，文辭淆亂，知其非出於一人之手也。何者？史記作於司馬氏，而日者等傳褚先生實補之；漢史作於班固，而古今人表曹大家實續之。然則詩序之作，謂專出於一人可乎？姑試論之，「詩有六義，一曰風至六曰頌」，則見於周官太史之所掌；「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至「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則見於戴經之樂記；「成王未知周公，以志公乃爲詩遺王，名

之曰鴟鴞。」則見於書之金縢；「古者長民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見於戴記之緇衣；「文公不能使高克將兵而禦狄於境，」則見於春秋之左氏傳；「正考甫得商頌十二篇於周之太師，以那爲首。」則見於左氏之國語。特辭引援往往雜出於傳記之文，而謂一人爲之可乎？若以沈重之言爲子夏所作，未必非敬仲；若以范曄之言爲敬仲所作，則未必非子夏。然則詩序果作之誰乎？昔昌黎議詩有曰：「子夏不序詩，」然後知詩序非子夏所作，實出於漢之諸儒也。」山堂考索。

陳櫟曰：「詩序之作，或以爲孔子，或以爲子夏，或以爲國史，皆無明文可考；惟後漢書、儒林傳以爲衞宏作詩序傳於後。今考小序與詩牴牾臆度傅會繆妄淺陋常多，有根據而得詩意者極少，其非孔子、子夏所作，而爲宏所作，明矣。諸序本自合爲一編，至毛氏爲詩訓傳，始引序入經，分置各篇之首。不爲注文而直作經字。於是讀者轉相尊信，無敢擬議；至有不通，必爲之委曲遷就，穿鑿附合，寧使經之本文繚戾破碎不成文，而終不敢以小序爲出於漢儒也。獨朱文公、詩傳始去小序，別爲一編。序說之可信者取之，其妄者正之。而後學者知小序之非。」詩經句解序。

朱彝尊曰：「詩之有序，不特毛傳爲然，說韓詩、魯詩者亦莫不有序。如關雎，刺時也；芣苢，傷夫有惡疾也；漢廣，悅人也；汝墳，辭家也；蝃蝀，刺奔女也；黍離，伯封作也；雞鳴，讒人也；雨無極正，大夫刺幽王也；賓之初筵，衞武公飲酒悔過也；此韓詩之序也。楚元王受詩於浮丘伯，劉向、元王之孫，實爲魯詩。其所撰新序，以二子乘舟爲伋之傅母作，黍離爲壽閔其兄作。列女傳以芣苢爲蔡人妻作，汝墳爲周南大夫妻作，行露爲申人女作，邶、柏舟爲衞宣夫人作，燕燕爲定姜送婦作，式微爲黎莊公夫人及其傅母作，大車爲息夫人作，此皆本於魯詩之序也。齊詩雖亡，度當日經師亦必有

序。惟毛詩之序本乎子夏，子夏習詩而明其義，又能推原國史明乎得失之故，試稽之尙書、儀禮、左氏內外傳、孟子，其說無不合。毛詩出學者舍齊、魯、韓三家而從之，以其有子夏之序，不同乎三家也。惟其序作於子夏，子夏授詩於高行子，此緇衣序有高子之言。又子夏授曾申，申授李克，克授孟仲子，此維天之命注有孟仲子之言。皆以補師說之所未及，毛公因而存之不廢。若夫南陔六詩，有其義而亡其辭，則出自毛公足成之。所謂有其義者，據子夏之序也。而論者多謂序作於衞宏，夫毛詩雖後出，亦在漢武時，詩必有序而後可授受，韓、魯皆有序，毛詩豈獨無序？直至東漢之世俟宏之序以爲序乎？」〔曝書亭集。〕

又曰：「蔡邕書石經悉本魯詩，今獨斷所載周頌三十一章，其序與毛詩雖煩簡微有不同，而其義則一。意者，魯詩、毛詩、風之序有別，而頌則同耶？」〔經義考。〕

姚際恆曰：「世以序發端一二語謂之小序，以其少也；以下續申者謂之大序，以其多也。又以小序爲古序，爲前序；大序爲後序。今皆從之。鄭譜所謂大序，今所謂小序也；所謂小序，今所謂大序也。今不用其說。其謂子夏作者，徒以孔子有『起予者商也』一語。此明係附會，絕不可信。謂毛公作者，亦妄也。毛公作傳，何嘗作序乎！鄭玄又謂詩序本一篇，毛公始分以置諸篇之首；則亦信序而爲此說，未必然也。世又謂大序自是宏爲之，小序則係古序。案，漢世未有引序一語，魏世始引之；及梁蕭統文選直以爲子夏作，固承前人之訛也。鄭玄且以小序爲孔子作，王安石且以小序爲詩人自製，益可笑矣。大抵小、大序皆出於東漢；范曄既明指衞宏，自必不謬。其大序固宏爲之，小序亦必漢人所爲。何以知之？序於周頌潛詩曰，『季冬獻魚，春獻鮪，』全本月令之文，故知爲漢人也。宋儒辨序之妄，自晁說之、程泰之、

鄭漁仲、而朱文公承之。是小、大序本皆非僞；後人以小序爲子夏作，大序爲毛公作，遵之者儼如功令、不敢寸尺易：是雖非僞書而實亦同於僞書也，」—古今僞書考。

范家相以漢書藝文志但言毛詩源流出於子夏，未嘗言子夏作序，卽毛公亦未言之。且序中間見異詞，記錄舛誤，決非子夏筆之於書以授學者。詩瀋。

姜炳璋曰：「古序爲國史之定論、學詩之津梁。」—詩序補義。

四庫提要曰：「案詩序之說紛如聚訟。以爲大序、子夏作，小序、子夏、毛公合作者，鄭元、詩譜也。以爲子夏所序詩卽今毛詩序者，王肅、家語注也。以爲衞宏受學謝曼卿作詩序者，後漢書儒林傳也。以爲子夏所創，毛公及衞宏又加潤益者，隋書經籍志也。以爲子夏不序詩者，韓愈也。以爲子夏惟裁初句，以下出於毛公者，成伯璵也。以爲詩人所自製者，王安石也。以小序爲國史之舊文，以大序爲孔子作者，明道程子也。以首句卽爲孔子所題者，王得臣也。以爲毛傳初行，尙未有序，其後門人互相傳授各記其師說者，曹粹中也。以爲村野妄人所作，昌言排擊而不顧者，則倡之者鄭樵、王質，和之者朱子也。然樵所作詩辨妄一出，周孚卽作非詩辨妄一卷，摘其四十二事攻之。質所作詩總聞亦不甚行於世。朱子同時如呂祖謙、陳傅良、葉適，皆以同志之交，各持異義。黃震篤信朱學，而所作日抄，亦申序說。馬端臨作經籍考，於他書無所考辨，惟詩序一事，反覆攻結至數千言。自元、明以至今日，越數百年儒者尙各分左右袒也。豈非說經之家第一爭詬之端乎？考鄭元之釋南陔曰：「子夏序詩，篇義各編，遭戰國至秦，而南陔六詩亡。毛公作傳，各引其序冠之篇首，故詩雖亡，而義猶在也。」程大昌、考古編亦曰：「今六序兩語之下，明言有義無辭，知其爲秦火之

後，見序而不見詩者所爲。」朱鶴齡、毛詩通義序又舉宛丘篇序首句與毛傳異辭。其說皆足爲小序首句原在毛前之明證。邱光庭、兼明書舉鄭風、出其東門篇，謂毛傳與序不符。曹粹中、放齋詩說亦舉召南羔羊、曹風鳲鳩、衛風君子偕老三篇，謂傳意序意不相應。序若出於毛，安得自相違戾？其說尤足爲續申之語出於毛後之明證。觀蔡邕本治魯詩，而所作獨斷載周頌三十一篇之序，皆祇有首二句，與毛序文有詳略，而大旨略同。蓋子夏五傳至孫卿，孫卿授毛亨，毛亨授毛萇，是毛詩距孫卿再傳。申培師浮邱伯，浮邱伯師孫卿，是魯詩距孫卿亦再傳。故二家之序，大同小異，其爲孫卿以來遞相授受者可知。其所授受，祇首二句，而以下出於各家之演說，亦可知也。且唐書藝文志稱韓詩、卜商序，韓嬰注二十二卷，是韓詩亦有序，其序亦稱出子夏矣。而韓詩遺說之傳於今者，往往與毛迥異，豈非傳其學者遞有增改之故哉？今參考諸說，定序首二語爲毛萇以前經師所傳，以下續申之詞爲毛萇以下弟子所附。」

又曰：「詩序稱子夏，而所引高子、孟仲子乃戰國時人，固後來搀續之明證。即成伯璵等所指篇首一句，經師口授，亦未必不失其眞。然去古未遠，必有所受，意其眞贋相半，亦近似。」

崔述曰：「先儒多謂毛詩傳自子夏。今詩序乃子夏所作。余按西漢以前書未有言及毛詩之序者；惟後漢書、衛宏傳言爲毛詩作序，則是詩序乃宏所作。且序之不合於經義者甚多，參之傳記亦多舛誤，而文詞亦不逮論語遠甚，其非子夏所作顯然；不過漢末魏、晉之人傳毛詩者，借子夏名以爲重耳。後人震於其名，遂相視莫敢議，雖以朱子之詳陳縷辨，而人猶不信也。甚矣識古書之眞僞非易事也！」—洙泗考信錄餘錄。

又曰：「世儒皆謂詩序近古，其說必有所傳。十二國風之中稱爲美某公刺某公者，必某公之事無疑也。雖然，余

嘗細核之矣。邶、鄘、衛風三十九篇，直指爲某君者十有七；王風十篇，直指爲某王者五；鄭則二十一篇，而直指者十有一；齊則十一篇，而直指者六；唐則十二篇，而直指者九；陳則十篇，而直指者七；乃至秦止十篇，而得九；曹止四篇，而得三。惟其事與君無涉則已耳，苟事涉於其君，不舉其謚，則稱其名與字；（如秦仲衞州吁之類。）徒稱君者，百不得三四焉。可謂言之鑿鑿也已。而獨魏風七篇檜風四篇則無一篇直指爲某君者，言及其君，但云『其君儉嗇褊急，』『其君儉以能勤』『君不用道』『憂其君』『刺其君』『疾其君』而已，未嘗一舉其謚若字，此何以說焉？既果眞有所傳，何以此二國獨不知其爲某公？況檜亡於魯惠之世，魏亡於魯閔之世，且在齊哀陳幽之後二百餘年，何以遠者知之歷歷，而近者反皆不之知乎？蓋周、齊、秦、晉、鄭、衞、陳、曹之君之謚皆載於春秋傳及史記、世家、年表，故得以採而附會之。此二國者，春秋、史記之所不載，故無從憑空而撰爲某君耳。然則彼八國者，亦非果有所傳，而但就詩詞揣度言之，因取春秋傳之事附會之也，彰彰明矣。諺曰『寧在人前全不會，（俗呼能爲會。）莫在人前會不全。』蓋會不全，則智窮於所域，其爲齟齬與否人一望而知之，不能欺也。然自有序以來，斥其妄者，自朱子及鄭漁仲、王伯厚以外，不多覯焉。其亦可怪也夫！」（讀風偶識。）

崔述作讀風偶識其通論詩序如下：

「詩序乃後漢衛宏作。唐人舊說以爲子夏、毛公所作。沈重云：『案鄭、詩譜意，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陸氏云：『舊說起關雎至用之邦國焉名關雎序，自風風也訖末，名爲大序。』）卜商意有不盡，毛更足成之。』此說非也。何者？史記作時，毛詩未出，漢書始稱毛詩，然無作序之文。惟後漢書、儒林傳稱：『謝曼卿善毛詩，乃爲其訓，宏從曼卿受學，因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

於今傳於世。』則序爲宏所作，顯然無疑。其稱子夏、毛公作者，特後人猜度言之，非果有所據也。記曰：『無徵不信，不信民弗從。』今衞宏作詩序，現有後漢書明文可據；如謂爲子夏、毛公所作，則史、漢傳記從無一言及之。不知說者何以不從其有徵者，而惟無徵之言之是從也！」

一孔子，魯人也。孔子既沒，七十子之徒相與教授於齊、魯之間。故漢初傳經者多齊、魯之儒。子夏雖嘗教授西河，然究在魯爲多。觀戴記所言，多在魯之事；而論語稱子游譏子夏之門人，子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張，則子夏之門人在魯者不乏矣。齊、魯既傳其詩，亦必並傳其序；何以齊、魯兩家之詩，均不知有此序，而獨趙人乃得之乎？蓋自毛公以後，傳其說者遞相增益，遞相附會，宏聞之於師，遂取而著之序耳。而後之人乃奉序爲不刊之典，其亦可嘆也夫！

一以序爲子夏、毛公所作，固已不可信矣。尤可怪者，宋、程子以大序爲孔子所作，小序爲當時國史所作。夫論語所載孔子論詩之言多矣：若關雎章、思無邪章、誦詩三百、以及興觀羣怨周南、召南等章，莫不言簡意該，義深詞潔，而詩序獨平衍淺弱，雖有精粹之言，亦多支蔓之語，絕與論語之言不類。豈得強屬之於孔子？至於各篇之序，失詩意者甚多，其文亦殊不類三代之文；況變風多在春秋之世，當時王室微弱，太史何嘗有至列國而採風者？春秋經傳概可見也，以爲太史所題評矣。嗟夫！本草、內經世以爲神農、黃帝之所作矣，六韜世以爲太公之所作矣，山海經明明載西漢之郡縣，而公然以爲出於禹益，月令明明載戰國之躔度，而公然以爲作自周公。彼術數之徒，淺學之士，苟欲尊其所傳以欺當世，亦不足多怪；不料儒者而亦蹈是習也。

一舊說以詩序「風風也」以下至「關雎之義也」止，多通論全詩，因目之爲大序，爲子夏所作。及朱子作傳，

從程子以爲孔子所作；而以「樂得淑女」以下數言析哀樂淫傷爲四事。且以傷爲傷善。大失論語之旨。遂割屬之小序。而斷自「詩者志之所之至詩之至也」爲大序。余按詩序自「關雎后妃之德也」以下，句相承，字相接，豈得於中割取數百言而以爲別出一手？蓋關雎乃風、詩之首，故論關雎而因及全詩；而章末復由全詩歸於二南，而仍結以關雎。章法井然，首尾完密，此別不容別分爲一篇也。至關雎、麟趾之化繫之周公，鵲巢、騶虞之德繫之召公，明明承上文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而言；故用「然則」字爲轉語。若於「詩之至也」書斷，則此文上無所承，而「然則」云云者，於文義不可通矣。由是言之，序不但非孔子、子夏所作，而亦原無大小之分，皆後人自以意推度之耳。

一舊說以逐篇序其義者爲小序。鄭氏樵以首句爲大序，下文所言爲小序。程氏、范氏則又以首句爲小序，下文所言爲大序。說皆與傳說異。隋經籍志稱序爲子夏所創，毛公及衞敬仲更加潤益。說者因是遂以序之首句爲毛公所作，或以爲太史所題，而其下乃衞宏所續。余按序之首句與下所言相爲首尾，斷無止作一句之理；至所云「刺時」「刺亂」者語意未畢，尤不可無下文；則其出於一人之手無疑也。況宏果續前人之序，蔚宗豈得歸功於宏，而謂今所傳者爲宏作乎？然乃爲是說者無他，皆由尊崇序說太過，惟恐言爲宏作則人輕之，而不深信。而無如後漢書明明有宏作序之文，故不得已而分屬之，以發端首句爲太史毛公所作，而其下文乃歸之宏，以兩全之。嗟夫，古人已往，不能起九泉以自明，一任後人欲屬之誰即屬之誰耳！此可爲長太息者也！

一齊詩、魯詩皆自漢初卽著於世。魯固孔子所居，齊亦魯之毘鄰，蓋皆傳自七十子者。書出既早，則人見之者多，而傳會較難。且當漢初朝廷尙未敦崇經術，則其說本於師傳者爲多。其後經學益重，諸家林立，務期相勝，傳其學者

亦不能無傅會以逢時者。然大要爲近古。韓詩後起，已非齊魯之比。毛詩之顯又在其後。書出既晚，則師弟子私相授受，雖多增其舊說，傅以己意，世亦無從辨之。況嬰、燕人，萇、趙人，亦不能逮齊、魯聞見之眞也。

一三家之詩雖不傳，然見於漢人所引者尙多：如以關雎爲康王時詩，以采薇爲懿王時詩，以騶虞爲主鳥獸之官，班氏以南仲爲宣王時人，馬氏以出車爲宣王時事，玩其詞意，考其時勢，皆得之。則知齊、魯之詩，決有所傳，非憑空妄撰者。即賓之初筵以爲衞武公飲酒悔過之詩，韓詩云「賓之初筵，衞武公飲酒悔過也」。亦未見其不如刺幽王之說也。毛詩序云：「賓之初筵，衞武公刺時也，幽王荒廢，云云，武公既入而作是詩也」。毛詩之初，亦必有所傳，故柏舟、淇澳皆深得詩人之旨。但以其書晚出，其徒之附會者過多；雖無所傳者，亦必揣度而爲之說，或強取傳記以實之；而有所傳者，亦必增飾其說，別出新意以斷勝於三家；是以其說乖謬特甚。不知漢、晉諸儒何以盡棄三家而獨取毛詩也。

一詩序好強不知以爲知。孔子之修春秋也，特二百年前事耳，史册尙在，然已不能盡知，往往闕其所疑。三百篇之詩，經秦火以後，豈能一一悉其本末？故史記稱申公教無傳疑，疑者則闕不傳。是當楚漢之際，居於魯而得孔子之眞傳者，已不能盡知也。今毛公乃趙人，作序者在後漢之初，乃能篇篇皆悉其爲某公之時，某人之事，其將誰欺？然其失經意在此，其能使諸儒信之不疑者亦在此。何者？彼以爲教無傳疑，必有所不知；此言之歷歷者，必其無所不知者也。余有族人子聰穎而無學術，一日有鄉人來以古事相質問，不知也，遂妄言之；鄉人既去，乃謂余曰「與鄉中愚人語，不可言不知，言不知，則彼將輕我，雖妄言之，彼庸知其非乎？彼見我言之鑿鑿，惟有心悅誠服耳？」嗟夫，申公詩不傳疑，而先亡於西晉。毛詩遂篇皆序其由，垂二千年而莫敢議其失，乃知族人子之所見良是。無怪乎元、明諸儒之多

以朱子、詩序辨說爲非也！

一詩序好以詩爲刺時刺其君者，無論其詞何如，務委曲而歸其故於所刺者。夫詩生於情，情生於境，境有安危亨困之殊，情有喜怒哀樂之異，豈刺時刺君之外，遂無可言之情乎？且卽衰世亦何嘗無賢君賢士大夫：在堯、舜之世亦有四凶，殷、商之末尙有三仁，乃見有稱述頌美之語，必以爲陳古刺今；然則文、武、成、康以後，更無一人可免於刺者矣。況邶風之雄雉，王風之君子于役，皆其夫行役於外，而其妻念之之詩，初未嘗有怨君之意；而以爲刺平王、宣公，抑何其煅煉也！尤無理者，鄭昭公忽雖非英主，亦無失道；而連篇累牘，皆指以爲刺忽之詩，其所關於名教者豈淺哉？至宋朱子始駁其失；然自朱子以後，說者猶多曲爲序解，以議朱子之非，吾不知其爲何故也！

一詩序好取左傳之事附會之。蓋三家之詩其出也早，左傳尙未甚行，但本其師所傳爲說；毛詩之出也晚，左傳已行於世，故得以取而牽合之。然考傳所紀及詩所言，往往有毫不相涉者。伐鄭之役，五日而還，而強屬之居處喪馬之章。宋襄之立，衞在楚邱，而猶欲以刀葦杭河而渡。言仲則必爲祭仲，言叔則必爲共叔。亦有采而失其意者。以眞周行爲官人，斷章取義也，而誤以爲閔使臣之勞。以碩人篇證莊姜，證其美也，而誤以爲閔無子之意。蓋緣漢時風氣最好附會，重黎也而以爲羲和，太皡也而以爲包羲，炎帝也而以爲神農，以彼爲此，比比皆然，不之怪也。漢書、藝文志云：「漢興魯申公爲詩訓故，而齊、轅固，燕、韓生皆爲之傳，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爲近之。」則是齊、韓諸家已采左傳之事以附會之。況於毛詩晚出，作序者在後漢之初，其取傳事以附會之，更不待言。漢末魏、晉諸儒不加細核，輒以爲其說有據，遂篤信而不疑，是詩序之失在附會，而其所以能使人信者，亦在於附會也。

一鄭氏樵云：「毛公之時，左氏傳未出，孟子、國語、儀禮未甚行，而毛氏之說先與之合，不謂之源流子夏可乎？」余按左氏春秋在西漢時但未立學官耳，張蒼、賈誼皆傳左氏春秋，不得謂之未出，況毛公之詩傳之貫長卿，長卿又從父貫公受左氏春秋，長卿父子既可以受左氏春秋，安見毛公遂不見左氏春秋也？且又安知非長卿取左傳之事以附會於詩篇，而傳之日久，遂以爲出於毛公乎？至於孟子、儀禮亦非隱僻之書人所不能見者，而序以「昊天有成命」爲郊祀天地，與國語之言正相左，（國語謂稱成王之德。）乃鄭氏反以爲先與之合，抑又誣矣。又按鄭氏作詩辨妄，痛斥序說，乃不信毛詩者，不知何以其言如此，豈所傳異詞耶？抑其說有初年晚年之別耶？惜乎余之學淺居僻，見書不多，未能一一細考之也。

一詩序好拘泥於篇次之先後，篇在前者，不問其詞何如，必以爲盛世之音；篇在後者，亦不問其詞何如，必以爲衰世之音。不知詩篇傳流日久，豈能一一悉仍其原次，即如國風「定之方中」在「載馳」之前，「我送舅氏」在「黃鳥」之後，其顯然可見者，安得篇次在前者皆以爲美，在後者皆以爲刺詩乎？如此說詩，古人之受誣者多矣。至若周頌、二南尤非一世之詩，乃定以二南爲文王世，周頌爲周公詩，雖其文之明言爲平王成王者，亦必委曲而歸之於文武，則是吾意所欲與者卽與之，所欲奪者卽奪之，在我而已，古人夫何能爲？謂白馬爲非白馬，豈但戰國橫議之士能之乎哉？

一以篇次論詩，而不惟其詞，是特世俗勢利之見耳！京師鬻貨諸肆皆以字號爲高下，其有改業及歸里者，而鬻其字號於人，多者至數百金，買貨者惟其字號，不易則買之，其貨之良苦不問也。磁州產烟草，楊氏之肆最著名，余魏

人皆往販其貨，偶貨不能給，則取他肆之貨印以楊氏之字號而與之，販者不惜價，食者無異言也。夫以篇次論詩者，亦若是而已矣。余生平無他長，惟以文論文，就事論事，未嘗有人之見存焉。奈何說詩而但以篇次爲高下乎？吾未知世何爲而信之也？」

陳奐曰：「卜子子夏親受業於孔子之門，遂檃括詩人本志，爲三百十一篇作序。數傳至六國時，毛公依序作傳。序意有不盡者，傳乃補綴之，而於訓詁特詳。」毛詩傳疏。

康有爲曰：「毛詩僞作於歆，付囑於徐敖陳俠，傳授於謝曼卿衞宏。序作於宏，此傳最爲實錄，然首句實爲歆作，以其與左傳相合也。宏序蓋續廣歆意，然亦有時相矛盾者。如凱風序云：「美孝子也；」續序以爲「淫風流行不安其室。」將仲子序云：「刺莊公也；」續序反謂「莊公小不忍以致大亂。」椒聊序云：「刺晉昭公也；」續序乃云「君子見沃之盛彊，能修其政；」箋則釋「碩大無朋」爲桓叔之德美廣博，平均不朋黨。凡此皆與首句不合，而傷教害義者，而宏之爲序最確矣。」新學僞經考。

鄭振鐸以後漢書儒林傳明言衞宏作毛詩序，范蔚宗離衞宏未遠，所言想不至無據。且即使非宏作，而其作者決不在毛公、衞宏以前，其證如下：

(一)非出秦以前　鄭樵云「據六亡詩，明言有其義而亡其辭，何得是秦以前人語？裳裳者華『古之仕者世祿，』則知非三代之語。」

(二)非出毛公作故訓傳以前　詩序如在毛公以前，則毛公之傳不應不釋序。尤可怪者，序與傳往往有絕不

相合者。如靜女、序以爲刺時，言「衞君無道夫人無德，」而傳中並無此意，所釋反皆美辭。又如東方之日，序以爲刺衰，曰「君臣失道男女淫奔不能以禮化，」而傳中絕無此意，且釋東方之日爲人君明盛無不照察也，釋姝爲初婚之貌，與序意正相違背。如以序在毛公前，或爲毛公所作或潤色，皆不應相歧如此。故知詩序決出於毛公之後。

（三）在左傳國語諸書流行以後　爲毛詩序辨譌者，皆以爲其與史相證，決非後人之作。而不知其所舉事實，乃皆鈔襲諸書，強合經文。范處義以詩序與春秋相合，而不知十月之交一詩，序以爲刺幽王，鄭玄已疑之，以爲當作厲王。其他之不足信亦類此。凡詩序與左傳諸書合者，正序從其剽竊之證。鄭樵云：「諸風皆有指言當代之某君者，唯魏、檜二風無一篇指言某君者，以此二國，史記、世家、年表、列傳不見所說，故二風無指也」如詩序出在諸書之前，則不應諸書所言者序亦言之，所不言者序卽缺之。

（四）出於劉歆以後　鄭樵云：「劉歆、三統歷妄謂文王受命九年而崩，致誤衞宏言文王受命作周也。」文王受命作周之說，不見他書，作詩序者如不生劉歆之後，無從引用此說。

有以上諸證，可斷定詩序爲後漢贋物。（小說月報第十四卷，第一號，讀毛詩序。）

顧實以宋儒辨序之妄，乃宋儒之妄；姚氏斷序爲衞宏作，乃姚氏之妄。蓋衞宏作序，當是別爲之序，猶鄭玄序易非卽十翼之序卦，馬融序書非卽百篇之書序也。至於齊、魯、韓三家詩皆有詩序，齊詩序亦可考，而魯、韓詩序可考者，又不與毛詩序同。要如春秋三傳之比，各有師承，未可詆爲僞作。（重考古今僞書考。）

梁啓超以兩漢儒者說詩，從未言及詩序。六經奧論云：「漢氏文字未有引詩序者，惟魏黃初四年有「曹共公

遠君子近小人」之語，蓋詩序至是而始行。」王先謙駁之，以「左傳襄公二十九年服虔解誼太尉楊震疏李尤漏刻銘，蔡邕獨斷，皆已引用詩序。」但左傳與詩序同者，只「美哉此之謂夏聲」一句，當係偶然，或衞宏有意抄襲。西漢一代文字，無引用詩序者，亦未言詩有序。服、楊、李、蔡固東漢儒者，但皆在宏後，宏序當可得見。後漢書旣明言宏作毛詩序，吾人又何必奪其功耶！但不可因此謂其僞造，因說詩家解釋作詩原因，寫成片段文字，乃漢人風氣，毛詩或亦是如是。其片段文字或非每篇皆有，及至衞宏，乃全部皆作成小序。但事蹟之附會，姓名之錯亂，詩意之誤解，乃宏強不知以爲知之過也。古書眞僞及其年代。

子貢詩傳一卷　僞。

周端木賜撰。

毛晉曰：「秦焰之餘，易以卜筮而傳，詩以諷誦而傳，書以藏壁而傳。始信三經與莧墜相終始，殆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耶？若子夏詩序、子貢詩傳載在竹帛，非叶於管絃者，豈亦有神物護持至今耶？但詩序先儒辨論紛紛，未聞有詳駁詩傳者，或因宣聖『可與言詩』一語，後人附會其說而作是傳，亦未可知。范石湖謂傳卽魯詩，今覿其章次約略相似。余家向藏宋楊石碑古文大篆，漫滅難辨；然焚香對展，古色照心，恍遨遊於殷、周十五國間，肅然不敢睨視。忽一日失去，深慨神物不易保也。旣又得郭中丞公新刻，云是祕閣石本。前列篆書，未知亦出宋皇祐間張紹文、楊南仲雙手筆否？余亟依其釋文授梓以傳，其眞贋未敢臆決，姑俟博雅君子。」子貢詩傳跋。

何楷曰：「近世有僞爲魯詩而托之子貢傳者，其意覬與毛傳並行。然掇拾淺陋，有識哂焉。」

姚際恆曰：「子貢詩傳及申培詩說二書，明豐坊僞撰。錢牧齋列朝詩集記豐坊曰：『子貢詩傳即其僞撰也。』錢末及詩說耳。從未聞有子貢詩傳，徒以孔子有『可與言詩』一語，遂附會爲此，其誕妄固不必言，若申培者，漢志有魯故，魯說，隋志云，『魯詩亡於西晉』，則亡佚久矣。坊之作此，明爲二書，實則相輔而行，彼此互證，若合一轍，中多暗襲朱子集傳以與詩序異者，又襲詩序爲朱之所不辨者。其他自創，雖不無一二合理，然妄託古人以欺世，其罪大矣。嘉靖中，廬陵郭相奎家忽出此二書，以爲得之香山黃佐；佐所得爲晉虞喜於祕閣石本傳摹者，故其書有篆隸諸體。坊善書，其所優爲也。於是當時人幾於一鬨之市：張元平刻之成都，李本寧刻之白下，凌濛初爲傳詩適冢，鄒忠徹爲詩傳闡，姚允恭爲傳說合參，使得以盡售其欺，可歎也夫！坊又自爲魯詩世學，專宗詩說而間及於傳意，以說之本於傳也。又多引黃泰泉說，泰泉即佐，乃坊之師，有詩經通解行世，二書亦多與暗合，故謂出於佐家，以佐得見此二書，用其義爲解也。其狡獪如此。」坊又僞造魏政始石經大學，武林張氏訂刻陶九成說郛，名曰大學古本，列之卷首。」古今僞書考。

朱彝尊曰：「子貢詩傳，自漢迄宋志藝文者不著於錄，嘉靖中忽出於鄞人豐道生之家。取子夏所序三百十一篇悉紊其次，以鶴鳴先鹿鳴，於是四始亂矣。何彼穠矣南也，而入之風；黃鳥、我行其野、無將大車、樂泰、嶄嶄之石、苕之華、何草不黃，雅也，而入之風；小弁、抑，大雅也，而入之小雅；定之方中，風也，而入之頌；於是六義亂矣。至於列國之風，移易錯雜，雅頌亦然。又刪去笙詩六篇之目，而且更野有死麕曰死麕，簡兮曰東兮，東門之墠曰唐棣，還曰營，盧令令曰盧，遵大路曰大路，大叔于田曰太叔，山有扶蘇曰扶胥，出其東門曰東門，兔爰曰有兔，菁菁者莪曰菁莪，皇皇者華曰

煌華，所父曰折招，大東曰小東，信南山曰南山，此亦有何關係？曾是子貢之傳，必求異于子夏所序之詩乎？尤可怪者，邶、鄘、衞詩雖分爲三，然延州來季子觀樂曰：「我聞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衞風乎？」則同爲衞詩矣；而乃以邶爲管叔時詩，鄘爲蔡叔時詩，又以小雅爲小正，大雅爲大正。中庸子思所作，而子貢反襲其言，竊「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一「修身則道立」一以下十句以說小正，竊大學「心正而后身修」一四句以傳關雎，陋矣哉！本欲伸己之詖辭邪說，而厚誣先賢，可謂妄人也已矣！無稽之言，君子弗信，乃烏程、凌濛初取子貢詩傳與子夏詩序合刻之，目曰聖門傳詩嫡冢，眞堪失笑。近蕭山毛大可作詩傳詩說駁義，力辨其誣，可謂助我張目者也。」一經義考。

王謨曰：「謨既校閱是書，未嘗不歎其敢於作僞，以至無忌憚若此也。雖然，是豈獨豐氏之罪哉？詩三百十一篇自孔子刪定以來，經漢世傳詩齊、魯、韓、毛四家，師讀各異，篇次悉同。惟三家詩無笙詩六篇耳。唐孔氏疏一以毛、鄭爲宗；朱子集傳雖不專主毛詩，而仍以詩小序別爲一編，於本詩篇次未之有改也。且如周南十有一篇，召南十有四篇，皆正風也，而王氏魯齋乃以二南兩兩相配，於是削去野有死麕一篇，退何彼穠矣，甘棠於王風；則此傳之敢以何彼穠矣入王風，而以甘棠殿召南者，本王魯齋說也。十三國風之有豳，豳風之有七月篇，說詩者無以異也。自歐陽公本義始倡爲三家詩無七月之說，於是鄭氏漁仲六經奧論和之，而沙隨程氏又有豳風非七月論；則此傳之敢於刪去豳風，而以七月篇別名豳風入小雅者，本歐鄭說也。魯頌四篇，夫子嘗取「思無邪」一言以蔽全詩，孟子再引「戎狄是膺」一二句爲周公詩，魯之有頌，聖賢不以爲非也；而陳少南詩解至以爲商頌宜闕，魯頌可廢；則此傳之敢於刪去魯頌，而以豳風鴟鴞六篇併爲無頌者，本陳少南說也。凡此數條，尤此書繆戾之大者；而其作俑，皆始於宋儒。惜乎，

「宋儒有羽翼經傳之功，而往往好爲異論，不知其流弊遂至於此。是豈得爲之末減哉？然而效尤之罪，抑又甚矣。」—漢魏叢書端木詩傳跋。

申培詩說一卷　僞。

漢申培撰。

陳宏緒曰：「詩說一卷，漢魯人申培著。取豳風、鴟鴞諸篇與魯頌綴於周南、召南之後，取曹、檜列於鄭、齊之前，取豳風、七月置之小雅，而以秦風殿於十五國。於大小雅曰大小正，於變雅曰小正續曰大正續。有周頌商頌，無魯頌。其說多與韓、毛牴牾。按隋經籍志云：『漢初有魯人申公受詩於浮丘伯，作詁訓，是爲魯詩。魯詩亡於西晉。』此不知傳自何人，疑爲後代僞筆。或曰：『宋董逌謂（班固言魯詩最近。今徒於他書時得之。是則申公之詩雖亡，猶散見雜出於羣帙，後人輯錄而稍補足之，未可知。）』是亦一說也。」—申培詩說跋。

朱彝尊曰：「申公魯故至晉已亡，今所存詩說及子貢詩傳，皆出鄞人豐坊僞撰。世遂惑之，爭爲鏤板。」—經義考。

王謨曰：「其爲繆妄與詩傳同，故不復辨。而陳士業跋此書，猶謂申公之詩雖亡，或散見雜出於羣帙，後人輯錄而稍補足之，未可知。今考漢書楚元王受詩於浮邱伯，劉向元王之後，故新序、說苑、列女傳說詩皆依魯故。又如以關雎爲刺康后，以燕燕爲衛定夫人詩，皆出魯詩說。而今豐氏本序義皆不合。又蔡邕石經本據魯詩，文如山有樞作蓲，今本仍作樞；則是魯詩遺說之散見者，亦並未能輯錄，而徒以臆見作僞欺人，益見其妄也。」—漢魏叢書申培詩說跋。

毛詩二十九卷　疑僞。

漢毛亨詁訓。

漢書藝文志有毛詩二十九卷，毛詩故訓傳三十卷。班固曰：「漢興魯申公爲詩訓故，而齊轅固、燕韓生皆爲之傳。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爲近之。三家皆列於學官。又有毛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而河間獻王好之，未得立。」又曰：「毛公，趙人也。治詩，爲河間獻王博士，授同國貫長卿，長卿授解延年，延年爲阿武令，授徐敖，敖授九江陳俠，爲王莽講學大夫。由是言毛詩者，本之徐敖。」（漢書儒林傳。）

徐整曰：「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薛倉子，薛倉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河間人大毛公，毛公爲詩故訓傳於家，以授趙人小毛公。『經典釋文曰：（一云名萇。）』小毛公爲河間獻王博士，以不在漢朝，故不列於學。」（經典釋文引。）

陸璣曰：「孔子刪詩，授卜商，商爲之序，以授魯人曾申。『釋文曰：（字子西，魯人曾參之子。）』申授魏人李克，克授魯人孟仲子。『釋文曰：（鄭玄詩譜云（子思之弟子。））』仲子授根牟子，根牟子授趙人荀卿，荀卿授魯國毛亨。亨作詁訓傳，以授趙國毛萇。時人謂亨爲大毛公，萇爲小毛公，以其所傳，故名其詩曰：『毛詩。』萇爲河間獻王博士，授同國貫長卿，長卿授阿武令解延年，延年授徐敖，敖授九江陳俠，俠爲新莽講學大夫。由是言毛詩者，本之徐敖。時九江謝曼卿亦善毛詩，乃爲其訓。」（漢魏叢書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

范曄曰：「趙人毛萇傳詩，是爲毛詩，未得立。」（後漢書儒林傳。）

隋書經籍志曰：「漢初又有趙人毛萇善詩，自云『子夏所傳，』作訓詁傳，是爲毛詩古學，而未得立。後漢有九江謝曼卿善毛詩，又爲之訓。」

陸德明曰：「或云『陳俠傳謝曼卿。元始五年公車徵說詩。』」經典釋文。

王柏曰「夫天下之書，合千萬人之言如出一人之口，吾知其傳之之的也；雖數人之言而亦不能不異者，吾知其傳之之訛也。以其傳之之的，固幸其言之無不同；以其傳之之訛，亦幸其言之有所異也。何者？與其彼此俱失而無他左驗，固不若互得互失而可以參考也。是以漢初最善復古，而齊、韓、魯三家之詩並列於學官。惟毛萇者最後出，其言不行於天下，而獨行於北海。鄭康成，北海之人也，故爲之箋。自是後學者雖不識毛萇，而篤信康成，故毛詩假康成之重，而排迮三家獨得盛行於世。毛、鄭旣孤行，而三家牴牾之迹遂絕，而不得參伍錯綜，以訂其是非。凡詩家疏義等學合十有二種九十餘家，至本朝又三十餘家，無非推尊毛鄭，崇尙小序。學者惑於同而忘其異，遂信其傳之之果的也。且萇自謂其學傳於子夏，按子夏少夫子四十一歲，至漢已三百年，烏在其爲得於子夏哉！若傳於子夏之門人，則流派相承，具有姓氏，不應晦昧堙沒，詭所授受，以誑後世。惟魯詩有原，見稱於史，至西晉而已亡。陸璣雖撰毛公相傳之序，上接子夏，而又與釋文無一人合，其僞可知。愚是以於毛詩尤不能不疑也。」詩疑。

康有爲曰：「按三家之傳，源流深遠：申公爲孫卿再傳弟子；轅固生當景帝時，罷歸已九十餘，則漢興時年已三十餘矣；韓嬰，孝文時已爲博士，則亦先秦之遺老，去七十子淵源不遠；且儒林傳稱：『韓詩其語頗與齊魯閒殊，然其歸一也。』則三家之義無殊。且匪徒三家詩，凡今文博士之說皆同。詩終三頌：以周頌、魯頌、商頌終之，正與孔子作春秋『據魯親周故宋』之義合。然則取春秋乃三家詩傳孔學之正派。子夏以禮後悟詩，子貢以切磋悟詩，孟子言『憂心悄悄，慍於羣小，孔子也。』坊記、中庸、表記、緇衣、大學，孔門之言詩，皆采雜說，以爲非本義，誰得而正之。」

三家譜系至詳，說義歸一，未有言毛詩者；至平帝王莽時乃突出。志云：「又有毛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託之「自謂」不詳其本師，其僞一。

經典釋文序錄引徐整云：……（見前）……一云：（此見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亦三國吳人。）子夏傳曾申……（見前）……。自東漢後毛詩蓋盛行，而徐整陸璣述傳授源流支派，姓名無一同者：一以爲出於孫卿，一以爲不出於孫卿，當三國時尙無定論，則支派不清，其僞二。

同一大毛公，一以爲河間人，一以爲魯人，則本師籍貫無稽，其僞三。

漢書但稱毛公，不著大毛公、小毛公之別，不以爲二人。鄭玄「毛詩、周南、正義引鄭譜：『魯人大毛公爲訓詁傳於其家，河間獻王得而獻之，以小毛公爲博士。』」徐整、陸璣以大毛公、小毛公別爲二人，劉、班不知，鄭、徐、陸生後二百年，何從知之？則本師岐亂，其僞四。

儒林傳曰：「毛公，趙人也。……（見前）俠爲王莽講學大夫。」傳又言「敖以古文尙書授王璜涂惲，莽時歆爲國師，皆貴顯。」考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見史記仲尼弟子傳）孔子卒年至魏文侯元年凡五十七年，子夏已八十六歲。自魏文侯元年下至漢景帝二年，河間獻王元年，凡二百六十九年，自河間獻王元年下至王莽居攝元年凡一百六十年，則自子夏退居西河至莽時，凡四百二十九年。如徐整說子夏五傳至小毛公，又三傳至徐敖，凡八傳當莽世矣。以儒林傳考之，魯詩申公一傳免中徐公、許生，再傳王式，三傳張生，四傳張斿卿以詩授元帝，仍當宣帝時也；斿卿門人許晏尙有二三傳乃至莽世，則已七八傳矣。齊詩轅固生一傳夏侯始昌，再傳后倉，三傳匡衡，四傳滿昌，

五傳張邯皮容；韓詩亦五傳至張就髮福，而伏生尙書六傳爲林尊，七傳爲歐陽地餘，論石渠猶當宣帝世，林尊再傳爲龔勝鮑宣，上距伏生凡八傳矣。商瞿傳易至丁寬已七傳，至施、孟、梁邱已九傳矣。詩、書自漢初至西漢末已八傳，而毛詩自子夏至西漢末僅八傳。易自商瞿至漢初已七傳，而毛詩自子夏至西漢末亦僅八傳，豈足信也。若如陸璣說，自孫卿至徐敖凡五傳，閱三百年亦不足信也。且魯詩出於孫卿，若源流合一，則今荀子諸詩說，何以與毛不同？傳授與年代不符，其僞五。

史記無毛詩，漢書有毛公而無名，鄭玄、徐整以毛公有大小二人，而亦無名，陸璣疏後漢書儒林傳以爲毛亨、毛萇矣。夫劉、班、鄭、徐之不知，吳宋人如何知之？襲僞成眞，岐中又岐。如公羊、穀梁本無名字，（公羊、穀梁音相近，蓋卜商之音譌。二書有口說，無竹帛，故傳誤。）而公羊忽名高，穀梁忽名赤，名假幾若踵事增華。習久成眞，遂以烏有先生竊千年兩廡之祀。韓退之曰：「偶然喚作木居士，便有無窮求福人。」此與伍子胥爲伍髭鬚，杜拾遺爲杜十姨何以異？夫從祀大典，以親傳詩、禮之大儒荀卿猶不得預，而妄入僞託杜撰之名字乃得謬廁其間，非徒可笑，亦可駭矣！名字妄增，其僞六。

河間獻王無得毛詩立博士事，以史記獻王世家爲據，則竄亂依託，其僞七。

其他以風、小雅、大雅、頌爲四始，與韓詩外傳及史記「關雎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淸廟爲頌始」不同，其僞八。

編詩移檜於陳後，移王於衞後，與韓詩王在豳後，檜在鄭前，不同，「據正義述鄭譜鄭用韓詩說也。」其僞九。

以商頌爲商之遺詩，與三家詩以爲正考父美宋襄之說不同。樂記：「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鄭注「商宋詩也，」左傳哀九年「不利子商，」杜注「子商，宋也；」二十四年「孝惠取於商，」杜注「商，宋也。」國語：「吳王夫差闕爲深溝於商魯之間，」韋注「商，宋也。」逸周書王會解：「堂下之左商公、夏公立焉，」莊子、韓非子均有商太宰，與孔子、莊子同時，此皆以宋爲商之證。魯定公諱宋，故孔子定詩改宋爲商。史記宋世家：「襄公之時，其大夫正考父美之，作商頌。」法言學行篇：「正考甫嘗睎尹吉甫矣；公子奚斯嘗睎正考甫矣。」凡西漢以前，從無異說。毛詩妄爲異論，其僞十。

蓋三頌者，孔子寓「王魯新周故宋」之義，毛詩以爲商先世之詩，則微言亡，其僞十一。

史記孔子世家稱「三百五篇，」王式稱「臣以三百五篇諫」（見儒林傳）志亦云「孔子純取周詩，上采殷下采魯凡三百五篇。」三家說皆同，而毛詩多笙詩六篇，則篇目增多，其僞十二。

他如漢廣「德廣所及，」白華「孝子之潔白，」崇邱「萬物得極其高大，」雨無正「衆多如雨而非所以爲正」之等，率皆望文生義，絕無事實，則空辭敷衍，其僞十三。

若小雅自「節南山」以下四十四篇皆爲刺幽王之詩，刺幽王何其多？而諸王何絕無一篇也？已與三家大異。楚茨等篇爲祭祀樂歌，而亦以爲刺幽王，朱子已先疑之，其僞十四。

詩本樂章，孔子曰：「吾自衞反魯而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正樂卽正詩也。故有燕享祭祀之禮，於是作雅、頌以爲燕享祭祀之樂章；有夫婦之禮，卽有房中之樂，於是作關雎、鵲巢諸詩以爲樂章，此外變風、變雅，采於民者，則非

樂章。卽二南之汝墳、甘棠、行露、般其靁，豳之破斧、伐柯，頌之閔予小子、訪落、敬之、小毖皆因事而作，不爲樂章。然亦皆入樂者也。儀禮：「燕鄉賓射皆於升歌笙間合樂之後，工告正歌備，乃繼之以無算爵，亂之以無算樂。」夫無算云者，或間或合，盡懽而止。「鄉飮鄉射皆於明日息司正曰鄉樂唯欲，」則二南自首三篇外，可隨意歌之，此無算樂之散歌散樂一也。自賓祭用樂之外，古者以樂侑食，故魯樂工有亞飯三飯四飯也。至於工以納言，時而颺颺，師箴瞍賦矇誦，大夫彈弦諷諫，國史采衆詩授矇瞍使歌之以風其上，（詩大序疏）大戴禮保傅篇云：「宴樂雅頌逆序，」此工歌之散歌散樂也。史記孔子世家「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荀子言「詩三百篇中聲所止，」墨子言：「儒者誦詩三百，弦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又莊子稱：「曾子歌商頌，」此國子弦歌之散歌散樂也。故季札觀樂，爲之徧歌風、雅、頌，尤爲全詩入樂之證。毛於小雅、楚茨諸篇及大雅諸詩，皆以空衍不能言其爲樂章。卽如斯干爲考室樂章，鄭箋謂：「築宮廟羣寢既成，而釁歌斯干以落之。」雲漢爲雩祭樂章，賈公彥謂：「邦有大烖，則歌哭而請，雲漢之詩。」是也。晉、魏時大雩祈旱，皆歌雲漢之章。漢時雅樂可歌者八篇，變風之伐檀，變雅之白駒在焉！尤可見詩皆入樂之證。自毛不能詳其義，於是詩有入樂不入之訟：程大昌、陳暘謂二南、雅、頌爲樂詩，諸國爲徒詩；陳啓源爲同護毛、序之故，至謂「古人詩樂分爲二教，斥後儒合詩徵樂爲異古人詩教之指；」是以護毛故，顯悖孔子正樂而雅、頌得所之義，又與季札觀樂而徧歌風、雅相違，其僞十五。

其他說義徵禮與今文顯悖者凡百千條，詳毛詩僞證，今不著。其云「河間獻王好之者，以爲旁證，皆歆宜附之僞說也。然移文博士不敢稱之，而僅著於七略。其僞易、雜卦及費氏章句並不敢著於七略，而僅以傳之其徒。心勞日

拙之情，亦可見矣。」新學僞經考。

又曰：「史記、河間獻王世家、儒林傳無毛詩，此是鐵案，南山可移，此文不可動者也。歆爲漢書，處處稱獻王，所以實毛詩、周官之事。其云：「毛公」者，眞託於無是公者也。毛公定樂而毛詩乃不知詩之爲樂章，以草蟲入於采蘋、采蘩之中，又以楚茨、甫田爲刺幽王，投壺雅歌，詩有伐檀、白駒，而毛公不知，惡在其傳詩乎？徐敖受尚書於胡常，常是成哀間人，而爲毛公三傳弟子，考之三家之傳，皆七八傳乃至王莽世，蓋作僞者仍不能妄援廣引也。移博士書云：「博問人間，唯有趙國貫公，」殆卽長卿，又以爲左氏傳者，皆歆杜撰也。徐敖蓋歆私人，受歆僞經者。後書稱謝曼卿受詩於陳俠，此歆所傳者歟？若毛公分爲二人，有大有小，名亨名長，又名萇，此則歆之重儓，又歆所未知者。」同上。

又曰：「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有毛亨、毛長名，後漢書儒林傳則由長加艹爲萇，展轉評增，後世遂以爲實事。」同上。

又曰：「毛詩僞作於歆，付囑於徐敖、陳俠，傳授於謝曼卿。」同上。

廖平曰：「初以毛詩爲西京以前古書；考之本書，徵之史漢，積久乃知其不然。使毛傳果爲古書，移書何不引以爲證？周禮出於歆手，今毛傳序全本之爲說。劉歆以前何從得此僞說？藝文志之『毛傳』，劉歆傳河間獻王傳後漢書儒林傳之『毛詩』，字皆爲六朝以後校史者所誤羼，原文無此。」

周禮出於劉歆，古書出於東漢，前人皆早已疑之；惟以毛詩出東漢，古無此說。然後漢書明以訓爲謝曼卿作，序爲衞宏作；使魏、晉間果以毛詩出於西漢，鄭君有以毛序爲子夏、毛公所作之說，范氏何敢以衞、謝當之？後漢書儒林

傳，古書、周禮創始之注皆名訓，皆馬氏傳，鄭氏注；以二書相比，足見其例。此等爲范書眞文，後人不能僞改；若十四博士之有「毛詩」一字之類，則後來校史者所羼補，誤信後說以改古書，今當由此類推。至於鄭志等書有以傳爲毛作者，則又劉炫等之僞說，證之本書，考之本傳，有明徵者也。

古無大小毛公之說，始於徐整；此魏、晉以下人依仿小大戴、小大夏侯僞造而誤。且有二說：一同時，一隔代；亨、萇之名，叔姪之分，均不能訂，凡此皆僞說。釋文、隋志多採六朝人無稽之談，揑造名字，妄編世代，如公羊之數世，穀梁之數名，左傳與毛詩之淵源授受，立爲二學。（經學唯易授傳可考，史記有明文。）

今學詩有傳，如劉向、董子所引諸條是也。所說多在文字之外，是爲一經微言大義，故漢人重師法，如樂緯之先周後殷，絀杞故宋之類，亦是也。毛傳但言訓詁，與周禮、杜林訓同，此爲謝氏之訓。（馬傳今有輯本。）蓋毛公詩不傳，劉歆弟子以周禮、左傳二經不足以敵博士，乃推其說於詩書，務與博士諸經相比。劉歆改逸禮爲周禮，弟子又從三家、歐陽、夏侯本繙改毛詩古書。三家詩說詳明，禮制俱備，非祗言訓詁而已；粗言訓詁不足以爲經說，謝氏初繙經文，未有師說，欲變博士則不能臆作，欲襲三家則無以自異，故但言訓詁，稱爲訓，與周禮、尙書之稱訓同也。後來馬、鄭繼起，乃從而補之。毛詩之簡陋，正其門戶初立，窮窘無聊，非得已也。（古學考。）

章炳麟曰：「妄人魏源康有爲輩皆謂毛公詩傳出自後人僞造，故於史記無徵。案史公涉獵既廣，或有粗疏，不必爲諱。三家詩之先師韓嬰於孝文時嘗爲博士，後至常山太傅，與董仲舒論於上前。申公嘗以弟子見高祖於魯南宮，至武帝時受聘爲大中大夫。轅固亦爲孝景博士，與黃生爭論上前，後復拜爲淸河太傅。此三人皆顯名漢朝，而大

毛公則素未仕宦，小毛公亦僅爲河間博士。蹤迹既隱，漢廷未知其人。故史公著三家而不著毛公，直由隱顯使然，初無他故。史記所不見而見漢書者多矣：賈山陳至言，枚乘諫吳王，東方阻上林，鼂錯言兵事，此皆國家至計，於史記或無其傳，或有其傳而無其語。乃至仲舒對策，史記亦不入錄，皆於漢書見之。悉可指爲班生妄造邪？」（章氏叢書，春秋左傳讀敘錄注。）

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 二卷 或誤題撰者，並疑有竄亂。

吳陸璣撰。

隋書經籍志詩類，載毛詩草木蟲魚疏二卷，注云：「烏程令吳郡陸璣撰。」

陸德明曰：「璣字元恪，吳郡人。吳太子中庶子，烏程令。」（經典釋文。）

崇文總目曰：「世或以璣爲機，非也。機自爲晉人，本不治詩，今應以璣爲正。然書但附詩釋誼，窘於釆獲，似非通儒所爲者。將後世失傳，不得其眞歟？」

晁公武曰：「吳陸璣撰。或題曰陸機，非也。」（郡齋讀書志。）

陳振孫曰：「館閣書目稱『璣字元恪吳郡人』，據陸氏釋文，非晉之士衡。而其書引郭璞注爾雅，則當在郭之後，亦未必吳時人也。」（書錄解題。）

毛晉曰：「或曰『吳太子中庶子烏程令陸璣作也。』或曰：『唐吳郡陸璣作也。』陳氏辨之曰：『其書引爾雅郭璞注，則當在郭之後，未必吳時人也。』但諸書援引多誤作機，案機字士衡，晉人，本不治詩，則此書爲唐人陸璣字元恪者所撰無疑矣。後世失傳，不得其眞，故有疑爲贋鼎者。」或又曰：『贋則非贋，蓋摭拾羣書所載，漫然釐爲二卷，

不過狐腋豹斑耳」其說近之。」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跋。

四庫提要曰：「明北監本詩正義全部所引皆作陸機。又毛晉津逮祕書所刻，援陳振孫之言，因而題曰唐陸璣。夫唐代之書，隋志烏能著錄？且書中所引爾雅注僅及漢犍為文學樊光，實無一字涉郭璞，不知陳氏何以云然？姚士粦跋已辨之，或晉未見士粦跋歟？原本久佚，此本不知何人所輯，大抵從詩正義中錄出。然正義、衛風、淇澳篇引陸璣疏、淇、澳二水名，今本乃無此條，知由採摭未周，故有所漏，非璣之舊帙矣。又衛風椅桐梓漆一條，稱今雲南牂牁人績以為布，考漢書地理志益州郡有雲南縣，後漢書郡國志永昌郡有雲南縣，皆一邑之名，唐書地理志姚州雲南郡武德四年以漢雲南縣地置，蓋至是始升為大郡。而袁滋雲南記竇滂雲南別錄諸書作焉。璣在三國，即以雲南配牂牁，似乎諸家傳寫又有所竄亂，非盡原文。然勘驗諸書所引，一一符合，要非依託之本也。末附四家詩源流四篇，而毛詩特詳。考王柏詩疑已詆璣所敘與經典釋文不合。王應麟困學記聞亦議其誤以曾申為申公，則宋本已有之，非後人所附益矣。」

魯詩世學三十六卷 偽。

宋豐氏撰。

朱彝尊曰：「豐氏魯詩世學列偽子貢詩傳於前，而更小雅為小正，大雅為大正，盡反子夏之序。謂之世學者，以正音歸之遠祖稷，以續音歸之慶，以補音歸之耘，以正統歸之其父熙，而已為之考補；其實皆坊一手所製也。坊特其能書，以篆隸體偽為正始石經，一時鉅公若泰和郭子章京山李維楨輩皆信之。而又為此書以欺世。不

知魯詩亡於西晉以後，孰得見之？其僅存可證者，洪丞相适隸釋所載蔡邕殘碑數版，如「河水清且漣漪」作「兮」，「不稼不穡」作「嗇」，「坎坎伐輪兮」作欿欿，「三歲貫女」作「宦女」，「山有樞」作「蓲」，此外「素衣朱襮」作「綃」，見儀禮注，「傷如之何」作「陽」，見爾雅注，「豔妻扇方處」作「閻妻」，「中冓之言」作「中篝」，見漢書注，而豐氏本則仍同毛詩之文，是未覩魯詩之文也。楚元王受詩于浮丘伯，劉向元王之後，故新序、說苑、列女傳說詩皆依魯，故其義與毛詩不同，而豐氏本無與諸書合，是未詳魯詩之義也。至于「定之方中」爲楚宮移入魯頌，又移逸詩「唐棣之華」四句于東門之墠二章之前，更篇名爲唐棣，又增益「漸漸之石」之辭曰：「馬鳴蕭蕭，陟彼崖矣；月麗于箕，風揚沙矣！武人東征，不遑家矣。」肆逞其臆見，狎侮聖人之言。且慮己之僞作未能取信於人，則又假托黃文裕佐作序。中間欲申魯說而改易毛鄭者，皆托諸文裕之言。排斥先儒，不遺餘力。其如文裕自有詩傳通解行于世，其自序略云：「漢興魯、齊、韓三家列于學官，史稱『魯最爲近之』；其後三家廢而毛詩獨行世，或泥於『魯最爲近』一語，必欲宗之。然魯詩今可考者，有曰：『佩玉晏鳴，關雎嘆之。』以爲刺康王而作，固已異於孔子之言矣；又曰：『騶虞掌鳥獸官，古有梁騶，天子之田也。』文王事殷，豈可以天子言哉？其爲周南、召南首尾已謬至此。」以是觀之，則文裕言詩不主於魯明矣。又「四明楊文懿著詩私抄，改編詩之定次，文裕非其師心僭妄，是豈肯盡棄其學而甘心助豐氏之邪說乎？至於黨豐氏者，不知石經爲坊僞撰，乃誣文裕得之中秘；今文淵閣之書，目錄具在，使果有魏時石經，目中豈不登載？洵無稽之言，稍有知識者當不爲所惑也。」（經義考。）

# 禮類

**儀禮　十七篇　舊題作者。**

周姬旦撰。

司馬遷曰：「諸學者多言禮，而魯高堂生最本。禮固自孔子時，而其經不具。及至秦焚書，書散亡益多，於今獨有士禮，高堂生能言之。」史記儒林傳。

班固曰：「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六篇。訖孝宣世，后蒼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於學官。」漢書藝文志。

王充曰：「高祖詔叔孫通制作儀品十六篇何在？（黃以周曰：『儀品卽漢儀。班固所上叔孫通漢儀止十二篇，見曹褒傳。十六篇者，蓋涉下文而誤。』）而復定儀禮，見在十六篇，秦火之餘也。」論衡謝短篇。

後漢書鄭玄傳曰：「玄所注有儀禮。」

阮孝緒曰：「古經出魯淹中，其書周宗伯所掌五禮威儀之事，有六十六篇，無敢傳者。後博士侍其生得十七篇，鄭注今之儀禮是也。餘篇皆亡。」七錄。

隋書經籍志載儀禮十七卷，鄭玄注。

孔穎達曰：「成王幼弱，周公攝政六年，制禮作樂。但所制之禮，則周官儀禮也。」正義序。

賈公彥曰：「周禮儀禮發源是一，理有始終，分爲二部，並是周公攝政太平之書。周禮爲末，儀禮爲本。」儀禮注疏序。

又曰：「漢興，求錄遺文，有古書今文。高堂生傳十七篇，是今文也；孔子宅得大儀禮五十六篇，其字皆篆書，是古文也。古文十七篇與高堂生同，而字多不同，餘三十九篇絕無師說，在於祕館。」儀禮註疏。

樂史曰：「儀禮有可疑者五：漢儒傳授曲臺雜記，後馬融鄭衆始傳周官，而儀禮未嘗以教授，一疑也。周禮缺冬官，求之千金不可得，使有儀禮全書，諸儒寧不獻之朝乎？班固七略劉歆九種並不著儀禮；魏晉梁陳之間是書始行，二疑也。聘禮篇所記賓行饔餼之物，禾米芻薪之數，籩豆簠簋之實，鉶壺鼎甕之列；考之周官掌客之說不同，三疑也。其中一篇喪服，蓋講師設問難以相解釋之辭，非周公之書，四疑也。周官所載，自王以下至公侯伯子男皆有其禮，而儀禮所謂公食大夫禮及燕禮，皆公與卿大夫之事，不及于王；其他篇所言，曰主人曰賓而已，似侯國之書；使周公當太平之時，豈不說天子之禮，五疑也。」經義考引。

徐積曰：「儀禮粗爲完書，然決非盡出乎聖人。何以知之？夫禮者，出乎人情也；而儀禮有云：『父在，母不可以爲三年之服。』又曰：『嫂叔無服，所以避嫌也。』又曰：『師無服。』此豈人情哉？蓋多出於漢儒喜行其私意，或用其師說，或利其購金而爲之爾。」經義考引。

鄭樵曰：「古人造士以禮樂詩書並言之者，儀禮是也；古人大經以禮樂詩書春秋與易並言者，儀禮是也。儀禮一書，當成王太平之日，周公損益三代之制，作爲冠婚喪祭之儀，朝聘饗射之禮，行於朝廷鄉黨之間，名曰儀禮，而樂寓焉。正如後世禮樂輿服志之類。漢興，傳儀禮者出於高堂生士禮十七篇，而魯徐生善爲容，文帝時以容爲禮大夫。後世之古經出於魯淹中，河間獻王得之，凡五十六篇，並威儀之事；其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士禮同，而字尤多略。今

三十九篇乃逸禮。案班固九流劉歆七略並不注儀禮，往往漢儒見高堂生所傳十七篇，遂摸倣禮經而作之。而范氏作後漢書云『禮古經與周官經前世傳其書未有名家者，中興以後，鄭衆馬融等爲周官作傳，並不及儀禮，』則儀禮一書蓋晚出無疑者。故聘禮一篇所記賓介饔餼之物，禾米薪芻之數，籩豆簠簋之實，鉶壺鼎甕之列，考於周官掌客之禮，皆不相合。喪服一篇，凡發傳曰以釋其義者十有三，又有問者曰何以何也之辭，蓋出於講師設爲問難以相解釋，此皆後儒之所增益明矣。儀禮之書，作於周公。春秋以來，禮典之書不存，禮經之意已失，三家僭竊六卿擅晉，禮之大者已不存矣。士大夫略於禮而詳於儀，故殽烝之宴，武子不能識；彝器之薦，籍談不能對；郊勞贈賄，魯昭公非不知禮，而女叔齊以爲儀也，非禮也；揖遜周旋之間，趙簡子非不知禮，而子太叔以爲儀也，非禮也。而古人禮意未有能名者，傳至後世，漢舊儀有二；卽爲此容貌威儀事。徐氏張氏不知經，但能盤辟爲禮容。天下郡國有容吏，皆詣學學之，則天下所學儀禮者，儐容貌威儀之末爾，今儀禮十七篇，鄭康成王肅等爲之註，唐正觀中孔穎達撰五經正義，疑周禮儀禮非周公書，其後賈公彥始爲儀禮疏。」儀禮辨。

章如愚曰：「樂史謂儀禮可疑者五。今考其書，猶有可疑者。且吉凶賓嘉皆有其禮，而軍禮獨闕焉。自天子至士庶皆有冠禮，而大夫獨無焉。鄉飲酒之禮，有黨正以正齒位，而今獨不載焉。賓禮之別有八，燕禮之等有四，冠昏之篇皆冠以士大射之禮，獨名曰儀。朝遇之禮不錄，而獨存覲。其他禮食不錄，而獨有公食大夫禮。」經義考引。

馮端臨曰：「張淳校古禮十七卷，釋文一卷，釋誤三卷。」謂：『漢初未有儀禮之名，疑後漢學者見十七篇中有儀有禮，遂合而名之。』朱熹曰：「張淳云：『如劉歆所言，則高堂生所得獨爲士禮，而今儀禮乃有天子諸侯大夫之禮，

居其大半，疑今儀禮如高堂生之書，但篇數俱同耳。』此則不深考於劉說所訂之誤，又不察其所謂士禮者，特略舉首篇以名之。其曰推而致於天子者，蓋專指冠昏喪祭而言，若燕射朝聘，則士豈有是禮而可推耶？」（文獻通考。）

敖繼公曰：「儀禮何代之書也？曰周之書也。何人以作也？曰先儒皆以爲周公所作。周自武王始有天下，然其時年已老矣，必未暇爲此事。至周公相成王，乃始制禮作樂，以致太平。故以其時考之，則當是周公之書。又以其書考之，辭意簡嚴，品節詳備，非聖人莫能爲。益有以見其果爲周公之書也。」（儀禮集說序。）

何喬新曰：「儀禮未知孰作？或以爲周公之作也。孔子有學禮之言，禮記有讀禮之文，當是時固已有簡牘之傳矣，決非秦漢間筆也。其法度必出於聖人，若曰周公作之，則非所敢知也。」（經義考引。）

毛奇齡經問（刊在皇清經解）辨儀禮非周公作，乃戰國時之僞書。

段玉裁曰：「凡漢人於十七篇稱禮，不稱儀禮。賈公彥爲疏每卷標題首云『士冠禮第一』，次云『儀禮』，次云『鄭氏注』。陸德明經典釋文敍錄曰：『鄭玄注儀禮十七卷』，儀禮之名古矣。」

崔述辨儀禮非周公作。

古禮經十七篇，（今謂之儀禮。）世皆以爲周公所作。余按此書周詳細密，讀之猶足以見三代之遺，識其名物之制，以考經傳之文，大有益於學者，不可廢之書。然遂以爲周初之禮，周公所作之書，則非也。

周公曰：「享多儀，儀不及物，曰不享，惟不役志於享。」孔子曰：「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如用之，則吾從先進」。然則聖人所貴在誠意，不在備物，周初之制猶存忠質之遺，不尚繁縟之節明矣；今禮經所記者，其

文繁，其物奢，與周公孔子之意判然相背而馳，蓋即所謂後進之禮樂，非周公所制也。

且古者公侯僅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而今聘食之禮，牲牢籩豆之屬，多而無用，費而無當，度其禮每歲不下十餘舉，竭一國之民力猶恐不勝；至於上世之祿僅倍中士，中士僅倍下士，下士僅足以代其耕，而今士禮執事之人，實繁有徒，陳設之物，燦然畢具，又豈分卑祿薄者所能給乎？此必春秋以降，諸侯吞併之餘，地廣國富，而大夫士邑亦多，祿亦厚，是以如此其備，非先王之制也。

襄王賜齊侯胙曰：「以伯舅耋老，加勞賜一級，無下拜。」齊侯曰：『小白，余敢貪天子之命，無下拜。』下拜登受，是古禮臣拜君於堂下，雖君有命，仍俟拜畢乃升，未有升而成拜者也。齊桓爲諸侯盟主，權過於天子，然猶如是，則尋常之卿大夫可知矣。秦穆公享晉公子重耳，公子賦河水，公賦六月，公子降拜稽首，公降一級而辭焉，是古禮君自行君之謙，臣自循臣之節，辭者自辭，拜者自拜，不因其辭而遂不成拜於下也。晉文乃鄰國之公子，旦夕爲晉君，與秦穆公同列，然猶如是，則本國之卿大夫可知矣。故孔子曰：『拜下，禮也，今拜乎上，泰也。』今禮經臣初拜於堂下，君辭之遂升而成拜，是孔子所謂拜上矣，齊桓晉文所不敢出，而此書乃如是，然則其爲春秋以降沿襲之禮，而非周公之制明矣。朱子篤信禮經爲周公所作，乃曲解孔子之言，謂：『禮必待君辭而後升成拜，今不待辭而拜於上，故謂之泰。』不知升成拜者，果拜下邪？抑拜上邪？不辭而拜於上，與辭而後拜於上，均之爲拜上也，豈得謂之拜下？孔子曰：『拜下，禮也。』朱子則曰：『拜上，禮也。』吾寧從孔子而悖朱子，不敢從朱子而悖孔子也。

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又曰：『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名也者，聖人之所尤重者也；

吳楚之僭王也，春秋書之曰『子，』愼其名也；故曰：『王臣公，公臣大夫，』曰？『一國三公，吾誰適從。』王之下不得復有王，卽公之下不得復有公，明矣；今禮經諸侯之臣有所謂諸公者，此何以稱焉？說經者無可置詞，乃以大國之孤當之。大國之孤僅見於周官，經傳未嘗有也。宋公爵也，春秋之世誰爲之孤者？卽使大國果有孤，既名爲孤矣，亦不當復稱爲公；而孤止一人，亦不當稱之爲諸公也；或又以爲寄公，然寄公偶有一人然耳，何緣得有諸公；而寄公於國君爲賓者，亦不應從臣禮也。蓋自春秋之末大夫浸以上僭，齊有棠公，鄭伯有之臣稱伯有曰；『公焉在此。』卿大夫僭稱公之始也。其後晉韓趙魏氏滅知伯，亦僭稱諸侯，而仍朝事晉君；竹書紀年所謂桓公邑哀侯于鄭，鄭哀侯來朝者是也。而魯三桓亦僭稱公，孟子所謂費惠公，史紀年表所謂三桓勝魯，如小侯者，是也。竊疑宋衞諸邦亦當類是，但春秋戰國間百數十年載籍不存，無可考耳。然則此書乃春秋戰國間學者所記，所謂諸公卽晉三家魯三桓之屬，周公時固無此制也。

覲禮，諸侯朝於天子，天下之大禮也；聘禮，諸侯使大夫聘於諸侯，禮之小焉者耳。覲禮之詳，雖百聘禮不爲過，而今聘禮之詳反十倍於覲禮，此何故哉？此無他，春秋以降，王室微弱，諸侯莫朝，覲禮久失其傳矣。但學士大夫聞於前哲者，大概如此，因而記之。若聘禮乃當世所通行，有以極其詳備。然則此書之作，當在春秋以後明甚；若果周公所爲，豈容於其大者反略，而其小者反詳，輕重之顚倒如是乎？

蓋凡傳記所稱周公制禮云者，亦止制其大綱而已。古者風尙簡質，周初雖視夏商爲文，然較之春秋時已有野人之目，而聖人創制顯庸，以範圍天下，欲其欣然樂就，亦必不過爲繁賾難知之事，故傳曰：『簡則易從。』仲弓曰『居

敬而行簡，以臨其民，不亦可乎』況此十七篇中多係士禮，推而上之，爲大夫，爲諸侯，爲天子，位益尊則其禮名益衆，而其禮文亦益繁，度不下數百篇而後可，而古者以竹爲簡策，重墜難舉，數百篇者，非十餘車不能勝，天下之人何由盡得之盡知之而盡遵守之乎？唐之開元，宋之開寶，非不詳矣，然止存諸秘府以美觀聽耳！學士大夫猶多目不經見者，況於蚩蚩之民，周公之制，必不如是，明矣。蓋春秋之書法，即周禮之大綱，正名定分，尊尊親親，其大較也。故晉韓起聘于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然則周公之禮，固不在於繁文縟節，而在於大綱大紀也，由是言之，周公所制，特其大略，至於潤澤，則亦如隨其國之俗。而自東遷以後，世變風移，亦頗有所更改。故鄭世子忽取於陳，陳鍼子送女，先配而後祖，鍼子曰：『是謂不夫婦，誣其祖矣。』今昏禮篇正先配而後祖，然則鄭人昏禮先配後祖，陳人昏禮先祖後配也，果周公所制之禮，頒行天下，不應陳人獨不知，即不知亦不當反以此爲譏也，王穆后崩，太子壽卒，晉叔向曰：『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今喪服篇爲妻期年，叔向博通古今，楚欲傲以所不知而不能，果周公所制之禮，叔向何容不知，叔向不知，天下之人又誰知之？蓋古者父母妻長子其體略同，又皆主人自主喪，妻之子爲母三年，長子之子爲父三年，故主喪者亦三年。其後蓋以婦人之故，不欲以大喪行之，故減而爲期，其子亦降爲期。故喪服篇父在爲母期，爲是故也。說者拘於此篇爲周公所制，乃曲爲之說，謂『天子絕期，故改而爲三年。』夫位尊則服降，尊尊也，重正統也，今以絕期之故，反改期爲三年，以尊故而加服，豈不倒行逆施矣乎？

記曰：『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學士喪禮於孔子，士喪禮於是乎書。』是士喪禮之文昉於孔子也。以一反三，則他篇亦必非周公之筆。蓋自周衰禮樂散佚，聖賢採列國之文獻，參互考訂，故孔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

各得其所。』樂既有之，禮亦宜然，故曰：『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然今士喪禮篇亦未必即孔子之所書，司馬氏之史記，褚先生補之，後漢人續之矣，劉向之列女傳，後漢人續之矣，許愼之說文，徐鉉更定之矣，況於秦火以前，安能必其爲當日之原本，猶不敢必爲孔子之書，況欲篤信其爲周公之事乎？

惟是此書周密詳備，學者藉是可以考經傳之遺文，可以識三代之聲名文物，而聖人之大經大法亦於是焉可以得之，如是而已。儒者必欲執爲周公之制，遂使世之人疑古禮之斷不可復行於後世，而是今非古者接踵而起，儒者亦不得有分其咎也。」（豐鎬考信錄。）

邵懿辰以儀禮爲孔子所定，其言如下：

「漢初魯高堂生傳禮經十七篇，五傳至戴德戴聖，分爲大戴小戴之學，皆不言其有闕也。言僅存十七篇者，後人據漢藝文志及劉歆七略，因多逸禮三十九而言耳。夫高堂后蒼二戴慶普不以十七篇爲不全者，非專已而守殘也。彼有所取證，證之所附之記焉耳。冠義昏義諸記，本以釋經，爲儀禮之傳，先儒無異說。觀昏義曰：『夫禮始於冠，本於昏，重於喪祭，尊於朝聘，和於鄉射，故有冠義以釋士冠，有昏義以釋昏禮，有問喪以釋士喪，有祭義祭統以釋特牲少牢有司徹，有鄉飲酒義以釋鄉飲，有射義以釋鄉射大射，有燕義以釋燕食，有聘義以釋聘禮，有朝事以釋覲禮，有四制以釋喪服，而無一篇之義出於十七篇之外者，是冠、昏、喪、祭、朝、聘、鄉、射、八者，約十七篇而言之也。更證之禮運，禮運嘗兩舉八者以語子游，皆孔子之言也。特射鄉譌爲射御耳。一則曰：『達於喪祭射鄉（今本作御。）冠昏朝聘，』再則曰：『其行之以貨力辭讓飲食冠昏喪祭射鄉（今本作御。）朝聘。』貨力辭讓飲食六者，禮之緯也，非貨財強力不能舉其事，

非文辭揖讓不能達其情；非酒醴牢羞不能隆其養，冠昏喪祭射鄉朝聘八者，禮之經也。冠以明成人，昏以合男女，喪以仁父子，祭以嚴鬼神，鄉飲以合鄉里，燕射以成賓主，聘食以睦邦交，朝覲以辨上下，天下之人盡於此矣。天下之事亦盡於此矣。而其證之尤為明確而可指者，適合於大戴十七篇之次序。大戴士冠禮一，昏禮二，士相見禮三，士喪禮四，既夕五，士虞禮六，特牲饋食禮七，少牢饋食禮八，有司徹九，鄉飲酒十，鄉射禮十一，燕禮十二，大射儀十三，聘禮十四，公食大夫禮十五，覲禮十六，喪服十七。是一二三篇冠昏也；四五六七八九篇喪祭也；十十一十二十三篇射鄉也；十四十五十六篇朝聘也；而喪服之通乎上下者附焉。小戴次序最為雜亂，冠昏相見而後繼以鄉射四篇，忽繼以士虞與喪服，又繼以特牲少牢有司徹，復繼以士喪既夕，而後以聘禮公食覲禮終焉。今鄭賈注疏所用劉向別錄次序，則以喪祭六篇居末，而喪服一篇移在士喪之前，似依吉凶人神為次。蓋向見記云：「吉凶異道，不得相干，」荀子云：「吉事尚尊，喪事尚親，」遂以昏冠射鄉朝聘十篇為吉禮居先，而喪祭七篇為凶禮居後焉。較小戴稍有條理，而要不若大戴之次合乎禮運。疑自高堂生后蒼以來，而聖門相傳篇序固已如此也。夫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儀禮所謂經禮也。周公所制，本有三百之多；至孔子時即禮文廢闕，必不止此十七篇，亦必不止如漢志所云五十六篇而已也。而孔子所為定禮樂者，獨取此十七篇以為教，配六藝而垂萬世，則正以冠昏喪祭射鄉朝聘八者為天下之達禮耳。周禮，儀禮，說者以為並出周公。案以周禮為周公作固非，以儀禮為周公作亦未是也。禮十七篇蓋孔子所定。檀弓云：「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學士喪禮於孔子，士喪禮於是乎書。」據此，則士喪出於孔子，其餘篇亦出於孔子可知。漢以十七篇立學，尊為經，以其為孔子所定也。（禮經通論。）

皮錫瑞曰：「樂史論儀禮有可疑者五，鄭氏所說多同。樂史之論，其所以誤疑儀禮者，一則不知儀禮之名始於何時，以爲周公時已名儀禮。而漢人未嘗稱道儀禮，則今之儀禮必晚出，當是漢儒摸倣而作。不知禮十七篇原於周公，定於孔子。周公孔子時但名禮。漢以立學名爲禮經。班志本於劉歆七略，其云經十七篇，譌爲七十篇者，（劉歆已訂正矣，鄭氏或未見。）卽今儀禮。劉班時無儀禮之名，非別有儀禮而志不及也。鄭君以爲雖無注儀禮者，而馬融已注喪服，其非後儒增益明矣。一則誤執左氏之說，分儀與禮爲二，且重禮而輕儀。不知左氏極重威儀，北宮文子見令尹圍之儀，（古本無威字，見經義述聞。）謂其不可以終，於其時君大夫視下言徐其容俯仰之類，皆斷其將死亡。何嘗以威儀爲末節！若女叔齊謂魯侯習儀爲知禮，蓋以借諷昭公；子太叔謂是儀非禮，蓋以此進簡子；言非一端，不必過泥。武子不識殽烝，魯人不辨羔鴈，此孔子時經不具之明證。若周公成書具在，列國無緣不知，聘禮與掌客不同，又儀禮周禮不出周公之明證。若二書一手所作，何至彼此歧異。漢雖重徐氏之禮容，當時習禮經者並非專習容，禮十七篇後稱儀禮，蓋以其中或稱儀。（大射一名大射儀。）或稱禮，而名之，非取容禮爲名。禮十七篇亦非僅容貌威儀之末也云。孔穎達疑周禮儀禮非周公書，孔疏中無明文。蓋因不疏二書，遂以爲疑之耳！毛奇齡攻儀禮多本見說，故具論之。」

又曰：「案汪中周官徵文共得六事，於毛氏引樂人竇公大戴朝事禮記內則之外，增入逸周書職方，禮記燕義，詩生民傳三事；陳澧又考得雜記鄭注，郊特牲孔疏，考工記賈疏，大司馬注疏四條；然此諸說，亦但可以證周官非劉歆作僞，而無以見其必爲周公所定。後人必以爲周公作，又以儀禮亦周公作，然則二書何以不符，又何以不見於孔孟書及春秋時人所稱引，使人反疑不信。惟從毛氏之說，以爲戰國人作，方足以解兩家之紛。毛氏云：『鄉遂之官，迴

異朝廟，其所設諸屬，往往有不必計祿食者周官一書，總以『官不必備』四字統概全經。雖設多名而備員無幾，』其說可以解官多而祿不給之疑。又云『三等分國，固有常制，然不無特設以待非常之典。假若有新封者，必需賜國，有大功者必需益地，則不能限以百里，而就其特設約爲之限，太約公不過五，侯不踰四，伯與子男以漸而殺。』又云：『五等分國，本造爲設法之例，以統校地數，故曰，可以周知天下，非謂一州之中必四公六侯十一伯二十五子百男也。』其說可以解國多而地不足之疑。毛氏說經多武斷，惟解周官心極細，論亦極平。而知儀禮不出周公，不知實出孔子，謂儀禮亦戰國人作。因朱子家禮尊信儀禮，乃作昏禮辨正喪禮吾說篇祭禮通俗譜詆斥儀禮，而自作禮文，致閻若璩有毛大可私造典禮之誚。則由不曉禮經傳於孔氏，非周禮禮記之比也。

又曰：「邵氏之說犂然有當於人心。以十七篇爲孔子所定，足正後世疑儀禮爲闕略不全之誤。以儀禮爲經禮，足正後世以周禮爲經禮，儀禮爲曲禮之誤。訂正禮運兩處射御當爲射鄉，尤爲一字千金。眞乃二千年先儒未發之覆，學者治禮當知此義，先於冠昏喪祭射鄉朝聘八者求之。」三禮通論。

梁啓超以儀禮絕非西漢以後人僞造，與春秋左傳所載之禮有相同者。如認其一部份爲周初所有，但經八百年之變遷，不知改變幾次，方到高堂生之手。今十七篇或出孔子之手。周代禮節繁縟，孔子釐定之，使其適宜。檀弓曰：『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學士喪禮於孔子，士喪禮於是乎書。』則十七篇中，至少士喪禮爲孔子手定，或口授孺悲寫定。此篇如此，則餘篇焉保其不爲孔子手定或口授他人寫定？又三年之喪，人以爲遠古相傳，堯舜曾行；但論語宰我敢提出短喪之主張，孔子只斥其『汝安則爲之，』而不能禁之；孟子爲滕文公主張三年之喪，文公之父兄百官

皆不欲，謂魯滕先君均未之行；可見非社會之所通行，乃儒家孔子之主張，非周公之制。而儀禮最後五六篇皆言喪禮，可藉此推定其爲孔子手定或儒家寫定。但儀禮全部固非全由孔子創造，如鄉飲酒禮鄉射禮，依論語禮記所記，孔子時已有，不過編定成文耳。（古書眞僞及其年代）

**禮古經**　五十六卷　亡僞。

劉歆曰：「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藏於祕府伏而未發。」（漢書楚元王傳劉歆移太常博士書。）

班固曰：「魯共王壞孔子舊宅於其壁中，得古文經傳。」（漢書魯共王傳。）又曰：河間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禮記孟子老子之屬。」（漢書景十三王傳。）

漢書藝文志有禮古經五十六卷，謂「禮古經者，出於淹中及孔氏學七十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劉敞曰：『學七十篇當作與十七篇文相似。五十六卷除十七正多三十九也。）及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所見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瘉倉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

王充曰：「宣帝時河內女子壞老屋，得佚禮一篇，六十篇中，是何篇是者？」（論衡。）

鄭玄六藝論曰：「後得孔氏壁中河間獻王古文禮五十六篇，記百三十一篇，周禮六篇。其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同，而字多異。」（經典釋文。）

阮孝緒曰：「古經出魯淹中，其書周宗伯所掌五禮威儀之事，有六十六篇。無敢傳者。後博士侍其生得十七篇，

鄭注今之儀禮是也。餘篇皆亡。」七錄。

陸德明曰：「景帝時河間獻王好古，得古禮獻之。」經典釋文。

賈公彥曰：「孔子宅得古儀禮五十六篇，其字皆篆書，是古文也。古文十七篇與高堂生同，而字多不同。餘三十九篇絕無師說，在於祕館。」儀禮注疏。

朱熹曰：「古禮五十六篇，班固時其書尚在，鄭康成亦及見之。注疏中多援引，不知何時失之，甚可惜也。」

王應麟曰：「逸禮三十九，其篇名頗見於他書：天子巡狩禮見周官內宰注，朝貢禮見聘禮注，烝嘗禮見射人疏，中霤禮見月令注及詩泉水注，王居明堂禮見月令禮器注，古明堂禮見蔡邕論，又奔喪疏引逸禮，王制疏引逸禮，云皆升合食於太祖；文選注引逸禮云：『三皇禪云云，五帝禪亭亭。』論衡：『宣帝時河內女子壞老屋，又得逸禮一篇。』合五十七，斷珪碎璧，皆可宗也。」

吳澄曰：「三十九篇唐初猶存，諸儒曾不以爲意，遂至於亡。惜哉？」

康有爲曰：「禮經十七篇，自西漢諸儒無以爲不全者。……而喪服爲子夏作，故大戴附之於末，則孔子所手定者，實十六篇。云十七篇者，合喪服傳言之。則高堂生之目，猶易上下二篇外之有繫辭也。逸禮之說，西漢無言之者。劉歆爲七略，修漢書，於是雜竄古文諸經於藝文志、河間獻王、魯共王傳中。然史記河間獻王、魯共王傳俱無此事，其爲竄僞易明。卽以後人所引禘於太廟禮、王居明堂禮、烝嘗禮、中霤禮、天子巡狩禮、朝貢禮，及吳氏所輯奔喪、投壺、遷廟、釁廟、公冠之類，廁於十七篇之間，不能相比附；以常與變不相入，偏與正不相襲也。況如太平御覽引巡狩禮文辭不

古，及『三皇禪云云，五帝禪亭亭』誕而不經，而月令注與皇覽引王居明堂禮數條，皆在尙書大傳第三卷洪範五行傳之中。其爲劉歆剿取無疑。亦猶逸書僞武成之剿世俘解，其爲他篇之作僞可知。

或以爲多三十九篇，卽河間獻王所輯禮樂古事五百餘篇之文，然史遷獻王傳無之，則獻王所輯之五百餘篇，亦歆之僞文所謂得自淹中者，舉不足據。歆佐莽篡位，制禮作樂，故多天子諸侯禮；因徧僞諸經爲證，故極抑十七篇，以爲諸經記雖不備，猶瘉倉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其微指可見。凡藝文志文義無不抑今文而崇僞古，平心按之，皆可見也。」（新學僞經考。）

周禮說認撰人及時代，並有改竄。

周姬旦撰。

司馬遷曰：「封禪用希曠絕，莫知其儀禮。而羣儒采封禪、尙書、周官、王制之望祀射牛事。」（史記封禪書。）

班固曰：「河間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尙書、禮、禮記、孟子、老子之屬，皆經傳說記七十子之徒所論。」（漢書景十三王傳。）又曰：「六國之君，魏文侯最爲好古，孝文時得其樂人竇公，獻其書，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也。」（漢書藝文志。）又曰：「居攝三年，劉歆爲羲和，與博士諸儒議云：『發得周禮，以明殷監。』」（漢書王莽傳。）

漢書藝文志載周官經六篇，自註云：「王莽時歆置博士。」顏師古註曰：「卽今之周禮也。亡其冬官，以考工記充之。」

荀悅曰：「劉歆以周官經十六篇爲周禮。王莽時，歆奏以爲禮經，置博士。」（漢紀。）

鄭玄曰：「周公居攝，而作六典之職，謂之周禮。營邑於土中，七年致政成王，以此禮授之，使居雒邑，治天下。」（周禮註。）鄭玄從東郡張恭祖受周官禮記，著有答臨（後人俱作林）孝存周禮難。（後漢書鄭玄傳。）臨碩（孝存名）並引詩三處六師之文，以難周禮，鄭釋之。（毛詩棫樸疏。）

范曄曰：「孔安國所獻禮古經五十六篇，及周官經六篇，前世傳其書，未有名家。」又曰：「中興鄭衆傳周官經，後馬融作周官傳，授鄭玄，玄作周官注。」（後漢書儒林傳。）

蕭子顯曰：「建元（齊高祖）元年，襄陽有盜發古冢，相傳是楚王冢，大獲寶物玉屐玉屏風竹簡書，青絲編簡，廣數分，長二尺，皮節如新。盜以把火自照，後人有得十餘簡，以示撫軍王僧虔，云是科斗書考工記，周官所闕文也。」（南齊書文惠太子傳。）

隋書經籍志曰：「漢時有李氏得周官。周官蓋周公所制官政之法。上於河間獻王，獨闕冬官一篇，獻王購之千金不得，遂取考工記以補其處，合成六篇奏之。」

陸德明曰：「劉歆始建立周官經以為周禮，迄東漢末鄭康成註之，遂名周禮。」（經典釋文。）

孔穎達曰：「孝文時求得此書，不見冬官一篇，乃使博士作考工記補之。」（禮記疏。）

賈公彥曰：「周官孝武之時始出，祕而不傳。周禮後出者，以其始皇特惡故也。是以馬融傳云：「秦自孝公以下，用商君之法，其政酷烈，與周官相反，故始皇禁挾書，特疾惡，欲絕滅之，搜求焚燒之獨悉。是以隱藏百年。孝武帝始除挾書之律，開獻書之路，既出於山巖壁屋，復入於祕府。五家之儒，莫得見焉。至孝成皇帝，達才通人劉向子歆校理祕

書，始得列序著於錄略。然亡其冬官一篇，以考工記足之。時衆儒並出，共排以爲非是。唯歆獨識，其年尙幼，務在廣覽博觀，又多銳精於春秋，末年乃知周公致太平之迹，具在斯。」（周禮疏。）

又曰：「按藝文志云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書，經傳諸子詩賦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命向子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奏其七略，故有六藝七略之屬。歆之錄在於哀帝之時，不審馬融何云孝成皇帝命劉向子歆考理祕書，始得列序著於錄略者。成帝之時，蓋劉向父子並被帝命。至向卒，哀帝命歆卒父所修者，故今文乖，理則是也。」（同上。）

又曰：「周禮起于成帝劉歆，而成于鄭玄，附離之者大半。故林孝存以爲武帝知周官末世瀆亂不驗之書，故作十論七難以排棄之。何休亦以爲六國陰謀之書。唯有鄭玄徧覽羣經，知周禮者乃周公致太平之迹，故能答林碩之論難，使周禮義得條通。」（同上。）

張載曰：「周禮是的當之書，然其間必有末世增入者，如盟詛之類，必非周公之意。」（經義考引。）

程頤曰：「周禮不全是周公之書法，亦有後世隨時添入者，亦有漢儒撰入者。」（同上。）

蘇轍曰：「言周公所以治周者，莫詳於周禮；然以吾觀之，秦漢諸儒以意損益之者衆矣，非周公之完書也。何以言之？

周之西都今之關中也，其東都今之洛陽也，二都居北山之陽，南山之陰，其地東西長，南北短，短長相補，不過千里，古今一也；而周禮王畿之大，四方相距千里，如畫棋局，近郊遠郊甸地稍地小都大都相距皆百里，十里之方地，實

無所容之，故其畿內遠近諸法，類皆空言耳，此周禮之不可信者一也。

書稱武王克商，反商政，列爵惟五，分土惟三，故孟子曰：「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鄭子彥亦云，古之言封建者蓋若是；而周禮諸公之地方五百里，諸侯四百里，諸伯三百里，諸子二百里，諸男百里，與古說異。鄭氏知其不可而爲之說曰：『商爵三等，武王增以子男，其地猶因商之故；周公斥大九州，始皆益之，如周官之法。於是千乘之賦，自一成十里而出車一乘，千乘而千成，非公侯之國無以受之。』吾竊笑之，武王封之，周公大之，其勢必有所並，必有所徙。一公之封，而子男之國爲之徙者十有六，封數大國而天下盡擾，此書生之論，而有國者不爲也。傳有之曰：『方里而井，十井爲乘，故十里之邑而百乘，百里之國而千乘，千里之國而萬乘，古之道也。』不然，百乘之家爲方百里，萬乘之國爲方數圻矣，故無是也。語曰：「千乘之國，攝乎大國之間。」千乘雖古之大國，而於衰周爲小，然孔子猶曰：『安見方六七十如五六十而非邦也者。』然則雖衰周列國之強家，猶有不及五十者矣。韓氏、羊舌氏，晉大夫也，其家賦九縣，長轂九百，其餘四十縣。謂一縣而百乘則可，謂一縣而百里則不可，此周禮之不可信者二也。

王畿之內，公邑爲井田，鄉遂爲溝洫，此二者，一夫而受田百畝，五口而一夫爲役，百畝而稅之十一，舉無異也。然而井田自一井而上，至於一同，而方百里，其所以通水之利者，溝洫澮三。溝洫之制，至於萬夫方三十三里有半。其所以通水之利者，遂溝洫澮川五，利害同而法制異，爲地少而用力博，此亦有國者之所不爲也。楚蔿掩爲司馬，町原防，井衍沃，蓋平川廣澤可以爲井者井之，原阜堤防之間狹不可井則町之，皆因地以制廣狹多少之異；井田蓋亦然耳，

非公邑必爲井田，而鄉遂必爲溝洫，此周禮之不可信者三也。

三者既不可信，則凡周禮之詭異遠於人情者，皆不足信也。古之聖人因事立法以便人者有矣，未有立法以強人者也。立法以強人，此迂儒之所以亂天下也。」（文獻通考引。）

胡宏曰：「謹按孔子定書，周官六卿，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者也。今以劉歆所成周禮考之，太宰掌建邦之六典，夫太宰統五官之典以爲治者也，豈於五官之外更有治典哉？則掌建六典，歆之妄也。太宰之屬六十，小宰也，司會也，司書也，職內也，職歲也，職幣也，是六官之所掌辭繁而事複，類皆期會簿書之末，俗吏掊克之所爲，而非贊冢宰進退百官均一四海之治者也。

古之君國予民者，以義爲利，不以利爲利，故百乘之家不畜聚斂之臣，與其有聚斂之臣，甯有盜臣。今天官有宰夫者，考郡都鄙縣之治，乘其財用之出入，凡失財用物辟名者誅之，其足用財善物者賞之。夫君相守恭儉，不尙末作，使民務本，此足用長財之要也，百官有司謹守其賦，豈敢踰越制度，自以足用長財爲事？若劉歆之說，是使百官有司不守三尺，上下交征，椎剝其民，以危亡其國之道，非周公致太平之典也。

古之王者，守禮寡欲，由義而行，無所忌諱，不畏災患。今天官甸師乃曰，喪事代王受眚災，此楚昭宋景之所不爲者也，而謂周公立以爲訓，開後王忌諱之端乎？

先王之制，凡官府次舍列于庫門之外，所以別內外，嚴貴賤也；今宮正乃比宮中之官府次舍之衆寡，又曰『去其奇衺之民』，則是妃嬪宮吏衆庶雜處，簾陛不嚴，而內外亂矣。

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鄭玄以爲諸吏之適庶宿衞王宮者也。天子深居九重，面朝後市，譏之以門衞，嚴之以城郭溝池，環之以鄉遂縣都，藩之以侯甸男邦采衞，守之以夷蠻戎狄，周匝四垂，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今周公乃於宮中置諸吏，又以其士庶子衞王宮，何示人不廣而自削弱如此也？

王后之職，恭儉不妒忌，帥夫人嬪婦以承天子奉宗廟而已矣。今內宰凡建國左右立市，豈后之職也哉？內小臣掌王后之命，后有好事於四方，則使往，有好令於卿大夫則亦如之，閽人掌守王宮中門之禁。說者以爲二官奄者墨者也。婦人無外事，以貞潔爲行，若外通諸侯，內交羣下，則將安用君矣。夫人臣尙無境外之交，曾謂后而可乎？古者不使刑人守門，公家不畜刑人，大夫弗養士，遇諸塗弗與之言，周公作立政，戒成王以左右綴衣虎賁欲其皆得俊乂之人，今反以隱宮刑餘近日月之側，開亂亡之端乎？寺人內監賤人，非所貴也。

內祝掌宮中禱祠禳禬之事，夫祭祀之禮，天子公卿諸侯大夫士行之於外，后妃夫人嬪婦供祭服籩豆於內，凡天地宗廟山川百神祀有典常，又安用此幺麼禱祠禳禬於宮中？此殆漢世女巫執左道入宮中，乘妃姬爭妒，與爲厭勝之事耳。劉歆乃以爲太宰之屬，置於王宮，其誣周公也甚矣。

冢宰常以天下自任，故王者內嬖嬪婦敵於后，外寵庶孽齊於嫡，宴遊無度，衣服無章，賜與無節，法度之廢將自此始，雖在內庭，爲冢宰者眞當任其責也。若九嬪之婦法，世婦之宮具，女御之功事，女史之內政，典婦之女功，乃后夫人之職也。王安石以爲統於冢宰，則王所以治內可謂至公而盡正矣。夫順理而無阿私之謂公，由理而無邪曲之謂正，修身以齊家，此王者治國平天下之定理，所自盡心者也；苟身不能齊家，而以付之冢宰，爲王也悖理莫甚焉，又可

謂之公正乎?噫,安石眞姦人哉?

四方貢職各有定制,王者爲天下主財,奉禮義以養天下,無非王者之財也,不可以有公私之異。今大府乃有貳貢之餘財,以共玩好之用,不幾有如李唐之君受裴延齡之欺罔者乎?玉府乃有王之金玉良貨賄之藏,不幾有如漢桓靈置私庫者乎?內府乃有四方金玉齒革良貨賄之獻,而共王之好賜,不幾有如李唐之君受四方羨餘之輕侮者乎?

王裘服宜夫人嬪婦之任也,今既有司裘,又有縫人屨人等九官,則皆掌衣服者也。膳夫酒正之職固不可廢,又有腊人鹽人等十有六官,則皆掌飲食者也。醫師之職固不可廢,又有獸醫等五官,皆醫事也。惟幕次舍之事固不可廢,而皂隸之所作也,亦置五官焉。凡此既不應宂濫如是,且皆執技以事上役於人者也,而以爲冢宰進退百官均一四海之屬,何也?漢興經五霸七雄,聖道絕滅大亂之後,陳平爲相,尙不肯任廷尉內史之事,周公承文武之德,相成王爲太師,乃廣置宮闈猥褻衣服飲食技藝之官以爲屬,必不然矣。

其末則又有夏采之官焉,專掌王崩復士者也。嗚呼!安得是不祥之人哉?禮官臨大變一時行之可矣。乃預置官以俟王崩而行其職,何不祥之甚也!

太宰之屬六十有三,考之未有一官完善者,則五卿之屬可知矣。而可謂之經,與易詩書春秋配乎?（文獻通考引。）

又曰:「周官司徒掌邦教五典,司空掌邦土居四民。世傳周禮闕冬官,未嘗缺也,乃劉歆妄以冬官事屬之地官。（經義考引。）

鄭樵曰「漢曰周官，江左曰周官禮，唐曰周禮。推本而言，周官則是。」通志

又曰：「周禮一書，詳周之制度，而不及道化，嚴於職守，而闕人主之身，所以學者疑其非聖人之書。按書傳曰：『周公一年救亂，二年伐商，三年踐奄，四年建侯衞，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成王。』則是書在於周公攝政六年之後，周公將復辟於成王，此是書之所由作。故周禮六官之首皆云『辨方正位』者此也。周官序云：『成王黜商滅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按周公攝政時，淮夷奄已與管蔡同亂，成王即政之後，淮夷又叛，成王乃親征之，故云滅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當是營洛既成之後作周禮，還歸在豐之後作周官，是周官作於周禮之後明矣。而鄭衆以書序言作周官爲周禮，則失之矣。鄭康成又以成王作周官在攝政三年，周公制禮在攝政六年，愈失矣。殊不知成王作周官既成書，然後作誥命之辭以戒臣下，二鄭之誤，皆因不見古文尙書。後來求其說而不得，或謂文王治岐之制，或謂成周禮財之書，或謂戰國陰謀之書，或謂漢儒附會之說，或謂末世瀆亂不驗之書。紛紜之說，無所折衷。予謂非聖人之智不及此。五等之爵，九畿之服，九州十二境，閩蠻夷貊，祭天祀地，朝覲會同之事，皆非文王時政所得及也。以是書而加文王，非愛文王者也。雖其書固詳于理財；然其規畫也似巧，而惠下也甚厚；其經入也若豐，而奉上也甚約；謂爲理財之書，又非深知周禮者也。使戰國有如是之法，則戰國爲三代矣，使漢儒有如是之學，尙或爲漢儒乎？惟見其所傳不一，故武帝視爲末世瀆亂不驗之書，而不知好也。至後世孫處又獨爲之說曰：『周禮之作，周公居攝六年之後，書成歸豐，而實未嘗行也。（謂周公居攝六年將致政於成王，故作周官以遺之而老焉。及周公卒，成王受其書而歸豐，遂命君陳主其事，而訓焉。實未嘗行之也。）蓋周公之爲周禮，亦猶唐之顯慶開元禮也。唐人預爲之，以待他

日之用，其實未嘗行也。惟其未經行，故僅述大略，俟其臨事而損益之。故建都之制，不與召誥洛誥合；封國之制，不與武成孟子合；設官之制，不與周官合；九畿之制，不與禹貢合。凡此皆預爲之未經行也。』雖然，此一說也，而不知周禮之所以難通者，其規模與他經不類。周禮一書，有缺文，（軍司馬輿司馬之類）有省文，（遂人匠人之類）有兼官，（三公三孤不必備，教官無府史胥徒，皆兼官。）有預設，（凡千里封公四，封侯六，伯十一之類是也。）有不常制，（夏采方相氏之類）有擧其大綱者，（四爲兩卒之類，司馬法云。）有相副貳者，（自卿至下士同，各隨才高下而同治此事。）有常行者，（六官分職，各率其屬，正月之吉，垂法象魏之類是也。）有不常行者，（二至祀方澤大裘事上帝合民海國遷珠盤盟諸侯之類是也。注云：『圜丘服大裘，方澤之祀，經無其服。周無遷國事，至平王東遷，盟詛不及三王，以上事皆預爲之而未經行也。）今觀諸經，其措置規模，不徒于弼亮天地，和洽人神，而盟詛讎伐，凡所以待衰世者，無不及也。使之維持一世，則一世之人安；使之維持百世，則百世之人安；使之維持千萬世，則千萬世之人安。貽謀燕翼，後世豈無僻王，皆賴前哲以免，則周公之用心也。所謂兼三王，監二代，盡在於是。是書之作於周公，與他經不類。禮記就於漢儒，則王制所說朝聘，爲文襄時事；月令所說官名，爲戰國間事；曾未若周禮之純乎周典也。惜乎自成帝時，雖著之七略，終漢迄唐，寥寥千百載，靳不置學官博士。（王莽立博士生徒廢；唐有生徒，無博士。）文中子居家，未嘗廢周禮，太宗嘆周禮爲眞聖作，其深知周禮者歟？若夫後世用周禮，王莽敗於前，荊公敗於後，此非周禮不可行，而不善用周禮者之過也。（或謂使周禮果出於周，孟子答北宮錡畢戰井地之間，故不取之以爲據，而僅言見其大略何耶？）（周禮辨。）

范浚曰：「周公作六典謂之周禮，至於六官之屬，瑣細悉備，疑其不盡爲古書也。周公驅猛獸，謂蟲蛇惡物爲民物害者，蟈氏云掌去鼃黽，焚牡蘜以灰洒之則死，鼃黽不過鳴聒人，初不爲民物害也，乃毒死之，似非君子所以愛物者。又牡蘜焚灰，大類狡獪戲術，豈所以爲經乎？司關云『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罰其人。』說者謂不出於關，從私道出避稅者，則沒其財而撻其人，此決非周公法也。文王治岐，關市譏而不征，周公相成王，去文王未遠，縱不能不征，使凡貨之出於關者征之足矣，何至如叔末世設爲避稅法沒其貨撻其人，切天下之商必使從關出哉？此必漢世聚斂之臣如桑弘羊輩，欲興榷利，故附益是說於周禮，託周公以要說其君耳。不然，亦何異賤丈夫登壟斷而罔市利乎？」經義考引。

陳汲曰：「周禮一書，周家法令政事所聚，或政典，或九州，或司馬教戰之法，或考工記。後之作者纂其典章法度而成一代之書，有周公之舊章，有後來更有續者。信之者以爲周公作，不信者以爲劉歆作，皆非也。」同上。

晁公武曰：「秦火之後，周禮比他經最後出。論者不一；獨劉歆稱爲周公致太平之迹，鄭氏則曰周公復辟後以此授成王，使居雒邑治天下，林孝存謂之瀆亂不驗之書，何休亦云六國陰謀之說。昔北宮錡問孟子周室班爵祿之法，孟子以謂諸侯惡其害也，滅去其籍，則自孟子時已無周禮矣，況經秦火乎？孝存休非之，良有以也。不知劉鄭何所據而言？然又自違異不同。王莽嘗取而行之，斂財聚貨，瀆祀煩民，宂碎詭異，離去人情遠甚；施於文則可觀，措於事則難行，凡莽之馴致大亂者皆以此。厥後唯蘇綽王通善之，諸儒未嘗有言者。至介甫以其書理財者居半，故愛之，如行青苗之類皆稽焉。所以自釋其義，蓋以其所創新法盡傳著之，務塞異議者之口。後其黨蔡卞蔡京紹述介甫，期盡行

之，園土方田皆是也。久之禍亂並起，與莽無異。殆書所謂與亂同事者歟？」一郡齋讀書志。

洪邁曰：「周禮一書，世謂周公所作而非也。昔賢以爲戰國陰謀之書。考其實，蓋出於劉歆之手。漢書儒林傳盡載諸經專門師授，此獨無傳。至王莽時，歆爲國師，始建立周官經以爲周禮，且置博士。而河南杜子春受業於歆，還家以教門徒。好學之士鄭興及其子衆往師之，此書遂行。歆之處心積慮，用以濟莽之惡，據以毒痛四海，如五均六筦市官賒貸諸所與爲，皆是也。故當其時，公孫祿旣已斥歆顛倒六經，毀師法矣。歷代以來，唯宇文周依六典以建官，至於治民發政，亦未嘗循故轍。王安石欲變亂祖宗法度，乃尊崇其言，至與詩書均巫，以作三經新義。」一容齋續筆。

又曰：「周禮天官冢宰其屬有宮正，實掌王宮之戒令糾禁；內宰以陰禮教六宮，以陰禮教九嬪，蓋宮中官之長也。故自后夫人之外，九嬪世婦女御以下無不列於屬中。後世宮掖之事，非上宰可得而聞也。禮記內則篇記男女事父母舅姑細瑣畢載，而首句云『后王命冢宰降德于衆兆民，』則以其治內故也。」一同上。

程大昌曰：「冬官之屬才二十八，而五官各有羨數。考冢宰六屬各六十，今天官六十三，地官七十八，春官七十，夏官六十九，秋官六十六。蓋斷簡失次，名實散亡，取羨數凡百工之事歸之冬官，其數乃周。」一經義考引。

朱熹曰：「周禮規模皆是周公做，但其言語是他人做。如今時宰相提舉勅令，豈是宰相一一下筆？有不是處，周公須與改，至小可處，或未及改，或是周公晚年作此書。某所疑者，但恐周公立下此法，卻不曾行得盡。後世皆以周禮非聖人書，其間細碎處雖可疑，其大體直是非聖人做不得。」一朱子語錄。

邵博曰：「昔孟子欲言周禮，而患無其籍，今周禮最後出，多雜以六國之事，大要瀆祀斂財，冗官擾民，可施於文

不可措於事者也。先儒以爲六國陰謀之書，則過矣。晁伯以更生爲新室之書也，曰：「詩書但稱四嶽，新室稱五嶽，周禮亦稱五嶽類此不一。」余頗疑之，得司馬文正公日記，「上主青苗法，曰：『此周禮泉府之職，周公之法也。』光對曰：『陛下容臣不識忌諱，臣乃敢昧死言之。昔劉歆用此法以佐王莽，使農商失業，涕泣於市道，卒亡天下，安足爲聖朝法也。且王莽以錢貸民，使爲本業，計其所得之利十取其一，比於今日歲取四分之息猶爲輕也。』上曰：『王莽取天下本不以正。』光對曰：『王莽取之雖不以正，然受漢家完富之業。向使不變法征利結怨於民，猶或未亡也。』」是文正公意亦以周禮多新室之事也。自王荊公藉以文其政事，盡以爲周公之書，學者無敢議矣。」（聞見後錄。）

王炎曰：「周禮六典，周公經治之法也。秦人舉竹簡以畀炎火，漢興諸儒掇拾於煨燼藏於巖穴之間，其書已亡而幸存。漢既除挾書之律，武帝時六典始出。帝不以爲善，作十論七難以排之。（徵按十論七難乃臨孝存作。後漢書鄭玄傳，玄著有答臨孝存周禮難。）藏於祕府，不立於學官，其書雖存如亡。夫天下之治不可無法，猶之爲圓必以規，爲方必以矩，爲平直必以準繩，六典之書備焉。武帝之志欲馳騖於規矩準繩之外，雖四代之書且以爲樸學而弗好，其於周禮何有，立論排之宜矣。

東都諸儒知有周禮，而其說不同：以爲戰國陰謀之書者，何休也，以爲周公致太平之迹者，鄭康成也。六官所掌，綱正而目舉，井井有條，而詆之以爲戰國之陰謀，休謬矣；而康成以爲致太平之迹，其說亦未然也。治法至太平大備，而所以致太平者不專係於法之詳也。周公輔政，管蔡流言，不安於朝，而之東都，及鴟鴞之詩作，金縢之書啓，然後成王逆公以歸。既歸之後，伐管蔡，作洛邑，遷殷民。管蔡既平，殷民既遷，洛邑既成，公則歸政於成王矣。當歸政之時，成王

蒞政之初，淮夷猶未定也。而況公未歸政，管蔡未平，殷民未遷，洛邑未成，雖有六典，安得盡舉而行之？成王卽位，巡侯甸，伐淮夷，中外無事，還歸在豐，作周官之書以戒飭卿士大夫，則周公之經制，蓋施行於此時。吾是以知六典之法，至太平而後備，非用六典能致太平也。

夫爲治有定法，天下無定時，時異則法異，雖堯舜禹相受以道，法亦不能無損益也。分畫九州，堯之制也，至舜則析爲十有二州，分命羲和，堯之制也，至夏則羲和合爲一官。聖人察人情，觀世變，立法經治，雖不可變古，亦不可泥古，此周公之意也。而讀周禮者，至今不能無疑。

王畿不可以方千里也，五服不可以分爲九也，三等之國不可析之以爲五也，井田之制積同爲成，積丘爲縣，都內外不容異制也。或者見其可疑，則曰周禮非周公之全書，蓋漢儒以意易之者多矣。漢儒之言周禮，誠不能無失，然亦不敢遽變其意也。考之於經，見其可疑，舉而歸罪於漢儒，豈得爲至論哉？且夫禹之五服，服五百里，各指一面言之，故東西相距而爲五千；周之九服，方五百里，則以其方廣言之，東西相距其地亦止於五千；又何斥大封域之有？且梁州之地，職方所無，周公豈不能復先王之故土而治之？然而不在封域之內者，務廣德不務廣地可知矣。言其斥大封域而爲九服，考之不詳之故也。周之洛邑雖曰天地之中，北近大河，東西長而南北狹，不可以規方千里，然溫在今之河北，洛陽在今之河東，皆畿內地，不以河爲限也。若曰洛在河南，不能規方千里，則商人之都在河北涯，邦畿千里，何以見於商頌？則言千里王畿之非實者，亦考之不詳之故也。

井田之法，凡九夫爲井，皆以成田言之，溝洫道塗不與焉，內而鄉遂，外而縣都，其法一也。然在鄉遂則自一井積

之方十里爲成，又自一成積之方百里爲同，所以言鄉遂授田之數也。在家邑則自一井積而爲邑，爲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所以定公卿之采地也。鄭康成不察內之成同外之邑都，皆自一井積之，見廣狹不同，而以爲井田異制。又爲之記曰：『一甸之地旁加一里以爲成，一都之地旁加十里而爲同。』此康成之說有以汨經之文，而遂與先王井田之制不應內外異法，此又考之不詳之過也。

若三等之國分爲五等，則周公之意蓋逆慮世變而求有以制之也。唐虞之世天下號爲萬國，然強則肆，弱則屈，敵則爭，於是迭相兼幷，至周之初，宇內不過千八百國，則向之萬國社稷丘墟十七八矣。周公於是欲分而爲五等，自公以下所食之地少，附庸之國多，欲以其大比小，以小事大，庶幾可以小大相維。然必建邦國之時方定其地，初非取先王已制之國盡從而更張之也。蓋周公雖定六官之制，亦度時措之宜而行之。蓋有定其制而未行者矣，亦有已行之，後世隨時而變者矣。定鼎郟鄏，謂之建國以爲民極，然成康未嘗都洛，幽王之敗，周始東徙，此所謂定其制而未行者。三等之國分爲五等，法雖立而未行，亦此意也。五刑之罪二千五百，穆王變爲祥刑，凡三千條，穆王去成王未遠也，然不用周公之法。呂刑一書夫子蓋有取焉，此所謂後世隨時而變者也。若曰徙封數大國則諸侯盡擾，司徒之制言封國不言徙國，以封爲徙，此又考之不詳之過也。

雖然，前儒之所疑者，吾因推經意而辨之矣；周禮猶有可疑者，先儒蓋未之疑也。

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且祀昊天於南至，服裘爲宜，祀黃帝於季夏盛暑之月，而亦服裘可乎？

王搢大圭，又執鎭圭以朝日，以考工記考之，大圭其長三尺，抒上終葵首，鄭康成謂玉方一寸其重一斤，若圭三尺，其博二寸有半，其厚四分，則其重殆三十斤，而王能搢之乎？

王乘玉輅建太常，維者六人服皆袞冕，夫袞冕王與上公之服也，維太常者徒行車後，乃亦衣龍袞與王同服，不幾於尊卑無辨乎？

太宰六官之長也，其屬六十，而內小臣寺人九嬪世婦女御之職皆與焉，以天子之正卿，而宦寺宮妾悉爲之屬，不以褻乎？

天官既有世婦，春官又有世婦，且曰每宮卿二人，謂之婦則不得以爲卿，鄭康成乃曰：「如漢有長秋，亦以士人居之。」夫士人爲卿，則又不得謂之婦矣。且王后六宮，而天子六卿，若宮有二卿，則卿十有二人，何其數之多耶？

周禮一書，今學者所傳，康成之訓釋也，則康成可謂有功於周禮矣。雖然，六官之制度以康成而傳，亦以康成而晦，蓋康成之於經，一則以緯說汨之，一則以臆說汨之，是以周公之典其意不得不晦也。周公之典既晦，是以學者不得不疑也，前輩之所疑者，不揆其僭而釋之，吾之所疑，則世未有辨之者。後必有能辨之者矣，故表其說以待來者考正焉。」（周禮考。）

葉時曰：「六經無全書，固秦人之罪，而周禮不全，不可獨咎秦人也。戰國暴君汙吏惡其害己而去其籍，其酷已先秦火矣。周禮六官闕一，河間獻王求考工記以足其書，曾是考工記而可補禮經乎？況秋官有典瑞，玉人不必補也，夏官有量人，匠人不必補也，天官有染人，鍾氏㡛氏雖闕何害乎？地官有鼓人，鮑人韗人雖亡何損乎？雖無車人，而巾

車之職尙存。雖無弓人，而司弓矢之職猶在。匠人溝洫之制已見於遂人。鼓人射侯之制已見於射人。攻皮之工五，既補以三而又闕其一，不知韋氏裘氏豈非天官司裘掌皮之職乎？以考工記補禮書之亡，獻王之見然爾。」經義考引。

魏了翁曰：「周禮左氏並爲秦漢間所附會之書。周禮亦有聖賢禮法，然附會極多。」

又曰：「周禮與左傳兩部字字謹嚴，首尾如一，更無疏漏處。疑秦漢初人所作，因聖賢遺言以足成之。」同上。

劉炎曰：「或問『周禮果聖人之全書乎』？曰『司門譏財物之犯禁者舉而沒之，司關凡貨之不出於關者，舉其貨罰其人，周公於民之意慮不若是之察也。』」同上。

包恢作六官疑辨，其書今佚。劉克莊曰：「宏齋包公著六官疑辨，蓋先儒疑是書者非一人，至宏齋始確然以爲國師之書。一日克莊于緝熙殿進講天官，至獻人，奏曰：『周禮一用于新室，再用于後周，三用于熙甯，皆爲天下之禍。臣僭疑其書，近見恢辨疑豁然與臣意合。陛下試取其書觀之，便見其人識見高，非世儒所及。』上頷之，是日貴主將下，講退見箱篋塞殿廡，竊意所奏未必留聖慮矣。及還舍，坐未定，得宏齋柬，謂有旨宣諭，劉某奏卿有周禮解義，可錄進呈。宏齋既奉詔，遂抄其書奏御。」吳澂曰：『毀周禮非聖經，在前固有其人，不若吾鄉宏齋包恢之甚。毫分縷析，逐節詆排，如法吏定罪，卒難解釋。觀者必爲所惑。近年科舉不用周禮，亦由包說惑之也。然愚嘗細觀，深歎其無識而已。』」同上。

陳振孫曰：「愚嘗疑周禮六典與周官不同，周官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二官各有攸司，蓋自唐虞九官禹契所職，則已然矣。今地官於教事殊略，而田野井牧鄉遂稼穡之事，殆皆司空職耳。周官

初無邦事之名，今所謂事典者，未考定爲何事，書闕亡而以考工記足之；天下之事止於百工而已耶？先儒固有疑於是書者，若林孝存以爲武帝知周官末世瀆亂不經之書，作十論七難以排棄之，何休亦以爲六國陰謀之書，甚者或謂劉歆附益以佐王莽者也。惟鄭康成博覽，以爲周公致太平之迹，故其學遂行於世。愚按此書多古文奇字，名物度數可考不誣，其爲先秦古書似無可疑。愚所疑者，邦土邦事灼然不同，其他繁碎駁雜，與夫劉歆王安石一再用之而亂天下，猶未論也。」（書錄解題。）

黃震曰：「孔子刪詩定書繫周易作春秋，此四書正經也。禮記雖漢儒所集，而孔門之中庸大學在焉，樂記等篇亦多格言。若周禮未知其何如。夾際鄭氏（樵）嘗謂『周禮一書，詳周之制度而不及道化，嚴於職守而闊略人主之身。後來求其說而不得，或謂文王治岐之制，或謂成周理財之書，或謂戰國陰謀之書，（何休云。）或謂漢儒附會之說，（乃劉歆作。）或謂末世瀆亂不驗之書，林孝存作十論七難以排之，至孫處又獨爲之說曰：「周禮之作，周公居攝之後，書成歸豐，而實未嘗行。惟其未行，故建都之制不與召誥洛誥合，封國之制不與武成孟子合，設官之制不與周官合，九畿之制不與禹貢合。凡此皆預爲之，而未嘗行也。』」愚恐亦意度之言。按周禮實漢成帝時劉歆始列之七略，王莽時劉歆始奏置博士爾。周禮始用於王莽大敗，再用於王安石又大敗。夾際以爲『用周禮者之過，非周禮之過。』是固然矣，然未有用而效者，恐亦未可再以天下輕試也。」（黃氏日抄。）

又曰：「孟子生于周末，周室班爵之制已不可得而聞，劉歆生于漢末乃反得今所謂周禮六官之書，故後世疑信相半。如張橫渠則最尊敬之，如胡五峯則最擯抑之，至晦庵朱先生折衷其說，則意周公曾立下規模而未及用，近

世趙汝騰按『維王建國以爲民極』數語，意周公營洛後所爲，然亦不可考矣。惟程子謂有關雎麟趾之意，然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此蓋于其本而言之。學者明乎此，能不必泥其紛紛者。然竊意周官法度存尚書周官一篇，而不必在此書六典爾。」同上。

羅璧曰：「禮記古今議其雜，周禮則劉歆列上之時，包周孟子張林碩已不信爲周公書。近代司馬溫公胡致堂胡五峯蘇穎濱晁說之洪容齋直謂作於劉歆。蓋歆佐王莽，書與莽苛碎之政相表裏。且漢儒林傳敍諸經皆有傳授，禮獨無之。或者見其詳密，謂聖人一事有一制，意其果周公之遺。不知孔子於禮多從周，使周公禮書如此精詳，當不切切於杞宋求夏商遺禮，與夫逆爲繼周損益之辭。又自衞反魯，刪詩定書繫易作春秋，獨不能措一辭於周禮。卽孟子時周室猶存班爵之制，已云不聞其詳，而謂秦火之後，乃周禮燦然完備如此耶？兼其中言建國之制與書洛誥召誥異，言封國之制與書武成及孟子異，設官之制與書周官六典異。周之制作，大抵出周公，豈有言之與行自相矛盾乎？」經義考引。

王若虛曰：「東萊（呂祖謙）云：『周禮者，古帝王之舊典，禮經也。始於上古而成於周，故曰周禮，』予謂此書迂闊煩瀆，不可施之於世，謂之周禮已自不可信，又可謂古帝王之典乎？」同上。

何異孫曰：「先儒疑周禮非周公全書，大綱是周公作，未全備而公歿，故尚缺冬官一篇。今考尚書周官其三公三孤與周禮不合，此知六典官制未及施行，中間必有末世添入者。繁冗瑣屑處多漢儒增益，如盟詛之類，府史胥徒之屬，叢雜可疑。」同上。

方孝孺曰：「周室既衰，聖人之經皆見棄於諸侯，而周禮獨爲諸侯之所惡，故周禮未歷秦火而先亡。……今所傳者，蓋出於諸侯毀黜之餘，而成於漢儒之所補，非周之全書也。是以略於大而詳於細，煩碎不急之務多而經世淑民之政少，周公之意不若是疏也。其章明切要者，以不合於諸侯而見削，而不關政治之得失者，僅僅獲存。然亦紛亂失序，錯雜而不可省。書之周官言六卿之職美矣，冢宰者治之所從出也，宗伯典禮，司馬主兵，司寇掌禁，司空掌土，皆聽於冢宰者也。冢宰治之本，天下之大政宜見於冢宰，今周禮列於冢宰之下者，預政之臣不過數人，而六十屬皆庖廚之賤事，攻醫制服之淺技；夫王之膳服固冢宰之所宜知，然以是爲冢宰之職，則陋且褻矣，此必非周公之意。司徒以五典施教，其爲事至重，不宜復預他事也；而自鄉師以下，近於教者止十二屬。其餘皆春秋二官之事，而冬官爲最多。蓋定其序者，不知地官在乎主教，而以土地之事屬之。土地，冬官職也，何與乎教？教之大法及冢宰之大政，皆已亡矣。其不亡者，閒見於他家。司馬司寇篡入者甚衆。惟宗伯稍存，多爲他官所掠，而禮之係乎邦國者亦亡。其亡者皆諸侯之所惡而去者也，而其失序者，漢儒之謬也。」（周禮考次目錄序。）

楊愼曰：「周禮屨人掌王及后服之屨。噫！王后之屨而使人造之，不亦褻乎？古之婦工何所用也？夫爲絺爲綌，服之無斁，周之所以興也。婦無公事，休其蠶織，周之所以亡也。曾謂周公制禮，而設一官爲婦女作屨乎？曹操猶使妾賣屨，周公不如曹操乎？」（丹鉛總錄。）

王道曰：「文武周公聖人也，其所講畫必簡易明達，決不至如周禮之煩冗瑣屑，以爲治岐之政，理財之書，斷斷其不然矣。然謂之陰謀之書，則實迂謬不類乎陰謀。謂之附會，則實片段不類乎附會。惟斥之以爲末世瀆亂不驗之

書，庶切爲中其病。而周禮之不足信也的矣。」

金瑤撰周禮述註六卷。謂周禮之文爲漢儒所竄改，其中有僞官亂句，悉爲考定，別以陰文書之。（四庫提要。）

郝敬曰「周禮非闕也，而世儒以爲闕。考工記非補也，而世儒以爲補。非闕而使人疑其爲闕，非補而使人疑其爲補，是書所以奇也。五官之文直而正，考工之文曲而奇，疑其裁自兩手，而不知其同也，是書所以愈奇也。世儒謂漢儒補記，謂周公作五官。夫五官非聖人之作，而記亦非漢儒所能補，其諸六國處士之學，其縱橫之言乎？」（經義考引。）

章潢曰「周禮一也，古今論者不一。是之者固未必天下之眞是，非之者抑豈天下之眞非乎？稽諸孔孟之言，其是非可辨矣。何也？彼謂是書非周公制作也，竊恐法制周密詳盡，三代而下未有如此之盡美者。孔子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安知是書非其方策之遺乎？若以爲盡出于周公之手也，不惟封國建官中多可疑，孟子曰：『諸侯惡其害己，而皆去其籍。』豈籍去戰國孟子止得聞其略，秦皇焚禁書籍，漢儒反得其詳也耶？可見是書也，在春秋時尙有存者，至戰國而後澌滅無餘也已。不然，孔子所謂方策果何所指？孟子所謂去其籍者，非周禮之類乎？意者，漢雖承秦禁焚之餘，然去古未遠，故諸儒猶得以習聞其說。其體國經野，大典宏綱，未必非周家良法所僅存者。而捃摭東遷以後，如戰國時制以雜亂乎其中者，豈盡無也耶？況周歷八百餘載，其禮制初雖定于周公，而沿革潤色，時異世殊，安知非東周之方策典籍？又安知非漢儒所補輯也耶？噫！讀周禮者，于其是而眞知其爲前代之所流傳，于其非而眞知其爲後代之所雜亂，師其意不泥其迹，周公之心法不即此而會通哉？」（圖書編。）

陳仁錫曰「以周官全經言之，洵有可疑者。墨辠五百，劓辠五百，刖辠五百，太平之世，殘形剟膚，赭衣非屨，交臂

歷指而塞路，疑一也。泉府之職，官與民市。吏不能皆才，民不能皆愿。吏橫則欺民，民猾則欺吏，疑二也。周家祭祀，莫詳於頌。昊天之詩，郊祀無分祭之文。般之詩，望祀四岳，河海四望與山川無異祭之文。既右烈祖，亦右文母，妣與祖無各祭之文。其作樂亦未聞有用歷代之奏以分祀之禮，疑三也。周西都則關中也，東都今洛陽也，以千八百國計之，公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而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何以封？疑四也。」（經義考引。）

萬斯大撰周官辨非二卷，（刊在昭代叢書）以周官爲非周公之書，舉其可疑者辨駁之，凡五十五則。或舉吳氏之說，或獨抒己見，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黃宗羲極稱許之。

毛奇齡曰：「周禮自非聖經，不特非周公所作，且幷非孔孟以前之書。此與儀禮禮記皆同時雜出於周秦之間，此在稍有識者皆能言之。若實指某作，則自坐誣妄，又何足以論此書矣」

又曰：「歆能僞作周禮，不能造爲周禮出處蹤蹟以欺當世。假使河閒獻王不獻周禮，成帝不詔向校理周禮，此（馬融之說，賈疏已辨之。）歆可造此諸事以欺同朝諸儒臣乎？且景十三王傳云：『獻王所獻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記孟子老子之屬，皆經傳說記言有經卽有傳與說記也。此必非歆可預造其語者。乃考之藝文所志在當時所有之書，則實有周官經六篇，周官傳四篇，此班氏所目覩也；此必非襲劉歆語也。使歆既爲經又復爲傳，此萬無之事。藉曰有之，則偉哉劉歆！東西二漢亦安有兩將所謂博而篤者，必不在論廟一篇書矣！且讀書當有究竟，藝文志於樂經云：『六國之君，魏文侯最爲好古，孝文時得其樂人竇公，上獻其書，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也。』則在六國魏文侯時，已有此書，其爲春秋戰國間人所作無疑，而謂是歆作可乎？且武帝好樂亦嘗以周官經定樂章矣。藝文志於竇公獻樂章後，

卽云，武帝時河間獻王好儒，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內史丞王定傳之以授常山王禹。禹成帝時爲謁者，獻其書有二十四卷。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與禹不同。則在武帝朝且有采周官經而爲樂記者，此不止竇公獻一篇，且必非歆行僞於周官經六篇外又作此二十四卷斷可知也。且周官之出，在東漢人卽有詬其非周禮者，林孝存也。孝存以爲武帝知周官爲末世瀆亂不驗之書，擯斥不行，因作十論七難以排棄之。是闢此書者亦且明明云漢武時早有此書，而效尤而興者，反昧所從來，是攻膏肓而不解墨守曳兵之卒也。若夫周禮一書，出自戰國，斷斷非周公所作，予豈不曉然周制全亡所賴以略見大意祇此周禮儀禮禮記三經，以其所見者雖不無參臆，而其爲周制則尙居十七，此在有心古學方護衛不暇，而欲迸絕之，則餼羊盡亡矣。」經問

姚際恆謂周禮出於西漢之末。撰有周禮通論十卷，失傳。

方苞曰：「凡疑周官爲僞作者，非道聽塗說而未嘗一用其心，卽粗用其心而未能究乎事理之實者也。然其間決不可信者實有數事焉。周官九職貢物之外別無所取於民，而載師職則曰『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市官所掌惟廛布與罰布，而廛人之紋布總布質布別增其三。夏秋二官毆疫禬蠱攻貍蠹去妖鳥毆水蟲所以除民害安物生肅禮事也，而以戈擊壙，以矢射神，以書方厭鳥，以牡橭象齒殺神，則荒誕而不經。若是者，揆之於理則不宜，驗之於人心之同然則不順，而經有是文何也？則莽與歆所竄入也。蓋莽誦六藝以文姦言，而汶民之政皆託於周官。其末篡也，既以公田口井布令，故既篡，下書不能遽變十一之說，而謂漢法名三十稅一實十稅五，則其意居可知矣。故歆承其意而增竄閭師之文，以示周官之田賦本不止於十一也。莽立山澤六筦榷酒鑄器稅衆物

以窮工商，故歆增竄周官征布之目，本如是其多也。莽好厭勝，妖妄愚評，爲天下訕笑，故歆增竄方相壺涿哲蔟庭氏之文，以示聖人之法固如是其多怪變也。夫歆頌莽之功，旣曰「發得周禮以明因監」，而公孫祿數歆之罪，又曰：「顚倒五經，使學士疑惑。」則此數事者，乃莽與歆所竄入決矣。

然猶吝數事之外，五官具完，聖人制作之意昭如日星，其所僞託，按以經之本文，而白黑可辨也。

古者公田爲居，井竈場圃取具焉，國賦所入實八十畝，孟子及春秋傳所謂十一乃總計公私田數以爲言，若周之賦法不過歲入公田之穀，並無所謂十一之名也，又安從有二十而三與十二之道哉？閭師之法通乎天下，又安有近郊遠郊甸稍縣都之別哉？載師職所以特舉國宅園廛漆林，以田賦之外地征惟此三者耳。今去「近郊十一至無過十二」之文，而載師職固辭備而義完矣，周官之田賦更無可疑者矣。

周之先世關市無征，及公制六典，商則門征其貨，賈則關市征其廛，蓋以有職則宜有貢，又懼所獲過贏，而民爭逐末耳。肆長之斂總布，蓋總一肆貨賄官物所入之布而斂之，非別有是征也。若質布則本職無是，絘布則通經無是也。今去絘布質布總布之文，而廛人職固辭備而義完矣，周官之市征更無可疑者矣。

方相氏之索室毆疫也，庭氏之射妖鳥也，哲蔟氏之覆妖鳥之巢也，乃聖人明於幽明之故，而善除民惑也；害氣時作，妖鳥夜鳴，人之所忌，其氣燄足以召疾殃，故立爲經常之法，俾王宮帥衆而毆之，引弓而射之，則民志定，其氣揭而天厲自息矣。夫疫可毆也，而蒙熊皮黃金四目，與莽之遣使負鷩持幢何異乎？卜得吉兆以安先王之體魄，而入壙戈擊四隅以毆方良，與莽之令武士入高廟拔劍四面提擊何異乎？妖鳥之巢可覆也，而以方書日月星辰之號懸其

梟，妖鳥之有形者可射也，不見其形而射其方猶有說也；神之降不以德承焉，不以其物享焉，而射之可乎？水蟲之怪可敺也，而其神可殺乎？神無形而有死，神死而淵可爲陵，其誑燿天下，與莽之鑄威斗鐫銅人膺文桃湯赭鞭鞭灑屋壁，異事而同情。今於方相氏去「蒙熊皮黃金四目」及「大喪」以下之文，於哲蔟氏去「以方書」下之文，（覆其巢則鳥自去矣，以方書懸巢上，是不覆其巢也，與上文顯背。）於壺涿氏去「若欲殺其神」以下之文，於庭氏去「若神也」以下之文，則四職固辭備而義完矣，其他更無可疑者矣。

凡世儒所疑於周官者，切究其義，皆聖人運用天理之實；惟此數事援以制作之意，顯然可辨其非眞。而於莽事則皆若爲之前轍，而開其端兆，然則非歆之竄入而誰乎；昔程子出大學中庸於戴記，數百年以來莫有異議，朱子斥詩小序，雖有妄者欲復開其喙，而信從者稀矣。惜乎是經之大體二子斷爲非聖人不能作，而此數事未得爲二子所薙芟也。雖然，理者天下之公也，心者百世所同也，然則姑存吾說以俟後之君子，其可哉？」（方望溪文集。）

又曰：「媒氏仲春之月，大會男女，奔者不禁。」近或爲之說曰：「是乃聖人之所以止佚淫而消鬬辯也。每見甿庶之家，婺者改適，猜釁叢生，變詐百出，由是而成獄訟者十四三焉，豈若天子之吏以時會之，而聽其相從於有司之前，可以稱年材使各得其分願哉？管子治齊以掌媒合獨，猶師其意，則斯乃民治之所宜也審矣。」嗚呼！管子生政散民流之後，而姑爲一切之法，是不可知，若成周之世，則安用此哉？自文王后妃之躬化遠蒸江漢，至周公作洛，道治政行，民知秉禮而度義也久矣。又況周官之法，冠昏之禮事，黨正教之，比戶之女功鄰長稽之，凡民之有袤惡者，雖未麗於法，而已坐諸嘉石，役諸司空，任諸州里，倘何怨曠陰私暴詐之敢作哉？管子合獨之政，乃取鰥寡而官配之，若會焉

而聽其自奔，則雖亂國汚吏能布此爲憲令乎？蓋莽之法，私鑄者伍坐沒入爲官奴婢，傳詣鍾官者以十萬數，至則易其夫婦，民人駭痛，故歆增竄媒氏之文，以示周官之法，官會男女而聽其相奔，則以罪沒而易其夫婦，猶未爲已甚也。莽之母死而不欲爲之服，歆與博士獻議，周禮『王爲諸侯緦衰弁而加環絰，同姓則麻，異姓則葛。』今周禮司服無弁而加環絰三語，卽媒氏之文，爲歆所增竄也決矣。（按莽欲九錫，則增易左傳，謂周公越九錫之檢。莽欲稱假皇帝，則云書逸嘉禾篇『周公奉鬯立於阼階，延登贊曰假王莅政，勤和天下。』其僞構經文，皆歆爲之謀主也。又以文義覈之，於奔者不禁下承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則所謂不用令，未知其何指也。旣曰：『大會男女，』又曰：『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重見叠設，失言之序。必削去『仲春之月』以下三十七字，然後媒氏之文與義皆完善。）

嗚呼！聖人之法，所以循天理而達之也；聖人之經，所以傳天心而播之也。乃爲悖理逆天之語所混淆，至於二千餘年而不可辨，則歆誠萬世之罪人也。余嘗病班史於莽之亂政姦言纖悉不遺，於義爲疏，於文爲贅；然周官之爲歆所僞亂者，乃賴班史而備得其徵，豈非聖人之經天之不欲其終晦，而旣蝕復明，固有數存乎其間邪？（或曰：『歆於司服職轉不竄入三語何也？』蓋他職所增皆怪變不經，故必竄入以惑人聽。同服職則本有爲諸侯緦衰及其首服皆弁絰之語，而『弁而加環絰，同姓則麻，異姓則葛，』乃禮家之常談，衆共知之。歆之姦心，以周官雖藏册府，而恐吏民或私有其書，故以莽之亂政竄入諸官，頒示天下，而於己所獻議禮家之常談，轉不竄入，使人疑古書之傳有同異，以比於易詩書之文，引用或有增損者。正所謂顚倒五經，使學士疑惑也。）（經義考引。）

崔述曰：『西漢末周官一書出，向歆之徒皆崇尚之；然猶以爲記，未以爲經也；迄東漢末鄭康成註之，名曰周禮，

與禮經戴記並行，於是世之學者咸以周官爲經，且以爲周公所作。雖有宋諸大儒，莫不信之不疑。余按此書條理詳備，誠有可觀，然遂以爲周公所作，周一代之制，則非也。

九州之內約方三千餘里，外盡四海不過五千里，故孟子曰：『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記曰：『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書曰『弼成五服，至於五千，州十有二師，外薄四海，咸建五長，』今周官封國之制，諸公方五百里，侯方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天子邦畿之外分九畿，畿每面五百里，通計爲方萬里；四海之內，安所得如許地而封之而畿之？今自洛陽東際海，西踰積石而西，亦不過五千里餘；經傳之文，較然可徵，周官之誣，亦已明矣。國家之建，必本大而末小，天子於諸侯，君臣也；公侯伯子男，伯仲也；故天子之地百諸侯，公侯倍伯，伯倍子男，本末之別也。今周官天子之地僅四諸公，而諸公之地乃二十五倍於男邦；正賈誼所謂脛大如腰，指大如股者，豈先王辨上下定民志之大法乎？且春秋時列國吞併之餘，宋魯猶不過二三百里，鄭許猶不過一二百里，其故墟具在，而可按也。故孟子曰『今魯方百里者五，』當封國之初，必小於是，不大於是，明矣。魯卽今曲阜，若果方四百里，則曹邾滕薛皆在境內，何容復有此四國乎？

春秋宣十五年初稅畝，公羊傳曰：『古者什一而藉，』又曰：『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是三代取民之制，未有過於十一者也。今周官乃云：『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其非周公之法明矣。

孟子曰：『廛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爲之氓矣；』是三代正賦之外，未有絲毫課於民也；今周官乃

云：『宅不毛者有里布，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其非周公之法又明矣。後儒乃曲爲之解，謂『戰國時宅雖有毛亦有里布，民雖有職事亦有夫家之征；孟子所謂無夫里布者，謂宅毛及民有職事者耳，非謂一概無之也；』夫不毛無職事而使出夫里之布，是有夫里之布乎？是無夫里之布乎？孟子謂無夫里之布，而儒者謂有夫里之布，吾未見其可信也。蓋此書撰於戰國之時，彼固見當時有此法，而遂以爲其初固然耳；不必強取孟子之言以曲就之也。』

書云：『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記云：『郊特牲而社稷太牢，』又云：『帝牛不吉，以爲稷牛，』又云：『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是古者止有一郊，祭天乃於郊，而祭地則於社也；今周官乃云：『冬至祭天於南郊，夏至祭地於北郊；』果爾，則周公於洛何以止一郊，即兼祭天地，亦不當同日而郊，況如此鉅典，記禮者尤不應竟無一人知之也。春秋中書郊者凡九，皆但書郊，未有書南北郊者；果有兩郊，不應混而同之，則其說出於後人所臆度明矣。

統言之則曰朝，切指之則曰覲，故書曰：『羣后四朝，』詩曰：『君子來朝，』春秋曰：『公朝於王所。』覲，猶見也。故書曰：『乃日覲四岳羣牧，』詩曰：『以其介圭，入覲于王，』春秋傳曰：『王覲爲可，』又曰：『受策以出，出入三覲；』朝之外別無所謂覲也。遇者，不期而值之謂，故春秋曰：『公及宋公遇于淸，』諸侯修歲事於天子，不可謂之遇也。書曰：『江漢朝宗于海，』朝即朝廷之朝，宗即宗子之宗，記所謂『宗人莫之宗，』史記所謂『學者宗之』是也。朝者，君臣之事；宗者，族姓之事；以人喻水，故謂之朝宗；非諸侯于天子又有所謂宗者也。今周官之文，乃以爲春朝夏宗秋覲冬遇，經傳有此事乎？有此文乎？蓋撰此書者，亦當夫籍去之後，故不得其實而妄以意度之也。

若夫土圭之法，景朝景夕之言，尤爲乖謬，蓋景但有長短之殊，並無朝夕之異；今東去數百里，則日出入先一刻；西去數百里，則日出入後一刻；無論何地置表，待晝漏之半日莫不在正南，安得有所謂景朝景夕者！此必不通曆法，不遊四方者之所爲，而謂周公之才之美，而有是言乎？此宜少知人事者，即不能欺；而沈酣經傳之儒或反信之，其亦異矣。

至於史記所稱周公作周官作立政者，乃指周書中周官篇而言。書序所謂成王還歸在豐作周官者，與此書無涉也。

嗟夫！自周官一書出，漢人據之以釋經，其有不合，則穿鑿附會，以致離經而畔道者不少矣。至宋王安石遂據泉府之法，以行青苗；蔡京復據王及后世子不會之文，以啓徽宗之奢侈；而宋卒以此亡，雖二子之意但假此以濟其私，然不可謂非周官之有以啓之也。可不爲世之大監戒與？乃儒者猶奉此以爲周公之書，而反疑諸經孟子之說，亦可謂倒行而逆施矣。間有不信此書者，無識之徒必力排而痛詆之；以故相視而莫敢議，遂使三代之經制爲後人所雜亂，良可歎也！或以爲劉歆所僞作，固不其然；然必非周公之書，則明甚也。（豐鎬考信錄。）

康有爲曰：『周官一篇，史記自河間獻王世家儒林傳皆不著，一部史記無之，唯封禪書有此二字，其爲歆竄入何疑焉！凡作盜皆不敢於顯明，而多嘗試於幽暗也。』（新學僞經考。）

又曰：『周官經六篇，自西漢前未之見，史記儒林傳河間獻王傳無之。其說與公穀孟子王制今文博士皆相反，莽傳所謂「發得周禮以明因監，」故與莽所更法立制略同，蓋劉歆所僞撰也。歆欲附成莽業，而爲此書；其僞羣經，

乃以爲周官者，故歆之僞學，此書爲首。日臨孝存難之，何休以爲戰國陰謀之書，蓋漢今文家猶知之；自馬鄭尊之，康成以爲三禮之首，自是盛行。蘇綽王安石施之爲治，以毒天下。至乃大儒朱子，亦稱爲『盛水不漏，非周公不能作。』爲歆所謾甚矣。

歆僞諸經，唯周禮早爲人窺破，胡五峯、季本、萬斯同辨之已詳，姚際恆亦置之古今僞書考中矣。又按賈公彥序周禮廢興，引馬融傳云：『至孝成皇帝，達才通人劉向子歆校理祕書，始得列序，著於錄略。時衆儒以爲非是，唯歆獨識；其年尚幼，末年乃知其周公致太平之迹。弟子死喪，徒有河南緱氏杜子春尚在，永平之初，年且九十，能通其讀，頗識其說，鄭衆賈逵往受業焉。』云『唯歆獨識，衆儒以爲非是，事理可明。』此爲歆作周官，最易見。其云『向著錄』者，妄耳。或信以爲眞出劉向，且謂詬厲周禮爲誤周公致太平之迹，謂鄭君取之爲不以人廢言，則受歆欺紿矣。

或可據史記封禪書：……信其出西漢前，不知史記經劉歆竄亂者甚多，史遷時蓋未有周官，有則儒林傳必存之。孝存以爲武帝知周官末世瀆亂不驗之書，亦猶有誤；武帝世本無周官，何得有所議邪？則孝存尚未知其根源也。今以史記河閒獻王傳及儒林傳正定之，其眞僞決矣。

蓋歆爲僞經，無事不力與今學相反，總集其成則存周官。今學全出於孔子，古學皆託於周公，蓋陽以周公居攝，佐莽之篡，而陰以周公抑孔子之學，此歆之罪不容誅者也。

其本原出於管子及戴記。管子五行篇曰：『昔者，黃帝得蚩尤而明於天道，得大常而察於地利，得奢龍而辨於東方，得祝融而辨於南方，得大封而辨於西方，得后土而辨於北方。黃帝得六相而天地治，神明至。蚩尤爲當時，大常

爲廩者，脊龍爲士師，祝融爲司徒，大封爲司馬，后土爲李。春者，士師也；夏者，司徒也；秋者，司馬也；冬者，李也。』爲六官所自出。曲禮『六太、五官、六府、六工。』亦其題也。盛德篇『冢宰之官以成道，司徒之官以成德，宗伯之官以成仁，司馬之官以成聖，司寇之官以成義，司空之官以成禮。是故天子御者，太史、內史左右手也；六官，六轡也。天子三公合以執六官，均五政，齊五法，以御四者，故亦唯其所引而之。以之道則國治，以之德則國安，以之仁則國和，以之聖則國平，以之義則國成，以之禮則國定，此御政之體也。是故官屬不理，分職不明，法政不一，百事失紀，曰亂也，亂則飭冢宰；地宜不殖，財物不蕃，萬民飢寒，教訓失道，風俗淫僻，百姓流亡，人民散敗，曰危也，危則飭司徒；父子不親，長幼無序，君臣上下相乖，曰不和也，不和則飭宗伯；賢能失官爵，功勞失賞祿，爵祿失則士卒疾怨，兵弱不用，曰不平也，不平則飭司馬；刑罰不中，暴亂姦邪不勝，曰不成也，不成則飭司寇；百度不審，立事失理，財物失量，曰貧也，貧則飭司空。』千乘篇云：『司徒典春，司馬司夏，司寇司秋，司空司冬。』文王官人篇：『國則任貴，卿則任貞，官則任長，學則任師，族則任宗，家則任主，先則任賢。』朝事篇則幾於全襲之，歆之所爲，大率類是。歆既多見故書雅記，以故規模瀰密，證據深通，後儒生長其下，安得不爲所惑溺也？』。同上

廖平曰：『此書乃劉歆本佚禮辟廱說揉合而成者，非古書也。何以言之？此書如果古書，必係成典實，見行事者；即使爲一人擬作私書，亦必首尾相貫，實能舉行。今其書所言制度，惟其本之王制、今禮者，尚有片段；至其專條，如封國、爵祿、職官之類，皆不完具，不能舉行，又無不自相矛盾（如建國五等，出車三等之類）。且今學明說見之載籍者，每條無慮數千百見，至周禮專條則絕無一證佐。如今學言封國三等，言三公九卿，毋慮千條；而周禮言地五等，以天

地四時分六卿，則自古絕無一相合之明證，此可知其書不出於先秦。擬將其書分爲二集：凡佚禮原文，輯出歸還今學；至劉氏所羼補之條，删出歸之古學。故今定周禮爲王莽以後之書，不能與左氏比也。』（古學考。）

又曰『考劉歆文集，初年全用博士說，晚乃立異。欲知其年限，因考王莽傳乃知周禮之出在王莽居攝以後。王莽傳上言周禮者只二事，在居攝後；中下以後，則用周禮者十之七。可見周禮全爲王莽因監而作，居攝以前無之。歆當時意在亂博士禮，報怨悅主，不料後世其說大行，比之於經，並改諸經而從之也。如天子十二女，博士說也；百二十女，周禮說也。莽傳上用十二女說，（莽納女事）傳下用周禮說。（莽自娶一百二十人）使周禮早出，抑劉歆早改周禮，則當時必本之爲說，何以全無引用？是「發得周禮以明因監」，是時周禮始出，中多迎合莽意而作。』（同上。）

皮錫瑞曰『毛氏以周官爲戰國時書，不信爲周公所作，又力辨非劉歆之僞，而謂周制全亡，賴有周禮儀禮禮記三經，有心古學，宜加護衞，最爲持平之論。』（三禮通論。）

顧實曰『周官最多有他書不用之古字，如䖒、暴字，䶑、副字，灋、法字，𩵤、漁字，攑、拜字，簭、筮字，䬉、風字，邍、原字，卝、礦字，匶、柩字，畺、疆字等。求諸說文，䶑籀文副，灋古文法，攑古文拜，邍古文原，卝古文礦，匶古文柩，畺乃彊之本字，惟簭古文筮作篹而稍異，而䖒、𩵤、䬉三字則無有也。更求諸鐘鼎文，䖒見寅簋，（博古圖）𩵤見沇兒鐘，（古籀補）邍見石鼓，畺見季加匜（薛氏）伯角父敦，（積古）灋見盂鼎，攑尤鐘鼎中所習見。且殷契中有𩵤即䬉字，（羅振玉殷墟書契考釋）此所發見愈足令人狂喜不置。試問䖒、𩵤、䬉字皆說文及他古書所不見之字，而獨見於周官，使周官而果爲漢人僞作，假造此等古文字，何以千載之下偏有發見殷周骨甲文鐘鼎文與相證合不謀而同？自非周官一書

早作於西周之世，烏得有此乎？』（重考古今偽書考。）

梁啓超以周禮雖非周公作，而其精密的政制，偉大的計畫，乃春秋以前人所夢想不到。可知必曾參考戰國時多數的政治取長舍短，加以個人之理想而後成書。而戰國政制賴以保存者必不少。偽造者雖不知名，但必為戰國末至漢初人。吾人如認其為周公時代之政制，則誤矣；若據以研究戰國至漢初政制，則頗可寶貴。

梁氏又以考工記有『粵無鎛，燕無函，秦無廬，胡無弓車。』之語，燕至春秋中葉始與諸侯往來，秦至東周初方立國，粵胡至戰國末方傳名中國，因此可知為戰國末之書，比周禮前五篇略早，決非在孔子以前。（古書眞偽及其年代。）

心澂按周禮一書，自古及今學者疑信參半。其懷疑者之說已大略列舉如右，尚有未及錄入者。茲參各說並己見，考證如左：

周禮原名周官。書序云『成王黜商，滅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乃偽古文尚書之周官篇，非周禮。漢書藝文志有周官經之名，未言誰作。後漢書馬融傳謂『劉歆序周官於錄略，末年乃知周公致太平之迹具在於斯。』則以周官為周公之書者，自劉歆始。鄭衆以書序言作周官為周禮。（鄭樵周禮辨。）鄭玄謂：『周公居攝六年，制禮作樂。』又謂『周公居攝而作六典之職，謂之周禮。營邑於土中。七年致政成王，以此禮授之，使居雒邑治天下。』（周禮註。）則明言周禮為周公作者，自鄭玄始。隋書藝文志謂『周官蓋周公所制官政之法』賈公彥謂『儀禮周禮並是周公攝政太平之書』，（儀禮註疏序。）皆認周禮為周公作。茲察此書實非周公之作，其證有六：

（一）來歷不明。　史記封禪書雖有武帝議封禪，群儒采封禪尚書周官王制之事之說，然史記儒林傳謂禮固

自孔子時，而其經不具，則孔子雖嘗言禮，實無所謂禮經，更無所謂周禮或周官一書。何封禪書言及周官，而與儒林傳矛盾耶？崔適謂：『封禪書錄漢書郊祀志，而删其昭宣以下。郊祀志係劉歆爲莽典文章時作。』（史記探源。）況漢武帝以周官爲末世瀆亂不驗之書，（賈公彥周禮疏引臨孝存言。）又安能聽羣儒采周官之說？則史遷並未言及周官，而劉歆言之也。

漢書藝文志有周官經六篇，然藝文志乃本之劉歆之七略，班固已明言之，則亦據歆之言而云然也。

漢書景十三王傳謂河間獻王得周官，後漢書儒林傳則謂孔安國所獻，彼此不符，是一是二，誠所難曉。

後漢書儒林傳謂：『前世傳其書，未有名家。』諸經傳授，儒林傳皆言之，此獨無傳，則其來歷不明，顯然可見。

漢書王莽傳謂歆與博士諸儒議云：『發得周禮，以明殷監。』藝文志謂王莽時歆置博士，荀悅漢紀謂歆以周官經爲周禮，王莽時奏爲禮經置博士，後漢書馬融傳言歆得之祕府。則此書實在王莽時出之劉歆之手。

以考工記補冬官之事，馬融傳謂由劉歆。而考工記之出世，則南齊書謂建元（南齊）時得之楚王塚。河間獻王以之補冬官之說，又出諸後之隋志。唐孔穎達更謂漢孝文時使博士作以補之。其皆妄言歟？其各有所據歟？而其說之不同又如此。

漢書藝文志謂孝文時得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於魏文侯樂人竇公。桓譚新論言竇公年百八十歲，齊召南計竇公之年至此已二百三四十歲。（漢書考證。）吾人雖不能絕對謂世間無此長壽之人，然歆之七略僞造此事以證周官，而忘計竇公年歲，致露破綻，顯然可見；而後人巧爲之說以彌縫之也。況今之周官並未分章，其春官宗伯內歷敍樂師之職名員額及職掌，未見所謂大司樂之章，並大司樂之官名而不見也。

綜上種種，可見此書來歷不明，已足爲非周公所作之一證，而劉歆頗有作僞之嫌疑焉。

(二)先佚而後詳。　孔子時禮經不具，但云「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周官爲政制而非禮經，究卽文武之方策及周公之制輯以成書者。然班爵祿之制，孟子已不得其詳，謂諸侯惡而去其籍，則周公之制度在戰國時已澌滅難詳，況又經秦火，乃至西漢之末反燦然大備，而其來歷又不可恃，寗非怪事？此足爲非周公書之上證也。

(三)初出及推行時有反對。　劉歆欲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尚書，諸博士或不肯置對，歆移書讓之，諸儒怨恨，龔勝乞休，大司空師丹奏歆改亂舊章，哀帝亦弗善之，歆忤執政，爲衆儒所訕，懼誅求出補吏。(漢書劉歆傳。)時雖未及周禮，而歆於古籍之上下其手，不爲人所信可知；則其所後出之周官，亦不可信。

王莽地皇元年莽召問賊方略，公孫祿謂國師劉歆顛倒五經，毁師法，令學士疑惑，請誅以慰天下，(漢書王莽傳。)雖未明指周官，然莽所行皆效法周公，而以周官爲藍本，如井田六筦皆是，歆與博士議，謂「發得周禮以明殷監。」漢書藝文志及漢紀均謂莽時歆置周官博士，則周官爲歆之主張可知。祿所斥者，尙有張邯之井田，魯匡之六筦，則所斥歆者，周官亦在內可知。莽雖令扶祿出，然頗采其言而罷魯匡。

後漢書馬融傳謂歆列周官於錄略，衆儒並出共排以爲非是，則周官初出反對者衆可知，惟反對之言論不傳也。

鄭玄注周官以傳，臨孝存作十論七難排棄之，何休以爲六國陰謀之書。

綜上而言，可見昔人已多不信此書，其證三也。而後人反多信之。

（四）所言制度與周初不合。一建都之里數與事實不合，二封國之制不合，土地不敷應用，三井田溝洫之制不合，（蘇轍說）四稅畝之制不合，五郊祭之禮不合，六朝覲之說不合，（崔述說）其他不合者尚多，不及列舉，其證四也。

（五）所言與他書不合。建國之制與書洛誥召誥不合，封國之制與孟子不合。其與偽古文尚書之武成周官不合，更無論矣。至禮記所言之六典五官，謂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衆，亦周制，而與周官復不同。其證五也。

（六）三次試驗無效。周公既為聖人，假使此書為周公作，則行之當有效。然一試於王莽，再試於宇文周，三試於王安石，皆失敗。其失敗或因時勢不合，或因行之不善，固不可盡歸咎於書；然此書既經三次試驗無效，豈堪再試？漢武所謂『瀆亂不驗之書』其言已驗，既行之無效而不可用，又豈周公聖人之作乎？其證六也。

綜上六證，則周官非周公之作，可斷言矣。

周官既非周公之作，為何時何人之作乎？茲推究之如下：

（一）漢武帝以前之作品。史記言及周官，既非司馬遷之言，而為劉歆之言，然臨孝存謂武帝知周官為末世瀆亂不驗之書；（賈公彥周禮疏。）則漢武時已有周官矣。此書當在漢武以前，或最遲在漢武時之作品也。

（二）戰國時之作品。周官一書，綱正而目舉，井井有條，為一詳密而有組織之巨製。但春秋及春秋以前之書，多係流水帳簿式、彙編式、雜記式，即春秋以後至戰國時亦尚未完全脫離此式。如魯之春秋及孔子所修之春秋，皆

流水帳簿式也。以此推之晉乘楚檮杌當亦然，卽汲冢發現魏之紀年亦猶是也。如書爲異時異代之文件所彙編，詩爲各時代各國各色人所作之彙編。論語無前後之組織，而爲雜記式。穆天子傳乃西周作品，稍有詳密及組織之粗型，然祇限於穆王游行一事，而篇幅亦不甚長。至戰國時始見有詳密而有組織之巨製。如管子一書，則較有組織，但仍帶雜記式。莊子內篇較有組織；外雜篇則不盡然，其全篇之中自具結搆者，多屬後人所作，其他仍不免帶雜記式。孟子則仍雜記式。要之自戰國始見有詳密而有組織之巨製，至呂氏春秋採集衆說，其組織益見完密，而漢初淮南子踵之。故周官一書既在漢武之前，更推其時代，最早當爲戰國時之作品。

（三）戰國時策士之計劃。 此書非禮書，乃政書。五典之首皆明言『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分明是一種行政制度之書也。首言淮王建國，謂建國時所用也。非記已成之規模，乃建國時應如何措施之計劃也。鄭玄注謂：『周公致政成王，以此禮授之，使居雒邑治天下。』可見鄭氏亦認爲非已成之規模。以其言推之，則成王旣未居雒，則此書亦未實行可知。特鄭氏不知非周公作耳。此書可謂之『建國方略，』其兼包並畜，綱舉目張，條理繁密，計畫周詳，與孫中山之建國方略相類。在周初決不能有此完密之巨製，在戰國以前亦罕有人發表何等偉大詳密之計畫，戰國時游說之士挾策以干諸侯，始有滔滔巨論或何種計畫。其以平民資格而取卿相位者有之，是必有特殊之本領與偉大之計畫，始能動聽而獲大位也。故周官一書，當係戰國時策士之作品，託之周公，以周公之宗旨爲本而爲切合時用之王天下之偉大計畫。此時各家紛起，孟子託堯舜，許行託神農，墨子託禹，兵家託太公，荀子則不託古而法後王；而周官則不遠取古人，而託之近世之周公焉。然不過以周公爲其學說之所本，未必題名

周公所撰也。

（四）儒家兼法家理財家之計畫。　文武周公乃儒家政治之模範，此書託之周公，當然爲儒家之作。儒家多守舊復古思想，孔子言必稱堯舜，孟子企復井田，（無論井田係古制或古之計畫）皆以古優於今，與法家之就現在社會而以法爲治者不同。此書不啻以周公之政策爲政策，而企施行於當世，故知作者爲儒家。書中天官以九兩繫邦國之民，其四曰『儒，以道得民。』地官以本俗六安萬民，其四曰『聯師儒，』更可見爲儒家之作。但其規畫嚴密，防禁亦周，頗有法治精神，而關於理財者全書又幾居其半，當係採取管子一派法家而兼理財家之思想及計畫而融會之者。

（五）採西周及春秋時制度參以己意而成。　此書非完全杜撰，必有所本。其官名有見於春秋時之周及各國者。東周及春秋各國之官，必係沿用周初者，但有因作書者引用時或用略稱（如宰，）或用概括之稱（如虞人遂人，）亦有實際上名稱稍變，或名同而職掌地位亦未必盡同耳。而其發源於周初可知。故撰周官者，當係見古書，以周公之大體爲其策源地，採西周及東周卽春秋時周及各國之制度，條理之更參以己意。缺者補之，不周密者增之，撰者認爲不合者棄之或變更之，並受時代之影響，將合於戰國時之情形及戰國時之思想參入之。

書中官名何者爲採自西周，因西周官名見於他書甚少，不易明晰。北堂書鈔引古周禮有三公曰太師太傅太保，三孤曰少師少傅少保，周官則有『卿老，二卿公一人。』六卿爲三公，而無師傅保之名。禮記典司六典之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五衆之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在周官則間有其名，而爲太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

空六官，其制不同。要之採西周之官制而有所變更也。然在西周初定天下，因事草創，其制度實未完備也。

其採用春秋時東周及各國之官制甚多。如內史（國語周語左傳桓二年）虎賁（左傳僖二十八年）帥（左傳昭三十二年）候人（左傳襄二十一年）見於東周，太史見於齊（左傳襄二十五年）魯（左傳文十八年），寺人見於齊（左傳僖二年）晉（左傳僖五年）外史見於魯（左傳襄二十三年）；齊有司徒（左傳成二年）司寇（左傳成十八年），魯有太宰（左傳隱十一年）宗伯（左傳文二年）司寇（左傳文十八年），宋有大司馬（左傳隱三年）太宰（左傳桓二年及韓非子內儲說）司空（左傳桓六年）司馬司徒司寇（左傳文七年），晉有司徒（左傳桓六年）大司空（左傳莊二十六年）司馬（左傳桓二年）司寇（左傳襄三年），楚有大司馬（左傳襄十五年）司馬（左傳僖二十六年）司徒（左傳宣十一年）太宰（左傳成十年），吳有太宰（國語越語及史記吳太伯世家），鄭楚皆有封人（左傳隱元年宣十二年），皆見於周官者也。周有宰（左傳隱七年），楚有宰及少宰（左傳宣十一年），周官則有太宰小宰；周有卜正（左傳隱十一年）魯有卜士（左傳桓六年）楚有卜尹（左傳昭十三年），周官則有太卜卜師卜人；周魯皆有虞人（左傳襄四年），周官則有山虞澤虞；周宋皆有祝宗（左傳定四年襄九年），周官則有太祝小祝喪祝甸祝詛祝；齊魯有饔人（左傳襄二十年昭二十五年），周官則有內饔外饔；齊有衡鹿（左傳昭二十年），周官則有林衡；魯、晉、吳皆有行人（左傳文四年襄四年及國語吳語史記吳太伯世家），周官則有大行人小行人；宋有少宰少司寇（左傳成十五年），周官則有小宰小司寇；宋有門官（左傳僖二十二年）門尹（左傳僖二十八年），周官則有司門；魯有賈正（左傳昭二十五

年）周官則有賈師；魯、晉、楚皆有司宮（左傳昭五年襄九年，）宋有巷伯（左傳襄九年）周官則有宮正宮伯；晉有豎（左傳僖二十四年，）周官則有內豎；晉吳均有將軍（左傳昭二十八年國語吳語史記吳太伯世家，）周官則云「軍將皆命卿」此皆官名與周官相類而微有不同者也。其他當尚有而不及徧引，或有其官而未見於他書者當尚多，可見作周官者採各國之官制甚多也。至太宰司徒司馬司寇四官尤爲各國所常見，其地位職掌或不盡同也。又春秋各國之官，有見於書而爲周官所未採者，如晉楚皆有太師太傅，齊楚皆有少傅，隨有少師，及其他官名尙多，可見作者有所去取也。

其受時代之影響，將合於戰國時之情形參入者。如春秋時各國之執政其權甚大，而君權甚微，魯晉齊三國爲尤甚，相沿以至戰國時，相國之權亦甚大，取相位者亦在謀操大權。周初或亦如此，但以後亦未必盡然，或君權重，或政權不在一人，周初且有周召二公分主陝洛東西之說。周官則集權於冢宰一人，冢宰爲六官之總，其餘五官皆受成於冢宰，冢宰更內及宮闈，外徧全國，皆在其管轄之下。此其一也。

戰國時一國之地甚廣，即戎狄之地亦多開闢，人口亦較前爲多，周官所擬封國之制，其里數之多，亦與周初不同，而合於戰國時之情形，此其二也。

禮記王制謂大國三卿，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周官以天官而論，中大夫四人，下大夫十二人，其他四官類此，或更加多，雖曰王與諸國不同，然較各國所增者過甚，其他上中下士府史胥徒之名額尤多，合計之殆不下二三萬。周初或西周東周之地與財力焉能容此？即春秋時之大國亦未必能容。至戰國始能容此規模，亦始需要此規模。

此其三也。

周官天子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則大國二國卽可合抗天子。周初百里之封，又何能容三軍？必春秋及春秋以後，各國強大後之制。此其四也。」

其以戰國時之思想參入者如下：

一　執政者之集權。如冢宰之集權，乃春秋以至戰國之事實，相沿遂視爲當然；因而戰國時之政治思想亦傾向於此。

二　對民之干涉。周公攝政六年間，救亂、伐商、伐奄、建侯衞、營成周，日不暇給。六年始稍暇得以制禮作樂。七年卽已致政成王。當時政治皆尚疏略，祇治其大體，其詳細節目未及大備。對於封建之各國，亦不干涉其內治；至對於民間事，吏未必多加干涉。春秋時各國之政在大夫，而各邑之政在邑宰，甚至公山弗擾陽虎之類可據邑以叛，則天子對於各國國君對於執政，執政對於各邑或其私邑，多傾向於放任主義可知。至戰國時破封建及階級之制，平民可一躍而爲執政，一方面人民對於政治上之關係亦較前爲密切，政府對於民間之干涉亦較前爲多。其始肇於商鞅之治秦，如無節不得出關，致作法自斃，民間之不自由而受干涉，可見一斑，至戰國而尤甚」。周官對於民間之事干涉甚多，例如鄉師以時稽其夫家衆寡，辨其老幼貴賤癈疾馬牛之物，辨其可任者，與其施舍者，掌其戒令糾禁，聽其獄訟。……如周師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數。……又有司諫、司救、調人、媒氏、民遠出者無節不得達之類。皆對於人民改放任而爲干涉主義，是戰國時之思想也。（老莊爲反對派）以公心而善行之，則民與國之關係密切，官吏

與人民如家人父子，民間事事皆有辦法，皆有條理，民生亦安暢。若行之不善，或以私心用之，則爲專制之干涉，其弊足以擾民，而爲野心家之利用。

三操全天下經濟之權。周初分封，對於全天下政治之權不過名義上操之，至全天下經濟之權，彼時更夢想不到。齊管仲以漁鹽之利收歸國有，以理財固國本而霸中原，又謂『衣食足然後知榮辱，』始注意於全國之經濟焉。戰國之時，彼此競爭，尤非經濟上有鞏固之地位不可。如蘇秦貧賤則親戚不齒，位高多金則家人諂事，可見當時在國在民，對於富之觀念甚重。子貢貨殖，在春秋時已肇其端矣。在戰國時欲立國，欲爭勝，非握全國經濟之權不可。前人謂周官爲理財之書，今商家門對有『一部周官半理財』之句，誠然周官之眞相也。如太府以治藏，其屬有玉府，內府，外府，司會以主計，其屬有司書，職內，職歲，職幣；皆國家理財之官也。又有司市、質人、廛人、賈師、肆長、等以平市均市。大司徒以土會之法辨五地之物生；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名物，而知其種，以教稼穡；以土均之法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頒職事十有二于邦國都鄙，使以登萬民：一曰稼穡，二曰樹蓺（皆農業），三曰作材（林業）四曰阜蕃（牧畜），五曰飭材（工業），六曰通財（商業）七曰化材（蠶業），八曰斂材（鄭衆謂臣妾聚斂疏材。澂按疑係斂藏材貨如今之倉庫業。）九曰生材（鄭玄謂養竹木者），十曰學藝（鄭衆謂學道藝），十有一曰世事（鄭司農謂以世事教能），十有二曰服事（鄭衆謂爲公家服事。）即國民之職業，有此十二類，而實業居其八九。又有山虞、澤虞、林衡、川衡、迹人、草人、以司山林川澤禽鑛等產。如此之類，不一而足。除冬官失傳，關於工業其詳不可考外，總之商業農業工業林業、牧畜蠶業，均由國家加以充分之干涉。全天下經濟皆以諸業爲根源，諸業皆受

國家之支配，則全天下經濟之權皆操之政府矣。非戰國時不能有此思想也。

（六）戰國前期之作品　戰國時之官名，爲春秋時所無者，周官均未見採用。惟齊趙之御史（史記淳于髡傳及國策趙二）見於周官；然周官之御史不過中士，與齊趙不同，非採自齊趙，不過名稱偶同耳。不採戰國時之官名，可以推知此書非戰國以後之人作，最遲當係戰國前期之作品。

戰國後期有本農而末工商之說。如荀子謂：『輕田野之稅，平關市之征，省商賈之數，罕興力役，無奪農時，如是則國富矣。』又曰：『士大夫衆則國貧，工商衆則國貧。』（富國論。）又曰：『省工賈，衆農夫，……是所以生養之也。』（同上。）韓非子曰：『倉廩之所以實者，耕農之本務也。而綦組錦繡刻畫爲末作者富。』（詭使篇。）又曰：『夫明王治國之政，使其商工游食之民少。』（五蠹篇。）呂氏春秋有上農篇，下及漢初尤重農而抑壓商賈。周官則農工商並重（參觀上說操全天下經濟之權），非戰國後期之思想，故當係戰國前期之作品。亦漢武之所謂末世之書也。

此書既爲戰國前期作品，漢武帝亦言及之，何以史遷未言？蓋非周公作，而爲私人計畫，純屬理想，撰者或不甚著名，或姓名失傳，遂成爲人所不注意之書，故史記不言及，即墨子在戰國時創教，頗有一部份勢力，孟子至視爲洪水猛獸，而史遷於墨子僅寥寥數語，亦不及其書，則周官不言及，亦不足怪也。此書爲統一後之全局布置，當時人對之，雖尚不至於與鄒衍之談天等視，當亦視爲不能行之法蝶也。經劉歆王安石兩度之崇拜，後人研究之，始見其思想之偉大周密也。

（七）劉歆之改竄公布。　如上所述，則此書非劉歆僞造矣，且歆亦無此偉大之思想才力也。然歆於此書終不

能脫嫌疑之關係。此書不知何時入於祕府，當係武帝時孔安國所獻，或河間獻王所得而上之。既無傳授者，武帝又不善之，故仍爲一不足注意之書，置之祕府。外間亦無傳者，故無授受可考。及劉歆得之，見其可以利用，遂加以表揚，而其聲價始高。其所謂『發得周禮，』當非虛言。惟此書外間既無傳授，則歆得以上下其手，爲利用故，不免加以改竄。其故分述如左：

周官合於王莽之用　周官一書利於相而不利於君，善行之可爲責任內閣制度，否則權臣專政。故漢武帝以爲末世瀆亂不驗之書。蓋冢宰之權甚大，法制亦甚嚴密，武帝雄才大略，不能受此束縛也。何休以爲六國陰謀之書者，蓋亦以冢宰集權，對民干涉，且操全天下經濟之權，不特總攬國事，且操縱民生，用意甚深，設計甚巧，以公心而善用之，足以利國福民，否則以一人斷制天下，操縱一切，實陰謀之最甚者也。此皆甚合於王莽之用。王氏累世爲漢外戚，執掌朝政，其權甚大，及哀帝卽位，莽爲大司馬，屢以進爲退，哀帝崩，幼帝立，而莽大權在握，如何而足以鞏固其地位，擴張其權勢者，固所甚歡迎而求之者也。周官一書，則正中下懷，足爲根據。故其行事模倣周公，爲攝皇以至卽眞，而周官則爲其施政之藍本，而劉歆之功也。

歆與莽之關係　歆少與莽俱爲黃門郎，莽善之。歆於成帝河平中受詔與父向領校祕書。向死後，復爲中壘校尉，則未校書可知。哀帝初卽位，王莽舉歆爲侍中大夫，遷騎都尉，奉車光祿大夫，貴幸後復領五經，卒父業；則經莽之舉，且升遷後貴幸始復領五經，奏七略，周官之列於七略在此時。蓋以投莽好，報莽而助莽，是否莽授意，亦未可知也。時歆已受莽恩，與莽沆瀣一氣，不免對於周官上下其手矣。及歆移書讓太常後，外出補吏，遭一頓挫，而其在古籍上

之信用已掃地矣。哀帝崩，莽執政，白太后留歆爲右曹太中大夫，遷中壘校尉，羲和，京兆尹，使治明堂辟雍，封紀休侯，典儒林史卜之官，考定律歷，著三統歷譜。以在古籍上信用失敗之人，假莽之力以操縱古籍，人亦無如之何。則周官一書在其權力之下，改竄以利莽，實大有可能性。歆與博士諸儒議謂：「發得周禮，亦明殷監。」則周禮由歆公布而用之可見也。衆儒在威權壓迫之下，莫敢言，會莽召問禽賊方略，公孫祿乃劾歆顛倒五經毀師法。歆於古籍上下其手，周官不見於傳授而出之歆，則由歆之任意改竄可知。

歆之所改竄　書中何者爲歆之所改竄，則殊不易考查。茲就所見分述之：

周官明言六官之屬各六十，蓋所以合周天三百六十之數也。今五官皆有羨數，而缺冬官。太宰掌建邦之六典，其六曰事典，以富邦國，以任百官，以生萬民。小宰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六曰冬官，其屬六十，掌邦事，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以官府之六職辨邦治，六曰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皆關於冬官之事，則冬官所掌者可知。地官掌邦教，施十有二教，以本俗六安萬民，正月之吉始和布教于邦國都鄙，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以鄉八刑糾萬民，以五禮防萬民之僞，以六樂防萬民之情，皆邦教之事。此外則皆邦事，正富邦國養萬民生百物之事，乃冬官之掌也。是必歆之改竄，以增司徒之權者。地官云：「乃立地官司徒，使帥其屬而掌邦教。」及敍大司徒之職，則云「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與上文不符，明是大司空之職也。其改竄之迹更爲顯然。其他各官中或不免有冬官之事竄入，以歆之才，豈六官之別，雖錯簡而不能辨其有意改竄可知。宜衆儒排之也。既經改竄，則缺冬官，乃以考工記補之。（後漢書馬融傳）既無大夫士之官階，又無員額，而其屬只二十八，不及六十之數。疑爲冬官之所屬，乃歆改竄之

所餘，或另爲一書也。

西漢之季，王氏累世爲外戚，專朝政，與宮內上下相通，幾於天子之一舉一動皆得知悉。宮中皆其黨羽；故疑周官之宮正宮伯膳夫庖人內饔宮人內宰內小臣閽人寺人內豎九嬪世婦女御女祝女史典婦功內司服縫人染人追師屨人等皆直接或間接隸於冢宰，乃歆之所增，俾宮中上下男女皆在冢宰支配之下，於是太皇太后以及天子如處牢中，莽之篡位乃任所欲爲矣。

三公三孤，雖坐而論道，且非常設，但周官何以不見？北堂書鈔引古周禮有之，今周禮惟地官有『鄉老，二鄉公一人。』六鄉當爲三公。三公既屬尊位，不屬司徒，亦不屬冢宰，如何置地官文內？豈以此書專言六官，此在六官外，無處可置，因其由六鄉舉，故列此歟？然三公亦官也，書名周官，則六官之外或六官之上之官，亦應敍及也。而此所謂公，又無太師太傅太保之名，三孤亦不見，疑爲歆所刪削，以免有公孤在朝於莽有礙也。又於地官鄉老內置公，不列於卿大夫之內，以朦混古之三公。然此乃六鄉之公，謂之鄉老，則六鄉所公推之老輩，不似天子之師傅保之三公。又另有師氏中大夫一人，保氏下大夫一人。鄭玄強爲之說曰：「書序曰：『周公爲師，召公爲保，相成王爲左右。』聖賢兼此官也。」（周禮注。）

司徒掌邦教，則立辟雍等興學之事，應其所掌。而其所屬關於教者，祇有師氏及保氏。師氏掌以媺詔王，以三德三行教國子（鄭玄注云：『公卿大夫之子弟。』）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教以六藝六儀。師氏中大夫一人，上士二人；保氏下大夫一人，中士二人；如是而已。對於民之教育未聞，祇有司諫中士二人，掌糾萬民之德，而勸之朋

友，正其行，而強之道藝；司救中士二人，掌萬民之衺惡過失而誅讓之以禮防禁而救之。祇此四人，亦不成其爲教也。雖古爲貴族制度，講學之事不及於民，然師保只教國子，如鄭玄之注，則士之子弟亦不在其列。所掌之邦教，乃如是乎？其他各事，如何設施，言之甚詳，辟雍亦周家之大事，王莽亦仿而行之，乃如何設施，未嘗一語道及，豈非怪事？疑亦爲歆所刪削。莽執政時，歆亦治明堂辟雍，爲何刪此？蓋地官奪冬官之掌過多，不復能容此，故提出另作計較。因而辟雍之事，亦不隸於司徒以便其私。圖書審定之權與夫教育之權歆皆欲一手握之。莽壟斷政權，歆則壟斷斯文以助之也。

綜上所考，則周禮一書，爲戰國前期儒家而通法理經濟者所草擬之建國方略。至西漢前期發現而入祕府。及王莽時，劉歆見之，改竄而公布。

禮記　四十九篇

周孔丘之門人所記。

司馬遷曰「魯哀公六年孔子去魯，凡十四歲而反乎魯，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追迹三代之禮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觀夏殷所損益曰『後雖百世可知也』以一文一質，「周監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故書傳禮記自孔氏。」史記孔子世家。

又曰：「文帝使博士諸生刺六經中作王制。」史記封禪書。

班固曰：「武帝時河間獻王好儒，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

漢書藝文志載『記百三十一篇』注云『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又『明堂陰陽三十三篇』注『古明堂之遺事；』『王史氏二十一篇』注『七十子後學者；』『曲臺后倉九篇』『中庸說二篇；』『明堂陰陽說五篇。』

鄭玄曰：『按漢書藝文志儒林傳云：『傳禮者十三家，唯高堂生及五傳弟子戴德戴聖名在也。……今禮行於世者，戴德戴聖之學也。戴德傳記八十五篇，則大戴禮是也；戴聖傳禮四十九篇，則此禮記是也。』孔穎達禮記正義引鄭玄六藝論。又曰：『三王之官有司馬無太尉，秦官則有太尉，今俗人皆云周公作月令，未通於古。』又曰：『呂氏說月令，而謂之春秋，事類相近焉。』經義考引。

蔡邕曰：『戴禮夏小正傳曰：『陰陽生物之後，王事之次，』則夏之月令也。殷人無文，及周而備，文義所說，傳衍深遠，宜周公之所著也。官號職司與周官合。周書七十二篇，而月令第五十三。古者諸侯朝正於天子，受月令以歸而藏諸廟中；天子藏之於明堂，每月告朔朝廟，出而行之。……秦相呂不韋著書，取月令爲紀號，淮南王安亦取以爲第四篇，改名時則，故偏見之徒，或云月令呂不韋作，或曰淮南，皆非也。』明堂月令論。

王肅注禮，以月令爲周公所作。

張揖曰：『魯人叔孫通撰置禮記，文不違古。』上廣雅表。

陳邵周禮論序曰：『戴德刪古禮二百四篇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戴聖刪大戴禮爲四十九篇，是爲小戴禮。後漢馬融盧植考諸家同異，附戴聖篇章，去其繁重，及所敍略而行於世，卽今禮記是也。』經典釋文引。

隋書經籍志曰：『漢初，河間獻王又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獻之。時亦無傳之者。至劉向考

校經籍，檢得一百三十篇，向因第而敘之。而又得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氏史記二十一篇，樂記二十三篇，凡五種，合二百十四篇。戴德刪其煩重，合而記之，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而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漢末馬融遂傳小戴之學，融又足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合四十九篇。而鄭玄受業於馬融，又爲之注。」

陸德明曰：「禮記者，本孔子門徒共撰所聞，以爲此記，後人通儒各有損益。故中庸是子思伋所作，緇衣是公孫尼子所制。鄭玄云：『月令是呂不韋所撰。』盧植（字子幹，涿郡人，後漢北中郎將九江太守）云：『王制是漢時博士所爲。』」（經典釋文。）

孔穎達曰：「禮記之作，出自孔氏。但正禮殘缺，無復能明，故范武子不識殽烝，趙鞅及魯君謂儀爲禮。至孔子沒後，七十二子之徒共撰所聞，以爲此記，或錄舊禮之義，或錄變禮所由，或兼記體履，或雜序得失，故編而錄之，以爲記也。中庸是子思伋所作，緇衣公孫尼子所撰。鄭康成云『月令呂不韋所修』；盧植云『王制爲漢文時博士所錄』。其餘衆篇皆如此例，但未能盡知其所記之人也。」（禮記正義序。）

徐堅曰：「禮記者，本孔子門徒共撰所聞也。……至漢宣帝世，東海后蒼著說禮於曲臺殿，撰禮一百八十篇，號曰后氏曲臺記。后蒼傳於梁國戴德及德從子聖，乃刪后氏記爲八十五篇，名大戴禮；聖又刪大戴禮爲四十六篇，名小戴記。其後諸儒又加月令、明堂位、樂記，凡四十九篇，則今禮記也。」（初學記。）

趙匡曰：「禮記諸篇，或孔門之後末流弟子所撰；或是漢初諸儒私議之，以求購金，皆約春秋爲之，見春秋禘于

莊公，遂以爲時祭之名見春秋；唯兩度書禘，一春一夏，所以或謂之春祭，或謂之夏祭；各自著書，不相符會，理可見也。」春秋集傳纂例。

金恕曰：「月令者，古相傳周公所作也。獨至後漢鄭康成則以爲呂不韋所說。今呂氏春秋皆載月令一篇。康成之意，以三王之官有司馬無太尉，太尉者秦官也，故以爲不韋所作。然以今觀之，月令一書，其於天時人事以及夫動植飛潛一名一物之細，無不推考其理，以究其已精至微之極，信非聖人不能作也。大抵不韋之書多擴摭古人，稍加綠飾，以爲己作，安知太尉之官非不韋故爲參錯以僞亂眞，使後世深信不疑，以爲此其呂氏之書耶？」鄭玄月令注序。

錢馭曰：「月令於劉向別錄居明堂陰陽記，則是篇本古明堂遺制，呂氏從而錄之。秦有天下，不聞有事於明堂，蓋非不韋所撰，而蔡邕王肅張華皆言是周公作，必有所據。呂氏錄明堂陰陽記舊文於首，以爲綱，附以八覽六觀爲目，中間雜入秦官，無足怪也。且言太尉爲秦官者，據漢百官表之文也；然晉語使祁奚爲元尉，韋昭注云『中軍尉也』，鐸遏寇爲輿尉，韋昭注云：『上軍尉也，』管子分州以十里，里爲之尉，又曰：『筦籥藏於里尉，』則尉之稱不自秦始，亦周官之名矣。」月令說。

鄭樵曰：「月令呂不韋招秦客作呂覽一書，著十二月記，合十餘萬言，名呂氏春秋，書成垂千金咸陽市，曰有能增減一字者與之。漢儒取其篇首皆有月令，故名之。今以其書考之，周無太尉，惟秦有之，而月令云：『乃命太尉，』是官名不合也；周無臘祭，惟秦有之，而月令云：『臘先祖，』是祭名不合也；秦以十月爲歲首，而月令云：『季秋爲來歲受朔，』是時不合也；周以大冕郊天，以大裘五輅大常迎氣，而月令車服並依時色，是事不合也；古無養壯佼之名，月

令有之，此皆秦人法制，是制不合也。案始皇十二年不韋已死，至十六年始皇幷天下，以十月爲歲首，方秦以建亥首歲受朔之文，必是後人附益以成書。由今觀之，淮南有時則訓，其文全與月令同，所差不過百字、戴德撰夏小正一卷，乃夏四時之書，全類月令，然乙鳥作丹鳥，若考之夏正又皆不合。二家之書皆如月令所載，不如月令之密，故馬融合二家而取月令附於戴記以傳後世，亦已精別之矣。漢制多舉月令，唐及本朝亦遵奉之。今監本禮記月令乃唐明皇刪定，李林甫註。端拱中李至判國子監，嘗請復古文本，下兩制館建議，胡旦等皆以爲然，獨王元之不同，遂寢；後復數有言者，終以朝廷祭祀儀制等多依唐註，故至今不能改，而私本則用鄭註。月令之書取重於後世如此。今歷法多用之，未可以官名祭名時事之用秦制而輕議之也。」（六經奧論。）

晁公武曰：此書乃孔子沒後七十子之徒所共錄。中庸孔伋作，緇衣公孫尼子作，王制漢文帝時博士作，河間獻王集而上之。劉向校定二百五十篇。大戴既刪八十五篇，小戴又刪四十六篇。馬融傳其學，又附月令明堂義，合四十九篇。（郡齋讀書志。）

戴埴曰：「月令陸德明以爲呂氏春秋，後人刪爲此記。蔡邕王肅以爲周公所作。先儒以贊俊傑遂賢良舉長大行爵出祿非太尉之職，太尉秦官，決非周公之書。予謂不然。月令之書自大撓作甲子占斗所建，伶倫制十二律以節四時之度，堯命羲和敬授人時，分四仲以定中星，析因夷隩驗之於人，孳尾希革毛毨氄毛占之於鳥獸，東作南訛西成朔易應之於事，終之以元龜百工庶績咸熙，此夏時之所由起。夏小正之書辭簡理明，固已備月令之體。周以農開國，猶以時令爲先務，大概具見七月。周公制禮作樂，得無一代之成書？使此書盡出不韋之手，不應以十二會爲紀，各

只數篇解釋於後，合爲六十一篇。太尉因秦官，所命冢宰司徒司空司寇與太史樂正樂師澤人虞人四監之類皆周官也。予意不過改司馬爲太尉耳。蓋贊傑俊遂賢良與行爵出祿雖非太尉之職，而設儀辨位進賢興功制畿內封則大司馬之任也。大率周公增益夏小正，不韋增益周公之書，其間豈得無改竄？淮南時則訓比呂氏十二紀文有異同，此可爲證。」（鼠璞）

何異孫十一經問對曰：「問：『禮記一書誰作？』對曰：『孔子說，七十二子共撰所聞以爲之記，及秦漢諸儒錄所記以成編。多非孔子之言，凡子曰者，多假託。』問：『各篇皆有作者之名乎？』對曰：『中庸子思作，緇衣公孫尼子作，月令呂不韋門人作，王制漢文博士作，樂記先儒以爲荀卿作，經解疑治易之家者作，大學疑曾子作，其餘未聞。』問：『儒行一篇果出孔子如何？』對曰：『李泰伯謂必非孔子之言，蓋戰國豪士所以高世之節。其條十有五，旨意重複，夸詫過當。或曰：「魯哀公輕儒，孔子有爲而言。」然多自夸大以傲其君，豈所謂孔子哉？』問：『明堂位人多以爲不可信，如何？』對曰：『魯僭王禮，其弊起於成王伯禽，後來兼六代之樂皆僭用之。如曰周公踐天子之位，安有此理？記者之訛也。』問：『月令中間有周漢事，不可斷以爲出於呂氏門人？』對曰：『此篇記秦事爲多，周漢事間雜出，必出於呂氏門人，而補葺訂正，漢儒與有力焉。』問：『月令以古之五帝主五方，不及堯舜者何？』對曰：『此論出於鄒衍五運之說，後儒推其相生，以爲德始於本，與太昊司春；木生火，故炎帝司夏；中央土也，故黃帝以土繼火；少昊以金繼土，顓帝以水繼金。且少昊黃帝子也，父子之間其德自異，此不根之論也。不誣及堯舜幸矣。』」

章潢曰：「月令一書，其所記時令之正，政事之善，雖傳之後世有不可得而廢者；然以爲周公作，則自蔡伯喈始

也，以爲呂不韋作，則自陸德明始也。嘗以二氏之言質之，將以爲周公耶？孟夏令太尉，則太尉乃秦官，非周人之司馬也；季夏令百縣，則郡縣爲秦制，非周人之鄉遂也；季秋受來歲之朔日，則建亥爲秦正，非周人之建子也；而蔡之說其果然歟？將以爲呂不韋耶？則參衣赭衣之世，何取于孟春之布德；坑儒焚書之世，何取于仲春之釋菜；罷侯置守之世，何取于季夏之封侯；況始皇十二年不韋已死矣，至十六年秦始兼併天下，以十月爲歲首，而陸之說其果然歟？然則是書始于何代，作于何人也？曰補葺而訂證之者，漢儒力也。夷考其世，太尉之職，郡縣之制，漢實因之；布德之詔，釋菜之禮，漢實有之；歲朔始于建亥，諸子分王受封，漢初實行之；謂其出于漢儒之補葺者此也。……漢去古未遠，故諸儒之得于傳聞者尚多古人善政，但以己意證訂附會，不免爲見聞所局，而可訾議者亦不少耳。』圖書編。

羣書備考曰：『禮記一書，是非雜亂，其粹精者惟中庸大學而已。其次坊記可也。自曲禮少儀樂記祭義射義等篇已多戾古，而王制月令又居其下，儒行亦非孔子之言。然其棼亂難信未有如明堂之甚者也。如月令之書，或以爲周公所作，或以爲不韋所造，其稱周公者，不過曰罷侯置守之世，豈有所謂諸侯？焚書坑儒之世，豈有所謂視學？慘夷赭衣之世，豈有所謂德惠？月令之所稱皆周制也。不知太尉秦官也，而命贊桀俊；郡縣，秦制也，而大合百縣之秩芻；建亥之月，秦正月也，而季秋爲來歲之朔日。呂不韋秦人也，月令爲不韋所造明矣。其所謂諸侯視學德惠者，安知非慕古而言之也耶？如明堂位一篇，春秋書初獻六羽，書郊，書望，書新作南門，新作雉門及兩觀，無非惡魯人之僭天子，所謂禮樂征伐自諸侯出也；明堂乃謂魯用天子禮樂，兼虞夏商周之制，何歟？孟子以魯儉於百里，明堂則以爲七百里；書以爲虞之官百，夏商官倍，明堂則以爲有虞官五十，夏后官百，戾經違古如此。』

毛奇齡曰：「書詩易三經，則禮記多引之；周禮儀禮禮三經，則詩書三經並未道及。即孔孟二書，其論經多矣，然未有論及三禮隻字者，何也？」答曰：「此予之所以疑此書爲戰國人書也。然此書爲戰國人書，而其禮則多是周禮。嘗讀大戴記朝事一篇，其中所載大宗伯典命、典瑞、大行人、職方、射人諸職，全是周禮原文，所差不過一二字。考是時三禮未出，大小二戴於儀禮則直受后倉曲臺記，立二戴之學，於禮記則尙未有定。當時見於西漢書府者猶有二百餘篇，而周官一經則未之見也。乃大戴所錄，則儼然有朝事諸文在周人言周禮者，與今周禮相同。此豈大戴見周禮而附會之，抑豈李氏上周官經時竊取此朝事諸文而增入之也？然則周禮果周制，其爲周末言禮者所通見，當不止朝事篇矣。是以內則一篇，亦有『凡食視春時』『凡和春多酸』及『牛宜稌，羊宜黍』一十四句，又有『春行羔豚膳膏膷』及『牛夜鳴則庮』十句，與周禮文全同，所差不過古今文一二字。此必當時言禮家所習言習用，故彼此並出全文不易，斷非一人一意可撰造者。」（經問）

崔述曰：「月令一篇，世多以爲周公所作。鄭康成云：『此本呂氏春秋十二月紀之首，禮家好事者抄合之，其中官名時事多不合周法。』是漢儒固已非之矣；而唐語林云：『月令出於周書第七卷周月時訓兩篇。』蔡邕云：『周公作，是呂紀采於周書，非戴記取於呂紀明矣。』則又以康成爲非是。余按逸周書本後人所僞撰，所言武王之事皆與經傳剌謬，其非周初史官所記，顯然；然則周月時訓兩篇或卽采之呂氏春秋，或與呂氏同采之於一書，均未可知；烏得以逸周書有之，遂斷以爲周公之書也哉！

況月令所言多陰陽家說，所載政事雖有一二可取，然所係之月亦未見有不可移易者。蓋撰書者雜采傳記所

載政事而分屬之於十二月，是以純雜不均，邪正互見。豈惟非周公之書，亦斷非周人之制，康成之言是也。

至於所推中星日躔尤彰彰較著者，周公上距堯世止千二百餘年，而月令季春昏七星中，季秋昏虛中，上距堯典之仲春星鳥秋星虛已差一月，周公下至西漢之末千餘年，至劉宋又數百年，而月令孟春之月日在營室，下至三統歷正月中日猶在室十四度，至元嘉歷正月中日猶在室一度，才差十餘度耳。雖測驗或有疏密，然不至大相逕庭。上溯唐虞之世何太遠，下逮漢宋之世何太近，其為戰國時人所撰，毫無疑義；不知前人論者，何以不考之以此，而遽信以為周公之書也。」豐鎬考信錄。

又曰：「魯語柳下惠之述祭法，其文又見於戴記之祭法篇，而以四代郊禘之制置諸篇首，以其全文置諸篇末，全文記祀有稷而無舜，後文敘功有舜而無稷，先後倒置，首尾衡決，其為勦襲前人之言明甚；然世反以為國語之文采之此篇者，漢儒稱祭法為周公制故也。」考古續說。

又曰：「今世所傳禮記明堂位篇內稱虞夏商周四代車旂尊勺牲鼓俎豆之屬，具詳且備，後人往往有信之者。余按此篇本不在戴記中，乃後人所妄入者。且周公，聖人也，謹守臣節，而篇中稱周公踐天子之位；魯隱公見弒於其弟，閔公見弒於其臣，而篇中稱魯君臣未嘗相弒；其於周於魯猶謬如是，況虞夏商之事，烏在其可信乎？其於大事猶致失實如此，況車旂俎豆之細者而反能詳之乎？」考古續說。

又曰：「禮喪服篇大傳先儒相傳以為子夏作。余按傳之名言精義甚多，然亦往往有與經抵捂者，子夏不應如是。或子夏之徒之所為，後世傳而失其真耳。」洙泗考信餘錄。

陳壽祺曰：「漢書藝文志禮家記百三十一篇，班固本注七十子後學者所記。景十三王傳曰：『河間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記孟子老子之屬，皆經傳說記七十子之徒所論。』又曰：『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經典釋文序錄引鄭君六藝論云：『後得孔氏壁中河間獻王古文禮五十六篇，記百三十一篇，周禮六篇。』又引劉向別錄云：『古文記二百四篇。』壽祺案孔壁所得書，魯恭王傳僅言數十篇，知非全書。藝文志依七略著錄，記百三十一篇蓋河間獻王所得者。故六藝論兼舉之。百三十一篇之記，合明堂陰陽三十三篇，王史氏二十一篇，樂記二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凡二百十五篇，並見藝文志；而別錄言二百四篇，未知所除何篇。疑樂記二十三篇，其十一篇已具百三十一篇記中，除之，故爲二百四篇；孔子三朝記亦重出不除者，篇名不同故也。大戴禮記所載七篇爲千乘四代虞戴德誥志小辨用兵少閒，不著孔子三朝記之名。隋志言劉向考校經籍，檢得一百三十篇，向因第而敍之，又得明堂陰陽記孔子三朝記王氏史氏記樂記五種，合二百十四篇，減少一篇，與別錄藝文志不符。失之。然百三十一篇之記，第之者劉向，得之者獻王，而輯之者蓋叔孫通也。魏張揖上廣雅表曰：『周公著爾雅一篇，爰暨帝劉，魯人叔孫通撰置禮記，文不違古。』通撰輯禮記，此其顯證。稚讓之言，必有所據。爾雅爲通所採，當在大戴禮中。武進臧庸曰：白虎通三綱六紀篇引禮親屬記見爾雅釋親，孟子帝館甥於貳室趙岐注引禮記亦釋親文，風俗通聲音引禮樂記乃釋樂文，公羊宣十二年注引禮乃釋水文，則禮記中有爾雅之文矣。通本秦博士，親見古籍，嘗作漢儀十二篇，及漢禮器制度。而禮記乃先秦舊書，聖人及七十子微言大義賴通以不墜，功亞河間，漢志禮家闕其書，且沒其名，何也？」左海經辨。

康有爲曰：「自六經而外，皆七十子後學所記；各述所聞，或獨撰一書，或合述一書，與經別行，統名曰傳，凡儒家

言皆是。……如五帝德帝繫姓文王世子武王踐阼爲書作記者也，繫辭易本命爲易作記者也，王制坊記爲春秋作記者也，曲禮玉藻少儀郊特牲禮運禮器投壺釁廟爲禮作記者也，自餘若經解大學中庸之類通論爲多，蓋七十子後學記，即儒家之書。即論語孝經亦在其中。孔門相傳，無別爲一書謂禮記者，但禮家先師剌取七十子後學記之言禮者爲一册，俾便於考據，如後世之爲類書然。

今按儒家有子思二十三篇，曾子十八篇，公孫尼子二十八篇，孫卿子三十三篇，賈誼五十八篇。禮記中如中庸采之子思，曾子問及立事十篇采之曾子，坊記表記緇衣采之公孫尼子，三年問采之荀子，保傅禮察采之賈誼，則禮記純采之七十子後學可知。五家先師，日加附益，故既采賈誼之保傅禮察，公冠並采及漢孝昭帝祝辭，則宣元後先師之所采者矣。又非徒采記禮者，並其通論義理之大學中庸學記等篇亦剌采之。漸次彙成，以便學者觀覽，猶易家先師之采繫辭，韓詩之采外傳。史遷引宰予問五帝德，尙未以爲禮記，則出之甚後。故大小戴慶氏各有去取，各有附益，既非孔子制作，亦無關朝廷功令，其篇數蓋不可考；但爲禮家附記之類書，於中祕亦不涉焉。劉歆知其然，故采樂記於公孫尼子，采方士明堂陰陽說而作月令明堂位，（隋志謂小戴四十六篇，馬融增入月令明堂位樂記三篇，乃爲四十九篇按別錄已有二篇目，則劉歆已竄附也。）采諸子雜說而作祭法，並推附於戴氏所傳類書中，因七十子後學記而目爲禮記，自此始也。

歆欲攻后倉士禮之闕，又竊見禮經十七篇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無多，乃僞造典禮，以爲明堂陰陽王史氏記，謂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於是去取七十子後學及后倉記，而竄明堂陰陽王史氏數十篇於其中，以實二百四篇

之目，而痛抑今學爲推士禮而致於天子，其作僞之術，情見乎辭。

考孔子定禮止十六篇，其他則與弟子言之，未及成書，賴弟子推補爲多。即以喪服一篇，已爲子夏之傳，蓋子夏所推補者；其他禮記諸篇可知。故倉等推禮，是七十子家法。孔子發其大義，則高弟人人可依例推致，論語所謂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明，貴能推致也。若使孔子事事爲之，雖以聖人之力，有所不能盡者矣。歆之乘機竄僞，因間竊發，此如卓操之伺隙盜篡，唯正名討除之而已。

至若釋文所云：「戴德刪古禮二百四篇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戴聖刪大戴禮爲四十九篇，是爲小戴禮。後漢馬融盧植考諸家同異，附戴聖篇章，去其繁重，及所敍略而行於世，即今禮記是也。」此皆古學家虛造之說，不可信。

要之，三家博士剌取禮記，多寡去取各有不同，今本禮記據別錄有四十九篇，別錄爲歆僞撰，則亦歆所定，以便其竄附者。盧馬考而述之者也。若後漢書曹褒之傳，禮記四十九篇，橋仁之傳，禮記四十九篇，考曹褒爲慶氏學，橋仁爲戴德學，安得有四十九篇之說？此爲僞古學僞竄無疑。」（新學僞經考。）

廖平曰：「文選注引論語讖：『子夏等六十四人撰仲尼微言，以事素王。』由論語可推王制，凡王制所言皆六藝之綱領，仲尼沒，弟子乃集錄之。六經制度全同，此書當刪定時，不審其爲舊文新義，但六經皆明王法，而此乃王者之制，宜無不同。聖作爲經，此篇在記，自係弟子推本孔經，作爲大傳，以爲諸經綱領，不必定爲孔筆。」（古學考。）

皮錫瑞曰：「周禮出於山巖屋壁，五家之儒，莫見，其授受不明，故爲衆儒所排。儀禮傳自高堂生，有五傳弟子，其

授受最明，故得立於學官。禮記删定由於二戴，其前授受亦莫能詳，魏張揖以爲叔孫通撰輯。揖去漢不遠，其說當有所受。」

又曰：「禮記爲叔孫通所撰，說始見於張揖；揖以前無此說，近始發明於陳壽祺；壽祺以前亦無此說。壽祺引臧庸說，以證禮記中有爾雅，尤爲精確。鄭以孔氏壁中河間獻王兩事並舉者，孔壁所得書無周禮，許氏說文序曰：『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不云有周禮，獻王得周官見漢書本傳，鄭君不析言之，故並舉之。」三禮通論。

又曰『漢所謂禮，即今十七篇之儀禮，而漢不名儀禮。專主經言，則曰禮經；合記而言，則曰禮記。許慎盧植所稱禮記，皆即儀禮與篇中之記，非今之四十九篇之禮記也。其後禮記之名爲四十九篇之記所奪，乃以十七篇之禮經別稱儀禮，又以周官經爲周禮，合稱三禮。』三禮通論。

章炳麟曰：「禮五十六篇，皆周公舊制。記言：『哀公使孺悲學士喪禮于孔子，士喪禮于是乎書。』此謂舊禮崩壞，自此復著竹帛，故言書不言作。俗人疑禮爲孔子所制，證以孟子所舉滕文公行三年喪，其父兄曰：『吾宗國魯先君莫行之，吾先君亦莫之行也。』明周公本無三年喪制。然孟子時諸侯去其籍久矣，滕父兄言不足證。春秋左氏傳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又曰：『君有大喪，國不廢蒐，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慼，國不恤喪，不忌君也，君無慼容，不顧親也。』……毛奇齡好爲浮說，皮錫瑞又據孺悲學喪之文，以爲禮始孔子，亦其謬矣。士喪禮固言書不言作，喪服禮兼上下，又非士喪之篇，文不相涉。記檀弓曰：『魯人朝祥而莫歌，子路笑之。孔子曰：『三年之喪，亦以久矣。』』夫

言其久不行也。若自孔子始作者，當云三年之喪創法自我，不可以責未聞者。何乃言久不行邪？……又若制禮昉于孔氏，冠昏朝聘以及祭享其事猶多，哀公不以問孔子，獨問士喪，孔子又本不作士喪禮，待哀公問然後發之，君則失偏，臣則失缺，其遠於事情遠矣。卽若是者，禮記曾子問篇孔子自說從老聃受禮，寧知今之禮經非老聃制之邪？孟子曰：『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正以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制自周室。不下庶人，其後禮崩樂壞，當孔子時而已不具，故儒者不得篇篇誦習。若制自孔子者，下逮齊宣財百有餘歲，非殘缺，孟子又無容不學也。』章太炎文錄一駁皮錫瑞書。

又曰：『王制者，漢文帝使博士刺六經爲之，見于史記；盧子幹從其說，而鄭君以爲在赧王後，說已晻昧。或言博士所作，本制兵制服制諸篇，史記索隱說。又有望祀射牛事，見封禪書。今皆無有，是本二書也。不悟經師傳記，時有刪取，其文卽今樂記亦不及本數，則王制癒可知。先師俞君以爲『素王制法，』蓋率爾不考之言。皮錫瑞信是說，爲王制箋所不能通，卽介恃素王以爲容閱。案周尺東田之文，非孔子作甚明。其言制祿，又參半本孟子。孟子自言去籍以後不詳未聞，當孔子時周典猶在，縱欲改制，不當適與孟子所略聞者同。尤潰亂不經者，以爲天子之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此非孟子所說，而與昏義尚書大傳春秋繁露白虎通義相扶。……余以王制昏義書大傳春秋繁露皆不達政體者爲之，名曰博士，而愚莫甚焉。錫瑞又欲移其愚于孔子，謂之爲後王制法。……其言疆域，西不盡流沙，南不盡衡山，東不盡東海，北不盡恆山。凡四海之內，斷長補短，方三千里，爲田八十萬億一萬億畝。案堯典所言疆里，北至朔方，南訖交趾，東至堣夷，漢遼西之城也，西至西卽漢之鮮水，王莽號之曰西海，今所謂青海也。西鮮青一聲之轉。……博士不考地望，欲擯燕齊于九州外，孔子生當周世，必不欲割冠帶之地，以資熏鬻濊貊也。……然則王制者，博士鈔撮

應詔之書，蓋非欲見之行事，今謂孔子制之，爲後世法，內則教人職官，外則教人割地，此蓋管晏之所恭稱，賈捐之所不欲乘，桑維翰秦檜所不敢公言，雖謂上聖而制此哉？……」同上。

大戴禮　非本書，乃後人所輯。

漢戴德傳。

班固曰：「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訖孝宣世，后倉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於學官。」漢書藝文志。

鄭玄曰：「漢興，高堂生得禮十七篇，後得孔氏壁中河間獻王古文禮五十六篇，記百三十一篇。」又曰「傳禮者十三家，惟高堂生及五傳弟子戴德戴聖名在也。戴德傳記八十五篇，戴聖傳記四十九篇。」禮記正義引六藝論。

陳振孫曰：「漢信都王太傅戴德延君九江太守聖次君皆受禮於后倉，謂大小戴禮者也。漢初以來，迄於劉向校定中書，諸家所記，殆數百篇。戴德删其繁重爲八十五篇，聖又删爲四十九篇，相傳如此。今小戴四十九篇行於世，而大戴之書所存止此。自隋唐志所載卷皆與今同，而篇第自三十九而下止於八十一，前闕三十八篇，末闕四篇，所存當四十三。而於篇中間又闕第七十二，復出一篇，乃實存四十篇。意其闕者，卽聖所删耶？然哀公問投壺二篇與今禮記文不異，他亦間有同者。保傅篇世言賈誼書所從出也。今考禮察篇『湯武秦定取舍』一則，盡出誼疏中，反若取誼語勸人其中者。公符篇至錄漢昭帝冠辭，則此書殆後人好事者采獲諸書爲之，故駁雜不經，決非戴德本書也。題『九江太守戴德撰』，九江太守乃戴聖所歷官，尤非是。」書錄解題。

姚際恆曰：「予前作古文尚書通論，其中辨大戴記非本書，乃後人之僞，未見直齋此論也。今從通考中閱之，正

相合。」古今偽書考。

儀禮逸經 八篇。

元吳澄纂儀禮逸經八篇：投壺一，奔喪二，公冠三，諸侯遷廟四，諸侯釁廟五，中霤六，禘於太廟七，王居明堂八。自序云：『所纂八篇其二取之小戴記，其三取之大戴記。其三取之鄭氏注。奔喪也、中霤也、禘於太廟也、王居明堂也、因得逸禮三十九篇之四。

楊愼曰：『湖廣一統志載劉有年於永樂中上儀禮逸經十有八篇。若然則儀禮之亡者全矣。不知有年何從得之？意者聖經在世如日月，終不可掩耶？然一時廟堂諸公不聞表章傳布之請；今求之內閣亦不見其書。出非其時，此書之不幸也！世人大言動笑漢唐。漢唐求逸書，賞之以官，購之以金，焉有見此奇書而付之漠然者乎？』談苑醍醐。

羅倫曰：「河南監察御史何廷秀謂予曰：『沅州劉有年永樂初守太平府，進儀禮逸經十八篇，』逸經唐初已亡，宋元諸儒皆未之見，有年何從而得之？然廷秀之言非妄也。」儀禮逸經跋。

吾學編曰：「劉有年廬陵人，徙沅州，洪武中明經起家，爲監察御史，尋辭職養母忤旨，謫通州，讀書不懈，得儀禮十八篇于州故家，上之，詔藏祕閣。」

童承敍楊復三禮圖序亦云：「聞永樂間劉有年守太平進逸禮十八篇」

王圻續文獻通考載儀禮逸經十八篇，劉有年於永樂中上之。

焦竑曰：「儀禮多軼，永樂中御史劉有年獻逸經十有八篇，時未加表章，旋就湮沒。夫以古經出於千百世之後，

而不爲寶惜，劉歆所謂杜道餘滅微學，甯獨漢人而已！余深慨特附著於篇，令好古者有所聞焉。」（朱彝尊經義考。）

張采曰：「別書載沅州劉有年洪武中爲監察御史，永樂中上儀禮逸經十八篇，一云永樂初劉有年進逸禮，則知唐初所亡之書，國初猶有表獻者，而今問之中祕云無有。」（同上。）

朱彝尊曰：「洪武中御史沅州劉有年以辭秩養母忤旨，罰輸站役通州，於州舊家得其書獻之，朝命付史館。有年建文中起知太平府，成祖靖難不行迎駕，謫戍雲南，後官交阯按察司僉事卒。按一統志『沅州劉有年洪武中爲按察御史，永樂中上儀禮逸經十有八篇。』楊用修訝有年何從得之，又怪當時廟堂諸公不聞有表章傳布之請，且求之內閣不見其書。意有年所進則草廬吳氏本爾，逸經八篇傳十篇適合其數，當時內閣諸老知其爲草廬書，是以館閣書目止載草廬本，無有年姓名也，此無足致疑者。」（經義考。）

姚際恆曰：「儀禮篇亡者自漢已無從物色，寧有歷唐至宋復出於今之理；必劉氏連山，魯史故事，僞作欺世。用脩好奇而信之，非也。余家藏有元吳幼清儀禮逸經八篇，傳十篇：經則取諸大小戴及鄭氏注，傳則吳氏本紫陽遺意而纂次之。其書名篇數與劉所上正合，豈即此書也耶？」（古今僞書考。）

邵懿辰曰：「先儒以三百三千之語惜古禮散亡，而因惜三十九篇逸禮之亡。因三十九篇之亡，遂視十七篇爲殘闕不完之書，而失聖人定禮之本意。宋明以來，直廢此經，不以設科取士，則皆劉歆之姦且妄，有以淆其耳目而塞其聰明也。夫即後人所引禘於太廟禮，王居明堂禮，烝嘗禮，中霤禮，天子巡狩禮，朝貢禮，及吳氏所輯奔喪，投壺，遷廟，釁廟，公冠之類，廁於十七篇之間，不相比附而連合也。何也？皆非當世通行之禮，常與變不相入，偏與正不相襲也。況

其逸文之存，如太平御覽引巡狩禮，文辭不古，及三皇禮云云，五帝禪亭亭，旣誕而不足信矣。而月令注及皇覽引王居明堂禮數條，皆在『尚書大傳第三卷洪範五行傳之中，吳氏不道其有全文，而僅引禮注合爲一篇。然觀其文意，實與伏生五行傳前後相協，必非古王居明堂禮而伏生全引入於大傳也，則爲劉歆剽取大傳以爲王居明堂禮明矣。卽此一端，而其他可知。亦猶十六篇逸書卽僞武成之剽世俘解，見其他皆作僞也。就令非僞，亦孔子定十七篇時删棄之餘。康成不爲之注，與十六篇僞古文書同。大抵禿屑叢殘，無關理要。」（禮經通論。）

丁晏曰：「位西此論，謂逸禮不足信，過矣。當依草廬吳氏別存逸經爲允。至斥逸禮爲劉歆譔僞，頗嫌肊斷。且逸禮古經漢初魯共王得於孔壁，河間獻王得於淹中，朝事儀見於大戴禮，學禮見于賈誼書，皆遠在劉歆以前，未可指爲歆贋作也。」（三禮通論引。）

皮錫瑞曰：「逸禮卽非歆贋作，亦不得與十七篇並列。邵氏云：『就令非僞，亦孔子定十七篇時删棄之餘，大抵禿屑叢殘，無關理要。』其說最爲確當。逸禮三十九篇，猶逸書十六篇也。皆傳授不明，又無師說，其眞其贋，可以勿論。學者於二十九篇書十七篇禮，未能發明，而偏好於逸書逸禮，拾其殘賸，豈可謂知所先務乎？邵氏據諸書所引而斥其不足信，又謂王居明堂禮出於伏傳，比於武成出於世俘，可謂卓識。丁氏能證古文尚書之僞，而必信逸禮爲眞，何也？」（三禮通論。）

三禮考注　六十八卷

元吳澄纂。

楊士奇曰：「三禮考注六册，此書本吳文正公澂用朱子之意考定，爲儀禮十七篇，儀禮逸經八篇，儀禮傳十篇，周官六篇，考工記別爲一卷，見公文集中三禮敍錄及虞文靖公行狀如此。嘗聞長老言吾邑康震宗武受學於公，元季兵亂，其書藏康氏。亂後郡中晏璧彥文從康之孫求得之，遂掩爲己作。余近歲於鄒侍講仲熙家見璧所錄初本，注內有稱『澄曰』皆改作『先君曰』，稱『澄按』者改作『愚謂』，用粉塗其舊而書之，其迹隱隱可見。至後曲禮八篇皆無所塗改。與向所聞不同。與鄒各錄一本，凡其塗改者皆從舊書之。而參敍錄，其篇數增損不同。敍錄補逸經八篇：投壺奔喪公冠諸侯遷廟諸侯釁廟之外，中霤禘於太廟王居明堂三篇云『其經亡矣，篇題僅見於鄭注，片言隻字之未泯者，必收拾而不敢遺。』今此書逸禮止六篇，而中霤禘於太廟其篇題皆不著。敍錄儀禮傳一篇，此書增入服義喪大記喪義祭法祭義五篇。敍錄正經逸經及傳之外云餘悉歸諸戴記，此書傳後復增曲禮八篇。凡增十三篇。其中固有載入禮記纂言者矣，不當複出也。篇目不同如此，其中又不及深考也。余又聞長老言，文正晚年於此書欲復加考訂不及，臨終授其意於孫當。當能官閒居。嘗爲之而未就也。豈誠然耶？然文正分禮爲經，義爲傳，今此書增入者，禮義率混淆無別。又其卷首亦載敍錄，而與卷中自有不合者。決非當所爲無疑，豈璧所增耶？璧素與予往來，獨未嘗見示此書。其編乾坤清氣集，以己意改古人之作者數處，余嘗與之辨，皆以余言爲然。故知其爲人任意率略，而於此書不能無疑於其所自增也。然余既錄此書，不及再見，不得質問，姑志之以俟來者。」三經考註跋。

羅倫曰：「文貞（楊士奇諡）之疑是矣，倫嘗因其言考之。士相見義公食大夫義敍錄用劉厚甫所補，今此書二義所補者，皆出戴記。敍錄成於早年，此書不載年譜，先後不可考，而纂言之成，明年公易簀矣，其可徵無疑也。凡考注所取經，

若諸侯遷廟取諸大戴，而小戴喪大記亦載之。傳若冠義取之小戴記者，纂言悉置不錄。今此書所入服義喪大記喪義祭法祭義學記樂記諸篇皆複出。先後取舍矛盾特甚。凡敍錄所載，若冠義昏義等篇，編注精審，文義粲然，其餘士相見公食大夫二義及所增十三篇者，綜彙混淆，注釋粗略，悉取陳氏集說中語割裂而補綴之，可考也。非公之手筆無疑矣。獨以其曲禮補士相見公食大夫二義，以喪義祭義等五篇補喪祭二禮之傳；傳外曲禮八篇，盛德言人君之禮，入官言人臣事君之禮，立孝言人子事親之禮，內則言女婦事父母舅姑之禮，少儀言少事長之禮，表記言揖讓進退之禮，而學記樂記爲是書之終，又與纂言不異。其名篇取義，似非後人所能及者。疑公定其篇目，未及成書，臨歿授其意於孫，當其謂是與？故後人因而竄入之。文貞所聞，其誠然耶？然與纂言不合，又未可深考也。公著述之功，未有大於此者，惜其書未及成，而爲後人所亂者如此。成化庚寅大理寺卿仁和夏公時正巡撫江右，得是本於憲副夏正夫。正夫得於編修張廷祥。廷祥得於祭酒胡若思。若思之本，其文貞之所錄者與？長樂謝公仲仁時守建昌，時正俾繡梓以傳，且屬倫校讎之。乃訪善本於臨川文正之子孫，已不知有是書矣，書藏康氏，文貞所聞，其亦然耶？」（三禮考註序。）

何喬新曰：「元吳文正公儀禮逸經一卷刻在太學。楊文貞三禮考注跋稱文正之書爲其鄉人晏璧所竊，又私加刪改。走當時即求其書，而太學刻本已無，搜訪十餘年無所得。友人羅太史倫校三禮考注梓行，而篇目注疏悉用晏本，舛駁之迹居然可見，而恨無文正原本可正也。成化癸卯始得於楊循吉家，以付司業賈君闇就國學殘本刊足之。」（儀禮逸經跋。）

又曰：「三禮考注近刻於吾盱，廬陵楊文貞公以爲此文正公所考定，而晏璧彥文掩爲己作者也。竊嘗考之，文

正公考定儀禮，正經與記一仍其舊，今考注仍於朱子經傳通解，雖然無倫，其所注釋徒取鄭玄賈公彥之說而綴輯焉，亦與易書戴記纂言之文不類，決非出於公手，豈晏氏不見公本而以己意爲之耶？」（儀禮敘錄序。）

鄭瑗曰：「三禮考注或謂非吳文正公書，考公年譜行狀皆不言嘗注此書。楊東里謂其編次時與三禮敘錄不同。予按巵言集周禮敘錄但云『冬官雖缺，今姑仍其舊，而考工記別爲一卷，附之經後。』今此書篇首亦載敘錄，乃更之曰『冬官雖缺，以尚書周官考之，冬官司空掌邦土，而雜於地官司教掌邦教之中。今取其掌邦土之官列於司空之後，庶乎冬官不亡。』巵言敘錄云：『儀禮傳十篇澂所纂次。』而此書十字下乃加五字，此蓋或者欲附會此書出於公手，故揭公敘錄置之篇首，又從而附益之耳。且公最不信古文尚書，周官古文也，其肯據之以定周禮乎？及觀其所考次亦不能無可疑者。如春官大司樂而下，皆取而歸之司徒；地官大小司徒之職，則取而歸之司空。然觀周書穆王命君牙爲司徒，而有『祁寒暑雨，小民怨咨，思艱圖易，民乃甯』之語，又云：『宗伯洽神人，和上下。』周禮春官大宗伯之職亦云：『以天產作陰德，以中禮防之；以地產作陽德，以和樂防之。以禮樂合天地之化，百物之產，以事鬼神，以諧萬民，以致百物。』與周書之言相表裏。由是觀之，則司徒言專掌教而不及養，宗伯豈專掌禮而不及樂乎？敘錄所纂儀禮逸經文僅存者止五篇：公冠、諸侯遷廟、諸侯釁廟、投壺、奔喪也，至中霤、禘於太廟、王居明堂三篇，其經亡矣。此乃以大戴明堂篇補王居明堂，其詞云：『明堂朱草，日生一葉，至十五日生十五葉，十六日一葉落，終而復始。』此緯書野史之說，豈禮經而有是乎？其以公符補公冠，雖公之意，然篇中雜記周成王、漢昭帝之冠詞，其非古經之文明矣。公平昔深惡經傳之混淆，豈若是其雜亂而無區別乎？予嘗謂諸侯遷廟、釁廟、奔喪、投壺四篇，猶略存經之彷彿，

以之補經尚不能不起人之疑；公符明堂之不可補經也決矣。」經義攷。

王圻續文獻通考錄三禮考註，不詳卷數，謂「康宗武著，康孫當足成。」與楊說不合，且誤以吳氏之孫爲康氏。

朱彝尊曰：「草廬先生諸經解各有敍錄。余購周官禮、乃先生孫當所補。其餘儀禮則有逸經，戴記則有纂言。今所傳三禮考註，以驗對先生之書，議論體例多有不合，其爲晏氏僞託無疑。」經義攷。

姚際恆古今僞書考以之列於眞書雜以僞者一類，謂：「楊士奇以爲晏璧會掩爲己作；又以公纂言敍錄考之，多所增加，禮義率混淆無別。羅倫序亦以爲所增者非公手筆無疑。」

心澂按：據楊氏言「晏璧掩爲己作」者，晏氏將吳氏未完之稿增改而揭己名也。楊氏錄晏本，但將塗改者復舊，而全篇或大段爲晏作者，則不辨而仍之也。其曲禮八篇無所塗改，羅氏謂其纂言合，則似吳氏之言也。書未成，故元史及年譜行狀俱未載。此非張湛造列子僞託御寇之倫，乃郭竊向註之類。朱氏之說不合。但晏之與吳，非郭與向之比，故其書無倫。楊氏等逕以晏本爲吳著，故眞僞雜揉而姚氏以之列於眞書雜以僞者是也。

周禮考注　十五卷

元吳澄撰。明王圻續文獻通考謂十七卷，朱彝尊經義考謂十五卷。

朱彝尊曰：「吳氏諸經皆有纂言，惟詩及周禮未就。周禮則其孫當補之。今世所傳三禮考注非公書。江西書坊專刊周禮考註十五卷以行，吳興閔氏復爲鏤板，蓋晏璧所爲也。」經義攷。

周禮經傳　十卷

元吳澄撰。

朱彝尊曰：「吳氏著書不聞有周禮經傳。歲丁丑五月之望，西吳書賈以抄本求售，紙墨甚舊，題曰『吳澄著。』書中多有改削，又有黏簽。其議論次序均不同於考注。疑是其孫伯尙之書，然無先公字樣，但有『聞之師曰』之文，不審爲誰所撰。」經義考。

# 春秋類

**春秋左氏傳** 三十卷　誤認撰人，或疑改造。

周魯左邱明撰。

司馬遷曰：「是以孔子明王道，干七十餘君，莫能用，故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文辭，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為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眞，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史記十二諸侯年表。

劉向曰：「左邱明授曾申，申授吳起，起授其子期，期授楚人鐸椒，鐸椒作抄撮八卷，授虞卿，虞卿作抄撮九卷，授荀卿，荀卿授張蒼。」孔穎達春秋疏引別錄。

劉歆曰：「及魯恭王壞孔子舊宅，欲以為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及春秋左氏，邱明所修。皆古文舊說，多者二十餘通。藏於祕府，伏而未發。孝成皇帝閔學殘文缺，稍離其眞，迺陳發祕藏，校理舊文，得此三事，以攷學官所傳，或脫簡，或間編。傳問民間，則有魯國桓公趙國貫公膠東庸生之遺學與此同。抑而未施，此乃有識者之所惜閔，士君子之所嗟痛也。往者，綴學之士，不思廢絕之闕，苟因陋就寡，分文析字，煩言碎辭，學者罷老，且不能究其一藝。信口說而背傳記，是末師而非往古。至於國家將有大事，若立辟雍封禪巡狩之儀，則幽冥而莫知其源。猶欲保殘守缺，挾恐見破之私意，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或懷妬

嫉，不攷情實，雷同相從，隨聲是非。抑此三學，以尙書爲備，謂左氏爲不傳春秋，豈不哀哉？且以數家之事，皆先帝所親論，今上所攷視，其古文舊書皆有徵驗，內外相應，豈苟而已哉？漢書楚元王傳歆移讓太常博士書。

班固曰：「孔子因魯史記而作春秋，而左丘明論輯其本事以爲之傳。」漢書司馬遷傳贊。

又曰：「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舉必書，所以愼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尙書；帝王靡不同之。周室既微，載籍殘缺，仲尼思存前聖之業，乃稱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以魯周公之國，禮文備物，史官有法，故與左丘明觀其史記，據行事，仍人道，因興以立功，就敗以成罰，假日月以定曆數，藉朝聘以正禮樂。有所褒諱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眞，故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春秋所貶損大人當世君臣，有威權勢力，其事皆形於傳，是以隱其書而不宣，所以免時難也。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傳。四家之中，公羊穀梁立於學官，鄒氏無師，夾氏未有書。」漢書藝文志。

又曰：「歆校祕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大好之。時丞相史尹咸以能治左氏，與歆共校經傳，歆略從咸及翟方進受，質問大義。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故而已；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歆以爲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而公羊穀梁在七十子後，傳聞之與親見之，其詳略不同。及歆親近，欲建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尙書皆列於學官。哀帝令歆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諸博士或不肯置對，歆乃移書讓之。故下明詔，試左氏可立不？諸儒皆怨恨。是時名儒光祿大夫龔勝以歆移書，上疏深自罪責，願乞骸骨罷。及儒者師丹爲大

司空，亦大怒，奏歆改亂舊章，非毀先帝所立。上曰：『歆欲廣道術，亦何以爲非毀哉！』歆由是忤執政大臣，爲衆儒所訕，懼誅，求出補吏。」漢書楚元王傳。

又曰：「漢興，北平侯張蒼及梁太傅賈誼京兆尹張敞太中大夫劉公子皆修春秋左氏傳。誼爲左氏傳訓故，授趙人貫公，爲河間獻王博士，子長卿爲蕩陰令，授清河張禹長子。（如淳曰：非成帝時張禹。）禹與蕭望之同時爲御史，數爲望之言左氏；望之善之，上書數以稱說。後爲太子太傅，薦禹於宣帝。徵禹待詔，未及問，會疾死。授尹更始。更始傳子咸及翟方進胡常。常授黎陽賈護季君，哀帝時待詔爲郎，授蒼梧陳欽子佚，以左氏授王莽，至將軍。而劉歆從尹咸及翟方進受。由是言左氏者，本之賈護劉歆。」漢書儒林傳。

漢書藝文志載春秋古經十二篇，經十一卷，注云：『公羊穀梁二家。』左氏傳三十卷，注云：『左丘明，魯太史。』公羊傳十一卷，注云：『公羊子，齊人。』師古曰：『名高。』穀梁傳十一卷，注云：『穀梁子，魯人。』師古曰：『名喜。』鄒氏傳十一卷，夾氏傳十一卷，注云：『有錄無書。』左氏微二篇，師古曰：『微謂釋其微指。』鐸氏微三篇，注云：『楚太傅鐸椒也。』張氏微十篇，虞氏微傳二篇，注云：『趙相虞卿。』

王充曰：「春秋左氏傳者，蓋出孔子壁中。孝武皇帝時，魯共王壞孔子教授堂以爲宮，得佚春秋三十篇，左氏傳也。公羊高穀梁寘胡毋氏皆傳春秋，各門異戶，獨左氏傳爲近得實。何以驗之？禮記造於孔子之堂，太史公漢之通人也，左氏之言與二書合，公羊高穀梁寘胡毋氏不相合。又諸家去孔子遠，遠不如近，聞不如見。劉子政玩弄左氏，童僕妻子皆呻吟之。光武皇帝之時，陳元范叔上書，連屬條事是非，左氏遂立。范叔尋因罪罷。元叔天下極才，講論是非，有

餘力矣。陳元言訥，范叔言詘，左氏得實，明矣，言多怪，頗與孔子不語怪力相違返也，呂氏春秋亦如此焉。國語，左氏之外傳也。左氏傳經，辭語尚略，故復選錄國語之辭以實。然則左氏國語，世儒之實書也。」論衡案書篇。又曰：『孝武皇帝封弟爲魯恭王，恭王壞孔子宅以爲宮，得佚尙書百篇，禮三百，春秋三百篇，論語二十一篇。闓絃歌之聲，懼復封塗，上言武帝，武帝遣吏發取古經論語，此時皆出。』論衡佚文篇。

許愼曰：「宣王太史籀箸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至孔子書六經，左邱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厥意可得而說。……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爲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說文解字序。

杜預曰：「左丘明受經於仲尼，以爲經者不刊之書也。故傳或先經以始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辯理，或錯經以合義，隨義而發。」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序。

范曄曰：「尚書令韓歆上疏欲爲費氏易左氏春秋立博士，詔下其議。四年（光武帝建武）正月，朝公卿大夫博士見於雲臺。帝曰：『范博士（升）可前平說。』升起對曰：『左氏不祖孔子，而出於丘明，師徒相傳，又無其人，且非先帝所存，無因得立。』遂與韓歆及太中大夫許淑等互相辨難，日中乃罷。升退而奏曰：『近有司請置京氏易博士，羣下執事莫能據正。京氏既立，費氏怨望，左氏春秋復以比類，亦希置立。京費已行，次復高氏。春秋之家，又有騶夾。如令左氏費氏得置博士，高氏騶夾五經奇異，並復求立，各有所執，乖戾分爭，從之則失道，不從則失人。今費左二學無有本師，而多反異。謹奏左氏之失凡十四事。』時難者以太史公多引左氏，升又上太史公違戾五經，謬孔子，言及

左氏春秋不可錄三十一事。詔以下博士。陳元聞之，乃詣闕上疏，書奏，下其議。范升復與元相辨難，帝卒立左氏學。太常選博士四人，元爲第一。帝以元新忿爭，乃用其次司隷從事李封。於是諸儒以左氏之立，論議讙譁，自公卿以下，數廷爭之。會封病卒，左氏復廢。」（後漢書范升傳。）

又曰：「賈逵九世祖誼，文帝時爲梁王太傅，曾祖父光爲常山太守，父徽從劉歆受左氏春秋，作左氏條例二十一篇。逵悉傳父業。肅宗好古文尚書左氏傳，建初元年，詔逵入講北宮白虎觀南宮雲臺。帝善逵說，使出左氏傳大義長於二傳者。逵於是具條奏之。帝令逵自選公羊嚴顏諸生高才者二十人，教以左氏。與簡紙經傳各一通。」（後漢書賈逵傳。）

又曰：「李育少習公羊春秋，沈思專精，博覽書傳，知名太學。常避地教授，門徒數百，頗涉獵古學，常讀左氏，雖樂文采，然謂不得聖人深意，以爲前世陳元范升之徒更相非折，而多引圖讖，不據理體。於是作難左氏四十一事。後拜博士。建初四年，詔與諸儒論五經於白虎觀，育以公羊義難賈逵，往返皆有理證。」（後漢書李育傳。）

啖助曰：「古之解說悉是口傳，自漢以來乃爲章句，是知三傳之義本皆口傳，後之學者乃著竹帛，而以祖師之目題之。予觀左氏傳，自周晉齊宋等國之事最詳，晉則每出一師，具例將佐；宋則每因興廢，備舉六卿；故知史策之文，每國各異。左氏得此數國之史以授門人，義則口傳，未形竹帛；後代學者乃演而通之，總而合之，編次年月以爲傳記。又廣采當時文籍，故兼與子產晏子及諸國卿佐家傳，並卜書夢書及雜占書縱橫家小說諷諫等，雜在其中，故敍事雖多，釋意殊少，是非交錯，混然難證。其大略皆是左氏舊意，故比餘傳其功最高，博采諸家，敍事尤備，能令百代之下，頗見本末，因以求意，經文可知。又況論大義得其本源，餘三數條大義（天王狩於河陽之類）亦以原情爲說，欲令

後人推此以及餘事；而作傳之人不達此意，妄有附益，故多迂誕；又左氏本末釋者抑爲之說，遂令邪正紛揉，學者迷宗也。」（春秋集傳纂例。）

趙匡曰「啖氏依舊說以左氏爲丘明，受經於仲尼；今觀左氏解經，淺於公穀，誣謬實繁，若丘明才實過人，豈宜若此？推類而言，皆孔門後之門人，但公穀守經，左氏通史，故其體異耳。且夫子自比，皆引往人，故曰『竊比於我老彭』。又說伯夷等六人云：『我則異於是。』並非同時人也。丘明者，蓋夫子以前賢人，如史佚遲任之流，見稱於當時耳。焚書之後，莫得詳知；學者各信胸臆，見傳及國語俱題左氏，遂引丘明爲其人。此事既無明文，唯司馬遷云：『丘明喪明，厥有國語。』劉歆以爲春秋左氏傳是丘明所爲。且遷書好奇多謬，故其書多爲淮南所駁；劉歆則以私意所好，編之七略；班固因而不革，後世因以爲眞。所謂傳虛襲誤，往而不返者也。

或曰：「司馬遷劉歆與左丘明年代相近，固當知之；今以遠較近，可乎？」答曰：『夫求事實，當推理例，豈可獨以遠近爲限。且遷作呂不韋傳云：『不韋爲秦相，集門客千人，著其所聞，集爲八覽六論十二紀，號曰呂氏春秋，懸之秦市。』及其與任安書乃云：『文王幽而演周易，仲尼厄而修春秋，屈原放逐乃賦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臏脚，兵法修列；不韋遷蜀，世傳呂覽。』則遷所論不韋書與傳自相違背，若此之甚，其說丘明之謬，復何疑焉？劉歆云：『左氏親見夫子，』杜預云：『凡例皆周公之舊典禮經。』按其傳例云：『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然則周公先設弑君之義乎？又云：『大用師曰滅，弗地曰入。』又周公先設相滅之義乎？又云：『諸侯同盟薨則赴以名，』又是周公令稱先君之名以告鄰國乎？雖夷狄之人，不應至此也。又云：『平地尺爲大雪，』若以爲災沴乎，則尺雪豐年之徵

也；若以爲常例須書乎，不應二百四十二年唯兩度大雪。凡此之類，不可勝言，則劉杜之言淺近甚矣，左氏決非夫子同時亦已明矣。」

且左傳國語文體不倫，序事又多乖刺，定非一人所爲也。蓋左氏廣集諸國之史以釋春秋，傳成之後，蓋其弟子及門人見嘉謀事迹多不入傳，或有雖入而復不同，故各隨國編之而成此書，以廣異聞爾。自古豈止一丘明姓左乎？何乃見題左氏，悉稱丘明？近代之儒又妄爲記錄云：『丘明以授魯申，申傳吳起，起傳其子期，期傳楚人鐸椒，椒傳虞卿，卿傳荀況，況傳張蒼，蒼傳賈誼。』此乃近世之儒欲尊崇左氏，妄爲此記；向若傳授分明如此，漢書張蒼賈誼及儒林傳何故不書？則其僞可知也。」春秋集傳纂例，趙氏損益義。

王安石撰左氏解一卷，專辨左氏爲六國時人，其明驗十有一事。陳振孫曰：『題王安石撰，實非也。』書錄解題。王應麟困學紀聞亦載王安石有春秋解一卷，疑左氏爲六國時人者十一事。此書今不傳。

葉夢得曰：「春秋終於哀十四年，而孔子卒。傳終二十七年，後孔子卒十三年，辭及韓魏智伯趙襄子之事，而稱魯悼公楚惠王。以年考之，楚惠王卒去孔子四十七年，魯悼公卒去孔子四十八年，趙襄子卒去孔子五十三年。察其辭，僅以哀公孫于越，盡其一世之事，爲經終，泛及後事，趙襄子爲最遠，而非止於襄子。不知左氏後襄子復幾何時，豈有與孔子同時非弟子，如是其久者？以左氏爲邱明，自司馬遷失之也。今攷其書，雜見於秦孝公以後事甚多，殆戰國秦漢間人無疑。」春秋考。

又曰：「古有左氏左丘氏，太史公稱『左丘失明厥有國語，』今春秋傳作左氏，而國語出左丘氏，則不得爲一

家。文體亦自不同，其非一家書明甚矣。」

鄭樵曰：「左氏終紀韓魏知伯之事，又舉趙襄子之謚，自獲麟至襄子卒已八十年，使邱明與孔子同時，不應孔子既沒七十八年之後，邱明猶能著書，此左氏爲六國人明驗一也。左氏『戰於麻隧，獲不更女父』，又云『秦庶長鮑庶長武率師及晉師戰於櫟』，秦至孝公時立賞級之爵，乃有不更庶長之號，明驗二也。左氏云：『虞不臘矣』，秦至惠王十二年初臘，明驗三也。左氏師承鄒衍之誕，而稱帝王子孫；明驗四也。左氏言分星皆準堪輿，案韓魏分晉之後，而堪輿十二次『始於趙分，曰大梁』之語，明驗五也。左氏云：『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案三代時有車戰，無騎兵，惟蘇秦合從六國，始有車千乘騎萬匹之語，明驗六也。左氏序呂相絕秦，聲子說齊，其爲雄辯狙詐，眞游說之士，捭闔之辭，明驗七也。左氏之書序晉楚事最詳，如『楚師熸猶拾瀋』等語，則左氏爲楚人，明驗八也。」六經奧論。

朱熹曰：「或云左氏是楚左史倚相之後，故載楚史較詳。國語與左傳似出一手，然國語使人厭看。如齊楚吳越諸處又精采，如紀周魯自是無可說，將虛文敷衍；如說藉田等處，令人厭看，左氏必不解。是丘明，如聖人所稱，然是正直底人。如左傳之文，自有縱橫意思。史記卻說『左丘失明，厥有國語』。或云，左丘明，左丘其姓也；左傳自是左姓人作。又如秦始有臘祭，而左氏謂『虞不臘矣』，是秦時文字分明。」又曰『左傳是後來人做。如見陳氏有齊，所以言『八世之後莫之與京』；見三家分晉，所以言『公侯子孫，必復其始』。」經義考引。

葉適曰：「左傳有全用國語文字者，至吳越語則采取絕少，齊語復不用，蓋合諸國記載成一家之言，惜他書不存，無以徧觀也。」經義考引。

陳振孫曰：「春秋左氏傳自昔相傳以為左丘明撰，其好惡與聖人同者也。而其末記晉智伯反喪於韓魏，在獲麟後二十八年，去孔子沒亦二十六年，不應年少後亡如此。又其書稱虞不臘矣，見於嘗酎，及秦庶長，皆戰國後制。故疑非孔子所稱左丘明，別自是一人為史官者。』又曰：『漢儒以來言春秋者，惟宗三傳。三傳之外，能卓然有見於千載之後者，自啖氏始，不可沒也。」書錄解題。

黃震曰：「左氏雖依經作傳，實則自為一書，甚至全年不及經文一字者有之，焉在其為釋經哉？經與傳等夷相錯，經所不書者傳亦竊效書法以附見其間，其僭而不知自量亦甚矣。若夫浮誇而雜，品藻不公，又在所不論也。然因其舍經而別載行事，可以驗其曾見當時國史，故讀春秋者不可以廢左氏。左氏，杜預以為左邱明，啖助始考其不然。或曰『左丘複姓，非此左氏。』又或以為楚左史之後云。」黃氏日抄。

羅璧曰：「左傳春秋初各一書。後劉歆治左傳，始取傳解經。晉杜預注左傳，復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於是春秋及左傳二書合為一。」經義考引。

程端學曰：「宗左氏者以為丘明於仲尼，所謂好惡與聖人同者；然左氏大旨多與經戾，安得以為好惡與聖人同乎？觀孔子所謂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乃竊比老彭之意，則其人當在孔子之前，而左氏傳春秋其事終於智伯，乃在於孔子之後；說者以為與聖人同者為左丘明，而傳春秋者為左氏，蓋有證矣。或以為六國時人，或以為楚左史倚相之後，蓋以所載虞不臘等語，蓋秦人以十二月為臘月，而左氏所述楚事極詳，蓋有無經之傳，而未有無傳之經，亦一證也。」春秋本義。

趙汸曰：「左丘明或謂姓左丘名明，非傳春秋者；傳春秋者蓋姓左而失其名。澤（元蔡澤，汸之師。）謂去古既遠，此以爲是，彼以爲非，又焉有定論。今以理推之，則夫子修春秋，蓋是偏閱國史策書簡牘皆得見之，始可筆削。……然策書是事之綱，不厭其略，特其節目之詳，必須熟於史者然後知；是以此書若以示學者，則雖高第亦猝未能曉，若在史官，則雖亦未能盡得聖人旨意，然比之於不諳悉本末者大有徑庭矣。故竊獨妄意從杜元凱之說，以爲左氏是當時史官，篤信聖人者，雖識見不及，然聖賢大分亦多如此。

左氏是史官曾及孔氏之門者，古人是竹書，簡帙重大，其成此傳，是閱多少文字，非史官不能得如此之詳，非及孔氏之門，則信聖人不能如此之篤。

左氏乃是春秋時文字，或以爲戰國時文字者，非也。今考其文，自成一家，眞春秋時文體。戰國文字麤豪，賈誼司馬遷尚有餘習，而公羊穀梁則正是戰國時文字耳。左氏固是後出，然文字豐潤，頗帶華豔，漢初亦所不尙，至劉歆始好之。其列於學官最後。大抵其文字近孔記，最繁富耳。

後漢書成於范曄之手，便有晉宋間簡潔意思。堯舜三代之史成於司馬遷，便有秦漢間麤豪意思。若以爲左氏是戰國時人，則文字全無戰國意思。如戰國書戰伐之類，皆大與左傳不同；如所謂拔某城，下某邑，大破之，卽急擊等，皆左傳所無。如將軍字亦只後來方一見，蓋此時將軍之稱方著耳。

臘字考字書別無他意，只是臘祭耳。從巤者，蓋取狩獵爲義。秦以前已有此字，已有此名。如三王之王，不知帝世已有此名，至禹始定爲有天下之稱也。後儒不深思，則謂秦始稱臘，學者便據此以疑左傳，此何可信哉？韋昭謂古車

字音尺者，無居音，其誤皆類此。戴宏序春秋傳授，云：『子夏傳與公羊高，高傳與其子平，平傳與其子地，地傳與其子敢，敢傳與其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共弟子齊人胡母子都著於竹帛。』據此，則公羊氏五世傳春秋。若然，則左氏是史官，又當是世史，其末年傳文亦當是子孫所續，故通謂之左氏傳，理或當然。」（春秋師說。）

顧炎武曰：「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史之闕文，聖人不敢益也。春秋桓公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傳曰：『不書日，官失之也。』僖公十五年『夏五月日有食之，』傳曰：『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以聖人之明，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豈難攷歷布算以補其闕，而夫子不敢也。況於史文之誤而無從取正者乎？況於列國之事得之傳聞，不登於史策者乎？左氏之書成之者非一人，錄之者非一世，可謂富矣，而夫子當時未必見也。史之所不書，則雖聖人有所不知焉者。且春秋魯國之史也，即使歷聘之餘，必聞其政，遂可以百二十國之寶書增入本國之記注乎？若乃改葬惠公之類，不書者，舊史之所無也。曹大夫宋大夫司馬司城之不名，闕也。鄭伯髡頑楚子麇齊侯陽生之實弒而書卒者，傳聞不勝簡書，是以從舊史之文也。左氏出於獲麟之後，網羅浩博，實夫子之所未見。乃後之儒者似謂已有此書，夫子據而筆削之。即左氏之解經，於所不合者，亦多曲爲之說。而經生之論，遂以聖人所不知爲諱。是以新說愈多，而是非靡定。故今人學春秋之言，皆郢書燕說，而夫子之不能逆料者也。子不云乎『多聞闕疑，愼言其餘。』豈特告子張乎？修春秋之法，亦不過此。

春秋，因魯史而修者也；左氏傳，采列國之史而作者也。故所書晉事，自文公主夏盟，政交於中國，則以列國之史參之，而一從周正；自惠公以前，則間用夏正。其不出於一人明矣。其謂贈仲子爲子氏未薨，平王崩爲赴以庚戌，陳侯

鮑卒爲再赴，似皆揣摩而爲之說」—日知錄。

四庫提要曰：「自劉向劉歆桓譚班固皆以春秋傳出左丘明，左丘明受經於孔子，魏晉以來，儒者更無異議，至唐趙匡始謂左氏非丘明，蓋欲攻傳之不合經，必攻作傳之人非受經於孔子，與王柏欲攻毛詩先攻毛詩不傳於子夏，其智一也。宋元諸儒相繼並起，王安石有春秋解一卷，證左氏非丘明者十一事，陳振孫書錄解題謂出依託，今未見其書，不知十一事者何據。其餘辨論，惟朱子謂『虞不臘矣爲秦人之語。』葉夢得謂『紀事終於智伯，當爲六國時人。』似爲近理。然考史記秦本紀稱惠文君十二年始臘，張守節正義稱秦惠文王始效中國爲之，明古有臘祭，秦至是始用，非至是始創。閻若璩古文尚書疏證亦駁此說曰：『史稱秦文公始有史以記事，秦宣公初志閏月，豈亦中國所無，待秦獨創哉？』則臘爲秦禮之說，未可據也。左傳載預斷禍福，無不徵驗，蓋不免從後傳合之；惟哀公九年稱『趙氏其世有亂，』後竟不然，是未見後事之證也。經止獲麟，而弟子續至孔子卒，傳載智伯之亡，殆亦後人所續。史記司馬相如傳中有揚雄之語，不能執是一事指司馬遷爲後漢人也。則載及智伯之說，不足疑也。今仍定爲左丘明作以袪衆惑。至其作傳之由，則劉知幾躬爲國史之言，最爲確論。疏稱大事書於策者，經之所書；小事書於簡者，傳之所載。觀晉史之書趙盾，齊史之書崔杼及寧殖，所謂載在諸侯之籍者，其文體皆與經合。墨子稱周春秋載杜伯，燕春秋載莊子儀，宋春秋載祏觀辜，齊春秋載王里國中里，覈其文體，皆與傳合。經傳同因國史而修，斯爲顯證。知說經去傳，爲舍近而求諸遠矣。漢志載春秋古經十二篇，經十一卷，注曰：『公羊穀梁二家。』則左氏經文，不著於錄。然杜預集解序稱『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比其義類，各隨而解之。』陸德明經典釋文曰：『舊夫子之經，與丘明之傳各

異，杜氏合而釋之。』則左傳又自有經。考漢志之文，旣曰古經十二篇矣，不應復云經十一卷。觀公穀二傳皆十一卷，與經十一卷相配，知十一卷爲二傳之經，故有是注。徐彥公羊傳疏曰：『左氏先著竹帛，故漢儒謂之古學。』則所謂古經十二篇，卽左傳之經，故謂之古。刻漢書者，誤連二條爲一耳。今以左傳經文與二傳校勘，皆左氏義長，知乎錄之本，確於口授之本也。」

姚鼐曰：「左氏之書，非出一人所成。自左邱明作傳以授曾申，申傳吳起，起傳其子期，期傳楚人鐸椒，椒傳趙人虞卿，虞卿傳荀卿。蓋後人屢有附益，其爲邱明說經之舊，及爲後所益者，今不知孰爲多寡矣。余考其書，於魏氏事造飾尤甚，竊以爲吳起爲之者蓋尤多。夫魏絳在晉悼公時，甫佐新軍，在七人下耳，安得平鄭之後，賜樂獨以與絳？魏獻子合諸侯於位之人，而述其爲政之美，詞不恤其夸，此豈信史所爲論本事而爲之傳者耶？國風之魏，至季札時，亡久矣，與邶鄘鄶等，而札胡獨美之曰：『以德輔此，則明主也。』此與魏大名公侯子孫必復其始之談，皆造飾以媚魏君者耳。又明主之稱，乃三晉篡位後之稱，非季札時所宜有，適以見其誣焉耳。自東漢以來，其書獨重，世皆溺其文詞，宋儒頗知其言之不盡信，然遂以譏及左氏，則過矣。彼儒者親承孔子學以授其徒，言亦約耳，烏知後人增飾若是之多也哉！若乃其文旣富，則以存賢人君子之法言，三代之典章，雖不必邱明所記，而固已足貴，君子擇焉可也。」（姚姬傳全集左傳補注序。）

崔述曰：「左傳終於智伯之亡，係以悼公之謚，上距孔子之卒已數十年，而所稱書法不合經意者，亦往往有之，必非親炙於孔子者明甚，不得以論語之左邱明當之也。戰國之文恣橫，而左傳文平易簡直，頗近論語及戴記之曲

禮檀弓諸篇，絕不類戰國時文，何況於秦襄昭之際？文詞繁蕪，遠過文宣以前，而定哀間反略，率多有事無詞，哀公之末事亦不備，此必定哀之時，紀載之書行於世者尙少，故爾。然則作書之時，上距定哀未遠，亦不得以爲戰國後人也。且史記但以傳爲左邱明所作，不言爲何時人，而亦未有親見孔子之文。不知二人姓名之偶同邪？抑相傳爲左氏春秋，而司馬氏遂億料之以爲論語之左邱明邪？說論語者，以左邱爲複姓，與公羊穀梁正同。乃傳經者云：公羊氏春秋穀梁氏春秋，而此獨云左氏春秋不云左邱氏，又似作傳者左氏而非左邱氏也者。然則傳春秋者，其姓名果爲左邱明與否，固未可定。」——洙泗考信錄餘錄。

劉逢祿撰左氏春秋考證，以左傳本爲左氏春秋，乃劉歆附益改竄，以之爲春秋傳。茲摘錄其言如下：

左氏春秋，猶晏子春秋呂氏春秋也。直稱春秋，太史公所據舊名也。冒曰春秋左氏傳，則東漢以後之以訛傳訛者矣。

劉歆顚倒五經，使學士迷惑，因公羊博士在西漢最爲昌明，故不敢顯改經文，而特以祕府古文書經爲十二篇，曰春秋古經。不知公穀鄒夾皆十一篇，爲夫子之舊，何邵公氏於莊公篇詳之矣。欲迷惑公羊義例，則多緣飾左氏春秋以售其僞。

余年十二，讀左氏春秋，疑其書法是非多失大義。繼續公羊及董子書，乃恍然於春秋非記事之書，不必待左氏而明。左氏爲戰國時人，故其書終三家分晉，而續經乃劉歆妄作也。

凡『書曰』之文皆歆所增益；或歆以前已有之，則亦徒亂左氏文采，義非傳春秋也。

凡例皆附益之辭。

左氏後於聖人，未能盡見列國寶書，又未聞口授微言大義，惟取所見載籍，如晉乘楚檮杌等相錯編年爲之本不必比附夫子之經，故往往比年闕事。劉歆強以爲傳春秋，或緣經飾說，或緣左氏本文前後事，或兼采他書以實其年。如此年（指桓十七年，此條在桓十七年下。）之文，或即用左氏文，而增春夏秋冬之時，遂不暇比附經文，更綴數語。要之，皆出點竄，文采便陋，不足亂眞也。然歆雖略改經文，顚倒左氏，二書猶不相合，漢志所列『春秋古經十二篇經十一卷左氏傳三十卷』是也。自賈逵以後，分經附傳，又非劉歆之舊，而附益改竄之跡益明矣。

孔子生卒，謹書於傳記，宜也；而附於經，則經爲夫子家乘矣。夫子作春秋，游夏不能贊一辭，不識後有劉歆之徒，狂悖如此。而賈逵杜預誣及弟子，是深惑於『左氏親見聖人』之說也。

夫子春秋，七十子之徒口授其傳指，今所傳者惟公羊氏而已。夫子之經書於竹帛，微言大義不可以盡見，則游夏之徒傳之。邱明蓋生魯悼之後，徒見夫子之經及史記晉乘之類，而未聞口受微指；當時口說多異，因具論其事實，不具者闕之。曰『魯君子』，則非弟子也；曰『左氏春秋』，與鐸氏虞氏呂氏並列，則非傳春秋也。故曰左氏春秋舊名也；曰春秋左氏傳，則劉歆所改也。（此條詳史記十二諸侯年表。）

漢藝文志載左氏傳三十卷，太史公時名左氏春秋，蓋與晏子鐸氏虞氏呂氏之書同名，非傳之體也。左氏傳之名，蓋始於劉歆七略。左氏微二篇，蓋非左氏之傳，或歆所造書法凡例之類也。張氏微十篇，原注不言張蒼，而僞別錄以爲荀卿授張蒼，則此及別錄皆歆所託也。虞氏微傳二篇，注云：『趙相虞卿，』志於儒家有虞氏春秋十五篇，則即

史公所見本也。別出此目，僞也。故知別錄所云『鐸椒作抄撮八卷，授虞卿；虞卿作抄撮九卷，授荀卿』者，必非出於向，必歆僞託，故異其篇卷名目以惑後世者也。

左氏記事，在獲麟後五十年。邱明果與夫子同時共觀魯史，史公何不列於弟子？論本事而作傳，何史公不名爲傳而曰春秋？且如鄫季姬魯單伯子叔姬等事，何失實也？經所不及者，獨詳誌之，又何說也？經本不待事而著，夫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何左氏所述君子之論多乖異也？（此條及上條證漢書藝文志。）

按方進傳『年十三，失父，隨母之長安，讀經博士受春秋。積十餘年，經學明習，徒衆日廣，諸儒稱之。』又云：『本治穀梁而好左氏，爲國師劉歆師。』是方進所見左氏，尙非秘府古文，歆以其名位俱重，假以爲助耳。左傳所載事實本非從聖門出，猶周官未經夫子論定，則游夏之徒不傳也。歆引左氏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始具，則今本左氏書法比年依經飾左，緣左增左，非歆所附益之明證乎？如別錄經師傳授詳明如此，歆亦不待典校祕書而後見也。（此條及以下四條證漢書劉歆傳文。）

論語之左邱明好惡與聖人同，其親見夫子，或在夫子前，俱不可知。若爲左氏春秋者，則當時夫子弟子傳說已異，且魯悼已稱謚，必非論語之左邱，其好惡亦大異聖人；知爲失明之邱明。猶光武諱秀，歆亦可更名秀；嘉新公爲劉歆，祁烈伯亦爲劉歆也。

左氏僅見夫子之書，及列國之史，公羊聞夫子之義，見夫子之書者，盈天下矣；聞而知之者，孟子而下其惟董生乎？

但以春秋論，則博士所見左氏春秋，卽太史公所見古文春秋國語，東萊張霸亦見之，是眞本也。歆欲立其附益之本，乃託之祕府舊文，反以爲『學殘文闕，稍離其眞』耳。經自公羊胡母生董生相傳，絕無脫簡。曰『脫簡』者，蓋如尙書梓材，經劉向校補，歆乃欲增續春秋也。『傳或間編』者，亦比附春秋年月，改竄左氏之故。

儒林傳，膠東庸生爲孔安國再傳弟子，『庸生授淸河胡常，以明穀梁春秋爲博士，部刺史，又傳左氏，』則非『祕府古文伏而未發』者也。或『又傳左氏』之語亦出劉歆。

張蒼傳曰：『好書律術，』曰：『習天下圖書計籍，又善用算律術，』曰：『蒼尤好書，無所不觀，無所不曉，而尤邃律術，』；曰『著書十八篇，言陰陽律術事，』而已，不聞其修左氏傳也。蓋歆以漢初博極羣書者惟張丞相，而律術及譜五德可附左氏，故首援之。賈生傳曰：『能誦詩書屬文，』曰：『頗通諸家之書』而已，亦未聞其修左氏傳也，蓋賈生之學，疏通知遠，得之詩書，修明制度，本之於禮，非章句訓故之學也。其所著述，存者五十八篇，大都篇一事，春秋篇九事，先醒篇三事，耳痺篇一事，諭誠篇一事，退讓篇二事，皆與左氏不合；惟禮容篇一事似采左氏，二事似采國語耳。蓋歆見其偶有引用，卽誣以爲『爲左氏訓故，授趙人貫公，』又曰『當孝文時，漢朝之儒惟賈生而已。』貫公當卽毛公弟子貫長卿，歆所云『貫公遺學與祕府古文同』者也。曰『賈生弟子，』則誣矣。張敞傳曰：『本治春秋，以經術自輔其政。』『其所陳說，以『春秋譏世卿最甚，』『君母下堂則從傅母，』皆公羊義；非『尹氏爲聲子，』『崔杼非其罪，』『宋共姬女而不婦』之謬說也。蕭望之傳曰：『治齊詩，』曰：『從夏侯勝問論語禮服。』其雨雹對以『季氏專權，卒逐昭公，』伐匈奴對以『大士匄不伐喪，』亦皆公羊義。石渠禮論精於禮服，未聞引左氏也。善左氏，薦張

禹，亦歆附會。要之，此數公者，於春秋國語未嘗不肄業及之，特不以爲孔子春秋傳耳。歆不託之名臣大儒，則其書不尊不信也，（證漢書儒林傳文）

誼（賈）之家世好學，誼果作左氏訓故，不應至徽（誼八世孫）始從歆受也，蓋歆因徽而誣誼耳。（證漢書賈逵傳）

向治公羊，後奉詔治穀梁；其書本公羊者十之九，本穀梁者十之一，未嘗言左氏也。說苑「魏武侯問『元年』於吳子，吳子對曰：『言國君必謹始也。』『謹始奈何？』曰：『正之。』『正之奈何？』曰：『明智。』」按謹始之說本公羊穀梁緒言，明智之說，儒家要旨，俱非左氏說也。十二諸侯年表云：『鐸椒爲楚威王傳，爲王不能盡觀春秋，采取成敗卒四十章，爲鐸氏微。』此春秋當係檮杌，猶晉語『羊舌肸習於春秋』楚語『申叔時云「教之春秋」』者也，必非左氏之書。史記言四十章，藝文志云三篇，此（指孔疏引別錄）又云抄撮八卷，名不雅馴，歆所託也。虞卿傳云：『上采春秋，下觀近世，曰節義稱號揣摩政謀凡八篇，以刺譏國家得失。世傳之曰，虞氏春秋。』年表同。蓋虞氏之書雖亡，其體例略同呂覽，非傳左氏者也。史記言八篇，藝文志於儒家之十五篇於春秋家之虞氏微傳二篇，此又云抄撮九卷，亦歆假託也。荀卿之書多本穀梁，亦非傳左氏者。（證孔穎達春秋疏引劉向別錄言左傳之傳授。）

經典釋文載左傳之傳授，兼采僞別錄及漢儒林傳而爲之。然左氏傳授不見太史公書，班固別傳亦無徵。當東漢初，范升廷爭，以爲『師徒相傳又無其人，』若果出於別錄，劉歆之徒及鄭興父子賈逵陳元鄭玄諸人欲申左氏者多矣，何無一言及之？曾申即曾西，曾子之子，羞稱管仲，必非爲左氏之學者。吳起曾事子夏，或左氏多采其文。姚姬

傳以左氏言魏氏事造飾尤甚，蓋吳起爲之以媚魏君者尤多，要非左氏再傳弟子也。張蒼非荀卿弟子；賈生亦非張蒼弟子，賈公毛詩之學，亦非賈嘉弟子。嘉果以左氏爲傳春秋，授受詳明如此，何不言諸朝爲立博士？此又從賈誼傳增設之。嘉與史公善，當武帝時，賈公爲獻王博士，必非嘉弟子。史記漢書具在，而歆之徒博采名儒章合佚書，妄造此文。元朗沖遠以江左以後文人，獨尙左氏，不加深察，敍錄如此，不可爲典要矣。

其餘劉氏對於左傳逐條攷證，見原書，不備錄。

康有爲曰：「按漢書司馬遷傳載遷報任安書云：『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臏脚，兵法修列。』下云：『及如左邱明無目，孫子斷足，終不可用；退論書策，以舒其憤思，垂空文以自見。』十二諸侯年表云：『表見春秋國語，』合此三條觀之，如邱明兼作二書，太史公乃合其春秋而稱其外傳，豈理也哉？或疑作國語者爲左邱，作春秋傳者爲左邱明，分爲二人，則報任安書明云『及如左邱明無目，』則明明左邱明矣，二人之說，蓋不足疑。左傳從國語分出，又何疑焉。」（新學僞經考。）

又曰：「按今博士謂左氏不傳春秋；史記儒林傳述春秋有公羊穀梁而無左氏。史遷徵引左氏至多，如其傳經，安有不敍？此爲辨今古學眞僞之鐵案。孔子春秋之義法，唯七十子能傳之，即公羊穀梁之說也。自非七十子，其不傳明矣。十二諸侯年表驟言左氏，且稱邱明爲魯君子，懼弟子各安其意而失其眞，抑公穀而尊左氏如此。考文翁孔廟圖史記仲尼弟子傳無左邱明名。且左傳稱『悼四年，』據史記六國表悼公之薨在獲麟後五十餘年，則邱明在孔子後遠矣。豈七十子學成德尊所存者不足據，而非弟子之邱明反足據乎？此又不待辨也。下離敍鐸氏微虞氏春秋

呂氏春秋諸書，各體既雜而不類。又呂氏春秋於十二諸侯年月事無關，虞氏春秋在儒家於十二諸侯年月事亦必無關，以此例之，不過歆以史記儒林傳彰著難於竄亂，故旁竄於十二諸侯年表。以爲左傳之證。又多竄數書，故爲繁重以泯其迹。『安意失眞』之說，與七略同，其爲歆言無疑義矣。」同上

又曰：「按史記儒林傳春秋祇有公羊穀梁二家，無左氏；河間獻王世家無得左氏春秋立博士事。馬遷作史多採左氏，若左邱明誠傳春秋，史遷安得不知？儒林傳述六藝之學彰明較著，可爲鐵案。又太史公自序稱：『講業齊魯之都，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若河間獻王有是事，何得不知？雖有蘇張之舌不能解之者也。漢書司馬遷傳稱：『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史記太史公自序及報任安書俱言『左邱失明，厥有國語。』報任安書下又云：『乃如左邱明無目，孫子斷足，終不可用，退論書策，以抒其憤。』凡三言左邱明，俱稱國語，然則左邱明所作，史遷所據，國語而已，無所謂春秋傳也。

歆以其非博之學，欲傾孔子之經，而自立新說以惑天下，知孔子制作之學首在春秋，春秋之傳在公穀，公穀之法與六經通，於是思所以奪公穀者，以公穀多虛言，可以實事奪之，人必聽實事而不聽虛言也。求之古書，得國語與春秋同時，可以改易竄附，於是毅然削去平王以前事，依春秋以編年，比附經文，分國語以釋經，而爲左氏傳，（歆本傳稱：『歆始引傳解經，』得其實矣。）作左氏傳微以爲書法，依公穀『日月例』而作日月例，託之古文以黜今學，託之河間張蒼賈誼張敞名臣通學以張其名，亂之史記以實其事，改爲十二篇以彰其目，變改紀子帛君氏卒諸文以易其說，續爲經文，續孔子卒以重其事，偏僞羣經以證其說。事理繁博，文辭豐美，凡公穀釋經之義，彼則有之，至其

敍事繁博，則公穀所無；遭逢莽篡，更潤色其文以媚莽，因藉莽力貴顯。天下通其學者以尊其書，證據符合，黨衆繁盛，雖有龔勝師丹公孫祿范升之徒，無能揺撼。雖博士屢立屢廢，而賈逵選嚴顏高才二十人教以左氏（見後漢書賈逵傳）至於漢末亂起，相斫之書以實事而益盛。武夫若關羽呂蒙之屬，莫不熟習。孔子改制之學，既爲非常異義，公穀事辭不豐，於是式微。下迄六朝，左傳一統。隋志釋文，歎公穀之垂絕矣。

唐世經學更變，並束三傳，而世尙辭章，左氏傳實大行也。陸淳春秋集傳纂例謂：『左傳其功最高，能令百代之下頗見本末，因以求意，經文可知。』史通申左篇云：『孔子修春秋，時年已老矣，故其傳付之邱明。傳之與經，一體相須而成也。』凡所以尊左者，皆尊其事，遂至於今學者咸讀左氏，而通公穀幾無人焉。此固劉歆所逆料而收拾者也。

蓋國語藏於祕府，自馬遷劉向外罕得見者，太史公書關本朝掌故，東平王宇求之漢廷，猶不與（見漢書東平思王傳）況國語實是相斫書乎？時人罕見，歆故得肆其改竄。『舊繡移曲折，顚倒在短褐，』幾於無迹可尋。此今學所以攻之不得其源，而陳元賈逵所以能騰其口說也。

今以史記劉向新序說苑列女傳所述春秋時事較之，如少昊嗣黃帝之妄，后羿寒浞篡統，少康中興之誣，宣公之夫人爲夷姜而非蒸，宣姜之未嘗通公子頑，宋桓夫人許穆夫人戴公文公非宣姜通昭伯所生，陳佗非五父，隱母聲子爲賤妾而非繼室，仲子非桓母，是皆歆誣古悖父，竄易國語而證成其說者。（劉逢祿左氏春秋考證甚詳）且國語行文舊體，如惠之二十四年則在春秋前，悼之四年則在獲麟後，皆與春秋不相比附，雖經歆改竄爲傳，遺迹可考。史記五帝本紀十二諸侯年表皆云春秋國語，蓋史公僅採此二書，無左氏傳也。幸遷向書尙在，猶可考見一二耳。

而張衡譏周司馬貞反據左傳以攻史記，誤甚矣。

歆徧造僞經，而其本原莫重於僞周官及僞左氏春秋；而僞周官顯背古義，難於自鳴，故先爲僞左氏春秋，大放厥辭。於河間獻王傳則謂左氏春秋已立博士，移太常博士書亦誦言之。漢志敍仲尼之作春秋，橫插與左邱明觀其史記以實之。劉逢祿左氏春秋考證曰：『左氏記事在獲麟後五十年，邱明果與夫子同時，共觀魯史，史公何不列於弟子？論本事而作傳，何史公不名爲傳，而曰春秋，且如鄫季姬魯單伯子叔姬等事，何失實也？經所不及者，獨詳誌之，又何說也？經本不待事而著，夫子曰：『其義則某竊取之矣』，何左氏所述君子之論多乖異也？』如劉說歆亦不能自辨矣。蓋歆託於邱明而申其僞傳，於是尊邱明爲魯君子，寘之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中，又稱與孔子同觀史記，僞古論語又稱孔子與邱明同恥，蓋歆彌縫周密者也。續經之傳云：『悼之四年，據史記魯世家，悼公在位三十七年，其薨在獲麟後五十餘年，在孔子時且未卽位，何得遽稱其謚？歆亦自忘其疏矣。（春秋正義一引嚴氏春秋亦有與左邱明觀書事，蓋嚴顏高才受學之後，所竄亂者矣。）且孔父夫子六世祖，而書名以貶，倘左氏如此，必非親見聖人者。此歆無可置辭者也。

公羊穀梁大行漢世，自君臣政事奏議咸依焉。鄒夾二氏，劉向別錄無之，而不惜憑虛。至其所首欲奪之者，雖以七十子親受之說，猶痛貶之爲末世口說妄意失眞，置之與無是烏有之僞鄒夾同科，鼓舌搖脣，播弄白黑，隨手抑揚，無所不至。昔魏收作魏書，每言『何物小子，敢共魏收作色，舉之則使上天，按之當使入地。』時人號爲穢史。歆之作僞亂道，其罪又浮於收百倍矣。

其云：『春秋古經十二篇，』著歆之所妄分也。云：『經十一卷，』注曰：『公羊穀梁二家，』則公穀相傳皆十一篇；故公羊傳穀梁傳公羊顏氏記皆十一卷也，即子虛之鄒氏夾氏傳亦十一卷。然則天下相傳經皆十一篇，蓋孔子所手定。何邵公猶傳之，云：『繫閔公篇於莊公下者，子未三年，無改方父之道。（公羊閔二年解詁）蓋西漢胡毋生以來舊本也。歆古經十二篇，或析閔公爲一篇，或附續經爲一篇，俱不可知，要皆歆之僞本也。凡歆所僞之經，俱錄加於今文之上，六藝皆然，此亦歆自尊其僞經之私心可見者也。

歆既爲左氏微以作書法，又錄鐸氏微張氏微在虞氏微傳之上，皆以爲春秋說；而西漢人未嘗稱之，蓋亦鄒夾之類，皆歆所僞作，以旁證左氏微者。其意謂中祕之春秋說尚多，不止左氏春秋爲人間所未見，謏見寡聞，未窺中祕者，愼勿妄攻也。其術自謂巧密矣。然考儒家別有虞氏春秋與虞氏微傳，豈有兩書邪？則左氏傳之與國語分爲二書，亦其狡僞之同例，尤無可疑。況左氏傳不見於史記，而力爭於歆者乎？或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云：『魯君子左邱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眞，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以相難，則亦歆所竄入者，辨見前。

國語僅一書，而志以爲二種，可異一也。其一二十一篇，即今傳本也；其一劉向所分之新國語五十四篇。同一國語，何篇數相去數倍，可異二也。劉向之書皆傳於後漢，而五十四篇之新國語後漢人無及之者，可異三也。蓋五十四篇者，左邱明之原本也，歆既分其大半凡三十篇以爲春秋傳，於是留其殘賸，掇拾雜書，加以附益，而爲今本之國語，故僅得二十一篇也。考今本國語，周語晉語鄭語多春秋前事，魯語則大半敬姜一婦人語，齊語則全取管子小匡篇，吳語越語筆墨不同，不知掇自何書。然則其爲左傳之殘餘，而歆補綴爲之至明。歆以國語原本五十四篇，天下人或

有知之者，故復分一書以當之，又託之劉向所分非原本以滅其迹，其作僞之情可見。史遷於五帝本紀十二諸侯年表皆云『春秋國語，』若如今之國語之寥寥，又言少皞與本紀不同，史遷不應妄引矣。

劉申受左氏春秋考證知左氏爲僞，攻辨甚明，而謂：『左氏春秋猶晏子春秋呂氏春秋也。直稱春秋，太史公所據舊名也。冒曰春秋左氏傳，則東漢以後之以譌傳譌者矣。』蓋尚爲歆竄亂之十二諸侯年表所惑，不知其卽國語所改。故近儒以爲左氏作國語，自周穆王以後，分國而述其事，其作此書則依春秋編年，以魯爲主，以隱公爲始，明是春秋之傳，（番禺陳氏澧說）亦猶申受不得其根原也。然申受左氏春秋考證謂：『楚屈瑕篇年月無考，因知左傳體例與國語相似，不必比附春秋年月也。』是明指左傳與國語相似矣。……申受雖未悟左傳之摭於國語，亦知由他書所采附，亦幾幾知爲國語矣。

蓋經傳不相附合，疑其說者，自來不絕。自博士謂左氏不傳春秋，班固爲歆傳云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班爲古學者，亦知引傳解經由於歆矣。不特班固也，范升云『左氏不祖孔子，而出於邱明，師徒相傳又無其人。』（後漢書范升傳）李育頗涉獵古學，嘗讀左氏傳，雖樂文采，然謂不得聖人深意。何休作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後漢書儒林傳）惜不得歆作僞之由，未達一間，卒無以塞陳元賈逵之口耳。又不徒范升李育何休也，王接謂『左氏自是一家書，不主爲經發。』朱子語類云：『林黃中謂「左傳『君子曰』是劉歆之辭，」左傳『君子曰』最無意思。因舉芟夷蘊崇之一段，是關上文甚事。』（八十三）

又不止王接林黃中朱子也，卽尊信左氏傳者，亦疑其有爲後人附益矣。陸淳春秋集傳纂例謂：『左氏功最高，

能令百代之下頗見本末。因之求意，經文可知。而後人妄有附益。左氏本末釋者，抑爲之說。』番禺陳氏澧東塾讀書記曰：『孔沖遠云：「春秋諸事皆不以日月爲例，唯卿卒日食二事而已。」此說可疑，豈有一書內唯二條有例者耶？蓋左傳無日月例，後人附益者。又傳之凡例與所記之事有違反者；如莊十一年傳云：『凡師敵未陳曰「敗某師」，皆陳曰「戰」，』」釋例曰：『令狐之役，晉人潛師夜起，而書戰者，晉諱背其前意而夜薄秦師，以戰告也。』成十八年傳云：『凡去其國，國逆而立之曰「入」，復其位曰「復歸」，諸侯納之曰「歸」，以惡曰「復入」。』」釋例曰：『莊六年五國諸侯犯逆王命，以納衛朔，懼有違衆之犯，而以國逆告。』此明知凡例不合，而歸之於告，是遁辭矣。且左傳多傷教害意之說，不可條舉。言其大者，無人能爲之回護。如文七年『宋人殺其大夫，』傳云：『不稱名，』非其罪也。既立此例，於是宣九年『陳殺其大夫泄冶，』杜註云：『洩冶直諫於淫亂之朝以取死，故不爲春秋所貴而書名。』昭二十七年『楚殺其大夫郤宛，』杜註云：『無極楚之讒人，宛所明知，而信近之以取敗亡，故書名罪宛。』種種邪說出矣。宣四年『鄭公子歸生弒其君夷，』左傳云：『凡弒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杜預釋例暢衍其說，襄二十七年秋七月『豹及諸侯之大夫盟於宋，』傳云：『季武子使謂叔孫以公命視邾滕，既而齊人請邾，宋人請滕，皆不與盟。叔孫曰：「邾滕人之私也，我列國也，何故視之。宋衛，吾匹也。」乃盟。』故不書其族，言違命也。』是孔子貴媚權臣而抑公室也。』凡此皆歆借經說以佐新莽之篡，而抑孺子嬰翟義之倫者，與隱元年『不書即位攝也，』同一獎奸翼篡之說。若是之類，近儒番禺陳氏澧皆以爲後人附益。是雖尊左氏者，亦不能不以爲後人附益矣。

又不止後儒也，且爲歆僞傳作注疏者。亦不能無疑矣。莊二十六年『秋虢人侵晉，』『冬虢人又侵晉，』杜預

注「此年經傳各自言其事者，或經是直文，或策書雖存而簡牘散落，不究其本末，故傳不復申解，但言傳事而已。」

正義「曹殺大夫，宋齊伐徐，或須說其所以，此去邱明已遠，或是簡牘散落不復能知，故耳。上二十年亦傳不解經，」蓋杜預孔穎達亦以爲傳不釋經，各明一事矣。文十三年左傳「其處者爲劉氏，」正義云：「漢室初興，左氏不顯於世，先儒無以自申，插注此辭，將以媚於世。」則孔沖遠之有異說多矣。又僖公十五年曰：「上天降災，」釋文曰：「此凡四十二字，檢古本皆無。薛注亦不得有，有是後人加也。」此文見列女傳小有異同。夫服杜以後尙有改竄，而世人習爲故常，則歆以前之竄亂尙可辨邪？以此證之，然則天下尙有惑左氏之文釆，溺劉歆之僞說，其亦有未審矣。

或者惑於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左氏春秋之說，及左氏微，信左氏之傳經，且以史遷引左傳書法，左傳多與今學之禮相合爲證。史記之文多歆竄入，辨見前。左邱明著書在獲麟後五十餘年，習聞孔門之說，不稱今學之禮則何稱焉？但中多異說，爲歆所竄入，故今古禮錯雜其中。要之左氏卽國語，本分國之書，上起穆王，本不釋經，與春秋不相涉。不必因其有劉歆僞古禮，而盡斥爲僞書；亦不能因其偶合於儀禮禮記，而信其傳經也。」上同

廖平曰：「博士以左氏不傳春秋，初以爲專以說微別行之故，繼乃知其書實不獨傳春秋。（傳由國語而出，初名國語，後師取國語文依經編年，加以說微，乃成傳本。）春秋編年專傳當依經編年；今分國爲編，其原文並無年月，一也。依經立傳，則當首尾同經；今上起穆王，下終哀公，與經不合，二也。公穀所言事實，文字簡質，朴實述事；今傳侈陳經說制度，與紀事之文不同，三也。爲春秋述事，則當每經有事；今有經無傳者多，四也。解經則當嚴謹；今有經者多闕，乃侈陳雜事瑣細，與經多不相干，五也。既爲經作傳，則始終自當一律；今成襄以下詳而文宣以上略，遠略近詳，六也。

不詳世系與諸侯大夫終始，與譜牒世家之意不合，七也。春秋大事盛傳於世，載紀紛繁，若於傳春秋，當詳人所略，略人所詳，乃徵實用；今不羞雷同而略於孤證，八也。有此八證，足見其書不專傳春秋，蓋仿經文「行事加王心」之意爲之。經皆有空言行事二例。詩與易，空言也；尙書與春秋，行事也。兩戴記，空言；國語，行事也。空言未嘗不說事，而言爲詳；行事未嘗不載言，而事爲主。尙書春秋，孔子因事而加王心；國語左傳因行事而飾經義。事爲實事，言不皆眞言，假借行事以存經說，本爲六經之傳，不區區一家，以爲不專傳春秋，乃魯左氏與兩戴相同，非駁之也。檀弓，齊學之傳也，（傳記惟公羊與檀弓稱邾婁，以齊語定之。）中言春秋例禮與事數十條，（言事與左氏文皆不同）而兼及他經者亦多。左氏之書，正如其體。國語本爲七十弟子所傳，與戴記同也；指爲邱明，始於史公。（與論語所言非一人。）其書決非史體，其人決非史官，萬不可以史說之者也」（古學考。）

皮錫瑞曰：「杜預引周禮孟子皆不足據。孟子言魯之春秋，止有其事其文，而無其義；其義是孔子創立，非魯春秋所有，亦非出自周公。若周公時已有義例，孔子豈得不稱周公而攘爲己作乎？杜引孟子之文不全，蓋以其引孔子云云，不便於己說，故諱而不言也。周禮雖有史官，未言史有凡例。杜預云『其發凡以言例，皆經國之常制，周公之垂法。』正義曰『今案周禮竟無凡例』是孔穎達已疑其說，特以疏不駁注，不得不強爲傳會耳。正義又曰『先儒之說春秋者多矣，皆云：邱明以意作傳，說仲尼之經。凡與不凡，無新舊之例。』據孔說則杜預以前如賈逵服虔諸儒說左氏者，亦未嘗以凡例爲周公作。蓋謂邱明既作傳，又作凡例，本是一人所作，故無新例舊例之別也。至杜預乃專據韓宣疑似之文，盡翻前人成案，以左氏傳發凡五十爲周公舊例，周衰史亂，多違周公之舊，仲尼稍加刊正，餘皆仍

舊不改。其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之類，乃爲孔子新例。此杜預自謂創獲，苟異先儒，而實大謬不然者也。自孟子至兩漢諸儒，皆云孔子作春秋，無攙入周公者。及杜預之說出，乃有周公之春秋，有孔子之春秋。周公之凡例多，孔子之變例少。若此，則周公之功大，孔子之功小，以故唐時學校尊周公爲先聖，抑孔子爲先師。以生民未有之聖人，不得專享太牢之祭，此可降居配享之列，春秋之旨晦，而孔子之道不尊。正由此等謬說啓之。據孟子說，孔子作春秋是一件絕大事業，大有關繫文字。若如杜預經承舊史，史承赴告之說，止是鈔錄一過，並無襃貶義例，則略識文字之鈔胥皆能爲之，何必孔子？即曰據事直書，不虛美，不隱惡，則古來良史如司馬遷班固等亦優爲之，何必孔子？孔子何以有知我罪我其義竊取之言？孟子何以推尊孔子作春秋之功配古帝王，說得如此驚天動地？與其信杜預之說奪孔子制作之功以歸之周公，曷若信孟子之言尊孔子制作之功以上繼周公乎？」三禮通論。

又曰：「劉氏以爲劉歆改竄傳文，雖未見其必然，而左氏傳不解經，則杜孔極祖左氏者，亦不能爲之辨。杜序明言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孔疏云：『邱明作傳不敢與聖言相亂，經傳異處，於省覽爲煩，故杜分年相附。』是分年附傳，實始於杜，非始賈逵。劉氏說猶未諦。劉氏考證又舉『隱二年紀子帛莒子盟于密』，證曰『如此年，左氏本文全闕，所書皆附益也。』『十年六月戊申』證曰：『十年左氏文闕。』『桓公元年』證曰『是年左氏文闕。』『七年冬曲沃伯誘晉小子侯殺之』，證曰：『即有此事，亦不必在此年，是年左氏文闕。』『九年冬曹太子來朝，』證曰：『是年左氏文闕，巴子篇年月無考。』『十年冬齊衞鄭來戰于郎，我有辭也。』證曰：『是年左氏文闕，』虞叔篇年月無考。『十一年』證曰：『楚屈瑕篇年月無考。』十二年證曰：『是年左氏文闕，楚伐絞篇當與屈瑕篇相接，年月亦無

考。」十三年證曰：『是年亦闕，伐羅篇亦與上相接，不必蒙此年也，』『十四年』證曰：『是年文亦闕。』『十六年』證曰：『是年亦闕。』『十七年』證曰：『是年文蓋闕。』、『莊元年』證曰：『此以下七年文闕，楚荆尸篇，伐申篇，年月亦無考。』『十三年』『十五年』『十七年』證曰：『文闕』『二十七年』證曰：『比年左氏文闕，每於年終分析晉事，附益之跡甚明。蓋左氏舊文之體，如春秋前則云惠之二十四年，獲麟以後，則云悼之四年，本不必拘拘比附春秋年月。『二十九年』證曰：『文闕。』『三十年』證曰：『是年亦闕。』『三十一年』證曰：『文闕。』『僖元年』證曰：『是年文闕。』錫瑞案自幼讀左氏傳，書不書之類獨詳於隱公前數年，而其後甚略，疑其不應如此草草。及觀劉氏考證左氏釋經之文，闕於隱桓莊閔爲尤甚，多取晉楚之事敷衍，似皆出晉乘楚檮杌。尤可疑者，杜孔皆謂經傳各自言事。是雖經劉歆賈逵諸人極力比附，終不能彌縫其迹。王接謂傳不主爲經發，確有所見。以劉氏考證爲左驗，學者可以恍然無疑。」

傳載韓厥稱趙盾之忠；士鞅稱欒書之德。弑君之賊，極口贊美。史墨云：『君臣無常位，』逐君之賊，極力解免，而反罪其君，可見當時邪說誣民。故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中，致有弑君三十六之事；孔子於此，蠹然傷之，以爲欲治亂賊，必先闢邪說，欲闢邪說，不得不作春秋，此孟子所以極推作春秋之功也。左氏原本國史，據事直言，當時邪說，不得不載。正賴左氏載之，孟子言春秋時有邪說，益信孔子作春秋闢邪說之功益彰，此左氏所以有功於春秋也。至於左氏凡例未審出自何人，杜預以爲周公，陸淳柳宗元已駁之；或以爲孔子，更無所據。據孔疏云：『先儒以爲並出邱明』劉逢祿以爲劉歆竄入，例與傳文不合，實有可疑。『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一條，尤與春秋大義反

對。杜預釋例曲暢其說，以爲『君無道則應弑，而弑君者無罪。』不知君實有道，何至被弑？弑君而被弑，無道可知。惟無道亦有分別。使如桀紂殘賊，民欲與之偕亡；湯武伐罪弔民，自不當罪其弑。若但童昏兒戲，非有桀紂之暴，如晉靈公鄭靈公之類，權臣素有無君之心，因小隙而弑之，與湯武之伐罪弔民全然不同，豈得藉口於君無道，而弑者無罪乎？杜預於鄭祝聃射王中肩一事，曲爲鄭伯回護，謂鄭志在苟免王討之非。焦循作左傳補疏序曰：『預爲司馬懿女壻，目見成濟之事，（射王中肩即成濟抽戈犯蹕也。）將有以爲昭飾，且有以爲懿師飾，即用以爲已飾，此左氏春秋集解所以作也。』錫瑞案預父恕與司馬懿不合，幽死；預忘父仇而娶懿女，助司馬氏篡魏，正與劉歆父向言劉氏王氏不並立，而歆助王莽篡漢相似。二人不忠不孝，正春秋所討之亂賊。而左氏創通於劉歆，昌明於杜預，則左氏一書，必有爲二人所亂者。故林黃中以『君子曰』爲劉歆之言。劉逢祿以爲歆竄入凡例。焦循以爲預作集解將爲司馬氏飾。孔子作春秋以闢邪說，後人乃反以邪說誣春秋，蓋不特孔子之經爲所誣罔，即左氏之傳亦爲所汨亂，致使學者以左氏爲詬病。若歆與預，乃左氏之罪人，豈得爲左氏之功臣哉？讀左氏者，於此等當分別觀之，一以孔子之春秋大義斷之可也。（春秋通論。）

崔適曰：「史記儒林傳曰：『言春秋，於齊魯自胡毋生，於趙自董仲舒。』太史公自序曰：『昔孔子何爲而作春秋哉？余聞董生云云。』是太史公之於春秋，一本於董生，即一本於公羊；其取之左氏，乃國語也。自序曰：『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可證是時無所謂左傳也。劉歆破散國語，并自造誕妄之辭，與釋經之語編入春秋逐年之下，託之出自中秘書，命曰春秋古文，亦曰春秋左氏傳。今案其體有四；一曰，無經之傳，姑即隱公篇言之，如『三年冬鄭伯之車僨于濟』也。是夫傳以釋經，無經則非傳也，是國語也。二曰，有經而不釋經之傳。凡傳以釋經義，非述其事也，如『五年

九月初獻六羽，』公羊傳曰：『何以書，譏始僭諸公也。』是釋其義也。左傳但述羽數，此與經同述一事耳，豈似傳體。以上錄自國語居多，亦有劉歆竄入者，詳下。三曰，釋不書於經之傳。如『元年五月費伯帥師城郎，不書，非公命也。』夫不釋經而釋不書於經，則傳書者不當釋黃帝何以無典，傳詩者不當釋吳楚何以無風乎？彼傳不然，則此非傳也。四曰，釋經之傳務與公羊氏董氏司馬氏劉向之說相反而已。如『隱三年書尹氏卒，譏世卿。』爲昭二十三年立王子朝張本也。宣十年書『齊崔氏出奔，譏世卿。』爲襄二十五年弒其君光張本也。雖使春秋三傳束高閣，獨抱遺經究終始者讀之，當無異議矣。左氏改尹爲君，謂之隱公之母；於崔氏之出奔曰：『非其罪也。』凡以避世卿之譏，袒庇王氏而已。此皆劉歆所改竄。故公孫祿劾其顚倒五經，毀師法。班固曰：歆治左氏傳，其春秋意已乖也。』」（史記探源。）

又曰：「太史公自序曰：『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劉歆移書太常博士曰：『或謂左丘明不傳春秋，』然則左丘明有國語而無春秋明矣。劉歆分析國語，並自造誕妄之辭與釋經之語，散入編年之下，書以古字名曰古文春秋左氏傳。漢書劉歆傳曰：『歆以爲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曰：『歆以爲，』則是歆之創論，前人所未有矣。又曰：『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此言頗涉游移，傳自解經，何待歆引，歆引以解，則非傳文，原其大旨，謂解經之文，歆所作爾。是郎左丘明不傳春秋之明證矣。儒林傳曰：漢興北平侯張蒼梁太傅賈誼京兆尹張敞大中大夫劉公子皆修春秋左氏傳。誼爲左氏傳訓故授趙人貫公，貫公傳子長卿，長卿授淸河張禹，禹與蕭望之同時，數爲望之言左氏，望之善之，上書數以稱說。禹授尹更始，更始傳子咸及翟方進，而歆從尹咸及翟方進受。』案此說亦如捕風繫影，劉逢祿曰：『張蒼傳曰『著書十八篇言陰陽律術』而已，不聞修左氏傳也；賈誼傳曰：『頗通諸家之書』而已，亦未聞其修左氏

傳也，所著說存者五十八篇，皆與左氏不合；張敞傳曰，「本治春秋：」其所陳說，以春秋譏世卿君母下堂則從傳母，皆公羊義；蕭望之傳曰「治齊詩，」曰「從夏侯勝問論語禮服，」其雨雹對謂「季氏專權，卒逐昭公。」伐匈奴對謂「士匄之不伐喪，」亦公羊義，未聞引左氏也。」適按尹更始與韋玄成上罷郡國廟議亦引公羊傳文，文見上篇翟方進傳曰：「受春秋，」則與公孫丞相董生張蒼傳所云無異，皆謂公羊傳也，無一人可見其爲左氏學者，餘人言行無攷可置弗論，後漢書范升傳曰：「王莽大司空王邑辟升爲議曹史，」升曾仕莽朝，則與劉歆同時。建武四年奏曰：「左氏不祖孔子，而出於丘明，師徒相傳又無其人。」據此則漢書謂自賈誼貫公貫長卿張禹尹更始翟方進劉歆師徒六世相傳者，皆不讐矣。不然，范升豈不知乎？故歆數見丞相孔光，爲言左氏以求助，光卒不肯。楚林傳。大司空師丹奏歆改亂舊章，歆傳左將軍公孫祿劾其顚倒五經毀師法也。王莽傳。歆自成帝河平三年典校祕書，哀帝建平二年諫大夫龔勝等十四人以爲魯大夫叔孫僑如欲顓公室，譖其族兄季孫行父於晉，晉執囚行父以亂魯國，春秋重而書之，是爲引左氏說春秋之始，歆所著書已出故也。知其本於國語者，以下多剌取康氏說。藝文志曰：「國語二十一篇」又有「新國語五十四篇，」注謂劉向所分，案新國語今不傳，因歆據之析三十篇入左傳，删幷其餘爲二十一篇，卽今所傳國語是也。其書周語晉語鄭語多春秋以前事，左傳無所用之，故仍其舊也。魯語載敬姜語過半，於十二公之事轉從闕，蓋左氏之殘篇也。吳語越語極爲詳貫，未經割裂入左傳也。本不爲春秋而作，故無釋經之辭，今左傳有者，劉歆竄入也。要不及公羊什一。且左氏各國文體不同，曲沃伐晉，楚伐諸戎，皆無年月可據，足爲國語而非春秋傳之證。國語文意有與左傳不同者，卽左傳與左傳亦多違異，並詳外篇。至歆謂左丘明親見夫子，則晉平公之世，六卿並強，季

札何由知范中行智氏必亡，晉國萃於趙魏韓三家乎？又曰：『有嬀之後，將育於姜，八世之後，莫與之京。』明是田氏簒齊三家分晉後人追述古事而飾爲此辭，安能親見夫子？論語『子曰左丘明恥之，』集解錄孔安國注，孔安國乃歆所託爲傳古文學者，則此章亦出古論語，是亦歆所竄入。藝文志載春秋學家又有鄒氏夾氏，且云鄒氏無書，夾氏無師，則無暇別造章句，詭敍受授，不過虛立其名，因公羊於四面楚歌之中而已矣。」春秋復始。

章炳麟曰：「韓非外儲說右上曰『吳起，衞左氏中人也。』左氏者，衞邑名。內儲說上曰：『衞嗣君之時，有胥靡逃之魏，因爲襄王之后治病。衞嗣君聞之，使人請以五十金買之，五反而魏王不予，乃以左氏易之。』注『左氏、都邑名也。』左氏春秋者，固以左公名，或亦因吳起傳其學，故名曰左氏春秋，猶詩傳作於大毛公，而毛詩之名因小毛公而題與？以左氏名春秋者，以地名也，則猶齊詩魯詩之比與？或曰：本因左氏得名，及吳起傳之，又傳其子期，而起所居之地爲左氏，學者羣居焉，（猶齊之稷下）因名其地曰左氏。』以人名地，則黨氏之講之比也。因有以韓非之文證左傳爲吳起作者，發此六義正之。」春秋左傳讀。

章炳麟駁劉逢祿之說，茲摘錄如左：

劉曰『夫子之經書於竹帛，……（見前）……曰春秋左氏傳，則劉歆所改也。』駁曰：『名者實之賓，左氏自釋春秋，不在其名傳與否也。正如論語命名，亦非孔子及七十子所定，乃扶卿所名，然則其先雖不曰論語，無害其爲孔子之語也。正使子駿以前，左氏未稱爲傳，亦何害其爲傳經乎？若左氏自爲一書，何用比附孔子之春秋，而同其年月爲？詩太史公言『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因之云者，舊有所仍而敷暢其旨也。且曰『懼弟子人人

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眞。』此謂口授多譌，故作書以爲簡別，因明春秋之義，非專淥附其事矣。至孔子言與左同恥，則是朋友而非弟子，易明也。何見必後孔子者乃稱魯君子乎？謂生魯悼後者，以傳有『悼之四年，』據魯世家言悼公在位三十七年，去獲麟已五十年耳，然使左氏與曾子年齒相若，則終悼世尚未及八十也。鐸虞二家，乃演暢左氏書者，亦非呂氏可比。以左氏春秋同呂氏春秋者，亦本論衡案書篇云：『左氏言多怪，頗與孔子不語怪力相違返也，呂氏春秋亦如此焉。』然仲任固云：『春秋左氏傳者，蓋出孔子壁中。』又云：『公羊高穀梁寘胡母氏皆傳春秋，各門異戶，獨左氏傳爲近得實。』又云『國語，左氏之外傳也。左氏傳經，辭語尚略，故復選錄國語之辭以實。』然則左氏國語，世儒之實書也。據此諸語，仲任固以左氏爲傳，且謂勝彼二家；則其與呂氏春秋並論者，特吐言之疵謬耳。

劉曰：「漢藝文志載左氏傳三十卷，太史公時名左氏春秋，……（見前）……故異其篇卷名目，以愚後世者也。』駁曰：『所謂傳體者如何，惟穀梁傳禮喪服傳夏小正傳與公羊同體耳。毛公作詩傳，則訓詁多而說義少，體稍殊矣。伏生作尚書大傳，則敍事八而說義二，體更殊矣。左氏之爲傳，正與伏生同體。然諸家說義雖少，而宏遠精括，實經所由明，豈必專尚裁辯，乃得稱傳乎？孔子作十翼皆易之傳也。而彖象文言繫辭說卦序卦雜卦其體亦各不同。一人所述尚有異端，況左氏與公羊寧能同體？……左氏微惜不傳，然子駿之說，蓋多取此。若云僞造，則公羊傳亦可云胡母生董仲舒所僞造。藝文志皆七略原文，其與別錄有異，混合爲一，所謂盲人騎瞎馬也。張氏微十篇，原注不言張蒼，今知是蒼者，則臧在東始爲此說。十二諸侯年表云：『虞卿上采春秋，下觀近世，亦著八篇，爲虞氏春秋，則與志十五篇已異。鐸虞所作之抄撮，又與所作之春秋不同。安得卷數同邪？虞氏微傳，從可知。臧在東曰：虞氏微傳，傳字疑衍。

劉曰：「左氏記事在獲麟後五十年。……（見前）……何左氏所述君子之論多乖異也？」駁曰：「傳稱悼之四年者，或左氏壽考。如子夏爲魏文侯師，或悼字乃弟子所改，俱不可知。左氏與孔子同時，而未嘗委質列籍，故弟子傳不見。且弟子名籍亦有異同；如弟子傳云：「孔子之所嚴事，於周則老子，於衛蘧伯玉，」云云，而文翁圖又以蘧伯玉在七十子中；弟子傳無林放，而文翁圖又有之，不得因弟子傳不列，輒云蘧林無所見聞於孔氏也。不名爲傳，名爲左氏春秋者，左氏春秋猶云毛詩齊詩魯詩韓詩，非謂孔子删定之詩而外復有毛詩齊詩魯詩韓詩，如折楊皇荂之流也。鄫季姬等，公羊自失實，轉謂左氏失實乎？詳經所不及者，或窮其源委，或言可有采，事有可觀，無非爲經義之旁證。觀裴松之之注國志本傳，不列其名而引以相稽者多矣，左氏說經，豈有異是？經固重義，若謂不待事而著，則何不空設條例，對置甲乙，以極其所欲言；而必取已成之事，加減損益，如削趾適屨者之所爲，既誣古人，又不能與意密合。今取春秋經以校六典唐律，其科條之疏密爲何如邪？述君子者多乖異，謂其乖異於孔子乎？將乖異於公羊也。孔子之旨，本待傳見，未嘗自言，何以知其乖異？若乖異於他經，論仁言政，論語尙數有異同，時有險易，語有進退，豈彼六經悉能斠如畫一？若乖異於公羊者，則公羊又乖異於穀梁，莊周稱齊諧，孟軻稱齊東野人之語，詐謏誣罔，詭更正文，齊學之所長，如此宜乎左氏穀梁皆與之乖異也。

劉曰：「按方進傳年十三失父，隨母之長安，讀經博士受春秋。……（見前）……如別錄經師傳授詳明如此，歆亦不待典校祕書而後見也。」駁曰：「子駿與尹咸共校，則安能私有增損。至謂方進名位俱重，假以爲助，夫子駿果以左氏諂莽邪？則翟義討莽敗後，莽下詔曰：「義父故丞相方進險詖陰賊，」又發方進及先祖冢在汝南者，燒其

棺柩，而子駿乃假以爲重，何與諂莽之意相反乎？若祇在漢時，欲藉翟公名位以相誑耀，則移讓博士書，何以不舉方進也？夫在漢時，則未見其假以爲助，在莽時又不能假以爲助，而逢祿輒以意見誣之，其讀書而未論世乎？又謂左氏所載事實，本非從聖門出，此尤可笑。十二諸侯之事，布在方策，非如覃思空理，以聖門所出爲貴，假令事非誠諦，雖游夏盈千言之，亦安足信？孔子於夏殷諸禮，亦有耳聞，而文獻無徵，則不敢纂次其事，此所以爲史學之宗。若舍王官故府之書，而取決於聖門之一語，則苟率胸臆，妄造事狀者，皆得託其門戶。戰國諸子漢初經師所舉七十子之緒言多矣，其間敷陳事實，能如左氏之豁然塙斯邪？是知孔門教授，上同周典，六藝之中，惟取詩書禮樂。傳易者惟有商瞿，佗無人焉。春秋亦非常教，游夏不言，復何多責？世家言「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弟子受春秋。孔子曰：『後世知丘者，以春秋；而罪丘者，亦以春秋。』」蓋所受者春秋經傳指，卽知罪數語耳。自獲麟以訖負杖，財及二年，藝文志言古之學者三年而通一藝，存其大體，玩經文而已。然則此二年中，玩文有餘，通其大體則未也。所云身通六藝者，概略言之，寧若詩書禮樂之深通邪？左氏本是史官，（藝文志云：「左丘明，魯太史。」）受學不需師保，藝文志所謂「據行事，仍人道，因興以立功，就敗以成罰。假日月以定歷數，藉朝聘以正禮樂」者，親聞聖指，自能瞭如。至於游夏之徒，玩習經文，人人異端，豈以聖門之資望，遂能強人信受？言之不從，斷可知矣。歆傳云引傳解經，章句義理備者，言傳之凡例始由子駿發揮，非謂自有所造，亦猶費氏說易，引十翼以解經。若其自造，何引之有？且杜預釋例所載子駿說經之大義，尚數十條，此固出自胸臆，亦或旁采公羊，而與傳例不合。若傳例爲子駿自造，何不並此數十條入之傳文，顧留此以遺後人指摘乎？說文序言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又言魯恭王壞壁得春秋，然則祕府所藏者，張所獻魯所得也。民間所有者，則北

平侯傳賈生以至翟方進諸公者是也。亦猶古文尚書已入秘府，而民間又有庸生等傳之也。（民間謂書不立學官者，非謂傳者皆不仕也。）然當子駿時民間亦僅有尹咸翟方進胡常數人，可從質問受書，其他無有藏左氏傳者。是以子駿不得見，而先見之於秘府，見已，乃從翟問義爾。

劉曰：『論語之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見前）……其惟董生乎？』駁曰：『以論語之左丘明非失明之左丘明；啖趙輩始爲此說，而宋儒祖述之，非有明據，果如劉秀劉歆之有二。何以古今人表但有一左丘明邪？縱令誤信子駿認爲一人，然他書別見者，子駿不能盡改。豈孟堅皆未見乎？若他書亦不言有二左丘明，則啖趙之說爲憑臆妄造明矣。且異人同名者，未有相沿不辨之事。……若左丘明果有二人，何以自漢至唐，茫不嘗省？啖趙輩所據何書？而能執此異解，爲問兩左丘明之說，能如三張敞三張禹兩鄭衆兩賈逵四劉歆之證據明白乎？抑否乎？若欲憑虛妄斷者，古人已往，豈難支解一人分爲五六。雖云仲尼顏回數不止一，亦奚不可。……若夫左氏書魯悼者八十之年，未爲大耋，何知不親見夫子？若謂僅見其書未知其義，則不悟春秋之作，乃與他經絕異。詩書禮樂以及周易傳自周初，義訓既詳，事實亦具，孔子删定，但有校訂編次之勞，後人聞知，自非難事。變風終於陳靈，尚書下逮秦穆，雖事在近世，而弦誦既周，解其義事，不必一師。若春秋則孔子自作，異於古書，欲求其義，非親炙則無所受；欲詳其事，非史官則不與知。蓋有覩其事而不知其義者矣，倚相史儋之屬是也。若未覩其事而求解義，猶未鞫獄而先處斷，斯誠曠古之所未聞。難者曰：『誠如是說，寧知左氏非與倚相史儋同類。』答曰：『偕觀史記，助成一經，造膝密談，自知其義，惜乎倚相史儋之徒不遇孔子，若得參豫春秋之業，亦寧患其不知也。既有左氏具論本事，爲之作傳，後世乃得聞而知之，舍

此而欲聞知，雖有眇義，亦所謂郢書燕說者爾。讖書云：『董仲舒，亂我書。』讀者以為亂我書者，煩亂孔子之書也。（見論衡案書篇。） 由今觀之，誠哉其煩亂春秋矣。」

劉曰：『但以春秋論，則博士所見左氏春秋，……（見前）……改竄左氏之故。』駁曰：『經或脫簡，即謂如梓材等非春秋經也。又學官無左氏傳，則所謂傳或別編者，亦非左氏。或如喪服諸，今文編次有譌耳。逢祿以此誣汙，是不尋文義之過也。劉氏父子校祕書，乃以祕書校常行本，改常行本之字，而不改祕書之字。若子駿改竄祕書之左氏春秋以就己意，則自北平獻書共王壞壁以至子駿百有餘年，墨漆新故，勢有不符。設博士求觀其書，寧不自敗。若張蒼二本，一改一否，以不改者示博士，則所建立者仍非己所改本，亦何苦勞心而為此也。且劉歆傳云：『河平中受詔，與父向領校祕書，講六藝傳記。』云云，如有改竄，又豈能欺其父邪？

劉曰：『儒林傳膠東庸生為孔安國再傳弟子。……（見前）……或又傳左氏之語，亦出劉歆。』駁曰：『民間亦有左傳，張霸蓋亦嘗受之，而非專為其學。惟其有二，所以言同；若祇祕府，何同之有。』

劉曰：『張蒼傳曰：……（見前）……則其書不尊不信也。』駁曰：『張賈本傳不言修左氏，史文固有脫漏，亦得互見。古文家多說子夏作詩序爾雅禮喪服傳，公羊家亦信春秋屬商之說，乃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之述子夏也，但云孔子既沒，子夏居西河教授，為魏文侯師。古今文家所指，悉無明文，非其例歟？且賈生長於禮，其書中有傅職篇保傅篇輔佐篇禮篇容經篇禮容語上下篇胎教篇。其最者采入大戴禮記，而本傳亦不言賈生長於禮，但言賈生以天下和洽，當興禮樂耳。又將謂賈生不作傅職等篇乎？賈書之述左傳，大都篇楚靈王一事，正可訂杜本之譌。春秋篇惟

衛懿公一事，亦合左傳，其他楚惠王等八事，不知采自何書，各記別事，本與左傳絲毫無涉。其中有二世胡亥一事，在左氏後且二百年，其不相關通明矣，而以篇名春秋，強謂與左氏不合，然則楚漢春秋十六國春秋之屬，有一與左氏合者乎？耳痺篇伍子胥一事，亦合左傳；……審微篇說晉文公請隧事，又說叔孫于奚請曲縣事，難篇說白公勝報仇事，皆合于左傳；傅職篇或稱春秋云云，又本楚語申叔時言；禮篇君仁臣忠云云，又本左傳晏子言；容經篇明君在位可畏云云，又本左傳北宮文子言；君道篇紂作梏數千云云，又合于左傳紂囚文王七年之說；胎教篇晉厲公見殺於匠麗之宮，齊簡公殺於檀臺，皆合左傳；而逢祿皆不舉。蓋以舉之，則賈生引用左氏內外傳極多，不得謂賈生不修左傳耳。賈書中道術篇六術篇道德說篇正是訓故之學，有得于正名爲政之意者也。其作左氏訓故又何疑乎？論衡佚文篇云：『東海張霸通左氏春秋，案百篇序，以左氏訓詁造作百二篇。』夫霸之取左氏訓詁，猶枚頤之取周秦漢初諸子也。頤書僞而諸子非僞，霸書僞而左氏訓詁非僞，蓋作僞不能不取於眞，是即謂作左氏訓詁之明證。賈長卿者，即賈公之子，見經典釋文。治毛詩者多治左氏春秋，如曾申荀卿皆左氏之後師，亦毛公之初祖。同爲古文，故多兼治，非誣造也。張子高譏世卿從傳二事，正見左氏舊學兼二家之長，而舍其短，蓋左氏微等書，先有此說矣。又子高說世卿，指魯季氏晉趙氏齊田氏，非尹氏崔氏也。五經異義引左氏說世祿不世位，蓋本此。共姬事，傳云女待人婦義事，此以聖者達節望共姬，亦即以賢者守節許共姬，不與從傳之說悖也。望之善禹言左氏，其上書數稱說之，儒林傳又云望之平公羊穀梁同異，多從穀梁，此所對季氏專權一事，則與張子高說大義不殊。昭三十二年傳史墨論季氏逐昭公事，曰：『是以爲君愼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傳有明文，何與公羊事？要之，漢書列傳所錄奏對書疏，固非全具，所

謂稱說左氏者，今亦不得滿證。若謂稱說左氏之語爲誣構，則多從穀梁之語，亦誣構邪？逢祿又謂數公亦嘗肄業，則不得已而爲遁辭矣。又言歆不託之名臣大儒，則其書不尊不信。案別錄曾申授吳起等語彼亦以爲子駿所託。據史記孫子吳起列傳云：「齊人攻魯，魯欲將吳起。吳起取齊女爲妻，而魯疑之。吳起於是欲就名，遂殺其妻，以明不與齊也。」又云：「魯人或惡吳起曰：『起之爲人，猜忍人也。其少時家累千金，游仕不遂，遂破其家，鄉黨笑之。吳起殺其謗己者三十餘人。』」又云：「其母死，起終不歸，曾子薄之而與起絕。」然則欲託名臣大儒以使人尊信者，何又託此無行之吳起乎？

劉曰：「誼之家世好學，誼果作左氏訓故，不應至徽始從歆受也。蓋歆因徽而誣誼耳。」駁曰：「太傅作訓故傳至孫嘉，此經典釋文所言，徵之史記屈原賈生列傳云：『賈嘉最好學，世其家，與余通書。』則嘉實傳訓故，而史公左氏之學，亦自嘉得之也。至徽必從學子駿者，則以誼作訓故，而章句義理未備也。

劉曰：「向治公羊，歆奉詔治穀梁。……（見前）……荀卿之書，多本穀梁，亦非傳左氏者。」駁曰：「五行志載子政說，皆釋穀梁義。何云本公羊十九？說苑新序列女傳載左氏者六七十條，而子公黿羹一事載子夏語，又見弟子口說，與左氏大義亦有相會者矣。論衡言子政玩弄左氏，童僕皆呻吟之。御覽卷六百十及六百十六並引桓譚新論曰：「劉子政子駿伯玉三人，尤珍重左氏，下至婦女，無不讀誦者。」而漢志又言其分國語爲五十四篇，五行志所載子政說左傳者，亦近十條。然則所云自持其穀梁義者，特謂不背穀梁之學，非不治左氏也。況其奏上別錄，籠絡百家，本不爲一經一師而作，何得不詳左氏授受乎？譏始之說，賈生胎教亦言之，正是左氏古義。其言明智歸於不壅蔽，不權

勢，不失民衆，與兵家之旨何涉？若謂譔始是公穀緒言者，案桓譚言左氏傳世後百餘年，穀梁始作，公羊成書復在其後。校六國表，魯悼公卒後五年爲魏文侯斯元年，是年生武侯擊。文侯在位三十八年，武侯嗣，在位十六年，則吳起對武侯時，去魯悼卒不過六十年耳，卽去哀公之季，亦尚不及百年。是時穀梁未作，公羊復不必論。若云采取緒言，正可二傳采自吳起，不得云吳起采自二傳也。十二諸侯年表云：『鐸椒爲楚威王傳，爲王不能盡觀春秋，采取成敗，爲鐸氏微。』而此謂之抄撮，其卽一書與否，無文可徵。虞氏所作，或云微傳，或云春秋，或云抄撮。微傳春秋自是二書，抄撮不知何屬；至其卷數不同，則同在一書，尙有分合，況所撰各異邪？據戰國策載虞卿說曰：『春秋於安思危，』此可校今本左傳居字之誤。荀子書中載『賞不僭刑不濫』等語，全本左傳。又說賓孟事及葉公事，又報春申君書引春秋楚閔齊崔杼二事，亦與左傳合。何云不傳左氏之學？荀子亦兼治穀梁，如引盟詛不及三王等語，其傳詩則後復分毛魯二家，亦其比矣。虞爲趙相，荀亦趙人，故所傳左氏或云趙左春秋。韓非子備內篇『故桃左春秋曰：「人主之疾，死者不能處半，人主弗知，則亂多資，」』桃卽趙之假借。方言『牀杠南楚謂之趙，』郭注『趙當作桃。』廣雅釋器作兆兆，是桃趙通。趙人所傳左氏春秋謂之趙左春秋，猶藝文志易有淮南道訓，論語有燕傳說，異義引易下邳傳甘容說，皆以其地目其書也。左傳傳授，鐸椒後惟有虞荀，必以趙別之者，觀呂覽多引左傳，則或別有傳授，如漢儒劉子駿外復有陳子佚也。故必簡別言之，猶公羊之有嚴氏顏氏，亦所以爲別也。韓非所引，當在抄撮微傳等書，非受學於荀卿，故得見之。虞荀授受之證，于是鑿若金湯矣。至如鍾文烝云：『穀梁去左氏不遠，作傳授荀卿，而左氏七傳而至荀卿，可疑也。趙匡以爲僞妄。』則不知穀梁後於左氏百有餘年，桓譚新論有其明徵，其說不足致辯。

劉曰：『經典釋文載左傳之傳授，兼采僞別錄及漢儒林傳而爲之。……（見前）……不可爲典要矣。』駁曰：『子駿移書，嘗舉賈生賈公，非不詳左氏授受也。范升傳載與韓歆許淑等互相辯難，日中而罷。陳元傳載范升與元相辯難，凡十餘上，而皆不載其所辯之語。蓋往返徵詰，議論煩多，史固不暇具載，猶鹽鐵論蔚然成篇，而漢書不錄其語也。鹽鐵之論，其書尚存，陳范之辯，其書竟絕，寧得從後臆測，謂其不舉傳授爲證乎？且元疏先言丘明至賢，親受孔子，而公羊穀梁傳聞於後世，今論者沈溺所習，翫守舊聞，固執虛言傳受之辭，以非親見實事之道。以上元疏。則傳授固非所重，但明丘明親見，其證已足，何取多引後師繁言無利。逢祿以此相稽，所謂焦明已翔乎寥廓，而弋者猶視乎藪澤也。若必以傳授爲徵者，自劉子駿至陳長孫皆謂公羊傳聞於後世，升何不舉子夏親見夫子傳之公羊以爲證乎？公羊高傳子平，平傳子地，地傳子敢，敢傳子壽，史記別錄七略漢書皆無其文，至戴宏始爲此說。若有明文可據，升等又何以不言也？曾申羞管仲，可以破俗儒記管晏則善之議。又檀弓載其對穆公云：『齊斬自天子達，』可以破杜預『既卒哭則除』之言。信爲左氏功臣矣。史記吳起傳云：『嘗學於曾子，』又云：『不復入衞，遂事曾子，』又云：『曾子薄之，而與起絕，』所謂曾子，卽是曾申。檀弓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卽稱曾申爲曾子，是其證也。然則起事曾申，從受左傳，有明徵矣。逢祿前以起說元年本諸二傳，此又引姚鼐說以爲吳起增飾左氏，何其自相牴牾也？鼐云：『飾魏事媚魏君』者，徒舉畢萬之占爲證耳。案史記樗里子傳云：『樗里子卒，葬於渭南章臺之東。曰：『後百歲，是當有天子之宮夾我墓。』至漢興，長樂宮在其東，未央宮在其西，武庫正直其墓。是則太史公亦僞造樗里子語，以媚漢邪？魏既篡晉，媚魏則不當於晉有美辭，傳何以又舉箕子之言，謂唐叔之後必大邪？至其褒美魏絳，事實固然，何云虛媚？

傳文又載魏舒干位之言，若欲媚魏何以不削此語乎？荀張賈之相傳，雖他無明證，然據玉海引宋李淑書目云：「春秋公子血脈譜傳本曰荀卿撰。秦譜下及項滅子嬰之際，非荀卿作明矣。然枝分派別，如指諸掌，非殫見洽聞不能爲。」案荀卿及見李斯之相，則固容下逮嬰羽。姚寬亦云用世本荀況譜杜預公子譜爲法，則荀書與世本相類甚明。惟血脈譜之名，不似周秦，而漢藝文志又無其目。然隋書經籍志有楊氏血脈譜二卷，是血脈譜之稱，起於隋前。或後人改題舊書而名此邪？荀既紹述世本，明其傳自左氏。一傳北平，而歷譜五德出焉。五德者，荀張所異；歷譜者，荀張所同。其證據可見者如此，賈生之師，史記漢書皆無文，尋新書勸學篇云：「今夫子之達，佚乎老聃，而諸子之材，不避榮路而緜千里之遠，重臨之思，親與巨賢連席而坐，對膝相視，從容談語，無問不應。」此夫子必是北平，諸子者指同學後生。老聃在周爲柱下史，北平在秦亦爲柱下史，博達墳籍，事有相同，故以比擬。蒼傳言蒼尤好書，無所不觀，無所不通，故此言無問不應矣。由此推迹，荀張賈之傳授，皆有文驗。惟於爲陽武人，而釋文言武威。賈嘉雖傳家學，而貫公則由誼直授，無繫於嘉，此皆釋文之誤。然不得因一事之僞，遂疑諸師皆妄，以漢書別錄明文具在也。至賈嘉之官，不過九卿，河間王尙不能言諸天子立毛詩周官左氏諸博士，而謂嘉能乎？平津當路，瑕丘江公亦詘於仲舒，嘉縱能言，若迷陽之傷足何？至史記儒林列傳不見左氏傳授者，自是文略。如儒林列傳序云：「言詩於魯則申培公，於齊則轅固生，於燕則韓太傅，而獨不言毛公，然不得因此以毛詩傳授爲誣。左氏可知。總之左氏春秋之名，猶毛詩齊詩魯詩韓詩孟氏易費氏易京氏易歐陽尙書夏侯尙書慶氏禮戴氏禮，舉經以包傳也。以爲不傳孔書，而自作春秋者，則諸家亦自作詩書易禮乎？左氏傳授之徵，不見史記者，猶於詩家不言毛公，於申公雖嘗入錄，而又不舉其出于浮丘伯以

上溯荀卿之傳，於瑕丘江生言為穀梁春秋，然不言穀梁子授荀卿荀卿授申公申公授瑕丘江生也。謂左氏傳授為誣，則魯詩穀梁之傳授，亦皆不可信乎？（章氏叢書春秋左傳讀敍錄。）

錢玄同曰：「獲麟以後底『續經』並非魯史之舊，乃是劉歆他們偽造的。左傳是眞書，但它本是國語底一部分，並非春秋的傳。康長素底偽經攷與先師崔觶甫先生底史記探源春秋復始中都說漢書藝文志有新國語五十四篇，這是『原本國語』，劉歆把其中與春秋有關的事改成春秋左氏傳，那不要的仍舊留作國語，遂成今本國語，這話是很對的：

左傳記周事頗略，故國語所存春秋時代底周事尚詳（但同於左傳的已有好幾條。）

左傳記魯事最詳，而殘餘之魯語所記，多半是瑣事；薄薄地兩卷中，關於公父文伯的記載，竟有八條之多。

左傳記齊桓公霸業最略，『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底事蹟，竟全無記載，而齊語則專記此事。

晉語中同於左傳者最多，而關於霸業之犖犖大端，記載甚略，左傳則甚詳。

鄭語皆春秋以前事。

楚語同於左傳者亦多，關於大端的記載亦甚略。

吳語專記夫差伐越而卒致亡國事，左傳對於此事的記載又是異常簡略，與齊桓霸業相同。

越語專記越滅吳之經過，左傳全無。

綜上所記，此詳則彼略，彼詳則此略，顯然是將一書瓜分為二。至於彼此同記一事者，往往大體相同，而文辭則

國語中有許多瑣屑的記載與支蔓的議論，左傳大都沒有，這更顯出刪改底痕迹來了。劉歆把國語底一部分改成春秋的傳，意在抵制公羊傳。漢書劉歆傳說：『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這就是他給春秋跟國語底一部分做媒人的證據。所以左傳中的春秋經實在比公羊傳中的還要靠不住。那幾條『續經』我以爲是他們假造了來破壞公羊傳所云『何以終乎哀十四年？曰備矣。』這句話的。以上的話似乎做了『今文家』的話匣子，其實不然。我現在對於『今文家』解『經』全不相信，我而且認『經』這樣東西壓根兒就是沒有的；『經』既沒有，則所謂『微言大義』也者自然是『皮之不存，毛將焉附』了。但關於漢代今古文之爭這重公案，則至今承認康崔之說，以爲是劉歆他們鬧的鬼。所以對於今之左傳認爲它裏面所記事實，遠較公羊傳爲可信，因爲它是晚周人做的歷史，而公羊傳則是『口說流行，』至漢時始著竹帛者；至對於左傳之『五十凡』及所論書法等等，則認爲比公羊傳所論『微言大義』更爲不古，更不足信。」（北京大學國學門週刊第一期。）

衞聚賢作左傳的研究，茲摘錄如左：

著者的年代　左傳內有趙襄子之謚，襄子卒於周威烈王元年，則著者乃是年以後之人。卜辭言『季氏亡則魯不昌』事不應，是著者未及見魯季氏亡。言齊田『五世其昌，八世之後，莫與之京。』不言其十世爲侯，是未及見周安王十六年田和之爲侯。又謂『成王定鼎于郟鄏，卜世三十，卜年七百』三十世爲安王，七百年爲安王三年。但安王後尚有四世一百五十三年，若在安王三年時周尚未亡，著者何能如此云云。又言魏子『其長有後於晉國乎，』如見魏斯爲侯，則應說『其長有後於魏，』是著者爲周威烈王二十三年魏斯爲侯以前之人，而威烈王元年以後

之人。

日人橋木增吉左傳製作年代考引飯島氏說：『據史記衛世家，居帝丘三百九年卽西元前三二〇年離濮陽，去號稱君。卜曰三百年，以大數言之，此預言之中者也。』按衛世家言：『嗣君五年更貶號曰君，獨有濮陽。』未言從濮陽徙，何得云離濮陽？『衛遷於帝丘，卜曰三百年。』爲連貫語，當仍以遷言之。但據左傳疏考證，四百三十年方遷，此卜不應。欲以此卜謂著者係衛遷帝丘後三百年卽周顯王四十年時人，不足爲據。

陳氏謂『其書稱虞不臘矣及秦庶長，皆戰國後制。』朱子謂『秦始有臘祭，而左氏謂虞不臘矣，是秦時文字。』秦庶長爵據史記秦本記，秦寧公時已有，時在左傳所載庶長前一百三十六年，是庶長非左傳創始。況左傳所載之庶長亦見於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且史記於秦本紀載文公十三年初有史以紀事，時在寧公卒庶長爲亂前四十九年。又六國表序謂『獨有秦紀，』是史記所載之庶長根據非抄自左傳。以庶長爲戰國後制，不足爲據。臘不爲秦惠文王所創始，左通補釋謂：『仲尼與于蜡賓，』臘亦謂之蜡。晏子春秋云：『景公令兵磚冶當臘冰月之間而寒。』則春秋時有臘。』閻若璩亦曾辯此。是以臘爲秦時文字，不足爲據。故不能以此二者斷定著者係戰國中年人。或以吳季札觀樂知鄭先巳與秦統一，疑爲秦後所作：但此係毛公爲作詩序而竄入者，不足爲據。

公行的時期　（一）魏襄王卒於周愼靚王二年，其墓中有論語師春一篇，爲左傳之一部份，則是年以前左傳已公行於世。（二）國策楚策「虞卿謂春申君曰：『臣聞之春秋『於安思危，危則慮安。』』」左傳襄十一年有：『書曰「居安思危，思則有備，有備無患。」』」虞卿辭趙相走楚，在周赧王五十二年。國策虞卿又謂春申君曰：『今楚王

之春秋高矣，而君之封地不可不早定也。』史記春申君傳：『楚考烈王元年以黃歇爲相，封爲春申君，賜淮北地十二縣。』時爲周赧王五十三年。按虞卿所謂楚王之春秋高，當指楚頃襄王言，其時春申君尚未有封地。是知虞卿至楚在周赧王五十二年後，五十三年前。虞卿旣據春秋所云，是左傳於周赧王五十三年前已公行於世。(三)韓非子引春秋楚王子圍殺王及齊崔杼妻通莊公崔子之徒弒公二事，與左傳文雖少有出入，但大致相同。韓非子所引之春秋當爲左傳。韓非死於秦始皇十四年，非旣引左傳，則左傳於是年以前已公行於世。(四)史記吳世家：『太史公曰：余讀春秋古文，乃知中國之虞與荆蠻句吳兄弟也。』卽左傳所謂『太伯虞仲，太王之昭也。』是漢武帝時遷作史記，已見左傳，不過其時尚名春秋耳。(五)新序：『春秋曰：「少長於君，則君輕之。」』卽左傳之「少長於君，君賤之，雖諫不聽。」是漢成帝劉向校書時，左傳已公行於世。總上五證，是左傳於戰國時已公行於世。史記新序所引，皆在劉歆前，而說者謂歆割國語爲之，未免過疑。

著者的姓名　(一)著者非左丘明：(1)史記所說係太史公所誤。論語：『孔子曰：「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是孔子及見左丘明，並見其失明，呼之爲左丘明。(如孫子臏脚名孫臏之例。)史遷言：『左丘明成左氏春秋，與「左丘失明，厥有國語，」是其未失明前有左傳，失明後著國語。但左傳有趙襄子，而襄子卒在孔子卒後五十四年，孔子焉能見其失明而呼之爲左丘明？以年限論，左丘明旣在孔子死後五十四年著國語，絕不能及見孔子而成左氏春秋。(2)左傳與春秋相背，非好惡與聖人同之左丘明著。如韓愈進學解謂：『春秋謹嚴，左氏浮誇。』朱軾左繡序謂：『春秋主常，左氏好怪。春秋崇德，左氏尚力。春秋明治，左氏喜亂。春秋言人，左氏稱神。(3)左傳名實不符，與國

語亦相背。史遷稱：『左丘失明，』則左丘係複姓而單名明。元和姓纂『齊國臨淄縣有左丘，』是複姓左丘有其族。其書應名左丘春秋，如複姓公羊穀梁之例。何能如呂氏春秋例而名左氏春秋？是左丘明與左氏春秋名實不符。至左傳與國語相背者，如周語：『王子頹飲三大夫酒，……殺子頹及三大夫。』而左傳三爲五。『兄弟鬩於牆，』周語爲周文公詩，左傳爲召穆公詩。楚語譽左史倚相，而左傳毀之。可見二書絕非一人所作。

（二）著者的本能及環境。左傳文章甚優美，是著者係文學家。著者軍事智識特長，其書適爲後人取法，故有左氏兵法測要之書。左傳中卜筮多而且佳，師春錄之，是著者長於易。程大昌詩論謂：『左傳國語所登載之詩，深切著明，歷歷如見。』是著者長於詩。

公羊穀梁列經至西狩獲麟止，而左傳續經至孔子卒，對於孔子及孔門弟子無貶毀之詞，則著者與孔子有關。季氏逐君，（昭二十五年）著者反袒季氏，且於哀三年備言季氏家事，則著者與魯季氏有關。宣四年『楚人謂乳，穀；謂虎，於菟。』是著者曾到楚。記晉事詳，魏獻子爲政，滅公肥己，（史記晉世家）而著者有美魏之語，（左傳昭二十八年）是著者與晉魏有關。左傳及國語記周魯齊晉鄭楚吳越事彼詳則此略，此詳則彼略，似二書互有關連，爲補缺而作。但國語多取材於左傳，又爲左丘明子孫作品，（詳國語的研究）則著者與左丘明有關。

分國紀事詳簡之比較：左傳魯占第一，爲百分之二十四強，是春秋爲魯國作品。滕薛邾莒小國尚有百分之一強，而秦越大國尚不足百分之一，是知春秋著地距滕薛邾莒近，去秦越遠。國語除晉因其他原因外，列吳越而無秦，是知國語著地距吳越近，去秦較遠。左傳晉占第一，爲百分之二十六，是左傳爲晉國作品。而有秦無越，可知著者距

秦近，去越較遠。國語雖記晉爲第一，占百分之四十強，但左傳記晉事四萬五千餘字，國語記晉事二萬八千餘字，相差幾一倍。晉語係取材於左傳（詳國語的研究）非自得史料，故不適用此例。

又如郲字在山東出品之公羊禮記用複音讀爲郲婁，後起之孟子莊子鄭語用拼音讀爲鄒，山西出品之紀年用單音讀爲郲，而左傳則與紀年同，可知係山西產品。（穀梁係趙人，趙魏同爲晉地，故穀梁亦同左傳。）又如走小道，山西河東人讀『捷（ㄑㄝ）經』，山東人讀爲『接（ㄓㄝ）經』。左傳『宋萬弒其君捷，』公羊捷爲接。是左傳用山西方言，公羊用山東方言。又如方言謂『秦晉之間，美色爲豔』左傳桓十二年有『美而豔，』今山西河東人言『好的很』爲『豔的很，』亦可證左傳爲山西產品。據上所考，則著者所在地爲晉。

左傳全部與獲麟以後各國記事詳簡之統計：衞在左傳全部中位居第六，占百分之六，而在獲麟以後位居第一，占百分之二十七。獲麟以前，可說係依春秋而然；獲麟以後，著者可自由編纂，其採取史料，以所在地爲詳，可知著者所在地爲衞。前既證明著者所在地在晉，則不能又在衞，二者必有一爲所在地，一爲藉貫。按春秋時稱己國已故之君爲先君，左傳敍事處稱衞君爲先君，有隱四年『將修先君之怨於鄭，』僖三十年『公入祀先君，』可知著者藉貫在衞。

(三)具有著者的本能及環境者爲子夏。論語曰『文學……子夏。』孟子曰：『北宮黝似子夏。』韓詩外傳載子夏與公孫悁在衞靈公前論勇，公孫悁號爲勇士，但不若子夏處有三。子夏自述用勇之經過，正與孟子所謂北宮黝之養勇，不膚撓，不目逃正同。是知子夏有勇過人，故敍述軍事精確詳明。說苑『孔子讀易至於損益，喟然而歎，子

夏避席而問。……』劉向七略有子夏易傳，四庫全書有子夏易傳十一卷，其書雖僞亦子夏長於易，適爲後人所僞託，子夏姓卜，或爲太卜之後。易有家傳，故竄太卜之遺法於左傳中。論語：「子曰：『起予者，商也。始可與言詩已矣。』」子夏長於詩，故左傳中引詩甚多。故漢人僞託子夏作詩序。子夏之本能長於文學，軍事，易，詩，與左傳著者相同，故著者爲子夏。

子夏係孔子弟子，故續經至孔子卒。論語：『子夏爲莒父宰，』季氏在魯專權甚久，子夏與之當然有關。論語：『從我於陳蔡者，……文學子游子夏。』子夏從孔子厄於陳蔡，脫圍至楚，亦當同行，故明楚之方言。呂氏春秋『子夏之晉過衞，』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子夏居西河教授，爲魏文侯師。』魏斯爲大夫之年，子夏年八十一，爲其師，後人以斯後爲侯，故言子夏爲魏文侯師，不必在爲侯之後。時晉都在魏所轄，子夏得晉國詳細史稿，而著左傳，故左傳記晉事特多而袒晉且受斯厚待，故袒魏特甚。國語之評語，有出自著者，有『君子曰，』有『仲尼聞之曰，』惟魯語季康子問公父文伯之母條下有『子夏聞之曰，』可知纂者重視子夏。國語乃左丘明子孫作，多取材於左傳，故推重子夏。可知子夏與左丘明有關，春秋繁露俞序：『衞子夏言有國家者，不可不學春秋。』則子夏係衞人，據上述呂氏春秋及史記之言，則其所在地爲晉，如上所述，則子夏與孔子魯季氏左丘明有關係，曾到楚，與晉魏有關，籍貫爲衞，所在地爲晉，其環境均與左傳著者相符，故著者爲子夏。

（四）子夏與春秋之關係：公羊傳疏引閔因敍感精符考異郵說題辭等皆云：『孔子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十一經音訓引荀崧曰：『孔子作春秋，左丘明子夏造膝親受，無不精究。』是子夏參與作春

秋。公羊傳疏引孝經說云：『孔子曰：春秋屬商。』史記孔子世家：『至於春秋，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弟子受春秋。』是孔子將春秋傳授弟子。春秋說題辭謂：『九月而書成，以授游夏，游夏之徒不能改一字。』當係因史記而演繹。是子夏接授春秋。韓非子：『子夏曰：『春秋之記，臣殺君，子殺父者，以十數矣……』』春秋繁露：『衛子夏言有國家者不可以不學春秋。……』是子夏研究春秋。公羊傳疏序引戴宏序云：『子夏傳與公羊高……』風俗通謂穀梁爲子夏門人，唐楊士勛穀梁傳序疏謂『穀梁俶受經於子夏，』是子夏傳授春秋。宋襄公與楚人戰而大敗，董仲舒以春秋未列楚上，故言『春秋貴之，』但春秋正文無從看出貴宋原因，董言『善宋襄公不厄人，』當據左傳。但左傳未贊宋襄，反言未濟不成列時擊之必操勝算。董見左傳所說相反，故言『春秋重人。』但兩春秋易混，故標明『子夏言春秋重人，諸譏皆本此。』是子夏言春秋重人。不只此一事，則子夏之春秋甚多。其甚長而重人事之春秋，豈非左傳？是子夏之著春秋，亦即左傳也。

(五)子夏著左傳失名的原因：其遠因爲派別不同，因而排擠。孔子卒後，子張居陳，澹臺子羽居楚，子夏居西河。史記儒林傳。儒分爲八。韓非子。子夏因喪子而失明，曾子數之以三罪；禮記檀弓。又因遇曾子不入食，曾子譏其有三費三樂；韓詩外傳。又與子張議論，子張以其辭氣險，顏色變，大爲譏諷；韓詩外傳。子游謂子夏之門人『本之則無』；論語子張。皆因派別不同，而受排擠也。儒分爲八而無子夏之儒，子夏之後起無人，其名不聞。是以左傳之著者，遂使張冠李戴。其近因爲覩左字過重，因而致誤。漢承秦火，書籍不完，恃師說及傳授，左傳乃左氏人所傳，因名左氏春秋。遷作史記，未加深究，見有左字，因謂魯君子左丘明成左氏春秋。劉歆欲立左氏以抗公穀，認著者爲好惡與聖人同而親見夫子之左丘明，

則立於學官，比公穀更爲必要。

傳授　左傳傳者係衞左氏人吳起。起於魯季孫秋悼公時去魯之晉，（韓非子說林上。）時趙襄子尙在，左傳內有趙襄子之諡，左丘明焉能預知？可見左丘明授曾申，申授吳起之說，（王應麟考證引別錄。）妄。起母死不歸，曾子薄之，與之絕，起至魏，（史記孫子吳起列傳。）受業子夏。（史記儒林傳。）對於子夏所著左傳，研究有得，是以魏武侯問吳起元年云云。（說苑）起赴楚，將左傳帶往，在楚世傳之。楚威王傅鐸椒就吳期之左傳，作抄撮八卷。鐸後七十餘年，趙相虞卿至楚，就吳氏家傳之左傳作虞氏春秋。趙人荀卿仕楚，亦抄錄一次，後返趙，帶往北方，故其弟子韓非在備內篇名爲趙左春秋。（見上章炳麟說。）漢初以荀所傳不如吳氏家傳之久，歸功吳氏，仍復其原名左氏春秋。起爲衞國左氏邑人，（韓非子外儲說右上。）家傳左傳不以姓著，而以故里之地名著，示其不忘本也。西漢中葉，師說傳授之風盛，此書由左氏人傳，故名左氏春秋。劉歆引傳文以解經，竄入解經之語，故稱春秋左氏傳。漢書藝文志簡稱左氏傳。杜預簡稱左傳。（古史研究第一輯。）

瑞典人珂羅倔倫 (Bernhard Karlgren) 撰論左傳之眞僞及其性質，(On the Authenticity and the Nature of the Tsochuan) 爲瑞典哥敦堡 (Gothenburg) 大學叢刊第三十二種，西歷一九二六年三月出版，國人陸侃如譯爲左傳眞僞考。玆摘錄其要點如下：

如能證明此書在焚書（西歷前二一三年）前存在，亦不能因此證明其自孔門產出；反之，如能言其與魯國無關，亦非言其爲僞造。倘能證明爲漢人所作，以冒充焚書前之書，方可謂爲僞作。

康有爲以劉歆助王莽篡位，以公羊穀梁爲不利，乃取左丘明之國語編爲春秋左氏傳，以代公穀之地位，但康

氏為政客及宣傳者，其考證之方法非科學的，因欲說明孔子之精神在漢代已湮滅，十九世紀末年之有各種國恥，因離孔聖眞教之故，須說明孔教何以湮沒，所以將劉歆犧牲。康氏認為歆偽造之理由，卽左傳恰當歆為其辯護時忽然發現，而以前無人知之。茲經考察，證明左傳原書乃焚書以前之作，其論證如下：

（一）據漢書劉歆傳及翟方進傳，歆在祕府發現左傳，而左傳亦如公穀已有其門徒，以方進為最著。歆在西歷二三年自殺，而撰漢書之班固死於西歷九二年，其父彪生於西歷紀元三年，歆死後固或未出世，或為嬰孩，固亦傑出之文人，若謂其受歆之影響，顯為適合康氏之偏見而云然。

（二）班固之漢書藝文志可認劉歆七略之節略者，言尚書論語孝經禮記出於孔壁；漢書劉歆傳中所引歆移讓博士書內言禮與書從孔壁出，又言春秋左氏傳邱明所修，皆古文舊說，多者二十餘通，藏於祕府，伏而未發。王充則言春秋左氏傳蓋出孔壁，恰與歆相反。班固以孔壁之發現置武帝末年；王充則置景帝時。歆及固與充之記載，皆不能認為眞實。但孔穎達所引劉向所言之左傳傳授，自丘明至曾申再傳至張蒼。又許愼說文言張蒼傳賈誼及他人，再傳至尹咸翟方進。此兩種記載乃記前數百年之事，固未必授王充之說更為可靠。但合而觀之，則尙有價值。許愼或受歆一派之影響，而劉向不至為子所欺，王充乃敏銳平允嚴厲之批評家，不至受歆之影響。此三學者所言，雖有一部份無稽，卻可見當時之傳說，以左傳在歆以前已甚著名，並自成一派之研究。

（三）對於史遷之記載，無可懷疑。第一，因史記謂魯君子左丘明成左氏春秋；第二，史記內有數十段與左傳相同而文字微有歧異者。遷用尙書常將古奧文句譯成淺近，其用左傳亦如是。其採用當係左傳之原本。遷著在西歷

前九九年完成，可謂至少在西曆前一〇〇年時，左傳業已存在。遷父子去藏書解禁之時（前一九〇年）不遠，若此書爲焚書以後之僞作，遷父子不易受欺，故信爲焚書以前之作。

以上遷向歆固充愼所說，關於左傳之言，不過爲第二等證據。以科學的研究，應注重左傳之本身。故從本書文法上研究之，假定左傳之語言爲左語，論語孟子之語言爲魯語，以察左語是否魯國之語言。選定七種助詞，爲比較之標準：（一）「若」與「如」作「假使」解時，左傳全用「若」，而魯語全用「如」；「如」作「像」解時，左傳全用如，而魯語則「如」與「若」並用。（二）「斯」字作「則」字解，（三）「斯」字作「此」字解，在魯語常見，而左傳卻無。（四）「乎」字作「於」字解，魯語常有，而左傳卻絕無僅有。（五）「與」字作疑問語尾，魯語常有，而左傳則無。（六）「及」與「與」，魯語內只有「與」而左傳則兼用，而「及」字尤通行。（七）「於」與「于」，置於人名之前，左傳多用「於」，置於地名之前，左傳多用「于」，表示地位所在或動作所止，但其下非地名，則左傳內頗不分明，「於」與「于」亂用。此三種分別，在魯語皆無，均只用「於」。由此七項標準，可知左傳之文法與論語孟子之文法甚不同，故左傳非孔子作，亦非孔門弟子作，亦非司馬遷所謂「魯君子」作，因其非魯語也。而此書文法一致，可見係一人或同一學派中同鄉數人所作。

又以左傳與書經詩經禮記大戴禮莊子國語等書比較，觀其文法上之同異，結果在周秦和漢初書內，無與左傳文法組織完全相同者，最接近者爲國語。又與前三四世紀之書如莊子荀子呂氏春秋戰國策韓非子比較，以左傳與此種前三世紀之文言大不同，可斷定此書爲前四六八年至三〇〇年中間所作。

衞聚賢對於珂氏左傳眞僞考之批評，摘錄如下：

珂氏以論語孟子多用『於』，左傳用『於』與『于』，爲一九與一七之比，證明左傳非魯國作品。但我國古籍上『於』與『于』之別，有時間性而無空間性。如甲骨文金文今文尚書詩經春秋皆用『于』作介詞，（尚書詩經偶有於字爲後人傳寫之訛。）左傳國語論語孟子莊子皆用『于』與『於』作介詞。左傳用『於』與『于』之比例爲一九與一七，國語爲九與二，論語爲二一與一，孟子爲九六與一，莊子爲八四九與一。其升降可知矣。即金文中至戰國時亦用『於』，（見陳昉敦）二字同音，戰國假借用之。在戰國初年，假借尚有規則，（如左傳）至中年則亂，（如孟子）至後世則二字用法莫明其妙矣。此時間的關係也。珂氏不用以證明時間而證明空間，故其所見實爲不然。

珂氏謂此書在四六八年以後，乃以魯哀公二十七年即西曆紀元前四六八年爲左傳之最遲一年。實則左傳末段有悼之四年即西元前四六三年，又有趙襄子之謚，襄子卒在周威烈王元年即西元前四二五年，是年爲左傳之最遲一年。

珂氏又以左傳在前二一三年，大致爲前四六八至三〇〇年中間之作品。實際左傳爲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即西元前四〇三年前之作品。詳見前摘錄衞氏說。晉太康二年（二八一年）在西元前三一九年入葬之魏襄王墓中發現左傳之一部份，名論語師春，是左傳在西元前三一九年已公行於世。西元前二六二年虞卿引春秋，見楚策。即左傳襄十一年事，西元前二五四年韓非子引春秋，韓非子姦劫弒臣。即左傳昭元年及襄二十五年原文，可知左傳在西元前二六二

年及二五四年已公行於世；被人引用。故左傳最遲一年，爲西元前四二五年；最早爲西元前四〇三年。比珂氏所斷定者，縮短一百四十六年。

珂氏以成十三年及文十七年兩段傳文文法不類，疑爲後人竄人。按成十三年呂相絕秦一段故事，文氣古奧，『于』字亦多，乃抄古書原文。文十七年鄭子致趙宣子書中有：『書曰諸侯，無功也。於是晉侯不見鄭伯。……』此書與劉歆僞竄之書例相連貫，可斷其爲僞作。況書中有種種事實不符。（左傳眞僞考跋。）

胡適批評珂氏及衞氏對於左傳之意見，摘錄如下：

（一）珂氏太信任漢書劉歆傳。方進自殺在紀元前七年，即劉向死之前一年。伊與劉歆尹咸皆同時人，或即同謀改造左傳者。故無論方進傳言其好左氏傳一句是否可信，方進之治左傳，並不足證明左傳之早出而早有傳人。

（二）珂氏所引班固王充許愼皆後一世紀之人，其言只可表示紀元後第一世紀有某種傳說而已，並不足證明歆以前左傳之存在與傳授，更不足以證歆以前左傳已著名並自成一派之研究。歆移博士書並不敢言左傳爲壁中書，而後一世紀之王充卻敢言之。歆書並不敢言西漢早年有人傳左傳，而後一世晚年之許愼卻敢言。張蒼獻春秋左氏傳，西曆一〇〇年頃之許愼揑造左傳之傳授，不過至張蒼爲止，而七世紀之陸德明孔穎達卻敢揑造劉向別錄敍左丘明傳曾申以下十餘世之詳細傳授表。皆世愈後則說愈詳，足使吾人懷疑也。故（一）（二）兩項珂氏之說有誤。

（三）珂氏對於司馬遷之記載之見解，卻可佩服。史記十二諸侯年表『魯君子左丘明』一段，今文家多懷疑。

珂氏卻認爲史記原文，其主張誠然。此段文字向來只引關於左氏春秋之一小部份，但觀其餘部份，可知史遷只認左氏春秋爲多種春秋之一，曾未認爲春秋左氏傳。至於謂爲魯君子左丘明作，大概係一種傳說或猜想，乃不然者。說作者爲魯君子，更非是。

衞氏批評珂氏所論『於』『于』之分別，只有時間性而無空間性，衞說有相當價值。因文法之變遷，確有時間性。又如論語只有『斯』字而無『此』字，而孟子便多用『此』少用『斯』。論語與孟子時代用『爾』『汝』之風尚不同，亦時間性之一例。珂氏所舉之『若』『如』均含有時代先後之影響，故衞氏所言時間性誠然。但以『於』『于』之別，只有時間性而無空間性，則武斷而不然矣。即如衞氏所舉之例，自論語之二一與一之比，尚可謂時代升降之關係，但何以解於左傳之一九與一七之比，豈可謂左傳遠在論語之前乎？（依衞氏結論，左傳作於西元前四二五與四〇三之間，論語當不在其後。）況衞氏謂珂氏用『於』『于』之別，以證左傳非魯國作品，未免冤曲珂氏。珂氏明用七項標準作證，『於』『于』之別不過其一耳。七項參校，其研究方法不差，其結論亦可成立。

珂氏用文法之區別，證明左傳非魯人作，同時衞氏亦從他方面證明左傳著者非山東人。衞氏所舉二證：一從春秋左傳國語分國紀事詳簡之統計，知左傳著者所在地爲晉國；但晉乃大國，故佔左傳篇幅最多，約百分之二十六，魯以小國佔百分之十三以上，不爲少矣。國語紀晉事亦最多，佔百分之四十以上，而衞氏卻不斷其著者在晉。其紀魯事遠不如左傳之詳，卻信其作者爲魯人。故此項證據，無甚用處。(二)從方音證左傳著者非齊魯人，所舉三個

方音之例，皆有可駁。何以知公羊穀梁爲山東人，不過據漢書藝文志小註耳。「邾」字與「捷」字公羊異於左傳；而穀梁同於左傳，「仍」字則公羊同於左傳而穀梁異於左傳。同於左傳則不取，異於左傳則被取，故於「邾」字與「捷」字皆僅取公羊之異而不顧穀梁之同，而於「仍」字則不顧公羊之同而僅取穀梁之異。故在『邾』『捷』兩條下左傳與公羊不同，便爲山西話之證；而與穀梁同，卻非山東話之證。及至「仍」字條下，左傳與公羊同，卻又非山東話之證；而與穀梁不同，卻便可證其爲山西話。此種任意去取，豈非甚危險之方法耶？（心澂按『仍』字一條，在國學論叢第一卷左傳之研究內有之，在古史研究中，衞氏已刪去，殆因胡氏此說也。）故衞氏言左傳非山東人作，不過大膽之假設，其證據不充分。珂氏之文法比較上之證據，反可爲衞氏增強有力之證據。

珂氏用左傳比較書經詩經禮記大戴禮莊子國語等書文法之異同，結果以國語文法與左傳最接近，大有助於今文家以劉歆割裂國語作左氏傳之主張。但珂氏此部份工作，卻非甚精密，因尚書詩經大小戴記莊子皆爲複合的作品，珂氏認爲自成文法系統之書，此乃大誤。

珂氏以左傳比較前三四世紀之書，如莊子荀子呂氏春秋戰國策韓非子之類，觀其文法之關係，以左傳與前三世紀之文言大不同，因斷定左傳作於前四六八至三〇〇年中間。珂氏亦自云孟子在三世紀可用魯語著書，何以左傳作者不能在三世紀仍用自己方言著書。但珂氏敬愛左傳，欲列至前四五世紀，豈非感情戰勝乎？

珂氏以文法之比較，證明左傳之語言自成一文法組織，決非魯君子作，乃其最大成功。其次又證左傳與國語文法接近，乃其第二功。但今文家所主張之『左傳仍由國語抽出』及『左氏春秋變爲春秋左氏傳乃劉歆所作』

仍爲懸案。

珂氏證明左傳著作年代之成績不甚佳。研究其年代，應參用左傳本身之證據，衞氏左傳之研究頗有參考之價值。衞氏據韓非子及國策，以左氏乃地名非人姓名，但衞氏爲山西人，以感情作用，舉子夏爲左氏春秋之作者，謂子夏在魏西河時作傳於左氏人吳起，故有左氏之名。其實左氏若誠因地得名，何不逕假定吳起爲作者？又昭公二十九年言『晉其亡乎？』昭公二十八年謂魏氏『其長有後于晉國乎？』閔公元年謂畢萬『公侯之子孫必復其始，』莊公二十二年謂田完『八世之後莫與之京，』皆可見作者親見三家分晉與田和代齊，故此書著作年代，當移後。至早在前四〇三年三晉爲諸侯之後，或竟在三八六年田和爲諸侯之後。但衞氏委曲說明此書之作，最晚在前四〇三年以前，未免偏見。

左傳年代問題，現尚無定論。而非魯君子左邱明作，卻可信。衞氏假定『左傳非山東人作，』得珂氏文法比較之結果，可以佐證。而衞氏以左傳袒魏，又詳於晉之霸業，而略於齊桓霸業，亦可爲珂氏結論之助。（左傳眞僞考提要與批評。）

劉汝霖曰：『左傳作者之年已不可考。但觀其書中所引占卜之事有驗有不驗，而其時名人之預言亦往往靈驗如神。其驗者，必其見及者也；其不驗者，必其未見者也。依此原理觀之，閔二年傳『……初畢萬仕於晉，辛廖占之曰：『……公侯之子孫，必復其始。』』襄二十九年傳『吳公子札來聘，適晉，說趙文子韓宣子魏獻子曰：『晉國其萃於三族乎？』』又札至魯聞歌鄭風曰：『其細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亡乎？』』昭八年傳『晉侯問於史趙曰：『陳其遂亡乎？』對曰：『虞之世數未也，繼守將在齊，其兆既存矣。』』可知左傳作者見及三家分晉（前四〇三年）田氏篡

齊，（前三八六年）又見及鄭之滅亡，（前三七五年。）再考其所不見者，宣三年傳「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焉。對曰：『……成王定鼎於郟鄏，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周德雖衰，天命未改，鼎之輕重未可問也。』」周共三十六王八百六十七年，可知作者未見及周之亡。僖三十一年傳『衞遷於帝丘，卜曰三百年。』衞至秦始皇六年徙野王，已三百八十九年。文六年傳『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爲殉，皆秦之良也。……君子曰：『秦穆之不爲盟主也，宜哉！死而棄民。』……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復東征也。』可知作者未見及商鞅伐魏，（前三四〇年）未見及周自成王以來滿三（當爲八字之誤）百年，（前三三二年）未見及衞遷帝丘滿三百年（前三二九年。）故可斷其作於前三七五至前三四〇年之間。』漢晉學術編年首栽中國學術編年方法。

梁啓超以左氏與國語之體裁及文章皆不相同，並無割裂痕跡。自戰國至西漢末稱引左氏者不止一書，可見非劉歆僞造或從國語分出。左氏作者向以爲乃孔子弟子左邱明，論語『孔子曰：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其語氣決非對弟子之言，頗似對先輩，如『竊比於我老彭』之類。況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亦無左邱明。假定左邱明作左氏，則其記事應至孔子死時止，因其年壽不能甚多於孔子也。而左氏傳有魯悼公趙襄子之謚，趙襄子死於周威烈王元年，（西歷紀元前四二五年）上距孔子死時五十四年，與孔子年不相上下之左邱明至是時猶存乎？可見左氏非其所作。古書眞僞及其時代。

心澂按春秋左氏傳出孔壁之說，實始自劉歆。歆移讓太常博士書曰：『及魯恭王壞孔子舊宅，欲以爲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及春秋左氏，邱明所

修；皆古文舊說，多者二十餘通，藏於祕府，伏而未發。孝成皇帝閔學殘文缺，稍離其眞，迺陳發祕藏，校理舊文，得此三事；以考學官所傳或脫簡，或間編。傳問民間，則有魯國桓公趙國貫公膠東庸生之遺學與此同。抑而未施。』（漢書楚元王傳。）所云『得古文於壞壁之中，』即逸禮書及春秋左氏。下文云『皆古文舊說，多者二十餘通，藏於祕府，伏而未發。』皆指此三書，故下文云『得此三事』也。因『書十六篇』之下加『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數語，以說逸禮及書（或專指書）之經過，與下文『邱明所修』一語爲『春秋左氏』之說明同。但『天漢……』數語較長，讀者不察，以爲文氣已斷，下文乃另一事，與孔壁無關。然下文『及春秋左氏』之『及』字，即表示上之逸禮書及此春秋共三書。此猶可謂與上文『及魯恭王』之『及』字用法同，爲另一段之證；但下文『皆古文』之『皆』字，明指三書。若專言春秋左氏，何來一『皆』字乎？多者二十餘通，亦指三書言；若專指春秋左氏，則究若干通可確言之。因通指三書，則三書之通數或多或少也。惟其辭頗閃爍，讀者易誤會。故班固漢書藝文志不言春秋左氏傳出孔壁，而王充論衡言之，許愼說文敍則言春秋出孔壁，皆對於歆移書讀法不同之故也。廖平據『逸禮有三十九，書十六篇』之文，謂『據此則孔壁所得惟逸禮佚書二種而已。而左傳亦不出於孔壁，如王充所云也。』（古學考。）胡適謂歆移博士書『並不敢言左傳爲壁中書，而後一世紀之王充卻敢言之。』是皆對於歆書未細繹之也。史記儒林傳『孔氏有古文尙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尙書滋多於是矣。』歆殆據此以影射孔壁事。則歆書言安國所獻者當只書十六篇，而無逸禮三十九也。天漢以下數語，乃書十六篇之說明。書爲安國獻，因而入祕府；逸禮及春秋左氏因何入祕府，則未明言，故王充謂武帝遣吏發取，（論衡佚文篇。）許愼謂張蒼

獻春秋左氏傳。許氏殆誤認逸禮及書皆安國獻，而春秋左氏當有獻者；傳左氏者張蒼，必蒼獻之也。王充於歆所言三書外，增以論語；班固復增以孝經，而遺春秋左氏。漢書藝文志。王班許三氏殆皆各據傳說而誌之也。

汲冢師春　一卷。僞。

黃伯思校定師春書序曰：『案晉太康二年汲郡民不準盜發魏襄王冢，得古竹書凡七十五篇。晉征南將軍杜預云：『別有一卷，純集左氏傳卜筮事，上下次第及其文義皆與左傳同，名曰師春。師春似是鈔集人名也。』今觀中祕所藏師春，乃與預說全異；預云：『純集卜筮事』，而此乃記諸國世次及十二公歲星所在並律呂諡法等，末乃書易象變卦，又非專載左傳卜筮事；繇是知此非預所見師春之全也。然預記汲冢他書中有易陰陽說而無彖繫，又有紀年三代並晉魏事，疑今師春蓋後人雜鈔紀年篇耳。然預云：『紀年起自夏商周』，而此自唐虞以降皆錄之；預云：『紀年皆三代王事無諸國別』，而此皆有諸國；預云：『紀年特記晉國起殤叔次文侯昭侯』，而此記晉國世次自唐叔始：是三者又與紀年異矣。及觀其紀歲星事，有『杜征南洞曉陰陽』之語，繇是知此書亦西晉人集錄，而未必盡出汲冢也。』東觀餘論。

陳振孫曰：「晉汲郡魏安釐王冢所得古簡，杜預得其紀年，知其魏國史記，以考證春秋。別有一卷，純集疏左氏傳卜筮事，上下次第及其文義皆與左傳同，名曰師春。似是抄集者人名也。今此書首敍周及諸國世系，又論分野律呂爲圖，又雜錄諡法卦變，與杜預所言純集卜筮者不同，似非當時本書也。」書錄解題。

心澂按：據姚際恆古今僞書考謂：『師春之書，宋世有之，今則未見。』則宋之所謂師春者，清初已不存。考晉書

束皙傳敍汲冢所得竹書有『名三篇，似禮記，又似爾雅。論語師春一篇，書左傳諸卜筮；師春似是造書者姓名也。瑣語十一篇，諸國卜夢妖怪相書也。』大戴禮有小辨篇，禮記亦間辨名物，故謂『名三篇有似禮記。』爾雅卽名學之書，故又似爾雅。而名學之書與論語決無相似之處，不得以『又似爾雅論語』斷句，則『論語』二字當屬之下文，謂『論語師春一篇』也。既名論語，而又有師春二字，故謂『似是造書者姓名。』蓋與孔門之論語不同也。論語二字，凡記錄論與語者皆可名之，非孔門所得專有。後人震於孔門論語之名，以束皙傳中論語必指孔門之論語，故以論語二字屬上文。不知汲冢所得論卜筮之書亦名論語，而師春所造也。師者，卜師；春其名也。杜預以論語之名與孔門二書相混，故亦但稱爲師春。且傳中上文之論語與下文之瑣語十一篇相對而相類，一論卜筮，一論卜夢妖怪相法諸瑣事，益足證論語之爲其書名也。至書之本名既已失之，相沿以造書之人名爲書名，而末世所見之師春，又非卜筮事，顯與束皙傳所言之論語師春不符。乃後人見汲冢有所謂『易繇陰陽卦二篇』及『梁丘藏一篇，先敍魏之世數，次言丘藏金函事。』又『大歷二篇，鄒子談天類。』故集錄彷彿依稀類此之說，而名之師春，託之汲冢也。

春秋繁露　十七卷八十二篇。

漢董仲舒撰。

漢書藝文志春秋類有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子儒家有董仲舒百二十三篇。隋志春秋類始有董仲舒春秋繁露十七卷，而子儒家別無所謂百二十三篇者。

崇文總目曰：『案仲舒本傳，說春秋事得失，聞舉玉杯蕃露清明竹林之屬數十篇，十餘萬言。解者但謂所著書

名。而隋唐志繁露卷目與今正同。案其書卷八十二篇，義引宏博，非出近世；然其間篇第已舛，無以是正，卽用玉杯竹林題篇，疑後人取而附著云。』

程大昌春秋繁露書後曰：『繁露十七卷，紹興間董某所進。臣觀其書，辭意淺薄，間掇取董仲舒策語雜置其中，輒不相倫比，臣固疑非董氏本書。又班固記其說春秋凡數十篇，玉杯繁露淸明竹林各爲之名，似非一書。今董某進本，通以繁露冠書，而玉杯淸明竹林特各居其篇卷之一。愈見其可疑。他日讀太平寰宇記，及杜佑通典，頗見所引繁露語言，顧今書皆無之。寰宇記曰：『三皇馳車抵谷口。』通典曰：『劍之在左，蒼龍之象也；刀之在右，白虎之象也；韍之在前，朱雀之象也；冠之在首，玄武之象也。四者，人之盛飾也。』此數語者，不獨今書所無，且其體致全不相似，臣然後敢言今書之非本眞也。』

又曰：『後又因讀太平御覽，凡其部彙列敍古繁露語特多。如曰：『禾實於野，粟缺於倉，皆奇怪非人所意。』此可證也。又曰：『金干土則五穀傷，土干金則五穀不成。』『張湯欲以鶩當鳧，祠祀宗廟，仲舒曰：『鶩非鳧，鳧非鶩，愚以爲不可。』』又曰：『以赤統者幘尙赤。』諸如此類，亦皆附物著理，無憑虛發語者，然後益自信予所正不謬也。御覽太平興國間編輯，此時繁露之書尙存，今遂逸不傳，可歎也已！』

朱熹曰：『尤延之以書爲僞，某看來，不似董子書。』（朱子語錄。）

樓大防曰：『胡君仲方渠宰萍鄉，得羅氏蘭臺本刊之縣庠，考證頗備。先程公（大昌）所引三書之言，皆在書中，則知程公所見者未廣。……然止於三十七篇，終不合崇文總目及歐陽文忠公所藏八十二篇之數。……間婺女

潘叔度景憲多收異書，屬其子弟訪之，始得此本。果有八十二篇，是萍鄉本猶未及半也。喜不可言，以校印本，各取所長，悉加改定。義通者兩存之，轉寫相訛，又古語亦有不可強通者。春秋會解一書，仲方摭其引繁露十三條，今皆具在。余又據說文解字王字下引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許叔重在後漢和帝時，今所引在王道通三第四十四篇中。其本傳中對越三仁之問，朝廷有大議，使使者及廷尉張湯就其家問之。『求雨閉諸陽，縱諸陰，其止雨反是。』三策中言『天之仁愛人君，天道之大者在陰陽，陽爲德，陰爲刑，故王者任德教而不任刑。』之類，今皆在其書中。則其爲仲舒所著無疑。且其文詞亦非後世所能到也。……潘氏本楚莊王篇爲第一，他本皆無之。前後增多凡四十二篇，而三篇闕焉。惟玉杯竹林二篇之名，未有以訂之。』（春秋繁露跋。）

陳振孫曰：『潘景憲本卷篇皆與前志合，然亦非當時本書也。先儒疑辨詳矣。其最可疑者，本傳載所著書百餘篇，清明竹林繁露玉杯之屬。今總名曰繁露，而玉杯竹林則皆其篇名，此決非其本眞。況通典御覽所引，皆今書所無者，尤可疑也。

黃震曰：『董仲舒傳，說春秋事得失，聞舉玉杯繁露淸明竹林之屬數十篇，十餘萬言。顏師古註：『皆其所著書名。』本朝崇文總目繁露十七卷八十二篇，與隋唐志卷目同。目謂其『義引宏博，非出近世。然總以繁露爲名，又即用玉杯竹林題篇。』已疑後人附著矣。乃中興館閣書目止存十卷三十七篇。新安程大昌『讀太平寰宇記及杜佑通典，見所引繁露語言；今書皆無之，因知今書之非本眞。』又讀『太平御覽古繁露語特多，御覽太平興國間編輯，此時繁露尙存，今遂逸不傳。』合此三說觀之，是隋唐國初繁露已未必皆董仲舒之舊，中興後繁露又非隋唐國初之

繁露矣，近世胡尚書榘爲萍鄉宰日，刊之縣齋，僅三十七篇而已，其後得攻媿樓參政校定本，十七卷八十二篇之舊復全。其兄胡槻旣刊之江東漕司，其後岳尚書珂復刊之嘉禾郡齋，世遂以爲定本。攻媿謂爲仲舒所著無疑，而取楚莊篇第一，謂爲潘氏本有之。至於調均一篇，萍鄉本列置第三十五，及攻媿再定本乃不及此篇，則不知何說也？又程氏謂通典載「劍在左，左龍象；刀在右，白虎象；韍在前，朱雀象；冠在首，玄武象。」謂此數語今書所無，而今書服制象篇此語實具存，程氏以爲無之，不知又何也？愚按今書惟對膠西王越大夫之問，辭約義精，而具在本傳；餘多煩猥，甚至於理不馴者有之。如云：「宋襄公由其道而敗，春秋貴之。」襄公豈由其道者耶？如云：「周無道，而秦伐之。」以與殷周之伐並言，秦果伐無道者耶？如云：「志如死灰，以不問問，以不對對。」恐非儒者之言。如以王正月之王爲文王，恐春秋無此意。如謂「黃帝之先謚，四帝之後謚。」恐隆古未有謚。如謂：「舜主天法商，禹主地法夏，湯主天法質，文王主地法文。」於理皆未見其有當。如謂：「楚莊王以天不見災，而禱之於山川。」而見災而懼可矣，禱于山川以求天災，豈人情乎？若其謂：「性有善麥而未能爲善，惟待教訓而後能爲善。」謂「性已善，幾於無教。」孔子言善人吾不得而見之，而孟子言人性皆善過矣。」是又未明乎本然之性也。漢世之儒，惟仲舒仁義三策炳炳萬世，曾謂仲舒之繁露而有是乎？歐陽公讀繁露，不言非眞，而譏其不能高其論以明聖人之道，且有惜哉惜哉之歎。夫仲舒純儒，歐公文人，此又學者所宜審也。」黃氏日抄。

胡應麟曰：「隋志，西京諸子往往具存；獨仲舒百二十三篇略不著錄；而春秋類突出繁露十七卷。今讀其書，爲春秋者僅十之四五，其餘王道、天道、天容、天辨等章，率泛論性術，治體，至其他陰陽五行之譚尤衆，皆與春秋不相蒙。

蓋不特繁露冠篇爲可疑，併所命春秋之名亦匪實錄也。余意此八十二篇之文卽漢志儒家之百餘篇者；必東京而後章次殘闕，好事者因以公羊治獄十六篇合於此書，又妄取班氏所記繁露之名係之。後人既不察董子百餘篇之所以亡，又不深究八十二篇所從出，徒紛紛聚訟，故咸失之。』四部正譌。

帝王歷紀譜 三卷。

周荀卿撰。

崇文總目曰：「不著撰人名氏。其序言周所封諸侯子孫散於他國，孔子修春秋而譜其世系，上探帝王歷紀而條次之。蓋學春秋所錄，今本題云荀卿撰者，非也。」

李燾曰：「其載帝王歷紀殊少，序諸侯卿大夫之世頗詳，而崇文總目止名帝王歷紀譜，今從之。舊題云『秦相荀卿撰』，荀卿未嘗相秦，其繆妄立見。蓋田野陋儒依託以欺末學耳！故筆削最無義例，前後牴牾不可偏舉。而所著族繫又與世本不同，質之司馬遷、杜預亦復差異。不知撰者果證據何書也？其血脈間有強附橫入，灼然非類者，要當釐正之。顧不敢輕改，姑仍其舊，使學者自擇焉！」

晁公武曰：「題曰『秦相荀卿撰』。載周末列國世家，故一名春秋公子血脈圖。頗多疏略，決非荀卿所著。且卿未嘗相秦，豈世別有一荀卿耶？」郡齋讀書志。

王應麟曰：「李淑書目云『春秋公子血脈譜傳本曰荀卿撰。秦譜下及項滅子嬰之際，非荀卿作明矣。然枝分派別，如指諸掌，非殫見洽聞不能爲。』」玉海。

章炳麟曰：「荀卿及見李斯之相，則固容下逮嬰羽。姚寬亦云：『用世本荀況譜杜預公子譜爲法。』則荀書與世本相類甚明。惟血脈譜之名，不似周秦而漢藝文志又無其目。隋書經籍志有楊氏血脈譜二卷，是血脈譜之稱起于隋前，或後人改題荀書而名此邪？」章氏叢書春秋左傳讀敍錄。

春秋世譜　一卷

晉杜預撰。

崇文總目曰：「不著撰人名氏，凡七卷。起黃帝至周見於春秋諸國世系，傳久稍失其次矣。按隋唐書目春秋大夫世族譜十三卷，顧啓期撰，而杜預釋例自有世族譜一卷。今書與釋例所載不同，而本或題云杜預撰者，非也。疑此乃啓期所撰。」

春秋得法志例論　三十卷

宋蜀州晉原主簿遂甯馮正符信道撰。

李燾曰：「信道今無子孫，其書則爲鬻書者擅易其姓名，屬諸李陶。陶字唐夫，嘗學於溫公，號通經。李氏諸子，唐夫最賢，而得法志例則實非唐夫所論也，不知者妄託之。」

左氏解　一卷

宋王安石撰。

陳振孫曰：「專辨左氏爲六國時人，其明驗十有一事。題王安石撰，其實非也。」

# 孝經類

孝經　誤認撰人。

周孔丘撰。

孔子家語曰：「曾參志存孝道，故孔子因之以作孝經。」

司馬遷曰：「曾參少孔子四十六歲，孔子以爲能通孝道，故授之業，作孝經。」（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孝經緯鉤命決曰：「孔子在庶，德無所施，功無所就，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春秋公羊傳序疏引。）又曰：「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中庸鄭注引。）又曰：「以春秋屬商，以孝經屬參。」（公羊傳隱元年疏引。）又曰：「曾子撰斯問曰：『孝文平駁不同何？』子曰：『吾作孝經，以素王無爵祿之賞，斧鉞之誅。』」（太平御覽六一〇引。）

孝經中契曰：「丘作孝經，文成道立，齋以白天，則玄作踊，北紫宮開北門，角亢星北落，司命天使書題號，云孝經。」（太平御覽六一〇引。）

孝經援神契曰：「孔子作春秋，制孝經，既成，使七十二弟子向北辰磬折而立，使曾子抱河洛事北向。孔子齋戒，簪縹筆，衣絳單衣，向北辰拜，告備于天，曰：『孝經四卷，春秋河洛凡八十一卷，謹已備。』天乃洪鬱起白霧摩地，赤虹自上下化爲黃玉，長三尺，上有刻文，孔子跪受而讀之，曰：『寶文出，劉季握，卯金刀，在軫北，字禾子，天下服。』」（古微書。）

班固曰：「孝經者，孔子爲曾子陳孝道也。夫孝，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也。舉大者言，故曰孝經。漢興，長孫氏博士

江翁，少府后蒼，諫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傳之各自名家。經文皆同，唯孔氏壁中古文爲異。『父母生之，續莫大焉！故親生之膝下。』諸家說不安處，古文字讀皆異。」漢書藝文志。

漢書藝文志有孝經一篇，注云：「十八篇。長孫氏、江氏、后氏、翼氏四家。」

何休曰「昔者，孔子有云『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此二學者，聖人之極致，治世之要務也。」公羊傳序。

鄭玄曰：「孔子以六藝題目不同，指意殊別，恐道離散，後世莫知根源，故作孝經以總匯之。」孝經正義引六藝論。

沈約曰：「魯哀公十四年，孔子作春秋，制孝經既成，孔子齋戒，向北辰而拜，告備於天，曰：『孝經四卷，謹已備。』」宋書符瑞志。

隋書經籍志曰：「孔子既敘六經，題目不同，指意差別，恐斯道離散，故作孝經以總匯之，明其枝流雖分，本萌於孝者也。遭秦焚書，爲河間人顏芝所藏。漢初，芝子貞出之，凡十八章。而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蒼、諫議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皆名其學。至劉向典校經籍，以顏本比古文，除其繁惑，以十八章爲定。鄭衆、馬融並爲之注。又有鄭氏注，相傳或云鄭玄。其立義與玄所注餘書不同，故疑之。」

司馬光曰：「孔子與曾參論孝，而門人書之，謂之孝經。」孝經指解。

晁公武曰：「何休稱『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信斯言也，則孝經乃孔子自著者也。今首章云：『仲尼居，曾子傳。』則非孔子所著明矣。詳其文書，當是曾子弟子所書。柳宗元謂論語載弟子必以字，獨曾參不然，蓋曾氏之徒樂正子春子思相與爲之耳。余於孝經亦云。」

朱熹曰：「孝經『仲尼閒居，曾子侍坐。……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此一節，夫子曾子問答之言，而曾氏門人之所記也。疑所謂孝經者，其本文止如此。其下，則或者雜引傳記以釋經文，乃孝經之傳也。竊嘗考之，傳文固多傅會，而經文亦不免有離析增加之失。顧自漢以來，諸儒傳誦，莫知其非；甚或以爲孔子之所自著，則又可笑之尤者。蓋經之首統論孝之終始，中乃敷陳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之孝，而其末結之曰：『故自天子以下至於庶人，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其首尾相應，次第相承，文勢連屬，脈絡通貫，同是一時之言，無可疑者。而後人妄分以爲六七章，（今文作六章，古文作七章。）又增『子曰』及引詩書之文以雜乎其間，使其文意分斷間隔，而讀者不復得見聖言全體大義，爲害不細。故今定此六七章合爲一章，而刪去『子曰』者二，引書者一，引詩者四，凡六十一字，以復經文之舊。其傳文之失，又別論之。」（朱子大全，孝經刊誤。）

又曰：「熹舊見衡山胡侍郎論語說，疑孝經引詩非經本文，初甚駭焉。徐而察之，始悟胡公之言爲信，而孝經之可疑者不但此也。因以書質之沙隨程可久丈，程答書曰：『頃見玉山汪端明，亦以爲此書多出後人附會。』於是乃知前輩讀書精察，其論固已及此。又竊自幸有所因述，而得免於鑿空妄言之罪也。因欲掇取他書之言，可發此書之旨者，別爲外傳，顧未敢耳。」（孝經刊誤跋。）

又曰：「孝經疑非聖人之言。且如『先王有至德要道，』此是說得好處；然下面都不曾說得切要處著。但說得孝之效如此。如論語中說孝，皆親切有味，都不如此。士庶人章說得更好，只是下面都不親切。」（朱子語類。）

朱子語類云：「問『孝經一書文字不多，先生何故不爲理會過？』曰：『此亦難說。據此書只是前面一段是當

時曾子聞於孔子者；後面皆是後人綴輯而成。』問：「如『天地之性人爲貴』『人之行莫大於孝，』恐非聖人不能言此？」曰：『此兩句固好。如下面說『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則豈不害理？儻如此，則須是如武王周公方能盡孝道，尋常人都無分盡孝道也。豈不啓人僭亂之心？其中煞有左傳及國語中言語。』或問：『莫是左氏引孝經中言語否？』曰：『不然。其言在左氏傳國語中，即上下句文理相接；在孝經中却不成文理。見程沙隨說，向時汪端明亦嘗疑此書是後人僞爲者。』」

吳澄曰：「詳孝經之爲書，肇自孔曾一時問答之語。今文出於漢初，謂悉曾氏門人記錄之舊，已不可知。武帝時魯共王壞孔子宅，於壁中得古文孝經，以爲秦時孔鮒所藏。昭帝時魯國三老始以上獻。劉向衞宏嘗手校。魏晉以後，其書亡失。世所通行，惟今文孝經十八章而已。隋時有稱得古文孝經者，其間與今文增減異同率不過一二字。而文勢曾不若今文之從順。以許愼說文所引，及桓譚新論所言考正，又皆不合，決非漢世孔壁中之古文也。宋大儒司馬公酷尊信之。朱子刊誤亦據古文，未能識其何意。今觀邢氏疏說，則古文之爲僞審矣。又觀朱子所論，則雖今文亦不無可疑焉者。」（校正孝經定本序。）

鄭瑗曰：「孝經三才、聖治、事君章，本稱左傳大叔、北宮文子、士貞子、季文子之言。而或者反謂傳者稱經。世儒知有古近，而不知有僞眞類如此，可發一笑。」（井觀瑣言。）

歸有光曰：「昔孔子嘗不對或人之問禘矣，其言明王之以孝治天下，至於刑四海，事天地，言大而理約，意所以告曾子者如此哉？雖然，其書非孔氏之舊也。宋元大儒，其所去者是矣，而所存者亦未必孔氏之舊也。」

姚際恆曰：「是書來歷出於漢儒，不惟非孔子作，併非周秦之言也。其三才章『夫孝，天之經』至『因地之義，』襲左傳子太叔述子產之言；惟易『禮』字爲『孝』字。聖治章『以順則逆』至『凶德，』襲左傳季文子對魯宣公之言；『君子則不然』以下，襲左傳北宮文子論儀之言。事君章『進思盡忠』二語，襲左傳士貞子諫晉景公之言。左傳自張禹所傳後始漸行於世；則孝經者蓋其時之人所爲也。勘其文義，絕類戴記中諸篇，如曾子問、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閒居之類，同爲漢儒之作。後儒以其言孝，特爲撮出，因名以孝經耳。案，諸經古不係以『經』字，惟曰易、曰詩、曰書。其經字乃俗所加也。此名孝經，自可知非古；若去經字，又非如易、詩、書之可以一字名者矣。班固似亦知之，曰：『夫孝，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也。擧大者言，故曰孝經。』此曲說也。安有取『天之經』『經』字，配『孝』字以名書，而遺去『天』字，且遺去『地之義』諸句之字者乎？書名取章首之字或有之，況此又爲第七章中語耶！至謂孔子所作，本不必辯；今姑以數端言之。篇首云『仲尼居，』便非自作矣。又論語，曾子曰『吾聞諸夫子，人未有自致者也，必也親喪乎？』向稱曾子志存孝道，故孔子授以孝經；則此二語，曾子親述其聞者，何以反見遺乎？又孔子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多少低徊曲折！今諫爭章云『父有爭子，……故當不義，子不可不爭於父；……從父之令，焉得爲孝！』又何其徑直而且傷於激也？其言絕不倫類。孟子曰：『父子之間不責善，』此深合天理人情之言。使此爲孔子言，孟子豈與之相異如是耶！朱仲晦亦嘗疑之，而作孝經刊誤。然疑信相參，妄以意分經傳，皆附會牽合。其不能牽合者，則曰『此不解經，別發一義，』可笑也。其論文義，如謂『三才章用左傳，易「禮」爲「孝」，文勢反不若彼之貫通，條目反不若彼之完備，明是此襲彼，非彼襲此也。』又謂『「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與上

文不相屬；故溫公改「教」爲「孝」乃得粗通。然謂聖人見孝可以化民而後以身先之，於理又已悖矣；況先之以博愛，亦非立愛惟親之序，若之何能使民不遺其親耶？」此數處辯駁，皆是可以參觀。至於移易其文，實以本文原自重複及不連接，非脫誤也。又據稱『衡山胡侍郎疑孝經引詩非經本文；（所引實本文也。）玉山汪端明亦以此書多出後人附會。』是胡也，汪也，朱也，固嘗疑之若此矣，非自予始也。予著通論，止九經，其別僞類不及孝經，故特著於是焉。」古今僞書考。

四庫提要曰：「蔡邕明堂論引魏文侯孝經傳，呂覽審微篇亦引孝經諸侯章，則其來古矣，然授受無緒，故陳騤汪應辰皆疑其僞，今觀其文，去二戴所錄爲近，要爲七十子徒之遺書。使河間獻王採入一百三十一篇中，則亦禮記之一篇，與儒行緇衣轉從其類。惟其各出別行，稱孔子所作，傳錄者又分章標目，自名一經，後儒遂以不類繫辭論語繩之，亦有由矣。」

姚鼐曰：「孝經，非孔子所爲書也；而義出於孔氏，蓋曾子之徒所述者耳。朱子疑焉，爲之刊誤。夫古經傳遠，誠不能無誤也；然朱子所刊，亦已甚耳。夫其書有不可通者，非本書之失，後人離合其章者之過，而文有譌失，不能明也。漢藝文志云：『孝經古孔氏一篇二十三章，其曾子敢問章爲三章。』夫孝之常在於事親立身，而其極至於嚴父配天，故曾子敢問意義與首章之說相備。朱子中庸章句以孔子言子臣弟友之常爲費之小，以舜文武周公之孝爲費之大。夫孝經亦猶是已。』擧中庸之言孝，以釋嚴父配天之義，則知聖人論孝，必極於是。以人子自盡之實，則匹夫啜菽而不爲，不足以其行於天下之量；則爲帝王制禮樂，皆備於孝之中，故曰義相備也。子言天地之性人爲貴，至聖人之德，

又何以加於孝乎？其辭盡矣。其下「故親生之膝下」至「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自爲一章，以申「資於事父以事君」敬敬同義也。自「以順則逆，民無則焉」至「其儀不忒」又爲一章，言君子苟不能自愼其威儀，而但以虛辭臨民，民必逆之，而滋爲凶德。縱能得志於民，而己實無禮以臨之，君子亦所弗貴。是以君子愼威儀一章，以申「非先王法服不敢服，非法言不敢道」義也。藝文志分三章是也。而章首各有脫文，又訓誤爲順，儒者觀其發何言，故言以遂聯屬之，而以「子曰」字寘「父子之道天性」及「不愛其親」之上，則失其所矣。孝經後章之文，多以廣前章之義，但非必以經傳分其次，亦不必拘拘比附也。若其辭有同於左傳者，蓋此固曾氏之書，而左傳傳自曾申，劉向別錄記之矣。意或爲傳時取辭於是，未可知也。不幸孝經之文，譌脫不具，朱子覺此文義之不完，反不如左氏之可通，遂疑爲襲左氏也。其病亦由混合爲章者過也。若其首前儒所分爲七章者，朱子合爲一章，則說誠善，無以易矣。夫儒者有德行，有言語文學，苟非亞聖之才，不能備也。德行之儒，或疏於辭，若坊記表記緇衣之類，每一言畢，輒引詩書文以證之；間有不甚比附而強取者矣，亦洙泗間儒者之習然也。子思孟子然後不爲是習，至荀子，則亦有之矣。孝經引詩書，亦頗有然。知其取義有疏密則可耳，而節去之，恐未可也。」姚姬傳全集孝經刊誤書後。

李巨來曰：「孝經亦漢人鈔撮聖賢緒言爲之，不然，不應漢以前無一人語及之也。」古今尚書考。

崔述曰：「孝經十八篇中多孔子與曾子問答之語，然則是曾子之門人筆之於書耳，非孔子所自爲書也。果孔子所自爲，豈得稱其門人曰曾子乎？其陋一也。「經」也者，後世尊古聖人之書之稱，孔子孟子之時無此語也。自漢以後始有經名。孔子之不題以「經」明矣。藉令孔子之時卽有此語，亦止以「經」名詩，以「經」名書與易可矣，

不應自名其言以爲『經』也。孔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聖人之謙也如是，而謂以『經』自名其言乎哉？其陋二也。中庸曰『君子之道四，某未能一焉；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孝雖莫大於聖人，然聖人之心必不自以爲孝，而乃曰『吾行在孝經，』其陋三也。然則其非孔子之言明甚。」（洙泗考信錄。）

皮錫瑞曰：「六經之外有孝經，亦稱經。」孝經鉤命決「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又曰：『春秋屬商，孝經屬參。』是孔子已名其書爲孝經。其所以稱經者，漢書藝文志曰：『夫孝，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也。舉其大者言，故曰孝經。』鄭注孝經序曰：『孝經者，三才之經緯，五行之綱紀。孝爲百行之首，經者不易之稱。』鄭注中庸『大經大本』曰：『大經，謂六藝，而指春秋也。大本，孝經也。』漢人推尊孔子，多以春秋孝經並稱。史晨奏祀孔子廟碑云：『乃作春秋，復演孝經。』百石卒史碑云：「孔子作春秋，制孝經。」蓋以詩書易禮爲孔子所修，而春秋孝經乃孔子所作也。」（經學歷史。）

日本武內義雄以呂氏春秋察微篇有明引孝經者，其爲先秦之書，不容疑。其與曾子十篇之義相表裏，則孝經乃曾子後學演其師說，而示孔門之神髓者。由是可斷其非孔子自作，亦非曾子自作，然而卻可以爲窺曾子學說之資料。孟子乃承曾子之學統者。七篇中紹述曾子之語者頗多，又與孝經深有關係。據趙岐言孟子內七篇之外，尚有性善辯文說孝經爲政四篇。所謂說孝經者，恐是解說孝經之義。趙岐以此四篇非孟子作，而成於其徒之手。內七篇之中亦有與孝經相發明者：如孝經言先王之法服法言德行；孟子亦以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以服言行三者並言。又孝經天子章言刑於四海，諸侯章言保其社稷，卿大夫章言守其宗廟，庶人章言謹身；孟子亦言天子不仁

不保四海，諸侯不仁不保社稷，卿大夫不仁不保宗廟，士庶人不仁不保四體。此皆孟子與孝經之間暗示其深有關係者也。想孝經乃由孟子派之學者，所傳曾子之教。江俠庵編譯：先秦經籍考。

日本佐藤廣治作孝經攷，茲摘錄其要點如下：

司馬遷北涉汶泗，講業齊魯之都，則對孔子之學術，有相當之研究。鄭玄以爲六經之總匯，漢儒多與春秋並稱，而爲孔子自作之孝經，遷何以竟無一言及之？

司馬談臨卒之際，執手而泣曰「且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此孝之大者。」數語非與孝經開宗明義章數語一致者乎？而談不以爲孔子之言與孝經之語，何也？

呂氏春秋察微篇有「孝經曰：『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人民。』」想係引孝經諸侯章語。又孝行篇有「故愛其親，不敢惡於人；敬其親，不敢慢於人。愛敬盡於事親，光耀加於百姓，究於四海，此天子之孝也。」與孝經天子章同。雖無「孝經曰」及「子曰」之字，諒由天子章所引。其後又有「曾子曰：『身者，父母之遺體也。』」云云，而冠以「曾子曰」三字。此等在呂氏春秋之性質上是無者；若遑臆測，必謂此時孝經若未成書，安能有互相出入之語矣。

若孔門果以孝經與春秋相並，則先秦之書應有孝經之記事。如莊子天下篇言詩書禮樂易春秋，何以不加入孝經？

陳澧以「孟子七篇中與孝經相發明者甚多，」然從儒教本質上之立場言，可謂各無關係。若以爲有關，則不

能不以孝經本於孟子而立言。然孝經諫諍章以父有爭子，而孟子則主張父子之間不責善，孟子離婁上篇。與孝經大相逕庭。

孔子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論語里仁篇。大戴記謂曾子「微諫不倦，聽從而不怠。」曾子立孝。「父母有過，諫而不逆。」曾子大孝。「父母之行，中道則從；若不中道，則諫；諫而不用，行之如由己。從而不諫，非孝也；諫而不從，亦非孝也。孝子之諫，達善而不敢爭辨；爭辨者，亂之所由興也。」曾子事父母。如此，方得孔子曾子之眞歟？孟子離婁篇有曾子事曾晳養志事，孝經統論孝道，何獨缺重要之養志？由此諸點觀之，孝經所記，殆與孔子曾子之思想大相懸隔。

論語孟子所述之孝，是實踐之德行；孝經謂孝爲天之經，地之義，董仲舒春秋繁露以五行解之，如抽象的哲學的，恰如說宇宙之原理無異，此等哲學之傾向，似從戰國時始。

孝經之所謂孝，劃分爲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之孝，有一種階級思想；論語及孟子則無之。此分階級，實存於緯說。孝經援神契曰：「天子之孝曰就，諸侯之孝曰度，大夫曰畢，士曰究，庶人曰畜。」禮記祭統正義引。

滕定公薨，世子遣使者問喪於孟子。孟子謂「諸侯之喪禮，吾未之學。」只舉自天子以至於庶人一貫之喪期喪服食物三項。孟子滕文公上篇。假使其時已有孝經，則繼承曾子之學之孟子，不至自謂不知，只舉曾子所云生死祭之禮而簡單出之。何不舉孝經喪親章「子曰：『孝子之喪親也，哭不偯，禮無容，……孝子之事親終矣。』」一大段之文，詳答使者？由此觀之，孟子以前當無孝經。

魏文侯先於孟子數十年，其受經於子夏，見於世家，後世有所謂魏文侯孝經傳之著作，不知究有何根據？此事不見於當時之書，即漢隋唐志亦均不見載。且成於曾子手之孝經，而傳於不同學問之子夏之手，而轉授於魏文侯，亦不近情。

孝經之著作時代，不能溯於孟子之時；即謂作於孟子以後，戰國時代，亦無痕跡可尋。迨至漢代，乃視孝經與春秋並占孔子教學上之樞要地位。雖有種種原因，而受緯說之影響尤大。觀於孝經緯、鈎命決孝經中契孝經援神契記孔子瀾於孝經之事可見也。援神契所謂刻文之「卯金刀」乃「劉」字「禾子」即「季」一字；是即漢高祖也。其意謂：「孔子作春秋，制孝經，以此二書之完成，報告於天。天示以奇瑞，降黃玉。玉刻有劉季崛起及統一天下之預言」。此即春秋孝經與漢朝結合於神秘上之事也。中國自古以孝道爲諸德之基礎，此孝道在狹義的倫理意義以外，乃支持家族制度上最爲鄭重者。漢高六年詔尊太公曰「太上皇」，蓋新天子確定帝位，由子孫繼承之，則家族制度之確立，尤爲重要。故漢天子之諡皆冠以孝字。漢高崛起而登帝位，天子之尊未隆，宗室之秩序未定，當此重大時機，亟宜宣揚孝道，以固基礎。蓋從國家統治之政策上觀，實爲最重要者也。於是以高祖爲神聖化，從儒教所謂後王，以證明漢朝興起之合理。又從政治之實際，由孝道而確立家族制度，以策國家之久安。因之緯說盛行，儒教中特有春秋學出頭，春秋學中特有公羊學出頭。一方三科九旨之說與，一方孝道受國家之獎勵，互相結合。由是孝子能感動上天神怪之說多，又從制度上鼓舞大家族，而孝弟力田之特典設。至此遂成春秋與孝經相表裏，更進一步，欲以此代表孔子之教，一躍而占總匯六經之最高地位。（江俠庵編譯：先秦經籍考。）

梁啓超以戰國末至漢初方有經之名詞，漢志對於孝經仍不稱經，而附於六藝之末。西漢中葉方名之爲經；莊子有「孔子繙十二經，」墨子有經上經下，以經名書最早在墨莊時，不能闌入孔子時。以六藝名六經，起自西漢；孔子並不以經名書。如照漢人所稱，只能以之稱詩書禮樂，不可以之稱論語孝經。論語孝經只是傳記，不配稱經。但此書名只有「孝」一字，不成名詞。在漢以前，易詩書都可獨稱，孝經則不能，故可推定其非戰國之書，而屬漢代之書，最早亦不能過戰國。非孔子所作，只可歸入禮記，作孔門後學推衍孝字之書。（古書眞僞及其年代。）

王正己作孝經今考以孝經思想有與孟子思想相同者五點，大概可斷定爲孟子門人所作。至其成書年代，在戰國末年早不過莊子時代，晚不出呂氏春秋成書時代。因稱經之始，起於莊子天運篇云：「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而呂氏春秋察微篇及孝行篇曾引孝經也。或以爲孝經思想接近漢人，因推想爲漢人作；但漢初思想最蓬勃者爲迷信主義，故緯書叢出，而孝經不類緯書，且緯以補經，先有經而後有緯，孝經作於戰國末，至漢人始作緯如孝經鈎命決之類。（古史辨第四册。）

古文孝經　僞。

周孔丘撰。

班固曰：「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又曰：「孝經者，孔子爲曾參陳孝道也。漢興，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蒼諫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傳之，各自名家，經文皆同，唯孔氏壁中古文爲異。『父母生之，續莫大焉！故親生之膝下。』諸家說不安處，古文字讀皆異。」志載有孝經古文

孔氏傳一篇注云「二十二章。」師古曰：「劉向曰：『古文也。』庶人章分爲二也，曾子敢問章爲三，又多一章，凡二十二章。」（漢書藝文志。）

桓譚曰：「古孝經一卷，二十章，千八百七十二字，今異者四百餘字。」（新論。）

許愼曰：「古文孝經，孝昭帝時魯國三老所獻。」（說文序。）

劉炫曰：「炫謂孔子自作孝經，本非曾參請業而對也。夫子運偶陵遲，禮樂崩壞，名教將絕，特感聖心，因弟子有請問之道，師儒有教誨之義，故假曾子之言，以爲對揚之體，乃非曾子實有問也。若疑而始問，答以申辭，則曾子應每章一問，仲尼應每問一答。按經夫子先自言之，非參請也。諸章以次演之，非待問也。且辭義血脈，文連旨環，而開宗題其端緒，餘音廣而成之，非一問一答之勢也。理有所極，方始發問，又非請業請答之事。首章言『先王有至德要道，』則下章云『此之謂要道也。非至德其孰能順民？』皆遙結首章，非答曾子也。舉此爲例，凡有數科，必主其曾子言。首章答曾子已了，何由不待曾子問，更自述而明之？且首起曾參侍坐，與之論孝，開宗明義，上陳天子。下陳庶人，語盡無更端。於曾子未有請，故假參歎孝之大，又說以孝爲理之功，說之已終，欲言其聖道莫大於孝，又假參問，乃說聖人之德不加於孝在前論敬順之道，未有規諫之事，故須更借曾子言，陳諫諍之義。此皆孔子須參問，非參須問孔子也。莊周之斥鷃笑鵬，罔兩問影，屈原之漁父鼓枻，太卜拂龜，馬卿之烏有亡是，揚雄之翰林子墨，寧非師祖製作。乃爲楷模者乎？」（孝經正義引。）

隋書經籍志曰：「古文孝經與古文尙書同出，而長孫有閨門一章，其餘經文大較相似，篇簡缺解。又有衍出三

章，並前合爲二十二章。孔安國爲之傳。梁代安國及鄭氏二家並立國學。而安國之本亡於梁亂，陳及周齊唯傳鄭氏。至隋秘書監王劭於京師訪得孔傳，送至河間劉炫。炫因序其得喪，述其議疏，講於人間，漸聞朝廷，後遂著令與鄭氏並立。儒者諠諠，皆云炫自作之，非孔舊本。而秘府又先無其書。」

司馬光曰：「先儒皆以爲孔氏避秦禁而藏書，愚切疑其不然。何則？秦世科斗之書廢絕已久，又始皇三十四年始下焚書之令，距漢興纔七年耳！孔氏子孫豈容悉無知者，必待恭王然後乃出？蓋始藏之時，去聖未遠，其書最眞，與夫他國之人轉相傳授歷世疏遠者，誠不侔矣！且孝經與尙書俱出壁中，今人皆知尙書之眞，而疑孝經之僞。是何異信膾之可啗，而疑炙之不可食也！」（古文孝經指解序。）

晁公武曰：「古文蓋孔惠所藏者，與顏芝十八章大校相似，而析出三章，又有閨門一章，不同者四百餘字。劉向校書以十八章爲定，故世不大傳。獨有安國註，今亡。然諸家說不安處，古文字讀皆異。推此言之，未必非眞也。」

朱熹曰：「古文孝經亦有可疑處。自天子章到『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便是合下與曾子說底通一段。只逐章除了後人所添前面『子曰』及後面引詩，便有首尾一段文義都活。自此後，卻似不曉事人寫出來，多是左傳中語。如『以順則逆，民無則焉，不在於善，而皆在於凶德。』是季文子之辭；卻云『雖得之，君子所不貴！』不知論孝，卻得箇甚底？全無交涉。如『言斯可道，行斯可樂。』一段，是北宮文子論令尹之威儀；在左傳中自有首尾，載入孝經都不接續，全無意思。只是雜史傳中胡亂寫出來，全無義理，疑是戰國時鬭湊出者。」又曰：「胡氏疑是樂正子春所作。子春自細膩，卻不如此說。」（朱子語類。）

鄭瑗曰：「予嘗論書與孝經，皆有孔壁古文，皆有孔安國作傳，而古文尚書，至東晉梅賾始顯，古文孝經，至隋劉炫，始顯，皆沈沒六七百年，而後出未必眞孔壁所藏之舊矣。」井觀瑣言。

崔述曰：「孝經正義云：『隋開皇十四年，祕書學生王逸於京市陳人處買得一本，送與著作郎王邵，以示河間劉炫，則是後世所謂古文孝經者，出於隋世，非漢儒所傳孔壁之古文孝經也。』」古文尚書辨僞。

康有爲曰：「劉歆既僞造古文，必欲使經藝咸有古文而後止，不必有他義。孝經與易論語皆不過顚倒改易文字，以自異。然據桓譚之言，孝經僅千八百七十一字，異者乃四百餘字，何許子之不憚煩也？共王無得古文之事，爲歆僞撰，而歆必欲以孝經古孔氏一篇爲首，託之孔安國，亦猶僞造古文尚書之故智耳！桓譚嘗問學於歆，專守古學，不足據也。」新學僞經考。

王正己孝經今攷以古文孝經乃依今文僞造，其證：(一)由文字方面看：(甲)古文比今文所少者二十二個語助詞「也」字及兩個連詞，兩個代名詞，一個介詞。省去「也」字，反覺不古，乃故意矯揉造作。(乙)古文比今文所多者，多屬無關緊要之代名詞，在意義上不佔重要位置。(丙)古今文所不同者，不過字之改裝換樣，而意義則同。(丁)古今文本是一種，隋書云：『長孫氏有閨門一章，』可知漢初今文家有此章。(二)由引書的例證看：如呂氏春秋察微篇：「孝經曰：『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乃屬今文，而古文無「也」字，足證漢前無古文。(三)由漢初知識界的趨勢看：爲求利祿，不得不僞造新說，以資標榜。說於古文孝經之作者，因隋志云：『劉向校經籍，以顧氏本比古文。』則古文爲劉向所曾見，非其僞造，乃向前無名氏託今文而作。」古文辨第四冊。

古文孝經孔氏傳　一卷　闕。

漢孔安國撰。

漢書藝文志有孝經古文孔氏一篇。

隋書經籍志曰「古文孝經與古文尚書同出，而長孫有閨門一章，其餘經文大較相似，篇簡缺解，又有衍出三章，並前合為二十二章。孔安國為之傳。梁代安國及鄭氏二家並立國學，而安國之本亡於梁亂，陳及周齊唯傳鄭氏。至隋祕書監王劭於京師訪得孔傳，送至河間劉炫，炫因序其得喪，述其議疏，講於人間，漸聞朝廷，後遂著令與鄭氏並立。儒者諠諠，皆云炫自作之，非孔舊本，而祕府又先無其書。」

司馬貞曰：「古文二十二章元出孔壁，安國作傳，世未之行。荀昶集注之時，尚有孔傳，中朝遂亡其本。近儒妄作此傳，假稱孔氏，又僞作閨門一章。劉炫詭隨，妄稱其善，且閨門之義，近俗之語，非宣尼正說。又分庶人章『故自天子』以下別為一章，仍加『子曰』二字。非但經文不具，亦傳文淺僞。」唐會要。

陳振孫曰「按唐志孝經二十七家，今溫公序言祕閣所藏，止有鄭氏明皇及古文三家而已。古文有經無傳，以隸寫之，而為之指解，仁宗朝表上之。」書錄解題。

四庫提要有古文孝經孔氏傳一卷，謂：「舊本題漢孔安國傳，日本信陽太宰純音。據卷末乾隆丙申歙縣鮑廷博新刊跋稱；其友汪翼滄附市舶至日本，得於彼國之長崎澳，核其紀歲干支，乃康熙十一年所刊。前有太宰純序稱：『古書亡於中夏，存於日本者頗多。昔僧奝然適宋，獻鄭注孝經一本，今去其世七百餘年，古書之散逸者亦不少，而

孔傳古文孝經全然尙存。惟是經國人相傳之久，不知歷幾人書寫，是以文字譌謬，魚魯不辨，純旣以數本校讎，且旁採他書所引，苟有足徵者，莫不參攷，十更裘葛，乃成定本。其經文與宋人所謂古文者亦不全同，今不敢從彼改此。傳中間有不成語，雖疑其有誤，然諸本皆同，無所取正，故姑傳疑，以俟君子。今文唐陸元朗嘗音之，古文則否；今依陸氏音例，並音經傳。庶乎令讀者不誤其音。』云云，考世傳海外之本，別有所謂七經孟子考文者，亦日本人所刊。稱西條掌書記山井鼎輯，東都講官物觀補遺。中有古文孝經一卷，亦云古文孔傳中華所不傳，而其邦獨存。又云：『其眞僞不可辨，末學微淺，不敢輒議。』云云，則日本相傳原有是書，非鮑氏新刊贋造。此本核其文句，與山井鼎等所考大抵相應。惟山井鼎等稱每章題下有劉炫直解，其字極細，寫之與注文麤細弗類，又有引及邢昺正義者，爲後人附錄，此本無之，爲少異耳。其傳文雖證以論衡經典釋文唐會要所引，亦頗相合。然淺陋冗漫，不類漢儒釋經之體，並不類唐宋元以前人語。殆市舶流通，頗得中國書籍，有桀黠知文義者，摭諸書所引孔傳，影附爲之，以自誇圖籍之富歟?」

盛大士曰：「近汪氏翼滄所得日本國古文孝經孔傳一卷，安國作傳，漢人不言，獨家語言之。家語爲王肅僞撰，而安國之注孝經有與家語暗合者，隋志所載王肅孝經解久佚，今見於邢昺疏中而多與孔傳相同。是必王肅妄作，假稱孔氏，以與己之肊見互相援證。唐司馬貞指斥孔注，俚鄙不經；劉炫詭隨，妄稱其善。或遂疑爲炫作，而不知劉炫得於王劭，劭與炫或皆被欺於王肅。」孝經徵文序。

康有爲曰：「共王無得古文之事，爲歆僞撰。而歆必以孝經古孔氏一篇爲首，託之孔安國，亦猶僞造古文尙書之故智耳。因有古孔氏之故，遂有安國之傳。安國之傳亡逸於梁世，而劉炫之僞孝經孔傳出焉。亦與王肅僞古文書

同，則非歆所及知矣。然志不云古文有孔氏說，而許叔重遣子冲上說文書，並上孝經孔氏古文說，則歆又僞作孔氏孝經古文說，志不詳之，猶歆有易費氏章句費氏分野，而志不敍也。或作於定七略後也。然則僞孔傳之妄，亦歆之作俑矣。」新學僞經考。

## 鄭註孝經　一卷　疑僞。

漢鄭玄註。

蕭子顯曰：「永明元年，澄領國子博士。時國學置鄭玄孝經，澄謂尙書令王儉曰：『孝經小學之類，不宜列在帝典。』乃與儉書論之曰：『世有一孝經，題爲鄭玄註。觀其用辭，不與所註相類。案玄自序所註衆書，亦無孝經。』儉答曰：『疑孝經非鄭玄註，僕以此書明百行之首，實人倫所先，七略藝文並陳之六藝，不與蒼頡凡將之流也。鄭註虛實，前代不嫌，意謂可安，仍舊立置。』」南齊書陸澄傳。

隋書經籍志有孝經一卷云：「鄭氏注。梁有馬融鄭衆注孝經二卷亡。」又云：「孝經遭秦焚書，爲河間人顏芝所藏。漢初芝子貞出之，凡十八章。而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蒼諫議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皆名其學。又有古文孝經與古文尙書同出，而長孫有閨門一章。其餘經文大較相似，篇簡缺解。又有衍出三章，並前合爲二十二章。孔安國爲之傳。至劉向典校經籍，以顏本比古文，除其繁惑，以十八章爲定。鄭衆馬融並爲之註。又有鄭氏註，相傳或云鄭玄。其立義與玄所註餘書不同，故疑之。」

陸德明曰：「後漢馬融亦作古文孝經傳，而世不傳。世所行鄭註，相承以爲鄭玄。案鄭志及中經簿無，唯中朝穆

帝集講孝經云以鄭玄爲主。檢孝經註與康成注五經不同，未詳孰是。」經典釋文。

劉肅曰：「梁載言十道志解南城山引後漢書云：『鄭玄遭黃巾之難，客於徐州。』今者有孝經序，相承云鄭氏所作。其序曰：『僕避難於南城山，棲遲岩石之下。念昔先人餘暇，述天子之志，而註孝經。』蓋康成裔孫所作也。」陸德明亦云。案鄭志及晉中經簿並無，唯晉穆帝集講孝經，云以鄭註爲主。今驗孝經註與康成所註五經，體並不同，則劉子玄所證，信有徵矣。」大唐新語。

唐會要曰：「開元七年三月一日敕：『孝經尚書有古文本，孔鄭註旨趣頗多踳駁，令諸儒質定。』六日詔曰：『孝經德教所先，頃來獨宗鄭氏，孔氏遺旨今則無文。其令儒官詳定所長，令明經者習讀。』四月七日左庶子劉子玄上孝經註議曰：『今俗所行孝經，題曰鄭氏註，云卽康成。而魏晉無此說，至晉穆帝永和十二年，孝武太元元年，再聚羣臣共論經義，有荀昶撰集孝經諸說，始以鄭氏爲宗。宋梁以來多有異論。陸澄以爲非玄所註，請不藏祕省，王儉不依其請，遂傳於時。魏齊立於學官，著在律令。然則非玄所註，其驗十有二條。鄭自序無註孝經之文，一也。弟子追論師註及應對時人，謂之鄭志，不言註孝經，二也。鄭志目錄記鄭所註，不言孝經，三也。鄭記不及孝經，四也。趙商作鄭先生碑銘，亦不言註孝經，晉中經簿稱鄭氏解，無『名玄』二字，五也。春秋緯孔演圖云：『春秋孝經別有評論，』宋均於詩譜序云：『先師，』則均是傳業弟子也，而云唯有評論，六也。宋均孝經緯注引鄭六藝論敍孝經云：『玄又爲之註，』而均無聞焉，七也。宋均春秋緯註云：『玄爲春秋孝經略說，非註之謂，八也。後漢史書，謝辥司馬袁爲傳，載所註皆無孝經，九也。王肅孝經傳首章有司馬宣王之奏云：『奉詔令諸儒註述孝經，以肅說爲長。』若先有鄭註，亦應言及，

而都不言鄭，十也。王肅註書，發揮鄭短，凡有小失，皆在訂證，若孝經此注亦出鄭氏，被肅攻擊最應繁多，而肅無言，十一也。魏晉朝賢撮引諸註，未有一言引及孝經之註，十二也。古文孔傳曠代亡逸，隋開皇十四年祕書學生王孝逸得一本送王邵以示劉炫，炫率意刊改，因著孝經稽疑一篇。邵以經文盡在，正義甚美，而歷代未嘗置於學官。愚謂行孔廢鄭，於義爲允。』國子祭酒司馬貞議曰：「今孝經是漢河間王所得顏芝本，劉向定爲十八章。其註相承之鄭玄作，而鄭志及目錄等不載，往賢共疑焉。唯荀昶范曄以爲鄭註。昶集解孝經，具載此註，序云以鄭爲主。是以此註爲優。其古文二十二章元出孔壁，安國作傳，世未之行。荀昶集註之時，尙有孔傳，中朝遂亡其本。近儒妄作此傳，假稱孔氏，又僞作閨門一章。劉炫詭隨，妄稱其善。且閨門之義，近俗之語，非宣尼正說。又分庶人章『故自天子』以下，別爲一章，仍加『子曰』二字。非但經文不眞，亦傳習淺僞。議者取近儒詭說殘經缺傳，而廢鄭註，理實未可。請鄭孔俱行。』五月五日詔鄭註仍舊行用，孔注傳習者稀，亦存繼絕之典，頗加獎飾。」

崇文總目曰：「先儒多疑其書，唯晉孫昶集解以此註爲優，請與孔註並行，詔可。今太學所立陸德明釋文，與此相應。五代兵興，中原久逸其書。咸平中日本僧以此來獻，議藏祕府。」

陳振孫曰：「世傳秦火之後，河間人顏芝得孝經藏之，以獻河間王，今十八章是也。相承云鄭康成作註，而鄭志目錄不載，故先儒並疑之。古文有孔安國傳，不行於世。劉炫爲作稽疑一篇，序所謂『劉炫明安國之本，陸澄譏康成之註』者也。及唐開元中詔議孔鄭二家，劉知幾以爲宜行孔廢鄭，諸儒非之，卒行鄭學。按三朝志，五代以來，孔鄭註皆亡。周顯德中新羅獻別序孝經，即鄭註者；而崇文總目以爲咸平中日本僧奝然所獻，未詳孰是。世少有其本，乾道

中熊克子復然袁樞機仲得之，刻于京口學宮，而孔傳不可得見。」一書錄解題。

心徵按鄭玄弟子宋均言未聞玄注孝經，晉中經簿鄭氏解亦未言玄作。晉隋唐所見之鄭註，疑卽鄭衆注，因玄註經多而名較盛，且曾爲孝經略說，故誤爲玄註。馬融註亡，遂誤以鄭衆註並亡也。

# 經總類

**五經正義**　誤認撰人。

唐孔穎達撰。

顧炎武曰：「今人但知五經正義爲孔穎達作，不知非一人之書也。新唐書穎達本傳云：『初穎達與顏師古司馬才章王恭王琰受詔撰五經義訓百餘篇，其中不能無謬冗，博士馬嘉運駁正其失，詔更令裁定，未就，永徽二年詔中書門下與國子三館博士宏文館學士攷正之。於是尙書左僕射于志甯右僕射張行成侍中高季輔就加增損，始布天下。』」日知錄。

**六經奧論**　六卷　僞。

宋鄭樵撰。

朱彝尊曰：「成化中盱江危邦輔藏本，黎溫序而行之；云是鄭漁仲所著。荊川唐氏輯稗編從之。今觀其書，議論與通志略不合。漁仲嘗上書曰：『十年爲經旨之學，以其所得者作書考作書辨譌作詩傳作詩辨妄作春秋考作諸經序作刊謬正俗跋；五六年爲天文地理蟲魚草木之學，所得者作春秋列國圖作爾雅註作詩名物志；而奧論曾未之及，則非漁仲所著審矣。」曝書亭集。

四庫提要曰：「崑山徐氏刻九經解仍題樵名。今檢書中論詩皆主毛鄭，已與所著詩辨妄相反。又天文辨一條

引及樵說稱夾漈先生，足證不出樵手。又論詩一條引晦菴說詩，考宋史樵本傳，卒於紹興三十二年。朱子詩傳之成在淳熙四年，而晦菴之號則始於淳熙二年，皆與樵不相及。論書一條併引朱子語錄，且稱朱子之謚，則爲宋末人所作，具有明驗。不知顧湄校九經解時，何未一檢也。」

**五經大全**　周易二十四卷，書傳十卷，詩經二十卷，禮記三十卷，春秋七十卷。　襲取成作。

明永樂中胡廣等奉勅撰。

顧炎武曰：「春秋大全全襲元人汪克寬胡傳纂疏，（字德輔，隱居不仕，以十年之功爲此書。）但改其中『愚按』二字爲『汪氏曰』，及添廬陵李氏等一二條而已。詩經大全則全襲元人劉瑾詩傳通釋，（此書與胡傳纂疏予今並有之。）而改其中『愚按』二字爲『安成劉氏曰』。其三經後人皆不見舊書，亦未必不因前人也。當日儒臣奉旨修四書五經大全，頒餐錢，給筆札，書成之日賜金遷秩，所費於國家者不知凡幾。將謂此書既成，可以章一代教學之功，啓百世儒林之緒，而僅取已成之書抄謄一過，上欺朝廷，下誑士子，唐宋之時，有是事乎？豈非骨鯁之臣已空於建文之代，而制義初行，一時人士盡棄宋元以來所傳之實學，上下相蒙，以饕祿利而莫之問也。」

朱彝尊曰：「永樂中詔修五經四書大全，開館則給月餼，書成則賜鈔賜幣，又御製序文頒行，稱廣大悉備。不知胡廣諸人止就前儒之成編，一加抄錄，而去其名；如詩則取諸劉氏，書則取諸陳氏，春秋則取諸汪氏，四書則取諸倪氏，禮則於陳氏集說外增益吳氏之纂言，易則天台鄱陽二董氏，雙湖雲峯二胡氏。于諸書外全未寓目，所謂大全乃至不全之書也。夫既竊其廩賜，並未效纖毫搜採之勤，擴私書爲官書，以罔其上，豈不顧博聞之士見而齒冷乎？卽此

可見胡廣心術之不純，而同事諸臣亦苟且游戲甚矣！

四庫提要曰「天台董氏者，董楷之周易傳義附錄，鄱陽董氏者，董眞卿之周易會通。雙湖胡氏者，胡一桂之周易本義附錄纂疏，雲峯胡氏者，胡炳文之周易本義通釋也。今勘驗舊文，一一符合，彝尊所論，未可謂之苛求。」

二陳氏者，一爲陳櫟尙書集傳纂疏，一爲陳師凱書蔡傳旁通。纂疏皆墨守蔡傳，旁通則於名物度數考證特詳，雖回護蔡傳之處在所不免，然大致較劉氏說詩汪氏說春秋爲有根柢。故書傳大全在五經大全中尙爲差勝。

有元一代之說詩者，無非朱傳之箋疏。至延祐行科舉法，遂定爲功令。而明制因之。廣等之書，亦主羽翼朱傳，遵憲典也。然元人篤守師傳，有所闡明，皆由心得。明則靖難以後，耆儒宿學略已喪亡，廣等無可與謀，乃剽竊舊文以應詔，名爲官撰，實本元安城劉瑾所著詩傳通釋而稍損益之。今劉氏之書尙有傳本，取以參校，大約於其太冗蔓者略刪數條，而餘文如故，惟改其中『瑾案』二字爲『劉氏曰』。又劉書以小序分隸各篇，是書則從朱子舊本，合爲一編，小變其例而已。

陳澔禮記集說略度數而推義理，疏於考證，舛誤相仍；納喇性德至專作一書以攻之，凡所駁詰，多中其失。廣等乃據以爲主，根柢先失，其所援引亦不過箋釋文句，與澔說相發明。

元延祐科舉新制，始以春秋用胡安國傳定爲功令。汪克寬作春秋纂疏，一以安國爲主，蓋遵當代之法耳。廣等作大全，卽因克寬之書稍爲點竄。朱彝尊經義考引吳任臣言曰：『永樂中敕修春秋大全，纂修官四十二人，其發凡云：『紀年依汪氏纂疏，地名依李氏會通，經文以胡氏爲據，例依林氏。』實則全襲纂疏成書，雖奉勅纂修，實未纂修也。』

# 四書類

## 大學　誤認撰人。

周曾參撰，

大學本戴記中之一篇。漢鄭玄註。唐孔穎達疏。宋司馬光作大學廣義一卷，致知在格物論一篇，始取大學於戴記講說而專行之。

程顥謂大學乃孔子遺書，初學入德之門。作大學定本一卷。其詮次與禮記原書不同：以康誥曰以後釋明字新字止字者聯於首章明德新民止至善三語之下，然後及古之明明德一章，又然後以所謂誠其意以後節節釋之。程頤則移古之欲明明德一章於前，然後及康誥曰一章。

朱熹作大學章句一卷。自序曰：「周之衰，賢聖之君不作，學校之政不修，教化陵夷，風俗頹敗，時則有若孔子之聖，而不得君師之位以行其政教，於是獨取先王之法誦而傳之，以詔後世。若曲禮少儀內則弟子職諸篇，因小學之支流餘裔；而此篇者，則因小學之成功，以著大學之明法，外有以極其規模之大，而內有以盡其節目之詳者也。三千之徒，蓋莫不聞其說，而曾氏之傳獨得其宗，於是作爲傳義，以發其意。」又記其後云：『大學一篇經二百有五字，傳十章，今見於戴氏禮書，而簡編散脫，傳文頗失其次，子程子蓋嘗正之。熹不自揆，竊因其說，復定此本。蓋傳之一章釋明明德，二章釋新民，三章釋止於至善（以上並從程本，而增詩之瞻彼淇澳以下。）四章釋本末，五章釋致知（並

今定，）六章釋誠意（從程本），七章釋正心修身，八章釋修身齊家，九章釋齊家治國平天下（並從舊本。）序次有倫，義理通貫，似得其眞。」自是大學遂爲四書之一。

崔述曰：「世多以大學爲曾子所作。朱子分『大學之道』至『未之有也』爲經，爲孔子之言；其餘爲傳，爲曾子之意而門人所記。余按誠意章云『曾子曰云云』，果曾子所自作，不應自稱曾子，又不應獨冠此文以『曾子曰』，朱子之說近是。然卽『大學之道』以下，亦殊不類孔子之言。且玩通篇之文，首尾聯屬，先後呼應，文體亦無參差，其出於一人之手明甚。恐不得分而二之也。凡文之體，因乎其時，故論語之文謹嚴，孟子之文舒暢，左傳采之羣書則文錯出不均，大學之文繁而盡，又多排語，計其時當在戰國，非孔子曾子之言也。然其傳則必出於曾子。何以知之？論語「孔子曰『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今大學所言皆忠恕之事：『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忠也；『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恕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忠也；『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以其不忠也；『有諸己而後求諸人，無諸己而後非諸人，』恕也；『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戒其不恕也。忠恕二言，大學之道盡矣。蓋曾子得之於孔子，而後人又衍之爲大學者也。」（洙泗考信餘錄。）

康有爲曰：「是篇存於戴記，朱子以爲曾子所作，誤分經傳。夫詩書禮樂易春秋，孔子聖作，乃名爲經，餘雖論語只爲傳，禮記則爲記爲義，況一篇中豈能自爲經傳乎？篇中僅一指曾子，亦無曾子所作之據，惟記皆孔門弟子後學傳孔子之口說，孔子之微言大義實傳焉。」（康南海文集大學注序。）

日本人武內義雄曰：「陳澧云：（大學篇首云『大學之道，』學記禮記篇名。亦云：『大學之道，』可見學記與大學相發明。『知類通達，』學記語下同。物格知至也；『強立不反，』意誠心正身修也；『化民易俗，近者說服，遠者懷之，』家齊國治天下平也；其『離經辨志，敬業樂羣，博習親師，論學取友，』則格物致知之事也。）東塾讀書記。二篇其間深有關係，學記似是記學校之制度，大學是記大學教育之目的者。清陸奎勳以『學記內引用古文尚書，而董仲舒有興大學為急之奏，學記當屬漢武帝以後之作。』續禮記集說。大學篇記述大學教育之目的，從其引古文尚書之太甲一點而思之，諒亦在武帝之後。又王言禮記篇名。以七教為治民之本，教定則本正矣，與大學之本末說相合。王言之『及其明德也』之及字，是服字古文艮之訛，與大學三綱領之『明明德』相當。『上之親下也如腹心，則下之親上也如保子之見慈母。』與大學之『親民』相當。而『止於至善』一綱，或王言三至（至禮至賞至樂）抽象所得之結果。大學之三綱領與王言比較，則大學從王言出。王言中『參其以明王為勞乎？昔者舜左禹而右皐陶。』一條，見於尚書大傳。王言之文章與禮記之孔子閒居仲尼燕居及韓詩外傳相似，當略與韓詩外傳及尚書大傳之時代為近。其構造有似孝經之點，其內容想是受孟子之影響。孝文立孝經孟子博士，趙岐孟子題辭。王言恐是孝文時所作。由此再進一步推想大學是武帝時所作。又大學八條目中平天下治國齊家修身之說見於孟子（天下之本在國……），孟子又云：『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於身矣。』修身之道，即是誠身。『明乎善，』乃所以求誠身之法。中庸最著力說誠，大學受其影響，增設『誠意』一條。『明乎善』即『致知格物』也。大學當出於孟子中庸之後。增置『正心』者，是受董仲舒之影響。董氏對賢良策有云：『正心以正朝廷，……遠近莫敢不一於正。』（江俠庵曰：『正心之說

已見孟子『一正心而國定矣。』」）然則大學之作成在董以後，換言之，不能不在武帝以後。若如舊說，以爲曾子門人所作，則與孟子荀子等思想發達之順序殊不自然。視爲漢代所作，則極自然。」（先秦經籍考。）

石經大學　二卷。

明豐坊僞造魏三字石經大學。其碑云：『據家傳之古搨本。』原碑之考正者虞松引賈逵之言曰：『孔伋居於宋，懼先聖之學不明而帝王之道墜，故作大學以經之，中庸以緯之。』

吳應賓曰：「石經大學非眞石經也。謂『魏政和中詔諸儒虞松等考正五經，衞邯鄲淳鍾會等以古文小篆八分刻之於石。始行禮記，而大學中庸傳焉。』按魏未嘗有政和之年號，瞿元立言『魏者僞也。魏無政和而言政和，正是子虛之謂也。』」（經義考。）應賓撰古本大學釋論五卷，其第五爲新本辨，辨僞石經本。唐伯元誤信僞本，上言於朝，頒行學官，而又述之爲書，與管志道相倡和。志道撰古本自釋一卷，辨古本一卷，石經大學附錄一卷，周從龍撰大學遵古編一卷，鄒德溥撰大學宗釋一卷，吳烱撰大學古本解一卷，劉宗周撰大學古本參疑一卷，均誤信僞石經。」

中庸　撰人可疑。

周孔伋撰。

戴記有中庸一篇。

司馬遷曰：『子思作中庸。』（史記孔子世家。）

漢書藝文志有中庸說二篇。顏師古註曰：『今禮記有中庸一篇，亦非本禮經，蓋此之流。』

孔叢子曰：「子思年十六，適宋，宋大夫樂朔與之言學焉。朔曰：『尚書虞夏數四篇善也。下此以訖於秦費，效堯舜之言耳，殊不知也。』子思答曰：『事變有極，正自當爾。假令周公堯舜不更時異處，其書同矣。』朔曰：『凡書之作，欲以喻民也。簡易爲上，而乃故作難知之辭，不亦繁乎？』子思曰：『書之意兼復深奧，訓詁成義，古人所以爲典雅也。』曰：『昔魯委巷亦有似君之言者，伋答之曰：「道爲知者傳，苟非其人，道不傳矣。」今君何似之甚也！』樂朔不悅而退。曰：『孺子辱吾。』其徒曰：『魯雖以宋爲舊，然世有讎焉，請攻之。』遂圍子思。宋君聞之，不待駕而救子思。子思既免，曰：『文王囚於羑里，作周易；祖君屈於陳蔡，作春秋；吾困於宋，可無作乎？』於是撰中庸之書四十九篇。」（居衛篇。）

又曰：「穆公謂子思曰：『子之書所記夫子之言，或者以謂子之辭。』子思曰：『臣所記臣祖之言，或親聞之者，有聞之於人者，雖非正其辭，然猶不失其意焉。且君之所疑者何？』公曰：『於事無非。』子思曰：『無非所以得臣祖之意也。就如君言以爲臣之辭，臣之辭無非，則亦所宜貴矣。事既不然，又何疑焉？』」（公儀篇。）

孔穎達禮記正義中庸篇題之下，引鄭玄目錄云：「孔子之孫子思伋作之，以昭明聖祖之德。」

歐陽修曰：「子思聖人之後也，所傳宜得其眞，而其說與聖人異，何也？論語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蓋孔子自年十五而學，學十五年而後有立，又須十年而一進。孔子之聖，必學而後至，久而後成。而中庸曰：『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自誠明者，生而知之者也；自明誠者，學而知之者也。』然孔子可謂學而知之者。在孔子尙必須學，則中庸之所謂自誠而明不待學而知者，誰可以當之乎？堯用四凶，諒不能無失也。舜於事必問人，然擇善而從。禹於事所不能決者，若有人告之，則拜而從之。湯有過必改。孔子亦嘗有過。夫堯舜禹湯孔子皆古之

聖人，勉思猶有不及，則中庸所謂不勉而中不思而得者，誰可以當之？此五君子尙不足當之，則自天地以來何有人乎？豈非所謂虛言高論而無益者乎？夫孔子必學而後至，堯思慮或失，舜禹必資於人，湯孔不能無過，此皆人力勉行有益之言也。中庸之誠明不可及者，則令人怠而中止，無用之空言也。故予疑其所傳之謬也。」（歐陽文忠公文集。）

鄭樵曰：「孔子之孫子思伋作中庸。程氏曰：『中庸之書，是孔門傳授，成于子思，傳于孟子。白虎通謂之禮記中庸。』孔叢子云：『子思年十六，撰中庸之書四十九篇。』東萊呂氏曰：『未冠既非著書之時，而中庸之書亦未有四十九篇也。此蓋戰國流傳之妄。」（通志禮經考。）

朱熹曰：「中庸之書，子思子之所作也。昔者曾子學於孔子而得其傳矣。孔子之孫子思學於曾子，而得其所傳於孔子者焉。既而懼夫傳之久遠而或失其眞也，於是推本所傳之意，質以所聞之言，更相反覆，作爲此書。孟子之徒實受其說。孟子沒而不得其傳焉。漢之諸儒雖或傳誦，然既雜乎傳記之間，而莫之貴，又莫有能明其所傳之意者。至唐李翺始知尊信其書，爲之論說；然其所謂滅情以復性者，又雜乎佛老而言之，則亦異於曾子子思孟子之所傳矣。至本朝濂溪周夫子始得其所傳之要以著於篇，河南二程夫子又得其遺旨而發揮之，然後其學布於天下。然明道不及爲書，今世所傳陳忠肅公之所序者，乃藍田呂氏所著之刊本也。伊川雖嘗自言中庸今已成書，然亦不傳於學者。或以問於和靖尹公，則曰先生自意而火之矣。二夫子於此既皆無書，故今所傳特出於門人所記平居問答之辭。而門人之說行於世者，唯呂氏游氏楊氏侯氏爲有成書。若橫渠先生若謝氏尹氏，則亦或記其語之及此者耳！」（石𡑞中庸集解序。）

朱熹作中庸章句，記其後曰：「中庸一篇，三十三篇。其首章子思推本先聖所傳之意以立意，蓋一篇之體要。而其下十章則引先聖之所嘗言者以明之也。」

王柏訂古中庸二卷定中庸誠明各爲十一章。自跋曰：「愚滯之見，常舉其文勢時有斷續，語脈時有交互，思而不敢言也，疑而不敢問也。一日偶見西漢藝文志有曰：『中庸說二篇，』顏師古註曰：『今禮記有中庸一篇，』而不言其亡一也。惕然有感，然後知班固時尚見其初爲二也。合而亂，其出於小戴氏之手乎？彼不知古人著書未嘗自名其篇目，凡題辭皆後人之所分識，徒見其兩篇之詞義不同，遂從而參伍錯綜成就其總題已。天賦爲命，人受爲性，所賦所受本此實理；故中庸二字爲道之目，未可爲綱，誠明二字可以爲綱，不可爲目。僕不揆狂僭，爲之索隱，從而析之，以類相從，追還舊觀。」

崔述曰：「世傳戴記中庸篇爲子思所作，余按孔子孟子之言，皆平實切於日用，無高深廣遠之言，中庸獨探賾索隱，欲極微妙之致，與孔孟之言皆不類，其可疑一也。論語之文簡而明，孟子之文曲而盡，論語者，有子曾子門人所記，正與子思同時，何以中庸之文獨繁而晦，上去論語絕遠，下猶不逮孟子，其可疑二也。在下位以下十六句見於孟子，其文小異，說者謂子思傳之孟子者，然孔子子思之名言多矣，孟子何以獨述此語？孟子述孔子之言皆稱『孔子曰，』又不當掠之爲己語也，其可疑三也。由是言之，中庸必非子思所作，蓋子思以後宗子思者之所爲書，故托之於子思，或傳之久而誤以爲子思也。其中名言偉論，蓋皆孔子子思相傳之言，其或過於高深及語有可議（若道王大王王季之類。）者，則其所旁采而私益之者也。又『哀公問政』以下，家語亦有之，至『擇善而固執之者也』止。其中每隔數語，即有

「公曰」云云以發之。朱子以「博學」以下爲子思所補，而「公曰」云云乃子思所删。余按論語所記孔子之言，未有繁至數百言者；而「繼絕擧廢」「朝聘以時」皆天子之事，孔子之告哀公何取焉？蓋孔子之答哀公，本不過十餘言，其後則撰書者推衍其說，是以「好學」之句又以「子曰」發之。今世所傳家語本後人所僞撰，彼蓋不知孔子之言之於何止，故采其文逮於「擇善固執」耳。其曰云云者，詞理淺陋，且增此數問，前後文義亦間隔不通，乃其所妄增無疑也。嗟夫！中庸之文采之孟子，家語之文采之中庸，少究心於文義，顯然而易見也；乃世之學者，反以爲孟子襲中庸，中庸襲家語，顚之倒之，豈不以其名哉？」（洙泗考信餘錄。）

日本人武內義雄撰子思子考，謂中庸是子思子之首篇。次述中庸上半與下半之間（即朱子章句二十章以前屬上半，二十一章以下屬下半。）不特思想與內容不同，卽文章亦迥然有異。故推定上半尙餘存子思之舊，大約作於戰國初年；下半思想已起急激之變化，約作於秦之晚年云。其詳見江俠庵編譯先秦經籍攷。

馮友蘭以荀子非十二子篇以子思孟軻爲一派，今小戴禮記中中庸所說義理，亦實與孟子之學說爲一類，則似此篇實爲子思所作。然「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之言，乃秦漢統一中國後之景象。又有「載華嶽而不重」之言，似非魯人語。且所論命性誠明諸點，皆較孟子爲詳明，似就孟子之學說，加以發揮者，則又似秦漢時孟子一派之儒者所作。首段自「天命之謂性」至「天地位焉，萬物育焉」，末段自「在下位不獲乎上」至「無聲無臭至矣，」多言人與宇宙之關係，似就孟子哲學中之神祕主義之傾向加以發揮，其文體亦大概爲論著體裁。中段自「仲尼曰君子中庸」至「道前定則不窮，」多言人事，似就孔子之學說加以發揮，其文體亦大概爲記言體裁。

由此異點推測，則此中段似爲子思原來所作之中庸，卽漢書藝文志儒家中之子思二十三篇之類，首末二段，乃後來儒者所加，卽漢書藝文志凡禮十三家中之中庸說二篇之類也。「今天下車同軌」等言皆在後段，更可見矣。（中國哲學史。）

論語　有僞作增入。

周孔丘門人撰。

班固曰：「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又曰：「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漢興，有齊魯之說，傳齊論者昌邑中尉王吉，少府宋畸，御史大夫貢禹，尚書令五鹿充宗，膠東庸生，唯王陽（師古曰：「王吉字子陽」。）名家。傳魯論語者，常山都尉龔奮，長信少府夏侯勝，丞相韋賢，魯扶卿，前將軍蕭望之，安昌侯張禹，皆名家，張氏最後而行於世。

藝文志有「論語古二十一篇」，自注云：「出孔子壁中，兩子張。」如淳注曰：「分堯曰篇後子張問何如可以從政已下爲篇，名曰從政。」又有「齊二十二篇」，自注云：「多問王知道。」淳如注曰：「皆篇名也。」又有「魯二十篇。」

王充曰：「說論者，皆知說文解語而已，不知論語本幾何篇。但周以八寸爲尺，不知論語所獨一尺之意。夫論語者，弟子共紀孔子之言行，勑己之時甚多，數十百篇，以八寸爲尺，紀之約省，懷持之便也。以其遺非經，傳文紀識恐忘，

故但以八寸尺，不二尺四寸也。漢興失亡，至武帝發取孔子壁中古文得二十一篇，齊魯二河間九篇三十篇。至昭帝女讀二十一篇。宣帝下太常博士時尚稱書難曉，名之曰傳。後更隸寫以傳誦。初孔子孫孔安國以教魯人扶卿，官至荊州刺史，始曰論語。今時稱論語二十篇，又失齊魯河間九篇。本三十篇，分布亡失。或二十一篇，目或多或少，文讚或是或誤。說論語者，但知以剝解之問，以纖微之難，不知存問本根篇數章目。溫故知新，可以爲師；今不知古，稱師何如？」論衡。

鄭玄曰：「論語乃仲弓子夏等所撰定。」經典釋文引。宋邢昺疏謂仲弓下脫子游二字。

皇侃曰：「論語者，是孔子沒後七十弟子之門人共所撰錄也。」論語義疏。

隋書經籍志曰：「張禹本授魯論，晚講齊論，後遂合而考之，刪其煩惑，除去齊論問王知道二篇，從魯論二十篇爲定，號張侯論。當世重之，周氏包氏爲之章句，馬融又爲之訓。又有古論語，與古文尚書同出，章句煩有與魯論不異，唯分子張爲二篇，故有二十一篇。孔安國爲之傳，漢末鄭玄以張侯論爲本，參考齊論古論而爲之注。魏司空陳羣，太常王肅，博士周生烈，皆爲義說，吏部尚書何晏又爲集解。是後諸儒多爲之注，齊論遂亡。

柳宗元曰：「或問曰：『儒者稱論語孔子弟子所記，信乎？』曰：『未然也。孔子弟子，曾參最少，少孔子四十六歲，曾子老而死，是書記曾子之死，則去孔子也遠矣。曾子之死，孔子弟子略無存者已。吾意曾子弟子之爲之也。何哉？且是書載弟子必以字，獨曾子有子不然。由是言之，弟子之號之也。』『然則有子何以稱子？』曰：『孔子之沒也，諸弟子以有子爲似夫子，立而師之，其後不能對諸子之問，乃叱避退，則固嘗有師之號矣。今所記獨曾子最後死，余是以

知之。蓋樂正子春子思之徒與爲之爾。或曰：『孔子弟子嘗雜記其言，』然而卒成其書者，曾氏之徒也。」柳柳州文集。

晁公武曰：「齊論有問王、知道兩篇，詳其名當是必論內聖之道外王之業，未必非夫子之最致意者。不知何說，而張禹獨遺之。禹身不知王鳳之邪正，其不知此固宜。然勢位足以軒輊一世，使斯文遂喪，惜哉？」

邵博曰：「孔子答羣弟子問孝，不過一二言，至曾子則特爲著經。又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其告曾子猶曰吾道一以貫之，蓋顏淵死，孔子之所付授者，曾子一人耳。至孔子沒，子夏子游子張以有若貌類孔子，欲以事孔子者事之，獨曾子不可，曰：『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皜皜乎不可尙已。』其絕識非餘子可及也。獨不在入科之列，世頗疑之。或曰：『顏淵等十人同在陳蔡者，曾子以孝不去其親，故不在。』或曰：『孔子弟子曾子最少，少孔子四十六歲。論語書曾子死，則論語自曾子弟子子思之徒出無疑。曾子嘗與其徒追記孔子稱顏淵等之言，曾子以朋友各字之，于孔子稱曾子之言，自不記也。果孔子之言則名之矣，嘗曰：『德行、顏回、閔損、冉耕、冉雍；言語、宰予、端木賜；政事、冉求、仲由；文學、言偃、卜商也。』蓋論語之法，師語弟子則名之，弟子對師雖朋友亦名之，自相謂則字之。』此說爲近。如曰陳蔡之厄，孔子有死生之憂，欲表其人于後世，故用春秋之法字以褒之，則賢哉回也，賜也可與言詩，偃之言是也，雍也可使南面，獨非褒乎？」聞見後錄。

馬端臨曰：「齊論多於魯論二篇，曰問王、知道，史稱爲張禹所刪，以此遂無傳。且夫子之言，禹何人而敢刪之？然古論語與古文尙書同自孔壁出者，章句與魯論不異，唯分堯曰子張問以下爲一篇，共二十一篇。則問王知道二篇亦孔壁中所無。度必後儒依倣而作，非聖經之本眞，此所以不傳，非禹所能刪也。」文獻通考。

搜采異聞錄曰：「論語所記孔子與人語及門弟子，幷對其人問答，皆斥其名，未有稱字者。雖顏冉高弟，亦曰回，曰雍，唯至閔子獨云子騫，終此書無指名。昔賢謂論語出于曾子有子之門人，予意亦出于閔氏。觀所言閔子侍側之辭與冉有子貢子路不同，可見矣。」

姚鼐曰：「檀弓最推子游，似子游之徒所爲，而於子游稱字，曾子有子稱子。似聖門相沿稱皆如是，非於稱字稱子有重輕也。」古文辭類纂。

章學誠曰：「論語記曾子之沒，吳起嘗師曾子，則曾子沒於戰國初年，而論語成於戰國之時明矣。」文史通義詩教上。

崔述曰：「漢志云『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天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余按得論語中所記之君大夫，如哀公康子敬子景伯之屬，皆以謚舉，曾子有子皆以子稱，且記曾子疾革之言，則是孔子既沒數十年後，七十子之門人追記其師所述以成篇，而後儒輯之以成書者，非孔子之門人弟子之所記而輯焉者也。然其義理精純，文體簡質，較之戴記獨爲得眞，蓋皆篤實之儒謹識師言而不敢大有所增益於其間也。唯其後之五篇多可疑者，季氏篇文多俳偶，全與他篇不倫；而顓臾一章至與經傳牴牾。微子篇雜記古今軼事，有與聖門絕無涉者；而楚狂三章語意乃類莊周，皆不似孔子遺書。且孔子者對君大夫之稱，自言與門人言則但稱子，此論語體例也；而季氏篇章首皆稱孔子，微子篇亦往往稱孔子，尤其顯然而可見者。陽貨篇純駁互見，文亦錯出不均，問仁六言三疾等章文體略與季氏篇同，而武城佛肸二章於孔子前稱夫子，乃戰國之言，非春秋時語，蓋雜輯成之者，非一人之筆也。子張篇記門弟子之言，較前後篇文體獨爲少粹，惟稱孔子

爲仲尼，亦與他篇小異。至堯曰篇古論語本兩篇，篇或一章或二章，其文尤不類；蓋皆斷簡無所屬附之書末者，魯論語以其少故合之；而不學者遂附會之以爲終篇，歷敍堯舜禹湯武王之事而以孔子繼之，謬矣。竊意此五篇者，皆後人之所續入，如春秋之有續經者然，如孟子之有外篇者然，如以考工記補周官者然。其中義理事實之可疑者蓋亦有之，今不能偏舉，學者所當精擇而詳攷也。

其前十五篇中唯雍也章南子章事理可疑。先進篇侍坐章文體少異，語意亦類莊周，而皆稱夫子不稱子，亦與陽貨篇同。至鄉黨篇之色舉章則殘缺無首尾，而語意亦不倫，皆與季氏篇之末三章，微子篇之末二章，相似，似後人所續入者。蓋當其初篇皆別行，傳其書者續有所得，輒附之於篇末，以故醇疵不等，文體互異。惜乎後世未有好學深思之士爲之分別而厘正之也！嗚呼！孟子之十一篇，劉歆已合之矣；幸而趙氏去古未遠，知其本異，而其識又足以辨其眞僞，遂斷然以後四篇爲後世之所依倣而托之者，決然删而去之，以故孟子一書，純潔如一，趙氏力也。彼張禹馬融何晏之輩，固不足以及此，以康成之名儒，乃亦混混無所分別，何也？及至於宋，傳益久，尊益至，則雖以朱子之賢，亦且委曲爲之解說而不敢議，然則如趙氏者，可不謂孟子之功臣也歟？尤可異者，宋復有孔子集語，明復有論語外篇，若猶以論語爲未足而益之者，取莊列異端小說之言而欲躋諸經傳之列。嗚呼！人之識見相越，可勝歎哉！（洙泗考信錄。）

崔述又著論語餘說，茲錄其篇章辨疑中對於各章懷疑者如下：

「按論語後五篇惟子張篇專記門弟子之言，無可疑者；至於季氏陽貨微子堯曰四篇中可疑者甚多，而前十五篇之末亦間有一二章不類者。蓋緣今本非漢初齊魯之古本，乃張禹彙合更定之本，是以如此。前攷信錄中已詳

言之矣，但未及摘其篇章而細論之，故今復詳核之如右：

事實不可信者六章二節。以下五類皆季氏等四篇及前十五篇末之可疑者。

子見南子章。雍也篇。

季氏將伐顓臾章。季氏篇。

公山弗擾章。陽貨篇。

佛肸召章。同上。

齊景公待孔子章。微子篇。

齊人歸女樂章。同上。

以上六章皆記孔子之事不可信者。內季氏等五章皆在後五篇內，惟南子章在第六篇，然在篇末，此後僅有兩章，疑皆後人所續得者之所續入，未敢信以爲必然也。

堯曰：「咨爾舜至天祿永終。」堯曰篇。

舜亦以命禹。同上。

此二節皆記古帝王之事不可信者，亦在後五篇內。

事實有可疑者六章。

孺悲欲見孔子章。陽貨篇。

楚狂接輿章。微子篇。

長沮桀溺耦而耕章。同上。

子路從而後章。同上。

以上四章皆記孔子之事，雖無大可疑，然皆與前十五篇所記孔子之事不類，未敢信以爲必然也。

陳亢問於伯魚章。季氏篇。

太師摯適齊章。微子篇。

以上二章皆記雜事，考其時勢亦有不敢盡信以爲實者。子所雅言詩書執禮，伯魚何以獨不聞。前餘說中已辨之矣。卽詩禮之外，孔子之教門人亦甚多，前十五篇所記詳矣。何以教門人獨詳，教子則略乎？恐聖人不如是矯情也。師摯諸人之去，不見於他傳記。齊楚秦蔡亦非遠勝於魯國者，何以相率而去？然於理猶可曲解也。河漢海之內，豈樂官所可居，而乃入於水中乎？大抵季氏微子兩篇，皆雜采於傳記者；而篇末三章尤與通篇文義不倫；恐亦後人之所續入，未敢盡信爲實然也。

益者三友章。以下六章並季氏篇。

益者三樂章。

侍於君子有三愆章。

義無可疑而文體不類者九章。

君子有三戒章。

君子有三畏章。

君子有九思章。

由也女聞六言六蔽章。陽貨篇。

按季氏篇記孔子之言凡十一章。顓臾章其事與經傳不合，不待言矣。其餘十章全用排句體者六章，何以前十五篇中曾無一章文體類此者乎？觀其章首稱『孔子曰，』其非孔門弟子所記顯然。然於義理未有出入，疑當日孔子或嘗言及於此，而後人敷衍其意以爲文者。是以文體與十五篇不類。六言六蔽一章文體亦頗類此，故幷附之於後。學者分別觀之可也。

古者民有三疾章。陽貨篇。

不知命章。堯曰篇。

此二章亦與前十五篇小異，不知果係聖言與否？姑附識於此。

文體大可疑者二章。

子張問仁於孔子章。陽貨篇。

子張問於孔子章。堯曰篇。

按前十五篇中孔子答門人之問，皆平直明顯；而此二章獨先舉其數不言其實，必待子張再問而後告之，何哉？且俱

係答子張之言，疑子張之徒取聖人之意而敷衍成文者，必非孔子當日之言。

門人於孔子前稱夫子，而事亦可疑者二章。

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坐章。先進篇末章。

子之武城章。陽貨篇。

按前十篇中門人於孔子之前未有稱夫子者。先進後五篇自侍坐章外亦無之；此二章何以皆稱夫子，而其事其言亦與十五篇中所記孔子之事之言不類。陽貨篇固多不可信，即前十五篇之末亦往往有後人所續入者，以故文體多不倫。

小有可疑而於義無失者二章。

予欲無言章。陽貨篇。

君子亦有惡章。同上。

無言章前人說者不一，易啓後人之疑。然竊意其即無行不與之意，非有他義，亦無庸過求也。有惡章較之前十五篇文體微覺不倫，或傳之者不無所增益，要之亦無甚大異也。

事無可疑，而在篇末與篇中文不倫，或有缺者五章。此類記諸篇末之小疑者。

色斯舉矣章。鄉黨一篇。

首二句上下必有缺文，且與篇中所記朝聘之禮衣服飲食之事毫不相類。蓋後人采他書之斷簡附之於篇末者，然

於義則得之。

齊景公有馬千駟章。（季氏篇下章同。）

邦君之妻章。

此二章皆與孔子之言行無涉，蓋與陳亢章皆後人采他書之文附之於篇末者，故不能無缺軼。

周公謂魯公章。（微子篇下章同。）

周有八士章。

按微子篇雖不皆孔子之事，然皆記君子不遇時之事，或有孔子論贊之語。而此二章皆記盛時之事，與篇中事皆不倫。蓋與師摯一章皆後人得之他書，采而附之於後者。然此二章其言與其事皆足補詩書之缺，不可廢者也。

觀此以上數章，可知每篇之末間有一二章為後人之所續入。得者固多，失者亦偶有之。學者不可不分別觀之也。」

康有為曰：「歆造古文，以徧偽諸經，無使一經有缺。至於論語孝經亦復不遺。傳魯論之庸生，當亦歆所竄入，以實其偽經之傳人耳。魯論由張禹傳至東漢，包氏周氏之說猶其眞派，然已雜合齊魯，亂家法矣。至鄭康成雜合古今，眞偽遂不盡可考。志稱『論語古二十一篇，』注云：『出於孔子壁中兩子張。』按論衡正說篇云：『不知論語本幾何篇。至武帝發取孔子壁中古文，得二十一篇。……今時稱論語二十篇，又失齊魯河間九篇。』是古文不止二十一篇也，王充必有所見；則歆之偽論語，尚不止二十一篇，特歆不敢著之七略耳。

然自鄭康成雜合古今，則今本論語必有僞文如『巧言令色足恭，左邱明恥之，邱亦恥之；匿怨而友其人，左邱明恥之，邱亦恥之。』一章，必歆僞竄。又何晏論語集解雜采古今，采孔馬之注則改包周之本，用包周之說又易孔馬之經。（臧氏琳經義雜記語）今『巧言令色』一章，集解正引僞孔安國注，其爲古文論語尤爲明確。歆以左邱明親見聖人，好惡與同，以仲尼弟子無左邱明，故竄入論語以實之。」新學僞經考。

又曰：「論語二十篇，記孔門師弟之言行，而曾子後學輯之。鄭玄以爲仲弓子游子夏等撰定，則不然。夷考其書，稱諸弟子或字或名，惟曾子稱子，且特敍曾子啓手足事，蓋出於曾子門人弟子後學所纂輯也。夫仲弓游夏皆年長於曾子，而曾子最老壽，年九十餘，安有仲弓游夏所輯，而子曾子，且代曾門記其手足耶？……論語既輯自曾門，而曾子之學專主守約，觀其臨沒鄭重言君子之道，而乃僅在顏色容貌辭氣之粗，及啓手足之時，亦不過戰兢於守身免毁之戒，所輯曾子之言凡十八章，皆約身篤謹之言，與戴記曾子十篇相符合。宋葉水心以曾子爲未嘗聞孔子之大道，殆非過也。曾子之學術如此，則其門弟子之宗旨意識可推矣。故於子張學派攻之不遺，其爲一家之學說，而非孔門之全，亦可識矣。夫以孔子之道之大，孔門高弟之學術之博深如此，曾門弟子之宗旨學識之狹隘如彼，而乃操採擇輯纂之權，是猶使僬僥量龍伯之體，令鄙人數朝廟之器也。其必謬陋粗略，不得其精，而遺其千萬，不待言矣！假顏子子貢子木子張子思輯之，吾知其博大精深必不止是也。又假仲弓子游子夏輯之，吾知其微言大義之亦不止此也。」康南海文集論語註序。

梁啓超曰：「陽貨第十七說公山弗擾以費畔，召，子欲往。……又說佛肸召，子欲往。……這兩人先後造反，都請

孔子去幫忙，孔子都欣然欲往，卒以門人之諫而止。恭維孔子的人，以爲通權達變，愛國憂民；罵孔子的人，或說他官迷，出處不愼。其實公山弗擾乃季氏手下家臣，費又是季氏采邑，孔子當時作魯司寇，公山弗擾好像北京的大興縣知事一樣，孔子好比司法總長，豈有大興縣知事造反，司法總長跑去幫忙的道理？至於佛肸以中牟畔時，孔子已經死了十餘年，佛肸雖愚，萬不會請死人幫忙，孔子縱想作官，亦不會從墳墓中跳起來。」古書眞僞及其年代。

孟子 非自撰。

周齊孟軻撰。

司馬遷曰：「孟軻鄒人也。受業子思之門人。……天下方務合縱連橫，以攻伐爲賢，而孟軻乃述唐虞三代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史記孟荀列傳。

漢書藝文志儒家有孟子十一篇。自注云：『名軻，鄒人，子思弟子。』師古曰：「聖證論云：『軻字子車，』而此志無字，未詳其所得。」

趙岐曰：「此書孟子所作者，故總謂之孟子。其篇目則各自有其名。孟子，鄒人也，名軻，字則未聞也。……退而論集所與高弟子公孫丑萬章之徒難疑答問，又自撰其法度之言，著書七篇，二百六十一章，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又有外書四篇，性善辨文說孝經爲正，其文不能宏深，不與內篇相似，似非孟子本眞，後世依放而托之者也。」孟子章句題辭。

張籍曰：「古之學君臣父子之道，必資于師。師之賢者，其徒數千人，或數百人，是以沒則紀其師之說以爲書，若

孟子是也、傳者猶以孟子自論其書，不云沒後其徒爲之也」（全唐文上韓昌黎書。）

韓愈曰：「孟軻之書，非軻自著。軻旣沒，其徒萬章公孫丑相與記軻所言耳。」（昌黎集答張籍書。）

林愼思以七篇非軻自著，乃弟子共記其言，不能盡軻意。因傳其說演而續之，爲續孟子二卷。（崇文總目。）

司馬光疑孟子書有非軻之言者，著論是正之，曰疑孟。光論性不以軻道性善爲然。（文獻通考。）

晁公武曰：「韓愈以此書爲弟子所會集，與岐之言不同。今考其書載孟子所見諸侯皆稱諡；如齊宣王梁惠王梁襄王滕定公滕文公魯平公是也。夫死然後有諡，軻無恙時所見諸侯，不應卽稱諡。且惠王元年至平公之卒凡七十七年，軻始見惠王，王目之曰叟，必已老矣，決不見平公之卒也。後人追爲之明矣，則岐之言非也。荀子載孟子三見齊王而不言，弟子問之。曰：『我先攻其邪心。』揚子載孟子曰：『夫有意而不至者有矣，未有無意而至者也。』今書皆無之，則知散軼也多矣。岐謂秦焚書得不泯絕，亦非也。或曰：『豈見於外書邪？』若爾，則岐又不當謂其不能洪深也。」（郡齋讀書志。）

朱熹曰：「論語多門弟子所集，故言語時有長長短短不類處。孟子疑自著之書，故首尾文字一體，無些子瑕疵。不是自下手，安得如此好？若是門弟子集，則其人亦甚高，不可謂軻死不傳。」

又朱熹答董叔重。問：「史記謂孟子之書，孟子自作，趙岐謂其徒所記，觀七篇文字筆勢如此，決是一手所成，非魯論比也。然其間有如云『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亦恐是其徒所記。孟子必曾略加刪定也。此非甚緊切，以朋友間或有疑此者，嘗以此答之，恐未是也。」曰：『或恐是如此。』問：『孟子集注序說言史記言孟子受業子思之門人，

注云『趙氏注及孔叢子亦皆云孟子親受業於子思。』銖謂趙岐所注必有考，孔叢子恐是僞書，似不必引此書如何？』曰：『孔叢子雖僞書，然與趙岐亦未知其孰先後也。姑存亦無害。』朱子大全集。

余允文撰尊孟辯七篇，以司馬光有疑孟，李遘泰伯常語，鄭厚叔折衷皆有非孟之言，故辯之爲五卷，後二卷則王充論衡刺孟及東坡論語說中與孟子異者，亦辯焉。」書錄題解。

馮休以孟軻書時有叛違經者，疑軻沒後門人妄有附益，因刪去之，著書十七篇，以明其意，曰刪孟。文獻通考。

王應麟曰：「志云十一篇，並外書也。外書今不傳。論衡云：『孟子作性善之篇，以爲人性皆善，及其不善，物亂之也。謂人生於天地，皆稟善性，長大與物交接，放縱悖亂，不善日以生矣。』法言引孟子曰：『夫有意而不至者有矣，未有無意而至者也。』說苑太平御覽引：『人皆知以食愈飢，莫知以學愈愚。人皆知糞其田，而不知糞其心。』顏氏家訓引：『圖景失形，』劉知幾史通引『堯舜不勝其美，桀紂不勝其惡。』李善注文選引『太山之高，參天入雲。』史記六國表注：「皇甫謐曰『孟子稱禹生石紐，西夷人也。』漢伍被傳引孟子曰：『紂貴爲天子，死曾不如匹夫，是紂先自絕久矣，非死之日天去之也。』藝文類聚引滕文公葬及惠子諫，坊記注引：『舜年五十而不失其孺子之心』皆外書也。」漢書藝文志考證。

梁啓超曰「外書四篇，經岐鑑別爲僞，後無傳者，遂亡佚。……至明季姚士粦所傳孟子外書四篇，則又僞中出僞，並非漢時之舊。」飲冰室專集漢書藝文志諸子略考釋。

四　註孟子

中興藝文志題揚雄韓愈李翺熙時子四家註旨意淺近，蓋依托者。（文獻通考。）

孟子正義　十四卷　僞。

漢趙岐註。宋孫奭疏。

朱熹曰：「孟子疏乃邵武士人假作。蔡季通識其人。當孔穎達時，未尚孟子，只尚論語孝經爾雅。其疏全不似疏樣，不曾解出名物制度，只繞纏趙岐之說耳。」（朱子語錄。）

四庫提要曰：「其疏雖稱孫奭作。今考宋史邢昺傳稱昺於咸平二年受詔與杜鎬舒雅孫奭李慕清崔偓佺等校定周禮儀禮公羊穀梁春秋傳孝經論語爾雅義疏，不云有孟子正義。涑水紀聞載奭所定著有論語孝經爾雅正義，亦不云有孟子正義其不出奭手，確然可信。其疏皆敷衍語氣，如鄉塾講章。至岐註好用古事爲比，疏多不得其根據。如註謂非禮之禮若陳質娶妻而長拜之，非義之義若藉交報讎，此誠不得其出典。至於單豹養其內而虎食其外，事出莊子，亦不能舉，則弇陋太甚。朱彝尊經義考摘其欲見西施者人輸金錢一文事，詭稱史記。今考註以尾生爲不虞之譽，以陳不瞻爲求全之毀，疏亦並稱史記。尾生事實見莊子，陳不瞻事實見說苑，（案說苑作陳不占，蓋古字同音假借。）皆史記所無。如斯之類，益影撰無稽矣。」

# 小學類

**爾雅**　誤認撰人。

周姬旦撰。

漢書藝文志載爾雅三卷，二十篇。

西京雜記曰「郭威字文偉，茂陵人也。好讀書，以謂爾雅周公所制，而爾雅有『張仲孝友。』張仲宣王時人，非周公之制明矣。余嘗以問揚子雲，子雲曰：『孔子門徒游夏之儔所記，以解釋六藝者也。』家君以爲外戚傳稱史佚教其子以爾雅，爾雅小學也。又記言孔子教魯哀公學爾雅。爾雅之出遠矣。舊傳學者皆云周公所記也。張仲孝友之類，後人所足耳」

張揖上廣雅表曰：「昔在周公，纘述唐虞，宗翼文武，克定四海，勤相成王，踐祚理政，日昃不食，坐而待旦，德化宣流，越裳俫貢，嘉禾貫桑，六年制禮以導天下，著爾雅一篇以釋其義。傳于後學，歷載五百，墳典散零，唯爾雅恆存。禮三朝記哀公曰『寡人欲學小辨以觀於政，其可乎？』孔子曰：『爾雅以觀於古，足以辨言矣。』春秋元命包言：『子夏問夫子作春秋不以『初哉首基』爲始何？』是以知周公所造也。率斯以降，超絕六國，越秦踰楚，爰暨帝劉，魯人叔孫通撰置禮記，文不違古。今俗所傳三篇爾雅，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或言叔孫通所補，或言沛郡梁文所考，皆解家所說，詁師口傳，既無正驗，聖人所言，是故疑不能明也。」

郭璞曰：「爾雅者，所以通詁訓之指歸，敍詩人之興詠，總絕代之離詞，辯同實而殊號者也。……蓋興於中古，隆於漢氏。」爾雅注序。

顏之推曰：「爾雅周公所作，而云『張仲孝友』，由後人所羼，非本文也。」顏氏家訓。

陸德明曰：「釋詁一篇蓋周公所作。釋言以下，或言仲尼所增，子夏所足，叔孫通所益，梁文所補，張揖論之詳矣。前漢終軍始受豹鼠之賜，自茲迄今，斯文甚衆。先儒多爲億必之說，乖蓋闕之義。唯郭景純洽聞強識，詳悉古今，作爾雅注，爲世所重，今依郭本爲正。」經典釋文。

晉書束晳傳，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資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書數十車。國語三篇，言楚晉事。名三篇似禮記，又似爾雅。

邢昺曰：「釋詁篇相承以爲周公作，但其文有周公後事，故先儒共疑焉。或曰：『仲尼子夏所增足也。』或曰：『當周公時有之，今無者，或在散亡之中。』然則詩書所有，非周公所釋，乃後人依放故言雅記而爲之文，故與之同。郭氏因即援據以成其義。若言『胡不承權輿』及『錙衣之蓆兮』，此秦康鄭武之時，在周公之後明矣。其義猶今爲文採摭故事以爲辭耳，則此篇所載，悉周公時所有，何足怪也。」爾雅疏。

鄭樵曰：「大道失而後有六經，六經失而後有爾雅，爾雅失而後有箋註。爾雅與注，俱奔走六經者也。但爾雅逸，箋注勞。爾雅者，約六經而歸爾雅，故逸。箋注者，散爾雅以投六經，故勞。有詩書而後有爾雅，爾雅憑詩書以作，往往出自漢代箋注未行之前，其孰以爲周公哉？」爾雅注序。

朱熹曰：『爾雅自取傳注以作，後人卻以爾雅證傳注。』又曰：『爾雅非是，只是據諸處訓釋所作。趙岐說孟子爾雅皆置博士，在漢書亦無可考。』朱子語類。

焦竑曰：「爾雅詩訓詁也。子夏傳詩者也。子夏輩六十人纂先師微言爲論語，論語中言詩者多矣，子夏獨能問逸詩。晦菴讀詩綱領述論語十條，而終之子夏，得無意乎？傳記中言子夏嘗傳詩，今所存者，詩大小序又非盡出子夏。故曰爾雅卽子夏之詩傳也。疏言釋詁周公所作，今其中一字二字者姑弗論，謔浪笑傲，變風詩，焉得周公釋乎？支干九州五方四極彿彿徨徨之類，詩無其文者，或叔孫通所益，梁文所補，要之傳詩者十九。」

姚際恆曰：「漢志附于孝經後，隋志附于論語後，皆不著撰人名。唐陸德明釋文謂釋詁爲周公作，蓋本于魏張揖所上廣雅表言『周公制禮以安天下，著爾雅一篇以釋其義。』此等之說，問不待人舉『張仲孝友』而後知其誣妄矣。鄭漁仲註後序曰，「離騷云，『使涷雨兮灑塵』，故釋風雨曰，『暴雨謂之涷。』此句專爲離騷釋，故知爾雅在離騷後。」案奚止離騷後；古年不係干支，此係干支，殆是漢世。又案此書釋經者也，後世列之爲經，亦非是。」

崔述曰：「世或以爾雅爲周公所作，或云『周公止作釋詁一篇，餘皆非也。』余按釋詁等篇乃解釋經傳之文義，經傳之作，大半在於周公之後，周公何由預知之而預釋之乎？至於他篇所記制度名物之屬，往往有與經傳異者，其非周公所作尤爲明著。大抵秦漢間書多好援古聖人以爲重，或明假其名，若素問靈樞之屬；或傳之者謬相推奉，若本草周官之類，皆不可信。」豐鎬考信錄。

四庫提要曰：「七錄載犍爲文學爾雅注三卷，陸德明經典釋文以爲漢武帝時人，則其書在武帝以前。曹粹中

放齋詩說曰：「爾雅毛公以前其文猶略，至鄭康成時則加詳。如『學有緝熙于光明』毛公云：『光，廣也。』康成則以爲『學于有光明者，』而爾雅曰：『緝熙光明也』云云。使爾雅成書在　公之前，顧得爲異哉？則其書在毛亨以後，大抵小學家綴緝舊文，遞相增益。周公孔子皆依託之詞。觀釋地有鶼鶼，釋鳥又有鶼鶼，同文複出，知非纂自一手也。其書歐陽修詩本義以爲學詩者纂集，博士解詁，高承事物紀原亦以爲大抵解詁詩人之旨。然釋詩者不及十之一，非專爲詩作。揚雄方言以爲孔子門徒解釋六藝。王充論衡亦以爲五經之訓故。然釋五經者不及十之三四，更非專爲五經作。今觀其文大抵採諸書訓詁名物之同異，以廣見聞，實自爲一書，不附經義。其中取於楚辭莊子列子穆天子傳管子呂氏春秋山海經尸子國語之文者不可殫數，蓋亦方言急就之流。」

康有爲曰：「爾雅不見於西漢前，突出於歆校書時，西京雜記又是歆作，蓋亦歆所僞撰也。趙岐孟子題辭謂『文帝時爾雅置博士，』考西漢以前皆無此說，唯歆移太常書有『孝文諸子傳說立學官』之說，蓋卽歆作僞造以實其爾雅之眞。及歆與揚雄書稱說爾雅，尤爲歆僞造爾雅之明證。歆旣僞毛詩周官，思以證成其說，故僞此書，欲以訓詁代正統。所稱子雲之言，史佚之教，皆歆假託，無俟辨。然子雲本受歆學，或爲歆所紿耳。孔子教魯哀公學爾雅之說，有大戴禮小辨篇：「公曰：『寡人欲學小辨，以觀於政。』子曰：『爾雅以觀於古，足以辨言矣。』」足證，然哀公以人君觀政，孔子乃教以讀爾雅訓詁禽魚草木之文，非唯迂遠，實不通矣。論語「孔子曰：『不學詩，無以言。』」又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以此推之，小辨所謂爾雅，必稱大小雅也，故足以辨言觀政。張揖上廣雅表「孔子曰：『爾雅以觀於古，足以辨言矣。』」王念孫疏證云：「大戴禮盧辨注云：『爾近也，是依於雅頌。』是盧氏不以『爾雅』爲書名。按

彼文云『循弦以觀於樂，爾雅以觀於古。』謂循乎弦，爾乎雅也。然則劉歆蓋因而附會之耳。幸有歆說在，猶可互證。漢書王莽傳：『莽奏徵有逸禮古書毛詩周官爾雅天文圖讖鐘律月令兵法史篇文字通知其意者皆詣公車。蓋皆歆所僞竄，藉莽力以行其書。爾雅與逸禮古書毛詩周官並徵，其俱爲歆僞無疑。

經典釋文序錄稱注者有犍爲文學，劉歆、樊光、李巡、孫炎，凡五家。然則歆旣僞撰，又自注之。自歆以前，未嘗有。其犍爲文學無有姓名，亦歆所託。則徐敖傳毛詩庸生傳大書之故態也。

考爾雅訓詁以釋毛詩周官爲主。釋山則有五嶽與周官合，與堯典王制異，（王制『五嶽視三公，』後人校改之名也。）釋地九州與禹貢異，與周官略同，釋樂與周官大司樂同，釋天與王制異，祭名與王制異，與毛詩周官合。若其訓詁，全爲毛詩，間有敏拇之訓，義長之釋。釋獸無騶虞之獸，釋木以唐棣爲栘。時訓三家，以弄狡獪。然按其大體，以陳氏毛詩稽古編列爾雅毛詩異同考之，孰多孰少，孰重孰輕，不待辨也。蓋歆旣偏僞羣經，又欲以訓詁證之，而作爾雅。心思巧密，城塹堅峻，此所以欺給百代者歟？然自此經學遂變爲訓詁一派，破碎支離，則歆作俑也。

或據周易『師，衆也。比，輔也。震，動也。遘，遇也。』皆與爾雅合，喪服傳親屬稱謂與釋親合，春秋元命包云：『子夏問夫子作春秋不以初哉首基爲始何？（爾雅序正義引）與釋詁合，而信之。不知歆網羅其眞，以證成其僞，然後能堅人信；況易雜卦亦歆所僞哉？鄭玄張揖郭璞之徒，爲其所謾，不亦宜乎？』（新學僞經考。）

又曰：「爾雅爲歆僞學訓詁之祖，張揖以爲作自周公仲尼子夏固謬，即以爲叔孫通所益，梁文所補，亦非也。豹鼠之辨，爲後漢世祖時竇攸事，（見文選注三十八引三輔決錄注）郭璞誤引之爲終軍，德明用之，疑誤千古。蓋自

歆徵通爾雅者百餘人詣公車，爾雅遂行。建武之世，遂有徵用。若武帝以前未有及爾雅者，可共明也。

注家犍爲文學及劉歆爲之先，犍爲文學注亦歆僞也。趙岐孟子題辭『孝文皇帝欲廣游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按史記漢書儒林傳皆以爲文帝好刑名，博士具官未有進者，是文帝並非右文之主，安得有廣游學之事？博士當時止成具文，又安得有更增論語孝經孟子爾雅博士之事？迨公孫宏悼道之鬱滯，始請諸經建立學官。若孝文時論語等且增置博士，宏何必復有鬱滯之歎？若文帝徒表彰論語等，而略五經，既欲廣游學而舍經任傳，無是理也。孝文帝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置博士，漢以前書皆無此說，唯歆移太常書有『孝文時諸子傳說立於學官』之語，然則趙岐之說，即出劉歆以實其僞撰爾雅之事者，至明顯矣。」新學僞經考。

日本內藤虎次郎撰爾雅新研究謂：「釋詁篇殆作於距七十子不遠之時代，或製作於七十子之晚年。迨後戰國初年，有種種附益。而釋言篇乃亞七十子時代之作品，即製成於以孔子爲素王之時代。殆稷下學問興盛之時所附益者也。釋訓篇尤含有各種之時代，與釋言篇大體亙於漢初隨時有所附益。釋親以下至於釋天各篇，公羊春秋發達禮學盛行之時代，即從荀子前後至於漢后倉高堂生之時所製作也。釋地以下至於釋水各篇，亦從戰國之末至漢初而成。自釋草至釋獸各篇，或因解詩之故，而自古時已存在者。然製成在漢初之時焉。最後釋畜篇想是從漢文景之時所製成。」江俠庵譯先秦經籍考。

胡適曰：「詩中『言』字凡百餘見。其作本義者，如『載笑載言』『人之多言』『無信人之言』之類，固可不論。此外如『言告師氏』『言告言歸』『薄言采之』『陟彼南山言采其蕨』之類，毛傳，鄭箋皆云『言，我也。』宋

儒集傳則皆略而不言。今按以言作我，他無所聞，惟爾雅釋詁文「卬，吾，台，予，朕，身，甫，余，言，我也。」唐人疏詩惟云『言，我，釋詁文。』而郭景純注爾雅，亦祇稱「言我見詩。」以傳箋證爾雅，以爾雅證傳箋其間是非得失殊未易言。然爾雅非可據之書也。其書殆出於漢儒之手，如方言急就之流。蓋說經之家纂集博士解詁，取便檢點，後人綴輯舊文，遞相增益，遂傅會古爾雅，謂出於周孔，成於子夏耳。今觀爾雅一書，其釋經者居其泰半，其說或合於毛，或合於鄭，或合於何休孔安國。似爾雅實成於說經之家，而非說經之家引據爾雅也。」胡適文存卷二。

梁啓超以爾雅所解釋多詩經之字，則其年代當在詩經之後。釋地解九州五嶽，乃漢初地理，則不惟非周公時書，且非孔子以前書，當屬漢儒抄錄過去及同時人對於古書之訓詁，以便檢查者。禮記最初爲叔孫通所編纂，爾雅不過其中之一部份，現存十二篇，是否完全爲當時禮記之一部份，未可知。但白虎通孟子趙岐注風俗通公羊何休註所引之禮記語，不見於今禮記，而見於今爾雅。此等作者皆東漢人，卻未見今爾雅，可見東漢時今爾雅尚未通行，尚未獨立，而爲禮記之一部分。當時附在禮記內，其篇幅必無今本之多。劉歆徵募能通爾雅者千餘人令各記字廷中，或此時爾雅方變成龐然大物。古書眞僞及其年代。

心澂按西京雜記乃僞託劉歆撰，非最先言周公作爾雅者。漢志爾雅二十篇，不著撰人名氏，非秦漢人假周公之名以自重也。至魏張揖始言周公著爾雅。揖所引孔子言『爾雅以觀於古，』出大戴記，與上文『循弦以觀其樂』對舉。循弦非書名，『爾雅』二字，周盧辯大戴禮註云『邇近也謂依於雅頌。』亦非書名也。揖以孔子推重此書，而傌乎孔子之上者莫若周公，故定爲周公作。揖蓋欲推崇其所上之廣雅，故以此學託始於周公也。爾雅一書當係漢

及漢以前之字典，陸續有增益，非成於一手，故漢志亦無主名。汲冢書中有名三篇，似爾雅，亦當時字典之一也。

蒼頡一篇　誤認撰人。

秦李斯撰，

顏之推曰：「蒼頡李斯所造，而云漢兼天下海內，並廁豨黥韓覆畔討滅殘，非本文也。」顏氏家訓。

小爾雅一卷　疑僞

楚孔鮒撰。

漢書藝文志有小雅一篇，古今字一卷。

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皆云：『小爾雅一卷，李軌解。』

中興書目曰：『小爾雅一卷，孔鮒撰，十三章。』

晁公武曰：『孔子古文也，見於孔鮒書。』郡齋讀書志。

陳振孫曰：「漢志有此書，亦不著名氏。唐志有李軌解一卷，今館閣書目云：『孔鮒撰，』蓋即孔叢子第十一篇也。曰廣詁廣言廣訓廣義廣名廣服廣器廣物廣鳥廣獸凡十章，又廣量衡爲十三章。當時好事者抄出別行。」書錄解題。

錢大昕曰：『李善文選注引小爾雅皆作小雅。此書依附爾雅而作，本名小雅。後人僞造孔叢，以此篇竄入，因有小爾雅之名，失其舊矣。邵本亦俗儒增入，不可據。』

康有爲曰：「歆云『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故既作爾雅後，復作小爾雅古今字。宋翔鳳小爾雅訓纂序曰：『今之爲康成學者，恆謗譏此書，以爲不合，鄭君同乎俗說。然還按詩禮，乃鄭君之改易古文，非小爾雅之偭違經義，據其後以疑其前，明者之所不取也。漢之經師咸有家法，唯有小學義在博通，就今所傳，揚子雲劉成國張稚讓諸家之作，多資旁采，尟獲所宗，比之墨守，殆有殊途。至於此書則依循古文，早見淩雜，檃括以就源流合一。』今以宋氏小爾雅訓纂逐條按之，無一字出於古文僞經之外者，蓋與爾雅同爲劉歆僞撰。古今字當亦出於一手。至自隋而寘附孝經家，抑亦妄矣。宋氏之說，足以衞小爾雅，不知更足以證劉歆之僞也。至宋人以爲孔鮒撰者，蓋五代之亂，此書已佚，而僞造孔叢者嘗剌取以入其書，宋人又就孔叢錄出之，故當代書目遂題爲孔鮒所撰；則展轉附會，岐中又岐，殆不足辨也。」新學僞經考。

陳千秋曰：「尙書釋文引賈逵說：『俗儒以鋝重六兩。周官劍重九鋝，俗儒近是。』按逵所謂俗儒之說，卽出小爾雅。逵劉歆古文之干城，何忽詆爲俗儒？然逵以其與周官合，故以爲近是，是卽小爾雅與周官出於一手之明據。逵特偶馳騁其辭耳。」新學僞經考註。

方言十三卷　疑僞。

漢揚雄撰。自題其首曰輶軒使者絕域語，晉郭璞註。

崇文總目曰：『今世所傳文或繆缺，與先儒所引時有差。』

洪邁曰：『今世所傳揚子雲輶軒使者絕域語，釋別國方言，凡十三卷，郭璞序而解之。其末又有漢成帝時劉子

駿與雄書，從取方言，及雄答書，以予攷之，殆非也。雄自序所爲文，漢史本傳但云：『經莫大於易，故作太玄，傳莫大於論語，作法言，史篇莫善於蒼頡，作訓纂，箴莫善於虞箴，作州箴，賦莫深於離騷，反而廣之，辭莫麗於相如，作四賦。』雄平生所爲文，盡於是矣。初無所謂方言。漢藝文志小學有訓纂一篇，儒家有雄所序三十八篇，注云：太玄十九，法言十三，樂四，箴二。雜賦有雄賦十二篇。亦不載方言。觀其答劉子駿書，稱蜀人嚴君平。按君平本姓莊，漢顯宗諱莊，改曰嚴。法言所稱蜀莊沈冥，蜀莊之才，之珍，吾珍莊也，皆本字，何獨至此書而曰嚴。又子駿只從之求書，而答云『必欲脅之以威，陵之以武，則縊死以從命也。』何至是哉？既云成帝時子駿與雄書，而其中乃云孝成皇帝，反覆牴牾。又書稱汝潁之間，先漢人無此語也。必漢魏之際，好事者爲之。』（容齋隨筆。）

千字文一卷　誤認撰人。

晁公武曰：梁周興嗣撰。釋智永所書。

劉克莊曰『嘗疑千字文世以爲梁散騎常侍周興嗣所作，然法帖中漢章帝已嘗書此文，殆非梁人作也。』（文獻通考。）

韻書（卽詩韻）　誤認撰人。

姚際恆曰：『昔沈約撰四聲，今亡。此書乃宋理宗朝平水劉淵作，其時奉詔頒行，名禮部韻略；今相仍用之。俗稱沈約、誤也。』

# 史部

## 正史

史記一百三十篇 有增益。

漢司馬遷撰。

史記太史公自序曰：「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又曰：「余述歷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百三十篇。」

漢書藝文志有太史公百三十篇，注云：「十篇有錄無書。」

范曄曰：「武帝時司馬遷著史記，自太初以後闕而不錄；後好事者頗或綴集時事，然多鄙俗，不足以踵繼其書。」後漢書班彪傳。

裴駰曰：「按漢書音義曰：『十篇缺，有錄無書。』張晏曰；『遷沒之後，亡景紀、武紀、禮書、樂書、兵書、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日者列傳、三王世家、龜策列傳、傅靳蒯列傳。元成之間，褚先生補缺，作武帝紀、三王世家、龜策日者列傳，言辭鄙陋，非遷本意也。』」史記集解。

司馬貞曰：「案景紀取班書補之，武紀專取封禪書，禮書取荀卿禮論，樂書取禮樂記，兵書亡不補，略 而言

兵，遂分歷述以次之。三王系家空取其策文以續此篇，何率略且重？非當也。日者不能記諸國之同異，而論司馬季主龜策，直太卜所得占龜非雜說，而無筆削功，何蕪鄙也？』史記索隱又曰：『惜哉殘缺，非才妄續。』史記索隱述贊。

劉知幾曰：「十篇未成，有錄而已。（原注：「張晏漢書注云：『十篇遷沒後亡失。』此說非也。」（浦起龍注云：『王本此注作大書。』））元成之間，褚先生更補其缺，作武帝紀三王世家龜策日者等傳。（浦注云：「古本脫『等』字，今本於『等傳』下有『其龜策日者』五字。」又云：『太史公自序裴注及漢顏注所引張晏語並同。晏語原無『龜策日者』複句，張守節別引則有之。』）辭多鄙陋，非遷本意也。」史通

又曰：『史記所書年止漢武太初，已後闕而不錄。其後劉向向子歆及諸好事者，若馮商衛衡揚雄史岑梁審肆仁晉馮段肅金丹馮衍韋融蕭奮劉恂等相次撰續，迄於哀平間，猶名史記。』史通

葉大慶曰：「司馬遷作史記，班固作漢書，然漢書季布蕭何張耳袁盎及張騫李廣衞霍等贊，大略多與史記同，或全取本文，或改易數字。此無他，馬作於前，班述於後；觀史固無可疑。然竊怪司馬相如傳贊乃固所作，而史記乃謂；『太史公曰』，全與漢書同。夫遷之所作，在固容或承襲之；如固之所作，遷安得預同之哉？且遷在武帝時，揚雄生於漢末，今相如傳後且引：『揚雄以爲靡麗之賦，勸百諷一。』此班固作贊曉然矣。何爲史記乃以爲太史公之語而雜於其間耶？諸家註釋，並不及此，大慶讀至於此，竊嘗惑之。偏假諸本校之，又皆一同。因反覆而究之，公孫弘傳乃載平帝元始中王元后詔賜弘子孫爵，徐廣註云：『後人寫此，』及班固所稱：『以續益後，』乃知相如之贊，亦後人寫入，而託之太史公也。」考古質疑。

趙翼曰：「十篇之外，尙有少孫增入者。如外戚世家增尹邢二夫人相避不相見，及鉤弋夫人生子，武帝將立爲太子，而先賜鉤弋死；又衞靑本平陽公主騎奴，後貴爲大將軍，而平陽公主寡居，遂以靑爲夫等事。田仁傳後增仁與任安皆由衞靑舍人選入見帝，二人互相舉薦，帝遂拔用之等事。又張蒼申屠嘉傳後增記征和以後爲相者車千秋之外有韋賢魏相丙吉黃霸皆宣帝時也，韋元成匡衡則元帝時也。此皆少孫別有傳聞，綴於各傳之後。今史記內各有『褚先生曰』以別之；其無『褚先生曰』者，則於正文之下另空一字以爲識別，此少孫所補顯然可見者也。

又有就史遷原文而增改者。楚元王世家後敍其子孫有地節二年者，則宣帝年號也。齊悼惠王世家後敍朱虛侯子孫有至建始三年者，則成帝年號也。此則皆在遷後，而遷書內見之，則亦少孫所增入也。

又史記匈奴傳太初四年且鞮侯單于立，其明年浞野侯亡歸，又明年漢使李廣利擊右賢王於天山，又使李陵出居延陵，敗降匈奴，則天漢二年也。又二年，漢使廣利出朔方，與匈奴連戰十餘日，廣利聞家已滅族，遂降匈奴，則應是天漢四年事。然漢書武帝紀天漢二年李陵降匈奴，與此傳同；而廣利之降，則在征和三年，距天漢四年尙隔七年，殊屬岐互。不知者必以史遷爲及身親見，與班固事後追書者不同，自應以史記爲準；然征和元年巫蠱事起，二年太子斬江充，戰敗自殺，而廣利之降則以太子旣死之明年。廣利出擊匈奴，丞相劉屈氂餞於郊外，廣利以太子旣死，屬屈氂勸上立昌邑王爲太子。昌邑王者，廣利妹李夫人所生子，廣利甥也。此語爲人所告發，帝遂誅其家，廣利聞之，乃降匈奴。是廣利之降，在衞太子死後，而太子之死，實在征和二年。此等大事，漢書本紀編年記載，斷無差誤。則廣利之降必不在天漢四年明矣。再以漢書匈奴傳核對，則李陵降匈奴以前，皆與史記匈奴傳同。陵降後二年廣利出兵，與

單于連戰十餘日，無所得乃引還，並未降匈奴也。又明年匈奴且鞮侯單于死，狐鹿姑單于立，是為漢太始元年。狐鹿姑立六年，遣兵入寇上谷五原酒泉，漢乃又遣廣利出塞，戰勝追北至范夫人城，聞妻子坐巫蠱事被收，乃降匈奴。計其歲年正是征和三年之事，與武帝紀相合。則知史記匈奴傳末所云『天漢四年廣利降匈奴』者，非遷原本也。遷是時目擊其事，豈有錯年歲至此？蓋遷所作傳僅至李陵降後二年，廣利出塞不利引還便止。（遷自敍謂訖於太初，則並在陵降匈奴之前。）而褚少孫於數十年後，但知廣利降匈奴之事，不復細考年代，即以係於天漢四年出兵之下，故年代錯誤也。

史記田儋傳贊忽言蒯通辨士著書八十一篇，項羽欲封之而不受，此事與儋何涉，而贊及之？司馬相如傳贊謂相如雖多虛辭濫說，然其要歸引之節儉。揚雄以為靡麗之賦，勸百諷一，猶馳騁鄭衛之音，曲終而奏雅，不已虧乎？余采其語，可論者著於篇』云云，按雄乃哀平王莽時人，史遷何由預引其語？此並非少孫所補，而後人竄入者也。漢書相如傳贊正同，豈本是班固引雄言作贊，而後人反移作史記傳贊耶？外戚世家敍衛子夫得幸之處，不曰『今上』，而曰『武帝』，或是少孫所改耳。」二十二史劄記。

康有為撰新學偽經考，謂史記經劉歆竄亂，茲摘錄其言如下：

「儒林傳雖粹然完書，然云『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兵大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即以教於齊魯之間。』又云：『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尚書滋多於是矣。』又云：『禮固自孔子時，而其經不具。及至秦焚書，書散亡益多，於今獨有士禮，高堂生能言之。』此三條是

劉歆竄亂以惑人者。

考六經之傳，有書本，有口說。博士所職，孔廟藏書，是傳本也。然吳祐寫書，汗靑盈車，其子輒以意苡之謗爲諫，則當時寫本甚難，頗賴口說。伏生於尙書是其專門，卽有百篇，皆所熟誦。當時春秋賴口說流傳，詩則以其諷誦皆至公羊壽申公轅固生韓嬰乃著竹帛。以故公穀二傳，齊魯韓三家詩，文字互異，良由口說之故。且古人字僅三千，理難足用，必資通假，重義理而不重文字，多假同音爲之，與今泰西文字相近。皆由繙譯，但取得音，不能定字。一英吉利也，而可作英圭黎；一法蘭西也，而可作佛狼機；一西班牙也，而可作日思巴尼亞。漢儒之尊，以其有專輒之權，得擅繙經之事。詩不過三百五篇，書不過二十八篇，爲文甚簡，人人熟誦，誠不賴書本也。若專賴壁藏之簡而後二十九篇得存，則詩春秋未聞有壁藏之簡，何以三百五篇之文二百四十二年之事得全乎？若謂詩有韻語，諷誦易存，書文聱牙，非簡不存；則春秋及二傳豈有韻語乎？故隋志之言曰：『至漢唯濟南伏生口傳二十八篇，又河內女子得泰誓一篇獻之。』曰口傳，曰二十八篇，曰河內女子得泰誓一篇，其說出論衡。此必今學家之說，足以破壁藏流亡失數十篇之謬，並足破伏生得二十九篇之誤矣。（今學以尙書二十八篇比二十八宿，以後得泰誓一篇比北斗，其說可據。）且伏生爲秦博士，秦雖焚書而博士所職不焚，則伏生之本無須藏壁而致亡也。知此，則壁藏亡失之說更不待攻，而二十八篇爲孔子未經秦火之書愈明矣。云二十九篇者，蓋太誓後得，後人忘其本，輕改史記八字爲九字，必非史遷原文，並非歆竄原文；猶戴聖禮記本四十六篇，馬融增三篇爲四十九篇，而後漢書曹褒橋仁傳禮記皆四十九篇，蓋亦後人追改之辭也。

若云孔氏有古文尚書，所謂孔氏者，漢志所謂魯共王壞壁所得之書也。史記於魯共王世家何以無之？且其時河間獻王亦得古文書，同異若何，史公於河間世家何以無之？史公尊經，河間魯共有此巨典，豈其疏脫若是？若謂安國以今文讀之，逸書得十餘篇，則安國兒延年，延年子霸，霸子光世，治尚書，應傳古文，而劉歆欲立古文尚書，光不肯助，何也？安國古文傳都尉朝，朝傳膠東庸生，然安國又傳兒寬，寬授歐陽生之子，世世傳之，則今古文同出一師，何以今文無十餘篇之逸書？且史遷嘗從安國問故，而所聞亦無出二十八篇外者。夫共王傳不著壞壁得書之事，孔光不助古文書之立，兒寬司馬不見逸書之文，則此條之爲竄入無可疑矣。

禮十七篇已爲足本，此云禮固自孔子時，而其經不具，周禮無可考，今禮經皆孔子所作，昔之具不具無可考。歆蓋言其不具以爲僞作地耳。高堂生所傳十七篇，除冠昏相見喪四篇外，餘皆大夫諸侯天子之禮，安得曰士禮乎？歆僞作明堂巡狩者三十九篇，逸禮及周官五篇，皆天子諸侯之禮。其作七略曰：「猶瘉倉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則此士禮，歆所改也。若儀禮之名，又述歆者改抑之辭，西漢前但曰禮而已。

難者曰：「儒林傳全篇粹完，若歆能竄入，則歆爲毛詩逸禮周官費易左傳何不並竄入？」釋之曰：「若歆能將諸僞經全行竄入，則證據堅確，吾誠無如之何，今日更無以發明其僞矣。但史記儒林傳人人共讀，若驟竄羣經之名，諸儒驟起按舊本而力爭，則其僞更易露。唯略點綴一二語，使無大迹，非唯不攻，且足爲其徵助矣。如王肅旣僞古文尚書，而偏缺舜典一篇，又缺「粤若稽古帝舜」二十八字，待姚方興得於大桁頭而後補之。其綴緝諸書，皆與原文少異，或增，或漏，故示缺略。凡此皆作僞者之伎倆，欲使人疑信參半，而憑託旣深，卒不能去，則其術售矣。古今作僞如

出一軌，儒林傳所以獨竄古文尚書而不他及，猶封禪書之竄周官，十二諸侯年表之竄左氏春秋，皆於旁見側出，以亂人耳目。作僞之訣皆如是，一經勘破，肺肝如見。今將劉歆竄亂之文條列如下：

古文八條：

五帝本紀曰：「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五帝本紀依五帝德帝繫姓而作。古文如周官左傳國語則添出伏犧神農少昊，與史記大相違謬。何以忽以古文爲近是，得無自相矛盾乎！其添設之迹，不攻自破。

三代世表曰：「余讀諜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曆譜諜，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此言諜記，與鄒衍終始五德之傳不同乖異，如何著得古文二字？

十二諸侯年表曰：「於是譜十二諸侯，自共和訖孔子，表見春秋國語，學者所譏盛衰大指著於篇，如成學治古文者。（徐廣曰「一云『治國聞者也』」）要刪焉。」上云著盛衰之大指，其爲治國聞者之要刪，無可疑。忽插古文二字，作何解？徐廣所見，猶爲原本，其餘可推。

封禪書曰：『羣儒既已不能辨明封禪事，又牽拘於詩書古文而不能騁。』羣儒牽拘於詩書而不能騁，則文從矣。插古文二字，其古文何文邪？若卽詩書邪？則已該之。其逸禮邪？則何不別舉之乎？其爲添竄，不待問矣。

吳世家曰：「余讀春秋古文，」春秋古文者，左氏傳耳，儒林傳河間獻王世家無之，此忽出之，其爲讕言易見。

仲尼弟子傳曰：「則論言弟子籍出孔氏古文近是，」孔氏古文者，殆指魯共王壞壁所得之古文論語也。無如共王世家無是事何。

太史公自序曰：「年十歲則誦古文，」又曰：「秦撥去古文，」史記賈生傳稱以能誦詩屬書，漢書東方朔傳亦稱學詩書誦二十二萬言，無言誦古文者。且古文者如索隱以爲古文尚書邪？如劉氏以爲左傳國語世本邪？則其妄已辨之矣。若秦祇云燒詩書，何以云撥古文乎？其竄亂至顯也。

詩書六條：

三代世表曰：「至於序尚書，則略無年月，或頗有，然多闕不可錄。」孔子世家曰：「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迹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或據此二條以爲孔子有書序之證。不知爲劉歆所竄入也。此序字當亦次序之辭，此序書卽不僞竄，亦非今書序可知也。

六國表曰：「秦旣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爲其有所刺譏也。詩書所以復見者，多藏人家。」歆云：「藏人家者，暗指古文而言。忘卻博士之職不失也。

封禪書曰：「羣儒采封禪尚書周官王制之望祀射牛事，」周官一篇，史記自河間獻王世家儒林傳皆不著，一部史記無之，唯封禪書有此二字，其爲歆竄入何疑焉。

孔子世家曰：「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說卦「帝出乎震，……坎者，正北方之卦也。」與焦京卦氣闇合，蓋宣帝時說易者附之入經，田何丁寬之傳無之也。史遷不知焦京必無之，此二字不知何時竄入。

陳世家曰：「周太史過陳，陳厲公使以周易筮之，卦得觀之否。（賈逵曰：『坤下巽上，觀；坤下乾上，否。觀爻在六四變而之否。按六爻有變象，有互體，是謂觀國之光，利用賓於王。（田敬仲完世家略同）」晉世家曰：「初畢萬卜

仕於晉國，遇屯之比。（賈逵曰：「震下坎上，屯；坤下坎上，比。屯初九變之比。」）辛廖占之曰：「吉。屯固比入，吉孰大焉！其後必蕃昌。」按互體之說，實創於劉歆，經無之也。歆竄入左傳，則惑人深矣。史公受楊何之易必無之，蓋亦歆所竄入也。

十二諸侯年表曰：「魯君子左邱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眞，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按今博士謂左氏不傳春秋，儒林傳述春秋有公羊穀梁而無左氏。遷徵引左氏至多，如其傳經，安有不敍？此表驟言左氏，且稱邱明爲魯君子，懼弟子各安其意而失其眞，抑公穀而尊左氏如此。考文翁孔廟圖史記仲尼弟子傳無左邱明名，且左傳稱悼四年，據史記六國表悼公之薨在獲麟後五十餘年，則邱明在孔子後遠矣。豈七十子學成德尊所存者，不足據而非弟子之邱明反足據乎？此又不待辨也。下雜敍鐸氏微虞氏春秋呂氏春秋諸書，各體既雜而不類。又呂氏春秋於十二諸侯年月事無關，虞氏春秋在儒家，於十二諸侯年月事亦必無關。以此例之，不過歆以史記儒林傳彰著難於竄亂，故旁竄於十二諸侯年表，以爲左傳之證。又多竄數書，故爲繁重，以泯其迹。安意失眞之說，與七略同，其爲歆言無疑義矣。

曆書曰：「少皞氏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擾，不可放物，禍菑薦至，莫盡其氣。」考五帝無少皞之說，逸周書嘗麥解：……少皞與蚩尤爲二卿，同受帝命，則少皞亦古之諸侯，與蚩尤同非五帝，更非黃帝之子甚明。劉歆欲臆造三皇，變亂五帝之說，以與今文家爲難，因躋黃帝於三皇，而以少皞補之。其造世經，以太皞帝炎帝黃帝少皞帝顓頊帝嚳唐帝虞帝爲次，隱寓三皇五帝之說。又懼其說異於前人，不足取信，於是竄入左傳國語之中。一則曰：「我高祖少

皡摯之立也，』（左傳昭十七年）再則曰『少皡有四叔，』（左傳昭十九年）三則曰『而封於少皡之虛，』（左傳定四年）四則曰『及少皡之衰也。』（國語楚語）又僞作月令，以孟秋爲其帝少皡，皆所以證成其經世之說，而不知猶有逸周書遺文不能彌縫也。夫出於一己者，則較若畫一，偶見他書者，則判然不同，其爲己所私造，尙待辨邪？歆又竄之史記曆書中，曰『少皡氏之衰也。』卽國語楚語之文，史記紀五帝用大戴禮世本之說，若左傳國語有少皡事，史公於二書素所引用，何以遺之？其爲僞竄益無疑矣。

吳世家曰：『昔有過氏殺斟灌以伐斟尋，滅夏后帝相。帝相之妃后緡方娠，逃於有仍，而生少康。少康爲有仍牧正，有過又欲殺少康，少康奔有虞。有虞思夏德，於是妻之以二女，而邑之於綸。有田一成，有衆一旅，後遂收夏衆，撫其官職。使人誘之，遂滅有過氏，復禹之績。祀夏配天，不失舊物。今吳不如有過之彊，而句踐大於少康，今不因此而滅之，又將寬之，不亦難乎？』夏本紀無夏中亡而少康中興事，此何事也，而史公於述本紀若不知而於吳世家乃敍之邪？其謬不待言。然此事亦非全無來歷，離騷『夏康娛以自縱，不顧難以圖後兮！』五子用失乎家巷。羿淫游以佚田兮！又好射夫封狐。固亂流其鮮終兮！浞又貪夫厥家。澆身被服強圉兮！縱欲而不忍。日康娛而自忘兮！厥首用夫顚隕。及少康之未家兮！留有虞之二姚。蓋戰國多雜說，史遷所謂言不雅馴者，歆入之於左傳，並竄之於史記耳。夏本紀稱禹後有斟尋氏，亦所自出也。但恐歆校詩賦並離騷，亦歆所竄入，不然何此一事敍至十二句邪？

魯世家曰：『四十六年惠公卒，長庶子息攝當國，行君事，是爲隱公。初惠公適夫人無子，公賤妾聲子生息，息長爲娶於宋，宋女至而好，惠公奪而自妻之，生子允。登宋女爲夫人，以允爲太子。及惠公卒，爲允少，故魯人共令息攝政，

不言卽位。」按漢書王莽傳，莽奏曰：「尙書康誥「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此周公居攝稱王之文也。春秋隱公「不言卽位，攝也。」此二經周公孔子所定，蓋爲後法。觀此，知歆之僞撰左傳書法，所以翼成王莽居攝而篡位者也。不聞公穀有是義。史遷聞春秋於董仲舒，述儒林無左氏。若眞有左氏解經語，豈容沒之。足見歆之竄僞也。

宋世家曰：「穆公九年，病，召大司馬孔父謂曰：「先君宣公舍太子與夷而立我，我不敢忘。我死，必立與夷也。」孔父曰：「羣臣皆願立公子馮。」穆公曰：「毋立馮，吾不可以負宣公。」於是穆公使馮出居於鄭。八月庚辰，穆公卒。兄宣公子與夷立，是爲殤公。君子聞之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其弟以成義，然卒其子復享之。」又：「太史公曰：「春秋譏宋之亂自宣公廢太子而立弟，國以不寧者十世。襄公之時，修行仁義，欲爲盟主，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道契湯高宗殷所以興，作商頌。襄公既敗於泓，而君子或以爲多，傷中國闕禮義，褒之也。宋襄之有禮讓也。」按世家敍宣公事，以爲立弟成義，子復享之；敍襄公事，譏其得禍致怨；皆用左氏義。漢人之學皆有家法，何以同一世家，贊譏宣公之亂，宋褒襄公之禮讓，獨用公羊義，一文矛盾，何至於是？其爲歆所竄入，最爲易見。以此推之，秦本紀魯世家之君子，亦爲竄入無疑矣。

凡所引史記竄入諸條，皆確鑿無可疑者。考史記一書，太史公自序稱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本自完具。唯班固所見，已云十篇「有錄無書」，而褚少孫補之。後漢書班彪傳謂：「……好事者頗或綴集時事。……史通謂「劉向向子歆及諸好事者……相次撰續。」若楊終之刪太史公書爲十餘萬言，（後漢書楊終傳）猶不數也。當成帝時，東平王寓以叔父之尊，上疏求太史公書，朝廷不與。（漢書東平思王傳）則外人見者絕少，其唯劉

歆肆行竄入至易也。太史公自序集解引張晏曰：『遷沒之後，亡景紀武紀禮書樂書兵書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日者列傳三王世家龜策列傳傅靳蒯成列傳，』則張晏見本序目有兵書也。顏師古注漢書司馬遷傳曰：『序目本無兵書，張云『亡失』，此說非也。劉奉世曰：『兵書卽律書，』蓋當時有爾。』蓋史遷有兵書無律書，師古據所見歆本誤言之。蓋律書亦歆所竄補者也。趙氏翼論史記爲後人增竄甚詳，惜未知卽爲劉歆所竄，而頻疑褚少孫耳。

崔適著史記探源八卷，以史記爲劉歆故意竄亂，以爲顚倒五經之佐證。茲摘錄其卷一序證如下，餘詳本書。

要略。　史記者，五經之橐籥，羣史之領袖也。乃漢書已云其缺，於是續者紛起。見於本書者，曰褚先生，見於七略者，曰馮商，見於後漢書班彪傳注及史通者，有劉歆等十六人。案漢書亦有自言出自劉歆者。藝文志曰：『錄七略，』律歷志曰：『錄三統歷。』是也。乃儒林傳言經師受授，與七略相表裏；律歷志言六歷五德，與郊祀志張蒼傳相牽屬；天文地理志言分野，與五德相印證；皆可知其爲歆作。黃省曾西京雜記序。謂班固漢書。全取劉歆。則不必然。五行志上曰。歆治左氏傳。其春秋意亦已乖矣。與藝文志專稱左氏傳爲得春秋眞意相反。豈歆語乎。白虎通義多主今文說。惟今文家所無。乃取古文說補之。則五行志乃班固所自作明矣。後漢書本傳曰。固著漢書。自永平中始受詔。潛精積思二十餘年。至建初中乃成。豈有積思二十餘年所成之書。不著一字。而襲取前人者乎。當由歆固各有漢書。後人雜錄兩家之言。遂成今之漢書。乃至宗旨歧出爾。史記之文有與全書乖，與此合者，亦歆所續也。至若年代縣隔，章句割裂，當是後世妄人所增，與鈔胥所脫。其幸免乎此，又有誤衍誤倒誤改誤解諸弊，要不若竄亂之禍爲劇烈。

竄亂　劉歆之續史記，非不足於太史公也。亦旣顚倒五經，不得不波及龍門以爲佐證，而售其爲新室典文章之絕技也。其所以顚倒五經者，劉向在成帝世，剌取春秋災異作洪範五行傳，端緒雖紛，要以譏切世卿，比例王氏，爲宗旨。歆主翊戴新室，務與向說相反，於是奪孔子之春秋，而歸之魯史。自造書序百篇，而託之孔子。說皆詳下。如是則

孔子之宗旨頓滅，而劉向之傳說皆謬矣。又須多造古文經傳，廣樹證據，而辭繁旨博，非歆一人之力所能勝任也，乃徵天下有通逸禮古書毛詩周官爾雅天文圖讖鍾律月令兵法史篇文字者，皆詣公車。至者前後千數，皆令記說廷中，將令正乖謬，壹異說云。此文載王莽傳，適案歆所謂正乖謬者，卽正其父向之乖謬；壹異說者，以齊魯韓詩歐陽夏侯氏書爲異說，而壹之於所託之孔安國毛公云爾。逸禮以下書名，亦劉歆所造。此千數人者，孰不仰體國師嘉新公之意旨，擣壁虛造妖誣之言，以備采納。於是羣經皆受其竄亂，而史記爲五經門戶，則亦不得不竄亂矣。

終始五德　劉歆欲明新之代漢，迫於皇天威命，非人力所能辭讓，乃造爲終始五德之說，託始於鄒衍，說詳孟荀列傳。又增呂氏春秋十二紀，於春曰：「其帝太皞，其神句芒。」於夏曰：「其帝炎帝，其神祝融。」於中央曰：「其帝黃帝，其神后土。」於秋曰：「其帝少皞，其神蓐收。」於冬曰：「其帝顓頊，其神玄冥。」凡十句，月令因之。適案淮南時則訓錄自十二紀，無此十句，天文訓有之。當是後人竄入。不然。何以此篇與之異。可證呂氏本亦無之。今有者，歆所竄入也。紀又曰：「春祀戶，夏祀竈，中央祀中霤，秋祀門，冬祀行。」此白虎通所謂五祀也。左昭二十九年以句芒祝融蓐收玄冥后土爲五祀，與此紀五神之名同，而五祀之說異，可證其爲歆說。猶之黃帝顓頊帝嚳堯舜乃孔子所謂五帝；此紀去帝嚳堯舜，而列太皞炎帝於黃帝之前，增少皞於黃帝之後，以爲五帝，則五帝之說亦異。漢書王莽傳曰：「予惟黃帝帝少昊帝顓頊云云。」是增少昊爲五帝，而分配五德，固自歆爲莽典文章始矣。歆所以爲此說者，由顓頊水德而下，嚳木，堯火，舜土，夏金，殷水，周木，秦說在下。漢復爲火，新復爲土，則新之當受漢禪，如舜之當受堯禪也。後漢書賈逵傳，逵奏曰：「五經家皆言顓頊代黃帝，而堯不得爲火德。如令堯不得爲火，則漢不得爲赤。」案逵此奏，正足與歆意相發明。特逵以媚漢，歆以佐

新，意旨不同爾。歆之所言，固自以爲密合矣。然其所爲三統歷與郊祀志，而後人削爲封禪書者，詳武帝本紀下。夏德之屬金屬木也，殷德之屬水屬金也，周德之屬木屬火也，秦德之屬金屬水也，漢德之屬水屬土屬火也，不合者一。謂秦水德而尙黑，漢水德而尙赤，則夏尙黑非金非木，殷尙白非水，周尙赤非木，不合者二。謂周木德，漢火德，秦以水德在木火之閒，不當五行之序。案漢果火德，則秦爲金德。櫟陽兩金，秦獻公自以爲金瑞，故作畦畤祀白帝。嫗哭白帝子可證。推五勝之義，漢火勝秦金，秦金勝周木，秦非不當五行之序也。秦果水德，則漢爲土德，黃龍見成紀可證。漢土勝周水，秦水勝周火，秦仍非不當五行之序也。不合者三。所載張蒼公孫臣賈誼司馬遷之言，皆歆僞託，不足信也。古無終始五德之說，則夏尙黑，殷尙白，周尙赤，其義何居？曰：「此因三正，不緣五德也。」白虎通三正篇引禮三正記曰：「十一月之時，陽氣始養，根株黃泉之下，萬物皆赤。赤者，盛陽之氣也，故周爲天正，色尙赤也。十二月之時，萬物始牙而白，白者陰氣，故殷爲地正，色尙白也。十三月之時，萬物始達，孚甲而出，皆黑，人得加功，故夏爲人正，色尙黑也。」尙書大傳曰：「夏以十三月爲正，色尙黑，以平旦爲朔。殷以十二月爲正，色尙白，以雞鳴爲朔。周以十一月爲正，色尙赤，以夜半爲朔。」是則易服色之義，自改正朔而出，豈由終始五德耶？王莽傳曰：「定有天下之號曰新。服色配德尙黃，犧牲應正用白。」是則別服色於正朔之外，而屬之終始五德，亦自歆爲莽典文章始。於史記則竄入黃帝秦始漢高本紀，十二諸侯年表，張耳傳也。詳各篇下。通篇皆僞者，不在此列。以下稱是。

## 班馬異同三十五卷　或誤題撰人。

宋倪思撰。

書錄解題類書類有班馬異辭三十五卷，倪思撰。

四庫提要曰「舊本或題宋倪思撰，或題劉辰翁撰。楊士奇跋曰：『班馬異同三十五卷，相傳作於須溪，觀其評泊批點，臻極精妙，信非須溪不能。而文獻通考載爲倪思所撰，豈作於倪而評泊出於須溪耶？』其語亦兩持不決。案通考之載是書，實據直齋書錄解題，使果出於辰翁，則陳振孫時何得先爲著錄？是固可不辨而明矣。」

訂正史記眞本凡例一卷 僞。

宋洪邁撰。

四庫提要曰：「是編載曹溶學海類編中。前有自序稱：『手錄司馬遷史記一帙，盡汰去楊惲褚少孫等所補十篇，並去其各篇中增益之語，而以己所校定者錄於下方。』此其書前凡例也。考諸家目錄皆不載，適有此書。諸家言史學者：如漢書刊誤新唐書糾謬五代史纂誤俱表表於世，自宋以來亦從無引及此本者。今觀其所刊正，不盡無理。而云得司馬遷名山所藏眞本與今本核其異同，知其孰爲楊惲所增，孰爲褚少孫所補，則三洪皆讀書人，斷不謬妄至此。豈有由漢及宋尙有司馬遷眞本藏於山中，邁忽然得之者耶？其爲明季妄人託名僞撰，殆無疑義。且旣謂之凡例矣，而某篇同，某篇異，某篇自某處至某處刪若干句，某篇某句下刪若干字，直以全書悉載例中，可使人按例而塗乙之，卽得眞本，無庸更有全書矣。此尤作僞之一證也。」

## 編年

### 竹書紀年二卷

周時魏國史記，梁沈約註。

杜預曰：『竹書紀晉國起自殤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皆用夏正建寅之月。』（左傳集解後序。）

裴駰曰：「荀勖曰：『和嶠云：『紀年起自黃帝，終於魏之今王，今王者，魏惠成王子。』』」（史記魏世家集解。）

晉書束皙傳曰：「初太康三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書數十車。其紀年十三篇，記夏以來至周幽王爲犬戎所滅，以事接之，三家分，仍述魏事至安釐王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書，大略與春秋皆多相應。其中經傳大異則云夏年多殷，益干啓位，啓殺之，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王壽百歲也，幽王既亡，有共伯和者，攝行天子事，非二相共和也。」

隋書經籍志曰：『晉太康元年，汲郡人發魏襄王冢，得古竹簡書，字皆科斗。……周易紀年最爲分了。……紀年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起自夏殷周三代王事，無諸國別；唯特記晉國，起自殤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盡晉國滅，獨記魏事，下至魏哀王，謂之今王，蓋魏國之史記也。其著書皆編年相次，文意大似春秋經，諸所記事多與春秋左氏扶同。」

黃伯思曰：「預（杜預）云：『紀年起自夏商周，』而此自唐虞以降皆錄之，預云：『紀年皆三代王事，無諸國別。』而

此皆有諸國，預云：『紀年特記晉國，起殤叔，次文侯昭侯。』而此記晉國世次自唐叔始，是三者又與紀年異矣。及觀其紀歲星事，有杜征南洞曉陰陽之語，繇是知此書亦西晉人集錄，而未必盡出汲冢也。」東觀餘論。

姚際恆曰：「紀年晉史稱『益干啓位，啓殺之；太甲殺伊尹。』即此二事，荒誕已甚，其他可無論。然今本惟有太甲殺伊尹事，無啓殺益事。又杜預集解後序謂『紀年起自夏殷』，今本起軒轅氏，則又後人增改，非晉本矣。」古今僞書考。

又曰：「紀年沈約註，周書孔晁註，穆天子傳郭璞註，皆淺陋之甚，至有經史而不知引者，亦皆僞也。」同上

四庫提要曰：「案晉書束皙傳，晉太康二年，汲縣人發魏襄王冢，得古書七十五篇，中有竹書紀年十三篇。今世所行題沈約註，亦與隋志相符。顧炎武考證之學最爲精核，所作日知錄中往往引以爲據。然反覆推勘，似非汲冢原書。考平王東遷以後，惟載晉事，三家分晉以後，惟載魏事，是魏承晉史之明驗；然晉靈公桃園之事，董狐所書，明見左傳，孔子稱趙盾爲法受惡，足知未改史文，乃今本所載，仍以趙穿蔽獄，則非晉史之舊也。束皙傳稱『竹書夏年多殷，益干啓位，啓殺之。』今本皆無此文。又杜預注左傳『攜王奸命』句，引服虔說以爲伯服，疏併引束皙以爲伯盤，今本乃有余臣之說，使竹書原有此文，不應二人皆未睹，則非束皙杜預所見本也。郭璞註穆天子傳引紀年七條，以今本核之，相同者三條；璞稱紀年而今在註中者三條；璞時不應先有註，且三條併爲一條，文亦不屬。其穆天子見西王母，西王母止之曰，有鳥䳕人一條，今本無之，則非郭璞所見本也。隋書經籍志曰『紀年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今本自入春秋以後，時月並與經同，全從周正，則非隋時所見本也。水經注引竹書七十六條，皆以晉國紀年，如春秋

之爲晉史，而此本晉國之年皆附周下。又所引出公六年荀瑤成宅陽，梁惠王元年鄴師邯鄲師次于平陽，魏襄王六年秦取我焦，及齊師伐趙東鄙圍中牟，諸條，今本皆無。其他年月亦多舛異。則非酈道元所見本也。史通引竹書『文王殺季歷，』今本作文丁，又引竹書鄭桓公厲王之子，今本錫王子多父命居洛在宣王二十二年，王子多父爲鄭公在幽王二年，皆不云厲王子，則非劉知幾所見本也。文選注引竹書五條，今惟有太甲殺伊尹一條，則非李善所見本也。開元占經引竹書四條今本皆無，則非瞿曇悉達所見本也。史記索隱引竹書：『晉出公二十三年奔楚，乃立昭公之孫是爲敬公，』今本作『出公薨；』又引秦與衞戰岸門，惠王後元十一年會齊于平阿，十三年會齊于甄，齊桓公君母，齊宣王后，宋易成肝廢君自立，楮里疾圍蒲，七條，今本皆無，則非司馬貞所見本也。穀梁傳疏引竹書紀年周昭王膠舟之事以駁呂氏春秋，今本但曰『王陟，』無膠舟事，則非楊士勛所見本也。元豐九域志引竹書陰司馬敗燕公子翌于武垣一條，今本亦無，則非王存所見本也。路史引竹書周武王年五十四，辨武王非年九十三，今本乃作九十三。又注引竹書夏后不降六十九年，證世紀五十九年之異，今本乃亦作五十九。路史又引梁惠成八年雨骨于赤鞞，注又引夏桀末年社坼裂。今本並無，則非羅泌羅苹所見本也。戰國策注引竹書魏救中山塞集胥口，今本無之，則非鮑彪所見本也。廣川書跋引竹書秦穆公十一年取靈邸，今本無之，則非董逌所見本也。雖其他證以竹書往往相合，然允征稱『辰弗集于房，』說命稱『舊學于甘盤，』均出梅賾古文尚書。在西晉之後，不應先見竹書。豈亦明人鈔合諸書以爲之，如十六國春秋類歟？觀其以春秋合夏正，斷斷爲胡傳盛行以後書也。沈約註外又有小字夾行之注，不知誰作。中般小庚一條稱『約案史記作太庚，』則亦當爲約說。考元和郡縣志魏武定七年始置海州，隋煬帝

時始置衞縣，而注『舜在鳴條』一條，稱『今海州』夏啓十一年放武觀一條，稱今『頓丘衞縣，』則非約語矣。又所注惟五帝三王最詳，他皆寥寥。而五帝三王皆全鈔宋書符瑞志語，約不應旣著於史，又不易一字移而爲此本之注。然則此注亦依託耳。自明以來流傳已久，姑錄之以備一說，其僞則終不可掩也。」

又曰：「考顧炎武日知錄備論自王莽以前古人不以甲子名歲歷，引爾雅周禮註左傳史記呂氏春秋賈誼鵩賦漢書許愼說文考據甚明；今本明書不用歲陽歲名，而如後世題甲子，是卽明人作僞非汲冢舊文之證。邵子之學無所不窺，而所推帝王年數無不與竹書相左，絕無一言之考正，是又今本晚出邵子未見之證。

崔述考古續說內有竹書紀年辨僞，玆錄如左：

「世傳祕書二十一種內有竹書紀年二卷，按此乃近代人僞作，非晉唐人所見之書，故考信錄中不采其一事；猶恐世爲所惑，故復要其始終而辨之

竹書紀年凡十三篇，本戰國人所著，而出於西晉者：

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云：「汲郡汲縣有發其界內舊冢者，大得古書，皆簡編科斗文字。發冢者不以爲意，往往散亂。科斗書久廢，推尋不能盡通。始藏在祕府，余晚得見之。所記大凡七十五卷，多雜碎怪妄不可訓知。周易及紀年最爲分了。」

序又云：「紀年篇起自夏殷周，皆三代王事，無諸國別也。唯特記晉國，起自殤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編年相次。晉國滅，獨記魏事，下至魏哀

王（哀王當作襄王序誤。）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記也。」

自魏逮唐文學之士多引用之：

北魏酈道元水經註多引竹書紀年之文，

唐司馬貞史記索隱采紀年文尤多，

劉知幾史通張守節史記正義亦嘗述之。

大抵記東周事多與春秋經傳相應，而自獲麟以後，載籍多缺，觀之尤足以證史記之舛誤，而補其缺漏。惟其紀述三代事多荒謬，余於攷信錄中固已辨之。

春秋時事如會河陽戰洞澤之類，並見杜序，

獲麟後事，如晉桓公田悼子之類，並詳史記索隱，

三代若益伊尹季歷共伯和事並詳攷信錄中。

然自宋元以來，學士皆不之見，疑其經唐末五代之亂而失之，僅於前人之所徵引存千百之一二：

宋陳直齋書錄解題編年類五十二種無此書，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編年類五十一種亦無此書。

不知何人淺陋詐妄，不自量度，采摘水經索隱所引之文，而取戰國邪說，漢人謬解，晉代僞書以附益之，作紀年書二卷以行於世。

禹受命於神宗及征有苗，本僞尚書、

帝乙命南仲西拘昆夷，城朔方，本毛詩傳，

周公復政成王，本尚書僞孔傳，

禹殺防風氏，紂伐有蘇氏獲妲己，俱本國語，

紂命九侯周侯邘侯，本戰國策，

桀囚湯於夏臺，紂囚文王於羑里，俱本史記。

余少年固已見之，以其疏略舛謬，不足欺人，稍有識者自能辨之，不暇爲之糾摘。前歲余自閩還，過蘇州，買書於書肆，見甘泉張君宗泰校補竹書紀年，因買歸而閱之，見其徵引之詳，考核之精，糾其舛誤，摘其缺略，其用力之勤，亦已極矣。吾所見聞文學之士，未有如張君之盡心者也。顧吾猶惜其不肯直黜其書以絕後人之惑，而但取其漏者補之，誤者改之，豈遂謂其他文皆可信乎？夫他文之所以未經抉摘者，特因水經索隱諸書未嘗引之，無可考證其得失耳。使此書果眞，何以與水經索隱所引互異？旣與水經索隱互異，則非眞古之紀年矣。舉一反三，則其餘皆其人之所僞撰無疑也。且此書之僞所以顯然易知者，正以其與水經索隱不同耳。補之改之，使與水經索隱文同，世之學者復何由知其僞？雖補改之由悉註於文之下，然安知後人覆刻此書不有存其文而遺其註：如僞尚書武成篇，淳于長夏承碑者，勢將淆亂經文而失三代聖人之實？

僞尚書武成篇宋蔡氏考定之，錄於篇後。今坊本但載考定武成，而删其原篇。淺學者遂以爲梅賾所傳之尚

書本如是。

廣平府學有漢淳于長夏承碑，經亂失之。後人復取舊榻摹刻，而識其本末於後。其後榻者但榻碑文，不榻其後所識之語；四方見之者遂以爲眞漢人所刻也。

余深懼焉，乃於三代錄成之後，詳考杜序索隱諸書之文，並采張君之說而補辨之如左：

一據杜氏春秋經傳後序紀年篇起自夏殷周皆三代王事，無諸國別也，今此書乃起於黃帝，與序不同。或以荀勗述和嶠言有紀年起於黃帝之語爲今書解，然使果起黃帝，杜氏親見其書，何得謂之起自夏乎？杜氏之序與春秋經傳並傳，不容有誤；和嶠之言特出於荀勗之口，荀勗之言又僅見於魏世家註所引，遞相傳述，安知其不失眞？不得據此而疑杜序也。且又安知其非紀夏之事而追述黃帝以來，若左傳之於魯惠公晉穆侯然者，而遂以爲起於黃帝乎。晉書亦云：『紀年十三篇記夏以來，』今書之起黃帝，其非原書之文，顯然可見，一也。

一據史通引汲冢書云：『益爲啓所誅，』晉書亦云：『紀年益干啓位，啓殺之。』今書並無此文；而夏啓二年云：『費侯伯益出就國，』六年云：『伯益薨，』然則唐人所見之紀年篇非今書矣。且經傳稱益未有冠以伯者，自班固誤以益爲伯翳，後人乃有稱爲伯益者，今云伯益，則是撰書者習於近世所稱，而不知秦漢以前之語之不如是也。其非原書之文，顯然可見，二也。

一據史記正義殷世家註引竹書紀年云：『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今書武乙三年自殷遷於河北，十五年自河北遷於沬，文丁元年王即位居殷，是都已三徙矣，張氏何以謂之更不徙都？且今書盤庚

於十四年遷殷，歷十五年至二十八年而王陟，又歷十一君二百三十七年至紂五十二年而殷亡，共三百五十二年，其年數亦不合。其非原書之文，顯然可見，三也。

一據杜氏序云：『特記晉國起自殤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曲沃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又云：『晉國滅，獨記魏事，下至魏哀王（當作襄）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記也。』然則此書紀晉事必以晉紀年，紀魏事必以魏紀年，明矣。故史記索隱引紀年文云：『魏武侯二十一年韓滅鄭，哀侯入于鄭。二十三年，晉桓公邑哀侯于鄭。』正與春秋以魯紀年者同。於他國事尙以魏年紀之，況魏事乎？今書概以周年紀之，而晉自殤叔以後，魏自武侯以後，但旁註其元年於周王之年下，與杜序所言者迥異。其尤不通者，水經註引紀年文云：『惠成王如衞，命子南爲侯。』今采其文而係之於周顯王十九年之下，書云：『王如衞，命子南爲侯。』不知所謂王者，周王乎？魏王乎？其非原書之文，顯然可見，四也。

一據杜氏序云：『曲沃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編年相次。』則是莊伯卽位之年先於史記二年，所紀之事皆當先於春秋二月也。故晉以十二月朔滅虢，而卜偃謂在九月十月之交。絳縣老人以周三月生，而自言爲正月甲子。而左氏作傳，亦多采晉史之文而未及改，故申生之殺，卓子之弒，經皆在春，傳皆在前年冬。韓之戰，經在九月壬戌，傳在七月壬戌。然則紀年之文，亦當如是。今書魯隱公之元年，乃莊伯之九年，與史記同。然則是作書者采史記之文而不知其與本書之年不合也。莊伯之世，仍以平王紀年。五十一年二月日食，三月王陟，與春秋同。然則是作書者采春秋之文而不知其與本書之月不合也。其非原書之文，顯然可見，五

也。

一據史記索隱之文，今書漏者甚多。宋微子世家註云：「紀年云：『宋剔成肝廢其君璧而自立。』」趙世家註云：「紀年云：『召公子職於韓，立以爲燕王。』」田敬仲完世家註云：「紀年『齊宣公十五年田莊子卒，明年立田悼子，悼子卒，乃次立田和。』」又云：「紀年『齊康公五年田侯午生，二十二年田侯剡立，後十年齊田午弑其君及孺子喜而爲公。』」又云：「紀年『齊桓公十一年弑其君母，』『宣王八年殺其王后，』」今書皆無此文，其非原書之文，顯然可見，六也。

一據史記索隱之文推之，今書漏者尤多。燕召公世家註云：『王邵按紀年簡公後次孝公，無獻公。』又云：「紀年『智伯滅在成公二年。』」魏世家註云：「紀年『魏武侯元年當趙烈侯之十四年。』」田敬仲世家註云：「紀年『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後威王始見。』然則列國諸侯之年與世及智伯之滅，皆當載於此書，然後可以考而知爲何君何年。而梁惠王之十三年必有齊威王事易見也。今書一概無之，彼司馬貞者何所據而推之歷歷如是哉？其非原書之文，顯然可見，七也。

一據史記索隱之文之義例推之，今書所漏者蓋不可勝數。燕世家註云：紀年『成侯名載。』宋世家註云：『紀年作桓侯璧兵。』田侯剡之立，田侯午之生，皆見於田完世家註所引，度此書必不獨私此數人而詳之也。然則諸侯之名與謚，皆當有之，生卒廢立，皆當載之。晉世家註云：「紀年云：『魏武侯以桓公十九年卒，韓哀侯趙敬侯並以桓公十五年卒。』」度此書必不於韓趙獨載此二人之年也。然則韓趙前後諸君之卒之年，亦必皆備列之。由是推之，紀

年之文蓋多且詳，其紀戰國之事，當與春秋相埒。而今書乃寥寥數語，年或一事或無事，諸侯之名謚卒年率略而不見。其非原書之文，顯然可見，八也。

一今書雖亦頗采索隱所引竹書之文，然亦多與原文不符。有采其文而缺焉者，如田完世家註云：「紀年『宣公五十一年公孫會以廩邱叛於趙，十二月宣公薨。』」今書止有公孫之叛，而宣公薨無文，是也。有采其文而誤焉者，如晉世家註云：「紀年『夫人秦嬴賊公于高寢之上，』」今書作大夫秦嬴，是也。有采其文而年與之異者，如韓世家註引紀年文，韓滅鄭在魏武侯二十一年，晉桓公邑哀侯于鄭在魏武侯二十三年，今書滅鄭八年之後始邑哀侯于鄭，是也。不知采輯之時何以舛漏如此？然要之必非原書，則較然無疑，九也。

一凡災異記則當盡記之，否則概不之記。自夏商逮西周日食多矣，何以獨記仲康五年日食？然則是作書者見僞尙書有此事，故采而錄之，其餘不見經傳，故無從知之而錄之也。春秋時日食書於經者亦不乏矣，何以獨記平王五十一年日食？然則是作書者，因日食在春秋之初，故憶而錄之，其他不復記憶，故無暇考之而錄之也。其非原書之文，顯然可見，十也。

右共十則，書中舛誤缺漏，如此類者尙多，逐事辨之則不勝其辨，而其淺陋亦殊不足辨。略舉數端，以見大凡。其於戰國時事諸書之所徵引，咸昭然耳目間，猶且乖謬如是；況三代以上，尙有一二之可信者乎？然則此書之僞，更無疑義。」

朱右曾輯有汲冢紀年存眞二卷。王國維因之，更成古本竹書紀年輯校一卷。所輯者僅四百二十八條。王氏復

有今本竹書紀年，詳攷今本各條之所從出。書均在廣倉學窘叢書內。

梁啓超曰：「古本竹書紀年有夏啓殺伯益，商太甲殺伊尹等事；又其書不及夏禹以前事。此皆原書初出土時諸人所親見信而有徵者。而今本記伯益伊尹等文全與彼相反，其年代又託始於黃帝。故知決非汲冢之舊也。」又曰：「『啓殺益，太甲殺伊尹』兩事，後人因習聞孟子史記之說，驟覩此則大駭。殊不思孟子不過與魏安釐王時史官同時，而孟子不在史職，聞見不逮史官之確；司馬遷又不及見秦所焚之諸侯史記，其記述不過後孟子而已；何足據以難竹書？而論者或因此疑竹書之全僞；殊不知凡作僞者必投合時代心理，經漢魏儒者鼓吹以後，伯益伊尹輩早已如神聖不可侵犯，安有晉時作僞書之人乃肯立此等異說以資人集矢者？實則以情理論，伯益伊尹既非超人的異類，逼位謀篡，何足爲奇？啓及太甲爲自衞計而殺之，亦意中事。故吾儕寧認竹書所記爲較合於古代社會狀況。竹書既有此等記載，適足證其不僞；而今本竹書削去之，則反足證其僞也。」中國歷史研究法。

元經十卷　僞。

隋王通撰，唐薛收續並作傳，宋阮逸註。

晁公武曰：「隋王通撰，唐薛收傳，皇朝阮逸學。起晉惠帝太熙元年終於陳亡。崇文無其目，疑逸依託爲之。」郡齋讀書志。

陳振孫曰：「河汾王氏諸書，自中說之外，皆唐藝文志所無。其傳出阮逸或曰皆逸僞作也。今考唐神堯諱淵，其祖昺皇諱虎，故晉書戴淵石虎皆以字行。薛收唐人，於傳稱『戴若思』『石季龍』宜也。元經作於隋世，大興四年，

亦書曰「若思」何哉？意逸之心勞日拙，自不能揜耶？」書錄解題。

胡應麟曰「陳氏論甚精。然不特經不當稱，卽傳稱『季龍，』『若思』亦足占其僞也。何以故？薛收，河汾高弟，文皇幷天下，收與天策之選，不數歲而卒。當時偕諸學士運籌帷幄，固無暇於著述。藉令果傳元經，當在河汾授受之際。此時唐尙未興，何緣預知其諱而改之耶？亦有古書本不諱，後人避本朝之諱而改者，如山海經『啓』皆爲『開』之類。此又各當求其故，不可執泥一端。若元經之僞，則此足以盡概之矣。

阮逸，字天隱，胡安定瑗門士也，嘗爲府司理，與瑗共定雅樂；附見宋史瑗傳，蓋亦宋初文學之士。今閱子明傳等作，其綴屬有足觀者。而獨以僞書聞於後人，惜哉！術胡可弗愼也！」

四庫提要曰：「其書始晉太熙元年，終隋開皇九年，凡九卷，稱爲通之原書；末一卷自隋開皇十年迄唐武德元年，稱收所續。……今考是書晉成帝咸和八年書張公庭爲鎭西大將軍，康帝建元元年書石虎使張駿，公庭卽駿之字，猶可曰書名書字例本互通；至於康寧三年書神虎門爲神獸門，則顯襲晉書，更無所置辨矣。且於周大定元年直書楊堅輔政，通生隋世，雖妄以聖人自居，亦何敢於悖亂如是哉？陳師道後山談叢何薳春渚紀聞邵博聞見後錄並稱逸作是書，嘗以稾本示蘇洵。薳與傳語未可知，師道則篤行君子，斷無妄語，所記諒不誣矣。……王鞏甲申雜記載「逸所作詩有『易立太山石，難芳上林柳。』句，爲怨家所告，流竄以終。生平喜作僞書，此特其一耳。」文獻通攷載是書十五卷，此本止十卷，自魏太和以後往往數十年不書一事，蓋又非阮逸僞本之全矣。至明鄭伯羔藝穀稱是書爲關朗作。朗北魏孝文帝時人，何由書開皇九年之事？或因宋人記關朗易傳與此書同出阮逸，偶然誤記耶？」

通鑑節要　僞。

宋司馬光撰。

郡齋讀書志作通鑑節文六十卷。晁公武曰：「題司馬溫公自鈔纂通鑑之要，實非然也。」郡齋讀書志。

朱熹曰：『溫公無自節通鑑。今所有者，乃僞本，序亦僞作。』又曰：『豫讓好處是不以死生二其心，故簡子云：『眞義士也。』今節去之，是無見識，必非溫公節也。』朱子語錄。

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十八卷　僞。

宋李燾撰。

四庫提要曰：「舊本題朝散郎尙書禮部員外郎兼國史院編修官李燾經進。考宋史藝文志及燾本傳惟載所著續通鑑長編，無此書之名。此本目錄末有武夷主奉劉深源校定一行，亦不知爲何許人。書中所記皆北宋事蹟，體例與宋史全文約略相似，而闕漏殊甚。蓋亦當時麻沙坊本因燾有續通鑑長編，託其名以售欺也。」

明六朝索隱十六卷　疑僞。

明雷禮撰，何應元校。

四庫提要曰：「其書以正統景泰天順成化弘治正德六朝事蹟編年記錄。考明史藝文志不載是書，疑後人從實錄鈔撮而成，託名於禮。其稱索隱，亦不知何所取義也。」

## 紀事本末

明史紀事本末八十卷竊他人作品集

清谷應泰撰。

邵廷采曰：「山陰張岱嘗輯明一代遺事，爲石匱藏書；應泰作紀事本末，以五百金購請，岱慨然予之。」思復堂文集遺民傳。

四庫提要曰：「廷采謂『明季稗史雖多，體裁未備，罕見全書。惟談遷編年，張岱列傳，兩家具有本末，應泰並採之以成紀事。』據此則應泰是編取材頗備，集衆長以成完本，其用力亦可謂勤矣。」

## 別史

**逸周書十卷** 疑僞，不盡僞。

周史記。

漢書藝文志載周書七十一篇，注曰：『周史記。』顏師古注曰：「劉向云：『周時誥誓號令也，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也。』今之存者四十五篇矣。」

劉知幾曰：「周書者，與尚書相類，卽孔氏刊約百篇之外，凡爲七十一章，上自文武，下終靈景。甚（浦起龍注曰：『一誤作其』）有明允篤誠典雅高義，時亦有淺末恒說，滓穢相參，殆似後之好事者所增益也。至若職方之言與周官無異，時訓之說比月令多同，斯百王之正書，五經之別錄者也。」史通

郡齋讀書志有汲冢書十卷，晁公武曰：「蓋晉太康中汲郡與穆天子傳同得。晉孔晁注。蓋孔子刪采之餘。凡七十篇，古者天子諸侯皆有史官，唯書法信實者行于世。秦漢罷黜封建，獨天子之史存。然史官或怯而阿世，貪而曲筆，虛善隱惡，不足攷信；則儒學處士，必私有記述，以伸其志，將來賴之以證史官之失，其功亦大矣。以司馬遷之博聞，猶采數家之言以成其書，況其下者乎？亦有聞見單淺，記錄失實，胸臆偏私，褒貶弗公，以誤後世，在觀者愼擇而已矣！」

李燾曰：「按隋唐經籍志藝文志皆稱此書得於晉太康中汲郡魏安釐王冢，孔晁注。或稱十卷，或八卷，大抵不殊。若此，則晉以前初未有此也。然劉向所錄及班固並著周書七十一篇，且謂孔子刪削之餘。而司馬遷史記武王克

殷事蓋與此合。豈西漢世已得入中祕，其後稍隱，學者不道，及盜發冢，乃幸復出邪？篇目比漢但闕一耳，必班劉司馬所見者也。繫之汲冢，失其本矣。書多駁辭，宜孔子所不取。抑戰國處士私相綴續，託周爲名，孔子亦未見，古章句或舛訛難讀，聊復傳寫以待是正。」汲冢周書序。

書錄解題有汲冢周書十卷，陳振孫曰：「晉五經博士孔晁注。太康中汲郡發魏安釐王冢所得竹簡書，此其一也。凡七十篇，序一篇在其末，今京口刊本以序散在諸篇，蓋以倣孔安國尙書。相傳以爲孔子刪書所餘者，未必然也。文體與古書不類，似戰國後人依倣爲之者。」

黃震曰：「此書出汲冢，多類兵書，後多類周誥。然伐商遷雒之事，多與今尙書合，而文無一語相合。非戰國之士倣而爲之歟？然不可曉也。」黃氏日抄。

王應麟曰：「隋志雜史有周書十卷，今本凡七十篇，始於度訓，終於器服。晉孔晁注，隋唐志皆云得之晉太康中汲郡魏安釐王冢（晉紀咸甯五年十月得竹簡古書。）然劉向班固所錄並著周書，而司馬遷史記武王克殷事與此合。鄭康成注周禮儀禮引王會，許叔重說文亦引逸周書，馬融注論語引周書月令有更火之文，豈漢世已入中祕，其後稍隱邪？今篇目比漢但闕其一，繫之汲冢，失其本矣。

杜預注左傳，『[illegible]之柔矣』，謂逸詩見周書，而狼瞫所稱周志『勇則害上不登於明堂』，其語見今篇中。『千里百縣，縣有四郡。』又引以爲上大夫受縣之注。（預注左傳既訖，汲冢書始出，見後序。）

呂氏春秋引『民善之則畜也，不善則讎也』，楚世家引『欲起無光』，蘇秦引『綿綿不絕，蔓蔓奈何』，蒙恬

傳引「必參而伍之」蕭何引「天子不取反受其咎，」主父偃引「安危在出令存亡在所用，」谷永引「記功忘過宜爲君王，」商傳引「以左道事君者誅」楊賜引「天子見怪則修德，」說苑引「前車覆後車戒，」墨子引「國無三年之食非其國，」淮南子引「掩雞不得更順其風，」「上言者常下言者權，」戰國策引「魏任章將欲敗之必姑補之，將欲取之必姑與之。」貨殖傳引「農不出則乏其食，工不出則乏用，商不出則三寶絕。」說文引「朕實不明以侻伯父。」書正義引月令云「三日粤朏，」張衡集引乃「命少皡清，」皆曰周書，今文無有，其語豈在逸篇乎？

書多駁辭，宜孔子所不取。抑戰國之士私相綴續，託周爲名，孔子亦未必見也。唐大衍歷議曰：「七十二候原於周公時訓，」月令雖頗有增益，然先後之次則同。（謚法卽此書第五十四篇也。）若周史記之名，太史公謂：「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又謂「周太史伯陽讀史記，」「孔子讀史記，至楚復陳。」又曰：「史記獨藏周室，」而說公羊者以爲「孔子制春秋之義，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薛氏曰：「先王之制；諸侯無史。外史掌四方之志而職于太史。」止齋陳氏曰「古者諸侯無私史，有邦國之志，小史掌之，而藏周室。魯人所謂周人御書，晉人所謂辛有之二子董之，于是有董史」是也。」（秦宓曰：「書非史記，周圖仲尼不采，墨子曰「吾見百國春秋。」）」漢書藝文志考證。

黃蚡曰：「觀其屬辭成章，體製絕不與百篇相似，亦不類西京文字，是蓋戰國之世逸民處士之所纂緝，以備私藏者。」逸周書序。

鄭瑗曰：「汲冢周書甚駁雜，恐非先秦書，意東漢魏晉間詭士所作。反勦禮記史記羣書以文之。文義古雅者僅

有祭公解等一二篇。」井觀瑣言。

焦竑曰：「汲冢周書也，其周月解則以日月俱起于牽牛之初，夫自堯時日躔虛一度，至漢太初歷始云日起牽牛一度，何周月而乃爾？時訓解則以雨水爲正月中氣，夫自漢初以前歷皆以驚蟄爲正月，至太初歷始易之以雨水，何時訓而云然？」焦氏筆乘。

姚際恆曰：「周書漢志本有七十一篇，今七十篇似以序一篇合七十一篇之數。其序全傳書序。又克殷度邑等篇襲史記，時訓襲不韋月令，明堂篇襲明堂位，職方襲周禮職方氏。王會篇尤怪誕不經。殆漢後人所爲也。」古今僞書考。

四庫提要曰：「舊本題曰『汲冢周書』，考隋經籍志唐藝文志俱稱此書以晉太康二年得於魏安釐王冢中，則汲冢之說由來已久。然晉書武帝紀及荀勗束皙傳載汲郡人不準所得竹書七十五篇，具有篇名，無所謂周書，杜預春秋集解後序載汲冢諸書亦不列周書之目，是周書不出汲冢也。考漢書藝文志先有周書七十一篇，今本比班固所紀惟少一篇，陳振孫書錄解題稱『凡七十篇，敍一篇在其末，京口刊本始以序散入諸篇』，則篇數仍七十有一，與漢志合。

司馬遷紀武王克商事亦與此書相應，許愼作說文引周書『大翰若翬雉』，又引周書『豲有爪而不敢以撅』，馬融註論語引周書月令，鄭玄註周禮引周書王會，註儀禮引周書『北唐以閭』，皆在汲冢前，知爲漢代相傳之舊。郭璞註爾雅稱逸周書，李善文選註所引亦稱逸周書，知晉至唐初舊本尙不題汲冢。其相沿稱汲冢者，殆以梁任昉得竹簡漆書不能辨識，以示劉顯，顯識爲孔子删書之餘，其時南史未出，流傳不審，遂誤合汲冢竹簡爲一事，而修隋

志者誤採之耶？鄭元祐作大戴禮後序稱「文王官人篇與汲冢周書官人解相出入，」汲冢書出於晉太康中，未審何由相似云云，殊失之不考。文獻通攷所引李燾跋及劉克莊後村詩話皆以爲「漢時本有此書，其後稍隱，賴汲冢竹簡出乃得復顯。」是又必知有非而巧爲調停之說。惟舊本載嘉定十五年丁黼跋，反覆考證，確以爲不出汲冢，斯定論矣。

其書載有太子晉事，則當成於靈王以後。所云文王受命稱王，武王周公私計東伐，俘馘殷遺，暴殄原獸，輦括寶玉，動至億萬；三發下車，懸紂首太白，用之南郊，皆古人必無之事。陳振孫以爲戰國後人所爲，似非無見。然左傳引周志「勇則害上不登於明堂，」又引書「愼始而敬，終終乃不困。」又引書「居安思危，」又稱「周作九刑，」其文皆在今書中，則春秋時已有之，特戰國以後又輾轉附益，故其言駁雜耳。究厥本始，終爲三代之遺文，不可廢也。

近代所行之本，皆闕程寤秦陰九政九開劉法文開保開八繁箕子耆德月令十一篇，餘亦文多佚脫。今攷史記楚世家引周書「欲起無先，」主父偃傳引周書「安危在出令，存亡在所用。」貨殖傳引周書「農不出則乏其食，工不出則乏其事，商不出則三寶絕，虞不出則財匱少。」漢書引周書「無爲創首將受其咎。」又引周書「天予不取，反受其咎。」唐六典引周書「湯放桀，大會諸侯，取天子之璽，置天子之座。」今本皆無之，蓋皆所佚十一篇之文也。觀李燾所跋，已有脫爛難讀之語，則宋本已然矣。

姜士昌曰：「周書七十一篇，自劉歆七略班史藝文志已有之；而汲冢發自晉太康二年，得書七十五篇，其目具在，無所謂周書；此書當仍舊名，不得繫之汲冢，揚用修太史論辨甚覈，茲可無論。其文辭渾深質古出左氏上，所不必

論；若酆謀，世俘諸篇記武王謀伐殷，與克殷俘馘甚衆，往往誇誕不雅馴，疑衰周戰國之士，以意參入之。然吾觀文傳，柔如武和，寤大聚度邑時訓官人王會職方諸篇，其陳典章，垂法戒，辨析幾微，銓敘名物，亦有非叔季之主，淺聞之士所能彷彿者。」逸周書序。

姚鼐曰：「世所傳逸周書者，漢書藝文志載之六藝略尙書中，但云『周書七十二篇』不云尙書之逸者。云孔子所論百篇之餘者，劉向說也。班氏不取，識賢於向矣。然吾謂班氏辨此亦未審。子貢曰：『文武之道，賢者識其大，不賢者識其小。』雖小，而所傳誠文武，非誣也。誣則奚取哉？周之將亡，先王之典籍泯滅，而里巷傳聞異辭，蓋聞而識者，無知言裁辨之智，不擇當否而載之，又附益以己之私說。吾意是周書之作，去孔子之時又遠矣。文武之道固墜矣。莊子言聖人之法，以參爲驗，以稽爲決，其數一二三四是也。此如箕子陳九疇，及周禮所載庶官所守，皆不容不以數紀者。若是書以數爲紀之詞，乃至煩複不可勝記，先王曷貴是哉？吾固知其誣也。其書雖頗有格言明義，或本於聖賢，而間雜以道家名法陰陽兵權謀之旨。程寤太子晉篇說尤怪誕，殆非儒者所道，校書者宜出之六藝，入之雜家，乃爲當耳。宜依其本書，名曰周書。雖與尙書名同，不害也。不當曰『逸』，云逸，則附之尙書矣。」姚姬傳全集辨逸周書。

章學誠曰：「逸周書七十一篇，多官禮之別記與春秋之外篇，殆治尙書者雜取以備經書之旁證耳。劉班以謂孔子所論百篇之餘，則似逸篇初與典謨訓誥同爲一書，而孔子爲之刪彼存此耳。毋論其書文氣不類，醇駁互見，即如職方時訓諸解，明用經記之文；太子晉解，明取春秋時事，其爲外篇別記，不待繁言而決矣。而其中實有典言寶訓，識爲先王誓誥之遺者，亦未必非百篇之逸旨，而不可遽爲刪略之餘也。夫子曰：『信而好古』先王典誥，衰周猶有

存者，而夫子刪之，豈得爲好古哉？惟書無定體，故春秋官禮之別記外篇皆得從而附合之，亦可明書教之流別矣。」文史通義書教上。

崔述曰：「周書之作，蓋在戰國秦漢之間，彼固取前世王侯卿大夫之行事而揣度言之，復雜取傳記之文以附益之者。」豐鎬考信別錄。

朱右曾曰：「周書存者五十九篇，並序爲六十篇，後漢志篇數亡其十一焉。晉孔晁註。唐初孔氏註本亡其二十五篇，師古據之以註漢書，故云今其存者四十五篇。師古之後，又亡其三，故今孔註祇有四十二篇也。然晉唐二世書有二本。故劉知幾史通云『周書七十一章，上自文武，下終靈景。』不言有所闕佚，與師古說殊。其合四十二篇之註於七十一篇之本而亡其十一篇者，未知何代，要在唐以後矣。」逸周書校釋序。

梁啓超曰：『逸周書若干篇，眞贗參半，然其眞之部分，吾儕應認爲與尚書有同等之價値也。』又曰：『漢書藝文志載周書七十一篇，原注云『周史記』，顏師古注云：『今之存者四十五篇』，今四庫所收，有逸周書七十一篇之目具在，文則佚其十篇，現存者爲六十一篇。反多於唐時顏氏所見本矣。以吾度之，今最少應有十一篇爲僞造者；其餘諸篇亦多竄亂，但某篇爲眞，某篇爲僞，未能確指。』又曰：『如孟子因武成血流漂杵之文，乃歎『盡信書不如無書』，謂『以至仁伐至不仁』不應如此；推孟子之意，則逸周書中克殷世俘諸篇，益爲僞作無疑；其實孟子理想中的『仁義之師』，本爲歷史上不能發生之事實，而逸周書敍周武王殘暴之狀，或反爲眞相，吾儕所以信逸周書之不僞，乃正以此也。』中國歷史研究法。

心徵按晉書束皙傳敍汲冢所得竹書有『雜書十九篇周食田法周書論楚事周穆王美人盛姬死事』究竟『楚事』與『盛姬死事』皆屬於周書或周書但論楚事或『周書』與『論楚事』復爲二書，句讀不明，要之有『周書』二字，故後人以逸周書繫之汲冢也。

**東觀漢記二十四卷** 誤題撰人。

漢劉珍等撰。

陳振孫曰「漢謁者僕射劉珍校書郎劉騊駼等撰。初班固在顯宗朝嘗撰世祖本紀功臣列傳載記二十八篇，至永初中珍騊駼等著作東觀，撰集漢紀。其後盧植蔡邕馬日磾等皆嘗補續。唐藝文志一百二十七卷今所存惟吳漢賈復耿弇寇恂馮異祭遵及景丹蓋延九人列傳而已。其卷第凡十二，而闕第七八二卷，未知果當時之遺否也。」書錄解題。

四庫提要曰：「隋書經籍志稱長水校尉劉珍等撰。今考之范書，珍未嘗爲長水校尉。且此書創始在明帝時，不可題珍等居首。……隋志稱書凡一百四十三卷，而新舊唐書志則云一百二十六卷，又錄一卷，蓋唐時已有闕佚。隋志又稱是書起光武訖靈帝，今考列傳之文間紀及獻帝時事，蓋楊彪所補也。……自元以來此書已佚。……姚之駰曾蒐集遺文，析爲八卷。……今據姚本舊文，以永樂大典各韻所載，參攷諸書，補其闕逸，所增幾十之六。」

**隆平集二十卷** 僞。

宋曾鞏撰。

晁公武曰：「記五朝君臣事蹟。其間記事多誤。如以太平御覽與總類爲兩書之類，或疑非鞏書。」郡齋讀書志。

四庫提要曰：「考鞏本傳不載此集，曾肇作鞏行狀及韓維撰鞏神道碑臚述所著書甚備，亦無此集。據玉海元豐四年七月鞏充史館修撰，十一月鞏上太祖總論不稱上意，遂罷修五朝史。鞏在史館首尾僅五月，不容遽撰此本以進。其出於依託，殆無疑義。然自北宋之末已行於世，李燾作續通鑑長編，如李至拜罷等事，間取其說，則當時固存而不廢。至元修宋史，袁桷作搜訪遺書條例，亦列及此書，以爲可資援證。蓋雖不出於鞏，要爲宋人之舊笈，故今亦過而存之，備一說焉。」

大金國志四十卷　疑僞。

宋宇文懋昭撰。

四庫提要曰：「似是雜採諸書排比而成。所稱義宗即哀宗，金史謂息州行省所上謚，而此則云金遺臣所上，與史頗不合。又懋昭既降宋，即當以宋爲內詞，乃書中分註宋年，又直書康王出質，及列北遷宗族於獻俘，殊爲失體，故錢曾讀書敏求記嘗稱爲『無禮於君之甚者。』然其可疑之處尚不止此，詳悉檢勘，紕漏甚多。如進書表題端平元年正月十五日，而金亡即在是月十日，相距僅五日，豈遽能成書進獻？又紀錄蔡州破事如此之詳，於情理頗不可信。又端平正當理宗時，而此書大書宋寧宗太子不得立，立其姪爲理宗，於濟邸廢立略無忌諱。又生而稱謚，舛謬顯然。又懋昭以金人歸宋，乃於兩國俱直斥其號，而獨稱元兵爲大軍，又稱元爲大朝，轉似出自元人之辭，尤不可解。又開國功臣傳僅寥寥數語，而文學翰苑傳多至三十二人，驗其文皆全錄元好問中州集中小傳而略加刪削。考好問撰

此書時在金亡之後，原序甚明，懋昭更不應豫襲其文。凡此皆疑竇之極大者。其他如愛王作亂等事，亦多輕信僞書。冗雜失次，恐已經後人竄亂，非復懋昭原本，故牴牾若此。然其首尾完具，間有與金史異同之處，皆足資訂證。所列制度服色，亦能與金史各志相參考。故舊本流傳不廢，今亦著其僞而仍錄其書焉。」

# 雜史

**穆天子傳**六卷　疑僞，不僞。

晉時得自汲冢。晉書束皙傳曰：『穆天子傳五篇，言周穆王游行四海見帝臺西王母。』荀勗穆天子傳序曰『古文穆天子傳者，太康二年汲縣民不準盜發古塚所得書也。……其書言周穆王遊行之事。春秋左氏傳曰：『穆王欲肆其志，周行於天下，將皆有車轍馬足焉。』此書所載，則其事也。王好巡守，得盜驪騄耳之乘，造父爲御，以觀四荒，北絕流沙，西登昆侖，見西王母。與太史公記同。』

胡應麟曰：「穆天子傳六卷其文典則淳古，宛然三代范型，蓋周穆史官所記。雖與竹書紀年，逸周書並出汲冢，第二書所載皆訖周末，蓋不無戰國語參之；獨此書東遷前，故奇字特多，缺文特甚。近或以爲僞書，殊可笑也。」

列子稱「穆王駕八駿之乘，右服驊騮而左綠耳，右驂赤驥而左白𣽡；主車則造父爲御，𦒘𦒘爲右。次車之乘，右服渠黃而左踰輪，左驂盜驪而右山子；柏夭主車，參百爲御，奔戎爲右，馳驅千里，至於巨蒐氏之國。巨蒐氏乃獻白鵠之血以飲王，具牛馬之湩以洗王之足及二乘之人。已飲而行，遂宿於崑崙之阿，赤水之陽。別日，升崑崙之丘，以觀黃帝之宮而封之，以詔後世。遂賓於西王母，觴於瑤池之上。西王母爲王謠，王和之，其辭哀焉。乃觀日之所入，一日行萬里。王乃歎曰『於乎，予一人不盈於德而諧於樂，後世其追數吾過乎！』」案，列子此段全錄穆天子傳文；足證列子所稱黃帝等書咸有所本。昔人謂楊朱篇卽古楊朱之書，此篇引穆天子傳，卽以周穆王名篇，則楊朱之說信矣。或曰，

鶡冠子，庚桑子，咸據莊周賈誼足成，以欺後世，穆天子傳庸知非此類耶？曰，彼二書自莊賈引外絕不足觀；穆天子傳與列子體制不同，各極古雅，此篇奇字皆列本書所無，信知列子引穆傳，非穆傳本列子也。斯又辨贋書者所當知。」四部正譌。

姚際恆曰：「穆天子傳本左傳『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皆有車轍馬跡焉。』又本史秦紀『造父爲穆王得驥，溫驪驊騮騄耳之駟，西巡狩，樂而忘歸。』諸說以爲之也。多用山海經語，其體制亦似起居注，起居注者，始於明德馬皇后，故知爲漢後人作。又多與紀年相合，亦知爲一人之作也。」古今僞書考。

又曰：「穆天子傳郭璞註者淺陋之甚，至有經史而不知引者，亦僞也。稱璞註者，蓋卽取璞所註山海經以移入之，故因謂璞註也。」同上

顧實曰：「據隋志晉八所得竹書總八十七卷，今僅存穆天子傳六卷而已，漢傳六經古文，簡長二尺四寸，諸子八寸策，竹書穆傳簡亦長二尺四寸，是知先秦人視經史固爲崇高之大典，而淸四庫乃列山經穆傳於小說類，亦可謂妄矣。洪頤煊有穆天子傳郭注校本，劉師培有穆天子傳補注（國粹學報第五十）余有穆天子傳西征今地考（國學叢刊第四期史學專號，）周穆王西征至西王母之邦，卽今波斯，以今輿地證之，歷歷不爽，此豈僞書哉？」重考古今僞書考。

日本小川琢治撰穆天子傳考見先秦經籍考。謂「此書未被秦漢以後儒家之潤色，尙能保存其眞面目於今日，比尙書春秋根本史料之價値爲尤高。」又考定西王母之邦在天山之東端巴里坤，卽今鎭西府附近。

衞聚賢作穆天子傳研究，茲摘錄如左：

王靜安鬼方昆夷玁狁考云「西自汧隴環中國而東北，及太行常山間，中間或分或合，時入侵暴中國，以厲宣之間爲最甚。」玁狁民族自殷高宗至周厲王宣王時，不斷搔擾中國西北，而穆王適於其中穿過敵方，敵方之人到處「乃獻……，」當無是理。是穆王時穆王不能到西北，則穆天子傳爲何時作品，不得不加以研究。

作期　（一）此傳與未入土前他書所記穆王西征事不符。歸藏言穆王筮出於西征不吉，御覽八十五引。是未西征。左傳昭十二年言「穆王欲周行天下，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王是以獲沒於祇宮。」繹史解爲聞詩而止。國語周語言穆王征犬戎，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與此傳西征所得物不符。是以上三書成書時，此傳尚未產生，

（二）此傳與入土時他書所記穆王西征事不符。　此傳與竹書紀年同係魏襄王墓中物，此傳如爲周穆王時物，則紀年之記載應與之符；但紀年未見穆王時之傳，而見與彼同時產生之傳，故各據所聞而記載。二書所記得物不同，里數不同，時間不同。

（三）用夏正記日。　此傳對西北地理記載甚詳，當是從穆王西征者所記，應用周正；書中用夏正，當非穆王時或周室作品。

（四）稱穆王之諡。　郭璞注謂「言謚，蓋後記事者之辭。」則至早當是穆王死後共王時作。

（五）東周的觀念。　靜安古本竹書紀年輯校有穆王以下都于西鄭一條，西鄭在陝西長安附近，是宗周當在陝西。但此傳記王回宗周，是「南濟于河，」自宗周出是「北濟于河，」且有「洛水之上……自宗周瀍水以西，」

此乃東周人的觀念，以洛陽爲周都，以現在情狀說古時，此傳當爲東周以後所產生。

(六)文法較繁。 同類文法繁者當在簡者後。春秋稱「是日，」此傳爲「是日也，」則此傳至早在春秋末年以後。

(七)介詞用「於」字。 共三十處。可知爲戰國時作品。

(八)數目中無「又」字。 如十六不爲十又六，當爲戰國時作品。

(九)行佛教禮。 「膜拜而受，」郭璞注云：「今之胡人禮佛舉手加頭，稱南膜拜者，卽此類也。」佛在周穆王時尙未降生，昆侖以西近印度，戰國時當已受佛教影響，是此傳當係戰國時作品。

(十)金屬器物。 春秋戰國時始有錢，銀之用亦不古，金上加黃字，戰國前無之。

以上十證，證明此傳爲戰國時作品。

(十一)在戰國末年以前。 戰國初年文法爲「自……至……，」末年爲「自……以至於……」多一以字，今此傳爲「自……至於……，」可說係戰國初年作。

(十二)非秦漢用字。 「於乎」不作「嗚呼，」「於鵲」不作「烏鵲。」

(十三)在史記前。 史記與此傳同者：造父爲御，及見西王母；不同者：造父封趙，徐偃王作亂。造父封趙之傳說，當在此傳公布以後。秦趙本戎族，戎族多善御馬，戎族有一造父者，曾爲穆王或周王御者，秦趙認爲祖宗，以與周室曾發生關係。

(十四)在列子前。列子乃東晉人僞造。與此傳記事相同處，列子語句較明顯，當在其後，根據此傳而作。

(十五)注者非僞造者。『至於雷首，』注『雷首山名，今在河東蒲坂縣南也。』照傳文由雷首入宗周，乃南行東行，曾未西行。又由雷首南行經太行，則雷首當在太行山北，當今山西潞安一帶。注者言在山西永濟縣南，與原文相違。又如引紀年取出五王以東，』穆王西征還里天下億有九萬里，均與傳不合。若注者僞造傳，何得如此？

(十六)張湛注列子已見此傳及郭璞注。張注言及此傳及郭注，不應因唐書誤爲郭璞撰，而以此傳爲荀勗郭璞所僞造或郭注亦六朝人僞造。

據左傳昭十二年及楚辭天問歸藏，周穆王曾遠征；據歸藏紀年，王曾西征；據周語紀年穆天子傳，王曾與犬戎有交涉。犬戎乃遊牧民族，敗則遠遁，穆王或有大舉窮追之事或計畫，至春秋戰國，文獻不足，卽成遠征之一種傳說。謂爲憑空虛造，固不可；若據此傳卽認爲如是，更不可。

作地　作期證明非西周作地當然非陝西。書出魏襄王墓，作地當與魏有關。但戰國時魏不能越趙秦義渠而詳知西北地理；玆就本書研究如下：

(一)大地名在小地名後。　如以飮於枝詩之中，積石之南河。

(二)省略名詞。　如『至于赤烏之人其獻酒千斛于天子。』應爲『至于赤烏赤烏之人……』。　(一)與(二)在中國文法上甚特別，與現在英文相似。

(三)數目中省略十字。　如良馬二六，省去十字。中國數目應爲二十六，顯有十字。蒙古數目，十字形跡無而意

義略存。亞刺伯數目無十字。亞刺伯數字乃出於印度，穆天子傳數目無十字，與現在印度阿刺伯蒙古甚相近。

（四）用夏正。竹書紀年爲魏史，據隋書經籍志之考證，謂其用夏正。穆天子傳與紀年同出土者，亦用夏正，當係魏人作品，作地在魏。但此傳記周事，魏人僞造，應用周正，爲何反用夏正，使人看出破綻？此傳卷五爲周正，有十六而不作一六；卷一至卷四數目中有又字，如「二千又五百里」而卷五不作「十又六」；似乎卷一至卷四爲一人作品，卷五又爲另一人作品。豳風七月用夏正，左傳記晉事亦時用夏正，可知邠晉二地乃用夏正者。左傳定四年「唐叔……封於夏墟，啓於夏政，彊以戎索。」杜注「索，法也。」周太王居邠，玁狁來侵，邠爲玁狁所有。史記匈奴傳謂匈奴爲夏後，玁狁爲匈奴族，環繞中國西北兩面，是邠晉均有夏族，故用夏正。魏爲晉之分國，亦然。此傳用夏正，當係用夏正之地作品。

（五）所行路線與出發點。穆王自漳水南起程，沿現河北平漢路線北上，轉平綏路線，由河套至甘肅，由西甯入青海，從巴顏哈刺山入新疆，到疏勒，（卽大曠原）從天山南沿西套蒙古到河套；順原路到洛陽。穆王是西周，都城當在陝西，往西北當從陝西入甘肅，不應繞河南河北察哈爾綏遠寧夏方入甘肅。假使河北察綏有去之必要，則回時應由甘肅入陝西爲捷。此傳開始「飲天子蠲山之上。戊寅，天子北征，乃絕漳水，……北循虖沱之陽。」蠲山當在漳水南，既從此出發，則此傳與河北平漢路附近地方有關。

據上考證（一）（二）（三）以魏遺留之紀年逸周書觀之，文法數目均普通，不應此傳獨異，且與中國不同，故疑爲非魏人且非中國人之作品。（四）（五）用夏正，乃沿匈奴族習慣出發點在平漢線，而平漢線附近之匈奴族在戰

國初，中山爲一大國。魏屢伐之，於西元前四〇八年滅之。此傳似匈奴族中山人所作。從魏出土，與魏有關。故假定其爲中山人之西游記錄，魏滅中山後，據此加以周穆王事實，成此傳之卷一至卷四。又以當時傳說穆王周行天下，不祇西征，故又揑造卷五。後人附以盛姬死事一卷，成今之六卷。

中山在戰國時亦爲大國，其種族不限於中山。南與中國接觸，西與大宛（卽西王母，詳後山海經。）當有往來。大宛西接波斯，南接印度。中山間接受波斯印度影響，故此傳文法數目與西洋印度有相同者，而在中國爲特殊。（古史研究第二輯。）

晉史乘一卷　僞。

楚檮杌一卷　僞。

吾邱衍序曰：「晉史乘於劉向校讎時未之聞，近年與楚史檮杌併得之。觀其篇目次第與晏子春秋相似，疑出於一時。」

胡應麟曰：「晉乘疑卽竹書，余詳記之矣。元人有僞作晉史乘楚檮杌者，吾衍子行序謂「一日併得之」。其書乃雜取左傳國語新序說苑中論文莊二伯事，節約成編。宋景濂王子充謂卽衍撰。蓋眇人作此玩世，而元士之淺陋亦可見矣。（近又有妄人僞作黃叔度書者，尤極大可笑。本無可辯，以二書陋頗相近，漫及之。）（四部正譌。）

姚際恆曰：「以上二書元吾衍僞撰。陶九成輟耕錄明載衍之著述有此二書。」（古今僞書考。）

四庫提要曰：「乘凡四十二篇，檮杌凡二十七篇，皆摭左傳國語說苑新序及諸子書彙而次之，其僞不待辨。考

王禕集有吾子行傳，記衍所著各書甚悉。中有晉文春秋楚史檮杌二書之名。張習孔雲谷臥餘續亦云衍作，俱未嘗言衍得此二書。然則衍特捃摭舊事，偶補二書之闕，原非作僞；傳其書者欲以新異炫俗，因改晉文春秋爲晉乘，以合孟子所述之名，併僞撰衍序冠之耳。序文淺陋，亦決不出衍手也。」

**國語二十一卷** 撰人存疑，書經割裂。

周左丘明撰。

班固曰：「孔子因魯史記而作春秋，而左丘明論輯其本事以爲之傳，又纂異同爲國語。」漢書司馬遷傳贊。

韋昭曰：「昔孔子修舊史，以垂法，左邱明因聖言以攄意，可謂博物善作者也。其雅思未盡，復采錄前世穆王以來下迄魯悼智伯之誅，以爲國語，其文不止於經，故號曰外傳。」國語解序。

晁公武曰：「班固藝文志有國語二十一篇，隋志云二十二卷，唐志云二十一卷，今書篇次與漢志同。蓋歷代儒者析簡併篇，互有損益，不足疑也。要之藝文志審矣。陸淳謂與左傳文體不倫，定非一人所爲，蓋未必然。范甯曰：『左氏富而豔。』韓愈云：『左氏浮夸。』今觀此書信乎其富豔且浮夸矣，非左氏而誰？」郡齋讀書志。

李燾曰：「昔左丘明將傳春秋，乃先采集列國之史，國別爲語，旋獵其英華，作春秋傳。而先所采集之語，草藁具存，時人共習傳之，號曰國語，殆非邱明本志也。故其辭多枝葉，不若內傳之簡單峻健，甚者駁雜不類，如出它手，蓋由當時列國之史材有厚薄，學有淺深，故不能醇一耳。不然，丘明特爲此重複之書何耶？先儒或謂春秋傳先成，國語繼作，誤矣。惟本朝司馬温公父子能識之。」

陳振孫曰：「自班固藝文有國語二十一篇，左邱明所著，至今與春秋傳並行，號爲外傳。今考二書雖相出入，而事辭或多異同，文體亦不類，意必非出一人之手也。司馬子長云：『左邱失明，厥有國語。』又似不知所謂。唐啖助嘗辨之。」（書錄解題。）

黃震曰：「昭謂左邱明作。迹其事事必要禍福爲驗，固與左傳類。然考其歲月，春秋傳以謚載趙襄子，已非出於孔子所稱之邱明。今國語避漢諱，謂魯莊嚴公，又果左邱明之作否耶？」（黃氏日抄。）

顧炎武曰：「國語『句踐之伯，陳蔡之君皆入朝。』其時有蔡無陳。」（日知錄。）

姚際恆曰：「漢志國語二十一篇，不著撰人名。史遷曰：『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傅玄劉炫啖助陸淳皆以爲與左氏文體不倫。李仁父（燾）曰：『丘明將傳春秋（見上）……』，此雖近是，然終屬臆測耳。」（古今僞書考。）

四庫提要曰：「國語出自何人，說者不一，然終以漢人所說爲近古。所記之事，與左傳俱迄智伯之亡，時代亦復相合。中有與左傳未符者，猶新序說苑同出劉向，而時復牴牾，蓋古人著書各據所見之舊文，疑以存疑，不似後人輕改也。」

姚鼐曰：「太史公曰：『左邱失明，厥有國語。』吾謂不然。今左氏傳非盡邱明所錄，吾固論之矣。若國語所載，亦多爲左傳采錄。而采之者，非必邱明也。又其略載一國事者，周魯晉楚而已。若齊鄭吳越，首尾一事，其體又異。輯國語者，隨所得繁簡收之，而鄭語一篇，吾疑其亦周語之文，輯者別出之者。周自子朝之亂，典籍散亡，後之君子，掇拾殘闕，亦頗附會，非實喜言神怪。若周語房后爲丹朱憑，及是篇龍漦之說，何其誕耶？夫褒姒之事，鄭桓公所親見，如是篇史

伯所述，後世紀前代之辭，非同時辭也。鄭桓公，周賢人也，而謂寄賄誘虢鄶取其地，用小人傾詐之術。且當西周時，史伯惡能知周必東遷，鄭必從之哉？此可謂誣善之詞矣。秦仲居幽王時，僅一附庸，不足云小國，而何以云國大？造飾之詞，忘其時之不合，以邱明君子，必不取也。若鄭人爲鄭語，宜載有鄭東建國後之事，子產引鄭書『安定國家，必大焉』，先司馬叔游引「惡直醜正，實蕃有徒。」然則鄭固有語，輯國語者，卒未得邪？」（姚姬傳全集辨鄭語。）

崔述曰：「史記自序云：左邱失明，厥有國語。』由是世儒皆謂國語與春秋傳爲一人所撰，東漢之儒遂題之曰春秋外傳。余按左傳之文，年月井井，事多實錄；而國語荒唐誣妄，自相矛盾者甚多。左傳紀事簡潔，措詞亦多體要；而國語文詞支蔓，冗弱無骨。斷不出於一人之手明甚。且國語周魯多平衍，晉楚多尖穎，吳越多恣放，卽國語亦非一人之所爲也。蓋左傳一書，采之各國之史，師春一篇，其明驗也。國語則後人取古人之事而擬之爲文者，是以事少而詞多，左傳一言可畢者，國語累章而未足也，故名之曰國語。語也者，別於紀事而爲言者也。黑白迥殊，雲泥遠隔，而世以爲一人所作，亦已異矣。又按史記自敍自文王孔子以下凡七事，文王羑里之誣，余固已辨之矣；孔子之作春秋，亦不在於陳蔡；離騷兵法呂覽說難之作，皆與本傳之說互異；然則此言亦未可盡信也。且列左邱於屈原後，言失明而不言名明，尚未知其意果以爲卽作傳者之左邱明否，不得強指爲一人也。（洙泗考信錄餘錄。）

康有爲以國語經劉歆割裂爲左傳，今本國語爲其割裂之殘餘，說見前經部春秋左氏傳。又云：「或疑作國語者爲左邱，作春秋傳者爲左邱明，分爲二人。則報任安書明云「及如左邱明之無目，」則明明左邱明矣。二人之說，蓋不足疑。」（新學僞經考。）

梁啓超曰：「左丘或稱左丘明，今本左傳共稱爲彼所撰。然據史記所稱述，則彼固名丘不名丘明，僅撰國語而未撰左傳。或謂今本左傳乃漢人割裂國語以僞撰。」（中國歷史研究法。）

衞聚賢作國語之研究，茲摘錄其概要如左：

作期　（一）用比較明顯法，視國語及左傳記載同一事之語句孰爲明顯。明顯者其作期當在後，或係後者採取前者。鄭語記在春秋前，與左傳上無相之事，又左傳記越事甚簡，且多附在吳事，即偶有與越語相同之事，亦無語名相同者，故鄭語越語不適用此法。除鄭語越語外，比較結果：周語齊語楚語吳語未採取左傳，是未見到左傳；魯語晉語已採取左傳，是見到左傳。卜子夏在魏西河作左傳，其徒吳起於西元前三八四年奔楚，帶往楚國，楚人採取左傳作魯語晉語兩篇。（詳作地）是周語齊語楚語吳語係西元前三八四年前之作品；魯語晉語係西元前三八四年後之作品。

（二）用記載異同法，研究同一事實甲乙兩書之記載如相同，非甲取乙即乙取甲，或取自同一史料。用國語與左傳比較用國語本書比較除鄭語在春秋前外，其結果：周語齊語均與左傳記載相違，與晉語非一人作品；魯語與左傳記載不違；晉語與左傳記載相同；楚語與左傳記載相違；吳語與左傳記載相違，與越語非一人作品；越語與左傳一部份不違，上下兩篇非一人作品。

（三）用布局異同法，研究全書各篇布局大多數一致者，必出於一人之手，否則必非一人手筆。（甲）結證法：國語多列事實於前，而加結證得失於後。用此法者，周語三十三段中占二十二段，魯語三十八段中占二段，齊語三段

中古二段，晉語一百十段中古二十三段，鄭語只一段卽用此法，楚語十八段中古四段，吳語六段中古二段，越語十八段中古一段。(乙)結論法(子)指名的結論如魯語下第十三段末爲「仲尼聞之曰……」，魯語三十八段中古七段，晉語一百十條中古三段，餘皆無。(丑)無指名結論如晉語一第三末段爲「君子曰……」，晉語一百十段中古七段。布局異同法研究之結果，鄭語周語齊語楚語吳語爲一類，魯語晉語爲一類。

(四)用文體異同法研究全書各篇文體大多數一致者，必爲一人所作，反是則非一人手筆。(甲)對偶文：周語三十三段中古十八段，魯語三十八段中古十段，齊語三段，鄭語一段皆然，晉語一百十段中古十三段，楚語十八段中古九段，吳語六段中古三段，越語上九段中古一段。(乙)排韻文：越語下五段皆然。(丙)散文：散文除上列對偶及排韻外，皆係散文。研究結果，齊語鄭語楚語吳語周語晉語越語上爲一類，越語下另爲一類。

(五)用逿顯本能法研究書中記某類事精詳，卽知作者長於某類事。若全書一致，當爲一人之作品；否則非一人之作品。(甲)言禮：周語三十三段中古十六段，魯語三十八段中古七段，晉語一百十段中古五段，楚語十八段中古七段，餘無。(乙)言軍事：惟齊語述管子練兵，吳語述吳王排陣。研究結果，周語楚語爲一類，齊語吳語爲一類。

(六)用文法變遷法研究全書文法全同，則爲一時代之作品；否則非一時代之作品。如甲骨文金文尙書春秋左傳爲戰國初年以前之文法，皆用「自……至於……」，如莊子韓非子大學戰國中年以後之文法，則用「自……以至於……」多一「以」字。國語則周語楚語用「自……至于……」，係戰國初年作品；晉語用「自……以至於……」，係戰國中年作品。

(七)用本身考定法，就書之本身考定其作期。(甲)周語有定王，記在景王後，當爲貞定王。貞定王爲諡法，其後爲考王，則周語最早爲周考王初年卽西元前四四〇年之作品。楚語之惠王亦爲諡法，惠王後爲簡王，則楚語最早爲周簡王初年卽西元前四三一年之作品。是周語楚語爲西元前四三一年的作品。(乙)齊語吳語文字中無作期之證，而齊語吳語既未見左傳，當在魯語晉語見到左傳之前。而與周語楚語不爲一類，當非周語楚語同時作品。齊語只記齊桓公事，吳語只記吳王夫差事，既如此之短，無論何種史書，不應開首卽載如此不全之兩篇，故證明齊語吳語在周語楚語後，魯語晉語前。(丙)魯語晉語前證明其見到左傳係西元前三八四年以後作品，今就文學考證，魯語對於孔子有識土怪識大人骨識石砮三段，吹噓太過者，如親見孔子之左邱明作，何以有此種神話？可見魯語乃去魯國甚遠之地在孔子甚後之人所作。晉語有趙襄子之諡，襄子死於周威烈王元年卽西元前四二五年，則晉語係是年以後所作。魯語晉語及見左傳，皆西元前三八四年以後作。但係何年以前作，則證以晉書束晳傳言魏襄王墓中有楚語晉語兩篇，魏襄王卒於西元前三一九年，晉語與魯語爲一類，則皆係是年以前作。又孟子於西元前三三六年至晉見國語，(詳作地)則魯語晉語係西元前三八四年後三三六年前之五(原書五字下當脫一「十」字)年間作品。(丁)越語上作期難定，吳語以越人使行成於吳者爲諸稽郢，越語以爲大夫種與左傳同，是及見左傳。又越語記越滅吳在魯哀公十三年，與左傳所記在二十二年不同，而與吳語同，是越語以左傳誤而據吳語，既見左傳，則爲西元前三八四年後之作品，但不與魯語晉語爲一類，當較之更晚。(戊)鄭語有「芊姓夔越，不足命也。蠻芊蠻矣。」周官職方氏鄭注引國語作「閩芊蠻矣。」按越世家「楚威王伐越，殺王無疆，而越以此散，諸子爭立，或

爲王，或爲君，濱於江南海上，服朝於楚，後七世至閩君搖。」是鄭語作者見楚破越，越以此散，故言「越不足命也。」其時越種族退至浙江南岸，據浙江福建一帶建國號爲閩，與蠻族接近，故言「閩芈蠻矣。」楚威王破越在西元前三二九年，是鄭語係是年以後作。又鄭語有「曹姓鄒莒，皆在采衞。」楚滅莒在西元前四三一年，滅鄒，據趙岐孟子題辭謂「爲魯所併，又言爲楚所併，非魯也。」魯在戰國末弱小不足自立，安能併鄒？鄒莒爲鄰，必爲楚併。漢書韋賢傳曰「韋賢，魯國鄒人也。其先韋孟家作諫詩曰：「王赧聽譖，實絕我邦。」是鄒於周赧王時被楚滅。鄭語及見楚滅鄒，是作於西元前三一四年後矣。(己)越語下文體思想均不與各篇同，當係國語中最後一篇。

總結以上研究作期之結果：(一)周語楚語係西元前四三一年一個人作品，(二)齊語吳語係西元前四三一年後三八四年前一個人作品，(三)魯語晉語係西元前三八四年後三三六年前一個人作品，(四)越語上係西元前三八四年後更後一個人作品，(五)鄭語係西元前三一四年以後一個人作品，(六)越語下係西元前三一四年後更後一個人作品。國語全部八國二十一篇，係六個人在六個時間輯錄而成。

作地　用下列四種方法證明：

(一)記載詳確法　國語記載越滅吳之年，較左傳所記爲確。墨子非儒下：「孔子聞齊伐魯，……乃遣子貢之齊，……勸之伐吳，……勸越伐吳。三年之內，齊吳破國之難。……」田常伐魯，在魯哀公十一年，墨子言三年吳國破，正魯哀公十三年。此據第三者之證明，左傳記載錯誤，國語記載詳確。左傳之作地前證明在晉西河，去越甚遠，故記越事有此誤。而國語記之詳確，其作地當去越不遠。

(二)記載祖護法　(甲)名稱　楚公子作王子，楚子作楚王。(乙)迴避　晉語記優施通驪姬，左傳不載，乃祖晉。左傳記楚平王納子妻，國語不載，乃祖楚。(丙)明楚世系　左傳獨於晉無史之前，詳記晉世系，可證明係晉國作品。今鄭語獨於楚無史之前，詳記楚世系，則國語當係楚國作品。

(三)所用方言　除晉語用晉方言，楚語用楚方言，爲當然者外，國語中用楚方言者十一條，齊方言者三條，吳越方言者二條，用楚方言爲多，當係楚人作品。兼用少數吳越方言，因吳越距楚較近。又用遠在北方之齊方言，當有特別原因。(詳作者)

(四)他人見證　孟子曰：「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趙岐注曰：「乘者，興於田賦乘馬之事，因以爲名。」梁惠王篇疏引司馬法，以地方若干，出賦若干井，戎馬若干匹，車若干乘，是乘含有戰爭之意，疑爲記載戰爭之書。晉國記春秋時代之史書，一爲竹書紀年，一爲左傳。紀年當孟子到梁時，尙未作成。左傳在孟子到梁前八十年，子夏在魏西河業已作成，孟子到梁，當能見之。左傳長於軍事，故孟子謂之乘，是乘即晉之左傳。趙岐注曰：「檮杌者，嚚凶之類，興於記惡之戒，因以爲名。」國語證明係楚人作品，中多記惡之戒，除越語上鄭語越語下三篇較晚不計外，記惡戒者約占全書四分之一，其書名檮杌，可想而知。是檮杌即楚之國語。孟子甚尊春秋，而列爲第三，當係以其多寡爲序。左傳約十八萬餘字，國語約七萬餘字，春秋約一萬六千餘字也。又孟子對齊宣王問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是以後世無傳焉，臣未之聞也。」既如此云云，而此時又言其事則齊桓晉文，是孟子未到梁前，未見春秋等書，故不知也。

孔子傳春秋於子夏，子夏攜往晉，故魯學者不知，論語禮記中不言及作春秋。孟子至梁見之，故孟子書內言及。子夏傳春秋及左傳於吳起，起攜赴楚，其子孫在楚宣傳，故莊周亦批評及之。

國語作者在楚據楚史作楚語。而周王子朝於西元前五一六年奉周之典籍以奔楚，（見左傳昭二十六年）作者即據此典籍作周語。作者同派或其子弟在周語楚語成後若干年，作齊語吳語。吳起於西元前三八四年攜左傳赴楚，作者據以作魯語晉語。魏人好研究歷史，將楚地之國語搜集至魏，故魏襄王墓中埋楚語晉語二篇。孟子至梁，在楚語晉語入土前十七年，得見國語，謂之楚之檮杌。

總結上研究作地之結果：（一）國語記吳越事較左傳詳確，證明係近吳越地之作品。（二）國語袒護楚國證明係與楚國有關係之人所作。（三）國語多用楚方言，證明係楚國作品。（四）彼時有學者見國語，謂爲楚國產品。

作者　（一）與左邱明有關　魯語「齊閭丘來盟，」左傳哀八年「齊閭丘明來涖盟，」國語作者避諱左丘明之名，故只稱閭丘。通志氏族略云：「論語之左丘明，居於左丘，以地爲氏。」元和姓纂：「齊國臨淄縣有左丘，」則左丘明係齊人。國語有用齊方言，是作者原係齊人，與左丘明有關者，後至楚作國語。

（二）與左史倚相有關　左傳對於左史倚相有貶諷意，（昭十二年）國語則有吹噓意，（楚語上第七段第九段下第七段）可見國語作者與倚相有關。作者與左丘明倚相均有關係，氏族略以此二人乃齊國左姓之枝脈，是作者與齊國姓左有關之人在楚所作。

（三）屬於儒家一派　國語爲孔子吹噓處有三條，（見前）稱孔子字者十七條，稱孔子名者三條，則皆孔子

自述語古以字爲尊稱，是國語作者與孔子有關係。國語研究禮者三十五條，禮爲孔子六經之一，則作者當係孔子弟子或再傳弟子。

孔子弟子與齊國姓左者有關，而到楚居住，作國語者，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中之左人郢字行鄭玄云「魯人」者，最相當。左姓乃齊產。左丘明姓左丘，當原姓左，後居丘地，因姓左丘。左史倚相當原姓左，後至楚爲史官，因姓左史。如此，左人郢當原姓左，後移居楚，表示原係左地人，因姓左人；因居楚都郢，故名郢；行者，走也，因由齊遷居楚，故字行。

左丘明乃孔子以前人。左史倚相據韓非子說林下在越滅吳後仍存。假定左丘明之子爲倚相，倚相之子爲左人郢，左丘明爲齊人在孔子前，倚相亦齊人與孔子同時，左人郢係楚人少孔子四五十歲，係倚相由齊奔楚所生。倚相於西元前五三〇年在楚，楚靈王謂其爲良史，至西元前四八二年尚存。是倚相以壽八十計，當係五五〇年以前生，奔楚時約二十餘歲，至四八〇年左右卒。其子郢亦以八十歲計，五一〇年左右生。是倚相以四十歲左右而生郢，郢於老年始成周語楚語兩篇。孔子四九〇年至楚時，左人郢年二十左右，隨孔子至北方求學，在孔門十年左右，而孔子卒。

史記太史公自序云：「左丘失明，厥有國語。——」是左丘明受非法重刑，乃發憤著書。國語之作，起意於左丘明，而成於其子孫，如史記起於司馬談而成於遷，漢書起於班彪而成於固。

國語作期，前經證明。楚語周語既爲左人郢作，則吳語楚語其子作，魯語晉語其孫作，越語上其曾孫作，鄭語其玄孫作，越語下當更在其後。由左人郢於西元前四三一年作楚語周語起，至其玄孫於西元前三一四年後作鄭語

止，共一百十七年。以四世平均分配，每三十年爲一世；吳語齊語在楚語周語後三十年，爲西元前四〇〇年作品，正在前云四三一年與三八四年之間；魯語晉語在吳語齊語後三十年，爲西元前三七〇年作品，時吳起攜左傳赴楚已十四年，吳起死已十一年，作者在起手中採取左傳作此時，下距孟子至梁見國語尚有三十四年，在此時期，國語當能傳至晉；越語上魯語晉語後三十年，爲西元前三四〇年作品，上距孟子至梁見國語時只數年，恐孟子未及見越語上。越語上假定再後三十年，爲西元前三一〇年作品；越語下爲更在其後之作品。

辨僞　子書係研究哲理，易爲同派或後人增加；史書係記載事實，事實久則淹沒，後人不易揑造加入。國語爲史，當無後人加入者。劉歆欲立左傳，故竄入解經之語；國語視爲外傳，當無竄入，故國語無須辨僞。惟越語下有三疑問：(一)全用韻語，與全書各篇文體不同；(二)語意全由道家脫化而來，與全書各篇乃儒家派所作不同；(三)全爲范蠡一人吹噓，與全書各篇序多數人以勸戒者不同。因此三疑，加以考證：越語下之「死生因天地之刑，天因人，聖人因天」與管子形勢「死死生生，因天地之形。」略同；又「人自生之，天地形之，聖人因而成之。」與管子形勢「天地之形，聖人成之」略同，而語句均較形勢明顯，是越語下在管子後。前證明形勢在論語後，今越語下尚在其後，可知作期更晚。又言爲范蠡鑄銅像，恐係受秦始皇鑄十二金人之影響。又有與越世家略同之語，而語較明顯，當係史記盛行後，黃老一派學者採越世家及其傳說作此篇，附於國語末。又後漢書班彪傳彪作略論言國語二十篇，其子固作漢書藝文志則言二十一篇，是彪時尚爲二十篇，至固時作僞者因感受宦寵待遇不佳，借范蠡以自述，作范蠡傳附於國語後，後人以爲原有越語一篇，遂併此篇分爲上下二篇，因成二十一篇。古史研究第一輯。

## 越絕書十五卷　誤認撰人●

周端木賜撰。

隋志始有稱子貢撰。內經傳六卷，外傳九卷。篇首外傳本事曰：「問曰：『越絕誰所作？』『吳越賢者所作也。當此之時，見夫子刪書作春秋，定王制，賢者嗟歎，決意覽史記，成就其事。』問曰：『作事欲以自著，今但言賢者，不言姓字何？』曰『是人有大雅之才，直道一國之事，不見姓名，小之辭也。或以爲子貢所作，當挾四方，不當獨在吳越。其在吳越，亦有因矣。此時子貢爲魯使，或至齊，或至吳，其後道事以吳越爲喻，國人承述，故直在吳越也。當是之時，有聖人教授六藝，刪定五經，七十二子養徒三千，講習學問魯之闕門，越絕小藝之文，固不能布於四方焉。有誦述先聖賢者所作，未足自稱，載列姓名，直斥以身者也。一說蓋是子胥所作也。夫人情泰而不作，窮則怨恨，怨恨則作，猶詩人失職，怨恨憂嗟，作詩也。子胥懷忠，不忍君沈惑於讒，社稷之傾，絕命危邦，不顧長生，切切爭諫，終不見聽，憂至患致，怨恨作文，不侵不差，抽引本末，明己無過，終不遺力，誠能極智，不足以身當之，嫌於求譽，是以不著姓名，直斥以爲身者也。後人述而說之，乃稍成中外篇焉。」問曰：「或經或傳，或內或外，何謂？」曰：「經者，論其事；傳者，道其意；外者，非一人所作，頗於覆載，或非其事，引類以託意，託之者見夫子刪詩書就經易，亦知小藝之復重，又各辯士所述，不可斷絕，小道不通，偏有所期，明說者不專，故刪定復重，以爲中外篇」

崇文總目曰：「子貢撰，或曰子胥。」

陳振孫曰：「無撰人名氏，相傳以爲子貢者非也。其書雜記吳越事，下及秦漢，直至建武二十八年。蓋戰國後人

所爲，而漢人又附益之耳。」—書錄解題。

黃震曰「越絕之義，取勾踐功成，能絕人之惡，於理旣無當矣。謂子貢所作，又疑子胥所作，而所載乃及建武二十八年，何其自爲矛盾耶？其書大抵祖襲吳越春秋，而文則雜而不倫矣。」—黃氏日抄。

張佳胤曰「越絕名實，羣籍辨者非一，咸無核焉。書萃古而未考，按載多吳越事。崇文總目謂端木賜作，尤非。其文辨而奇，博而機，藏知周信，重讎明原，與國策譎權傾捭者異。獨陳成子篇悉間列國，操縱成敗，固遊士譚也。據春秋哀公使賜正吳尋盟以尊魯，斯後人襲事騁辭，且將嫁於善言子貢徵信焉。博材如子長，史記亦云然也。不知霸術恥稱聖門，茲書及秦漢，陳氏謂戰國人所爲，漢人從而附益，似矣。賜也乎哉！」—越絕書序。

胡應麟曰「越絕書十五卷，稱子貢，亦曰子胥，並依託也。楊用脩據後序『以「去」爲姓，得「衣」乃成』等語，謂東漢人袁康作。案魏伯陽參同契後序「鄶國鄙夫」等句，亦寓會稽魏某姓名，而孔文舉『漁父屈節』十六言亦離合『魯國孔融』四字，蓋東漢末盛爲此體，用脩之論或不誣也。第書稱越絕，昔人以終不可解。余案前代書名往往有鄙拙可笑者，如常璩記漢事而名漢之書，杜預彙集古文而名善文，謝靈運采輯衆詩而直云詩集，又釋典維摩詰所說經，雖書並不刊，其名總之不可法也。」—四部正譌。

又曰「伍子胥兩見漢志：一雜家八篇，一兵家十篇；東漢人據二書潤飾爲此。」—同上。

姚際恆曰「隋志始有稱子貢撰，或曰子胥，並妄也。據篇末云『以「去」爲姓，得「衣」乃成，厥名有「米」，覆之以「庚」』，乃隱爲袁康字也。又曰，『文屬辭定，自於邦賢，以「口」承「天」，屈原同名』云云，隱爲吳平字。

康與吳平共著此書也。楊用修曰，「此東漢人也。何以知之？東漢之末，文人好作隱語：如黃絹碑；如孔融以「漁父屈節，水潛匿方」云云隱其姓名於離合詩；如魏伯陽以「委時去害，與鬼爲鄰」云云隱其姓名於參同契。」此言良然。（古今僞書考。）

四庫提要曰：「書中吳地傳稱：『句踐徙瑯琊到建武二十八年凡五百六十七年』，則後漢初人也。書末敍外傳記以廋詞隱其姓名。其云：『以去爲姓，得衣乃成』，是袁字也。『厥名有米，覆之以庚』，是康字也。『禹來東征，死葬其疆』，是會稽人也。又云：『文詞屬定，自於邦賢。以口爲姓，承之以天』，是吳字也。『楚相屈原，與之同名』，是平字也。然則此書爲會稽袁康所作，同郡吳平所定也。王充論衡按書篇曰：『東番鄒伯奇，臨淮袁太伯、袁文術，會稽吳君高，周長生之輩，位雖不至公卿，誠能知之囊橐，文雅之英雄也。觀伯奇之玄思，太伯之易章句，文術之箴銘，君高之越紐錄，長生之洞歷，劉子政、揚子雲不能過也。』所謂吳君高，殆即平字；所謂越紐錄，殆即此書歟？」

洪頤煊曰：「今本越絕篇次錯亂，以末篇證之，本八篇：太伯第一，荊平第二，吳第三，計倪第四，請糴第五，九術第六，兵法第七，陳恆第八。與雜家伍子胥篇數正同。」（讀書叢錄。）

顧實曰：「越絕本分內外傳，內傳八篇，今存荊平王、吳、計倪、請糴、陳成恆、九術六篇。審其文字，當即雜家之伍子胥書，而餘爲後漢袁康作也。」（漢書藝文志講疏。）

戰國策三十三卷　（誤題撰人。）

劉向戰國策敍錄曰：「所校中戰國策書，中書餘卷，錯亂相糅莒，又有國別者八篇，少不足。臣向因國別者略以

時次之分別不以序者以相補，除復重，得三十三篇。本字多誤脫爲半字，以趙爲肖，以齊爲立，如此字者多。中書本號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長，或曰事語，或曰長書，或曰修書。臣向以爲戰國時游士輔所用之國，爲之策謀，宜爲戰國策。其事繼春秋以後，迄楚漢之起，二百四十五年間之事。皆定以殺青，書可繕寫。」

漢書藝文志六藝略春秋類載戰國策三十三篇，注云：「記春秋後。」

隋書經籍志雜史載戰國策三十二卷，劉向錄。舊唐書新唐書均云「劉向撰。」

劉知幾曰「暨縱橫互起，力戰爭雄，秦兼天下，而著戰國策。其篇有東西二周秦齊燕楚三晉宋衞中山合十二國，分爲三十三卷。夫謂之策者，蓋錄而不序，故卽簡以爲名。或云：『漢代劉向以戰國游士爲之策謀，因謂之戰國策。』」史通六家。

四庫提要曰：「戰國策乃劉向裒合諸記，併爲一編。」又曰：「編自劉向。」

羅根澤以劉向於此書祇云校，則非其所撰。史記田儋列傳云「蒯通者善爲長短說，論戰國權變爲八十一首。」漢志縱橫家雖有蒯子，然僅五篇，固非史記所云。疑爲通說韓信等之言。漢志縱橫家所列多作者說時君時人之書。所謂八十一首者，史明言論戰國權變，則與戰國策性質全同。又言通善爲長短說，而戰國策亦曰短長曰長書曰修書。然則戰國策蓋卽通所論述。此書所記，非一時之事，亦非一人之言，而全書一律，自成一體，知出一人一手之董理潤色。既非劉向作，史記又有如彼之記載，通爲縱橫之雄，與國策所表現之習性相近，其時代亦恰銜接，則此書作於通似無疑矣。戰國前無私家著述，通生於楚漢之交，所作八十一首，亦無自己命名，由是作主失傳也。十八年九月河南中山大學週刊第

十二期。

羅氏又以史記淮陰侯列傳詳載蒯通說韓信自立之言，司馬貞索隱謂：「案漢書因及（以及也）戰國策皆有此文，」漢書蒯通傳曰：「通論戰國時說士權變，亦自序其說，凡八十一首，號曰雋永。」與史記田儋列傳言大致同。惟多「亦自序其說」一語，知通論戰國權變之書，亦兼載自己之說。與索隱之言，合而觀之，更可證戰國策作於通。今本有殘闕，通說信言已不載。惟通書號雋永，宜爲自號；然通時尚少自命書名之習慣，疑爲後人所加。且其名與短長長書修書之旨相仿，疑其與諸名同爲後人因其實以漫名之耳。即爲自名，而後加之名顯。漢志無雋永，蓋志核以存書，而傳據史料也。通作八十一首，今本戰國策不止此，則通作始而劉向據他書增補也。（古史辨第四冊戰國策作於蒯通考補證。）

心澂按羅氏以戰國策作始於蒯通，余考之以爲不然，分述如下：

雋永即蒯子。　漢書蒯通傳曰：「通論戰國時說士權變，亦自序其說，凡八十一首，號曰雋永。」玩其文意，當係自號。羅氏謂「通時尚少自命書名之習慣，」既曰少，則不能謂之無。司馬遷謂「呂不韋爲呂氏春秋，」（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當亦自名。史記舉著者之篇名者甚多，如韓非之孤憤五蠹內外儲，（史記老莊申韓列傳。）是當時人未嘗不自命書名，其篇名即書名，後人乃合其所著爲一書耳。一名固不必即爲一篇，如內外儲爲六篇，過秦論爲三篇，則雋永之爲五篇，有何不可？

漢書藝文志無雋永者，當即是蒯子五篇。考漢志諸子略以別於六藝曰；「諸子十家，」每家之中，復以其人而爲若干家，故皆以某人稱，而不以書名稱。通常諸子多無書名，即以其姓稱之曰『某子。』故班氏著錄之例：或舉

其姓而稱某子，如晏子曾子之類；或舉其字，如子思，則因稱姓無以別於孔子也；或姓名或姓字兼舉，如公孫尼子公孫龍子，則因同姓者不祇一人也，如孫卿子，則與吳孫子齊孫子別也；或兼舉姓名，如李克陸賈劉敬賈誼等，除克以別於法家兵權謀家之李子，或脫一「子」字外，多數皆屬漢代人。此外或兼舉其官名，或稱其諡，要皆不舉書名。其稱書名者，如內業讕言功議燕十事儒家言道家言法家言，皆註「不知作者」，無從舉其人也；如周政周令周訓周考，或屬官書，或非一人之學說，當亦無一定作者。凡此皆其著錄之通例也。李氏虞氏呂氏春秋桓寬鹽鐵論少數則爲例外。鄒子終始五十六篇，以別於鄒子四十九篇，其不歸入鄒子之內，如劉向揚雄所序之例，而又有公檮生終始十四篇者，殆緣七略例。蓋劉歆欲佐莽篡漢，故特標五德終始之說也。

如上所述，班氏舉其人而不舉其書名，故陸賈新語在班氏答賓戲已言及之，而志仍稱陸賈。然此猶可說新語十二篇，而陸賈二十三篇，篇數不同也。（班氏不用劉向揚雄例，注其書名，而梁七錄則陸賈祇二卷，史記正義引。則志所截篇數亦有可疑。）如淮南二十一篇，自號鴻烈，而志不曰鴻烈，甯曰淮南內二十一篇，以別於淮南外三十三篇。則蒯氏之雋永，不舉其書名，而曰蒯子，其例如是也。故本傳復舉其名，以補志之不及與史記之所未備。

羅氏以蒯子僅五篇，因非史記所云論戰國權變之八十一首，疑爲通說韓信等之言。梁啓超則謂此卽漢志之蒯子五篇，據論戰國權變之文，則似不僅說韓信諸語而已。飲冰室專集，漢書藝文志諸子略考釋。

蒯子非戰國策。劉向所校戰國策非一本，敍錄云「中書餘卷錯亂相揉莒」，則不知若干篇卷矣。又曰：「又有國別者八篇，少不足，」則八篇之一本，較餘卷爲少。又曰：「因國別者，略以時次之，」則以國別者八篇一本爲本，

按其事之先後而次第之也。又曰：「分別不以序者，」則餘卷中錯亂相揉者，分別之，仍以國別時次歸納之也。曰：「相補除復重得三十三篇，」則此缺而彼有者補之，彼此同者除之，結果得三十三篇也。蓋八篇一本之外餘卷篇數亦尙多，整理之後，成爲三十三篇。其每篇內容之多寡，固亦不必定與八篇中之一篇數量同也。又曰：「中書本號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長，或曰事語，或曰長書，或曰修書，」乃各本所題書名之異，亦卽國別一本及餘卷中所題之名也。戰國策原有之名，俱一一道及，共有六名，如尙有名雋永者，在向博極羣書者，豈不列入？然此猶可曰，向所舉者，中書本號，而外間書名不與焉！但漢志本於七略而有蒯子，向豈不知其名雋永？如此書卽爲戰國策或亦爲戰國策一類之書，而豈不一倂校之，如校管子及他書曰：「所校中某書若干篇，某人書若干篇，凡中外書若干篇。」不如是，則所謂雋永亦卽所謂蒯子者，非戰國策明矣。

又班志之例：凡一人有兩種不同之著作，則兩書之，如縱橫家有龐煖二篇，兵權謀家復有龐煖三篇，儒家有公孫尼子二十八篇，雜家復有公孫尼一篇。又凡七略於一書而兩載者省之，重者出之，俱加以註明。既據七略列戰國策三十三篇於六藝略春秋類，又於諸子略縱橫家列蒯子五篇，倘蒯子或雋永卽戰國策，則不應重列。既無省無出，則非重，而各爲一書可知。至蒯通之書，既係論戰國權變，則與戰國策相同之語，亦不能保其必無；但亦不能因其有，而卽以戰國策作者之名義歸之也。（蒯子惜已亡。玉函山房叢書內有輯本，可一檢閱與國策比對。）

長短說及論權變非祇蒯通一人。　羅氏之所以認戰國策爲蒯通所作者，以通善爲長短說，而戰國策亦曰短長曰長書曰修書，而論戰國權變，與戰國策性質全同也。玆先辨長短說及權變論。史記謂通善爲長短說，漢志列蒯

子於於縱橫家，而主父偃二十八篇亦列縱橫家。漢書偃傳云：「偃學長短縱橫術，」服虔注曰：「長短縱橫術，蘇秦法百家書說也。」漢志之所謂縱橫家，縱橫二字實不足以盡之。蓋遊說士成績最顯著者爲蘇秦張儀，游說術中之影響最大者，爲縱橫術，故舉縱橫二字以概之。若詳言之，則長短縱橫術也。縱橫不過游說術中之一二種而已。至漢武帝時，猶有縱橫家，（漢志縱橫家有待詔金馬聊蒼三篇註云：趙人，武帝時。）試問彼時如何以行其縱橫之術？即楚漢時亦不得言縱橫。故史記祇言蒯通善爲長短說，而不曰縱橫。即戰國時亦不盡屬縱橫。「從者，合衆弱以攻一強也：衡者，事一強以攻衆弱也。」韓非子。遊說之術，豈僅此乎？聯此以攻彼，聯數國以敵一，與夫遠交近攻，種種法術，千變萬化而無窮，所謂權變者也。謂之長短者，或譽其長而數人之短以媢之，或暴人之長而言其短以恐之，或言彼此之短長，以施離間，或事聯絡，要在隨事而施之，皆遊說士之術也。故縱橫之範圍小，而長短之範圍大。舉其著者曰縱橫術，統而言之曰長短縱橫術。玆爲之定一名稱，曰「權變術。」蓋此種術實無一定之方法，要在隨時因事臨機應變而行之也。百家之說，皆其資料，因事而運用，取以爲喻，故服虔謂「蘇秦法百家書說」也，甘茂事下蔡史舉先生學百家之說，史記甘茂傳。范睢曰：「五帝三王之事，百家之說，吾亦知之。」史記范睢傳。皆以百家說爲權變術之用也。韓非之儲說，亦備此用也。司馬遷謂「百家言黃帝者，其言不雅馴，」可見其任意造說，以圖行其術乎。故班固以百家列於小說家，劉向序說苑，以其餘事，淺薄不中理者，別集以爲百家。說苑敘錄。仲長統言：「百家雜說，請用從火。」後漢書仲長統傳。蓋至後漢時，此等百家雜說，認爲有害，故甚惡之；而在戰國與承戰國後之權變家，（即縱橫家）則利用之視爲枕中祕也，

如上所說，則長短之說，即戰國權變之術，即廣義的縱橫術，並非蒯通一人所專有，亦非其一人所專長，凡遊說

之士，殆莫不能之。漢志舉縱橫十二家，乃其有著作者耳；其無著作傳者，不知凡幾。所舉之十二家，皆可謂之著長短識權變者也。劉向戰國策敍錄云：「蘇秦張儀公孫衍陳軫代厲之屬，生從橫短長之說。」則善長短說者，何止一蒯通？即專就史漢明舉之著長短說者言，蒯通之外，尚有主父偃習長短縱橫術，且有撰著，則未嘗不善於此道也。既屬縱橫家則所撰者未嘗非論戰國權變也。且所撰有二十八篇，多於蒯子。與其謂戰國策爲通作，毋寧謂爲偃作耶？羅氏何厚於蒯氏，而偃不將起而爭席乎？蒯子與主父偃之篇數相合，正符劉向校定戰國策三十三篇之數，亦毋寧謂戰國策爲此兩家之作，而向合之耶？如此，不但求一偃也與通分庭抗禮同取得戰國策作者之資格，而偃之力尤多焉！但漢志於戰國策之外，俱別載此二家，不能因其篇數相合之適符，而斷爲向取之爲戰國策也。通偃二人既不能共居此席，而偃之力尤強，通更不能獨占長短之說權變之術而爲戰國策之作者或始創作者矣。

戰國策所包者不祇長短說，雋永之名，固如羅氏所言，與長書修書之旨相仿，但有長而無短，不得謂與短長之旨相仿也。戰國策書之本號固不但曰長書修書，亦不但曰短長，尚有國策國事事語之名，則其內容所包者，長短說之外，尚有紀事。故劉向敍錄謂：「其事繼春秋以後，訖楚漢之起，二百四十五年間之事。」漢志以之入春秋類，而隋志以之入雜史。非蒯通之雋永五篇所能盡之也。

戰國策不應有戰國以後之事。羅氏又以其陳寅恪師劉盼遂兄所發現之有力證佐，即史記淮陰侯列傳詳載蒯通說韓信自立之言，司馬貞索隱謂「案漢書因及戰國策皆有此文」，以證戰國策作於蒯通。張照因今本無此文，謂「戰國策安得有韓信蒯通之事，索隱誤。」羅氏則謂今本有殘闕，非索隱誤而照誤。然既名爲戰國策，則應

截至秦始皇二十五年卽六國最後齊亡之年止。高漸離筑擊始皇，則因言燕亡而連帶敍及，史傳亦有此例，劉向敍言『迄楚漢之起，』亦因有此連帶之敍述在內，故不云迄秦統一止也。然除高漸離事連帶敍及外，未嘗及秦統一後事，漢初之韓信蒯通事，又焉能載入此書？以國別，如載信通事，其列入何國耶？是知照說之不誤矣。

戰國策文體一致問題。　羅氏謂「戰國策所記，非一時之事，亦非一人之言，而全書一律，自成一體，知必出一人一手之董理潤色。不然，果如四庫提要所謂『裒合諸記，併爲一編，』若後世類書總集者，然則其文體必殊，」此書既不得謂蒯通撰，而爲劉向之所編輯，向敍祇言校及補除復重，未言修改潤色，如敍所云，確爲裒合諸記而成，惟文體如一，誠爲一問題。但卽如羅氏之主張，此書『作始者爲蒯通；增補並重編者，爲劉向。』則作始者與增補者其文體亦必殊異，又況所增補之數量甚多耶？既不以爲蒯通作始，而爲向所編輯，更無以解於文體如一矣。玆查此書之文體，尙未能發現其不一律之處，而編製上不一致之點，則有所發現，卽各章末評斷語之有無是也。今本全書分十二國，每國若干章，(姑定名曰章，亦可謂首。)共二百二十五章，其末有評斷語者，以齊策爲最多，共有六則：如鄒忌修八尺有解曰『此所謂戰勝於朝廷，』孟嘗君在薛曰：『顚蹶之，請望拜之，謁雖得，則薄矣。善說者陳其勢，言其方人之急也。若自在隘窘之中，豈用強力哉？』齊人有馮諼者曰：『孟嘗君爲相數十年，無纖介之禍者，馮諼之計也。』孟嘗君爲從曰：『公孫弘可謂不侵矣！昭王，大國也。孟嘗，千乘也。立千乘之義而不可陵，可謂足使矣！』齊宣王見顏斶曰：『斶知足矣，歸反撲，則終身不辱也。』(王丕烈刻川姚氏本戰國策札記云：『斶上，鮑本有「曰」字。撲，鮑本作「璞」，鮑「曰」上補「君子」二字，「歸」下補「眞」字。吳氏正傳曰「曰」者，斶既辭而又自言也。)燕攻齊

取七十餘城曰：『故解齊國之圍，救百姓之死，仲連之說也。』又孟嘗君舍人曰：『齊人聞之曰：「孟嘗君可謂善爲事矣！轉禍爲功。」』亦似評斷語而託之齊人。韓策有三則：三晉巳破智氏曰：『至韓之取鄭也，果從成皐始大。』雖似評斷，實乃言其事之結果。秦韓戰於濁澤曰：『韓氏之兵非削弱也，民非蒙愚也，兵爲秦禽，智爲楚笑，過聽於陳軫，失計於韓明也。』韓傀相韓曰：『聶政之所以名施於後世者，其姊不避菹醢之誅以揚其名也。』魏策有二則：魏惠王死曰：『惠子非徒行其說也，又令魏太子未葬其先王而因又說文王之義。說文王之義，以示天下，豈小功也哉？』秦魏爲與國曰：『魏氏復全，唐且之說也。』秦策一則：齊助楚攻秦曰：『故楚之土壤士民非削弱，僅以救己者計失於陳軫，過聽於張儀。』楚策一則：『江乙說於安陵君曰：「君子聞之曰：『江乙可謂善謀，安陵君可謂知時矣。』」』宋策一則：宋康王之時曰：『見祥而不爲，祥反爲禍。』衞策一則：衞人迎新婦曰如三言者，皆要言也。然而不免爲笑者，蚤晚之時失也。』此章乃一設喻，非記事，故不可不有此結語。中山策一則：樂羊爲魏將曰：『樂羊食子以自信，明害父以爲法。』評斷之語，或有或無，而有者甚少，可見各章非由一人之手所成。而樂羊爲魏將一章，魏策亦載而較詳，無評斷語，則向因其雖重出而所記不同，各有發明，故兼存之。至文體不殊，則有三說可以解釋之：(一)同屬戰國末年之人，所記又同屬一類之事，當時通行之文體如此，故無甚殊異。(二)劉向校補時，經整理潤色，而敍錄未言及。蓋編撰之人錄用他書而修改其文字，未加以聲明者，其例甚多：如史記用他書而文字不盡與原書悉符；漢書與史記同記一事而文字亦有不同也。(三)劉向以國別八篇一本爲本，以他本補之，補時卽照國別一本之文體，以成一律。四庫提要非一人所作，而文體亦尚一致；自漢以下之史書，多非一人之手所撰，而一人總其成，故文體亦未嘗不

一致；戰國策殆亦猶是，非類書總集之比，乃向就原有之資料而總其成也。

戰國策之來源　此書自劉向謂『其事繼春秋以後，迄楚漢之起。』漢志因之列入春秋類，致後世皆視其爲史。但此書兼記事記言，而言多於事實，乃以言爲主；言因事而發，故不能不及事。記言乃尙書之體，國別有類國語，復以一事爲一章，乃遠承尙書，近仿國語，而下開紀事本末之濫觴者也。惟是此書所記，不能盡括戰國時事，而記事均無年月，自不能繼春秋，接秦漢，而爲戰國史。其所記者，皆策略；其書之目的固在此。故晁公武以之入子部縱橫家。（郡齋讀書志。）蓋實爲記『權變術』之專書也。戰國時遊士往往以布衣取卿相，故遊說之風盛。學者負笈遠游，或從師或遊說。當時爲遊說所必習者，有數科：（一）辯學，或曰名學。墨家有辯學，孟子亦善辯，惠施公孫龍則以辯得名。不善辯，不能遊說也。（二）曰歷史。前代之事，不可不知。故范雎謂『五帝三代之事，吾亦知之。』遊說之士，往往舉前事以爲言，戰國策中可見也。（三）曰百家雜說。用爲遊說之資料也。其詭譎者，可爲設策之參考。甘茂學之，范雎知之，韓非儲之，是其證也。以上三科，乃基本之學科；其最主要之學科，爲『權變術』，乃遊說士設策之方法，及得志後應付一切事變之用。此本爲實用之學，自不能離開事實，而憑空爲學理之研究。未來事實，亦無從預想而預定權變之方；故惟據以往權變之事，舉隅反三，爲隨時臨機應變之所本。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故戰國時各遊說士所經過之事及其言辭設策，皆爲最寶貴之資料也。集聚之，斯成爲權變術，而爲教者與學者之所用矣。至基本及主要學科之外，尙須各隨其所好，或各因其傳統之關係，而有一專長之學，方足以應用或出奇制勝。如孟子之徒以儒術之仁義王道，墨子之徒以兼愛非攻，韓非李斯以法治，甘茂知兵等類是也。而『權變術』由既往之事積聚而成篇章，在權變家視之，亦

猶兵家之於兵書，儒家之於論語，墨家之於墨經也。遊說之士，學此「權變術」，亦必有授者。此授者，固亦不必卽爲遊士，或亦有退休之人，或有專業此者，如儀秦學於鬼谷也。主父偃習長短縱橫術，亦當有授此。凡授此術者，皆以往事授之，所授者集成教本，或教者所撰，或學者所記，或一人綜其所得而潤色之，或轉相傳授增益修整之，或彼此傳抄。授者學者傳抄者既不一其人，則所流傳之本亦不止一種，而名稱亦不一。經秦火及秦統一後，此術無用而式微；及楚漢起，亦隨諸侯而復活。漢定天下後，猶煽其餘烈，致有淮陰淮南之叛。嗣後亦無所施其技矣。及向時所見於中書者，猶有六名及多卷，以其「皆高才秀士度時君之所能行，出奇策異智，轉危爲安，運亡爲存，亦可喜皆可觀。」（戰國策敍錄。）因以校編之爲戰國策。至其作者之主名，則不一其人而失傳矣。

西京雜記六卷　僞。

漢劉歆撰。

隋書經籍志載二卷，不著撰人名。唐書藝文志載二卷，稱晉葛洪撰。

顏師古曰：「其書淺俗，出於里巷，亦不知何人作。」（漢書匡衡傳注。）

黃伯思曰：「此書中事皆劉歆所記，葛稚川采之以補班史之缺耳。其稱余者皆歆本語。中有歆所記草木名，而段柯古作酉陽書乃云：「稚川就上林令虞淵得朝臣所上草木名」，非也。蓋段誤以歆自稱余爲稚川耳。又按晉史葛未嘗至長安，而晉官但有華林令而無上林令，其非稚川決也。柯古博洽時罕儔，猶舛謬如此。」（東觀餘論。）

晁公武曰：「晉葛洪撰。初序言：『洪家有劉子駿漢書百卷，乃當時欲撰史，錄事而未得締思，無前後之次，雜記

而已。後學者始甲乙之，終癸爲十卷。以其書校班史，殆全取劉書耳。所餘二萬許言，乃抄撮之，析二篇，以裨漢書之闕。猶存甲乙衰次。」江左人或以爲吳均（梁人）依托爲之。」（郡齋讀書志）。

陳振孫曰「稱葛洪撰，其卷末言『洪家有劉子駿書百卷，先父傳之。歆欲撰漢書，雜錄漢事，未及而亡。試以此書考校班固所作，殆是全取劉書，有少異同耳？固所遺不過二萬餘言。今抄出爲二卷，以裨漢書之闕。』案洪博聞深學，江左絕倫，著書幾五百卷，本傳具載其目，不聞有此書。而向歆父子亦不聞其嘗作史傳于世，使班固有所因述，亦不應全沒不著也。殆有可疑者。豈惟非向歆所傳，亦未必洪之作也。」（書錄解題）。

胡應麟曰「西京雜記世以爲葛洪僞撰，余詳辯之矣。或又以爲吳均者，無他，據止酉陽雜俎（唐段成式撰）記六朝人（庾信）欲用西京雜記事，既而中止曰：『此吳均語恐不足用。』然洪序篇末甚明，安知非雜俎誤」（四部正譌）。

四庫提要曰：「役成式酉陽雜俎，廣動植篇始載『葛稚川就上林令魚泉問草木名』，今在此書第一卷中，張彥遠歷代名畫記載毛延壽畫王昭君事，亦引爲葛洪西京雜記，則指爲葛洪者，實起於唐，故舊唐書經籍志載此書遂註曰晉葛洪撰。考晉書葛洪傳載洪所著竝無西京雜記之名，則作洪撰者自屬舛誤。特是向歆父子作漢書，史無明文，而以此書所記與班書參校，又往往錯互不合：如漢書載文帝以代王即位，而此書乃云文帝爲太子；漢書載廣陵王胥淮南王安竝謀逆自殺，而此書乃之胥格猛獸陷脰死，安與方士俱去；漢書楊王孫傳即以王孫爲名，而此書乃云名貴；似是故謬其事以就洪跋中小有異同之文。又歆始終臣莽，而此書載吳章被誅事，乃云章後爲王莽所殺，

尤不類歆語。又漢書匡衡傳「匡鼎來」何，服虔訓鼎爲方，此書亦載是語，而以鼎爲匡衡小名。使歆先有此說，服虔應劭皆後漢人，不容不見，至葛洪乃傳。」

譚獻曰：「閱盧刻西京雜記，抱經先生信爲出自稚川，不從吳均之說。但就文體定之，亦似未到齊梁。」（復堂日記。）

心澂按：書中言「郭威以爾雅有張仲孝友語，非周公之制。余（著者自稱）以問揚子雲。」葛洪焉能與漢之揚雄問答？則劉歆作也。然下文卽云『家君以爲外戚傳稱史佚教其子以爾雅，』歆父向又何得見後漢班固所撰之漢書外戚傳乎？且傳中亦無此語，卽史記外戚世家亦無之。

末卷言廣川王掘墓，有魏襄王哀王魏王子且渠袁盎晉靈公幽王欒書七冢。按汲冢紀年魏惠王三十六年後改元，史記誤以改元後之十六年爲襄王，而於襄王後誤增哀王。紀年所稱今王者，惠王子襄王也。（晉書和嶠云：『今王者，梁惠王子。』）世本有襄王無哀王，杜預誤以今王爲哀王，通鑑不從預而從竹書世本有惠襄而無哀，事實上並無哀王，何得有哀王冢？其漏一也。襄王冢既爲廣川王所掘，爲何不見竹書，留待晉太康時不準重掘時始見乎？銅劍二枚，王已取之，何太康時復得一枚？其漏二也。可見撰此書者，必在晉發掘汲冢之後。於汲冢事亦未深攷，誤信史記及杜預，又以預說則汲冢乃哀王墓，故於哀王墓特詳。謂『漆雜兕革爲棺，厚數寸，累積十餘重，力不能開，乃止。』乃故留此未開者，以證後有不準之復發汲冢（著者認爲哀王冢）得銅劍一，故於襄王冢說有銅劍二，以見汲冢二劍盜與官各得其一。此皆所以掩其僞說者也。殊不思未開之棺，亦不過僅能容隨身之物，竹書數十車豈不在內也。又古墓之發掘，於古代之文化有關，廣川王之舉，頗似今之攷古家，豈二千年前已有此思想耶？且渠冢少年

男女裸尸肌膚顏色如生人，儼然埃及黯尸記（清末林紓譯小說）矣。掘墓事古自有之；伍員掘楚王墓而鞭其尸，爲洩恨也；漢亂時賊掘呂后墓，無意識之行也。在劉歆時掘冢事不能入學者腦筋。非果有其事，或有所用意，不至無意識播之於文。至汲冢之掘，其動機爲盜寶，其結果於古文化大有關係。南齊建元時復有盜發楚王墓得考工記事。蓋自是學者始能將古人之冢與古之文化發生聯想。於是因汲冢事，由襄王冢以及他塚，一一想像而筆之於書。但作僞究屬勞而拙，故所謂『十許事記之如左』者，所記不過七事；而魏冢三，晉冢二，可見其思想由汲冢事發之。既加以怪誕之說，而事實之漏罅又如彼也。就思想之發達順序言之，亦可證此書之在南齊以後也。後周庾信既言爲吳均語，則彼時已有此書可信爲梁吳均之作。殆亦牛宏購書時所得，人以之僞稚川作，故始見於隋志歟？時人又知爲均作，故不著撰人名也。」

但論爾雅言有「張仲孝友之語由後人增入，與顏之推說同。顏隋人，舊誤作北齊人（四庫提要說。）如非之推采此書，則此書竊其語以成文，又當在隋世或其後所撰矣。但隋志載此書，北周已見之在前，當非隋世出。但原書序言二萬言，析爲二篇，隋唐志皆二卷，今六卷，不過約一萬三千字左右。黃省曾序謂：『今所傳者且失其半，又非洪之故簡矣。』則吳均所作者，又經後人增損矣。」

漢武故事一卷 僞。

漢班固撰。

晁公武曰：「世言班固撰。唐張柬之書洞冥記後云：『漢武故事王儉造。』」（郡齋讀書志。）

姚際恆曰：「漢武故事漢班固撰，然與漢書絕不同，一覽可辨。」古今僞書考。

四庫提要曰：「史不云固有此書，隋志著錄傳記類中亦不云固作。……所言亦多與史記漢書相出入，而雜以妖妄之語。然如藝文類聚三輔黃圖太平御覽諸書所引甲帳珠簾王母青雀茂陵玉液諸事稱出漢武故事者，乃皆無之，又李善註文選西征賦引漢武故事二條，其一爲柏谷亭事，此本亦無之；其一爲衛子夫事，此本雖有之而文反略於善註。考隋志載此書二卷，諸家著錄並同。……此本爲明吳琯古今逸史所刻，併爲一卷，蓋已經刊削。」

心徵按此書隋志始著錄，疑亦牛宏購書時所得。當時未嘗僞充固撰，乃後世妄題固名。

漢武帝內傳一卷　僞

漢班固撰。

胡應麟曰：「漢武內傳，不著名氏。詳其文體，是六朝人作，蓋齊梁閒好事者爲之也。所載諸仙女名，詩家多用；上元夫人蓋本此。阿環者，上元名。介甫雪詩『瑤池渺漫阿環家』，方萬里謂『阿環，王母名。』王方二子俱誤。子瞻『玉樓銀海，』句格自佳，而據道書『玉樓爲肩，銀海爲眼，』以『起粟生花』襯之，遂墮千古惡道。學詩者不可不知。」四部正譌。

王謨曰：「班固漢武內傳一卷，隋唐志俱作二卷，不題撰人；而別有漢武故事二卷，雜記武帝舊事及神怪之說。通鑑考異云：『此乃後人爲之，托班固名，語多誕妄。』唐張柬之書洞冥記云：『武帝故事王儉造，』與內傳自是兩書。三輔黃圖引漢武故事凡數條；其引內傳惟華山魯女生事一見而已。而此傳文首尾祗敍得王西母與上元夫人

降帝一事；又不見所謂魯女生者。大抵二書皆由後人見武帝惑方士神仙之說，故粗述穆天子傳傳會西王母事爲之，而又以漢書武帝本紀多采史記封禪書，故直託名班固。固實不容如此誕妄也。」

四庫提要曰：「隋志著錄二卷，不註撰人。宋志亦註曰不知作者。此本題曰班固，不知何據，殆後人因漢武故事僞題班固，遂併此書歸之歟？漢書東方朔傳贊稱好事者取奇言怪語附著之朔，此書乃載朔乘龍上昇，與傳贊自相矛盾，其不出於固灼然無疑。其文考徐陵玉臺新詠序有『靈飛六甲高擅玉函』之句，實用此傳六甲靈飛十二事封以白玉函語，則其僞在齊梁以前。又考郭璞遊仙詩有『漢武非仙才』，與傳中王母所云殆恐非仙才語相合。葛洪神仙傳所載孔元方告馮遇語，與傳中稱『受之者四十年傳一人，無其人八十年可頓受二人。非其人謂之泄天道。得其人不傳是謂蔽天寶』云云，相合。張華博物志載『漢武帝好道，西王母七月七日漏七刻乘紫雲車』云云，與此傳亦合。今本博物志雖眞僞相參，不足爲證，而李善註文選洛神賦已引博物志此語，足信爲張華之舊文。其殆魏晉間文士所爲乎？

心徵按此書隋志始著錄，疑亦牛宏購書時所得。其所載與郭璞遊仙詩葛洪神仙傳張華博物志相合，亦不足證其書在其前，爲魏晉間人所爲，而非採自郭葛張三氏之說也。胡氏以文體論，謂爲齊梁間人所作，其說近之。隋時未嘗充固撰，至宋志仍稱不知作者，胡氏仍謂不著名氏，則明以後始妄題固名也。

吳越春秋十卷　或誤認撰人●

漢趙煜撰。

楊愼曰：「漢書趙曄撰吳越春秋，晉書楊方亦撰吳越春秋。今世所傳，曄耶？方耶？」

四庫提要有吳越春秋十卷曰：「是書前有舊序，稱：『隋唐經籍志皆云十二卷，今存者十卷，殆非全書。』又云：『楊方撰吳越春秋削繁五卷，皇甫遵撰吳越春秋傳十卷。此二書今人罕見，獨煜書行於世。史記注有徐廣所引吳越春秋語，而索隱以爲今無此語。他如文選注引季札見遺金事，吳地記載闔閭時夷亭事，及水經注嘗載越事數條，類皆援據吳越春秋，今煜本咸無其文。』云云，考證頗爲詳悉，然不著名姓。漢魏叢書所載合十卷爲六卷，而削去此序倂注，亦不題撰人，彌失其初。此本爲元大德十年丙午所刊，後有題識云：『前有文林郎國子監書庫官徐天祜音注。』然後知注中稱徐天祜曰者，卽注者之自名，非援引他書之語。惟其後又列紹興路儒學學錄留堅，學正陳昺伯，教授梁相，正議大夫紹興路總管提調學校官劉克昌四人，不知序出誰手耳。……煜書自是漢晉閒稗官雜記之體，徐天祜以爲不類漢文，是以馬班史法求之，非其倫也。」

心澂按四庫之本爲元刊，序亦元人作，在明楊愼之前。如序所云，則楊方所撰者爲削繁五卷，而此爲煜書，愼失考也。

戰國策注三十三卷 有續注，誤全題原註者名。

漢高誘註。

陳振孫曰：「戰國策三十卷司馬遷史記所本，劉向所校者也。但無撰人名氏，後漢高誘註。自東周至中山十二國，凡三十三篇。」書錄解題。

四庫提要曰。「舊本題漢高誘註，今考其書，實宋姚宏校本也。文獻通攷引崇文總目曰：『戰國策篇卷亡闕，第二至第十第三十一至第三十三闕。』又有後漢高誘註本二十卷，今闕第一第五第十一至二十，止存八卷。曾鞏校定序曰『此書有高誘注者二十一篇，或曰三十二篇。崇文總目存者八篇，今存者十篇』。此爲毛晉汲古閣影宋鈔本，雖三十三卷皆題曰高誘注，而有誘注者僅二卷至四卷六卷至十卷，與崇文總目八篇數合。又最末三十二三十三兩卷合前八卷，與曾鞏序十篇數合。而其餘二十三卷則但有考異而無注。其有注者多冠以『續』字。其偶遺『續』字者，如趙策一郄疵註，雒陽注，皆引唐林寶元和姓纂，鮑策二甌越注，引魏孔衍春秋後語，魏策三芒卯注引淮南子注，衍與寶在誘後，而淮南子注即誘自作，其非誘注可無庸置辨。蓋鞏校書之時，官本所少之十二篇，誘適有其十，惟闕第五第三十一，誘書所闕，則官書悉有之，亦惟闕第五第三十一；意必以誘書足官書，而又於他家書內摭二卷補之，此官書誘書合爲一本之由。然鞏不言校誘注，則所取惟正文也。迨姚宏重校之時，乃並所存誘注入之，故其自序稱『不題校人，並題續注者，皆余所益。』知爲先載誘注，故以續爲別。且凡有誘注復加校正者，並於夾行之中又爲夾行，與無注之卷不同。知校正之時，注已與正文並列矣。卷端曾鞏李格王覺孫朴諸序跋皆前列標題，各題其字，而宏序獨空一行列於末，前無標題。序中所言體例，又一一與書合。其爲宏校本無疑。其卷二題高誘名者，殆傳寫所增，以贋古書乎。書中校正稱曾者，曾鞏本也；稱錢者，錢藻本也；稱劉者，劉敞本也；稱集者，集賢院本也；無姓名者，即宏序所謂不題校人爲所加入者也。其點勘頗爲精密，吳師道作戰國策鮑注補正亦稱爲善本，是元時猶知注出於宏。不知毛氏宋本何以全題高誘？考周密癸辛雜識稱賈似道嘗刊是書，豈其門客廖瑩中等皆媟褻下流，昧於檢校，一時

誤題，毛氏適從其本影鈔歟？近時揚州所刊，卽從此本錄出，而仍題誤名殊爲沿誤。今於原有注之卷，題「高誘注」；姚宏校正續注原注已佚之卷，則惟題「姚宏校正續注」而不列誘，庶幾各存其眞。

天祿閣外史八卷。

漢黃憲撰。

謝安曰：「黃憲爲安帝時名儒，隱居不仕。……與子弟陸續之徒著外史萬餘言。」（天祿閣外史書首總評。）

田宏曰：「東原黃叔度所著天祿閣外史一書，實繼春秋而作者也。其文章奇古典雅，有先秦以上之體，非劉向揚雄輩可比。此史流于晉桓溫，惡其諷時譏世而焚之，故此史往往不傳。梁昭明太子慕其文，以千金購於天下，竟無所獲。迄於聖唐，此史稍出。予素嗜經史百家之書，嘗築樓以藏天下遺籍，及得此史，乃歎曰：『天祿石渠，承明著作之庭，何先此史而創乎！』今讀其文，誠古之良史也。竊又疑之，當時諸侯封建之國，考之漢書所載，又有不盡合者。如東漢都於大梁，卽魏國也，而此史有說魏王之文十餘篇，詎有天子降而爲王乎？況叔度本一含光蘊秀之士，其卻安帝之聘而不就孝廉之辟，所謂不事王侯高尙其志，叔度有焉！豈辭君聘而苟就諸侯之遇，又必不然也。大抵此史之作，率多寓言憂國者，非徒翫其文，惟取其志而已矣！」（同上。）

陸贄曰：「外史一書世所罕有，其議論皆經濟之學，王佐之才。或以爲晉初竹林諸賢所作，未有知也。」（同上。）

江翼聖曰：「其文字稍有時詮，不類東京。至其忠國悱世，卽事納牖，有子輿氏之風。晉人脫而疏于事，必非所及。」（同上。）

王鏊曰；「此書不恆有於世，僅出於晉後，藏於唐之田宏萬卷樓。復流散不傳，至宋韓洎學士乃得之祕閣典籍中，加以論贊。豈斯文之絕續果有數乎！世又有疑之者，以范曄不立傳，必其未見此書；而當時諸侯王所封之國，不免有一二之舛，況叔虔之高駕，又非漢之諸侯王所能聘者。其文多自述之辭，雖或出於弟子之所記，而事不徵諸列國，似或類於左氏之誣，未可知也。晉謝安直褒此書，而不辨其同異，何耶？意者晉時隱君子值晉室之末運，忠憤激裂而不敢言，託爲此書，引類屬諷，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勸，其或然與？予承乏翰林，三山林公手授是編曰；『此某三世家藏也。吳中亦得見此不耶？』後二十餘年乞歸休去，日與仲山徐公論文林下，因檢出以示人。僉曰：『是不傳之祕也，』一時學者爭手抄而私寶之。」（天祿閣外史序。）

姚際恆曰：「稱漢黃憲撰，明王逢年僞撰」（古今僞書考。）

王謨曰：「天祿閣外史八卷，叢書本題汝南黃憲著，王守溪序說『此書不恆有於世，僅出于晉後，藏于唐之田宏萬卷樓，復流散不傳，至宋韓洎學士乃得之祕閣典籍中。後爲三山林氏家藏，卷首載有謝安田宏評語，篇末間附韓洎論贊。』以爲是皆作贋書者創爲之說，並序文亦非守溪作也。後漢書明以周燮黃憲徐穉姜肱申屠蟠風流高潔，合爲一傳，其於論憲固云『言論風旨無所傳聞』而此序乃云『范氏不立傳，必其未見此書。』曾謂守溪固陋一至此乎！此書究不明爲何人贋作，而王序作於嘉靖二年，則自嘉靖以前，此書必尚未傳於世，而其時何景明李夢陽諸公方當剽竊周秦，割裂漢魏，自以爲眞古文，安知此書不卽何李之徒摹擬而作，而好事者又託爲王序以重其書耶？古今僞書多矣，若漢張霸百兩篇，隋劉炫連山易，唐張弧子夏易傳，王士元元倉子，宋張商英古三墳，元吾邱衍

晉史乘楚史檮杌，明豐坊子貢詩傳申培詩說，大抵傳偽書之人，即作偽書之人。然其書或傳或不傳，或當時發摘其奸，或後人掊擊其繆，皆得指目為誰何；獨此書不知作者主名。始出於嘉靖時，至萬歷年間屠緯眞遂采入漢魏叢書，毛氏津逮祕書因之。以此見有明中葉以後，風氣詭異，雖以同時作偽之書，亦甘受其欺，恐而不悟其非。吾是以為傳此書者惜，而又不能不為序此書者解嘲也。若通鑑綱目於安帝延光元年書黃憲卒，本傳謂憲終年四十八，而外史猶次及董卓之亂，且盛毀王允，此其繆妄蓋不待攻而自破云。」（漢魏叢書天祿閣外史跋。）

晉中興書七十八卷 竊他人作。

宋何法盛撰。

隋書經籍志曰：「晉中興書七十八卷，起東晉。宋湘東太守何法盛撰。」

李延壽曰：「郗紹作晉中興書，以示法盛。法盛曰：『卿名位貴達，不復俟此延譽。我寒士無聞，宜以為惠。』紹不與。書在齋內，後法盛詣紹，紹不在，直入竊之。紹無兼本，世遂行何書。」（南史徐廣傳。）

劉知幾曰：「東晉之史，作者多門。何氏中興實居其最，而為晉學者曾未之知，儻湮滅不行，良可惜也。」（史通。）

浦起龍曰：「評者謂玉海言法盛書竊之郗紹，譏子玄未考。夫何果竊，而書果善，固無傷於居最一語也。」（史通通釋。）

十六國春秋一百卷 偽。

魏崔鴻撰。

姚際恆曰：「此書本百卷，見本傳。舊稱溫公所考十六國春秋猶非鴻全書，則散亡久矣。明屠喬孫項琳之雖云

為之訂補，然即出此二人手也。」（古今僞書考。）

朱彝尊曰：「今世所傳十六國春秋乃後人采晉書北史册府元龜太平御覽等書集成之，非原書也。」（經義考。）

四庫提要曰：「舊本題魏崔鴻撰，實則明嘉興屠喬孫項琳之僞本也。鴻作十六國春秋一百二卷，見魏書本傳。隋志唐志皆著錄。宋初李昉等作太平御覽猶引之。崇文總目始佚其名，晁陳諸家書目亦皆不載，是亡於北宋也。萬歷以後此本忽出，莫知其所自來。證以藝文類聚諸書所引，一一相同，遂行於世。論者或疑鴻身仕北朝，而仍用晉宋年號。今考劉知幾史通探賾篇曰：『鴻書之紀綱，皆以晉為主，亦猶班書之載吳項，必繫漢年，陳志之述孫劉，皆宗魏世。』喬孫等正巧附斯義以售其欺，所摘者未中其疾。惟魏書載鴻子子元奏稱『刊著趙燕秦夏梁蜀遺載，為之贊序。』而此本無贊序；史通表歷篇稱『晉氏播遷，南據揚越；魏宗勃起，北雄燕代。其間諸僞，十有六家，不附正朔，自相君長。崔鴻著表，頗有甄明。』而此本無表：是則檢閱偶疏，失於彌縫耳。然其文皆聯綴古書，非由杜撰。考十六國之事者，因宜以是編為總滙焉。」

又曰：「別本十六國春秋十六卷，載何鏜漢魏叢書中，其出在屠喬孫本之前，而亦莫詳其所自。十六國各為一錄，惟列僭僞之主五十八人，其諸臣皆不為立傳，全為載記之體，其非一百二卷之舊已不待言。證以晉書載記，大致互相出入，而不以晉宋紀年，與史通所說迥異。豈好事者摭類書之語，以晉書載記排比之，成此僞本耶？然攷崇文總目有十六國春秋略二卷，不著撰人名氏。司馬光通鑑考異所引諸書亦有十六國春秋鈔之名，則或屬後人節錄鴻書，亦未可定也。」

藝祖受禪錄一卷 疑僞。

宋趙普曹彬同撰。

四庫提要曰：「記太祖初生及幼時事特詳。末云：「先是晉天福中兩浙兒童聚戲，率以趙字爲語助，如得曰趙得。可曰趙可，」云云。亦侈陳符瑞之故智。帝王受命，自有本原，豈以小兆爲驗耶？」

龍飛記一卷 疑僞。

宋趙普撰。

四庫提要曰：「書作於建隆元年，記太祖受禪事。普時爲樞密學士，蓋太祖即位之初也。然普既有受禪錄。何以又爲此書？疑與受禪錄皆後人所依託，以普及曹彬爲文武佐命，各假借其名耳。」

致身錄 僞。

胡應麟曰：「敍明建文壬午之事，從亡者三十二人，史彬與焉。云藏之茅山，道士手授焦竑，故竑爲之序。科臣歐陽調律上其書於朝。惟錢牧齋以吳匏菴史彬墓表核之。斷其必無者十，見初學集。又有程濟從亡日記，錢以爲踵致身錄之僞而爲之也。」

孤臣泣血錄一卷 疑僞。

宋丁特起撰。

陳振孫書錄解題有三卷，又拾遺一卷。

四庫提要曰：「舊本題太學丁特起撰。所紀自欽宗靖康元年十一月五日起至高宗建炎元年五月一日即位止。載汴京失守，二帝播遷之事。徐夢莘北盟會編頗采之。文獻通攷載其書三卷，又補遺一卷，此本僅存一卷，然首尾完具，年月聯貫，不似有所闕佚者，殆後人所合併耶？然其中稱范瓊爲高義，而於瓊殺吳革一事，亦無貶詞，頗乖公論。特起不知何許人，又直書太學生丁特起上書者三，皆不似自述之語。前載特起自序，粗鄙少文，其敍事亦多俚語。豈當時好事者所爲，以特起上書有名，故以託之歟？」

靖康蒙塵錄一卷　佚。

不著撰人名。

四庫提要曰：「所載宋徽欽二帝北狩事，與世所傳南燼紀聞文多相同。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載所采集書目甚詳，亦無此書。蓋坊賈改易其名以欺世者。卷後附有建炎復辟錄一卷，似爲高宗苗劉之變而作，而所紀仍北狩本末，寥寥數條，年月皆舛錯不合，作僞之尤甚者也。」

北狩行錄一卷　誤題撰人。

宋蔡絛撰。

書錄解題載北狩行錄一卷，蔡絛王若沖撰。

四庫提要曰：「舊本題宋蔡絛撰。卷末云：『北狩未有行記，太上語王若沖曰：「一自北遷，於今八年。所履風俗異事，不爲不多，深欲紀錄，未得。詢之蔡絛，以爲學問文采無如卿者，爲予記之。」』云云，則是此書爲若沖所作。惟是宋

史藝文志亦以此書爲蔡絛撰。疑不能明。或絛述其事，而若沖潤色其文歟？馬端臨文獻通攷載是書亦並列二人之名是時去靖康僅百餘年，當尚見舊本。獨其以絛爲條，則刊本之誤，按宋史絛於是時久已流竄嶺南，未嘗從徽宗入金也。」

心澂按：據是書卷末所載徽宗之語，當係蔡絛舉若沖同撰，故據絛語命之。馬端臨當係據陳振孫書錄解題。振孫距靖康時尤近，所載當確。元人撰宋志，誤認絛而遺若沖，故後人據以題名耳。

靖炎兩朝見聞錄二卷 誤題撰人。

宋陳東撰。

四庫提要曰：「是編記徽宗北遷高宗改元時事特詳，未及紹興以後事，亦足資攷據。然東以建炎元年八月見殺，何由得記紹興後事？蓋傳本闕撰人，後人不考，誤題爲東也。」

南渡錄二卷 僞。

竊憤錄一卷 僞。

四庫提要曰：「此二書語並相似，舊本或題無名氏，或並題爲辛棄疾撰，蓋本出一手所僞託，故所載全非事實。……必南北宋間亂臣賊子不得志於君父者，造此以洩其憤怨，斷斷乎非實錄也。」

平巢事蹟考一卷 僞題撰人。

宋人撰。

四庫提要曰：「舊本題曰宋人撰，不著名氏。曹溶收入學海類編。近時平湖陸烜又刊入奇晉齋叢書，後有烜跋，稱爲元人鈔本。今考其書，即明葉元儀之平巢事蹟考，但删去元儀原序耳。蓋溶爲狡黠書賈所紿，烜又沿溶之誤也。」

碧溪叢書八卷 內他書節鈔。

四庫提要曰：「不著編輯者名氏，諸家書目亦不著錄。其目凡八：曰吳武安公功績紀，記吳玠戰功；曰蔡條（按條當作絛）北狩行錄，記從徽宗入金事；曰万俟卨皇太后回鑾事實，記韋太后南歸事；曰順昌戰勝錄，記劉琦遇金兵事；曰洪皓松漠記聞，記金國事；曰洪皓金國文具錄，記宇文虛中爲金定制事；曰湘水樵夫紹興正論，記不附秦檜和議人姓名；曰楊堯弼僞豫傳，記劉豫僭逆事。其書皆删節之本，蓋書賈從說郛中鈔合，僞立此名者也。」

南遷錄一卷。

金張師顏撰。

陳振孫曰：「頃初見此書，疑非北人語。其間有曉然傅會者。或曰『華岳所爲也。』近扣之汴人張總管翼，則云『歲月皆牴牾不合，』益證其妄。」書錄解題。

四庫提要曰「舊題金通直郎祕書省著作郎騎都尉張師顏撰。紀金愛王大辨叛據五國城及元兵圍燕貞祐遷都汴京之事。按金史世宗太子允恭生章宗，而夔王允升最幼。今此書乃作長子允升，次允猷，次允植。允升允猷以謀害允植被誅，而允植子得立爲章宗，世次俱不合。又稱章宗被弒，磁王允明立爲昭王，磁王又被弒，立潍王允文爲

德宗，德宗殂，乃立淄王允德爲宣宗，與史較多一代，尤不可信。至金史鄭王允蹈誅死絕後，不聞有愛王大辨其人。所稱天統興慶等號，金史亦無此紀年。舛錯謬妄，不可勝舉。故趙與旹賓退錄陳振孫書錄解題皆斷其僞。振孫又謂「或云華岳所作。」岳即宋殿前司軍官，嘗作翠微南征錄者。今觀其書所言亂金國者章宗大辨皆趙氏所自出，又謂大辨初生，其母夢一人乘馬持刀稱南紹興主遣來。」云云，蓋必宋人雪憤之詞，而又假造事實以證佐之，故其牴牾不合如此。或果出岳手，未可知也。羅大經鶴林玉露以遣秦檜南還事見此書所載張大鼎疏，而證其可信，未免好異。然金史所載「宣宗見浮碧池有狐相逐而行，遂決南遷之計。」其事實本此書，不知元時修史者又何所見而採用之也。」

平宋錄三卷　誤題撰人。

元平慶安撰。

四庫提要曰：「舊題杭州路司獄燕山平慶安撰。一名大元混一平宋實錄，又名丙子平宋錄。前有大德甲辰鄧錡方回周明三序。紀至元十三年巴顏下臨安及宋幼主北遷之事。……黃虞稷千頃堂書目以爲劉敏中作。今案周明序稱平慶安請於行省奏加巴顏封謚，建祠於武學故基武成王廟之東，且鋟梓王行實行於世。又有大德八年甲戌月燕山平慶安開版印造平宋錄一行。俱不言新著此書，是此書實劉敏中所撰，慶安特梓刻以傳後人以其書首不題敏中姓名，未加深考，遂舉而歸之慶安耳。」

國初禮賢錄一卷　僞題撰人。

明劉基撰。

四庫提要曰：「明史藝文志千頃堂書目皆作基撰。然錄中所載即明太祖任用基及葉琛章溢宋濂四人事。且有基馳驛歸里居家一月而薨之文，則非基所作審矣。其中紀述多與史傳相合，無他異同。又基溢皆載其卒時事，而宋濂得罪徙蜀事則無之，葉琛事蹟亦甚寥寥，蓋後人雜採成書，故詳略不同如此也。」

北征事蹟一卷 或誤題撰人。

明袁彬撰。

四庫提要曰：「千頃堂書目載此書云『一作尹宣撰』未知何據，似不然也。」

明倭寇始末一卷 錄自他書。

清谷應泰撰。

四庫提要曰：「即明史紀事本末之一卷，書賈鈔出以紿收藏之家者也。」

## 傳記

列女傳八卷　誤題撰人，後人增益。

漢劉向撰。

劉向曰「臣向與黃門侍郎歆所校列女傳，種類相從爲七篇，以著禍福榮辱之效，是非得失之分，畫之於屏風四堵。」初學記二十五太平御覽七百一引七略。

班固曰「向以爲王教由內及外，自近者始。故採取詩書所載賢妃貞婦，興國規條可法則，及孽嬖亂亡者，序次爲列女傳凡八篇，以戒天子。傳七篇，頌義一篇。」漢書楚元王傳。

隋書經籍志載列女傳十五卷，劉向撰，曹大家注；列女傳頌一卷，劉歆撰。

曾鞏序曰「隋書及崇文總目皆十五篇，曹大家注。以頌義考之，蓋大家所注，離其七篇爲十四，與頌義凡十五篇，而益以陳嬰母及東漢以來凡十六事，非向本書然也。嘉祐中集賢院校理蘇頌以頌義篇次復定其書爲八篇，與十五篇並藏於館閣。隋書以頌義爲劉歆作，今驗頌義之文，蓋向自敍。又藝文志有頌圖，明非歆作也。」

王回序曰「此書有母儀、賢明、仁智、貞愼、節義、辯通、孽嬖等篇，而各頌其義，圖其狀，總爲卒篇。傳如太史公記，頌如詩之四言，而圖爲屏風。然世所行向書乃分傳，每篇上下，併頌爲十五卷，其十二傳無頌，三傳同時人，五傳其後人，通題曰『向撰』，題其頌曰『向子歆撰』，與漢史不合。故崇文總目以陳嬰母等十六傳爲後人所附。予以頌考之，

每篇皆十五傳耳，則凡無頌者，宜皆非向所奏書，不特自陳嬰母爲斷也。向所序書多散亡，獨此幸存，而復爲他手所亂，故併錄其目，而以頌證之，刪爲八篇，號古列女傳。餘十二傳其文亦奧雅可喜，故又以時次之，別爲一篇，號續列女傳。」

晁公武曰：「按隋經籍志有劉向列女傳十五卷，又有劉歆列女傳頌，又有項原列女後傳，今回刪此書爲八篇，以合漢史，得之矣。至於疑頌非歆作，蓋因顏籀之言爾，則未必然也。二十傳豈項原所作邪？」（郡齋讀書志。）

四庫提要有古列女傳七卷，續列女傳一卷。曰：「漢書藝文志儒家類載向所序六十七篇，注曰：『新序說苑世說列女傳頌圖也。』隋書經籍志雜傳類載列女傳十五卷，注曰：『劉向撰，曹大家注。』其書屢經傳寫，至宋代已非復古本。……曾鞏校錄時已有二本。……王回稱：『直祕閣呂縉叔集賢校理蘇子容象山令林次中各言嘗見母儀賢明四傳於江南人家，其畫爲古佩服，而各題其頌像側。』是回所見一本，所聞一本，所刪定又一本也。錢曾讀書敏求記曰：『此本始於有虞二妃，至趙悼后，號古列女傳；周郊婦人至東漢梁嫕等以時次之，別爲一篇，號續列女傳頌義大序列於目錄前，小序七篇散見目錄中間，頌見各人傳後，而傳各有圖，卷首標題「晉大司馬參軍顧愷之圖畫」，蘇子容嘗見江南人家舊本，其畫爲古佩服，各題其頌像側者，與此恰相符合，定爲古本無疑。』云云，此本卽曾家舊物，題識印記並存，驗其版式紙色，確爲宋槧，誠希覯之珍笈。惟蘇頌等所見江南本在王回刪定以前，而此本八篇之數與回本合，古列女傳之目亦與回本合，卽嘉祐八年回所重編之本。曾據以爲江南舊本，則稍失之耳。其頌本向作，曾鞏及回所言不誤。而晁公武讀書志乃執隋志之文，詆其誤信顏籀之註，不知漢志舊註凡稱『師古曰』

者乃緇註，其不題姓氏者皆班固自註，以頌圖屬向，乃固說，非緇說也。考顏氏家訓稱：「列女傳劉向所造，其子歆又作頌。」是謂傳頌爲歆作，始於六朝。修隋志時去之推僅四五十年，襲其誤耳。豈可遽以駁漢書乎？續傳一卷，曾鞏以爲班昭作，其說無證，特以意爲之。晁公武竟以爲項原作，則舛謬彌甚。隋志載項原列女後傳十卷，非一卷也。必牽引旁文，曲相附會，則隋志又有趙母注列女傳七卷，高氏列女傳八卷，皇甫謐列女傳六卷，綦母邃列女傳七卷，又有曹植列女傳頌一卷，繆襲列女讚一卷，將續傳亦可牽爲趙母等，頌亦可牽爲曹植等矣。又豈止劉歆班昭項原乎？今前七卷及頌題向名，續傳一卷則不署撰人。庶幾核其實而闕所疑焉。」

羅根澤以劉向於說苑列女傳皆曰校，則非其自撰著。說見前子部儒家新序及說苑。

趙飛燕外傳一卷　僞。

漢伶玄撰。

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俱不載。

晁公武曰：「茂陵卞理藏之于金縢漆櫃，王莽之亂，劉恭得之，傳於世，晉荀勗校上。」（郡齋讀書志。）

陳振孫曰：「玄自言與揚雄同時，而史無見。或曰僞書也。」（書錄解題。）

胡應麟曰：「趙飛燕外傳，稱河東都尉伶玄撰。宋人或謂爲僞書，以史無所見也。然文體頗渾朴，不類六朝。『禍水滅火』一事，司馬公載之通鑑，誠怪；如以詩文士引用爲疑，則非懸解語也。玄本傳自言『見詘史氏，』當是後人所加。」（四部正譌。）

姚際恆曰：「此自好事者爲之。後又有漢雜事祕辛，言梁后事，明王世貞僞撰。又有焚椒錄，言遼后事，不知何人撰，尤穢褻不堪。皆祖述此也。」

四庫提要曰：「末有玄自序稱：『字子于，潞水人。由司空小吏歷三署，刺守州郡，爲淮南相。其妾樊通德爲樊嫕弟子，不周之子，能道飛燕故事。於是撰趙后別傳。』其文纖靡不類西漢人語。序末又稱：『玄爲河東都尉時，辱班彪之從父躅，故彪續史記不見收錄。』其文不相屬，亦不類玄所自言。後又載桓譚語一則，言更始二年劉恭得其書於茂陵卞理，建武二年賈子翊以示譚。所稱埋藏之金縢漆匱者，似不應如此之珍貴。又載荀勖校書奏一篇，中經簿所錄今不可考。然所校他書無載勖奏者，何獨此書有之？又首尾僅六十字，亦無此體。大抵皆出於依託。且閨幃媟褻之狀，嫕雖親狎，無目擊理。即萬一竊得之，亦無娓娓爲通德縷陳理。其僞妄殆不疑也。晁公武頗信之，陳振孫雖有或云『僞書之說』，而又云『通德擁髻等事，文士多用。而禍水滅火之語，司馬公載之通鑑。』夫文士引用，不爲典據。採淖方成語以入史，通鑑之失，乃援以證實是書，紕繆殊甚。且禍水滅火其語亦有可疑：王懋竑白田雜著有漢火德考曰：『漢初用赤帝子之祥，旗幟尚赤。而自有天下以後，仍襲秦舊，故張蒼以爲水德。考文帝時公孫臣言當改用土德，色尚黃，其事未行。至孝武帝改正朔，色尚黃，印章以五行，則用公孫臣之說也。王莽篡位，自以黃帝之後，當爲土德，而用劉歆之說，盡改從前相承之序，以漢爲火德。後漢重圖讖，以赤伏符之文改用火德。班固作志遂以著之高帝紀。而後漢人作飛燕外傳（案懋竑此語尚以此傳爲眞出伶玄，蓋未詳考。）有禍水滅火之語，不知前漢自王莽劉歆以前未有以漢爲火德者，蓋其誤也。』云云。據此則班固在莽歆之後，沿誤尚爲有因，淖方成在莽歆之前，安得預有威

火之說？其爲後人依託，即此二語亦可以見。安得以通鑑誤引，遂指爲眞古書哉？」

高士傳三卷　或疑有增益。

晉皇甫謐撰。

皇甫謐自序曰：「采古今八代之士，身不屈於王公，名不耗於終始，自堯至魏凡九十餘人。雖執節若夷齊，去就若兩龔，皆不錄也。」

書錄解題載高士傳十卷。陳振孫曰：「謐序稱『自堯至魏咸熙二千四百餘載，得九十餘人』，今自被衣至管寧惟八十七人。」

四庫全書載高士傳三卷。提要曰：「案南宋李石續博物志曰：『劉向傳列仙七十二人，皇甫謐傳高士亦七十二人。』知謐書本數僅七十二人，此本所載乃多至九十六人。然太平御覽五百六卷至五百九卷全收此書凡七十一人，其七十人與此本相同。又東郭先生一人此本無而御覽有，合之得七十一人，與李石所言之數僅佚其一耳。蓋御覽久無善本，傳刻偶脫也。此外子州支父石戶之農小臣稷商容榮啓期長沮桀溺荷蓧丈人漢陰丈人顏斶十人皆御覽所引嵇康高士傳之文，閔貢王霸嚴光梁鴻臺佟韓康矯愼法眞漢濱老父龐公十人則御覽所引後漢書之文，惟披衣老聃庚桑芝林類老商氏莊周六人爲御覽此部所未載。當由後人雜取御覽，又稍摭他書附益之耳。考讀書志亦作九十六人，而書錄解題稱『今自披衣至管寧惟八十七人』，是宋時已有二本，竄亂非其舊矣。流傳既久，未敢輕爲删削。然其非七十二人之舊，則不可以不知也。」

心徵按隋自序稱九十餘人，陳振孫亦謂隋序稱九十餘人，讀書志作九十六人則李石謂七十二人當不確。四庫提要乃不信隋自序而據石說，殊非也。

梁四公記一卷 撰人不明，疑僞。

陳振孫曰：「唐張說撰。案館閣書目稱梁載言纂。唐志作盧說，注云『一作梁載言』。邯鄲書目云：『載言得之臨淄田通，』又云：『別本題張說，或爲盧說。』今按此書卷末所云田通事跡信然，而首題張說，不可曉也。其所記多誕妄，而四公名姓尤怪異無稽，不足深辨。載言上元二年進士也。」錄書解題。

胡應麟曰：「梁四公記分載太平廣記中。撰人或曰沈約，或曰張說，又稱梁載言。余考隋志無此書，蓋唐人僞撰，託之沈約張說者也。（案名疑據姓譜以梁爲七國之梁，四公子皆公族也。四公記以皆沙門。）四部正譌。

卓異記一卷 撰人不明。

唐陳翺撰。

唐書藝文志作陳翺撰，註曰：「憲穆時人。」

晁公武曰：「唐李翺撰，或題云陳翺。開成中在襄陽記唐室君臣功業殊異者二十七類。」郡齋讀書志。

宋史藝文志作陳翰撰，註曰：「一作翺。」

四庫提要曰：「李翺爲貞元會昌間人，陳翺爲憲穆間人，何以紀及昭宗？其非李翺亦非陳翺甚明。序稱開成五年七月十一日，乃文宗之末年，其次年辛酉，乃爲武宗會昌元年，何以書中兩稱武宗？則非惟名姓舛謬，併此序年月

亦後人妄加而書未及竄改耳。其書皆紀唐代朝廷盛事，故曰卓異。然中宗昭宗皆已廢而復辟，一幽於悍母，一迫脅於亂臣，皆國家至不幸之事，稱爲卓異，可謂無識之尤矣」又讀書志稱所載凡二十七事，今檢其標目僅有二十六條，或佚其一，或中宗昭宗誤合兩事爲一事，均未可知也。」

孔子編年五卷 誤題撰人。

宋胡舜陟撰。

陳振孫曰：「新安胡仔元任撰。其父待制舜陟命仔采摭經傳爲之。」書錄解題。

四庫提要曰：「舊本題宋胡舜陟撰。考書首有紹興八年舜陟序，乃自靜江罷歸之日命其子仔所撰，非舜陟自作也。」

烏臺詩案一卷 疑係摭拾，非本書。

宋朋九萬編。

四庫提要曰：「卽蘇軾御史臺獄詞也。案周必大二老堂詩話曰：『元豐己未東坡坐作詩訕謗，追赴御史獄。當時所供詩案，今已印行，所謂烏臺詩案是也。』……書錄解題載是書十三卷，胡仔漁隱叢話所錄則三卷有奇，皆與此本不合。仔稱其父舜陟靖康間嘗爲臺端，臺中子瞻詩案具在，因錄得其本，視近時所刊行烏臺詩話爲尤詳。今節入叢話。」是仔書所載已爲節本，今考叢話諸條不過較此本少一二事，其餘則條目皆同，則未必仔所見本。振孫稱九萬錄東坡下御史獄公案，附以初舉發章疏及謫官後表章書啓詩詞，此本但冠以章疏而無謫官後表章書啓詩

詞，則亦非振孫所見。或後人摭拾仔之所錄，稍傅益之，追題朋九萬名，以合於振孫之所錄，非九萬本書歟？」

張邦昌事略一卷 摘自他書。

宋王稱撰。

四庫提要曰「核其文卽東都事略僭僞傳也。摘其一卷，別立名目，又改王偁爲王稱，可謂愈僞愈拙。曹溶收之學海類編，蓋偶未考也。」

孔子論語年譜一卷 僞。

元程復心撰。

四庫提要曰：「是編以論語各章分隸於孔子年譜之內，而又雜採左傳諸事附會之。如云：『九歲見季札觀樂於魯，三十五歲從昭公出亡留齊七年，』此因旁文而牽合孔子者也。又云：『五十三歲孔子聘齊，執圭鞠躬如也，』云云，此因論語而妄生旁文者也。又云：「六十三歲阨於陳蔡，不得已浮海至楚。曰：『道不行，乘桴浮於海。』」云云，陳蔡之間，何由浮海？郢都又豈海道可通？尤夢囈之語，可資笑噱者矣。至所分隸之論語，以『子釣而不綱』章爲三十一歲，以『子以四教』章『子所雅言』章『子罕言』章『子不語』章『自行束脩以上』章，爲三十四歲，以『八佾』『雍徹』諸章爲三十五歲，以『君子食無求飽』章爲四十三歲，『道千乘之國』章爲四十八歲之類，不可殫數。均不知其何所據而云然。復心師朱洪範，友胡炳文，雖亦講學之家，原不究心於考證，然不應繆妄至於如是。考篇末辨季本聖蹟圖考之妄，本王守仁之弟子，元人何自見其書？殆明季妄人所爲，而傳錄者僞題復心之名

歟？」

孟子年譜一卷 僞。

元程復心撰。

四庫提要曰：「復心既作論語年譜，更取孟子七篇爲編年。其以某章爲某年之言，謬妄與孔子年譜相等。其謂孟子鄒人乃陬邑非鄒國也，語極辨而不確，亦好異之談。蓋與孔子年譜一手所僞撰也。考朱彝尊經義考載譚貞默孟子編年略一卷，今未見其書。然彝尊所載貞默自述一篇，則與此書之自述不異一字，疑直以貞默之書詭題元人耳。僞妄甚矣。」

聖賢圖贊 僞。

四庫提要曰：「此書摹仁和縣學石刻，而不著刊書人姓名。首冠以明宣德二年巡按浙江監察御史海虞吳訥序，謂：『像爲李龍眠筆。高宗於紹興十四年卽岳飛第作太學。三月臨幸，首製先聖贊，後自顏回而下亦譔詞。二十六年十二月刻石於學。』又稱『舊有秦檜記，磨而去之。』則是石刻之題識，非木本之跋。故顏曾二子後，皆有高攀龍贊，知爲近時人刻也。考玉海『紹興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己巳幸太學，覽唐明皇及太宗眞宗御製贊文，令有司取從祀諸贊悉錄以進。二十四日乙亥御製御書宣聖贊，令揭於大成殿，刻石頒諸路州學。二十五年又製七十二賢贊，親札刻石頒降焉。二十六年十二月戊午廷臣請頒諸州郡學校，從之。』據此則高宗所撰宣聖贊刊石在紹興十四年，七十二賢贊刊石在紹興二十五年。訥序謂先聖及七十二賢贊俱於二十六年十二月刊石，殊誤。所列七十二子較

史記及唐六典所載七十七人少十人增五人，與宋史禮志所載八十二人則少十人，與唐宋典制皆異。考玉海卷一百十三又云：「高宗七十二子贊去史記公良孺公夏首公堅定顏祖鄡單句井疆罕父黑申黨原亢顏何公西輿如十一人，增申根遽伯玉陳亢林放琴牢申堂續六人遂爲七十二人。」與此書人數正合。然玉海謂所去十一人內有申黨，而此書仍列申黨，玉海稱增申堂續，而此書於申黨之外乃增申根，互相剌謬。又如顏子封復九人皆侯，曾參以降六十七人皆伯；宋祥符二年贈閔子以下至卜商九人皆公，曾參以下七十二人皆侯，今書標爵皆襲開元。高宗作贊，亦不應近廢祥符而遠從唐制。疑非宋之原石。且李公麟北宋人，安得至紹興中作圖？其圖畫諸賢多執書卷，既非古簡策之制，而樊須名須，卽作多鬚像，梁鱣字叔魚，卽作手持一魚像，尤如戲劇，其妄決矣。」

**草莽私乘一卷** 疑僞。

明陶宗儀編。

四庫提要曰：「王世貞集有此書跋語云：『係宗儀手鈔。』然孫作滄螺集載有宗儀小傳，紀所作書目有說郛一百卷，書史會要九卷，四書備遺二卷，輟耕錄三十卷，無此書名。疑好事者依託也。」

**宗聖志十二卷** 有增益。

明呂兆祥撰。

四庫提要曰：「書成於崇禎中，而世家志述其譜系乃載及康熙中事，恩典志亦載及順治初年，不知何人所增，蓋非盡兆祥之舊矣。」

## 地理

山海經十八卷　誤認撰人。

夏禹及益記。

劉秀(卽劉歆。)於漢哀帝建平元年校上山海經文曰：「侍中奉車都尉光祿大夫臣秀領校祕書言校祕書太常屬臣望所校山海經凡三十二篇，今定爲一十八篇。已定山海經者，出於唐虞之際。昔洪水洋溢，漫衍中國，民人失據，崎嶇於丘陵，巢於樹木。鯀既無功，而帝堯使禹繼之。禹乘四載，隨山刊木，定高山大川。益與伯夷主驅禽獸，命山川，類草木，別水土。四嶽佐之，以周四方，逮人跡之所希至，及舟輿之所罕到。內別五方之山，外別八方之海，紀其珍寶奇物，異方之所生，水土草木禽獸昆蟲麟鳳之所止，禎祥之所隱，及四海之外，絕域之國，殊類之人。禹別九州，任土作貢；而益等類物善惡，著山海經。皆聖賢之遺事，古文之著明者也。其事質明有信。孝武皇帝時，嘗有獻異鳥者，食之百物，所不肯食。東方朔見之，言其鳥名，又言其所當食，如朔言。問朔何以知之，卽山海經所出也。孝宣皇帝時，擊磻石於上郡，陷得石室，其中有反縛盜械人。時臣秀父向爲諫議大夫，言此貳負之臣也。詔問何以知之，亦以山海經對。其文曰：『貳負殺竇窳，帝乃梏之疏屬之山，桎其右足，反縛兩手。』上大驚。朝士由是多奇山海經者。文學大儒皆讀學以爲奇。可以考禎祥變怪之物，見遠國異人之謠俗。故易曰：『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亂也。』博物之君子，其可不惑焉。」

漢書藝文志數術略形法家有山海經十三篇，不著撰人名氏。

趙曄曰：「禹……巡行四瀆，與益夔共謀。行到名山大澤，召其神而問之山川脈理，金玉所有，鳥獸昆蟲之類及八方之民俗，殊國異域，土地里數。使益疏而記之，名曰山海經。」吳越春秋。

王充曰：「禹益並治洪水，禹主治水，益主記異物。海外山表，無遠不至。以所聞見作山海經。非禹益不能行遠，山海不造。然則山海之造，見物博也。董仲舒睹重常之鳥，劉子政曉貳負之尸，皆見山海經，故能立二事之說。使禹益行地不遠，不能作山海經。董劉不讀山海經，不能定二疑。」論衡別通篇。

顏之推曰：「或問『山海經夏禹及益所記，而有長沙零陵桂陽諸暨，如此郡縣不少，以為何也？』答曰『史之闕文，為日久矣。復加秦人滅學，董卓焚書，典籍錯亂，非止於此。……皆由後人所羼，非本文也。』」顏氏家訓。

隋書經籍志地理記有山海經二十三卷，郭璞注。並云「漢初蕭何得秦圖書，故知天下要害。後又得山海經，相傳以為夏禹所記。」

啖助曰：「古之解說悉是口傳，自漢以來，乃為章句。如本草皆後漢時郡國，而題以神農。山海經廣說殷時，而云夏禹所記。自餘書籍，比比甚多。是知三傳之義，本皆口傳，後之學者，乃著竹帛，而以祖師之目題之。」春秋集傳纂例。

晁公武曰：「大禹製，晉郭璞傳。漢侍中奉車都尉劉秀校定，表言『禹別九州，而益等類物善惡，著此書，皆聖賢之遺事，古文明著者也。』大父嘗考之於其書，有曰長沙零陵鴈門，皆郡縣名，又自載禹鯀，似後人因其名參益之。」郡齋讀書志。

尤袤曰：「山海經夏禹為之，非也。其間或援啓及有窮后羿之事，漢儒或謂伯翳為之，非也。然屈原離騷多摘取

其山川，則言帝嚳葬於陰，帝堯葬於陽，且繼以文王皆葬其所。又言夏耕之尸也，則曰湯伐夏桀於章山，克之。其論相顧之尸也，則曰伯夷父生四岳，先生龍。按此三事，則不止及夏啓后羿而已，是周初亦嘗及之。定爲先秦書，信矣。」山海經跋。

陳振孫曰：「漢侍中奉車都尉臣秀所校祕書。秀即劉歆也。晉郭璞注。按唐志二十三卷，晉二卷。今本錫山尤袤延之校定。世傳禹益所作。其事見吳越春秋，曰：『禹東巡登南岳，得金簡玉字，通水之理，遂行四瀆，與益共謀。所至使益疏而記之，名山海經。此其爲說，恢誕不典。司馬遷曰：『言九州山川，尙書近之矣。至禹本紀山海經所書怪物，余不敢言之也。』可謂名言。孰曰多愛乎？故尤跋明其非禹伯翳所作，而以爲先秦古書無疑，然莫能名其何人也。洪慶善補注楚辭，引山海經淮南子以釋天問，而朱晦翁則曰：『古今說天問者，皆本此二書。今以文意考之，疑此二書本皆緣解天問而作。』此可破千載之惑。」書錄解題。

王應麟曰：「顏之推曰：『山海經禹益所記，而有長沙零陵桂陽諸暨……。』通典以爲恢怪不經，疑夫子删詩書後尙奇者所作……。』經言大川所出及舜所葬，皆秦漢郡縣。又有成湯文王之事……。劉歆直云：『伯益所記，』又分伯益伯夷以爲二人，皆未之詳考。」山海經考證。

胡應麟曰：「山海經，古今語怪之祖。劉歆謂夏后伯翳撰；無論其事，即其文與典，謨，禹貢迥不類也。余嘗疑戰國好奇之士本穆天子傳之文與事而侈大博極之；雜傳以汲冢紀年之異聞，周書王會之詭物，離騷天問之遐旨，南華鄭圃之寓言，以成此書。而其敍述高簡，詞義淳質，名號倬詭，絕自成家。故雖本會萃諸書，而讀之反若諸書之取證乎

此者，而實弗然也。穆天子傳至晉始出，而此書漢世獨完，緣是前代文人卒未能定其先後。余首發之於此，俟大雅君子，商焉。」

山海經本書不言禹益撰。劉歆校定，以爲「禹任土作貢，而益等類物善惡，著山海經，」蓋億度疑似之言，趙曄吳越春秋因禹登會稽，遂撰爲「金簡玉字」之說。曄，東漢人，在劉歆後，其僞無疑。讀者但以「禹益治水不當至海外，而怪誕之詞，聖人所不道」以破之，而不據其本書。案經稱「夏后啓」事者三，又言「般王子亥，」又言「文王墓，」凡商周之事不一而足。晁氏但疑「長沙」「桂林」數郡名及「鯀湮息壤」等文。夫鯀事，固禹益所覩；商周，曷從知之哉！（此書蓋周末文人因禹鑄九鼎，圖象百物，使民入山林川澤備知神姦之說，故所記多魑魅魍魎之類，而於禹爲特詳。）

始余讀山海經，而疑其本穆天子傳，雜錄離騷，莊，列傳會以成者；然以出於先秦，未敢自信。載讀楚辭辨證云，「古今說天問者皆本山海經，淮南子；今以文意考之，疑此二書皆緣天問而作，」則紫陽已先得矣。然經所紀山川神鬼，凡離騷，九歌，遠遊，二招中稍涉奇怪者悉爲說以實之，不獨天問也；而其文體特類穆天子傳，故余斷以爲戰國好奇之士取穆王傳，雜錄莊，列，離騷，周書，晉乘以成者。自非熟讀諸書及此經本末，不易信也。後世必有以余爲知言者。

經載「叔均方耕，」「讙兜方捕魚，」「長臂人兩手各操一魚，」「豎亥右手把算，」「羿執弓矢，鑿齒執盾，」此類皆與紀事之詞大異。近世坊間戲取山海經怪物爲圖，意古先有斯圖，撰者因而紀之，故其文義應爾。及讀王伯

事王會補傳引朱子曰，「山海經記諸異物飛走之類多云「東向，」或云「東首，」疑本依圖畫而述之。古有此學，如九歌，天問，皆其類。」余意頗爾釋然。甚矣紫陽之善讀書也。即此文義之間，古今博雅所未究，而獨能察之；況乎生精力萃於經傳者可淺窺乎！（陶「泛覽周王傳，流觀山海圖，」則知此經古有圖也。宋刻稱張僧繇畫。）

古人著書即幻設必有所本。山海經之稱禹也，名山大川，遐方絕域，固本「治水作貢」之文；至異禽詭獸鬼蜮之狀，充斥簡編，雖戰國浮誇之習，乃禹貢則亡一焉，而胡以傳合也？偶讀左傳王孫滿之對楚子曰，「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魑魅魍魎，莫能逢之，」不覺洒然擊節曰，此山海經所由作乎！蓋是書也，其用意一根於怪，所載人物靈祇非一，而其形則若魑魅魍魎之屬也。考王孫之對，雖一時辨給之談，若其所稱圖象百物之說，必有所本。至於周末，離騷，莊，列，輩其流遂不可底極，而一時能文之士因假穆天子傳之體，縱橫附會，勒成此書，以傳於「圖象百物」之說；意將以禹益欺天下後世，而適以誣之也。自此書之行，古今學士但謂非出大禹而已；而未有辨其本於穆滿之文者，尤未有察其本於王孫之對者。區區名義之末，誠非大體所關，然亦可見古今事理，窮殫精索之，即千載以上無弗可窮也。作者有靈，其將爲余絕倒於九京也哉？」（四部正譌。）

姚際恆曰：

「漢志不著撰人名。劉歆校定表言「禹定九洲，而益等類物善惡，著此書；皆聖賢之遺事，古文明著者也。」以爲禹伯益撰，致爲可笑。經中言「夏后啓，」「殷王，」「文王，」且言「長沙，」「零陵，」「雁門，」諸郡縣，歆不知歟！離乎此蓋秦漢間人所作，昔人已多論之矣。」（古今僞書考。）

四庫提要曰：「卷首有劉秀校上奏稱爲伯益所作。案山海經之名始見史記大宛傳司馬遷但云禹本紀山海經所有怪物，余不敢言，而未言爲何人所作。列子稱大禹行而見之，伯益知而名之，夷堅聞而志之，似乎即指此書，而不言其名山海經。……觀書中載夏后啓周文王及秦漢長沙象郡諸暨下嶲諸地名，斷不作於三代以上，殆周秦間人所述，而後來好異者又附益之歟？觀楚辭天問多與相符，使古無是言，屈原何由杜撰？朱子楚辭辨證謂其反因天問而作，似乎不然。至王應麟王會補傳引朱子之言，謂「山海經記諸異物飛走之類，多云東向，或曰東首，疑本因圖畫而述之，古有此學，如九歌天問皆其類。」云云。則得其實矣。郭璞註是書，見於晉書本傳，隋唐二志皆云二十三卷，今本乃少五卷，疑後人併其卷帙，以就劉秀奏中一十八篇之數，非闕佚也。隋唐志又有郭璞山海經圖讚二卷，今其讚猶載璞集中，其圖則宋志已不著錄，知久佚矣。舊本所載劉秀奏中稱其書凡十八篇，與漢志稱十三篇者不合，七略即秀所定，不應自相牴牾，疑其贋託。然璞序已引其文，相傳既久，今仍併錄焉。書中序述山水多參以神怪，故道藏收入太元部競字號中。究其本旨，實非黃老之言。然道里山川率難考據，案以耳目所及，百不一眞，諸家竝以爲地理書之冠，亦爲未允。核實定名，實則小說之最古者爾。」

顧實曰：「其書頗似禹貢，當作在舜世禹治水之時也。惟五藏山經後有「禹曰天下名山」云云，亦見管子地數篇，確爲禹益作。海外以下等經，則非禹益書，多爲圖說之辭，其圖蓋即禹鼎。左宣三年王孫滿說。海外海內二經有周時說山海圖之文，以其有湯文王葬所也。又有漢所傳圖，以其有諸暨彭澤朝陽淮浦等漢縣也。大荒經以下五篇則更爲釋海內海外二經之文，本不在漢志十三篇，又無劉歆校進款識。其文體亦爲圖說，當爲漢時所傳之圖，出劉歆等所述

也。後人往往據圖說雜出周漢地名，以疑此經。顏之推所謂「山海經禹益所記，而有長沙零陵桂陽諸暨」，此由未嘗分別觀之也。漢書藝文志講疏。（心徵按顏氏家訓此語乃或人所問，而顏答則謂「皆由後人所羼，非本文也」，是顏氏未嘗就此一端而疑全書也。）

衞聚賢作山海經的研究，茲摘錄如下：

作期　山海經數目中無又字，如西山經「十九山」不作「十又九山」，介詞多一以字，如北次三經「自太行之山以至于無逢之山」，從文法上證明係戰國中年以後作品，非唐虞之書。

穆天子傳係戰國初年作品，山海經在其後，有採取該傳之可能性。傳言天子至於西王母之邦，則西王母爲人，經則由傳之「虎豹爲羣」演成「其狀如人，豹尾虎齒」「司天之厲及五殘」，西王母變爲神。傳中之盛姬，在經亦爲神。採傳而製造神話。西次三經北山經之路線，全據此傳而加詳，並神話化。

海外南經有焦僥國，海外東經有大人國，魯語有禹所戮之防風骨節專車，又言僬僥氏三尺，中山經有「禹」曰，海外東經有「帝命豎亥步自東極至于西極」，乃禹治水時事；則大人國當與禹有關，故演成禹殺防風事，而以焦僥作比。乃魯語採山海經，非經採魯語，是經在魯語晉語前。

穆天子傳係西元前四〇八年後作品，魯語晉語係西元前三三六年前作品，是山海經作期在西元前四〇八年後三三六年前七十二年間，折中計算爲西元前三七二年左右，即戰國中年作品。

作地　就其出發點觀察，春秋時有尊王口號，存中央觀念，如國語首篇爲周語，禹貢開始爲堯舜所都之冀州，

而山海經不從中山經起，首爲南山經，「南山經之首曰鵲山……臨于西海之上，」海外經亦自海外南經起，曰：「海外自西南陬至東南陬者，」皆從南方西南角上起。而淮南子地形訓全抄山海經文，則先從西北角起至西南角再至東南角東北角再至西北角止。山海經海外經則從西南角起一方由西南角至東南角再至東北角再至西北角，一方又由西南角至西北角。淮南子自西北角起，因國都長安在西北也；則山海經自西南角起至少可說楚人作品。但中山經所在地爲山西陝西南部，河南湖北全部，四川東部，湖南江西北部；南山經在其南，卽湖南江西北部以南，當是楚以南人之作品。南山經開始謂「南山經之首曰鵲山其首曰招搖之山，臨於西海之上。」湖南以西無大水可謂之西海，察南山經下兩段山的路線，則南山經首山一段當在南次二經南次三經以西，卽雲南以西。雲南以西之東西長約三千里之海峽，當爲印度支那半島則西海當爲孟拉加灣，鵲山爲阿剌千山脈招搖山爲貝拉，箕尾山爲雲南蒙樂山脈。此山脈延爲安南山脈，臨于東京灣，卽「箕尾之山其尾踆于東海。」山海經出發點在西南角，當爲中國西南方人作；而南山經直臨于西海上，故疑爲印度人作。

經所言神之能力太大，如海外北經言鍾山之神能爲晝夜冬夏風，直爲宇宙矣。中國戰國中年以前之書無此，與小乘涅槃論摩醯首羅神之能力相似。又經中神共四五四人形神與非人形神約一與四之比形像異常奇怪，而印度婆羅門教中亦多奇怪之神像，故疑山海經受印度影響。

經多蛇，中國書籍甚少記蛇，而印度亦多蛇。又經中神及人多以征服蛇爲能事，多蛇，呑象之蛇，神征服蛇，皆熱帶現像，中國無之，印度則然。經有三頭六臂之神及人，與印度雜事所載婆羅門教所繪烏帕里特神像八首十六手

足等類相似。又有飛神飛人飛獸，與印度之神人獸有翼能飛相似。神多出入有光，中國之神似乎無之，而印度有之。鳥獸蟲魚草木皆可成神，亦與印度相似。又有長人短人長臂人長脚人長壽人，此種神話，在中國似無，而印度似爲特產地。又有十日，與中國「天無二日，土無二王」之觀念不合，長阿含經言有七日，二日出則世間小河溝澮渠流悉竭，六日出則諸山大山須彌山王皆焦燒，與山海經十日炙殺女丑之尸相似，恐係熱帶人受太陽嚴熱之感想，中國不應有此。經有醫藥陰陽五行神仙九大州之說：印度醫學發達甚早，山海經亦有醫學，可知作者長於此道。宗教中多講醫藥事，作者或是印度宗教家。其言陰陽五行者；如「有獸曰狸力見則其縣多土功，如此類約六十條，恐亦與印度有關。吳淑事類賦注引山海經「仙女降露仙人常飲之」，神仙名詞戰國中年始產生，齊燕術士多入海求神仙，求神須入海，或與中印海道交通有關。中國人對於地域觀念甚小，以爲禹所治九州外皆爲夷狄，當在排斥之列；山海經將中山經放大，楚亦在其內，而南山經在其南，作者之地域移轄於南山經內，使中國人以對楚之心理對之。南山西山北山東山中山五經加海外經四處（海內經一部份僞，大荒經全僞，詳後。）共爲九處，說爲禹治水事，將相傳之九州成爲大九州，以南東臨海，推想北西二方亦臨海，故成四篇海外經，補足九數，成大九州。至鄒衍更爲放大，謂中國以外有如中國者倘有八，共計爲九，卽大九州，乃根據山海經之九州推演爲大九州。

總上各證，證明山海經似爲印度人作，或受印度的影響。

作者　山海經之作者當爲墨子之學生，因飛機之發明，沿鳥翼而來，（據飛行特刊第二期法人Eollot所著飛行小史）中國之思想，欲速則登雲駕霧（如莊子乘彼白雲，楚詞猋遠舉兮雲中）雲霧無法置造，故不能發明航空事業，鳥翼可以置造，故得以航空。中國人根本觀念

與飛機太遠，山海經有飛人，墨子魯般發明飛鳶，（墨子魯問　韓非子外儲說左上　淮南子齊俗訓　論衡儒增篇）山海經作者觀念與墨子魯般相似，當與墨子有關。胡寄塵氏曾證明墨子爲印度人。山海經有明文爲禹治水事，墨子書中多堯舜禹湯文武並言，未單獨舉禹，而莊子淮南子謂墨子行夏禹之道，且與治水文連貫，或山海經作者乃墨子學生，宣傳禹治水事，後人遂誤認爲墨子行禹道。墨子明鬼及非攻下有怪神，而山海經中尤多。墨子乃宣傳宗教哲理，如兼愛天志明鬼等，山海經則宣傳宗教儀式，如每一經末記其神像並祭祀儀式。可知山海經作者，或屬墨子同派人。

墨子兼愛中所載禹治水事，爲中國以內之洪水，非攻下云「禹旣已克有三苗，焉磨爲山川，別物上下，鄉制四極，而神民不違，天下乃靜。」則似不同。「鄉制四極」比兼愛中之地域大；「神民不違，」則有神話在內。非攻下所說禹治水之地域及情形，與山海經相似，則山海經作者與非攻下作者有關。墨子中每一類有上中下三篇，當是墨子三派學生所記。墨子弟子隨巢子之逸文與非攻下相似，或非攻下卽隨巢子所作。隨巢子之「有大神人面獸身」，與山海經相似。非攻下「焉磨爲山川，別物上下，鄉制四極而神民不違。」四句似包括山海經全意在內。隨巢子有司祿（福神）司金（財神）司命（閻羅王），與印度情形相似，故疑山海經作者爲隨巢子。

隨巢子非姓名，似爲其號，因墨子及其弟子多用號。「隨巢子」三字猶「到處是吾家，」卽「隨處可以巢居的，」因疑隨巢子爲印度人，遊歷家。山海經除據書外，當係作者親至各處而筆記之，加以婆羅門教神話，以宣傳其教；但恐中國人反對，故假禹治水事，謂爲禹治水之書。

墨子備梯「禽滑釐子事墨子三年，手足胼胝，面目黧黑，役身給使，不敢問欲。子墨子甚哀之，乃澄酒搏脯，寄于

大山，昧菜坐之以樵禽子……」似墨子與隨巢子等從印度恆河口起，東行至雲南，一部份人沿五嶺東行，一部份從廣西廣東福建，均到東海。隨巢子將所經之路程作爲筆記，即南山經南次二經南次三經底稿。由海道北上，到芝罘登岸，沿勞山脈山西南行，至泰山小住。隨巢子又將其沿山之路程筆記，爲東山經底稿。墨子隨巢子均印度婆羅門教徒，喜遊山居林，故處于泰山上。時子夏已死，其弟子禽滑釐悅墨子之道，往泰山求道。魯爲儒家策源地，儒墨不兩立，故墨子南下至宋至楚。隨巢子遂遊行各地，將筆記整理，加以印度神話，假託爲禹治水之逸書，而發表。此爲宣傳宗教之善法，不惟欺後人，即當時人亦不易認出。

辨僞　中次十二經後有「禹曰：『天下名山五千三百七十山，……封於太山，禪於梁父，七十二家。得失之數，皆在此內，是謂國用。』」乃一部書結尾文字，是山海經應至此爲止。但海外東經中又有『帝命豎亥步自東極至於西極，五億十萬九千八百步。豎亥右手把算，左手指青邱北，一曰禹令豎亥。一曰五億十萬九千八百步。』係一部書後附加補充文字，是海外經四篇係五臧山經書成後附加者。因印度人多以五爲數目一結束，故隨巢子作五臧山經；但假禹治水事，而禹治九州，故又附加海外經四篇，以成九數。

劉歆校山海經時，脫簡甚多。其所校之三十二篇爲南山經南次二經南次三經西山經西次二經至四經北山經北次二經三經東山經東次二經至四經中山經中次二經至十二經，共二十六，海外南經西經北經東經連前共三十，其第三十一三十二乃脫簡積成兩篇，原無海內經大荒經。(一)海內經與山經重複；西次三經既有昆侖及西王母，海內西經復說昆侖，海內北經復說西王母。(二)海內經將應列海內北經之「鴈門……代……」及應列海內東經

之東胡列入海內西經，應列海內西經之西王母昆侖虛及應列海內東經之蓬萊山大人山列入海內北經應列海內西經之「大夏……西胡……昆侖虛……」列入海內東經，位置錯亂。(二)秦漢地名太多：如桂林番禺倭列陽成都諸暨朝陽義鄉象郡鐔城桂陽成皋井陘遂陽皆非戰國時地名。據上三點，可知海內經為偽作。

劉歆所定之十八篇為：南山經一，西山經二，北山經一，東山經二，中山經四，海外經四，脫簡二，偽造二，變為海內經四。其偽造之原因：漢宣帝時石室有反縛盜械人，劉向謂為貳負之臣，山海經所載；及歆校書，則此書中只有貳負之尸，無反縛盜械記載，恐人謂其父之妄，乃偽造海內經，加「貳負殺窫窳，帝乃梏之疏屬之山，桎其右足，反縛兩手。……」一按淮南子：「堯時窫窳為民害，乃使羿殺之，」亦非貳負殺，可知其偽造。海外經末有「建平元年四月丙戌，待詔太常屬臣望校，侍中光祿勳臣龔，侍中奉車都尉光祿大夫臣秀領主省。」而海內經末復有此文，當是三人將三十篇整理完畢，署名後，歆將脫簡二篇，假託整理不易，擯回細校，遂加以偽造，並脫簡名為海內經，仍署三人名，附表上之。

大荒經據歆校之三十二篇及所定十八篇內皆無之。漢書藝文志之十三篇為山經五，海外經海內經各四，亦無大荒經。此經中全屬秦漢地名與海外經海內經重複，且為解釋語；當係東漢人以海外經更遠處當有大荒經，故依山海經淮南子世本等，造大荒經，附山海經後。(古史研究第二輯。)

西人拉克倍理撰古代中國文明西源論(西曆一八九四年)內有論山海經者，其大略如下：(一)此書有六種各異之文，順次附加者；(二)五藏山經乃最古經文，當為商代山嶽之記事；(三)海外海內兩經乃就周時荒唐之

地理圖所記載而作者，至劉向乃以之附加於五藏山經五篇之後；(四)劉秀又舉與海外經海內經性質相同而更加荒唐之大荒經，爲卷第十至卷十七，並加海內經一卷而校定爲一本(五)最後郭璞（西曆第三世紀）將關於晉代河流之水經加入；(六)最初五篇原有奇怪之人獸圖與經相附而行，至西曆第六世紀時，此舊圖佚去，別附以新圖。江俠庵編譯：先秦經籍考。

日本人小川琢治撰山海經考，茲摘錄其大要如左：

畢沅以「五藏山經海外經海內經共三十四篇，而劉秀奏文稱三十二篇之『二』字爲『四』字之譌，以秀所上之三十四篇卽禹益所作之三十四篇。」然玉海所引兩處皆作三十二篇，畢氏之說，未見其別有根據，近於大膽臆定。

五藏山經中山經之末有「右五藏山經五篇大凡一萬五千五百三字」，當爲篇末跋語。然每篇之首有「南山經第一」「某經第幾」，畢氏在南山經之下夾注云「此秀所題也，後同。」而於篇末跋不云秀題，是無異以爲秀前已有。而海外經海內經各四篇之末，除題年月日某校治某某領主省外，不記字數。由此觀之，此經是否禹益所作，乃別一問題，而五藏山經不能不視爲漢以前之定本。觀其內容，亦與其下十三篇性質有異，當爲山海經中最古之文。而畢氏以所加之海外海內經均以爲最古之文，認爲禹益作，殊不然也。

漢志所謂十三篇，與劉秀所謂十八篇，應以五藏山經五篇合海外經四篇海內經四篇爲十三篇，又加大荒經四篇海內經一篇爲十八篇。然此乃從篇目名稱之篇數者，從製本之便宜上而區分之，則行於漢代之經文，以五藏

山經五篇分爲十三篇後附加海外海內兩經八篇，仍襲用古經文十三篇之目，秀校定時仍從之，故班志有古經十三篇之標題。至晉郭璞整頓斷編，乃從秀表「定爲十八篇」之語，又補綴而存十八篇之目。

明道藏本目錄，海內經第十八之下注云：「本一千一百十一字，注九百六十七字。此海內經及大荒經本皆進在外」畢氏對於「皆進在外」一語解之曰「其云此海內經及大荒經皆進在外，言山海經古本十三篇，劉秀校進時又附五篇於後，爲十八篇也。此郭璞注歟？」郝懿行之說亦同。然檢日本版山海經（明版覆刻本）則作「皆逸在外」就內閣圖書寮之明道藏本校讐之，確作「進。」査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所載山海經十八卷（明刊本）之解題亦作「逸」，瞿氏夙以存善本著名，則畢郝兩氏全就明道藏本之譌字而強解明矣。此注文旣作「皆逸在外」，則大荒經以下五篇，劉秀未收，而加於前十三篇之後，不能不視爲注者（想是郭璞）所收而附記之。如是，則秀所進之十八篇，實與現行經文之最初十三篇相當。

一般學者多信禹貢而疑山海經：因禹貢收於經書中，文體簡潔嚴整，記各地方之順序一絲不紊，於民族及產物凡奇怪者一概不舉；而山海經則異獸奇禽怪神雜出於五藏山經，至於海外海內兩經有貫胸國奇肱國人面魚身之陵魚龍身人頭之雷神等奇譎想像，不可勝數，令讀者驚駭疑訝。禹貢之地名大抵位置明瞭者多，經學者之考證極其周密；而山海經之地名能摸索而推定者少，自酈道元之後僅得一畢沅考定其若干地名，則研索之便否亦不同矣。但未開化之民族，無不有圖騰（totem）之信仰（崇拜動物）。中國上古之帝皇有太皥伏羲氏蛇身人首等類之傳說，墨子明鬼左傳國語亦多記神異怪物，在文物典章完備之周代猶且如此，則在周以前其歷史思想全

然神話，固不足怪。禹貢不見有何異物怪神，乃經儒家删定之結果。由此觀之，則無奇異之神話記載者，卻在古書之價值上有可疑，故信禹貢而疑山海經，不過儒家戴着眼鏡之上古史觀而已。次就其內容而論，禹貢最可疑者在其九州之範圍，其九州爲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舜以冀州之北廣大，分置幷州，燕齊遼遠，分置幽州，分齊爲營州，於是爲十二州。（馬融說）逸周書及周禮職方解無徐梁而有幷幽，爾雅無幽幷青梁而有營，呂氏春秋無梁幷營而有幽。禹貢九州之中特有梁，其所記疆域云：「華陽黑水惟梁州，岷嶓既藝，沱潛既道，蔡蒙旅平，和夷底績。」據胡渭禹貢錐指考定，是稍含有四川省之東北部云。若果如此，則虞夏之時，中國中央政府之勢力已及於西南，而建置一州，至周反行縮小乎？蜀之開闢隸於中國，實在戰國秦惠王之後九年，司馬錯勸秦王伐蜀始。禹貢梁州之山水名無一見於職方者，梁州不見於先秦諸書。爾雅釋地云「從釋地以下至九河，皆禹所名也。」而禹貢書中之九州無一符合者，其釋地之文何人作，尙無由知。其釋山曰：「泰山爲東嶽，華山爲西嶽，霍山爲南嶽，恆山爲北嶽，嵩山爲中嶽。梁山晉望也。」又釋地曰：「南方之美者，有梁山之犀象焉；西南之美者，有華山之金石焉；西方之美者，有霍山之珠玉焉。」由此推之，則爾雅當成於春秋之晉或戰國時晉人之手，而禹貢之九州包括秦伐蜀以後開闢之地在內，豈非自秦以後舉九州區域從新分合之結果乎？據內藤博士之見，以尙書經文經孔門之徒歷齊三晉而傳之於秦，其間篇簡遞有附加，其說然也。由此觀之，則禹貢由孔門後學删定之結果，其地理之明確，乃由秦人據當時之智識而編纂，其中無可怪可疑之人物，非可增其書古之價值，卻生經過改竄之證據。

疑山海經者，大率在其怪物，而海外海內大荒三經中爲最多，此三經乃後世所附加，已如前述。五藏山經實爲

名山道理記卽山川祭祀之指南記，旣如畢沅之所言。其記載以洛陽爲中心，西爲涇渭諸水之流域，卽雍州之東部諸山，北自汾水中流以南，卽冀州南部諸山最爲詳密。於洛陽近旁伊洛之間及豫州諸山，極爲精細。然於東方東南方諸山能考定者極少，至於北方則更少。其所說名山之祭典，於五嶽無特設盛膳，泰山與東嶽無區別，唯嵩山用太牢。合此諸點考之其在東周都洛陽時所成者乎？自其誌山嶽及地名之得考定者，記事之能正確者，推之，當是據周職方氏所掌天下之圖而編纂者歟？（江俠庵編譯：先秦經籍考。）

梁啓超曰：「四庫提要所論最爲平允。夏殷以前不能有此類卷帙繁重之書，此殆可以常理推定者。但如杜佑朱子輩指爲全屬漢以後人杜撰，則殊不然。比者，殷虛契文出土，而書中「王亥」「僕牛」諸文，更得一鑿證。（見王國維著：殷卜辭中所見先王先公考。）益可見此書價值矣。至書中所見秦漢郡名，則出於附益，古籍多然，不獨此書矣。」（飲冰室專集，漢書藝文志，諸子略考釋附。）

古岳瀆經僞。

胡應麟曰：「古岳瀆經第八卷，李公佐元和八年泛洞庭，登包山，入靈洞得之。奇字蠹毀，不能解。其後周焦君詳之云：『禹治淮水，三至桐柏山，驚風迅雷，水號木鳴，土伯擁川，天老肅兵，功不能興。禹怒，召百靈，授命夔龍。桐柏等山君長稽首請命。禹因囚鴻蒙氏、彰商氏、兜氏、盧氏、犂婁氏，乃獲淮渦水神名無支祈，善應對言語，辯江淮之深淺，原隰之遠近，形若猿猴，縮鼻高額，靑軀白面，金目雪牙，頸伸百尺，力逾九象，搏擊騰趠，疾利倏忽，視不可久。禹授之童律，童律不能制；授之烏木由，烏木由不能制；授之庚辰，庚辰能制。鴟脾桓胡木魅水靈山妖石怪，奔號叢繞者以千數；庚辰以戰，逐去。頸瑣大械，鼻穿金鈴，徙之淮陰龜山之足，俾淮水永安。』」案此文出唐小說，蓋卽六朝人踵山海經體而贗

作者；或唐文士滑稽玩世之文，命名岳瀆可見。以其說頗詭異，故後世或喜道之。宋太史景濂亦稍隱括集中，總之以文爲戲耳。羅泌路史辯有無支祈，世又謂禹事爲泗洲大聖，皆可笑。近衡岳禹碑盛傳，其文體稍古；然與虞夏諸書迥不類，恐亦好事所遺也。」四部正譌。

水經三卷。

漢桑欽撰。

隋志有兩水經，一本三卷，郭璞注，一本四十卷，酈善長注，皆不言撰人名。舊唐志註云：「郭璞作」，新唐志云：「漢桑欽作水經，一云郭璞作。」

杜佑曰：「水經晉郭璞注三卷，後魏酈道元注四十卷，皆不詳所撰者名氏，亦不知何代之書。二子博贍，解釋固應精當；然水經云『濟水過壽張』，則前漢壽良縣光武更名，又『東北過臨濟』，則前漢狄縣安帝更名，又云：『荷水過湖陸』，則前漢湖陵縣章帝更名，又云：『汾水過河東郡永安』，則前漢彘縣順帝更名，故知順帝以後纂序也。詳水經所作，殊爲詭誕，全無憑據。按後漢郡國志『濟水王莽末因旱渠塞，不復截河南過』，統順帝時所撰，都不詳悉，其餘可知。景純注解又甚疏略，亦爲迂怪。以其僻書，人多不覩，謂其審正，未之精也。」通典。

晁公武曰：「水經三卷，漢桑欽撰。欽，成帝時人。後魏酈道元注。史稱道元好學，歷覽奇書，撰注水經行於世。」郡齋讀書志。

王應麟曰：「經云『武侯壘』，又云：『魏興安陽縣』，注謂：『諸葛武侯所居，魏分漢中立魏興郡，』又云：『改

信都從長樂,』則晉太康五年也。然則非後漢人所撰。隋志云:『郭璞注,』而不著撰人,舊唐志云:『郭璞撰,』忽謂所載及魏晉,疑出於璞也。新唐志始以爲桑欽,而又云一作郭璞撰,蓋疑之也。經云:『河水又北薄骨律鎮城,』注云:『赫連果城也』乃後魏所置,其酈氏附益歟?按前漢儒林傳古文尚書塗惲授河南桑欽君長,晁氏讀書志謂:『欽成帝時人,』意者,欽爲此書,而後人附益,如山海經禹益所記,有長沙零陵桂陽諸暨之名。……通典謂:『景純注解疏略,多迂怪。』今郭注不傳。」困學紀聞。

歐陽圭齋曰:「唐杜佑作通典時,尚見兩書;言郭璞疏略,於酈注無所言,撰人則槩未之考也。舊唐志云:『郭璞作,』宋崇文總目亦不言撰人爲誰,但云『酈注四十卷,亡其五,』然未知兩水經之一在一亡,已見於斯時否也?新唐志乃謂『漢桑欽作水經,』『云郭璞作;』今人言桑欽者本此也。崇文總目作於宋景佑,與新志書同時,又未知此志何所據以爲說也。余嘗參訂之,說者疑欽爲東主順帝以後人,以虒一縣疑之也。今經言江水東逕永安宮南,永安宮昭烈託孤於孔明之地也。今特著於斯,又若因其人而重者,得非蜀漢間人所爲也?不甯惟是也,其言北縣名多曹氏置,南縣名多孫氏置,余未暇一二數也。斯則近代宇文氏以爲經傳相淆者,此說近之也。然必作經作傳之人定,而後可分也。或者又曰:『豈非欽作於前,二氏附益於其後?』他書或然也,而此未必也。西漢儒林傳言塗惲授河南桑欽君長尚書,晁氏言欽成帝時人,使古有兩桑欽則可。審爲成帝時欽,則是書不當見遺於漢藝文志也。」

姚際恆曰:「漢儒林傳,『古文尚書,塗惲授河南桑欽君長,』桑欽蓋成帝時人。是書固不可言欽作;即謂郭璞,又豈其然乎?姚寬西溪叢語曰,『水經,世以爲桑欽撰。』予按易水註云,『故桑欽曰,「易水出北新城北,東入滱;自下,

滍易互受通稱矣。」」又廣陽縣溪水亦引桑欽說且水經正文皆無此語。」其考核尤精。然則桑欽固別有地理水道之書，而水經者不知何人所作也。又此桑欽亦非漢成帝時者：使然，不當見遺于漢志矣。故晁氏謂使古有兩桑欽則可也。」（古今偽書考。）

胡渭曰：「漢書地理志引桑欽者七：上黨屯留下云『桑欽言絳水出西南，東入海。』平原高唐下云：『桑欽言絳水所出。』泰山萊蕪下云『禹貢汶水出西南入泲，桑欽所言。』丹陽陵陽下云『桑欽言淮水出東南北入大江。』張掖刪丹下云『桑欽以爲導弱水自此西至酒泉合黎。』敦煌效穀下云『本魚澤障也，桑欽說孝武元封六年，濟南崔不意魚澤尉，教力田以勤效得穀，因立爲縣名。』中山北新城下云『桑欽言易水出西北，東入冠。』今按儒林傳言塗惲授河南桑欽古文尚書，欽成帝時人，班氏與劉歆皆崇古學，故有取焉。隋經籍志有兩水經，一三卷，郭璞注，一四十卷，酈善長注，皆不著撰人名氏。舊唐書始云：『郭璞作，』新唐志遂謂『漢桑欽作水經，一云郭璞作。』今人云桑欽者，本此也。先儒以其所稱多東漢三國時地名，疑非欽作，而愚更有一切證：酈注於漯水引桑欽地理志，又於易水濁漳水並引桑欽，其說與漢書無異，乃知固所引即地理志，初無水經之名。水經不知何人所作，注中每舉本文必尊之曰經，使此經果出於欽，無直斥其名之理？或曰：『欽作於前，郭璞附益於後。』或曰『漢後地名乃注混於經』，並非。蓋欽所撰名地理志，不名水經。水經創自東漢而魏晉人續成之，非一時一手作。故往往有漢後地名，而首尾或不相應，不盡由經注混淆也。」（禹貢錐指。）

王謨曰：「此書可疑之大者，在于水道原委多未究悉，簡編傳流，亦有脫誤，又不獨經注相淆已也。兩條之水，江

爲大，而江漢合流入海，乃在尋陽彭蠡之間。徐堅初學記引水經江水至江夏與沔水合，至尋陽分爲九道，東會于彭澤，即禹貢所謂「九江孔殷」也。」郭璞江賦「源二分于崌崍，流九派乎尋陽。」蓋亦要其首尾而言，作水經者無宜于尋陽九道概不言及。而今本水經敍江水止于東過下雉縣北，東左得青林口，酈注亦祇載青林湖水西南歷尋陽分爲二水，而不及九派，其于沔水與江合流，東過彭蠡澤，下直接東北出居巢縣南，亦無此文。又蘇文忠石鐘山記引水經「彭蠡之口有石鐘山，道元以爲下臨深潭，微風鼓浪，水石相搏，聲若洪鐘，石鐘得名始見于此。」其于廬江水注云「秦始皇漢武帝及太史公司馬遷咸升其巖，望九江而眺鍾彭」亦指石鐘山言，而今水經于江漢及贛水條下俱不見有所謂石鐘山者，則是唐宋人所見古本水經與今本必尙有不同者，茲特舉其一二端耳。」漢魏叢書水經跋。

四庫提要曰：「水經作者唐書題曰桑欽，然班固嘗引欽說與此經文異，道元注亦引桑欽所作地理志不曰水經。觀其涪水條中稱廣漢已爲廣魏，則決非漢時；鍾水條中稱晉寧仍曰魏寧，則未及晉代。推尋文句，大抵三國時人。今既得道元原序，並無桑欽之文，則據以削去舊題，亦庶幾闕疑之義云爾。」

三輔黃圖 六卷 撰人不明，且有增續。

漢亡名氏撰。

晁公武曰：「按經志籍有黃圖一卷，記三輔宮觀陵廟明堂辟雍郊畤等，即此書也，不著撰人姓氏。其間頗引劉昭漢志，然則出於梁陳間也。」郡齋讀書志。

程大昌曰：「書中明引舊圖，如漸臺彪池昆明池引圖曰，滄池引舊圖，高廟元始祭社稷儀皆言祖本舊圖。又命

槐里與興平，興平乃唐至德中改，唐人增續成之也。」（雍錄）

陳振孫曰：「按唐志一卷，今分上下卷。載秦漢間宮室苑囿甚詳。多引用應劭漢書解，而如淳顏師古復引此書為據。意漢魏間人所作。然中興書以為崇文總目及國史志不載，疑非本書也。程氏雍錄辯之尤悉。」（書錄解題。）

四庫提要曰：「所紀宮殿苑囿之制，條分縷析，至為詳備，考古者恆所取資。惟兼採西京雜記漢武故事諸偽書，洞冥記拾遺記諸雜說，愛博嗜奇，轉失精核，不免為白璧微瑕耳。」

王謨曰：「今本黃圖又未有高廟元始祭社稷儀祖本舊圖之文，惟于昆明池引圖曰，滄池彪池再引舊圖，至於漸臺亦無考焉，則是程氏所見黃圖與此不同，又不獨晉灼注漢書酈道元注水經所引黃圖有為今本所無者也。考漢扶風郡在唐為岐州，扶風及虢乃其屬縣，今本黃圖于棫陽宮下明著在岐州扶風縣東北，于虢宮下明著在岐州虢縣界，更可為唐人增續確證，不審程氏又何獨以興平為說。」（漢魏叢書三輔黃圖跋。）

南中志一卷　偽。

晉常璩撰。

顧應祥序曰：「此書附在華陽國志，近世無傳。升菴楊太史以舊所藏本手錄見示。」

四庫提要曰：「考隋以來經籍藝文諸志皆無此書。宋李𡎺校正華陽國志原序具存、亦不云附有此卷。且漢王恢攻南越在建元六年，張騫使大夏在元狩元年，此云：『騫以白帝東越攻南越大行王恢救之』，年月之先後既殊，事蹟亦不知何據。又晉泰始七年分益州置寧州，而此云『六年，』牂柯郡下元鼎六年亦誤作元鼎二年，牴牾不一。

楊愼好撰僞書，此書當亦漢雜事祕辛之類也。」

湘中山水記三卷 有附益。

晉羅含撰。

陳振孫曰：「晉末陽羅含君章撰，范陽盧拯注。其書頗及隋唐以後事，則亦後人附益也。」書錄解題。

吳地記一卷附後集一卷 僞竄。

唐陸廣微撰。

四庫提要曰：「宋史藝文志作一卷，與今本合。書中稱『周敬王六年丁亥至今唐乾符三年庚申凡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則廣微當爲僖宗時人。然書中虎疁一條稱：『唐諱虎，錢氏諱鏐，改爲滸墅。』考五代史吳越世家乾符二年董昌始表錢鏐爲偏將，光啓三年始拜鏐左衞大將軍杭州刺史，景福二年始拜鏐爲鎭海軍節度使潤州刺史，乾寧元年始加鏐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二年始封鏐爲彭城郡王，天祐元年封吳王，至朱溫篡立，始封鏐爲吳越王，安得於乾符三年以董昌一偏將能使人諱其嫌名？且乾符三年亦安得預稱吳越？至錢俶於宋太平興國三年始納土入朝，當其有國之時，蘇州正其所隸，豈敢斥之曰錢氏。尤顯爲宋人之辭，則此書不出廣微，更無疑義。王士禎香祖筆記嘗摘其語兒亭馮驩宅公孫挺陳開疆顧冶子墓三條，又摘其琴高宅一條，於地理事實皆爲舛謬。又案乾符三年歲在丙申，實非庚申，上距周敬王丁亥僅一千三百九十年，實非一千八百九十五年，於年數亦復差誤。觀其卷末稱羅城圖，當以俟來者滌修，而此本無圖，前列吳長洲嘉興崑山常熟華亭海鹽七縣，而後列吳縣長洲縣事爲多，殆原

書散佚，後人採掇成編，又竄入他說以足卷帙，故謬異若是耶？以今世所行別無善刻，故姑仍吳琯此本錄之，以存梗槩而附訂其牴牾如右。又吳地記後集一卷蓋續廣微之書者。不著撰人名氏，前有題詞，稱：「自唐王郢叛　市邑廢毀，或傳記無聞，或廢與不一，謹採摘縣錄，據圖經選其確實者列於卷後。」所記建置年號止於祥符元年，疑北宋人作。」

玉笥山記一卷　有附益。

唐令狐見堯撰。

陳振孫曰：「唐道士令狐見堯撰。山在新淦。別本又有南唐及本朝事，後人所益也。」書錄解題。

山海經圖十卷　圖僞。

宋舒雅等撰。

晁公武曰：「雅仕江南，韓熙載之門人也。後入朝，數預修書之選。閩中刊行本或題曰張僧繇畫，妄也。」郡齋讀書志。

歷代地理指掌圖一卷　僞。

宋蘇軾撰。

費袞曰：「今世所傳地理指掌圖不知何人所作，其考究精詳，詮次有法，上下數千百年一覽而盡，非博學洽聞者不能爲，自足以傳遠，然必託之東坡。其序亦云東坡所爲，觀其文淺陋，乃舉子對策手段，東坡安有此語？最後有本朝陞改廢置州郡一圖，乃有崇寧以後迄於建炎紹興所廢置者，此豈出於東坡之手哉？」

四庫提要曰：「始自帝嚳，迄於宋代爲圖凡四十有四。前有序，後有總論。其序云：『據元豐九域志』。然書中乃有建炎二年改江甯爲建康府，紹興三十二年升洪州爲隆興府諸語。此書之僞，南宋人固已言之，而流傳刊本仍題軾名。刊胡安國春秋傳者，皆摘其列國一圖爲冠，亦仍題曰東坡，謬之甚矣。其書雖簡明，而疏略殊甚，費袞所稱殊爲過當，亦不足據也。」

輿地廣記三十八卷 或託名。

宋歐陽忞撰。

晁公武曰：「皇朝歐陽忞纂自堯舜以來至于五代地理沿革離合，皆繫以今郡縣名。或云無所謂歐陽忞者，特假其名以行其書耳。」郡齋讀書志。

陳振孫曰：「政和中作。……忞當是文忠族孫行，名皆連心字。」書錄解題。

吳郡志五十卷 或疑僞，不僞。

宋范成大撰。

陳振孫曰：「參政郡人范成大至能撰。書始成未行，而石湖沒。有求附見某事而弗得者，譁曰：『此非石湖筆也』。太守不能決，竊其書學宮。然周益公爲范墓碑，述所著書目有焉。及紹定初桐川李壽朋齡老爲守，始取而刻之。而書止於紹興，其後事實俾寮屬用褚少孫史記例補成之。趙南塘汝談常作序，訂其爲石湖書不疑。且謂郡士襲頤正滕宬周南皆常薦所聞於公者，而襲尤多。」書錄解題。

高麗記　從他書摘鈔。

宋徐兢撰。

四庫提要曰：「兢別有高麗圖經四十卷。此本所載卽從圖經中摘鈔而成，非兩書也。」

黃州圖經四卷附錄一卷　有附益。

宋李宗諤撰。

陳振孫曰：「李宗諤祥符所修圖經，亦頗有後人附益者。郡守李訦又以近事爲附錄焉。」書錄解題。

記古滇說一卷　疑僞。

宋張道宗撰。

四庫提要曰：「前有嘉靖己酉沐朝弼序，則稱道宗爲元人。卷末題咸淳元年春正月八日滇民張道宗錄。而書中又載元統二年立段信苴寶爲大理宣慰使司事。顚倒牴牾，猝不可詰。其書大抵陰剽諸史西南夷傳而小變其文。惟所記金馬碧鷄事稱『阿育王有三子爭逐一金馬，季子名至德逐至滇池東山獲之，卽名其山曰金馬；長子名福邦續至滇池之西山，忽見碧鳳，卽名其山曰碧鷄。所謂金馬碧鷄之神，卽是二子。』其說荒誕，與史傳尤異。文句亦多不雅馴，殆出贋託。況書中明言宋與以北有大敵，不暇遠略，使傳往來不通中國，何以度宗式微之時，轉奉其正朔？然則非惟道宗時代恍惚難憑，卽其人之有無且不可遽信矣。卷首有楊愼點校字，其卽愼所依託，而故謬其文以疑後人歟」

至道雲南錄三卷 疑僞。

宋辛怡顯撰。

陳振孫曰：「左侍禁知興化軍辛怡顯撰。李順之亂，餘黨有散入蠻中者，怡顯往招安之。繼馳賜蠻酋告勑而歸，遂爲此錄。天禧四年自序。或云：『此書妄也，有莆田壁記無怡顯名字。』恐或然。」書錄解題。

大滌洞天記三卷 刪節他書。

元鄧牧撰。

四庫提要曰：「核其書卽牧所撰洞霄圖志內宮觀山水洞府古蹟碑記五門，而刪其人物。每門又頗有刊削，不皆全文。卷首吳全節沈多福二序亦同。惟增入洪武三十一年正一嗣教眞人張宇初一序，稱今年春某宮道士某持宮志請序，將廣於梓。蓋明初道流重刻時妄以其意刪節之而改其名也。」

華嶽全集十三卷 經增修。

明李時芳撰。

四庫提要曰：「舊本題華陰縣知縣李時芳撰。今按時芳之本，千頃堂書目作十卷，乃嘉靖四十一年所修。至萬歷二十四年汝州張維新爲潼關道副使，以時芳書多舛錯，與華陰縣知縣貴陽馬明卿重加詮敍。前載圖說形勝物產靈異封號，後載藝文，增成十三卷。前有巡撫賈待問序及維新自序，述之頗詳。題時芳所撰誤也。後六年壬寅知縣河間馮嘉會又增文數篇，亦註於書內。至所載國朝祭告之文，與宋琬蔣超諸人之詩，則莫知誰所續入。考其中多有

遼關道溧陽狄敬姓名，意者即敬所增歟？」

朝鮮雜志一卷　錄自他書。

明董越撰。

四庫提要曰：「是書繁碎無體例，以越所撰朝鮮賦校之，皆賦中越所自註。蓋好事者鈔出別行，僞立名目，非越又有此書也。」

山左筆談一卷　疑僞。

明黃淳耀撰。

四庫提要曰：「是編所紀皆山東風土形勢山川古蹟及海運備倭諸事宜，徵引拉雜，殊鮮倫理。案淳耀生平未嘗遊山東，所著陶菴集內亦無此書名，此本見曹溶學海類編中，疑亦出僞託也。」

京東考古錄一卷　删取他書。

清顧炎武撰。

四庫提要曰：「載吳震方說鈴中。其文皆見炎武所撰日知錄及昌平山水記，殆震方剿取別行，僞立此名也。」

別本坤輿外紀一卷　删節他書。

清南懷仁撰。

四庫提要曰：「載吳震方說鈴前集中，按懷仁坤輿外紀別有全本，此本摘錄其文，併删其圖說，乃叢書之節本，猶明季坊刻竄亂古書之陋習也。」

## 職官

唐六典三十卷　所題撰註人與實際不符。

唐玄宗明皇帝撰，李林甫奉勅註。

四庫提要曰：「唐會要載開元二十三年張九齡等撰是書，而唐書載九齡以開元二十四年罷知政事，則書成時九齡猶在位；後至二十七年林甫乃註成獨上之。宋陳騤館閣錄載：『書局有經修經進，經修不經進，經進不經修三格。』說與『九齡皆所謂經修不經進者』，卷首獨著林甫，蓋即此例。」

歷代銓政要略一卷　割裂他書，假題撰人。

宋楊億撰。

四庫提要曰：「此書宋史藝文志不著錄，億本傳亦不載，惟曹溶學海類編收之。細核其文，乃册府元龜銓政一門總序也，已爲割裂作僞。又億雖預修册府元龜，而據晁氏讀書志，總其事者尙有王欽若同修書更有錢惟演等十五人，作序者亦有李維等五人，億於諸序不過奉敕點竄，何所見而此序出億手？此眞隨意支配者矣。」

官制備考二卷　疑僞。

明李日華撰。

四庫提要曰：「是書因明代官制而上溯歷代之沿革，大抵取備書啓之用，舛漏頗多，不足以備考證。末附文武爵秩數條，並著京外官之稱呼，尤未免於弇陋。疑日華未必至此，殆坊賈託名也。」

# 政書

**漢官舊儀一卷** 撰人或誤。

漢衞宏撰。

書錄解題有漢官舊儀三卷。陳振孫曰「漢議郎東海衞宏敬仲撰，或云胡廣。宏本傳作漢舊儀四篇，以載西京雜事，不名漢官。今惟此三卷而又有漢官之目，未知果當時本書否。唐志亦無官字。」

永樂大典載漢官舊儀一卷，不著撰人名氏。四庫提要曰：「考梁劉昭注續漢書百官志引用漢官儀則曰應劭，引用漢舊儀則不著其名。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作四卷，宋史藝文志作三卷，書錄解題始作漢官舊儀。今案永樂大典此卷雖以漢官標題，而篇目自皇帝起居皇后親蠶以及璽綬之等爵級之差，靡不條繫件舉，與宏傳所云西京雜事相合。又前後漢書注中凡引用漢舊儀者並與此卷所載相同，則其爲衞氏本書更無疑義。或後人以其多載官制，增題官字歟？」

心徵按書錄解題（江蘇書局刊本）漢官舊儀一則下有註云：「陳氏因是書有漢官之名，疑非衞宏作，又疑以爲胡廣作。考漢書注中頗有稱『胡廣曰』者，與漢舊儀互引，其文亦絕不相合，惟廣傳載廣詩賦銘頌及解詁二十二篇，而史注所引別有漢書解詁之名，蓋卽廣所作。而舊儀之出衞宏手當無疑也。其稱漢官舊儀者，或後人因其所載官制，而妄加之耳。』此註不知何人作。書中於振孫原文之後，間有另行大字之文，並注云：『隨齋批注』則小

字之注當亦隨齋作，四庫提要亦謂隨齋不知何人也。

漢舊儀二卷 後人雜錄。

漢衞宏撰。

四庫全書又有別本漢舊儀二卷。提要曰：「舊本題漢議郎東海衞宏敬仲撰。此本書名與後漢書宏本傳合，而四篇之數仍不合，併與書錄解題三卷之數亦不相應。其中多引胡廣語，廣爲安帝時人，宏爲議郎則在光武帝時，先後相隔六十餘年，不應宏書之內先有廣名。又時時稱『衞宏曰』，亦必非宏自著書之體。其註中並引及周禮註疏、註出鄭康成，疏出唐賈公彥，宏益不得見之矣。蓋原書久佚，後人從漢書註中摘錄而成。觀其中『竹宮去壇三里』一句，前後兩見，則爲雜鈔致複無疑矣。」

邦計彙編一卷 剽自他書，謾題撰人。

宋李維撰。

四庫提要曰：「是書載冑溶學海類編中，實册府元龜邦計一門之總敍。案晁公武讀書志載修册府元龜時預修者十五人，維居第四。又載：『初撰編敍諸儒皆作，眞宗以體制不一，遂擇李維、錢惟演、陳彭年、劉筠、夏竦等付楊億竄定。』其剽劉此敍，詭題書名而以爲維之所撰，蓋以此云。」

貢舉敍略一卷 剽自他書，謾題撰人。

宋陳彭年撰。

四庫提要曰：「載曹溶學海類編中，實册府元龜貢舉一門之總敍。以彭年爲作敍五人之一，遂題彭年之名。然原本不言此序出彭年也。」

紹熙州縣釋奠儀圖一卷 有附益。

宋朱熹撰。

四庫提要曰：「所列兩廡從祀位次有呂祖謙張栻，則其事在理宗以後。又有咸淳三年改定位次之文。檢勘宋史禮志載咸淳詔書其先儒名數及東西次序與此書一一脗合，與朱子益不相及。蓋後人隨時附益，又非其原本矣。」

拯荒事略一卷 疑僞。

元歐陽元撰。

四庫提要曰：「是書前有自序，稱：『蕪湖本南方澤國，比鄰數邑，並在水鄉。每當春夏之交，陽侯不戢，遂成饑歲。余忝爲令長，因輯拯荒事略一編。』云云，與本傳稱嘗知蕪湖縣語相合。然其書但引故實二十二條，無一字之擘畫。其唐天復甲子竹放花結米一條，尤不近理。竹米偶生，非人力可致，採食竹米，亦何需官爲經理耶？學海類編所載諸書十有五僞，此書殆亦託名於元也。」

元海運志一卷 僞。

明危素撰。

四庫提要曰：「是書載曹溶學海類編中。驗其文，乃邱濬大學衍義補元海運一條也，亦不善作僞矣。」

鹽法考略一卷　摘錄他書。

錢法纂要一卷　摘錄他書。

明邱濬撰。

四庫提要曰：「此二書諸家書錄皆不載。以其文考之，卽濬大學衍義補中之兩篇也。曹溶割裂其文，並載學海類編中。較其以元海運志爲危素撰者，猶爲近實。然摘錄巨帙之一篇，卽別立新名，亦猶之乎作僞也。」

國賦紀略一卷　疑僞。

明倪元璐撰。

四庫提要曰：「是書載古來賦稅諸法，每類引故實一條，疏陋萬狀。必非元璐所爲，殆亦鈔撮類書節略數條，嫁名元璐耳。學海類編所收大抵此類也。」

# 史評

## 詩史十五卷 竊他人作。

明顧正誼撰，

四庫提要曰：「錢希言戲瑕曰：『昔嘗於太原齋頭見雲間刻顧氏詩史，閱之乃中翰正誼名也。余與王先生相顧驚嘆。王先生曰：『此豈虎頭公所能辦哉？』後余遇雲間，乃知華亭有詞人唐汝詢仲言者，目雙瞽，著成是書，顧氏以三十金詭得之。嗟乎！唐生之文，誠賤何至此甚也！千古不白之冤，俟異世子雲者起，故當有定論耳。』云云，據此則是書爲唐汝詢作，正誼乃買其藁而刻之耳。然是書以列朝紀傳編爲韻語，各爲之註，以便記誦，不過蒙求之類，不知正誼何取而竊據之也。」

## 兀涯西漢書議十二卷 誤題撰人。

明張邦奇撰。

四庫提要曰：「舊本題明張邦奇撰。實則因霍韜舊藁而增修之。兀涯者，韜別號也。其書皆摘西漢之事，撰次年月，先錄漢書原文，而附以評斷。多引明代故事證其得失。蓋嘗經奏御之書，其每條標「臣案」者，韜原文；有別標「侍郎臣張邦奇」者，則續修之文也。」

# 子部

## 儒家

晏子八卷 非自撰。

又名晏子春秋，周齊晏嬰撰。

司馬遷曰「余讀晏子春秋，詳哉其言之也。其書世多有之。」史記管晏列傳。

劉向上晏子序曰：「臣向所校中書晏子十一篇，臣向謹與長社尉臣參校讎：太史公書五篇，臣向書一篇，參書十三篇。凡中外書三十篇爲八百三十八章。除復重二十二篇六百三十八章，定著八篇，二百一十五章。其書六篇皆合六經之義，又有復重，文辭頗異，不復遺失，復列爲一篇。又有頗不合經術，似非晏子言，疑後世辯士所爲者，故亦不敢失，復以爲一篇。」

漢書藝文志儒家列晏子八篇，註曰：「名嬰，字平仲，相齊景公，善與人交。」

柳宗元曰：「司馬遷讀晏子春秋，高之而莫知其所以爲書。或曰：『晏子爲之，而人接焉。』或曰：『晏子之後爲之。』皆非也。吾疑其墨子之徒有齊人者爲之。墨好儉，晏子以儉名於世，故墨子之徒尊著其事，以增高爲己術者。且其旨多尚同兼愛非樂節用非厚葬久喪者，是皆出墨子。又非孔子，好言鬼事，非儒明鬼，又出墨子。其言問棗及古冶

子等尤怪誕。又往往言墨子聞其道而稱之，此其顯白者。自劉向、歆、班彪、固、父子皆錄之儒家中，甚矣數子之不詳也。蓋非齊人不能具其事，非墨子之徒則其言不若是。後之錄諸子書，宜列之墨家，非晏子爲墨也，爲是書者墨之道也。」柳柳州文集。

崇文總目曰：「晏子八篇，今亡；此書蓋後人採嬰行事爲之，非嬰所撰。」

陳振孫曰：「漢志八篇，但曰晏子；隋唐七卷，始號晏子春秋，今卷數不同，未知果本書否？」書錄解題。

四庫全書史部傳記類列晏子春秋八卷，提要曰：「是書所記，乃唐人魏徵諫錄李絳論事集之流，特失其編次者之姓名耳。題爲嬰者，依託也。其中如王士禎池北偶談所摘齊景公圉人一事，鄙倍荒唐，殆同戲劇，則妄人又有所竄入，非原本矣。劉向班固俱列之儒家中，惟柳宗元以爲墨子之徒有齊人者爲之，其旨多尙兼愛非厚葬久喪者，又往往言墨子聞其道而稱之。薛季宣浪語集又以爲孔叢子詰墨諸條今皆見晏子書中，則嬰之學實出於墨。蓋嬰雖略在墨翟前，而史角止魯，實在惠公之時，見呂氏春秋仲春記當染篇，故嬰能先宗其說也。」

章學誠曰：「晏子春秋柳氏以謂墨者之言，非以晏子爲墨，爲墨學者述晏子事以名其書，猶孟子之告子萬章名其篇也。」文史通義言公上。

梁章鉅曰：「其書如梁丘據、高子、孔子皆譏晏子三心。路寢之葬，一以爲逢于何，一以爲盆成适。蓋由後人采掇所就，故書中岐誤重複若此。」退菴隨筆。

孫星衍曰：「晏子八篇，見藝文志。後人以篇爲卷，又合雜上下二篇爲一，則爲七卷，見七略及隋唐志，宋時析爲

十四卷，見崇文總目。實是劉向校本，非僞書也。晏子文最古質，疑出於齊之春秋，即墨子明鬼篇所引，嬰死其賓客哀之，集其行事成書，雖無年月，尚仍舊名。凡稱子書，多非自著，無足怪者。柳宗元文人無學，謂墨氏之徒爲之，可謂爲無識。」——晏子春秋序。

梁啓超曰：「漢志此書或即司馬遷劉安所見本也。然此殆非春秋時書，尤非晏子自作。柳宗元謂墨子之徒有齊人者爲之，蓋近是。然其人並非能知墨學者，且其依託年代似甚晚，或不在戰國而在漢初也。今傳之本，是否爲遷安所嘗讀者，蓋未可知，然似是劉向所校正之本，非東漢後人竄亂附益也。」——飲冰室專集漢書藝文志諸子略考釋。

孔子家語十卷 僞。

周孔丘門人撰。魏王肅註。

孔安國後序曰：「孔子家語者，皆當時公卿士大夫及七十二弟子之所諮訪交相對問言語也。既而諸弟子各自記其所問焉，與論語孝經並時。弟子取其正實而切事者，別出爲論語，其餘則都集錄之，名之曰孔子家語。凡所論辯疏判較歸實，自夫子本旨也。屬文下辭，往往頗有浮說，煩而不要者，亦由七十二子各爲敍述首尾，加之潤色，其材或有優劣，故使之然也。孔子既沒而微言絕，七十二弟子終而大義乖，六國之世，儒道分散，遊說之士各以巧意而爲枝葉，唯孟軻荀卿守其所習。當秦昭王時，荀卿入秦，昭王從之問儒術，荀卿以孔子之語及諸國事七十二弟子之言，凡百餘篇與之，由此秦悉有焉。始皇之世，李斯焚書，而孔子家語與諸子同列，故不見滅。高祖克秦，悉斂得之，皆載於二尺竹簡，多有古文字。及呂氏專漢，取歸藏之，其後被誅亡，而孔子家語乃散在人間。好事者或各以意增損其言，故

使同是一事，而輒異辭。孝景皇帝時，募求天下遺書，於是京師士大夫皆送官，得呂氏之所傳孔子家語，而與諸國事及七十子之辭妄相錯雜，不可得知，以付掌書，與曲禮衆篇亂簡合而藏之祕府。元封之時，吾仕京師，竊懼先人之典辭將遂泯沒，於是因諸公卿大夫私以人事募求其副，悉得之，乃以事類相次，撰集爲四十四篇。又有曾子問禮一篇，自別屬曾子問，故不復錄。其諸弟子書所稱引孔子之言者，本不存乎家語，亦以其已自有所傳也，是以皆不取也。將來君子，不可不鑑。」

孔衍奏曰：「臣祖故臨淮太守安國，建仕於孝武皇帝之世，以經學爲名，以儒雅爲官，讚明道義，見稱前朝，時魯共王壞孔子故宅，得古文科斗尚書孝經論語，世人莫有能言者。安國爲改今文，讀而訓傳其義。又撰次孔子家語。既畢訖，會値巫蠱事起，遂各廢不行於時。然其典雅正實與世相傳者不可同日而論也。光祿大夫向以其爲時所未施之，故尚書則不記於別錄，論語則不使名家也。臣竊惜之。且百家章句無不畢記，況孔子家古文正實而疑之哉？又戴聖皆近世小儒，以曲禮不足，而乃取孔子家語雜亂者，及子思孟軻荀卿之書以裨益之，總名曰禮記，今見其已在禮記者，則便除家語之本篇；是爲滅其原而存其末也，不亦難乎？臣之愚以爲宜如此爲例，皆記錄別見，故敢冒昧以聞。」奏上許之，未卽論定，而遇帝崩，向又病亡，遂不果立。

漢書藝文志載孔子家語二十七卷。唐顏師古註云：「非今所有家語也。」隋書經籍志錄王肅注家語二十一卷，唐宋以後所著錄者，爲王肅家語十卷。

王肅曰：「孔子二十二世孫有孔猛者，家有其先人之書，昔相從學，頃還家，方取以來。與余所論，有若重規疊矩

者。仲尼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言天喪斯文，故令己傳斯文於天下。今或者天未欲亂斯文，故令從予學，而予從猛得斯論，已明相與孔氏之無違也。斯皆聖人實事之論，而恐其將絕，故特爲解以貽好事之君子。語云：『牢曰：子云吾不試，故藝。』談者不知爲誰，多妄爲之說。孔子家語弟子有琴張，一名牢，字子開，亦字張，衞人也。宗魯死，將往弔，孔子止焉。春秋外傳曰：『昔堯臨民以五，』說者曰：『堯五載一巡狩，』五載一巡狩，不得稱臨民以五。經曰：五載一巡狩，此乃說舜之文，非說堯。孔子說論五帝，各道其異事。于舜云『巡狩天下，五載一始。』則堯之巡狩，年數未明，周十二歲一巡，甯可言周臨民以十二乎？孔子曰『堯以土德王天下，而色尙黃。』黃，土德；五，土之數，故曰臨民以五，此其義也。」（孔子家語序。）

馬昭曰：「家語王肅所增加，非鄭玄所見。」（孔穎達禮記樂記疏引。）

晁公武曰：「序註凡四十四篇，劉向校錄止二十七篇，後王肅得此於孔子二十四世孫猛家。」（郡齋讀書志。）

朱熹曰：「家語只是王肅編古錄雜記，其書雖多疵，然非肅所作。」又曰：「家語雖記得不純，卻是當時書。」（朱子語錄。）

陳振孫曰：「孔子二十二世孫猛所傳，魏王肅爲之註。肅闢鄭學，猛嘗受學於肅，肅從猛得此書，與肅所論多合，從而證之，遂行於世，云博士安國所得壁中書也，亦未必然。其間所載，多已見左氏傳、大戴禮諸書。」（書錄解題。）

王柏曰：「四十四篇之家語，乃王肅自取左傳、國語、荀、孟、二戴記割裂織成之。孔衍之序，亦王肅自爲也。」（經義考引家語考。）

黃震曰：「孔子之言，散見於經，不獨論語也。他如莊荀諸書，以及諸子百家，亦多傳述。第記載不同，辭氣頓異，往往各有所記者之口吻，幾有毫釐千里之謬。至家語，莫考纂述何人，相傳爲孔子遺書。觀相魯儒行及論禮樂等篇，捃諸聖經，若出一轍。乃各篇中似尙有可疑處，蓋傳聞異辭，述所傳聞又異辭，其間記載之不同，亦無足怪。或有竟疑是書爲漢人僞託，此又不然。然盡信爲聖人之言，則亦泥古太甚矣。去聖已遠，何從質證」黃氏日抄。

何孟春疑孔安國序爲王肅所僞作，清儒亦多襲何說。

范家相撰家語證僞十卷，孫志祖撰家語疏證十卷，隋士珂撰孔子家語疏證十卷，皆以家語爲王肅僞作。丁晏尙書餘論亦然。

錢馥曰：「肅傳是書時，其二十七卷具在也。若判然不同，則肅之書必不能行，即行矣，二十七卷者必不至於泯沒也。惟增多十七篇，而二十七卷即在其篇中，故此傳而古本則逸耳。例之古文尙書，當不謬也。況有馬昭之言足據乎？」孫志祖家語疏證跋。

姚際恆曰：「漢志『孔子家語二十七卷。』顏師古曰，「非今所有家語也」」。案，唐志有王肅註家語十卷，此即肅掇拾諸傳記爲之，託名孔安國作序，即師古所謂今之家語是也。今世所傳家語，又非師古所謂今之家語也。司馬貞與師古同爲唐人，貞作史記索隱，所引家語，今本或無，無可驗也。元王廣謀有家語註。明何孟春亦註家語，其言曰，「未必非廣謀之庸妄，有所刪除而致然。」此言良是。然則今世家語殆元王廣謀本也」古今僞書考。

四庫提要曰：「史繩祖學齋佔畢曰：『大戴一書雖列之十四經，然其書大抵雜取家語之書分析而爲篇目。其

公冠篇載成王冠祝辭內有先帝及陛下字，周初豈曾有此？家語止稱王字，當以家語爲正。』云云。今考『陛下離顯先帝之光曜』已下篇內已明云孝昭冠辭，蓋王肅襲取公冠篇爲冠頌，已誤合孝昭冠辭於成王冠辭，故删去先帝陛下字，竄改王字。家語襲大戴，非大戴襲家語。就此一條亦其明證，其他割裂他書亦往往類此；反覆攷證，其出於肅手無疑。」

崔述曰：「家語一書，本後人所僞撰，其文皆采之於他書，而增損改易以飾之：如相魯篇采之於春秋傳史記，辨物篇采之於春秋傳國語，哀公問政儒行兩篇采之於戴記曲禮子貢子夏公西赤問等篇采之於戴記春秋傳，以至莊列說苑讖緯之書無不采，未有一篇無所本者；然取所采之書與家語比而觀之，則其所增損改易者，文必冗弱，辭必淺陋，遠不如其本書，甚或失其本來之旨，其爲勦襲顯而可按；而世不察以爲孔氏遺書，亦已惑矣。漢書藝文志云『孔子家語二十七卷，』師古曰：『非今所有家語，』則是孔氏先世之書已亡，而此書出於後人所撰，顯然可見。且家語在漢世已顯於世，列於七略，以康成之博學，豈容不見，而待肅之據之以駁己耶？此必毀鄭氏之學者僞撰此書，以爲己證；其序文淺語夸，亦未必果出於肅，就令果出於肅，肅之學識亦不足爲定論也。」洙泗考信錄。

又曰：「不但今尙書二十五篇爲宗王肅者之所僞撰也，卽今所傳家語亦肅之徒之所僞撰。今家語序云：『鄭氏學行五十載矣，自肅成童，始志於學，初學鄭氏學矣；然尋文責實，考其上下，義理不安，違錯者多，是以奪而易之。然世未明其款情，而謂其苟駁前師，以見異於人。』又云：『有孔猛者，家有其先人之書，昔相從學，頃還家，方取以來，與予所論有若重規疊矩。』然則今之家語，乃肅之徒所撰，以助肅而攻康成者。是以其文多與肅同，而與鄭說互異。此

序雖稱肅撰，亦未必果肅所自爲；疑亦其徒所作，而託名於肅者。」（古今尚書辨僞。）

又曰：「家語觀周篇亦載問禮事，大略本之世家，而頗增益，其語尤爲紕繆。所載孔子言曰：『吾聞老聃博古知今，通禮樂之原，明道德之歸，則吾師也。今將往矣。』余按言老聃者惟戴記曾子問篇爲近古，然所稱述亦皆禮之繁文末節，子貢所謂識其小者是也，烏覩所謂通禮樂之原者哉？至於世俗所傳以爲老聃言者，道德經耳。其言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又云：『上德不德，下德不失德。』其論道德謬矣。韓子云：『道其所道，非吾之所謂道也；德其所德，非吾之所謂德也。』烏覩所謂明道德之歸者哉？孔子學官於郯子，入太廟每事問，曰：『吾自衞反魯，然後樂正。』孔子之學，亦頗得諸四方考訂之功。詩曰：『先氏有言，詢於芻蕘。』太廟駿奔之人，豈必皆嘗聞道者乎？然則孔子卽果適周，因問禮於老聃，以證禮有無流傳之誤，此亦尋常事耳；謂足供聖人之采擇則可矣，烏有以爲己師而往從之者哉？韓子云：『老者曰，孔子吾師之弟子也，佛者曰，孔子吾師之弟子也，爲孔子者習聞其說，樂其誕而自小也，亦曰吾師亦嘗師之云爾。不惟舉之於其口，而又筆之於其書。』此言正爲家語而發。嗚呼！以異端攻吾道，勝不勝猶未可知也；以吾儒自攻吾道，而其勢遂必無不勝。無怪乎異端之日熾，而聖學之日微也。且世家但云敬叔言於魯君，請與孔子適周而已，家語則載敬叔之言，全錄左傳孟僖子將死之語。夫此語僖子屬其大夫則可，敬叔以適周請於君，何必詳敍孔子之祖德乎？世家但云自周反魯弟子益進而已，家語則云自周反魯道彌尊矣，弟子之進蓋三千焉，夫孔子之道大矣，豈一見老聃之所能尊，而是時孔子年僅三十有五，弟子安得遂至於三千乎？家語一書，本魏晉間人雜取子史中孔子之事綴輯增益以成書者，其時方崇老莊，故其爲言如此。若借老聃以爲孔子重者，其識又遠

出司馬遷下；而文亦淺陋鄙弱，本不足較，然自宋以來，儒者多信之不疑，以致沒聖人之實，良非小失，故余不敢不爲之辨。

觀周篇又云：「孔子入后稷之廟，有金人焉，三緘其口，而銘其背曰：『古之愼言人也，戒之哉，勿多言，』云云，」余按君子之道，時然後言，聖人之德，恂恂便便。聖賢之戒言也，曰訥，曰無易，曰玷不可爲，如是焉而已；三緘其口，則過於愼矣。孔子曰「愼而無禮則葸，」推斯說也，必有緘默以取容，浮沈以處世者，不可以爲訓也。且周之太廟，誰得而漫置之而漫銘之耶？其由來也必遠，最近亦當在周初時，今其文乃似周末戰國時人之語，何耶？而其所言執雌守下云云者，又皆與道德經之旨若合符焉，其爲習黃老之術者所託甚明。

觀周篇又云：「孔子見老聃而問焉曰：『甚矣，道之於今難行，吾比執道，而今委質以求當世之君而弗受也，』云云」余按此文本之莊子之天運篇，采其意而改其文者；不知莊子一書，特欲張大其荒誕之說，以言清淨者之宗老聃也，故多託爲老聃之言以儒者之尊孔子也，故又借孔子以尊老聃之言；皆非以爲實然也。家語乃列之於孔子事中，謬矣。孔子年三十餘而適周，尙未及強仕之年，何得云道之難行耶？尙未歷經列國，何得云委質以求當世之君而弗受耶？家語乃載之於觀周篇中，疏矣。

家語云：「孔子爲魯司寇，斷獄訟，皆進衆議者而問之曰：『子以爲奚若，』」余按此乃常人少有識者之所能，卽有之，不足爲聖人重，且其語殊鄙陋，顯爲後人所撰。

賢君篇有孔子見宋君，求問答之事，稱宋公爲主君。余按此文本出說苑，以爲梁君，春秋時未有梁也，故家語改

之爲宋，而不知其所言皆戰國策士之餘，申商名法之論，孔子固無此等言也。不能辨其誣而反改其文以惑世，撰家語者其罪大矣。孟子云：「孔子微服而過宋，」則是孔子未嘗立於宋之朝也，烏得與其君相問答也哉？主君之稱，自韓魏趙分晉之後始有之，以其故大夫也，故主之；孔子時尙無是稱，亦不得以之稱宋公也，且其文本韻語，家語少竄易之，中遂有不叶者；所增數語又獨淺陋，與前後文不類，然則是家語錄說苑而非說苑錄家語也，彰彰明矣。然而世儒猶信家語何耶？洙泗考信錄。

又曰「家語云：『孔子厄於陳蔡，七日不食，子貢竊告糴於野人，顏回炊之，有埃墨墮飯中，取而食之。子貢望見之，以爲竊食也，入告孔子。子曰：『吾將問之。』召顏回曰：『疇昔予夢見先人，子炊而進飯，吾將進焉。』對曰：『有埃墨墮飯中，回食之，不可祭也。』』云云。余按聖人以誠待人，況於顏淵用舍行藏之所同也，乃詐稱夢以鉤距之，賢者猶不出此，況聖人乎？顏淵具體而微，而不能不以竊食見疑於子貢；子貢智足以知聖人，曰：『賜也何敢望回，』而不能不以竊食疑顏淵，有是理與？此其師友之間，相猜相試，初無異於今日屠沽駔儈之徒之所爲，屠沽駔儈之徒，或猶有恥爲之者，而以加於聖賢。嗚呼！此豈復有人心者哉？此事本之呂覽而詞與此小異。然呂覽之意，不過明知人之難，曰見者猶不足爲信，詳見呂覽任數篇。託於孔子顏子以爲言耳，家語遂以爲眞，謬矣。吾故曰：家語非孔氏遺書也，僞也。家語較之世家其文尤陋，然世儒之信家語尤甚於世家。韓昌黎云：『小慚亦蒙謂之小好，大慚亦蒙謂之大好。』嗚呼！果有是理乎？」洙泗考信餘錄。

沈欽韓曰「肅惟取婚姻喪祭郊禘廟祧與鄭不同者，攙入家語，以矯誣聖人，其他固已有之，未可謂肅所造也。」

漢書疏證。

日本武內義雄曰：「家語孔安國序何孟春疑爲王肅所僞作，淸儒亦多襲何說，其說似屬可從。序中於家語之所取材，似可彷彿得之。據云『秦昭王時孫卿入秦，昭王從之問儒術，孫卿以孔子之言，與諸國事，七十二弟子之言，及百篇與之，由此秦悉有焉。始皇之世，李斯焚書，而孔子家語與諸子同列，故不見滅。高祖尅秦，悉斂得之。』今荀子法行子道哀公問諸篇皆記孔子及七十子言行，其語有見於家語中者，是王肅編家語時取之荀子者，當是古家語所無者也。僞孔序又曰：『孝景皇帝末年，募求天下禮書，於時士大夫皆送官，得呂氏之所傳孔子家語，而與諸國事及七十二子辭妄相錯雜，不可得知；以付掌書，與曲禮衆篇亂簡合而藏之祕府。元封之時，吾仕京師，竊懼先人之典辭將泯滅，於是因諸公卿士大夫，私以人事，募求其副，悉得之，乃以事類相次，撰集爲四十四篇，又有曾子問禮一篇，自別屬曾子問，故不復錄。』據此則王肅家語多取材於曲禮衆篇者可知。而其所謂曲禮，據又有曾子問一篇云云之語，則屬今禮記中之諸篇，自可想像。又僞孔衍上奏云：『戴聖近世小儒，以曲禮不足，而乃取孔子家語雜亂者及子思孟軻孫卿之書以裨益之，總名曰禮記。今尙見其已在禮記者，則便除家語之本篇。』由此推之，王肅是見古家語者，其本文當無與禮記符合之部份。然而就馬昭所謂『家語王肅所增加』之語而考之，則今之家語，非全部僞撰，似尙存有古家語之文於其中焉，……今之家語刪去荀子及說禮之文，其餘之材料大體爲古家語文，當是改篇次，加私定者。」（江俠庵編譯先秦經籍考。）

劉汝霖曰：「何晏注論語，常採王肅之說。而牢曰一節，則引鄭曰：『牢，弟子子牢也。』可知晏未見及孔子家語，

則家語之出，當在其死後矣。此書後人多疑其僞，蓋王氏欲掊擊鄭玄，不得不僞託古人以自重也。」漢晉學術編年。

曾子二卷 後人所輯。

周曾參撰。

晁公武曰：「曾子者魯曾參也。舊稱曾參所撰，其大孝篇中乃有樂正子春事，當是其門人所纂爾。漢藝文志曾子十八篇，隋志曾子二卷目一卷，唐志曾子二卷，今此書亦二卷凡十篇，蓋唐本也。視漢亡八篇，視隋亡目一篇。考其書也，已見於大戴禮，世人久不讀之，文字謬誤爲甚，乃以大戴禮參校之，其所是正者千有餘字。」郡齋讀書志。

朱熹曰：「世傳曾子書乃獨取大戴禮之十篇以充之，其言語氣象視論孟檀弓等篇所載相去甚遠。」

高似孫曰：「曾子者，曾參與其弟子公明儀、樂正子春、單居離、曾元、曾華之徒講論孝行之道，天地事物之原，凡十篇，自修身至於天圓，已見於大戴禮，篇爲四十九，爲五十八；他文雜見於小戴禮，略無少異。是固後人掇拾以爲之者歟？劉中壘父子奏「奏」，四庫本作「秦」。漢七略，已不能致辨於斯，況他人乎！然董仲舒對策已引其書「書」，四庫本作「言」。有言「尊其所聞則高明，行其所知則光大」，則書固在董氏之先乎？又其言曰：「君子愛日及時而成，難者不避，易者不從，旦就業，夕自省，可謂守業矣。年三十四十無藝則無藝矣，五十不以善聞則無聞矣。」質諸「吾日「日」，一本作「自」。誤。三省吾身」，何其辭費耶？（予讀先太史史記注七十二弟子傳，參字子輿，晉灼讀音如「宋昌驂乘」之參，因併及之。）子略。

周氏涉筆曰：「曾子一書，議道褊迫，又過於荀卿，蓋戰國時爲其學者所論也。孔子言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正指聖境妙處，此書遽謂七十而未壞，雖有後過亦可以免。七十而壞與否已不置論，而何以爲過，何以爲免，聖門家

法無此語也。」

黃震曰：「曾子之書，不知誰所依倣而爲之。雖雜而衍，然其不合於理者蓋寡。若云與父言言畜子；與子言言孝父；與兄言言順弟；與弟言言承兄；皆世俗委曲之語。而良賈深藏如虛，又近於老子之學。殊不類曾子弘毅氣象。若樂正子下堂傷足之事，尊其所聞，則高明，行其所知，則光大之說。亦皆粹會，此書亦有足觀。特以天圓地方之說爲非，而謂天之所生上首，地之所生下首，上首之謂圓，下首之謂方，雖務博而未必然。」黃氏日抄。

宋濂曰：「曾子孔子弟子魯人曾參所撰也。漢志云十八篇；唐志云二卷今世所傳，自修身至天圓凡十篇，分爲二卷，與唐志合，視漢則亡八篇矣。其書已備見大戴禮中。

予取而讀之，何其明白皎潔若列星之麗天也！又何其敷腴諄篤，若萬卉之含澤也！傳有之，『有德者必有言』信哉！『七十而從心』，進學之序；『七十免過』，勉人之辭；其立言迥然不同也！周氏不察而譏之，過矣！『君子愛日』，誨學者也；『一日三省』，自治功也：語有詳略，事有不同也！高氏以辭費誚之，亦何可哉！

或謂大孝篇有及樂正子春事，固出後人所輯，而非曾子所自著，則庶幾也。」諸子辨。

四庫全書總目有曾子一卷，宋汪晫編。提要云：「書成於慶元嘉泰間，咸淳十年其孫夢斗與子思子同獻於朝。陳振孫書錄解題稱有慈湖楊簡註，是宋時原有曾子行世，殆晫偶未見，故輯爲此書凡十二篇。」

子思子七卷 後人所輯。

周孔伋子思撰。

司馬遷曰：「子思作中庸。」史記孔子世家。

漢書藝文志有子思二十三篇自註云：「名伋孔子孫，魯繆公師。」

沈約曰：「禮記、中庸、表記、坊記、緇衣皆取子思子。」隋書音樂志。

宋濂曰：「子思子七卷，亦後人綴緝而成，非子思之所自著也。中載『孟軻問「牧民之道何先？」子思子曰，「先利之。」軻曰「君子之告民者亦仁義而已，何必曰利？」子思子曰：「仁義者固所以利之也上不仁則不得其所，上不義則樂爲詐，此爲不利大矣。」他日，孟軻告魏侯罃以仁義，』蓋深得子思子之本旨。或者不察，乃遽謂其言若相反者，何耶？」諸子辨。

四庫全書總目有子思子一卷，宋汪晫編。云：「晁公武讀書志載有子思子七卷，晫蓋亦未見其本，故別作是書。凡九篇。」

梁啓超曰：「太平御覽四百三引子思子曰：『天下有道，則行有枝葉；天下無道，則言有枝葉。』即表記文，沈約說當可信。」飲冰室專集，漢書藝文志諸子略考釋。

荀子二十卷　或有增。

周荀況撰。況趙人，亦曰荀卿，漢人避宣帝諱，或稱孫卿。

四庫提要曰：「王應麟困學紀聞據韓詩外傳所引但非十子，而無子思孟子，以今本爲其徒李斯等所增。不知子思孟子後來論定爲聖賢耳，其在當時固亦卿之曹偶，是猶朱陸之相非，不足訝也。」

梁啓超曰：「荀子全書大概可信。惟君子大略宥坐子道法行哀公堯問七篇，疑非盡出荀子手，或門弟子所記，或後人附益也。」飲冰室專集，漢書藝文志諸子略考釋。

又曰「全書大部分固可推定爲卿自著，然如儒效篇議兵篇強國篇皆稱『孫卿子，』似出門弟子記錄。內中如堯問篇末一段，純屬批評荀子之語，其爲他人所述，尤爲顯然。又大略以下六篇，楊倞已指爲荀卿弟子所記卿語及雜錄傳記。大小戴兩禮記文多與荀子相同，其篇名如下：

小戴三年問篇、大戴禮三本篇 —— 荀子禮論篇

小戴樂記篇、小戴鄉飲酒義篇 —— 荀子樂論篇

小戴聘義篇 —— 荀子法行篇

大戴勸學篇 —— 荀子勸學篇

大戴曾子立事篇 —— 荀子修身篇、荀子大略篇

凡此皆當認爲禮記采荀子，不能謂爲荀子襲禮記，蓋禮記本漢儒所裒集之叢篇，雜采諸各家著述耳。然因此可推見兩戴記中其摭拾荀卿緒論而不著其名者，或尚不少。而荀子書中亦難保無荀卿以外之著作攙入，蓋荀子書亦

由漢儒各自傳寫。劉向將諸本治於一爐，但刪其重複，其會否懸何種標準以鑑別眞僞，則向所未言也。楊倞將大略宥坐子道法行哀公堯問六篇降附於末，似有特識。宥坐以下五篇，文義膚淺。大略篇雖間有精語，然皆斷片。故此六篇宜認爲漢儒所雜錄，非荀子之舊。」（古史辨第四冊荀卿及荀子。）

孔叢子七卷 僞。

楚孔鮒撰。 宋宋咸註。

隋書經籍志經部論語家載孔叢七卷。注云：「陳勝博士孔鮒撰。」其序錄稱「孔叢家語並孔氏所傳仲尼之旨。」

宋咸曰：「孔叢子者，乃孔子八世孫鮒字子魚，仕陳勝爲博士，以言不見用，託目疾而退，論集先君仲尼子思子上子高子順之言及己之事，凡二十一篇，爲六卷，名之曰孔叢子，蓋言有善而叢聚之也。至漢孝武朝太常孔臧又以其所爲賦與書謂之連叢子上下篇爲一卷附之。」（孔叢子注序。）

晁公武曰：「邯鄲書目云：『一名盤盂，取事雜也。至漢孔臧又以其所著賦與書謂之連叢附於卷末，十一篇。嘉祐中宋咸爲之注。』按漢志無孔叢子，而儒家有孔臧十篇，雜家有孔甲盤盂書二十六篇。其註謂孔甲『黃帝史，或曰夏帝，疑皆非。』今此書一名盤盂，獨治篇又云鮒或稱孔甲，連叢又出孔臧，意者孔叢子卽漢志孔甲盤盂書而亡六篇，連叢卽漢志孔臧書，而其子孫或續之也。」（郡齋讀書志。）

洪邁曰：「孔叢子一書，漢藝文志不載，蓋劉向父子所未見。但於儒家有太常蓼侯孔臧十篇，今此書之末有連

叢子上下二卷，云孔臧著書十篇，疑卽是已。然所謂叢子者，本陳涉博士孔鮒子魚所論集，凡二十一篇爲六卷。唐以前不爲人所稱，至嘉祐四年宋咸始爲注釋以進，遂傳於世。今讀其文，略無楚漢間氣骨，豈非齊梁以來好事者所作乎？」（容齋隨筆。）

朱子語錄曰：「漢卿問孔子順許多話卻好？」曰：「出於孔叢子，不知是否。只孔叢子說話多類東漢人，其文氣軟弱，全不似西漢文字。兼西漢初若有此等話，何故略不見於賈誼董仲舒所述。恰限到東漢方突出來，皆不可曉。」朱熹曰：「孔叢子乃其所註之人僞作。讀其首幾章皆法左傳句，已疑之。及讀其後序，乃謂渠好左傳，便可見」又曰：「孔叢子鄙陋之甚，理既無足取，而詞亦不足觀。有一處載其君曰必然云云，是何言語。」

又曰：「孔叢子敘事至東漢，然詞氣甚卑近，亦非東漢人所作書。孔臧禮賜如三公等事皆無其實，而通鑑誤信之。所載臧兄弟往還書疏，正類西京雜記僞造漢人文章。」（朱子語錄。）

高似孫曰：「漢藝文志無孔叢子，而孔甲盤盂二十六篇出于雜家，而又益以連叢。其獨治篇稱孔鮒一名甲，世因曰孔叢子盤盂者，其事雜也。漢書注又以孔甲爲黃帝之史，或夏帝時人，篇第又不同，若非今孔叢子也。記問篇載子思與孔子問答如此，則孔子時子思其已長矣，（石印百川學海本此條有人批云，「子思，伯魚之子，伯魚先孔子卒」。）然孔子家語後序及孔子世家，皆言子思年止六十二，孟子以子思在魯穆公時固常師之，是爲的然矣。按孔子沒於哀公十六年，後十六年哀公卒，又悼公立三十七年，元公立二十一年，穆公既立，距孔子之沒七十年矣，當是時，子思猶未生，則問答之事安得有之耶！此又出於後人綴集之言，何其無所據若此！（好古之癖，每有悅乎異帙奇篇，及觀其辭，考其事，則往往差謬而同異。嗚

呼！夫子沒而微言絕，異端起而大義乖，皆苟簡於一時，而增疑於來世也。故爲學者，舍六經何師焉！）」（子略。）

陳振孫曰：「孔氏子孫雜記其先世系言行之書也。小爾雅一篇亦出於此。中興書目稱漢孔鮒撰，一名盤盂。按孔光傳，孔子八世孫鮒，魏相順之子，爲陳涉博士，死陳下，則固不得爲漢人。而其書記鮒之沒。第七卷號連叢子者，又記太常臧而下數世，迄於延光三年季彥之卒，則又安得以爲鮒撰？按儒林傳所載爲博士者，又曰孔甲，顏注曰：『將名鮒而字甲也。』今考此書稱子魚名鮒陳人，或謂之子鮒，或稱孔甲，然則顏監未嘗見此書耶？藝文志有孔甲盤盂二十六篇，本注謂『黃帝史，或曰夏帝孔甲，似皆非也。』其書蓋田蚡所學者，其與孔鮒初不相涉也。中興書目乃曰：『一名盤盂』，不知何據？豈以漢所謂孔甲卽陳王博士之孔甲耶？」（書錄解題。）

宋濂曰：「孔叢子七卷，中興書目稱漢孔鮒撰。鮒該覽六經，秦幷天下，召爲魯國文通君，拜太傅。及焚書令行，乃歸藏書屋壁，自隱嵩山。陳涉起，聘爲博士，遷太師。仕六旬，以言不用，托目疾，退老于陳而著是書。年五十七卒。——則固非漢人矣。又稱一名盤盂。藝文志有孔甲盤盂二十六篇；本注謂黃帝史，或謂夏帝時人。此書稱子魚名鮒，陳人，或謂之子鮒，或謂之孔甲。孔甲姓名偶同，又決非著盤盂者也。其殆孔氏子孫雜記仲尼、子思、子上、子高、子順、子魚之言行者歟？

其第七卷則漢孔臧以所著賦與書謂之連叢。附于卷末。

嘉祐中，宋咸爲之注，

雖然，此僞書也。僞之者其宋咸歟？王士元僞作亢桑子，而又自爲之注，抑此類歟？近世之爲僞書者，非止咸也；若

阮逸關朗易傳，李靖問對，若張商英素書，若戴師愈麻衣易，亦往往不能迷明者之目；竟何益哉！今觀是書記問篇所載，有子思與孔子問答語。子思年止六十二，魯穆公同時人；穆公之立，距孔子之沒七十年，子思疑未長也，而何有答問哉！兼之氣質萎弱，不類西京以前文字，其僞妄昭然可見。或者謂其能守家法，不雜怪奇，歷戰國秦漢流俗而無所浸淫；未必然也！未必然也！」諸子辨。

李熑曰：「按漢志無孔叢子，而儒家有孔臧十篇，雜家有孔甲盤盂二十六篇，宋晁氏謂孔叢子疑卽漢志所謂孔甲盤盂者也；然考顏監注云：『甲黃帝史，或曰夏帝孔甲，疑皆非。』又史稱田蚡學盤盂書，註亦云；『黃帝史，』謂鮒著盤盂豈徵信哉？朱子云：『其文軟弱不類西京，多似東漢人語』愚謂或子豐季彥輩集先世遺文而成之，故其書東京始行。謂爲盤盂書則不可知，其是孔子則無疑也。」漢魏叢書孔叢子序。

姚際恆曰：「稱漢孔鮒撰，漢、隋、唐志皆無。宋中興書目始有。儒林傳所載爲博士者曰孔甲，顏師古曰：『名鮒而字甲也。』此書稱名鮒字子魚，亦不相合。又漢志雜家有孔甲盤盂二十六篇，本註謂『黃帝史，或曰夏帝時人，』與孔鮒初不相涉；中興書目乃云：『一名盤盂，』亦謬也。李熑以爲東漢末季彥輩爲之，朱仲晦以爲卽註者僞作，其說近是。若爲東漢人，隋唐志豈應無乎？」古今僞書考。

惠棟曰：「連叢子孔臧與侍中從弟安國書曰：『堯典說者以爲堯舜同道，弟素常以爲雜有舜典，今果如所論。』」按此以僞扶僞，欲欺天下後世，謂分析者果壁中本也。古文尙書考註。

四庫提要曰：「家語出王肅依託，隋志旣謬以爲眞，則所云孔叢出孔氏所傳者，亦未爲確證。朱子所疑，蓋非無

見。卽如『舜典「禋于六宗」何謂也？子曰：「所宗者，六皆潔禮之也；埋少牢於泰昭，所以祭時也；祖迎於坎壇，所以祭寒暑也；主於郊宮，所以祭日也；夜明，所以祭月也；幽禜，所以祭星也；雩禜，所以祭水旱也。」禋于六宗，此之謂也。』其說與偽孔傳偽家語並同，是亦晚出之明證也。其中第十一篇卽世所傳小爾雅，註疏家往往引之。然皆在晉宋以後，惟公羊傳疏所引賈逵之說謂『俗儒以六兩爲鋝』正出此書。然謂之俗儒，則非漢藝文志之小爾雅矣。又水經注引孔叢子曰『夫子墓塋方一里，在魯城北六里泗水上，諸孔邱封五十餘所，人名昭穆不可復識，有銘碑三所，獸碣具存。』云云今本無此文，似非完帙。然其文與全書不類，且不似孔氏子孫語。或酈道元誤證，抑或傳寫有譌，以他書誤題孔叢歟」

王謨曰「記問篇有子思與孔子問答，……孔子歿，……當時子思未生，安得有是問答？而竟不顧上文已言伯魚年五十先孔子歿，眞謬說也。至雜訓篇所載：孟子尙幼，請見子思，子思甚悅其志，命子上侍坐，禮敬甚崇，子上以孟孺子無介而見爲疑，子思告以昔從夫子於郯，遇程子於塗，傾蓋而談，命子路贈以束帛故事，此又當辨，按左傳孔子見郯子在昭公十七年，孔子時年二十八，伯魚尙幼，子思安得遂從夫子於郯耶？」（漢魏叢書孔叢子跋。）

顧實曰「孔叢子孔子家語二書並出王肅依託。清儒多謂偽古文尙書及孔氏傳亦出肅手。故孔叢子論書篇，其說與偽孔傳偽家語並同，此卽王肅偽造孔叢之證也。朱子以爲註者偽作，殊不知宋咸註此書，咸固萬無作此書之魄力也。」（重考古今偽書考。）

羅根澤考證此書之偽，茲摘錄如左：

孔叢子之僞；（一）如爲鮒撰，則劉向班固及漢代學者應見之爲何漢志不錄，亦無一漢人徵引論述？（二）書中有孟子親見子思之問答，伯魚死在孔子前，子思爲伯魚之子，其生年最晚亦在伯魚死後數月，孔子應及見之。孔子卒於西歷紀元前四百七十九年，孟子生年約在西歷紀元前三百七十二年左右距孔子之卒約一百餘年焉能親受業子思之門？子思享年六十二，既下教孟子，又上與孔子討論政治，是不可能。又尹文子當齊宣王之世，其時子思墓木已拱，書中尙有尹文子告子思之言。（三）獨治篇云：「子魚生於戰國之末……」，又云：「子魚名鮒甲陳人，或謂之子鮒，或稱孔甲。陳勝既立爲王，其妻之父兄往焉。……」不類自述口吻，且自己之名何能二三其詞不能決定，是乃作僞者有意附會漢志之雜家孔甲盤盂。後邯鄲書目果受其愚，謂孔叢子一名盤盂。（四）答問篇云「博士（孔鮒）凡仕六旬，老於陳，將沒，戒其弟襄，……」將死猶能著書耶？明爲後人僞作。

連叢子之僞：（一）敍書篇云「彥以將士高祖有功，封蓼侯。其子（臧）嗣焉，歷位九卿，遷御史大夫，……孝武皇帝重違其意，遂拜太常，其禮賜如三公。在官數年，著書十篇而卒。……」豈能爲孔臧之語？（二）敍世篇敍臧之後世至子建在王莽光武時，又敍孔僖從劉子駿受春秋左氏傳，皆臧以後之事。至下篇所敍及之人更晚，敍至季彥於安帝延光三年卒。故作此書者，最早在安帝以後。（三）下篇皇帝問仲淵有「今觀連叢子所記」，在連叢子內而論及連叢子，益露其僞。

此書之著作年代（一）始徵引此書者爲王肅聖證論云：「學者不知孟軻字，按子思書及孔叢子有孟子居，即軻也。……」（見太平御覽三六二）肅因欲推翻鄭康成，故先造家語孔叢子諸書，然後據以爲證佐，反駁鄭說，孟

鮒之字，史記本傳漢志與風俗通窮通論皆不著，趙岐孟子題詞謂「字則未聞」，是必肅所造。(二)四庫提要謂：「歷於六宗之說與僞孔傳僞家語同，是晚出之明證。」僞孔傳出晉人梅賾，肅生於漢獻帝興平二年，卒於魏高貴鄉公甘露元年，當是僞孔傳鈔此書。(三)此書隋志已著錄，其產生當在唐臣撰隋書以前。酈道元水經注曾引此書，酈爲北魏人，則此書當在北魏以前。書內言及季彥之卒於延光三年，亦非如李慊所言「季彥輩爲之。」延光三年爲安帝最末第二年，後經順、冲、桓、靈四帝，卽獻帝，卽王肅生長之時，此書旣上不過安帝，下不至北魏，正在曹魏之時，又與此時作僞之王肅有關，故疑爲肅造。古史辨第四册，孔叢子探源。

新語二卷　疑僞。

漢陸賈撰。

司馬遷曰：「陸生時時前說稱詩書，高帝罵之曰：『迺公居馬上而得之，安事詩書。』陸生曰：『居馬上得之，寧可以馬上治之乎？且湯武逆取而以順守之，文武並用，長久之術也。昔者吳王夫差智伯極武而亡，秦任刑法，不變，卒滅趙氏。鄉使秦已并天下，行仁義，法先聖，陛下安得而有之？』高帝不懌而有慙色，迺謂陸生曰：『試爲我著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何，及古成敗之國。』陸生迺粗述存亡之徵，凡著十二篇。每奏一篇，高帝未嘗不稱善，左右呼萬歲，號其書曰新語。」史記酈生陸賈列傳。

漢書藝文志儒家載陸賈二十三篇。

梁七錄曰：「新語二卷，陸賈撰。」史記正義引。

黃震曰：「新語十二篇，漢太中大夫陸賈所撰。一曰道基，言天地既位而列聖制作之功；次曰術事，言帝王之功當思之於身，舜棄黃金，禹捐珠玉，道取其至要；三曰輔政，言用賢；四曰無爲，言舜周；五曰辨惑，言不苟合；六曰愼微，言謹內行；七曰資質，言質美者在遇合；八曰至德，言善治者不尙刑；九曰懷慮，言立功當專一；十曰本行，言立行本仁義；十一曰明試，言君臣當謹言行；十二曰思務，言聞見當務執守；此其大略也。往往多合於理，而又黜神仙之妄，言墨子之非，則亦有識之言矣。然其文煩細，不類陸賈豪傑士所言。賈本以詩書革漢高帝馬上之習，每陳前代行事，帝輒稱善，恐不如此書組織以爲文。又第五篇云『今上無明聖主，下無貞正諸侯，鉏奸臣賊子之黨，』考其上文雖爲籍定公而發，豈所宜言於大漢方隆之日乎？若賈本旨謂『天下可以馬上得，不可以馬上治，』之意，十二篇咸無取焉，則此書似非陸賈之本眞也。」黃氏日抄。

四庫提要曰：「漢書賈本傳稱著新語十二篇。漢書藝文志儒家陸賈二十七篇，蓋兼他所論述計之。隋志則作新語二卷。此本卷數與隋志合，篇數與本傳合，似爲舊本。然漢書司馬遷傳稱遷取戰國策楚漢春秋陸賈新語作史記；楚漢春秋張守節正義猶引之，今佚不可考，戰國策取九十三事，皆與今本合，惟是書之文悉不見於史記。王充論衡本性篇引陸賈曰『天地生人也以禮義之性，人能察己所以受命則順，順謂之道。』今本亦無其文。又穀梁傳至漢武帝時始出，而道基篇末乃引穀梁傳曰，時代尤相牴牾。其殆後人依託，非賈原本歟？考馬總意林所載皆與今本相符，李善文選註於司馬彪贈山濤詩引新語曰：『榛梓仆則爲世用，』於王粲從軍詩引新語曰：『聖人承天威，承天功，與之爭功，豈不難哉？』於陸機日出東南隅引新語曰：『高臺百仞，』於古詩第一首引新語曰：『邪臣之蔽賢，

猶浮雲之障日月。」於張載雜詩第七首引新語曰：「建大功於天下者，必垂名於萬世也。」以今本核校，雖文句有詳略異同，而大致亦悉相應，似其僞猶在唐前。惟玉海稱陸賈新語今存於世者道基術事輔政無爲資賢至德懷慮纔七篇，此本十有二篇乃反多於宋本，爲不可解；或後人因不完之本補綴五篇以合本傳舊目也。」

唐晏曰：「史記載趙高指鹿爲馬事，正本之此書也。陸氏著此書，去秦焚書纔六年耳，其所讀者，未焚之穀梁傳也。至武帝則爲再出矣，故所引者今本無之也。」（重刻陸賈新語跋。）

嚴可均曰：「史記本傳十二篇，漢書同，藝文志作二十三篇，疑兼他所論譔計之。史記正義引梁七錄『新語二卷，陸賈撰』，隋志舊新唐志同。崇文總目郡齋讀書志書錄解題皆不著錄。王伯厚漢藝文志考證云：『今存道基難事輔政無爲資賢至德懷慮七篇。』蓋宋時佚而復出，出亦不全，至明宏治間莆陽李庭梧字仲陽得十二篇足本，刻版於桐鄉縣治。後此有姜思復本，胡維新本，子彙本，程榮何鏜叢書本，皆祖李廷梧。或疑明本十二篇反多於王伯厚所見，恐是後人因不全之本補綴五篇，以合本傳篇數。今知不然者，羣書治要載有八篇，其辨惑本行明誠思務四篇皆非王伯厚所見，而與明本相同。文選張載雜詩注引『建大功於天下者，必垂名於萬世也。』古詩行行重行行注引『邪臣之蔽賢，猶浮雲之障日月。』今在辨惑篇。王粲從軍詩注引『聖人承天威，承天功，與之爭功，豈不難哉？』今在本行篇。意林所載『衆口毀譽，浮石沈木。羣邪相抑，以直爲曲。』今在辨惑篇；『玉斗酌酒，金椀刻鏤，所以夸小人，非厚己也。』今在本行篇。足知多出五篇，是隋唐原本。至論衡本性篇『陸賈曰：「天地生人也，以禮義之性，人能察己所以受命則順，順謂之道。」』今十二篇無此文。論衡但云陸賈，不云新語，或當在漢志之二十三篇中。又穀梁

傳孝武時始立學官，非陸賈所預見。今此書道基篇引穀梁傳曰：『仁者以治親，義者以利尊，』乃是穀梁舊傳，故今傳無此文。因知瑕丘江公所受於魯申公者，其本復經改造，非穀梁赤之舊也。漢代子書，新語最純最早，貴仁義，賤刑威，述詩書春秋論語，紹孟荀而開賈董，卓然儒者之言，史遷僅目為辯士，未足以盡之。」（鐵橋漫稿新語敘。）

胡適曰：「新語一書前人多疑之，四庫提要懷疑最力，故我從前不注意此書。去年偶讀龍谿精舍唐晏校補本，細加研究，始知此書不是偽書。其中甚多精義，大非作偽者所能為。提要說穀梁傳晚出，而道基篇末有『穀梁傳曰』，時代尤相牴牾。但此書所引穀梁傳的話，今本穀梁傳實無其文。若新語作於穀梁傳出現之後，何不稱引晚出之書？」（燕大月刊第六卷第三期。）

又曰：「遷傳贊中說：『司馬遷據左氏國語（漢紀十四引作左氏春秋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漢紀引作據）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訖於天漢。』此文中何嘗有據陸賈新語作史記的話？我想提要作者所以誤記之由，大概由於楚漢春秋一書。藝文志說『楚漢春秋九篇，陸賈所記。』四庫館臣因聯想作用，一時誤記陸賈楚漢春秋之外，另有陸賈新語，又偷懶不檢原文，遂據誤記之書以定新語出於後人依託，豈非大冤枉嗎？」（胡適文存三集卷七。）

羅根澤曰：「嚴氏據羣書治要及文選注等書證明今本十二篇為隋唐之舊，亦即陸賈之舊，其證甚確。謂論衡所引不在此十二篇，當在漢志之二十三篇，亦有理據。惟駁引穀梁傳一事，似覺言有未盡；對於四庫提要以『是書之文悉不見於史記』之說，更無一言辯正。今攷元和姓纂一屋穀梁姓下，引尸子曰：『穀梁俶傳春秋十五卷。』太平御覽六百六十引桓譚新論曰：『左氏傳世百餘年，魯穀梁赤為春秋，殘缺多所遺失。』是穀梁傳雖武帝時立學

宮，而其傳則甚早，且其書原爲十五卷。然攷漢志六藝略春秋類則著穀梁傳十一卷，少四卷，知後世之本有所削删；則新語所引，不見今本，當在古本無可疑者。抑再以學術思想攷之，亦與陸賈全同，（史漢本傳陸賈對高祖之言，與新語道基至德本行對政治之主張同。）故知其決爲陸賈之書也。」十九年十一月，學文第一期。

余嘉錫曰：「四庫提要所引漢書司馬遷傳考之漢書實無其文。遷傳終篇未嘗言及陸賈新語，其贊中惟言『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訖於天漢』亦無取陸賈新語作史記之語。惟高似孫子略卷三云『班固稱太史公取戰國策楚漢春秋陸賈新語作史記，』此蓋似孫之臆說，而提要誤信之，未及覆考之漢書本傳也。考漢書班彪傳史通古今正史篇述史記所采書，皆與遷傳贊同，他書亦無取新語作史記之說，則是書之文，悉不見於史記，固其宜也。」

考穀梁傳出世時代，御覽卷六百十引桓譚新論云：「左氏傳世後百餘年，魯穀梁赤爲春秋，殘略多所遺失。又有齊人公羊高緣經作傳，彌失其本事矣。」禮記王制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章疏引鄭玄云：「穀梁近孔子，公羊正當六國之亡。」（此鄭釋廢疾之文）漢書儒林傳云：「漢興，高祖過魯，申公以弟子從師入見於魯南宮。申公卒以詩春秋授，而瑕邱江公盡能傳之。」又云：「瑕邱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並無穀梁傳至武帝時始出之說。提要之意，蓋以瑕邱江公受穀梁春秋於魯申公，申公之學惟江公能盡傳之，申公至武帝時年八十餘乃卒，而江公在武帝時與董仲舒並，（以上並見儒林傳）因謂穀梁傳至是始出，爲賈之所不及見。不知申公爲浮邱伯弟子，其穀梁春秋之學，自當受之於伯。高祖過魯申公以弟從師入見；師蓋卽浮邱伯，其時賈方以客從高祖定天下，居

左右。呂太后時浮邱伯在長安，楚元王遣子郢客與申公俱卒業，（見楚元王傳及儒林傳）賈亦方爲陳平畫與絳侯交驩之策，（均見賈傳）是賈與浮邱伯正同時人，又同處一地，何爲不可以見穀梁春秋乎？

提要既謂此書之僞似在唐前，又謂後人因不完之本補綴五篇。夫所謂不完之本者，卽王伯厚之所見也。伯厚爲南宋末人，信如提要之言，則必伯厚所見之七篇爲唐以前人所僞作，今本多出之五篇出於宋以後人之僞作，而後可。乃其所引意林及文選注所謂與今本雖有詳略異同而大致亦悉相應者，竟多見於後出之篇。然則此五篇者，究出於唐以前耶？宋以後耶？可謂自相矛盾矣。宋黃震日抄卷五十六所敍篇目，與今本皆合，且能每篇言其作意，是十二篇未嘗闕也。黃氏與王伯厚皆生於宋末，正是同時之人。然則當時自有兩本：一只七篇，一則十二篇。王氏偶見不全之本耳。乃提要遽謂宋本只七篇，餘出後人補綴，嚴氏亦謂宋時佚而復出，出亦不全，皆不考之過也。」（二十年五月師大國學叢刊第一卷第二期。四庫提要辨證新語。）

張西堂曰：「據今新語攷之，賈從公羊義者，輔政無爲至德懷慮明誠諸篇，均述公羊誼。（用劉師培春秋三傳先後考語）云『書鱄絕骨肉之親，棄大夫之位。（公羊作鱄，穀梁作專。）尤破穀梁「專之去合乎春秋」之說，其不明引公羊而轉徵引穀梁，其可疑一。且如崔觶甫說，韋賢夏侯勝蕭望之劉向皆習穀梁而晚於賈，賈所引公羊傳文，而不及穀梁一字，賈生於其前，反得徵引之，果又何耶？其可疑二。賈書本行篇曰：「案紀圖錄，以知性命；表定六藝，以□□□。」「表定六藝」非賈所爲，此本董君事，賈不當云此，其書實似爲依託者，其可疑三。（穀梁眞僞考上篇附記。）

心澂按本行篇「表定六藝」一語，乃承上文「夫子陳蔡之厄」「夫子當於道」而言，乃指孔子，非賈自謂。

賈誼新書十卷 并誼本書。

漢賈誼撰。

崇文總目曰：「漢賈誼傳本七十二篇，劉向刪定爲五十八篇。隋唐九卷，今別本或爲十卷。」

晁公武曰：「誼著事勢連語雜事凡五十八篇。考之漢書，誼之著書未嘗散軼，然與班固所載時時不同。固既云：『掇其切於世者，』容有潤益刊削，無足怪也。獨其說經多異義，而詩尤甚。以騶虞爲天子之囿官，以靈臺爲神靈之靈，與毛氏殊不同，學者不可不知也。」郡齋讀書志。

陳振孫曰：「漢志五十八篇，今書首載過秦論，末爲弔湘賦，餘皆錄漢書語，且略節誼本傳於第十一卷中，其非漢書所有，書輒淺駁不足觀，此決非誼本書也。」書錄解題。

四庫提要曰：「今本僅五十六篇，又問孝一篇有錄無書，實五十五篇，已非北宋之舊。又陳振孫書錄解題稱首載過秦論，末爲弔湘賦，且略節誼本傳於第十一卷中。今本雖首載過秦論，而末無弔湘賦，亦無附錄之第十一卷，且併非南宋時本矣。其書多取誼本傳所載之文，割裂其章段，顛倒其次序，而加以標題，殊瞀亂無條理。朱子語錄曰：『賈誼新書除了漢書中所載，餘亦難得粹者，看來只是賈誼一雜記稿耳，中間事事有些個。』陳振孫亦謂其『非漢書所有者，輒淺駁不足觀，決非誼本書。』今考漢書誼本傳贊稱『凡所著述五十八篇，掇其切於世事者著於傳。』應劭漢書註亦於過秦論下註曰：『賈誼書第一篇名也，』則本傳所載，皆五十八篇所有，足爲顯證。贊又稱：『三表五餌以係單于，』顏師古註所引賈誼書與今本同。又文帝本紀註引賈誼書『衞侯朝於周，周行人問其名，』亦與

今本同。則今本即唐人所見，亦足爲顯證。然決無摘錄一段立一篇名之理，亦決無連綴十數篇合爲奏疏一篇上之朝廷之理。疑誼過秦論治安策等本皆爲五十八篇之一，後原本散佚，好事者因取本傳所有諸篇，離析其文，各爲標目，以足五十八篇之數，故餖飣至此。其書不全眞，亦不全僞。朱子以爲雜記之稾，固未核其實；陳氏以爲決非誼書，尤非篤論也。且其中爲漢書所不載者，雖往往類說苑新序韓詩外傳，然如青史氏之記，具載胎教之古禮，修政語上下兩篇，多帝王之遺訓，保傅篇容經篇並敷陳古典，具有源本。其解詩之騶虞，易之潛龍亢龍，亦深得經義。又安可盡以淺駁不粹目之哉？雖殘闕失次，要不能以斷爛棄之矣。」

姚鼐曰：「賈生書不傳久矣，世所有云新書者，妄人僞爲者耳。班氏所載賈生之文，條理通貫，其辭甚偉；及爲僞作者，分晰不復成文，而以陋辭聯廁其間，是誠由妄人之謬，非傳寫之誤也。賈生陳疏言可爲長太息者六，而傳內凡有五事闕一。吾意其一事言積貯，班氏已取之入食貨志矣。故傳內不更載耳。僞者不悟，因漢諸侯王表有宮室百官同制京師之語，遂以此爲長太息之一。然賈生疏云：『令君君臣臣上下有差。』已足該此義矣，不得又別爲其一也。夫天子母曰皇太后，妻曰皇后，諸侯王母曰王太后，妻曰王后，雖武昭以後，抑損宗室，終不改此制，何嘗爲無別耶？易王后曰妃，自魏晉始。作僞者，魏晉後人，乃妄意漢制之必不可用耳。若諸侯王相用黃金印，固爲僭矣，故五宗王世易爲銀印。然吾以爲此亦未爲巨害。漢御史大夫秩中二千石銀印青綬，張蒼以淮南王相遷爲御史大夫，周昌以御史大夫降相趙，高祖曰：「吾極知其左遷。」其時國相乃金印，此正如隋以來，外官章服，官品雖崇，而位絀於京職之卑品耳，是亦何必爲太息哉？要之漢初諸侯王用六國時王國之制，故其在國，有與漢庭無別者若此。若皇帝，臣下稱之

曰陛下，此是秦制，周末列國諸王所未有，則漢諸侯王必不襲用秦皇帝之制，而使其國臣稱曰陛下。而僞爲賈生書及之，此必後人臆造，非事實也。眞西山取新書昜篇，欲以補賈生之疏，吾是以爲之辨。若其文辭卑陋，與賈生懸絕，不可爲量，則知文者可一見決矣。」（姚姬傳全集。）

余嘉錫作四庫提要辨證，以班固於誼本傳錄其治安策，先言「誼數上疏陳政事，多所欲匡建，其大略曰，」云云，夫曰「大略，」則原書固當更詳於此矣。傳贊又曰：「凡所著述五十八篇，掇其切於世事者著於傳。」顏師古注亦曰：「誼上疏言可爲長太息者六，今此至三而止，蓋史家直取其要切者耳。」故凡載於漢書者，乃從五十八篇之中擷其精華。後人於此數篇童而習之，而新書則讀者甚寡，其書又傳寫脫誤，語句多不可解，令人厭觀，偶一涉獵，覺其皆不如見於漢書者之善。提要以爲本傳所載皆五十八篇所有，然過秦論乃陳涉傳贊所引，不在本傳之中。至謂新書爲取本傳所載，割裂其章段，顚倒其次序，則尤不然。王應麟漢書藝文志攷證卷五謂：「班固作傳，分散其書，參差不一，總其大略。」劉台拱漢學拾遺謂：「誼陳治安之策，與其保傅傳本各爲一書（當云各爲一篇）班氏合之，而頗有所删削，故以大略起之。」則固之掇五十八篇之文，翦裁鎔鑄，煞費苦心，試取漢書與新書對照，其間斧鑿之痕，有顯然可見者。盧文弨校此書，於非漢書所有者，率不能訂其謬誤，通其訓詁；凡遇其所不解，輒詆爲不成文理，任意删削。俞樾諸子平議譏其「是讀漢書，非治賈子。」若陳振孫者，其識未必過於盧氏，亦徒知讀文從字順之漢書耳，故不以爲漢書錄新書，而反以爲新書錄漢書。提要乃從而附和之。漢人五經諸子皆有章句之學，孝經今古文皆有章名，老子河上公注本亦有章名，何謂無摘錄一段立一篇名之理乎？陸賈述存亡之徵，奏之高祖，號新語，此與上

疏無異而分爲十二篇；賈誼之疏，何爲不可分爲若干篇乎？賈山上書名曰至言；鼂錯上疏，謂之守邊備塞勸農力本，並見本傳，賈誼之疏，何爲獨不可有篇名乎？提要狃於漢書治安策前後相聯，以爲本是一篇，故曰「無連綴十數篇合爲奏疏一篇之理」。不知固明云「誼數上疏」，又曰「其大略曰」，則本非一篇，而固連綴之爲一也。至於連語諸篇，則不盡以告君，蓋有與門人講學之語；其雜事諸篇，則平日所稱述誦說者。凡此皆不必賈子手著，諸子之例固如此也。至其間爛脫失次，蓋所不免，要爲古書所常有。振孫謂「決非賈本書」，固爲無識；即提要調停之說，亦尚考之未詳也。二十一年五月。國學叢編第一期第六册。

新序十卷　誤題撰人。

漢劉向撰。

班固曰：「向采傳記行事，著新序說苑五十篇，奏之。」漢書楚元王傳。

漢書藝文志儒家載劉向新序六十七篇。注云：「新序說苑世說列女傳頌圖也。」

司馬貞曰：「新序是劉歆所撰。」史記索隱商君列傳。

羅根澤以劉向於說苑列女傳皆曰校（說苑敍錄曰：「臣向言所校中書說苑雜事。」初學記二十五及太平御覽七百一俱引劉向別錄云：「臣向與黃門侍郎歆所校列女傳。」）則向時二書已有成書，且有定名，故得讀而校之，非作始於向。惟新序一書敍錄久佚無從考證。然說苑敍錄云：「除去與新序復重者，」則新序亦當時已成之書，非向撰著。漢志諸子略儒家載「劉向所序六十七篇，揚雄所序三十八篇。」班自注：「入揚雄一家三十八篇，」

不言入劉向一家，則向所序六十七篇，爲七略所原有。七略於他家皆直書某某幾篇，於下注明作者，無「所序」二字。此獨曰劉向所序，明此爲向就舊書所重新編次與他書爲某人撰著者異。此三書蓋佚其作者，故繫之劉向，而冠以「所序」二字。班固誤以爲卽向所著，由是將揚雄所著三十八篇亦冠以「所序」二字。古史辨第四册新序說苑列女傳不作始於劉向考。

心澂按：漢志云「某某所序」卽今所謂「某某編輯」，如說苑有由向增入者，可云「某某編撰」。唐長孫無忌撰隋書經籍志於新序說苑列女傳三書皆云「劉向撰」，後世因之。宋曾鞏序新序曰：「向之序此書」，序說苑曰「劉向所序」是也。曰「撰」曰「著」者非。揚雄所序三十八篇，則係自編次其撰著，證以漢書蒯通傳曰「通論戰國時說士權變，亦自序其說，凡八十一首，號曰雋永。」則雄亦係自序也。

說苑二十卷　誤題撰人。

漢劉向撰。

劉向說苑敍錄曰：「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向言：所校中書說苑雜事及臣向書民間書，誣校讎，其事類衆多，章句相溷，上下謬亂，難見次序，除去與新序復重者，其餘者淺薄不中義理，別集以爲百家，後令以類相從，一一條別篇目，更以造新事，十萬言以上，凡二十篇七百八十四章，號曰新苑，皆可觀。」

黃震曰：「說苑者，劉向之所校讎，去其複重與凡已見新序者，而定爲二十卷，名說苑。然自今觀之，其間煩重與新序混淆者尚亦多有，且亦多傅會。如唐虞三代孔門問答，其詞旨議論殊非聖賢氣象。楚莊王賢君，而謂其築臺殺諫者七十二人。秦皇嚴毀謗之誅，而反謂其能受茅焦鮑白令與侯生三人之極諫。凡欲言其臣之節，必先甚其君之

惡，形容文致，殆非人情。曾參大賢，謂其因耘瓜而擊其子幾死。子路高弟，謂其欲釋古學。揆之事理，皆未必然。又桑谷之祥，既以爲太戊，又以爲武丁，於書則武丁乃鼎雉之事耳。龍蛇之章，既以爲介之推，又以爲舟之僑，於傳則僑乃戮於城濮之役耳。鴻鵠六翮之喩，新序以爲因桑告晉平公，說苑以爲古乘告趙簡子。不屑扶君之事，新序以爲虎會事趙簡子，說苑以爲隋會事晉文侯。君不能致士之說，新序以爲大夫對衞相，說苑以爲田饒對齊相。宗衞解衣就鼎以諫佛肸之說，新序以爲田單，說苑以爲田基。是二書定於一人，而自爲異同。若說苑嚴則音讐之訟，一以爲公叔文子告楚，一以爲晏子告齊。是一書重出，而亦異同。劉向自以爲去其複重，而尙若是何哉?方南豐編集時，官書僅五卷，後於士大夫間得十五卷以足之，則後世之殘斷錯誤，非必皆劉向本文耳。」黃氏日抄。

羅根澤以劉向自稱校，據文選魏都賦注引劉向別錄云:「一人讀書，校其上下，得謬誤，爲校。」則此書在向時已有成書，已有定名，故向得讀而校之，非作始於向。敍錄所謂「及臣向書，」與晏子敍錄列子敍錄同，所言向書，某人書，某官書，皆就保存言，非就撰者言。曰「以類相從，一一條別篇目，」以其次序凌亂，爲之整理排次也。說苑敍錄又言「更以造新事十萬言以上，凡二十篇七百八十四章，號曰新苑。」考今說苑亦二十篇，漢志向所序書有說苑無新苑。向本傳言「采傳記行事著新序說苑凡五十篇，」則自漢志所載，以至今行世之說苑，蓋卽劉向增補之新苑。增補非作始，不得以爲向撰。古史辨第四册新序說苑列女傳不作始於劉向考。

女誡一卷 誤認撰人。

漢班昭撰。

陳振孫曰：「漢曹世叔妻班昭撰。固之妹也。俗號女孝經。」書錄解題。

四庫提要曰：「唐鄭氏撰。鄭氏朝散郎侯莫陳邈之妻。侯莫陳三字複姓也。前載進書表稱「姪女策爲永王妃，因作此以戒。」唐書藝文志不載，宋史藝文志始載之。宣和書譜載孟昶時有石恪畫女孝經像八則，五代時乃盛行於世也。其書仿孝經分十八章，章首皆假班大家以立言。進表所謂不敢自專，因以班大家爲主。其文甚明，陳振孫書錄解題直以爲班昭所撰，誤之甚矣。」

忠經一卷　僞。

漢馬融撰。鄭玄註。

姚際恆曰：「託名馬融作，其僞無疑。張溥集漢魏六朝文集，列於融集中，何也？」

惠棟曰：「其書間引梅氏古文，（晉梅賾所上古文尙書）案馬季長東漢人，安知晉以後書：此皆不知而妄作者。」古今尙書考註。

四庫提要曰：「其文擬孝經爲十八章，經與註如出一手。考融所述作具載後漢書本傳，玄所訓釋載於鄭志目錄尤詳。孝經註依託於玄，劉知幾尙設十二驗以辨之，其文具載唐會要，烏有所謂忠經註哉？隋志唐志皆不著錄，崇文總目始列其名，其爲宋代僞書，殆無疑義。玉海引宋兩朝志載有海鵬忠經，然則此書本有撰人，原非贋造，後人詐題馬鄭，掩其本名，轉使眞本變僞耳。」

王謨曰：「馬融忠經一卷，自隋唐志及文獻通考皆不載。玉海始於孝經後附漢忠經，引崇文書目云：「儒家有

馬融忠經，鄭玄注，融述孝經之意，作忠經，陳事君之要道，始於立德，終於立功，凡十八章。』經義考云：『此必僞托扶風馬氏者，通志藝文略諸子家載有忠經，旣云海鵬撰，下又云失其名氏，亦不言馬融作也。融旣以爲梁冀草奏李固，爲直正所羞，而其所著書二十一篇皆行於世，則於此書眞贋可不深考，而遂欲與孝經及朱子小學並列於學官，則過矣。』」（漢魏叢書忠經跋。）

**中論二卷** 非本書。

漢徐幹撰。

晁公武曰：「後漢徐幹偉長撰。幹鄴下七子之一也。曾子固嘗序其書，略曰：『始見館閣有中論二十篇，以爲盡於此。及觀貞觀政要，太宗稱嘗見幹中論復三年喪篇，而今書闕此篇。因考之魏志，見文帝稱幹著中論二十餘篇，於是知館閣本非全書也。』今此本亦止二十篇，中分爲上下兩卷。按崇文總目六卷，不知何人合之。李獻民云：別本有復三年制役二篇，乃知子固時尚未亡，特未見之爾。」（郡齋讀書志。）

陳振孫曰：「唐志六卷。今本二十篇，有序而無名氏，蓋同時人所作。」（書錄解題。）

**文中子十卷** 僞。

隋王通撰，宋阮逸註。

隋文帝時，河汾王通著中說二卷，玄經十卷，稱文中子。

阮逸曰：「中說者，子之門人對問之書也，薛收姚義集而名之。」（中說序。）

司馬光作文中子補傳曰：「通著禮論二十五篇，樂論二十篇，續書百有五十篇，續詩三百六十篇，玄經五十篇，贊易七十篇，謂之王氏六經。」門人私謚曰文中子。又評曰：「今其六經皆亡，而中說猶存。中說亦出於其家。雖云門人薛收姚義所記，然予觀其書，竊疑唐室既興，凝（通弟）與福畤（通子）輩並依時事從而附益之也。何則？其所稱朋友門人皆隋唐之際將相名臣，如蘇威、楊素、賀若弼、李德林、李靖、竇威、房玄齡、杜如晦、王珪、魏徵、陳叔達、薛收之徒，考諸舊史無一人語及通名者。隋史唐初爲之也，亦嘗載其名於儒林隱逸間，豈諸公皆忘師棄舊之人乎？何獨其家以爲名世之聖人，而外人皆莫之知也？福畤又云：『凝爲監察御史劾奏侯君集有反狀，太宗不信，但黜爲姑蘇令。大夫杜淹奏凝直言非辜，長孫無忌與君集善，由是與淹有隙，王氏兄弟皆抑不用。時陳叔達方撰隋史，畏無忌，不爲文中子立傳。』按叔達前宰相，與無忌位相埒，何故畏之？至沒其師之名使無聞於世乎？且魏徵實總隋史，縱叔達曲避權威，徵肯聽之乎？此予所以疑之也。……其自任太重，其子弟譽之太過，更使後之人莫之敢信也。」（聞見後錄。）

程頤曰：「文中子本是一隱君子，世人往往得其議論，傳會成書。其間極有格言，荀揚道不到處。」又曰：「王通當時有些言語，後來被人傳會。若續經之類，皆非其作。」（程子遺書。）

晁公武曰：「中說十卷王通之門人共集其師之語爲是書。通行事於史無考，獨隋唐通錄稱其有穢行，爲史臣所削。今觀中說，其迹往往僭聖人，模擬竄竊，有深可怪笑者。獨貞觀時諸將相，若房、杜、李、魏、二溫、王、陳皆其門人，予嘗以此爲疑。及見李德林關朗薛道衡事，然後知其皆妄也。通生於開皇四年，而德林卒以十一年，通適八歲，固未有門人。通仁壽四年嘗一到長安，時德林卒已九載矣。其書乃有子在長安，德林請見，歸援琴鼓蕩之什，門人皆沾襟。關朗

在太和中見魏孝文，自太和丁巳至通生之年甲辰，蓋一百七年矣。而其書有問禮於關子明。隋書薛道衡傳稱道衡仁壽中出爲襄州總管，至煬帝卽位召還。本紀仁壽二年九月襄州總管周搖卒，道衡之出當在此年也。通仁壽四年始到長安，是年高祖崩，蓋仁壽末也。又隋書稱道衡子收初生，卽出繼族父養於孺宅，至於長成不識本生。其書有內史薛公見子於長安語子收曰：『汝往事之，』用此三事推焉，則以房杜輩爲門人，抑又可知矣。」郡齋讀書志。

洪邁曰：「唐書載薛收以大業三年歸唐，而世家有『江都難作，通有疾，召薛收共語』，書出阮逸所撰。」容齋隨筆。

朱熹曰：「中說一書，固是後人假託，非王通自著。然畢竟是王通平生好自誇大，續詩續書，紛紛述作，所以起後人假託之故。後世子孫見它學周公孔子學不成，都冷淡了，故又取一時公卿大夫之顯者纘緝附會以成之。畢竟是王通有這樣意思在，雖非它之過，亦它有以啓之也。」

又曰：「中說一書，如子弟記它言行，也煞有好處。雖云其書是後人假託，不會假得許多，須眞有個人坯模如此，方裝點得成假。使懸空白撰得一人如此，則能撰之人，亦自大有見識非凡人矣。」

又曰：「文中子中說被人亂了，說治亂處與其他好處極多。」又曰：「房杜於河汾之學，後來多有議論。且如中說只是王氏子孫自記，亦不應當時開國文武大臣盡其學者，何故盡無一語言及其師。兼記其家世事，考之傳記無一合者。」又曰：「文中子議論多是中間暗了一段無分明，其間弟子問答姓名，多是唐輔相，恐亦不然。蓋諸人更無一語及其師。人以爲王通與長孫無忌不足，故諸人懼無忌而不敢言，亦無此理。如鄭公豈畏人者哉？七制之主，亦不知其何故以七制名之，此必因其續書中曾採七君事迹以爲書，而名之曰七制，如二典體例，今無可考。大率多是依

倣而作。如以董常爲顏子，則是以孔子自居，謂諸公可謂輔相之類，皆是撰成要安排七制之君，爲他之堯舜，考其事迹亦多不合。劉禹錫作歙池江州觀察王公墓碑，乃仲淹四代祖，碑中載祖諱多不同。及阮逸所注，並載關朗等事，亦多不實。王通大業中死，自不同時。如推說十七代祖，亦不應遼遠如此。唐李翺已自論中說可比太公家教，則其書之出亦已久矣。伊川謂文中子有些格言，被後人添入壞了。看來必是阮逸諸公增益張大，復借顯顯者以爲重耳。」（朱子語錄。）

王明淸曰：「文中子王通，隋末大儒，歐陽文忠公宋景文修唐書房杜傳中略不及其姓名。或云其書阮逸所撰，未必有其人。然唐李習之嘗有讀文中子，而劉禹錫作王華卿墓銘序載其家事行事甚詳，云門多偉人，則與其書所言合矣。何疑之有？又皮日休有文中子碑，見於文粹。」（揮麈前錄。）

邵博曰：「予得唐文人劉禹錫言在隋朝諸儒唯王通能王道，隱白牛谷，游其門者皆天下俊傑。著書於家。沒謚曰文中子。則蘇威公等實其朋友門人無疑，非子弟譽之太過無疑。不但司空圖皮日休重其書，亦無疑也。禹錫之言，豈文正（司馬光）偶不見耶。」（聞見後錄。）

王應麟曰：「唐會要載武德元年五月始改隋太興殿爲太極殿，而書中有隋文帝召見太極殿事。」（困學紀聞。）

宋濂曰：「文中子中說十卷，隋王通撰。通字仲淹；文中蓋門人私謚，因以名其書。世之疑通者有三：一云，唐書房杜傳中略不及其姓名，此書乃阮逸僞作，未必有其人。按皮日休著文中子碑，謂通『生乎陳隋之世，以亂世不仕，退于汾晉，序述六經，敷爲中說，以行教于門人』，皮，唐人也，距隋爲近，其言若此，果無是人乎？書果逸之僞作乎？一云，通

行事于史無考，獨隋唐通錄稱其有穢行，爲史官所削。然史氏之職，善惡畢書，以爲世法戒：人有穢行，見諸簡策者多矣，何特削通哉？一云房、杜、李、魏、二温、王、陳輩未必其門人；脫有之，何不薦諸太宗而用之？隋大業十三年五月，通已先卒，將焉薦之？劉禹錫作王華卿墓誌，載其家世行事，有曰「門多偉人」，雖未可必其爲房杜諸公，要不可謂非碩士也。

第其書出于福郊福畤之所爲，牽合傅會，反不足取信于人。如仁壽四年，通始至長安，李德林卒已九歲，而書有「德林請見」之語。江都有變，通不及聞，而書有「泫然而興」之言。關朗在太和中見魏孝文，自太和丁巳至通生之歲——開皇四年甲辰——一百七年矣，而書謂「問禮于關子明」。此最爲謬妄者也。

噫，孟子而下知尊孔子者曰荀揚，揚本黃老，荀雜申商，唯通爲近正，讀者未可以此而輕訾之。」（諸子辨。）

鄭瑗曰：「宋咸作駁中說，謂文中子乃後人所假託，實無其人。按王績有負苓者傳，陳叔達答績書有曰：『賢兄文中子恐後之筆削陷於繁碎，宏綱正典，暗而不宣，乃興玄經，以定真統。』陸龜蒙送豆盧處士序亦曰：『昔文中子生於隋代，知聖人之道不行，歸河汾間，修先君之業。』又云：『丈人文中子外諸孫也。』云云。後司空圖皮日休俱有文中子碑。五子皆唐人。績乃文中子之弟，而叔達又親及門者也，文中子果不誣矣。但史失其傳，其書亦出後人所增益張大，牽合傅會，痕跡宛然。在唐時已不甚爲人所尊仰，故韓柳諸賢俱無稱述。或謂即宋阮逸僞作，亦非。李翺答王載言書云：『理有是者，而詞章不能工，王氏中說是也。』宋龔鼎臣嘗得唐本中說於齊州李冠家，則中說之傳久矣。然陳同父類次文中子分十篇，舉其端二字以冠篇，篇各有序，惟阮逸本有之。又云：『阮氏本與龔氏本文各不同，如

阮本曰：「嚴子陵釣於湍石，故君子不貴得位。」龔本則曰：「嚴子陵釣於湍石，民到於今稱之；尒朱棨控勒天下，死之日民無得而稱焉。」龔本曰：「出而不聲，隱而不沒，用之則成，舍之則全。」阮本則因董常而言終之曰：「吾與爾有矣。」由是觀之，則逸或不能無增損於其間，以啓後人之疑也。」（井觀瑣言）

姚際恆曰：「稱隋王通撰。宋阮逸註。世有以其姓名史所不載，疑併無其人者。案王仲言揮麈錄曰：「唐李習之嘗有讀文中子；劉禹錫作王華卿墓誌，載其家世及通行事甚詳；皮日休有文中子碑，見文集。」胡元瑞又言王勃傳稱「祖通，隋末大儒。」則是有其人矣。又有疑其書爲阮逸僞造者。案唐志已有五卷，胡元瑞謂「劉蕡已斥其擬經之罪，」則又非皆逸僞造矣。予謂既有其人，又其書爲所作，則適以見通一妄夫耳。爾何人斯，而敢上比孔子，作僞書以擬論語乎？卽孔子之後再有聖人，亦當別出言行；未聞有比擬其書便可爲聖人者！甚至於顏子，亦取一門人蚤死者擬之，其可惡甚矣！若夫揑造唐初宰相以爲門人，當時英雄勳戚輩直斥之無婉詞，又何其迂誕不經也！以至武夫悍卒日僕僕於其門而問道講經，雖三尺童子亦知其無是事矣！說者又以爲出於其子福郊福畤之所爲。然則其父報仇，子且行刼，有所由來，寧足爲通洗罪乎！至其書之舛錯者，尤不一焉。如仁壽四年，通始至長安，李德林卒已九年，而書有「德林請見」之語。江都有變，而書有「泫然而興」之言。關朗在太和中見魏孝文；自太和丁巳至通生之歲開皇四年甲辰，一百七年矣；而書謂問禮於關子明。隋書「薛道衡子收初生，卽出繼族父儒至於長成，不識本生」而書有『薛公命子往事之』之語。此皆晁氏所摘發者。若此，抑又無論矣。自宋之程朱極爲揄揚，以爲「隱德君子，」以爲「其學近正，」以爲「愈於退之，」自此，後人遂依聲附和，不敢于經議。噫！其書中以佛爲聖人，以無至無迹爲

道以五典潛，五禮錯爲至治，亦曾見之否耶？諸人于其舛錯悖戾，率舉而歸之于二子與阮逸，然則通之善處又安在也？自予論之，惟以此書爲阮逸僞造則已，通猶可解免；若以爲非阮逸僞造則無可解免矣。即以爲福郊，福時之所爲，亦于通無可解免矣。通耶，郊耶，時耶，逸耶，吾不得而知之；總不若火其書之爲愈也。」（古今僞書考。）

四庫提要曰：「通以仁壽四年自長安東歸河汾，即不復出，故世家亦云大業元年一徵又不至，而周公篇內乃云『子遊太樂，聞龍舟五更之曲。』阮逸註曰：『太樂之署，煬帝將遊江都作此曲？』隋書職官志曰：『太常寺有太樂署。』是通於大業末年後至長安矣。其依託謬妄，亦一明證。攷楊烱集有王勃集序，稱祖父通隋秀才高第，蜀郡司戶書佐，蜀王侍讀，大業末退講藝於龍門。其卒也門人謚之曰文中子。烱爲其孫作序，則記其祖事必不誤。杜牧樊川集首有其甥裴延翰序，亦引文中子曰：『言文而不及理，王道何從而興乎？』二語，亦與今本相合。知所謂文中子者，實有其人；所說中說者，其子福郊福時等纂述遺言，虛相夸飾，亦實有其書。第當有唐開國之初，明君碩輔不可以虛名動，又陸德明孔穎達賈公彥諸人老師宿儒布列館閣，亦不可以空談惑，故其人其書皆不著於當時，而當時亦無斥其妄者。至中唐以後，漸遠無徵，乃稍稍得售其欺耳！宋咸以爲實無其人，洪邁必以爲其書出阮逸所撰，誠爲過當。」

譚獻曰：「文中子之人可尊，文中子之書可疑，而不盡僞也。」（復堂日記。）

章炳麟曰：「其言長安見李德林援琴鼓蕩，及杜淹所爲世家稱通問禮關朗，其年齒皆不逮。而房玄齡杜淹陳叔達年皆長通，不得爲其弟子。（近世黃式三辨之）舊唐書稱『通仕至蜀郡司戶書佐，』疑其言獻策者亦妄也。

諸此詐欺之文，世或以為福郊福時增之。案通弟績既以通比仲尼，（如汾亭操比龜山白牛谿比尼北泗涘之類）子姓襲其唐虛宜然。然其年世尚近，不可顛到。而勃去通稍遠矣，生既不識李、房、杜、陳之疇，比長故老漸凋，得以妄述其事。唐書稱通嘗起漢魏盡晉作書百二十篇續古尚書。有錄無書者十篇，勃補完缺遺，定箸二十五篇。由今驗之，中說與文中子世家皆勃所譋誣也。」章氏叢書檢論。

千秋金鑑錄一卷 偽●

唐張九齡撰。

四庫提要曰：「王士禎皇華紀聞曰：『隆慶間曲江刻張文獻千秋金鑑錄一卷，又偽撰序表。平湖陸世楷為南雄守，著論辨之。此等謬偽，凡略識之無者，亦不肯為，而粤中新刻曲江文集竟收入，故孝山謂「急應火其書碎其版」云云。今此書序中所謂非吾子孫不得記錄，非人而傳必遭刑憲，學則素衣之人為上達，不學則赭衣之人為白士，此錄一千年後方許流布，諸語皆與世楷所指駁者合。士禎又言「別有金鑑錄一冊，乃嘉靖間文獻裔孫張希祖所撰。康熙甲辰曲江令凌作聖重刊。」士禎所摘謬妄不經之處，如安祿山為野猪之精，史思明為鵬鳥之精，楊貴妃為白鵬之精，又立子旦為相王，武后太子先為中宗皇后廢之，又名哲宗，又蜀州司戶楊元琬女為上子壽王妃，今上寵之，賜名楊貴妃，又宮室未委肅宗也，諸語，今亦皆在錄中。則兩本亦大概略同也。末一章預作讖語，言及狄青諸人，尤為妖妄。蓋粗識字義而不通文理者所為。本不足存，以其出於九齡之子孫，恐惑流俗，故存而闢之，俾無熒衆聽焉！』」

漁樵問答一卷 非邵雍自撰。

宋邵雍撰。

四庫提要曰:「舊本題邵子撰,晁公武讀書志又作張子劉安上集中亦載之。三人時代相接,未詳孰是也。楊愼不知歷術,所以獻疑均不足爲是書病。然書中所論大抵習見之談,或後人摭其緒論爲之,如二程遺書不盡出於口授歟。」

潛虛一卷 僞。

宋司馬光撰。

晁公武曰:「司馬光君實撰。光擬太玄撰此書,以五行爲本,五五相乘爲二十五,兩之得五十首。有氣體姓名行變解七圖。然其辭有闕者,蓋未成也。其手寫藁草一通,今在子建姪房。」郡齋讀書志。

朱熹曰:「紹興己巳,洛人范仲彪炳文避章傑之禍,自信安來客崇安,予得從之遊。炳文親,唐鑑公諸孫,嘗娶溫國司馬氏,及諫議大夫無恙時爲子壻,逮聞文正公事爲多,時爲賓客道語,亹亹不厭。且多藏文正公遺墨,嘗示予以潛虛,則其所闕之文尙多,問之,云:『溫公晚著此書,未竟而薨,故所傳止此。蓋嘗以手藁屬景迂晁公補之,而晁謝不敢也。』因從炳文借得,寫本藏之。其後三十餘年,所見之本皆然。欲訪完書,不復可得,每以爲恨。近得泉州季思侍郎所刻,則首尾完具,遂無一字之闕。始復驚異,以爲世果自有完書,向疑炳文語或不可信。讀至『剛行,』遂釋然曰:『此贋本也。』人問『何以知之?』予曰:『本書所有句皆協韻,如易、彖、文、象、玄、首、贊、測。其今有而昔無者,行變尙協,而解獨不韻。此蓋不知「也」字處末,則止字爲韻之例爾。此人好作僞書,而尙不知其體製,固爲可笑。然亦幸其

如此。不然，則幾何而不遂至於偏曠也邪？」一間又考炳文之書，命圖之後，跋語之前，別有凡例二十六字，尤爲命圖之關紐，而記占四十二字，注六字，又足以見占法之變焉。今本顧亦無之。故其所附論說，徒知吉凶臧否乎爲所遇之占，而不知其所占者之又有所待而然也。因亟以書扣季思；此本果家世之舊傳否耶？則報曰得之某人耳。於是益知炳文爲不妄。嘗欲私記本末以訂其謬，而未暇。今復得鄉人張氏印本，乃泉本之所自出，於是始出舊書授學者，使以相參。凡非温公之舊者，悉朱識以別之。凡行之全者七，補者二十有六，變百八十有八，解二百一十有二，又補命圖九，凡例記占之闕大小七十有四字，而記其所聞於炳文者如此，使覽者有以考焉。」一朱子大全書張氏所刻潛虛圖後。

伊川粹言二卷　疑僞。

宋張栻編。

四庫提要曰：「攷宋濂潛溪集有此書跋，謂前序不著姓氏，相傳爲張南軒栻撰，則明初此書尚不著栻之名，此本當爲後人據濂語補題也。其序題乾道丙戌正月十有八日，然栻南軒集但載二程遺書跋而無此序。使果栻作，不應諱而削之也。蓋併編次之說皆在影響之間矣。」

浩齋語錄二卷　僞。

宋過源撰。

四庫提要曰：「卷末有源行實一篇，稱源字道源，號浩齋，其先浙東人，至高祖徙於臨川。源生有異徵，篤志聖賢之學，以斯文自任。嘉祐間召爲國子直講，不赴，卒於崇寧丙戌九月。併載所著述甚富，今皆不傳，惟此書僅存。上卷爲

其門人永新龍圖所錄，下卷爲其門人白城章偉所錄，而其從孫勵刊之。然所列書名，宋史及諸家書目皆不著錄。其中疑竇尤多，如行實稱源生於丙子，不著年號，以召於嘉祐，卒於崇寧推之，當生於仁宗景祐丙子。則卒時年七十一，召時年二十餘。是於邵、周、張、程皆爲行輩。當時所稱不過曰堯夫、茂叔、子厚、伯淳、正叔而已，諸家之書可考，而此曰邵子、周子、張子、程子，非同時語也。李燾長編凡所有徵召如胡瑗、孫復、常秩之類，無不具書，源見徵既在嘉祐中，何以嘉祐首尾八年長編皆不見其事？伊川易傳據楊時跋則臨歿以稾授張繹，至政和初時乃排比成書，源卒於崇寧五年，在伊川前，其時易傳未出，何以論程傳之得失？自朱子以前無以大學爲曾子作者，故攻朱子者以章句爲口實，此書乃已稱曾子，何以自北宋以來無人引及？大學中庸自二程子始表章其書，於禮記中取出別行，後人辨難者惟引梁武帝有中庸義疏宋仁宗嘗書大學賜進士，以爲先於程子，而已此書乃先有大學定本中庸定本，又何以宋儒無一語及之耶？觀其論樂，以黃鍾爲三寸九分，是呂氏春秋之文，李文利不得其解，衍爲異說者也。萬歷以前安有是僻論乎？其跋稱秦觀謝無逸二序。觀淮海集具在，實無此文；逸溪堂集雖佚，而詩文散見永樂大典中，今已裒輯成帙，亦無此文。其依託，可以概見。又末附其從孫勵祖光賦，稱宣和乙巳余在遼陽，乙巳爲靖康前一年，兩國交兵，信使且艱於往來，游學之士安能越國至是？其僞尤不問而知矣。」

玉溪師傳錄一卷附錄一卷　疑僞。

宋童伯羽撰。

四庫提要曰「伯羽朱子門人也。是編本名晦菴語錄，明成化中其九世孫訓以語類諸本參校補訂，改題今名。

前列道學統宗一圖，上溯羲孔，而以伯羽直接朱子之下，蓋亦訓之所爲。後附墓表行實，載朱子詩二首，及敬義堂銘。攷朱子文集及續刊諸集皆所未載，莫詳所自。又前有邱濬序，其文不類，復有龔道後序，作於萬歷甲午，而稱皇宋淳熙。跳行出格，尤爲舛迕。疑卽訓摭拾語類附益之，非必果出伯羽也。」

性理字訓一卷　僞。

宋程端蒙撰，程若庸補輯。

四庫提要曰：「端蒙所作凡三十條，若庸廣之爲六門，凡百八十三條。門目糾紛，極爲冗雜，明初朱升又增善字一條，摭袁甫之說以補之，共爲一百八十四條。皆以四字爲句，規仿李瀚蒙求而不諧聲韻，不但多棘脣吻，且亦自古無此體裁。疑端蒙游朱子之門，未必陋至於此。或村塾學究所託名也。」

研幾圖一卷　僞。

宋王柏撰。

四庫提要曰：「宋史柏本傳雖載柏嘗撰研幾圖，然其本不傳，元代諸儒亦未嘗一字及是書，至明永樂中突出此本。自二五交運以下爲圖者凡七十三，又衍聖公孔昭煥家別傳一本，增綴以李元綱聖門事業圖、徐毅齋性命心說諸圖，共爲圖八十五，大抵支離破碎，徒亂視聽，卽眞出於柏亦無足採，更無論其僞撰也。」

言子三卷　後人所輯。

陳振孫曰：「言子吳人。相傳所居在常熟縣。慶元間邑宰孫應時季和始爲立祠。求朱晦翁爲記。近新昌王爚伯

晦復眞論語書所載問答爲此書，邑中至今有言氏，亦買田敎養之。」書錄解題。

宋濂曰：「言子名偃，字子游，吳人。近新昌王爚眞論語書所載問答而爲此書；不知者直謂爲偃所自著，蓋非也。大抵古書之存于今者多出於後人之手。如孔子家語謂爲孔安國所錄壁中之文，往往多鈔左傳、禮記諸書，特稍異其辭耳，善讀者固不敢與之。世傳賈誼新書謂誼所作，亦不過因過秦論、弔湘賦而雜以漢書中語足之，似非誼本書也。此猶有所附麗而然。古三墳書亡已久，宋毛漸特出之：山墳則言君臣、民物、陰陽、兵家，謂之連山；氣墳則言歸藏、生、動、長、育、止、殺，謂之歸藏；形墳則言天地、日月、山川、雲氣，謂之乾坤：與先儒所言『三易』大異。陰符古無是書，唐李筌特出之，以爲黃帝所作，皆取兵家譎誕不經語而文以奇澀之辭，又妄說太公、范蠡、鬼谷、張良、諸葛亮等訓詁，皆鑿空扇虛以惑世，尤使人驚愕不止。是果何爲者哉？予讀言子之書，於是乎有感！」諸子辨。

薛子道論一卷 他書摘出。

明薛瑄撰。

四庫提要曰：「皆自瑄讀書錄中摘出，別立此名，以炫俗聽。蓋明末詭誕之習，凡屬古書多改易其面目以求售，雖習見如讀書錄者尙不免，删寘以市欺耳！」

性理綜要二十二卷 編者不明。

明詹淮輯，陳仁錫訂。

四庫提要曰：「前有凡例一條，云『性理有詹柏山、諸理齋、黃葵陽、李九我、董思白諸刻，或病其太簡略，茲刻從

及仁錫序，皆稱其所自輯，而仁錫序中亦不稱爲據淮本。卽其開卷數頁已自牴牾，則是書爲庸俗坊本決矣。」

性理標題彙要二十二卷　他書易名。

明詹淮陳仁錫同編。

四庫提要曰：「核檢其文，與性理綜要相同。蓋坊賈以原刻習見，改新名以求速售，非兩書也。」

# 道家

黃帝內傳一卷 佚。

晁公武曰：「序云：『籛鏗得之衡山石屋中，後至漢劉向於東觀校書，見之，遂傳於世。』」郡齋讀書志。

陳振孫曰：「誕妄不經，方士輩所託也。」書錄解題。

胡應麟曰：「神仙丹汞之籍，大都依託上古帝王；漢志方技中紛紛可見。第秦漢人書，即僞撰猶倍蓰後世贋者。如素問、靈樞之類，咸假軒岐，亡論其術百代尊守，其文辭稚川、貞白能萬一乎？惜二書外餘絕不傳；而唐、宋以還怪誕陋說，坌布域中。若此書今尚行世，漫識以例其餘。」四部正譌。

伊尹五十一篇 僞。

漢書藝文志有伊尹五十一篇，列之道家。隋志已不著錄。今佚。

王應麟曰：「孟子稱伊尹曰：『天之生此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也。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誰也。』伊尹所謂道，豈老氏所謂道乎？志於兵權謀省伊尹、太公而入道家，蓋戰國權謀之士著書而託之伊尹也。」漢書藝文志考證。

梁啓超曰：「伊尹時已有著作傳後，且篇數多至五十餘，此可斷其必誣。然孟子已徵引伊尹言論多條，則孟子時已有所謂伊尹書者可知。逸周書有伊尹獻令，其起原當亦頗古也。」飲冰室專集漢書藝文志諸子略考釋。

鬻子一卷　僞。

殷鬻熊撰。唐逢行珪注。

漢書藝文志道家載鬻子二十二篇。自注云：「名熊，爲周師。自文王以下問焉。周封爲楚祖。」又小說家載鬻子說十九篇，自注云「後世所加。」

葉夢得曰：「世傳鬻子一卷，出祖無擇家。漢藝文志本二十二篇，載之道家。鬻熊文王所師，不知何以名道家？而小說家亦別出十九卷，亦莫知孰是，又何以名小說？今一卷止十四篇，本唐永徽中逢行珪所獻。其文大略，古人著書不應爾。廖仲容子抄云：『六篇，』馬總意林亦然。其所載辭略與行珪先後差不倫，恐行珪書或有附益。」

李燾曰：「藝文志二十二篇，今七四篇。崇文總目以爲其八篇亡。特存此十四篇耳。某謂劉向父子及班固所著錄者，或有他本，此蓋後世所依託也。熊既年九十始遇文王，胡乃尙說三監曲阜時，何耶？又文多殘闕，卷第與目篇皆錯亂。甚者幾不可曉，而注尤謬誤，然不敢以意刪定，姑存之以俟考。」

高似孫曰：「魏相奏記載霍光曰『文王見鬻子年九十餘，文王曰，「噫，老矣！」鬻子曰，「君若使臣捕虎，「虎」，四庫本作「武」。下同。逐麋臣已老矣；若使坐策國事臣年尙少。」文王善之，遂以爲師。』今觀其書則曰『發政施仁謂之道。上下相親謂之和，不求而得謂之信，除天下之害謂之仁。』其所以啓文王者決矣。其與太公之遇文王有相合者。太公之言曰『君有六守仁、義、忠、信、勇、謀。』又曰，『鷙鳥將擊，卑飛斂翼；虎狼將擊，弭耳俯伏；聖人將動，必有愚色。』尤決於啓文王者矣。非二公之言，殊相經緯。然其書辭意大略淆雜，若大誥洛誥之所以爲書者，亦是漢儒之所綴緝者乎？」

子略。

黃震曰：「逢行珪序其書云『熊，楚人。年九十見文王，王曰：（老矣。）熊曰：「使臣捕獸逐麋，已老矣。使臣坐策國事，尙少也。」文王遂師之。』故其書首之以文王問。此必戰國處士假託之辭。蓋自漢藝文志已有其篇目，其語亦多可采：如以「知其身之惡而不改爲大忌，」如以「自謂賢者爲不肖，」如曰「察吏於民，」皆足以警世。其餘則載五帝、禹、湯之政，皆主得人。文亦不煩，異乎諸子之寓言虛誕者矣。然每篇多以『政曰』起語，而以昔者追述文王之問。既託文王，而下又曰魯周公。且亦未知自稱『政曰』者爲誰，逢行珪既不能明言，而反释以爲政術之間，則非辭矣。」（黃氏日抄。）

宋濂曰：「熊爲周文王師，封爲楚祖；箸書二十二篇，蓋子書之始也。藝文志屬之道家，而小說家又別出十九卷。今世所傳者，出祖無擇所藏，止十四篇。崇文總目謂其八篇已亡，信矣。其文質，其義弘，實爲古書無疑。第年代久邈，篇章舛錯，而經漢儒補綴之手，要不得爲完書。黃氏疑爲戰國處士所託，則非也。序稱熊見文王時年已九十，其書頗及三監曲阜時事，蓋非熊自著，或者其徒名『政』者之所記歟？不然，何有稱『昔者文王有問於鬻子』云」（諸子辨。）

王世貞曰：「鬻子僞書也。其文辭雖不悖謬於道，要之至淺陋者，掇拾先賢之遺而加飾之耳。謂禹據一饋而七十起，非三吐之戹言乎？七十起何其勞也？禹得七大夫，如杜季施皆非夏氏因生之姓。至所謂東門虛、南門蠕、西門疵、北門側，幾乎戲矣。夫鬻子九十而爲文王師也，乃末篇曰：『昔者魯周公使康叔往守於殷』何哉？阮逸僞玄經，李筌

僞陰符，劉歆僞周禮，固矣，猶能文其辭，未有如鬻子之淺陋者也。雖然，使僞而近也，毋甯僞而遠也乎？近則惑。」

楊愼曰：「鬻子文王時人，著書二十二篇，子書莫先焉。今其存者十四篇，皆無可取，似後人贋本無疑也。按賈誼新書所引鬻子七條，如云：『和可以守而嚴；可以守而嚴，不若和之固也。和可以攻而嚴；可以攻而嚴，不若和之德也。和可以戰而嚴；可以戰而嚴，不若和之勝也。則惟由和而可也。』又云：『治國之道，上忠於主，而中敬其士，而下愛其民。故上忠其主者，非以道義，則無以入忠也。而中敬其士，非以禮節，則無以諭敬也。下愛其民，非以忠信，則無以行愛也。』又曰：『聖人在上位，則天下不死軍兵之事，民免於一死而得一生矣。聖王在上位，而民無凍餒，民免於二死而得二生矣。聖王在上位，民無夭閼之誅，民免於三死而得三生矣。聖王在上位，則民無厲疾，民免於四死而得四生矣。』是皆正言確論也，今之所傳有是乎？又文選注引鬻子：『武王率兵車以伐紂。紂虎旅百萬，陣於商郊，起自黃鳥，至於赤斧，三軍之士，莫不失色。』今本亦無，以知其爲僞書矣。曷取賈誼書中七條補之，以冠子書，亦愈於傳贋售僞也。」

胡應麟曰：今鬻子非道家言，余既詳辯之矣。然道家固實有鬻子。列禦寇天瑞篇引其說云，「運轉亡已，天地密移，疇覺之哉？故物損於彼者盈於此，成於此者虧於彼。損盈成虧，隨生隨死，往來相接，間不可省，疇覺之哉？凡一氣不頓進，一形不頓虧；亦不覺其成，不覺其虧。亦如人自生自老，貌色智態亡日不異，皮膚爪髮隨生隨落，非嬰孩時有停而不易也。間不可覺，俟至後知。」又力命，楊朱二篇皆引其語。其爲道家言居然可見。蓋必古有此書，如黃帝、楊朱之屬，列子稱之。至漢尙存，班氏以列道家亡怪也。若其人，文王所師與否，列所引爲文王所師之人與否，悉無據，不可信。

夫太公之事見於詩書東海之封傳於百世，世世尙疑之，況不經見聖賢之口如鬻子乎？（列亦言『鬻熊語文王』，然每與老聃同列；謂楚祖者非也）。鬻子，前輩去取殊不一。宋太史謂「其文質，其義弘。」余讀之信然。第如王長公所稱「七大夫」，其名姓誠有可疑者，決匪商末周初文字。黃東發以戰國依託，近之。

今所傳鬻子十四篇，有文王問而及三監，曲阜事，人率疑之。然伊尹，太公，年俱百數十歲。攷竹書，太公沒尙在康王世。熊以九十遇西伯，而管、蔡之叛，周公之薨，俱在成王時，律以太公，則談及二事亡足怪。但其書體兼儒雜，既絕不類列子所引語，而列所引語亦略不見篇中，故知其決匪道家。然亦未必小說家之舊。大概後人掇拾殘剩，而補苴綴緝之功亡萬一焉，故其章次篇名皆混淆錯亂，眎他子書特寥落無足觀。自宋李仁父已疑之，而王長公尤極言其僞。乃余則以不惟其書可疑，熊之遇西伯亦僞也，蓋因太公事傅會。若列所引鬻熊，自是當時有道者，不必據文王言。史記稱鬻熊，事文王者，蚤夭，故封其子孫爲楚祖。而此以九十遇文，可笑至此。蓋二鬻熊，明甚。

高似孫謂子書起於鬻熊；此不然。漢志道家有伊尹五十一篇，黃帝書四種，共三十八篇，（列子所引黃帝書，當出此四家）。力牧二十八篇；雜家有孔甲二十六篇，大禹三十七篇；農家有神農二十篇；小說家有伊尹二十七篇：皆鬻熊前子書，率僞書也。惟以「子」稱者似起於熊；而小說有務成子，亦熊前。若今傳子書，故當首此耳。四部正譌。

姚際恆曰：「鬻子九篇。（本註云『後世所加』）今一卷止十四篇，唐逢行珪所上。案史記楚世家，『熊通曰，（吾先鬻熊，文王之師也蚤終。）』敍稱見文王時行年九十，非矣。又書載『三監』『曲阜』事，壽亦不應如是永也。是其人之事已謬悠莫考，而況其書乎！論之者葉正則，宋景濂，皆以兩見漢志爲疑，莫知此書誰屬。胡元瑞則以屬小說家，亦臆測

也。高似孫以爲漢儒綴緝。李仁父以爲後世依託。王弇州疑其「七大夫」之名。楊用修歷引賈誼書及文選註所引鬻子，今皆無之。此足以見其大略矣。」古今僞書考。

四庫提要曰：「劉勰文心雕龍云：「鬻熊知道，文王咨詢。遺文餘事，錄爲鬻子。」則裒輯成編，不出熊手，流傳附益，或搆虛詞，故漢志別入小說家歟？獨是僞四八目一書，見北齊陽休之序錄，凡古來帝王輔佐有數可紀者，靡不具載；而此書所列禹七大夫：皋陶、杜子業、旣子、施子、黯、季子甯、然子堪、輕子玉，湯七大夫：慶誧、伊尹、湟里且、東門虛、南門蜹、西門疵、北門側皆具有姓名，獨不見收，似乎六朝之末尙無此本。或唐以來好事之流，依仿賈誼所引，撰爲贋本，亦未可知。觀其標題甲乙，故爲佚脫錯亂之狀，而誼書所引則無一條之偶合，豈非有心相避，而巧匿其文，使讀者互相檢驗，生其信心歟？且其篇名冗贅，古無此體，又每篇寥寥數言，詞旨膚淺，決非三代舊文。」

崔述曰：「史記記文王臣有鬻子。劉向別錄云：「鬻子名熊，封於楚。」今所傳鬻子書，有與文王、武王問答之語，列子及賈誼新書頗述之，由是世稱鬻熊爲文王師云。余按書中所載問答之言，皆淺陋無深意，義亦近黃、老，明係後人之所僞托。且熊繹之事康王，楚靈王嘗述之矣；靈王好爲夸張大言者，若其祖果爲文、武師，何容默而不述乎？」豐鎬考信錄。

譚獻曰：「鬻子遺文殘缺，非盡僞造。以逢注本較賈生所引，不至有武夫魚目之歎。」復堂日記。

老子二篇　撰人及時代不明。

又名道德經，周老聃撰。

司馬遷曰：「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姓李氏，名耳，字伯陽，謚曰聃，周守藏室之史也。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老子曰：『子所言者，其人與骨皆已朽矣，獨其言在耳！且君子得其時則駕，不得其時則蓬累而行。吾聞，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驕氣與多欲，態色與淫志，是皆無益於子之身。吾所以告子若是而已。』孔子去，謂弟子曰：『鳥，吾知其能飛；魚，吾知其能游；獸，吾知其能走。走者可以爲網，游者可以爲綸，飛者可以爲矰，至於龍，吾不能知其乘風雲而上天。吾今日見老子，其猶龍邪！』老子修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爲務。居周久之，見周之衰，乃遂去。至關，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強爲我著書。』於是老子乃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莫知其所終。或曰：『老萊子，亦楚人也，著書十五篇，言道家之用，與孔子同時。』云，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以其修道而養壽也。自孔子死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曰：『始秦與周合而離，離五百歲而復合，合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或曰：『儋卽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老子，隱君子也。老子之子名宗，宗爲魏將，封於段干。宗子注，注子宮，宮玄孫假，假仕於漢孝文帝，而假之子解爲膠西王卬太傅，因家於齊焉。世之學老子者則絀儒學，儒學亦絀老子，道不同不相爲謀，豈爲是邪？李耳無爲自化，淸淨自正。」史記老莊申韓列傳。

七略曰：「劉向讎校中老子書二篇，太史公書一篇，臣向書二篇，凡中外書五篇，一百四十二章，除複重三篇六十二章，定著八十一章。上經第一，三十七章；下經第二，四十四章。」道藏宋謝守灝混元聖紀引。

又曰：「劉向定著二篇，八十一章，上經三十四章，下經四十七章。」道藏董思靖道德經集解序說引。

班固曰：「昔老聃著虛無之言兩篇。」漢書楊雄傳贊。

閩澤對吳大帝曰：「許成子、原陽子、老子、莊子皆修身自玩，放暢山谷，縱汰其心，學歸澹泊。至漢景帝以黃子、老子義體尤深改子爲經，始立道學，勸令朝野，悉諷誦焉。」集說老子翼附錄。

傅奕曰：「『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四句，古本無有，獨得於何上公。」郡齋讀書志引。

晁說之曰：「弼知『佳兵者不祥之器』至於『戰勝以喪禮處之』非老子之言。乃不知『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獨得諸河上公，而古本無有也。賴傅奕能辯之爾。然弼題是書曰道德經，不析乎道德而上下之，猶近於古歟？」景迂生集道德經跋。

葉適以著道德經之老子，非教孔子之老聃。其言曰：「言老子所自出，莫著於孔子家語、世家、曾子問、老子列傳。蓋二戴記孔子從老聃助祭於巷黨云云，使佚子死下殤有墓，禮家儒者所傳也。司馬遷記孔子見老聃，歎其猶龍，遁周藏史至關，關令尹喜強之著書，乃著上下篇言道德之意，非禮家儒者所傳也，以莊周言考之，謂關尹老聃古之博大眞人，亦言孔子贊其爲龍，則是爲黃、老學者借孔子以重其師之辭也。一說塗引巷援，非有明據。然遷稍世之學老子則絀儒學，儒學亦絀老子。稱指必類，乃好惡之實情，烏得舉其所絀而亦謂孔子聞之哉？且使聃果遁周藏史，嘗教孔子，以故記雖心所不然，而欲自明其說，則今所著者，豈無緒言一二辨析於其間，而故爲岩居川游素隱特出之語何耶？然則教孔子者必非著書之老子，而爲此書者，必非禮家所謂老聃，妄人訛而合之爾。自伏羲以來，漸有文字，三墳、八索今不傳於世，大抵多言變化儻慌，非世教所用，非人心所安，故堯、舜、禹、臯陶以至周公孔子損削弗稱。管子尙權謀，子華子言仁義，其人老子並時，或相先後，亦皆與道德之意相首尾。蓋老子之學，乃昔人之常，至其盡去謬悠不

根之談，而精於事物之情僞，執其機要以御時變，則他人之書固莫能及也。然遷既以爲不知所終，又以壽百六十歲，又其居自有鄉里，又以爲有子爲魏將，傳至漢，而所謂教孔子之老聃著書之老子，乃不能辨其本事，而徒詳於末流，則非余所知也。」（習學記言。）

黃震曰：「老子之書，必隱士嫉亂世而思無事者爲之。異端之士私相推尊，過爲誣誕。如序稱葛仙翁所作，謂『老子出於無始之刼，以道爲天地萬物母，至周衰，道不行，始西去。』不知洪荒未嘗以治稱，黃帝、堯舜之治，皆以仁義禮樂，初無用乎老子虛無之道。聖王不行，而周衰，初非老子之道不行。使道不能行而去之，則天下於老子之道何賴？而刼者，後世佛氏之說，亦不當淆入以論老子也。」（黃氏日抄。）

松下偶談曰：「孔子適周問禮於老子，老子曰：『吾聞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驕氣與多慾，態色與淫志，是皆無益於子之身。吾所以告子者若是而已。』夫孔子以禮問聃，則聃非不知禮者，而聃之言如此，亦豈非禮之意？然而獨諱言禮，顧以爲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蓋聃之於禮，尙其意不尙其文。然使文而可廢，則意亦不能以獨立矣。此老子鑑文之弊，而矯枉過正之言也。或謂有二老子，絕滅禮樂之老子，與孔子問禮之老子不同。兼太史公老子傳多疑詞，既稱莫知其所終，又稱百六十餘歲，或二百餘歲，既云太史儋即老子，又稱非也，世莫知其然否。意者有二老子，而太史公不能斷耶？余謂老子所答問禮之言，即是道德五千言之旨，其論禮之意則是，其廢禮之文則非耳。太史公雖不能斷，然亦卒斷之曰：『老子隱君子也。』既曰隱，則其年莫得詳，亦宜矣。且太史公去周近，尙不能斷，後二千餘年將何所據而斷耶？」

羅璧曰：「孔子師老聃之說，肇於莊子。莊子師老子，故其著書譏侮古今聖賢，獨推老子。甚至假設孔子之言學之。逮漢儒輯禮記，承其言曰聞諸老聃。而司馬遷、史記、老子傳復增以老子訓誨孔子之語。及孔鮒作家語，著孔子事實，因據以爲證。由是堅後學之信。不知莊子一書，皆寓言耳！其時去孔子未遠，知天下不崇信其學，故託時所最重者尊其師，庶幾聃之道益隆，此莊子抑孔子尊老子之意也。後儒不察，禮記、家語、史記皆出莊子，後見孔子萬世師表，不應禮樂無所師承，而問禮老子一語，又備見於諸書，而不知其始自莊子也。夫老子之教主於清淨無爲，其著書厎薄禮樂，曰『禮者忠信之薄，亂之首也。』莊子傳其後，從而有剖斗折衡，推提仁義，焚符破璽，絕聖棄知之語。則聃又何禮之可問耶？太史公謂道家以虛無爲本，因循爲用，有法無法，有度無度，故後之尊老、莊者，蕩棄禮法，蓬首垢面，喪酒弔肉，晉人可證也。豈有以禮訓孔子，而勖其徒容異是耶？孔子於人之一善，若管仲之仁，子產之惠，皆亟稱不暇，豈有聃其師而故沒之耶？此爲莊子寓言也，無疑。余嘗謂孔子所師，惟推夫周公。彼其夢想猶冀見之，此眞孔子之師也。孟子去孔子甚近，且曾、思之傳最親，其誦述孔子所稱引者，皆不過文、武、周公而已，使孔子果師聃，曾思何不言之？老子之道，莊子述而傳之足矣，何必假孔子之言明之？此其借孔子以尊其師，可見也。後之衛道者多爲孔子解，而未嘗識其寓言及尊師之意，破莊子之妄耳！若孔子師聃之事，莊子外篇著聃爲周藏史，藏皮書所。或者聃所識多書，孔子因問聃焉，容或有此理。不然，魯論何無一語及聃，而聃之理何不盡傳其徒，而甘爲棄名檢蕩禮教之罪人邪？東坡嘗謂莊子雖譏孔子，實尊孔子。書末敍百家之學，與曰：『譬如耳目鼻口，各有所明，而不能相通，』故墨翟、宋鈃、禽滑釐、尹文、彭蒙、田駢、慎到、關尹、老聃以至莊周皆列敍名之，至鄒魯之士縉紳先生，其在詩書禮樂多能明之，則推而不敢斥。

此又可見莊子前之推老聃者，借孔子以尊其師也。」識遺。

吳萊題司馬子微天隱子，注後曰：「或曰『孔子嘗師老子，吾聖人蓋尸假者也。特以語怪而不言，故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老則老聃，彭則彭祖也。』雖然，老子東周一柱下史耳，幽王時有伯陽父，顯王時有史儋，本是二人，且不與老子同時。老子固壽矣，太史公欲合伯陽父、史儋爲一人，俱爲老子，則亦疑弗能定也。彭祖本大彭氏國陸終氏第三子，當堯時始封。又國語曰：『大彭、豕韋則商滅之。』注謂『在武丁時。』自堯至武丁中興，上且七八百年，亦無緣大彭之國自興至滅止當彭祖一世，世世之言彭祖壽者，吾又可得而必信之歟？蓋孔子所言老彭自是商之賢大夫，不謂老聃、彭祖也。老子嘗問禮矣，彭祖者竟何爲耶？豈或果有養生之說耶？嗚呼，吾聖人未嘗言養生，然亦未嘗不養生。禮者所以節其動容周旋，樂者所以發於詠歌舞蹈，禮樂不可斯須去身，無非養也；因未嘗以養生言也。天地陰陽闔闢屈伸之變，亦何所不有，夫又何謂乎尸假哉？」文獻通考。

宋濂曰：「老子二卷，道經、德經各一，凡八十一章，五千七百四十八言，周柱下史李耳撰。耳字伯陽，一字聃，——聃，耳漫無輪也。

或稱周平王四十二年，以其書授關尹喜。今按平王四十九年入春秋，實魯隱公之元年；孔子則生于襄公二十二年。自入春秋，下距孔子之生，已一百七十二年；老聃，孔子所嘗問禮者，何其壽歟？豈史記所言「老子百有六十餘歲」及「或言二百餘歲」者果可信歟？

聃書所言，大抵斂守退藏，不爲物先，而壹返於自然。由其所該者甚廣，故後世多尊之行之。「視之不見名曰夷，

聽之不聞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道家祖之。「谷神不死，是謂玄牝；玄牝之門，是謂天地根，」神仙家祖之。「吾不敢爲主而爲客，不敢進寸而退尺，是謂行無行，攘無臂，扔無敵，執無兵；禍莫大於輕敵，輕敵幾喪吾寶，故抗兵相加，哀者勝矣，」兵家祖之。「道冲而用之或不盈，淵乎似萬物之宗，挫其銳，解其紛，和其光，同其塵，湛兮似若存，吾不知誰之子，象帝之先，」莊、列祖之。「將欲翕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與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申、韓祖之。「以正治國，以奇用兵，以無事取天下，」張良祖之。「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朴，」曹參祖之。聃亦豪傑士哉！傷其本之未正，而末流之弊至貽士君子有「虛玄長而晉室亂」之言，雖聃立言之時亦不自知其禍若斯之慘也。」（諸子辨。）

焦竑曰：「『兵者不祥之器』以下，似古之義疏雜入經於者。」（焦氏筆乘。）

畢沅曰：「古聃儋字通。說文解字有聃字云：『耳曼也。』又有瞻字云：『垂耳也，南方瞻耳之國。』大荒北經、呂覽瞻耳字並作儋。又呂覽老聃字，淮南王書瞻耳字皆作耽。說文解字又有耽字云：『耳大垂也。』蓋三字聲義相同，故並借用之。鄭康成云：『老聃古壽考者之號。』斯爲通論矣。老子與老萊子是二人。老子，苦縣人；老萊子，楚人。史記『老萊子著書十五篇』，藝文志作十六篇，亦爲道家之言，且與孔子同時，故或與老子混而莫辨。沅又案：古又有萊氏，故左傳有萊駒。老萊子應是萊子而稱老，如列禦寇師老商氏以商氏而稱老義同。當時人能久生不死，皆以老推之矣，亦無異說焉。莊子云：『孔子西藏書於周室，往見老聃。』又云：『孔子南之沛見老聃。』又云：『陽子居南之沛，老聃西遊於秦，邀於郊，至於梁而遇老子。』是孔子問禮之老子，即著道德書之老子，不得以其在沛或在周而疑之。」

老子道德經考異序。

汪中曰：「史記孔子世家云：『南宮敬叔與孔子俱適周問禮，蓋見老子。』云，老莊申韓列傳『孔子適周將問禮于老子，』按老子言行今見于曾子問者凡四，是孔子之所從學者可信也。夫助葬而遇日食，然且以見星爲嫌，止柩以聽變，其謹于禮也如是；至其書則曰：『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下殤之葬，稱引周、召、史佚，其尊信前哲也如是；而其書則曰：『聖人不死，大盜不止。』彼此乖違甚矣。故鄭注謂古壽考者之稱，黃東發日鈔亦疑之，而皆無以輔其說。其疑一也。

本傳云「老子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又云：「周守藏室之史也，」按周室既東，辛有入晉（左傳昭二十年，）司馬適秦（太史公自序，）史角在魯（呂氏春秋當染篇，）王官之族或流播于四方，列國之產惟晉悼嘗仕于周，其他固無聞焉。況楚之于周，聲教中阻，又非魯鄭之比。且古之典籍舊聞，惟在瞽史，其人並世官宿業，羈旅無所置其身。其疑二也。

本傳又云：「老子隱君子也，」身爲王官，不可謂隱，其疑三也。

今按列子、黃帝、說符二篇凡三載列子與關尹子答問之語（莊子達生篇與列子黃帝篇文同，呂氏春秋審己篇與列子說符篇文同。）而列子與鄭子陽同時見于本書六國表鄭殺其相駟子陽在韓列侯二年，上距孔子之沒凡八十二年。關尹子之年世既可攷而知，則爲關尹著書之老子，其年世亦從可知矣。

文子精誠篇引老子曰：「秦、楚、燕、魏之歌異傳而皆樂，」按燕終春秋之世不通盟會，精誠篇稱燕自文侯之後

始與冠帶之國，（燕世家有兩文公，武公子文公索隱引世本作周公，其事蹟不見于左氏春秋，不得謂始與冠帶之國。桓公子亦稱文公司馬遷稱其予車馬金帛以至趙，約六國爲從，與文子所稱時勢正合。）文公元年上距孔子之歿凡百二十六年，老子以燕與秦、楚、魏並稱，則老子已及見文公之始強矣。又魏之建國上距孔子之歿凡七十五年，而老子以之與三國齒，則老子已及見其侯矣。

列子黃帝篇載老子教楊朱事，（莊子寓言篇文同，惟以朱作子居。今江東讀朱如居，張湛注列子云朱字子居非也。）楊朱篇「禽子曰：『以子之言問老聃、關尹，則子言當矣；以吾言問大禹、墨翟，則吾言當矣。』然則朱固老子之弟子也。又云：『端木叔者，子貢之世也。』又云：『其死也無瘞埋之資，』又云：『禽滑釐曰：「端木叔狂人也，辱其祖矣。」段干生曰：「端木叔達人也，德過其祖矣。」』朱爲老子弟子，而及見子貢之孫之死，則朱所師之老子，不得與孔子同時也。說苑政理篇『楊朱見梁王言治天下如運諸掌，』梁之稱王自惠王始，惠王元年上距孔子之歿凡百十八年。楊朱已及見其王，則朱所師事之老子其年世可知矣。」

本傳云：「見周之衰乃遂去至關，」抱朴子以爲散關，又以爲函谷關。按散關遠在岐州，秦函谷關在靈寶縣，正當周適秦之道，關尹又與鄭之列子相接，則以函谷爲是。函谷之置，書無明文。當孔子之世，二崤猶爲晉地。桃林之塞詹瑕實守之。惟賈誼新書過秦篇云：「秦孝公據崤函之固，」則是舊有其地矣。秦自躁、懷以後，數世中衰，至獻公而始大，故本紀獻公二十一年與晉戰于石門，斬首六萬，二十三年與魏、晉戰少梁，虜其將公孫痤。然則是關之置，實在獻公之世矣。

由是言之，孔子所問禮者聃也，其人爲周守藏之史，言與行則曾子問所載者是也。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本紀在獻公十一年，去魏文侯之歿十三年，而老子之子宗爲魏將，封于段干，（魏世家「安釐王四年魏將段干子請予秦南陽以和，」國策「華軍之戰魏不勝秦，明年將使段干崇割地而講」六國表「秦昭王三十四年白起擊華陽軍」一按是時上距孔子之卒凡二百一十年。）則爲儋之子無疑，而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者，儋也。其入秦見獻公，即去周至關之事。本傳云：「或曰『儋即老子，』」其言韙矣。

至孔子稱老萊子，今見于太傅禮、衞將軍文子篇，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亦載其說。而所云：「貧而樂者」與隱君子之文正合。老萊子之爲楚人，又見漢書藝文志，蓋即苦縣厲鄉曲仁里也。而老聃之爲楚人，則又因老萊子而誤。故本傳「老子語孔子：『去子之驕色與多欲，態心與淫志。』」而莊子外物篇則曰：『老萊子謂孔子：（去汝躬矜與汝容知，）』國策載老萊子教孔子語，孔叢子抗志篇以爲老萊子語子思，而說苑敬愼篇則以爲常樅教老子。（呂氏春秋愼大篇〔表商容之閭〕高誘注〔商容殷之賢人，老子師也。〕商常容樅音近而誤。淮南主術訓〔表商容之閭〕注同。繆稱訓〔老子學商容，見舌而知守柔矣。〕呂氏春秋離謂篇〔箕子商容以此窮〕注：〔商容紂時賢人，老子所從學也。〕）然則老萊子之稱老子也舊矣。實則三人不相蒙也。若莊子載老聃之言，率原于道德之意，而天道篇載孔子西藏書于周室，尤誤後人。寓言十九，固已自揭之矣。」一述學

崔述曰：「史記孔子世家云『南宮敬叔言於魯君，請與孔子適周，魯君與之一乘車兩馬一豎子適周問禮，見老子，老子送之曰：『聰明深察而近於死者，好議人者也。博辨廣大危其身者，發人之惡者也。』」老莊申韓列傳又云：

「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老子曰：『子所言者，其人與骨皆已朽矣，獨其言在耳！吾聞之，良賈深藏若虛，君之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驕氣與多欲，態色與淫志，若是而已！』孔子謂弟子曰：『鳥吾知其能飛，魚吾知其能游，獸吾知其能走，至於龍，吾不知其乘風雲而上天。老子其猶龍耶！』」余按老聃之學，經傳未有言者，獨戴記曾子問篇孔子論禮頻及之。然亦非有詭言異論，如世俗所傳云云也。戰國之時，楊、墨並起，皆託古人以自矜其說。儒者方崇孔子，爲楊氏說者，因託諸老聃以詘孔子。儒者方崇堯、舜，爲楊氏說者因託諸黃帝以詘堯、舜。以黃帝之時，禮樂未興，而老聃隱於下位，其迹有近似乎楊氏者也。今史記之所載老聃之言，皆楊朱之說耳！其文亦似戰國諸子，與論語、春秋傳之文絕不類也。且孔子驕乎？多欲乎？有態色與淫志乎？深察以近死而博辨以危身乎？老聃告孔子以此言，欲何爲者？由是言之，謂老聃告孔子以如是云云者，妄也。孔子稱述古之賢人，及當時卿大夫，論語所載詳矣。藉令孔子果嘗稱美老聃至於如是，度其與門弟子必當再四言之，何以論語反不載其一言？以德報怨，論語辨之矣，此世俗所傳老聃之說也。其說雖過，然猶未至如骨朽言在之語之尤爲不經也。孔子聞之，當如何而闢之？當如何而與門弟子共正之？其肯反稱美以爲猶龍，以惑世之人乎？由是言之，謂孔子稱老聃以如是云云者，妄也。昭公二十四年，孟僖子始卒，敬叔在哀經中不應適周。敬叔以昭公十二年生，至是年僅十三，亦不能從孔子適周。至明年而孔子已不在魯，魯亦無君之可請矣。諸侯之相朝會，容有在喪及幼稚者，彼爲國之大事不獲已也，抑特有相者在。敬叔不能則已，不必使人相之而往適周以學禮也。而獨不念適周之非禮乎？且敬叔豈無車馬豎子者，而必待魯君之與之。由是言之，謂敬叔從孔子適周，而魯君與之車馬者，亦妄也。此蓋莊、列之徒，因相傳有孔子與聃論禮之事，遂從而增益附會之，以詘孔子而自

張大其說，世家不察而誤采之惑矣。道德五千言者，不知何人所作，要必楊朱之徒所僞託。猶之乎言兵者之以陰符託之黃帝，六韜託之太公也。猶之乎言醫者之以素問、靈樞託之於黃帝、岐伯也。是以孟子但距楊、墨，不距黃、老。爲黃、老之說者，非黃、老，皆楊氏也。猶之乎不闢神農而闢許行也。如使其說果出老聃，老聃在楊、墨前，孟子何以反無一言闢之，而獨罪於楊朱乎？秦、漢以降，其說益甚，人但知爲黃、老，而不復知其出於楊氏。遂有以楊、墨爲已衰者，亦有尊黃、老之說，而仍闢楊、墨者。揚子雲云「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蓋皆不知世所傳爲黃、老之言者，即爲我之說也。自是儒者遂舍楊朱而以老聃爲異端之魁，嗚呼冤矣。故凡言老聃者，惟戴記爲近是。然其有無亦不可知。」洙泗考信錄。

王念孫曰：「史記原文本作『名耳，字聃，姓李氏。』今本姓李氏在名耳之上，字聃作字伯陽，謚曰聃，此後人取神仙家書改竄之耳。索隱本書『名耳字聃姓李氏』七字，注云：『按許愼云：「聃，耳曼也。」故名耳字聃。有本字伯陽，非正也。老子號伯陽父，此傳不稱也。』據此，則唐時本已有作伯陽者，而小司馬引說文以正之。又按經典釋文序錄曰：『老子者，姓李，名耳，字伯陽。史記云：「字聃。」』文選征西官屬送於涉陽侯詩注引史記曰：「老子，字聃。」遊天台山賦注及後漢書桓帝紀注並引史記曰：「老子，名耳，字聃，姓李氏。」則陸及二李所見本蓋與小司馬本同，而今本云云，爲後人所改竄明矣。又按文選反招隱詩注引史記曰：「老子，名耳，字聃。」又引列仙傳曰：「李耳，字伯陽。」然則字伯陽乃列仙傳文。若史公以老子爲周之伯陽父，則不當列於管仲之後矣。」讀書雜志。

章炳麟曰：「老子生卒年月，史所未詳，世多疑之。汪容甫（中）遂謂老後於孔，彼據段干之封爲言。按本傳云：

「老子之子名宗，宗爲魏將，封於段干。」集解云：「魏世家有段干木、段干子、田完世家有段干朋，疑此三人是姓段干也。本蓋因邑爲姓，風俗通氏姓注云：「姓段名干木」恐或失之矣，」是說最歸。段干木爲魏文師，則宗封段干倘在魏文之先，容在獻子、桓子之世，或更在前矣。據年表魏文侯斯元年去孔子卒裁五十五年，李宗爲將，宜與孔子卒時相近。則老子不在孔後，的然無疑。其以老萊子、太史儋爲卽老子，本是傳疑之言，不足爲定證。

或疑老子至假七世，在漢孝文帝時，孔子至襄九世，爲漢孝惠帝博士，以世系長短論，似老不在孔前。不悟婚姻胎育自有早莫，二世之差，豈足以定先後邪？」（菿漢微言。）

又曰「今之河上公注，劉子玄已徵其僞矣。嚴君平指歸者，亦非質信之書。藝文志有老子傅氏經說三十七篇，牟子理惑論云：「吾覽佛經之要有三十七品，老子道經亦三十七篇。」是傅氏經說漢季猶存也。竊意漢人述作，質厚有餘，眇義固非盡解。及張魯想余之注作黃巾依以爲名。唐世傳本雖多，多出羽士，若傅奕之流是也。由今追觀，安得不以輔嗣本爲正邪？」（同上）。

馬敍倫曰：「按史記老子傳雖若疑老子與老萊子爲一人，然仲尼弟子傳固判其爲二人矣。

畢氏徒以耼、儋音可通假，而不覈其年之相去遠也；亦將以老子果二百餘歲邪？汪氏之說，似覈矣。然所據者多出列子與文子，二書皆漢、晉以後人僞作也。

老子去周至關，當是至周竟上，卽以莊子寓言篇老子西遊於秦爲證，則自沛之秦，越關必多，亦未必卽爲函谷，不能以是謂老子卽儋。老子與孔子同時，使老壽過孔子，則其孫許得爲魏將，猶子夏且爲文侯師。然則汪氏以著道

德上下篇者爲僞，殊無確據，而聃與儋爲二人，則固以年可推而知也。

彭祖、老彭非一人，漢書古今人表分之是也。殷賢大夫之老彭與老子非一人，以其年相距甚遠也。至於論語之老彭是老子，知者，孔子之言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商之老彭，其事見於大戴禮者不相脗合；而老子五千文中「谷神不死」四語，僞列子引爲黃帝書，黃帝雖無書，而古來傳有此說，後人仰錄爲書則許有之；故呂氏春秋、賈誼新書皆有引也。又「將欲取之，必姑予之」，此周書之辭也；「強梁者不得其死」，此周廟金人銘之辭也；「天道無親，常與善人」，郎顗上便宜七事以爲易之辭；則老子蓋張前人之義而說之，不自創作也。又漢書藝文志道家前有伊尹、太公、辛甲、鬻子四家，則道德之旨不始老子，而有所承。又禮記曾子問記四事，則並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之證也。此皆事據灼然。若彭之與聃，證之音讀，自可通假。說文彭從壴彡聲，則聲歸侵類。然證之甲文作彭，或作髟，則段玉裁删其聲字是也。壴邊之彡，所以表鼓聲之彭彭，於聲類宜歸陽部。說文鬃舫爲一字，春秋成十八年左傳士魴，公羊傳作士彭，並可證也。聃聲談類，談陽之通，若國策「更嬴虛發而鳥下」，僞列子湯問篇更作甘，而說文皾重文作[illegible]，詩桑柔瞻相臧腸狂協音，並其證矣。然使彭如舊說從壴彡聲，則侵談相通，古亦有徵；少牢禮「有司徹乃燅」，古文燅作尋；儀禮、士冠禮執以待於西坫，古文坫爲襜；周禮鍾氏「以朱湛丹秫」，注讀如漸車帷裳之漸，亦並其例矣。然則老子之字聃，而論語作彭者，弟子以其方言記之耳。若此事據古籍多有，春秋哀十年左傳辟伯夷卒，公羊傳夷作寅，其一例也。又論語加我字於老彭上，前儒以爲親之之辭，是也。蓋老子宋人而子姓，孔子之同姓，故然。」老子叚詁。

梁啓超以史記老莊申韓列傳迷離惝恍，老子一人而有三化身：一爲孔子問禮之老聃，二爲老萊子，三爲太史儋。又云「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或曰二百餘歲，」又云「或曰儋卽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老子此人竟成「神話化」矣。故崔東壁謂著書者決非老聃，汪容甫定其爲太史儋。特因舊說入人太深，少有人信之。此傳前一大段固屬神話，但後卻有幾句人話；云「老子之子名宗，宗爲魏將，宗子注，注子宮，宮玄孫假，假仕於漢孝文帝，而假子解爲膠西王卬太傅。」但此說甚可疑。魏列爲諸國，在孔子卒後六十七年，老子既係孔子先輩，而其子得爲魏將，已屬奇事；再查孔子世家，孔子十代孫藂爲漢高祖將，封蓼侯，十三代孫安國當漢景、武時；前輩之老子八代孫和後輩之孔子的十三代孫同時，未免不合情理。可疑者一。孔子樂道人之善，對於前輩或當時賢士大夫如子產、蘧伯玉等輩，皆常稱歎，如史記所云「老子猶龍」之語，孔子既有此心悅誠服之師，何以他書內未常稱道？再者，墨子、孟子皆極好批評人者，又皆非固陋諒不至於著「五千言」之「博大眞人」皆不知，何故始終不提一字？此可疑者二。卽使認有老聃其人，孔子曾向之問禮，則禮記曾子問篇所記五段談話，較爲可信（因爲裏頭有講日食事；）但據所記之語，老聃乃拘謹守禮之人，與五千言之精神恰恰相反（此說前人曾言；）此可疑者三。史記中之神話，試究其根源，十之八九自莊子天道、天運、外物三篇雜湊而成。其事有屬於老聃者，有屬於老萊子者。莊子寓言十九，本不能作歷史觀，何況主名不確定？此可疑者四。從思想系統上論，老子之說，太自由太激烈，如「民多利器，國家滋昏；人多伎巧，奇物滋起；法令滋彰，盜賊多有，」「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一類之語，不至似春秋時人所說。如果有此派議論，不應當時人不受其影響。在左傳、論語、墨子等書內爲何一無痕跡耶？此可疑者五。再從文字語氣

論，老子書中用「侯王」「王侯」「王公」「萬乘之君」等字者五處，用「取天下」者三處，此種成語不似春秋時人所有；尙有用「仁義」對舉者數處，此兩字連用乃孟子的專賣品，以前似乎無有；尙有「師之所處，荊棘生焉；大兵之後，必有凶年。」一類之語，似經馬陵、長平等戰役之人方有此種感覺，春秋時雖以城濮鄢陵……等等有名大戰，亦不見死若干人損害若干地方，彼時人焉能如此云云；尙有「偏將軍居左上將軍居右」此皆戰國時官名，前人已言之矣。此可疑者六。據此，則老子一書或身分甚晚，究在莊周前或在其後，尙有商量餘地。（梁任公學術講演集。）

張煦以梁氏所舉各證，或不明舊相，或不察故書，或不知訓詁，或不通史例，條駁之大致如左：

（甲）老子履歷，固以老子列傳較爲可靠，但有下列數點：

（子）史記有後人綴補竄亂之作，前人曾說此傳中神話乃後人竄入，證以唐尊老子爲玄元皇帝將此傳移置地位，更覺可信。所謂神話化本不成問題。

（丑）張照云：「司馬遷作老子傳，著其鄉里，詳考其子孫，以明老子者亦人乎。」則「人話」的話，亦前人曾說。晉滅魏以封畢萬，在孔子卒前一百八十二年，魏爲三晉之一，在孔子卒後二十六年，古者大夫有家臣，何得謂魏不得有將？即云在爲諸侯之後始能稱魏將，則史書本多舉後制以明前之例。

（寅）老子至解九代，孔子至安國十四代，壽有長短，生子有遲早，不能以此爲證。左邱明作春秋、七傳至漢文帝時之賈誼，以證老子八傳至解，有何疑問？又老子傳云：「宮玄孫假」之玄孫，只爾雅釋詁方爲第四代孫，若言玄孫之玄，無異遠祖之遠。說文玄「幽遠也。」遠祖是高曾以上之祖，玄孫自可說是孫曾以下之孫。據此，則不只八傳。

(卯)老子傳之神話，係從莊子某篇來，崔東壁已言之。莊子寓言不足爲據，乃汪容甫所言。我等本否認神話，自不必說。

(乙)從孔、孟、墨三人書中考求則是，考求結果所得質問則非。

(子)所言除蘧伯玉子產外（激按羅璧曾言孔子稱管仲子產。）十之九皆崔氏所說。崔以論語中不曾說老子。述而「竊比於我老彭，」老卽老子。（並見論語鄭注班固幽通賦「若元彭而偕老兮」句顏注羅從彥語錄楊龜山小集）憲問章「或曰以德報怨，」此文見於老子，昔人謂或曰指老子。（參看論語集注四書考異）

(丑)墨子不曾言及老子，然其弟子禽滑釐本先師老子。墨子、書缺有間，何能據以認爲不曾言及？即使未言，於老子之時代問題何關？孟子不言及老聃，亦崔氏之說。崔以楊朱託於老聃，楊本學於老而變其道者，孟子不距老而距楊，猶之不闢神農而闢許行。

(丙)以尼采爲例，則曾子問中之老聃拘謹守禮，有何問題？

(丁)如以老子之激烈話不合春秋時代思潮，豈春秋時人盡皆涵詠太平歌功頌德者乎？

(戊)老子一書有人曾考其中文字多有竄亂，若欲從文字定時代，須先定孰爲原文孰爲改竄。梁氏所列，除前人曾說之偏將軍上將軍外，餘尙不足以證明曾經竄改。

(子)「佳兵者不祥之器」至「戰勝以喪禮處之，」晁說之焦弱侯清四庫館臣皆謂係雜入之注疏。偏將軍上將軍在此段內。

(丑)取天下之「取」字，舊注「取治也。」「取天下常無事，」卽無爲而治之意。非「探囊取物」之取。

(寅)鞍戰，晉侯許郤克八百乘，則有六萬人車八百兩，馬三千二百匹，尚有魯、衞、曹、狄四國之軍，加以齊之抵敵軍，焉能謂之小戰？

(卯)宋儒有孔子言仁，孟子兼言仁義之說。易繫辭及左傳有仁義並舉之文，史記引周初所制諡法云：「仁義之所往爲王，」易說卦傳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老子旣說陰陽，又說剛柔，如何不能連說仁義？

(辰)吳子壽夢在春秋時已稱王，稍後，越亦稱王，楚稱王在春秋前。老子原籍與楚接壤，豈不知有楚王？易有「不事王侯」「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離王公也，」已「王侯」「王公」聯用。（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晨報副鐫。）

張壽林作老子道德經出於儒後考，茲摘其大意如左：

孔子適周見老子辨。此說出於史記，後人因之，遂謂道德經著作之年代在孔子前。細考之，多可疑。莊子天道篇云：「孔子行年五十有一而不聞道，乃南之沛見老聃。」史記孔子世家記孔子問禮，繫之於孔子十七歲至三十歲之間，於是邊韶老子銘、水經注渭水上注皆言孔子年十七問禮於老子。司馬貞索隱云：「孔子適周，豈訪禮之時卽在十七耶？且孔子見聃云『甚矣，道之難行也，』此非十七之人語也。孔子十七，卽果能適周，敬叔亦無以從」梁玉繩史記志疑謂「敬叔生於昭十二年，當昭七年孔子十七時，敬叔尚未生，至謂年五十一適周則無解於曾子問日食之說，而崔適史記探源云「是時孔子正爲中年，何暇南見老聃，」則十七與五十一適周兩說均不足信。閻若璩

遂因禮記曾子問有日食，推定爲昭三十四年，孔子年三十四歲。崔述駁之，以是年敬叔在哀經中，且年僅十三，不能從適周。至明年孔子已不在魯，魯亦無君之可請矣。則年三十四適周，亦不足信。其證一。孔子適周問禮，經傳未有言者，曾子問篇孔子論禮言及老聃者四，則其思想頗近於儒家，與道德經大異其趣。一人之思想而矛盾若此，則曾子問爲不足信，而適周之妄可知。其證二。孔子果適周問禮於老子，則孔門弟子及孟軻之徒，何以無一語及之？論語「竊比於我老彭」老彭向無定釋，鄭玄曰：「老，老聃；彭，彭祖也。」皇侃曰：「老彭，彭祖也。年八百歲，故曰老彭。」然周季之人，不應反居殷初人之上，則皇侃說是也。由是言之，論語實無一語及老子，是孔子適周之說，不可信。其證三。綜觀上說，則史記所載，殆因莊子而誤也。

就史事以證道德經出於孔子之後。汪中以「文子引老子言，老子以燕與秦、楚、魏並稱，則及見燕文公之始強及魏之侯；列子載老子教楊朱，朱及見子貢之孫端木叔之死，且見梁王。」則孔子已不及見老子。文子、列子固漢晉人之僞作，宋濂以文子爲老子之義疏，則其引老子者當可信，列子楊朱篇據諸家考證亦以爲近眞，皆足見汪說非謬。

就文字以證道德經出於孔子之後。古文于字作介詞，於字則多與呼字連用，戰國之後遂相假借，衞聚賢曾列表證之。道德經則於字五十一字，除倘需考證者四字外，其餘四十七字皆作介詞用，而全書中無一于字，可見在戰國之世。

就思想以證道德經出於孔子之後。孔子之學，植本於仁，孔子之前無人及之，詩與眞書皆無言仁者，道德經

多非仁之論，必得聞孔氏之說，因而非之。墨子尙賢會天信鬼，而老子云：「不尙賢，使民不爭，」「以道蒞天下，其鬼不神，」蓋嘗聞墨子之論，故有此反動之語。孔子未言義，孟子始仁義對舉，老子並非仁義，乃聞孟子說而反對之。故就思想之系統言，當出於孔子之後，甚且出墨子、孟子之後。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晨報副鐫。

陳柱曰：「『吉事尙左，凶事尙右，偏將軍居左，上將軍居右，言以喪禮處之。殺人之衆，以哀悲泣之，戰勝以喪禮處之。』四十字，言極淺陋，決非老子之文，疑皆上文『君子居則貴左，用兵則貴右』之注，誤入正文。

『大國者下流』至『大者宜爲下』一章，文義淺陋，不似老子之文，疑是戰國時權謀家所增。

『故立天子，置三公，雖有拱璧，以先駟馬，不如坐進此道。古之所以貴此道者何？不曰以求得之，有罪以免耶？』文義淺陋，不類老子之文，疑妄人加入。」老學八篇。

唐蘭作老聃的姓名和時代考，茲摘其大意如左：

古於氏族下加子字之通例，老聃應爲老氏。史遷謂其姓李名耳字聃，但古書中無其姓李之痕跡。其後世假與解姓李，則老子應姓李；但宗究是老子之子否，遷時已不能確知，假與解在漢黃老盛時，究是否冒充。

禮記曾子問疏引史記作「老聃陳國苦縣賴鄉曲仁里當有人字。也，」孔穎達此疏根據熊安生及皇侃兩疏，則此段所引史記當爲六朝原本。今本陳國作楚，與葛洪神仙傳合，乃屬錯誤。因老子時，陳不能稱楚。今本名耳下作「字伯陽，諡曰聃。」索隱本不如是，且云如此「非正也，」則史記至少經兩次改竄，焉能信之？曾子問鄭注云：「老聃，古壽考者之號，與孔子同時。」假使史記有李耳姓名，康成爲何不引用？李耳之出處，大約託始於道家或神仙家，

漢邊韶老子銘曰：「老子姓李字伯陽，楚相縣人也。」未云名耳。而經典釋文序錄引河上公云：「名重耳，」河上公時代最早不過魏晉，故葛洪神仙傳繼之，謂老子者名重耳字伯陽。李耳兩字見於史記，在未能證明非僞造以前，只能依一般古書稱爲老聃或老子。

近人據史記之世系，以老子在孔子後。但何以孔子又向之問禮？孔、老談話在莊子內有八處，雖因各崇其師之故，所說難於全信，但事實應爲眞，不然，何以不言孔子見楊、墨而言見老聃？

孔子與老聃言禮，見禮記曾子問。曾子問爲戴聖採入禮記。兩戴之輯禮記，乃由先秦古書內輯取有關禮之部份。曾子十篇采於曾子。漢志曾子十八篇，除大戴禮內十篇外，尚少八篇。此曾子問一篇，可假定爲八篇之一。因（一）、禮記全采輯古書；（二）曾子有缺篇；（三）孺悲學士喪禮於孔子，而此篇係屬喪服；（四）此篇顯屬於儒家，如後人僞託，不能將道家之老聃牽入言禮；（五）老聃對孔子語氣與莊子相合。故此篇所記可靠。孔從聃助葬，聃呼孔子名，聃必與孔同時，且年較長。

但如上述，則與老子世系矛盾。故有人主張言孔子老聃與著道德經之老子爲二人。對於此問題，其重要之資料爲莊子。莊子內關於老聃或老子之事實，共有十六處，自應先究莊子之眞僞。其內外雜篇之分，乃由於劉向刪除重複時所定，並無內篇爲眞外雜篇爲假之證，應每篇加以審查。玆就所引十六條，審其眞僞，則內篇「老聃死，」「魯有兀者叔山无趾踵見仲尼，」「陽子居見老聃，」三條較爲可信。「崔瞿問於老聃，」「柏矩學於老聃，」「以本爲精以物爲粗，」三條眞僞未定。其餘十條，可斷定或可疑爲假。但假者亦莊子之徒或私淑者所作，爲秦、漢間人采

入非存心作僞，且屬先秦文字，宜有可靠資料。故由此十六條關於老聃者，可總結出四點：（甲）老聃比孔子長，孔子曾學於聃；（乙）聃與老子爲一人；（丙）老聃居沛；（丁）老聃即今所謂道德經著者（至少是其中一部份的傳授者）之老子。更證以韓非子內儲說下云：「權勢不可以借人，……其說在老聃之言失魚也。」「勢重者，人主之淵也。……故曰：『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魚不可脫於淵，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語在道德經，而韓非云老聃，可見此書實起原於聃。

如上結論，則史記之老子世系正相反，可謂其爲假，至少亦屬錯誤。

最後疑老子在孔子後之原因，爲道德經問題。近人疑其在孔子後之原因有四：（A）老子之言與曾子問老聃之言不相應，（B）老子書中之「報怨以德」見在論語內，「不尙賢使民不爭」與墨子之尙賢相針對；（C）文辭不類，及偏將軍上將軍之名非老子時所有；（D）墨子、孟子皆不言及此書內之語。（A）（B）兩點不成問題，因此種反證，不能積極證明此書必出孔子後。就（A）點言，老、孔言禮時，孔子不過二十餘歲，老子若大於孔子二十歲，亦不過五十歲，在五十歲以後思想變換，是有可能。且道德經內之思想乃從煩數的禮學轉變而成，其第三十八章所攻擊之焦點爲禮，即因其所處爲講禮之環境。（B）「報怨以德」固可云老子引論語，亦可云論語引老子，或爲古語，兩家皆用，不能爲後於孔子之證。「不尙賢使民不爭」與墨子之尙賢不相涉，賢字是當時一個流行底題目，與道德仁義名實同樣，各家皆討論之，不能謂受某書之影響。（C）點如但言文辭不類，則很空洞。如謂春秋時不應有此等長篇文字，則般之盤庚已有一千二百餘字，至周中葉衍成二三千字者亦不爲長，況老子非

整篇結構，乃接續而成，有如論語，而論語卻較之多四倍。如言文體與孔、墨不同，則乃南北派之異。老子南派，當與孔、墨北派不同。老子大都用韻，從詩體蛻化。此派文辭之演化後有楚辭。至偏將軍上將軍名詞，在「夫佳兵者」一章內，此章乃後人攙入；老子內無「君子」二字，而此有之，且王弼注本亦無此章。（D）孟子不言易，不能云孟子時無易，墨子、孟子不言老子，不能謂彼時無此書，大概老爲南派，墨、孟爲北派，墨時與老近，兩皆未盛，故未接觸。孟時老子弟子楊朱學派盛行，老反爲所掩。

以上懷疑四點，既不能證其後於孔子，而適得其反。老子只攻擊禮，可見當時之環境只有禮之一點，卻可以直接證明老子書在孔說盛行之前。故老子除有一部份爲後人攙入錯亂外，可信爲老聃手著。（文學周刊第十三至十五期。）

日本武內義雄撰老子原始，茲摘錄其要點如下：

史記老子傳之訂正　據單索隱本及王念孫之說，見前刪「伯陽諡曰」四字；又刪「李耳無爲自化清靜自正」十字，因已見於太史公自序中，恐係後人舉自敘之語記於行間欄外，追誤而入本文，當爲原書所無。「蓋老子百六十有餘歲，或言二百餘歲，以其修道而養壽也。」移於「世莫知其然否」之後。據單索隱本標「蓋老子百六十有餘歲」九字在「始秦與周合五百歲而離」之句之後，其下注云：「此前古好事者據外傳以老子生年至孔子時，故百六十歲，或言二百歲者，卽以周太史儋爲老子，故二百歲也。」則索隱本此二十三字不能不在太史儋見秦獻公一段之後。並據索隱本之「百六十有餘歲」改震澤本及單集解本之「百有六十餘歲」。

老子傳之批評　本傳第二段孔子適周問禮，及孔子世家問禮之記事，不過道家後學虛造架空之談，並非事

實第三段記五千言成立之所由，但五千言中異辭同意重複者甚多，其文亦不一律，或似辭賦，或類箴銘，或有韻，或無韻，所說自相矛盾者亦不少，豈一人一時之作哉？當是老子後學道家者流分爲數派，而此乃會萃各派所傳聃言成書耳。則本傳所記老子西遊至關而著書之說妄也。本傳第四段插敍老萊子，其所著書十五篇雖失傳，而大戴禮衞將軍文子篇記其教孔子之言，可想其爲人與其書之大略。蓋德恭而行信，貧而樂，近儒家言。曾子亦誦其言，（曾子立事及孝本）與今之五千言異趣。老萊子與老子當爲二人。第五段太史儋見秦獻公之記事，出於周本紀、秦本紀及封禪書，似屬可信。惟太史公以前有以儋與聃爲一人者，畢沅謂「古聃儋字通」，聃爲周守藏室之史，與儋爲周太史相似。聃辭周西游之傳說，與聃入秦事相類。汪中以儋卽聃，但儋說獻公語，乃游說衞士言，與五千言之說不類。儋爲周太史，後辭周入秦，而儋生於宋之沛，終於沛，爲隱君子，二人行跡全然不同。後世因傳記不明，從聃、儋二字相通，遂混同二人，於是以聃爲周史，更混孔子與老萊子之關係，生適周問禮之傳說，又移儋入秦事跡於聃，生聃西游之傳說。更雜老子與關尹之關係，生至關著書之傳說。據莊、列之書，關尹乃親炙於老聃之門人，其足跡限於宋、鄭之間，似未及於西方之函谷也。老子傳大部份可疑，其無可疑者，惟「老子名耳字聃姓李氏」九字，與第六段列舉老子之子孫一條耳。

老子之年代　既否定孔子問禮之事，則本傳中可考老子之年世者，不過列記其子孫一段。汪中據國策及魏世家以安釐王四年魏將段干子請予秦南陽以和，國策華軍之戰，魏不勝秦，明年將使段干崇割地於秦，崇卽老子之子宗。據此，則聃年世後於孟子矣。今按膠西王卬謀叛自殺，在景帝三年，上距安釐王四年百十九年，然據宗之子

注爲膠西王卬太傅，至解凡七世，假定一世三十年，則當經過二百十年，此間僅百十九年，則段干崇與老子之子宗當是別人。按神仙傳記老子之子孫有異同，殆葛洪所見史記本文與今不同。注子宮之宮字，神仙傳作言，宮與言似，兩者皆誤，當是嵩字之壞而成。嵩字與宮相似，而言字又與高相似，嵩字壞則或爲宮或爲高，高字又訛爲言歟？果爾，則嵩與崇亦爲同字，國策之段干崇與史記之宮神仙傳之言相當。假令以宮配崇，則從宮至解爲五世，由安釐王四年丁亥至漢景初年乙酉凡一百十九年，又自宮至注注至宗宗至聃凡四世。宮之末年假定爲安釐王四年，則聃之年世當爲從周威烈王亘於顯王初年之數十年間。

以上想定之年世，對照莊、列之書所記老聃師弟之關係，亦無矛盾。聃之門人關尹，據列子黃帝篇、說符篇，莊子達生篇、呂覽審己篇，有尹與列子問答，則尹與列子如同時人。從葉大慶之考據，列子與鄭繻公同時，則尹亦當與繻公同時。史記六國表則繻公爲周威烈王四年己未至安王六年乙酉之人。如此，與上想定之老子年代一致。聃之門人楊朱，據列子黃帝篇及莊子寓言篇有楊朱請教柱聃之事，楊朱篇有朱與禽滑釐之問答，禽子知子貢之孫之死，楊朱亦當知之。又與禽子並稱之段干生，恐是老子之子宗。據此，則朱能親炙於老子。楊朱篇載見梁王之事，梁之稱王，據竹書惠王於與諸侯會於徐相王之年改元稱一年，當孔子沒後一百四十四年。若從舊說，則朱與聃時代相隔甚遠，不能相見；但據想定楊朱壯歲師事老聃，至梁惠王之際尚生存。據老子與楊朱之師弟關係考之，則上想定老子年代亦無大誤。

五千文非老子自著　（一）老子五千言中，同意味之語，重見疊出者甚多，豈一人一時之所作？（二）其文

有用韻齊整而文辭簡約者，有詞意暢明而不用韻者，文體旣非一律，則非一人一時之作。（三）用韻之處，有同一文字而異其音者如「萬物作焉而不爲始（據范應元所見王弼本作不爲始）生而不有，爲而不恃，功成而不居。（據注王本作不居）夫唯不居，是以不去。」上居字讀爲姬音，與上始有恃成韻，下居字從古音，與下去字爲韻。是作前四句者一人，加入後二句而引伸者另爲一人，則不能不爲異時異地之人。（四）其助字如乎、與、夫、其、如、若、乃、則、焉、我、吾、等，凡同意味之語詞，無一定之用法，而任意用之，則書非出一人之手。（五）書中非純乎道家言，有類乎法家言者，縱橫家言者，神家言者，神仙家言者，前後矛盾之言不少，亦非二人一時之作。據此，則五千言乃會萃種種材料而成，非一人一時之作，謂爲老聃因關尹而著者，史記之妄也。

五千文成立之年代　老子五千文與周書及黃帝書深有關係。三書成立之年代，據徵引於他書之先後而論，似周書最古，黃帝書次之，老子最後，周書夙誦於周任，戰國縱橫家尊崇之，其成書當在戰國以前。黃帝書內容與老子相似，必道家託名黃帝而作。漢志原注謂起於六國時人，當不誣。老子五千文莊子內篇無引之者。外篇文與老子相似者，陳壽昌南華經識餘所錄者十一條，其與老子符合尤多者爲知北遊與胠篋篇。而知北遊相符之語，託爲黃帝之言。胠篋篇出於蘇秦後學之手（因鬼谷子有胠篋篇）似出於周書、陰符之類。由是觀之，莊子外篇之作者，似未見老子之五千言。外篇作者非一，各篇製作年代不明，此篇作者尙未及見老子，則五千文之集成，不能不在莊子胠篋之後，韓非、解老、喻老之前，其殆在秦、漢之際乎。（江俠庵編譯先秦經籍考。）

張季同作關於老子年代的一假定，玆摘錄其要點如下：

老子書乃專著，非纂輯，但有後來滲入者。書中先後理論一貫，以道常反弱無爲爲五基本觀念，全書皆表現之，不似隨手輯錄者。有數章數段似屬例外可假定爲後人滲入者。卽「大道廢有仁義」至「國家昏亂有忠臣」「絕聖棄知」至「少私寡欲」「上仁爲之而無以爲」至「故去彼取此」其證據：（一）義字除此二段外，全書不見，而此又皆仁義並舉；（二）處處稱述聖人，此處忽然絕聖；（三）上仁一段，其上文上德不德六句，皆上德下德對文，此則無下仁下義，以仁義禮相對，與上文文例不符；（四）上文「下德爲之而有以爲」與「上義爲之而有以爲」重疊，既已相同，緣何有下德上義之分；（五）全書道德並重，此云失道而後德，與其他諸章不合；（六）輔行記一之三引老子更有「失禮而後智，失智而後信」。當屬後添，但此大段恐亦同科；（七）「大道廢」及「絕聖」二章，用忠臣孝慈字，上仁一段用忠信字，皆可疑。

津田左右吉以老子書爲纂輯而成，然在思想發展上觀書中表現之思想，可說是道家之開創者，非集大成者。在老子外之道家：如楊朱貴己，比貴柔進一步；列子貴虛，較貴柔無爲爲高；莊子則玄妙精微之思想更多。若老子係纂集精言，如何不采入此類精義，而反採貴柔一類笨的思想。

老子既係私人之專著，私人的書當以論語爲始，但係編而非撰，則個人專著，恐在論語之後，卽戰國之初。而老子簡鍊之作品，非戰國中期以後。中期以後之諸子，皆長篇大論，文不厭繁，老子爲戰國初期產品，其時簡策難得，寫字不易，故不得不簡鍊。文體與老子相類者，有申子及孫子。孫子當爲孫臏或孫臏以後之作，以樸華之別，則老子尤覺在前。故從文體觀老子，至遲是戰國中期作品。

老子思想決在孔子後，其證據：（一）道字在孔子指學說及主義，在老子則特殊深刻化，變爲生萬有包萬有並爲萬有之規律的玄想實體，先樸而後深；（二）天在孔子是有意志而又不甚顯明，在老子變爲實質的天，與地並列；（三）不言之教，孔子只有「予欲無言」一語，老子則所說甚多，似乎孔發其端，至老子則成爲主張；（四）「無爲」孔子只說一句，老子卻大說無爲之治。

老子思想在墨子後，孔子言仁，墨子進而言兼愛，老子則言玄德，言聖人不仁，似由兼愛再一轉。墨子鼓吹尚賢，老子不尚賢，正是反動。又墨子閒詁墨子後語上所引「墨子曰『翟以地爲仁』」似老子『天地不仁』的前引。又『多言何益，唯其言之時也。』乃老子『多言數窮』的前引。」

老子決在楊朱愼到申不言孟子前。楊朱爲我貴己之思想，是老子貴柔守雌之進一步。老子祇云具體的身，故講後身，楊朱則說抽象的我。老子云「和光同塵」「與物玄同」，楊朱則說不以物累形。老子不敢爲天下先，楊朱則拔一毛利天下而不爲。愼到將道字之崇高地位打落，謂大道能包之而不能辨之，在愼到前有老子說道爲至高，故有到之反動，又到爲趙人，具有北方氣魄，方能由道家轉法家。道家乃南方之思想，其影響延及北方之趙，非短時間所能。申子本黃、老而主刑名，則老子當在其前。孟子未言及老子，非老子在其後，因孟子未言之人亦甚多，孟子與楊朱同時，雖反對楊朱，而其提高個人及性善之主張，大概受楊朱及道家的暗示。

老子定在莊子前。老子既在楊、孟前，即在莊子前。（一）莊子言天爲大自然之代名詞，不與地而與人對稱；老子所言實質的乃意志的天到自然的天之過渡。（二）老子之宇宙論最詳，莊子內篇卻不甚言之。老子所說雖

辟而粗穉，莊子雖簡而精練。莊子根本興趣在人生哲學，宇宙論只襲老子之說，無進一步的發展，卻以之簡賅化。（三）人生理想，在老子主貴柔後身守雌，至莊子則發展成一種神秘主義。將老子第十五、二十、二十八、四十四、五十、五十三章、與莊子養生主、德充符、大宗師比較，則知莊後於老。（四）辯證法思想之轉化，老子乃首言辯證法者，其後周易衍之，莊子則一轉看出相反之相同，遂生齊物的思想。老子注意有無之辨，莊子卻看出無亦是一種有，有亦是一種無。顯然莊在老後。主張老在莊後者，不能謂在外雜篇後，只謂在內篇後。然不能看出內篇與外雜篇之間，在思想過程上有過渡之老子五千言，與由內篇衍出老子，再由老子衍出外雜篇之脈絡。墨子與楊朱之年代本相去不甚遠，卻有老子在其間。（大公報文學副刊第一八一至一八三期。）

馮友蘭以老子為戰國時之作品，其根據：（一）孔子以前無私人著述之事，論語記孔子之言行，為私家書之最早者，故老子不能早於論語。（二）老子之文非問答體，故應在論語、孟子之後。（三）老子之文為簡明之經體。此三端及前人所已舉之證據，若只任舉其一，則不免有為邏輯上所謂丐辭之嫌，但合而觀之，則老子之文體學說及各方面之旁證，皆指明其為戰國時之作品。司馬談曰：「道家使人精神專一，動合無形，贍足萬物。其為術也，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與時遷移，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指約而易操，事少而功多。」明謂道家後起，故能采各家之長。而後世乃謂各家皆出於道家，亦可謂不善讀司馬談之論六家要旨矣。後世之所以有此種錯誤者，蓋由於司馬遷作史記，誤以李耳及傳說中之老聃為一人。其實老學之首領，乃戰國時之李耳也。傳說中之古之博大眞人，乃老聃也。老聃果為歷史的人物與否，不可知；但李耳之籍貫家世，則遷知之甚確。據此，則李耳實有

其人，不過遷誤以爲與傳說中之老聃爲一人，故於李耳傳中夾雜許多飄緲恍惚之說。遷之此誤，亦非無故；蓋李耳既爲隱君子，不願標己名，傳說中有老聃，故卽以其學爲聃之學。既隱名復收莊子所謂重言之效，故荀子呂氏春秋，莊子天下篇皆以老學爲老聃之學。及遷知李耳爲老學首領，而狃於世人以老學爲聃學，遂誤合爲一人。（中國哲學史。）

胡適以馮氏所舉三證，不足推翻舊說。第一：孔子以前無私人著述之事，有何根據？孔子生三歲時，叔孫豹已有「三不朽」之論，其中立言爲不朽之一，並云「臧文仲既沒，其言立。」其時立言豈皆口授？孔子所引如周任之類，亦豈皆口說？至於鄧析之書，雖非今本，豈非私人所作？第二：一切非問答體之書，豈皆應在孟子後？孟子以前之墨子書，豈皆後人假託？老子書韻語多，若依韻語出現於散文前之世界通則言之，則老子正應在論語之前。第三：何種文字方爲簡明之經體，是否格言式之文體？孔子之言是否均如此？論語中亦不盡皆問答也。梁氏所舉之證，張氏已駁之，今更就已見略說之：（一）孔子十三代孫能與老子八代孫同時，證以梁氏及本人胡氏世系，卽有可能。（二）孔子何以不稱道老子，如論語「以德報怨」一章，卽批評老子；「無爲而治」之說，亦似老子之影響。（三）曾子問記老子之言，與老子五千言相反，乃不了解老子。老子主張不爭，主張柔道，正是拘謹人。（四）史記之神話，本可不論。本毋庸根據史記。（五）老子有激烈語，不似春秋時人說，試問鄧析是否春秋時人？而伐檀碩鼠之詩人，又是何時人？（六）老子用侯王王公王侯萬乘之君取天下等字，非春秋時人所有，但易蠱上九有「不事王侯」，坎彖辭有「王公設險」，離彖辭有「離王公也」。孔子可說千乘之國，何不許老子說萬乘之君？就以上所說，尚不見有老子移後之充分理由。至謂道家後起，故能采各家之長，固然；但道家乃秦以後之名，司馬談所指，乃集衆長之道家。

老、莊時無人稱之爲道家，故亦不足推翻老子之早出。古史辨第四册。

馮友蘭以老子書晚出並不專恃前舉三證。若只舉其一，皆不免爲丐辭，但合而觀之，則老子之文體學說及各方面之旁證，皆可謂其書晚出。至胡氏所言（一）須假定孔氏人皆壽短，而李氏人皆壽長；但此假定不必定合理，（二）「以德報怨」卽假定係指老子，但墨子、孟子何以未言及，仍爲問題。因墨、孟未言及，則孔子所言，亦未必指老子。（三）老子主張絕聖智廢仁，卻又不似拘謹。況胡氏亦承認老子主張激烈，（五）鄧析學說吾人不甚清晰伐檀、碩鼠乃就某事表示不滿，老子乃就當時社會組織之根本原理表示不滿，其激烈頗有差別。（六）春秋時國家多而小，戰國時國家少而大，所以孔子不說萬乘之君，老子不說千乘之國。至道家之名，誠爲後起；但不能卽據以推定漢人所謂道家卽專指當時之道家。法家、名家之名亦後起，豈談所說法家、名家亦漢時之法家、名家乎？古史辨第四册。

關尹子一卷　僞。

周關令尹喜撰。

漢劉向上關尹子序曰：「所校中祕書關尹子九篇，臣向校讎太常存七篇，臣向本九篇。臣向輒除錯不可考增闕斷續者九篇，咸皆殺青可繕寫。關尹子名喜，號關尹子，或曰關令子。隱德行，人易之。嘗請老子著道德經上下篇。列禦寇、莊周皆稱道家。書篇皆寓名，有章章首皆有「關尹子曰」四字。篇篇敍異，章章義異，其旨同；辭與老列莊異，其歸同。渾質崖戾，汪洋大肆。然有式則，使人冷冷輕輕，不使人狂。蓋公授曹相國參，曹相國薨，書葬。至孝武皇帝時，有方士來以七篇上，上以仙處之。淮南王安好道聚書，有此不出，臣向父德因治淮南王事得之。臣向幼好焉。寂士清人，能

重愛，黃老清靜不可闕。臣向昧死上。永始二年八月庚子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向謹進上。」

周關令尹喜撰。陳振孫曰：「周關令尹喜與老子同時，啓老子著書言道德者。按漢志有關尹子九篇，而隋唐及國史志皆不著錄，其書亡久矣。徐藏子禮得於永嘉孫定。首載劉向校定序；末有葛洪後序。未知孫定從何傳授；殆皆依託也。序亦不類向文。」書錄解題。

黃震曰：「關尹子九篇其一曰宇，注云『道也；』其二曰柱，云『建天地也；』三曰極云『尊聖人也；』四曰符，云『精神魂魄也；』五曰鑑，云『心也；』六曰匕，云『形也；』七曰釜，云『化也；』九曰藥云『雜治也。』序以爲關尹喜之書，漢有方士來上，則其僞可知矣，且其文陋弱，其言道皆歸之於無。果無，則又安有所謂道，而爲是費辭哉？如曰『爲者必敗，執者必失；故聞道於朝，可死於夕。』此爲粗可曉者。然與老子論語本旨不合，此襲之而不善用者也。如曰『一日死者，如一息得道；十年百年死者，如歷久得道。』是人生惟以速死爲幸，而不欲天下之有生也。何等立言哉！」黃氏日抄。

宋濂曰：「喜與老聃同時，著書九篇，頗見之漢志，自後諸史無及之者；意其亡已久矣。今所傳者，以一宇、二柱、三極、四符、五鑑、六匕、七釜、八籌、九藥爲名。蓋徐藏子禮得于永嘉孫定；未知定又果從何而得也。前有劉向序，稱蓋公授曹參、參薨，書葬；孝武帝時，有方士來上，淮南王安祕而不出；向父德治淮南王事，得之。文既與向不類，事亦無據，疑即定之所爲也。

間讀其書，多法釋氏及神仙方技家，而藉吾儒言文之。如「變識爲智，」「一息得道，」「嬰兒蕋女，金樓絳宮，

青蛟白虎，寶鼎紅爐」「誦呪土偶」之類，聃之時無是言也。其爲假託，蓋無疑者。或妄謂二家之說實祖于此，過矣。然其文雖峻潔，亦頗流于巧刻，而宋象先之徒乃復尊信如經，其亦妄人哉！」（諸子辨。）

胡應麟曰：「關尹子九篇，以卽老聃弟子而莊周稱之者。案，七略道家有其目。自隋志絕不載，則是書之亡久矣。今所傳云徐藏子禮得於永嘉孫定者。陳振孫疑定所受不知何人；宋景濂以卽定撰，皆有理。余則以藏定二子尚非如阮逸宋咸翟實有其人，或倶子虛烏有，未可知也。篇首劉向序稱『渾質崖戾，汪洋大肆，然有式則，使人冷冷輕輕，不使人狂』等語，蓋晚唐人學昌黎聲口。亡論西漢，卽東漢至開元無有也。至篇中字句體法，全倣釋典成文，如『若人有超生死心，厭生死心』等語，亡論莊、列，卽鶡冠至亢倉亡有也。且隋志既不載，新舊唐志亦寂無聞，而特顯於宋，又頗與齊丘化書有相似處，故吾嘗疑五代閒方外士掇拾柱下之餘文，傅合竺乾之章旨，以成此書。雖中有絕到之談，似非淺近所辦，第以關尹則萬無斯理。彼藏耶，定耶，眞耶，贋耶，吾何暇辨之哉！」

關尹子談理，閒入莊列長生，其文則全倣釋氏。九篇之中，亡弗然者。世反以釋氏掇之。夫莊、列、釋氏掇之者也；讀其文，於釋氏毫髮類乎？今篇掇其一，餘可例推。

（一）盂篇云：「若以言行學識求道，互相展轉，無有得時。知言如泉鳴；知行如禽飛；知學如擷影；知識如計夢。一息不存，道將來契。」（以下皆取其文句之類；其理出釋氏者殆十之六七，不止此也。）

（二）柱篇云：「寒暑溫涼之變，如瓦石置之火則熱，置之水則寒；呵之卽溫，吹之卽涼。特因外物有去有來，而彼瓦石實無去來。」

（三）極篇云：「蛇食卽且卽且食蛇，蛇食蛙，互相食也。聖人言亦然：言有無之獘，又言非有非無之獘，又言去非有非無之獘，如引鋸然。惟善聖者不留一言。」（莊引『在己無居』章附此篇。）

（四）符篇云「五行之運，因精有魂，因魂有神，因神有意，因意有魄，因魄有精。五行回環不已，所以我之僞心流轉，造化幾億萬歲，未有窮極。」（又『譬如化人』章已見前辯，皆全倣佛經語。）

（五）鑑篇云：「識譬如犀牛望月，月形入角：特因識生，始有月形；而彼眞月初不在角。胸中天地萬物亦然。知此說者，外不見物，內不見情。」

（六）七篇云「有人問我，『爾何族、何氏、何名、何字、何食、何衣、何友、何僕？』我時默然。不得已而應之曰，『尙自不見，我將何爲我？』」

（七）釜篇云：「人之力有可奪天地者，如冬起雷，夏造冰，豆中攝鬼，杯中釣魚，枯木能華，土鬼可語，皆純氣所爲，故能化萬物。」（此附會列語，而事皆漢唐後。蓋撰關尹者非讀書之士，甚矣學弗可已也！）

（八）籌篇云：「卽吾心可作萬物。蓋心有所慕則愛從之；愛從之則情從之。嬰兒，姹女，金樓，絳宮，青蛟，白虎，寶鼎，紅爐，皆此物。」（此章同前。蓋道家存想脩鍊之旨，莊老之世所無，參同，黃庭中始有之。）

（九）藥篇云「昔論道家，或曰凝寂，或曰邃深，或曰澄澈，或曰晦冥。愼勿遇此而生怖退！天下至理，竟非言意。知非言非意在彼微言妙意之上，乃契吾說。」（以上俱關尹語。）（四部正譌。）

王世貞曰「關尹子九篇劉向所讎，云其人卽老子所與留著五千言者。其持論抑塞支離而小近實，非深於師

老子者也。其辭潛夫論衡之流耳，不敢望西京，何論莊列？至云：『人之厭生死者，超生死者，皆是大患也。譬如化人，若有厭生死心，超生死心，止名爲妖，不名爲道。』則昭然摩騰入洛後語耳，豈向自有別本耶？抑向本遺錯，後人妄益之耶？夫老子而不爲關尹著五千言已耳，老子而爲關尹著五千言，此其非關尹語也無疑。」

四庫全書總目曰：「宋濂疑孫定所爲。然定爲南宋人，而墨莊漫錄載黃庭堅詩『尋師訪道魚千里』句，已稱用關尹子語，則其書未必出於定。或唐五代間方士解文章者所爲也。」

梁啓超曰：「關尹子所講全是佛教思想，卽名詞亦全取自佛經：如受想行識，眼耳鼻舌心意，都不是中國固有的話。文章則四字一句，同楞嚴經一樣。史記稱關尹子名喜，守函谷，是老子後輩，老子出關，他請老子作書。莊子天下篇亦把老聃關尹並列，說他們是古之博大眞人。這樣看來，關尹這個人生得很早，但是關尹子這部書則出得很晚，看其文章純是唐人翻譯佛經的筆墨，至少當在唐代以後。」古書眞僞及其年代。

文子十二卷　僞。

周辛計然撰。漢書藝文志載文子九篇。注云：「老子弟子，與孔子並時。而稱周平王問，似依託者也。」

柳宗元曰：「文子書十二篇，其傳曰：『老子弟子，』其辭有若可取，其旨意皆本老子。然考其書，蓋駁書也。其渾而類者少，竊取它書以合之者多。凡孟子輩數家皆見剽竊，嶢然而出其類，其意緒文辭，叉牙相抵而不合。不知人增益之歟？或者衆爲聚斂以成其書歟？然觀其往往有可立者，又頗惜之。閔其爲之也勞，今刊去謬惡亂雜者，取其似是者，又頗爲發其意藏於家。」柳柳州文集。

晁公武曰：「文子李暹注，其傳曰：『姓辛，葵丘濮上人，號曰計然。范蠡師事之。本受業於老子，錄其遺言爲十二篇。』云，按劉向錄文子九篇而已，唐志錄暹注，與今篇次同，豈暹析之歟？顏籀以其與孔子並時，而稱周平王問，疑依託者。（激按晁氏誤以漢書班氏自注爲顏師古注。）然三代之書，經秦火而幸存者，其錯亂參差類如此。爾雅周公作也，而有張仲孝友；列子鄭穆公時人，而有子陽餽粟，是也。李暹師事僧般若流支，蓋元魏人也。」（郡齋讀書志。）

周氏涉筆曰：「文子一書，誠如柳子厚所云駁書也。然不獨其文聚斂而成，亦黃老名法儒墨諸家各以其說入之。氣脈皆不相應。其稱平王者，往往是楚平王。序者以爲周平王時人，非也。」（周氏涉筆。）

洪邁曰：「其書一切以老子爲宗，略無與范蠡謀議之事，所謂范子乃別是一書。馬總只載其敍計然及他三事，云餘並陰陽歷數，故不取，則與文子了不同。唐藝文志范子計然十五卷，注云：范蠡問，計然答，列於農家，其是矣，而今不存。」（容齋隨筆。）

陳振孫曰：「默希子注。按志有『文子九篇，老子弟子，與孔子同時，而稱周平王問，似依託者也。』又按史記貨殖傳徐廣注，計然范蠡師，名研。裴駰曰：『計然葵丘濮上人，姓辛氏，字文子。』默希子引以爲據。然自班固時已疑其依託，況又未必當時本書乎？至以文子爲計然之字，尤不可考信。默希子不著名氏，晁公武曰：『唐徐靈府自號也。』」

黃震曰：「文子者，云周平王時辛妍之字，卽范蠡之師計然。嘗師老子，而作此書。其爲之註與序者，唐人默希子。而號其書曰通玄眞經。然僞書爾。孔子後於周平王幾百年，及見老子，安有生於平王之時者，先能師老子耶？范蠡戰國人，又安得尚師平王時之文子耶？此僞一也。老子所談者清虛，而計然之所事者財利，此僞二也。其書述皇王帝霸，

而霸乃伯字，後世轉聲爲霸耳，平王時未有霸之名，此僞三也。相坐之法，咸爵之令，皆秦之事，而書以爲老子之言，此僞四也。僞爲之者，殆即所謂默希子，而乃自匿其姓名歟？其序盛稱唐明皇垂衣之化，則其崇尚虛無，上行下效，皆失其本心。爲可知明皇之不克終，於是乎兆矣！豈獨深宮女子能召漁陽鞞鼓之變哉？書之每章必託老子爲之辭。然用老子之說者，文衍意重，淡於嚼蠟；否者又散漫無統，自相反覆。謂默希子果有得於老子，吾亦未之信。今略類分其說：如稱『爲惠者生姦，』此法家之說；『政勝其民不附其上，』此術家之說；『國之所以強者必死也，』此兵家之說。而上德一篇，又全引諸子譬喻語。凡其散雜類此。既曰『道滅而德興，』又曰『道之中有德』。既非仁義矣，又曰『治之本仁義也。』既非禮義矣，又曰『不知禮義不能正。』凡其反覆類此。而其言之偶合理者有二：曰『不法其已成之法，而法其所以爲法者與世推移。』曰『自天子至於庶人，四體不勤於事，求贍者未之聞。』其言之最害理者亦有二：曰『任臣者，危亡之道也；尚賢者，癡惑之原也。』曰『去恩意，舍聖智，外賢能，廢仁義，禁姦僞，則齊於道矣。』黃氏日抄。

宋濂曰：「文子十二卷，老子弟子所撰，不知氏名。徐廣曰，『名鈃。』李暹曰，『姓辛，葵丘濮上人，號曰計然；范蠡師事之。』裴駰曰『計然，姓辛，字文子，其先晉國公子也。』孟康曰，『姓計名然，越臣也。』蔡謨曰，『計然者，范蠡所著書篇名，非人也；謂之「計然」者，所計而然也。』顏師古曰，『蔡說謬矣。古今人表，計然列在第四等。計然一名計妍；吳越春秋及越絕書並作計倪：「倪」與「妍」「然」三音皆相近，故訛耳。』由是觀之，諸說固辯矣。

然是書非計然之所著也！「予嘗考其言，壹祖老聃，大概道德經之義疏爾。所謂『體道者不怒不喜，其坐無慮，

寢而不夢，見物而名，事至而應』即『載營魄抱一，專氣致柔，滌除玄覽』也。所謂『上士先避患而後就利，先遠辱而後求名，故聖人常從事於無形之外而不留心于已成之內，是以禍患無由至，非譽不能塵垢』即『知白守黑，知雄守雌，知榮守辱』之義也。所謂『靜則同，虛則通，至德無為萬物皆容』即『道常無為而無不為，侯王若能守，萬物將自化』也。所謂『道，可以弱，可以強，可以柔，可以剛，可以陰，可以陽，可以幽，可以明，可以包裹天地，可以應待無方』即『道沖而用之或不盈，淵乎似萬物之宗』也。其他可以類推。蓋老子之言宏而博，故是書雜以黃老名法儒墨之言以明之，毋怪其駁且雜也。計然與范蠡言皆權謀術數，具載于書，絕與此異；予固知非著是書者也。黃氏屢發其偽，以為唐徐靈府作，亦不然也。其殆文姓之人祖老聃而託之者歟？抑因裴氏『姓辛字文子』之說，誤指為范子計然十五卷者歟？」諸子辨。

胡應麟曰：「文子九篇元魏李暹注，稱老氏弟子，姓辛，葵丘濮上人。自柳子厚以為駁書，而黃東發直以注者唐人徐靈府所撰。余以柳謂駁書是也；黃謂徐靈府撰則失於深考。案班史藝文志道家有文子九篇，注云『老子弟子，與孔子同時；而稱周平王問，似依託者』則漢世固已疑之。及考梁目、隋志，皆有此書，（梁十篇，隋十二篇，並見隋書中。）則自漢歷隋至唐固未嘗亡，而奚待於徐氏之偽？惟中有漢後字面，而篇數屢增，則或李暹竄潤益於散亂之後與？（周氏謂平王是楚平王。）

案文子，漢書不注姓名，而馬總意林有范子計然十三卷，云『計然，姓莘氏。』文子，李暹所注，蓋實因之。然意林別出文子十二卷，其語政與今傳本同，則計然之書非此明甚。而暹輒直以名字偶合當之，故曆世承其謬；至洪野處，

宋景濂而後定。嘻，甚矣第兩公言猶有未盡。余以不直文子非計然，卽計然名文子，吾弗敢信也。漢志惟兵家有范子二篇，而農雜道家並亡稱計然者。今意林所錄乃陰陽歷數之書，必魏晉處士因班傳依託爲此其姓名，率『烏有』類，惡足據哉！」四部正譌。

姚際恆曰：「漢志道家有文子九篇。本註云，『老子弟子，與孔子並時，而稱周平王問，似依託者也。』唐志錄魏李暹註，爲十二篇；與今篇次同。晁子止疑爲暹析之。李暹註傳曰『姓辛，葵丘濮上人，號曰計然。范蠡師事之。本受業於老子；錄其遺言爲十二篇云。』陳直齋曰『案史貨殖傳徐廣註，「計然，范蠡師名。」裴駰曰，「計然，……姓辛，字文子」。唐徐靈府引以爲據，然自班固時已疑依託，況未必當時本書乎！至以文子爲計然之字，尤不可考信。』案直齋此辯，則李暹固承前人之訛，以文子爲姓辛，名鈃，又號計然也。辨其文者，柳子厚曰，『其辭有若可取；其旨意皆本老子。然考其書，蓋駁書也。其渾而類者少，竊取他書以合之者多。凡孟、管數家皆見剽竊，嶢然而出其類。其意緒文辭，叉牙相抵而不合。不知人之增益之歟？或者衆爲聚斂以成其書歟？……今刪去謬惡亂雜者，取其似是者，又頗爲發其意，藏於家。』案河東之辨文子可謂當矣。其書雖僞，然不全僞也；謂之『駁書』良然。其李暹爲之歟？高似孫謂子厚所刊之書今不可見。」古今僞書考。

四庫提要曰：「因史記貨殖傳有范蠡師計然語，又因裴駰集解有計然姓辛字文子其先晉國公子語，北魏李暹作文子註，遂以計然文子合爲一人，文子乃有姓有名，謂之辛鈃。案馬總意林列文子十二卷，註曰『周平王時人，師老君，』又列范子十三卷，註曰：『並是陰陽歷數也，』又曰：『計然者，葵邱濮上人，姓辛，名文子，其兄晉國公子也。』

其書皆范蠡問而計然答。」是截然兩人兩書，更無疑義，遷移甲爲乙，謬之甚矣。」

陶方琦曰：「文子非古書。現今屬於雜家之文子，與漢志屬道家之文子不同。文子雖冠以『老子曰，』中間有『故曰，』實引淮南作爲老子之語。又淮南作爲戰國時人問答者，文子亦作爲老子之語。詳細考之，文子首章之道原，卽淮南之原道，精誠卽精神，上德卽說林，上義卽兵略，實相一致，而割裂矛盾之跡顯然。」（漢學室文鈔。）

章炳麟曰：「文子九篇，本見七略。今之文子，半襲淮南所引老子，亦多怪異，其爲依託甚明。按文選奏彈曹景宗注引「文子曰：『起師十萬，日費千金。』張湛曰：『日有千金之費。』」又天監三年策秀才文注引「文子曰：『羣臣輻湊。』張湛曰：『如衆輻之集于轂也。』」則張湛曾注此書。今本疑卽張湛僞造，與列子同出一手也。隋書經籍志有文子十二卷，宜卽此僞本。其書蓋亦附輯舊文，如僞古文尚書之爲者。故『不爲福始不爲禍先』二語，曹子建求通親親表已引之。子建所見，當是七略舊本，而張湛摭拾其文，雜以僞語耳。」（菿漢微言。）

梁啓超曰：「此書自班氏已疑其依託。今本蓋並非班舊，實僞中出僞也。其大半勦自淮南子。」（飲冰室專集漢書藝文志諸子略考釋。）

列子八卷　僞。

周列禦寇撰。

劉向序曰：「所校中書列子五篇，臣向謹與長社尉臣參校讎太常書三篇，太史書四篇，臣向書六篇，臣參書二篇。內外書凡二十篇，以校除重複十二篇，定著八篇。中書多，外書少。章亂布在諸篇中。或字誤，以盡爲進，以賢爲形，如此者衆。在新書有棧，校讎從中書已定，皆以殺青書可繕寫。列子者，鄭人也，與鄭穆公同時，蓋有道者也。其學本於黃

帝老子，號曰道家。道家者，秉要執本，淸虛無爲，及其治身接物，務崇不競，合於六經。而穆王湯問二篇迂誕恢詭，非君子之言也。至於力命篇，一推分命，楊子篇唯貴放逸，二義乖背，不似一家之書。然各有所明，亦有可觀者。孝景皇帝時貴黃老術，此書頗行於世。及後遺落，散在民間，未有傳者。且多寓言，與莊周相類。故太史公司馬遷不爲列傳。謹第錄，臣向昧死上。永始三年八月壬寅上。」

漢書藝文志道家有列子八篇，注云：「名圄寇，先莊子，莊子稱之。」

張湛列子序曰：「湛聞之先父曰：『吾先君與劉正輿傅潁根皆王氏之甥也。並少游外家。舅始周，始周從兄正宗輔嗣，皆好集文籍。先並得仲宣家書，幾將萬卷。傅氏亦世爲學問。三君總角，競錄奇書。及長，遭永嘉之亂，與潁根同避難南行。車重各稱力，並有所載。而寇虜彌盛，前途尚遠。張謂傅曰：「今將不能盡全所載，且共料簡世所希有，各各保錄，令無遺棄。」潁根於是齎其祖玄父咸子集。先君所錄書中，有列子八篇。及至江南，僅有存者。列子唯餘楊朱說符目錄三卷。比亂，正輿爲揚州刺史，先來過江，復在其家得四卷。尋從輔嗣女壻趙季子家得六卷。參校有無，始得全備。』」

柳宗元曰：「劉向古稱博極羣書，然其錄列子，獨曰鄭繆公時人。繆公在孔子前幾百歲，列子書言鄭國皆云子產鄧析，不知向何以言之如此？史記鄭繻公二十四年，楚悼王四年，圍鄭，鄭殺其相駟子陽。子陽正與列子同時，是歲周安王三年，秦惠王韓烈侯趙武侯二年，魏文侯二十七年，燕釐公五年，齊康公七年，宋悼公六年，魯繆公十年。不知向言魯繆公時遂誤爲鄭耶？不然，何乖錯至如是？其後張湛徒知怪列子書言繆公後事，亦不能推知其時。然其書亦

多增竄非其實要之莊周爲放依其辭。其稱夏棘狙公紀渻子季咸等皆出列子，不可盡紀。雖不槩於孔子道，然其虛泊寥闊居亂世遠於利，禍不得逮乎身，而其心不窮，易之遯世無悶者，其近是與？余故取焉。其文辭類莊子，而尤質厚，少爲作好文者可廢耶？其楊朱力命疑其楊子書。其言魏牟孔穿皆出列子後，不可信。然觀其辭，亦足通知古之多異術也。讀焉者愼取之而已矣。」柳柳州文集。

高似孫曰：「劉向論列子書穆王湯問之事，迂誕恢詭，非君子之言。又觀穆王與化人游，若淸都，紫微，鈞天廣樂，帝之所居，夏革所言，四海之外，天地之表，無極無盡，傅記所書，固有是事也。人見其荒唐幻異，固以爲誕。然觀太史公史殊不傳列子，如莊周所載許由務光之事，漢去古未遠也，許由務光，往往可稽，遷獨疑之，所謂御寇之說，獨見於寓言耳，遷於此詎得不致疑耶！周之末篇，敍墨翟禽滑釐愼到田駢關尹之徒，以及於周，而御寇獨不在其列；豈御寇者其亦所謂鴻蒙列缺者歟？然則是書與莊子合者十七章，其間尤有淺近迂僻者，特出於後人會萃（四庫本作「粹」）。而成之耳！至於「西方之人有聖者焉，不言而自信，不化而自行」，此故（四庫本作「固」）。有及於佛，而世猶疑之。夫『天毒之國，紀於山海，竺乾之師，間於柱史』，此楊文公之文也。佛之爲教，已見於是，何待於此時乎？然其可疑可怪者不在此也。」子略。

黃震曰：「列子才頴逸而性冲澹，生亂離而思寂寞。默察造化消息之運，於是乎輕死生；輕視人間死生之常，於是乎遺世事。其靜退似老聃，而實不爲老聃；老聃用陰術，而列子無之。其誕謾似莊周，而亦不爲莊周；莊周侮前聖，而列子無之。不過愛身自利，其學全類楊朱，故其書有楊朱篇，凡楊朱之言論備焉。而張湛序其書，乃謂往往與佛經相參。今按列子鄭人，而班馬不以預列傳。其書八篇，雖與劉向校讎之數合，實則典午氏渡江後方雜出於諸家。其皆列

子之本眞與否，殆未可知。今考辭旨所及，疑於佛氏者凡二章。其一謂周穆王時西域有化人來，殆於指佛。然是時佛猶未生，而所謂騰而上中天化人之宮者，乃稱神遊，歸於說夢，本非指佛也。其一謂商太宰問聖人於孔子，孔子歷舉三皇五帝非聖，而以聖者歸之西方之人，殆於指佛。然孔子決不黜三五聖人，而顧泛指西方爲聖，且謂西方不化自行，蕩蕩無能名，蓋寓言華胥國之類，絕與寂滅者不侔，亦非指佛也。使此言果出於列子，不過寓言，不宜因後世佛偶生西域，而遂以牽合。使此言不出於列子，則晉人好佛，因列子多誕，始寄影其間，冀爲佛氏張本爾。何相參之有哉？且西域之名，始於漢武，列子預言西域，其說尤更可疑。佛本言戒行，而後世易之以不必持戒者，其說皆陰主列子，皆斯言實禍之。不有卓識，孰能無惑耶？」黃氏日抄。

宋濂曰：「列子八卷，凡二十篇，鄭人列禦寇撰。劉向校定八篇，謂禦寇與鄭繆公同時。柳宗元云：『鄭繆公在孔子前幾百載，禦寇書言鄭殺其相駟子陽，則鄭繻公二十四年，當魯穆公之十年；向蓋因魯穆公而誤爲鄭爾。』其說要爲有據。高氏以其書多寓言，而幷其人疑之，『所謂禦寇者有如鴻蒙列缺之屬』，誤矣。

書本黃老言，決非禦寇所自著，必後人會粹而成者。中載孔穿魏公子牟及『西方聖人』之事，皆出禦寇後。天瑞黃帝二篇雖多設辭，而其『離形去智，泊然虛無，飄然與大化游，』實道家之要言。至于楊朱力命則『爲我』之意多；疑卽古楊朱書，其末亡者勦附于此。禦寇先莊周，周著書多取其說；若書事簡勁宏妙則似勝于周。

間嘗熟讀其書，又與浮屠言合。所謂『內外進矣而後眼如耳，耳如鼻，鼻如口，無弗同也；心凝形釋，骨肉都融，不覺形之所倚，足之所履，』非『大乘圓行說』乎？『鯢旋之潘（合作番）爲淵；止水之潘爲淵；流水之潘爲淵；濫水

之潘爲淵，沃水之潘爲淵；沈水之潘爲淵；雍水之潘爲淵；汧水之潘爲淵；肥水之潘爲淵，』非『修習教觀說』乎？『有生之氣，有形之狀，盡幻也：造化之所始，陰陽之所變者，謂之生，謂之死；窮數達變，因形移易者，謂之化，謂之幻；造物者，其巧妙，其功深，故難窮難終；因形者，其巧顯，其功淺，故隨起隨滅：知幻化之不異生死也，始可以學幻，』非『幻化生滅說』乎？『厥昭生乎濕，醯雞生乎酒，羊奚比乎不筍；久竹生青寧，青寧生程，程生馬，馬生人，人久入于機；萬物皆出于機，皆入于機，』非『輪回不息說』乎？『人胥知生之樂，未知生之苦；知死之惡，未知死之息，』非『寂滅爲樂說』乎？『精神入其門，骨骸反其根，我尚何存？』非『圓覺四大說』乎？中國之與西竺，相去一二萬里，而其說若合符節，何也？豈其得於心者亦有同然歟？近世大儒謂華梵譯師皆竊莊列之精微以文西域之卑陋者，恐未爲至論也。」諸子辨。

姚際恆曰：「列子稱列禦寇撰。劉向校定八篇；漢志因之。向云，『鄭人也，與鄭繆公同時。』柳子厚之駁向誠是；晉張湛註已疑之。若其謂因魯而誤爲鄭，則非也。向明云鄭人，故因言鄭繆公，豈魯繆公乎！況書中孔穿，魏牟亦在魯繆公後，則又豈得爲魯繆公乎！高似孫之說最爲有見。然意戰國時本有其書，或莊子之徒依託爲之者；但自無多，其餘盡後人所附益也。以莊稱列，則列在莊前，故多取莊書以入之。至其言『西方聖人』，則直指佛氏；殆屬明帝後人所附益無疑。佛氏無論戰國未有，卽劉向時又寧有耶！則向之序亦安知不爲其人所託而傳乎？夫向博極羣書，不應有鄭繆公之謬，此亦可證其爲非向作也。後人不察，咸以列子中有莊子，謂莊子用列子；不知實列子用莊子也。莊子之書，洸洋自恣，獨有千古，豈蹈襲人作者！其爲文，舒徐曼衍，中仍寓拗折奇變，不可方物；列子則明媚近人，氣脈降矣。

又莊子之敍事，迴環鬱勃，不即了了，故爲眞古文；列子敍事，簡凈有法，是名作家耳！後人反言列愈于莊。柳子厚曰，『列較莊尤質厚。』洪景盧曰，『列子書事，簡勁宏妙，多出莊子之右。』宋景濂曰，『列子書簡勁宏妙，似勝於周。』王元美曰，『列子與莊子同敍事，而簡勁有力。』如此之類，代代相仍，依聲學舌。噫，以諸公號能文者而於文字尙不能盡知，況識別古書乎？又況其下者乎！」古今僞書考。

四庫提要曰：「柳宗元以其言魏牟孔穿皆出列子後，不可信云云。今考第五卷湯問篇中幷有鄒衍吹律事，不止魏牟孔穿，其不出御寇之手更無疑義。然考爾雅疏引尸子廣澤篇曰：『墨子貴兼，孔子貴公，皇子貴衷，田子貴均，列子貴虛，料子貴別囿，其學之相非也數世矣，而已皆弇於私也。天帝皇后辟公宏廓宏溥介純夏幠冢晊昄皆大也，十有餘名而實一也，若使兼公虛均衷平易別囿一實也，則無相非也。』云云，是當時實有列子，非莊周之寓名。又穆天子傳出於晉太康中，爲漢魏人之所未睹，而此書第三卷周穆王篇所敍駕八駿造父爲御至巨蒐登崑崙見西王母於瑤池事，一一與傳相合，此非劉向之時所能僞造，可信確爲秦以前書。考公羊傳隱公十一年『子沈子曰，』何休註曰：『子沈子，後師沈子。稱子冠氏上，著其爲師也。』然則凡稱子某子者，乃弟子之稱師，非所自稱，此書皆稱子列子，則決爲傳其學者所追記，非御寇自著。其雜記列子後事，正如莊子記莊子死，管子稱吳王西施，商子稱秦孝公耳，不足爲怪。張湛作是書註，於天瑞篇首所稱子列子知爲追記師言，而他篇復以載及後事爲疑，未免不充其類矣。」

胡適以列子楊朱篇所記皆楊朱之言語行事。列子此書最不可信，但此篇似尙可信。其中雖有不可信者，大約

係後人加入。（如楊朱見梁王談天下事一段，年代未免太遲，楊朱大概不及見梁稱王。）此篇大體可信者：（一）楊朱爲我主義乃有旁證者，（如孟子所說）此書敍其爲我主義頗好。（二）書中論名實數處，非後世所討論的問題，確是戰國時的問題。（三）列子八篇中只此篇專記個人言行，或當時本有記楊朱言行之書，後爲編列子者列入湊數。（中國哲學史大綱。）

馬敍倫作列子僞書考，以列子書及劉向序均屬僞造，舉證二十事，茲摘錄如左：

（一）考莊子讓王篇，列子與鄭子陽同時，陸德明釋文云；「子陽鄭相。」然呂氏春秋首時篇觀世篇高誘注云；「子陽，鄭相也。一曰鄭君。」誘知鄭君者，因韓非子說疑篇云：「鄭子陽身殺國分爲三」也。但史無鄭君名子陽者，日本人津田鳳卿之韓非解詁謂：「子陽似鄭君遇弑不謚者。史記鄭世家注徐廣曰『一本云立幽公弟乙陽爲君，是爲康公。』」然則子陽豈卽鄭康公耶？其年與繆公相承。劉向言列子爲繆公時人，豈指其始居鄭時。讓王篇，蘇軾以爲僞作，蓋所記列子子陽事，本之呂氏春秋。」按子陽當作子駟，因駟子陽而誤。考莊子德充符篇子產師伯昏无人，田子方篇列子爲伯昏无人射，又呂氏春秋下賢篇云「子產見壺丘子林，」莊子應帝王篇言列子見壺子，司馬彪云：「壺子名林，鄭人。」是列子又與子產同時。莊子達生篇呂氏春秋審己篇並言列子問於關尹子，關尹子與老子同時，則列子與老聃子產同時。子駟正與子產同時，博聞如向，豈不省此？則序亦依託也。

（二）尸子廣澤篇呂氏春秋不二篇並云「列子貴虛，」莊子應帝王篇云「列子三年不出……一以是終，無爲名尸，……亦虛而已。」而向序云：「穆王湯問二篇迂誕恢詭，非君子之言也。至於力命篇一推分命，楊子篇唯貴

放逸，二義相乖，不似一家之書。」則與三子之言不相應，別錄曷爲入於道家？漢初百家未盡出，太史公未見列子書，不爲傳何傷？既云孝景時其書頗行，何漢初人引用者甚寡？太史公安得以寓言與莊子相類，而不稱斯皆借以掩飾彌縫者也。

(三)張湛云：「八篇出其外家王氏，」晉世玄言極暢之時，列子求之不難，何以既失復得，不離王氏？

(四)天瑞篇有太易太始太素一章，湛云：「全是周易乾鑿度，」乾鑿度出於戰國之際，列子何緣得知作僞纂入耳。

(五)周穆王篇有駕八駿見西王母事，與穆天子傳合。穆傳出晉太康中，列子又何緣知？

(六)周穆王篇言夢，與周官占夢合。周官漢世方顯，此乃勦竊之。

(七)周穆王篇記儒生治華子之疾，儒生之名，漢世所通行，先秦未之聞。

(八)仲尼篇言西方之人有聖者，乃作僞者緣晉言名理，剽取浮屠。

(九)湯問篇與山海經同者頗多，山海經乃晚出之書。

(十)湯問篇言方壺瀛洲蓬萊殷敬文釋文引史記云「此三神山在渤海中。」此事出秦代，引以爲注，足徵前無所徵。

(十一)湯問篇云：「渤海之東，不知其億萬里，有大壑，實惟無底之谷。」案山海經云：「東海之外有大壑，」郭璞注云：「詩含神霧曰：『東注無底之谷，』謂此壑也。此乃竊經注兩文而成。不然，郭何爲不引此而反援詩緯？

(十二)力命篇言顏淵壽十八，與史記等不一致。其說見於淮南精神訓高注及後漢書郎顗傳。

(十三)湯問篇記皇子以火浣布爲妄，魏文帝著論不信有火浣布，疑爲作僞者所本。

(十四)湯問篇記伯牙與鍾子期事，子期爲楚懷王頃襄王時人，在列子後。

(十五)黃帝篇列九淵，莊子應帝王篇唯舉其三，他無所用，僞作者從爾雅補足，並舉九淵，失其文旨。

(十六)力命篇記鄧析被誅於子產，與左傳被殺於駟歂不合，蓋作僞者用呂氏春秋離謂篇鄧析難子產事而影撰。

(十七)湯問篇載孔子見小兒辯日事，桓譚新論述此事，謂聞閭巷言，不云出列子，此乃竊新論影撰。

(十八)湯問篇言「菌芝朝生晦死，」陸德明莊子釋文引崔譔曰：「糞上芝，朝生暮死。晦者不及朔，朔者不及晦。」此乃影射莊子之文，而實用崔氏之說。

(十九)力命篇言彭祖壽八百，莊子言「彭祖上及有虞，下及五伯，」則其壽不止八百，宋忠世本注王逸楚辭注高誘呂氏春秋淮南子注乃有七百八百之說，作僞者因以襲用。

(二十)天瑞篇曰：「列姑射山在海河洲中，山上有神人焉。」莊子言藐姑射之山有神人，不云在海河洲中，此乃襲山海經。海內北經文，郭璞注引莊子，使列子非僞，何不引之？

由此言之，世傳列子八篇非漢志著錄之舊，較然可知。況其文不出前書者，率不似周秦人詞氣，頗綴裂不條貫。若湯問篇之六鰲焦螟，倣莊子之鯤鵬蠻觸；黃帝篇之海上漚鳥，放呂覽之好蜻。汪繼培謂其「會萃補綴之迹，諸書

見在，可覆按也。」蓋列子晚出而早亡，魏晉以來好事之徒，聚斂管子晏子論語山海經墨子莊子尸佼韓非呂氏春秋韓詩外傳淮南說苑新序新論之言，附益晚說，成此八篇，假爲向序，以見重。夫輔嗣注易，多取諸老莊，而此書亦出王氏，豈弼之徒所爲歟？（天馬山房叢著。）

梁啟超以列子楊朱篇文章雖然優美，卻是漢以後人筆法。試與莊子內七篇比，便知。其中所說全屬晉代清談家頹廢思想，周秦諸子無論何派，皆帶積極精神；似此種沒出息的虛無主義，斷斷無有。（梁任公學術講演集評胡適之中國哲學史大綱。）

梁氏又以列子八篇，據張湛序言，由數本拼成，而數本皆出湛戚屬之家，可證當時社會絕無此書，則吾輩不能不致疑。（中國歷史研究法。）

梁氏又謂列子乃東晉張湛，卽列子注作者，採集道家之言，湊合而成。眞列子八篇，漢書藝文志尚存其目，後佚。張湛依八篇之目假造成書，並載劉向一序。後人以爲劉向曾見此書，當無可疑。按理列禦寇乃莊周前輩，其學說當然不帶後代色彩，但列子中多兩晉間之佛教思想，並雜以佛家神話，顯係後人僞託無疑。後人不知底細，以爲佛家思想何足奇；中國兩千年前已有人說此矣。張湛生當兩晉，遍讀佛教經典，所以能融化佛家思想，連神話一併用之。若不知其然，誤以爲眞列禦寇作，且據以言莊列異同，謂列子較莊子更精深，誠笑談矣。（古書眞僞及其年代。）

顧實以列子魏晉間人僞書，不可與莊子管子等同論。卽文詞而觀，亦區以別矣。據張湛序文；則書原出湛手，其卽爲湛僞託無疑。晉太康中汲冢書始出，而周穆王篇卽取穆天子傳，尤足爲明證。（重考古今僞書考。）以王弼老子注與張湛序互證，（王注老子曰：「常無欲，可以觀其始物之妙，常有欲，可以觀其終物之徼。」與張湛序稱「列子書大略明

羣有以至虛爲宗，萬品以終滅爲驗。」適相應照。）雖可推定爲弼僞作，而周穆王篇取穆天子傳，疑此書卽湛所綴拾而成也。若劉向敍附隨本書，不在七略別錄，故後人得而僞爲也。且淮南子曰：「兼愛尙賢右鬼非命，墨子之所立也，而楊子非之。」「全性保眞，不以物累形，楊子之所立也，而孟子非之。」以墨子兼愛尙賢諸篇目例之，必全性保眞皆楊朱書篇名。本志不載楊朱書，而淮南猶及見之。全性保眞者，謂守淸靜，離情慾，而列子楊朱篇乃一意縱恣肉慾，仰企桀紂若弗及，直是爲惡近刑，豈不大相刺謬哉？此篇尤當出湛臆造，非有本巳。（漢書藝文志講疏。）

日本武義內雄作列子寃詞，茲摘錄其大要如左：

向序非僞，列子八篇非禦寇之筆，且多經後人删改。然大體上尙存向校定時面目，非王弼之徒所僞作。

姚氏以鄭繆公之誤，斷爲序非向作，因一字之誤，而疑序之全體，頗不合理。況由後人之僞寫抑由向自誤，尙未可知。

次對馬氏之說辨之如下：

（一）讓王篇之記事，未可與壺丘子林伯昏无人等一例視之。莊書多寓言，所謂壺丘子林及伯昏无人又見於列子，亦是寓言。以此寓言爲盾，而沒去讓王篇之記事，實非正當。此篇是否莊周所作，與史料之價值如何，實無關係。

（二）尸子呂氏春秋莊子謂列子貴虛，而向序亦謂列子八篇駁雜，但舉此以證八篇非禦寇眞作則可，不能以之證向序爲僞。貴虛當認爲道家者流，然穆王湯問之恢詭，及力命楊朱有與禦寇之學乖背，故謂不似一家之書，而別錄猶入之道家，想因此乖背者亦道者流之支裔也。向序謂列子之書於景帝時流行，其後不傳，蓋向校定時，上距

景帝約一百二十年。如序所云，可見當時傳本稍完全者已不可見。司馬遷史記之終時在景帝後約五十年，比向校上列子約先七十年，正淮南王所上莊子最流行而不顧列子之時，則遷不撰列子傳，與當時人不引用，又何足怪？要之，向序言列子之傳來與性質甚明，若捨此而置疑，則不可不有確據。

(三)馬氏所舉各證之中，(四)(五)(六)(七)(八)(九)(十)及(十四)，大意在不信向序之認八篇爲禦寇自作，引禦寇年代與子產同時，以作疑問。然通讀向序全文，不認八篇爲一家之書，人則無問題。又(十二)及(十五)據傳聞相異古書中之事，爲決定列子之眞僞資料，頗非容易。(十三)不過馬氏之想像。(十五)據古書疑義舉例札迻，是襲何治運之說，此文甯看爲莊列均由他文竄入。(八)從周穆王篇載「穆王敬事西極之化人」一語考之，則仲尼篇之西方聖人，乃道家之理想人物，與佛教無關。惟(三)列子八篇只存於與王弼關係之家張氏(十七)(二十)之桓譚郭璞皆未見過列子，是列子後出說之好資料。然張湛序質實無飾，又如仲尼篇子列子之學云云一章，注曰：「既見於黃帝篇」不删去之。又如中山公子牟一條，注曰：「公子牟公孫龍是在列子之後，此章是後人所增益。」對於保存舊面目一點，於此可見當寇虜強盛僅以身免之際，列子八篇猶不忍棄，則此爲希有之珍籍，自向校上之後，餘風寥寂，業可想見。從而桓譚郭璞不得寓目，亦何足怪？若信向序與湛序，則此書不足疑怪。

以前疑列子之人，多標舉莊子以立論，然皆郭象删定本之莊子，而非漢初之原形，原本如從陸德明所引郭象之言，謂妄竄奇說者十之三，其中駁雜有似山海經及占夢書者，此等不純之點，與今之列子不分甲乙。反之，如郭象删定列子，而不著手於莊子，則後人卻由列子以疑莊子矣。江俠庵編譯先秦經籍考。

劉汝霖對於列子之意見摘錄如下：

據張湛序，知此書由幾種殘缺之本相合而成，其原本只楊朱說符兩篇。此書既經一次變亂，各篇之殘缺必不少，不免有後人補充者，眞僞攙雜，故後人因之懷疑全書。後人加入之例，如湯問篇謂皇子以爲無切玉刀及火浣布，而抱朴子論僊謂魏文帝著典論，謂天下無切玉刀火浣布，末期二物畢至，魏志景初三年二月西域獻火浣布，注謂文帝典論明其不然，至是西域來獻，乃刊滅此論，可知列子所說皇子之事，即魏文帝之事。意林引典論曰：「余蒙隆寵，忝當上嗣，」可知典論之作，正魏文帝爲太子時。由太子或王子之名，轉爲皇子，補列子者，誤認皇子爲人名，故將此段採入。

胡梁顧三氏之說，各有理由，但按思想批評文字之眞僞，總覺虛無漂渺。梁氏以楊朱篇與莊子內七篇比較，覺楊朱篇乃漢以後筆法，戰國諸子不止莊子一人，各人所著筆法焉能相同？因其不同，而斷爲漢以後筆法，未免武斷。至於提倡縱恣肉慾，即斷爲晉代淸談家頹廢思想，更令人難信。莊子盜跖篇謂「人死者有時，不能悅其志意，養其壽命者，皆非中道。」一段，與楊朱篇意同。盜跖篇可定其爲戰國時作品，亦有縱慾思想，可見此派思想，不必魏晉時方有至於全性保眞，解作守淸靜離情欲，乃顧氏臆說，並無根據。高誘注此段謂「全性保眞，謂不拔骭毛以利天下，弗爲，不以物累己身形也。」可見淮南所載，仍由孟子而來，並非見楊朱之書。爲惡勿近刑，乃莊子養生主之言，盜跖篇即爲惡近刑，一書之內尙有矛盾之思想，兩種不同之書，又何妨相反乎？

後人以列子書由張湛保存，即疑爲湛僞造，但仲尼篇「孤犢未嘗有母，」下注云「不詳此義；」楊朱篇晏平

仲問養生於夷吾條下，注云：「管仲功名人，可相齊致霸，動因成謀任運之道，雖非所宜，於事勢不容此言。又上篇復能勸桓公適終北之國，恐此皆寓言也。」此書若湛僞造，竟寫出自己不明之語，又寫出與事實不合之事，而加以解釋，則騙人技倆未免太拙。楊朱篇末載「老子曰：『名者實之賓。』」此本莊子逍遙遊之詞，誤爲老子言，老莊書本魏晉人嘗讀者，若魏晉人作僞書，不至有此誤。

因此不得不信張湛之序，謂過江時存楊朱說符目錄三卷，後又得兩種殘本，方合成全書。可知列子後兩篇乃張氏原本前六篇乃雜湊而成，故不免有前後重複及補綴之跡。如黃帝篇載「孔子觀於呂梁」一段，又見說符篇，仲尼篇「子列子學也」一段，鈔自黃帝篇中有「夫子始一引吾並席而坐」似列子自說之語，而「子列子學也」一句，又不似列子本人之言。由此可悟自「三年之後」句下，本黃帝篇「列子師老商氏友伯高子」一段之脫簡，張湛誤補在此處，後又覺上有脫文，故補「子列子學也」一句，卻不料下文口吻不合。

此書雖非魏晉人僞造，卻亦非先秦作品。周穆王篇稱儒生，儒生乃秦以後之稱。湯問篇引岱輿員嶠方壺瀛州蓬萊後三山始見於史記，乃神仙家騙秦始皇所稱之三神山，又女媧氏練石補天故事，俱盛行於漢代，可斷定此書爲漢時作品。藝文志已著錄，則至晚爲西漢晚年作品。（周秦諸子考。）

莊子十卷　內有僞。

周莊周撰。

司馬遷曰：「莊子者，蒙人也。名周，周嘗爲漆園吏，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其學無所不闚，然其要本歸於老子之

言。故其著書十餘萬言，大柢率寓言也作漁父盜跖胠篋以詆訾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術。畏累虛亢桑子之屬，皆空語無事實。然善屬書離辭，指事類情用剽剝儒墨雖當世宿學不能自解免也。其言洸洋自恣以適己，故自王公大人不能器之。」（史記老莊申韓列傳。）

漢書藝文志道家有莊子五十二篇。注曰：「名周，宋人。」

陸德明曰：「莊生宏才命世，辭趣華深，正言若反，故莫能暢其弘致。後人增足，漸失其眞。故郭子玄云：『一曲之才，妄竄奇說，若閼弈意修之首，危言游鳧子胥之篇，凡諸巧雜，十分有三。』漢書藝文志莊子五十二篇，卽司馬彪孟氏所注是也。言多詭誕，或似山海經，或類占夢書，故注者以意去取。其內篇衆家竝同，自餘或有外而無雜。唯子玄所注，特會莊生之旨，故爲世所貴。」（釋文序錄。）

蘇軾曰：「莊子蓋助孔子者。……皆實予而文不予，陽擠而陰助之。其正言蓋無幾，至於詆訾孔子，未嘗不微見其意。其論天下道術，自墨翟禽滑釐彭蒙愼到田駢關尹老聃之徒，以至於其身，皆以爲一家，而孔子不與，其尊之也至矣。然予嘗疑盜跖漁父則若眞詆孔子者。至於讓王說劍，皆淺陋不入於道。反復觀之，得其寓言之意，終曰：『陽子居西遊於秦，遇老子。……其返也，舍者與之爭席矣。』去其讓王說劍漁父盜跖四篇，以合於列禦寇之篇曰：『列禦寇之齊，中道而返曰：『吾驚焉吾食於十漿，而五漿先饋。』然後悟而笑曰：是固一章也。莊子之言未終，而昧者勦之以入其言。予不可以不辯。凡分章名篇，皆出於世俗，非莊子本意。」（東坡全集莊子祠記。）

林希逸曰：「內篇外篇正與左傳國語相似，皆出一手。做了左傳，又成國語，其文卻與左傳不同。

馬蹄篇便是箇長枝大葉處，故或者以爲非莊子所作，卻不然。

自讓王以下四篇，其文不類莊子所作。讓王篇中猶有一二段，漁父篇亦有好處。盜跖篇比之說劍又疏直矣，據盜跖篇，「今謂宰相曰，」戰國之時，未有稱宰相者，此爲後人私撰明甚。前漢藝文志莊子五十二篇，其篇數與今不同。原書只四十卷，卽今行於世者。不知所謂五十二篇者，更有讓王說劍之類乎？抑猶有莊子所作而不傳者乎？

東坡謂讓王以下四篇非莊子所作，此見極高。四篇之中，盜跖尤甚。而太史公莊子傳但謂作漁父盜跖胠篋以詆譏孔子之徒，略不疑其文字精粗異同，何也？豈子氏之意，且以其非詆夫子爲言，不暇及其文字乎？不然，則此書此篇在漢而後或因散軼，爲人所竄易，亦猶今列子也。」（莊子公義。）

羅勉道曰：「刻意繕性，敷淺不倫。」

黃震曰：「莊子生於戰國，六經之名始於漢，而莊子之書稱六經，意莊子之書亦未必盡出於莊子。」（黃氏日抄。）

吳澄曰：「莊生書瓌瑋參差，不以觭見之。唯駢拇胠篋馬蹄繕性刻意五篇自爲一體。其果莊氏之書乎？抑周秦間文士所爲乎？未可知也。」

宋濂曰：「盜跖漁父讓王說劍諸篇不類前後文，疑後人所勦入。」（諸子辨。）

鄭瑗曰：「古史謂莊子讓王盜跖說劍諸篇皆後人攙入者，今考其文字體製信然。如盜跖之文，非惟不類先秦文，亦不類西漢人文字。然自太史公以前卽有之，則有不可曉者。嘗觀其前，如馬蹄胠篋諸篇，文意亦凡近，視逍遙遊大宗師諸篇殊不相侔。竊意但其內七篇是莊氏本書，其外雜等二十六篇或是其徒所述因以附之。然無可質據，未

敢以爲然也。大抵莊列書非一手所爲，而列子尤雜。」井觀瑣言。

朱得之曰：「天道士成綺一段，後人託爲莊文以擬道德經者。外物貸粟一段，乃後世傳聞其事而擬爲之者。發冢一段，亦非莊子時事。」莊子通義。

沈一貫曰：「蘇子瞻謂讓王以下四篇非莊子作，今觀此四篇文氣卑弱，視他作固已天淵，而旨趣又淺陋不倫，與莊子學問全無交涉，稍有識者，皆以爲贋，無疑矣。余嘗見唐人馬總輯諸子語爲意林，採莊子無四篇中語，有王孫子皆此四篇中語，乃知此四篇是王孫子，非莊子，而信子瞻語有證。及讀史記莊子傳，『莊子作漁父盜跖胠篋以詆訾孔子之徒，畏累虛亢桑子之屬，皆空語無事實』，又似眞出於莊子也，不可曉矣。大抵莊子善詆譏，於人無所不狎侮，不必以四篇爲贋爲莊子解嘲於仲尼之門，而仲尼亦不以此四篇傷其日月之高明；特其文字猥瑣，意見庸劣，本褚先生者流，非莊子伍，不可不辨。豈王孫子，莊子門人邪？亦未闕其濫觴者矣。

說劍一篇全無意況，人非莊子人，學非莊子學，文非莊子文。使莊子說劍，必有徐無鬼載晉人等一段精彩，正恐其不屑爲二人事耳。此文若戰國中新習口吻，小生所爲，而以辱莊子，亦其生平口業報。」沈一貫莊子通。

焦竑曰：「內篇斷非莊生不能作，外篇雜篇則後人竄入者多。之噲讓國在孟子時，而莊文曰昔者，陳恆弒其君，孔子請討，莊子身當其時，而胠篋曰陳成子弒其君，子孫享國十二世，即此推之，則秦末漢初之言也。豈其年踰四百歲乎？曾史盜跖與孔子同時，楊墨在孔後孟前，莊子內篇三卷未嘗一及，五人則外篇雜篇多出後人可知。又封侯宰相等語，秦以前無之。且避漢文帝諱，改田恆爲田常，其爲假託尤明。」焦氏筆乘。

又曰：「子瞻謂讓王說劍盜跖漁父四篇爲僞撰。羅勉道者又疑刻意繕性亦復淺膚，定爲二十六篇。大抵語意精麤，居然別矣。」(莊子翼。)

譚元春曰：「自七篇外，不惟不主一家，或亦不出一時。平生所屬文章，彙成部軸，亦後人仰首看屋梁事耳。子瞻之論，既失言矣。復有謂刻意繕性俱膚，而止定爲二十六篇者，此無目人語，何足記其姓名哉！

讓王盜跖漁父說劍吾定其爲莊作。使非莊作，則駢拇馬蹄諸篇亦不敢定爲莊作也。予昔評駢拇筋駑肉緩，氣綿力薄，正與此四篇文氣不殊。且其說盡於胠篋十數行，何以復涉是筆。已而思之，曼衍縱深，峭栗華暢，文字之妙，不主一家。且莊子之奇，而至使人疑其筋駑肉緩氣綿力薄之文，嗚呼！此莊之所以奇也。

子瞻以爲讓王說劍皆淺陋，並四篇而贋之，幾爭席饋漿爲一幅，亦文人高興之事耳。獨說劍眞無義類，無精魄，頗似戰國陳軫犀首輩之言，枚馬子雲輩之賦體，而掠取其粗者。吾平心察之，眞不似蒙公筆也。然則此篇贋乎？曰、何贋也？古文人奇怪不可測，正在此。吾輩著書，正如求名利人，緣意絕體而爭，安肯放些些空閒地，置此嚼蠟之篇耶？」(莊子南華眞經。)

王夫之曰：「外篇非莊子之書，蓋爲莊子之學者欲引而伸之，而見之弗逮，求肖不能也。以內篇參觀之，則灼然辨矣。內篇雖參差旁引，而意皆連屬；外篇則踳駁而不續。內篇雖洋溢無方，而指歸則約；外篇則言窮意盡，徒爲繁說而神理不摯。內篇雖極意形容，而自說自掃，無所粘滯；外篇則固執粗說，能死而不能活。內篇雖輕堯舜抑孔子，而格外相求，不黨邪以醜正；外篇則忿戾詛誹，徒爲輕薄以快其喙鳴。內篇雖與老子相近，而別爲一宗，以脫卸其矯激權

詐之失；外篇則但爲老子作訓詁，而不能操化理於元微。故其可與內篇相發明者十之二三，而淺薄虛囂之說雜出而厭觀，蓋非出自一人之手，乃學莊者雜輯以成書。其間若駢拇馬蹄胠篋天道繕性至樂諸篇尤爲悁劣。讀者遇莊子之意於象言之外，則知凡此之不足存矣。

雜云者，博引而泛記之謂。故自庚桑楚寓言天下而外，每段自爲一義，而不相屬，非若內篇之首尾一致，雖重詞廣喩，而脈絡相因也。外篇文義雖相屬，而多浮蔓卑陋之說。雜篇言雖不純，而微至之語，較能發明內篇未發之旨。蓋內篇皆解悟之餘，暢發其博大輕微之致，而所從入者未之及，則學莊者必於雜篇取其精蘊，誠內篇之歸趣也。若讓王以下四篇，自子瞻以來，人辨其贋作。

雜篇唯庚桑楚徐無鬼巵言天下四篇爲條貫之言，則陽外物列御寇三篇皆雜引博喩，理則可通，而文義不相屬，故謂之雜。要之，其於內篇之指皆有所合，非駢拇諸篇比也。

駢拇乃「爲善無近名爲惡無近刑」之旨。其言「至正」言「常然」，亦與「緣督爲經」相近。而徒非斥仁義究無獨見之精

馬蹄引老子無爲自正之說，而長言之。

胠篋引老子「聖人不死大盜不止」之說而盬盬言之，蓋懲戰國之紛紜而爲憤激之言，亦學莊者已甚之成心也。

在宥言有條理，意亦與內篇相近；而闡推老子之說，滯而不圓，猶未得象外之旨，亦非莊書。

天道有與莊子之旨迥不相侔者，特因老子守靜之言而演之，亦未盡合于老子。蓋秦漢間學黃老之術以干人主者之所作也。莊子之說，合上下隱顯貴賤小大而通於一，此篇以無爲爲君道，有爲爲臣道，則剖道爲二，而不休乎天鈞。且既以有爲爲臣道矣，又曰「以此北面，」則自相刺謬。

刻意乃養生主大宗師緒餘之論，而但得其迹耳。

繕性與刻意之旨略同，其言恬知交養，爲有合乎莊子之指；而語多雜亂，前後不相侔。

至樂之旨以死爲大樂，蓋異端偏劣之教，莊子不屑此。莊子曰：「奚暇悅生而惡死，」言無暇也，非以生爲不可悅死爲不可惡，尤非以悅生惡死爲宗，哀樂不入其中，彼固有所存者在也。此篇以死爲大樂，蓋學老莊掠其膚說生狂躁之心者，所假託也。

達生於諸外篇尤爲深至，于養生主大宗師之說獨得其要歸。文詞沈邃，足達微玄。雖或不出莊子之手，要得莊子之眞者所述也。

天下篇或疑非莊子自作，然其浩博貫綜，而微言深至，固非莊子莫能爲也。」（莊子解。）

林雲銘曰「馬蹄篇自首至末只是一意，其大旨從上篇天下有常然」一句生來，莊文之最易讀者。然其中體物類情，筆筆生動，或以爲意不多而詞費，疑爲擬莊者所作，恐他手未易到此也。

胠篋篇亦與上篇意同，但此更覺痛發憤世嫉邪，幾於已甚矣。其文情飛舞，奇致橫生。林疑獨以篇中有十二世有齊國等語，以爲西漢之文；然西漢有此汪洋氣局，恐無此精緊議論也。

天地篇，陸方壺云：「頭緒各別不可串爲一章。」是有故焉，余細玩其中，如華封人伯成子高漢陰丈人數段，結構雖工，咀嚼無復餘味，疑爲好事者竄入。華封人一段義無着落，其詞頗近時趨，疑非莊叟眞筆。莊子之所以稱者，以其奇宕之氣，雋永之理，千古常新，愈熟愈妙也。伯成子高一段，如此淺率直遂，其何以爲莊子？噫！好事者爲之也。漢陰丈人一段，大類漁父篇意，其文絕無停蓄蘊藉，中間又有紕繆之語，爲後人竄入無疑。

天道篇以天地作線，而歸本於無爲，言及本末要詳上下君臣，理極醇正，而且近情。但細玩其文，別有一種蒼秀繚繞之致，行雲流水之機，切近時趨，全無奇氣，恐亦叔敖衣冠也。然有此自成一家，可不必深辯矣。

天運在外篇爲有數之文，但其中孔子見老聃而語仁義一段，竟爲贋手參入。此段細閱，無甚意味，且旨多背馳，詞多膚淺。中間將三皇五帝一併貶斥，試問三皇以上尙有何代聖君可以錄取者？此等大言，徒來有識者東里子伯之困也。魚目混珠，何待指摘而後見邪？贋筆竄入，蓋乘前後皆有老聃對孔子語，下面又有風化等說。

刻意發揮精神之理，微言玄著；但細玩其行文蹊徑，與天道篇如出一手，此則略少波瀾耳。或以膚淺疑其僞作，此明眼者之言也。

繕性以恬與知二字作骨，數段遞遞說下，立論甚醇，華實並茂，且別有一種秀色，令人賞心不置。然細加尋繹，覺未免有訓詁氣，殊非南華筆也。

秋水篇大意自內篇齊理論脫化出來，立解創闢，旣踞絕頂山巔，運詞變幻，復擅天然神斧，此千古有數文字，開後人無數法門。但其中孔子遊匡公孫龍問魏牟二段，意頗淺膚，疑爲贋作。遊匡一段，「諱窮求通」等語，以擬聖人

之言，恐覺不似；且筆頗平庸，非莊所作。公孫龍一段無甚深旨，莊叟亦無貶人自譽至此，恐後人贗筆。

至樂篇鼓盆支離叔空髑髏百歲髑髏四段，理解精闢，得未曾有，可上擬大宗師篇內子祀子桑戶孟孫才三段。但議論稍遜耳。細玩應入秋水篇中，以爲生而不悅死而不禍樣子。疑散佚之後，好事者遂撰出此篇首段，因而攙掇其中。此猶可置勿論，但忽添出顏淵東之齊一段，與上下文絕不相蒙，其文之膚弱不堪，醜態備見，爲可憾耳。彼贗作者，不覺自欺欺人。

山木篇精義奧旨，可當涉世韋弦。惟莊子過魏王一段，則淺夫效顰，勦襲紕繆，極易指摘。此段襲原憲貧憊之論，已屬套談；且昏上亂相等語，殊非對君口氣。比干剖心，與貧憊何涉。贗筆無疑。

田子方魯哀公宋元君臧丈人三段，語氣不屬，立義亦淺，非南華手筆無疑。

庚桑楚篇意實貫珠，文頗艱澀破碎，卒然讀之，蒙然而已。其中精粹之語，殊不可及。後人疑其非莊叟之言，恐亦非定論也。

外物篇指出修眞實際，開後世坎離鉛汞之說，精鑿奇創，讀之惟恐其盡。但貸粟釣魚發冢三段，文詞既淺，意義亦乖，疑爲擬莊者攙掇其內。

列禦寇篇末載莊子將死一段，以明漆園之絕筆於此，猶春秋之獲麟，此外不容添設一字。則天下一篇，不辯而知爲訂莊者之所作矣。

天下篇爲莊子全書後序，明當日著書之意，一片呵成文字。雖以關尹老莊截頂一曲之衆，語意卻有軒輊。其敍

莊周一段，不與關老同一道術，則莊子另是一種學問可知。段中備極贊揚，眞所謂上無古人，下無來者，莊叟斷無人自譽至此。是訂莊者所作，無疑。（莊子因。）

姚際恆曰「蘇子瞻疑盜跖漁父讓王說劍四篇非莊子作，晁子正辨之曰『熙寧元豐之後，學者用意過中。……以爲莊子陽訾孔子而陰尊焉，遂引而內之。殊不察其言之指歸，宗老耶？宗孔耶？既曰宗老矣，詎有陰助孔子之理也耶？是何異開關揖盜，竊懼夫禍之過於西晉也。』晁氏此辨，可謂至正，殊有關係。蘇氏兄弟本溺好二氏，其學不純，故爲此詖淫之辭。第蘇之疑此四篇是也，其用意誤耳。予之疑與蘇同，而用意不同。莊之訾孔，餘尙蘊藉，此則直斥嫚罵，便無義味，而文辭俚淺，令人厭觀，此其所以爲僞也。」（古今僞書考。）

吳世尙曰：「外雜二篇，不純乎莊子之筆，或門人附入，或後人僞託。」（莊子解。）

宣頴曰：「讓王以下四篇敍事弱，議論冗，其文乃在新序說苑等書之下，可以溷莊子乎？」

在宥篇末「賤而不可不任者物也」一段，意膚文雜，與本篇義不類，不似莊子之筆，或係後人續貂。（南華經解。）

胡文英曰：「在宥篇末『賤而不可不任者物也』一段，無甚精義微言，與天地篇首叩俱有訓詁氣，想爲贋手所竄。天地篇華封人段，光景力量所至，不過如說苑新論之間，不必以義無着落爲疑。子高段敍述一毫無味，而德衰亂始之故，究竟爲何而來？贋筆無疑。天道篇首段亦有議論精鑿處，而太覺平妥，絕無騰挪撇脫之勢，又無離奇夭矯之句，贋作也。秋水篇遊匡一段，筆力柔弱，似家語孔叢光景。魏牟一段，亦因河伯問答之意而類記之。公子牟口中寫照，純是札實本領，著實境界，局外人那得窺其閫奧。惠子相梁一段，莊子於惠子最厚，既不宜有此種相疑情事，而腐

鼠之喩，亦大覺刻薄露相，疑爲贋手所竄。至樂篇顏淵東之齊一段，筆意平庸，贋作也。田子方篇魯哀公一段，解者以爲尊孔之至，固已；然論文須看筆力，如此篇之平近無奇，洵屬贋手竄入。外物篇貸粟一段，意味平淺，非漆園手筆。釣魚一段，用筆略有起色，然亦淺薄。天下篇筆力雄奮奇幻，瓌曲萬端，有外雜篇之所不能及者，莊叟而外，安得復有此驚天破石之才。（莊子編見。）

姚鼐曰：「若郭象之注，昔人推爲特會莊生之旨，余觀之，特正始以來所謂清言耳，於周之意十失其四五。夫莊子五十二篇，固有後人雜入之語。今本經象所删，猶有雜入，其辭義可決其必非莊生所爲者。然則其十九篇恐亦有眞莊生之書，而爲象去之矣。

馬蹄胠篋及在宥之首二章，皆申老子之說，然非莊子之文。

胠篋篇有「十二世有齊國」語，自田常至王建十世，上合桓子無宇釐子乞爲十二世。田氏自桓子始大，故合言十二世。此篇是先秦時文字，大約外篇雜篇多非莊生所爲。此人蓋有慨於始皇，故言最憤激。駢拇馬蹄及此篇皆雄文，而此篇尤奇肆。

素王十二經是漢人語。孔子藏書，亦漢人語。藏書者，謂聖人知有秦火，而預藏之，所謂藏之名山也。

天運篇孔子見老聃語仁義一段，所記淺於史記老子列傳語，豈莊子之文哉？孔子謂老聃治六經一段，非莊子不能爲矣。

刻意篇乃司馬談論六家要指之類，漢人之文耳，然自有可取處。

秋水篇公孫龍與莊子時不相及，此其弟子所記耳。腐鼠一段，記此語者，莊生弟子之徒之陋也。「是故大人之行不出乎害人」以至「戮恥不足以爲辱」一段語意極害教，然非莊子文也。蓋所謂其子必且行刼者也。又之噲與莊子同時，必不曰昔者。」莊子章義。

章學誠曰：「莊子，讓王漁父之篇，蘇氏謂之僞託，非僞託也，爲莊氏之學者所附益爾。」文史通義言公上。

陸樹芝曰：「天下篇，莊子自序南華所由作也。或以爲訂莊者之所爲，然非莊子不能道也。」莊子雪。

蘇輿曰「駢拇下四篇，多釋老子之義。周雖悅老風，自命固絕高，觀天下篇可見。四篇於申老外，別無精義，蓋學莊者緣老爲之，且文氣直衍，無所發明，亦不類內篇汪洋傲睨。」莊子集解引。

馬其昶曰「釋文稱內篇衆家並同，自餘或有外無雜。余謂外雜二篇，皆以闡內七篇之義，其分篇次第，果出自莊子與否，殆不可考。其間皆不無竄益，以其傳久，故一仍之。其讓王以下四篇，舊次列禦寇前，然自蘇子瞻皆斷其僞。今觀之，猶信。太史公稱其作漁父盜跖以詆訾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術。世所號儒者皆託爲孔子之徒，今胠篋所言不及孔子，第絀儒信老，是其義矣。若盜跖眞詆訾孔子，是殆擬爲之者。讀史公語未審耳。又烏覩所謂老子之術者哉？非史公所見之舊，其爲贋，決也。因從宣穎南華經解例，退其篇目，附於後。」莊子故序目。

胡適以內七篇大致皆可信，但有後人加入。外篇雜篇便不可信。卽如胠篋篇言田成子十二世有齊國，自田成子至齊亡時，僅十二世（此依竹書紀年若依史記則但有十世）可見此篇決非莊子自作。至於讓王說劍盜跖漁父諸篇，文筆極劣，全屬假託。此二十六篇中，至少十之九皆僞。大抵秋水庚桑楚寓言三篇最多可靠資料。天下篇乃

絕妙的後序，卻決非莊子自作。餘篇殆皆由後人雜湊與僞造者。

呂氏春秋言公孫龍勸燕昭王偃兵，又與趙惠王論偃兵。說燕昭王在破齊之前，燕昭王破齊在西歷紀元前二八四至二七九年。戰國策又言信陵君破秦救趙時，龍尙在，曾勸平原君勿受封。龍在平原君門下，乃諸書所共紀，萬無可疑者，故戰國策所云似可信。據此則龍大約生於西歷前三二五年與三一五年之間，時惠施已老。龍死時，當在前二五〇年左右。此說與古來說龍年歲大不相同。龍決不能與惠施辯論，又不與莊子同時。莊子書中所記龍之語皆後人所造。莊子天下篇定係戰國末年人作。（中國哲學史大綱。）

錢玄同以今本莊子三十三篇之思想文章前後不一致，謂其非全屬莊作，固然。但如蘇軾疑盜跖等四篇爲僞，以其毀孔爲理由，卻不能成立。劉歆定孔教爲國教以前，孔氏雖門徒滿天下，而其地位實與墨氏平等。墨莊不贊同其見解而譏詆之，亦尋常事耳！若說墨子非儒不似兼愛，莊子盜跖不似齊物論，若信兼愛與齊物論爲墨莊作，則非儒與盜跖非其所作。如此云云，則可。（盜跖思想與胠篋相差無幾，與老子第十八十九兩章亦頗同，不過更淋漓盡致耳。）但卽使如此，仍不能斷其未嘗譏詆孔子。或謂「莊子內篇最精深，外篇便遠不及，雜篇則尤爲淺薄」亦不盡然。如雜篇中之天下，乃極精博之「晚周思想總論」，但不見其爲莊子之手筆。（古史辨第一册。）

顧頡剛以莊子爲戰國秦漢間論道之人（道家一名似出漢人所撰）所作單篇文字之總集，與儒者之集爲禮記相同。爲多人所作，故有深有淺，有先有後。至內外雜之分，標準亦不甚明，或竟爲漢人無聊之分別，如正變風正變雅之別而已。以莊子高博之見發爲瑰瑋之詞，固衆之所樂學，而周秦間游學論道之風盛，道家雜文輯而附於莊

子之後，爲外篇雜家。謂之不僞，則非莊子之書；謂之爲僞，則正古人言公之旨焉。太史公爲莊子作傳，已稱漁父盜跖胠篋，此章章然不相類者，猶在史遷之前，況求旨而與內篇相發明者，安得非周末之書哉？至類占夢山海經者，當是秦漢風尙神仙好事者似神仙家語附益之。至晉代不尙神仙，而貴玄談，則其詭妄立顯，故崔向諸家並加刊落耳。

顧氏又以莊子之眞僞難於明瞭，因其文字太諔俶也。但有可指者，例如列禦寇有莊子將死之語，天下篇以莊子爲百家之一而評論之，可見皆非莊自作。又如胠篋言田成子殺齊君，十二世有齊國，可見此篇在秦滅齊後所作。如莊子與惠施同時，必不能說此語。其餘諸篇，稱莊子曰或夫子曰者，卽認爲莊子之言，亦爲其弟子所記。又如天地篇稱夫子問於老聃，下接以「老聃曰：丘，予告若。」則此夫子爲孔子。又如天道天運均有老子告孔子勿語仁義之語，意同而文異。可見此二篇非一人作。此二篇作者，各本所聞，憑己意發揮，故有此似異而實同之語，有類於墨子之尙賢以下各三篇。此皆就形式言也。若就思想觀之，亦有顯然不同者。莊子之學，就內篇觀察，是統小大，忘生死，齊是非，不別物我，不知得失，隨變任化，而無所容心者。故在人間世託顏淵之言曰：「內直者與天爲徒，外曲者與人爲徒，成而上比者與古爲徒。」下卽借仲尼之言破之曰：「雖固亦無罪，夫胡可以及化，猶師心者也。」可見其主張一切無所用心，但外雜篇中則頗提倡復古，攻擊孔子，引伸老子，執住之意味頗重。作者之意，正欲與天與人與古爲徒，（固然其中亦有酷似內篇者，但此原爲其所以附在內篇後之理由。）似乎道家已成立，與儒家分庭抗禮時之作品。其後道教中有老子化胡經，謂釋迦爲老子弟子，莊子外雜篇再三言孔子好道，向老子及其他家道家請教，受盡彼等之教誨及申斥，恐此類篇章，殆當時心目中之老子化儒經歟？此等事豈作逍遙齊物之莊子所願爲者？故對於

蘇軾疑盜跖等篇之說，亦表一部份同情，因其詆孔也。但蘇氏以莊子不應詆孔，而我則以爲莊子不屑詆孔，亦不計及詆孔。詆孔乃其後道家對儒家之事。古史辨第一冊。

劉汝霖對於莊子之意見，摘錄如下：

文選註數引淮南王莊子要略，同時又引司馬彪註，按經典釋文敍錄莊子司馬彪註二十一卷五十二篇，似莊子全書有淮南王莊子要略一篇在內。故莊子一書，不止莊子一人之思想，包括自莊子以至淮南王時之道家思想。莊子要略或爲解說三篇之一，魏晉間人見此類後人加入者，不免以己意删之。但對於內篇，皆認爲莊子所親撰。研究莊子，應視作自莊子至淮南王時道家思想之總集，非一人亦非一時之思想。分三層證明如下：

（一）記載重複。　莊子經删削之餘，尙有重複之語，必其後學各記所聞，後合一書之故也。如天運「禹之治天下使民心變，……不可恥乎！其無恥也！」在宥「一施及三王而天下大駭矣，……其無愧而不知恥也。」胠篋「故天下每每大亂，罪在於好知。……甚矣夫！好知之亂天下也。」三段意同而文相似，其來源必同。又應帝王載陽子居見老聃，與天地載夫子問於老聃相類。

（二）年代不同。　則陽載魏瑩與田侯牟約一段，瑩即梁惠王。前人謂牟即齊威王。大約記此段時，此二人尙存，或死不久，謚法不大通行，故不用謚而稱名。可知此篇較早。列禦寇載莊子將死，決非莊周所能見。說劍有趙惠文王之謚，更在莊子後。胠篋言田成子十二世有齊國，顯屬秦漢道家作。或疑年代不符，經後人竄亂，或由爲之解，以敬仲至莊子九世知齊政，太公和至威王三世爲齊侯，故云十二世。

（三）思想差別。 一派思想之出，必先含混而後清晰。含混則易附會，後進各用自己之思想解釋前代之語，故一派思想，往往後來分裂，既經新解釋，則比較清晰，優劣自分。但前人批評，每以思想完滿者在前，不完滿者在後，優者爲眞，劣者爲僞；不知認爲完滿者，非思想緻密，實乃言詞含混不易批評之故。茲分析莊子之思想先後，以含混與清晰爲標準。如人間世匠石之齊一段，借大樹喻無用之用，人不需用，不加採伐，方能長壽，借此作哲學的立脚點，立論本甚粗淺；至宋則較進步，以木和雁比，說明木以不材得終其天年，雁以不材死。若用前段之意釋之，本可言「雁雖不材肉尙有用仍爲材累，」但如此終屬淺陋。因木與雁之有用無用，皆生殺之權操於人手，不能脫離外物之加害，故由被動變爲主動，由「無所可用故能若是之壽」進於「物物而不物於物。」可見其思想發展之程序。再觀外物「惠子謂莊子曰：『子言無用。』……莊子曰：『然則無用之爲用也亦明矣。』」至此便甚有玄學意味。由此可見莊子一書所包之思想，乃層層進步的，非一人一時之產物。本書天下篇批評莊子之思想，與內七篇合。故內七篇可定爲莊子親撰，或受其影響最深之弟子作。外篇如駢拇馬蹄胠篋諸篇，文體不同，年代亦時有不符。內篇主張出世，外篇卻關心世事，思想激烈，近於老子之語甚多，內篇不積極反對他家，對於儒家只有遊方之內遊方之外之別，外篇竟一味痛罵。此皆思想之不同也。（周秦諸子考。）

唐蘭作老聃的姓名和時代考，舉莊子書關於老子者十六事，辨其眞僞。茲摘錄如左：

莊子內外雜篇之分別，乃起於劉向刪除複重之時。如管子晏子荀卿書錄之例可見，凡著錄於別錄之古子書，皆經其刪除複重之手續方成漢志所得之篇數，莊子當然在此例內。則所謂內篇七篇爲眞者，亦不過承向之意見

而已。其實並無內篇爲眞外雜篇爲假之證據，就莊子體例觀，每篇往往包含幾章，而幾章卽不必出於一手。如內篇人間世德充符大宗師對孔子皆稱仲尼，獨大宗師子桑戶死一章稱孔子，可見此章乃另一人作。道家之莊子，似不應如儒家稱孔子爲孔子，稱仲尼者反近乎情，則子桑戶死一章，恐非莊子原文。但德充符叔山无趾章有兩孔子曰，同時亦稱仲尼，則似傳寫之誤。

（一）養生主老聃死一章，（二）德充符魯有兀者叔山无趾一章，（三）應帝王陽子居見老聃一章，皆屬內篇。就文辭論，可認爲眞。祇有上言之兩「孔子曰」可疑，但或屬錯誤。（四）在宥崔瞿問於老聃一章，似乎可疑；但「吾未知聖知之不爲桁楊椄槢也」之「吾」字，乃作者口吻，因上文有「吾又何暇治天下哉」一語，可以證明。此外如曾史桀跖等語，亦與上文相應，則老聃之語，似只有「女愼無攖人心」一句，或至「其唯人心乎」，故此條眞僞不可定。（五）天地夫子問於老聃曰一章，其假甚顯。因「離堅白若懸寓」非孔子時之問題，又稱孔子爲夫子，聃答詞亦與（三）相類。（六）孔子西藏書於周室一章，可斷爲假。因繙十二經非孔子事，兼愛非孔子說，聃亦不應稱孔子爲夫子，「偈偈乎揭仁義若擊鼓而求亡子」之語似襲天運。（七）天運孔子行年五十有一，（八）孔子見老聃而語仁義，（九）孔子見老聃歸，（十）孔子謂老子曰四條，同在天運篇，亦似一人筆墨，但極可疑。因（七）（八）（十）條聃稱孔子爲「子」，（九）又稱子貢爲「子」，與論語時代稱「女」不合。（九）有「儒墨皆起」，「尸居而龍見雷聲而淵默」，乃襲在宥。（十）孔子自稱治六經，皆假之證。（十一）田子方孔子見老聃一章，孔子稱老聃爲先生，亦可疑。（十二）知北遊孔子問於老聃曰，雖無假之確證，但自（六）至（十二）凡七條對孔子皆不稱仲尼而稱孔子，可見皆相

差無幾之時代之作品。（十三）庚桑楚老子之役有庚桑楚者一章亦僞，因老子不應稱南榮趎爲子。老子之語有「規規然若喪父母揭竿而求諸海」與天運天道語略同。「衞生之經能抱一乎」全襲道德經，而稍變其詞。（十四）則陽柏矩學於老聃曰一章，眞僞皆無證。（十五）寓言陽子居南之沛一章，雖無證可明其爲僞，但十六條中祇有此條，及（七）（十）（十三）變老聃爲老子，究屬可疑。（十六）天下以本爲精一章，眞僞難定，

莊子之所以有僞，因莊子以後，其門徒或私淑者作此類文章傳誦既多，誤入莊子內；或本不在莊子內，而秦漢人因文體相類而採入。故此類文字，雖在莊子書爲僞，而作者卻非存心作僞。且究屬先秦文字，就史料論，當有可信者。（文學週刊第十三至第十五期。）

馬敍倫以郭象註莊，去其雜巧，若說劍淺陋，無涉莊旨，僞造無疑，何爲存之。然象於讓王盜跖漁父三篇，祇括大旨，而說劍無注，疑郭本亦非故書。盜跖篇於孔子與柳下季爲友章末注曰：「此篇……」與漁父篇末注曰「此篇……」云云同例，則郭本盜跖篇固僅一章，其後子張無足兩章，蓋爲別一篇之辭，亡其篇首，遂綴於盜跖之末。既佚一篇，乃就司馬本取說劍以補其亡，是象削之而後人復留之也。

又以莊書爲後人附益者，郭象已刪之，今所存者，除說劍外，固象之所不疑也。蘇軾以寓言及列禦寇爲一篇，讓王以下四篇爲後人羼入。夫今郭本篇章次第，固非舊觀，然如盜跖漁父，其名見於史記本傳，豈已佚而好事者補之邪？不然，司馬遷去周之世僅百餘年，即出僞作，亦秦漢之際所爲。夫古人書不必皆己作，其弟子所記，或其私淑者所爲，不違其旨而附益者，苟在成帝求書前已然者，蓋未可以其書亡而後人僞作以代之，如鬻子列子鄧析尹文者視

之也。且莊書果孰出於莊子所親撰，無論也。遷稱其書十餘萬言，今三十三篇固不及此數，而前人乃謂駢拇馬蹄胠篋繕性刻意盜跖讓王說劍漁父皆僞作，是將去其三之一也，摘其僞必有所論，苟無事據可依，而以意必之辭，未可信也。如說劍義既無取，辭又不倫，比駢拇馬蹄盜跖且不類，雖司馬本已有之，或非漢志之舊。自餘惟讓王有綴緝之迹，然其用字尚與全書相稱。今本既非漢志之舊，未易必其出於遷以後人所爲。」（莊子義證序。）

劉咸炘曰：「大抵內篇似所自著，外雜則師徒之說混焉。凡諸子書皆然。莊徒編分內外，固已謹而可別矣。外雜之非自著，不特文勢異，義之過放，亦可徵。大抵有徒之說，有徒述其言，有莊子述古事，故純駁當別。凡外雜稱夫子曰，皆指莊子，昔人以爲老孔，非也。王夫之姚鼐皆疑外篇不出莊子，是不知諸子書不別師徒說之故也。凡其述老孔語，不盡寓言，必有所受；但著之竹帛，不無失眞，故文勢不似老子論語。莊徒述莊，更不待論。又或述昔說而後加說，後人誤以加說爲昔語，又衆有夸尊莊道者，亦其徒所記。」（萬有文庫內陳柱著老子與莊子引。）

日本人武內義雄作莊子考，茲錄其要略如左：

（一）漢志所載莊子五十二篇，由內篇七，外篇二十八，雜篇十四，解說三而成。乃淮南王門下士所傳，後入祕書，而被校讎。其內篇是輯其近於莊周之本眞者，其外篇是輯其後學之說及與內篇重複而文字異者，雜篇是雜載短章逸事，解說似是淮南門下士之解釋莊子者，是爲司馬彪注及孟氏注所據之舊本。

（二）晉崔譔刪修五十二篇本爲二十七篇，而爲之作注。此本內篇七略襲司馬彪本之舊，間有移外雜篇之文於內篇中，又散入解說之辭於篇內，以便觀覽。其外篇二十，據援引於陸氏釋文中崔說之存否而推測之，則爲駢拇

馬蹄胠篋在宥天運繕性秋水至樂達生山木知北遊庚桑楚徐无鬼則陽外物寓言盜跖列禦寇天下等二十篇是也。向秀所注，卽屬此本。

(三　郭象所注三十三篇，主要是襲向秀本，間有從司馬彪本而補之。卽其內篇七篇是全襲向秀本，故載其解說之語及重複之文章，而不與司馬彪本同。其外篇十五及雜篇十一篇之中，爲崔向本所無者，爲天道刻意田子方讓王說劍漁父。其本於崔向本諸篇中，亦有崔向二家所不取，而象附益以短章逸事者，殆從司馬彪本以補足之也。

根據陸氏釋文，當能正今之誤衍錯簡，其方針如左：

(一)釋文中連引司馬彪音，而不舉崔向音之部份，大體上當屬崔向本所不取者。因之可想像一篇之中有連引崔向音者，又有一連不引者，是合二篇之文爲一篇者。

(二)文脈所通，對照之於釋文，而無司馬彪注者，可斷其爲竄入解說之詞。

(三)文詞重複，一見可認其爲錯簡之部份，而有司馬彪注者，則非解說之詞，乃由他篇之文所羼入者（江俠庵編譯先秦經籍考）。

梁啓超曰：「古人著書，敍錄皆在全書之末，如淮南子要略太史公自序漢書敍傳，其顯例也。天下篇卽莊子全書之自序。近人胡適疑此篇爲非莊周作。莊子書有後人羼附之作，外篇雜篇可疑者更多，無容爲諱；惟天下篇似無甚懷疑之餘地。懷疑論最大之理由因篇中有『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一語，謂莊周與公孫龍年代不應相及。欲解決此問題，當先研究惠施公孫龍之年代，以定莊周之年代。莊周與惠施爲友，屢見本書，可認爲確定之事實。惠施

相梁惠王，惠王死時參與喪禮，事見戰國策，實西紀前三一九年也。其後尚生存若干年，無可考。而莊周之卒，又在施後。本書徐無鬼篇有「莊子送葬，過惠子之墓，」語，可證。公孫龍爲平原君客，見戰國策呂氏春秋及史記，平原君相趙惠文王及孝成王，見史記本傳。趙惠文王以周赧王十七年卽位，卽以弟勝爲相，封平原君，見六國表，實西紀前二九八年，上距魏惠王之死二十一年耳。公孫龍當信陵君救趙破齊時，前二五七年尚生存，見戰國策。假令龍其年八十歲，則當梁惠王死時，龍年巳三十。況施之死在惠王後，而莊周之死又在施後耶？然則莊周上與惠施爲友，而下及見公孫龍之辯，更何足怪？胡氏一則曰「天下篇定是戰國末年人造的，」再則曰：「天下篇決不是莊子自作的，」此種決絕的否定，未免過於武斷。此篇文體極樸茂，與外篇中淺薄圓滑之各篇不同，故應認爲莊子書中最可信之篇。」飲冰室專集莊子天下篇釋義。

又曰「莊子一書，內篇是莊周所作，外篇乃後人注解莊周之書。抄書的抄了內篇，又把注解一併抄下，統名之爲莊子。但是內篇外篇內容文體俱不相同，一見可以瞭然，絕不能認爲出自一人之手。如認內篇爲正文，則外篇雜篇必爲注解。如認外篇雜篇非注解，則外篇雜篇必爲後人所僞託。總之，不是莊周所作的東西。」古書眞僞及其年代。

葉國慶疑人間世爲僞，茲摘錄其大意如下：

(一)體裁不類。　內篇諸篇中皆有議論，有譬喻；德充符應帝王皆先喻而後總以議，大宗師養生主皆先議後喻，齊物論逍遙遊喻與議交融，而人間世則否。全篇只七段故事組合。

(二)意義不連貫。　匠石南伯子綦支離疏三章，皆喻不才之物得以自全，與上文之意不連貫，匠石與南伯子

綦，一言社樹，一言大木相重複。末章楚狂譏孔子不知進退，又與上段意不合。蓋在顏回葉公子高二章，仲尼爲一明道之人，在末章忽變爲一暗昧之人，自相矛盾。

（三）思想不類。「古之至人先存諸己而後存諸人，所存於己者未定，何暇至於暴人之所行。」與逍遙遊「至人無己神人無功聖人無名」不合，而其句似脫自大學「是故君子有諸己而后求諸人，無諸己而后非諸人，所藏乎身不恕而能喻諸人者未之有也。」「仲尼曰：……子之愛親命也，……忠之盛也。」純爲儒家口吻。莊子書凡設爲仲尼之語者，其言必用莊子之意，否則別設言以難之，此則不然；而全篇文章亦板滯，不似逍遙遊齊物論。

（四）抄襲。「孔子適楚，楚狂接輿遊其門曰：……「殆乎殆乎！畫地而趨。」乃衍論語微子篇「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曰：……今之從政者殆而。」而成，莊子洸汪自恣之人，豈屑循人畦徑哉？可見此文非眞。

葉氏又以寓言篇雖說明著書體例，天下篇雖說明其學術之淵源，卻非莊子自作。

寓言篇除首段說明著書體例外，各段各自爲義，並不連續，與首段無涉，末段又爲列禦寇之錯簡。其所謂體例約有二事：（一）爲寓言重言之旨，所謂藉外論之，猶如齊物論云「以指喻指之非指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也。」所以用重言者，不欲自參入是非之爭論場，自己一說是非，則「與己同者則應不與己同者則反」，是齊物論所謂各「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矣。齊物論言解決此事之法，謂「欲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則莫若以明」，又謂「聖人不由而照之於天」。用寓言重言是要辯者以此寓言重言「反覆相明」，因天下之是非而自無是非也。（齊物論郭注）寓言重言之意義，齊物論內本有之。又如「卮言日出，和以天倪，因以曼衍，所以窮年。惡乎然？然于然。惡乎

不然不然於不然。」亦與齊物論同。(二)爲道之不可以言明，與作者之未嘗言，其義亦見齊物論中，卽「大道不稱，大辯不言，」「天地與我並生，而萬物與我爲一，旣已爲一矣，且得有言乎？旣已謂之一矣，且得無言乎？一與言爲二，二與一爲三，自此以往，巧歷而不能得。……，」總之，全篇所述體例，不失本書之宗旨，但非莊子自著。

天下篇自開始至「未之盡者」爲止半篇，就其所說觀之，可見非莊子所作。(一)莊子齊小大，一是非，必無聖人君子等等分別之語。(二)其在於詩書禮樂者云云，明言儒家于道所得獨厚；「其散於天下」云云，明言諸家只得道之一端，乃儒者口吻。(三)「不侈於後世」以上爲一篇總綱，以下分敍百家，莊子爲百家之一而已。作者悲百家往而不反，故此篇必非莊子所作。(四)內篇多寓言重言，此篇全是莊語。自「惠施多方」以下爲下半篇，亦非莊作。(一)上半篇述諸家學術之淵源，均有「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而此段獨無，其體裁明與上段異。(二)天下篇上半引崔音者多，下半無一引之。又此下半篇與列子仲尼篇後半之文有相似者，而張湛注亦不引向說，（武內義雄莊子考）則此篇下半爲向崔所不傳，郭象從他本取附於此。(三)此篇專論惠施之學，北齊書杜弼傳云：「杜弼注莊子惠施篇」，疑卽此篇。總之，天下篇乃敍述百家學說淵源，給莊子以學術地位，而作者偏愛老莊，與司馬談言六家淵源而獨尊宗道家同。司馬氏敢指摘儒家，此卻輕輕抹過。下面乃說老聃爲博大眞人，此篇著作時代，似可於此推出。（莊子研究。）

亢倉子二卷　僞。

周庚桑楚撰。

王士源曰：「士源幼好名山，行年十八，首事陵山，踐止恆嶽，咨求通玄丈人。又過蘇門，問道隱者元知運。太行採藥，經王屋小有洞太白習隱訣，終南修亢倉子九篇。天寶四載徂夏，詔書徵謁京邑。」孟浩然集序。

韋滔曰：「宜城王士源者，藻思淸遠，深鑒文理。常遊山水，不在人間。著亢倉子數篇，傳之於代。」孟浩然集序。

柳宗元曰：「太史公爲莊周列傳，稱其爲書畏累虛亢桑子皆空言無事實。今世有亢桑子書，其首篇出莊子，而益以庸言。蓋周所云者尙不能有事實，又況取其語而益之者，其爲空言尤也。劉向班固錄書無亢倉子，而今之爲術者乃始爲之傳註以教于世，不亦惑乎！」柳柳州文集。

劉肅曰：「道家有庚桑子者，代無其書。開元末，襄陽處士王源撰亢倉子兩卷以補之，序云：『莊子謂之庚桑子，史記作亢桑子，列子作亢倉子，其實一也。』源又取莊子庚桑楚一篇爲本，取諸子文義相類者合而成之，亦行于代。」大唐新語。

李肇曰：「天寶中天下屢言聖祖見，因以四子列學官；故有僞爲庚桑子者，其辭鄙俚，非聖賢書。」唐國史補。

晁公武曰：「按唐天寶元年詔號亢桑子爲洞靈眞經，然求之不獲。襄陽處士王士元謂莊子作庚桑子，太史公列傳作亢倉子，其實一也。取諸子文義類者補其亡。今此書乃士元補亡者，宗元不知其故而遽詆之，可見其銳於譏議也。其書多作古文奇字，豈內不足必假外飾歟？」郡齋讀書志。

李石曰：「庚桑子出山人王士源采莊子庚桑楚篇爲之，自云其先人於山中得古本，唐人疑之，竟不施行。今亢倉子三卷是也。」續博物志。

黃震曰：「亢倉子名楚，說本老子，文類莊子。亦有近理者：如曰『所謂國讎者，主德不下宣，人欲不上達也。』如曰『士有天下人愛之者，有其主獨愛之者；用天下人愛者則天下安，用主獨愛者則天下危。』如曰『理人者先務讐（音慶）人，讐則撲。』此其近理者也。亦有背理者：如曰『大亂之本，祖乎堯舜。』如曰『蜺地之謂水，蜺水之謂氣，蜺氣之謂虛，蜺虛之謂道。』如曰『安知天下之正汙潔。』此其背理者也。至其妄自標榜以欺世，則謂靈王使祭公致饍帛，有機水旱之問；謂熊開拜爲亞尹，嘗微服而遊；則有不能自掩其欺者矣。蓋其書稱『自鄉而縣，縣而州，』此後世之區畫也。稱『披以靑紫章服，』此後世之品式也。稱『吾無讎私兮羌忽不知其讀，』此倣後世之楚詞。而字多用古文，又欲以自蓋其今文而益彰者也。曾謂周靈楚國之世而有此哉？其書有云意氣谷神，以谷爲似與老子所稱『谷神』不同。」（黃氏日抄。）

高似孫曰：「孔子曰，『上有好者下有甚焉，』亢桑子之謂歟？開元天寶間，天子方鄉『道家者流』之說，尊老氏，表莊列，皇皇乎淸虛沖澹之風矣。（一本無此句。）又以亢桑子號洞靈眞經。上（一本無「上」字。）卽不知其人之僊否，又不識其書之可經；一旦表而出之，固未始有此書也。襄陽處士王褒，來獻其書。書褒所作也。按漢略隋志皆無此書。褒之作也，亦思所以趨世好，迎上意耶？（自「來獻」以下一本作「乃趨世好迎上意撰而獻之」。）今讀其篇，（一本作「此編」。）往往采諸列子，文子，又采諸（一本無「諸」字。）呂氏春秋，新序，說苑，又時采諸戴氏禮。源流不一，往往論殊而辭異：可謂雜而不純，濫而不實者矣。太史公作莊周列傳，周嘗言其語空而無實，而柳宗元又以爲空言之尤，皆足知其人，決其書。然柳氏所見，必是王褒所作者。（自「太史公」以下一本缺。）」（子略。）

周氏涉筆曰：「庚桑楚固寓言，然所居以忌言化俗，以醇和感天。今所著切切用誅罰政術，蓋全未識庚桑者。其

稱危代以文章取士，剪巧綺濫益至，正指唐事。又『補助廣引侯赦率是獄案文書，』又『一鄉一縣一州被青紫章服，』皆近制。既爲唐人短淺者著書，不煩子厚掊擊也。惟農道一書可讀，自合孤行。」

陳振孫曰：「首篇所載與莊子庚桑楚同。亢倉者，庚桑聲之變也。其餘篇亦皆依託。」書錄解題。

宋濂曰：「亢倉子五卷，凡九篇，相傳周庚桑楚撰。

予初苦求之不得；及得之，終夜疾讀，讀畢嘆曰，『是僞書也！剿老、莊、文、列及諸家言而成之也。』其言曰，『危代以文章取士，則剪巧綺濫益至，而正雅典實益藏。』夫文章取士，近代之制，戰國之時無有也。其中又以『人』易『民』，以『代』易『世』；世民，太宗諱也，僞之者其唐士乎？予猶存疑而未決也。後讀他書，果謂天寶初詔號亢桑子爲洞靈眞經，求之不獲；襄陽處士王士元采諸子文義類者撰而獻之；其說頗與予所見合。復取讀之，益見其言詞不類，因棄去不復省。

農道一篇雖可讀，古農家書具有之。或者謂可孤行，吾亦不知其爲何說也。」諸子辨。

王世貞曰：「亢倉子其文辭東京之後迂於儒者耳！其義則無嘉焉！余讀公孫龍，雖其謬悠鄙舛，而要之縱放強辯，儼然戰國之習也。僞者多援少倍，多拘少劇。亢倉子僞書也。列子載亢倉子，遂有亢倉子。家語記子華子，遂有子華子。賈誼稱鶡冠子，遂有鶡冠子。嗚呼，士之託空名以求傳其言者，意亦可悲哉？」

胡應麟曰：「亢倉子，贋書也，世無弗知。然而非贋也，漢志無亢倉子。唐號亢倉子洞靈眞經，求弗獲；而王士元取庚桑楚篇雜引道家以補之。士元，襄陽人，見孟浩然集序及晁公武論甚悉。河東之駁，尤矣；失不考其實事。今猶紛紛

以爲贋書。

亢倉子出王士元，尙可有疑。夫「畏壘虛，」太史明謂「空言，」兼隋志弗載，則唐前固絕不聞此書；曷從而號之，而訪之；豈士元旣補之後，明皇好道，特取而寵異其名，世遂相沿爲實，子厚亦無從考與？」四部正譌。

方苞曰：「亢桑子之僞，柳子厚辨之。晁氏謂唐天寶中詔求其書不得，而襄陽王士元乃假託焉。士元年世先後於柳雖不可知，然果詔求不得，而僞者晚出，則辨宜及之。且是書剽劉戴記諸子語甚衆，而子厚第云「首篇出莊子，而益以庸言。」又以文章取士及被靑紫章服爲唐以後人語明甚，不據是斥之，而獨以劉向班固無其錄爲疑；然則今所傳者，又可謂卽子厚之所斥邪？」方望溪文集。

四庫提要曰：「新唐書藝文志載王士元亢倉子二卷，所注與公武所言同，則公武之說有據。又考孟浩然集首有宣城王士元序，自稱：『修亢倉子九篇。』又有天寶九載韋滔序，亦稱：『宣城王士元藻思淸遠，深鑒文理。常游山水，不在人間。著亢倉子數篇傳之於代。』云云，與新唐書所言合，則新唐書之說亦爲有據。宋濂作諸子辨乃仍摘其以人易民以代易世，斷爲唐人所僞，亦未之考矣。惟是庚桑楚居於畏壘僅見莊子，而史記莊周列傳則云『周書如畏壘亢倉子皆空言無事實，』則其人亦鴻濛雲將之流，有無蓋未可定。其書漢志隋志皆不著錄，至於唐代何以無所依據，憑虛漫求？毋亦士元先有此本，而出入禁中之方士，如葉法善羅公遠者轉相煽惑，預爲之地，因而詔求歟？觀士元自序稱天寶四載徵謁京邑，適在書成之後，是亦明證也。劉恕通鑑外紀引封演之言曰：『王巨源採莊子庚桑楚篇義補葺，分爲九篇，云其先人於山中得古本，奏上之，敕付學士詳議，疑不實，竟不施行。今亢桑子三卷是也。』然

則士元此書始猶僞稱古本，後經勘驗，知其不可售欺，乃自承爲補亡矣。」又曰：「高似孫子略譏以王士元爲王褒，紕謬殊甚。」

鶡冠子僞。

周鶡冠子撰。唐陸佃解。

漢書藝文志道家載鶡冠子一篇。注云：「楚人，居深山，以鶡爲冠。」

柳宗元曰：「余讀賈誼鵩賦，嘉其詞，而學者以爲盡出鶡冠子。余往來京師，求鶡冠子無所見，至長沙始得其書。讀之，盡鄙淺言也。惟誼所引用爲美，餘無可者。吾意好事者僞爲其書，反用鵩賦以文飾之，非誼有取之決也。太史公伯夷列傳稱賈子曰『貪夫徇財，烈士徇名，夸者死權。』不稱鶡冠子。遷號爲博極羣書，假令當時有其書，遷豈不見耶？假令眞有鶡冠子書，亦必不取鵩賦以充入之者。何以知其然耶？曰不類。」柳柳州文集。

崇文總目曰：「今書十五篇，述三才變通古今治亂之道。唐世嘗辯此書後出，非古所謂鶡冠子者。」

晁公武曰：「韓愈稱愛其博選學問篇，而柳宗元以其多取賈誼鵩賦非斥之。按四庫書目，鶡冠子三十六篇，與愈合，已非漢志之舊。今書乃八卷，前三卷十三篇，與今所傳墨子書同；中三卷十九篇，愈所稱兩篇皆在；宗元非之者篇名世兵，亦在；後兩卷有十九論，多稱引漢以後事，皆後人雜亂附益之。今削去前後五卷，止存十九篇，庶得其眞。其辭雜黃老刑名，意皆鄙淺，宗元之評蓋不誣。」郡齋讀書志。

周氏涉筆曰：「韓文公讀鶡冠子，僅表出首篇四稽五至，末章一壺千金，蓋此外文勢闕，自不足錄。柳子厚則斷

然以爲非矣。按王鈇篇所載，全用楚制，又似非賈誼後所爲。先王比閭起教，鄉遂達才，道廣法寬，尊上帥下，君師之義然也。今自五長里有司扁長鄉師縣嗇夫郡大夫，遞相傳告，以及柱國令尹，然動輒有誅。柱國滅門，令尹斬首。舉國上下相持如束濕，而三事六官亦皆非所取。通與編氓用三尺法，此何典也？處士山林談道可也，乃妄論王政何哉？」（周氏涉筆。）

陳振孫曰：「陸佃解。今書十九篇。韓吏部稱十有六篇，故陸謂其非全。韓公頗道其書，而柳以盡鄙淺言。自今考之，柳說爲長。」（書錄解題。）

王應麟曰：「鶡冠子博選篇用國策郭隗之言，王鈇篇用齊語管子之言，不但用賈生鵩賦而已。柳子之辨，其知言哉！」（困學紀聞。）

宋濂曰：「鶡冠子，楚人撰，不知姓名；嘗居深山，以鶡羽爲冠，著書四卷，因以名之。其書述三十變通古今治亂之道；而王鈇篇所載，楚制爲詳。立言雖過乎嚴，要亦有激而云也。周氏譏其以處士妄論王政，固不可哉！第其書晦澁，而後人又雜以鄙淺言，讀者往往厭之，不復詳究其義。所謂『天用四時，地用五行，天子執一以守中央』，此亦黃老家之至言。使其人遇時，其成功必如韓愈所云。

黃氏又謂『韓愈獵取二語之外，餘無留良』者，亦非知言也。士之好妄論人也如是哉！

陸佃解本十九篇，與晁氏削去前後五卷者合。予家所藏，但十五篇云。」（諸子辨。）

胡應麟曰：「鶡冠子、漢藝文志有二：一道家，一兵家。兵家，任宏所錄，班氏省之；則今所傳蓋僞託道家者爾。然道

家所列鶡冠子僅一篇，而唐韓愈所讀有十九篇，宋四庫書目乃三十六篇，晁氏讀書志則稱八卷，與漢志俱不合；而唐宋又自相矛盾。晁顧謂四庫篇目與昌黎所讀同，何也？說者以鶡冠、亢倉子、華子、皆因前代有其名而依託爲僞。然中實不同：鶡冠則戰國有其書而後人據漢志補之；亢倉則莊子有其文而後人據南華益之；若子華，既無其書又無其文，特好事者因「傾蓋」一言而僞撰以欺世耳。

鶡冠之僞與亢倉不同。蓋賈誼鵩賦所云初非出鶡冠子；後世僞鶡冠者剽誼賦中語以文飾其陋。唐人不能辯，以鶡冠在誼前，遂指爲誼所引。河東之說極得之。昌黎嚴於二氏而恕於百家，凡子書若荀卿、揚雄、皆極褒美，猶之可也；甚而墨翟之邪，鶡冠之璅，亦標顯其所長；蓋其衷寬然長者。若抉邪摘僞，判別妄眞，子厚之裁鑒良不可誣。所論國語、列禦寇、晏嬰、鬼谷、鶡冠、皆洞見肝膈，厥有功斯文亦不細矣。

鶡冠、韓柳二說自相紛拏。晁公武、陳振孫、並主柳說。周氏涉筆在疑信間。獨宋景濂以非僞撰，謂「其書本晦澀，後人復雜以鄙淺，故讀者厭之，不復詳悉其旨。」余以此書蕪紊不馴，誠難據爲戰國文字，然詞氣瑰特渾奧，時時有之，似非東京後人所辦。蓋其書殘逸斷缺，後人之鄙淺者以己意增益傳之，故文義多不可訓；句讀者遂益不復究心。景濂之論卓矣！世兵篇始終皆論用兵，而中雜以賈賦，殊不類正昧者勦入，如南華盜跖四篇。推此餘可例見。（余篇首謂「賈生賦鵩而有鶡冠」亦舊說也。）

陸佃解鶡冠，謂「此書雜黃老、刑名、而要其宿，時若散亂無家者；然奇言奧旨亦往往而有也。」此論甚公而覈。蓋此書本道家，流入於刑名固無足怪。而近迭、世兵、天權、兵政等篇，始終皆論兵語。考七略，兵家有鶡冠子。雖班氏省

之，而漢世尙傳後人混而爲一，又雜以五行家，故駁然無統。陸氏不詳考藝文志，因云爾爾。

藝文志兵家有龐煖三篇。鶡冠子兵政稱龐煖問，而世賢、武靈等篇直稱煖語。豈煖學於鶡冠，而此二篇自是煖書，後人因鶡冠與煖問答，因取以附之與？」（四部正譌。）

姚際恆曰：「鶡冠子，漢志止一篇，韓文公所讀有十九篇，四庫書目有三十六篇，逐代增多，何也？意者原本無多，餘悉後人增入歟？」（古今僞書考。）

四庫提要曰：「劉勰文心雕龍稱：『鶡冠綿綿，亟發深言。』韓愈集有讀鶡冠子一首，稱其博選篇四稽五至之說，學問篇一壺千金之語，且謂其施於國家功德豈少。柳宗元集有鶡冠子辨一首，乃詆爲言盡鄙淺，謂其世兵篇多同鵩賦，據司馬遷所引賈生二語以決其僞。然古人著書，往往偶用舊文；古人引證，亦往往偶隨所見。如『谷神不死』四語今見老子中，而列子乃稱爲黃帝書；『克己復禮』一語今在論語中，左傳乃謂仲尼稱志有之；『元者善之長也』八句，今在文言傳中，左傳乃記爲穆姜語；司馬遷惟稱賈生，蓋亦此類。未可以單文孤證，遽斷其僞。惟漢志作一篇，而隋志以下皆作三卷，或後來有所附益，則未可知耳！其說雖雜刑名，而大旨本厚於道德。其文亦博辨宏肆，自六朝至唐，劉勰最號知文，而韓愈最好知道，二子稱之，宗元乃以爲鄙淺，過矣。此本爲陸佃所註，凡十九篇。佃序謂愈但稱十六篇，未睹其全。佃北宋人，其時古本韓文初出，當得眞，今本韓文乃亦作十九篇，殆後來反據此書以改韓集，猶劉禹錫河東集序稱編爲三十二通，而今本柳集亦反據穆修本改爲四十五通也。」

崔述曰：「賈誼之鵩鳥賦又見於鶡冠子。夫誼感鵩鳥而作賦，自言己志，非必襲人之言明甚；而世乃以爲誼錄

鶡冠子者，世稱鶡冠子爲戰國時人故也。」考古續說。

錢穆曰：「據今書鶡冠爲龐煖師，而班氏注語不之及。注曰：『楚人，居深山。』而本書未之有。書中可見其爲楚人者，惟王鈇篇言柱國令尹，然文意均襲管子。郡縣之名，雖秦前已有，然廢封君而全國以郡縣相統屬，其制始於秦，未必楚人先有其制。蓋後人見漢志有鶡冠楚人之說，而妄托者耳。後漢書續輿服志『鶡，雄雉，爲武冠。』淮南主術訓『趙武靈王貝帶鵕鸃而朝，趙國化之。』玉篇『鸃，南方雉名。』然則雉冠乃趙之武服。龐煖而趙將，漢志兵權謀有龐子，豈煖書有論及鶡冠者，而後人因僞爲鶡冠子，遂以爲龐煖所師耶？將龐煖著書，別題鶡冠，如范蠡書之名計然，而後人亦遂以計然爲范蠡師者耶？」先秦諸子繫年。

梁啓超曰：「今書時含名理，且多古訓，似非出魏晉以後人手。惟晁氏云：『按四庫書目鶡冠子三十六篇，已非漢志之舊。今書乃八卷，前三卷十三篇與今所傳墨子書同。中三卷九篇愈所稱兩卷皆在，宗元非之者篇名世兵亦在。後兩卷有十九論，多稱引漢以後事。』然則此書經後人竄亂，附益者多矣。今所存者，卽中三卷，雖未必爲漢志之舊，然猶爲近古，非僞關尹僞鬼谷之比也。」飲冰室專集漢書藝文志諸子略考釋。

老子注二卷　僞託撰人。

漢河上公註。

劉知幾應詔曰：「今俗所行老子，是河上公註。其序云：『河上公者，漢文帝時人，結草庵于河曲，乃以爲號；所注老子授文帝，因冲空上天。』此乃不經之鄙言，流俗之虛語。按漢書藝文志注老子者三家，河上所釋無聞焉爾，豈非

注者欲神其事，故假造其說耶？其言鄙陋，其理乖訛，豈如王弼所著，義旨爲優。必黜河上公，升王輔嗣，在于學者實得其宜。」——唐會要。

司馬貞議曰：「注老子河上公，蓋憑玄立號，漢史實無其人。然其注以養神爲宗，以無爲爲體；其詞近，其理宏；小足以修身絜誠，大可以寧人安國。且河上雖曰注書，即文立教，皆詞旨明近，用斯可謂知言矣。王輔嗣雅善玄談，頗深道要；窮神用于橐籥，守靜默于玄牝；其理暢，其旨微；在于玄學，頗是所長。至若近人立徼，修身宏道，則河上爲得。今望請王河二註，「令學者俱行。」——唐會要。

晁公武曰：「太史公稱河上丈人通老子，再傳而至蓋公。蓋公卽齊相曹參師也。而晉葛洪曰：「河上公者莫知其姓名，漢孝文時居河之濱。侍郎裴楷言其通老子，孝文詣問之，卽授素書道經章句。」兩說不同，當從太史公。其書頗言吐故納新，按摩導引之術，近神仙家。劉子玄稱其非眞，殆以此歟？」——郡齋讀書志。

黃震曰：「……八十一章之解，直謂河上公坐虛空中授漢文帝。其事發於裴楷，不知漢文帝在位二十三年，僅嘗勞軍及郊雍，未嘗幸河上；而裴楷乃晉人，非漢人也。一本作裴偕，又未詳其何人。且史稱河上丈人爲安期生之師，六傳而至蓋公，蓋公尙在文帝之前，河上公豈當文帝之世。其說不經，全類市井小說，略不知古今，辱老子之書又甚矣。」——黃氏日鈔。

四庫提要曰：「案晁氏所引乃史記樂毅列傳贊之文，敍述源流甚悉。然隋志道家載老子道德經二卷，漢文帝時河上公註，又載梁有戰國時河上丈人註老子經二卷，亡。則兩河上公各一人，兩老子註各一書。戰國時河上公書

在隋已亡，今所傳者實漢河上公書耳。明朱東光刻是書，題曰秦人，蓋未詳考。惟是文帝駕臨河上，親受其書，無不入秘府之理，何以劉向七略載註老子者三家，獨不列其名？且孔穎達禮記正義稱馬融爲周禮註，欲省學者兩讀，故具載本文，後漢以來，始就經爲註，何以是書作於西漢，註已散入各句下？唐書劉子玄稱老子無河上公註，欲廢之而立王弼。前此陸德明作經典釋文，雖敍錄之中，亦採葛洪神仙傳之說，頗失辨正。而所釋之本則不用此註而用王弼。二人皆一代通儒，必非無據。詳其詞旨，不類漢人，殆道流之所依託歟？」

姚鼐曰：「老子書六朝以前解者甚衆，今並不見，獨有所謂河上公章句者，蓋本流俗人所爲託於神仙之說，其分章尤不當理。而唐宋以來，莫敢易，獨劉知幾識其非耳。」（姚姬傳全集老子章義序。）

章炳麟曰：「太史公樂毅傳曰：『樂臣公學黃帝老子，其本師號河上丈人，不知其所出。河上丈人教安期生，安期生教毛翕公，毛翕公教樂瑕公，樂瑕公教樂臣公，樂臣公教蓋公。』則是河上丈人遠在衰周之世，而云漢文親見，必非其實。今之河上公註，鎦子玄已徵其僞矣。」（劉漢微言。）

道德指歸論六卷 僞。

漢嚴遵撰。

四庫提要曰：「隋志著錄十一卷，晁公武讀書志曰：『唐志有嚴遵指歸四十卷，馮廓註指歸十三卷。』今考新舊唐書均載嚴遵老子指歸十四卷，馮廓老子指歸十三卷，無嚴遵書四十卷之說，疑公武所記爲傳寫誤倒其文也。此書爲胡震亨秘册彙函所刻，後以版歸毛晉編入津逮秘書，止存六卷。錢曾讀書敏求記云：「曾得叔寶鈔本，自七

卷至十三卷，前有總序，後有「人之識也至信言不實」四章，今皆失去。」又引谷神子序云：「道德指歸論陳隋之間已逸其半，今所存者止論德篇。近代嘉興刻本列卷一之卷六，與序文大相逕庭。」云云。此本亦題卷一之卷六，然則震亨所刻即據嘉興本也。曹學佺作玄羽外編序稱近刻嚴君平道德指歸論乃吳中所僞作。」今案通考引晁氏之言，（案此條通考所引與今本讀書志不同。）稱其章句頗與諸本不同，如以曲則全章末十七字爲次章首之類，則是書原有經文。陸游集有是書跋，稱爲道德經指歸。古文亦以經文爲言，此本乃不載經文，體例互異。又谷神子註本晁氏尙著錄十三卷，不云佚闕，此本載谷神子序乃云陳隋之間已逸其半，今所存者止論德篇，因獵其譌舛定爲六卷，與晁氏所錄亦顯相背觸。且既云佚某上經，何以說目一篇獨存？至於所引莊子，今本無者十六七，不應遵之所取皆向郭之所棄。此必遵書散佚，好事者摭吳澄道德經註跋中莊君平所傳章七十有二之語，造爲上經四十下經三十二之說目，又因漢志莊子五十二篇今本惟三十三篇，遂多造莊子之語以影附於逸篇。而偶未見晁公武說，故谷神子僞序之中牴牾畢露也。以是推求，則學佺之說不爲無據。錢曾所辨殊逐末而遺本矣。以其言不悖於理，猶能文之士所贗託，故仍著於錄，備道家之一說焉。」

天機子一卷　僞。

晁公武曰：「不著撰人。凡二十五篇。或曰一名陰符二十四機，諸葛亮撰。予觀其詞旨，殆李筌所爲爾！托之孔明也。載道藏中。」（郡齋讀書志。）

莊子註十卷　竊他人作。

晉郭象註，

劉義慶曰「初注莊子者數十家，莫能究其旨統；向秀於舊注外爲解義，妙析奇致，大暢玄風，惟秋水至樂二篇未竟而秀卒。秀子幼，義遂零落，然頗有別本。郭象者爲人薄行，有儁才，見秀義不傳於世，遂竊以爲己注，乃自注秋水至樂二篇，又易馬蹄一篇，其餘或點定文字而已，其後秀義別本出，故今有向郭二莊，其義一也」世說新語。

唐房喬等所撰晉書郭象傳亦採是說。

錢曾讀書敏求記謂世代遼遠，傳聞異詞，晉書云云恐未必信。

四庫提要曰「向秀之註，陳振孫稱『宋代已不傳，但時見陸氏釋文』今以釋文所載校之，如逍遙遊『有蓬之心』句，釋文郭向並引，絕不相同。胠篋篇『聖人不死大盜不止』句，釋文引向註二十八字，又『爲之斗斛以量之』句，釋文引向註十六字，郭本皆無。然其餘皆互相出入。又張湛列子註中凡文與莊子相同者，亦兼引向郭二註。所載達生篇『痀僂丈人承蜩』一條，向註與郭註一字不異。應帝王篇神巫季咸一章，『皆棄而走』句，向郭相同。『列子見之而心醉』句，向註曰：『迷惑其道也』『而又奚卵焉』句，向註六十二字，郭註皆無之。『故使人得而相汝』句，郭註多七字。『示之以地文』句，向註：『塊然如土也』郭註無之。『是殆見吾杜德機』句，『鄉吾示之以天壤』句，『名實不入』句，向郭並同。『是殆見吾善者機也』句，向註多九字。『子之先生坐不齋』句，向註二十二字，郭註無之。『鄉吾示之以太沖莫勝』句，郭改其末句。『淵有九名此處三焉』句，郭增其首十六字，尾五十一字。『鄉吾示之以未始出吾宗』句，『故逃也』句，『食豨如食人』句，向郭並同。『於事無與親』以下則並大

同小異。是所謂𥟖據向書點定文句者，殆非無證。又秋水篇『與道大蹇』句，釋文云：『蹇，向紀輦反，』則此篇向亦有註，（澂按世說新語云『向註秋水至樂二篇未竟，』非未註也）併世說所云象自註秋水至樂二篇者，尙未必實錄矣。錢曾乃曲爲之解，何哉？」

抱朴子八卷 或疑僞，非僞。

黃震曰：「抱朴子其僞書哉？不然，葛稚川何獨誤天下後世之愚不肖者耶？……抱朴子所載，謂彼之言仙者皆妄，唯我之言仙者爲眞，雖同浴譏裸，退不自思，然亦足爲世誡矣！」（東發日鈔。）

胡應麟曰：「抱朴子內外篇四十卷，晉葛洪稚川撰。洪以博洽名江左，身所著書殆六百餘卷，自漢以來，稱撰述亡盛於洪，蓋篤志負才而游方之外者也。黃東發詆洪不應以神仙誤天下後世，持論甚公；而以此書爲僞則失考。洪本傳明言抱朴諸篇，歷唐宋以還未有疑其僞者。今讀其言，比物聯類，紆徐鬱茂，滑稽不窮。其外篇蓋擬王氏論衡，故旁引曲喩，必達其詞，雖時失繳允，非淺見狹識所窺也。且洪既爲神仙之學，其異於吾儒勢固應爾，又曷僞焉！」（四部正譌。）

廣成子十二卷 僞。

商洛公撰，張太衡注。隋書經籍志云：「疑近人作。」此書已亡。

胡應麟曰：「蘇長公有廣成子解一卷，獨取莊周書『黃帝問道』一章爲之訓釋。晁景迂嘗難之，其書不傳，然隋志道家有廣成子十三卷，題商洛公撰而張太衡注。考漢書七略，道家神仙二類依託甚衆，若黃帝、伊尹、太公兵書陰陽則務成，容成不勝數；獨廣成不經見，而隋志驟出之，本注亦以近人所託。考道家，張太衡又有無名子一卷，蓋即

張所撰而自注之，其書自唐後絕不傳，無復辯其是非者，因長公所注，漫及之。」四部正譌。

韓仙傳一卷 僞。

唐韓若雲撰。

舊本題唐瑤華帝君韓若雲撰。篇中自序祖爲韓仲卿，父爲韓會，叔父爲韓愈。即世俗所傳韓湘事。

陳繼儒曰：「世傳韓文公孫湘，神仙人也。嘗諷公冲舉，公不從。一日因宴集，忽席上開牡丹二朵，詩其上云：『雲橫秦嶺家何在？雪擁藍關馬不前。』公未知其解。後公以言佛骨事貶潮州，途中遇湘冒雪來曰：『憶花上之句乎？』公詢其地名，即藍關也，遂足成詩云云。予按唐世系表湘字北渚，公姪老成子，公兄介孫，長慶三年進士。又按公集有題詩云『左遷至藍關，示姪孫湘一首』；他日有『宿曾江口示姪孫湘二首』。而賈島集寄韓湘詩又有『過嶺竹多少，潮州瘴滿川。』之句，則公之赴潮，湘實從行，非邂逅不期之遇也。而湘第進士，去是年纔四歲耳。後官至大理丞，湘固公輩人，何得有神仙事也。酉陽雜俎載：『韓侍郎有疏從子姪自江淮來，年甚少，韓令學院中伴弟子，子弟悉爲凌辱。韓知之，遂爲街西假僧院令讀書，經旬，寺三綱復訴其狂率。韓遽令歸，且責曰：『市肆賤類營衣食尚有一事長處，汝所爲如此，竟作何物？』姪拜謝，徐曰：『某有一藝，恨叔不知。』因指堦前牡丹曰：『叔要此花靑紫黃赤惟命。』韓大奇之，遂給所須，試之。乃豎箔曲尺遮牡丹叢，不令人窺，掘窠四面，深及其根，寬容一坐，惟齎紫鑛輕粉朱紅，旦暮治其根，凡七日乃塡坑，白其叔曰：『恨校遲一月。』時冬初也。牡丹本紫，及花發色白紅歷落，每朵有一聯詩，字色分明，乃是韓謫官時詩。一韻曰：『雲橫秦嶺家何在，雪擁藍關馬不前。』十四字。韓大驚異。姪且辭歸江淮，竟不願仕。』據

此，則公自有疏從姪挾術自售，乃遠從江淮來，又竟歸江淮不復仕，非湘明甚。而花上之句，卽姪于公還潮之後，述其初赴潮之詩，亦非公姪之逆自爲也。今公遺集有贈族姪詩：『擊門者誰子？問言乃吾宗。自云有奇術，探妙如天工。』疑謂此人事。記段成式與公同時，不誣，而近日唐荆川史纂左編全不考證，妄列湘道門。且謂湘送公藍關一宿卽辭去，公留之不可得，作別湘詩云：『舉世皆爲名利醉，伊子獨向道中醒。他時定是飛昇去，冲破秋空一點靑；』旣雅非公本趣，兼詞句凡猥，退之家奴不爲。至謂湘出藥一瓢，戒公日服一粒，以禦瘴烟。公謝湘有：『慮不脫死，魂游海外。一思至此，不覺垂淚。』之語，何公一旦衰颯狂惑遂至此乎？宜不然矣。編又謂湘公猶子，並其家世皆失之。」

四庫提要曰：「湘字北渚，不識何以稱韓若雲也。傳中自稱遇呂洞賓傳授得道，考呂巖爲呂渭之孫，當在湘後，何以湘轉師之？又太平廣記載『解造逡巡酒，能開頃刻花。』及『牡丹瓣上現（雲橫秦嶺家何在，雪擁藍關馬不前。）句，』稱爲愈之疏從自江淮來者，不云卽湘。而愈集秦嶺藍關一詩題云示姪孫湘，亦不云姪，與此傳不合，其爲僞託明矣。元陳櫟跋韓昌黎畫圖一篇，辨湘事甚詳，見所作定宇集中。」

極沒要緊一卷　僞。

宋劉敞撰

四庫提要曰：「舊本題公是先生撰。公是先生劉敞別號也。錢曾讀書敏求記曰：『卽劉原文弟子記也。於時人或書名或書字，蓋以微旨別其人之賢否。』案公是先生弟子記載晁公武讀書志，曾所述卽公武之語。然其書尙有傳本，今別著錄。此書皆採掇郭象莊子注語聯綴成文，與弟子記逈別。不知曾何以合爲一書？豈曾所見別一本，而此

爲好事者所依託歟？弟子記本屬儒家，此書旣剽莊子註，則道家言矣。」

修齡要指一卷　疑僞。

明冷謙撰。

四庫提要曰：「此本載胄浴學海類編中，所言皆養生調攝之事，如十六段錦八段錦之類，彙輯成編。疑亦依託」。

# 墨家

墨子　十五卷　內有僞。

周宋墨翟撰。

漢書藝文志載墨子七十一篇，註曰：「名翟，宋大夫。在孔子後。」隋書經籍志曰：「宋大夫墨翟撰。」

晉魯勝墨辯注敍曰：「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以正刑名顯於世。孟子非墨子，其辯言正辭則與墨同。荀卿莊周等皆非毀名家，而不能易其論也。……自鄧析至秦時名家者，世有篇籍，率頗難知，後學莫復傳習，於今五百餘歲，遂已絕。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與其書衆篇連第，故獨存。」晉書隱逸傳

四庫提要曰：「書中多稱子墨子，則門人之言，非所自著。第五十二篇以下皆兵家言，其文古奧或不可句讀，與全書不類，疑因五十一篇言公輸般九攻墨子九拒之事，其徒因採摭其術附記其末。觀其稱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已持守固之器在宋城上，是眞能傳其術之徵矣。」

畢沅曰：「世之譏墨子，以節葬非儒。說墨者既以節葬爲夏法，特非周制，儒者弗用之；非儒則由墨氏弟子尊其師之過，其稱孔子諱及諸毀詞，是非翟之言也。案他篇亦稱孔子，亦稱仲尼，又以爲孔子言亦當而不可易，是翟未嘗非孔。孔子之言多見論語家語及他緯書傳注，亦無斥墨詞。至孟子始云「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又云「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蓋必當時爲墨學者流爲橫議，或類非儒篇所說，孟子始嫉之。故韓非子顯學云：「墨

離爲三，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眞孔墨。」韓愈云「辯生于末學，各務售其師之說，非二師之道本然。」其知此也。今惟親士修身及經上經下疑翟自著，餘篇稱子墨子，耕柱篇並稱子禽子，則是門人小子記錄所聞。……又其備城門諸篇皆古兵家言，有實用焉。」（墨子注序）

又曰「南宋人所見十三篇一本，樂臺曾注之，即自親士至尙同是。而潛谿諸子辨云：「上卷七篇，號曰經；下卷六篇，號曰論；共十三篇。」又有可疑。夫墨子自有經上下經說上下，在十三篇之後；此所謂經，乃親士修身所染法儀七患辭過三辯七篇，與尙賢尙同各三篇文例不異，似無經論之別，未知此說何據。以意求之，或以經上下經說上下及親士修身六篇爲經，其說爲近，以無子墨子云云故也。然古人亦未言之。」（墨子注後序）

又曰「經上下，翟自著，故號曰經。中亦無「子墨子曰」云云。按宋潛谿云「上卷七篇號曰經，」則自親士至三辯也，此經似反不在其數。然本書固稱經，詞亦最古，豈後人移其篇第歟？」（墨子注）

孫星衍曰「親士修身經上經下及說凡六篇，皆翟自著。經上下略似爾雅釋詁文，而不解其意指。」（墨子注後敍）

孫詒讓曰：「經說上下篇與莊周書所述惠施之論公孫龍書相出入，似原出墨子，而諸鉅子以其說綴益之。備城門以下十餘篇，則又禽滑釐所受兵家之遺法，於墨家爲別傳。惟修身親士諸篇，誼正而文靡，校之他篇殊不類。當染篇又頗涉晚周之事，非墨子所得聞，疑皆後人以儒言緣飾之，非其本書也。」（墨子閒詁序）

王闓運作墨子校注，以尙賢至非儒諸篇皆有上中下三篇，而詞意相同，蓋由墨家相里氏相夫氏鄧陵氏三派所傳，經後人合爲一書。耕柱以下至公輸諸篇，乃後人彙錄墨子之行事。經經說大取小取爲名家言。備城門以下諸

篇爲兵家言。

曹耀湘作墨子箋十五卷，以經經說諸篇爲辯經，所以辯明墨經中之文辭。大取乃取墨家之所指歸而辯之。小取乃取其得失所在而辯之。魯問之一部與公輸篇爲墨子全書之序文，與莊子天下篇爲莊子全書之序文同。備城門以下諸篇當删去之。墨學大旨有三：曰兼愛，曰勤，曰儉。兼愛爲墨學之精神，其發爲政令者，尙賢尙同非攻也。法儀天志是兼愛之有契於天心。明鬼是以鬼神爲天心之所發見，明其佐天以臨民也。而兼愛之實行，在乎勤與儉之二事。親士修身七患非儒，所以教勤也；辭過三辯非樂，所以教儉也。其餘諸篇，或兼說三者，或明一端，要之不出兼愛勤儉三者也。

尹桐陽著墨子新釋三卷，以墨子七十一篇分爲墨經墨論雜編三項，而改其篇次。以墨分經論，其說始於宋濂諸子辨，淵源蓋有自來，而其篇云十三篇，則所見本異也。親士修身非儒上下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等篇，均無「子墨子曰，」是墨子之所自著，可稱爲經。餘則爲論及雜篇。墨論皆墨子弟子之所記也，文詞與經逈別，故類次而題曰墨論。雜篇記墨子之言行，及備攻法也，其體非經，其辭非論，故類次而題曰雜篇。自所染至非命諸篇，爲論；自耕柱至雜守諸篇，爲雜篇。移易其篇次者，僅其所謂之經。

胡適以墨子今本五十三篇分作五組如下：

第一組自親士至三辯凡七篇，皆後人僞造。前三篇全無墨家口氣；後四篇乃根據墨家餘論而作。黃震宋濂所見別本此七篇題

第二組尚賢三篇尚同三篇兼愛三篇非攻三篇節用三篇節葬一篇天志三篇明鬼一篇非樂一篇非命三篇非儒一篇凡二十四篇大抵皆墨者演墨子學說所作。其中有後人加入者。非樂非儒兩篇更可疑。

第三組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六篇，非墨子書，亦非墨者記墨子學說之書，乃莊子天下篇所說之別墨所作。此六篇中之學問，決非墨子時代所能發明。況其中所說與惠施公孫龍之語最爲接近。施龍之學說幾乎全在此六篇內，故以爲係施龍時代之別墨所作。

第四組耕柱貴義公孟魯問公輸五篇，乃墨家後人將墨子之言行輯聚而成，似儒家之論語。其中有許多資料較第二組尤爲重要。

第五組自備城門以下至雜守十一篇，所記皆墨家守城備敵之方法。

胡氏又以莊子天下篇謂墨家之兩派「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觭偶不仵之辭相應。」可見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六篇，係此等別墨所作。所謂墨經，非此六篇，乃墨教之經典，如兼愛非攻之類。墨家後人，雖皆誦墨經，奉墨教，卻大有倍譎不同者。於宗教的墨學外，另分出科學的墨學一派，研究堅白異同觭偶不仵等問題，自己相稱爲別墨。此六篇頗有關於此類問題之學說，決非墨子所作。其理由有四：（一）文體不同。其文體句法字法與兼愛非攻天志諸篇皆不相似。（二）理想不同。墨子之議論往往有極鄙淺可笑者，例如明鬼，雖用三表法，其實全無論理。此六篇則否，且全無淺陋迷信之言，乃科學家及名學家議論，非墨子時代所能作。（三）墨者之稱。小取篇兩稱墨者。（四）與施龍之關係。莊子天下篇所舉施龍等人議論，幾乎無一條不在此六篇之中討

論過。公孫龍子之堅白通變名實三篇，不但其資料皆在經上下經說上下四篇中，並字句文章亦多有同者。可見諸篇如非施龍作，必爲彼等同時人作。（中國哲學史大綱）

張煊以親士以下七篇蓋後人僞託。親士修身二篇，文富麗，近荀子，皆儒者言。所染法儀七患辭過三辯五篇，雖似墨說，實後世續墨者所爲。其意與他篇相複；所染取意於尙賢，法儀取意於天志尙同，七患辭過取意於節用節葬，三辯取意於非樂。依所染篇「宋康染於唐鞅田不禮」一語攷之，此數篇殆作於宋亡後，其時墨骨已朽矣。

張氏辨胡適以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六篇非翟作之四證不能成立。(一)文體不同。兼愛等篇每題皆分上中下三篇，而意皆相同，前儒謂三墨各記師說之作，故篇首恆冠以「子墨子曰。」墨子之文，其文體句法字法，奚必同其弟子作？況一人之文，亦隨體而殊，經上下爲定義之文，故用字謹嚴，句法簡淨。縱使翟自作天志尙同等篇，其文體句法字法亦未必與之同。(二)理想不同。名學科學之書固不容間有迷信語，然名學家與科學家未必不迷信。明鬼縱不合論理，不能遂謂墨子不知論理。當翟時名學實有可以發生之原。春秋會盟，尙辭令，宰我子貢以言語著，鄧析詭辯，少正卯辯足飾非熒衆，翟之名學隨其後，自然之勢也。且倡教非攻，不長於辯，何以服人？翟明名學，勢所必然也。翟善爲守械，故物理學形學皆其所長，墨經中形名物理三學居什七，謂非翟作無徵。(三)墨者之稱，大取小取二篇本非墨經，形學物理學悉未論，蓋專治名學之墨所作，與經說本無與。(四)與施龍之關係。後人說同前人，不得謂前說卽作於後說時。施龍皆非兵，亦墨者之流裔，本先師說以立言，亦屬常事，墨子非兵之說，不能因此而斷爲作於二子時也。堅白同異之論，不自龍始，倪說辯於稷下，已謂「白馬非馬。」說生於宋元王前，先於龍，龍反得以白馬

非馬名，蓋亦有幸有不幸焉！翟時與爲名學之爭辯者少，而與爲非樂非命之辯者多，故雖長於名學，而不以名學著也。墨經爲翟所自作，尙有數證：(一)舊有經名。(二)包羅洪富有名學形學光學力學人生哲學政治學數學經濟學心理學。墨子善爲守械，又嘗削木爲飛鳶，精於機械學，力光形數四學，機械學之本也。(三)翟嘗教弟子以名學。胡君謂相里勤之弟子鄧陵子之屬皆離墨家根本學而研治名學，韓非顯學篇則謂二派各自以爲得墨之眞，假令翟未嘗授名學，二派惡得自以爲眞？兼愛等篇，但有定旨，卽不易誤，故任弟子自記；名形等學，皆爲定義，一字稍異，差卽千里，故翟自作。說之作，蓋略後於經，殆爲弟子講解時隨手所錄。但墨經每句成文，加入至易，謂四篇之文皆翟自作，而無後加，亦未敢信。眞僞難考，權認爲翟說而已。（國故第二期墨子經說新解）

梁啓超以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六篇雖皆多言名學，而諸篇性質各異，不容併爲一談。大取小取旣不名經，自是後世墨者所記，斷不能因彼篇中有「墨者」之文而牽及經之眞僞。經上下兩篇文例不同。經上必爲墨子自著無疑。經下或墨子自著，或禽滑釐孟勝諸賢補續，未敢懸斷。經說尙大半傳述墨子口說，然旣非墨子手著，自不能謂其言皆墨子之意，後學引申增益，例所宜有。況現存經說，非盡原本，其中尙有後人案識之語羼入正文。至經之文體與他篇不同，此正乃經爲墨子自著之確證。諸篇皆有「子墨子曰」，必爲門弟子所述師之著述，何故偵擬弟子之文體？墨經以文體論，決非施龍時代之產物，實爲墨子時代之產物。墨經之文與易彖傳及春秋頗相類，此種文體，戰國無有也。墨子之教曰智與愛，他篇多教愛之言，此經多教智之言，其範圍本應有別。且此經根本理想實與墨教一致。胡氏謂明鬼等篇多迷信之言，此經無有，以爲不同出一手之證，此論非是。墨子惟天志明鬼兩篇有迷信之

言，所謂言各有常耳，不能以此爲墨家之根本主義。胡氏又謂墨子時科學思想不應如此發達，此亦不然。墨子距公孫龍百餘年耳，其間並無特別理由可以促科學之發生，然則公孫龍時所有之科學思想，何以墨子時必不能有？且墨子備城門以下十一篇，皆須有科學之基礎，若公孫龍之徒，則惟詭辯耳，不足以語於科學也。施龍輩確爲別墨，其學說從墨經衍出，然斷不能謂墨經爲施龍輩作。其所祖述者，不過墨經中一小部份，而其內容又頗與經異也。經上篇並無「堅白異同」「白馬非馬」等論。經下篇雖有數條，如第一四，一六，三四，三八，六六，六七，六八等條，殆卽龍之徒所爲說也。細按四篇之文，經下或比經上時代稍後，其兩經皆墨子著耶？抑經下出諸弟子手耶？未能確斷。經說則決非出自一人，且並未必出自一時代，或經百數十年遞相增益，亦未可知，故其文詳略顯晦，互不相同。夫墨經含義甚豐，乃僅摭其堅白同異觭偶不仵之一部份相訾相應，而所推演又或盭於經旨，則謂之別墨宜矣。若如胡氏說，則所謂「俱誦墨經」者，究爲何物？明明有經兩篇，必指爲非經，而別求經於他處，甚無謂也。梁任公近著第一輯下卷讀墨經餘記。

朱希祖以備城門以下二十篇，係漢人僞託。其證據：(一)今存之十一篇中多漢代官名。如城門司馬，城門候，都司空，執盾，中涓，曹，三老，令丞尉，太守。(二)今存之十一篇有漢代刑法制度。如城旦，復符傳。(三)今存之十一篇多勦襲戰國末及秦漢諸子。如備城門篇「凡守圍城之法……則賞明可信而罰嚴足畏也」襲管子九變篇「凡民之所以守戰至死……此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者也。」迎敵祠篇「敵以東方來迎壇……其牲以彘」北堂書抄引黃帝兵法與此節文全同。漢志兵陰陽家有黃帝十六篇，書抄所謂黃帝兵法，蓋卽此書。此節所言皆兵陰陽家言，兵陰陽言本出於漢人僞託，而此又勦襲之耳。旗幟篇「城將爲絳幟……中軍置之胸」此文前後脫誤甚多，

蓋必勦襲尉繚子經卒令「卒十五章……次五行黑章置於要」及兵教篇「將異其旗……書其章曰某甲某士」之文。史記秦始皇本紀「大梁人尉繚來說秦皇」則尉繚子作於秦。此文勦襲尉繚，必爲漢人作無疑。（四）今存十一篇中多言鐵器鐵兵，與墨子時代不符。備城門以上諸篇亦嘗言攻戰之事，且言攻守之械，然未嘗言及鐵器與鐵兵；而備城門以下諸篇則頗多。越絕書吳越春秋之鐵劍鐵鑪既有人證明其僞，則墨子時代之鐵器鐵兵必不能如此發達。諸篇鐵器鐵兵之多，爲戰國諸子冠，實與漢人僞託太公六韜同。漢代兵家因墨子非攻及魯問公輸諸篇有言守備之術者，遂僞作此二十篇以託之墨子。（清華週刊第三十卷第九期）

張其鍠曰：「墨子經上皆舉名而釋其義，文詞簡質，界說謹嚴，與經下舉義而著其說者大殊。上列言性行修爲政治之義，教人修己治人者也；下列言名數質力，與人羣相用宇宙相推之理，教人卽物窮理實事求是者也。所以分列之故，既可推知。又如「怨明也」與「知聞說親」「聞耳之聰也」與「聞傳親」「令必作所爲也」（必舊僞不）與「使謂故」上言其定義，下究其類別，尤昭昭也。胡適之據墨辯之說，謂經出別墨。梁任公以爲或皆墨子所著。吾謂經上爲墨子所以教弟子者，可無所疑。且所言關乎用辯者十事而已。如「名」「謂」「知」「聞」「見」「同」「異」僅別其類而明其用，固無可異之說。謂墨子時不能生此，兼愛中言不識其利辯其故，又言分名乎惡人愛人者，言執兼執別，非兼取兼非攻下再言未察吾言之類未明其故，此皆用辯之理，其以辯教，抑可知也。尙賢篇云：「辯乎言談，國家之珍。」耕柱篇云：「能談辯者談辯。」墨子重談辯如此，宜究其術。且經上之論辯，以視經下，殷周文質之殊矣。以因果言，若無椎輪，豈有大輅？經上亦經下之椎輪也。

經下之作，其墨子既卒，巨子集所學而成耶？莊子言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胡適據此謂「經上經下乃出別墨，墨子時不能有此；所謂俱誦墨經者，乃尙賢尙同諸篇耳。」此不然。倍有二義：一爲加益，一通背訓。謂爲「益譎，」則樹義同而加馳逐；謂爲「背譎，」則樹義異而相觝牾。今以所傳辯家遺說考之：尙賢尙同諸篇，二者均無其迹，則無（澂按此字疑胡之訛）說非也。惠施之術，實出經下。惠施之生當在烈王初，墨子之卒當在安王初，相去可二十年耳。惠施爲學時，去墨子卒可四十年，固有此矣。墨子之卒，去其設教之初，過四十年，遂不能有此耶？蓋墨子好學年高，晚有所得，弟子究習，發揮光大，別而著之耳。惠施言「無厚不可積」本於「無盈無厚」與「莫不容尺無窮」之說，「日方中方睨」本於「宇或徙」「宇進無近」諸說，「大同與小同異」本於「物盡異大小也」諸說，「南方無窮而有窮」本於「南方有窮無窮未可知」之說「今日適越而昨來」本於「宇進無近」之說，因之而變論已大殊。經言「景不徙，」謂景不能徙，由於光徙，若光常住，景必不徙；與「飛鳥之景不動」一根於理，一本於想，固不同也。斲半不動，言公式同存，非謂斲之不盡；與「一尺之捶日取其半萬世不竭」一求於實，一證於虛，又不同也。知不能指說在春也，乃舉不能指以別能指，舉彼堯也，指是虎也，謂言以舉名，指以證物。兼指爲二，衡指參直，謂堅白爲名指，不可得以麗於石，故有可指。然指必兼指勢不可分，且必及物所指乃見，故有兼衡之解。如「指不至至不絕」但以指辯不以物喻，彌不同矣。牛馬之殊異，當舉角牛馬共名，牛馬皆非。一辯所舉，一解名類。若黃驪牛三，既非舉物，又非辯名，又不同矣。凡此不同，斯爲倍譎。而所標揭，多本於經。離合之迹，昭然可論。且物盡由名之說，證以尹文子大道上若合符契。尹文非辯家，知經出於

墨，故所共習。莊子稱逢蒙之師，言「古之道人，莫之是莫之非，其風窢然惡可。」舊注讀窢然絕句非是 旣無是非，即無所勝，故曰惡可。惡讀去聲 經下謂「辯無勝必不當」之論，即斥其說。尹文學於宋硜，宋硜與彭蒙田駢同學相師友，據尹文子 則彭蒙之師或及見墨子，而倡異說，當爲楊朱一派 故經下舉而斥之。以此相推，經下之作，距孟勝死年即少前後，亦必不遠。其時惠生，別墨當未起，經烏由作？是知辯家辯學，正誼不同。辯學爲墨學門徑，辯家爲墨辯旁文，合而一之，必無當也。

經之有說，蓋經標一義爲訓，而說釋其故。其與經分篇，殆如漢人經傳分行之例。說或記自墨子弟子也。經下每條有說在某之文，蓋說即出著經者之手，與經上異。梁任公以爲非出一時，必不然。以無說則經不可通者甚多耳。經上「又諾不一利用服」與「正問以別道」「正無非」三條，經說文義皆異前例，疑出墨子後學所附益。經說上「爲窮知而縣於欲也」之說頗繁而枝，或爲墨子後學者所附益。他有附益之迹者，如「必不已也」之說與「同」「異」兩條之說皆是。墨經通解、

大取之文，作於巨子。其時儒家趨言大同，異孔子世矣。倫列之說，不周人羣，欲救其弊，儒墨所同。而儒家用愛，靳泯厚薄，舉己非賢，論所必至。墨家用利，但權輕重，爲己猶在，所以明責。一則本愛於身，乃重無我；一則本利於羣，乃重有我。議論蕃變，鋒鋩相指，極辯應敵，固不離宗。荀子儒效篇有言議談說，無異墨子之書，而類墨之儒，遺說不傳，乃於墨家斷文得見大略。所謂攻之最力受感最深之例，不待宋儒闢佛，易以心性，而後足徵也。讀者拘蔽，謂爲墨辨，不亦遠乎？語經以下，當別爲篇。首言三物，次舉名類，次論同異，次解辭類，次釋意知。知可演繹，意則不然。次論志功：一屬是非，二屬因果，三屬情實。凡此三者，不必相從。欲辨志功，乃有四術，以是終焉。蓋與小取爲類。志功之說，乃類名家，求之

諸子，尹文爲近。蓋墨說至此，亦頗不同矣。又辭類之喻，多解前文，或巨子弟子記其師說，附諸篇末，未可知也，（墨經通解附墨子大取篇校注）

馮友蘭以古私人著作最早者爲論語，乃記言體，又極簡約。至孟子莊子則進而爲鋪排之記言體，更有設喻之文，此乃戰國諸子文體之初步。此後舍記言體而據題抒論，如荀子之一部份，此戰國諸子文體演進之第二步。墨子大取小取皆據題抒論之體，非墨子時代所有。經經說大取小取言「堅白同異」「牛馬非牛」等辯論，皆以後所有。孟子雖好辯，對於此等問題均未論及，可知此六篇爲戰國時後期作品。（中國哲學史）

隋巢子一卷　僞。

周隨巢子撰。

洪邁曰「漢書藝文志墨家者流，有隨巢子六篇，胡非子三篇，皆云墨翟弟子也。二書今不復存，馬總意林所述各有一卷。……其說亦卑陋無過人處。」（容齋隨筆）

葉夢得曰吾嘗從趙全僉得隨巢子一卷，其間乃載唐太宗造明堂事，初不曉名書之意，因讀班固藝文志墨家有隨巢子六篇，注言墨翟弟子，乃知後人因公輸之事假此名耳。」

# 法家

管子二十四卷 非自撰。

周齊管夷吾撰。

司馬遷曰「吾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及晏子春秋，詳哉其言之也。既見其著書，欲觀其行事，故次其傳。至其書，世多有之。」史記管晏列傳贊

劉向曰「九府書民間無有，山高一名形勢，皆管仲著書篇名。」裴駰史記集解引七略 又曰：「管子十八篇在法家。」張守節史記正義引七略

漢書藝文志載筦子八十六篇，注云：「名夷吾，相齊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也。有列傳。」

傅玄曰「管子之書過半便是後之好事者所加，乃說管仲死後事。輕重篇尤鄙俗。」劉恕通鑑外紀引

孔穎達曰：「世有管子書者，或是後人所錄，其言甚詳。……外傳齊語與管子大同，管子當是本耳。」左傳正義

杜佑曰「其書載管仲將沒對桓公之語，疑後人續之。」指略序

又曰「詳輕重之本旨，摧抑富商兼并之家，隘塞利門，則與奪貧富悉由號令，然可易為理也。此篇經秦焚書，潛蓄人間；自漢興，晁賈桑耿諸子猶有言其術者；其後絕少尋覽，無人注解，或編斷簡蠹，或傳訛寫謬，年代綿遠，詳正莫由；今且梗概粗知，固難得搜摘其文字。」通典

蘇轍曰：「至戰國之際，諸子著書，因管子之說而增益之。其廢情任法，遠於仁義者，多申韓之言，非管子之正也。甚者，以智欺民，以術傾鄰國，有不貲之寶，石璧菁茅之謀，使管仲而信然，尙何以霸哉？」（古史管晏列傳）

葉夢得曰：「其間頗與鬼谷子相亂。管子自序其事亦泛濫不切，疑皆戰國策士相附益。」

朱熹曰：「管子之書雜。管子以功業著者，恐未必曾著書。如弟子職之篇，全似曲禮，他篇有似莊老，又有說得太卑，眞是小意智處，不應管仲如此之陋。其內政分鄉之制，國語載之卻詳。」又曰：「管子非管仲所著。仲當時任齊國之政，事甚多，稍閒時又有三歸之溺，決不是閒工夫著書底人。著書者是不見用之人也。其書想只是戰國時人收拾仲當時行事言語之類著之，併附以他書。」（朱子語錄）

葉適曰：「管子非一人之筆，亦非一時之書，以其言「毛嬙，西施，」「吳王好劍，」推之，當是春秋末年。又「持滿定傾」「不爲人容」等語，亦種蠡所遵用也。」又曰：「管氏獨鹽筴爲後人所遵，言其利者無不祖管仲，使之蒙垢萬世，甚可恨也……左傳載晏子言「海之鹽蜃，祈望守之，」以爲衰微之苛斂；陳氏因爲厚施謀齊，而齊卒以此亡。然則管仲所得，齊以之霸，晏子安得非之。孔子以器小卑管仲，責其大者也。使其果猥瑣爲市人之術，孔子亦不暇責矣。故管子之尤謬妄者，無過于輕重諸篇。」（習學記言）

黃震曰：「管子之書，不知誰所集，乃龐雜重複，似不出一人之手……大抵管子之書，其別有五：心術內業等篇，皆影附道家以爲高；侈靡宙合等篇，皆刻斲隱語以爲怪；管子責實之政，安有虛浮之語？使果出於管子，則亦謬爲之以欺世。殆權術之施於文字間爾，非管子之情也……若輕重篇則何其多術哉？管子雖多術，亦何至如此之屑屑哉？

……未必皆管子之眞，愚故疑其爲附會。……若其書載鮑叔薦仲與求仲於魯，及入國謀政，與戈廩鴻飛四時三弊，臨死戒勿用豎刁易牙開方等說，皆屢載而屢不同。或本文列前而解自爲篇，或並篇而無解；或云十日齋戒以召仲，觴三行而仲趨出；又云樂飲數旬而後諫；自相矛盾若此不一。故曰龐雜重複，似不出一人之手。」黃氏日抄

王應麟曰：「文選引江邃文釋云「管子曰『夫士懷耿介之心，不蔭惡木之枝。』」今檢管子近亡數篇，恐是亡篇之內，而邃見之。」

宋濂曰：「是書非仲自著也，其中有絕似曲禮者，有近似老莊者，有論伯術而極精微者，或小智自私而其言至卑汙者，疑戰國時人采掇仲之言行，附以他書成之；不然，『毛嬙西施』『吳王好劍』『威公之死，五公子之亂』事皆出仲後，不應豫載之也。朱子謂仲任齊國之政，又有『三歸』之溺，奚暇著書：其說是矣。」諸子辨

梅士享作詮敍管子成書十五卷。如牧民形勢立政九敗版法明法諸解皆移附本篇之後。又謂其文繁冗不倫，乃於一篇之中分上下二格，其定爲管子本文者列之上格，疑爲後人攙雜及義有未安者列之下格。其自爲發明者，別稱梅生曰以別之。如牧民篇國之四維一段，則云朱晦翁解繇不仁故不智，不智故不知禮義所在，斯爲一貫之旨，若此節維絕則傾及傾可正也等語，於理有乖，恐非管子之言，故列下層。又權修篇天下者國之本一段，則云與大學孟子之旨相悖，故列下層。四庫提要

顧炎武曰：「管子稱三晉之君，其時未有三晉，輕重篇稱魯梁秦趙，其時未有梁趙；稱代王，其時未有代王。」日知錄

姚際恆曰：「其大匡，中匡，小匡諸篇亦本論語『一匡天下』爲辭。又曰『召忽之死也賢其生也；管仲之生也，

賢其死也；」亦本論語。又「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三。」本國語。又言「春秋所以紀成敗，」管未見春秋也。漢志八十六篇；今篇數同。大抵參入者皆戰國周末之人，如稷下游談輩；及韓非李斯輩襲商君之法，借管氏以行其說者也。故司馬遷嘗取之，以爲封禪書。（古今僞書考）

俞正燮曰：「小問篇有秦穆公，或後人追改。」（癸巳類稿）

梁章鉅曰：「小稱篇毛嬙西施，天下之美人。小問篇百里徯，秦國之飯牛者，秦穆公舉而相之。輕重甲篇稱梁越，戊篇稱代趙，皆非其眞。」（退菴隨筆）

嚴可均曰：「八十六篇至梁隋時，亡謀失正言封禪言昭修身問霸牧民解問乘馬輕重丙輕重庚十篇。宋時又亡王言篇。近人編書目者，謂此書多言管子後事，蓋後人附益者多。余不謂然，先秦諸子皆門弟子或賓客或子孫撰定，不必手著。」（鐵橋漫稿）

四庫提要曰：「今考其文，大抵後人附會多於仲之本書。其他姑無論，即仲卒於桓公之前，而篇中處處稱桓公，其不出仲手已無疑義。書中稱經言者九篇，稱外言者八篇，稱內言者九篇，稱短語者十九篇，稱區言者五篇，稱雜篇者十一篇，稱管子解者五篇，稱管子輕重者十九篇。意其中孰爲手撰，孰爲記其緒言如語錄之類，孰爲記其逸事如家傳之類，孰爲推其義旨如箋疏之類，當時必有分別。觀其五篇明題管子解者，可以類推。必由後人混而一之，致疑竇耳。」

章學誠曰：「春秋之時，管子嘗有書矣。然載一時之典章政教，則猶周公之有官禮也。記管子之言行，則習管氏

法者所綴輯，而非管仲所著述也。或謂管仲之書，不當稱桓公之諡；閻氏若璩又謂後人所加，非管子本文，皆不知古人並無私自著書之事，皆是後人綴輯。」（文史通義詩教上）

胡適以管子乃後人將戰國末年法家議論與儒家議論（如內業弟子職篇）道家議論（如白心心術等篇）並其他之語併為一書，又偽造桓公與管仲問答諸篇，雜湊紀管仲功業幾篇，遂附會為管仲所作。其偽造之證甚多，只舉三條如下：

（一）小稱篇記管仲將死之言，又記桓公之死；管仲死於西歷前六四三年。小稱又言毛嬙西施，西施當吳亡時仍在，吳亡在西歷前四七二年，管仲已死百七十年矣。此外如形勢解言五伯，七臣七主言吳王好劍楚王好細腰，皆可見為後人偽作。

（二）立政篇言：「寢兵之說勝，則險阻不守；兼愛之說勝，則士卒不戰。」立政九敗解說兼愛，謂：「視天下之民如其民，視人國如吾國，如是則無幷兼攘奪之心。」明指墨子學說，遠在管仲後矣。（法法篇亦有求廢兵之語。）

（三）左傳紀子產鑄刑書，（西歷前五三六年）叔向極力反對；後二十餘年晉國亦作刑鼎，鑄刑書，孔子亦極不贊成（西歷前五一三年）。此皆管仲死後百餘年事，若管仲生時已有此等完備法治學說，何以百餘年後賢如叔向孔子，竟無一毫法治觀念？（或言孔子論晉鑄刑鼎一段，不甚可靠；但叔向諫子產書決非後人所能偽造。）何以子產答叔向書只言「吾以救世而已」，為何不能利用百餘年前已發揮盡致之法治學說？可見管子書中之法治學說，乃戰國末年之產物，決非管仲時所能突然發生。全書文法筆勢皆非老子孔子以前所能產生。卽以論法治

諸篇觀之，如法法篇兩次云「春秋之記，臣有弒其君，子有弒其父者矣。」可見乃後人僞作。中國哲學史大綱

日本內藤虎次郎曰：「管子書末有輕重九府之篇，卽爲牧民以下諸篇之解釋者甚多，顯然是在後所加入者也。而史記管晏傳贊已有吾讀管氏輕重九府之語，則管子之書在太史公以前，已比於最初出時已有逐步變化甚明。」江俠庵編譯先秦經籍考內藤書編次考

羅根澤著管子探源八章，以牧民形勢五輔問，戰國政治思想家作；霸形霸言，戰國中世後政治思想家作；立政乘馬君臣上君臣下七臣七主，戰國末政治思想家作；七法，戰國末爲孫吳申韓之學者所作；法禁法法，戰國法家作；任法明法，戰國中世後法家作；樞言，戰國末法家緣道家爲之；宙合侈靡四時五行，戰國末陰陽家作；勢，戰國末兵陰陽家作；心術上心術下白心，戰國中世以後道家作；制分，疑戰國兵家作；小稱，戰國儒家作；內業，戰國中世以後混合儒道者作；戒，戰國末調和儒道者作；正，戰國末雜家作；管子解五篇，戰國末秦未統一前雜家作；禁藏，戰國末至漢初雜家作；大匡，戰國人作；地圖，最早作於戰國中世；版法，似亦戰國時人作；中匡四稱，疑亦戰國人作；王言（亡）疑戰國中世以後人作；入國九守桓公問，疑戰國末年人作；九變，疑戰國以後人作；權修，秦漢間政治思想家作；重令，秦末漢初政治思想家作；兵法，秦漢間兵家作；幼官，秦漢間兵陰陽家作；水地，漢初醫家作；封禪，司馬遷作；輕重十九篇，漢武昭時理財家作；八觀正世治國，西漢文景後政治思想家作；小匡度地，漢初人作；地員，疑亦漢初人作；參患，漢文景以後人作；弟子職，疑漢儒家作。幼官圖，漢以後人作；小問，輯戰國關於管子之傳說而成；謀失正言言昭修身問霸並亡，無考。其詳具見羅氏本書。

梁啓超以管子批評兼愛非攻息兵，明係戰國初年墨家興起後方成爲問題。若認管子爲管仲作，則春秋初年卽有人講兼愛非攻等問題，時代豈非紊亂？古書眞僞及其年代又以其中一小部份當爲春秋末年傳說，其大部份則戰國至漢初遞爲增益，一種無系統之類書而已。飲冰室專集漢書藝文志諸子略考釋

商子 五卷 非自撰。

周商鞅撰。

司馬遷曰：「余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與其人行事相類。卒受惡名於秦，有以也夫！」史記商君列傳贊

漢書藝文志法家載商君二十九篇，注云：「名鞅，姬姓，衛後也。相秦孝公。有列傳。」

黃震曰：「或疑鞅亦法吏之有才者，其書不應煩亂若此，眞僞殆未可知。」黃氏日抄

周氏涉筆曰：「商鞅書亦多附會後事，擬取他辭，非本所論著也。其精確切要處，史記列傳包括已盡，今所存者大抵汎濫淫辭，無足觀者。凡史記所不載，往往爲書者所附合，而未嘗通行者也。」

四庫提要曰：「周氏特據文體斷，未能確證其非。今考史記稱秦孝公卒，太子立，公子虔之徒告鞅欲反，惠王乃車裂鞅以徇，則孝公卒後，鞅卽逃死不暇，安得著書？如爲平日所著，則必在孝公之世，又安得開卷第一篇卽稱孝公之謚？殆法家者流，掇鞅餘論以成是編，猶管子卒於齊桓公前，而書中屢稱桓公耳。」

譚獻曰：「校商君書，文氣驚洶，異先秦人書也。」復堂日記

胡適曰：「今世所傳商君書二十四篇，乃是商君死後的人所假造的書。如徠民篇說：「自魏襄以來，三晉之所

亡於秦者，不可勝數也。」魏襄王死在西歷前二九六年，商君已死四十二年，如何能知他的謚法呢？徠民篇又稱「長平之勝，」此事在前二六〇年，商君已死七十八年了。書中又屢稱秦王，秦稱王在商君死後十餘年，此皆可證商君書是假書。商君是一個實行的政治家，沒有法理學的書。」（中國哲學史大綱）

顧實曰「韓非子曰：「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蓋商君書與管子同，亦出傳學者之手。更法篇首句即稱孝公之謚。又來民篇曰「今三晉不勝秦四世矣。自魏襄王以來，野戰不勝，則城必拔。」弱民篇曰：「秦師至，鄢郢舉，若振槁。唐蔑死於垂沙，莊蹻發於內楚。」此皆秦昭王時事，非商君所及見也。」（漢書藝文志講疏）

劉汝霖以四庫提要因首篇稱孝公謚，而懷疑全書未免武斷。漢人蒐求遺書，以多爲貴，得記載著書人事蹟之資料，往往採入而置篇首，如公孫龍子首篇之蹟府，韓非子首二篇之初見秦存韓是也。商君書之首篇更法，亦此例也。此篇大意與國策趙武靈王提倡胡服騎射所說者相類，文字亦多相同。大約此類語乃當時主張變法之一種公同主張，本無一定著者主名，故其後或歸武靈王或歸之商鞅。徠民篇如胡氏所說，雖非商君，但亦非後人有意僞造。篇內言「今三晉不勝秦四世矣，」又屢稱王稱臣，可知係秦昭王時秦臣論政之言，爲編商君書者採入。既知此爲秦昭王時書，又作於長平戰後，昭王死於前二五一年，故可斷定此篇作於二六〇與二五一年之間。又如篇中載「周軍之勝，」如指昭王五十二年（前二五五）取西周事，則此篇作於前二五五與二五一年之間。弱民篇言及前二七八年破鄢郢事，時商君已死六十年。可知決不出於商君之手。末段鈔自荀子議兵篇，可知出於荀子之後。最末定分篇，郡縣諸侯天子天下之吏等語，似秦統一後之記載。「一兔走，百人逐之，非以兔也。」乃愼子之言。「夫微妙

意志之言，上智之所難也。夫不待法令繩墨而無不正者，千萬之一也。」乃韓非子之言皆可證明此篇為秦漢人掇拾法家餘論，偽託商君而作。（周秦諸子考）

慎子一卷 後有偽作。

周趙慎到撰。

司馬遷曰：「慎到，趙人。學黃老道德之術，故著十二論。」（史記孟荀列傳）

漢書藝文志法家載慎子四十二篇。註云：「名到，先申韓，申韓稱之。」

陳振孫曰：「唐志十卷，滕輔註。今麻沙刻本纔五篇，固非全書也。崇文總目言三十七篇。」

王應麟曰：「今三十七篇亡。惟有威德因循民雜德立君人五篇，滕輔注。」（漢書藝文志考證）

姚際恆曰：「今止五篇，其偽可知。」

沈欽韓曰：「今五篇亦非完篇矣。」（漢書疏證）

嚴可均曰：「余所見明刻本，亦皆五篇。今從羣書治要寫出七篇有注，即滕輔注。其多出之篇曰知忠曰君臣。其威德篇多出二百五十三字。雖亦節本，視陳振孫所見本為勝。」（鐵橋漫稿）

羅根澤作慎懋賞本慎子辨偽，茲摘錄其大要如左：

（一）來歷不明。 慎子在鄭漁仲時僅餘五篇，今慎氏本多出十數倍，授之何人，著之何書，無徵不信，偽證一也。

（二）與慎子思想矛盾。 莊子天下篇荀子解蔽篇與楊倞荀子注言慎到以尚賢使能為非，而慎氏本兼有非

尚賢與尚賢之言，一人之言焉能僨亂如此？蓋非尚賢之言鈔之韓非子藝文類聚太平御覽所載愼子逸文，而尚賢之言雜采墨子尚賢篇之文而成，僞證二也。

（三）鈔襲他書。（甲）通章鈔襲者：內篇自「飛龍乘雲」至「而勢位足以屈賢也」鈔自韓非子難勢篇，自「楚懷王爲太子時」至「東地復全」鈔自戰國策楚策，自「不教民而用之」至「務引其君以當道志於仁而已」鈔自孟子告子篇而將孟子申斥之言採入外篇自「古之全大體者」至「禍莫久於安」鈔自「韓非子大體篇，自「古之民未知爲宮時」至「衣服節而肌膚和」鈔自墨子辭過篇，自「不肖者」至「猶謂之愚」鈔自鬻子道符五帝三王傳政甲第二，自「聖人在上」至「猶比肩也」鈔自鬻子守道五帝三王周政甲，自「衞小國也」至「不若畜士之安也」鈔自墨子貴義篇。（乙）通章鈔襲而略加修飾者：內篇爲「自夫王公大人」至「而不明大物也」采自墨子尚賢上中兩篇；外篇自「樂由所來者尙矣」至「律呂之本」采自呂氏春秋仲春紀古樂篇，自「榮啓期者」至「何不樂也」采自說苑雜言篇，自「周成王問於鬻子曰」至「可得四生矣」采自賈誼新書修政語下。（丙）摘鈔而加以附益者：內篇自「昔者宓羲氏」至「以類萬物之情」鈔自易繫辭，自「是故明主知其然」至「慶賞之謂德」鈔自韓非子二柄篇。僞證三也。

（四）據意林及他書所載愼子逸文而略有附益。采自意林者九事，采自藝文類聚太平御覽文選注初學記困學紀聞淮南子者七事，僞證四也。

（五）與古本不合。史記言愼到著十二論，漢志則謂四十二篇，今愼氏本內篇三十六事外篇五十三事，與史

記漢志皆不合。嚴可均等從羣書治要輯出之知忠君臣二篇，而此本無之。且尙有與古本馳舛者五事。僞證五也。

(六)混愼子爲禽滑釐。　孟子告子篇愼子對孟子自稱滑釐。趙注不以爲愼到，謂滑釐其名。焦氏雖以爲卽到，而謂「與禽滑釐同名或以愼子卽禽滑釐，或以愼子師事禽，稱其師不識皆非是。」今本旣以滑釐爲到，采入其文，又以呂氏春秋當染篇「許犯學於禽滑釐，田繫學於許犯，」遂以犯繫爲愼子之徒，載其請問愼子。愼子之書，何能紕繆至此，僞證六也。

(七)有孟軻字。　孟子之字，史漢不書，趙岐不聞，至王肅始言字子居，又曰「字子車，」傅玄謂「字子輿。」今本一再曰孟子輿，若爲愼著，則遷固岐豈能不知？僞證七也。

(八)尙有逸文。　完整之書，必無逸文，此本雖采入不少，據嚴可均錢熙祚所輯，在此本外者數十則，知非愼子原書，僞證八也。燕京學報第六期

梁啓超曰：「其書代有散佚。今所存者，威德因循民雜德立君人凡五篇。書錄解題稱麻沙本五篇，殆卽此也。其文簡短，似是後人掇輯所成。……近江陰繆氏有一鈔本云是明萬歷間吳人愼懋賞所刻，分爲內外篇。其書鄙俚蕪穢，將現存五篇改頭換面文義全不相屬。諸書佚文，則一無所采。又攀引孟子書中之愼滑釐爲愼到，又因史記之文，而僞造爲鄒忌淳于髡愼到田駢接子環淵問答語。眞所謂小人無忌憚者。」飮冰室專集漢書藝文志諸子略考釋

韓子 二十卷 疑有僞。

周韓韓非撰。

司馬遷曰：「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非爲人口吃，不能道說而善著書。……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史記老莊申韓列傳）

初見秦篇與戰國策秦策一之第四段相同。在秦策首句爲「張儀說秦王曰，」高誘註曰「秦惠王也。」宋姚寬曰：「張儀說惠王，乃韓非子初見秦書。」（戰國策後序）王應麟曰：「戰國策張儀說秦王曰「世有三亡，而天下得之。」姚氏云：「韓非子第一篇初見秦文與此同。」鮑氏失於考證。」（困學紀聞）元吳師道曰：「張儀誤，當作韓非。」（戰國策補註）清盧文弨曰：「此篇見秦策作張儀說，誤也。」（羣書拾補）黃丕烈曰：「吳氏補曰「誤，當作韓非。」丕烈案此當各依本書，劉向次第在此。而高注云「秦惠王，」詳其意，皆不以爲韓非也。」（重刻姚氏本戰國策札記）

王應麟引沙隨程氏曰「非書有存韓篇，故李斯言非終爲韓不爲秦也。後人誤以范雎書廁於其書之間，乃有舉韓之論，通鑑謂非欲覆宗國，則非也。」（漢書藝文志考證）

四庫提要曰：「考史記非本傳稱「非見韓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說林說難十餘萬言。」又云「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其孤憤五蠹之書。」則非之著書，當在未入秦前。史記自敍所謂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者，乃史家駁文，不足爲據。今書冠以初見秦，次以存韓，皆入秦後事。雖似與史記自敍相符，然傳稱「韓王遣非入秦，秦王悅之，未信用，李斯姚賈害之，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之藥，使自殺。」計其間未必有暇著書。且存韓一篇終以李斯駁非之議，及斯上韓王書，其事與文皆爲未畢。疑非所著書本各自爲篇，非沒之後，其徒收拾編次以成一帙。故在韓在秦之作均爲收錄，併其私記未完之藁亦收入書

中。名爲非撰，實非非所手定也。」

胡適曰：「韓非子的第一篇勸秦王攻韓，第二篇勸秦王存韓，這是絕對不相容的。司馬光不仔細考察，便罵韓非請人滅他自己的祖國，死有餘辜，豈不是寃煞韓非了？」又曰：「初見秦篇乃是張儀說秦王的話，所以勸秦攻韓。韓非是韓國的王族，豈有如此不愛國的道理？況且第二篇是存韓，既勸秦王攻韓，又勸他存韓，是決無之事。第六篇有度說荆齊燕魏四國之亡，韓非死時，六國都不曾亡，齊亡最後，那時韓非已死十二年了。可見韓非子決非厚本，其中定多後人加入的東西。依我看來，韓非子十分之中僅有一二分可靠，其餘都是加入的。那可靠的諸篇如下。

顯學　五蠹　定法　難勢　詭使　六反　問辯。

此外如孤憤說難說林內外儲雖是司馬遷所舉的篇名，但是司馬遷的話是不很靠得住的。我們所定這幾篇，大都以學說內容爲根據。大概解老喻老諸篇另是一人所作。主道揚搉諸篇又另是一派法家所作。外儲說左上似乎還有一部份可取，其餘的更不可深信了。」（中國哲學史大綱）

容肇祖作韓非的著作考，以史記謂「非歸於黃老，」疑當日其書已混有解老喻老之篇。又謂「非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十餘萬言，」「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並錄說難全文，則其書之混亂，當遠在司馬遷之前。其首篇初見秦次篇存韓已自相矛盾。初見秦一篇見於國策，爲張儀所說。存韓篇記李斯之策劃行事，不似非作。解老喻老，文體殊異。恐書經後人混亂，攙入者多。史記韓長孺列傳云：「嘗受韓子雜家說於騶田生所，」今所傳之韓非子，或當初即韓子雜家說，後簡稱韓非子。既失其源，一切雜家說遂爲非所獨占。因將書中各篇考證分別如下：

(一)確爲非所作者。　爲五蠹與顯學。以史記李斯列傳載二世責問李斯及斯以書對所說之辭，與此二篇之意同。斯與非同出荀卿之門，故此二篇可確定爲非作。

(二)從學說上推證爲非所作者。　爲難勢問辯詭使六反心度難一篇，因其所說有與五蠹顯學之思想相通或不相悖而相發明之處。

(三)黃老或道家言混入者。　爲喻老解老主道揚搉。因五蠹篇云「微妙之言，上智之所難知也。……」解老喻老是解釋微妙之言，一人之思想不應如此衝突也。主道揚搉文體與五蠹顯學不類，內容亦不同。主張執一以靜，無爲於上，去智廢巧，與太史公及漢志所說之道家之說同，與非之「論世之事因爲之備」及「不務德而務法」之說微有不同。

(四)縱橫或遊說家言混入者。　爲初見秦說難內儲說上七術內儲說下六微外儲左上外儲左下外儲說右上外儲說右下。因初見秦說破縱，乃張儀之事。亡韓與存韓說衝突。說難說遊說之難，疑出於縱橫或遊說家之手。內儲說上以下六篇，盧文弨謂「猶今經生家所謂策目，預儲以答主司之問者。」非主張無書策之文，以法爲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爲師，此種策目，非非所爲，韓安國受雜家說，疑即受此等書。

(五)他家言法可確定非非所作者。　爲五度。因其說荊齊燕魏四國之亡，在非死後。而此篇據先王之言，與非言「明據先王非愚則誣」不合。

(六)與非有關之記載因而混入者。　爲存韓問田。存韓記韓客上書及李斯圖韓，當非非作，問田爲他人或弟

子記非言。

（七）司馬遷指爲非作，而未可遽信者。　爲孤憤說林。遷言「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篇。」又言：「韓非囚秦，說難孤憤。」（漢書司馬遷列傳報任安書）矛盾如此，殊未可信。孤憤是否非作，尙待證明。說林祇是彙集故事，疑非非作。

（八）文著非名，似尙有可疑者。　爲難言篇。首謂「臣非非難言也，」首非字非非之名，是否非作待證。

（九）似是非作，而後段攙雜他人之文者。　爲姦刦弒臣中間所說，與五蠹顯學同。但末段「諺曰厲憐王……雖厲憐王可也」見於戰國策，爲孫子謝春申書。

（十）是否非文，疑未能定，而又無充分證據者。　爲愛臣二柄八姦十過和氏亡徵三守備內南面飾邪觀行安危守道用人功名大體定法說疑八說八經忠孝人主飭令制分。國立中山大學語言研究所週刊一集四期

容氏又以初見秦篇所言之事，皆在張儀死後，可證非儀作。存韓雖非非自作，而前半爲非上書之詞，說韓不易亡有若干理由，而初見秦言舉趙亡韓臣荆魏親齊燕又如此之易。存韓言用兵須愼重，初見秦則說取天下甚易。李斯謂其存韓爲自便，因而毀之以致其死，可見存韓爲非說，而初見秦自非其所說矣。初見秦言「拔武安，」鮑彪注：「此殺趙括事，在四十七年。（秦昭王）」史記白起傳言四十八年十月；秦復定上黨郡，王齕拔皮牢，司馬梗定太原，韓趙恐使說睢，睢言於秦王，許韓趙割地以和。初見秦謂「謀臣不爲，引軍而退，復與趙連和，是謀臣之拙也。」乃暗指睢，不應是睢書。但在昭王時稍後於睢者，有蔡澤，而澤由睢進用，似初見秦時亦不當數睢之短。此篇或係不著

名之人所作，日久失名，則附之儀或非耳。（同上週刊五集五十九六十期合刊）

鄧思善以初見秦篇所言皆昭王事，在惠王時不能預知，必非張儀之言。非有意爲秦，而秦方慮六國合縱，故言破縱。五蠹篇於合縱連橫俱極詆誹，是篇言破縱而未主連衡，固與五蠹合。至存韓之說，實爲主攻趙所發，而篇中有「則韓可移書而定也，」韓不得不暫存耳，而其最後亦亡韓之計也。存韓伐趙，亦破縱之一法，意與初見秦合，不過時機不同，故政策亦生變化而已。（古史辨第四册讀容肇祖先生韓非的著作考志疑）容氏則謂非以始皇十四年入秦，是年卽被殺。一年之中，何時機變化之易？稱秦昭王爲大王者，卽與昭王同時之人，斷非始皇時入秦之韓非所說。（同上週刊二集二十四期）

劉汝霖對於韓非子之意見，摘錄如下：

初見秦　此篇歷舉秦人失策，最後言及長平之戰，五次稱大王，可見上書時之秦王卽圍大梁長平戰時之秦昭王。則此篇必作於秦昭王時。篇內又言及前二五七年圍邯鄲事，則此篇必作於是年以後。自是年至昭王之死共七年，此七年中東方說客至秦者，只蔡澤一人見於史書，或卽爲蔡澤或其徒所作。

存韓　史記秦本紀「始皇十年，秦大索逐客，李斯上書說，乃止逐客令。李斯因說秦王請先取韓，以恐他國。於是使斯下韓，韓王患之，與韓非謀弱秦。」此段與存韓篇所載者爲一事，其證有三：（一）兩處都載斯請取韓，於是秦使斯下韓。（二）存韓引五國伐秦事，此事在始皇六年，（前二四一）可見此篇作於其後，可與十年相近。（三）存韓載「秦王飲食不甘，遊觀不樂，意專在圖趙。」可見此時秦正準備伐趙。考秦自邯鄲解圍後，至始皇十一年方伐趙，在十年準備出征情形正合。以上三證，皆可證明此篇乃始皇十年秦史官之記載。因漢代蒐集遺書，以多爲貴，集韓子

書者，見有涉法家思想，或有關韓非事蹟者，盡量採入。此篇與初見秦篇必在同一記載上，而初見秦恰在存韓之前，存韓既被認爲韓非作而採入，初見秦亦遂認爲非作而一併見採。

難言　此篇乃後人倣說難而作。說難本私人研究說人之難，雖有批評人主之語，口氣尙合；難言則抄作臣下之上書，卽大不宜，如「以智說愚必不聽」「愚者難說」「至言忤於耳而倒於心，非聖賢莫能聽，願大王熟察之也」等語，豈臣對君所當說？況書中只要求准其說，卻不曾說明所說者爲何，亦不類言事之書。故此篇乃後人僞造。

有度　胡適疑此篇言及荊齊燕魏之亡，在韓非死後，必非非作。細究本篇原文，實不然。所說荊莊王齊桓公燕襄王（燕無襄王，當爲昭王）魏安釐王死後，其國皆尙未亡。若因三百年前之君死，便說到後來亡國，未免不近情理。本篇所謂亡，非滅亡，乃衰微之意。本篇後面又言「亡國之廷無人焉。廷無人者，非朝廷之衰也，家務相益，不務厚國，大臣務相尊而不務尊君，小臣奉祿養交，不以官爲事。」可見非所說之亡國，非國家滅亡，乃政治紊亂，大臣專政，君權不行。孤憤言「人主所以謂齊亡者，非地與城亡也，呂氏弗制，而田氏用之；所以謂晉亡者，亦非地與城亡也，姬氏不制，而六卿專之也。」政權下移，卽與亡國相等，故呼之爲亡國。用此二字，證明有度爲後人僞造，理由甚薄弱。但從他方面觀之，韓非可靠諸篇中皆反對效法先王，如五蠹「故舉先王言仁義者盈廷，而不免於亂。」顯學「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而有度五次稱先王，與韓非思想根本不同，可知爲他人作。

十過　此篇不但意少辭費，與五蠹顯學迥然不同，卽其思想亦與他篇不一致。如齊桓公問管仲，易牙何如，管仲謂易牙蒸其子首而進之，其子弗愛，安能愛君，遂評桓公見弒，爲不用管仲之過。而難一亦引此故事，則評謂「然

臣有盡死力以爲其主者，管仲將弗用也。」「以不愛其身度其不愛其君，是將以管仲之不能死公子糾，度其不死桓公也。是管仲亦在所去之域矣。」兩處衝突，必有一假。十過篇多膚廓語，遠不如難一謹嚴，故可斷定十過爲僞，又舉宜陽之戰譏笑本國，亦不類宗室口吻。

飾邪　本篇專言國有常法，則能使臣民盡死力。細觀之，純係摭拾法家常談而成。韓非不稱先王，此五次稱之，與非思想不合。此篇又言秦拔鄴在始皇十一年（前二三六）距非之死僅三年。又言「彰盡，」邯鄲在漳水上，漳盡卽邯鄲最危急時。又言「魏數年東鄉，攻盡陶魏，數年西鄉，以失其國。」可知此篇作者見趙魏之亡，其時非已死矣。周秦諸子考

高亨舉初見秦篇所言之事皆在儀死後，決爲非作。不言破韓事，卽非隱諱國辱也。曰「凌三晉，」曰「壞韓蠹魏拔荆，」曰「舉趙拔韓，」亦連並及之。非獻滅韓之舉，與存韓固不牴觸。非抱帝王之術，而詘於韓，故作孤憤。用世之心甚急，必希用於秦。上書陳兼天下方略，豈可遺韓？非之言，絕父子之澤，君臣之義，反覆於刑兵勢利之間，太史公稱爲慘礉少恩，果得志於秦，不難於滅韓矣。古史辨第四冊韓非子初見秦篇作於韓非考

梁啓超曰：「初見秦篇完全和戰國策秦策一的第四段相同。只是這裏說是韓非的話，那兒又說是張儀的話，有點差異。其實韓非是韓的諸公子，不致說初見秦篇那種昧心話，去和敵國設計滅祖國。我們看那篇後的存韓篇，極力想保存韓國，便知韓非決不致有這樣矛盾的主張。那篇一定是編書的人抄自他書的。」古書眞僞及其年代

又曰「初見秦篇乃范雎文錯入者，存韓篇末附李斯駁議，非出韓非編定甚明。難言篇蓋非在秦所上書。愛臣

主道二篇辭旨凡近。疑此五篇皆後人編韓非書者所錄。有度以下，則非所自著，然有無附益，尙難具判也」（飲冰室專集史記中所述諸子及諸子書最錄考釋）

心澂按：初見秦所敘之事在張儀死後，其所指責者有關范睢，而蔡澤爲睢所薦，可證明非儀作，非睢作，亦非澤作。而爲非書之首篇，當爲非作。程氏胡氏梁氏容氏所以致疑者，以其與存韓之說相反也。非不得志於韓，秦王猶恐其爲韓謀秦，慕而求之。初見時，必有一番動聽之言，故以兼大下事動之。既言兼天下，則韓自不能獨存。韓處四戰之地，而不能自振，其亡不過時間問題耳。雖有存韓之心，初見信用未孚，言之無益而有損，不如先以其所喜者言之也。如能以法治統一天下，則韓社不足言矣。此正司馬談所謂「法家嚴而少恩」（史記太史公自序）史遷評非之「其極慘礉少恩」（史記老莊申韓列傳）班固謂法家「至於殘害至親，傷恩薄厚」（漢書藝文志）者也。至縱橫爲當時遊說者流行之說，觀漢書藝文志錄縱橫十二家可見矣，不過儀秦爲其最著者耳。非亦遊說之士，其五蠹篇詆縱橫，亦圖別開生面耳。遊士無新奇之說，不足以動人主也。言破縱而不主連橫，固不得視爲儀說也。既入秦，不爲秦謀，焉能有爲？惟非既爲韓之公子，究屬天良未泯，眷念宗邦，故初見以後，復有存韓之說，亦李陵得間以報漢之心耳，非其思想之矛盾也。不過進言有其相當之時，鄧氏謂「時機不同，則政策亦生變化」所言未甚洽當，故容氏駁之。然觀非所說之內容，其所以爲韓者，亦甚可憐之至。曰「韓事秦三十餘年」固言往事也。曰「韓入貢職與郡縣無異也」則直投降而已。具言韓既事秦而且有備，伐之未可一年而滅，徒損秦威信，使他國得計，不如先圖趙。趙下則韓可移書而定也。政策固仍一貫而未變，明爲秦計，而韓賴以存，至少亦後亡，免生民之塗炭。其對祖國之用心，亦深微矣。然卒以此買禍，李斯因謂其

終爲韓不爲秦，讒而置之死地。非口吃而知說難，不得於同學之友，成政敵而致斃，亦足證法家之傷恩薄厚矣。然初見秦之爲非說無疑。既曰「初見」，則以後見時各因情勢而說，固不必盡與初見時同也。

又按古之法家由道家蛻化而來，以法源於道也。管子心術上曰：「法者，所以同出，不得不然者也。故殺僇禁誅，以一之也。故事督乎法，法出乎權，權出乎道。」司馬談曰：「道家使人精神專一，動合無形，贍足萬物。其爲術也，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與時遷移，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指約而易操，事少而功多。」（史記太史公自序）皆謂法出於道通於道也。故管子言法治，而其心術內業二篇多道家言，漢志列之道家。「史遷謂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韓非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故老莊申韓合傳。此法家與道家之關係彰明較著者也。是韓非之主法治而兼明道家之旨矣。非又學於儒家荀卿，而以爲儒者用文亂法，有取乎荀卿之辨析名實綜明度數，以成其法家一派。學法復習儒，所從固非一師，而道家與法家之關係如彼，焉能斷其未嘗研究道家之說？是猶近世以法理哲學爲法學之根據也。初見秦篇中舉前事而論之，正史遷所謂「觀往者得失之變」（老莊申韓列傳），班固所謂「道家者流，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漢書藝文志）也。五蠹篇所謂「不務循古，不法常可，論世之事，因爲之備。」心度篇所謂「治民無常，惟治爲法。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即道家之「與時遷移，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也。欲存韓而初見秦說亡韓，亦老子所謂「將欲奪之，必固與之」也。是皆非之與道家合者也。故解老喻老主道揚搉等篇，不能遽定其爲非非作。

又按戰國時遊說之風盛，往往以布衣而取卿相。對於遊說之方法，自應研究有素，方足以出而應世。故辯論之

學，幾於各家皆講求。非希見用於世，自未能免此，非亦遊說者之一也，史遷謂「非爲人口吃而善著書，其研究所得遊說之難，筆之於書曰說難，內外儲說六篇爲其隨時記錄以備用，固未見其必爲縱橫或遊說家之言混入書中也。

管子注疑僞。

唐房玄齡註。

杜佑曰：「注頗淺陋恐非玄齡。或云尹知章也。」晁公武讀書志引杜佑指略

王應麟曰：「今本房喬注。唐志謂尹知章注。」

四庫提要曰：「舊有房玄齡註，晁公武以爲尹知章所託。然考唐書藝文志玄齡註管子不著錄，而載有尹知章註管子三十卷。則知章本未託名，殆後人以知章人微，玄齡名重，改題之以炫俗耳」

# 名家

鄧析子二卷　僞。

周鄭鄧析撰。

荀卿曰：「山淵平，天地比，齊秦襲，入乎耳，出乎口，鉤有須，卵有毛，是說之難持者也，而惠施鄧析能之。」（荀子不苟篇）

又曰：「不法先王，不是禮義，而好治怪說，玩琦辭，甚察而不惠，辯而無用，是惠施鄧析也。」（荀子非十二子篇）

淮南子曰：「公孫粲於辭而貿名，鄧析巧辯而亂法。」（詮言訓）

劉向校上鄧析子敍曰：「臣所讎中鄧析書四篇，臣敍書一篇，凡中外書五篇，以相校除復重爲五篇。其論無厚者，言之異同，與公孫龍同類。」

劉向曰：「鄧析好刑名，操兩可之說，設無窮之辭。」（荀子楊倞注引）

崇文總目曰：「鄧析子戰國時人。漢志二篇。初析著書四篇，劉歆有目錄一篇，凡五篇。歆復校爲二篇。」

晁公武曰：「鄧析二篇，文字訛缺，或以繩爲澠，以巧爲功，頗爲是正其謬。……班固錄析書於名家之首，則析之學蓋兼名法家也。今其大旨訐而刻，眞其言也，無可疑者。而其間時勦取他書，頗駁雜不倫，豈後人附益之歟?」（郡齋讀書志）

王應麟曰：「鄧析書無厚轉辭二篇，其論無厚者，言之異同，與公孫龍同類。」（漢書藝文志考證）

四庫提要曰：「聖人不死大盜不止一條，其文與莊子同。析遠在莊子以前，不應預有勦說，而莊子所載又不云

鄧析之言。或篇章殘闕，後人摭莊子以足之歟？」

錢穆以如劉向及淮南子之言，（見上文）則鄧析書乃戰國晚世桓團辯者之徒所僞托。鄧析實僅有竹刑，未嘗別自著書也如荀子所云，（見上文）可證鄧析之說起於晚世之辯者。其云惠施鄧析，猶如云陳仲史鰌，大禹墨翟，神農許行，黃帝老子。其一人爲並世所實有，別一人則托古以爲影射。今傳鄧析書云：「天於人無厚也，君於民無厚也。」更非堅白無厚之謂。則今本復非戰國晚世之眞也。（先秦諸子繫年鄧析考）

梁啓超曰：「全書皆膚廓粗淺，摭拾道家言與名家根本精神絕相反。蓋唐宋後妄人所爲，決非漢志舊本也。鄧析有無著書，本屬疑問，無厚同異諸論，皆起自墨經以後。疑原書已屬戰國末年人依託，今本又僞中出僞也。」（飲冰室專集漢書藝文志諸子略考釋）

梁氏又以「無厚」爲戰國學者之特別術語。墨經「端，體之無厚而最前者也」，墨經說解爲幾何學上之「點」，無面積可言。莊子「以無厚入有閒，」譬爲極薄之刀鋒，無微不入。「無厚」只是一種象徵，戰國名家喜言之，其意義爲學者所共知。鄧析既爲名家，書在無厚篇竟將「厚」字作道德名詞看，「無厚」作刻薄解，可見非鄧析作，亦非戰國人僞造，乃後世不學無術人所爲。（古書眞僞及其年代）

心澂按王應麟所言，如非徒襲劉向語，而曾見是書，則宋時所見之本，其「無厚」猶是名家言，而今本並非宋所見之舊矣。

尹文子二卷　僞。

周尹文撰。

漢書藝文志有尹文子一篇，注曰：「說齊宣王，先公孫龍。」師古曰：「劉向云：『與宋鈃俱游稷下。』」

高誘曰：「尹文齊人，作名書一篇，在公孫龍前，公孫龍稱之。」（呂氏春秋注）

仲長統曰：「尹文子者，蓋出周之尹氏，齊宣王時居稷下，與宋鈃彭蒙田駢同學於公孫龍，公孫龍稱之。著書一篇，多所彌綸。余黃初末始到京師，繆熙伯以此書見示，意甚玩之，而多誤脫。聊試條次，撰定爲上下篇。」（尹文子序）

晁公武曰：「周尹文撰。仲長氏所定序稱『文當齊宣王時居稷下，學於公孫龍，龍稱之；』而前漢藝文志敍此書在龍上，顏師古謂嘗說齊宣王，在龍之前，史記云公孫龍客平原君，君相趙惠文王。文王元年，齊宣沒已四十餘歲，則知文非學於龍者。李獻臣云『仲長氏，統也，熙伯，繆襲字也。』傳稱統卒於獻帝遜位之年，而此云黃初末到京師，豈史之誤乎？」（郡齋讀書志）

洪邁曰：「尹文子文僅五千言，議論亦非純本黃老者。詳味其言，頗流而入於兼愛。……又別一書曰尹子五卷共十九篇，其言論腐淺，多及釋氏，蓋晉宋時細人所作，非此之謂也。」（容齋隨筆）

陳振孫曰：「漢志齊宣王時先公孫龍，今本稱仲長氏撰定，黃初末得於繆熙伯。伯又言與宋鈃田駢同學於公孫龍，則不然也。龍書稱尹文，乃借文對齊宣王語以難孔穿，其人當在龍先，班志言之是矣。仲長氏即統也。熙伯名襲。」（書錄解題）

宋濂曰：「仲長統序稱其出於周尹氏；齊宣王時居稷下，與宋鈃彭蒙田駢同學於公孫龍。按龍客於平原君，君

相趙惠文王宣王死，下距惠文王之立已四十餘歲，是非學於龍者也。統卒於獻帝讓位之年，而序稱其黃初末到京師，亦與史不合。嗚呼！素問以爲黃帝所作，而有『失侯失王，脫營不醫』之文，殊不知秦滅六國，漢諸侯王國除，始有失侯王者。六韜謂出於周之呂牙，而有『避正殿』之語，殊不知避正殿乃戰國後事。爾雅以爲周公所制，而有『張仲孝友』之言，殊不知張仲乃周宣王時人。予嘗驗古書眞僞，每以是求之，思過半矣；又況文辭氣魄之古今絕然不可同哉！予因知統之序蓋後人依托者也。嗚呼，豈獨序哉！」諸子辨

四庫提要曰：「序中所稱熙伯，蓋繆襲之字。其山陽仲長氏不知爲誰。李淑邯鄲書目以爲仲長統，然統卒於建安之末，與所云黃初末者不合。晁公武因此而疑史誤，未免附會矣。」

顧實以據莊子天下篇，尹文以驍顏寢兵，和調天下；今尹文子書乃曰：「以名法治國，萬物所不能亂；以權術用兵，萬物所不能敵。」仁義篇 且引老子三條，說多鄙倍。說苑述尹文語，君道篇 文絕不類。微訓微終，先漢未有，王弼老子注云：「微，歸終也。」於是列子曰：「死也者，德之微也。」天瑞篇 尹文子亦曰：「窮則微終，微終則反始。」大道篇 二書之出同時，而義亦相照，其爲魏晉間人所依託無疑。漢書藝文志講疏

馬敍倫曰：「尹文子大道篇曰：『接萬物使分別海內使不雜，』義與莊子天下篇尹文『接萬物以別宥爲始』異。今尹文子出仲長統所撰定；然仲長統之序前儒證其僞作。余觀二篇辭旣庸近，不類戰國時文，陳義尤雜，蓋並出僞作。今別宥旣有尸子呂覽可證，則今尹文書所記，定由作僞者不得別宥之義而強造其說也。」莊子義證天下篇自注

錢基博曰：「世所傳尹文子書，析題大道上篇大道下篇，大指陳論治道，欲自處於虛靜，而萬事萬物則一一綜

核其實，其言出入黃老申韓之間，與莊生所稱不類，疑非其眞也。」讀莊子天下篇疏記

唐鉞以魏志劉劭傳註引文章志「襲友人山陽仲長統，漢末爲尙書郎。」撰尹文子序者，故作狡猾，影射仲長統，未曾細考，遂露破綻。周廣業意林註以爲恐是序出僞托，非是史誤，誠然。中國史的新頁

錢穆以僞序所據本爲「尹文先於公孫龍，公孫龍稱之。」今本脫一「先」字。其謂居稷下與宋鈃彭蒙田駢同學者，以當時稷下先生皆不治而議論，古者宦學齊稱，稷下之流皆不仕，乃相謂同學。後人不深曉，遂疑其同學於龍，而滅去一「先」字。說苑「齊宣王問尹文人君之事何如？尹文對以「無爲而能容下，事寡易從，法省易因，大道容衆，大德容下，聖人寡爲而天下理。」呂覽正名篇載文與湣王論士，謂見侮不鬬，全國之法令，不當以爲辱。莊子天下篇謂「宋鈃尹文見侮不辱，救民之鬬，禁攻寢兵，救世之戰。」則尹文實承墨氏之緒，其名書開公孫龍之辨，無爲容下，標道家之的。韓非內儲說上載尹文與齊宣王論治國以賞罰爲利器，則通於法家之囿也。兼名墨，啓道法，此自是稷下學風。今傳上下篇，仲長氏序謂卽漢志一篇之本而加條次，然其書頗可疑，殆非漢志之舊矣。大道上：「接萬物使分，別海內使不雜，見侮不辱，見推不驚，禁暴息兵，救世之鬬。」云云，明襲莊子天下篇。莊書乃約述宋尹論學宗旨，決非襲取尹文書也。又聖人下序田駢彭蒙事，尤爲誤襲天下篇之顯見者。書中屢引老子，亦爲其書晚出一證。先秦諸子繫年尹文考

梁起超曰：「今本尹文子二篇，精論甚多，其爲先秦古籍，毫無可疑。但指爲尹文作，或尹文學說，恐非是。莊子天下篇尹文與宋鈃並稱，其學「以爲無益於天下者，明之不如其已。」名家所提出種種奧賾詭瑣之問題，皆宋尹一

派所謂「無益於天下」者也。故彼宗專標「見侮不辱」「情欲寡淺」兩義，以此周行天下，上說下教，自餘一切閑言，皆從剪斷。呂氏春秋正名篇引尹文語專論「見侮不辱」，正與莊子所說同。然則尹文非鄧析惠施一派之名家明矣。今本尹文子「名以檢形形以定名……」等語，皆名家精髓，然與莊子所言尹文學風幾根本不相容矣。卷首一序，題云「山陽仲長氏撰定」，似出仲長統所編次。然序中又有「余黄初末始到京師」語，統卒於漢建安中，不能及黄初。疑魏晉人所編，託統以自重。其書則本爲先秦名家言，編者不得其主名，遂歸諸尹文耶？」（飲冰室專集漢書藝文志諸子略考釋）

公孫龍子三卷　疑僞，非僞。

周趙公孫龍撰。

漢書藝文志載公孫龍子十四篇。注云：「趙人。」師古曰：「卽爲堅白之辯者。」宋時亡八篇。今存跡府白馬指物通變堅白名實六篇。

陳振孫曰：「趙人公孫龍爲「白馬非馬」「堅白」之辨者也。其爲說淺陋迂僻，不知何以惑當世之聽。漢志十四篇今書六篇。首敍孔穿事，文意重複。」

姚際恆曰：「漢志所載，而隋志無之，其爲後人僞作奚疑。」

四庫提要曰：「其書出自先秦，義雖恢誕，而文頗博辨。陳振孫書錄解題概以淺陋迂僻譏之，則又過矣。」

顧實曰：「首篇跡府疑非原書。」（漢書藝文志講疏）

劉汝霖以跡府篇首句爲「公孫龍，六國時辯士也。」下文所載爲龍與孔穿辯論事。可見此篇不過漢代編書者由呂氏春秋一類書採入，而加增首句，作爲傳記，置於第一篇。周秦諸子考

## 兵家

握奇經一卷 僞。

黃帝時風后撰。漢丞相公孫宏解。晉西平太守馬隆述讚。

朱熹曰：「握奇等經文字，恐非黃帝作，唐李筌爲之。聖賢言語自平正，都無許多嶢崎。」朱子語錄

姚際恆曰：「後世僞撰。」古今僞書考

四庫提要曰：「一作握機經，一作幄機經。漢書藝文志兵家陰陽風后十三篇，班固自註曰：「圖二卷，依託也。」並無握奇經之名。且十三篇七略著錄，固尙以爲依託，則此經此解，七略不著錄者，其依託更不待辨矣。馬隆述讚隋志亦不著錄，則猶之公孫宏解也。考唐獨孤及毘陵集有八陣圖記曰：「黃帝順煞氣以作兵法，文昌以命將，風后握機制勝，作爲陣圖。故八其陣，所以定位也。衡抗於外，軸布於內，風雲附其四維，所以備物也。虎張翼以進，蛇向敵而蹯，飛龍翔鳥上下其旁，所以致用也。至若疑兵以固其餘地，游軍以案其後列，門具將發，然後合戰。弛張則二廣迭舉，犄角則四奇皆出」云云。所說乃一一與此經合。疑唐以來好事者因諸葛亮八陣之法，推演爲圖，託之風后。其後又因及此記，推衍以爲此經，併取記中握機制勝之語以爲之名。宋史藝文志始著於錄，其晚出之顯證矣。」

六韜六卷 僞。

周呂望撰。

漢書藝文志儒家有周史六弢六篇。注云：「惠襄之間，或曰顯王時，或曰孔子問焉。」師古曰：「卽今之六韜也。蓋言取天下及軍旅之事。弢字與韜同也。」

隋書經籍志兵家有太公六韜五卷。注云：「梁六卷。周文王師姜望撰。」

周氏涉筆曰：「謂太公爲兵家之祖，自漢人已然；本無所稽，僅以陰符有託而云爾。太公遇文王事尙未足信，況談兵哉？周詩鷹揚外無他語。周公曰：「惟文王尙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閎夭，有若泰顚，有若南宮括，武王惟茲四人尙迪有祿，後暨武王誕將天威，咸劉厥敵，惟茲四人昭武王惟冒，丕單稱德。」向使太公主柄伐商，身爲大將，周公其遺之乎？六韜不知出何時，其屑屑共議以家取國，以國取天下，殆以丹徒布衣太原宮監所經營者。史記載君臣各把鉞斷首懸旗，以後人臆記，非實也。歸路免囚，好事爲之。而此書因著文伐十二節，陰賂左右，輔其淫樂，養其亂臣，與韓非所云納妝仲奉玉版共爲一論。蓋文武周召之一厄也。管子書載湯結女華以爲陰，事曲逆以爲陽。戰國諸子窺測古聖妄誕率類此。太公舉賢尙功，周公知其有篡弒之臣，亦後人妄以見事附合。而諸子因記殺華士，謂周公馳往救之，疏謬可笑。此書有上賢篇，則六賊七害指抗志高節輕爵位賤有司，語無爲，言無欲，虛論高議，窮居靜處，條居大半全與暴亂同科。按武王既定天下，其詩曰「日靖四方，」其書曰：「無有作惡，」夫當丕單稱德之世，而紛然懸賞罰募功名，不知將何出也？此書並緣吳起，漁獵其詞，而綴緝以近代軍政之浮談，淺駁無可施用。蓋吳起武侯，眞答問也，故問者當其形，對者應其實，至於料六國形勢所當出，百代之下猶可想像。而此書問答徒效之也。故務廣不務精，語脈皆不相應，讀者宜熟察也。」（周氏涉筆）

葉適曰：「自龍韜以後四十三篇，條畫變故，預設方禦；皆爲兵者所當講習。孫子之論至深不可測。而此四十三篇繁悉備舉，似爲孫子義疏也。其書言避正殿，乃戰國後事，固當後於孫子。論將有十過近於五危，戰車十死，戰騎十敗，與行軍九地相出入，其勵軍言禮將力將，欲練士各聚卒教戰成三軍，又本於吳起。然則孫吳固兵家所師用。至莊周亦稱九徵，則眞以爲太公所言矣。然周嫚侮爲方術者，而不悟六韜之爲僞何也？蓋當時學術無統，諸子或妄相詆訾，或偶相崇，出於率爾，豈足據哉。」（習學記言）

陳振孫曰：「武王太公問答，其辭鄙俚，世俗依託也。」

王應麟曰：「莊子「女商曰：「從說之則以金板六弢。」」今六韜六卷六十篇，尙書正義以爲後人所作，非實事也。館閣書目謂：「周史六弢恐是別一書。」唐氏曰：「春秋以前中國未有騎戰，計必起於戰國之時。今六韜言騎戰最詳，決非太公所作。當出於孫吳之後，謀臣策士之所託也。」」（漢書藝文志考證）

黃震曰：「韜略世謂出太公，雖李衞公亦云。以愚觀之，僞書爾。春秋荀吳始嘗舍車而步，漢以後始有騎將，今其書以車騎步分三，太公時有之乎？春秋後始霸，三代雖有伯，不以伯稱也。今其書歷敍皇帝王霸，太公時有之乎！春秋伯主始有結連與國深入人境者。今其書稱必得大國之與鄰國之助，又云行數百里人馬倦休，太公時有之乎？又謂取天下者若逐野獸，天下皆有分肉之心，此襲用「秦失其鹿天下共逐」之語。而贅婿者，秦始有之，其書亦稱贅婿。且自謂三略爲衰世作，則不能自掩其爲後世之僞明矣。況其爲書類多掇拾。三略大率以柔弱不貪爲主，此老子之說也。六韜言猶豫狐疑之戒，乃吳子之所已言也。言山兵者，卽吳子之谷戰；言澤兵者，卽吳子之水戰。十四變，卽吳子

之十三繫十一卒，卽吳子之五練。說教戰，卽其士先教戒之說；分險，卽其過敵谿谷之說。「雨不張蓋」等語，出尉繚子書。「火戰」等說，亦備孫子書。而「涓涓不絕」等語又編集古書者也。要其前後本無主說。三略旣不見上中下可分之的，六韜亦不見文武龍虎豹犬之義。大抵書之不切於兵者居半，切於兵者多死法，敵而木偶人也則可耳。其最無理者：文伐十二節皆陰刻陷人之語，豈文伐之義乎？文王聖人也，太公聞風興起，動盍歸乎來之思；武王以聖繼聖，順天應人而太公與鷹揚之師，今顧以孩提視文武，謂其求教太公。雖帝堯之聖，亦文王所未聞，待傾聽而始知焉。此皆根於小獵得師一語，故附會至此耳。然按六韜謂太公坐茅而漁，尉繚子又謂太公屠牛朝歌，賣食盟津，餘七年，主不聽，而遇文王，是則卜獵之說尚未定也。況韜略可信其爲太公之書乎？」黃氏日抄

胡應麟曰：「宋世以孫吳司馬，韜，略，尉繚，李衛公爲「兵家七書。」孫武，尉繚，亡可疑者。吳起或未必起自著，要亦戰國人掇其議論成編，非後世僞作也。三略稱黃石公，中如「柔能制剛，動而輒隨」等語，似有見於道德者，以卽圯上老人授子房書，則不可。前輩固多以傳會疑之。六韜稱太公，厥僞瞭然。考漢志有六弢，初不云出太公；蓋其書亡於東京之末，魏晉下談兵之士掇拾剩餘爲此，卽隋志六韜也。『天下者天下之天下』，讀者亟稱，要之策士浮談，眎丹書『敬義』之規何啻倍蓰！至文伐，陰書等篇，尤孫，吳，尉繚不屑道者，太公以告文武乎！

尙父六韜，集正則謂『出孫，吳後，』近之而舉南華所引『九徵』以『莊周不悟其僞，』則非也。蓋此書正引用南華，猶亢倉，鶡冠所本耳。周氏涉筆幷太公疑焉則過。太公文王相遇固難盡信，然詩人與孟氏已亟稱之矣。國朝李獻吉謂「將有別材，周伐紂，不以周召，必以太公。」王元美謂「管仲難，太公易；周不得太公而周，召，閎，散行師，紂

之徒詎弗倒戈者。』二公語相反，而實皆有至理；因論六韜幷及之，

陰符篇云「主與將有陰符凡八等克敵之符長一尺破軍之符長九寸至失利之符長三寸而止。」蓋僞撰太公六韜者不識陰符之義，以爲符節之符也。此雖五尺童子，一目可覺其說；秦何至刺股以讀之。世有執六韜陰符爲太公所撰，季子所攻者，味吾言如破竹矣。」（四部正譌）

焦竑曰：「三略六韜，太公書也。然其中雜援軍讖以足成之。夫讖書起於戰國之後，太公之時曾有乎？中略之末謂三略爲衰世而作，太公之佐文武，果衰世乎？六韜中其言多誣聖賢之甚，竊孫吳之陳，而謂太公爲之乎？」（焦氏筆乘）

姚際恆曰：「漢志儒家有周史六弢六篇，顏師古曰，『卽今之六韜』。案『六弢』之名出莊子，然漢志儒家，非兵家。其辭俚鄙，僞託何疑。或以其有『避正殿』語，此乃秦漢事；然亦無煩辨此也。」（古今僞書考）

四庫提要曰：「莊子徐無鬼篇稱金版六弢，經典釋文曰司馬彪崔譔云金版六弢皆周書篇名。本又作六韜，謂太公六韜文武虎豹龍犬也。」則戰國之初原有是名，然卽以爲太公六韜，未知所據。漢書藝文志兵家不著錄，惟儒家有周史六弢六篇，班固自註曰：「惠襄之間，或曰顯王時，或曰孔子問焉。」則六弢別爲一書，顏師古註以今之六韜當之，毋亦因陸德明之說而牽合附會歟！三國志先主傳註始稱「閒暇歷觀諸子及六韜商君書，益人志意。」隋志始載太公六韜五卷，註曰「梁六卷，周文王師姜望撰。」唐宋諸志皆因之。今考其文，大抵詞意淺近，不類古書。中間如「避正殿」乃戰國以後之事，「將軍」二字始見左傳，周初亦無此名，其依託之迹，灼然可驗。」

姚鼐曰：「莊子載女商曰：「橫說之則以詩書禮樂，從說之則以金板六弢。」然則六弢之文，必約以詩書禮樂

者也。劉向班固皆列周史六弢於儒家，且云：「惠襄之間，或云顯王時，或曰孔子問焉。」然其爲周史之辭，若周任史逸之言，無疑也。非言兵，亦無與於太公也。今六韜儌取兵家之說，附之太公，而彌鄙陋。周之權曰鈞，不曰斤；其於色曰玄，曰黑，曰緇，不曰烏，晉宋齊梁間市井乃有烏衣烏帽語耳，而今六韜乃曰斤曰烏。」（姚姬傳全集）

崔述曰：「世傳六韜爲太公所作。戰國策稱蘇秦得太公陰符之謀，史記亦云：「西伯之脫羑里歸，與呂尙陰謀修德以傾商政，其事多兵權與奇計，故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權皆宗太公。」唐以後因尊太公爲武成王，專司武事，如孔子之爲文宣王者然。余按孟子云：「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有若太公望散宜生則見而知之，若孔子則聞而知之，」則太公者，乃述堯舜禹湯之道，以佐文武而開孔子者，非徒以兵事見長也。

古者，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是以三代以上，文武之途不分；無事則用之治國，有事則用之行師。故詩云：「維師尙父，時維鷹揚，涼彼武王，肆伐大商。」要不過以仁義之道教民於平時，儆民於臨事，率有勇知方之衆爲伐暴救民之舉乎。後世儒者泥於章句之俗學，沈於性命之陳言，不通達於事務，故不知兵者多；而所謂知兵者，咸屬之於權謀術數之流；由是文武遂分，豈知三代以上不如是乎？晉文公作三軍，謀元帥，趙衰曰：「卻縠可，說禮樂而敦詩書。」霸者之佐，猶能以詩書禮樂行兵，況太公王者之佐，而反爲此權謀術數之言乎？

且六韜所言，術淺而文陋，較之孫武吳起之書猶且遠出其下，必秦漢間人之所僞撰。蓋以太公曾相武王伐商，故託之乎。後人信之爲實，過矣。」（豐鎬考信錄）

沈濤曰：「案今六韜乃文王武王問太公兵戰之事，而此列之儒家，則非今之六韜也。六蓋大字之誤，古今人表

有周史大弢。古字書無弢字，篇韻始有之，當爲弢字之誤。莊子則陽篇仲尼問於太史大弢，蓋卽其人。此乃其所著書，故班氏有孔子問焉之說。顏以爲太公六韜，誤矣。今之六韜，當在太公二百三十七篇之內。」（銅熨斗齋隨筆）

譚獻曰：「六弢雖不出太公，要爲古籍精密深至，古制古言可窺尋也。兵家傳授，或有損益，故孫氏輯刻佚文，見於唐宋類書，繁簡不同，而益可徵信。」（復堂日記）

顧實曰：「今本六韜與羣書治要所載異，已非漢隋唐志之舊，而爲宋元豐間所改定本。」（重考古今僞書考）

孫子一卷 撰人不明。

周齊孫武撰。

司馬遷曰：「孫子武者，齊人也。以兵法見於吳王闔廬。闔廬曰：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矣。」（史記孫子吳起列傳）又曰：「世俗所稱師旅者，皆道孫子十三篇。吳越兵法世多有，故弗論。」（史記孫子吳起列傳贊）

漢書藝文志載吳孫子兵法八十二篇，注云：「圖九卷。」師古曰：「孫武也，臣於闔廬。」

張守節曰：「七錄云『孫子兵法三卷』。」案十三篇爲上卷，又有中下三卷。（史記正義）

葉適曰：「自周之盛，至春秋，凡將兵者必預聞國政，未有特將於外者；六國時此制始改，吳雖蠻夷，而孫武爲大將，乃不爲命卿，而左氏無傳焉，可乎？故凡謂穰苴孫武者，皆辨士妄相標指，非事實。又書論將能而君不御，春秋時固無中御之患，戰國始有而未甚。又云「智將務食於敵，」城濮之勝，晉入楚師三日穀，邲之役，楚亦穀晉三日，然未有指敵以爲食者。……春秋末戰國初山林處士所爲，其言得用於吳者，其徒夸大之說也。……其言闔廬試以婦人，尤

爲奇險不足信。」習學記言

宋濂曰：「孫子一卷吳孫武撰，魏武帝注。自始計至用間，凡十三篇。藝文志乃言八十二篇。杜牧信之，遂以爲武書數十萬言，魏武削其繁剩，筆其精粹，以成此書。按史記，『闔閭謂武曰「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其數與此正合。漢志出史記後，牧之言要非是。

武，齊人，吳闔閭用以爲將，西破強楚，入郢，北威齊晉，顯名諸侯。葉適以不見載於左傳，疑其書乃春秋末戰國初山林處士之所爲。予獨不敢謂然。春秋時，列國之事赴告者則書於策，不然則否。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大國若秦楚，小國若越燕，其行事不見於經傳者有矣，何獨武哉！

或曰，風后握奇經實行兵之要，其說實合乎伏羲之卦畫奇正相生，變化不測；諸葛亮得之以爲『八陣，』李靖得之以爲『六花陣；』而武爲一代論兵之雄，顧不及之何也？曰，兵勢篇不云乎？『戰者以正合，以奇勝；戰勢不過奇正，奇正之變不可勝窮；奇正相生，如循環之無端。』九地篇又不云乎？『用兵者譬如率然——率然者常山之蛇也，——擊其首則尾至，擊其尾則首至，擊其中則首尾俱至。』斯固風后之遺說也，曾謂其不及之，可乎？」諸子辨

姚際恆曰：「此書凡有二疑，一則名之不見左傳也。史記載孫武齊人而用於吳在闔閭時，破楚入郢，有大功。左傳於吳事最詳，其功灼灼如是，不應遺之也。葉正則曰，『自周初至春秋，凡將兵者必與聞國政，未有特將兵於外者。六國時此制始改。孫武於吳爲大將，乃不爲命卿，而左氏無傳焉，可乎？』其言尤是。一則篇數之不侔也。史遷稱孫子十三篇，而漢志有八十二篇。後應少於前，何以反多於前乎？杜牧註所傳者十三篇，後少於前矣，然何以又適符於前

之前耶？杜牧謂武書數十萬言，魏武削其繁剩，筆其精粹，以成此書，然則仍是漢志之八十二篇，而非遷傳之十三篇矣。故「可疑也。梅聖俞亦嘗註是書，曰，『此戰國相傾之說也。』葉正則祖述之，爲說曰，『春秋末，戰國初，山林處士所爲。其言得用於吳者，其徒夸大之說也。……其言闔閭試以婦人，尤爲奇險，不足信。』今姑存梅葉二君之說，以釋左傳不載之疑，可也。然則孫武者，其有耶？其無耶？其有之而不必如史遷之所云耶？其書自爲耶？抑其後之徒爲之耶？皆不可得而知也。故入之未定其人例中。若夫篇數，其果爲史遷之傳而非曹瞞之刪；漢志八十二篇，或反爲後人附益，劉歆任宏輩不察而收之耶？則亦不可得而知也。」古今僞書考

全祖望曰：「吳楚交兵，吳本勝，而用兵實無勝算。左氏內外傳紀吳事頗詳，絕不及孫武。卽越絕諸書出於漢世，亦不甚及孫子。水心疑吳原未嘗有此人，而其事其書皆縱橫家所僞爲者，可補七略之遺，破千古之惑。至若十三篇之言，自然出於知兵者之手。」鮚埼亭集

四庫提要曰：「史記孫子列傳載武之書十三篇，而漢書藝文志乃載孫子兵法八十二篇，圖九卷。故張守節正義以十三篇爲上卷，又有中下二卷。杜牧亦謂武書本數十萬言，曹操削其繁剩，筆其精粹，以成此書。然史記稱十三篇在漢志之前，不得以後來附益者爲本書，牧之言固未可以爲據也。武書爲百代談兵之祖，葉適以其人不見於左傳，疑其書乃春秋末戰國初山林處士之所爲。然史記載闔閭謂武曰：『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矣。』則確爲武所自著，非後人嫁名於武也。」

姚鼐曰：「左氏序闔閭事，無孫武。太史公爲列傳，言武以十三篇見闔閭。余觀之，吳客有孫武者，而十三篇非所

著。戰國言兵者爲之託於武焉爾！春秋大國用兵不過數百乘，未有興師十萬者也，況在闔閭乎？田齊三晉既立爲侯，臣乃稱君曰主，主在春秋時大夫稱也。是書所言皆戰國事耳。其用兵法乃秦人以虜使民法也，不仁人之言也。然自是世言用兵者，以爲莫武若矣。」（姚姬傳全集）

孫星衍曰：「諸子之文，皆由沒世之後，門人小子撰述成書。惟此是其手定，且在列莊孟荀之前，眞古書也。」（孫子略解敍）

日本齋藤拙堂作孫子辨，以孫武之事不見稱於左傳，因疑史記所載孫武之事。又以孫武見吳王在吳伐楚之前，其時吳王已得見武之十三篇。然作書之時，越國尙小，其兵不應多於吳，今孫子虛實篇云「以吾度之，越人之兵雖多，亦奚益於勝哉？」是今孫子在越強於吳之後。又左傳昭公三十二年，吳伐越，爲吳越相爭之始，而九戰篇云：「吳人與越人相惡，」是在吳越相讎後之證。故此書當爲戰國以後之作。戰國策名孫臏曰孫子，史記列傳及自序據以記臏之兵法，故今之孫子乃臏著。武與臏乃一人，武其名，臏其號也。（江俠庵編譯先秦經籍考）

日本武內義雄以史記載孫武孫臏二人均有兵法之著述，而漢志有吳孫子兵法及齊孫子，則武與臏各爲一人，各有著述。惟今孫子十三篇爲孫臏所著，其理由(一)隋志有吳孫子牝八變陣圖二卷，新唐志有吳孫子三十二壘經一卷，其佚文援引於周官注與太平御覽者，不見於今之孫子，其文章亦與今之孫子不類，則今孫子非武著。(二)戰國策內孫臏之言與今孫子書相似，例如「兵法百里而趨利者蹶上將，五十里走者軍半至。」與今孫子軍爭篇「五十里而爭利則蹶上將」同。「馬陵道狹，而旁多阻險，可伏兵。」與今孫子行軍篇云：「軍旁有險阻，……；

此伏姦之所藏處。」同意。「攻其懈怠，出其不意。」與今孫子始計篇「攻其無備，出其不意。」大同小異。故今本疑出臏作。(三)呂氏春秋不二篇云「孫臏貴勢」，高誘注：「孫臏，楚人，爲齊臣，作謀八十九篇，權之勢也。」今孫子有貴勢篇，與呂覽所評孫臏之說相似，又與高誘所見齊孫子八十九篇之說合。故今本出臏所作。今本孫子之由來，如杜牧之言，則似魏武自孫武之書所錄出者，蓋當時兵亂之際，古書多已佚，既不得吳孫子之書，遂以齊孫子誤作吳孫子，後世襲其誤，遂相沿曰孫武之書歟？（江俠庵編譯先秦經籍考）

錢穆曰：「孫子五校首之以道而後天地其曰「鬭衆如鬭寡，形名是也。」形名之語，亦起戰國中晚，則孫子十三篇洵非春秋時書。其人則自齊之孫臏而誤。」（先秦諸子繫年孫武辨）又曰：「疑凡吳孫子之傳說，皆自齊孫子來也。史記本傳吳孫子本爲齊人，而齊孫子爲其後世子孫。又孫臏之稱，以其臏腳而無名，則武殆卽臏名耳。孫臏從田忌勝魏馬陵，遂勸忌無解兵入齊，忌不聽，後忌終奔楚。孫子既斷其兩足爲廢人，常客田忌所，疑當與忌同奔。後杜赫爲鄒忌說楚王封田忌於江南，則孫子亦隨至江南矣。及田忌復返齊，孫子同返與否不可知。據越絕書吳縣巫門外大冢孫武冢也，去縣十里，則武殆先忌之返而卒於吳者歟？其著兵法，或卽在晚年居吳時。吳人炫其事，遂謂見闔廬而勝楚焉。後人說兵法者，遞相附益，均托之孫子。或曰吳，或曰齊，世遂莫能辨，而史公亦誤分以爲二人也。」（先秦諸子繫年田忌鄒忌孫臏考）

梁啓超曰：「此書未必孫武所著，當是戰國人依託。書中所言戰事規模及戰術，處皆非春秋時所能有也。但其非漢以後書亦可斷言。」（飲冰室專集漢書藝文志諸子略考釋）

吳子一卷　僞。

周魏吳起撰。

姚際恆曰：「漢志四十八篇，今六篇，其論膚淺，自是偽託。中有屠城之語，尤爲可惡。或以其有禮義等字，遂以爲正大，非武之比，誤矣。」（古今偽書考）

四庫提要曰：「司馬遷稱起兵法世多有，而不言篇數。漢藝文志載吳起四十八篇。然隋志作一卷，賈詡注，唐志並同。鄭樵通志略又有孫鎬註一卷，均無所謂四十八篇者。蓋亦如孫武之八十二篇，出於附益，非其本書，世不傳也。晁公武讀書志則作三卷，稱唐陸希聲類次爲之，凡說國料敵治兵論將變化勵士六篇。今所行本雖仍併爲一卷，然篇目並與讀書志合，惟「變化」作「應變」，則未知孰誤耳。」

姚鼐曰：「魏晉以後，乃以笳笛爲軍樂，彼吳起安得云「夜以金鼓笳笛爲節乎？」蘇明允言「起功過於孫武，而著書顧草略不逮武。」不悟其書偽也。」（姚姬傳全集）

章炳麟曰：「書中所載器物，多非當時所有，蓋是六朝人依託。」

尉繚子五卷　偽。

周尉繚撰。

漢書藝文志雜家載尉繚二十九篇。注云：「六國時。」師古曰：「尉姓繚名也。音了，又音聊。劉向別錄云：「繚爲商君學。」」又兵形勢家有尉繚三十一篇。

隋書經籍志雜家載尉繚子五卷，注云：「梁七錄六卷。尉繚，梁惠王時人。」

晁公武曰：「未詳何人書。論兵主刑法。按漢藝文志有二十九篇，今逸五篇。首篇稱梁惠王問，意其魏人歟？」郡齋讀書志

陳振孫曰：「六國時人。按漢志雜家有二十九篇，兵形勢家又有三十一篇，今書二十三篇，未知果當時本書否。」書錄解題

宋濂曰：「宋元豐中是書與孫吳二子司馬穰苴兵法黃石公三略呂望六韜李衛公問對頒行武學，號爲七書。孫吳當是古書，司馬兵法本古者司馬兵法，而附以田穰苴之說，疑亦非僞。若三略六韜問對之類，則因後人依倣而托之者也。而雜然渾稱無別，其或當時有司之失歟？」諸子辨

姚際恆曰：「漢志雜家有二十九篇，兵家有三十一篇。今二十四篇。其首天官篇與梁惠王問對，全倣孟子天時不如地利章爲說，至戰威章則直舉其二語矣，豈同爲一時之人，其言適相符合如是耶？其僞昭然。又曰「古之善用兵者能殺士卒之半，其次殺其十三，其下殺其十一。能殺其半，威加海內；殺十三者，力加諸侯；殺十一者，令行士卒。」教人以殺，垂之於書，尤堪痛恨。必焚其書然後可也。史稱楊素每臨敵，必求人過失而斬之，多至百人，流血盈前，言笑自若。對陣輒令數百人出，不能陷陣而還者，悉斬之。如是往復爲常。正與此說同。」古今僞書考

四庫提要曰：「漢志雜家有尉繚二十九篇，鄭樵譏其見名而不見書，馬端臨亦以爲然。然漢志兵形勢家實別有尉繚三十一篇。故胡應麟謂兵家之尉繚卽今所傳，而雜家之尉繚並非此書。今雜家亡而兵家獨傳，鄭以爲孟堅之誤者非也。特今書止二十四篇，與所謂三十一篇者數不相合，則後來已有亡佚，非完本矣。」

姚鼐曰：「尉繚之書，不能論兵形勢，反雜商鞅刑名之說，蓋後人雜取苟以成書而已。」（姚姬傳全集）

譚獻曰：「尉繚子世以爲僞書。文氣不古，非必出於晚周。然精語不可沒也。」（復堂日記）

顧實曰：「初學記御覽引尉繚子並雜家言，是其書唐宋猶存。史記曰：『大梁人尉繚來說秦王，其計以散財物賂諸侯強臣，不過三十萬金，則諸侯可盡。』此當爲雜家尉繚，非梁惠王時之兵家尉繚爲商君學者。蓋不必親受業，如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是其比也。」（漢書藝文志講疏）

錢穆以史記尉繚說秦王在始皇十年，今尉繚書有梁惠王問，年世不相及。考史記繚既見欲亡去，秦王覺，因止以爲秦國尉，則所謂尉繚者，尉乃其官名，而逸其姓也。若是，則魏豈得復有尉繚？而秦之繚又係魏之大梁人，以此言之，知非二人矣。漢志如齊孫子吳孫子所以別同名之嫌，若繚係兩人，則亦應秦尉繚梁尉繚也。且繚之說秦，與秦策頓弱之言同，其稱秦王居約易出人下，得志亦輕食人，事類范蠡。竊疑史記載繚事已不足盡信，書又稱梁惠王問則出依托。其殆秦賓客之所爲，而或經後人之羼亂者耶？（先秦諸子繫年）

司馬法一卷　疑僞。

周齊司馬穰苴撰，一名司馬穰苴兵法。

姚際恆曰：「史司馬穰苴傳曰：『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苴於其中，因號曰司馬穰苴兵法。』論曰：『余讀司馬兵法，閎廓深遠，雖三代征伐，未能竟其義，如其文也，亦少褒矣。若夫穰苴區區爲小國行師，何暇及司馬兵法之揖讓乎！』恒案，漢志以此書列于經之禮類，曰軍禮司馬法百五十五篇。蓋軍禮者，本於劉歆七略，周禮

大宗伯有「吉，凶，軍，賓，嘉五禮」之說，故以之入于禮類；而曰軍禮。其實五禮之說謬妄不足據也。司馬兵法之書今不可見；其中必多揖讓儀文，故史遷亟稱之曰「三代未竟其義，」又曰「司馬兵法之揖讓」也。但班氏既分子類，依任宏兵家四種，奈何又以司馬兵法入於經之禮類乎？此班氏之誤也。當時百五十五篇，隋志三卷不分篇，已亡矣；今此書僅五篇，爲後人僞造無疑。凡古傳記所引司馬法之文，今書皆無之；其篇首但作仁義膚辭，亦無所謂揖讓之文，間襲戴記數語而已。若然，史遷奚至震驚之，以爲三代不能竟其義乎？是不惟史遷所謂司馬兵法今不復見，即所謂「附穰苴于其中，號曰司馬穰苴兵法」者亦不復見矣。」古今僞書考

四庫提要曰：「史記穰苴列傳稱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苴於其中，因號曰司馬穰苴兵法。然則是書乃齊國諸臣所追輯。隋唐諸志皆以爲穰苴之所自撰者，非也。漢志稱軍禮司馬法百五十五篇，陳師道以傳記所載司馬法之文，今書皆無之，疑非全書」

姚鼐曰：「任宏以司馬法百五十五篇入兵權謀；班固出之，以入禮經，太史公歎其閎廓深遠，則其書可知矣。世所傳者，泛論用兵之意，其辭庸甚，不足以言禮經，亦不足以言權謀也。蓋古書亡失，多在漢獻晉惠懷閒，而好僞者東晉以後人也，唐修隋書，作藝文志，不知古書之逸，舉司馬法之類悉載之。漢書刑法志所載古井田出車之法甚詳，其文蓋出於司馬法，與包咸注論語辭同也。刑法志引其文備，故以六十四井出車一乘，別以三十六井地當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圃道路，合之則百井；包咸引其辭略，故第言成出車一乘耳，其原出一也。作僞者其所見書寡於爲古文尙書者，故舉此及他經史明載之司馬法而併遺之。」姚姬傳全集

沈有爲曰：「司馬法言車乘與今學不同，與周官合，蓋亦歆之僞書。其云軍禮與周官吉凶軍賓嘉合，以禮經按之，禮運昏義祇有冠昏喪祭射鄉朝聘八禮，王制有冠昏喪祭鄉相見六禮，唯本命以冠昏朝聘喪祭賓主鄉飲酒軍旅九禮，若非歆所自出，則歆所竄入者也。」（新學僞經考）

顧實曰：「班固漢志司馬法列於經之禮類，自不可非。司馬遷震驚其文，以爲三代不能遠過，觀今雖殘帙無多，而文詞亦庶幾近之。隋唐志題司馬穰苴撰，清四庫據史記本傳，正爲齊國諸臣所追輯，非穰苴撰者，是也。至古傳記所引司馬法之文，今書皆無之，則佚文甚多，似未可遽據以爲僞作之證也。」（重考古今僞書考）

伍子胥　僞。

周楚伍員撰。

胡應麟曰：「伍子胥兩見漢志，一雜家八篇，一兵家十篇，今皆不傳。而越絕書稱子胥撰，蓋東漢人據二書潤飾爲此。其遺言逸事，大率本之。其文詞氣法出東漢人手裁，故與戰國異。凡班志所無而驟見六朝後者，往往多因戰國子書殘軼者補綴之而易其名。以爲眞，則僞莫掩；以爲僞，則眞間存：尤難辯。自前輩少論及此；余不敏，實竊窺之。觀素問，靈樞之即內經，則余言可概見矣。（素問亦稱內經，然隋志止名素問；蓋黃帝內外經五十五卷，六朝亡逸，故後人綴緝而易其名耳。）」（四部正譌）

黃石公三略　三卷　僞。

晁公武曰：「題曰黃石公上中下三略。其書論用兵機權之妙，嚴明之決，明妙審決，軍可以死易生，國可以存易

亡。經籍志云「下邳神人撰。」世傳此卽圯上老人以一編書授張良者。」郡齋讀書志

陳振孫曰「世傳張子房受書圯上老人，曰「濟北穀城山下得黃石卽我也。」故遂以黃石爲圯上老人。然皆傅會依託也。」書錄解題

黃震之說，見前六韜下。

鄭瑗曰「太公六韜黃石公三略李衛公問對皆僞書。宋戴少望作將鑑論斷，乃極稱「三略通於道而適於用，可以立功而保身。」且謂「其中多知足戒貪之語，張良得之用以成名。」謂「問對之書，與廢得失事宜情實，兵家術法，燦然畢舉，皆可垂範將來。」以予觀之，問對之書雖僞，然必出於有學識謀略者之手。三略純是剽竊老子遺意，迂緩支離，不適於用。然知足戒貪等語，蓋因子房之明哲而爲之辭，非子房反有得於此也。蓋圯橋所授之書，亡矣。此與所謂素書皆贋本耳。如曰「高鳥死，良弓藏；敵國滅，謀臣亡」者，謂廢其威，奪其權也，皆取諸舊史而附會之，痕跡宛然可見，而戴亟稱之，無乃未之思歟?」井觀瑣言

姚際恆曰「漢志無。隋志始有。其稱黃石公者，史載張良過下邳，圯上老人授書，曰，太公兵法也。或又以爲黃石公所授，故稱之。隋志無以名之，乃曰「下邳神人撰，」甚可笑。其僞無疑。」古今僞書考

四庫提要曰「自漢以來，言兵法者往往以黃石公爲名。史志所載有黃石公記三卷，黃石公略註三卷，黃石公陰謀乘斗魁剛行軍祕一卷，黃石公神光輔星祕訣一卷，又兵法一卷，三鑑圖一卷，兵書統要一卷，今雖多亡佚不存，大抵出於附會。是書文義不古，當亦後人所依託。……光武詔書引黃石公「柔能制剛，弱能制強」之語，實出書中

所載軍讖之文。其爲漢詔援據此書，或此書剽竊漢詔，雖均無可考，疑以傳疑，亦姑過而存之焉」

素書一卷　僞。

漢黃石公撰，宋張商英註。

張商英曰：「素書凡六篇。按漢書黃石公圯上授子房，世人多以三略爲是，蓋誤也。晉亂，有盜發子房塚，玉枕中獲此書。」素書序

晁公武曰：「題黃石公著，凡一千三百六十六言。其書言治國治家治身之道，而龐雜無統，蓋采諸書以成之者也。商英之言，世未有信之者。」郡齋讀書志

陳振孫曰：「亦依託也。」書錄解題

黃震曰：「素書六篇曰原始，曰正道，曰求人之志，曰本德宗道，曰遵義，曰安禮。其說以道德仁義禮五者爲一體。雖於指要無所取，而其間言語雜出，多生於卑謙，損節背理者寡。特非圯上老人授子房于亂世之書耳。張商英乃妄爲訓釋，取老子「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之說以言之，與本書五者一體之說正相反。甚至爲之後序，謂「晉亂，有盜發子房冢，於玉枕中獲此書」，何其鄙歟？幸此言出於商英，識者固所不屑觀爾。」黃氏日抄

胡應麟曰：「黃石公素書，宋張商英僞撰者。商英自號無盡居士，學浮屠於釋子從悅。其後宗杲亟稱以勵張九成。九成亦號無垢，豈有慕商英與？九成學佛則失之，而其人明白俊偉，非商英等也。今讀此書，所稱仁義道德皆剽拾

老莊之膚語，傅合周孔之庸言。而「悲莫悲於精散，病莫病於無常」等詞，又仙經佛典之絕淺近者。使商英不爲此書，或爲之而匿其姓名，亦未知其學之陋一至是也。若序稱「子房以殉葬中，自諸葛孔明而下皆不得聞，」則三尺童子業能呵斥之矣。」四部正譌

姚際恆曰「稱黃石公撰，宋張商英註。卽商英所僞撰；荒陋無足辨。」古今僞書考

四庫提要曰：「明都穆聽雨紀談以爲「自晉迄宋學者未嘗一言及之，不應獨出於商英。」而斷其有三僞。胡應麟筆叢亦謂「其書中悲莫悲於精散，病莫病於無常，皆仙經佛典之絕淺近者。」蓋商英嘗學浮屠法於從悅，喜講禪理，此數語皆近其所爲。前後註文與本文亦多如出一手，以是核之，其卽爲商英所僞撰明矣。

譚獻曰「素書疑作僞在宋以前。張商英雜釋老以注之耳，未必卽出其手。」復堂日記

心書一卷 僞。

漢諸葛亮撰。

姚際恆曰「稱諸葛亮撰，僞也。」古今僞書考

四庫提要曰：「陶宗儀說郛作新書。明宏治間關西劉讓鋟之於木，始改名心書，附以出師二表。嘉靖中夔人張銳重刊，增入夔門圖，前載讓序，後有郞陽鄕進士寇章跋，皆以爲眞出於亮。考五十篇內大都竊取孫子書，而附以迂陋之言，至不足道，蓋妄人所僞作，又出於將苑之後也。」

譚獻曰「心書掇拾勦說無足辨。」復堂日記

顧實曰：「蜀志諸葛亮傳詳列著作於後，初無是書之名，隋唐諸志宋人書目亦俱不載之，故是書最爲晚出。自兵機以迄北狄凡五十五篇篇幅均不甚長，卽可知其窘於才矣。」重考古今僞書考

武侯十六策一卷　僞。

漢諸葛亮撰。

晁公武曰：「蜀諸葛亮孔明撰。序稱謹進便宜十六事；一治國，二君臣，三視聽，四納言，五察疑，六治民，七舉措，八考黜，九治軍，十賞罰，十一喜怒，十二治亂，十三教令，十四斬斷，十五思慮，十六陰察。陳壽錄孔明書不載此策，疑依託者。」郡齋讀書志

將苑一卷　僞。

漢諸葛亮撰。

四庫提要曰：「前有明僉都御史甯仲升序。謂出於士人周源所藏。考此書諸家不著錄，至尤袤遂初堂書目乃載其名，亦稱亮撰。蓋僞書之晚出者。又明焦竑經籍志更有亮心書六軍鏡心訣兵機法諸書，益爲依託。蓋宋以來兵家之書多託於亮，明以來術數之書多託於劉基，委巷之談，均無足與深辨者耳。」

李衞公問對　三卷

唐李靖撰。

晁公武曰：「唐李靖對太宗問兵事。史臣謂李靖兵法，世無完書，略見于通典。今問對出于阮逸家；或云逸因杜

氏附益之。」郡齋讀書志

陳振孫曰「亦假託也。文辭淺陋尤甚。今武學以七書試士，謂之武經。其間孫吳司馬法或是古書，三略尉繚子亦有可疑，六韜問對爲妄明白，而立之學宮，置師弟子伏而讀之，未有言其非者，何也？何薳春渚紀聞言其父去非爲武學博士，受詔校七書，以六韜，問對爲疑，白司業朱服。服言此書行之已久，未易遽廢，遂止。後爲徐州教授，與陳師道爲代，師道言聞之東坡「世傳王通元經，關朗易傳，及李靖問對，皆阮逸僞撰；逸嘗以草示奉常公」云。奉常公者，老蘇也。」書錄解題

胡應麟曰：「李衞公問對，其詞旨淺陋猥俗，兵家最亡足采者；而宋人以列七經，殊可笑。舊咸以阮逸僞撰，謂老蘇嘗見其草本。案逸所撰中說序及關朗傳等文各可觀，不應鄙野至是。此書不特非衞公，亦非阮逸；當是唐末宋初俚儒村學掇拾貞觀君臣遺事，杜佑通典原文，傅以閭閻耳口。武人不知書，悅其俚近，故多讀之。夫衞公在唐誠一代元勳，然文皇將略遠出其上，非若高帝於淮陰，眞弗如也。凡唐初大敵，猖獗如劉武周，強盛如竇建德，皆身取之。靖禽蕭銑，輔公祏，頡利，率自守虜逋逃寇，不足當劉竇什一，而問對若斯耶？

唐元勳，英衞並稱；然勣非靖比也。文皇身經百戰，勣下諸人咸從行閒，惟靖特將。文皇嘗命靖教侯君集兵法。君集言靖欲反。文皇問之，靖曰「今天下已平，臣教君集足制四夷，而務盡臣術，此君集反耳。」此外殊不經見；惟遼左旋師嘗一問焉，蓋發嘆於無功，而靖所對亦一時之權，匪萬成之策也。文殊摩詰更互酬答，微言妙解，光照大千。於乎，二李之談兵，吾安得實聞其言，筆之以詔萬世哉！」四部正譌

馬端臨曰：「四朝國史，神宗詔樞密院曰，「唐李靖兵法，世無全書；雜見通典，離析訛舛。又官號民物與今稱謂不同，武人將佐不能通其意。令樞密院官與王震，曾故，王白，郭逢原等校正，分類解釋，令今可行。」豈卽此問對三卷耶？或別有其書也然晁陳二家以爲取通典所載附益之，則似卽此書。然神宗詔王震等校正之說既明見于國史，則非逸之假託也。」文獻通考

姚際恆曰：「今世傳者當是神宗時所定本，因神宗有「武人將佐不能通曉」之詔，故特多爲鄙俚之辭。若阮逸所撰，當不爾。意或逸見此書，未慊其志，又別撰之；而世已行此書，彼書不行歟？然總之爲僞書矣。六韜至問對，凡六書，暨孫子，宋元豐中定爲七書，謂之武經，以取武士。今世仍之，故予亦類記焉。其孫子別出於後。七書中惟孫子爲古；餘皆僞，可廢也。」古今僞書考

四庫提要曰：「阮逸僞撰諸書，一見於春渚紀聞，再見於後山談叢，又見於聞見後錄，不應何薳陳師道邵博不相約會同構誣詞。至熙甯元豐之政，但務更新，何嘗稽古，尤未可據七書之制，斷爲唐代舊文。特其書分別奇正，指畫攻守，變易主客，於兵家微意時有所得，亦不至遂如應麟所詆耳。鄭瑗井觀瑣言謂「問對之書雖僞，然必出於有學識謀略者之手」，斯言近之。」

兵要望江南　一卷　撰人不明。

唐李靖撰。

晁公武曰：「題云黃石公以授張良者。按其書雜占行軍吉凶，寓聲於望江南詞，取其易記憶。崇文總目曰：「武

安軍左押衙易靜撰。」蓋唐人也。」郡齋讀書志

四庫提要曰：「此本又題唐李靖撰。案段安節樂府雜錄望江南詞本李德裕爲亡妓謝秋娘作，則其調起於中唐世傳海山記隋煬帝作望江南八闋，實出僞託。靖在唐初安得預製是詞？推厥所由，蓋以望江南調始德裕，德裕實封衛國公，言兵者多稱靖，靖亦封衛國公，此書以望江南談兵，遂合兩衛公而一之耳。末附李淳風占風法，諸葛亮氣候歌。前有梁禎明三年安邱劉鄩序。均詞意凡鄙，亦僞託也。」

李臨淮武記 撰人或誤。

唐李光弼撰

晁公武曰：「唐李光弼撰。其書凡一百二章。末云：「呂望志廓而遠，孫武思幽而密，黃石寬而重斷，吳起嚴而貴勇，墨翟守而無攻，老聃勝而不美；今擇其精要雜以愚識，爲一家書。」一本題曰統軍靈轄寶祕策，或云光弼從事張參所纂。」郡齋讀書志

倚馬立成法 二卷 僞。

唐李淳風撰。

晁公武曰：「唐李淳風撰。兵行占候之書也。淳風太宗時人，而此書起九宮法至貞元六年庚午，假託以行其書，亦非淳風本眞也。」郡齋讀書志

人事軍律 三卷 撰人或誤。

晁公武曰：「皇朝（宋）符彥卿撰。其序言：「兵者多雜以陰陽，殊不知往亡宋捷，甲子胡興，鵜入梟集，翻成吉兆，故此但述人事」云。或以爲唐燕僧利正撰，」郡齋讀書志

# 農家

齊民要術十卷 疑有僞竄。

北魏賈思勰撰。

四庫提要曰：「自序稱起自耕農，終於醯醢，資生之業，靡不畢書，凡九十二篇。」今本乃終於五穀果蓏非中國物者；自序又稱「商賈之事闕而不錄，」今本貨殖一篇乃列於第六十二，莫知其義。中第三十篇爲雜說，卷端又列雜說數條不入篇數，一名再見，於例殊乖。其詞亦鄙俗不雅，疑後人所竄入。然陳振孫書錄解題稱其「治生之道不仕則農」爲名言，正見於卷端雜說中，則宋本已有之矣。思勰序不言作註，亦不云有音，今本句下之註有似自作。然多引及顏師古者。文獻通考載李燾孫氏齊民要術音義解釋序曰：「賈思勰著此書，專主民事，又旁摭異聞，多可觀。在農家最嶢然出其類。奇字錯見，往往艱讀。今運使祕丞孫公爲之音義解釋略備，其正名小物，蓋與揚雄郭璞相上下，不但借助於思勰也。」則今本之註，蓋孫氏之書，特宋藝文志不著錄，其名不可考耳。董穀碧里雜存以註中一石當今二斗七升之文，疑其與魏時長安童謠「百升飛上天」句不合，（案斛律光齊人，非魏人，此語殊誤。）蓋未知註非思勰作也。」

何首烏傳一卷 有增。

陳振孫曰：「初見唐李翺集，今本後人增廣之耳。」

## 醫家

**本草** 誤題撰人。

神農撰。

梁有神農本草五卷，神農本草屬物二卷，神農明堂圖一卷，蔡邕本草七卷，華佗弟子吳普本草六卷，陶隱居本草十卷，隨費本草九卷，秦承祖本草六卷，王季璞本草經三卷，李譡之本草經談道術本草經鈔各一卷，宋大將軍參軍徐叔嚮本草病源合藥要鈔五卷。徐叔嚮等四家體療雜病本草要鈔十卷，王末鈔小兒用藥本草二卷，甘濬之癰疽耳眼本草要鈔九卷，陶弘景本草經集注七卷，趙贊本草經一卷，本草經輕行本草經利用各一卷亡。（隋書經籍志）

陶宏景曰：「軒轅已前，文字未傳，藥性所主，當以識識相因，至於桐雷，乃著在於編簡，此書當與素問同類。所出郡縣，乃後漢時制，疑仲景元化等所記。」（本草序）

顏之推曰：「本草神農所述，而有豫章朱崖趙國常山奉高眞定臨淄馮翊等郡縣名，出諸藥物，皆由後人所屬，非本文也。」（顏氏家訓）

隋書經籍志錄有神農本草八卷，又神農本草四卷雷公集注，甄氏本草三卷。

啖助曰：「古之解說，悉是口傳，自漢以來，乃爲章句。如本草皆後漢時郡國，而題以神農。」（春秋集傳纂例）

于志寧曰：「班固惟記黃帝內外經不載本草，至齊七錄乃稱之。世謂神農嘗藥以拯含氣，而黃帝以前文字不

傳，至桐雷乃載篇册。然所載郡縣多在漢時，疑張仲景華陀竄記。其別錄者，魏晉以來吳普李當之所記。其言華葉形色，附經爲說，故宏景合而錄之。」唐書于志寧傳

葉夢得曰：「神農本草初但三卷，所載甚略，議者考其記出產郡名，以爲東漢人所作。梁陶隱居始增修爲七卷。然陶氏不至東北，其論證多謬語。唐顯慶中蘇恭請重修，於是命長孫無忌等廣定，遂爲二十卷，亦未盡也。自是僞蜀韓保昇與術家各自補緝辯證者不一。開寶中別加詳定。嘉祐初復詔掌祕監禹錫蘇魏公諸人再論次，遂大備。蓋神農本草外，雜取他書，凡十六家云。」

晁公武曰：「宋朝掌禹錫等補注。舊說本草經神農所作，而藝文志所不載。平帝紀「詔天下舉知方術本草者」，本草之名蓋起於此。梁七錄載神農本草三卷。書中有後漢郡縣名。蓋上世未著文字，師學相傳，至張機華佗始爲編述。嘉祐初詔禹錫與林億蘇頌張洞等爲之補注，以開寶本草及諸家參校，采拾遺逸，刊定新舊藥名一千八十二種，總二十卷。」郡齋讀書志

王炎曰：「伏羲有易，神農有本草，黃帝有素問等書，醫在後世，據今投古，則聖人濟天下之仁術也。古書竹簡火於秦，易以卜筮在，本草素問以方技存，其天乎！西漢去古未遠，班固藝文志序醫四卷三十六家，獨棄本草不錄。淮南王安曰「神農嘗百草滋味，一日七十毒，醫道始興。」樓緩少誦醫經本草方術數十萬言。平帝元始舉天下通醫術本草者，吏爲駕軺傳遣詣京師，時重本草如此，固不錄何也？梁七錄始載神農本草三卷，或者謂初未著文字，師學相傳，謂之本草，頗疑其不然。今考其書論藥性溫涼味甘苦多異，殆後人所附益，非本文。古之人能謹起居，薄滋味，嗜慾，

故受病少，醫又神聖，則用藥三百六十有五種有餘矣；後之人不能攝生，風濕寒暑侵其肌膚，勞苦無極，弊其筋骨，飲啖無度，傷其腸胃，嗜慾無已，竭其精髓，故受病多，醫又良非和緩，巧非扁倉，故用藥一千七十有六種而猶若不足。是以删取本文三篇，以存古人，以儆庸醫。」本草正經序

姚際恆曰：「漢志無。案漢平帝紀，『詔天下舉知方術本草者，』本草之名始見於此。梁錄載神農本草經三卷，隋志因之。書中有後漢郡縣人名，以為東漢人作也。其後以代日增；今並雜為一，不可致詰矣。」古今偽書考

崔述曰：「世傳神農始為本草，今所謂本經者漢書藝文志有神農黃帝食禁七卷，神農雜子技道二十三卷，外紀因之，遂謂炎帝嘗藥，一日遇七十毒，遂作方書以療民疾。所謂炎帝乃沿補本紀之誤，意即謂神農也。余按書契始於黃帝以後，然猶未有篇策，神農之世，安得有策書乎？且本草文淺陋，多用後世地名，少有識者，自能辨之。」補上古考信錄

孫星衍曰：「按藝文志有神農黃帝食藥七卷，今本譌為『食禁。』賈公彥周禮醫師疏引其文正作『食藥。』宋人不考，遂疑本草非七略中書。」校定神農本草經序

梁啟超曰：「今所稱神農本草，漢書藝文志無其目，知劉向時決未有此書。再檢隋書經籍志以後諸書目，及其他史傳，則知此書殆與蔡邕吳普陶弘景諸人有甚深之關係，直至宋代然後規模大具。質言之，此書殆經千年間許多人心力所集成，但其書不惟非出神農，即西漢以前人參預者尚少，殆可斷言也。」中國歷史研究法又曰：「此書在東漢三國間，蓋已有之；至宋齊間則已成立規模矣。著者之姓名雖不能確指，著者之年代則不出東漢末訖宋齊之間。若仍固執俗說，附會證據，若清人孫星衍之所論，則嫌於辭費耳。」古書眞偽及其年代

黃帝素問 二十四卷 僞。

晁公武曰：「昔人謂素問者，以素書黃帝之問，猶言素書。唐王砅注。砅謂：「漢藝文志有黃帝內經十八卷，素問卽其經之九卷，兼靈樞九卷，迺其數焉。」先是第七亡逸，砅時始獲。乃詮次註釋，凡八十一篇，分二十四卷。今又亡刺法本論二篇。」（郡齋讀書志）

陳振孫曰：「黃帝與岐伯問答。三墳之書，無傳尙矣。此固出於後世依託，要是醫書之祖也。唐太僕令王冰注，自號啓玄子。按漢書但有黃帝內外經，至隋志乃有素問之名，又有全元起素問注八卷。嘉祐中光祿卿林億國子博士高保衡承詔校定補注，亦頗采元起之說附見其中。其爲篇八十有一。王冰者，寶應中人也。」（書錄解題）

姚際恆曰：「漢志有黃帝內經十八卷。隋志始有黃帝素問九卷。唐王砅爲之註。砅以漢志有內經十八卷，以素問九卷，靈樞經九卷，當內經十八卷；實附會也。故後人於素問係以內經者非是。或後人得內經而衍其說爲素問，亦未可知，素問之名，人難卒曉。予案漢志陰陽家有高帝泰素，此必取此『素』字，又以與岐伯『問』，故曰素問也。其書後世宗之，以爲醫家之祖。然其言實多穿鑿；至以爲黃帝與岐伯對問，益屬荒誕。無論隋志之素問，卽漢志所載黃帝內外經並依託也。他如神農，軒轅，風后，力牧之屬盡然，豈眞有其書乎或謂此書有『失侯失王』之語，秦滅六國，漢諸侯王國除，始有失侯王者。予案，其中言『黔首』；又藏氣發時曰『夜半』，曰『平旦』，曰『日出』，曰『日中』，曰『日昳』，曰『下晡』，不言十二支（古不以地支名時）；當是秦人作。又有言『歲甲子』（古不以甲子紀年）言『寅時』，則又漢後人所作。故其中所言有古近之分，未可一概論也。」（古今僞書考）

四庫提要曰：「漢書藝文志載黃帝內經十八篇，無素問之名。後漢張機傷寒論引之，始稱素問。晉皇甫謐甲乙經序稱鍼經九卷素問九卷皆爲內經，與漢志十八篇之數合。則素問之名，起於漢晉間矣，故隋書經籍志始著錄也。然隋志所載祇八卷，全元起所註已闕其第七；冰爲寶應中人，乃自謂得舊藏之本補足此卷。宋林億等校正，謂「天元紀大論以下卷帙獨多，與素問餘篇絕不相通。疑卽張機傷寒論序所稱陰陽大論之文，冰取以補所亡之卷。」理或然也。其刺法論本病論則冰本亦闕不能復補矣。」

崔述曰：「世所傳素問一書，載黃帝與岐伯問答之言，而靈樞陰符經或亦稱爲黃帝所作。至戰國諸子書述黃帝者尤衆。余按黃帝之時尙無史册，安得有書傳於後世？且其語多淺近，顯爲戰國秦漢間人所撰。蓋戰國時楊墨之徒，欲絀堯舜，故稱堯舜以前之黃帝以駕乎其上。而工於藝術者，亦欲藉古聖人之名以取重於世，因假託之以爲言耳。此類甚多，不足縷辨，亦不勝縷辨也。」（補上古考信錄）

梁啓超曰：『素問靈樞中言陰陽五行，明是鄒衍以後之思想，黃帝時安得有此耶？」（中國歷史研究法）

又曰「晉皇甫謐甲乙經序稱「鍼經九卷，素問九卷，皆爲內經。」內經素問倂爲一談，自此。唐王冰合注素問靈樞，又謂「靈樞卽內經十八卷之九。」大抵素問爲西漢以前書，其是否卽漢志中內經，無從證明。靈樞殆魏晉後作也。」（飲冰室專集漢書藝文志諸子略考釋附）

靈樞經十二卷　僞。

晁公武曰：「王冰謂靈樞卽漢志黃帝內經十八卷之九也。或謂好事者於皇甫謐所集內經倉公論中鈔出，名

爲古書也。未知孰是。」（郡齋讀書志）

呂復羣經古方論曰：「內經靈樞漢隋唐志皆不錄。隋有鍼經九卷，唐有靈寶註黃帝九靈經十二卷而已。或謂王冰以九靈更名爲靈樞，又謂九靈尤詳於鍼，故皇甫謐名之爲鍼經。」（李濂醫史）

姚際恆曰：「此書又下素問一等。」（古今僞書考）

杭世駿曰：「七略漢藝文志黃帝內經十八篇，皇甫謐以鍼經九卷素問九卷合十八篇當之。隋書經籍志鍼經九卷，黃帝九靈十二卷，是九靈自九靈，鍼經自鍼經，不可合而爲一也。王冰以九靈名靈樞，不知其何所本。余觀其文義淺短，與素問之言不類，又似竊取素問而鋪張之，其爲王冰所僞託可知。後人莫有傳其書者，至宋紹興中錦官史崧乃云：『家藏舊本靈樞九卷，除已具狀經所屬申明外，准使府指揮依條申轉運司選官詳定，具書送祕書省國子監。』是此書至宋中世而始出，未經高保衡林億等校定。其中十二經水一篇，黃帝時無此名，冰特據身所見而妄臆度之。」（道古堂集靈樞經跋）

子午經 一卷 僞。

周扁鵲撰。

晁公武曰：「題扁鵲撰。論鍼砭之要，成歌訣，蓋後人依託者。」（郡齋讀書志）

難經 二卷 僞。

周秦越人撰。

晁公武曰：「秦越人撰。吳呂廣注。唐楊元操演。越人生於渤海，家於盧。受桑君祕術，洞明醫道。世以其與黃帝時扁鵲相類，乃號之爲扁鵲。采黃帝內經精要之說，凡八十一章。以其理趣深遠，非易了，故名難經。」（郡齋讀書志）

陳振孫曰：「漢志亦但有扁鵲內外經，隋志始有難經，唐志遂屬之越人，皆不可考。」（書錄解題）

姚際恆曰：「傷寒論序云；「撰用素問九卷八十一難。」八十一難者，卽指素問九卷而言也，六朝人又爲此，絕可笑。」（古今僞書考）

四庫提要曰：「難經本義二卷，周秦越人撰，元滑壽註。越人卽扁鵲。難經八十一篇，漢藝文志不載，隋唐志始載難經二卷，秦越人著。吳太醫令呂廣嘗註之，則其文當出三國前。廣書今不傳，未審卽此本否？然唐張守節註史記扁鵲列傳所引難經，悉與今合，則今書猶古本矣。

廖平斷爲六朝人僞作，詳所著難經釋補證。

傷寒論十卷　內有僞。

漢張機仲景撰，晉王熙叔和集。

姚際恆曰：「此書本爲醫家經方之祖，然駁雜不倫，往往難辨；讀者苦不得其旨要。予友桐鄉錢曉城煌謂此書爲王叔和參以己說，故眞僞間雜，致使千載蒙晦；著有醫學辨謬一書，分別仲景書之眞僞，兼論醫家源流。雖議論不無過高，使世俗驚駭，然理自不可易，誠爲醫家獨開生面者也。今其書藏於家。（予謂王叔和脈訣前人多稱其僞，此或併非叔和，乃後人依託其名者。）」（古今僞書考）

顧實曰：「自明以來，方有執喻昌諸家，又橫以王叔和所編爲失次，任意改編，以求仲景之原本，則誣妄甚矣。」（重考古今偽書考）

心徵按王叔和之名，世所不知。章炳麟劉漢微言謂：「御覽七百二十引高湛養生論曰：『王叔和高平人也。嘗謂人曰：『食不欲雜……』云云，千金方二十六食治篇錄河東衞汎記云：『高平王熙稱食不欲雜……』云云，與高湛所引王叔和說文義大同，辭有詳略。則知高平王熙即高平王叔和也。」

金匱玉函經八卷又名金匱要略。疑有偽。

漢張機仲景撰，晉王熙叔和集。

姚際恆曰：「此非仲景撰，乃後人偽託者。其稱王叔和集，說見上。」（古今偽書考）

顧實曰：「隋志傷寒論十卷之外，又載張仲景方十五卷，新舊唐志同，而俱冠以王叔和三字。則亦以其爲叔和所編次，故即屬之叔和也。蓋傷寒論十卷爲單論本，而五卷即金匱玉函，合之適得十五卷也。且外臺祕要所引，概稱張仲景傷寒論，而證類本草引之，又概稱金匱玉函方，是其異名同實無疑。其被以金匱玉函之名者，必後人寶藏之，故名也。……今傳者三卷本而已。晁氏稱：『仁宗朝，王洙得於館中，用之甚效，合二百六十二方。』林億序云：『王洙在館閣日，於蠹簡中得仲景金匱要略方三卷。』要略者，不詳之謂。蠹簡，則非完書可知。故今傳者，猶爲殘闕不完之本。姚氏乃詆爲後人偽託，失考甚矣。」（重考古今偽書考）

脈訣偽。

晉王熙叔和撰。

晁公武曰：「題曰王叔和撰。皆歌訣鄙淺之言，後人依託者。然最行於世。」（郡齋讀書志）

吳崑曰：「五代高陽生僞撰。」（脈訣序）

## 褚氏遺書 一卷 僞。

南齊褚澄撰。

四庫提要曰：「宋史始著於錄。前有後唐淸泰二年蕭淵序云：「黃巢時羣盜發冢，得石刻棄之。先人偶見，載歸，後遺命卽以褚石爲椁。」又有釋義堪序云：「石刻得之蕭氏冢中，凡十有九片，其一卽蕭淵序也。」又有嘉泰元年丁介跋稱「此書初得蕭氏父子護其石而始全，繼得僧義堪筆之紙而始存，今得劉義先鋟之本而始傳。」云云。考周密癸辛雜識引其「非男非女之身」一條，則宋代已有此本，所謂刻於嘉泰中者，殆非虛語。……疑宋時精醫理者所著而僞託澄以傳。然其言可採，雖贋本不可廢也。」

## 水牛經 三卷 僞。

唐造父撰。

四庫提要曰：「造父未詳何許人。原序有云：「唐則天垂拱二年八月收得水牛有病證，造父奏言水牛與黃牛形貌相同，治法不等，若依黃牛用藥誤矣。造父別立醫書共四十五證，有方有論，並無差誤。」但其詞俚陋，蓋方技家聞古有善御之造父，誤以爲唐人而託之也。」

銀海精微 二卷 僞，

唐孫思邈撰。

四庫提要曰：「唐宋藝文志皆不著錄。思邈本傳亦不言有是書。其曰銀海者，蓋取目爲銀海之義。考蘇軾雪詩有「凍合玉樓寒起粟，光搖銀海眩生花。」句，瀛奎律髓引王安石之說，謂「道書以肩爲玉樓，目爲銀海。」銀海爲目僅見於此，然迄今無人能舉安石所引出何道書者，則安石以前絕無此說，其爲宋以後書明矣。……方技之家，率多依託，但求其術之可用，無庸核其書之必眞。」

杜天師了證歌 一卷 僞。

唐杜光庭撰。

四庫提要曰：「光庭人天台山爲道士。王建據蜀賜號廣成先生，此書題曰天師，據陶岳五代史補亦王建時所稱也。考光庭所著多神怪之談，不聞以醫顯；此書殆出僞託，其詞亦不類唐末五代人。錢曾讀書敏求記以爲眞出光庭，殊失鑒別。其註稱宋人高氏伍氏所作，而不題其名。後附持脈備要論三十篇，亦不知誰作。多引王叔和脈訣，而不知叔和有脈經，則北宋以後人矣。」

瘡瘍經驗全書 十三卷 僞。

宋竇漢卿撰。

四庫提要曰：「中時行序稱『漢卿以瘍醫行於宋慶歷祥符間。曾治太子疾愈，封爲太師。所著有竇太師全書，

其裔孫夢麟亦工是術因增訂付梓，」云云。考宋史藝文志不載此書，僅有竇太師子午流注一卷，亦不詳竇爲何名。疑其說出於附會且其中治驗皆夢麟所自述，或卽夢麟私撰託之乃祖也。」

大本瓊瑤發明神書二卷　僞。

四庫提要曰「舊本題賜太師劉眞人撰，不著其名。前有崇寧元年序，則當爲宋徽宗時人。然序稱「許昌滑壽伯仁嘗看經絡專專（二字疑誤姑仍原本錄之）手足三陰三陽及任督也，觀其圖彰（二字未詳姑仍舊本）訓釋。綱舉目張。」云云，伯仁，滑壽字也，元人入明，明史載之方技傳，崇寧中人何自見之？其僞可知矣。書中所言皆鍼灸之法，及方藥，蓋庸妄者所託名也。」

珍珠囊指掌補遺藥性賦四卷　僞。

金李杲撰。

四庫提要曰：「考珍珠囊爲潔古老人張元素著，其書久已散佚。世傳東垣珍珠囊乃後人所僞託，李時珍本草綱目辨之甚詳。是編首載寒熱溫平四賦，次及用藥歌訣，俱淺俚不足觀，蓋庸醫至陋之本，而亦託名於杲，妄矣。」

類編南北經驗醫方大成十卷　誤題撰名。

四庫提要曰「舊本題元文江孫允賢撰。本名醫方集成。此本爲錢曾也是園所藏，猶元時舊刻。目錄末題至正癸未菊節進德書堂刊行。前有題識曰：「醫方集成一書，四方尙之久矣。本堂今得名醫選取奇方，增入孫氏方中，俾得貫通，名曰醫方大成。」云云，則坊賈所爲，非允賢之舊矣。」

雷公炮製藥性解　六卷　（缺）

明李中梓撰。

四庫提要曰：「其稱雷公云者，蓋採炮炙論之文別附於末。考宋雷斅炮炙論三卷，自元以來，久無專行之本，惟李時珍本草綱目載之甚詳。是篇所採猶未全備，不得冒雷公之名。又江南通志載中梓所著書有傷寒括要內經知要本草通原醫宗必讀頤生微論凡五種，獨無是書。卷首有太醫院訂正，姑蘇文喜堂鐫補字。亦坊刻炫俗之陋習，殆庸妄書賈隨意裒集，因中梓有醫名，故託之耳。」

## 雜家

子華子十卷 僞。

周程本撰。

劉向上子華子序曰：『子華子書凡二十有四篇，以相校復重十有四篇，定著十篇。……子華子程氏名本字子華，晉人也。……聚徒著書，自號程子。名稱藉甚，聞於諸侯。孔子遇諸郯。……今其書編離簡斷，以是門人弟子共相綴隨記其所聞，而無次敍，非子故所著之書也。』

晁公武曰「其傳曰『子華子程氏名本晉人也。』劉向校定其書。按莊子稱『子華子見韓昭侯，』陸德明以爲魏人，既不合。又藝文志不錄子華子書。觀其文辭，近世依托爲之者也。其書有『子華子爲趙簡子不悅，』又有『秦襄公方啓西戎，子華子觀政於秦，』夫秦襄之卒在春秋前，而趙簡子與孔子同時，相去幾二百年，其牴牾類如此。且多用字說，謬誤淺漏，殆元豐以後舉子所爲耳。」郡齋讀書志

朱熹曰「會稽官書版本有子華子者，云是程本字子華者所作，孔子所與傾蓋而語者。好奇之士多喜稱之。以予觀之，其詞故爲艱澀而理實淺近，其體務爲高古而氣實輕浮，其理多取佛老醫卜之言，其語多用左傳班史中字。原其所以，其粉飾塗澤，俯仰態度，但如近年後生巧於摸擬變撰者所爲，不惟決非先秦古書，亦非百十年前文字也。原其所以，祇因家語等書有孔子與程子傾蓋而語一事，而不見其所語者爲何說，故好事者妄意此人既爲先聖所予，必是當

時賢者，可以假托聲勢眩惑世人，遂僞造此書以傳會之。正如麻衣道者本無言語，祇因小說有陳希夷問錢若水骨法一事，遂爲南康軍戴師愈者僞造正易心法之書以托之也，麻衣易予亦嘗辯之矣。然戴生朴陋，予嘗識之。其書鄙俚不足惑人。此子華子者計必一能文之士所作，其言精麗過麻衣易遠甚。如論河圖之二與四抱九而上蹟，六與八蹈一而下沈，五居其中據三持七，巧亦甚矣。唯其巧甚，所以知其非古書也。又以洛書爲河圖，亦仍劉牧之謬，尤足以見其爲近世之作。或云：「王銍性之姚寬令威多作贋書，二人皆居越中，恐出其手。」然又恐非其所能及。如子華子者，今亦未暇詳論其言之得失，但觀其書數篇與前後三序皆一手文字。其前一篇托爲劉向而殊不類向，它書後二篇乃無名氏歲月而皆托爲之號，類若世之匿名書者。至其首篇風輪水樞之云，正是並緣釋氏之說。其卒章宗君三祥蒲璧等事，皆剽剝他書傅會爲說。其自序出處又與孔叢子載子順事略相似。孔叢亦僞書也 又言有大造於趙宗者，即指程嬰而言。以左傳考之，趙朔既死，其家內亂，朔之諸弟或放或死，而朔之妻乃晉君之女，故武從其母畜於公宮，安得所謂大夫屠賈岸者與氏以滅趙氏，而嬰與杵臼以死衞之云哉？且其曰「有大造者，」又用呂相絕秦語，其不足信明甚。而近歲以來，老成該洽之士，亦或信之，固已可怪。至引其說以自證其姓氏之所從出，則又誣其祖矣。大抵學不知本而眩於多愛，又每務欲出於衆人之所不知者以爲博，是以其弊必至於此，可不戒哉？」朱子大全

周氏涉筆曰：「子華子所著劉序者，文字淺陋不類向。其云善持論聚徒著書，更題其書，皆非當時事辭。大抵十卷者編緝見意，鳩聚衆語，老莊荀孟國語素問韓非楚詞俱被剽拾，殆似百家衣葆。其實近時文字，又多解字義，蓋古文屢降，至漢世今文猶未專行。吾嘗疑其三經後此書方出，故信字說而主老莊，又論「治古之時積美於躬弗憂於

無聞。如聲考鼓鐘，其傳以四達驛如也。今則不然，荒颸怒號，而獨秀者先隕；霜露宵零，而朱草交槁；媾市之徒又從而媒蘖以兒搖之。萌意於方寸，未有毫分也，而觸機穽；展有四體，未有以爲容也，而得桊梏。懷抱其一概之操，泯泯默默，而願有以試也。而漫漫之長夜，特未旦也。疾雷破山，澍雨如注，雞喑於塒，而失其所以爲司晨也。人壽幾何，而期有以待也。」吾反覆其言而悲之。嗟夫！斯人也，是書也，毋乃黨禁不開，善類塗地，無所叫號之時乎？」

陳振孫曰：「考前世史志及諸家書目並無此書，蓋假托也。館閣書目辯之當矣。家語有孔子遇程子傾蓋事，而莊子亦載子華子見昭僖侯一則，此其姓字之所從出。昭僖與孔子不同時也，然莊子固寓言，而家語亦未可考信。班固古今人表亦無之。使果有其人遇合於夫子，班固豈應見遺也。其文不古，然亦有可觀者。當出近世能言之流爲此以玩世耳！」（書錄解題）

宋濂曰：「子華子十卷，程本撰。」本字子華，晉人；曰魏人者非也。藝文志不錄。予嘗考其書有云：「秦襄公方啟西戎，子華子觀政于秦；」又稽莊周所載子華子事，則云「見韓昭僖侯；」夫秦襄公之卒在春秋前，而昭僖之事在春秋後，前後相去二百餘年，子華子何其壽也？其不可知者一。孔子家語言「孔子遭齊程子于郯，」程子蓋齊人。今子華子自謂「程之宗君受封于周，後十一世國幷于溫。」程本商季文王之所宅，在西周當爲畿內小國。溫者，周司寇蘇忿生之所封；周襄王舉河內溫原以賜晉文公，溫固晉邑也。孰謂西周之程而顧併于河內之溫乎？地之遠邇，亦在可疑。其不可知者二。後序稱子華子爲鬼谷子師；鬼谷，戰國縱橫家也，今書絕不似之，乃反類道家言；又頗剿浮屠、老子、莊周、列禦寇、孟軻、荀卿、黃帝內經、春秋外傳、司馬遷、班固等書而成。其

不可知者三。劉向校定諸書咸有序，皆淵懿明整；而此文獨不類。其不可知者四。以此觀之，其爲譌書無疑。或傳王銍性之，姚寬令威多作贗書，而此恐由其手，理或然也。然其文辭極舂容，而議論煥發，略無窘澀之態，故尤善惑人；人溺文者孰覺其僞哉！」（諸子辨）

焦竑曰：「子華子程本書也。其語道德則頗襲老列之旨，語專對則皆倣左氏之文，是何彼此之偶合？作聲歌似指漢武朱雁芝房之事，喩子車復稱韓愈宗元墓銘之意，是何先後之相侔？」（焦氏筆乘）

胡應麟曰：「子華子稱程本，而前代絕無其目，蓋宋人假託玩世，故與阮逸宋咸輩牽合源流者小異。其書理致膚近，而持論不甚詭於道，文字亦舂容雅則，至宋世一時盛傳。紫陽諸公辯之悉矣！今亦亡弗諦其僞者。以文故，世不忍廢之。於戲，秦漢名流之作湮沒何限，是書獨巍然存；又本託子華，乃子華反託以傳，而撰者姓名邈無從考：書之傳與人之遇固各有幸不幸哉？

子華子全剽百氏成文，至章法起伏喚應，宛然宋世場屋文字；且多用王氏字說。故晁公武謂元豐舉子所作；周氏涉筆又舉「人壽幾何」等語爲紹述時人皆近之。然姓名州里絕不可考。朱考亭以書始出會稽，疑越人王銍，姚寬；又疑非二子所辦。余嘗參酌諸家，意此書必元豐間越中舉子姓程名本而不得志場屋者所作。蓋版出會稽，則越；文類程試，則舉子；義取字說，則元豐；辭多拂鬱，且依託前人，則困於場屋；思以自見，又慮不能遠傳，故傅於春秋姓同而字相近者。竊謂不中不遠矣！作者有靈，固當獨快九京之下。考亭諸君子聞此，亦將相對一大噱也（子華姓字皆有所出，惟名不經見，卽撰人名本也。）」（四部正譌）

四庫提要曰「程本之名見於家語，子華子之名見於列子，本非一人。呂氏春秋引子華子者凡三。高誘以爲體道人，是秦以前原有子華子書。然漢志已不著錄，則劉向時書亡矣。……今觀其書，多採掇黃老之言，而參以術數之說。呂氏春秋貴生篇一條今在陽城渠胥問篇中，知度篇一條今在虎會篇中，審爲篇一條則故佚不載以掩其剽竊之迹，頗巧於作僞。然商榷治道，大旨皆不詭於聖賢。其論黃帝鑄鼎一條，以爲古人之寓言，足正方士之謬。其論唐堯土階一條，謂聖人不徒貴儉而貴有禮，尤足砭墨家之偏。其文雖稍涉曼衍，而縱橫博辨，亦往往可喜。殆能文之士發憤著書，託其名於古人者。觀篇末自敍世系，以程出於趙，睠睠不忘其宗，屬其子勿有二心以事主，則明寓宋姓。其殆熙寧紹聖之間，宗子之忤時不仕者乎？諸子之書僞本不一，然此最有理致文采，辨其贋則可，以其贋而廢之則不可。陳振孫謂「其文不古而亦有可觀，當出近世能言之流」，實爲公論。晁公武以謬誤淺陋譏之，過矣。」

譚獻曰：「子華子二卷，三經義行，爲荊公之學者作僞欺世。其書可燒，抱經先生盛稱此書，獻所不解。」（復堂日記）

錢穆曰：「呂氏春秋貴生篇：「韓魏相與爭侵地，子華子見昭釐侯曰：「兩臂重於天下，身又重於兩臂，韓之輕於天下遠，今所爭輕於韓又遠，奈何愁身傷生以憂之？」」又引子華子曰：「全生爲上，虧生次之，死次之，迫生爲下。」其言論實承楊朱一派，爲後來道家宗，故高誘注呂覽以爲古體道人也。誣徒知度審爲皆引子華子言，或是秦前原有其書，漢志無著錄，則劉向時書已亡。今本係宋人僞作，謂子華子卽程本，亦非是。」（先秦諸子繫年）

尸子　今本疑爲依託。

周魯尸佼撰。

司馬遷曰：「楚有尸子。」史記孟荀列傳

劉向曰：「楚有尸子，謂疑其在蜀，今案尸子書，晉人也。名佼，秦相衞鞅客也。衞鞅商君謀事畫計立法理民，未嘗不與佼規也。商君被刑，佼恐並誅，乃逃入蜀。自爲造此二十篇書，凡六萬餘言。卒因葬蜀。」史記集解引別錄 又曰：「尸子著書，非先王之法，不循孔子之術。」荀子敍錄

漢書藝文志雜家有尸子二十篇。注云：「名佼，魯人。秦相商君師之，鞅死後，逃入蜀。」

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皆著錄二十卷。隋志云：「其九篇亡，魏黃初中續。」

劉勰曰：「尸子兼總雜術，術通而文鈍。」文心雕龍諸子篇

李賢曰：「佼作書二十篇，十九篇陳仁義道德之紀，內一篇言九州險阻水泉所起。」後漢書宦者傳注

阮元曰：「隱五年桓六年（應爲九年）並引尸子，（隱五年，尸子曰：「初獻六羽，始厲樂矣。」桓九年，尸子曰：「夫已多乎道。」）說者謂卽尸佼。佼爲秦相商鞅客，鞅被刑後，遂亡逃入蜀，而預爲徵引，必無是事。或傳中所言非尸佼也。」穀梁注疏校勘記敍

廖平曰：「尸子，先師也。人表序以爲在孟子後，或以爲佼，非也。」穀梁古義疏注

張西堂撰尸子考證，以現通行之尸子爲二人所作。如輯本所錄之語，講忠愛無私正己因賢，乃儒家後輩穀梁經師，必不能與商君合作者。但又云：「墨子貴兼，孔子貴公，皇子貴衷，田子貴均，列子貴虛，料子貴別囿，其學之相非也數世矣，而已皆弇于私也。」以孔子列於第二，亦歸弇于私之列，故又非儒家，而似與商君合作之人矣。佼入蜀在

田駢學說成熟之前，四五十年，別圍爲宋鈃尹文派思想，在田駢之後，佼焉能說彼等相非數世。尸子有「赤縣州者」一句，赤縣神州乃騶衍新創，在佼入蜀後六七十年。尸子有穀梁俶傳春秋十五卷之語，穀梁傳旣引尸子，則尸子不應說此。非尸子有後人僞造部份，卽穀梁有後人竄亂矣。因現尸子多正名之言，恐劉向所說者戰國末年人。因其言及穀梁傳，恐李賢所見者，爲漢人。恐眞尸佼之書已亡，唐宋所見之本，或爲後人僞造者。現通行之尸子非尸佼所著，但當日確有此人。穀梁傳之尸子非尸佼，而現行本有其學說思想在內，或至少又有後人依託之部分在內。古史辨第四册

梁啓超曰：「今所存佚文，多中正和平，頗類儒家言。彥和所謂『總兼雜術』則有之，子政所謂『不循孔氏』則未之見。使佼而果爲商鞅師，則其道術與鞅太不類矣。蓋原書在東漢已佚其大部分，而魏晉間人依託補撰，緦所見本未必卽向所見本，而羣書治要及他書所徵引，則皆魏黃初以後本也。」飲冰室專集漢書藝文志諸子略考釋

於陵子 一卷 僞。

周齊陳仲子撰。

王士禎曰：「萬歷間學士多撰僞書以欺世，如天祿閣外史之類人多知之。今類書中所刻唐韓鄂歲華紀麗乃海鹽胡震亨孝轅所造，於陵子其支姚士麟叔祥作也。」居易錄

姚際恆曰：「劉向佾上於陵子，今不傳。此乃明姚士麟僞撰，見秘册彙函。」古今僞書考

四庫提要曰：「前有元鄧文原題詞，稱前代藝文志崇文總目所無，惟石廷尉熙明家藏，又稱得之道流，其說自相矛盾。又有王鏊一引一跋，鏊集均無其文，其僞可驗，惟沈士龍一跋引揚雄方言所載齊語及竹書紀年戰國策列

女傳所載沃丁殺伊尹，齊楚戰重邱，及楚王聘仲子爲相事，證爲古書，其說頗巧。然摭此四書以作僞，而又據此四書以證非僞，此正朱子所謂採天問作淮南子，又採淮南子註天問者也。士龍與士龔友善，是葢同作僞者耳！末有徐元文跋詞尤弇鄙，則又近時書賈所增，以自稱傳是樓舊本者矣。」

**鬼谷子** 一卷 疑僞。

周楚鬼谷子撰。

裴駰曰：「鬼谷子有揣摩篇。」史記集解

王劭曰：「揣情摩意，是鬼谷之二章名。」史記索隱引

梁七錄有蘇秦書，樂壹註。云：「秦欲神祕其道，故假名鬼谷。」張守節史記正義引

隋書經籍志縱橫家載鬼谷子三卷。註曰：「皇甫謐注。鬼谷子，周世隱於鬼谷。」又載鬼谷子三卷，樂壹注。

長孫無忌序曰：「鬼谷子，楚人也。周世隱於鬼谷。梁有陶宏景註三卷，又有樂壹注三卷。」

柳宗元曰：「元冀好讀古書，然甚賢鬼谷子，爲其指要幾千言。鬼谷子要爲無取。漢時劉向班固錄書無鬼谷子。鬼谷子後世而險盭峭薄，恐其妄言亂世難信，學者宜其不道。而出之言縱橫者，時葆其書。尤者，晚乃益出七術，怪謬異甚，不可考校，其言益奇而道益陿，使人狂狙失守，而易於陷墜。幸矣人之葆之者少。今元子又文之以指要，嗚呼！其爲好術也過矣！」唐柳先生集

新唐書藝文志有鬼谷子二卷，蘇秦撰。又三卷，樂壹注。

中興書目曰：「周時高士，無鄉里族姓名字，以其所隱，自號鬼谷先生，蘇秦張儀事之。授以捭闔至符言等十有二篇，及轉丸本經持樞中經等篇。」玉海引

晁公武曰：「鬼谷先生撰。按史記戰國時隱居潁川陽城之鬼谷，因以自號。長於養性治身。蘇秦張儀師之。敍謂此書卽授二子者，言捭闔之術凡十三章，本經持樞中經三篇。梁陶宏景註。隋志以爲蘇秦書，唐志以爲尹知章註，未知孰是？」郡齋讀書志

宋濂曰：「鬼谷子三卷，鬼谷子撰，一名玄微子。鬼谷子無姓名里居，戰國時隱潁川陽城之鬼谷，故以爲號，或曰王詡（或云王翊）者，妄也。長於養性治身。蘇秦張儀師之，受捭闔之術十三章，又受轉圓，胠篋及本經，持樞，中經三篇。轉圓，胠篋今亡。梁陶弘景注。劉向班固錄書無鬼谷子。隋志始有之，列於縱橫家。唐志以爲蘇秦之書。」諸子辨

胡應麟曰：「鬼谷縱橫之書也。余讀之，淺而陋矣。卽儀秦之師，其術宜不至猥下如是。柳宗元謂劉氏七略所無，蓋後世僞爲之者，學者宜其不道。而高似孫輩輒取而尊信之；近世之耽好之者又往往而是也。甚矣，邪說之易於入人也！宋景濂氏曰：「鬼谷所言捭闔，鉤箝，揣摩等術，皆小夫蛇鼠之智：家用之則家亡，國用之則國僨，天下用之則失天下。其中雖有「知性寡累」等語，亦庸言耳。學士大夫所宜唾去；而宋人愛且慕之，何也？」其論甚卓，足破千古之謬。

楊用修云：「漢書藝文志「鬼容區三篇，」注，「卽鬼臾區也。」郊祀志「黃帝得寶鼎，冕侯問於鬼臾區」云云，注，「卽鬼容區。「容」「臾」聲相近。」今案鬼谷卽鬼容者，又字相似而誤也。高似孫子略便謂藝文志無鬼谷子，何其輕於立論乎？」案鬼臾區，黃帝之臣；漢藝文志兵陰陽家有鬼容區三篇，與風后，力牧連類。說者謂卽鬼臾區。

以「臾」「容」聲相近，是矣。而楊以爲鬼谷，則「區」字安頓何所乎？此其可笑，正與「方城」作「萬城」切對。漫筆之以當解頤。（案意林注「鬼谷者，謂無其人，猶無是公云爾。」斯說得之。）

鬼谷子，漢志絕無其書，文體亦不類戰國。晉皇甫謐序傳之。案漢志縱橫家有蘇秦三十一篇，張儀十篇；隋經籍志已亡。蓋東漢人本二書之言，會萃附益爲此；或即謐手所成而託名鬼谷，若子虛亡是云耳。隋志占氣家又有鬼谷一卷，今不傳。（又關尹傳亦稱鬼谷，見隋志。）」四部正譌

姚際恆曰：「漢志無。隋志始有，列于縱橫家。唐志以爲蘇秦之書。案史蘇秦傳云，「東事師于齊，而習之于鬼谷先生。」索隱曰，「樂壹注鬼谷子書云「秦欲神祕其道，故假名鬼谷。」」然則其人本無考，況其書乎！是六朝所託無疑。晁子止高似孫皆信之，過矣。楊升菴謂漢志有鬼容區三篇，即鬼谷子。然無考；即有之，亦非今所傳也。」古今僞書考

四庫提要曰：「隋志稱皇甫謐註，則爲魏晉以來書，固無疑耳。說苑引鬼谷子有「人之不善而能矯之者，難矣。」一語，今本不載；又惠洪冷齋夜話引鬼谷子曰：「崖蜜，櫻桃也。」今本亦不載；疑非其舊。然今本已佚其轉丸胠篋二篇，惟存捭闔至符言十二篇。劉向所引，或在佚篇之內。至惠洪所引，據王直方詩話乃金樓子之文，惠洪誤以爲鬼谷子耳，均不足以致疑也。」

顧實曰：「漢書杜周傳注服虔曰：「抵音紙。巇音義，謂罪敗而復採彈之，蘇秦書有此法。」顏師古曰：「巇與戲同，音戲，亦險也。鬼谷子有抵戲篇也。」據此，則鬼谷子十四篇本當在漢志之蘇子三十一篇中，蓋蘇子爲總名，而鬼谷子其別目也。秦策記蘇秦得太公陰符之謀，伏而誦之，簡練以爲揣摩，期年揣摩成。鬼谷子正有揣摩篇陰符篇，明

是蘇秦自道其所得，而爲重要之部份。故後世蘇子書亡，而鬼谷子猶以別行而存也。」（重考古今偽書考）

呂氏春秋　二十六卷　疑有誤入。

秦呂不韋撰。

司馬遷曰：「呂不韋乃使其客人人著所聞，集論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以爲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號曰呂氏春秋。布咸陽市門，懸千金其上，延諸侯游士賓客有能增損一字者，予千金。」（史記呂不韋列傳）又曰：「呂不韋者，秦莊襄王相，亦上觀尙古，刪拾春秋，集六國時事，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爲呂氏春秋。」（史記十二諸侯年表）

漢書藝文志雜家有呂氏春秋二十六篇，注云：「秦相呂不韋輯智略士作。」

晁公武曰：「十二紀者，本周公書，後儒置於禮記，善矣，而目之爲呂令者誤也。」（郡齋讀書志）

四庫提要曰：「漢書藝文志載呂氏春秋二十六篇，今本凡十二紀八覽六論。紀所統子目六十一，覽所統子目六十三，論所統子目三十六，實一百六十篇，漢志蓋舉其綱也。其十二紀卽禮記之月令，顧以十二月割爲十二篇，每篇之後各閒他文四篇，惟夏令多言樂，秋令多言兵，似乎有義，其餘則絕不可曉，先儒無說，莫之詳矣。又每紀皆附四篇，而季冬紀獨五篇，末一篇標識年月，題曰序意，爲十二紀之總論。殆所謂紀者，猶內篇；而覽與論者，爲外篇雜篇歟？唐劉知幾作史通內外篇，而自序一篇亦在內篇之末，外篇之前，蓋其例也。」

章學誠曰：「有書名本全而爲人偏舉者；呂氏春秋有十二紀八覽六論，而後人或稱呂覽。」（文史通義繁稱）又曰：「呂氏

春秋先儒與淮南鴻烈之解同稱，蓋謂集衆賓客而爲之，不能自命專家，斯固然矣。然呂氏淮南未嘗以集衆爲諱，如後世之掩人所長以爲己有也。二家固以裁定之權自命家言，故其宗旨未嘗不約於一律，（呂氏將爲一代之典要。劉安託於道家之支流。）斯又出於賓客之所不與也。」文史通義言公上 又曰：「呂氏春秋自序以爲良人問十二紀，是八覽六論未嘗入序次也。」文史通義詩教下

日本內藤虎次郎曰：「呂氏春秋序意篇是在十二紀之最後，而今此書編次於序意篇之後，再加入八覽六論。而此八覽六論之中，又顯然含有呂不韋死後之事，是八覽六論之書乃加於原書之後者，其跡可見。然今日之呂氏春秋大體與漢書藝文志之時代無大差，且其中之八覽太史公曾見之；太史公自敍及報任安書有云：「不韋遷蜀，世傳呂覽。」觀此，則呂氏春秋之形狀，其變化已在太史公之前。」江俠庵編譯先秦經籍考內尚書編次考

梁啓超曰：「此書經二千年，無殘缺，無竄亂，且有高誘之佳注，實古書中之最完好而易讀者。」飲冰室專集漢書藝文志諸子略考釋

心澂按史記呂不韋列傳及十二諸侯年表言及呂氏春秋，皆以八覽六論十二紀爲序次，則原書八覽列最前，十二紀列最後，而序意即在全書之最後，與淮南之要略列最後正同。古稱呂覽者，就其首列之八覽而簡稱之耳。今本序次已爲後人所移置，四庫提要未注意及此，故有如彼云云。唐時之序次或已如此，故劉知幾之自序誤仿之歟？至八覽六論中有不韋死後事，則亦章學誠所謂言公之旨，爲不韋之賓客或後人所竄入，未必八覽六論全部爲不韋死後司馬遷以前所附加也。

白虎通義四卷 或疑誤題撰人，不誤。

漢班固撰。

四庫提要曰「隋書經籍志載白虎通六卷，不著撰人。唐書藝文志載白虎通義六卷，始題班固之名。崇文總目載白虎通德論十卷。朱翌猗覺寮雜記稱「荀子註引白虎通『天子之馬』六句，今本無之，」然則輾轉傳寫，或亦有所脫佚。翌因是而指其僞撰，則非篇論也。據後漢書固本傳稱：「天子會諸儒講論五經，作白虎通德論，令固撰集其事。」又儒林傳序言：「建初中大會諸儒於白虎觀，肅宗親臨稱制，如石渠故事，顧命史臣著爲通義。」唐章懷太子賢註云「卽白虎通義，」是足證固撰，後乃名其書曰通義。唐志所載蓋其本名，隋志刪去義字，蓋流俗省略。」

淮南子註二十一卷　二人之作混淆。

漢高誘註。

漢書藝文志雜家載淮南內二十一篇，淮南外三十三篇。顏師古註曰：「內篇言道，外篇雜說。」今所存者二十一卷，內篇也。

高誘淮南註序曰：「此書……大較歸之於道，號曰鴻烈。鴻，大也；烈，明也；以爲大明道之言也。……劉向校定撰具，名之淮南。又有十九篇者，謂之淮南外篇。自誘之少從故侍中同縣盧君受其句讀，誦舉大義。……覩時人少爲淮南者。……乃深思先師之訓，參以經傳道家之言，比方其事，爲之註解。悉載本文，並舉音讀。……其所不逹，註以未聞。」

隋書經籍志雜家載淮南子二十一卷，漢淮南王劉安撰，許愼註。淮南子二十一卷，高誘註。

舊唐書經籍志雜家載淮南商詁二十一卷，劉安撰。淮南子注解二十一卷，高誘撰。淮南鴻烈音二卷，何誘撰。

新唐書藝文志雜家載許愼注淮南子二十一卷，高誘注淮南子二十一卷，又淮南鴻烈音二卷。

蘇頌曰「是書有後漢太尉祭酒許愼東郡濮陽令高誘二家之注。隋唐書目皆別傳行。今校崇文舊書，與蜀川印本，暨臣某家，凡七部，並題曰淮南子。二注相參，不復可辨。唯集賢本卷末前賢題載云：『許標其首，皆是閒詁。鴻烈之下，謂之記上。高題卷首，皆謂之鴻烈解經，解經之下曰高氏注。每篇之下，皆曰訓。又多數篇爲上下，以此爲異。崇文總目亦如此。』云又謂『高注更詳於許氏，本書文句亦有小異。』然今此七本皆有高氏訓，敍題卷仍各不同，或於解經下云許愼記上，或於閒詁上云高氏，或但云鴻烈解，或不言高氏注，或以人間篇爲第七，或以精神篇爲第八，參差不齊，非復昔時之體。臣某據文推次，頗見端緒。高著篇名，皆有『故曰因以題篇』之語，其間奇字並載音讀。許子篇下粗論大意，卷內或有假借用字，以周爲舟，以楯爲循，以而爲如，以恬爲惔，如是非一。又其詳略不同，誠如總目之說。互相考正，去其重複，共得高注十三篇，許注十八篇。又案高氏敍與農中郎將卞揖借八卷，會揖喪遂亡，後遂補足。今所闕八篇，得非後補者失其定著外所闕卷。但載淮南本書，仍於篇下題曰注今亡。許注仍不敍錄，並以黃紙繕寫，藏之館閣。」（蘇魏公集）

晁公武曰「後漢許愼註。愼標其首皆曰閒詁，次曰淮南鴻烈，自注名曰記上。今存原道俶眞天文地形時則覽冥精神本經主術繆稱齊俗道應氾論詮言兵略說山說林等十七篇。李氏書目亦云第七第十九亡。崇文目則云存者十八篇。蓋李氏亡二篇，崇文亡三篇，家本又少其一。俟求善本是正之。」（郡齋讀書志）

陳振孫曰：「漢淮南王安與賓客撰。後漢太尉許慎叔重注。案唐志又有高誘注，今本既題許慎記上，而詳序文則是高誘，不可曉也。序言自誘之少從同縣盧君受其句讀。盧君者，植也，與之同縣，則誘乃涿郡人。又言是建安十年辟司空掾東郡濮陽令，十七年遷監河東，則誘乃漢末人，其出處略可見。」（漢書藝文志）

王應麟曰：「許愼注標其首皆曰閒詁，自名注曰記上。」

宋史藝文志載淮南子鴻烈解二十一卷。並註云：「淮南王安撰。」又載許愼注淮南子二十一卷，高誘注淮南子十三卷。

劉績曰：「許愼記上而高誘爲之注。記上猶言標題進呈也，故稱職稱臣。先儒誤以爲愼註，又疑非誘註。按註中不知者云誘不敏，則爲誘註明矣。」

四庫提要曰：「洪邁容齋隨筆稱今所存者二十一卷，與今本同。劉績謂記上猶言標題進呈，並非愼爲之註。然隋志唐志宋志皆許氏高氏二註並列，陸德明莊子釋文引淮南子註稱許愼，李善文選註殷敬順列子釋文引淮南子註或稱高誘或稱許愼，是原有二註之明證。後愼註散佚，傳刻者誤以誘註題愼名也。觀書中稱景古影字，而愼說文無影字，其不出於愼審矣。誘涿郡人，盧植之弟子。建安中辟司空掾，歷官東郡濮陽令，遷河東監，並見於自序中。愼則和帝永元中人，遠在其前，何由記上誘註。劉績之說，蓋徒附會其文，而未詳考時代也。」

錢塘曰：「正統藏（道藏本）乃本於宋人所攙入之許注，故較通行高注本增十之三四。」（淮南天文訓補注序）

錢逵吉校注淮南子（即浙江書局之二十二子全書中之淮南子注及嘉慶十二年蘇州書坊十子全書中之淮南子箋釋）對於呂覽之高誘註與淮南子之高誘註不一致

者，及在淮南子中其注之互相矛盾者，而從文選注列子釋文藝文類聚元應一切經音義太平御覽等所引之許慎注分別爲三：(一)與今本之注完全相同者，(二)完全相異者，(三)爲今之注所無者。因定爲乃後人誤合兩家爲一。

王引之以今本全屬高注而非許注，以其有高誘序，及天文訓注有「誘不敏也」句。道藏本題許慎記上者，乃沿宋本之誤。但唐以前書所引許注，與今本合者，乃後人所附入。而在注中有一曰云云者，亦當爲許注。讀書雜志

孫馮翼輯許慎淮南子注，自北史劉芳傳史記索隱後漢書注李善文選注北堂書鈔初學記藝文類聚元應一切經音義華嚴經音義莊子釋文爾雅正義太平御覽太平廣記等所引者，摘出分配於各篇。

勞格曰：「據蘇序高注篇名皆有因以題篇之語，訂正今本知高注僅全十三篇。其謬稱道應詮言兵略人間泰族要略八篇注皆無是句。又注文簡約，與高注煩殊，與諸書所引許注相合，當是許注無疑。」讀書雜志

陶方琦作淮南許註異同詁四卷。光緒七年刊於漢學室叢書內 以原道俶眞天文墬形時則覽冥精神本經主術氾論說山說林修務十三篇之注號爲高注者，其中文義有與高注不同，成混雜之狀態。其餘謬稱齊俗道應詮言兵略人間泰族要略八篇之注，則略爲同一，而無混雜於其中。因而證明其混雜之各篇確有許注混合於高注之內；其同一者，爲純粹許注。篇中既含有兩種注，則其訓詁之不同或互相矛盾，自屬必然。故於十三篇中摘出與許慎說文相同者，及有「一曰云云」者，「楚人謂曰」者，視爲許注佚文而證明之。又許注中無確證者，如「一曰云云」之類，及與呂覽相異而未有以證實者，集之爲許注淮南存疑四卷，附於異同詁之後。異同詁未及引用，後從古書拾出者凡有百條，作淮南許注異同詁補遺一卷，嗣又作續補一卷。

獨斷二卷　有竄亂。

漢蔡邕撰。

四庫提要曰：「今書中序歷代帝系末云：「從高祖乙未至今壬子歲三百一十年，」壬子爲靈帝建寧五年。而靈帝世系末行小註乃有二十二年之事，又有獻帝之謚，則決非邕之本文，蓋後人亦有竄亂也。」

正訓十卷　撰人不明。

崇文總目不著撰人名氏。

晁公武曰：「唐志有正訓二十卷，辛德源撰。而此題云陸機撰，又止十卷。據隋以前書錄皆無陸機正訓之目，晉史機傳亦不言嘗有此書。而德源所著今世已亡，疑是其遺書。」郡齋讀書志

孫子十卷　疑僞。

晉孫綽撰。

陳振孫曰：「題晉孫綽與公撰，恐依托。唐志及中興書目並無之。從程文簡家借錄。」書錄解題

胡應麟曰：「案隋志有此書，意林所纂百餘語頗佳；當是綽撰。第唐志不錄，至南渡復傳，蓋本書亡逸而後人補之者。陳氏并其初疑之，亦失考也。」四部正譌

古今注三卷　僞。

晉崔豹撰。

中華古今注 三卷 僞。

後唐馬縞撰。

四庫提要曰：「縞書前有自序，稱：「晉崔豹古今注博識雖廣，殆有闕文。洎乎黃初，莫之聞見。今添其注，以釋其義」然今互勘二書，自宋齊以後事二十九條外，其魏晉以前之事，豹書惟草木一類及鳥獸類「吐綬鳥一名功曹」七字爲縞書所無。縞書惟服飾一類及開卷宮室一條封部兵陣二條馬騣犬二條爲豹書所闕。其餘所載，並皆相同，不過次序稍有後先，字句偶有加減。縞所謂增注釋義，絕無其事。又縞書中卷云：「棒雀正熊注：「車輻也」」使全襲豹語，不應此條獨著豹名。考太平御覽所引書名有豹書，無縞書，文獻通考雜家類又祇有縞書而無豹書。知豹書久亡，縞書晚出，後人摭其中魏以前事贋爲豹作。又檢校永樂大典所載蘇鶚演義與二書相同者十之五六，則不特豹書出於依託，即縞書亦不免於勦襲。」

感應類從志 一卷 僞。

晉張華撰。

四庫提要曰：「隋唐以來經籍藝文諸志皆所不載，諸家書目亦不著錄。書中語多俚陋，且皆妖妄壓制之法，其爲依託無疑也。」

劉子新論 十卷 文獻通考作劉子五卷。撰人不明

梁劉勰撰。

袁孝政序曰：「劉晝傷己不遇，天下陵遲，播遷江表，故作此書。時人莫知，謂爲劉勰。或曰劉歆劉孝標作。」

新舊唐書均題梁劉勰撰。

晁公武曰：「北齊劉晝孔昭撰，唐袁政注。凡五十五篇。言修心治身之道，而辭頗俗薄。或以爲劉勰，或以爲劉孝標，未知孰是。」（郡齋讀書志）

陳振孫曰：「孝政之言云爾！終不知晝爲何代人。其書近出，傳記無稱，莫詳其始末，不知何以知其名晝字孔昭也。」（書錄解題）

黃震曰：「劉子之文類俳，而又避唐時國諱，以世爲代，往往雜取九流百家之說，引類援事，隨篇爲證，皆會粹而成之。不能自有所發明，不足預諸子立言之列。播州錄事袁孝政注而序之，乃盛稱譽，謂五十五篇取五行生成之數，於義無取焉。然又謂劉子名晝字孔昭，而無傳記可憑。或者袁孝政之自爲者耶？」（黃氏日抄）

宋濂曰：「劉子五卷，五十五篇，不知何人所作。唐志十卷，直云梁劉勰撰。今考勰所著文心雕龍，文體與此正類，其可徵不疑；第卷數不同爲少異爾。袁孝政謂劉晝（孔昭）傷己不遇，遭天下陵遲，播遷江表，故作此書；非也。孝政以無傳記可憑，復致疑於劉歆，劉勰，劉孝標所爲，黃氏遂謂孝政所托；亦非也。

其書本黃老言，雜附諸家之說以足成之，絕無甚高論。末論九家之學跡異歸同，尤爲鄙淺。然亦時時有可喜者。淸神章云「萬人彎弧以向一鵠，鵠能無中乎！萬物眩曜以惑一生，生能無傷乎！」（亢倉子同）三復其言，爲之出涕。」（諸子辨）

胡應麟曰：「劉子新論，諸家咸以劉晝孔昭。案北史晝傳，「晝好學而文辭俚拙。嘗作賦，名六合，以示魏收。收謂之曰，「賦名六合。已是大愚；及觀其賦，又愚於名。」晝不服，又示邢劭。劭曰，「君此賦似疥駱駝，伏而無媚態。」」收輕薄吻流，不足深據；劭非誣詆人者。此書雖無甚高論，而詞頗淸旨，意非晝所能也。宋景濂謂劉勰撰者，近之。然唐志篇目不同，安知卽此？蓋漢魏六朝文士劉姓者甚多，著論以「新」名者甚衆：若此書體制，决在齊梁之間。袁孝政云，「時人疑爲劉歆。」宋承旨直謂袁說，蓋未詳察也。

晝傳載北史甚明。又嘗爲高才不遇傳，袁孝政序正據晝傳言之。陳振孫謂終不知晝何代人，殊失考。黃東發直以袁孝政作，託名於晝，則亦未然。凡依託之書，必前代聖賢墳籍，冀以取重廣傳。晝之聲價在六朝甚泯泯，卽孝政何苦託之勦僞書者，此義又當察也。」（四部正譌）

姚際恆曰：「袁孝政作序，稱劉晝；唐志十卷稱劉勰，人或謂卽此書。然篇目不類。」（古今僞書考）

四庫提要曰：「梁通事舍人劉勰，史惟稱其撰文心雕龍五十篇，不云更有別書。且文心雕龍樂府篇稱塗山歌於候人始爲南音，有娀謠乎飛燕始爲北聲，夏甲歎於東陽東音以發，殷整思於西河西音以興；此書辨樂篇稱夏甲作破斧之歌始爲東音，與勰說合，其稱殷辛作靡靡之樂始爲北音，則與勰說迥異，必不出於一人。又史稱勰長於佛理，嘗定定林寺經藏，後出家改名慧地。此書末篇乃歸心道教，與勰志趣迥殊。白雲霽道藏目錄亦收之太玄部無字號中，其非奉佛者明甚。近本仍刻劉勰，殊爲失考。

劉孝標之說，南史梁書俱無明文，未足爲據。劉歆之說則激通篇稱「班超憤而習武，卒建西域之績，」其說可

不攻而破矣。

惟北齊劉晝字孔昭，渤海阜城人，名見北史儒林傳。然未嘗播遷江表，與孝政之序不符。傳稱「晝孤貧受學，恣意披覽，晝夜不息，與秀才不第，乃恨不學屬文，方復綴輯詞藻，言甚古拙，」與此書之縟麗輕蒨亦不合。又稱「求秀才十年不得，乃發憤撰高才不遇傳，孝昭時出詣晉陽上書，言亦切直而多非世要，終不見收，乃編錄所上之書爲帝道。河淸中又著金箱璧言，以指機政之不良。」亦不云有此書，豈孝政所指又別一劉晝歟？

觀其書末九流一篇所指得失，皆與隋書經籍志子部所論相同，使隋志襲用其說，不應反不錄其書，使其剽襲隋志，則貞觀以後人作矣。或袁孝政採掇諸子之言自爲此書而自註之，又恍惚其著書之人，使後世莫可究詰，亦未可知也。然劉勰之名今旣確知其非，自當刊正。劉晝之名則介在疑似之間，難以確斷。」

顧實曰：「勰所著文心雕龍體格旣異，宗旨亦殊。惟孔昭號稱名儒，是書雜論治國修身之道，不失爲儒者之言。北史本傳有孔昭所撰金箱璧言，或即此書歟？……至名曰新論，當出程榮何鏜輩誤改從桓譚之書名，非其實也。」

重考古今僞書考

瑞應圖十卷　撰人不明。

陳振孫曰：「不著名氏。按唐志有孫柔之瑞應圖記，熊理瑞應圖譜各三卷，顧野王符瑞圖十卷，又祥瑞圖十卷，今此書名與孫熊同而卷數與顧合，意其野王書也。其間亦多援孫氏以爲注。中興書目有符瑞圖二卷，定著爲野王。又有瑞應圖十卷，稱不知作者。載天地瑞應諸物，以類分門，今書正爾未知果野王否？又云「或題王伯齡。」至李淑

書目又直以爲孫柔之撰，又恐李氏書別一家也。」書錄解題

兩同書 二卷 或說闕撰人。

唐羅隱撰。

崇文總目曰：「唐羅隱撰。采孔老二書，著爲內外十篇。以老子修身之說爲內，孔子治世之道爲外，會其旨而同元。」

晁公武曰：「唐羅隱撰，隱謂老子養生，孔子訓世，因本之著內外篇各五。其曰兩同書者，取兩者同出而異名之言也。」郡齋讀書志

陳振孫曰：「不著名氏。中興書目云：『唐吳筠撰；唐藝文志同，但入小說類。采孔老爲內外十篇，名祝融子兩同書。祝融者，謂鬻子爲諸子之首也。』」書錄解題

四庫提要曰：「宋史藝文志別有吳筠兩同書二卷，與此書同載之雜家類中，非一書也。」

化書 六卷 竊他人之作。

南唐宋齊邱撰。

宋碧虛子陳景元跋曰：「舊傳陳摶言：『譚峭景升在終南著化書，因游三茅歷建康，見齊邱有道骨，因以授之曰：「是書之化，其化無窮，願子序之，流於後世。」於是杖靸而去。齊邱遂奪爲己有而序之。』」

宋濂曰「齊丘子六卷，一名化書，言「道，術，德，仁，食，儉」六化爲甚悉。世傳爲偽唐宋齊丘子嵩作。張耒題其後，

遂云「齊丘犬鼠之雄，蓋不足道，其爲化書，雖皆淺機小數，亦微有見黃老之所謂道德，其能成功有以也。」嗚呼是書之作，非齊丘也，終南山隱者譚峭景升也，齊丘竊之者也！其云「能得一者天下可以理，」老氏說也。「魂魄魅我，血氣醉我，七竅囚我，五根役我，」釋氏說也。「心冥冥兮無所知，神怡怡兮無所之，氣熙熙兮無所爲，萬慮不能惑，求死不可得，」神仙家說也。——非淺機小數比也，使齊丘知此。則何爲不得其死也？其文高簡，關尹子可亞也。實微有見于黃老所謂道德者也。」（諸子辨）

胡應麟曰「此書張文潛（耒）黃東發俱以爲齊丘撰；而景濂歸之譚峭，因考諸仙傳得其人，錄於後。「峭，字景升，唐國子司業洙之子。師嵩山道士十餘年，得辟穀養氣之術，周遊無所不之，夏則服烏裘，冬則綠布袍。或臥於風雪中經日，人謂已斃，視之氣忱忱然。因遊三茅，經建康，見宋齊丘有仙風道骨，雖溺機智而異乎黃埃稠人。遂出所著化書授齊丘曰「是書之化，其道無窮。願子序之，流於後世。」齊丘因奪爲己有而傳之。厥後不得其死，宜哉！」景濂之言蓋出於此。然齊丘仕南唐，而南唐又有金陵羽客譚紫霄者能劾召鬼神，四方道流從學百餘人，於三教書皆所洞曉，嘗教其徒講莊列，深以爲合於釋氏，則於今傳化書意旨尤若相類。二譚並與齊丘同時，一人耶？二人耶？吾不得而知也。因景濂語，並及之。」（四部正譌）

姚際恆曰「仙傳之說，亦未可遽信。迄莫能定也。」（古今偽書考）

四庫提要曰「舊本題曰齊邱子。元陸友仁硯北雜志稱「譚景升書世未嘗見他書言其論書道，鍾王而下一人而已。」今考書道一條，見在仁化篇中，而友仁顧未之見，則元世流傳蓋已罕矣。」

事物紀原二十卷 有增益。

陳振孫曰「不著名氏。中興書目十卷，開封高承撰。元豐中人。凡二百七十事。今此書多十卷，且數百事，是後人廣之耳。」

物類相感志十八卷 僞題撰人。

宋蘇軾撰。

晁公武曰「僧贊寧撰。采經籍傳記物類相感者志之，分天地人物四門。贊寧，吳人。以博物稱於世。柳如京徐騎省與之遊，或就質疑事。楊文公歐陽文忠公亦皆知其名。」郡齋讀書志

四庫提要曰「舊本題東坡先生撰。然蘇軾不聞有此書。又題僧贊寧編次。按晁公武讀書志及鄭樵通志藝文略皆載物類相感志十卷，僧贊寧撰。是書分十八卷，既不相符。又贊寧爲宋初人，軾爲熙甯元祐間人，豈有軾著此書而贊寧編次之理。其爲不通坊賈僞撰售欺，審矣。」

格物麤談二卷 僞。

宋蘇軾撰。

四庫提要曰「與世所傳軾物類相感志大略相似，後有元范梈識，斷爲後人假託。他書亦罕見著錄，惟曹溶收入學海類編中。蓋物類相感志已出僞作，此更僞書之重售也。」

樵談一卷 疑僞。

宋許棐撰。

四庫提要曰：「是編皆勸戒之言，然核其詞氣如出屠隆陳繼儒一輩人口，殊不類宋人之作。」

蒙齋筆談 二卷 僞。

宋鄭景望撰，

四庫提要曰：「商濬刻之稗海中。今考其書乃全錄葉夢得巖下放言之文，但刪其十分之三四而顚倒其次序，濬蓋誤刻僞本。」

誠齋揮塵錄 一卷 僞。

宋楊萬里撰。

四庫提要曰：「左圭收入百川學海中。今檢其文實從王明清揮塵錄話內摘出數十條，別題此名。凡明清自稱其名者，俱改作萬里字。蓋坊刻贋本，自宋已然。百川學海在叢書中最有體要，然且如此，其餘固無足責矣」

紫微雜說 一卷 誤題撰人。

宋呂祖謙撰。

四庫提要曰：「又有別本但題東萊呂紫微雜說，而不著其名。今考趙希弁讀書志載「東萊呂紫微雜說一卷，師友雜志一卷，詩話一卷，皆呂本中居仁之說，鄭寅刻之廬陵。」云云。據此，則當爲呂本中所撰。蓋呂氏祖孫當時皆稱爲東萊先生，傳寫是書者遂誤以爲出祖謙之手。不知本中嘗官中書人故稱曰紫微，若祖謙僅終於著作郎，不得

有紫微之稱。又書中有自嶺外歸之語，而本中東萊集有避地過嶺詩，於事蹟亦適相合。其爲本中所撰無疑也。」

臥遊錄 一卷 疑僞。

宋呂祖謙撰。

四庫提要曰：「前有嘉定九年王深源序，後有嘉靖壬午顧元慶跋。凡四十五則。前二十一則全錄劉義慶世說新語，次十八則全錄蘇軾雜著及陶潛集。惟後二則不知爲誰語。其言參差不倫，了無取義，祖謙必不如是之陋。此本出陳繼儒普祕笈中，殆明人依託也。」

搜采異聞集 五卷 僞。

宋永亨撰。

四庫提要曰：「諸家書目皆不載，惟明商維濬稗海中刻之。今考其文皆剽取洪邁容齋隨筆而顛倒其次序。其中濮安懿王子宗綽藏書目錄一條，尚未及改去忠宣公字。又兄公一條亦未及改去余奉使金國字。蓋明季士風浮僞，喜以藏蓄異本爲名高，其不能眞得古書者，往往贋作以炫俗；其不能自作者，則又往往竄亂舊本被以新名。如是者指不勝屈，此特其一耳」

鶴山筆錄 一卷 僞。

宋魏了翁撰。

四庫提要曰：「載陸烜奇晉齋叢書中。末有悔餘老人跋，稱：「竹垞自粤游回，鈔鶴山筆錄一卷見眎，予意必陳

腐滿紙，漫不省也。近因箋注蘇詩，試取檢閱，則見辨核紀錄皆有眞趣，卓乎小說名家。毛氏津逮既鐫其題跋而不及此，想汲古閣中無此藏本也。」云云，悔餘老人爲李愼行別號，竹垞不知何許人，疑爲竹垞之誤也。然朱彝尊曝書亭集無此書跋，而愼行補註蘇詩亦無一字引此書。跋中「辨核紀錄皆有眞趣」二語，文理殆不可通。恐不出愼行之筆。烜又自跋其後云：「按唐宋叢書曾刻了翁經外雜鈔二卷，此纔及十分之三，大段相類，而互有異同。古人於說部往往歷年成書各種，而後併歸一部，此當是初本也。」察烜之意，殆亦隱覺其僞，而巧爲之詞。其實卽書賈剽經外雜鈔僞爲之，與烜所刻平巢事迹考鈔通鑑半卷者等也。」

樂菴遺書 四卷 疑僞。

宋李衡撰，其門人龔昱編。

四庫提要曰：「書中所言大抵與隆萬間心學相合。卷首吳仁傑序與所作兩漢刊誤離騷草木疏古周易諸序截然如出二手。其大旨以悟爲宗。又述周必大書曰：「樂菴臨行一著，實是難得。禪和子亦服他。蓋尋常說時甚易，臘月三十日直是不能瞞人。此老平生跌宕，到此乃得力。可敬可羨」」亦殊不似必大之語。考宋史衡本傳，有臨沒沐浴冠巾，翛然而逝，周必大聞之曰：「世謂潛心釋氏乃能達生死，衡非逃儒入墨者，而臨終超然如此，殆幾孔門所謂聞道者歟？」云云，無乃姚江末流，借此語以影撰此書此序，借以助心學之瀾，併所謂天順刊本之序跋亦出影撰歟？不然，昱此編出於淳熙中，正與朱子同時，何以朱子於張九成陸九淵辨析不遺餘力，而此書混儒墨而一之，至「輪對上殿敢謂周公亦坐禪」而朱子寂無一語也。」

木筆雜鈔 二卷 僞。

宋無名氏撰。

四庫提要曰：「前有小序，稱「息軫多年，小有紀錄。齋前有木筆一叢，遂以名之。」云云，其書載曹溶學海類編中。今考其書皆宋吳子良荆溪林下偶談之文，原書本八卷，此本摘鈔二卷，別標新名，又僞撰小序弁於首，蓋姦黠書賈所爲，曹溶不辨而收之耳。」

袖中錦 一卷 僞。

四庫提要曰：「舊本題宋太平老人撰，不著名氏。其書雜鈔說部之文，漫無條理，命名亦不雅馴。蓋書賈所依託，曹溶不考，誤收入學海類編也。」

月下偶談 一卷 抄襲他書。

宋俞琬撰。

四庫提要曰：「今核其文即琬所著席上腐談中摘錄數十條，別題此名耳。曹溶學海類編所收往往如此也。」

石屏新語 二卷 僞

宋戴復古撰。

四庫提要曰：「復古居南塘石屏山，因以自號。是編以石屏新語爲名，則當爲復古所手著；乃編中惟錄張詢古五代新說陳郁藏一話腴二種，而多所删節，當是後人依託其名鈔撮成帙也。」

古今藝苑談概 十二卷 僞。

宋俞文豹撰。

四庫提要曰「此編多引明代諸書，蓋僞託也。書中雜採故實，無所辨論，每條下各列書名，而疏舛特甚。如「鄒忌妻妾」事出戰國策，而註曰「十二國春秋」；列子「攫金於市」事末增「吏大笑之」四字。當爲無知書賈鈔撮說部，僞立新名也。」

蕉窗雜錄 一卷 僞。

宋辛棄疾撰。

四庫提要曰「舊本題曰宋稼軒居士撰。稼軒，辛棄疾號也。故凡遇宋字必加皇字於上，以明其爲眞棄疾作。然書中乃引楊愼丹鉛錄，王鏊震澤長語，都穆聽雨紀談，焦竑類林，王世貞藝苑巵言，其妄殆不足辨。其所自增數條，如謂「木筆名辛夷，芍藥一名辛夷，」云出山海經之類，更爲無稽之談。殆妄劣書賈鈔合明人說部，詭題此名也。」

帝臯龜鑑 三十四卷 抄襲他書。

宋王欽若撰。

四庫提要曰「是書考宋以來史志書目皆不著錄。詳檢其文，卽册府元龜中帝王一部。卷首欽若序卽原書之總類也。」

續古今考 九卷 僞。

金元好問撰。

四庫提要曰：「好問著述存者有遺山集中州集續夷堅志，佚者有壬辰雜篇，此外諸家著錄別無他書。此編莫省所自來。前有永樂四年解縉續序，詞意凡鄙，不類縉文。其論晉書以十六國爲載記，不若東都事略，以遼金夏爲附錄，決非金人之言。中間屢引困學紀聞文獻通考，案王應麟生於宋寧宗嘉定十四年辛巳，其作困學紀聞據袁桷序應麟時年五十餘歲，當在咸淳末年；好問卒於憲宗七年丁巳，卽宋理宗寶祐五年，是困學紀聞書成在其歿後二十年。通考雖成於宋末元初，其刊行於世則在元英宗至治二年，在好問歿後又六十餘年。皆不應預爲徵引。至解論語「有婦人焉」引來集之樵書，又引顧炎武語，皆明末國初之人。解中庸「屋漏」引陳司業之說，今見陳祖范經咫中，祖范薦舉經學，賜國子監司業銜，事在乾隆十六年，則此書直近時人所爲。」

景行錄一卷。僞。

元史弼編。

四庫提要曰：「是編成於至元丁亥，所錄格言百餘條，多剽綴省心錄之語。前有弼自序，其詞潦倒可笑。似出妄人所依託。復有明瞿佑序稱：「宣德戊申侍太師英國公坐，因問經史中警句可資觀覽而切於修省者，謹寫一編拜獻以供淸暇之一顧。」末題門下士瞿佑手錄，時年八十有二。詞亦庸劣，佑似不應至此。考成化丙戌木訥作佑歸田詩話序雖有太師英國張公延爲西賓之語，然佑自序作於洪熙乙巳，稱「老與農圃爲徒，亦竊歸田之號。」又稱「輟耕隴上，箕踞桑陰。」則洪熙時已返江南矣，安得宣德戊申尙作客張輔家哉？其爲假名於佑，尤顯然矣。後又有

正德乙亥鎮遠侯顧士隆重刊序，嘉靖甲午衡王重刊序，蓋皆因仍僞本不及考核耳」

女紅餘志二卷 僞。

龍輔撰。

四庫提要曰：「據原序所稱乃武康常陽之妻，序不題年月，不知何許人也。上卷皆採掇新豔字句，……然皆不著出典又無一語爲諸書所經見，殆雲仙散錄之流。下卷皆補所作小詩，亦淺弱不足採錄。錢希言戲瑕稱爲好事者所依託，則明人已灼知其僞。毛晉乃刻之詩詞雜俎中，失考甚矣。」

瑯嬛記三卷 僞。

元伊世珍撰。

四庫提要曰：「語皆荒誕猥瑣，書首載張華爲建安從事，遇仙人引至石室，多奇書。問其地曰：瑯嬛福地也。註出元觀手鈔，其命之義蓋取乎此。然元觀手鈔竟亦不知爲何書，其餘所引書名大抵眞僞相雜，蓋亦雲仙散錄之類。錢希言戲瑕以爲明桑懌所僞託，其必有所據矣。」

藝圃蒐奇十八卷補闕二卷 僞。

明徐一夔編。

四庫提要曰：「一夔元末嘗官建寧教授。……是書前有至正戊申自序稱：『錢塘陳子彥高避兵檇李，惠子之五車，茂先之三十乘，攜以俱來。適余亦棲止是邦，嘗得借觀。茲編皆古今名人雜著之小者，從無刊版。彥高檢有副本，

悉以贈余，裝成若干册，名曰藝圃搜奇。」云云，彥高陳世隆字也。故是書或亦題世隆所編。凡一百三種。其中舛謬顚倒，不可縷舉。……大抵改易書名人名，以售其欺。至錙績雖元明間人，而霏雪錄成於洪武中，此編既輯於至正戊申，猶順帝之末年，何以預載其書？且所錄灌畦暇語與李東陽重編殘闕之本一字不易，豈元人所及見邪？其爲近時所贋託，不問可知矣。原本有錄無書者凡十三種，曹寅爲補錄之，釐爲二卷。蓋寅亦爲姦黠書賈所紿也。」

多能鄙事 十二卷 疑僞。

明劉基撰。

四庫提要曰：「是書凡飲食器用方藥農圃牧養陰陽占卜之法無不備載，頗適於用。然體近瑣碎，若小兒四季關百日關之類，俱見臚列，殊失雅馴。立名取孔子之言，亦屬僭妄。殆託名於基者也。」

都氏鐵網珊瑚 二十卷 僞。

明都穆撰。

四庫提要曰：「蓋姦黠書賈雜裒成編，借穆之名以行也。」

春雨雜述 一卷 僞疑。

明解縉撰，

四庫提要曰：「是書論作詩學書之法，又自漢晉以迄宋元撮舉能書姓名各紀其源流授受。然多從詩話書譜中鈔撮而成，罕逢新義。又逐條標題重複，漫無體例。疑或出於依託也。」

蕉窗九錄僞。

明項元汴撰。

四庫提要曰「前有文彭序稱：『大半採自吳文定鑒古彙編，間有刪潤。』今考其書陋略殊甚，彭序亦弇鄙不文，二人皆萬萬不至此。殆稍知字義之書賈，以二人有博雅名，依託之以炫俗也。」

筠軒清祕錄三卷　抄襲他書，僞題撰人。

明董其昌撰。

四庫提要曰「前有陳繼儒序，謂『可與項元汴蕉林清課並稱。』今考其書卽張應文所撰清祕藏，但析二卷爲三卷。蓋應文之書近日始有鮑氏知不足齋刊版，附其子丑眞蹟日錄後。從前鈔本流傳不甚顯著，書賈以其昌名重，故僞造繼儒之序以炫俗射利耳。」

飛鳧語略一卷　抄襲他書。

明沈德符撰。

四庫提要曰「其中多與所著敝帚軒剩語相同，疑卽從剩語中鈔出者。曹溶學海類編乃兩收之，未免失於詳檢也。」

綱常懿範十卷　疑僞。

明周是修撰，

四庫提要曰：「解縉作是修墓誌，楊士奇作是修傳，亦皆稱其嘗撰是書，與此本合。史稱其嘗輯古今忠節事為觀感錄，與此不同，或一書而二名歟？……然核其所述，大抵荒陋弇鄙，類郵塾野老稍知字義者所為，殊不似是修之筆。殆原書久佚，而其後人贋補之，如張九齡千秋金鑑錄類也。」

讀升庵集二十卷　僞。

明李贄編。

四庫提要曰：「是編裒集楊慎諸書，分類編次。……去取毫無義例。且贄為狂縱之禪徒，慎則博洽之文士，道不相同，亦未必為之編輯。序文淺陋尤不類贄筆。殆萬歷間贄名正盛之時，坊人假以射利者耳。」

疑耀七卷　僞。

明李贄撰。

王士禎曰：「家有疑耀一書，凡七卷，乃李贄所著，而其門人張萱所序刻者。余嘗疑為萱自纂而駕名於贄。以中數有校祕閣書及修玉牒等語；萱嘗為中書舍人，纂文淵閣書目，而贄未嘗一官禁近也。及觀論溫公一條中云：「余鄉海忠介，」益信不疑。」古夫于亭雜錄

四庫提要曰：「前有張萱序，稱：「負笈數千里，修謁其門，迺裒一編見示，屬以訂正。戊申歲以地官郎分務吳會，登梓以傳。」云云，案贄恃才妄誕，敢以邪說誣民，所作藏書，至謂毋以孔夫子之是非是非我。其他著作無一非狂妄之詞，而是編考證故實，循循有法，雖間倡儒佛歸一之說，其言謹而不肆。至云：「儒不必援佛，佛不必援儒。」又云：

「經典出六朝人潤色，非其本眞。」且與贊論相反，斷乎不出其手。今因士禎之說而考之：「奉朝請」一條云：「余今年五十矣，始爲尙書郎。」是萱官戶部時語，贊亦未嘗官六曹也；「蘭香」一條云「此法在宋已有之，自吾廣始」。「蘇東坡」一條云：「東坡寓吾惠最久，」「文天祥」一條云：「文壁蓋守余惠州，而以城降元者。」是皆廣東人語，與萱之鄉貫相合；贊本閩人，無由作此語也。知此書確出於萱，士禎所言爲不謬。蓋以萬歷中贊名最盛，託贊以行，而其中刪除不盡者，尙有此數條耳！相傳坊間所刻贊四書第一評第二評，皆葉不夜所僞撰。知當時常有是事也。」

諸子彙函 二十六卷 僞。

明歸有光編。

四庫提要曰：「是編以自周至明子書每人採錄數條，多有本非子書而摘錄他書數語稱以子書者。且改易名目，詭怪不經：如屈原謂之王虛子，宋玉謂之鹿谿子，江乙謂之囂囂子，魯仲連謂之三柱子，淳于髡謂之波弄子。孔求謂之子家子，孟談謂之崴寒子，頓弱謂之首山子，甘羅謂之潼山子，貌辨謂之雲幌子，陸賈謂之雲陽子，賈誼謂之金門子，董仲舒謂之桂巖子，韓嬰謂之封龍子，東方朔謂之吉雲子，劉向謂之靑藜子，崔寔謂之嵯岈子，桓譚謂之荊山子，王充謂之委宛子，黃憲謂之愼陽子，仲長統謂之鸒山子，王符謂之回中子，桓寬謂之貞山子，曹植謂之鏡機子，東皙謂之白雲子，嵇康謂之靈源子，劉勰謂之雲門子，陸機謂之于山子，劉晝謂之石匏子，李翺謂之協律子，羅隱謂之靈壁子，石介謂之長春子，皆荒唐鄙誕，莫可究詰，有光亦何至於是也！」

天池祕集 十二卷 僞。

明徐渭編。

四庫提要曰:「武林孫一觀校。所載如葉向高陳繼儒之類皆在其後,渭安得見其詩文?蓋卽一觀所輯,僞託於渭也。」

再廣歷子品粹十二卷 疑僞。

明湯賓尹編

四庫提要曰:「考明史藝文志及江南通志皆無此書名。卷前題爲百大家批評,會元湯賓尹輯,諸名筆錄註,書林余象斗梓。前有賓尹序稱:「雙峰堂余君鋟正歷子行矣,爰授以廣歷子。」云云,卷端稱再廣歷子,中縫又稱續廣歷子,已參錯無緒。而所列二十四家子書又多杜撰名目:如六韜謂之尙父子,詩外傳謂之韓詩子,潛夫論謂之王符子,忠經謂之馬融子,劉晝新論謂之孔昭子,論衡謂之王充子,前後出師表謂之孔明子,陸贄奏議謂之陸宣子,駱賓王集謂之賓王子,殆於一字不通。賓尹雖僅工時文,原非讀書稽古之士,亦不荒謬至此。疑或託名歟?」

廣百川學海十集 僞。

明馮可賓編

四庫提要曰:「是書於正續百川學海之外摭拾說部以廣之。……然據其所載,皆正續說郛所有,版亦相同。蓋姦巧書賈於說郛印版中抽取此一百三十種,別刊序文目錄,改題此名,託言出於可賓也。」

眉公十集四卷 僞。

明陳繼儒撰。

四庫提要曰：「是書名爲十集，實十一種。……皆在寶顏堂祕笈之內，惟讀書十六觀一種爲祕笈所未收。簡端各綴以評，其評每卷分屬一人，而相其詞氣實出一手。刊版亦粗惡無比。蓋繼儒名盛一時，坊賈於祕笈中摘出翻刻，又妄加批點也。」

溪堂麗宿集　僞。

四庫提要曰：「不著撰人名氏，亦不著時代，無序跋，無目錄，其名亦不甚可解。……龐雜冗瑣，茫無端緒，蓋庸陋書賈鈔合說部，僞立名目以售欺。范欽爲其所紿，遂著錄於天一閣耳！」

翰苑叢鈔十四卷　僞。

四庫提要曰：「不著撰人名氏。取左圭百川學海所載諸書，删其書名卷數與撰人，顛倒次序，連綴鈔爲一編。僞書之最拙者也。」

賓塵新聞七卷　疑僞。

清魏裔介撰。

四庫提要曰：「其書亦鈔撮雜說而成。……全書皆體例猥雜，謬陋百出，與裔介他書如出二手。又裔介以講學爲事，而此書推尊二氏如恐不及，亦與其生平言行如出兩人。疑或妄人所託名歟？」

學仕要箴五卷　撰者不自名。

清張圻編。

四庫提要曰：「卷首徐元文序謂：「莘田侍御始集仕學格言，圻續爲纂輯。」……首標蔣伊鑒定。伊卽序所稱莘田侍御，是此書實伊所作，而圻稍增益之。其標曰鑒定者，蓋讓其名於圻耳！

學海類篇僞。

清曹溶編。

四庫提要曰：「此編裒輯唐宋以至國初諸書，零篇散帙，統爲正續二集，各分經翼史參子類集餘四類。……爲書四百二十二種，而眞本僅十之一，僞本乃十之九。或改頭換面，別立書名，或移甲爲乙，僞題作者，顚倒謬妄，不可殫述。以徐乾學教習堂條約，項維貞燕臺筆錄二書考之，一成於溶卒之年，一成於溶卒之後，溶安得採入斯集？或無賴書賈，以溶家富圖籍，遂託名於溶歟？」

## 小說家

**燕丹子**三卷 僞。

不著撰人名。隋書經籍志始著錄。

中興藝文志曰：「丹燕王喜太子，此書載丹與荊軻事。」

周氏涉筆曰：「荊軻事既卓佹，傳記所載亦甚崛奇，今燕丹子三篇與史記皆相合，似是史記事本也。然烏頭白，馬生角，機橋不發，史記以怪誕削之；進金擲鼃，膾千里馬肝，截美人手，史記以過當削之；聽琴姬得隱語，史記以徵所聞削之。史遷不獨文字雄深，至於識見高明超出戰國以後，其書芟削百家誣謬，亦豈可勝計哉？今世祇謂太史公多好奇，未然也。」

宋濂曰：「其辭氣頗類吳越春秋，越絕書，決爲秦漢間人所作無疑。考其事與司馬遷史記往往皆合；獨「烏頭白，馬生角，機橋不發」「進金擲鼃，膾千里馬肝，截美人手。」「聽琴姬得隱語」等事皆不之載。周氏謂遷削而去之，理或然也。

夫丹不量力而輕撩虎須，荊軻恃一劍之勇而許人以死，卒致身滅國破，爲天下萬世笑，其事本不足議；獨其書序事有法而文彩爛然，亦學文者之所不廢哉！」諸子辨

胡應麟曰：「燕丹子三卷，當是古今小說雜傳之祖；然漢藝文志無之。周氏涉筆謂太史荊軻傳本此。宋承旨亦

以決秦漢人所作。余讀之，其文彩誠有足觀，而詞氣頗與東京類，蓋漢末文士因太史慶卿傳增益怪誕爲此書；正如越絕等編綴拾前人遺軼而託於子胥子貢云耳。周氏謂「烏頭白馬生角，」「膾千里馬肝，」「截美人手，」皆太史削之，非也。惟首二事出遷贊語，自餘雖應劭王充嘗言，悉不可信。景濂亦似未深攷。且書果太史所本，漢藝文志乃遺之乎？漢志有荊軻論五篇，燕丹必據此增損成書者。

隋志有宋玉子一卷，亦列小說家；幷燕丹子皆漢志所無。二書必一時同出，僞無疑也。唐尚存；今不傳。」（四部正譌）

四庫提要曰：「至隋書經籍志始著錄於小說家，唐李善註文選始援引其文，是其書在唐以前。又史記刺客列傳曰：「世言荊軻其稱太子丹之命天雨粟，馬生角也，太過。」其文見此書中，而裴駰集解不引此書。司馬貞索隱曰：「風俗通及論衡皆有此說，」仍云「廐門木烏生肉足也，」亦不引此書。註家引書以在前者爲據，知此書在應劭王充後矣。史記正義引田光論夏扶宋意秦舞陽事，又引秦王乞聽琴事，均作燕太子。索隱引進金丸膾馬肝等事，亦作燕太子。殆傳寫異文歟？宋志尚著於錄，至明遂佚。故馬驌作繹史，稱「魯連子燕丹子二類，或眞或僞，今皆亡。」其所輯秦事，引燕丹子凡十條，大抵本之文選註太平御覽諸書，字句亦頗多舛異。今檢永樂大典載有全本，蓋明初尚存。然其文實剽襲諸書燕丹荊軻事雜綴而成。」

心澂按此書隋志始著錄，唐時始見引用，當係隋牛宏購書時，人掇古書古事增損之以獻。至宋後復亡。而明初所存者，又係後人雜綴者也。

神異經 一卷 僞。

漢東方朔撰，晉張華註。

陳振孫曰：「神異經稱漢東方朔撰，張茂先傳；十洲記亦稱東方朔撰。二書詭誕不經，皆假託也。漢書本傳敍朔之辭，末言：「劉向所錄朔書具是矣，世所傳他事皆非也。」贊又言：「朔之詼諧，逢占射覆，其事浮淺，行於衆庶。而後世好事者，因取奇言怪語附著之朔，故詳錄焉。」史家欲袪妄惑，可謂明矣。」（書錄解題）

胡應麟曰：「神異經十洲記俱題東方朔撰，悉假託也。其事實詭誕亡論，卽西漢人文章有此類乎？漢志有東方朔二十篇，列雜家；今不傳，而二書傳。甚矣，世好奇者衆也！」（四部正譌）

四庫提要曰：「朔書多出附會，在班固時已然。此書旣劉向七略所不載，則其爲依託更無疑義。晉書張華本傳亦無註神異經之文，則并華註亦似屬假借。振孫所疑誠爲有見。然隋志載此書已稱東方朔撰，張華註，則其僞在隋以前矣。觀其詞華縟麗，格近齊梁，當由六朝文士影撰而成，與洞冥拾遺諸記先後並出。故其中西北荒金闕銀盤明月珠事，陸倕石闕銘引之；其中玉女投壺事，徐陵玉臺新詠序引用之。流傳旣久，固不妨過而存之，以廣異聞。」

海內十洲記一卷　僞。

漢東方朔撰。

晁公武曰：「班固贊言：「朔之詼諧，逢占射覆，其事浮淺，童兒牧豎，莫不眩耀。而後世好事者，因取奇言怪語附著之朔。」豈此書之類乎？」

陳振孫胡應麟說見前。

四庫提要曰：「其言或稱臣朔，似對君之詞，或稱武帝，又似追記之文。又盛稱武帝不能盡朔之術，故不得長生，則似道家夸大之語。大抵恍惚支離，不可究詰。考劉向所錄朔書無此名。書中載武帝幸華林園射虎事，案文選應貞晉武帝華林園集詩李善註引洛陽圖經曰：「華林園在城內東北隅，魏明帝起名芳林園，齊王芳改爲華林，」武帝時安有是號？蓋六朝詞人所依託。觀其引衞叔卿事，知出神仙傳後。引五岳眞形圖事，知出漢武內傳後也。然自隋志已著於錄，李善註張衡南都賦宋玉風賦鮑照舞鶴賦張衡思玄賦曹植洛神賦郭璞遊仙詩第一首第七首江淹擬郭璞遊仙詩夏侯玄東方朔畫贊陸倕新刻漏銘並引其文爲證，足見其詞條豐蔚，有助文章。」

洞冥記四卷又拾遺一卷。僞。

漢郭憲撰。

晁公武曰：「後漢郭憲子横撰。其序言漢武明雋特異之主，東方朔因滑稽浮誕以匡諫，洞心於道教，使冥跡之奧昭然顯著，故曰洞冥。」郡齋讀書志

陳振孫曰：「題漢武別國洞冥記，其別錄又於御覽中抄出，然則四卷亦非全書也。……唐志入神僊家。」書錄解題

胡應麟曰：「題郭憲子横，亦恐贋也。憲事世祖，以直諫聞，忍描飾漢武東方事以導後世人君之欲，且子横生西京末，其文字未應遽爾。蓋六朝假託若漢武故事之類耳。（後漢書憲列方技類，後人蓋緣是託之。）」四部正譌

四庫提要曰：「所載皆怪誕不根之談，未必眞出憲手。又詞句縟艷，亦迥異東京，或六朝人依託爲之。」

王謨曰：「別國洞冥記四卷漢光祿勳郭憲撰。憲汝南人。所謂關東觥觥郭子横者也。出處大節具見本傳；徒以

潠酒厭火一事，降入方術，是固僞人不於其倫已。好事者因依爲此記，並託憲自序。言漢武明儁特異之主，東方朔因滑稽浮誕以匡諫，洞心於道教，使沉奧之跡昭然顯著，故曰「洞冥。」然則此書殆即祖述神異經十洲記而作者也。通考又載有洞冥記拾遺一卷。陳氏謂「於御覽中抄出，則四卷亦非全書。」漢魏叢書

雜事祕辛一卷　僞。

漢無名氏撰。

明楊慎跋曰：「漢雜事一卷，得於安寧州土知州董氏，前有義烏王子充印，蓋子充使雲南時篋中書也。然御覽諸書亦有漢雜事，而略不見收，此特載漢桓帝懿獻梁皇后被選及六禮册立事，而吳姁入后燕處審視一段，最爲奇艷，但太穢褻耳。不謂冀威赫震人，猶得濆選如此。卷首有祕辛二字不可解，要是卷帙甲乙名目。予嘗搜考弓足原始不得，及見「約縑迫襪收束微如禁中，」則纏足後漢已自有之。言脫於口，追駟不及，聊至於此，用塞疏漏之誚。」

胡震亨跋曰：「按桓帝初爲蠡吾侯，梁太后欲以女弟女瑩妻之。徵至京師，會質帝崩，因立之。其明年立女瑩爲后。袁宏後漢紀范曄書帝后兩紀李固傳並詳之。后紀有司請徵引春秋在途稱后，正謂前曾結婚也，不應復下詔審視。即具故事，詔中亦應略及之，今第云「貞靜之德流聞禁掖」何也？又劉昭禮儀志注云：「漢立皇后，國禮之大，而志無其儀，取蔡質所記靈帝立宋后儀以備闕。」此書較多審視及六禮節次，又在宋后前，宜劉注志舊稱博悉，不應舍此引彼。即位儀亦與注多同，雖用修復生，不能判此疑案也。」

姚士粦跋曰：「予始讀漢雜事，目駴情搖，謂非漢人不能作。及見孝轅（胡震亨）跋語，駭引詳駁，恍悟灼然，乃

更發書檢校，復得可疑者數則：雜事所載立后儀並同宋后，固無論；卽后服所稱紺上元下，八雀九華，皆廟見所著，十二若鏁，是親蠶飾，不宜於大婚之時合併而服也。且鹵簿大駕與劉昭親蠶注不爽眉髮，而六禮版辭亦見沈約宋書。宋書云：「晉穆帝將納何后，太常王彪之謂六禮宜依漢舊。」今考雜事及晉版辭，一則曰「欽承舊章肅奉典制，」一則曰「欽承前典肅奉儀制，」此豈彪之所云華嶠改定而有異同邪？禮使有太常宏不知爲誰？其曰中常侍超，單超也。曰司徒戒，趙戒也。注曰蜀郡也。曰太尉喬，杜喬也。但梁冀初欲厚禮納徵，喬執不從，冀於是年十一月殺喬，朝廷此時事敢拂冀遣喬爲使？至於宗正千秋，惟安帝時有劉千秋爲宗正，去此幾四十年，不應尙居此官。末復有大赦天下詔，則建和元年八月乙未立后之下，曾無此文；雖此年十一月有減天下死罪一等語，然與立后絕不相蒙；當是仍襲宋后舊文耳。惟以后生年推之，用合商妻陰夫人所卒之年，則后生於永建五年，陰卒於陽嘉四年，是生六歲而母始喪也，於理稍不背戾。又后紀注曰：「乘馬，四匹馬也。」雜事乃云「馬十二匹，」更檢晉志云：「漢高后制聘后黃金二百斤，馬十二匹。」此則雜事較有所據，足補悉依孝惠皇帝納后故事注。余因念作僞者必非不讀漢書，何至自開釁竇如此？且審識一段，描寫精瑩，若有生氣，似非假託可到；恐祕記史官各有依據，未可指爲贋作也。」

沈士龍曰：「自古以文字類寫娟麗，無過衞詩之美莊姜。其他若宋玉之「姣光渺睞目增波，」郭舍人之「齧妃女脣甘如飴，」唐元宗之「軟溫新剝雞頭肉，」杜樊川之「纖纖玉筍裹輕雲」之數語，皆妙於形容，亦足寫一時之艷。然未有摩畫幽隱，言人所不忍言，若祕辛之搖人心目也。且如瑩燕處度髮解衣，以至幽鳴可聽，其間兩人周旋光景，雖去今千百餘年，猶歷歷如眼見而耳聞之也。至其造語若「拊不留手」「築脂刻玉」「胸乳菽發」

「火齊欲吐」之類，咸此媼率口創，有後來含毫所不敢望者，何得横索同異相與疑之？叔祥孝轅證據博矣，然非所以語於文章之妙也。」

姚際恒曰：「明王世貞僞撰。」

沈德符敝帚軒賸語曰：「卽楊愼所僞作也。」

王謨曰：「據楊用修跋得自雲南上知州董氏，爲義烏王子充遺書，蓋亦如張天覺言三墳書得於北陽民家，其爲眞贋固有能辨之者。」

四庫全書總目曰：「其文淫艷，亦類傳奇，漢人無是體裁也。」

梁啓超曰：「此書疑卽晚明時楊愼用修所作。楊老先生文章很好，手脚有點不干淨，喜歡造假。據他說由一處舊書攤中得來，內容講東漢時梁冀家事。其時皇帝選妃，看中了梁大將軍的小姐，由皇太后派一個保姆去檢查梁小姐的身體。文章描寫得異常優美，但是全非事實，係楊老先生自掩筆墨，假託爲漢人作品。假如楊用修坦白地承認是自己作的，明人小說已曾能夠有此著作，在文學界價値不小。但是他不肯吐露眞相，偏要說是漢人作的。後來的人不知底細，把牠當作寶貝，以爲研究漢代風俗典禮衣服首飾的絕好資料，那就錯了。我自己許多年前曾上這個當，把他當作漢代野史看待。其中有講纏脚的地方，本是作者自不檢點所留下來的破綻，明時纏脚因而想到漢人纏脚，若相信這部書是漢人作品，因而斷定纏脚起自漢朝，不起自五代，豈非笑話？」（古書眞僞及其年代）

心澂按此書來歷不明，當是楊氏僞造。卽位儀取之劉昭禮儀志注，鹵簿大駕取之劉昭親靈注，六禮版辭取之

宋書，馬十二匹取之晉書；大赦襲宋后舊事文而與史不合，后服及禮使宗正千秋太尉喬露破綻而不覺。胡姚二氏已獲贓證復輕輕放過，一則待竊者復生使自判，一則仍目贓情搖於艷詞，信爲祕寶。沈氏欣賞其文，致與書之眞僞混爲一談。誠足令楊氏竊笑於地下，謂艷詞之足以顚倒諸公也。繼足事作者亦自知爲破綻，但已言之，欲掩之而不忍割愛，聊復藉以誣漢人，且矜其博。楊氏自謂「言脫於口，追駟不及，聊至於此，用塞疏漏之誚。」已不啻自供矣。

**搜神記** 二十卷 **後人綴集。**

晉干寶撰。

晉書干寶傳曰：「寶以父婢復生及兄病氣絕復悟，云見天地間鬼神事，遂撰集古今神祇靈異人物變化，名爲搜神記，凡二十卷，以示劉惔，惔曰：「卿可謂鬼之董狐。」」

隋志新舊唐志俱著錄三十卷，宋志作搜神總記十卷，亦云寶撰。崇文總目曰：「搜神總記十卷，不著撰人名，或云干寶撰，非也。」

胡應麟曰：「姚叔祥見余家藏書目中有干寶搜神記，大駭曰：「果有是書乎？」余應之曰：「此不過從法苑御覽藝文初學書鈔諸書中錄出耳，豈從金函石匱幽巖土窟掘得耶？」」四部正譌

漢魏叢書內搜神記八卷。王謨曰：「今叢書本（漢魏叢書）祇存八卷，固爲殘缺；毛氏津逮祕書乃有二十卷，當爲足本，然亦非原書也。蓋原書雖統論鬼神事，仍各有篇目；如水經注引張公執事云出干寶感應篇，荆楚歲時記又引干寶變化篇，必皆原書篇名。而毛本皆不見此體例，故其書前後亦無倫次。……若其中有後魏時人，宋元嘉齊

永明中事，及唐時州名，識者類能辨之。」（漢魏叢書搜神記跋）

四庫全書內搜神記二十卷，提要曰：「此本爲胡震亨祕册彙函所刻，後以其版歸毛晉編入津逮祕書者。考太平廣記所引一一與此本相同。以古書所引證之：裴松之三國志註魏志明帝紀引其柳谷石一條，齊王芳紀引其火浣布一條，蜀志麋竺傳引其婦人寄載一條，吳志孫策傳引其于吉一條，吳夫人傳引其夢月一條，朱夫人傳引其朱主一條，皆具在此本中。劉孝標世說新語註引其盧充金盌一條，劉昭續漢志註五行志荆州童謠條下引其華容女子一條，建安四年武陵充縣女子重生條下引其李娥一條，桓帝延熹七年條下引其大蛇見德陽殿一條，郡國志馬邑條下引其秦人築城一條，故道條下引其旄頭騎一條，李善註王粲贈文叔良詩引其文潁字叔良一條，註思玄賦引其張車子一條，註鮑照擬古詩引其太康帕頭一條，劉知幾史通引其王喬飛舃一條，亦皆具在此本中。似乎此本卽寶原書。

惟太平寰宇記青陵臺條下引其韓憑化蛺蝶一條，此本乃作化鴛鴦；郭忠恕佩觽上篇稱干寶搜神記以琵琶爲頻婆，此本吳赤烏三年豫章民楊度一條凡三見琵琶字，安陽城南亭一條亦有琵琶字，均不作頻婆；又續漢志註地理志緜氏條下引其延壽亭一條，巴郡條下引其澤中有龍鳴鼓則雨一條，五行志建安七年醴陵山鳴條下引其論山鳴一條；李善蜀都賦註引其澹臺子羽一條，陸機皇太子宴元圃詩引其程猗說石圖一條，此本亦皆無之。至於六卷七卷全錄兩漢書五行志，司馬彪雖在寶前，續漢書實寶及見，似決無連篇鈔錄一字不更之理，殊爲可疑。

然其書敍事多古雅，而書中諸論亦非六朝人不能作，與他僞書不同。疑其卽諸書所引，綴合殘文，傳以他說，亦

與博物志述異記等。但輯二書者耳目陸陋，故罅漏百出；輯此書者，則多見古籍，頗明體例，故其文斐然可觀。非細核之不能辨耳。觀書中謝尙無子一條，太平廣記三百二十二卷引之，註曰：出誌怪錄，是則掇拾之明證。胡震亨跋但稱：「謝尙爲鎭西將軍在穆帝永和中，實此書嘗示劉惔，惔卒於明帝太甯中，則書在尙加鎭西將軍之前二十餘年，疑爲後人所附益。」猶未考此條之非本書也。」

**搜神後記** 十卷 僞題撰人。

晉陶潛撰。

明沈士龍跋曰：「潛卒於元嘉四年，而此有十四十六兩年事。陶集多不稱年號，以干支代之，而此書題永初元嘉。其爲僞託固不待辨。」

四庫提要曰：「中記桃花源事一條，全錄本集所載詩序，惟增註「漁人姓黃名道眞」七字。又載干寶父婢事，亦全錄晉書。剽掇之迹，顯然可見。然其書文詞古雅，非唐以後人所能。隋書經籍志著錄已稱陶潛，則贋撰嫁名，其來已久。又陸羽茶經引其中晉武帝時宣城人秦精入武昌山採茗一條，與此本所載相合。封演聞見記引其中有人因病能飮一斛二斗後吐一物一條，與此書桓宣武督將一條僅文有詳略，及「牛肺」字作「牛肚」，「茗瘕」字作「斛二瘕」，其事亦與此本所載相合。知今所傳猶古本矣。其中丁令威化鶴，阿香雷車諸事，唐宋詞人並遞相援引，承用至今。題陶潛撰者固妄，要不可謂非六代遺書也。」

**博物志** 十卷 後人綴集。

晉張華撰。

晉王嘉曰：「華好觀祕異圖緯之部，捃采天下遺逸。自書契之始，考驗神怪及世間閭里所說，造博物志四百卷，奏於武帝。帝詔詰問，「卿才綜萬代，博識無倫。遠冠羲皇，近次夫子。然記事采言，亦多浮妄。……可更芟截浮疑，分爲十卷。」（拾遺記）

姚際恆曰：「唐殷文奎爲註曰：「張華讀三十車書，作博物志四百卷」。武帝以爲繁，止作十卷。」案此書淺猥無足觀，決非華作；殷之所云，正以飾是書之陋耳。魏晉間人何嘗有著書四百卷者？且從中選得十卷，不知當若何佳，今乃爾耶！」（古今僞書考）

四庫提要曰：「考拾遺記是其書作於武帝時，今第四卷物性類中稱武帝泰始中武庫火，則武帝以後語矣。考裴松之三國志註魏志太祖紀，文帝紀，濊傳，吳志孫賁傳，引博物志四條，今本惟太祖紀所引一條，而佚其前半，餘三條皆無之。又江淹古銅劍贊引張華博物志曰：「鑄銅之工不可復得，惟蜀地羌中時有解者。」今本無此語。足證非宋齊梁時所見之本。

又唐會要載顯慶三年太常丞呂才奏，案張華博物志曰：「白雪是泰帝使素女鼓五弦曲名，以其調高，人遂和寡。」又張彥遠歷代名畫記引張華博物志曰：「劉褒漢桓帝時人，曾畫雲漢圖，人見之覺熱；又畫北風圖，人見之覺涼。」今本皆無此語。李善註文選引張華博物志十二條，見今本者九條。其西京賦註引王孫公子皆古人相推敬之詞一條，閒居賦註引張騫使大夏得石榴，李廣利爲貳師將軍，伐大宛得蒲陶一條，七命註引橙似橘而非若柚而有

芬香一條，則今本皆無此語。段公路北戶錄引博物志五條，見今本者三條。其鵁鶄一名鷄鵁一條，金魚腦中有麩金出邛婆塞江一條，則今本皆無此語。足證亦非唐人所見之本。

太平廣記引博物志鄭宏沈釀川一條，趙彥衛雲麓漫鈔引博物志黃藍張騫得自西域一條，今本皆無之。晁公武讀書志稱卷首有理略，後有贊文；今本卷首第一條爲地理，稱地理略，自「魏氏曰以前」云云無所謂理略，讚文惟地理有之，亦不在卷後。又趙與旹賓退錄稱「張華博物志卷末載湘夫人事，亦誤以爲堯女。」今此條乃在八卷之首，不在卷末。皆相矛盾，則併非宋人所見之本。

或原書散佚，好事者掇取諸書所引博物志而雜採他小說以足之，故證以藝文類聚太平御覽所引亦往往相符。其餘爲他書所未引者，則大抵剽掇大戴禮春秋繁露孔子家語本草經山海經拾遺記搜神記異苑西京雜記漢武內傳列子諸書餖飣成帙，不盡華之文也。

又劉昭續漢志註律歷志引博物記一條，輿服志引博物記一條，五行志引博物記二條，郡國志引博物記二十九條，齊東野語引其中日南野女一條，謂博物記當是秦漢間書，張華取其名而爲志。楊愼丹鉛錄亦稱「據後漢書註博物記乃唐蒙所作。」今觀裴松之三國志註引博物記四條，又於魏志涼茂傳中引博物記一條。灼然二書，更無疑義。此本惟載江河水赤一條，又載漢末關中女子及范明友奴發冢重生一條而分爲兩條，又載日南野女一條，譌「羣行不見夫」句爲「羣行見丈夫」，譌「其狀晶且白」句爲「狀晶目」；其餘三十一條則悉遺漏。豈非偶於他書見此三條，以博物二字相同，不辨爲兩書而貿貿採入乎？至於雜說下所載豫章衣冠人有數婦一條，乃隋書地

理志之文，唐人所撰，華何自見之？尤雜合成篇之明證矣。」

續博物志 十卷 僞。

晉李石撰。

四庫提要曰：「舊本題晉李石撰。然第二卷稱今上於前朝作鎭睢陽，洎開國號大宋，是宋太祖時人矣。而又稱曾公亮得龍之脊，王安石得龍之睛，全摭陸佃埤雅之說。又引子華子陳正敏遯齋閒覽曾慥集仙傳均南北宋間之書，則併非北宋初人。別本末有其門人迪功郎眉山簿黃宗泰跋，稱爲方舟先生。方舟爲宋李石之號，則稱晉李石者誤也。然石爲紹興乾道間人，亦不應稱太祖爲今上。殆亦剽掇說部以爲之，仍其舊文未及削改歟？」

拾遺記 十卷 僞。

晉王嘉撰。梁蕭綺錄。

蕭綺曰：「拾遺記者，晉隴西安陽人王嘉字子年所撰。凡十九卷，二百二十篇，皆爲殘缺。當僞秦之季，……典章散滅，黌館焚埃，皇圖帝冊殆無一存，故此書多有亡敗。文起羲炎巳來，事訖西晉之末。……世德陵夷，文頗缺略，綺更刪其繁紊，紀其實美，搜刊幽祕，捃採殘落。……今搜檢殘遺，合爲一部，凡一十卷，序而錄焉。」（拾遺記序）

隋唐志並作拾遺記二卷，蕭綺錄拾遺記十卷，列之雜史。文獻通攷列之小說家，以其第十卷別爲名山記一卷。

胡應麟曰：「蓋卽綺撰而託之王嘉。中所記無一事實者。皇娥等歌，浮艷淺薄；然詞人往往用之，以境界相近故。又名山記亦贋作，今不傳。」（四部正譌）

殷芸小說 十卷 撰人不明。

宋殷芸撰。

晁公武曰「宋殷芸撰。述秦漢以來雜事。予家本題曰:「劉餗,」李淑以爲非。」郡齋讀書志

陳振孫曰:「邯鄲書目云「或題劉餗非也。」今此書首題秦漢魏晉宋諸帝,注云「齊殷芸撰,」非劉餗明矣。故其敍事止宋初,蓋於諸史傳記中抄集。或稱商芸者,宣祖廟未祧時避諱也。」書錄解題

稽神異苑 十卷 誤題撰人。

南齊焦度撰。

晁公武曰「題云南齊焦度撰。雜編傳記鬼神變化及草木禽獸妖怪譎詭事。按焦度南安氏也,質訥朴戇,以勇力事高帝,決不能著書。又卒於建元四年,而所記有梁天監中事,必非也。唐志有焦路窮神秘苑十卷,豈卽此書而相傳之訛歟?」郡齋讀書志

述異記 二卷 或誤題撰人。後人所輯。

梁任昉撰。

晁公武曰「梁任昉撰。昉家藏書三萬卷,天監中采輯前代之事纂新述異,皆時所未聞,將以資後來屬文之用,亦博物之意。唐志以爲祖冲所作,誤也。」郡齋讀書志

王謨曰:「考隋唐志並載祖冲之述異記十卷,無任昉記。而藝文類聚太平御覽等書所引祖記又往往爲今本

任記所無，無妨任祖二人當時各自有記，而隋唐志或偶失載也。南史本傳亦載昉撰雜傳二百四十七卷，不及此記，豈卽在雜傳中歟？今叢書本較稗海本又不全，中多唐時州名，則此書又經唐人改竄，非原本也。」漢魏叢書述異記跋

四庫提要曰：「隋志先有祖冲之述異記十卷，唐志蓋沿其舊文。以爲別自一書則可，以爲誤題祖冲之，則史不誤而公武反誤矣。」

其書文頗冗雜，大抵剽掇諸小說而成，如開卷盤古氏一條，卽採徐整三五歷記，其餘精衞諸條，則採山海經，園客諸條則採列仙傳，龜歷諸條則採拾遺記，老桑諸條則採異苑，以及防風氏蚩尤夜郎王之類，皆非僻事，不得云世所未聞。其武陵源一條則襲陶潛所記，而於桃外增李，移其地於吳中。周禮孤竹之管空桑之琴瑟二條，則附會竹生東海，空桑生大野山，尤爲拙文陋識。

考昉本傳稱著雜傳二百四十七卷，地志二百五十二卷，文章三十三卷，不及此書。且昉卒於梁武帝時，而下卷地生毛一條云北齊武成河淸中；案河淸元年壬午當陳天嘉三年，周保定二年，後梁蕭巋天保元年，距昉之卒久矣。昉安得而記之？其爲後人依託，蓋無疑義。

姚寬西溪叢語得潘岳閒居賦房陵朱仲之李句，李善注朱仲未詳。此書中乃有其事，摭以補善注之逸。今考李善閒居賦注此句下引荊州記曰：「房陵縣有朱仲者，家有縹李，代所希有。」並無未詳之語，寬偶讀誤本，不知此書之剽文選注，反謂選注未見此書，舛誤甚矣。

考太平廣記所引述異記皆與此本相同，則其僞在宋以前。其中桃都天雞事，溫庭筠雞鳴埭歌用之，燕昭王爲

郭隗築臺事，白居易六帖引之，則其書似出中唐前。蛇珠龍珠之諺，乃剽竊灌畦暇語，則其書又似出中唐後。或後人雜採類書所引述異記，益以他書雜記足成卷帙，亦如世所傳張華博物志歟？

續齊諧記一卷 或誤題撰人名，也疑爲後人所輯。

梁吳均撰。唐書藝文志作吳筠。

四庫提要曰：「唐有道士吳筠，乃大歷時人，是書隋志著錄，杜公瞻荊楚歲時記註歐陽詢藝文類聚已先引其文，非筠明甚。唐志蓋傳寫之譌。……所記皆神怪之說，然李善註文選於陸機豫章行引其田氏三荊樹一條，於謝惠連七月七日夜詠牛女詩引其成武丁一條，韋絢劉禹錫嘉話引其霍光金鳳轄一條，蔣濬通天犀導一條，張彥遠歷代名畫記引其徐邈畫鯔魚一條，是在唐時已援爲典據，亦小說之表表者矣。惟劉阮天台一事，徐子光註李瀚蒙求引續齊諧記之文，述其始末甚備，而今本無此條。豈原書久佚，後人於太平廣記諸書內鈔合成編，故偶有遺漏歟？」

大業拾遺記二卷 一名南部烟花錄 僞。

唐顏師古撰。

宋姚寬曰：「亦曰「南部烟花錄，」文極俚俗。又載陳後主詩云：「夕陽如有意，偏向小窗明。」此乃唐人方域詩，六朝語不如此。唐藝文志所載烟花錄記幸廣陵事，此本已亡。故流俗僞作此書。」西溪叢語

胡應麟曰：「隋遺錄一名南部烟花錄，文絕鄙俗，而稱顏師古，殊可笑也。傳者蓋僅十二三云。」

四庫提要曰：「末有跋語稱「會昌中沙門志徹得之瓦棺寺閣，乃隋書遺稿。」云云。王得臣塵史稱其極惡可

疑，……今觀下卷記幸月觀時與蕭后夜話，有儂家事一切已託楊素了之語，是時素死久矣，師古豈疏謬至此乎？」

海山記 一卷 偽。

不著撰人名氏。

四庫提要曰「載明吳琯古今逸史中，述隋煬帝西苑事。所錄煬帝諸歌，其調乃唐李德裕所作望江南調，段安節樂府雜錄述其緣起甚詳，大業中安有是體？考劉斧青瑣高議後集載有此記，分上下二篇，其文較詳。蓋宋人所依託。此本刪併為一卷，益偽中之偽矣。」

迷樓記 一卷 偽。

不著撰人名氏。

四庫提要曰「載明吳琯古今逸史中，亦見青瑣高議。載煬帝幸江都，唐帝入京見迷樓云云。旣以迷樓為在長安，乖謬殊甚。出於依託，不足道也。」

開河記 一卷 偽。

不著撰人名氏。

四庫提要曰「載明吳琯古今逸史中。述麻叔謀開汴河事。詞尤鄙俚，近於委巷之傳奇。出於依託，不足道也。」

龍城錄 二卷 偽。

唐柳宗元撰。

何薳曰：「陳無己云：「龍城記載六丁取易說事。……龍城記乃王銍性之所爲。」春渚紀聞

朱熹曰：「柳文後龍城雜記，王銍性之所爲也。子厚敍事文字多少筆力，此記衰弱之甚。皆寫古人詩文中不可曉知底於其中，似暗影出。」朱子語錄

陳振孫曰：「龍城謂柳州也。羅浮梅花夢事出其中。唐志無此書，蓋依託也。或云王銍性之作。」

胡應麟曰：「龍城錄宋王銍性之撰，嫁名柳河東。銍本意假重行其書耳，今其書竟行，而子厚受誣千載。余嘗笑河東生平抉駁僞書，如鬼谷鶡冠等，千百載上無遁情，眞漢庭老吏。日後乃身爲宋人誣衊不能辯，大是笑資。然亦亡足欺識者也。」

四庫提要曰：「宋葛嶠始編之柳集中，然唐藝文志不著錄。……今觀錄中所載帝命取書事，似爲韓愈調張籍詩，「天官遣六丁，雷電下取將。」二句作解，趙師雄羅浮夢事，似爲蘇軾梅花詩「月下縞衣來扣門」作解，朱子所論，深得其情。莊季裕雞肋編乃引此錄駁金華圖經，季裕與銍爲同時人，或其書初出，僞迹未露，故不暇致詳歟？」

陸氏集異記 四卷 疑僞。

唐陸勳撰。

四庫提要曰：「書錄解題及宋史藝文志並作二卷。陳振孫曰「語怪之書也，凡三十二事，言犬怪者居三之一。」」

此書較陳氏所載多二卷，而事較振孫所記之數多三四倍，亦不多犬怪。豈後人附會，非其本書歟？

雲仙散錄 僞。

唐馮贄撰。

張邦基曰：「近時傳一書，曰龍城錄。乃王性之僞爲之。又作雲仙散錄，尤爲怪誕。又有李歜註杜甫詩，註東坡詩，皆性之一手，殊可駭笑。」（墨莊漫錄）

洪邁曰：「俗間所傳淺妄之書，如所謂雲仙散錄老杜事實之類，皆絕可笑。然士大夫或信之。孔傳續六帖采摭唐事殊有功，而悉載雲仙錄中事，自穢其書。近世南劍州學刊散錄可毀。」（容齋隨筆）

書錄解題有雲仙散錄一卷。陳振孫曰：「稱唐金城馮贄撰。天復元年敍。馮贄者不知何人。自言取家世所蓄異書，撮其異說。而所引書名，皆古今所不聞。且其記事造語如出一手，政如世俗所行東坡杜詩注之類。然則所謂馮贄者，及其所蓄書，皆子虛烏有也。亦可謂枉用其心者矣。」（書錄解題）

胡應麟曰：「雲仙散錄，題馮贄撰，共八卷。昔人皆以爲僞，洪景盧尤斥之。余讀其前六卷，所引諸雜說無一實者：蓋僞撰其事，又僞撰書名實之。至末二卷所引，則諸書大半尚存於今，胡以云悉誕也？第二卷外書，名雖誕，所記率俊事雅談，於朝廷政事人士品流一無干預；創撰書名亦皆以文爲戲，如脩竹，大蘭，杜康，毛穎耳；非有害於世及誑誤後學，若碧雲騢，老杜事實等書也。」（四部正譌）

四庫提要有雲仙雜記十卷。曰：「其書雜載古今逸事，如所稱戴逵雙柑斗酒往聽黃鸝之類，詩家往往習用之，然實僞書也。無論所引書目皆歷代史志所未載，卽其自序稱天復元年所作，而序中乃云天祐元年退歸故里，書成於四年之秋，又數歲始得終篇，年號先後亦復顚倒，其爲後人依託未及詳考明矣。

陳振孫稱雲仙散錄一卷，此乃作雲仙雜記十卷，頗爲不同。然孔傳續六帖所引散錄驗之，皆在此書中。其爲一書無疑。卷數則陳氏誤記，書名則後人追改也。」

續世說 一卷 僞。

唐李垕撰。

四庫提要曰：「前有俞安期序，稱：「其書出梁谿安茂卿，以宋本翻雕未及印行而沒。後三年安期復得焦竑藏本，更爲校正成書。」又稱「其書唐志不經見，通考所列續世說載宋至五代事者，又孔平仲所撰，實非此書。何良俊撰語林，文徵明爲作序，王世貞又刪語林補世說，皆不言曾見此書，疑其贋作。」而終以宋本紙墨古闇，中闕宋諱爲據。今考其書，惟取李延壽南北二史所載碎事，依世說門目編之，而增以博洽，介潔，兵策，驍勇，游戲，釋教，言驗，志怪，感動，癡弄，凶悖十一門。別無異聞可資考據。蓋卽安期輩依託爲之，詭言宋本。其序中所設之疑，正以防後人之攻詰。明代僞書往往如是，所謂欲蓋而彌彰也。」

周秦行紀 一卷 僞。

唐牛僧孺撰。

晁公武曰：「唐牛僧孺自敍所遇異事。賈黃中以爲韋瓘所撰。瓘，李德裕門人，以此誣僧孺。」（郡齋讀書志）

胡應麟曰：「周秦行紀，李德裕門人僞撰以構牛奇章者也。中有「沈婆兒作天子」等語，所爲根蒂者不淺。獨怪思黯罹此巨謗，不亟自明，何也？牛李二黨曲直，大都魯衞間。牛撰玄怪等錄，亡隻詞構李；李之徒顧作此以危之。於

戲，二子者用心覩矣！牛迄功名終，而子孫累棄貴盛；李挾高世之才，振代之績，卒淪海島，非忌克忮害之報耶！輒因是書播告夫世之工譖愬者。（周秦行紀，韋瓘撰。）四部正譌

洽聞記　三卷　或誤題撰人。

唐鄭常撰。

晁公武曰：「唐鄭常撰。記古今神異詭譎事，凡百五十六條。或題曰鄭遂。」郡齋讀書志

瀟湘錄　十卷　或誤認撰人。

唐李隱撰。

陳振孫曰：「唐校書郎李隱撰。館閣書目云爾。唐志作柳詳，未知書目何據也？」書錄解題

胡應麟曰：「瀟湘錄唐人志怪中最鄙誕者。諸家或以爲李隱，或以爲柳詳。其書本諧謔，不必辨。」四部正譌

雜纂　一卷　有附益。

陳振孫曰：「唐李商隱義山撰。俚俗常談鄙事，可資戲笑，以類相從。今世所稱殺風景，蓋出於此。又有別本稍多，皆後人附益。」

牛羊日曆　僞。

唐劉軻撰。

胡應麟曰：「牛羊日曆，諸家悉以劉軻撰。其書記牛僧孺，楊虞卿等事，故以此命名。案軻本浮屠，中歲慕孟軻爲

人，遂長髮，以文鳴一時。即紀載時事，命名詛應乃爾！必賀皇之黨且惡軻者爲之也。案通鑑注引作皇甫松；松有恨僧孺，見傳，或當近之。」四部正譌

鍾呂傳道集 僞。

唐施肩吾撰。

胡應麟曰：「稱唐施肩吾撰。案肩吾，唐中晚閒詩人，而純陽，呂渭之孫，視肩吾爲晚出，不應預記其事。又太平廣記載神仙最衆，獨無所謂鍾呂者；而所引小說數百家，即五代杜光庭仙傳拾遺之類亡弗收采，獨亡所謂傳道集者；而至宋始有之。蓋鍾呂雖自稱唐人，而其迹皆顯於宋；一時方士神其說，遂託唐人姓名以紀之。或疑此書別有一施肩吾；果爾，亦當見於廣記，不應宋世驟出。幷今所傳純陽集，俱僞作無疑也！唐人最喜述神怪，而鍾之事一亡傳者，其至宋始著可見。」四部正譌

笑海叢珠 一卷 僞。

唐陸龜蒙撰。

四庫提要曰：「書中有蘇軾黃庭堅僧了元及黨進等，龜蒙生於唐末，何得預知？其爲妄人依託可知矣。」

異聞集 十卷 有增益。

唐陳翰編。

晁公武曰：「唐陳翰編。以傳記所載唐朝奇怪事類爲一書。」郡齋讀書志

陳振孫曰：「唐末人，見唐志。而第七卷所載王魁乃本朝事，當是後人勦入之耳。」書錄解題

補江總白猿傳 一卷 僞。

無名氏撰。

晁公武曰：「不詳何人撰。梁大同末歐陽紇妻爲猿所竊，後生子詢。崇文總目以爲唐人惡詢者爲之。」郡齋讀書志

陳振孫曰：「歐陽紇者，詢之父也。詢貌類獼猿。蓋嘗與長孫無忌互相嘲謔矣。此傳遂因其嘲廣之，以實其事。託言江總，必無名子所爲也。」書錄解題

胡應麟曰：「白猿傳，唐人以謗歐陽詢者。詢狀頗瘦削，類猿猱，故當時無名子造言以謗之。此書本題「補江總白猿傳，」蓋僞撰者託總爲名；不惟誣詢，兼以誣總。噫，亦巧矣！率更世但貴其書，而不知其忠孝，節義，學問，文章皆唐初冠冕；至今瞭然史策，豈此輩能汚哉！率更子通亦矯矯父風，而皆爲書名所掩。余所惜歐氏不在彼也。」四部正譌

樹萱錄 一卷 僞。

何薳曰：「陳無己云：「樹萱錄載杜陵老李太白諸人賦詩事，詩體一律。劉燾無言自撰也。」」春渚紀聞

陳振孫曰：「不著名氏，序稱「纂尙書滎陽公所談者，」亦不知何人。又云：「晉聖圜丘之明年。」晉聖者，僖宗由晉王踐位也。書雖見唐志，今亦未必眞本。或云劉燾無言者所爲也。」書錄解題

胡應麟曰：「樹萱錄本見唐志，宋世不存，而劉燾無言者補之。蓋亦僞書也。」書錄解題

劍俠傳 二卷 僞。

四庫提要曰：「舊本題唐人撰，不著名氏。載明吳琯古今逸史中。皆紀唐代劍俠之事，與太平廣記一百九十三卷至一百九十六卷所載豪俠四卷文盡相同。次序及句下夾註如潘將軍條下所附「忘其名，疑爲潘鶻硉也」九字，亦復脗合。但僞鶻硉爲鶻碎耳。蓋明人勦襲廣記之文，僞題此名也。」

啓顏錄八卷 撰人失考。

陳振孫曰：「不知作者。雜記詼諧調笑事。唐志有侯白啓顏錄十卷，未必是此書。然亦多有侯白語，但訛謬極多。」書錄解題

開元天寶遺事四卷 僞。

五代王仁裕撰。

洪邁以爲託名仁裕。摘其中舛謬者四事：一爲姚崇在武后時已爲宰相，而云「開元初作翰林學士」；一爲郭元振貶死後十年，張嘉貞乃爲宰相，而云「元振少時，宰相張嘉貞納爲壻」；一爲張九齡去位十年，楊國忠始得官，而云「九齡不肯及其門」；一爲蘇頲爲宰相時，張九齡尚未達，而云「九齡覽其文卷，稱爲文陣雄師。」容齋隨筆

胡應麟曰：「開元天寶遺事稱王仁裕，容齋隨筆辯之詳矣。余案仁裕爲僞蜀學士，所著有玉堂閒話，今尚載廣記中；而開元遺事絕不經見。其書淺俗鄙陋，蓋效陶氏清異錄而愈不足觀者。仁裕能詩，西江集至萬首，今一二散見閒話中，雖卑弱尚可吟諷，書事亦清婉，但乏氣骨；不應至是。第以淺陋故，世或好之，今尚傳云。」四部正譌

四庫提要曰：「蘇軾集中有讀開元天寶遺事四絕句，司馬光作通鑑亦採其中張彖指楊國忠爲冰山語，則其

書實在二人以前，非雲仙散錄之流晚出於南宋者可比。蓋委巷相傳，語多失實，仁裕採摭於遺民之口，不能證以國史，是卽其失；必以爲依託其名，則事無顯證。劉義慶世說新語劉孝標註往往摘其牴牾，要不以是謂不出義慶手也。」

淸異錄二卷 疑僞。

宋陶穀撰。

陳振孫曰：「稱翰林學士陶穀撰。凡天文地理花木飲食器物每事皆制爲異名新說。其爲書殆似雲仙散錄，而語不類國初人，蓋假托也。」書錄解題

胡應麟曰：「或以文不類宋初者，恐未然。此書命名造語皆頗入工，恐非穀不能；但雲仙間有紀事志怪處，此則全主滑稽耳。擬諸李商隱之雜纂，亦何減也。近時文章大家閒亦用之：若謚聖之號，王長公以題哀冊文矣。」四部正譌

四庫提要曰：「穀雖入宋，實五代舊人。當時文格不過如是，應麟所云良是。惟穀本北人，僅一使南唐，而花九品九命一條云：「張翊者世本長安，因亂南來，先主擢置上列。」乃似江南人語，是稍不可解耳。豈亦雜錄舊文，刪除未盡耶？所記諸事如出一手，大抵卽穀所造。亦雲仙散錄之流，而獨不僞造書名，故後人頗引爲詞藻之用。」

涑水記聞十六卷 僞。

宋司馬光撰。

陳振孫曰：「此書行世久矣。其間記呂文靖數事，呂氏子孫頗以爲諱，蓋常辨之爲非溫公全書。而公之曾孫侍

郎伋遂從而實之，上章乞毀版。識者以爲譏。」——書錄解題

四庫提要曰：「王明淸玉照新志曰：「元祐初修神宗實錄，秉筆者極天下之文人，如黃秦晁張是也。紹聖初鄧聖求蔡元長上章指爲謗史，乞行重修。蓋舊文多取司馬文正公涑水記聞，如韓富歐陽諸公傳，及敍劉永年家世，載徐德占母事，王文公之詆永年，常山呂正獻之評曾南豐，安簡借書多不還，陳秀公母賤之類，取引甚多。於是裕陵實錄皆以朱筆抹之，盡取王荆公日錄以刪修焉，號「朱墨本」。」」是光此書，實當日是非之所繫，故紹述之黨務欲拼之。然明淸所擧諸條，今乃不見於書中，殆避而刪除歟？

其書宋史藝文志作三十卷，書錄解題作十卷。今所傳者凡三本，其文無大同異，而分卷則多寡不齊：一本十卷，與陳氏目錄合；一本二卷不知何人所併；一本十六卷，又補遺一卷，而自九卷至十三卷所載往往重出失於刊削。蓋本光未成之稿，傳寫者隨意編錄，故自宋以來卽無一定之卷數也。」

梁啓超曰：「涑水記聞向稱宋時司馬光作，原書雖是眞的，許是未定稿。後代的人因爲司馬光聲名大，易於欺世駭俗，於是抽些出來，加些進去，以爲攻擊造謠的工具。其中對王安石造謠特別多，攻擊得特別利害。平常人罵王安石無足重輕，若是司馬光罵王安石，那就很有力量了。實則光書雖有，亦非原物，光之孫司馬伋曾上奏書稱非其祖父所作，其故可想見。現存的涑水記聞攻擊陰私之處頗多，司馬光與王安石政見雖不合，最少他的人格不會攻人陰私，這是我們可以當保的。」——古書眞僞及其年代

洛游子 一卷 僞。

宋司馬光撰。

陳振孫曰：「題司馬光，非也。所稱樂全子齊物子亦莫知何人。」書錄解題

艾子 僞。

宋蘇軾撰。

胡應麟曰：「艾子，世傳蘇長公作。子瞻生平善俳謔，故此類率附之。宋人贊坡「嘻笑怒罵，皆成文章」，豈筆之於書，淺俚若是乎？然此書已見文獻通攷，蓋亦出於宋世，非後人所託也。何語林記坡調劉貢父避孔子諱語，不若「大風起兮眉飛揚，安得猛士兮守鼻梁」語尤劇，而何不收。以論艾子，漫及之。」四部正譌

東坡志林 僞。

宋蘇軾撰。

錢謙益曰：「馬氏經籍考，東坡手澤三卷，陳氏以爲卽俗本大全中所謂志林也。今志林十三篇，載東坡後集者，皆辨論史傳大事；志林則皆瑣言小錄，雜取公集外記事跋尾之類捃拾成書，而謂僞者亦闌入焉。」姚際恆曰：「俗因東坡志林而又有米元章志林，以譌傳譌，尤可笑也。」古今僞書考

東坡問答錄 一卷 僞。

宋蘇軾撰。

四庫提要曰：「所記皆與僧了元往復之語，詼諧謔浪，極爲猥褻。又載佛印環疊字詩，及東坡長亭詩，詞意鄙陋。

亦出委巷小人之所爲，僞書中之至劣者也。」

漁樵閒話 二卷 僞。

宋蘇軾撰。

晁公武曰：「設爲問答及史傳雜事，不知何人所爲。」郡齋讀書志

四庫提要曰：「明陳繼儒刻入普祕笈中，名爲漁樵閒話錄。書中多引唐小說，議論皆極淺鄙。疑宋時流俗相傳有是書，明人重刻者復假軾以行耳。」

續樹萱錄 一卷 僞。

洪邁曰：「頃在秘閣抄書，得續樹萱錄一卷。其中載隱君子元撰夜見吳王夫差與唐諸詩人吟詠事：李翰林詩曰：「芙蓉露濃紅壓枝，幽禽感秋花畔啼，玉人一去未回馬，梁間燕子三見歸。」張司業曰：「綠頭鴨兒咂萍藻，採蓮女郎笑花老。」杜舍人曰：「鼓鼙夜戰北窗風，霜葉沿階貼亂紅。」三人皆全篇；杜工部曰：「紫領寬袍漉酒巾，江頭蕭散作閑人。」白少傅曰：「不因霜葉辭林去，的當山翁未覺秋。」李賀曰：「魚鱗甃空排嫩碧，露桂梢寒掛團壁。」三人皆未終篇；細味其體格語句往往逼眞。後閱秦少游集，有秋興九首，皆擬唐人，前所載咸在焉。關子東爲秦集序云：「擬古數篇曲盡唐人之體。」正謂是也。何子楚云：「續萱錄乃王性之所作，而托名他人。」今其書才有三事，其一曰賈博諭，一曰全若虛，一曰元撰，詳命名之義，蓋取諸子虛亡是公云。」容齋四筆

胡應麟曰：「既又有續樹萱錄，凡三事：曰元撰，曰全若虛，曰賈博諭。據洪氏隨筆，元撰一事全錄秦少游詩，則二

事可例推。銍所自撰，又有默記等，略載陶氏說郛。銍能力辯魏泰碧雲騢之誣，不可謂非端士，而躬自蹈之。然游戲筆端差彼善也。朱紫陽曰，「王銍性之，姚寬令威，多作贋書」見文公子華子辯。案姚氏贋書今不可見，惟西溪叢語尙行。」四部正譌

碧雲騢一卷　僞。

宋梅堯臣撰。

晁公武曰「昭陵時有御馬名「碧雲騢，」以旋毛貴用以名書者，詆當時鼎貴之人。然其意專在范文正也。頃年獲拜趙氏姑於恭南，因質此事之誕信。答曰「異哉！聖俞作謗書以誣盛德，蓋誅絕之罪也。」郡齋讀書志

李燾曰：「碧雲騢一書，凡慶歷以來名公鉅卿無不譏詆。世傳此書以爲出於梅堯臣怨懟之口。其後諸公議論多矣！如葉夢得王銍則以爲非堯臣所爲，而邵博乃疑其詩，以爲堯臣之意眞有所不足，遂以此書爲實出於堯臣。今以魏泰東軒筆錄考之，然後知泰之嫁名於堯臣者，不特此書也。筆錄載文彥博燈籠錦事，大略如碧雲騢所云。其載堯臣作唐介書竄詩，則句語狂肆，非若堯臣平時所作簡古純粹平淡深遠。又曰：「堯臣作此詩不敢示人，及歐陽修爲編其集時，有嫌避又削去此詩，是以人少知者。」詳味此書，是泰旣以此詩嫁於堯臣，又慮議者以爲修所編無此，遂曰修有嫌避而此不載，皆無所考之詞也。觀此則謂泰以碧雲騢之書假名堯臣不妄矣。況堯臣平日爲人仁厚樂易，未嘗忤於物，歐陽修嘗以此而銘其墓。使堯臣怨懟果爲此書以厚誣名臣，則所養可知矣！今市井輕浮之子未必爲之，而謂堯臣爲之哉？」

陳振孫曰：「題梅聖俞撰。以厩馬爲書名。其說曰：「世以旋毛爲醜，此以旋毛爲貴。雖貴矣，病可去乎？」其不遜如此，聖俞必不爾也。所記載十餘條，公卿多所毀訐，雖范文正亦不免。或云實魏泰所作，託之聖俞。王性之辨之甚詳。而邵氏聞見後錄乃不然之。邵氏曰：「梅堯臣著碧雲騢，應昭陵時天下大臣。惟杜祁公衍富鄭公弼韓魏公琦歐陽公修無貶外，悉譏詆之無少避。范仲淹亦在詆中，以仲淹微時常結中書吏人范仲尹，因以破家。仲淹既貴，略不收卹。王銍不服，以爲魏泰僞託堯臣著此書。銍跋范仲尹墓誌云：「近時襄陽魏泰者，場屋不得志，喜僞作他人著書。如志怪集，括異志，倦游錄，盡假武人張師正。又不能自抑，出其姓名作東軒筆錄。皆用私喜怒，誣衊前人。最後作此書。且范仲淹與歐陽修梅堯臣立朝同心，詎有異論，特堯臣子孫不輝，故挾之借重以欺世。今錄楊闢所作范仲尹墓誌，庶幾知泰亂是非之實至此也。則其他泰所厚誣者，皆迎刃而解，可盡信哉？銍猶及識泰，知其從來最詳，張而明之，使百世之下，仲淹不蒙其謬焉！隸人王銍題。」博以爲不然，亦書其下：「仲淹不蒙其謬焉！使仲淹不蒙其謬，堯臣亦不失爲君子矣。然堯臣蚤接諸公，名聲相上下，獨窮老不振，中不能無躁。其聞范仲淹訃詩云：「一出屢更郡，人皆望酒壺。俗情難可學，奏記向來無。貧賤常甘分，崇高不解諛。雖然門館隔，泣與衆人俱。」夫爲郡而以酒悅人，樂奏記，納諛佞，豈所以論范仲淹。堯臣之意，與有所不足耶？如著彥博燈籠錦，則又與書竄詩合矣。故疑此書實出於堯臣。」」（書錄解題）

胡應麟曰：「余嘗笑唐人作僞書而其名隱，宋人作僞書而其名彰，然無益於僞則一也。宋人好作僞經者阮逸，僞子者宋咸，僞說者惠洪，諸人皆無害於名教，世猶以僞書之。而以泰之顛倒白黑，而碧雲騢迄今傳，何也？」（四部正譌）

錢氏私志一卷 誤題撰人。

或題宋錢彥遠撰，或題錢惟撰，或題錢世昭撰。

錢曾曰：「惟爲彭城王第三子，昭陵之甥，故記熙甯尚主玉仙求嗣事獨詳。其稱大父實護閤知台州回者，乃冀國公諱暄字載陽，以父膺累官駕部郎中，知撫州，移台州，進少府監，權鹽鐵副使時也。彭城王諱景臻字道遠，冀國公第九子，建炎二年追封，故稱先王。俗子以爲起居舍人彥遠之筆，不知彥遠乃忠遜之孫，翰林學士易之子，與彭城爲再從叔姪，世次犂然，安得反有先王之稱？」（讀書敏求記）

四庫提要曰：「錢曾所辨良是，然此書末有錢世昭序，謂：「叔父太尉，昭陵之甥，凡耳目之所接，事出一時，語流千載者，皆廣記而備言之。世昭敬請其說，得數萬言，敍而集之，名曰錢氏私志。」據此則是書固非彥遠所爲，亦非盡惟所纂。蓋惟嘗記所聞見，而世昭序而集之爾。序稱叔父太尉，則世昭惟之猶子也。」

後山談叢四卷　疑僞，不僞。

宋陳師道撰。

四庫提要曰：「陸游老學庵筆記頗疑此書之僞，又以爲或其少時所作。然師道後山集前有其門人魏衍附記，稱：「談叢詩話別自爲卷，」則是書實出師道手。又第四卷中記蘇軾卒時太學諸生爲飯僧考，軾卒於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六月，師道亦以是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從祀南郊感寒疾卒，則末年所作，非少年所作審矣。洪邁容齋隨筆議其載呂許公惡韓范富一條，丁文簡陷蘇子美以撼杜祁公一條，丁晉公賂中使沮張乖崖一條，張乖崖買田宅自汙一條，皆爽其實，今考之良信。然邁稱其筆力高簡，必傳於後世，不云他人所贗託。邁去師道不遠，且其考證不草草，知

陸游之言未免失之臆斷也。

談藪一卷 僞。

宋龐元英撰。

四庫提要曰「元英爲宰相籍子。乃元豐中人，此書乃多述南宋寧理兩朝事，相距百載，其僞殆不足攻。書中凡載雜事二十五條皆他說部所有，殆書賈鈔合舊文詭立新目售僞於藏書之家者。厲鶚等南宋雜事詩註亦誤採之，蓋偶未考。然尤侗明史藝文志作於康熙己未，業已著錄，則其僞作自前明矣。」

孔氏野史一卷 疑僞。

宋孔毅甫撰。

洪邁曰：「世傳孔毅甫野史一卷，凡四十事。予得其書於淸江劉靖之。所載「趙淸獻爲青城宰，挈散樂妓以歸，爲邑尉追還，大慟且怒，又因與妻忿爭，由此惑志。文潞公守太原，辟司馬溫公爲通判；夫人生日，溫公獻小詞，爲都漕唐子房峻責。歐陽永叔謝希深田元鈞尹師魯在河南攜官妓游龍門，半月不返，留守錢思公作簡招之，亦不答。范文正與京東人石曼卿劉潛之類相結以取名，服中上萬言書，甚非言不文之義。蘇子瞻被命作儲祥宮記，大貂陳衍幹當宮事，得旨置酒與蘇高會，蘇陰使人發，御史董敦逸卽有章疏，遂墮計中。」又云：「子瞻四六表章不成文字。」其他如潞公范忠宣呂汲公吳冲卿傅獻簡諸公皆不免譏議。予謂決非毅甫所作，蓋魏泰碧雲騢之流耳。溫公自用龐潁公，辟不與潞公子方同，特其鄙妄不待攻也。靖之乃原甫曾孫，佳士也，而跋是書云：「孔氏兄弟，曾大父行也，思其

人欲聞其言久矣，故錄而藏之。」汪聖錫亦書其後，但記上官彥衡一事，豈弗深考云，」容齋隨筆

孔氏談苑四卷　疑僞。

宋孔平仲撰。

朱熹曰：「孔毅夫談苑，淸江張元德藏其手藁。然多是抄取江鄰幾嘉祐雜志中語。」朱子大全跋孔毅夫說苑。

四庫提要曰：「多錄當時瑣事，頗病叢雜。趙與旹賓退錄嘗駁其記呂夷簡張士遜事，謂以宰相押麻，不合當時體制，疑爲不知典故者所爲，必非孔氏眞本。今考其所載，往往與他書相出入；如梁灝八十二爲狀元一條，見於遯齋閒覽；錢俶進寶帶一條，王禹玉上元應制一條，見於錢氏私志；宰相早朝上殿一條，見於王文正筆錄；上元燃燈一條，詔勅用黃紙一條，見於春明退朝錄；寇萊公守北門一條，見於國老談苑。其書或在平仲前，或與平仲同時，似亦摭拾成編之一證。至於王雱才辨傲很，新法之行，雱實有力，而稱之爲不慧，殊非事實。至張士遜死入地獄等事，尤誕幻無稽，不可爲訓。與旹所論，未可謂之無因。」

括異記十卷　僞。

宋張師正撰。

晁公武曰：「張師正撰。師正擢甲科，得太常博士，後游宦四十年不得志。於是推變怪之理，參見聞之異，得二百五十篇。魏泰爲之敍。」郡齋讀書志

王銍謂魏泰假張師正名。

四庫提要曰：「王銍默記以是書即魏泰作。蓋泰爲曾布之婦兄，而銍則曾紆之壻，猶及識泰，其言當不誣也。」

倦游雜錄 八卷 僞。

宋張師道撰。

晁公武曰：「元豐初張師正撰。序言倦游云者，仕不得志，聊書平生見聞，將以售於世也。自以非史官，雖書善惡，而不敢褒貶。」郡齋讀書志

王銍謂魏泰假張師正名。

搢紳脞說 二十卷 或誤題撰人。

宋張唐英撰。

晁公武曰：「張唐英君房撰。君房博學，通釋老，善著書。如名臣傳蜀檮杌雲笈七籤行于世者無慮數百卷。此書亦詳實。」郡齋讀書志

陳振孫曰：「君房祥符天禧以前人，楊大年改閑忙令所謂紫微失却張君房者，卽其人也。嘗爲御史，屬坐鞫獄貶秩，因編修七籤得著作佐郎。七籤序所謂君房蓋其名，非字也。唐英字次功，熙豐間人，丞相商英天覺之兄。作名臣傳蜀檮杌者與君房了不相涉，不知晁何以合爲一人也？其誤明矣。」書錄解題

三朝野史 一卷 僞。

宋無名氏撰。

四庫提要曰：「記理度端三朝之事。然書中稱大兵渡江，賈似道出檄書。又稱周有太后在上，禪位於太祖；宋亦有太后在上，歸附於大元；則元人作矣。書僅十九條，率他說部所有，似雜摭成編之僞本。然賈似道甲戌寒食一詩，厲鶚宋詩紀事卽據此採入，所不可解。豈亦如鄭景望詩之誤採蒙齋筆談乎？」

幽居錄三卷　抄襲他書。

四庫提要曰：「不著撰人名氏，諸家書目亦多未著錄。檢勘其書，乃全載今本周密齊東野語第六卷至第十卷之文，無一字異同，惟次第稍有顚倒，蓋書肆所僞託也。」

輟耕錄三十卷　疑爲抄撮。

明陶宗儀撰。

四庫提要曰：「此書乃雜記聞見瑣事，前有至正丙午孫作序。書中稱明兵曰：「集慶軍，」或曰：「江南遊軍，」蓋丙午爲至正二十七年，猶未入明時所作也。郎瑛七修類藁謂「宗儀多錄舊書，如廣客談通本錄之類皆攘爲己作。」今其書未見傳本，無由證瑛說之確否。」

螾頭密語一卷　疑僞。

明楊儀撰。

四庫提要曰：「其書雜記明代時事，僅二十餘條，而語多不經：如建文帝從隧道出亡，仁宗中毒，宣宗微行，皆里巷無稽之談。所誌孝宗武宗佚事尤涉鄙俚。常熟志載儀所著有南宮集高坡異纂，獨無此書，疑或出於僞託也。」

世說新語補 四卷 僞。

明何良俊撰，王世貞删定。

四庫提要曰：「前有康熙丙辰富陽章紱序，稱：「雲閒何元朗仿世說新語爲語林，甚爲當時所稱。但其詞錯出，王弇州鱗州又取而删定之，改名世說新語補。幾百年來，梨棗不嘗數十易，惟吳興淩初成原刻悉遵古本，分爲六卷。附以王世貞所訂，名曰鼓吹。云云，良俊語林三十卷，於漢晉之事全採世說新語而摭他書以附益之，本非補世說新語，亦無世說補之名。淩濛初刊劉義慶書，始取語林所載者，削去與義慶書重見者，別立此名，託之世貞。蓋明世作僞之習。紱從而信之，殊爲不考。然紱序字句鄙倍，詞意不相貫屬，疑亦出書賈依託，觀其所刊目錄，列補編於前，列原書於後，而三十六門之名一頁中重見疊出，不差一字，豈識黑白者所爲哉？」

廣夷堅志 二十卷 抄襲他書。

明楊愼撰。

四庫提要曰：「是編前有嘉靖二十年愼門人夏林序。文詞猥陋，舛誤疊出。如云：「宋洪邁有夷堅志二十卷，」考邁書乃四百二十卷，非二十卷也。又稱：「因宣和皇帝喜長生不死之術，一時士大夫相習成風，爭爲此類言語以媚於上。洪故賢者，亦不能免。」考邁乃高宗紹興十五年進士，孝宗時官端明殿學士，非徽宗宣和時人也。又稱愼「著述已滿天下，晚年學莊子之卮言，拾齊諧之剩語，仿洪氏之例而推廣之。」考愼以正德六年辛未登第，年二十四，至嘉靖二十年辛丑僅五十四歲，非晚年也。其爲依託，已無疑義。及核其書，乃全錄樂史廣卓異記，一字不異，可謂

不善作僞矣。」

明百家小說 一百九卷 抄襲他書。

明沈廷松編。

四庫全書總目曰「前有自序，題甲戌小寒日，當爲崇禎七年。而其書乃與陶珽續說郛同。蓋坊賈以不全說郛僞鐫序目售欺也。

幸存錄 僞。

明夏允彝撰。

梁啓超曰「夏是東林黨人，人格極其高尙，我們看他不會作幸存錄那種作品。書中一面罵魏忠賢，一面罵東林黨。造僞的人手段很好，使人看去覺得公道，忠賢固非，東林亦未必是，還是自家人出來說公道話。黃宗羲曾講過，幸存錄眞是不幸存錄，並且說原書非夏允彝作，夏不會說那種話。」古書眞僞及其年代

# 歷算

## 周髀算經二卷 僞託撰人。

周姬旦撰。

陳振孫曰：「題趙君卿註。甄鸞重述。李淳風等註釋。周髀者，蓋天文書也。稱周公受之商高，而以句股爲術，故曰周髀。唐志有趙嬰甄鸞註，多一卷，李淳風釋二卷，今曰君卿者，豈嬰之字耶？中興書目又云：「君卿名爽，」蓋本崇文總目。然皆莫詳時代。甄鸞者，後周司隷也。」書錄解題

姚際恆曰：「漢志無，隋志始有。「周髀」之義未詳。或稱周公受之商高，故稱周髀，則益誣矣。」古今僞書考

四庫提要曰：「榮方問於陳子以下，徐光啓謂爲千古大愚。今詳考其文，惟論南北影差以地爲平遠，復以平遠測天，誠爲臆說。然與本文已絕不相類，疑後人傳說而誤入正文者。」

## 九章算術 僞託撰人。

周姬旦撰。

李賢曰：「九章算術，周公作也。凡有九篇。」後漢書鄭玄傳註

晁公武曰：「九章算經九卷，未詳撰人姓名，或曰周公。九章者：一方田，二粟米，三衰分，四少廣，五商功，六均輸，七盈不足，八方程，九勾股。魏劉徽唐李淳風嘗爲之註，則此術起於漢之前矣。」郡齋讀書志

此書至明已亡，惟分載於永樂大典。永樂大典引古今事通曰：「王孝通言「周公制禮有九章之名，其理幽而微，其形秘而約，張蒼刪補殘闕，校其條目，頗與古術不同。」」

四庫提要曰：「書內有長安上林之名，上林苑在武帝時，蒼在漢初何緣預載。知述是書者，在西漢中葉以後矣。舊本有註，題曰劉徽所作。考晉書稱魏景元四年劉徽註九章，然註中所云晉武庫銅斛，則徽入晉之後又有增損矣。」

夏殷周魯歷十四卷 僞。

王應麟曰：「書正義云：「古時眞歷遭戰國及秦而亡。漢存六歷，雖詳於五紀之論，皆秦漢之際假託爲之。」詩正義云：「今世有周歷魯歷，蓋漢初爲之。其交無遲速盈縮，考日食之法而年月往往參差。」又云：「劉向五紀論載殷歷之法，惟有氣朔而已。後漢志夏用丙寅，殷用甲寅，周用丁巳，魯用庚子。」宋祖沖之曰：「夏歷七曜西行特違衆法，劉向以爲後人所造。殷歷日法九百四十，而乾鑿度云殷歷以八十一爲日法。春秋書食，有食朔者二十六，以周歷考之，失二十五；魯歷校之，又失十三，古術之作，皆在漢初周末。」春秋正義釋例云：「今魯歷不與春秋相符，殆來世好事者爲之，非眞也。」長歷稱：「凡經傳有七百七十九日，」漢末宋仲子集七歷以考春秋，魯歷得五百二十九日，失三百五十日。唐大衍日度議曰：「甄曜度及魯歷南方有弧無井鬼，北方有建星無南斗。」中氣議曰：「殷歷南至常在十月晦，則中氣後天也。周歷蝕朔差經或二日，則合朔先天也。」合朔議曰：「春秋日蝕有甲乙者三十四。殷歷魯歷先一日者十三，後一日者三，周歷先一日者二十二，先二日者九。」其僞可知矣。晁氏曰：「夏桀在位五十二年，

湯受天命放南巢，實甲寅之歷也。是爲成湯之元，不踰年而改元革命，異乎繼世之君也。考靈曜命歷序皆本於甲寅，漢延光二年亶誦施延熹平四年馮光陳晃皆言歷元不正，當用甲寅爲元。議郎蔡邕議之曰：「歷法黃帝顓頊夏殷周魯凡六家，各自有元，晃所據則殷歷元也。」然則甲寅爲殷湯之元也審矣。古諸儒生皆以爲孔子用殷甲寅歷。漢劉洪於歷最善，其表言曰：「甲寅歷於孔子時效。」竊以春秋緯命歷推之可信洪言，而公子譜所謂「商起庚戌終戊寅」者，非也。帝王譜謂「湯元年壬寅」，一行歷謂「成湯伐桀歲在壬戌，」皆非也。」（漢書藝文志攷證）

甘石星經 一卷 後人綴輯。

漢甘公石申撰。

陳振孫書錄解題有星簿讚歷一卷。謂：「唐志稱石氏星經簿讚，館閣書目以其有徐潁婺台等州名，疑後人附益。今此書明言依甘石巫咸氏，則非專石申書也。」

姚際恆曰：「史天官書引齊甘公魏石申，今傳有石申星經，亦僞也。」

漢魏叢書有星經一卷。王謨曰：「星經一卷，原本題漢甘公石申著。文獻通攷亦作甘石星經。按史記天官書總論昔之傳天數者，在齊甘公，魏石申。徐廣註「甘公名德，本是魯人」，正義引七錄云：「甘公楚人，戰國時作天文星占八卷。石申魏人，戰國時作天文八卷。」明二人各撰有星經，不得以甘石合稱，且非漢人也。前漢書天文志於歲星及太歲在某文下，俱並載甘氏石氏說，明二家占候各有不同。史記索隱於天官書歲星監德及天棓星下引漢志亦已分別言之。則二家書之不得混而爲一，抑又明矣。今既不辨爲何人作，即以甘石並稱亦可。但據通考晁氏說「甘

石星經是以日月五星三垣二十八舍恆星圖象次舍有占訣，以候休咎，」乃考後漢郎顗所上封事引石氏經「歲星出左有年，出右無年，」又後漢天文志注引星經「歲星主泰山徐州青州兗州，熒惑主霍山揚州荆州交州，鎭星主嵩高山豫州，太白主華山涼州雍州益州，辰星主恆山冀州幽州并州，」今皆不見正文；並無一言及五星者，又豈皆在原缺文中耶？唐志又有石氏星經簿讚一卷，館閣書目以其有徐潁婺青州名，疑後人附益。陳振孫云：「此書明言依甘石巫咸氏，則非專石中書也。」然則此書中有徐潁定冀宋汴江池等州，又毋乃即石氏星經簿讚耶？」（漢魏叢書甘石星經識）

四庫全書有星經一卷。提要曰：「隋書經籍志石氏星簿經讚一卷，星經二卷，甘氏四七法一卷。是書卷數雖與隋志合，而多舉隋唐州名，必非秦漢間書也。」

顧實曰：「後人采晉隋二志之文成之，詞意淺近，必非古書。故漢書天文志注，易乾鑿度鄭注引星經，今本皆無之。是知劉宣卿所見之星經，尚是眞古書，未審佚於何時；而今本星經，當屬北宋人所僞託。」（重考古今僞書考）

步天歌　疑僞。

晁公武曰：「步天歌一卷未詳撰人，二十八舍歌也。三垣頌五星淩犯賦附於後。或云唐王希明撰，自號丹玄子。」（郡齋讀書志）

鄭樵曰：「隋有丹玄子，隱者之流也，不知名氏，作步天歌。見者可以觀象焉。王希明纂漢晉志以釋之，唐書誤以爲王希明撰。」（通志）

四庫提要曰：「樵天文略全採此歌，故推之甚至。然丹元子爲隋人，不見他書，不知樵何所據。使果隋時所作，不應李淳風不知其人，隋書經籍志中竟不著錄，至唐書乃稱王希明也。……唐志文獻通攷並稱一卷，而此本乃有七卷，其爲後人所竄亂審矣。鄭樵亦稱「世有數本，不勝其譌。」或卽其一也。」

星象考一卷 疑僞。

宋鄒淮撰。

四庫提要曰：「後有魏了翁跋，稱淮以進士提領造歷所演算歷書，其所撰載如此。」云云，考陳振孫書錄解題載「天文考異二十五卷，昭武布衣鄒淮撰。大抵襲景祐新書之舊。淮後人太史局。」今此書僅四頁，似從天文考異中錄出，而別題此名。又書錄解題旣稱淮爲昭武布衣，而了翁跋又稱爲進士，亦相牴牾，殆書賈之所僞託也。」

## 術數

八五經一卷。僞。

黃帝撰。

晁公武曰：「序云黃帝書，八五爲八卦五行。雖後人依託，而其辭亦馴雅，相墓書也。呂才葬篇以六說詰其不驗，且云『世人之爲葬巫所欺，忘擗踊荼毒以期僥幸，由是相塋隴，希官爵，擇時日，規財利。』誠哉是言也！」郡齋讀書志

陳振孫曰：「序稱大將軍記室郭璞後序。言『余受郭公囊書數篇，此居一。公戒以祕之。丞相王公盡索余書，余以公言告之得免。』末稱『太興元年六月，』蓋晉元帝時。王公謂導也。然皆依托耳。其書爲相墓作。八五者，其五行八卦之謂歟？」書錄解題

宅經二卷　僞題撰人。

黃帝撰。

四庫提要曰：「舊本題曰黃帝宅經。案漢志形法家有宮宅地形二十卷，則相宅之書較相墓爲古。然隋志有宅吉凶論三卷，相宅圖八卷，舊唐志有五姓宅經二卷，皆不云出黃帝。是書蓋依託也。考書中稱黃帝二宅經及淮南子李淳風呂才等宅經二十有九種，則作書之時本不僞稱黃帝，特方技之流欲神其說，詭題黃帝作耳。宋史藝文志五行類有相宅經一卷，疑即此書。在術數中猶最爲近古者矣。

玄女經一卷 爲題撰人。

四庫提要曰：「舊本題黃帝授三子玄女經，蓋術數家依託所爲。隋書經籍志有玄女式經要法一卷，列之五行家。此卷詳於論嫁娶日辰，其發端以天一所在占日之吉凶，以天罡加臨占與人期會，亦屬五行家言。然無以證其卽玄女式經要法否也。」

珞琭子一卷 僞。

周姬晉撰。

陳振孫曰：「此書祿命家以爲本經，其言鄙俚，閭巷賣卜者所爲也。」書錄解題

四庫提要曰：「其法專以人生年月日時八字推衍吉凶禍福。李淑邯鄲書目謂其『取珞琭琭如玉珞珞如石之意，』而不知撰者何人。朱弁曲洧舊聞云：『世傳珞琭子三命賦不知何人所作，序而釋之者以爲周世子晉所爲；然考其賦所引有秦河上公，又如懸壺化杖之事皆後漢末壺公費長房之徒，則非周世子晉明矣。』是書前有楚頤序，又謂珞琭子者，陶宏景所自稱。然祿命之說，至唐李虛中尙僅以年月日起算，未有所謂八字者，宏景之時又安有是說乎？考其書始見於宋藝文志，而晁公武讀書志亦云宣和建炎之間是書始行，則當爲北宋人所作，舊稱某某皆依託也。」

命書三卷 僞。

周鬼谷子撰，唐李虛中註。

虛中序曰：「司馬季主於壺山之陽遇鬼谷子，出逸文九篇，論幽微之理。虛中爲掇拾諸家註釋成集。」

晁公武曰：「李虛中撰。」郡齋讀書志

四庫提要曰：「後世傳星命之學者皆以虛中爲祖，韓愈爲作墓誌所云：「最深五行書，以人之始生年月日所直日辰支干相生勝衰死王相斟酌，推人壽夭貴賤利不利，輒先處其年時，百不失一二」者是也。然愈但極稱其說之汪洋奧美萬端千緒，而不言其有所著書。唐書藝文志亦無是書之名，至宋志始有李虛中命書格局二卷。鄭樵藝文略則作李虛中命術一卷，命書補遺一卷。晁氏讀書志又作李虛中命書三卷，焦氏經籍志又於命書三卷外別出命書補遺一卷。名目卷數，皆參錯不合。世間傳本久絕，無以攷正其異同，惟永樂大典所收，其文尙多完具，卷帙前後亦頗有次第，並載虛中自序一篇。

詳勘書中義例，首論六十甲子，不及生人時刻干支，其法頗與韓愈墓誌所言始生年月日者相合。而後半乃多稱四柱，其說實起於宋時，與前事殊相繆戾，且其他職官稱謂多涉宋代之事；其不盡出虛中手，尤爲明甚。中間文筆有古奧難解者，似屬唐人所爲；又有鄙淺可嗤者，似出後來附益；眞僞雜出，莫可究詰。疑唐代本有此書，宋時談星學者以己說闌入其間，託名於虛中之註鬼谷，以自神其術耳」

相掌金龜卦一卷　僞。

周鬼谷子撰。

四庫提要曰：「其法用草一莖，五指各自尖量至窮坑，復自拇指比至中紋，逐一截斷，排列成龜，用以推斷。其成

格左右手共圖三十四，以格之全不全判人禍福。蓋俚俗猥鄙之談，託之古人也。」

貴賤定格三世相書 一卷 僞。

周鬼谷子撰。

四庫提要曰：「其法以十二辰分屬貪狼巨門廉貞武曲破軍文曲祿存，而各爲之像。又冠帶臨官帝旺諸星亦有像，蓋術數家之俚淺者也。」

靈棊經 二卷 僞。

漢東方朔撰。

晁公武曰：「漢東方朔撰，又云張良劉安，未知孰是。晉顏幼明宋何承天注。有唐李遠敍。歸來子以爲黃石公書，豈謂以授良者耶？按南史載『客從南來，遺我良財。寶貨珠璣，金盌玉盃。』之繇，則古之遺書也明矣。凡百二十卦皆有繇辭。」 郡齋讀書志

四庫提要曰：「舊本題漢東方朔撰。或又以爲出自張良，本黃石公所授，後朔傳其術。漢書所載朔射覆無不奇中，悉用此書。或又謂淮南王劉安所撰。其說紛紜不一，大抵皆術士依託之詞。」

東方朔占書 三卷 僞。

漢東方朔撰。

四庫提要曰：「所載皆測候風雲星月及太歲六十年豐凶占驗之法。其詞皆鄙俚不文。蓋古來雜占之書託於

朔者甚多。然考蔡條西清詩話曰：「都人劉克者，窮談典籍之事，多從之質。嘗謂杜詩「元日到人日，未有不陰時。」人知其一不知其二，惟杜子美與克會耳，起就架上取書示余，東方朔占書也。歲後八日：一日雞，二日犬，三日豕，四日羊，五日牛，六日馬，七日人，八日穀，其日晴，所主之物育；陰則災。」云云，今本無此語，知非劉克所見之舊。又考北史魏收傳云「魏帝宴百僚，問：「何故名人日？」皆莫能知。收曰：「晉議郎董勛答問禮俗云：「正月一日爲雞，二日爲狗，三日爲猪，四日爲羊，五日爲牛，六日爲馬，七日爲人。」」云云，不言出東方朔，則劉克所見之占書，已出依託，此又僞本中之僞本也。」

易衍二卷 僞。

漢東方朔撰。

四庫提要曰：「其歌括皆作七言律詩，則僞妄不待辨也。其法推言祿命以六十甲子值日，一日分十二時。如甲子日子時命如何，丑時命如何。蓋今世所謂八字者，此書僅用其四。考唐李虛中推祿命尙論日不論時，朔乃先論時乎？」

葬經一卷 僞。

青烏子撰。

四庫提要曰：「題云青烏先生葬經，大金丞相兀欽仄註。攷青烏子名見晉書郭璞傳，唐志有青烏子三卷，已不知爲眞古書否。此本文義淺近，經與註如出一手，殆又後人所依託矣！郭璞葬書引經曰者若干條，皆見於此本；然字

句頗有異同。蓋作僞者獵取璞書以自證，又稍易其文以泯剽襲之迹耳。未可據爲符驗也。」

玉照定眞經 一卷 僞。

晉郭璞撰。張顒註。

四庫提要曰：「晉書璞傳不言璞有此書，隋志唐志宋志以及諸家書目皆不著錄，惟葉盛菉竹堂書目載有此書一册，亦不著撰人。蓋晚出依託之本。張顒亦不知何許人。勘驗書中多涉江南方言，疑書與註文均出自張顒一人之手，而假名於璞以行。術家影附，往往如此，不足辨也。」

葬書 一卷 僞。

晉郭璞撰。

宋濂曰：「葬書號爲郭景純所作。後世葬巫競起而蕪穢之，至於二十篇之多。蔡季通刪去十二而存其八。吳伯淸又病蔡氏未盡蘊奧，擇至純者爲內篇，精粗純駁相半者爲外篇，粗駁當去而姑存者爲雜篇。新喩劉則章親受之吳氏，爲之註釋，頗有發明。」諸子辨

四庫提要曰：「攷璞本傳載璞從河東郭公受靑囊中書九卷，遂洞天文五行卜筮之術。璞門人趙載嘗竊靑囊書，爲火所焚。不言其嘗著葬書，唐志有葬書地脈經一卷，葬書五陰一卷，又不言爲璞所作。惟宋志載有璞葬書一卷，是其書自宋始。今此本所分內篇外篇雜篇蓋猶吳氏之舊本，至註之仍爲劉氏與否，則不可攷矣。書中詞意簡質，猶術士通文義者所作。必以爲出自璞手，則無可徵信。或世見璞葬母暨陽，卒遠水患，故以是書歸之歟？……宋志本名

葬書，後來術家尊其說者改名葬經。毛晉汲古閣刻本亦承其謬，殊爲失考。」

續葬書一卷　僞。

晉郭璞撰。

陳振孫曰：「稱郭景純撰，鄙俗依託。」書錄解題

狐首經一卷　僞。

陳振孫曰：「不著名氏，稱郭景純序，亦依託也。胡汝嘉始序而傳之，其文亦雅馴，言頗有理。」書錄解題

靈臺秘苑一百二十卷　僞。

不著撰人名氏。

四庫提要曰：「考北史庾季才傳稱：『所著有靈臺秘苑一百二十卷，垂象志一百四十二卷，地形志八十七卷，並行於世。』此書書名卷數皆與相合。然書中所徵引故實，迄於元末，又所記冬至以日纏箕宿四度起算，則明人所編輯，仍襲季才之名耳。……大抵推步緯者少，測驗祥異者多，體例亦頗冗沓，蓋方技之流雜鈔占書爲之耳。」

源髓歌六卷　後集三卷　後集僞。

唐沈芝撰。

陳振孫曰：「唐沈芝撰，後集妄也。」書錄解題

太乙命訣一卷　僞。

唐袁天綱撰，

陳振孫曰：「稱袁天綱，妄人假託。」書錄解題

九天玄女六壬課一卷 僞。

唐袁天綱撰。

四庫提要曰：「前有序文，不著名氏。稱：「伏羲受河洛之祕而畫卦，文王重之，孔子備之。後世卜筮者，惟鬼谷子得其要妙。至唐太史天綱袁公得其要旨。今鏤板以廣其傳。」末題大德十年丙午，蓋元人所僞託也。」

貴賤定格五行相書一卷 僞。

唐袁天綱撰。

四庫提要曰：「蓋依託也。」

廣濟陰陽百忌歷二卷 僞。

唐呂才撰，

陳振孫曰：「稱唐呂才撰。有序。按才序陰陽書，其三篇見於本傳，曰祿命，曰卜宅，曰葬。盡掃世俗拘滯之論，安得復有此歷？本初固已假託，後人附益尤不經。」書錄解題

撥沙經一卷 僞。

唐呂才撰。

晁公武曰：「唐呂才撰，地理書畫山水之形成圖。蓋依託者。」郡齋讀書志

地理少一卷　疑僞。

唐李淳風撰。

陳振孫曰：「稱李淳風，亦未必然。」書錄解題

觀象玩占五十卷　僞。

唐李淳風撰。

四庫提要曰：「凡日月五緯經星雲漢彗孛客流雜氣以及山川陸澤城郭宮室營壘戰陣皆著於占，而陰晴風雨雹露霜霧咸附錄焉。於日月之交會五星之退留今所預爲推步歲有常經者，亦往往斷以占候。卽日月所不至，五星所不經者，亦臚陳其象。殊不足憑。……夫古書日亡而日少，淳風之書獨愈遠而愈增，其爲術家依託，大概可見矣。」

乙巳占略例十五卷　僞。

唐李淳風撰。

四庫提要曰：「淳風有乙巳占十卷，唐志宋志所載卷數並同，惟宋志別出有乙巳指占圖經三卷，不言何人所撰，而無此書。尤袤遂初堂書目焦竑國史經籍志亦僅載乙巳占，不云別有略例。檢永樂大典絕無一字之徵引，可知明以前無此書矣。錢曾述古堂書目始以乙巳占乙巳略例二書並列，而又不言其所自。考朱彝尊曝書亭集有乙巳

占跋，是其書近時尙存，今特偶未之見耳！彝尊所論分野以此本相較皆參錯不合，且所占至於天寶九載，其非淳風所作甚明。書中援引亦多龐雜無緒，疑後人取開元占經與乙巳占之文參互成書，而別題此名託之淳風也。」

玉歷通政經 二卷 僞。

唐李淳風撰。

四庫提要曰：「歷代史志及諸家書目皆不載，惟陳振孫書錄解題有之，卷數與今本合，蓋南宋人所依託也。天文占驗多不足憑，此書不過採摭唐以前各史天文五行諸志損益之，卽眞出淳風亦無可取，況僞本乎？」

內傳天皇鼇極鎭世神書 三卷 僞。

唐邱延翰正傳，楊筠松補義，宋吳景鸞解崇。

四庫提要曰：「檢核其文，實出僞託。……離方位而言星象，斷非楊賴之舊法，無論邱延翰也。」

天機素書 四卷 僞。

唐邱延翰撰。

四庫提要曰：「通志藝文略載延翰玉函經一卷，黃囊大卦訣一卷，無此書名。惟堪輿類纂載宋吳景鸞進陰陽天機書序云：『唐開元中河東星氣有異，朝廷患之，遣使斷其山，究其實，則邱延翰所作之山也。捕之弗得，詔原其罪。乃詣闕進師授天機書並自撰理氣心印三卷，玄宗賜之爵，以玉函藏其書內廷，禁勿傳。唐末兵亂，曾求己楊益於瓊林庫獲玉函發之，得天機書，由是楊曾之名始著。曾授陳摶，摶授景鸞父克誠。景鸞於慶歷辛巳承詔進天機心印二

書。然則玉函天機本一書而二名也。」然其說頗誕，已不足爲據。是書尤詞旨猥鄙，不類唐以前書。二卷以下，圖說參半，所謂三仙講五虎講諸圖，冗複牽綴，皆無意義。大抵明代地師因景鸞之說所爲，又非宋人相傳之本矣。」

撼龍經疑龍經各一卷　僞題撰人。

唐楊筠松撰。

四庫提要曰：「陳振孫書錄解題有疑龍經一卷辨龍經一卷，云吳炎錄以見遺，皆無名氏。是此書在宋並不題筠松所作，今本不知何據而云然。其撼龍卽辨龍與否，亦無可考證。」

天玉經內傳三卷外編一卷　疑僞。

唐楊筠松撰。

四庫提要曰：「通志書錄解題錄楊曾二家書無天玉經之名。相傳楊氏師弟祕之不行於世，至宋吳見誠遇眞人始授以此經。其子景鸞乃發明其義。然則是書至宋始出，其爲筠松所撰與否，更在影響之間矣。」

玄珠密語十七卷　僞。

唐王冰撰。

四庫提要曰：「冰有黃帝素問註，序稱：「詞理祕密難粗論述者，別撰玄珠以明其道。」則冰實有玄珠一書。然考冰爲寶應時人，官至太僕令，而此書序中有「因則天理位而乃退志休儒」之語，時代事蹟皆不相合。其書本素問五運六氣之說而敷衍之，始言醫術，浸淫及於測望占候。前有自序稱爲其師玄珠子所授，故曰玄珠密語。又自謂

以啓問於玄珠，故號啓玄。然考冰所註素問，義蘊宏深，文詞典雅，不似此書之迂怪；且序末稱傳之非人殃墮九祖，乃粗野道流之言。序中又謂余於百年間不逢志求之士，亦不敢隱沒聖人之言，遂書五本藏之五岳深洞中，是直言藏此書時年已在百歲之外，居然自號神仙矣，尤怪妄不可信也。宋高保衡等校正內經云：「詳王氏玄珠世無傳者，今之玄珠乃後人附託之文耳！雖非王氏之書，亦於素問十九卷二十四卷頗有發明。」則宋時已知其僞。明洪武間呂復作羣經古方論云「密語所述乃六氣之說，」與高氏所指諸卷全不侔，則呂復所見者，併非高保衡所見，又僞本中之重儓。且鄭樵通志略稱玄珠密語十卷，呂復亦稱十卷。而此本乃十七卷，則後人更有所附益，又非明初之本矣。術數家假託古人，往往如是，不足詰也。其書舊列於醫家，今以其多涉禨祥，故存其目於術數家焉。」

太乙金鏡式經 十卷 內有僞。

唐王希明撰。

四庫提要曰「其間推太乙積年有至宋景祐元年者，則後人已有所增入，非盡希明之舊也。」

天文鬼料竅 疑僞。

不著撰人名。

鄭樵曰：「步天歌只傳靈臺，不傳人間，術家祕之，名曰鬼料竅。」通志

錢曾曰「天文機要鬼料竅十卷，前半詳解丹玄子之說，後則彙採衆論，附列諸圖，而終以汪默渾天註疏張素宗渾象圖說。」讀書敏求記

四庫提要曰：「步天歌稱鬼料竅，特轉相珍祕之隱語，而未嘗竟改書名。後人因樵之言，遂輯鬼料竅一書，而摭步天歌於其內。以實而論，則鬼料竅談步天歌，步天歌不談鬼料竅；以名而論，則步天歌兼鬼料竅，鬼料竅不兼步天歌也。此本所載與步天歌多有異同，所註占語亦多冗濫，又不載汪張二家之書，已非錢曾之所見。不知何人所改，而仍冒原名耳。」

玉管照神局三卷　疑僞。

南唐宋齊邱撰。

四庫提要曰：「南唐書本傳齊邱生五季俶擾之世，以權譎自喜，尤好術數。凡挾象緯青烏姑布壬遁之術居門下者常數十輩，皆厚以資之。」是書專論相術，疑卽出其門下客所撰集，而假齊邱名以行世者也。」

靈城精義二卷　僞。

南唐何溥撰。明劉基註。

四庫提要曰：「自宋以來諸家書目皆不著錄。覰其言「宇宙有大關合氣運爲主，又言地運有推移而天氣從之，天氣有轉旋而地氣應之。」蓋主元運之說，考元運之說，……大抵因皇極經世而推演之，其法出自明初寧波幕講僧，五代時安有是說？其非明以前書確矣。其註題曰「劉基撰，」前列引用書目凡二十二種，如八武歌之類，亦明中葉以後之僞書；則出於贋作，亦無疑義。」

大清神鑑六卷　僞。

後周王朴撰。

四庫提要曰「歐陽修新五代史稱朴「於陰陽律法莫不通」，薛居正舊五代史亦謂：「朴多所該綜，星緯聲律莫不畢殫。」然皆不言其善於相法。且此書前有自序，稱「離林屋洞下山三載，徧搜古今，集成此書？」考朴家世樂平，入仕中朝，遊蹟未嘗一至江左，安得有隱居林屋山事？其爲依託無疑。蓋朴以精通術數知名，故世所傳奇異詭怪之事，往往皆歸之於朴：如王銍默記所載朴與周世宗微行，中夜至五丈河旁，見火輪小兒，知宋將代周，其事絕誕，妄不可信，而小說家顧樂道之。宜作此書者，亦假朴名以行矣。然其間所引各書篇目，大都皆宋以前本，其綜核數理剖晰義蘊亦多微中，疑亦出宋人，非後來術士之妄談也。」

河洛眞數 二卷 僞。

宋陳摶撰。

四庫提要曰：「其說以易之卦爻配合人生年月日時八字，以定休咎。前有摶自序，又有邵子序，詞皆鄙倍。殆術士不學者所爲。下卷載晉管輅述洛書篇，首曰：「夫河龍負圖者非龍也，乃大龜也。」又曰：「羲皇畫八卦後有大撓明之。」尤極謬陋，不足與之辨也。」

天玉經外傳 一卷 四十八局圖 一卷 僞。

宋吳克誠撰，其子景鸞續成之。一名吳公教子書。

四庫提要曰：「今觀是書大半勦襲青囊催官詞句，而陰據玉尺經三合爲本。如以寅午戌爲其局，遂謂寅龍左

旋閡丙右旋閡丁，非但以木爲火違其本性，卽論三合丁火當生酉旺巳墓丑正與寅午戌相反。又如因艮近寅辛近戌，遂併以艮辛爲火坤乙爲水乾丁爲木巽癸爲金。屈天干以就地支，泝流忘源，併失三合緣起之意。宋人議論，尙無此派，斷爲明人僞作無疑。次卷四十八局圖卽衍前說。李國木序云：「傳爲嘉隆間歐陽氏鸑筆所書，」附以經驗各圖，如宋國祚黃洪憲祖地之類，皆明萬歷時人，其僞託之迹尤顯然也。」

皇極經世書十卷　內有僞。

宋邵雍撰。

王湜作易學一卷，其末爲皇極經世節要。自序云：「康節遺書或得於家之草藁，或得於外之傳聞，間有譌謬；於是決擇是非，以成此書，示讀皇極者以門戶。亦可知皇極經世一書，不盡出於邵子。」

康節內祕影一卷　僞。

宋邵雍撰。

四庫提要曰：「亦依託也。其術以八卦之數定人之貧富貴賤。後有總論一篇，雜引古今事，而有「張南軒北門視草，柳翠拜佛參禪。」云云，則南宋以後人作矣。」

邵子加一倍法一卷　僞。

不著撰人名氏。

四庫提要曰：「考二程遺書載邵子與程子言數，程子稱「只是加一倍法，」蓋指算數言之，非占驗祿命之謂

也。此書以六十甲子積數以卜貴賤吉凶，亦以加一倍法，託之邵子，殊相矛盾。楊愼丹鉛錄曰：「張橫渠喜論命，因問康節疾，曰：「先生推命否？」康節曰：「若天命已知之矣。世俗所謂命則不知也。」康節之言如此，今世游食術人，妄造大定數蠢子術，託名康節，豈不厚誣前賢？則妄相假借，其來已久矣！」

九星穴法 四卷 僞。

宋廖瑀撰。

四庫提要曰：「地理家以楊曾廖賴並稱，而瑀書獨佚不傳，故諸家著錄皆無其目，是書莫知所自來，蓋依託也。」

三命指迷賦 一卷 疑僞。

宋岳珂補註。

四庫提要曰：「珂其他撰述皆尙有傳本，獨不聞其有是書。宋史藝文志亦不著錄，惟桯史有珂與瞽者楊艮論韓侂胄祿命及論幕官袁韶祿命一條，其說頗詳。則珂亦頗講是事，或術家因而依託歟？自元明以來諸家命書多引用其文，以此本檢勘並相符合，知猶宋人所爲也。」

星命總括 三卷 疑僞。

遼耶律純撰。

四庫提要曰：「純原序謂統和二年使高麗議地界，因得彼國國師傳授星躔之學。」云云。案統和爲遼聖宗年

號，遼史本紀是年無遣使高麗事。其二國外紀但稱統和三年詔東征高麗，以遼澤沮洳罷師，亦無遣使議地界之文，遼代貴仕不出耶律氏、蕭氏二族，而遍檢列傳獨無純名，殆亦出於依託也。」

天文主管一卷　僞。

金武亢校正。

四庫提要曰：「首題明昌元年司天臺少監賜紫金魚袋臣武亢重行校正，蓋金章宗時經進之書。案金史百官志司天少監秩從六品，而武亢姓名不見於紀傳。惟王鶚汝南遺事曰：哀宗天興二年右丞仲德奏前司天臺管勾武禎男亢習父之業，精於占候。上遣人召之。旣至，與語，大悅，卽命爲司天長行。亢數言災咎，動合上意。是年九月敵人圍蔡，亢預奏十二月初三日攻城，及期果然。上復問何日當解，亢曰：『直至明年正月十三日城下無一人一騎，』明年正月城陷，十三日撤營去。其數精妙如此。」云云，則亢乃哀宗末人，不應章宗時已爲司天臺少監校正此書。疑其出於託名，故時代舛異也。」

皇極經世節要有附益。

元周爽撰。

四庫提要曰：「天一閣本不著撰人名。浙江遺書目錄題元周爽撰。案朱彝尊經義考載：『經世節要宋周奭著。奭湘鄉人。乾道間嘗與胡安國、張栻游，潛心於易。』云云，則是周奭非周爽，是宋人非元人也。然書中推步元會運世，至於明嘉靖辛巳登極壬午改元，則又非奭之舊本，蓋明人所附益也。」

玉尺經四卷 僞。

元劉秉忠撰，明劉基註。

四庫提要曰：「秉忠精於陰陽術數，世祖稱其占事知來，若合符契。嘗相地建上都於龍岡，又建大都城。其規制皆秉忠所定。顧史不載其著有是書，永樂大典備收元以前地理之書，亦無是編。明嘉隆以前人語地學者皆未嘗引及，知其晚出，特依託於秉忠。

基註中有貴州北界之語，貴州在元季爲順元宣慰司，明初改貴州宣慰司，永樂間始置貴州布政司。基當太祖時，何由與廣東雲南並稱。是註之僞託，亦不問可知。」

天文祕略 僞。

胡氏撰。

四庫提要曰：「舊本題新安胡氏撰，不著名字。其書雜採占候之說，而附以步天歌。所陳測驗，大抵牽引傅會，純駁溷淆，不出術士之技。前有劉基序，當爲元末明初之人。然詞旨膚淺，基集亦不載，殆妄人所依託也。

白猿經風雨占候說一卷 僞。

明劉基註。

四庫提要曰：「是書前有洪武四年基自序。案明史藝文志天文類載有白猿經一卷，不著撰人，疑卽是書。書中專論風雨雷電霧旱晦明之兆，末附以日星雲氣圖，殆好事者於天文祥異書中掇拾而成。註文及序均淺陋，亦決非

基作。考沈士謙明良錄略曰：「基以洪武八年四月卒。以天文書授子璉，使俟服闋進。且戒之曰：「無令後人習也。」然則基之術數且不肯傳其子孫，又安有此種註釋流傳於世乎？」

披肝露膽經一卷　僞。

明劉基撰。

四庫提要曰：「明史藝文志載有其目。然觀書中所分龍訣穴情兩篇，大半剽掇撼龍葬法諸書。砂訣水訣歌亦皆淺俗。如「筆架科石應有分，滿牀牙笏世爲官。」等句，基必不若是之陋。後附南北平陽論數條，則李國木雜取他家之書附入者，尤爲弇鄙。殆嫁名於基者也。」

演禽圖訣僞。

明劉基撰。

四庫提要曰：「明史藝文志不載，亦近代所依託也。」

# 藝術

射評要略一卷 僞。

晁公武曰：「李廣撰，凡十五篇。」郡齋讀書志

陳振孫曰：「依託也。鄙淺無奇。」書錄解題

山水松石格一卷 僞。

梁蕭繹（元帝）撰。

四庫提要曰：「舊本題梁孝元皇帝撰。案是書宋藝文志始著錄，其文凡鄙不類六朝人語。且元帝之畫，南史載有宣尼像，金樓子載有職貢圖，歷代名畫記載有蕃客入朝圖，遊春苑圖，鹿圖，師利圖，鵁鶄波澤圖，芙蓉圖，醮鼎圖，貞觀畫史載有文殊像，是其擅長惟在人物。故姚最續畫品錄惟稱「湘東王殿下工於像人，特盡神妙。」未聞以山水松石傳，安有此書也？」

續畫品一卷 有增益。

陳姚最撰。

四庫提要曰：「舊本題陳吳興姚最撰。今考書中稱梁元帝爲湘東殿下，則作是書時猶在江陵即位之前，蓋梁人而入陳者。……凡爲論十六則。名下間有附註。如湘東殿下條註：「梁元帝初封湘東王，嘗畫芙蓉圖，醮鼎圖。」毛

稜條下註曰:「惠秀姪,」似尙是最之本文。至張僧繇條下註曰:「五代梁時吳興人,」則決不出最手,蓋皆後人所益也。凡所論斷多不過五六行,少或止於三四句,而出以儷詞,氣體雅儁,確爲唐以前語,非後人所能依託也。」

後畫錄一卷 僞。

唐釋彥悰撰。

四庫提要曰:「前有彥悰自序,稱「爲帝京寺錄就所見長安名畫,系以品題,凡三十七人。」蓋以續姚最之書者。序題貞觀九年,故稱閻立本猶爲司平太常伯。然末一人爲廣陵郡曹參軍李湊。考張彥遠名畫記:「李湊林甫之姪也,初爲廣陵倉曹,天寶中貶明州象山尉,尤工綺羅人物,爲時驚絕。」則湊爲明皇時人,彥悰遠在太宗之世,何以能預錄之乎?張彥遠歷代名畫記曰:「僧悰之評,最爲謬誤,傳寫又復脫錯,殊不足看也。」是眞本尙不重,無論僞本矣。」

續畫品錄一卷 僞。

唐李嗣眞撰。

四庫提要曰:「嗣眞唐人,而稱梁元帝爲湘東殿下,仍同姚最之文。其序又云:「今之所載,並謝赫之所遺。」」轉不及最一字。恐嗣眞原本已佚,明人剽姚最之書,稍爲附益,僞託於嗣眞耳。法書要錄載嗣眞後書品一卷,所載八十一人,分爲十等,各有敍錄,又有評有贊,條理秩然;計其畫品體例亦必一律,不應草草如此,是尤作僞之明證矣。」

畫學祕訣一卷 僞。

唐王維撰。

四庫提要曰：「詞作駢體，而句格皆似南宋人語。王縉編維集亦不載此篇。明焦竑國史經籍志始著於錄，蓋近代依託也。明人收入維集，失攷甚矣。」

畫山水賦一卷附筆法記一卷　僞。

唐荆浩撰。

四庫提要曰：「劉道醇五代名畫補遺曰：『荆浩河南沁水人。著山水訣一卷。』湯垕畫鑒亦曰：『荆浩山水爲唐末之冠，作山水訣，爲范寬輩之祖。』則此書本名山水訣。此本載詹景鳳畫苑補益中，獨題曰畫山水賦。考荀卿以後，賦體數更，而自漢及唐，未有無韻之格，此篇雖用駢詞，而中間或數句有韻數句無韻，仍如散體，强題曰賦，未見其然。又以浩爲豫章人，題曰豫章先生，益誕妄無稽矣。別有筆法記一卷，載王氏畫苑中，標題之下註曰『一名畫山水錄』。案唐書藝文志載荆浩筆法記一卷，陳振孫書錄解題則作山水受筆法一卷，沁水荆浩浩然撰。今檢記中稱石鼓巖前遇一叟講授筆法，則陳氏所記乃其本名，唐志所載乃省文呼之，王氏畫苑所註又後人改名也。二書文皆拙澀，中間忽作雅詞，忽參鄙語，似藝術家粗知文義而不知文格者依託爲之，非其本書。」

山水訣一卷　僞

唐李成撰。

四庫提要曰：「宋史李覺傳載『李成唐末徙家青州，工畫山水。乾德中司農卿衛融知陳州，召之，成因絜族而

仕，」劉道醇宋朝名畫評又載其開寶中擧進士。集於春官，邵博聞見後錄亦稱「國初營邱李成畫山水，」然則成爲宋人，題唐者誤矣。是書宋志及晁陳書目皆不著錄，宋人諸家畫錄亦不言成有是書，殆後人依託。其文，與王氏畫苑所載嘉定中李澄叟山水訣大同小異。大抵庸俗畫工有是口訣，輾轉相傳，互有損益，隨意僞題古人耳。」

彈棊經一卷　撰人不明。

晁公武曰：「未詳撰人。序稱世說曰：「魏武帝好彈棊，宮中皆效之。難得其局，以粧奩之蓋形狀相類，就蓋而彈之，俗中因謂魏宮粧奩之戲。」按西京雜記云：「劉向作彈棊典論，云前代馬合卿張公子皆善彈棊。」然則起於漢朝，非自魏始，世說誤矣。」郡齋讀書志

陳振孫曰：「張柬之撰。」書錄解題

益州名畫錄三卷　誤題撰人。

晁公武曰：「皇朝（宋）黃休復纂。唐乾元初至宋乾德歲，休復在蜀中自繫圖畫之精者五十八人，品以四格。」郡齋讀書志

陳振孫曰：「中興書目以爲李畋撰，而謂休復書今亡。按此書有景祐三年序，不著名氏，而取休復所錄明甚。又有休復自爲後序，則固未嘗亡也。未知題李畋者與此同異。」書錄解題

宣和論畫雜評一卷　僞。

宋徽宗撰。

四庫提要曰：「此本爲王氏畫苑所載，題宋徽宗皇帝御撰。勘驗其文，卽宣和畫譜中諸論也。明人叢書往往如是，亦拙於作僞矣。」

華光梅譜一卷 僞。

宋釋仲仁撰。

四庫提要曰：「鄧椿畫繼曰：「仲仁會稽人，住衡州華光山。」陶宗儀畫史會要曰：「華光長老，酷好梅花。方丈植梅數本，每花放時，移牀其下，吟咏終日。偶月夜見窗間疏影橫斜，蕭然可愛，遂以筆規其狀，因此好寫，得其三昧。」黃庭堅詩曰：「雅聞華光能墨梅，更乞一枝洗煩惱。」此華光畫梅所以傳也。然庭堅又嘗題其平沙遠水，則不止能畫梅矣。此書蓋後人因仲仁之名，依託爲之。其口訣一則，詞旨凡鄙。其取象一則附會於太極陰陽奇偶，旁涉講學家門徑，尤乖畫家蕭散之趣。末有補之總論一則，華光指迷一則。補之卽楊無咎字，南宋高宗時始以畫梅著。曾敏行獨醒雜志載紹興初有華光寺僧來居清江慧力寺，士人楊補之譚逢原與之往來，乃得仲仁之傳。仲仁在元祐間，不應先引其說。華光著書，乃又自引華光之書，其謬尤不待辨矣。」

畫山水訣一卷 僞。

宋李澄叟撰。

四庫提要曰：「澄叟始末不可攷，惟序末自稱湘中人。序題嘉定辛巳六月，而中稱盤礴乎其間者六十餘年，則高宗末年人至寧宗時猶存矣。其論畫謂南渡以後有李蕭二君，考南渡後畫手姓李者不下數十人，蕭姓者則無所

歿，莫詳所指。又澄叟僅及紹興之末，而泛說一條中乃稱紹興中有一晚進，亦殊矛盾。考畫史會要載：「元有李澄叟湘中人，自幼觀湘中山水，長遊三峽夔門。或水或陸，盡得其態，寫之水墨，甚有妙悟。作山水訣一卷。」人名書名與此皆合，惟時代與書中違異。今勘驗書中所載，皆世傳李成畫山水訣之文，而小變其字句；殆原本散佚，妄人勦李成之書，僞撰此本，又誤以爲宋人，故全然牴牾。王氏畫苑乃與成書並收之，亦失於互勘矣。」

宣和集古印史八卷　僞。

宋人撰，明來行學刊行。

四庫提要曰：「學自序稱「耕於石箐山畔，桐棺裂得朱筩一函，內蜀錦重封宣和印史一卷，素絲玉軸，硃印墨書，蓋南渡以來好事家所寶以自殉者。」考輯錄古印始於宋晁克一之集古印格，其書一卷，見於郡齋讀書志。此書則自宋以來諸家書目所不載，惟吾衍學古編末有明隆慶二年羅浮山樵附錄五條，其世存古今圖印譜式條內載有宣和印譜四卷，計其年月適在此書初出之時，然則即據此本以載入，非古有是書矣。況桐棺易朽，何以南宋至明猶存，其爲依託顯然明白。末二行附題所製印色之價某種若干，尤爲猥鄙。屠隆作序極稱之，殊非定論也。」

湖州竹派一卷　僞。

明釋蓮儒撰。

四庫提要曰：「記文同畫竹之派，凡二十八人。蓮儒在明中葉以後，而書中稱容爲余作詩云云，又稱余問子瞻云云，而後乃及金元諸人，時代殊相刺謬。今以所載考之，其李公擇妹蘇軾二條乃米芾畫史之文，黃斌老黃彝張昌嗣

文氏楊吉老程堂六條乃鄧椿畫繼之文，劉仲懷王士英蔡珪李衎李士行喬達李倜周堯敏姚雪心盛昭十條乃夏文彥圖繪寶鑑之文，吳瓘虞仲文柯九思僧溥光四條乃陶宗儀書史會要之文，皆剽竊原書不遺一字：惟趙令庇俞澄蘇大年三條未知其剽自何書耳。可謂拙於作偽。陳繼儒收之彙祕笈中亦失考甚矣。」

圖繪寶鑑續編一卷 有增益。

明韓昂撰。

四庫提要曰：「起明初迄正德一百五十年間，採輯得一百七八人，而冠以宣宗憲宗孝宗三朝御筆。成於正德十四年。然核其書中如文彭陸治錢穀等以下皆嘉靖時人，殆後來有所增補，非昂之舊歟？」

寓意編二卷 下卷偽。

明都穆撰。

四庫提要曰：「此書記所見書畫名蹟，載陳繼儒祕笈中僅有一卷，而世所刻本別有穆鐵網珊瑚二十卷，其第五第六兩卷題曰寓意上寓意下，乃多一卷。考其上卷所載書畫每條各系以收藏之家，而下卷則否。上卷之末云：「余家高祖以來好蓄名畫，皆往往為好事者所得，亦不留意也。」云云，詳其語意，已為終篇之詞，不應更有下卷。況下卷之事併載何良俊書畫銘心錄中，有嘉靖丁巳正月八日記所觀書畫事。考王寵所作穆墓誌，穆卒於嘉靖四年乙酉，而何良俊之撰銘心錄則在嘉靖三十六年，穆何從而載其事？又其下卷以下每卷皆標太僕寺少卿都穆之名，而中間載文徵明山水二軸，一作於嘉靖乙未，一作於嘉靖戊午，乙未為嘉靖十四年，戊午為嘉靖三十七年，皆在穆

卒以後，是即鐵網珊瑚一書出於僞託之明證。然則其下一卷爲妄人附益審矣。」

琴譜正傳六卷　據他作增刊。

明楊嘉森編。

四庫提要曰：「題無錫宋仕校正，楊嘉森編。後又有梧岡道人黃獻跋，稱『少學琴於司禮監太監戴某，刻譜以廣其傳』。案黃虞稷千頃堂書目有黃獻梧岡琴譜十卷，註云：『獻字仲賢，廣西平樂人。憲宗時爲中官。嘉靖丙午陳經序。』今此本目止六卷，亦無陳經序，而有嘉靖辛酉總督漕運都御史吉陽何遷序，稱：『培菴楊子持梧岡琴譜並無錫宋君七曲示之』云云，則此書蓋黃獻原本，楊嘉森等所重刻，而併其卷數。其卷首列三十八勢及詳明字母等篇，鄙俚尤甚，當亦嘉森所增入也。又獻序自稱宏治丙辰進入內府，則爲孝宗時中官，虞稷稱憲宗時者，殆偶誤歟？一

# 譜錄

## 禽經一卷 僞。

周晉師曠撰。晉張華註。

王楙曰：「章茂深嘗得其婦翁石林所書賀新郎詞，首曰：「睡起啼鶯語，」章疑其誤詰之。石林曰：「老夫嘗得之矣。「流鶯不解語，啼鶯解語。」見禽經。」余因求之禽經，止一卷，不載所著人名。自漢七略隋經籍志唐藝文志本朝崇文書亦皆不載。觀其洞究物理，殆非常人所爲。觀埤雅及諸書逃禽經所載，而今禽經無之尙數十條。如「鶴以怨望，鴟以貪顧，雞以嗔視，鴨以怨睨，雀以猜懼，燕以狂眄，鶯以喜囀，烏以悲啼，鳶以飢鳴，鶴以潔唳，梟以凶叫，鴟以愁嘯。鵜飛則蜮沉，鵙鳴則蚓結，鵲俯則陰，仰鳴則晴。陸生之鳥嘴多銳而善啄；水生嘴多圓而善唼。短脚者多伏；長脚者多立。凡此在今書多所不聞，疑禽經非全本。此語得之鮑夷白。余又觀之，如「鷙面成而受胎，鶴影接而懷卵，鴛鴦交頸，野鵲傳枝。」此見變化論「鶴以聲交，鵲以意交，鵁鶄以睛交而孕。」此見爾雅疏「魚瞰雞，睨鳥無肺胃，蜃無臟，」見崇有論。此類甚多，皆禽經所當收者。鮑夷白謂「禽經非後人作。」」補禽經說

王謨曰：「陳氏書錄解題始列其目，稱晉張華註。馬氏文獻通考因之。而陸氏埤雅亦引其說。則是書蓋唐宋間人所作，而託名師曠。豈以其爲天下之至聰，必能洞察物理。而於禽鳥尤爲得氣之先者耶？如說苑博物篇師曠告晉平公東方有鳥諫珂，其爲鳥也文身而朱足，憎鳥而愛狐，」又說文鸛字下引師曠曰：「南方有鳥，名曰羌鳥，黃頸赤

目，五色皆備，」豈即是經遺文，許氏猶及見之，書已久亡，而後人乃附會爲之耶？今考禽經又無所謂鵫與諫珂者，但引子野說鳳云云以冠篇首，而其文實見大戴禮記易本命篇。以家語參之，則又子夏所聞山書之類也。以是而託之師曠亦太無稽矣。然則張華之註其可信歟？亦非也，華死事在惠帝初年，而此書引景純註爾雅，則東晉時人也。至引李應蜀志，顧野王符瑞圖，皆梁陳間人。時人尤懸絕，足知此經註皆贋作。」（漢魏叢書禽經跋）

四庫提要曰：「漢隋唐諸志及宋崇文總目皆不著錄。其引用自陸佃埤雅始，其稱師曠亦自佃始。其稱張華註則見於左圭百川學海所刻考書中。鴟鴞一條稱晉安曰懷南，江右曰逐隱，春秋時安有是地名，其僞不待辨。張華晉人，而註引顧野王瑞應圖，任昉述異記，乃及見梁代之書，則註之僞亦不待辨。然其中又有僞中之僞。考王楙野客叢書載埤雅諸書所引而楙時之本無之者：如「鶴以怨望，……（見前）……長脚者多立。」凡數十條，是楙所見者非北宋之本。又楙書中辨鶯遷一條引禽經「鸎鳴嚶嚶，」辨杜詩白鷗沒浩蕩一條引禽經「鳧善沒，鷗善浮。」辨葉夢得詞睡起啼鶯語一條，引禽經「啼鶯解語，流鶯不解語。」今本又無之。馬驌繹史全錄此書，而別取埤雅爾雅翼所引今本不載者附錄於末，謂之古禽經。今考所載，楙已稱禽經無其文者凡三條，其餘尙有：「靑鳳謂之鶡，赤鳳謂之鶉，黃鳳謂之焉，白鳳謂之鷫，紫鳳謂之鷟。鶴愛陰而惡陽，雁愛陽而惡陰。鶴老則聲下而不能高，近而不能猋。旋目其名鸛，方目其名鴋，交目其名鳽。鳥之小而鷙者皆曰隼，大而鷙者皆曰鳩。鳥鳴啞啞，鸞鳴噰噰，鳳鳴喈喈，凰鳴啾啾，雉鳴鷕鷕，雞鳴咿咿，鸎鳴嚶嚶，鵲鳴唶唶，鴨鳴呷呷，鵠鳴哠哠，鵙鳴唄唄。卻近翠者能步，近蒲者能擲。朱鳶不攫肉，朱鷺不吞腥。鷙好風，鷸好雨，鵝好霜，鷺好露。陸鳥曰棲，水鳥曰宿，獨鳥曰止，衆鳥曰集，鵝見異類差翅鳴，雞見同類拊

翅鳴。雌上無尋，鷚上無常，雉上有丈，鷃上有赤。暮鳩鳴卽小雨，鳶鳴卽大風。鶡鶡之信不如鷹，周周之智不如鴻。淘河在岸則魚沒，沸河在岸則魚涌，雎以周之，鷲以就之。鷹以膺之，鶻以搰之，隼以尹之，鴻雁愛力，遇風迅舉；孔雀愛毛，遇雨高止。雁曰翁，鷄曰鷀，鶉曰鷹。鷹不擊伏，鶻不擊妊。一鳥曰隹，二鳥曰雔，三鳥曰朋，四鳥曰乘，五鳥曰厲，六鳥曰鶂，七鳥曰鳿，八鳥曰鸞，九鳥曰鳩，十鳥曰鶤。拙者莫如鳩，巧者莫如鶻。鵲見蛇則噪，而賁孔見蛇則宛而躍。山禽之啄多短，水禽之喙多長。山禽之尾多修，水禽之尾多促。衡爲雀，虛爲燕，火爲鷁，亢爲鶴。鸛生三子一爲鶴，鳩生三子一爲鶚。鷹好跱，隼好翔，鳧好沒，鷗好浮。乾車斷舌則坐歌，孔雀拍尾則立舞，人勝之也；鸞入夜而歌，鳳入朝而歌，天勝之也。霜傳強枝，鳥以武生者少；雪封枯原，鳥以文死者多。雀交不一，雉交不再，冠鳥性勇，帶鳥性仁，纓鳥性樂。鶉鳥不登山，鷸鳥不踏土。」諸條，其中有兩條爲楙所摘引，餘亦不云無其文，則今所見者，又非楙所見之本矣。觀「雎以周之」諸語，全類字說，疑卽傳王氏學者所僞作，故陸佃取之，此本爲左圭百川學海所載，則其僞當在南宋之末。流傳已數百年，文士往往引用，姑存備考，固亦無不可也。」

古今刀劍錄一卷 疑有竄僞。

梁陶宏景撰。

四庫提要曰：「關張諸葛亮黃忠皆蜀將，不應附入吳將中，疑傳寫誤佚「蜀將刀」標題三字。又董卓袁紹不應附魏，亦不應在鄧艾郭淮之間，均爲顚舛。至宏景生於宋代，齊高帝作相時，已引爲諸王侍讀，而書中乃稱順帝準爲楊玉所弒，不應以身歷之事謬誤至此。且宏景先武帝卒，而帝王刀劍一條乃預著武帝謚號，並直斥其名，尤乖事

理。疑其書已爲後人所竄亂，非盡宏景本文。然考唐李綽尙書故實引古今刀劍錄云：「自古好刀劍多投伊水中，以禳膝人之妖。」與此本所記漢章帝鑄劍一條，雖文字小有同異，而大略相合，則其來已久，不盡出後人贗造，或亦張華博物志之流，眞僞參半也。」

鼎錄一卷　有增竄。

梁虞茘撰。

四庫提要曰：「考陳書列傳……茘當是陳人，稱梁者誤也。其書不見於本傳，唐志始著錄。然檢書中載有陳宣帝於太極殿鑄鼎之文，茘卒於陳文帝天嘉二年，下距臨海王光大二年宣帝嗣位時首尾七年，安得預稱謚號，其爲後人所攙入無疑。又卷首序文乃紀夏鼎，應在黃帝條後，亦必無識者以原書無序，移掇其文。蓋流傳既久，屢經竄亂，眞僞已不可辨。」

紹興內府古器評二卷　僞。

宋張掄撰。

四庫提要曰：「是書宋以來諸家書目皆不著錄，據書末毛晉跋稱「晉得於范景文，景文得於于奕正。」至奕正從何得之則莫明所自。上卷凡九十八事，下卷凡九十七事，皆漢以前物，漢以後者惟梁中大同博山鑪一器。其中如上卷之周文王鼎，商若癸鼎，父辛鼎，商持刀祖乙卣，周召父彝，商父辛尊，商父癸尊，商父庚觚，商持刀父己鼎，周淮父卣，周虎斝，周季父鼎，周南宮中鼎，商癸鼎，商瞿鼎，商貫耳弓壺，商亞虎父丁鼎，商祖戊尊，商兄癸卣，周己酉方彝，周觚

椫壺，周緣女鼎，商子孫父辛彝，周叔液鼎，商父己鼎，周宰辟父敦，周剌公敦，周孟皇彝，下卷如商冀父辛卣，周舉己尊，商父丁尊，周仲丁壺，商父己尊，商象形饕餮鼎，商龍鳳方尊，周犧尊，商伯伸鼎，商夔龍饕餮鼎，周節鼎，周中鼎，周姬氏鼎，商提梁田鳳卣，漢麟瓶，周虬紐鐘，周樂司徒卣，漢獸耳圓壺，漢提梁小圜壺，商祖丙爵，商子孫己爵，周仲偁父鼎，皆卽博古圖之文，割剝點竄，詞義往往不通。其他諸器，亦皆博古圖所載。惟上卷商虎乳彝，周晉鼎，周尹鼎，周獸足鼎，下卷商祖癸鼎，周乙父鼎，周公命鼎，周方鼎，商立戈父辛鼎，商父辛鼎，爲博古圖所不收而已。考館閣續錄所載南渡後古器儲藏祕省者凡四百十八事，淳熙以後續降付四十事，別有不知名者二十三事，嘉定以後續降付八十三事；與此書所錄數既不符，而此書所載商冀父辛卣父辛鼎，周南宮中鼎，周緣女鼎，皆嘉定十八年十一月所續降付，何以先著錄於紹興中？其爲明代妄人剽博古圖而僞作，更無疑義。毛晉刻入津逮祕書，蓋未詳考其文也。」

古玉圖譜一百卷 僞。

宋龍大淵等撰。

四庫提要曰：「舊本題宋龍大淵等奉勅撰。宋史藝文志不載，他家著錄者皆未之及。尤袤遂初堂書目有譜錄一門，自博古考古圖外，尚有李伯時古器圖晏氏辨古圖八寶記玉璽譜諸目，亦無是書之名。朱澤民古玉圖作於元時，亦不言曾見是書。莫審其所自來。今卽其前列修書諸臣職銜以史傳考證，舛互之處不可枚舉。案宋制凡修書處有提舉監修詳定編修諸職名，從無總裁副總裁之稱，其可疑一也。宋制翰林學士承旨以學士久次者爲之，宋史佞倖傳載龍大淵紹興中爲建王內知客，孝宗受禪，自左武大夫除樞密副都承旨知閤門事，出爲江東總管，是大淵官

本武階，不應爲是職。又提舉嵩山崇福宮下加一使字，宋制亦無此名。且傳稱大淵於乾道四年死，此書作於淳熙三年，在大淵死後九年，何得尙領修纂之事？其可疑二也。又宇文粹中列銜稱翰林直學士，考南宋館閣錄及翰院題名記，自乾道至淳熙僅有王淮崔敦詩胡元質周必大程叔達諸人；無粹中之名，其可疑三也。又宋史佞倖傳載曾覿字純甫，汴人，紹興中爲建王內知客，孝宗以潛邸舊人，除權知閤門事，淳熙元年除開府儀同三司，六年加少保醴泉觀使；今是書既作於淳熙三年，而於覿之列銜僅稱檢校工部侍郎，轉無儀同三司之稱，且考宋志檢校官一十九，但有檢校尙書，從無檢校侍郎者，殊爲不合，其可疑四也。張掄郎明人所稱作紹興內府古器評者，武林舊事稱爲知閤張掄，蓋其官爲知閤門事，亦武臣之職，而是書乃作提舉徽猷閣；按徽猷閣爲哲宗御書閣，據宋志祇設有學士待制直閣，並無提舉一官，若提舉祕閣，則當用宰執，又非掄所應爲，顯爲不考宋制，因知閤而附會之，其可疑五也。宋志皇城司但有幹當官，無提舉之名，此作提舉皇城司事張靑，與志不合，其可疑六也。又士祿列銜稱帶御器械忠州院禦使直寶文閣，葉盛列銜稱帶御器械汝州團練使直敷文閣，案帶御器械防禦團練皆環衞武臣所授階官，而直閣爲文臣貼職，南宋一代從未有以加武職者，其可疑七也。北宋有太常禮儀院，元豐定官制已歸併太常寺，南渡無禮儀院之名，而此又有太常禮儀院使錢萬選，其可疑八也。書畫譜引陳善杭州志載劉松年於寧宗朝進耕織圖，稱旨賜金帶，此書作於淳熙初，距寧宗卽位尙二十年，而已云賜金帶，其可疑九也。圖繪寶鑑稱李唐官成忠郎畫院待詔，而此乃作儒林郎，既不相合；且唐在徽宗朝已入畫院，建炎中以邵宏淵薦授待詔，圖繪寶鑑稱其時已年近八十，淳熙距建炎五十年，不應其人尙存，其可疑十也。畫史會要稱馬遠爲光寧朝待詔，陳善杭州志稱夏圭爲寧宗朝待詔，今淳

熙初已有其名，時代不符，其可疑十一也。宋志樞密院無都事，工部無司務，文思院祇有提轄監管監門諸職，無掌院之名，種種乖錯不合，其可疑十二也。此必後人假託宋時官本，又僞造銜名以證之，而不加考據，妄爲捃摭，遂致舛錯乖互，不能自掩其跡，其亦不善作僞者矣。」

燕几圖一卷 疑僞。

宋黃伯思撰。

四庫提要曰：「伯思爲北宋時人，卒於徽宗初年，此本前有自序乃題紹熙甲寅十二月丙午，則南宋光宗之五年。如謂爲紹聖之誤，則紹聖四年起甲戌盡丁丑，實無甲寅。前乎此者甲寅，爲神宗熙寧七年，後乎此者甲寅，爲高宗紹興二十四年，亦皆不相及。又伯思字長睿，而序末題雲林居士黃長睿伯思序，以字爲名，以名爲字，尤舛誤顚倒。殆後人所依託也。」

易牙遺意二卷 疑僞。

元韓奕撰。

四庫提要曰：「周履靖校刊，稱爲當時豪家所珍。考奕與王賓王履齊名。明初稱吳中三高士，未必營心刀俎若此。或好事者僞撰，託名於奕耶？周氏夷門廣牘胡氏格致叢書曹氏學海類編所載古書十有九僞，大抵不足據也。」

別本茶經三卷 疑僞。

四庫提要曰：「舊本題曰玉茗堂主人閱。玉茗堂主人，湯顯祖之別號也。是編取陸羽之書合爲一卷，後附水辨

外集各一卷。然編次無法，疏舛頗多。如皇甫冉送陸鴻漸山人採茶詩誤爲皇甫曾，歐陽修大明水浮槎山水二記列東坡志林之後，雀舌下材一條出沈括夢溪筆談，題下失註書名，連於唐人張又新煎茶水記之後，遂似又新之作，皮日休茶中雜詠序刪詩存序，以冠篇首，改名茶經序，陸羽傳刪去唐書舊贊，別加童史氏承敍贊語，冗雜顚倒，毫無體例，顯祖似不至此。殆庸劣坊賈託名歟？」

酒史六卷　僞。

明馮時化撰。

四庫提要曰：「其書分酒系酒品酒獻酒述酒餘酒考，皆酒之詩文與故實，然舛陋殊甚。其酒考中一條云：「羽觴見王右軍，其蘭亭序云：「羽觴隨波，」」則其他可知矣。卷末載吳椒事類賦中酒賦一篇，以補其遺，題曰燕山居士，亦不知其爲何許人也。又浙江鮑士恭家別本其文並同，而改題曰徐渭撰。案書中所載有袁宏道觴政酒評，渭集雖宏道所編，然宏道實不及見渭，渭何由收宏道作乎？其爲坊賈僞題明矣。」

## 類書

聖賢羣輔錄二卷 疑僞。

晉陶潛撰。

晁公武曰「篇末八儒三墨二條疑爲後人妄加，與全書次第若無倫貫；而八儒三墨之名出韓非子，未可據也。」郡齋讀書志

四庫提要曰：「一名四八目，舊附載陶潛集中。唐宋以來相沿引用，承譌踵謬，莫悟其非。……今本潛集爲北齊僕射陽休之序錄，稱其集先有兩本：一本六卷，排比顚亂，兼復闕少；蕭統所撰八卷，又少五孝傳及四八目。今錄統所闕并序目等合爲十卷。」是五孝傳及四八目實休之所增，蕭統舊本無是也。統序稱深愛其文，故加搜校，則八卷以外不應更有佚篇，其爲晚出僞書，已無疑義。且集中與子儼等疏稱子夏爲孔子四友，而此錄四友乃爲顏回子貢子路子張。又五孝傳引「孝乎惟孝友于兄弟」之文，句讀尙從包咸註，知未見古文尙書；而此錄四岳一條，乃引孔安國傳，其出兩手尤自顯然。至書以聖賢羣輔爲名，而魯三桓鄭七穆晉六卿魏四友以及仕莽之唐林唐遵叛晉之王敦並列簡編，名實相迕，理乖風教，亦決非潛之所爲。昔宋庠校正斯集，僅知八儒三墨二條爲後人所竄入，而全書之贋竟不能明。」

錦帶一卷 疑僞。

梁蕭統撰。

陳振孫曰：「梁元帝撰。比事儷語，若法帖中堂帖月儀之類也。」書錄解題

四庫提要曰：「舊本題梁昭明太子蕭統撰。詳其每篇自敍之詞皆山林之語，非帝胄所宜言；且詞氣不類六朝，亦復不類唐格，疑宋人案月令集爲駢句，以備箋啓之用，後來附會題爲統作耳。今刻本昭明集中亦有之，題曰十二月啓。」然昭明集乃後人所輯，非其原本，未可據以爲信也。」

編珠二卷 僞。

隋杜公瞻撰。

四庫提要曰：「隋志不載，唐志但有杜公瞻荆楚歲時紀一卷，而無此書。宋志始著於錄。然世無傳本，始出於高士奇家。其序稱：「於內庫廢紙中得之。原目凡四卷，佚其半；遍覓不可得，輙因原目補爲四卷。又廣其類之未具者爲二卷。」首載大業七年公瞻自序稱：「奉敕撰進。」……其書隸事爲對，略如徐堅初事記之體，但前無序事，後無詩文。原目分天地山川居處儀衛音樂器玩珍寶繒綵酒膳黍稷菜蔬果實車馬舟楫，所存者音樂以上五門而已。顧煬帝諱廣，故廣川改長河，廣雅改博雅；而此書桂林水條下引廣州山川記，治雞水條下引廣州記，柏心桂條下引伏滔北征記稱廣陵縣，城南門三條路條下，引班固西都賦「披三條之廣路。」隋高祖之父諱忠，故隋書忠節改誠節；而此書斬馬劍條下引漢書王莽斬董忠事。此猶可曰臨文不諱，未必盡拘。又菖蒲海一條本與茱萸江爲對，菖字從草無疑矣；而條下所註乃引漢書西域傳于闐河與葱嶺合東流註菖蒲海，今檢漢書乃「蒲昌」非「菖蒲」也。唐以

前書不應荒謬至此。此尙可曰一時失記，至於音樂門南城鼓一條引樂府解題曰鼓吹曲有「巫山高戰城南」則非惟文理未安且樂府解題一書古不著錄，始見於崇文總目，云不知撰人名氏，列於吳兢樂府古題要解之後，郭茂倩樂府詩集漢鐃歌上之回篇引之直題曰吳兢，雖未必確，然其書晚出，必非六朝舊籍無疑也，公瞻安得而見之?或明人所依託，士奇偶未審歟?楊士奇文淵閣書目張萱內閣書目俱不著錄。永樂大典於前代類書如四六叢珠截江網之類，無不具採，亦不登其一字，知其出明中葉以後矣。」

藝文類聚一百卷 有附益。

唐歐陽詢等撰。

四庫提要曰：「葉大慶攷古質疑論其正月十五日有蘇味道夜遊詩，洛水門有李嶠游洛詩，寒食門有沈佺期宋之問詩，四子皆後人，歐陽安得預編之?則傳寫又有所竄亂，非盡詢等之舊也。」

歲華紀麗四卷 疑僞。

唐韓鄂撰。

唐書藝文志作二卷，宋史藝文志作四卷，書錄解題作七卷。胡震亨祕册函中載之作四卷。震亨跋稱得之鄭曉家。

王士禎曰：「即震亨僞造也。」居易錄

錢曾曰：「歲華紀麗舊鈔卷終闕字數行，又失去末葉。後見章邱李中麓藏宋刻本脫落正同。是此書確出宋本，

不由震亭之依託。」讀書敏求記

四庫提要曰：「書錄解題稱其采經史子傳歲時事類聚，而以儷句間之，此本乃全作儷句，已不相合。又儷句拙陋殊甚，所引書不過數十種，而割裂餖飣，往往不成文句。且杜陽雜編蘇鶚所作，鶚僖宗光啓中進士，已屆唐末，摭言王定保所作，定保昭宗光化三年進士，已入五代，鄂安得引二人之書？至中引四時纂要一條，考之唐志，是書卽鄂所作，鄂又何至自引己作？況鄂既唐人，不應稱唐元宗及唐時，均屬疑竇。錢曾所云，正未可據爲定論也。」

錦帶補註一卷　僞。

宋杜開撰。

四庫提要曰：「其本較明人所刻多前序一篇，不著撰人名氏，詞旨頗鄙。註文尤謬，又出師古註杜詩之下。如開卷註「昭明太子」四字曰：「姓蕭名晉字子施，昭明者號也。」殆目未睹史書者。其他所引論語「德不孤必有隣」「君子以文會友」，詩「中心藏之，何日忘之。」等數條爲有根據，餘則無一不出杜撰，疑亦妄人依託也。」

錦繡萬花谷四十卷續四十卷　有附益。

不著撰人名氏。

陳振孫曰：「序稱淳熙十五年作，而不著名氏。門類無倫理，序文亦拙。」書錄解題

尤侗曰：「蕭恭父撰。」明藝文志註

四庫全書有前集後集續集各四十卷。提要曰：「黃虞稷千頃堂書目所載前集後集續集外又有別集三十卷。

今案序中明言：「自九華之歸，粗編成爲三集，每集析爲四十卷。」可知後集爲陳氏偶遺，別集爲後人所續增，不在原編之數，故明人刊本祇三集也。序中稱命名者爲烏江蕭恭父（尤侗以爲恭父作，蓋因此語而誤。）河南胡恪，皆不知何許人。書既成於淳熙中，而紀年類載理宗紹定端平年號，帝后誕節類載寧宗瑞慶節理宗天基節諸名，並稱理宗爲今上，是當時書肆已有所附益，並非淳熙原本之舊矣。」

事文類聚前集六十卷後集五十卷續集二十八卷別集三十二卷新集三十六卷外集十五卷遺集十五卷 有竄亂。

四庫提要曰：「此書爲元代麻沙版。前後續別四集皆宋祝穆撰，新集外集元富大用撰，遺集元祝淵撰。其合爲一編，則不知始自何人，疑卽建陽書賈所爲也。穆書成於淳祐間，而書中有稱理宗廟號者，殆大用等有所追改，非盡原文。是則竄亂古書開明人一代之惡習，爲可惜耳。」

類編古今事林羣書一覽十卷 僞。

宋祝穆撰。

四庫提要曰：「只有地理一門，體例亦與穆方輿勝覽相近。然卷首卽爲大興府，決非穆作矣。以下僅有江南諸路，而江北諸路全闕。目錄後有「陸續梓行」之語，蓋元人未完之本也。」

文選雙字類要三卷 疑僞。

宋蘇易簡撰。

陳振孫曰：「蘇易簡撰，摘取雙字以類編集。」—書錄解題

四庫提要曰：「其中語出經史，偶爲漢以來詞賦採用者，亦即以採用之篇註爲出典，易簡名臣，不應荒陋至此。陸游老學菴筆記稱「宋初崇尙文選，草必稱王孫，梅必稱驛使，月必稱望舒，山水必稱淸暉，方爲合格」，疑其時科舉之徒，輯爲此書，託易簡之名以行也。」

文選類林十八卷　疑僞。

宋劉攽撰。

四庫提要曰：「是編取文選字句可供詞賦之用者分門標目，共五百四十九類。然攽兄弟以文章學問與歐陽修蘇軾諸人馳騁上下，未必爲此餖飣之學。疑亦南宋時業詞科者所依託也。」

記室新書七十卷　抽錄他書。

宋方龜年編。

四庫提要曰：「宋史藝文志事類門載方龜年羣書新語十一卷，福建通志亦載之，作十卷，均無記室新書之名。考世傳鈔本翰苑新書有明沔陽陳文燭序，謂是宋人書，鈔自祕閣者無撰人姓氏。凡分四集，其別集十二卷即此書之前十二卷；其前集七十卷，此書刪去前十二卷，以十三卷以下五十八卷續別集後，仍足七十卷之數。蓋坊賈得殘闕翰苑新書，併兩集爲一集，改此名以售欺也。」

詩律武庫前後集三十卷　僞。

宋呂祖謙撰。

四庫提要曰：「此書與歷代制度詳說皆祖謙年譜所不載。然歷代制度詳說具有條理，且刊自元人，亦有所授受。此書則徵引故實，大抵習見之事，在類書中最爲淺陋，斷非祖謙之所爲，殆後人依託也。」

四六膏馥七卷 僞。

宋楊萬里撰。

四庫提要曰「其書割裂諸家四六字句分類編次，以備撏撦。其曰膏馥者，蓋取元稹作杜甫墓誌銘「殘膏剩馥，沾溉無窮。」語也。然萬里一代詞宗，謬陋不應至此，此必坊賈託名耳。」

侍兒小名錄拾遺一卷 撰人不明。

宋張邦幾撰。

晁公武曰「舊本但題朋溪先生，不著名氏。或云董彥遠家子弟爲之。」郡齋讀書志

書錄解題有侍兒小名錄一卷，續一卷。陳振孫曰：「序題朋谿居士而不著名氏。始洪炎玉父集爲此書，王銍性之溫豫彥幾續補，今又因三家而增益之，且爲分類。其中多用古字。或云：「董彥遠家子弟所爲也。」」

四庫提要曰「舊本題宋晉陽張邦幾撰。此本爲明商濬所刊，獨題爲邦幾，不知何據。考濬刻稗海此書與張邦基墨莊漫錄相連，豈因彼而誤作邦基，又譌基爲幾耶？錢希言戲瑕引作張邦畿，則愈譌愈遠矣。讀書志謂「此書多用古字，」今不盡然，蓋後人所改。所載不甚簡擇，如江蓮王魁二事，皆猥鄙不足道。又如大喬小喬乃孫策周瑜之妻，以爲侍兒，尤舛謬也。」

可知編八卷　僞。

明楊愼撰。

四庫提要曰：「升菴書目不載此名。其書分天地人三部，又分子目三十八。援引踳駁。必坊賈所依託也。」

五車霏玉三十四卷　疑僞。

明吳昭明撰，汪道昆增訂。

四庫提要曰：昭明始末未詳。道昆嘉靖丁未進士，官至兵部左侍郎，明史文苑傳附見王世貞傳中。是編於諸類書中掇拾殘剩，割裂餖飣，又皆不著其出典，蓋兔園册子之最陋者。道昆雖陋，尚未必至是，疑坊刻託名也。」

詩學事類二十四卷　僞。

明李攀龍撰。

四庫提要曰：「是編纂輯故事，分二十四門。觀其所載，大都簡陋。攀龍與王世貞共倡古學，謂學者不當讀唐以後書，歸有光諸人排之甚力。然其學終有根柢，不應疏蕪至此，必託名也。」

韻學事類十二卷　僞。

明李攀龍撰。

韻學淵海十二卷　僞。

四庫提要曰：「分韻隸事，惟有上下平聲，蓋僅備律詩之用。龐雜舛陋，亦僞託也。」

明李攀龍撰，唐順之校。

四庫提要曰：「其書前無序例，名曰新刊增補古今名家韻學淵海大成。蓋取坊間僞託攀龍所著韻學事類詩學事類二書合併成編，於僞書之中又爲重儓矣」

異物彙苑五卷　僞。

明王世貞撰。

四庫提要曰：「是書分二十七門，大抵捃摭類書，冗碎無緒，且刪改原文，多失本意。世貞著述牴牾失實或有之，亦何至陋劣如此乎?其僞不待問矣。」

彙苑詳註三十六卷一名類苑詳註　疑僞。

明王世貞撰，鄒善長訂。

四庫提要曰：「書成於萬歷乙亥，明史藝文志亦著錄。凡二十七部。首列引用書目，似乎浩博，其實就唐宋諸類書採掇而成。觀官職門中所列皆用宋制，知爲剽掇事文類聚合璧事類而成矣。疑亦託名世貞者也。」

古今類腴十八卷　僞。

明王世懋撰。

四庫提要曰：「不著撰人名氏，前有吳一鵬序，云是王麟洲所作。麟洲王世懋別號也。是書分十門一百二十一子目，皆採掇成語以備舉業之用。殆坊刻陋本，必不出世懋之手。」

# 集部

## 楚辭

楚辭十七卷 有可疑及增益。

晁補之重編楚辭十六卷。獨離騷經仍故爲首篇，其後以遠遊九章九歌天問卜居漁父大招九辯招魂惜誓七諫哀時命招隱士九懷九歎爲次，而去九思一篇。其說曰：「按八卷屈原遭憂所作，故首篇曰離騷經，後篇皆曰離騷，餘皆曰楚辭。今本所第篇或不次序。於是遷遠遊九章次離騷經在九歌上，以原自敍其意近於離騷經也。而九歌天問乃原既放之後，攄憤所作者，故遷於下。卜居漁父，自敍之餘意也，故又次之。大招古奧，疑原作，非景差詞，沈淵不返，故以終焉。爲楚辭上八卷。九辯招魂皆宋玉所作，或曰九辯原作，其聲浮矣。惜誓宏深，或以爲賈誼作，蓋近之。東方朔嚴忌皆漢武帝廷臣，淮南小山之詞不當先朔忌；王褒漢宣帝時人，後淮南小山；至劉向最後作，故其次序如此，皆西漢以前文也。爲楚辭下八卷。王逸東漢人。九思視向以前作相闊矣。又十七卷非舊錄，故去之。」郡齋讀書志

晁公武曰：「後漢校書郎王逸叔師註。楚屈原名平，爲懷王左徒，博聞強志，嫺於辭令，後同列心害其能而譖之，王怒，疏平。平自傷忠而被謗，乃作離騷經以諷。不見省納；及襄王立，又放之江南，復作九歌天問九章遠遊卜居漁父

大招，自沉汨羅以死。其後宋玉作九辯招魂，漢賈誼作惜誓，淮南小山作招隱士，東方朔作七諫，嚴忌作哀時命，王褒作九懷，劉向作九歎，皆擬其文，而哀平之死於忠。至漢武時，淮南王安始作離騷傳。劉向典校經書，分爲十六卷。東京班固賈逵各作離騷章句，餘十五卷，闕而不說。至逸自以爲南陽人，與原同土，悼傷之，復作十六卷章句，又續爲九思，取班固二序附之，爲十七篇。按漢書志屈原賦二十五篇，今起離騷經至大招凡六，九章九歌又十八，則原賦、存者二十四篇耳。並國殤禮魂在九歌之外爲十一，則溢而爲二十六篇，不知國殤禮魂何以繫九歌之末，又不可合十一爲九，然則謂大招爲原辭可疑也。夫以招魂爲義，恐非自作，或曰景差，蓋近之。」郡齋讀書志

陳振孫曰：「楚辭劉向所集，王逸所註，而九歎九思亦列其中，蓋後人所益也歟？」書錄解題

# 別集

揚子雲集六卷　疑有增益。

漢揚雄撰。

晁公武曰「二十四箴一卷，今廣德所刊本。校集中無司空尚書博士太常四箴。集中所有皆據古文苑，而此四箴或云崔駰或云崔子玉，疑不能明也。」

葉大慶曰：「漢書揚雄贊曰「箴莫善于虞箴，作州箴。」晉灼曰：「九州之箴也。」初學記揚雄潤州箴曰：「洋洋潤州，江山秀遠。蔣廟鍾山，孫陵曲衍。江寧之邑，楚曰金陵。吳晉梁宋，六代都輿。」雄生西漢之末，安得預有吳晉梁宋六代都輿之語哉？」考古質疑

四庫提要曰：「漢書藝文志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皆載雄集五卷，其本久佚。宋譚愈始取漢書及古文苑所載四十餘篇仍輯爲五卷，已非舊本。明萬歷中遂州鄭樸又取所撰太玄法言方言三書，及類書所引蜀主本紀琴清英諸條，與諸文賦合編之，釐爲六卷，而以逸篇之目附卷末，即此本也。雄所撰諸箴，古文苑及中興書目皆二十四篇，惟晁公武讀書志稱二十八篇，多司空尚書博士太常四篇。是集復益以太官令太史令爲三十篇。考後漢書班固傳註引雄尚書箴，太平御覽引雄太官令太史令二箴，則樸之所增，未爲無據。然考漢書胡廣傳稱雄作十二州箴二十五官箴，其九箴亡，則漢世止二十八篇，劉勰文心雕龍稱卿尹州牧二十五篇，則又亡其三，不應其後復出。且古文苑

載司空等四箴，明註崔駰崔瑗之名，葉大慶考古質疑又摘初學記所載潤州箴中乃有「六代都輿」之語，則諸書或屬誤引，未可遽定爲雄作也。

**蔡中郎集**六卷 **中有僞。**

漢蔡邕撰。

宋史藝文志著錄十卷。歐靜曰「漢蔡中郎傳：「邕博學辭章，爲靈紀十意及諸雜文章凡百四篇傳於世。」傳所載者，釋誨幽冀刺史闕所陳政要七事金商門答災異疏被收時表，及世傳獨斷女訓，文選陳太丘寺碑文，初學記短人賦，纔十數篇而已。按唐書藝文志洎吳氏西齋書目並云邕集十五卷，今之所傳纔十卷，亡外計六十四篇。其中可疑者，宗廟頌贊述武皇平亂之功，又有「昊天眷佑我魏」之句，以魏宗廟也。又有魏武帝祠喬太尉文稱「丞相冀州牧魏王操謹遣掾再拜」祠文，姜伯淮碑稱「建安二年，」又平劉鎭南碑「建安十三年薨，太和二年葬。」按邕傳本董卓被誅，邕爲王允所害，時年六十一。據邕金商門答災異被收表云：「臣今年四十八，」靈帝光和元年也，董卓被誅，獻帝初平三年也，光和元年戊子至初平三年壬申，邕正六十一矣。又初平盡四年改興平，二年改建安，至五年正月薨，操薨三月改延康，十月禪子魏王丕，即初平四年是爲二十六年，太和二年乃魏明帝之二年，至是又八，計邕死已三十六年矣。按初平已前操尚在，誅卓之歲操始爲東郡太守，破黃巾於壽張，至建安十三年操自爲丞相，二十一年操自進爲魏王，亦有魏宗廟，而操不得先稱魏王武帝及武皇也。其姜伯淮鎭南薨葬相後年代差遠，邕安得紀述之耶？是集也，今既缺五卷矣，見所傳者，蓋後之好事者，不本事迹編他人之文相混之耳，非十五卷之本編固

矣。建安黃初之文體多相類，復不逮廣被衆集，固不可知其誰之作也。」（蔡中郎集序）

四庫全書著錄六卷。提要曰「此本爲雍正中陳留所刊，文與詩共得九十四首。證以張溥百三家集刻本，多寡增損互有出入。卷首歐靜序論姜伯淮劉鎮南碑斷非邕作，以年月考之，其說良是。張本刪去劉碑，不爲無見。然以伯淮爲邕前輩，宜有邕文，遂改建安二年爲熹平二年，則近於武斷矣。張本又載薦董卓表，而陳留本無之。其事范書不載，或疑爲後人贋作；然劉克莊後村詩話已排詆此表與揚雄劇秦美新同稱，則宋本實有此文，不自張本始載。後漢諸史自范袁二家以外，尚有謝承薛瑩張璠華嶠謝沈袁崧司馬彪諸家，今皆散佚，亦難以史所未載，斷其事之必無。或新本刊於陳留，以桑梓之情，欲爲隱諱，故削之以滅其蹟歟。」

諸葛丞相集四卷　中多僞。

蜀諸葛亮撰，清朱璘編。

四庫提要曰：「首卷所錄諸葛亮遺文一卷，陳壽所上目錄皆不載，蓋摭拾三國志註及諸類書而成。其黃陵廟記明楊時偉作諸葛書嘗以摭用蘇軾大江東去詞語駁辨其僞，今考陸游入蜀記作於乾道六年，記黃牛廟事引古諺及李白歐陽修詩張詠贊甚詳，獨一字不及亮記，袁說友所刻成都文類作於慶元五年，亦無此文，然則贋託之本出於南宋以後明甚，璘乃仍然載入，絕無考訂。至心書五十條，顯然僞託，亦取以苟充卷帙。且武侯十六策其僞與心書同，晁氏讀書志著錄，則猶出宋人之手；既取心書又不取是策，何也？二卷以下皆爲附錄。所列八陣圖及分野諸條，猥雜尤甚。末一卷全爲璘及其子瑞圖詩文，是非刻亮集，乃刻璘家集矣。」

陳思王集十卷　有誤入。

魏曹植撰。

晁公武曰：「魏曹植子建也，太祖子。文帝封植爲陳王，卒年三十一，謚曰思。年十歲餘誦讀詩論及詞賦數十萬言，善屬文，援筆立成，自少至終篇籍不離手。按魏志景初中撰錄植所著賦頌詩銘雜論凡百餘篇。隋志植集三十卷。唐志植集二十卷。今集十卷，比隋唐本有亡逸者，而詩文近二百篇，近溢於本傳所載，不曉其故。」（郡齋讀書志）

陳振孫曰：「今本二十卷與唐志同。其間亦有采取御覽書鈔類聚諸書中所有者，意皆後人附益，然則非當時全書矣。其或引摯虞流別集，此書國初已亡，猶是唐人舊傳也。」（書錄解題）

四庫全書有曹子建集十卷。提要曰：「文獻通考作十卷，又併非陳氏著錄之舊。此本目錄後有「嘉定六年癸酉」字，猶從宋寧宗時本翻雕，蓋即通考所載也。凡賦四十四篇，詩七十四篇，雜文九十二篇，合計之得二百十篇，較魏志所稱百餘篇者其數轉溢。然殘篇斷句，錯出其間。如鷂雀蝙蝠二賦，均採自藝文類聚。藝文類聚之例，皆標某人某文曰云云，編是集者遂以曰字爲正文，連於賦之首句，殊爲失考。又七哀詩晉人採以入樂，增減其詞，以就音律，見宋書樂志中；此不載其本詞，而載其入樂之本，亦爲舛謬。棄婦篇見玉臺新詠，亦見太平御覽；鏡銘八字反覆顛倒，皆叶韻成文，實爲回文之祖，見藝文類聚，皆棄不載。而善哉行一篇諸本皆作古辭，乃誤爲植作；不知其下所載當「來日大難，」即當此篇也。使此爲植作，將自作之而自擬之乎？至於王宋妻詩藝文類聚作魏文帝，邢凱坦齋通編據舊本玉臺新詠稱爲植作，今本玉臺新詠又作王宋自賦之詩。則衆說異同，亦宜附載以備參考，乃竟遺漏，亦爲疏略。一

心澂按涵芬樓借印江安傅氏雙鑑樓藏明活字本曹子建集內卷五有七哀詩一首，卽植本詩，與文選所載同。卷六復載「怨歌行一首七解晉曲所奏」卽晉人增減七哀詞以入樂者，既非植原作，不應採入；如不忍割愛，應附註於七哀詩之下方合。又君子行一篇君子防未然，不處嫌疑間。瓜田不納履，李下不整冠。周公下白屋，吐哺不及餐，一沐三握髮，後人稱聖賢。」註云：「古樂府作古辭「冠」字下有四句云：「嫂叔不親授，長幼不比肩。勞謙得其柄，和光甚獨難。」恐編者有誤。」考六臣註文選此篇亦有此四句，作古辭。李善註本雖無此篇，而陸士衡擬君子行下有善曰「古君子行曰「君子防未然，不處嫌疑間，」「陸士衡擬古既有此題，文選亦以爲古辭，非植作可知矣。

陶淵明集八卷 中有僞。

晉陶潛撰。

晁公武曰「今集有數本七卷者，梁蕭統編，以序傳顏延之誄載卷首；十卷者，北齊陽休之編，以五孝傳聖賢羣輔錄序傳誄分三卷，益之詩篇次差異。按隋經籍志潛集九卷，又云梁有五卷，錄一卷。唐藝文志潛集五卷。今本皆不與二志同。獨吳氏西齋書目有潛集十卷疑卽休之本也。休之本出宋庠家云：「江左名家舊書，其次第最有倫貫。獨四八目後八儒三墨二條，似後人妄加。」」郡齋讀書志

集中問來使一首云「爾從山中來，早晚發天目。我屋南窗下，今生幾叢菊。薔薇葉已抽，秋蘭氣當馥。歸去來山中，山中酒應熟。」蔡條西清詩話曰「此篇獨南唐與晁文元家二本有之。」湯東澗曰「此蓋晚唐人因太白感秋詩而僞爲之。」

四時」首云：「春水滿四澤。夏雲多奇峯。秋月揚明暉。冬嶺秀孤松。」許彥國詩話曰：「此詩乃顧長康詩，誤入彭澤集。」劉斯立曰：「當是凱之用此足成全篇。篇中惟此警策，居然可知。或雖顧作，淵明摘出四句，可謂善擇。」李公煥曰：「此顧凱之神情詩，類文有全篇。然顧詩首尾不類，獨此警絕。」（李公煥箋註陶淵明集）

四庫提要曰：「案北齊陽休之序錄潛集行世凡三本：一本八卷無序；一本六卷有序目，而編比顛亂，兼復闕少；一本爲蕭統所撰，亦八卷，而少五孝傳及四八目。四八目，卽聖賢羣輔錄也。休之參合三本定爲十卷，已非昭明之舊。又宋庠私記稱「隋經籍志潛集九卷」，又云「梁有五卷，錄一卷，唐志作五卷。庠時所行，一爲蕭統八卷本以文列詩前，一爲陽休之十卷。其他又數十本，終不知何者爲是。晚乃得江左舊本，次第最爲倫貫。今世所行，卽庠稱江左本也。然昭明太子去潛世近，已不見五孝傳四八目，不以入集。陽休之何由續得？且五孝傳及四八目所引尙書自相矛盾，決不出於一手，當必依託之文，休之誤信而增之。以後諸本雖卷帙多少次第先後各有不同，其竄入僞作則同一轍。實自休之所編始。庠私記但疑八儒三墨二條之誤，亦考之不審矣。今四八目已灼知其贋，別著錄於子部類書而詳辨之；其五孝傳文義庸淺，決非潛作，既與四八目一時同出，其贋亦不待言。」

昭明太子集六卷　中有僞。

梁蕭統撰。

四庫提要曰：「案梁書本傳稱統有集二十卷，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並同。宋史藝文志僅載五卷，已非其舊。文獻通考不著錄，則宋末已佚矣。此本爲明嘉興葉紹泰所刊。凡詩賦一卷，雜文五卷，賦每篇不過數句。蓋自類書採

掇而成，皆非完本。詩中擬古第二首，林下作伎一首，照流看落釵一首，美人晨妝一首，名士悅傾城一首，皆梁簡文帝詩，見於玉臺新詠。其書爲徐陵奉簡文之令而作，不容有誤。當由書中稱簡文帝爲皇太子，輾轉稗販，故誤作昭明。又錦帶書十二月啓亦不類齊梁文體。其姑洗三月啓中有「啼鶯出谷爭傳求友之聲。」句，考唐人「試鶯出谷詩」李綽尚書故實識其事無所出，使昭明先有此啓，綽豈不見乎？是亦作僞之明證也。張溥百三家集中亦有統集，以兩本互校，此本七召一篇，與東宮官屬令一篇，謝賚涅槃經講疏啓一篇，謝敕齎銅造善覺寺塔露盤啓一篇，謝賚魏國錦賚廣州堰賚城邊橘賚河南菜賚大菘啓五篇，與劉孝儀與張纘與晉安王論張新安書三篇，駁舉樂議一篇，皆溥本所無。溥本與明山賓令一篇，詳東宮禮絕旁親議一篇，謝敕慈覺寺鐘啓一篇，亦此本所無。然則是二本者，皆明人所掇拾耳。」

吳均集三卷 或誤題撰人。

梁吳均撰。

晁公武曰：「梁吳均叔庠也。史稱均博學才俊，體淸拔，有古氣；好事效之，謂吳均體。有集二十卷，唐世搜求止得十卷，今又亡其七矣。舊題誤曰吳筠，筠乃唐人，此詩殊不類；而其中有贈周興嗣柳貞陽輩詩，固已知其非筠。又有蕭子雲贈吳朝請入東詩，蓋均在武帝時爲奉朝請，則知爲均也無疑矣。」郡齋讀書志

江文通集十卷 疑有僞。

梁江淹撰。

晁公武曰：「梁江淹文通也，濟陽人。梁初爲散騎常侍，封醴陵侯。少好學，不事章句，留情於文章。晚節才思微退，時謂才盡。著述百餘篇，自撰爲前後集。今集凡二百四十九篇。魏晉間名人詩文之行於世者，往往誤於史所載，如曹植王粲及淹皆是也。豈後人妄附益之歟？」（郡齋讀書志）

唐太宗集三卷　中有僞。

唐太宗李世民撰。

陳振孫曰：「唐太宗皇帝本集四十卷，館閣書目但有詩一卷六十九首而已。今此本第一卷賦四篇詩六十五首，後二卷爲碑銘書詔之屬，而訛謬頗多。世所傳太宗之文見於石刻者，如帝京篇秋日效庾信體詩三藏聖教序皆不在。又晉書紀傳論稱「制曰」者四，皆太宗御製也，今獨載宣武二紀論，而陸機王羲之傳論不預焉。宣紀論復重出。其它亦多有非太宗文雜廁其中者，非善本也。」

李翰林集二十卷　有誤入及僞作。

唐李白撰。

蘇軾曰：「今太白集之有悲來乎（即集中悲歌行）笑矣乎（即集中笑歌行）及贈懷素草書（即集中草書歌行）數詩，決非太白作，蓋唐末五代間齊己輩詩也。」

晁公武曰：「白集舊十卷，唐李陽冰序。咸平中樂史別得白歌詩十卷，凡歌詩七百七十六篇，又纂雜著爲別集十卷。宋次道治平中得王文獻及唐魏萬所纂白詩，又裒唐類詩泊石刻所傳者，通李陽冰樂史集共一千一篇，雜著

六十五篇。曾子固乃考其先後而次第之。云：「白蜀人，天寶初至長安。明皇召為翰林供奉。頃之不合去。安祿山反，明皇在蜀。永王璘節度東南，白時臥廬山，迫致之。璘敗，坐繫潯陽獄。崔渙宋若思驗治白，以為罪薄，釋其囚，使謀其軍。乾元元年終以汙璘事長流夜郎。以赦得釋，過當塗以卒。始終更涉如此，此白之詩書所自序可考者也。舊史稱「白山東人，為翰林待詔。」又稱「白在宣城謁見永王璘，遂辟為從事。」而新書又稱：「白流夜郎，還潯陽，坐事下獄。宋若思釋之。」者，皆不合於白之自序，蓋史誤也。」予按杜甫詩亦以白為山東人。而蘇子瞻嘗恨白集為庸俗所亂，則白之自序亦未可盡信，而遂以為史誤耶?蜀本又附入左綿邑人所裒白隱處少年所作詩六十篇，尤為淺俗。白天才英麗，其辭逸蕩儁偉，飄然有超世之心，非常人所及，讀者自可別其眞偽也。」（郡齋讀書志）

蕭士贇曰；「胡無人詩至「漢道昌，」一篇之意已足。「陛下之壽三千霜，但歌大風雲飛揚，安用猛士兮守四方。」一本無此三句，是也。此三句安知非齊己輩所增乎?去婦詞卽顧況棄婦詞也。後人添增數句，而竄入太白集中。語俗意重，斧鑿之痕斑斑可見。可謂作偽心勞日拙者矣。永王東巡歌合十一篇而觀，第九首用事非倫，句調鄙俗，別是一格，偽贗無疑。識者必能辨之。草書歌行先儒謂非太白作，予謂勸將軍歌亦然。上李邕詩似非太白作。贈張相鎬二首，聞謝楊兒吟猛虎詞因此有贈，宿清溪主人，繫尋陽上崔相渙三首，巴陵贈賈舍人，以上共八首恐非太白之作。答王十二寒夜獨酌有懷造語敍事錯亂顛倒，絕無倫次。董龍一事尤為可笑。決非太白之作，乃先儒所謂五季間學太白者所為耳。南奔書懷用事偏枯，句意倒雜，決非太白之作。」（分類補注李太白詩）

四庫提要曰：「廣武戰場懷古一首，士贇謂非太白之詩，黜置卷末，亦具有所見。」心澂按涵芬樓借蕭山朱氏

藏明郭雲鵬校刊分類補註李太白詩此篇下無士贇註語。

韓昌黎外集一卷　疑有偽。

唐韓愈撰。

陳振孫曰：「李漢序，漢，文公婿也。其言辱知最厚，且親收拾遺文無所失墜者，懼後之人偽妄輒附益其中也。外有註論語十卷傳學者。順宗實錄五卷列於史官，不在集中。」今實錄在外集，然則世所謂外集者，自實錄外皆偽妄，或韓公及其壻所删去也。」書錄解題

朱熹校定韓昌黎集四十卷外集十卷。陳振孫曰：「晦庵朱侍講熹以方氏本校定，凡異同定歸一，多所發明，有益後學。外集皆如舊本，獨用方本益大顚三書。愚按方氏用力於此集勤矣，外集删削甚嚴，而存此書，以見其邀速常語，初無崇信之說，但欲明世間問答之偽，而不悟此書為偽之尤也。蓋由歐公跋語之故，不知歐公自以易大傳之名與己意合，從而實之，此自通人之一蔽。東坡固嘗深辯之。然其謬妄，三尺童子所共識，不待坡公也。今朱公決以為韓筆無疑，方氏未足責，晦翁識高一世，而其所定者迺爾，殆不可解。今按外集第七卷曰「疑誤者」，韓郁註云：「潮州靈山寺所刻末云『吏部侍郎潮州刺史』者非也。」退之自刑部侍郎貶潮，晚乃由兵部為吏部，流俗但稱韓吏部爾。其書蓋國初所刻，故其謬如此。又潮本韓集不見有此書，使靈山舊有此刻，集時何不編入，可見此書之妄也。然其妄甚白，亦不待此而明。」同上

柳先生集別錄一卷　中有偽。

唐柳宗元撰。

陳振孫曰：「江陰葛嶠所裒集也。別錄者，龍城錄及法言註五則。龍城錄近世人僞作。」書錄解題

李文公集十八卷 中有僞。

唐李翺撰。

葉夢得曰：「習之文辭高古，幾可追配韓退之。然不長於作詩，故集中無傳。」

陳振孫曰：「蜀本分二十卷。集中無詩，獨有戲贈一篇，拙甚，決非其作也。」書錄解題

沈下賢集十二卷 疑有誤入。

唐沈亞之撰。

四庫提要曰：「其中如秦夢記異夢錄湘中怨解大抵諱其本事，託之寓言，如唐人后土夫人傳之類。劉克莊後村詩話詆其名檢掃地，王士禎池北偶談亦謂弄玉邢鳳等事大抵近小說家言。考秦夢記異夢錄二篇見太平廣記二百八十二卷，湘中怨解一篇見太平廣記二百九十八卷，均註曰：「出異聞集，」不云出亞之本集。然則或亞之偶然戲筆，爲小說家所採，後來編亞之集者又從小說摭入之，非原本所舊有歟？」

杜牧樊川續別集三卷 有誤入。

唐杜牧撰。

劉克莊曰：「杜牧許渾同時，然詩各自爲體。牧於唐律中常寓拗峭以矯時弊，渾則不然。如「荊樹有花兄弟樂，

橘林無實子孫忙。」之類，律切麗密或過牧，而抑揚頓挫不及也。二人詩不著姓名亦可辨，樊川有續別集三卷，十之八九皆渾詩。牧佳句自多，不必又取他人詩益之。若丁卯集割去許多傑作，則渾言無一篇可傳矣。牧仕宦不至南海，別集乃存南海府罷之作，甚可笑。」後村詩話

白樂天長慶集七十一卷 中有僞。

唐白居易撰。

蘇轍曰：「樂天每閑冷衰病，發於詠歎，輒以公卿投荒僇死不獲其終者自解，予亦鄙之。至其聞文饒謫朱厓三絕句刻覈尤甚，樂天雖陋，蓋不至此。蓋樂天之徒淺陋不學者附益之耳。」

晁公武曰：「集中載聞李崖州貶二絕句，其言淺俗，似幸其禍敗者，余固疑非樂天之語。及考之編年，崖州貶時，樂天歿將踰年。或曰「浮屠某所作也。」」郡齋讀書志

孫可之集十卷 或疑有僞。

唐孫樵撰。

四庫提要曰：「新唐書藝文志通志通考皆載樵經緯集三卷。書錄解題稱樵自序爲凡三十五篇。此本十卷，爲毛晉汲古閣所刊，稱王鏊從內閣鈔出。前載樵自序，稱「藏書五千卷，常自探討。幼而工文，得其眞訣。廣明元年駕避岐隴，朝廷以省方蜀國，文物攸興，品藻朝論，旌其才行。遂閱所著文及碑碣書檄傳記銘誌得二百餘篇，撮其可觀者三十五篇。」云云，與陳振孫之說合。又稱「編成十卷，藏諸篋笥。」云云，則與三卷之說迥異。近時汪師韓集有孫文

志疑序一篇，因謂：「樵文惟唐文粹所載後佛寺奏讀開元雜記書褒城驛刻武侯碑陰文貞公笏銘與李諫議行方書與賈秀才書孫氏西齋錄書田將軍邊事書何易于十篇爲眞，餘十五篇皆後人僞撰。」然卷帙分合，古書多有，未可以定眞僞。且師韓別無確據，但以其字句格局斷之，尤不足爲定論也。」

別本 公是集六卷 有誤入。

宋劉敞撰。

四庫提要曰：「敞文集久佚，今始從永樂大典編次成帙。此本乃錢塘吳允嘉從諸書中搜輯而成。考宋文鑑尙有敞所作續謚法一篇，唐順之右編有奏議六篇，此集均未收入。又誤載劉攽詩，及詩文重複，文同題異者數篇。又舜讓禹以下三篇鈔錄舛錯，原目亦頗失先後之序。」

周元公集九卷 或疑有僞。

宋周濂撰。

四庫提要曰：「集中愛蓮說一篇，江昱瀟湘聽雨錄力攻其出於依託，然昱說亦別無顯證。」

臨川集一百卷 有誤入。

宋王安石撰。

蔡絛曰：「安石嘗云：「李漢豈知韓退之，輯其文，不擇美惡，有不可以示子孫者，況垂世乎？」以此語門弟子，意有在焉。而其文迄無善本，如「春殘密葉花枝少」云云，皆王元之詩，金陵獨酌寄劉原甫皆王君玉詩，「臨津豔豔

花千樹」云云皆王平甫詩。」四溟詩話

東坡全集一百十五卷 中有僞。

宋蘇軾撰。

蘇轍作軾墓誌，稱軾所著有東坡集四十卷，後集二十卷，奏議十五卷，內制十卷，外制三卷，和陶詩四卷。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陳振孫書錄解題並同，而別增應詔集十卷，世稱東坡七集。振孫謂杭蜀本同，但杭無應詔集。

陳善曰：「葉嘉傳乃其邑人陳元規作，和賀方回青玉案詞乃華亭姚晉作。集中如睡鄉醉鄉記鄙俚淺近，決非坡作。今書肆往往增添改換，以求速售，而官不之禁。」捫蝨新話

書錄解題又有東坡別集四十六卷。陳振孫曰：「坡之曾孫給事嶠季眞刊家集於建安，大略與杭本同；蓋杭本當坡公無恙時已行於世矣。麻沙書坊又有大全集，兼載志林雜說之類，亦雜以潁濱及小坡之文，且間有訛僞勦入者。有張某爲吉州，取建安本所遺盡刊之，而不加考訂，中載應詔策論，蓋建安本亦無應詔集也。」

宋史藝文志序錄軾集有前後集七十卷，又奏議補遺三卷，南征集一卷，詞一卷，南省說書一卷，別集四十六卷，黃州集二卷，續集二卷，北歸集六卷，儋耳手澤一卷。

四庫全書所著錄者爲清蔡士英刊本一百十五卷，據舊刻重訂，世所通行者。又四庫全書總目存目內有東坡外集八十六卷，不著編輯者名氏。前有焦竑序曰：「世傳東坡集多亂以他人之作：如老蘇水官九日上魏公送僧智能三詩，叔黨颶風思子臺二賦，人知其謬。至和陶擬古九首，大悲圓通閣記，本子由作，見欒城遺言；虛飄飄三首，公與

黃秦倡和，見少游集；睡鄉記擬無功醉鄉記而作；今並屬子瞻。代滕甫辨謗王鞏謂為其父作，四六話備載其文。大率紀次無倫，眞贋相雜。最後得外集讀之，多前所未載，而卷帙有序，如題跋一部，游行詩文字畫等，各以類從。而盡去志林仇池筆記之目，最為精核。其本傳自祕閣。」

四庫提要曰：「考和陶擬古九首，雖見於欒城遺言，其實軾轍各自有詩。所謂「客從遠林薄，依牆種楊柳。」者，轍詩也；「有客叩我門，繫馬門前柳。」者，軾詩也。玆所糾摘，未為盡確。又轍所作軾墓誌載所作凡六集，晁陳二家所錄多應詔集十卷，宋史藝文志所載凡十一集，皆無此八十六卷之本。且外集之名以別內集，軾之詩文既已全載於此，別無所謂內集，則外集之名殊無根據。玆稱得之祕閣，不知明代之書盡於楊士奇張萱所錄，二家之目不載，玆又何從而得之？此直玆以意刪併，託之舊本耳。」

杜詩故事。僞。

宋蘇軾撰。

陳振孫曰：「世有稱東坡杜詩故事者，隨事造文，一一牽合，而皆不言其所自出，且其辭氣首末出一口，蓋妄人依託以欺亂流俗者。書坊輒勦入集注中，殊敗人意。」書錄解題

山谷精華錄八卷 僞題編者。

宋黃庭堅撰，任淵編。

四庫提要曰：「淵有山谷內集註。是集皆摘錄黃庭堅詩文，前有淵序，不著年月。又有朱承爵題詞，稱：「嘗得其

目錄，蓋宋元祐間刻版，而亡其文心。實其名而竊病其實，久之始獲旁稽載籍，緣目尋詞，以還故物。若太史大全詩宋文鑑文苑英華文翰類選光岳英華諸集悉掇拾無遺。」云云。考庭堅卒於徽宗崇寧四年乙酉，是書之選雖無年月，然稱「黃太史山谷集幾萬篇，嘗節其略而謬註三十之一也。」則成於所註內集後。內集註中已稱徽宗爲徽考，鄱陽許尹敍內集註亦稱作於紹興時。此集既刻於元祐中，何以反在其後？且錄中詩文以本集年月核之，已有崇寧中作，何以預刻於元祐時？集中之目亦往往與本集不合，如夜發鄂渚曉泊漢陽親舊攜酒追送一題，是時庭堅自武昌赴宜州貶所，故親舊追送至於漢陽，此本割裂其文作漢陽親舊追送，則親舊屬之漢陽，追送二字不可通矣。又用前韻贈高子勉一題，乃庭堅自用其韻，本集可考；此本乃作和高子勉，則事實全乖矣。謝公定和二謝秋懷邀予同作一題，有末四字乃見倡和之意，此本無此四字，則謝公定自和二謝，與庭堅無關矣。甚至雙井茶詩「人間風日不到處」四句乃七言古詩之前半，而割爲絕句，改其題曰內直。觀化第十一首之「竹筍初生」一絕，改其題曰二月。江南修水記一篇乃取庭堅書幽芳亭一篇，摘其中一段而略增末數語。其餘竄亂，不可勝數。淵所註內集年經事緯，考證詳明，何以此集憒憒至此？至於所錄集中不載諸詩：西湖徙魚和蘇公二首乃陳師道三首之二，見後山集中，淵亦嘗註師道詩，何以兩集並收，漫無一語之訂正？其新竹一首乃陸游詩，題曰東湖新竹，見劍南集中，淵何以能於數十年前預見之？其爲僞託，固可不攻而破。且承爵序既稱「緣目尋詞」，集中一題數首者，目中並無明文之摘選某首，何以摘選者較多？又稱所採之詩有文苑英華，乃宋太宗時宋白等奉敕編撰，所錄詩文止於唐代，何以有庭堅之作？排律之名，唐宋元人皆無之，舊集具存，可以覆案；至元末楊士宏所選唐音始以排律標目，明初高棅選唐詩品彙仍之不

改，乃沿用至今，何以此本刊於宋時，已有五言排律？其爲承爵依託爲之，亦確鑿無疑。何景明曰：「山谷精華錄任淵選者，其所採取多不愜人意。」王士禎曰：「精華錄八卷有天社任淵自序。錄中取捨未愜人意。」張宗柟亦曰：「觀其錄取大意，祗以備體，且多闌入游戲之作，非上選也。」宗柟所見者，稱嘉靖間摹宋槧本，士禎所見者，稱明章邱李開先家宋槧本，皆在承爵之後。何景明雖正德時人，而比承爵亦差後，蓋皆卽承爵此刻託諸宋槧。觀士禎所記任淵序與此本不異一字，而承爵之序與淵序貌爲軋茁，如出一手。其作僞之蹟，固了然矣。向來藏書之家珍爲祕笈，蓋以名取之，未及一一核其實耳。」

雙峯存藁六卷 疑僞。

宋舒邦佐撰。

四庫提要曰：「宋志及諸家書目皆不著錄，厲鶚宋詩紀事亦不載其名。前有自序稱：「早困舉子業，竊第後方學四六語。」又稱：「尙書劉公曾爲辛丑省試官，余以晚出門生之禮事之。」辛丑爲徽宗宣和三年，則邦佐當爲北宋末人。集中有和洪龜父歲晏詩，龜父黃庭堅甥洪朋字也。庭堅最賞其詩，而劉克莊後村詩話稱其早卒，則邦佐與之倡和，又在徽宗以前。序末題「甲子歲四月」，而中云：「投紱西歸，老於三徑。」甲子爲高宗紹興十四年，則其老而退休在南宋之初。而集中有賀黃察院啓在紹熙四年，迎潭帥朱殿撰啓在紹熙五年，上距高宗甲子凡五十年。邦佐當已百有餘歲，乃復在仕途，似無此理。況邦佐及見洪朋，則與蘇軾陳師道僧道濟皆同時人，特相距先後間耳。自序稱；「願借後山向來一瓣香，敬爲曾南豐。」句，則陳師道語也。眞隱集序稱「遞相傳寫，不無魚魯。謹守昔人「白

鷗沒浩蕩，採菊見南山。」之戒。」則蘇軾語也。其詩復云：「不如陶靖節，客至空持甌。不如蘇東坡，勝負兩忘憂。」又云：「大蘇文章繼老蘇。魏徵勳業付魏謩。」又云：「參寥已似絮沾泥，天女雖來煖非肉。」皆作典故用之，尤爲可疑。他如「池平初鬬蛤。柳老半藏鴉。」即軾詩之「夜涼初吠蛤。柳老半書虫。」也。「早爲挂銅鉦」即軾詩之「樹頭初日挂銅鉦」也。「小雨止還作。虛窗暗又明。」即軾詩之「微雨止還滴。小窗幽且妍。」也。蜜熟花蜂亦慣營」即軾詩之「蜜熟黃蜂亦懶飛」也。「卷地風來忽吹散」即軾詩之「驀地風來忽吹散」也。即刻意學步，不應雷同至此，其爲撫軾詩贋作，痕迹顯然。至於宋璟梅花賦，宋已不傳，故李綱集有補作，其序甚明；今集中有讀廣平梅花賦詩，知其出在劉壎隱居通議之後。「梅子又生仁」句乃以唐寅詩「試嘗梅子又生仁」句截去二字，知其出唐寅之後。是殆近時之所爲耳。」

陳文恭公集十三卷 僞。

宋陳康伯撰。

四庫提要曰：「是集爲其裔孫以範編次，並以誥敕及諸書文字有涉於康伯者彙附於後。然遺文僅二卷，而附錄乃十一卷，末大於本，殊非體例。且遺文亦多僞作，如所載謝敕命修家譜表稱：「昨進家譜，敕令史院編修塡諱。」自古以來，無是事理。其謝語稱「伏惟聖躬保重，聖壽隆長。」而首稱：「臣康伯叩頭拜謝」曰，」末稱：「臣等不勝欣躍，無任感戴叩謝之至。」尤不曉宋人章表體例。又首載原序一篇，稱：「乾道七年新安門人朱熹頓首拜書於碧落洞天，」其詞鄙陋殊甚。朱子年譜具在，不言有此師；朱子集中亦無此文。蓋無往而不僞也。」

錦繡論二卷 疑僞。

宋楊萬里撰。

四庫提要曰「考宋貢舉條式，第二場試論一道，限五百字以上，則此編蓋當時應試程式也。然體例拘陋，未必眞出於萬里。疑併書中國子監批點皆坊賈託名耳。」

岳武穆集十卷 多非自撰。

宋岳飛撰。

陳振孫曰「飛功業偉矣，不必以集著也。世所傳誦其賀和議成一表，當亦是幕客所爲，而意則出於岳也。」書錄解題

北山集三十卷 一名腹笑編。 疑有僞。

宋鄭剛中撰。

四庫提要曰「凡初集十二卷，中集八卷，後集八卷。初集起宣和辛丑至紹興乙卯，中集起紹興乙卯至甲子，皆剛中所自編；後集起紹興戊辰至甲戌，爲乾道癸巳其子良嗣所編。史稱「剛中由秦檜以進，故於和議不敢有違。及充陝西分畫地界使，又棄和尙原與金。後爲宣撫使時，始以專擅忤秦檜意，至竄謫以死。」今集中所載諫和議四疏，及議和不屈一疏，大旨雖不以議和爲非，而深以屈節求和爲不可。又有救曾開一疏，救胡銓一疏，與史皆不合。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於當時章奏事蹟蒐括無遺，獨不及此七疏。曾敏行獨醒雜志雖記剛中與李誼等六人共救胡銓

事，然但云「入對便坐，」亦不云有疏。或者良嗣恥其父依附秦檜，僞撰以欺世歟？諸疏之後多良嗣附記之語，若斤斤辨白心迹者，是必於公議有歉，故多方回護，如恐不及。李綱胡銓諸集具在，亦何待如是嘵嘵哉？剛中封州自序詩有曰「我昔貧時冬少袴，四壁亦無惟有杜。自從脚踏官職場，煖及奴背妻子飫。線引鍼入敢忘鍼，入室古云當見妒。」是始終不忘秦檜，剛中且自道之矣，亦烏可揜也。」

呂東萊集

朱熹曰：「呂伯恭文集中，如答項平父書，是傅夢泉子淵者；如罵曹立之書，是陸子靜者。其他僞者，想又多在。」朱子語類

松垣集十一卷　疑僞。

宋幸元龍撰。

四庫提要曰：「是集宋志亦不著錄，所載凡疏三篇，書四篇，記事六篇，序一篇，行狀一篇，墓誌銘一篇，詩十首。前有像贊及傳，今已佚。後爲事蹟一卷，載所判岳飛万俟卨子孫爭田事，不知何人所記，疑卽集中稱濱谷居士者所爲。濱谷卽鳴鶴，卽元龍後裔，搜輯遺藁編成此帙者也。詩文各繫以評語，間有註釋，亦頗疏略。元龍事蹟無考，其題曰幸清節公，亦莫詳其得謚之由。首篇論國是疏內自引所作與陳賅劉之傑二律，而終之曰二詩之意切矣，殊非臣子對君之體。他文亦多鄙淺，而詩謂一篇爲一韻，尤古無是例。殆出依託。其事蹟類中載万俟卨子孫與岳飛家爭田，委問一十三州府縣不能決，理宗御批金牌敕賜諸侯劍皁纛旗袞龍筆架玳瑁硯委公裁斷。又稱判畢奏聞，上大喜，賜緋

魚袋一象笏一玉帶一金帛百端梅花金纛盞一副。是直委巷之語矣，古來有是事乎？」

心史七卷 疑僞。

宋鄭思肖撰。

姚際恆曰：「宋鄭思肖心史相傳出於姚士粦，世因謂姚造。余按心史言辭甚多，而且鬱勃憤懣，自是一種逸民具至性者之筆，非可僞爲也。叔祥與胡孝轅翟好搜古籍，謂于吳門承天寺井中得之。林茂之序謂僧君慧浚井所得，或是。未敢附和以爲僞書。」古今僞書考

四庫提要曰：「此書至明季始出。吳縣陸坦休甯汪駿聲皆爲刊行，稱崇禎戊寅冬蘇州承天寺狼山中房浚井得一鐵函，發之有書緘，封上題「大宋孤臣鄭思肖百拜封」十字，因傳於時。凡咸淳集一卷，大義集一卷，中興集二卷，皆各體詩歌。久久書一卷，雜文一卷，略敍一卷，皆記宋亡時雜事。後附自序自跋，盟言及療病咒一則。文詞皆蹇澀難通，紀事亦多與史不合。如雜文卷中於魏徵避仁宗諱作證，而李覯則不避高宗諱。又記蒲壽庚作蒲受耕。原本果思肖親書，不應錯漏至此。其載二王海上事，謂少保張世傑奉祥興皇帝奔遁。或傳今駐軍雖裏衛王溺海，當時國史野乘所記皆同，思肖尤不宜爲此無稽之談。此必明末好異之徒，作此以欺世，而故爲眩亂其詞者。徐乾學通鑑後編考異以爲海鹽姚士粦所僞託，其言必有據也。」

羅滄洲集五卷 疑僞。

宋羅公升撰。

四庫提要曰：「厲鶚宋詩紀事載：「公升大父開禮從文天祥勤王，兵敗被執，不食死。」此本有曹溶名字二印，蓋其所藏。第二卷之首有皇帝閤春帖子二首，端午帖子一首，皇后閤春帖子一首，夫人閤春帖子一首，端午帖子一首。考帖子詞爲翰林學士之職，公升一縣尉，何由得有此作？且其祖既於宋末殉節，則其孫必不及南宋承平之感，而其詞乃皆治世之音，殊爲可疑。又第一卷末有得家問二首，一曰：「乍喜平安報，俄增放逐愁。」又曰：「東風嚴瀨水，不是冷扁舟。」公升未放逐嚴州也。一曰：「萬里平泉夢，惟憐創業難。」又曰：「長平門下客，知復幾任安。」公升亦非故將相也。又皆與其生平不合。至於燕城俗吏諸作，詞氣鄙俚，如出二手。殆其子孫所爲，以裝點其忠義者。蓋竄亂失眞，其爲果出公升與否，殊在影響之間矣。」

疊山集五卷　中有僞。

宋謝枋得撰。

四庫提要曰：「此本乃康熙中弋陽知縣譚瑄所重訂，視舊本較爲詳備。惟原本有蔡氏宗譜一首，末署至元二十五年，其詞氣不類枋得，確爲僞託。又有賀上帝生辰表許旌陽飛升日賀表此類凡十餘篇，皆似道流靑詞，非枋得所宜有，亦決非枋得所肯作，其爲牘本誤收，亦無疑義。」

道園遺藁六卷　疑有攙入。

元虞集撰。

四庫提要曰：「世從孫堪編，蓋以補道園學古錄之遺也。集中題花鳥圖一首元詩體要作揭傒斯詩，今觀其格

意於揭爲近；或堪一時誤收，亦未可知。然元音收乾坤清氣集均載是詩，又題集作。此當從互見之例，疑以存疑，不足爲是書病也。」

圭峯集二卷 有誤入。

元盧琦撰。

徐𤊹曰：「圭峯集歲久弗傳，近歲惠安莊戶部徵甫蒐而梓之，誤入薩天錫詩六十餘首。」精華

四庫提要曰：「此本爲元陳誠中所編，明萬歷初邑人朱一龍福州董應舉序而刻之，在莊本之前。然已多竄入他作，如五言古詩春日思遠遊則在陳旅集中；又五言古詩中過嶺至崇安送吳甫至揚州題焦山方丈壁秋日池上度閩關宿臺山寺絕頂早發黃河等篇，七言古詩中有事居庸關走筆贈孟禮樂陵臺望月夜泊釣臺江南樂江南怨雪山辭崔鎭阻風遊吳山馳峯紫陽菴江上聞笛別友寒夜聞笛黯淡灘歌清湖曲海棠曲儒有薩氏子等篇，七言律詩中高郵城樓晚望燕將軍出獵寄鶴林長老和王維學海南還韻三衢守索題爛柯石橋登鎭陽龍興寺閣寄參政許可用送僉憲王君實金陵道中再過鍾山萬壽寺等篇共三十二首，皆在薩都拉集中。至於薩都拉溪行中秋玩月一篇自序稱：「余乃薩氏子」云云，班班可考，此集乃改題曰：「儒有薩氏子」；序末又刪其「至元丁丑仲秋書」一句，尤爲顯然作僞，不得謂之誤收。蓋編輯之時，務盈卷帙，以誇蒐采之富，故眞贋溷淆如此也。琦官雖不高，而列名良吏，可不藉詩而傳。卽以詩論，其清詞雅韻，亦不在陳旅薩都拉下。編錄者移甲爲乙，亦非無因矣。集又載賦三篇，記六篇，誌銘二篇，祭文一篇，啓三篇，雜著九篇，則確出琦作，非由假借。今刪其詩之妄錄者，併其文錄之，以存琦之眞

焉。」

梅花道人遺墨二卷　中有僞。

元吳鎭撰。

四庫提要曰：「鎭以畫傳，初不以文章見重，而抗懷孤往，窮餓不移，胸次既高，吐屬自能拔俗。舊無專集，此本題曰遺墨，乃其鄉人錢棻捃拾題畫之作，薈粹成編。其中如題竹詩「陰涼生硯池，葉葉秋可數。東華客夢醒，一片江南雨。」一篇，考鎭杜門高隱，終於魏塘，足蹟未至京師，不應有「東華客夢」之句。核以高士奇江村銷夏錄，乃知爲鮮于樞詩，鎭偶書之，非其自作，棻蓋未之詳審。又鎭畫深自矜重，不肯輕爲人作。後來假名求售，贋蹟頗多，亦往往有庸俗畫賈僞爲題識。如題畫骷髏之沁園春詞，無論歷代畫家從無畫及骷髏之事，卽詞中「漏洩元陽，爹娘搬販，至今未休。」諸句，鄙俚荒謬，亦決非鎭之所爲。又如嘉禾八景之酒泉子詞，詞旣弇陋，其序末乃稱梅花道人鎭頓首，偶自作畫，爲誰頓首耶？卽題竹佚句之「我亦有亭深竹裏，也思歸去聽秋聲。」亦字也字重疊而用，鎭亦不應昧於字義如此。凡斯之類，棻皆一例編載，未免失於決擇。然僞本雖多，眞跡亦在，披沙簡金，往往見寶，要未可以糅雜之故一例廢斥之矣。」

淸閟閣集十二卷　中有僞。

元倪瓚撰。

四庫提要曰：「明天順間宜興蹇朝陽有刻本，至萬歷中其八世孫理等復爲彙刊，凡十五卷，歲久漫漶。惟毛晉

所刊十元人集本行世。康熙癸巳上海曹培廉重爲編定校勘付梓，多所增補。毛晉嘗刊雲林遺事於集外別行，培廉裒爲一編，瓚之始末備列無遺矣。世又有別本文集二卷，末有崇禎戊寅紀同人跋曰：「雲林詩集毛子晉家有刊本，此文集二卷自滄江劉氏鈔得之，蓋裒輯墨蹟而成，非原本也。後見刻本，較此本增多數篇，分爲四卷，序次亦稍不同。然文中荆溪圖序一首，據宜興縣志載入者核之，卽題陳惟允畫荆溪圖之節本，前後複見，略不一檢，則冗雜無緒可知，不及此本之清整也。」云云，其考正頗核。今考集中所載，如題天香深處卷後題紫華周公碑傳行狀後題師子林圖重覽紫華周公碑傳題周遜學府君遺翰後鶴林周元初像贊等六篇，皆詞意猥鄙，決非瓚筆。蓋自僞本墨蹟鈔撮竄入，同人未及辨正，培廉此本亦尙載集中。」

練中丞集二卷 中有僞。

明練子寧撰。

四庫提要曰：「子寧名安，以字行。建文時官左副都御史，燕兵入，殉節死。當燕王纂立之初，誣建文諸臣爲姦黨，禁其文字甚嚴，宏治中王佐始輯其遺文，名曰金川玉屑。此本乃泰和郭子章重編，附以遺事一卷，其裔孫綺復增輯之。黃溥簡籍遺聞嘗記集中可疑者三事：一曰送花狀元歸娶詩，謂「洪武辛亥至建文庚辰，狀元但有吳伯宗丁顯任亨泰許觀張信陳䢿胡靖七人，無所謂狀元花綸。綸乃洪武十七年浙江鄉試第二人，不應有奉詔歸娶事；一曰：故耆老理庭黃公墓誌，謂「子寧及第在洪武十八年，此誌後題『洪武丙辰三月之吉』，乃洪武九年，不應結銜稱賜進士及第授翰林院修撰；」一曰「集後雜考引葉盛水東日記載長樂鄭氏有手卷，練子寧賦張顯宗跋，稱顯宗狀

元及第，洪武時亦無此狀元。」其言頗核。蓋子寧一代偉人，人人爭依託，因而影撰者有之。然終不以僞廢其眞也。」

遜志齋集二十四卷　有誤入。

明方孝孺撰。

都穆曰：「方正學先生集傳之天下，人人知愛誦之。但其中多雜以他人之詩，如勉學二十四首乃陳子平作，漁樵一首乃楊孟載作，又有牧牛圖一絕亦元人作。」南濠詩話

## 詩集

何水部集一卷 中有僞。

梁何遜撰。

王僧孺嘗輯遜詩編爲八卷。四庫全書內有一卷，爲正德丁丑松江張綋所刊。提要云：「玉臺新詠載遜學青青河邊草一首，此本標題作擬青青河畔草，轉韻體，爲人作，其人識節工歌，與玉臺新詠不同。考六朝以前之詩題無此體格，顯爲後人所妄加。又青青河邊草爲蔡邕之作，青青河畔草爲枚乘之作，六朝人人所擬，截然有別。此效邕體，而題作「畔」字，明爲後人據十九首而改。復以古詩不換韻，此詩換韻，妄增轉韻體云云。蓋字句亦多所竄亂，非其舊矣。」

孟浩然集四卷 有誤入。

唐孟浩然撰。

四庫提要曰：「王士源序稱：「浩然凡所屬綴，就輒毀棄，無復編錄。鄉里購採，不有其半，敷求四方，往往而獲。今集其詩二百一十七首，分爲四卷。」此本四卷之數雖與序合，而詩乃二百六十二首，較原本多四十五首。洪邁容齋隨筆嘗疑其示孟郊詩時代不能相及。今考長安早春一首，文苑英華作張子容，而同張將蓟門看鐙一首亦非浩然遊迹之所及，則後人竄入者多矣。士源序又稱：「詩或闕逸未成，而製思清美，及他人酬贈，咸次而不棄。」而此本無

不完之篇，亦無唱和之作，其非原本尤有明徵。排律之名，始於楊宏唐音，古無此稱，此本乃標律排爲一體。其中田家元日一首晚泊潯陽望香爐峯一首萬山潭一首澗南園即事貽皎上人一首皆五言近體，而編入古詩。臨洞庭詩舊本題下有「獻張相公」四字，見方回瀛奎律髓，此本亦無之。顯然爲明代重刻有所移改。至序中「丞相范陽張九齡等與浩然爲忘形之交」語，考唐書張說嘗謫岳州司馬，集中稱張相公張丞相者凡五首，皆爲說作；若九齡則籍隸嶺南，以曲江著號，安得署曰范陽？亦明人以意妄改也。」

錢仲文集十卷　有誤入。

唐錢起撰。

胡震亨以集末江行絕句一百首爲本起孫珝之詩，誤入起集。唐音統籤

昌谷集四卷外集一卷　外集疑僞。

唐李賀撰。

吳正子曰：「外集詞意儇淺，不類賀作，殆出後人摹仿。」昌谷集箋註

四庫提要曰：「正集如「苦篁調嘯引」之類，句格鄙率，亦不類賀作。古人操觚亦時有利鈍，如杜甫詩之「林熱鳥開口，水渾魚掉頭」，使非刊在本集，誰信爲甫作哉？疑以傳疑可矣。」

王建宮詞一卷　有誤入。

唐王建撰。

胡仔曰：「余閱王建宮詞，選其佳者亦自少得，只世所膾炙者數詞而已。其間雜以他人之詞：如「閒吹玉殿昭華管。醉折梨園縹蔕花。十年一夢歸人世，絳縷猶封繫臂紗。」「銀燭秋光冷畫屏，輕羅小扇撲流螢。天階夜色涼如水，臥看牽牛織女星。」並杜牧之也。「淚滿羅巾夢不成，夜深前殿按歌聲。紅顏未老恩先斷，斜倚薰籠坐到明。」此白樂天也。「寶仗平明金殿開，暫將紈扇共徘徊。玉顏不及寒鴉色，猶帶昭陽日影來。」此王昌齡也。建詞凡百有四篇，又逸詞九篇。或云元微之亦有他詞雜於其間。余以元氏長慶集檢尋，卻無之。或者之言誤矣。」漁隱叢話

胡介祉校刊王司馬集序曰：「宮詞自宋南渡後，逸去其七，好事者妄爲補之。如「淚盡羅巾」，白樂天詩也，「鴛鴦瓦上」花蘂夫人詩也，「寶帳平明」王少伯詩也，「日晚長秋」與「日映西陵」樂府銅爵臺詩也，「銀燭秋光冷畫屏」與「閒吹玉殿昭華管」皆杜牧之詩也。獨楊升庵集中別載七首，云得之古本，今錄於後。」

四庫提要曰：「介祉所論，蓋本之胡仔苕溪漁隱叢話，其考證皆精確。惟楊愼之言多不足據，石鼓文尚能僞造，何有於王建宮詞？介祉遽從而增入，未免輕信之失。」

鄭嵎津陽門詩一卷 或誤題撰人。

唐鄭嵎撰。

晁公武曰：「唐鄭嵎字賓先，大中五年進士。津陽卽華清宮之外闕。嵎開成中過之，聞逆旅主人道承平故實，明日馬上裁成長句一千四百言，自有序云。」郡齋讀書志

陳振孫曰：「或作愚者非也。愚嘗爲嶺南節度使，好著錦半臂，非此鄭嵎。」書錄解題

曹松集一卷 有誤入。

唐曹松撰。

晁公武曰：「唐曹松夢徵也。舒州人。學賈島爲詩。天復元年與王希羽劉象柯崇鄭希顏同登第，年皆七十餘，號五老榜。」—郡齋讀書志

陳振孫曰：「別本與印本互有詳略，但別本大遊仙十三首乃曹松詩也。」—書錄解題

香奩集一卷 僞題撰人。

唐韓偓撰。

沈括曰：「和魯公有豔詞一編，名香奩集。凝後貴，乃嫁其名爲韓偓。今世傳韓偓香奩集，乃凝所爲也。凝生平著述分爲演論游藝孝悌疑獄香奩籯金六集。自爲游藝集序云：「予有香奩籯金二集不行於世，」凝在政府諱其名，又欲後人知，故於游藝集序實之，此凝之意。予在秀州，其曾孫和惇家藏諸書，皆魯公舊物，末有印記甚完。」—夢溪筆談

晁公武曰：「唐韓偓致光京兆人。龍紀元年進士，累遷諫議大夫翰林學士，昭宗幸鳳翔，進兵部侍郎承旨。朱全忠怒貶濮州司馬榮懿尉，天祐初挈族依王審知而卒。香奩集沈括筆談以爲和凝所作，凝既貴，惡其側豔，故詭稱偓著。或謂括之言妄，」—郡齋讀書志

葉夢得曰：「偓在閩所爲詩皆手自寫成卷。嘉祐間裔孫奕出其數卷示人。龐潁公爲漕取奏之，因得官。詩文氣格不甚高。吾家僅有其詩百餘篇。世傳別本有名香奩集者。唐書藝文志亦載其辭。皆閨房不雅馴。或謂江南韓熙載

所爲，誤以爲偓。若然，何爲錄於唐志乎？熙載固當有之，然吾所藏偓詩中亦有一二篇絕相類，豈其流落亡聊中姑以爲戲？然不可以爲訓矣。」

胡應麟曰：「沈存中尤延之並以和凝作。凝少日爲此詩，後貴盛，故嫁名韓偓；又不欲自沒，故於他文中見之。今其詞與韓不類，蓋或然也。方氏律髓以偓同時吳融有此題爲謬。不知此正凝假託之故；不然，胡以弗託之溫韋諸子而託之偓？葉少蘊以爲韓熙載，則姓與事皆近之。總之，俱五代耳。葉以不當見唐志爲疑；此不然。唐志如羅隱，韋莊，劉昭，禹偁，皆五代人也。」四部正譌

豐溪存藁一卷　疑僞。

唐呂從慶撰。

四庫提要曰：「歷代史志書目皆不著錄。此本爲乾隆庚申其裔孫積祚所刊，稱其從叔高祖元進所手錄。黃之雋邵泰儲大文皆爲之序，稱其湮沒八百年而始顯。然其書晚出，授受源流渺不可考，越宋元明至今忽傳於世，論者頗以爲疑。其詩如賊警之「何以慰時匆」，遊多寶寺之「先供座佛歆」，村徑卽景之「啼鳥春還仍」及「長此樂淸礽」，草堂坐雨之「饙黍轉餘精」，薄暮步村徑之「飛蟲摶澗舞，鳴鵲抱巢修」，醉臥田間里人扶歸之「垂手引模糊」，詠菊之「風雨困秋曦」，皆不似晚唐五代人語。又其中有懷嚴子陵前輩一題，案李肇國史補稱進士互相推敬謂之先輩，無稱人以前輩之事。杜甫詩「畫手看前輩，吳生遠擅場」又「前輩飛騰入，餘波綺麗爲」亦僅用爲詞藻，無稱人以某前輩之事。況遠隔千年，忽被此目，唐人諸集，實未前聞。又春雪往柵山題中有「敲詩驢子

背上」語案賈島詠推敲二字不定，見唐摭言，鄭綮言「詩思在灞橋風雪中驢子背上，」見唐詩紀事，在今日則爲典故，在唐末猶爲近事，不應從廢用之且稱吟詩爲推敲詩，已屬割裂，至改爲敲詩，明以前人實無此語，疑爲贋鼎，蓋亦有由矣。」

譚藏用詩集一卷集外詩一卷　撰人時代不明，並疑有僞。

唐譚用之撰。

四庫提要曰：「新唐書藝文志載有譚藏用詩一卷，次於劉言史黃滔之前。全唐詩亦載用之詩一卷，謂爲五代末人。而宋史文苑傳又云開寶初有顏贊劉從義善爲文章，張翼譚用之善爲詩，張之翰善箋啓，則又當爲宋初人，厲鶚宋詩紀事遂系之於宋。衆說紛紛，莫能考定。今此集前題「姑蘇吳岫家藏本，悉依宋鈔」十一字，後有譚氏子孫札一通，稱「集本元人鈔宋版。鈔書家珍藏，罕行於世。」云云，是其書當出於明之中葉。而全唐詩所載之七律四十首則別爲集外詩，附之於後，蓋亦其子孫所題，以別於本集者。然自宋以來，閱數百年收藏者從未著錄，而忽得於吳岫家，又集外諸詩皆本於唐詩鼓吹，當時郝天挺所選錄已不爲少，乃無一篇出於本集，其故頗不可解。且反覆檢勘，頗多疑竇。如經歷官名，不特唐百官志所無，卽宋代亦未嘗置，至元時始有此職，而集中夢祝直詩乃有「忽夢潯州祝經歷」句，其可疑者一也。又吳眞人奉旨求賢詩不似唐人語。考元時有道士吳全節被遇成宗仁宗英宗，封崇文宏道眞人，見於元史，而延祐中嘗命眞人王壽衍求訪道行之士，與此所云「奉旨求賢」者情事相近，似當爲吳全節作，其可疑二也。又集中贈胡守詩鋪敍時事極詳，其大略云：「因思閩廣間，壤地有深阻。兇豪據深洞，老幼負戈弩。幸

逢天子聖，元帥復神武。詔書一日下，海內盡歌舞。橫算罷舟車，求賢復科舉。」而金盤山詩又有貞元紀年，案貞元爲德宗年號，距唐末百餘歲，時代大不相及，而證諸唐書亦無闖廣作亂之事，惟元史載成宗元貞元年昭賀藤邕澧全衡柳吉贛南安等處蠻寇竊發，二年上思州叛賊黃勝許攻剽水口思光寨，其後屢見於本紀，似與「闖廣兇豪」之語相合。而仁宗皇慶二年始行科舉，與「求賢復科舉」語亦相近；蓋元代未嘗有此制，仁宗始法古舉行，故謂之復，若唐則科舉一代不絕，不可謂之復矣。貞元年號恐當是元貞之譌，特元貞盡二年，而此作七年，爲不相符耳。其可疑者三也。又送趙容詩云：「武林楊柳舊依依，甲第樓臺有是非。莫道天涯龍已化，但看雲際鶴還飛。」其意似指南宋之亡。若唐末五代時，則錢氏據有臨安，勢方全盛，安得有此語？其可疑者四也。豈用之遺集散佚殘闕，其子孫剽他人所作攙雜其間，以足卷帙，故牴牾如是歟？」

東坡詩集註三十二卷．疑僞。

宋王十朋撰。

四庫提要曰：「是集前有趙夔序，稱分五十類，此本實止二十九類，蓋有所合併。十朋序題「百家註」，此本所引數亦不足，則猶杜詩稱「千家註」，韓柳文稱「五百家註」也。其分類頗多顛舛，如芙蓉城詩入古蹟，虎兒詩入詠史之類，不可殫數。不但以畫魚歌入書畫爲查愼行東坡詩補註所譏，其註爲邵長蘅所掊擊者凡三十八條，至作正譌一卷，冠所校施註之首。考十朋梅溪前集載序八篇，後集載序三篇，獨無此序。又有讀蘇文三則，亦無一字及蘇詩。梅溪集爲其子聞詩聞禮所編，十朋著述搜輯無遺，不應獨漏此序。又趙夔序稱：「崇寧間僕年志於學，逮今三十

年，一字一句推究來歷，必欲見其用事之處。頃者赴調京師，繼復守官，累與小坡叔黨游從至熟，叩其所未知者，叔黨亦能爲僕言之。」云云，考宋史載軾知杭州蘇過年十九，其時在元祐五六年間，又稱過沒時年五十二，則當在宣和五六年間，若從崇寧元年下推三十年已爲紹興元年，過之沒七八年矣，夔安能見過而問之？則並夔序亦出依託。核書中體例，與杜詩千家註相同，殆必一時書肆所爲，借十朋之名以行耳。然長蘅摘其體例三失，而云：「中間援引詳明，展卷瞭如者僅僅及半。」則疏陋者不過十之五，未可全廢。」

支離子集一卷 一名竹堂集 疑僞。

宋道士黃希旦撰。

四庫提要曰：「此集爲淳祐己酉九龍觀道士危必升所編。後附小傳，云「希旦爲九天彌羅眞人，掌上帝章奏。」語甚怪妄。其詩亦凡近無深致，不類出世有道者之言。且希旦沒於熙寧甲寅，不云有詩，越一百七十五年是集忽出於羽流，則非惟仙去之說事涉荒誕，並此集殆亦依託矣。」

斜川集十卷 僞。

宋蘇過撰。

四庫提要曰：「文獻通考作十卷，世無傳本。此集乃近時坊間所刊，其本但有邊闌，而不界每行之烏絲。此本染紙作古色，每頁補畫烏絲，而僞鐫虞山汲古閣毛子晉圖書一印印於卷末，蓋欲以宋版炫俗。然考晁說之所作蘇過墓誌，過卒於宣和五年，此集中所稱乃嘉泰開禧諸年號，以及周必大姜堯章韓侂胄諸人，過何從見之？其中所指時

事亦皆在南渡以後，尤爲乖刺。案劉過龍洲集中所載之詩與此盡同，蓋作僞者因二人同名爲過，而鈔出冒題爲斜川集刊以漁利耳。

志道集一卷 疑僞。

宋顧禧撰。

四庫提要曰：「茲編稱禧子宏聞搜求遺稾，從江浙提刑轉運任某鈔得若干首，取魯論隱居求志之義，題曰志道集。然莫知其所自來。卷首有禧姪長卿序，稱：「禧以文章擅名，爲里中同學所忌，指作周世宗宮詞，禍幾不解。會以遺逸薦得白，於是以杯酒釋奠，盡焚生平所著述凡百餘卷，無復隻字存者。」其敍述禧生平頗具，惟序末署至元壬辰，乃元世祖即位之二十九年。禧爲宋高孝時人，相距一百餘年，安得有其姪尙在爲之作序？又考集中多載洪興祖倡和之作，與祖當紹興中以忤秦檜貶死，禧正與之同時，又似乎眞出禧手。惟贈行省任古一首，宋時無此官名，而序中則作提刑轉運任公，復與宋制相合。其長卿結銜稱石泉書院山長，福州路教授，又非宋官。殊參錯不可解。詩僅三十餘首，且多俚句，疑其出於依託焉。」

藥閣集一卷 僞。

宋辛棄疾撰。

四庫提要曰：「是編集六朝及唐人詩句爲五七言近體，平聲上下三十韻，韻爲一首。前有棄疾自序。今案唐韻及宋禮部韻皆上平二十八部，下平二十九部，至理宗末平水劉淵始併爲上下平各十五部。棄疾當高孝光寧之朝，

平水韻未出，安得而用其部分？且平韻分上下，自廣韻已然，集中顧以一先爲十六先至咸韻爲三十，此向來韻書所無。又據魏了翁之說，唐韻下平作二十九先而小變之者也。至集句始於晉傅咸，宋王安石孔武仲皆有其體，今序首即云集韻非古，又舍王孔而獨舉陳后山林莆田，尤極疏舛。文華亦頗類明末竟陵一派，決不出棄疾之手也。」

棠湖詩藁一卷　疑僞。

宋岳珂撰。

珂自序曰：「棠湖綸釣之暇，適有猶子從軍自汴歸，誦言宮殿鐘虡儼然猶在。慨想東京盛際，文物典章之偉觀，聖君賢相之懿範，輒用王建體成一百首，以示黍離宗周之末志。」

四庫提要曰：「其本爲鮑氏知不足齋所刊，宋以來公私書目悉不著錄，不知其所自來。珂序亦無年月。考珂程史稱紹熙壬子年十歲，則端平甲午金亡之歲其年僅五十二，固猶及見宋師之入汴。又據所作玉楮集，珂以紹定癸巳坐黜，至嘉熙戊戌乃重召，則滅金時珂正閒居，與序亦合。然汴京圖籍，盡入於金，史有明文，詩中乃云：「卷帙異書三十萬，至今光彩動奎星。」所謂今者何時？且褚摹蘭亭，終存己法，蘇和陶詩，不掩本色，珂玉楮集具存，其詞與此迥殊，雖酷學唐人，未必遽失故步至於如此。又王建王珪花蕊夫人宋徽宗楊皇后諸家宮詞，今或有不省爲何語者，蓋宮禁舊事，載籍不能備錄，往往無徵；此一百首則檢點宋人說部，無不可詰其端委，何珂之所述盡今人之所知也？昔厲鶚作宋詩紀事，凡鮑氏藏書無不點勘，今所進本標識一一具存，獨無一字及此書，則出在鶚後矣。疑鶚及符曾等七人嘗合作南宋雜事詩，而其北宋雜事詩則未及成書，或遺藁偶存，好事者嫁名於珂耶？」

杜律註二卷 僞題撰人。

元虞集註。

姚際恆曰：「本不出自伯生筆，乃張伯成爲之，後人嫁名於伯生耳。」恆案伯生集有杜詩纂例序一篇，想以此訛爲伯生耶？」古今僞書考

四庫提要曰：「楊士奇序稱其解題桃樹一篇瞭然於仁民愛物之旨，深得杜意，必伯生所爲。然歐陽元撰集墓碑，不載其有此書，觀其詞意亦皆淺近。考元趙汸學詩於集，而所註杜詩乃無一語及其師。董文玉爲趙註作序，亦疑虞註之非眞，然不云實出誰手。案曹安讕言長語稱「元進士臨川張伯成著杜律演義，曾昂夫作傳有此名，又有刊版，惜其少傳，往往誤以爲虞伯生。」李東陽懷麓堂詩話亦云：「徐竹軒以道嘗謂予曰：『杜律非虞伯生註，宣德初已有刊本，乃張姓某人註。』渠所親見。」合二家之言觀之，則此註實出張伯成手，特後人假集之名以行耳。王士禎池北偶談謂：「伯成名性，江西金谿人。嘗註尚書補傳，吳伯慶有輓詩云：『箋疏定介傳杜律，誌銘誰與繼唐碑。』」此尤可爲明徵也。」

安南卽事詩一卷 錄自他書。

元陳孚撰。

四庫提要曰：「詩及自註皆自孚交州集中鈔出，別題此名。蓋書賈爲僞之本，藏弆者不辨而收之也。」

趙仲穆遺稿一卷 疑僞。

元趙雍撰。

四庫提要曰：「是集凡詩十七首詞十七首，卷末題延祐元年春正月寄呈德璉姊丈。後有文徵明跋，稱：「此卷行楷兼作，轉益妍美。從烏程王天羽借觀，因題其後。」蓋從墨蹟鈔出者。詩詞皆淺弱。如所謂：「坐對荷花三兩朵，紅衣落盡秋風生。」者殊不多得。徵明跋又云：「德璉孟頫壻王國器也。長於樂府，楊鐵崖亟稱之。」云云。疑好事者依託雍作，並假借國器名也。」

肅雝集一卷　疑偽。

元女士鄭允端撰。

四庫提要曰：「允端字正淑，平江人。宋丞相清之五世孫女，歸同郡施伯仁。集首有敍傳。集為允端沒後伯仁裒其遺稾而成。錢塘錢惟善青城杜寅為作前後序。明嘉靖中其五世孫仁始刻之。其詩詞意淺弱，失粘落韻者不一而足，錢惟善等皆一代勝流，不應濫許至是。考集中桃花集句所謂：「從教一簇開無主，終不留題崔護詩。」者，楊循吉吳中往哲記以為蘇州李氏女子所作。或正德間是集未刻，循吉偶爾傳譌。至於碧筒一首作於王夫人席上者，結有「可笑狂生楊鐵篴，風流何用飲鞵盃。」句，鐵篴楊維楨號也，與允端雖同時人，然瞿宗吉歸田詩話稱：「維楨過宗吉叔祖士衡家，以香奩八題見示，依其體作八詩以呈。維楨稱賞，因以鞵盃命題，宗吉作沁園春。」云云，宗吉雖不著年月，而鐵崖復古詩中香奩八詠有維楨自序，稱「至正丙午春三月。」宗吉先和詩，而後詠鞵盃又必在丙午之後，以允端小傳考之，是時已沒十年矣。安得聞鞵盃之事？此殆允端原有詩集，歲久散佚，而其後人贋撰刊行；但知維楨

觴盃事在元末，而不知有年月可考也。」

荻溪集二卷　舊題撰人。

元王偕撰。

四庫提要曰：「前有洪武癸亥馮原智序稱：「偕字叔輿，瑯琊人。官崑山學教授，善繪事。元亡不仕，寓居荻溪之西，以荻溪翁自號。」今檢集中所與唱酬者皆國朝順治間常熟諸文士，又嘗入京師，有慈仁寺雙松歌，慈仁寺建於明代，亦與偕時世不相合。惟詩中有歲暮還荻溪諸題，當必國初人寓居荻溪者，集名偶同，坊賈遂妄取原智序冠之，指為偕作以售欺耳。」

# 詞曲

南唐二主詞有誤入。

南唐李璟李煜撰。

蝶戀花（遙夜亭皋）闋，明呂遠刻本注云：「見尊前集本事曲，以為山東李冠作。」

晨風閣叢書本注曰：「漁父二闋，（浪花有意及一櫂春風）見全唐詩話歷代詩餘錄，筆意凡近，疑非後主作也。蝶戀花（遙夜亭皋）花庵詞選亦題李冠，後山詩話云：「王介甫謂『雲破月來花弄影』不如李冠『朦朧淡月雲來去』」亦以此闋為冠作。長相思（一重山）闋，別見鄧肅栟櫚詞。」

劉繼增曰：「阮郎歸（東風吹水）闋，又見歐陽修六一詞，又見馮延巳陽春集。又蘭畹集為晏殊作。今考本書，有題有印，當從草堂詩餘，作後主為確。」（南唐二主詞校箋）

葳景素曰：「更漏子（金雀釵）闋，蜀趙崇祚花間集題溫庭筠作。又更漏子（柳絲長）闋，花庵詞選題溫庭筠作。又古今詞話及晨風閣本補遺均引陳暘樂書云：「後庭花破子（玉樹後庭花）李後主馮延巳相率為之，但不知李作抑馮作也。」花草粹編此詞作者失注。杜文瀾詞律補遺謂此調創自金元，想未見陳書。」（學生國學叢書李後主詞）

周泳先曰：「一斛珠（曉妝初過）闋，見歐陽修醉翁琴趣外篇。更漏子（金雀釵）闋，花間集卷一作溫飛卿詞。清平樂（別來春半）闋，見曹勛松隱文集卷三十九。蝶戀花（遙夜亭皋）闋，花菴詞選後山詩話詞品並作李

冠作；樂府雅詞卷上作歐陽修詞，又見歐陽修近體樂府卷二。烏夜啼（林花謝了）闋，樂府雅詞拾遺下不著撰人，調作憶眞妃。長相思（雲一緺）闋，樂府雅詞拾遺上陽春白雪並作孫肖之作，又見劉過龍州集卷十四；浩然齋雅談亦以爲劉作。擣練子令（深院靜）闋，尊前集作馮延己詞。菩薩蠻（花明月暗）見杜安世壽域詞。阮郎歸（東風吹水）闋，近體樂府卷一樂府雅詞卷上並作歐陽修詞，陽春集作馮延己詞。玉樓春（晚妝初了）闋，見曹勛松隱文集卷三十九。相見歡（無言獨上西樓）闋，花草粹編引楊湜古今詞話作孟昶作。更漏子（柳絲長）闋，花間集卷一作溫飛卿詞。長相思（一重山）闋，見鄧肅栟櫚詞。後庭花破子（玉樹後庭前）闋，見元遺山遺山樂府卷下。浣溪沙（轉燭飄蓬）闋，陽春集作馮延己詞。以上共十五首，末五首爲王靜安所補輯。此十五首可分爲決非後主作及可疑兩類。第一類如更漏子二闋並見花間集，均作溫飛卿作。考歐陽炯花間集序，花間集蓋結集於蜀廣政三年，是年卽南唐烈祖昇元四年（西歷九四〇年）後主李煜年僅四歲，其詞焉能編入花間集？又如清平樂及玉樓春均見松隱文集，考南唐二主詞（呂遠本及晨風閣本）玉樓春下注云：「已下二詞，傳自曹功顯節度家。云墨蹟舊在京師一老居士處，故弊難讀。」功顯卽曹勛，玉樓春詞旣傳自勛家，何以又見於勛集。且松隱集共載勛詞一百七十餘闋，何以不見他詞與他家作品互見，唯此兩闋與後主同，其非後主所作明甚。又靜安據草堂詩餘所補之長相思一重山一首，見鄧肅栟櫚詞，肅詞集中載長相思三首，一重山兩重山一闋後，緊接一闋爲：「一重溪，兩重溪。溪轉山回路欲迷。朱闌出翠微。梅花飛，雪花飛。醉臥幽亭不掩屏。冷香尋夢歸。」與前一闋辭句完全吻合，可斷爲肅同時所作。且草堂詩餘題注作者多不可靠，故此闋可決其非後主作。第二類十闋，詞雖與他家互見，因無確證，不能斷

爲確非後主作，但亦不能確指爲後主作。馮延己陽春集歐陽修近體樂府及醉翁琴趣外篇混入他人之作最多，但其結集時均在南唐二主詞以前。且曾慥樂府雅詞據其自序，標注作者姓氏殊爲謹愼，則其所指爲歐公所作諸首，當未必爲後主作。故此類作品可作存疑。」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七日時事新報附刊古代文化第三期

陽春錄一卷 有誤入。

南唐馮延己撰。

陳振孫曰：「高郵崔公度伯易題其後，稱其家所藏最爲詳確，而尊前花間諸集往往謬其姓氏。近傳歐陽永叔詞亦多有之，皆失其眞也。世言「風乍起」爲延己作，或云成幼文也。今此集無有，當是幼文作。長沙本以此寘集中，殆非也。」書錄解題

六一詞一卷 中有僞。

宋歐陽修撰。

曾慥曰：「歐公一代儒宗，風流自命，詞章窈眇，世所矜式。當時小人或作豔曲，謬爲公詞。」樂府雅詞集序

蔡絛曰：「歐陽修之淺近者，謂是劉煇僞作。」西清詩話

陳振孫曰：「其間多有與花間陽春相混者。亦有鄙褻之語一二廁其中，當是仇人無名子所爲也。」書錄解題

東坡詞一卷 有誤入。

名臣錄曰：「修知貢舉，爲下第舉子劉煇等所忌，以醉蓬萊望江南誣之。」

宋蘇軾撰。

四庫提要曰「此本乃毛晉所刻，後有晉跋云：「得金陵刊本，凡混入黃晁秦柳之作，俱經芟去。」然刊削尙有未盡者，如開卷陽關曲三首已載入詩集之中，乃餞李公擇絕句。其曰以小秦王歌之者，乃唐人歌詩之法。宋代失傳，惟小秦王調近絕句，故借其聲以歌之，非別有詞調謂之陽關曲也。使當時有陽關曲一調，則必自有本調之宮律，何必更借小秦王乎？以是收之詞集，未免泛濫。」

書舟詞一卷 有誤入。

宋程垓撰。

四庫提要曰：「集內攤破江神子「娟娟霜月又侵門」一闋，諸刻本多作康與之江城梅花引，僅字句小有異同。此調相傳爲前半用江城子，後半用梅花引，故合云江城梅花引；至過變以下，則兩調俱不合。考詞譜載江城子亦名江神子，應以名攤破江神子爲是。詳其句格，亦屬垓本色；其題爲康作，當屬傳譌。又卷末毛晉跋：意難忘一剪梅諸闋俱定爲蘇作，悉行刪正。今考東坡詞內已增入意難忘一首，而一剪梅尙未載入，其詞亦仍載此集中，未嘗刊削。然數詞語意淺俚，在垓亦非佳製，可信其必非軾作。晉之所云，未詳其何所據也。」

晁叔用詞一卷 疑有誤入。

宋晁冲之撰。

陳振孫曰「壓卷漢宮春梅詞行於世，或云：「李漢老作，」非也。」書錄解題

溪堂詞一卷　中有僞。

宋謝逸撰。

四庫提要曰：「毛晉跋語載花心動一闋出近來吳門鈔本，疑是贋筆。乃沈天羽作續詞譜獨收此詞，朱彝尊詞綜選逸詞因亦首發是闋。考宋人詞集如史達祖周邦彥張元幹趙長卿高觀國諸人皆有此調，其音律平仄如出一轍，獨是詞隨意塡湊，頗多失調，措語尤鄙俚不文，其爲贋作蓋無疑義。晉刊此集削而不載，特爲有見。今亦不復補入。」

初寮詞一卷　有誤入。

宋王安中撰。

四庫提要曰：「書錄解題載初寮詞一卷，與今本合。考集內安陽好九闋，吳曾能改齋漫錄稱：『韓魏公皇祐初鎭維揚，嘗作維揚好詞四章，其後熙寧中罷相，鎭安陽，復作安陽好十章，人多傳之。』云云，據曾所錄之一首，卽此集內『形勝魏西州』一首。安陽爲魏郡地，安中未曾鎭彼，似此詞宜屬韓琦，顯然誤入。殆又經後人裒輯，非陳氏所見原本矣。」

石林詞一卷　疑有誤入，不誤。

宋葉夢得撰。

四庫提要曰：「卷首賀新郎一詞，毛晉註：『或刻李玉。』考王楙野客叢書曰：『章茂深嘗得其婦翁所書賀新

郎詞，首曰：「睡起啼鶯語，」章疑其誤，頗詰之。石林曰：「老夫嘗得之矣。『流鶯不解語，啼鶯解語。』見禽經。」云云，則確爲夢得之作，晉蓋未核。又野客叢書所記正謂此句作「啼鶯語，」故章冲疑「啼」字「語」字相複。此本乃改爲「流鶯，」與王楙所記全然牴牾，知毛晉疏於考證，妄改古書者多矣。」

斷腸詞一卷 有誤入。

宋女士朱淑眞撰。

四庫提要曰：「楊愼升庵詞品載其生查子一闋，有『月上柳梢頭，人約黃昏後。』語，毛晉跋遂稱爲『白璧微瑕。』然此詞今載歐陽修廬陵集第一百三十一卷中，不知何以竄入淑眞集內，誣以桑濮之行。愼收入詞品，既爲不考，而晉刻宋名家詞六十一種，六一詞卽在其內，乃於六一詞漏註互見斷腸詞，已自亂其例，於此集更不一置辨，且證實爲白璧微瑕，實益鹵莽之甚。今刊此一篇，庶免於厚誣古人貽九泉之憾焉。」

蕉窗慕隱詞一卷 僞。

元吳琯撰。

四庫提要曰：「不知琯爲何許人，諸家書目皆不著錄，諸選本亦絕不及之。詳考其詞，皆明劉基之作。蓋姦巧書賈鈔基詞以售僞，嫁名於明代編輯古今逸史之吳琯，既而覺集中舒穆爾（原作石抹今改正）元帥之類不似明人，又增題一元字，倂其人而僞之耳。」

## 總集

總集乃集他人之作，故所集他人之作有僞誤一併辨之。

### 文選中有僞。

梁蕭統纂。

古詩西北有高樓等九首，玉臺新詠以爲枚乘作。飲馬長城窟行玉臺新詠以爲蔡邕作。

劉知幾曰：「李陵集有與蘇武書，詞采壯麗，音句流靡，觀其文體，不類西漢人，殆後來所爲，假稱陵作也。遷史缺而不載，良有以焉。編於李集中，斯爲謬矣。」史通雜說下

蘇軾答劉沔書曰：「梁蕭統文選世以爲工，以軾觀之，拙於文而陋於識者，莫統若也。宋玉賦高唐神女，其初略陳所夢之因，如子虛亡是公相與問答，皆賦矣，而統謂之敍，此與兒童之見何異。李陵蘇武贈別長安，而詩有江漢之語，及陵與武書辭句儇淺，正齊梁間小兒所擬作，決非西漢文，而統不悟，劉子玄獨知之，識眞者少，蓋從古所病也。」

蘇軾志林曰：「舟中讀文選，恨其編次無法，去取失當。齊梁文章衰陋，而蕭統尤爲卑弱，文選序斯可見矣。如李陵書蘇武五言皆僞，而不能辨。」

浦起龍曰：「海虞王侍御峻爲余言：「子瞻疑李陵與蘇武書出齊梁人手，恐亦彊坐。江文通上建平王書已用「少卿槌心」之語，豈以時流語作典故哉？當是漢季晉初人擬爲之。」」史通通釋

章學誠曰：「李陵答蘇武書，自劉知幾以後，衆口一辭以爲僞作。以理推之，僞者何所取乎？當是南北朝時有南

人羈北，而事類李陵，不忍明言者，擬此書以見志耳。」文史通義 言公下

玉臺新詠十卷 有改竄。

陳徐陵纂。

四庫提要曰：「案劉肅大唐新語曰：「梁簡文爲太子，好作豔詩，境內化之，晚年欲改作，追之不及，乃令徐陵爲玉臺集以大其體。」據此則是書作於梁時，故簡文稱皇太子，元帝稱湘東王。今本題陳尙書左僕射太子少傅東海徐陵撰，殆後人之所追改。其梁武帝書謚書國號，邵陵王等並書名，亦出於追改也。明代刻本妄有增益，故馮舒疑庾信有入北之作，江總濫擘牋之什。茅元楨本顛倒改竄更甚。此本爲趙宧光家所傳宋刻，有嘉定乙亥永嘉陳玉父重刻跋，最爲完善。閒有後人附入之作，如武陵王閨妾寄征人詩，沈約八詠之六諸篇，皆一一註明，尤爲精審。然玉父跋稱：「初從外家李氏得舊京本，閒多錯謬，復得石氏所藏錄本以補亡校脫。如五言詩中入李延年歌一首，陳琳飮馬長城窟行一首，沈約六憶詩四首，皆自亂其例。七言詩中移東飛伯勞歌於越人歌之前，亦乖世次。疑石氏本有所竄亂，而玉父因之未察也。觀劉克莊後村詩話所引玉臺新詠一一與此本脗合，而嚴羽滄浪詩話謂古詩「行行重行行」篇，玉臺新詠以「越鳥巢南枝」以下另爲一首，此本仍聯爲一首。又謂盤中詩爲蘇伯玉妻作，見玉臺集，此本乃溷列傅玄詩中。邢凱坦齋通編引玉臺新詠以「誰言去婦薄」一首爲曹植作，此本乃題爲王宋自作。蓋克莊所見卽此本，羽等所見者又一別本，是宋刻已有異同，非陵之舊矣。特不如明人變亂之甚，爲尙有典型耳。其書大唐新語稱玉臺集，元和姓纂亦稱梁有聞人倩詩載玉臺集。然隋志已稱玉臺新詠，則玉臺集乃相沿之省文，今仍以其本

名著錄焉。」

薛濤李冶詩集二卷　疑有僞。

唐薛濤李冶撰。

四庫提要曰：「薛濤蜀中妓。李冶烏程女道士。書錄解題載薛濤詩一卷，李冶詩一卷，今皆不傳。此本皆後人鈔撮而成。冶集僅詩十四首，然其中恩命追入留別廣陵故人一首，詳其詞意，不類冶作，殆好事者欲裒冶詩與濤相配，病其太少，姑摭他詩足之也。」

才調集十卷　有僞誤。

蜀韋縠編。

四庫提要曰：「其中頗有舛誤，如李白錄愁陽春賦是賦非詩，王建錄宮中調笑詞是詞非詩，皆乖體例。賀知章錄柳枝詞乃劉采春女所歌，非知章作；其曲起於中唐，知章時亦未有。劉禹錫錄別蕩子怨乃隋薛道衡昔昔鹽，王之渙錄惆悵詞所咏，乃崔鶯鶯小玉事，之渙不及見，實王渙作。皆姓名譌異。」

古文苑二十一卷　中有僞誤。

四庫提要曰：「不著編輯者名氏，書錄解題稱世傳孫洙巨源於佛寺經龕中得之，唐人所藏。所錄詩賦雜文自東周迄於南齊凡二百六十餘首，皆史傳文選所不載。然所錄漢魏詩文多從藝文類聚初學記删節之本，石鼓文亦與近本相同，其眞僞蓋莫得而明也。南宋淳熙間韓元吉次爲九卷，至紹定間章樵爲之註釋，明成化壬寅福建巡按

御史張世用得本刊之。樵序稱有首尾殘闕者，姑存舊編，復取史册所遺以補其數，釐爲二十卷，又有雜賦十四首，頌三首，以其文多不全，別爲一卷，附於書末，共爲二十一卷，則已非經龕之舊本矣。中間王融之詩題爲謝朓，蓋因附見朓集而誤。又文木賦出西京雜記，乃吳均所爲，見段成式酉陽雜俎，亦不能辨別。則編錄未爲精核。至柏梁一詩，顧炎武日知錄據所註姓名駁其依託，錢曾讀書敏求記則謂舊本但稱官位，自樵增註，妄以其人實之，因啓後人之疑。」

唐百家詩選二十卷 疑僞。

宋王安石編。

晁公武曰：「宋敏求次道編。次道爲三司判官，嘗取其家所藏唐人一百八家詩，選擇其佳者凡一千二百四十六首爲一編。王介甫觀之，因再有所去取，且題曰：「欲觀唐詩者，觀此足矣。」世遂以爲介甫所纂。」郡齋讀書志

邵博曰：「晁說之謂王荆公與宋次道同爲羣牧司判官，次道家多唐人詩集，荆公盡卽其本擇善者籤帖其上，令吏鈔之。吏厭書字多，輒移所取長詩籤置所不取小詩上，荆公性忽略不復更視，今世所謂唐百家詩選曰荆公定，乃羣牧司吏人定也。」聞見後錄

四庫提要曰：「是書去取絕不可解，自宋以來疑之者不一，曲爲解者亦不一。然大抵指爲安石，惟晁公武讀書志之說與諸家特異。按讀書志作於南宋之初，去安石未遠，又晁氏自元祐以來舊家文獻緒論相承，其言必有自。說之果有是說，不應公武反不知。考周煇淸波雜志亦有是說，與博所記相合。煇之曾祖與安石爲中表，故煇持論多左相安石。當由安石之黨以此書不愜於公論，造爲是說以解之；託其言於說之，博不考而載之耳。此本爲宋乾道中倪

仲傳所刊，前有仲傳序。其書世久不傳，國朝康熙中商邱宋犖始購得殘本八卷刻之，既又得其全本續刻以行，而二十卷之數復完。當時有疑其僞者。閻若璩歷引高棅唐詩品彙所稱，以元宗早渡蒲關詩爲開卷第一；陳振孫書錄解題所稱，非惟不及李杜韓三家，卽王維韋應物元白劉柳孟郊張籍皆不及；以證其眞。又殘本佚去安石原序，若璩以臨川集所載補之。其文俱載若璩潛邱劄記中。惟今本所錄共一千二百六十二首，較晁氏所記多十六首，若璩未及置論；或傳寫讀書志者誤以六十二爲四十六歟？至王昌齡出塞詩，諸本皆作「若使龍城飛將在」，惟此本作「盧城飛將在，」若璩引唐平州治盧龍縣以證之；然唐三百年更無一人稱「盧龍」爲「盧城」者，何獨昌齡杜撰地名？此則其過尊宋本之失矣。」

江湖小集九十五卷　有增補。

宋陳起編。

四庫提要曰：「案方回瀛奎律髓曰：「寶慶初史彌遠廢立之際，錢塘書肆陳起宗之能詩，凡江湖詩人俱與之善，刊江湖集以售。劉潛夫南岳稾亦與焉。宗之賦詩有云：「秋雨梧桐皇子府，春風楊柳相公橋。」本改劉屛山句也，或嫁「秋雨春風」一句爲敖器之所作，言者併潛夫梅詩論列，劈江湖集版，二人皆坐罪，而宗之坐流配。於是詔禁士大夫作詩。紹定癸巳彌遠死，詩禁乃解。」今此本無劉克莊南岳稾，且彌遠死於紹定六年，而此本諸集多載端平淳祐寶祐紀年反在其後。又張端義貴耳集自稱其晚周晉仙詩載江湖集中，而此本無端義詩。又周密齊東野語載寶慶間李知孝爲言官，與曾極景建有隙，每欲尋釁以報之。適極有春詩云：「九十日春晴日少，一千年事亂時多。」刊

之江湖集中，因復改劉子翬汴京紀事一聯云：「秋雨梧桐皇子宅，春風楊柳相公橋。」以為指巴陵及史丞相；及劉潛夫黃巢戰場詩曰「未必朱三能跋扈，只緣鄭五見經綸。」遂皆指為謗訕。同時被累者，如敖陶孫周文璞趙師秀及刊詩陳起皆不免焉。（案此說與方回所記小異，未詳孰是。）而此本無曾極詩，亦無趙師秀詩。且洪邁姜夔皆孝宗時人，而邁及吳淵位皆通顯，尤不應列之江湖。疑原本殘闕，後人掇拾補綴，已非陳起之舊本矣。」

兩宋名賢小集三百八十卷 僞。

宋陳思編，元陳世隆補。

四庫提要曰：「是編所錄宋人詩集，始於楊億，終於潘音，凡一百五十七家。有紹定三年魏了翁序及國朝朱彝尊二跋。考所載了翁序與寶刻叢編之序字句不易，惟更書名數字，其為僞託無疑。彝尊跋中謂：「是書又稱為江湖集，刻於寶慶紹定間。史彌遠疑有謗己之言，率連逮捕，思亦不免，詩版遂毀。」案刊江湖集者乃陳起，非陳思；且江湖集所載皆南渡以後之人，而是書起自楊億宋白，二書迥異；彝尊牽合為一，紕繆殊甚。然考彝尊曝書亭集有宋高菊磵遺稾序，中述陳起罹禍之事甚悉，未嘗混及陳思，而集中亦不載此跋，當由近人依託為之，未必眞出彝尊手。又跋內稱陳世隆為思從孫，於思所編六十餘家外增輯百四十家，稾本散逸，曹溶復補綴之。今檢編中所錄，率多漏略，如王應麟集雖不傳，其遺篇見於四明文獻集者尚多，而此編僅以五首為一集，溶不應疏略若此。則謂曹溶補綴，亦不足信也。考王士禎居易錄曰：「竹垞輯宋人小集四十餘種，自前卷所列江湖詩外，如劉翼蹇父心游摘稾，林希逸鬳齋十一稾，敖陶孫器之臞翁集。……」云云，是彝尊本有宋人小集四十餘種，或舊稾零落，後人得其殘本，更掇拾他集

合爲一帙。又因其稾本出彝尊，遂嫁名僞撰二跋歟？然編詩之人雖出贋託，而所編之詩則非贋託。宋人遺稾頗藉是以薈粹，其蒐羅亦不謂無功。黎邱幻技，置之不論可矣。」

詩準三卷附錄一卷　僞。

詩翼四卷　僞。

宋何無適倪希程同撰。

四庫提要曰：「其詩雜撮古謠歌詞一卷，又附錄一卷，復掇漢魏晉宋詩二卷，而以齊江淹一首終焉，命曰詩準。雜撮唐杜甫李白陳子昂韋應物韓愈柳宗元權德輿劉禹錫孟郊宋蘇軾黃庭堅歐陽修王安石陳師道陳與義秦觀張耒郭祥正張孝祥詩爲四卷，而以陸游一首終焉，命曰詩翼。蓋影附朱子古詩分爲三等別爲一編之說，而剽竊眞德秀文章正宗諸論以爲之，龐雜無章，是非參差。又出陳仁子文選補遺下。疑爲明人所僞託。觀其岣嶁山碑全用楊愼釋文，而大戴禮几銘用鍾惺詩歸之誤本，其作僞之迹顯然也。」

尊前集二卷　編輯者不明。

不著編輯者名氏。

四庫提要曰：「前有萬歷間嘉興顧梧芳序云：「余愛花閒集，欲播之，而余斯編第有類焉。「似即梧芳所輯，故毛晉亦謂梧芳採名篇纂爲二卷。而朱彝尊跋則謂於吳下得吳寬手鈔本，取顧本勘之，詞人之先後，樂章之次第，靡有不同，因定爲宋初人編輯。考宋張炎樂府指迷曰：「粵自隋唐以來，聲詩閒爲長短句。至唐人則有尊前花閒集。」

似乎此書與花間集皆爲五代舊本。然樂府指迷一云：「沈伯時作，」又云：「顧阿瑛作，」其爲眞出張炎與否，蓋未可定。又陳振孫書錄解題歌詞類以花間集爲首，註曰：「此近世倚聲塡詞之祖，」而無尊前集之名。不應張炎見之，而陳振孫不見。彝尊定爲宋本，亦未可盡據疑以傳疑，無庸強指。且就詞論詞，原不失爲花間之驂乘。玩其情釆，足資沾溉，亦不必定求其人以實之也。」

古樂府十卷 有竄改。

元左克明編。

四庫提要曰：「克明自稱豫章人。其始末詳自序。題至正丙戌，則順帝時也。……考宋郭茂倩先有樂府詩集，所錄止於唐末，極爲賅備。克明此集似乎牀上之牀。然考李孝光刻樂府詩集稱「其書歲久將弗傳，至元六年濟南彭叔儀始得本校刻。」是郭書刊版之時，僅在克明成書前六年，其版又在濟南，距江西頗遠，則編此集時，當未必見郭書，非相蹈襲。……每類各有小序，核其詞氣，確爲克明自作。其題下夾註則多摭樂府詩集之文。紫玉歌條下並明標樂府詩集字。今考其臨高臺條下引劉履風雅翼之說，尙與克明相去不遠。至紫騮馬條下引馮惟訥詩紀之說，則嘉靖中書，元人何自見之？其由明人重刻，臆爲竄入明矣。又馮舒校玉臺新詠，於焦仲卿妻詩「守節情不移」句下註曰：「案活本楊本此句下有「賤妾留空房，相見常日稀。」二句，檢郭左二樂府並無之。」今考此本乃已有此二句，知正文亦爲重刻所改，不止私增其解題矣。」

贈言小集一卷 佚。

不著編輯者名氏。

四庫提要曰：「皆題書之作。末有舊跋稱：「元季詩文之盛，惟玉山唱酬諸家最稱風雅。贈言之集，昔寓金陵邵氏，見其藏本爲帙頗多。甲申兵燹之後，遂不復覯。適從孫靑選留心蒐祕，略備數種，惜僅十之二三。」云云，考其詞意，殆指爲顧瑛玉山草堂雅集所佚。考玉山草堂雅集傳本甚多，不應云竟不復覯。且此詩集所收詩二十九首詞一首皆不見玉山草堂雅集中，不應與瑛贈答之什，瑛自佚轉待後人收之。又瑛但以詩名，其書僅朱珪名蹟錄中載其自書墓誌，李日華六研齋筆記稱其行楷楚楚，奄有洛神書贊風軌，書則從無片楮，而諸家收藏跋尾亦無一字及之，此集忽競題其書，已不相符。且瑛本崑山人，而秦約序中稱雲間顧子，皆不可解。考書史會要：「顧祿字謹中，松江人，官太常典簿，善雜書，亦能鉤勒竹石。」其人在元末明初，與顧瑛同時，殆當時贈祿之作，後人以瑛與同姓，而名爲較重，故移掇於瑛，復以僞跋實之耶？其序三首皆題書之作，非序此集，而亦移掇以冠卷，其僞益見矣。」

仕塗必用集二十一卷　撰人不明，

晁公武曰：「宋朝祝熙載編本朝楊劉以後諸公表啓爲一編。」郡齋讀書志

陳振孫曰：「吳郡祝熙載序云：「陳君材夫所編」，皆未詳何人。錄景德以來人表牋雜文，亦有熙載所作者；題爲祝著作，當是未改官制前人也。」書錄解題

春秋詞命三卷　疑僞。

明王鏊撰，王士徵註。

四庫提要曰「是書雜採左氏所載應對之詞，釋以通俗之語，似非鑿之所作，疑爲書肆所託名。然序文乃載鑿集中，朱彝尊經義考亦著錄，則事之不可解者也。所錄雖源出春秋，而於經義無關，於傳義亦不相涉。今以其輯錄舊文爲童蒙誦讀之用，姑附之總集類中。」

**廣文選**六十卷 **中有僞誤。**

明劉節撰。

陳繼儒曰「阮嗣宗碑乃東平太守嵇叔良撰，而廣文選妄改良作夜，不知夜之死先於阮也。中山王文木賦乃以文爲中山王名，而題作木賦。宋王微詠賦乃誤王爲玉，而題作微詠賦，下書宋玉之名；不知王微乃南宋人，史具有姓名，而疏謬如此，殊誤觀者。」枕譚

四庫提要曰「是書以補文選之遺。前有王廷相呂柟二序，皆稱八十二卷，而此本實六十卷。末有晉江陳蕙跋稱『節舊本所錄，凡一千七百九十六篇。其中譌字逸簡雜出，又文義之甚悖而俚者間在焉。迺以覗鹺之暇，與揚郡守王子松教授林璧訓導曾辰李世用共校讎增損之，刻置淮揚書院。刪去二百七十四篇，增入三十篇。』云云，則此本爲蕙等重編，非節之舊矣。……田藝蘅留青日札嘗摘其張協諸人詩與文選複收，及阮嗣宗碑諸篇誤改姓名之類，不一而足。今更校之，如其凡例以焦仲卿妻詩爲俚俗，斥而不錄。又亢倉子本唐王士元所撰，實非古書，而題曰『周亢倉楚』，特稱其君道政道等四篇爲高古，所見已爲甚淺。其編次亦仿文選，而頗舛百出。……『胡姬年十五』一篇本梁劉琨作，郭茂倩樂府詩集可考，而沿文翰類選之誤以爲晉劉琨。……文心雕龍序志篇本其第五十篇，而

改名曰文心雕龍序。至於諸葛亮黃陵廟記之類，以贗文竄入，更無論矣。」

翰苑瓊琚八卷　疑僞。

明楊愼撰。

四庫提要曰：「其書餖飣補綴，類鄕塾兔園册子。中間割裂尙書，尤爲庸妄。疑非愼之所爲。」

三蘇文範十八卷　疑僞。

明楊愼撰。

四庫提要曰：「所取皆近於科舉之文，亦不類愼之所爲。殆與翰苑瓊琚均出依託也。」

詞林萬選四卷　疑僞。

明楊愼撰。

四庫提要曰：「此本爲嘉靖癸卯楚雄府知府任良幹所刊，蓋愼戍雲南時，良幹得其本也。前有良幹序稱：「愼藏有唐宋五百家詞，暇日取其尤綺練者四卷，皆草堂詩餘之所未收。」云云。考書錄解題所載唐至五代自趙崇祚花間集外，惟南唐二主詞一卷，馮延已陽春錄一卷，此外別無詞集。南北宋則自家宴集以下，總集別集不過一百七家。明末毛晉窮蒐宋本，祇得六十家耳。愼所藏者何至有五百餘家，此已先不可信。且錄金元明人皆在其中，何以止云唐宋？序與書亦不相符。又其中時有評註，俱極疏陋。如晏幾道生查子云：「看徧潁州花，不似師師好。」註曰：「此李師師也。」雖與潁州不合，然幾道死靖康之難，得見李師師，猶可言也。又秦觀一叢花題下註曰：「師師，」子野小

山淮海詞中皆見，豈卽李師師乎？考師師得幸徽宗，雖不能確詳其年月，然劉翬汴京書事詩曰：「輦轂繁華事可傷，師師垂老過湖湘。縷衣檀板無顏色，一曲當年動帝王。」則南渡以後，師師流落楚南，尙追隨歌席，計其盛時必在宣政之間。張先登天聖八年進士，爲仁宗時人，蘇軾爲作「鶯鶯燕燕」之句，時已八十餘矣；秦觀則於哲宗紹聖初業已南竄，後卽卒於藤州，未嘗北返，何由得見師師？愼之博洽，豈倂此不知耶？其所選錄，欲搜求隱僻，亦不免雅俗兼陳。毛晉跋稱：「嘗慕此集不得一見，後乃得於金沙于季鸞。」疑愼原本已佚，此特後來所依託耳。

羣賢梅苑十卷 割裂他書而僞作。

明朱鶴齡編。

四庫提要曰：「此乃所輯宋人詠梅之詞。然詳勘其書，乃取宋黃大輿梅苑而顚倒割裂之。一卷二卷卽黃書之六卷七卷，而三卷則如其舊。四卷後八調移爲第五卷之首，而五卷中刪除九調。六卷七卷卽黃書之一卷，二卷至八卷則又如其舊。九卷後五調移冠十卷之首，而十卷刪去十調。顚倒錯亂，殆書賈售僞者爲之，鶴齡不至於斯也。」

唐詩選七卷 割取他書。

明李攀龍編，唐汝詢註，將一葵直解。

四庫提要曰：「攀龍所選歷代之詩，本名詩刪，此乃摘其所選唐詩；汝詢亦有唐詩解，此乃割取其註；皆坊賈所爲。疑將一葵之直解亦託名矣。」

文章指南五卷 疑僞。

明歸有光編。

四庫提要曰：「蓋鄉塾教授之本，殊不類有光之所爲。考舊本震川集末有其族孫泓跋語，稱有光選韓柳文有刻本，爲俗人攙改，非復原書。又王懋竑白田雜著有跋歸震川史記一篇，稱「所見武陵胡氏桐城張氏諸本迥乎不同，且稱有光文集爲其後人刪改，至見夢於坊人翁某。況此點次本子獨存其家，豈無所增損改易。」云云，是有光手定之書尙且全非其舊，則此晚出選本不足爲信，更不待深詰矣。」

詩女史十四卷拾遺二卷　疑僞。

明田藝衡編。

四庫提要曰：「是書採錄閨閣之詩，上起古初，下迄明代。拾遺二卷則皆宋以前人也。採摭頗富，而考證太疎。如皇娥歌出拾遺記，本王嘉僞託，乃不能辨別，復妄增嫘祖字。蘇伯玉妻本晉人，故玉臺新詠列傅元之後，乃承詩紀之誤，以爲漢詩。王宋詩本魏文帝擬作，詳載藝文類聚，而承玉臺新詠誤本，竟署宋名。吳興妖神贈謝覽詩見太平御覽，亦承詩紀之誤，作吳興伎童。甚至拾遺之首冠以南齊蘇小小詞，其詞乃減字木蘭花，尤爲可異。藝衡未必至此，毋乃書肆所託名耶？」

翰墨選註十二卷　僞。

明屠隆撰。

四庫提要曰：「是書皆歷代尺牘，謬妄不可殫述。如前載漢晁錯與友人索詩編尺牘一篇曰：「日昨入芳園，知

騎氣南遊，抱恨而返。所謂南山千萬峯，盡是相思情也。吟編久客左右，偶欲檢點，敢請頒下。霜月更白，尙容濱寒往見，話前人工拙。」云云，則其他可知矣。隆雖縱誕之士，不以學問名，然其陋不應至是，必書肆僞託也。

鉅文十二卷 疑僞。

明屠隆撰。

四庫提要曰：「是集雜選經傳及古文詞。分宏放悲壯奇古閒適莊嚴綺麗六門。僅八十篇。以考工記檀弓諸聖賢經典之文與稗官小說如柳毅傳飛燕外傳等雜然並選，殊爲謬誕。疑亦坊賈託名也。」

評註八代文宗八卷 僞。

明袁黃編。

四庫提要曰：「是編取文選中之近於舉業者掇拾成書。有全删者，有節取數段者，舛謬百出，不能縷舉。在坊刻中亦至陋之本。黃雖不以文章名，亦未必紕繆至是也。」

中原文獻二十四卷 疑僞。

明焦竑編。

四庫提要曰：「其自序云：「一切典故無當於制科者，概置弗錄。」識見已陋，至首列六經，妄爲删改，以爲「全書難窮，祇揭大要。」其謬更甚。竑雖耽於禪學，敢爲異論，然在明人中尙屬賅博，何至顛舛如是？殆書賈所僞託也。」

詩歸五十一卷 或疑僞。

明鍾惺譚元春同編。

顧炎武曰：「近日盛行詩歸一書，尤爲妄誕。魏文帝短歌行「長吟永歎，思我聖考。」「聖考」謂其父武帝也。改爲「聖老」，評之曰：「聖老字奇。」舊唐書載李泌對肅宗言：「天后有四子：長曰太子宏，天后方圖稱制，乃鴆殺之；以雍王賢爲太子，賢自知不免，與二弟日侍父母之側，不敢明言，乃作黃臺瓜詩，使樂工歌之。其詞曰：「種瓜黃臺下，瓜熟子離離。一摘使瓜好，再摘使瓜稀，三摘猶尚可，四摘抱蔓歸。」其言四摘者，以況四子也。以爲非四所能盡，改爲「摘絕，」此皆不考古而肆臆之說，豈非小人而無忌憚者哉？」日知錄

四庫提要曰：「是書凡古詩十五卷，唐詩三十六卷。大旨以纖詭幽渺爲宗。點逗一二新雋字句，矜爲玄妙。又力排選詩惜華之說，於連篇之詩隨意割裂，古來詩法於是盡亡。至於古詩字句多隨意竄改。朱彝尊詩話謂是書乃其鄉人託名，今觀二人所作，其門徑不過如是，殆彝尊曲爲之詞也。」

明詩歸十卷補遺一卷　僞。

明鍾惺譚元春編。

王世禎曰：「坊閒有明詩歸，鄙俚可笑。託名竟陵。」池北偶談

四庫提要曰：「其邑人王汝南梓刊。汝南又爲之補綴。凡評語稱「鍾曰」「譚曰」者，其原本稱「補曰」者，汝南所加也。然所錄如錢秉鐙南從紀事詩首稱皇帝十四載仲冬月上弦，是崇禎辛巳歲也，考鍾惺沒於天啓乙丑，元春亦以崇禎辛未旅卒，何從得秉鐙辛巳之詩而評之？」

名媛詩歸三十六卷 偽。

明鍾惺編。

四庫提要曰：「取古今宮閨篇什裒輯成書，與所撰古唐詩歸並行。其間眞僞雜出，尤足炫惑後學。王士禎居易錄亦以爲坊賈所託名。今觀書首有書坊識語，稱：『名媛詩未經刊行，特覓祕本精刻詳訂。』云云，核其所言，其不出惺手明甚。然亦足見竟陵流弊，如報讎之變爲行劫也。」

古文彙編二百三十六卷 疑僞。

明陳仁錫編。

四庫提要曰：「以經史子集分部，然所配多不當理。如水經屬地理，當列之史，太玄當列之子，乃因其以經爲名，遂列於經；而左氏春秋反列諸史。又芟削周禮而顚倒其六官。體例龐雜，無足觀者。考仁錫嘗刻古周禮，不應此選自亂其例，其託名歟？」

秦漢文元十二卷 疑僞。

明倪元璐編。

四庫提要曰：「元璐氣節文章震耀一世，而是書龐雜特甚，殊不類其所編。其以屈原宋玉列之秦人，旣乖斷限，且名實舛迕，疑亦坊刻託名也。」

二家宮詞二卷 中有僞。

明毛晉編。

四庫提要曰：「凡宋徽宗皇帝三百首，寧宗楊皇后五十首。徽宗卷末有帝姬長公主跋稱：「自建中靖國二年至宣和六年，緝熙殿所收藏御製宮詞共三百首，命左昭儀孔禎同嬪御章安愷等收輯類而成書。」云云，考蔡京改公主爲帝姬，各有封號，此既云帝姬，又云長公主，非當時之制。又「禎」字爲仁宗廟諱，當時改文貞爲文正，改魏徵爲魏證，嫌名猶避之甚嚴，豈有宮中昭儀敢以此字爲名者？此跋殆出於依託。楊后卷末有潛夫跋，不著名氏，毛晉謂不知何許人。考劉克莊字潛夫，跋稱「癸酉仲春，」爲度宗咸淳九年，時代亦合，或克莊所題耶？毛晉跋徽宗卷末稱：「舊刻或二百八十首，或二百九十二首，或三百首，或三百首有奇，多混入鄙俚贋作。後從雲間得一元本，止闕二首。」則其書已屢經竄亂，即所謂雲間元本，亦未必舊觀。又跋楊后卷末稱「今本止三十首，餘二十首從未之見。乃天啓丁卯得胡應麟家祕本所載。」又稱：「迎春燕子尾纖纖」一首，「落絮濛濛立夏天」一首，「紫禁仙輿詰旦來」一首，向刻唐人；「蘭徑香消玉輦蹤」一首「闕月流光入綺疏」一首，「輦路青苔雨後深」一首，向刻元人；今姑仍原本。」云云。今考集中「阿姊攜儂近紫微，蘂宮承寵對芳菲。繡幃獨自裁新錦，怕看花開蝴蝶飛。」一首，亦似楊妹子作，故有首句。書史會要稱「楊妹子詩語關情思，人或譏之。」蓋即此類，不應出楊后之筆。蓋此三百五十首皆後人裒輯得之，眞僞參半，不可盡憑，姑以流傳已久存之耳。」

姚江逸詩十五卷　中有僞。

淸黃宗羲編。

四庫提要曰：「是編皆錄餘姚一邑之詩，自南齊迄明，以時代爲敍。其方外閨秀仙鬼則總彙於末卷。每人各爲小傳，頗足以補史事之闕。然第十五卷韓應龍傳末云：「梨洲先生選逸詩廣極搜輯，不解何故遺此。」則此卷爲伊人所續無疑。非宗義之原書，不知何以混而一之？又劉妙容事出於吳均續齊諧記，其人乃吳令劉惠明之女，沒後魂見，是鬼非神，題曰「神女」，已大謬。又王敬伯雖餘姚人，而女則不知何方之產，所遇之地又在吳中，引而入姚江，尤爲無理。亦必非宗義之舊也。」

## 詩文評

詩格一卷　僞。

魏曹丕（文帝）撰。

陳振孫曰：「題魏文帝，而所述詩或在沈約後，其爲假託明甚。」書錄解題

文章緣起一卷　疑僞。

梁任昉撰。

四庫提要曰：「考隋書經籍志載任昉文章始一卷，稱有錄無書，是其書在隋已亡。唐書藝文志載任昉文章始一卷，註曰「張績補。」績不知何許人，然在唐已補其亡，則唐無是書可知矣。宋人修太平御覽所引書一千六百九十種，摯虞文章流別李充翰林論之類無不備收，亦無此名。今檢其所列引據頗疏，如以「表」與「讓表」分爲二類，「騷」與「反騷」別立兩體，「挽歌」云起繆襲，不知薤露之在前，「玉篇」云起凡將，不知蒼頡之史古，崔駰達旨卽揚雄解嘲之類，而別立「旨」之一名，崔瑗草書勢乃論草書之筆勢，而強標「勢」之一目，皆不足據爲典要。至於謝恩曰章，文心雕龍載有明釋，乃直以「謝恩」兩字爲文章之名，尤屬未協。疑爲依託，併書末洪适一跋亦疑從盤洲集中鈔入。然王得臣爲嘉祐中人，而所作麈史有曰：「梁任昉集秦漢以來文章名之，始目曰文章緣起。自詩賦雜騷至於勢約凡八十五題，可謂博矣。旣載相如喻蜀，不錄揚雄劇秦美新，錄餘嘲不收韓非說難，取劉向列女

傳而遺陳壽三國志評。」又曰「任昉以三言詩起夏侯湛，唐劉存以爲始鸞于飛醉言歸，任以頌起漢之王褒，劉以始於周公時邁，任以檄起漢陳琳檄曹操，劉以始於張儀檄楚，任以碑起於漢惠帝作四皓碑，劉以管子謂無懷氏封太山刻石紀功爲碑，任以銘起於秦始皇登會稽山，劉以爲蔡邕銘論黃帝有巾几之銘。」云云，所說一一與此本合，知北宋已有此本。其始張績所補，後人誤以爲昉本書歟？」

評詩格一卷 僞。

唐李嶠撰。

陳振孫曰「嶠在昌齡之前，而引昌齡詩格八病，亦未然也。」書錄解題

樂府古題要解二卷 僞。

唐吳兢撰。

四庫提要曰：「考崇文總目載古樂府古題要解共十二卷，晁公武讀書志稱「兢纂採漢魏以來古樂府詞凡十卷，又於傳記及諸家文集中採樂府所記本義以釋解古題。」觀崇文總目稱二書共十二卷，而讀書志稱古樂府十卷，則所餘二卷爲樂府古題要解矣，卷數與今本相合。崇文總目又載樂府解題稱「不著撰人名氏。」與吳兢所撰樂府古題頗同，以江南曲爲首，其後所解差異。此本爲毛晉津逮祕書所刊，後有晉跋稱：「今人以兢所撰與樂府解題混爲一書」，又稱「太原郭氏諸敍中輒引樂府解題，不及古題要解。」今考郭茂倩樂府詩集所引樂府解題，自漢鐃歌上之回篇始，乃明題吳兢之名，則混爲一書，已不始於近代。然茂倩所引，其文則與此書全同，不過偶删一二

句，或增入樂府本詞一二句，不應互相勦襲至此。疑兢書久佚，好事者因崇文總目有樂府解題與吳兢所撰樂府頗同語，因摭拾郭茂倩所引樂府解題僞爲兢書，而不知王堯臣等所謂與樂府頗同者，乃指其解說古題體例相近，非謂其文全同。觀下文卽云「以江南曲爲首，其後所解差異。」是二書不同之明證，安有兩家之書如出一口者乎？且樂府自樂府，雜詩自雜詩，卷末乃載及建除諸體，併及於字謎之類，其爲摭拾以足兩卷之數，灼然可知。晉跋稱：「是書凡三本：一得之虞山楊氏，一得之錫山顏氏，最後乃得一元版。」然則是書爲元人所贋造也。」

詩式一卷　疑非原書。

唐釋皎然撰。

四庫提要曰：「此本附載皎然杼山集末。考陳振孫書錄解題載：「詩式五卷，詩議一卷，唐僧皎然撰，以十九字括詩之體。」此本既非五卷，又一十九體乃末一條，陳氏不應舉以概全書。陳氏又載「正字王元擬皎然十九字一卷。」使僅如今本一條，則不能擬爲一卷矣，殊參差可疑。又皎然與顏眞卿同時，乃天寶大歷間人，而所引諸詩舉以爲例者，有賀知章李白王昌齡相去甚近，亦不應遽與古人並推。疑原書散佚，而好事者摭拾補之也。」

二南密旨一卷　僞。

唐賈島撰。

陳振孫曰：「凡十五門。恐亦依託。」（書錄解題）

四庫提要曰：「此本端緒紛繁，綱目混淆。卷末忽總題一條云：「以上十五門，不可妄傳。」卷中又總題一條云：

「以上四十七門，略舉大綱。」是於陳氏所云十五門外增立四十七門，已與書錄解題互異。且所謂四十七門一十五門者，輾轉推尋，數皆不合，亦不解其何故。而議論荒謬，詞意拙俚，殆不可以名狀。如以盧綸「月照何年樹，花逢幾度春。」句爲大雅，以錢起「好風能自至，明月不須期。」句爲小雅，以衞風「日居月諸，胡迭而微。」句爲變大雅，以「綠衣黃裳」句爲變小雅，以召南「林有樸樕」「野有死麕」句，及鮑照「申黜褒女進，班去趙姬昇。」句，錢起「竹憐新雨沒，山愛夕陽時。」句爲南宗，以衞風「我心匪石，不可轉也。」句，左思「吾愛段干木，偃息藩魏君。」句，盧綸詩「誰知樵子徑，得到葛洪家。」句爲北宗，皆如囈語。其論總例物象一門，尤一字不通。島爲唐代名人，何至於此？此殆又爲僞本之重儓矣。」

文苑詩格一卷 僞。

唐白居易撰。

陳振孫曰：「稱白氏，尤非也。」書錄解題

金鍼詩格三卷 僞。

唐白居易撰。

續金鍼詩格一卷 僞。

宋梅堯臣撰。

晁公武曰：「居易自謂與劉禹錫元稹皆以詩知名，撮詩之體要爲一格。病得鍼而愈，詩亦猶是也，故曰金鍼集。

聖俞遊廬山，宿西林，與僧希白談詩，因廣樂天所述云。」郡齋讀書志

陳振孫曰：「二金鍼，大抵皆假託也。」書錄解題

後山詩話一卷　疑僞。

宋陳師道撰。

四庫提要曰：「陸游老學菴筆記深疑後山叢談及此書，且謂「叢談或其少作，此書則必非師道所撰。」今考其中於蘇軾黃庭堅秦觀俱有不滿之詞，殊不類師道語。且謂「蘇軾詞如教坊雷大使舞，極天下之工，而終非本色。」案蔡絛鐵圍山叢談稱「雷萬慶宣和中以善舞隸教坊，」軾卒於建中靖國元年六月，師道亦卒於是年十一月，安能預知宣和中有雷大使借爲譬況？其出於依託，不問可知矣。至謂陶潛之詩切於事情而不文，謂韓愈元和聖德詩於集中爲最下，而裴說寄邊衣一首詩格柔靡，殆類小詞，乃亟稱之，尤爲未允。其以王建望夫石詩爲顧況作，亦間有舛誤。疑南渡後舊稾散佚，好事者以意補之耶？」

唐子西文錄一卷　疑僞。

宋強行父撰。

行父自序曰：「宣和元年罷官京師，眉山唐先生同寓於城東景德僧舍，與同郡關注子東日從之遊，退而記其論文之語。更兵火無復存者，子東書來屬余追錄，十不省五六，乃爲追錄。」

四庫提要曰：「此書凡三十五條，皆述所聞唐庚論文之語。考庚以張商英罷相之後，坐爲商英賦內前行貶惠

州。大觀五年會赦北歸，道卒。大觀五年卽政和元年辛卯，下距宣和元年己亥，庚沒九年矣，安得同寓京師，其說殊爲可疑。又劉克莊後村詩話曰：「子西諸文皆高，不獨詩也。其出稍晚，使及東坡之門，當不在秦晁之下。」是庚平生未見蘇軾，而此書言及軾者，凡八條。一條稱「余雅善東坡」，一條稱「東坡赴定武，過京師，館於城外一園子中。余時年十八，謁之。」則與軾甚稔，克莊不應如是之舛，殆好事者依託爲之。其中記庚論史記漢書一條，與徐度卻掃編所記庚語同，剽剟之迹顯然。」

藝苑雌黃十卷 僞。

宋嚴有翼撰。

四庫提要曰：「藝苑雌黃見於宋史藝文志者二十卷，陳振孫書錄解題則入於子部雜家類，稱「其書大抵辨正僞謬，其目子史傳註詩詞時序名數聲畫器用地理動植神怪雜事。卷爲二十，條凡四百。硯岡居士唐稷序之。洪邁容齋隨筆又記其中有辨坡一篇，皆詆譏蘇軾之語。」今考此本止有十卷，而無序及標目，與宋人所言俱不合。又宋時說部諸家如胡仔苕溪漁隱叢話蔡夢弼草堂詩話魏慶之詩人玉屑之類多有徵引藝苑雌黃之文，今以此本參互檢勘，前三卷內雖大概符合，而如漁隱叢話所錄盧橘朝雲鞦韆瓊花等十餘條，草堂詩話所錄古人用韻重複一條，此本皆不載。又如中興條末「東坡詩」云云，牽牛織女條末「文選註」云云，俱胡仔駁辨之語，而亦概行闌入，舛錯特甚。至其第四卷以後則全錄葛立方韻語陽秋，而顚倒其次序。其中如東坡在儋耳一條，立方原文有「三從兄諱延之」云云，此本改作葛延之以隱其迹；而其所稱先文康公者，乃立方父勝仲之謚，則又沿用其文，不知刊削。

蓋有贋原書已亡，好事者摭拾漁隱叢話所引，以僞託舊本；而不能取足卷數，則別攟韻語陽秋以附益之。又故變亂篇第，以欺一時之耳目。頗足疑誤後學。今特爲糾正，以祛後來之惑焉。」

吟窗雜錄五十卷　僞。

宋陳應行編。

四庫提要曰：「前有紹興五年重陽後一日浩然子序，序末有「嘉靖戊申孟夏崇文書堂家藏宋本」刊字，蓋僞書也。前列諸家詩話，惟鍾嶸詩品爲有據，而删削失眞。其餘如李嶠王昌齡皎然賈島齊己白居易李商隱諸家之書，率出依託，鄙倍如出一手。而開卷魏文帝詩格一卷，乃盛論律詩，所引皆六朝以後之句，尤不足排斥。可謂心勞日拙者矣。」

全唐詩話十卷　僞。

宋尤袤撰。

四庫提要曰：「袤爲紹興二十一年進士，以光宗時卒，而自序年月乃題咸淳，時代殊不相及。校驗其文，皆與計有功唐詩紀事相同。紀事之例，凡詩爲唐人採入總集者，皆云右某取爲某集，此本張籍條下尙未及删此一句，則其爲後人剽取影撰，更無疑義。考周密齊東野語載賈似道所著諸書，此居其一，蓋似道假手廖瑩中，而瑩中又剽竊舊文塗飾塞責；後人惡似道之姦，改題袤名以便行世，遂致僞書之中，又增一僞撰人耳。毛晉不爲考核，刻之津逮秘書中，疏亦甚矣。」

詩法家數一卷（僞）。

元楊載撰。

四庫提要曰：「是編論多庸膚，例尤猥雜。如開卷卽云：「夫詩之爲法也，有其說焉。賦比興者，皆詩製作之法。然有賦起，有比起，有興起。」云云，殆似略通字義之人，強作文語，已爲可笑。乃甫隔一頁，忽另標一題曰：「詩學正源」題下標一綱曰「風雅頌賦比興」綱下之目又曰：「詩之六義，而實則三體。風雅頌者，詩之體；賦比興者，詩之法。故興比賦者，又所以製作乎風雅頌者也。凡詩中有賦起，有比起，有興起；然風之中有賦比興，雅頌之中亦有賦比興。」云云。載於元號爲作手，其陋何至於是。必坊賈依託也。」

木天禁語一卷（僞）。

元范德機撰。

四庫提要曰「德機范梈字也。是編開卷標內篇二字，然別無外篇，不知何故獨名爲內。其體例叢脞冗雜，殆難枚舉。其大綱以篇法句法字法氣象家數音節謂之六關，每關又系子目，各引唐人一詩以實之。其七言律詩一條稱唐人李淑有詩苑一書，今世罕傳，所述篇法止有六格，今廣爲十三格；考晁公武讀書志「詩苑類格三卷，李淑撰。寶元三年豫王出閣，淑爲皇子傅，因纂成此書上之。」然則淑爲宋仁宗時人，安得稱唐？明華陽王宣增作詩心珠會全引此條，亦作唐字，知原本實誤以爲唐人，非刊本有誤，其荒陋已可想見。又云：「十三格猶六十四卦之動不出八卦，八卦之生不離奇偶，可謂神矣。」目曰「屠龍絕藝。」此法一洩，大道顯然。」云云，殆類道經授法之語。蓋與楊載詩法

家數出一手僞撰考二書所論多見趙撝謙學范中，知庸妄書賈剽取學范爲之耳。」

詩學禁臠一卷　僞。

元范德機撰。

四庫提要曰「凡分十五格，每格選唐詩一篇爲式，而逐句解釋。其淺陋尤甚，亦必非眞本。」

東坡詩話三卷　疑僞。

元陳秀民編。

四庫提要曰「秀民既作東坡文談錄，復雜採諸家論蘇詩者裒爲此書。秀民旣爲元人，而書中乃引西湖遊覽志一條，是書爲明田汝成作，秀民何自見之？曹溶學海類編喜造僞書，此類亦可疑者也。」

餘冬詩話三卷　錄自他書。

明何孟春撰。

四庫提要曰「是書載學海類編中。今檢其文，實於孟春餘冬序錄中摘其論詩者詭題此名也。」

全唐詩說一卷　錄自他書。

全唐詩評一卷　錄自他書。

明王世貞撰。

四庫提要曰「是二書載曹溶學海類編中。實則割剝世貞藝苑卮言，鈔爲兩卷，世貞著作初無此二名也。」

詩文原始一卷　疑僞。

明李攀龍撰。

四庫提要曰：「此書自明以來不聞爲攀龍所作。其持論亦不類攀龍語。疑亦書溶掇拾割裂之書，僞題攀龍名也。」

佘山詩話三卷　疑僞。

明陳繼儒撰。

四庫提要曰：「此書別無傳本，惟學海類編載之。然其文皆摭拾繼儒他說部而成，殆非本書。其中如以展子虔爲大李將軍之師，大李將軍爲唐開元中李思訓，展子虔爲北齊人也。疏謬如是，卽眞出繼儒手，正亦無足取耳。」

# 道藏原列子部者，見子部道家類。

## 洞眞部

洞眞經僞。

元始天尊樂靜信說。

此經卽三洞之一。三洞卽三皇經。葛洪曰：「道經有三皇內文天文三卷，元文上中下三卷。」又曰：「余聞鄭君言，道書之重者，莫過於三皇文五嶽眞形圖也。古之仙官至人尊祕此道，非有仙名，不可授也。受之四十年一傳。」抱朴子內篇遐覽

此經卽上清洞眞之經。玉緯云元始高上玉帝出上清洞眞之經三百卷 釋道安曰：「上清肇自葛玄，宋齊之間乃行。」又曰：「晉元康中，鮑靖造三皇經，被誅，事在晉史。後人諱之，改爲三洞。其名雖變，厥體尙存。猶明三皇，以爲宗極。斯皆語出凡心，實知非教，不關聖口，豈是典經？」廣弘明集釋道安二教論

張君房曰：「晉武皇帝時，有晉陵鮑靚，官至南海太守，少好仙道，以晉元康二年二月二日登嵩高山，入石室清齋，忽見古三皇文，皆刻石爲字。爾時未有師，靚乃依法以四百尺絹爲信，自盟而受。後傳葛稚川，枝孕相傳，至于今

曰，」雲笈七籤三皇經說

又曰「鮑靚，字太玄，陳留人也。學明經術緯候。師左元放，受中部法及三皇五嶽劾召之要，行之神驗，能役使鬼神。」雲笈七籤鮑靚眞人傳

又曰「按業報經應化經並云：「天尊曰『吾以道氣化育羣方，從劫到劫，因時立化。吾以龍漢元年號無形天尊，亦名天寶君，化在玉清境，說洞眞經十二部，以教天中九聖大乘之道也。」玉緯云：「洞眞是天寶君所出。」又云：「以元始高上玉帝出上清洞眞之經三百卷，玉訣九千篇，符圖七千章，祕在九天之上，大有之宮。後傳玉文付上相青童君，封於玉華宮。元景元年又封一通於西城山中。又太帝君命權桑太帝暘谷神王出獨立之訣三十卷，上經三百卷，行之於世。又襄城小童授軒轅黃帝七元六紀飛步天綱之經。漢元封元年西王母上元夫人同授漢武帝靈飛六甲上清十二事。又太玄眞人茅盈受西城王君所傳玉佩金璫纏璇之經。又元洲上卿蘇林眞人受涓子所傳三一之法。又眞人王褒漢平帝時西城王君所傳上清寶經三十一卷，晉成帝時於汲郡傳南嶽魏夫人。夫人之子傳茅山楊羲，羲傳許遐，遐復師南海太守鮑靚，受上清諸經。遐弟謐，謐子玉斧，皆受三天王法曲素鳳文。」」雲笈七籤

晁公武曰：「大洞眞經一卷，題云高上虛皇君等道書三十七章，晉永和中上清紫微元君降授於王夫人。是上清高法道藏書六部：一曰大洞眞部，二曰靈寶洞玄部，三曰太上洞神部，四曰太眞部，五曰太清部，六曰正一部。李氏道書志四類：一曰經誥類，二曰傳錄類，三曰丹藥類，四曰符篆類。皆以此書爲之首，然唐志不載。」郡齋讀書志

心澂按道教之書，大體分爲七部：（一）洞神部（二）洞玄部（三）洞眞部（四）太清部（五）太平部（六）太玄部

（七）正一部。前三者謂之三洞，乃元始天尊所說。（雲笈七籤）元始天尊生於太玄之先，稟自然之氣，冲虛凝遠，莫知其極。天尊之體，常存不滅。每至天地初開，或在玉京之上，或在窮桑之野，授以祕道，謂之開劫度人。其開劫非祇度，故有延康赤明龍漢開皇年號。（隋書經籍志）天尊自言於龍漢元年號無形天尊，亦名天寶君，化在玉清境，說洞眞經十二部，以教天中九聖大乘之道也；以延康元年號無始天尊，亦名靈寶君，化在上清境，說洞玄經十二部，以教天中九眞中乘之道也；以赤明之年，號梵形天尊，亦名神寶君，化在太清境，說洞神經十二部，以教天中九仙，小乘之道也。（七籤引業報經應化經）按天尊乃理想中之神，一神而三名，所謂天寶君靈寶君神寶君，而九聖猶在其下受大乘之教，蓋剽竊莊子天人神人至人聖人之義，易至人爲靈寶君而移於神人之上，以泯其剽竊之迹也。隋書經籍志云：「大業中道士講經，以老子爲本，次講莊子及靈寶昇玄之屬。」可見三名由所講之莊子中化來。大中小乘則襲佛教名詞也。天尊既係理想中之神，則其所說，亦人所假託；洞眞經如是，三洞皆如是也。隋書經籍志又云：「其餘衆經，或言傳之神人，篇卷非一。自云，天尊姓樂名靜信，例皆淺俗，故世甚疑之。」則在隋世已不見信矣。七籤載隴西李渤所述眞系謂：「經籙授受，其昭彰元著使搢紳先生不惑者，自晉興寧乙丑歲衆眞降授於楊君，楊君授許君，許君授子元元文付經於馬朗，景和乙巳歲勅取經入華林園。」所謂衆眞降授，亦僞託。則各經之僞造，最早當在晉世。暘谷神王之名，采書堯典暘谷地名。襄城小童授黃帝軒轅，采莊子黃帝訪大隗而遇小童之寓言，然小童未嘗授經也。西王母上元夫人事則漢武帝內傳所說也。諸所傳授，皆荒渺無稽，蓋至楊羲許邁始得主名。隋經籍志言及靈寶，則洞眞部之靈寶在隋世已有之，然亦未審是否今道藏洞眞部之靈寶無量度人上品妙經六十一卷否，

而道藏各部中以靈寶名者不一也。所謂獨立之訣上經七元六紀飛步天綱之經玉佩金璫纏璇之經上清寶經今洞眞部中亦未見。今洞眞部中有各經之名，亦無所謂洞眞經三百卷者。殆部中各經經後人分化而愈多也。然天尊所說之洞眞經既係僞託，則洞眞部諸經皆僞託可知。

唐代以老子姓李爲同宗，故崇奉道教，尊老子爲太上玄玄皇帝。天寶元年二月莊子號爲南華眞人，文子號爲通玄眞人，列子號爲冲虛眞人，庚桑子號爲洞虛眞人，其四子所著書改爲眞經。庚桑子一書尙係當時求得，而非其眞，文子亦僞託，其時欲尊崇道書，所得僅祇此，如有所謂元始天尊所傳之三洞經，豈有不崇奉之者乎？則鮑靚等造之於前，尙其體而微，未能出以示人，故假託神秘。唐書吳筠傳謂：「帝嘗問道。對曰「深於道者，無如老子五千言，其餘徒喪紙札耳。」」元史世祖本紀謂：「至元十八年冬十月己酉張易等言參校道書，惟道德經係老子親著，餘皆後人僞撰，宜悉焚毀，從之。」固已知其僞矣。

陰符經一卷 僞。

黃帝撰。唐李筌註。

隋書經籍志有太公陰符鈐錄一卷，周書有陰符九卷，皆不云黃帝。

集仙傳曰：「唐李筌於嵩山虎口巖石室得此書，題曰「大魏眞君二年七月七日道士寇謙之藏之名山，用傳同好。」已糜爛，筌鈔讀數千偏，竟不曉其義；後於驪山逢老母，乃授微旨，爲之作註。」

崇文總目曰：「自太公而下，註傳尤多。今集諸家之說，合爲一書。若太公范蠡鬼谷子諸葛亮張良李筌李合李

筌李銳楊晟凡十一家。自淳風以下皆唐人。又有傳曰者，不詳何代人。太公之書，世遠不傳，張良本傳不云著書。二說疑後人假託云。

崇文總目又曰：「陰符玄機一卷，唐李筌撰。自號少室山達觀之。筌好神仙，嘗於嵩山虎岩石壁得黃石陰符本，題云魏道士寇謙之傳諸名山。筌雖略抄記，而未曉其義，後入秦驪山，逢老母傳授。」

晁公武曰：「唐少室山人布衣李筌註。云「陰符經者，黃帝之書。或曰受之廣成子，或曰受之玄女，或曰黃帝與風后玉女論陰陽六甲，退而自著其事。陰者暗也，符者合也，天機暗合於事機，故曰陰符。」皇朝黃庭堅魯直嘗跋其後云：「陰符出於李筌，熟讀其文，知非黃帝書也。蓋欲其文奇古，反詭譎不經。蓋糅雜兵家語，又妄撰太公范蠡鬼谷張良諸葛亮訓註，尤可笑。惜不經柳子厚一捂擊也。」郡齋讀書志

朱熹曰：「陰符經恐是唐李筌所為，是他著意去做學那古文。何故只是他說起便行於世？某向以語伯恭，伯恭亦以為然。一如麻衣易，只是戴氏自做自解，文字自可認。」朱子語錄

陳振孫曰：「陰符玄機即陰符經也。監察御史新安朱文國註。此書出於李筌，云得於驪山老母。舊志皆列於道家。文國以為兵書之祖，要之非古書也。」書錄解題

黃震曰：「經以符言，既異矣；符以陰言，愈異矣。首云：「觀天之道，執天之行，盡矣。」天之道固可觀，天之行其可執耶？謂五行為五賊，謂三才為三盜，五行豈可言賊，三才豈可盜？又曰「天有五賊，見之者昌；三盜既宜，三才既安。」賊豈所以為昌，盜豈所以為安耶？若謂「人知其神而神，不知不神所以神，」此本老聃可道非道之說，後世有偽為

道書者，曰常淸淨經，有僞爲佛書者，曰般若經，千變萬化，皆不出反常一語，初非異事，乃雷同語耳。言用兵而不能明其所以用兵，言修煉而不能明其所以修煉，言鬼神而不能明其所以鬼神，蓋異端之士，掇拾異說，而本無所定見，此其所以爲陰符歟？然則人生安用此書爲也。」（黃氏日抄）

吳萊曰：「廣漢鄭山古嘗語蜀黃承眞：「蜀宮大火，甲申乙酉，則殺人無數。我授汝祕術，庶幾少減於殺伐。幸汝詣朝堂陳之，陳而不受，汝當死，泄天祕也。」已而蜀王不聽，而承眞死。孫光憲竊窺其書，題曰黃帝陰符。然與今經本實不同，不知此又何書也？若乃筌務用兵，而山古又務欲禁兵，此果何耶？」（陰符經註序）

胡應麟曰：「陰符經，稱黃帝，唐李筌之僞也。筌嗜道好著述；得陰符，注之，而託於驪山老母以神其說。楊用脩直云筌作，非也。或以唐永徽初，褚遂良嘗寫一百本，今墨迹尙存。夫曰遂良書，則既盛行當世，筌何得託於軒轅？意世無傳本，遂良奉敕錄於祕書，人不恆覩也。余案國策，蘇秦干諸侯不遂，因讀陰符，至刺股，則此書自戰國以前有之。而漢藝文志不載，蓋燬於兵火故。隋志有太公陰符鈐錄一卷，又周書陰符九卷，未知孰是，當居一於斯。或疑季子所攻必權術，而陰符兼養生。夫陰符實兵家之祖，非養生可概也。此書固匪黃帝，亦匪太公，其爲蘇子所讀則瞭然；而前人無取證者。故余首發之，俟博雅士定焉。（李亦稱少室山人，與李渤同姓同號，所著尙有閫外春秋，中台志等。）」（四部正譌）

姚際恆曰：「出于唐李筌。其云得于石壁中，上封云：「上淸道士寇謙之藏諸名山，用傳同好。」於是筌詭爲黃帝所作。後遇驪山老母，說其玄義。案，此書言虛無之道，言修鍊之術，以「氣」作「炁」，乃道家書；必寇謙之所作而筌得之耳。其云得于石壁中，則妄也。若云黃帝所作，驪山老母爲之解說，則更妄矣。又相傳七賢註，爲太公，范蠡，張良，

諸葛亮諸人，益不足辨。或謂卽筌所爲，亦非也。褚遂良書之以傳于世。又朱仲晦嘗註之，而曰「謂非深于道者不能。」吁，不知其所謂道者何道也？可慨也夫！」古今僞書考

四庫提要曰：「集仙傳說怪誕不足信。胡應麟筆叢乃謂蘇秦所讀卽此書，故書而非僞，而託於黃帝則李筌之僞。考戰國策載蘇秦發篋得太公陰符，具有明文。又歷代史志皆以周書陰符著錄兵家，而黃帝陰符入道家，亦足爲判然兩書之證。應麟假借牽合，殊爲未確。至所云唐永徽初褚遂良嘗寫一百本者，考文徵明停雲館帖所刻遂良小字陰符經卷末實有此文；然遂良此帖自米芾書史寶章待訪錄宣和書譜卽不著錄，諸家鑒藏亦從不及其名，明之中葉忽出於徵明家，石刻之眞僞尚不可定，又烏可據以定書之眞僞乎？」

王謨曰：「史記蘇秦得周書陰符伏而讀之，索隱引戰國策謂得太公陰符之謀，則陰符是太公兵法，以爲黃帝書，固繆。但如山谷謂出李筌，恐亦未然。此書宗旨與大易老子同歸，而易言「龍戰于野，其血玄黃。」老言「聖人不死，大盜不止。」亦奇險語。安得以書中「天發殺機，龍蛇起陸，天地萬物之盜，」等語，遂以詭誕不經乎？先秦古書類多後人依託，安得一一舉而掊擊之乎？」漢魏叢書陰符經識

梁啓超曰：「其文簡潔，不似唐人文字。姚王所言甚是，特未必太公或寇謙之所作。置之戰國之末，與繫辭老子同時可耳。蓋其思想與二書相近也。」古書眞僞及其年代

陰符經三皇玉訣三卷　僞。

黃帝撰。

道藏目錄曰：「軒轅黃帝製，上有神仙抱一之道，中有富國安民之術，下有強兵戰勝之法。」

四庫提要曰：「其書述黃帝得陰符經問於廣成子及天眞皇人，皆稱黃帝問而二人答。詞旨鄙淺。前有黃帝御製序一首，文尤謬陋。蓋粗知字義道士所爲也。然金明昌中范懌作陰符經註序已引之，則其僞亦久矣。」

中誡經一卷　僞。

陳振孫曰：「稱黃帝赤松子問答，蓋假託也。」書錄解題

高上玉皇本行集經三卷

漢張良註。

道藏目錄曰：「天樞上相張子房註。清微天宮神通品第一，太上大光明圓滿大神呪品第二，玉皇功德品第三，天眞護持品第四，報應神驗品第五。能體而行之，則與道相涵矣。」

心澂按：張子房有圯上受書及辟穀等事，爲黃老之流，故道家假重其名，託爲子房所註也。

太上昇玄三一融神變化妙經一卷　僞。

道藏目錄曰：「言體性玄寶，含藏一切，故虛能通變，存神合一之妙。」

心澂按：太上者太上老君；昇玄者，昇於玄天，即道家因老子西出關而託爲西昇也。則以此經爲老子所說。老子五千言之外，何嘗有他說？其僞託無疑。隋書經籍志謂大業中道士所講，有靈寶昇玄之屬，則此經在隋世已有矣。

列仙傳三卷　僞。

漢劉向撰。

顏之推曰：「列仙傳劉向所造，而贊云：「七十四人出佛經，」……由後人羼入，非本文也。」（顏氏家訓）

黃伯思跋列仙傳曰：「司馬相如云「列仙之臞居山澤間。」列仙之名當始此。傳云劉向作，而漢書向所序六十七篇但有新序說苑列女傳等，而無此書。又敍書並贊不類向文，恐非其筆。然事詳語約，辭旨明潤，疑東京文也。」（東觀餘論）

陳振孫曰：「傳凡七十二人，每傳有贊；似非向本書，西漢人文章不爾也。」（書錄解題）

胡應麟曰：「案，漢書藝文志「劉向所敍六十七篇」，止新序，說苑，世說，列女傳而無此書。七略，劉歆所定，果向有此書，班氏決弗遺；蓋僞撰也。當是六朝間人因向傳列女，又好神仙家言，遂僞撰託之。其書既不得爲眞，則所傳之人恐亦未必皆實。攷此傳，孫綽及郭元祖各爲贊，非六朝則三國無疑也。」（四部正譌）

姚際恆曰：「漢志載向新序，說苑，世說，列女傳，而無列仙傳，可證其僞。殆因「列女」而有此「列仙」歟？其云，「歷觀百家之中以相檢驗得仙者百四十六人。其七十四人已在佛經；故檢得七十二人，可以爲多聞博識者遐觀焉！」西漢之時安有佛經！其爲六朝人所作，自可無疑也。」」（古今僞書考）

四庫提要曰：「考是書隋志著錄，則出於梁前。又葛洪神仙傳序亦稱此書爲向作，則晉時已有其本。然漢志列劉向所序六十七篇，但有新序說苑世說列女傳圖頌，無列仙傳之名。又漢志所錄，皆因七略，其總贊引孝經援神契，爲漢志所不載，涓子傳稱其琴心三篇有條理，與漢志蜎子十三篇不合，老子傳稱作道德經上下二篇，與漢志但稱

老子亦不合，均不應自相違異。或魏晉間方士爲之，託名於向耶？……篇末之讚，今概以爲向作。隋志載列仙傳讚三卷，劉向撰，鬷續，孫綽讚；（案「鬷續」上似脫一字，蓋有續傳一卷，故爲三卷也。）又列仙傳讚二卷，劉向撰，晉郭元祖讚。此本二卷，較孫綽所讚少一卷。又劉義慶世說新語載孫綽作商丘子胥讚曰：「所牧何物，殆非眞豬，儻遇風雲，爲我龍攄。」此本商丘子胥讚亦無此語，然則此本之讚，其郭元祖所撰歟？」

# 洞玄部

洞玄經偽。

元始天尊樂靜信說，黃帝帝嚳禹葛玄受。

唐道世曰「前漢王褒造洞玄經。」全唐文辨道經眞偽表

張君房曰「天尊曰『吾以延康元年號無始天尊，亦名靈寶君，化在上清境，說洞玄經十二部，以教天中九眞，中乘之道也。』玉緯云『洞玄是靈寶君所出，高上大乘所傳。按元始天王告西王母曰「太素紫微宮中金格玉書靈寶眞文篇目有十二部，妙經合三十六帙。」又四極盟科云「洞玄經萬劫一出，今封一通於勞盛山。」昔黃帝於峨嵋山詣天眞皇人請靈寶五芽之經，於青城山詣寗封眞君受靈寶龍蹻之經。又九天眞王降於牧德之臺，授帝嚳靈寶天文，帝行之得道，遂封秘之於鍾山。又夏禹於陽明洞天感太上命繡衣使者降授靈寶五符以理水，檄召萬神；後得道爲太極紫庭眞人，演出大小劫經中山神呪八威召龍等經，今行於世矣。時太極眞人徐來勒與三眞人以己卯年正月降天台山，傳靈寶經，以授葛玄，玄傳鄭思遠，思遠以靈寶及三洞諸經付玄從弟少傳奚，奚付護軍悌，悌付子洪，洪卽抱朴子也。又於馬跡山詣思遠告盟奉受。洪又於晉建元二年三月三日於羅浮山付弟子安海君望世等。後從孫巢甫晉隆安元年傳道士任延慶徐靈期，遂行於世。今所傳者，卽黃帝帝嚳禹葛玄所受者十二部文末全降世。』」雲笈七籤

心澂按天尊爲理想中之神，則其所說洞玄經亦人所僞託。黃帝受經事，尙非史遷所見不雅馴之言，而爲道家所僞造，並造帝嚳受經事以配之；今道藏太平部有上淸太上開天龍蹻經五卷，卽黃帝所受也。又因禹治水而僞造受經演經事。今道藏洞玄部中有太上靈寶五符一卷謂：「仙人挹服五方諸天氣經食日月精華法，服食五芝精英法，服巨勝方延年益壽方，胡麻方，辟穀方，餌杏子方，去三蟲才黃精方，造各仙酒諸方。」與理水召神無涉。又有洞玄靈寶本相運度劫期經一卷，洞玄靈寶丹水飛術運度小劫妙經一卷，當卽所謂大小劫經。又有八威召龍妙經一卷，而中山神呪無之。天尊所說洞玄經既係僞託，則洞玄部各經皆僞託無疑。

# 洞神部

## 洞神經（偽）

元始天尊樂靜信說，黃帝黃盧子西嶽公鮑靚葛洪受。

張君房曰：「天尊曰：『吾以赤明之年，號梵形天尊，亦名神寶君，化在太淸境，說洞神經十二部，以教中天九仙，小乘之道也。』」玉緯云：「洞神經是神寶君所出，西靈眞人所傳；此文在小有之天，玉府之中。序目曰：『小有三皇文本出大有，皆上古三皇所受之書，亦諸仙人所受，以藏名山。』昔黃帝東到靑丘，過風山，見紫府眞人受三皇內文。又黃盧子西嶽公皆受禁虎豹之術，眞人介象受乘虎之符，八威使者受策虎豹文。又鮑靚於晉惠帝永康年中於嵩山劉君石室淸齋思道，忽有石刻三皇文出於石壁，靚以絹四百尺告玄而受，後授葛洪。又壺公授費長房亦有洛神之文。石室所得與今三宮文小異，陸修靜先生得之，傳孫游嶽，游嶽傳陶隱居。其天中十二部經未盡出世，今傳者是黃帝黃盧子西嶽公鮑靚抱朴子所授者也。」」（雲笈七籤）

心澂按今道藏洞神部方法類錄太淸金闕玉華仙書八極神章三皇內祕文三卷，有符圖，又三皇內文遺祕一卷，有符，而不見天尊所說之洞神經；洞神經爲三洞之一，卽三皇文之一也。抱朴子地眞篇曰：「昔黃帝東到靑丘，過風山，見紫府先生，受三皇內文，以劾召萬神。」又遐覽篇序錄道經，首列三皇內文天文三卷，則自晉時已有矣。又洞神部頗有太上老君所說之經，如道德西昇之類，而道家之文始冲虛洞靈南華俱列此部，則洞神部殆假借老子之

說而成立，非天尊所說。託諸三皇文，遂爲天尊三洞之一。天尊爲僞託，其說洞神經亦僞託，則洞神部中除道德南華外，皆僞託也。

西昇經僞。

太上老君撰。

唐書藝文志有載說老子西升經義一卷，韋處元集解老子西升經二卷，則此書在唐代已盛行。道藏目錄洞神部有西昇經三卷，謂：「宋徽宗皇帝御製西昇經三十九章，乃關尹望氣，知有博大眞人西遊，洒齋莊遮道，邀迎至舍，請問益密，於是復爲著言若干，其微言奧旨，出入五千文之間，大率以得一爲要妙，以飛昇爲餘事。」

晁公武曰：「西昇經四卷，題曰太上眞人尹君紀錄。老子將遊西域，既爲關令尹喜說五千言，又留祕旨凡三十六章，喜述之爲此經。其首稱老君西昇，聞道竺乾有古先生，是以就道說者，以古先生佛也。事見廣宏明集辨惑論。唐韋處元注西昇經，以聞道竺乾爲經道竺乾，以古先生爲老子自謂。同元子注西昇經，謂竺乾古先生非釋迦之號。郡齋讀書志

心澂按史記謂老子至關，關令尹喜強爲著書五千言，即今之老子又名道德經者，即西去時所作也。未聞五千言之外，復有所著。因喜之遇聃，後人於聃五千言之外，假造關尹子九篇，道家既收之，謂之無上妙道文始眞經，而復有西昇經，直謂聃所作，其爲假託可知。葛洪神仙傳，亦言及西昇，則在晉時已有矣。

太上玄靈北斗本命延生眞經僞。

道藏目錄曰：「桓帝永壽元年正月七日太上降蜀臨邛，授天師張道陵北斗延生經一卷，上則有飛神金闕，中則有保國寧家，次則有延齡益壽，祈禱災福，養生之訣。」

心徵按道陵自著道書，僞託老子等降授，神仙傳已明言之矣。時無所謂北斗延生之說，則又晉以後之道家僞託也。

太上說東斗主算護命妙經僞。

道藏目錄曰：「太上老君爲天師說。」

心徵按如前所論，亦晉以後之道家因神仙傳之說而僞託也。

太上說西斗記名護身妙經僞。

道藏目錄曰：「永壽二年正月二日太上降蜀爲天師說。」

心徵按此亦晉以後之道家因神仙傳而僞託也。

太上說中斗大魁保命妙經僞。

道藏目錄曰：「太上於永壽中與年與正一眞人敷說。」

心徵按雲笈七籤曰：「張道陵精思西山，太上親降漢安元年五月一日授以三天正法，命爲天師；又授正一科術要道法文。其年七月七日又授正一盟威妙經三業六通之訣，重爲三天法師正一眞人。」卽神仙傳所謂「授陵以新出正一明威之道，陵受之能治病。」者也。然神仙傳不過謂能治病而已，道家則張大之以爲妙道焉。中斗經則

又晉以後之道家所附託也。

太上說南斗六司延壽度人妙經 有符 僞。

晁公武曰：「度人經三卷，元始天尊說。唐志有其目，古書也。」郡齋讀書志

道藏目錄曰：「桓帝時永壽元年上元之辰老君復爲三天法師張道陵弟子左玄眞人王長右玄眞人趙昇演說。」

心澂按太上爲道陵說北東西中四斗經，已屬僞託，而此南斗則不爲道陵說，而爲其兩弟子說，亦可異矣。神仙傳謂陵有長昇二高足，故道家必拉此兩高足出場也。

太上墨子枕中記一卷 僞。

周宋墨翟撰。

葛洪曰：「墨子年八十有二，入周狄山，精思道法，想像神仙。……神人授以素書，朱英丸方，道靈教戒，五行變化，凡二十五篇。墨子撰集其要，以爲五行記。」神仙傳 又曰：「道經有墨子枕中五行記五卷。」抱朴子內篇遐覽 又曰：「變化之術大者，唯有墨子五行記。本有五卷，昔劉君安未仙去時，鈔取其要，以爲一卷。」同上

隋唐宋藝文志均有墨子枕中記。

馬端臨曰：「中興藝文志不知作者。書載匿形幻化之術，殆依託墨子云。」文獻通考

心澂按墨子一書，除墨經外皆墨翟後學所記，未嘗有墨子學道學仙之事，其爲僞託可知。其所以必託之墨子

者，以墨子善爲守禦之器，公輸般設攻城之機九變，而墨子九拒之，公輸之攻城械盡，而墨子之守有餘，以墨子有術，故以幻化之術託之也。神仙傳敍其守城及學仙兩事，可見矣。

枕中書一卷 僞。

晉葛洪撰。

四庫提要曰：「考隋唐宋藝文志但有墨子枕中記及枕中素書，而無葛洪枕中書。此本別載說郛中，一名元始上眞衆仙記。而通志所列元始上眞記無衆仙字，似亦非此書。書中說多謬悠。若稱太昊氏治岱宗山，顓頊治恆山，祝融氏治衡霍山，黃帝治嵩高山，金天氏治華陰山，堯治熊耳山，舜治積石山，禹治蓋竹山，湯治元極山，武王爲田極明公，漢高祖光武爲四明賓友之類，已屬不經。至謂元始天尊與太玄玉女通氣結精，遂生扶桑大帝九天玄女，誕妄尤甚。又在眞靈位業圖諸書之下，其出後人僞撰無疑也。」

金碧潛通一卷 撰人不明。

晁公武曰：「題長白山人元陽子解，未詳何代人，不著撰人名氏。邯鄲書目云：「羊參微集，其序言：「本得之石函，皆科斗文字，世有三十六字訣，七曜五行八卦九宮，論還丹之事，其辭多隱，人莫之識。劉眞人演仰觀上象以定節度，今之所作，多不成者，蓋不得口訣故也。吾恐墜匿聖文，故著上經，託號金碧潛通。金者，剛柔得位，火不能灼，服之仙遊碧落。」云，疑卽參微所撰也。」

金丹詩訣二卷 僞。

唐呂巖撰。宋夏元鼎編。

四庫提要曰：「舊本題唐純陽眞人呂巖撰，宋雲峯散人夏元鼎編。卷中詩句皆言坎離交媾嬰兒姹女道家修養之術。其上卷末附載留題詩六首，厲鶚宋詩紀事亦採錄之。然巖本唐人，其詩殊不類唐格。下卷歌行尤鄙俚。且唐人棋路黑白各百五十，故棊經有『枯棊三百』之語，此所載下棋歌中乃稱『因看黑白愕然悟，頓曉三百六十路。』又窯頭坯歌內有『君不見洛陽富鄭公，說與還丹如盲聾。』又『不聞三衢趙閱道，參禪作鬼終不懊』之句，是直爲入宋作矣。殆羽流所依託歟？」

案節坐功法一卷　僞。

宋陳摶撰。

四庫全書總目曰：「所論坐功治病之法，分案節氣行之。宋史藝文志不著錄，蓋後人託名也。」

# 太淸部

太淸經僞。

太上老君說，漢張道陵傳。

太淸部爲道家經籙七部之四，四輔之第一，用以輔洞神者也。

葛洪曰：「道經有太淸經。」抱朴子內篇遐覽

釋道世曰：「梁陶弘景造太淸經及衆醮儀十卷。」全唐文辨道經眞僞表

張君房曰：「太淸者，孟法師云：「大道氣之所結，淸虛體大，故曰太淸，以境名經也。」今謂此經是從所輔之境得名。何者，此經旣輔洞神，洞境是太淸故也。亦未必示者，此經旣明金丹之術，服御之者遠昇太淸，故言太淸也。」又曰：「太淸者，太一爲宗，老君演說。九君申明道要云：「太淸中經，元始出來，出於老君，傳付元君九皇眞人，祖習不絕，皆關此君也。」正一經云：「太淸金液天文地理之經四十六卷，此經所明，多是金丹之要，又著緯候之儀，今不詳辨。」按黑錄所明，卽漢安元年太上以此經四十六卷付於天師，因此至今也。」

晁公武曰：「太淸經一卷。太淸護命靈文金闕上眞授付修道之士，可以除邪治病云。」郡齋讀書志

漢天師世家曰：「祖天師諱道陵。……往嵩山石室，得三皇內文黃帝九鼎丹書及太淸丹經。」

心澂按：道家以太淸輔洞神，太平輔洞玄，太玄輔洞眞。三部輔於三洞大法，故言太正一遍陳三乘，簡異邪道，故

稱爲正統謂之四輔。此四輔非天尊所說，而太上老君所說也。所謂太上老君者，道藏目錄曰：「太上老君在天皇時爲通玄天師，地皇時爲有古先生，人皇時爲盤古先生，伏羲時爲鬱華子，神農時爲大成子，祝融時爲廣壽子，黃帝時爲廣成子，帝嚳時爲祿圖子，帝堯時爲務成子，帝舜時爲尹壽子，夏禹時爲眞行子，商湯時爲錫則子。後以商王陽甲十六年降胎，至武丁九年生。在周西伯時爲藏史，號變邑子，武王時爲柱下史，號育成子，成王時爲經成子，康王時爲郭叔子。西出關自流沙，還授禮於孔子。在天以玉晨大道君爲師，在人間以常從子爲師。太上修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爲務。居周久之，見周之衰，迺遂去至關。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強爲我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爲衆經之祖。」其說蓋採之道書，而其淵源蓋出於神仙傳，而神仙傳則得之傳說也。神仙傳曰：「或云老子先天地生，或云天之精魄，蓋神靈之屬，或云母懷之七十二年乃生。……或云上三皇時爲元中法師，下三皇時爲金闕帝君，伏羲時爲鬱華子，神農時爲九靈老子，祝融時爲廣壽子，黃帝時爲廣成子，顓頊時爲赤精子，帝嚳時爲祿圖子，堯時爲務成子，舜時爲尹壽子，夏禹時爲眞行子，殷湯時爲錫則子，文王時爲文邑先生，一云守藏史。或云在越爲范蠡，在齊爲鴟夷子，在吳爲陶朱公。皆見於羣書，不出神仙正經，未可據也。……夫有天地則有道術，道術之士何時暫乏，是以伏羲以來至於三代，顯名道術，世世有之，何必常是一老子也。皆由晚學之徒，好奇尙異，苟欲推崇老子，故有此說。其實論之，老子蓋得道之尤精者，非異類也。……」則道家所謂太上老君者，道家所推崇之葛洪前輩已明其不出於神仙正經未可據，而後之道書反拾所謂非正經者而以爲正說，以神其所崇奉之太上老君，其實則影射老聃而假託也。太上老君既係假託，則其所說亦僞造也，其所說之太清部亦僞也。抱朴子遐覽篇敍錄其所見各經有太清經，

則此經之僞託最遲已在晉世矣。

七籤據道書謂太上以此經付於天師，所謂天師，卽東漢張道陵也。七籤曰：「漢時有天師張道陵，精思西山，太上親降，漢安元年五月一日授以三天正法，命爲天師。」按天師之名，始於莊子徐無鬼篇黃帝對小童稱天師而退，蓋爲寓言，與在宥篇稱「廣成子之謂天矣」同，而道家遂以之爲尊號。葛洪神仙傳謂：「道陵與弟子入蜀，往鵠鳴山，著作道書二十四篇。精思鍊志，忽有天人下，千乘萬騎，金車羽蓋，驂龍駕虎，不可勝數。或自稱柱下史，或稱東海小童，乃授陵以新出正一明威之道；陵受之能治病，于是百姓翕然奉事之以爲師。……而愚者不知是陵所造，將謂此文從天上下也。」則陵自著書僞託老子等降授，神仙傳已明言之矣。且所受亦不過謂能治病，未言爲金丹妙道也。天師之名，神仙傳張道陵傳中亦無之。

# 太平部

## 太平經一百十九卷　僞。

太上老君傳漢于吉。

經甲部第一云：「澄清大亂，功高德正，故號太平。若此法流行，卽是太平之時。」

班固曰：「成帝時，齊人甘可忠詐造天官歷包元太平經十二卷，以言漢家逢天地之大終，當更受命於天，天帝使眞人赤精子下教我此道。忠可以教重平夏賀良容丘丁廣世東郡郭昌等。中壘校尉劉向奏忠可假鬼神罔上惑衆，下獄治服，未斷，病死。賀良等坐挾學忠可書，以不敬論。後賀良復私以相教。哀帝初立，司隸校尉解光亦以明經通災異得幸，白賀良等所挾忠可書。事下奉車都尉劉歆，歆以爲不合五經，不可施行。而騎都尉李尋亦好之。光曰：「前歆父向奏忠可下獄，歆安肯通此道？」時郭昌爲長安令，勸李尋宜助賀良等。尋遂白賀良等皆待詔黃門，數召見，陳說漢歷中衰，當更受命。成帝不應天命，故絕嗣。今陛下久疾，變異屢數，天所以譴告人也。宜急改元易號，迺得延年益壽，皇子生，災異息矣。得道不得行，咎殃且亡，不有洪水將出，災火且起，滌盪人民。帝久寢疾，幾其有益，遂從賀良等議。於是制詔丞相御史：「蓋聞尚書五曰「考終命」，言大運壹終，更紀天元人元，考文正理，推歷定紀，數如甲子也。朕以眇身入繼太祖，承皇天，總百僚，子元元，未有應天心之效。卽位出入三年，災變數降，日月失度，星辰錯謬，高下貿易，大異連仍，盜賊並起，朕甚懼焉。戰戰兢兢，唯恐陵夷。唯漢興至今二百載，歷紀開元，皇天降非材之石，漢國再獲受命

之符。朕之不德，曷敢不通。夫受天之元命，必與天下自新。其大赦天下。以建平二年爲太初元將元年，號曰陳聖劉太平皇帝。漏刻以百二十爲度。布告天下，使明知之。」後月餘，上疾自若，賀良等復欲妄變政事，大臣爭以爲不可許。賀良等奏言大臣皆不知天命，宜退丞相御史，以解光李尋輔政。上以其言亡驗，遂下賀良等吏。光祿勳平當光祿大夫毛莫如與御史中丞廷尉雜治，當賀良等執左道，亂朝政，傾覆國家，誣罔主上，不道。賀良等皆伏誅。尋及解光減死一等，徙敦煌郡。」（漢書李尋傳）

葛洪曰「道經有太平經五十卷。」（抱朴子內篇遐覽）

後漢書曰「順帝時，瑯琊宮崇詣朝上其師于吉於曲陽泉水上所得神書百七十卷，皆縹白素朱介青首朱目，號太平清領書。其言以陰陽五行爲家，而多巫覡雜語。有司奏崇所上妖妄不經，乃收藏之。後張角頗有其書焉。

襄楷字公矩，平原隰陰人也。好學博古，善天文陰陽之術。自帝即位以來，宦官專朝政，刑暴濫，又比失皇子，災異尤數。至是楷自家詣闕上疏曰：「……京房易傳曰：「河水清，天下平」。今天垂異，地吐妖，人厲疫，三者並時，而有河清，猶春秋麟不當見而見，而孔子書之以爲異也。臣前上琅琊宮崇受于吉神書，不合明聽。臣聞布穀鳴於孟夏，蟋蟀吟於始秋，物有微而志信，人有賤而言忠。臣雖至賤，誠願賜清閒，極盡所言。」書奏不省，十餘日復上書曰「……夫天子事天不孝，則日食星鬪。比年日食於正朔，三光不明，五緯錯戾。前者宮崇所獻神書，專以奉天地順五行爲本，亦有興國廣嗣之術。其文易曉，參同經典，而順帝不行，故國胤不興，孝冲孝質頻世短祚。……又聞宮中立黃老浮屠之祠，此道清虛，貴尚無爲，好生惡殺，省慾去奢。今陛下嗜慾不去，殺罰過理，既乖其道，豈獲其祚哉？……」書上，即召

詣尚書問狀。楷曰：「臣聞古者本無宦官，武帝末春秋高，數遊後宮，始置之耳。後稍見任，至于順帝，遂益繁熾。今陛下爵之，十倍於前，至今無繼嗣者，豈獨好之而使之然乎？」尚書上其對，詔下有司處正。尚書承旨奏曰：「宦者之官，非近世所置，漢初張澤爲大謁者，佐絳侯誅諸呂，孝文使趙談參乘，而子孫昌盛。楷不正辭理，指陳要務，而析言破律，違背經藝，假借星宿，僞託神靈，造合私意，誣上罔事。請下司隸，正楷罪法，收送洛陽獄。」帝以楷言雖激切，然皆天文恆象之數，故不誅，猶司寇論刑。」（襄楷傳）

張君房曰：「太平者，三一爲宗，老君所說。……然其卷數或有不同，今甲乙十部合一百七十卷，今世所行。按正一經云：「有太平洞極之經一百四十四卷，」今此經流亡，殆將欲盡，此之二經，並是盛明治道及證果修因禁忌衆術等也。若是一百四十卷洞極經者，按正一經者漢安元年太上親授天師流傳。玆目若是甲乙十部者，按百八十戒云：「是周赧王時老君於蜀郡臨邛縣授於琅琊于吉。爾來又隱。近人相傳云海嵎山石函內有此經，自宋梁以來，求者不得，或往取之，每值風雨瞑晦，雷電激揚。至陳祚開基，又屢取不得，每至山所，風雨如故。至宣帝立，帝好道術，乃命太平周法師諱智響往取此經。法師挺素清高，良難可序，受請至山，清齋七日，將就取經，未展之頃，朝雲晴野，曉霧昏山，師拜禮進趨，天光開朗，乃命從人數十，齊心運力，前跪取函，函遂不得開，法師斂氣開之，乃見此經，請還臺邑。帝乃具禮迎接，安於至眞觀供養。經放大光明，傾國人民並皆瞻仰。帝命法師於至眞觀開敷講說，利安天下，時稱太平，自此以來，其文盛矣。帝因法師得此經，故號法師爲太平法師，卽臧靖法師之稟業也。」」（雲笈七籤）

道藏目錄太平部首列太平經一百十九卷，云：「經中第分，乃東漢時于吉嘗遇太上老君親授太平經。其經以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爲部，每部一十七卷，編成一百五十卷。皆以修身養性保精愛神，內則治身長生，外則治國太平。消災治疾，無不驗者。」

心徵按老君授于吉之說，亦襲子房圯上受書之說而僞託。老君卽影射老子。老子五千言爲何時何人所撰，尙屬疑問，更何有一百餘卷之太平經乎？

# 太玄部

太玄經偽。

太上老君說，張道陵傳。

太玄部爲七部中之六，四輔中之三，爲洞眞之輔。雲笈七籤曰：「太玄者，孟法師云：「是太玄都，」今爲老君既隱太平之鄉，亦未詳此是何所。必非攝跡還本遺之又遺，玄之又玄，寄名太玄耶？此經名太玄者，當是崇玄之致；以玄爲太，故曰太玄也。若言起自玄都，不無此義；但七部皆爾，非獨此文也。」太玄又爲四輔之三，七籤曰：「第三太玄者，重玄爲宗，老君所說，故經云「玄玄至道宗。」然其卷數亦有不同，正一經云：「太玄道經二百七十卷，」今玉緯所撰止有一百三十五卷，又非盡是本經，餘者不見，當時運會未行。然此經所明，大略以玄爲致，故太玄經云：「無無曰道，義極玄玄。」樂眞人云：「道德五千文，茲境之經也。」舊云：「道德經有三卷，」玉緯云：「其中經珍祕部入太清」亦未詳此解。按西升序云：「列以二篇，乃河濱授於漢文。」又云：「素書二卷，尹喜所受，凡得五卷。」既說有三時，元靖法師分爲三部。宗致道德二卷，是先說「以道德爲體，」其致則總以其文，內無對揚之旨故也。西昇次說「以無欲爲體，」故云「當持上慧源妙眞一，」後說「既盛明眞一，故以眞一爲體。」其源流者，所授尹生五卷，由漸甚多。今不更說，通諸一部者，按正一經云：「太上親授天師太玄經有二百七十卷」推檢是漢安元年七月得是經，爾來傳世，乃至今日。但其零落闕遺，亦是運還天府耳。」

心澂按神仙傳謂道陵假託柱下史等所授，亦無太玄經二百七十卷之事。如七籤所云，顯係以道德經有上下二卷，遂附會其有中卷爲三，而又加以素書二卷爲五，由漸而多，以成所謂太玄部若干卷者。道德經言玄理，太玄部當係由道德經之玄理爲出發點而敷衍之，而侈言其卷數以誇耀。今道藏中太玄部之書，如龍虎參同契易外別傳眞誥黃帝內經難經鬼谷子山海經皇極經世等皆列入，亦無所謂太玄經若干卷者。太玄經之授受本虛無，又影射道德經與素書，其根本已屬虛誕。乃一再變遷之後，今道藏之太玄部乃並失其所本，不見所謂太玄經者，其餘歸入太玄部之經，其爲僞託，亦不問可知矣。

龍虎經僞。

朱熹曰「世有龍虎經，或以爲在參同契之先。嘗見季通說好。及觀之，不然。盡是櫽括參同契爲之。如說「二用」「六虛」處，彼不知爲周易之「二用」「六虛」，盡錯解了。遂分說云有六樣虛。盡是亂說。」又曰「蓋是後人見魏伯陽傳有「龍虎上經」一句，遂僞作此經。大概皆是體參同而爲，故其間有說錯了處。如參同中云：「二用無爻位，周流行六虛。」二用者，即易中「用九」「用六」也，乾坤六爻上下皆有定位，唯用九用六無位，故周流行於六虛。今龍虎經卻錯說作虛危去。蓋討頭不見，胡亂牽合一字來說。」朱子語錄。

參同契三卷 竄亂雜辨。

漢魏伯陽撰。

楊愼曰：「參同契爲丹經之祖，然考隋唐經籍志皆不載其目。惟神仙傳云：「魏伯陽上虞人，通貫詩律，文辭贍

博，修眞養志，約周易作參同契。徐氏景休箋註。桓帝時以授同郡淳于叔通，因行于世。五代之時，蜀永康道士彭曉分爲九十章，以應火候之九轉。餘鼎器歌一篇，以應眞鉛之得一。其說穿鑿，且非魏公之本意也。其書散亂衡決，後之讀者，不知孰爲經，孰爲註，亦不知孰爲魏，孰爲徐與淳于，自彭始矣。朱子作考異及解，亦據彭本。元俞玉吾所註，又據朱本。玉吾欲分三言四言五言各爲一類，而未果，蓋亦知其序之錯亂，而非魏公之初文。然均之未有定據爾！余嘗觀張平叔悟眞篇云：「叔通受學魏伯陽，留爲萬古丹經王。」予意平叔猶及見古文，訪求多年，未之有獲。近晤洪雅楊邛崍憲副云「南方有掘地得石函，中有古文參同契，魏伯陽所著，上中下三篇，序一篇。徐景休箋註亦三篇，後序一篇，淳于叔通補遺三相類上下二篇，後序一篇，合爲十一篇。蓋未經後人妄紊也。亟借錄之。」」古文參同契序

參同契大易圖一卷　撰人不明。

晁公武曰：「不題撰人。論天火候，有太易太初太始太素太極四象五行等二十四篇並圖。按崇文總目云：「張處撰」。而李獻臣以爲天老神君撰，雲常子張處序，亦名至樂丹訣，」未知孰是。」

龍虎通玄要訣一卷　撰人不明。

晁公武曰：「蘇元朗撰，以古訣龍虎經參同契祕金碧潛通訣，其文繁而隱，故纂其要爲是書。李邯鄲家本題云：「靑霞子，隋開皇時人。」不出名氏，豈元朗之號耶？

天隱子八篇　撰人不明。

闕名。唐司馬承禎序。

宋胡璉跋曰：「昔謝自然欲過海求師蓬萊。至海上，或謂自然曰：「蓬萊隔弱水三十萬里，不可到。天台有司馬子微，身居赤城，名在絳闕，可往從之。」自然乃還，受道於子微，白日仙去。東坡水龍吟詞云：「古來雲海茫茫，蓬山絳闕知何處，人間自有赤城居士，龍蟠鳳舉，清靜無爲，坐忘遺照，八篇奇語。」觀此，則此書八篇，當是子微所著。而序乃云天隱子，不知何許人？意者不欲自顯其名耶？」

晁公武曰：「唐司馬子微爲之序云：「天隱子不知何許人。著書八篇。修錬形氣，養和心靈，歸根契於伯陽，遺照齊乎莊叟。殆非人間所能力學者也。」古王以天隱子卽子微也。」郡齋讀書志

宋濂曰：「天隱子八篇，不知何人所作。唐司馬承禎爲之序。承禎字子微，嘗著坐忘論。此書言長生久視之法，與之相表裏，豈天隱子卽承禎歟？洪興祖謂承禎得天隱子之學，豈或別有考歟？」諸子辨

周易參同契考異一卷　撰人託名。

宋鄒訢撰。

陳振孫曰：「朱熹撰，以其詞韻皆古奧雅難通，讀者淺聞妄輒更改，比他書尤多舛誤，合諸本更相讎正。其諸同異皆並存之。」書錄解題

四庫提要曰：「書中註明同異者，惟「天下然後治」之治字云或作理，「威光鼎乃熺」之熺字云本作喜一作熺，參證他本者不過二處。又如修字疑作循，六五疑作廿六，鉛字疑作飴，與字疑作爲之類，朱子所自校者亦祇六七處。其餘每節之下，隨文詮釋，實皆箋注之體，不盡訂正文字，乃以考異爲名，未喻其旨。跋末自署空同道士鄒訢。蓋

以鄒本邾國，其後去邑而爲朱，故以寓姓。禮記鄭氏註謂訢當作熹，又集韻熹虛其切，訢亦虛其切，故以寓名。殆以究心丹訣，非儒者之本務，故托諸庾辭歟？」

古文龍虎經註疏三卷 疑僞。

宋王道撰。

四庫提要曰：「此書宋史藝文志不著錄，或疑出羽流依託。然龍虎經之爲古書尙無確驗，亦何必究註之眞僞。」

# 正一部

## 正一經

太上老君授漢張道陵。

正一部爲七部中之七，四輔中之四。

張君房曰：「正一者，盟威經云：「正以治邪，一以統萬。」」又曰：「正一者，眞一爲宗，太上所說。正一經天師自云：「我受於太上老君，教以正一心出道法，謂之新者，物厭故舊盛新，新出名異實同，學正除邪，仍用舊文，承先經教，無所改造，亦教人學仙，皆用上古之法。」正一經云：「正一法文一百卷，」今孟法師錄亦一百卷，凡爲十帙，未知並是此經不耳。……玉緯云：「漢時有天師張道陵，精思西山太上親降，漢安元年五月一日授以三天正法，命爲天師，又授正一科術要道法文，其年七月七日又授正一盟威妙經三業六通之訣，重爲三天法師正一眞人。」按正一經治代品目錄云：「正目經九百三十卷，符圖七十卷，合千卷，付天師。正一百卷卽在其內。」（雲笈七籤）

心澂按道陵著書僞託老子等降授，神仙傳已明言之。傳謂：「授陵以新出正一明威之道，」當卽正一經之所由託也。正一經爲僞託，則正一部各經亦皆僞託無疑。

## 統論道藏書：

按抱朴子釋滯篇曰：「道書之出於黃老者蓋少許耳，率多後世之好事者各以所知見而滋長，遂令篇卷至於

山積。古人質朴，又多無才，其所論物理既不周悉，其所證按又不著明，皆闕所要而難解，解之又不深遠，不足以演暢微言。」又金丹篇曰「闕見流移俗道士……無一人不有道機經，唯以此爲至祕，乃云是尹喜所撰；余告之曰「此是魏世軍督王圖所撰耳，非古人也。圖了不知大藥，正欲以行氣入室求仙，作此道機，謂道畢於此，此復是誤人之甚者也。」」則道書之僞託，在晉世已盛；道家葛洪亦斥其僞，殊不知除道德經外，所謂出於黃老之少許者，亦皆假託也。道德經之與道教亦本截然二物而爲道教所利用耳。抱朴子釋滯篇曰「五千文雖出老子，然皆汎論較略耳。其中了不肯首尾全舉其事有可承按者也。但暗誦此經，而不得要道，直爲徒勞耳。至於文子莊子關令尹喜之徒，其屬文華雖祖述黃老，憲章玄虛，但演其大旨，永無至言；或復齊死生謂無異，以存活爲徭役，以殂歿爲休息，其去神仙已千億里矣。」是道教所根據而利用之老莊等，實與道教無關，葛洪已爲道破矣。道教之書總括於七部，故今特揭其七部根本經僞作之迹如前，以見道教之書皆以僞扶僞也。

又按抱朴子遐覽篇曰「余聞鄭君言道書之重者，莫過於三皇文，五嶽眞形圖也。古人仙官至人尊祕此道，非有仙名，不可授也。受之四十年一傳。」則晉時道書之最重要者，爲三皇文，尙屬小乘之教，而大乘中乘之洞眞洞玄，則又晉以後僞託矣。漢時皆言黃老，至晉時已推老子爲太上老君，先天地生，自上三皇時以至戰國，各有名號，則老子已駕乎黃帝之上，黃老一變而爲老黃矣。後猶以爲不足，而後有天尊駕乎太上老君之上，有大中小三乘之教，三洞之經；太上之說，不過爲輔耳。是皆層累而上，其地位愈尊而道愈高者，其說之出實愈後。

道世曰「竊聞白馬東遊，三藏創茲而起，青牛西逝，二篇自此而興。或闡元元以化民，或明空空而救物，檢之圖

牒，指掌可知。所以發唱顯宗，終乎此世，釋教翻譯，時代炳然；文史備彰，黎民不惑。至如道家元籍，斯則不然。唯老子二篇，李聃新闡；自餘經制，皆雜凡情。何者？前漢王褒造洞元經，後漢張陵造靈寶經及章醮等二十四卷，吳葛孝先造上清經，晉世王浮造化胡經，又鮑靖造三皇經，齊朝陳顯造六十四眞步虛經，梁陶弘景造太清經及衆醮儀十卷，周武張賓之焦子順馬翼李運挑攬佛經一千餘卷，隋輔惠祥改涅槃經爲長安經。笑道論曰：「道家妄注諸子三百五十卷爲道經。」又按漢明帝時褚善信等總將道經諸子書等三十七部七百四十卷。晉葛洪神仙傳云：「老教所有度世消災之法凡九百三十卷，符書等七十卷。」宋太始七年陸修靜答明帝云：「道家經書並藥方符圖等一千二百二十八卷，云一千九十卷已行于世，一百三十八卷猶在天宮。」又檢元都目錄，妄取藝文志書名矯註八百八十四卷爲道經。今元都經目云「依中陸氏所上之目，乃有六千三百六十三卷，云二千四十卷見有其本，四千三百二十三卷並未見。」據此前數目有無不同，虛妄明矣。增加卷目，添足篇章，依傍佛經，改頭換尾，或言名山唱出，或云仙洞飛來；何乃黃領獨知，英賢不覩，書史無聞，典籍不記？請問道士，後世之經爲是老子別陳，爲是天尊更說？縱其說也，應有時方，師資說處，代年邦月，復是如何？如其有據，容可流行；若也妄言，理須焚翦。（全唐文辨道經眞僞表）

朱熹曰：「老氏初只是清淨無爲，清淨無爲卻帶得長生不死，後來卻只說得長生不死一項。如今恰成個巫祝，專只理會厭禳祈禱。這是經兩節變了。

道家有老莊書卻不知看，盡爲釋氏竊而用之；卻去倣傚釋氏經教之屬，譬如巨室子弟所有珍寶悉爲人盜去，卻去收拾他人家破甕破釜。

道教最衰，儒教雖不甚振，然猶有學者班班駁駁說些義理。

佛書中多說佛言，道書中亦多云道言，佛是個人，道却如何會說話？然自晉來已有此說。

道家之學出於老子，其所謂三淸，蓋倣釋氏三身而爲之爾。佛氏所謂三身：法身者，釋家之本性也；報身者，釋家之德業也；肉身者，釋迦之眞身而實有之人也。今之宗其教者，遂分爲三像而駢列之，則既失其指矣。而道家之徒，欲倣其所爲，遂尊老子爲三淸：元始天尊太上道君太上老君，而昊天上帝反坐其下，悖戾僭逆，莫此爲甚。且玉淸元始天尊既非老子之法身，上淸太上道君又非老子之報身，設有二像，又非與老子爲一，而老子又自爲上淸太上老君，蓋倣釋氏之失而又失之者也。莊子明言老聃之死，則聃亦人鬼爾，豈可僭居昊天上帝之上哉？釋老之學，盡當毀廢。假使不能盡去，則老氏之學，但當自祀其老子關尹列莊之徒，以及安期生魏伯陽輩；而天地百祠自當領於天子之祠官，而不當使道家預之，庶乎其可也。」朱子語類

張著曰「予聞老氏之有經，自周柱下史聃著道德五千言，而後大洞玉經等凡三十六部出漢魏間。獨靈寶經始託於龜臺金母，次得於會稽山中，及葛眞人所受，前後四傳而成帙焉。」靈寶經堂記

靑巖叢錄曰「先儒有云「道家之說雜而多端。」又謂「其書皆昉於漢桓帝之時。」今其經典以爲天師永壽年間受於老君是也。世傳太平經最古且多，今不復存。然其所言興國廣嗣之說，殆不過房中鄙褻之談，若大洞等經，大率六朝以來文士之所造；雖文采可觀，而往往淺陋無甚高論。朱子謂佛學偸得老子好處，後來道家只偸得佛家不好處。執是說以求之，道家之本末可論矣。

# 佛藏

僞疑諸作，難於類別。依發現時代分述如次。後人之說，一倂錄入。

## 晉世

下列定行三昧經至寶如來三昧經二十七部符秦沙門彌天釋道安錄定爲僞疑經。道安曰：「外國僧法，學皆跪而口受。同師所受若十二，二十轉以授後學，若有一字異者，共相推核，得便擯之，僧法無縱也。經至晉土，其年未遠，而喜事者以沙糅金，斌斌如也。而無括正，何以別眞僞乎？農者禾草俱存，后稷爲之歎息；金匱玉石同緘，卞和爲之懷恥。安敢豫學次見涇渭雜流，龍蛇並進，豈不恥之？今列意謂非佛經者如后，以示將來學士知鄙倍焉。」

定行三昧經一卷 僞。

唐明佺等武周刊定衆經目錄（下簡稱周錄）曰：「一名佛遺定行品摩訶目連所問經。」

智昇曰：「或云佛遺定行經。」開元釋教錄（下簡稱開元錄）下引智昇者同

眞諦比丘慧明經一卷 僞。

周錄曰：「一名惠明比丘經。一名淸淨眞諦經。」

尼吒國王經一卷　偽。

智昇曰：「或云尼吒黃羅國王經。」或云：「黃羅王經。」

胸有萬字經一卷　偽。

周錄曰：「一名胸現萬字經。」

薩和菩經一卷　偽。

隋法經等衆經目錄（下簡稱法經錄）曰：「一名一切度經。」智昇曰：「舊錄云：「國王薩和菩經。」或云：「薩和薩經。」」

善信女經二卷　偽。

智昇曰：「或云善信經。」

護身主妙經一卷　偽。

周錄曰：「一名度世護世經。」智昇曰：「有名十二妙音娛。」

度護經一卷　偽。

法經錄周錄均作度法護經。智昇曰：「或云度護法經。」

毗羅三昧經二卷　偽。

周錄附入正經。開元錄列入疑錄。

善王皇帝經二卷 僞。

周錄曰：「一名善王皇帝功德尊經。或爲一卷。」

惟務三昧經一卷 僞。

周錄曰：「一名惟無三昧經。」

阿羅呵公經一卷 僞。

智昇曰：「或作相國阿羅訶公經。」周錄作相國阿羅呵公經。

慧定普遍神通菩薩經一卷 僞。

周錄附入正經。智昇曰：「舊錄云：「惠定普遍國土神通菩薩經。余見其本，全非聖言。」

陰馬藏經一卷 僞。

法經錄曰：「一名身上王所問治國經。」智昇曰：「或云陰馬藏光明經。」

大阿育王經一卷 僞。

四事解脫經一卷 僞。

智昇曰：「或云四事解脫度八經。」

大阿那律經一卷 僞。

智昇曰：「非是八念者。」

貧女人經一卷　僞。

智昇曰：「名難陀者。舊錄云：「貧女難陀經。」謹按賢愚經第十一卷有貧女難陀緣起，若與彼同，卽非是僞。」

鑄金像經一卷　僞。

四身經一卷　僞。

普慧三昧經一卷　僞。

阿秋那經一卷　僞。

智昇曰：「舊錄云阿秋那三昧經。」

兩部獨證經一卷　僞。

法本齋經一卷　僞。

智昇曰：「云西涼州來。」

覓歷所傳大比丘尼戒一卷　僞。

周錄曰：「異比丘尼戒本一卷，覓歷所傳。尸梨蜜多弟子。」

寶如來三昧經僞。

開元錄以其翻譯有源，且曾兩譯，編之正錄。

下列寶頂經至序七世經二十一部，凡三十四卷。（周錄作三十四卷，實三十二卷。開元錄益意經阿那含經俱作二卷，共作三十五卷，並註云算得三十四卷。）梁僧祐曰：「齊末太學博士江泌處女尼子所出。初尼子年在齠齔，有時閉目淨坐，誦出此經。或說上天，或稱神授，發言通行，如有宿習。令人寫出，俄而還止。經歷旬朔，續復如前。京都道俗咸傳其異。今上勅見，面問所以，其依事奉答，不異常人。然篤信正法，少修梵行，父母欲嫁之，誓而弗許。後遂出家，名僧法，住青園寺。祐既收集正典，檢括異聞，事接耳目，就求省視。其家祕隱，不以見示。唯得妙音師子吼經三卷，以備疑經之錄。此尼天監　年三月亡。有好事者得其文疏，前後所出，定二十餘卷。厥舅孫質以爲眞經，行疏勸化，收拾傳寫。旣染毫牘，必在於世。昔漢建安末濟陰丁氏之妻忽如中疾，便能胡語。又求紙筆，自爲胡書。復有西域胡人，見其此書，云是經別。推尋往古，不無此事。但義非金口，又無師譯，取捨兼懷，附之疑例。」（出三藏集記下簡稱祐錄下稱僧祐者同）

隋費長房歷代三寶記（下簡稱長房錄）以爲熏習有由，置之正目。仁壽四年彥琮等重定衆經目錄（下簡稱仁壽錄）及大唐內典錄（下簡稱內典）以非梵本翻傳，編於僞錄。周錄及開元錄亦列於僞錄。

寶頂經一卷　疑僞。

淨土經一卷　疑僞。

正頂經一卷　疑僞。

法華經一卷　疑僞。

勝鬘經一卷　疑僞。

右五經南齊小尼僧法口誦，永元元年出，時年九歲。

藥草經一卷　疑僞。

太子經一卷　疑僞。

伽耶婆經一卷　疑僞。

右三經亦僧法口誦，永元二年出，時年十歲。

波羅柰經一卷　疑僞。

僧法口誦，南齊中興元年出，時年十二歲。

優婁頻經一卷　疑僞。

僧法口誦，中興元年出。

開元錄疑惑再詳錄中有優婁頻經一卷，智昇曰：「僧法尼誦中有名，疑此經是。長房內典二錄直云：「梁天監十五年太道賢獻上」更不辯委曲。既無其本，眞僞難定。且附疑錄。」

益意經周錄作一卷開元錄作二卷　疑僞。

僧法口誦，梁天監元年出，時年十三歲。

開元錄疑惑再詳錄中有益意經二卷，智昇曰：「僧法尼誦中有益意經二卷，疑此經是周錄中編之入藏。尋閱文句，亦涉人情，事須重詳，且編疑錄。」

般若得經一卷　疑僞。

華嚴瓔珞經一卷　疑僞。

右二經僧法口誦，梁天監元年出，時年十三歲。

出乘師子吼經一卷　疑僞。

僧法口誦，天監三年出，時年十五歲。

踰陀衞經一卷　疑僞。

僧法口誦，天監四年臺內華光殿出，時年十六歲。

阿那含經一卷　疑僞。

僧法口誦，天監四年出，時年十六歲。

法經錄列之僞疑錄。開元錄疑惑再詳錄內有阿那含經二卷，智昇曰：「余親見一本一卷成部。按長房等代錄及失譯錄俱有此經。僧法尼誦中復有阿那含經二卷。既並無本詮定，眞僞難分，且各存其目。」

妙音師子吼經三卷　疑僞。

僧法口誦，天監四年出。

優曇經一卷 疑僞。

妙莊嚴經四卷 疑僞。

維摩經一卷 疑僞。

序七世經一卷 疑僞。

下列比丘應供經至衆經要覽法偈十七部，祐錄略云：「祐校閱羣經，廣集同異，約以經律，頗見所疑。夫眞經體趣融然深遠，假託之文辭意淺雜，玉石朱紫，無所逃形也。今區別所疑，注之於錄。並近世妄撰，亦標于末。並依倚雜經而自製名題，進不聞遠適西域，退不見承譯東賓，我閒與於戶牖，郎可出於胸懷。誑誤後學，良足寒心。旣躬所見聞，寧敢默已。嗚呼來葉！愼而察焉。」

比丘應供法行經一卷 疑僞。

僧祐曰：「此經前題云：羅什出。」祐按經卷雋無譯名，兼羅什所出又無此經，故入疑錄。」

智昇曰：「亦云，如來初度五比丘郎說應供行經。」

居士請僧福田經一卷 疑僞。

僧祐曰：「此經前題云「曇無讖出。」按讖所出無此經，故入疑錄。」

灌頂度星招魂斷絕復連經一卷 僞。

法經錄曰：「此經更有一小本，盡是人作。」周錄亦列入僞經。

無爲道經二卷 疑僞。

法經錄及仁壽錄云：「大乘抄經。」長房等錄云：「無讖譯。」復云：「世注爲疑。」周錄入正經。智昇曰：「余親見其本，似是漢魏之代此方撰集非梵本翻。周錄之中編之入正。今以名濫眞經，依祐錄編之僞錄。」

決定罪福經一卷 疑僞。

法經錄云：「一名惠法經。」仁壽錄云：「二卷。」周錄入正經。開元錄入疑科。

情離有罪經一卷 疑僞。

燒香呪願經一卷 疑僞。

智昇曰：「一名呪願經。」

安慕呪願經一卷 疑僞。

法經錄作安墓神呪經。長房錄曰：「蕭齊道備撰。」

觀月光菩薩記一卷 疑僞。

佛鉢記一卷 疑僞。

周錄有經字。

周錄作鉢記經一卷。智昇曰：「或云「佛鉢記，甲申年大水及月光菩薩事。」

彌勒下教經一卷 疑僞。

智昇曰：「或作鉢記後。」

九十六種道經一卷 疑僞。

法經錄周錄均作九十五種道經。周錄曰：「或作九十六種道。」仁壽錄曰：「二卷。且題云除去九十五種邪道雜類神呪經。」

灌頂藥師經一卷 僞。

僧祐曰：「宋代惠簡依經抄撰。」開元錄以此經合出灌頂，新舊已經四譯，故僞錄除之。

右十二部經記僧祐曰：「或義理乖背，或文偈淺鄙，故入疑錄。庶耘蕪穢，以顯法寶。」

提謂波利經二卷 僞。

周錄曰：「舊錄稱宋孝武時北國沙門曇靜撰。與一卷邪正大乘。」

智昇曰：「宋武時北國比丘曇靖撰。舊別有提謂經一卷，與此眞僞全異。」

寶車經一卷 僞。

周錄作妙寶車經一卷，云：「淮州比尼曇靜撰。」智昇曰：「或云：「妙好寶車經。」北國淮州沙門曇辯撰。青州比丘道持改治。」

菩提福藏法化三昧經一卷 僞。

長房錄曰：「蕭梁沙門釋道備撰。備後改名道歡。」又曰：「武帝世出，見三藏記及寶唱錄。」

衆經要覽法偈二十一首一卷 僞。

僧祐曰「梁天監三年道歡撰。」

薩婆若陀眷屬莊嚴經一卷二十餘紙 僞。

僧祐曰「梁天監九年郢州頭陀道人妙光戒歲士臘矯以勝相諸尼嫗人僉稱聖道，彼州僧正議，欲驅擯，遂潛下都，住普弘寺，造作此經。又寫在屏風，紅紗映覆，香花供養。雲集四部，嚫供烟塞。事源顯發，勅付建康辨覈，款伏云抄略諸經，多有私意妄造，倩書人路琰屬辭潤色。獄牒妙光巧詐事應斬刑，路琰同謀十歲謫戍。即以其年四月二十一日勅僧正慧超令喚京師能講大法師宿德如僧祐曇准等二十人共至建康前辯妙光事。超即奉旨與曇准僧祐法寵慧令慧集智藏僧旻法雲等二十人於縣辯問。妙光伏罪，事事如牒。衆僧詳議依律擯治，天恩免死，恐於偏地復爲惑亂，長繫東治。即收拾此經得二十餘本及屏風，於縣燒除。然猶有零散，恐亂後生，故復略記。」

佛法有六義第一應知經一卷 抄集經義。

六通無礙六根淨業義門經一卷 抄集經義。

右二部二卷僧祐曰「齊武帝時比丘釋法願抄集經義所出。雖弘經義，異於僞造，然既立名號，則別成部卷。懼後代疑亂，故明注于錄。」

長房曰「世皆共列，用爲疑經。故復載傳，後葉識源，幸爲鑒勗。」長房錄下引長房者同

智昇曰「祐無經字，房錄中有。」

佛所制名數經五卷　抄集衆經。

僧祐曰：「齊武帝時比丘釋王宗所撰。抄集衆經，有似數林。但題佛制，懼亂名實，故注于錄。」

長房曰：「首題經名，編預於錄，既非正經，世所疑惑也。」

下列抄華嚴經至抄貧女爲國王夫人經三十六部，僧祐錄列入疑錄。祐云：「並齊竟陵文宣王（蕭子良）所抄」

抄華嚴經十四卷　抄本存疑。

長房錄曰：「十三卷。」

抄方等大集經十二卷　抄本存疑。

抄菩薩地經十二卷　抄本存疑。

長房錄云：「抄地特。」

抄法句譬經三十八卷　抄本存疑。

長房錄云：「抄百喻。」

抄阿差末經四卷　抄本存疑。

周錄僞經有阿差末律經。十四卷。

仁壽錄云：「十四卷。」

抄淨度三昧經四卷　抄本存疑。

仁壽錄云：「三卷。」

抄摩訶摩耶經三卷　抄本存疑。

抄胎經三卷　抄本存疑。

抄央崛摩羅經二卷　抄本存疑。

抄報恩經二卷　抄本存疑。

抄頭陀經二卷　抄本存疑。

長房錄云：「抄律頭陀事經。」

抄義足經二卷　抄本存疑。

抄法華藥王品一卷　抄本存疑。

抄維摩所說佛國品一卷　抄本存疑。

抄維摩方便品一卷　抄本存疑。

抄維摩問疾品一卷　抄本存疑。

智昇曰：「內典錄中佛國方便問疾品共爲二卷。」

抄安般守意經一卷　抄本存疑。

抄菩薩本業經一卷 抄本存疑。

抄菩薩本業願行品一卷 抄本存疑。

抄四諦經要數一卷 抄本存疑。

抄法律三昧經一卷 抄本存疑。

抄照明三昧不思議事經一卷 抄本存疑。

抄諸佛要集經一卷 抄本存疑。

抄大乘方等要慧經一卷 抄本存疑。

抄普賢觀懺悔法一卷 抄本存疑。

抄樂瓔珞莊嚴方便經一卷 抄本存疑。

抄未曾有因緣經一卷 抄本存疑。

抄阿毗曇五法行經一卷 抄本存疑。

抄諸法無行經一卷 抄本存疑。

抄無爲道經一卷、抄本存疑。

抄分別經一卷 抄本存疑。

抄德光太子經一卷 抄本存疑。

抄魔化比丘經一卷　抄本存疑。

抄優婆塞受戒品一卷　抄本存疑。

抄優婆塞受戒法一卷　抄本存疑。

抄貧女爲國王夫人經一卷　抄本存疑。

淨度三昧抄一卷　抄本存疑。

律經雜抄一卷　抄本存疑。

大起抄經一卷　抄本存疑。

睒抄經一卷　抄本存疑。

僧祐云：「舊錄所載。」

五百梵律經抄一卷　抄本存疑。

僧祐云：「舊錄所載。」

大海深嶮抄經一卷　抄本存疑。

僧祐曰：「上六經並是舊抄。」

法苑經一百八十九卷　抄本存疑。

僧祐曰：「此一經近代抄集。撮撰羣經，以類相從。雖立號法苑經，入抄數。」

## 隋世

下列像法決疑經至遺教論九十四部，隋開皇十四年敕沙門法經等所撰衆經錄列入僞疑經錄。謂：「並名號乖眞，或首標金言而末申謠讖，或初論世術、復託法詞，或引陰陽吉凶，或明神鬼禍福，諸如此比，僞妄灼然。今宜祕寢，以救世患。」

像法決疑經一卷　僞。

清淨法行經一卷　僞。

智昇曰：「記說孔老顏回事。大周刊定附入正經。尋閱宗徒，理多乖舛。論量義句，頗涉凡情。且附疑科，難從正錄。

龍種尊國變化經一卷　僞。

智昇曰：「與安公僞錄中四事解脫經大同。」

觀世音十大願經一卷　僞。

仁壽錄曰：「一名大悲觀世音經。具題云大悲觀世音弘猛惠海十大願品第七百。」

觀世音三昧經一卷　僞。

智昇曰：「大周刊定附入正經。尋閱宗徒，理多乖舛。論量義句，頗涉凡情。且附疑科，難從正錄。」

大乘蓮華馬頭羅刹經一卷 僞。

智昇曰：「亦云寶遠菩薩問實應沙門經。」

空淨三昧經一卷 僞。

智昇曰：「一名空靜天感應三昧經。謹按代錄已經兩譯，恐濫眞名，故兩存其目。」

初波羅耀經二卷 僞。

大法尊王經三十一卷 僞。

周錄曰：「亦名大法王經。」

十方佛決狐疑經一卷 僞。

八方根原八十六佛名經一卷 僞。

智昇曰：「亦云根本。」

普賢菩薩說此證明經一卷 僞。

彌勒成佛本起經十七卷 僞。

仁壽錄云：「七十卷。」

彌勒下生觀世音施珠寶經一卷 僞。

彌勒成佛伏魔經一卷 僞。

智昇曰：「一云救度衆生經。」

妙法蓮華度量天地經一卷 僞。

智昇曰：「亦云妙法蓮華度量天地品第二十九。」

觀世音詠託生經一卷 僞。

滅七部莊嚴成佛經一卷 僞。

空寂菩薩所問經一卷 僞。

法經錄曰：「此經僞妄炳然，固非竺護所譯。」

智昇曰：「一名法滅盡經。亦云法歿盡經。此經按羣錄已經兩譯，恐濫稱眞名，故兩存其目。」

照明菩薩經一卷 僞。

智昇曰：「一加頭陀字。」

照明菩薩方便譬喩治病經一卷 僞。

首羅比丘見月光童子經一卷 僞。

阿難現變經一卷 僞。

般若玄記經一卷 僞。

幽深玄記經一卷 僞。

玄記經二卷 僞。

周錄云:「一卷。」

大契經四卷 僞。

周錄曰:「一名彌勒下生結大善契經,或三卷。」

發菩提心經一卷 僞。

智昇曰:「今有兩卷者是其眞經。此雖同名,卷多少異。」

菩薩求五眼經一卷 僞。

智昇曰:「聶道眞所譯有此經名。此中復載,應僞竊眞名,所以眞僞俱有。」

般泥洹後諸比丘經一卷 僞。

智昇曰:「按僧祐錄卽小般泥洹異名。」

小般泥洹經一卷 僞。

智昇曰:「一名大法滅盡經。按安世高譯處有小般泥洹經。此既名同,復無本可定,且二處俱載。」

五濁惡世經一卷 僞。

智昇曰:「又有大五濁經,應卽此是。」

妙法蓮華大地變異經一卷 僞。

華嚴十惡經一卷 僞。

周錄作華嚴十惡品。

觀世樓炭經一卷 僞。

小樓炭經一卷 僞。

須彌四域經一卷 僞。

正化內化經二卷 僞。

周錄曰：「一名老子化胡經。傳錄云：『晉時祭酒王浮作。』」

魔化比丘經三卷 僞。

智昇曰：「支謙錄內有此經名。恐僞稱眞名，兩存其目。」

善信神呪經二卷 僞。

智昇曰：「羅什錄內有善信摩訶神呪經二卷。名目相濫，眞僞未分，且兩存其目。」

五濁經一卷 僞。

智昇曰：「又有小五濁經，應此經是。」

華鮮經中說罪福經一卷 僞。

智昇曰：「亦直云華鮮經。」

五龍悔過經一卷 僞。

周錄曰：「一名空惠悔過經。」智昇曰：「一名五悔過護法經。」

戒具三昧道門經一卷 僞。

最妙勝定經一卷 僞。

周錄附入正經。智昇曰：「與最妙初教經文勢相似，一眞一僞，亦將未可。」

天竺沙門經一卷 僞。

救護身命濟人病苦厄經二卷 僞。

智昇曰：「亦直云救護身命經。亦云護身經。更有一本題云大佛頂陀羅尼經。初云婆羅門三藏流支譯。加呪一首，餘文大同。經題流支，未詳何者。若其流支再譯，經語與舊合殊，今乃呪異餘同，未能令人除惑。推尋無據，不可妄編。故依舊錄，列之於此。又與救疾經文勢相似，一眞一僞，將爲未可。

大那羅經二卷 僞。

慧明正行經一卷 僞。

天皇梵摩經一卷 僞。

安墓經一卷 僞。

安塚經一卷 僞。

安宅經一卷 僞。

智昇曰：「正錄中安宅神呪經與此異。」

天公經一卷 僞。

度生死海神船經一卷 僞。

救蟻沙彌經一卷 僞。

周錄曰：「救蟻因緣其事卽實出藥師本願及諸經等不虛，今獨撰此經，以爲僞本。」

智昇曰：「雜寶藏經第四卷有沙彌救蟻事，如與彼同，卽非是僞。此旣未覩，且復存之。」

北方禮佛呪經一卷 僞。

敬福經一卷 僞。

智昇曰：「具題云：如來在金棺囑累清淨莊嚴敬福經。內典中僞經金棺囑累經一卷，卽是法經錄中敬福經。」

阿羅訶條國王經一卷 僞。

五百梵志經一卷 僞。

智昇曰：「一名亦有亦無經。亦名五百婆羅門問有無經。經云：「人身從五穀生。」大周刊定附入正經。尋閱宗徒，理多乖舛。論量義句，頗涉凡情。且附疑科，難從正錄。」

修行方便經一卷 僞。

僞命經一卷 僞。
度世不死經一卷 僞。
齋法清淨經一卷 僞。
無爲法道經一卷 僞。
呪媚經一卷 僞。
正齋經一卷 僞。
智昇曰：「安世高譯中有正齋經。竺法護錄中亦有。恐濫竊眞名，故各存其目。」
屍陀林經一卷 僞。
招魂魄經一卷 僞。
周錄曰：「招魂經。」
法社經一卷 僞。
法經錄曰：「披尋古錄，更應別有法社制度。但未見此經，無暇具顯。」
開元錄僞妄亂眞錄中有法社經二卷，西晉竺法護譯。智昇曰：「內題云：「業報輪轉償債引導地獄慈善莊嚴法社經。」按長房等錄竺法護所譯有法社經一卷，脚下注云「世注爲疑。」此應多是舊僞錄中小法社經。前經初題復云：「皇國三藏翻胡經出。」然尋此文意，狀涉人情。題注參差，難爲揩准。且編疑錄，待更詳之。」

又曰：「有單卷法社經，曾見三本。說處雖同，文辭乃異。尋其義理，並是人造。一本三紙，名爲法社罪福報應經，一本兩紙，一本一紙餘少許。」

太子讚經一卷　僞。

比丘法藏見地獄變經一卷　僞。

人民求願經一卷　僞。

閻羅王東太山經一卷　僞。

七寶經一卷　僞。

字論經一卷　僞。

救護衆生惡疾經一卷　僞。

智昇曰：「亦云救疾經。」

五果譬喻經一卷　僞。

孤兒孤女經一卷　僞。

庶人王並庶民受五戒正信除邪經一卷　僞。

遺教法律三昧經二卷　僞。

智昇曰：「長房等代錄及失譯錄俱有此經。既並無本，詮定實難。且各存其目。此經余雖不覩全本，見所引者多

是人造。」

二百五十戒經一卷 僞。

法經錄曰：「諸錄並云有六七種，異先所出，故入疑錄。」

毗跋律一卷 僞。

法經錄曰：「此律乃南齊永明年沙門法度於揚州作，以濫律名及錄註譯，故附僞。」

智昇曰：「按梁僧祐錄隋費長房錄唐道宣錄等並云：「齊武帝時沙門釋法度出，而不言譯。未詳出字其意云何。如是集出，爲是僞出，其本復闕，詮定實難，且依法經錄中載之僞錄。」

毘威儀一卷 僞。

法經錄曰：「宋元嘉世曇摩耶舍弟子法度造。違反正律，誑耀僧尼。揚州于今尚有行者，故指明。」

五凡夫論一卷 僞。

隨願往生經僞。

藥師經僞。

梵天神策經僞。

右三經開元錄編入正經。智昇曰：「經出大灌頂，編載疑僞，將爲未可。」

仁王經僞。

寶如來三時經僞。

梵網經僞。

五苦章句經僞。

安宅神呪經僞。

遺教論僞。

右六經開元錄編入正經。智昇曰：「經並翻譯有源，編載疑僞將爲未可。」

占察善惡業報經二卷　僞。

隋菩提燈譯。

法經錄以此經列入疑惑部。注云：「前經多以題注參差，衆錄致惑，眞僞未分，事須更詳，且附疑錄。」

長房錄卷十二列占察經二卷。注云：「右一部二卷，檢羣錄無目，而經首題云『菩提燈在外國譯』，似近代出，妄注。今諸藏並寫流傳。而廣州有一僧行塔懺法，以皮作二枚帖子，一書善字，一書惡字，令人擲之，得善者好，得惡者不好。又行自撲法，以爲滅罪。而男女合雜。靑州亦有一居士同行此法。開皇十三年有人告廣州官司，云其是妖。官司推問，其人引證云：『塔懺法依占察經，自撲法依諸經中五體投地如太山崩。』廣州司馬郭誼來京向岐州具狀奏聞。勅不信占察經道理，令內史侍郎李元操共郭誼就寶昌寺問諸大德法經等，報云：『占察經目錄無名及譯處，塔懺法與衆經復異，不可依行。』勅云：『諸如此者，不須流行。』」

仁壽錄卷四五分疑僞中列此經。注云「名雖似正，義迷人造。」內典卷十歷代所出疑僞經論錄第八中列占察經兩卷。注云「上卷一百八十事卜占後總注云「右諸僞經論，人間經藏往往有之。」

周錄以此經列入眞經，開元錄因之，謂「翻譯有源，編載疑僞將爲未可。」元沙門慶吉祥集至元法寶勘同總錄（下簡稱至元錄）未收此經。

梁啓超謂日本望月信亨以占察經與起信論兩文對較，列出十餘條，兩書相類之點甚多，可見兩書實有密切之關係。如占察果屬佛說，而爲馬鳴所依，則馬鳴直勦經文，改頭換面，冒爲己作，甯有是理。占察之爲僞經，隋時已有定讞。以絕不知名之外國譯師菩提登，其蹤跡一無可考，此外更無他譯，舊經錄中亦未見，其僞無疑。其旨歸在禮懺地藏菩薩，明屬就中國俗間迷信附會出來。」望月氏以起信襲占察，梁氏則以爲占察襲起信。以「起信初出，傳習尙希，作僞者偶獲之，輒勦以實己書，故於論中言三細粗等文悉刪去，惟撏撦其泛言心性者敷衍之，故文冗漫不可讀。」（大乘起信論考證）

李翊灼曰：「勘此經譯人，傳錄無考。而經末云「如是所說六根聚修多羅中名何法門，」題下注云「出六根聚經中，」此六根聚經亦不可考。又勘此經上卷說占輪相，下卷義同起信論，而文亦相類，顯係與起信論有相互證明，相爲表裏之用意。又勘諸錄多入此經於疑僞類，至元錄則不收。據此諸端，此經誠可疑，極應辨也。」（佛家典籍校勘記卷七藍本待梓）

梁譯 大乘起信論一卷 僞。 （佛藏 隋世）

天竺馬鳴菩薩造，梁眞諦譯。

梁智愷序曰「如來滅後六百餘年，諸道亂興，魔邪競扇，於佛正法，毀謗不停；時有一高德沙門名曰馬鳴，深契大乘，窮盡法性，大悲內融，隨機應現，愍物長迷，故作斯論。……自昔已來，久蘊西域，無傳東夏者，良以宣譯有時，故前梁武皇帝遣聘中天竺摩伽陀國取經並諸法師。遇值三藏拘蘭難陀譯名眞諦，其人少小博採，備覽諸經，然於大乘偏洞深遠。時彼國王應即移遣，法師苦辭不獲免，便就汎舟，與瞿曇及多侍從並送蘇合佛像來朝。而至未旬，便值侯景侵擾，法師秀採擁流，含珠未吐，慧日暫停，而欲還反。遂嘱值京邑英賢慧顯智韶智愷曇振慧旻與假黃鉞大將軍太保蕭公勃，以大梁承聖三年歲次癸酉九月十日於衡州始興郡建興寺敬請法師敷演大乘，闡揚祕典，示導迷徒，遂翻譯斯論一卷，以明論旨，玄文二十卷，大品玄文四卷，十二因緣經兩卷，九識義章兩卷。傳語人天竺國月支首那等，執筆人智愷等，首尾二年方訖。」

法經錄卷五衆論疑惑五列大乘起信論一卷，注云：「人云眞諦譯。勘眞諦錄無此論，故入疑。」

長房曰「大乘起信論一卷，梁太淸四年在富春陸元哲宅出；起信論疏四卷，太淸四年出。」

仁壽錄載起信論一卷，陳世眞諦譯。

開元錄曰「大乘起信論一卷，馬鳴菩薩造，眞諦三藏譯。梁承聖二年癸酉九月十日在衡州始興郞建興寺出。」

唐西京西明寺沙門圓照撰貞元新定釋教目錄卷十眞諦錄中末收此論，後注云：「又內典錄中梁陳二代俱

載起信論者，非也。」

均正曰：「起信論一卷，人云馬鳴菩薩造，北地諸論師云：「非馬鳴造論，昔日地論師造論，借菩薩名目之，」尋覓翻經論目錄中無有也。」（四論玄義）

新羅人珍嵩曰：「馬鳴起信論一卷，依漸刹經（卽占察經）二卷造此論，而道宣目錄中云：「此經是僞經，」一故依此經之起信論是僞論也。」（探玄記）

法藏大乘起信論義記曰：「眞諦以梁武帝太淸二年歲次戊辰見帝於寶雲殿，帝敕譯經，卽以太淸二年訖承聖三年歲次甲戌於正觀寺譯金光明經彌勒下生經大乘起信論等總一十一部合二十卷。此論乃是其年九月十日與京邑英賢慧顯智愷曇振慧旻等並廣鉞大將軍太保蕭公勃等於衡州建興寺所譯。沙門智愷筆受，月婆首那等譯語。並翻論旨玄文二十卷。」

唐道宣續高僧傳第一眞諦傳及法泰傳中智愷傳俱無譯起信論事。

至元錄卷九列梁譯起信論，注云：「蕃本闕。」

章炳麟曰：「起信論譯于眞諦，本西印度人，隋時法經所撰衆經目錄以起信論入疑惑部，而薩婆多記南海寄歸傳馬鳴菩薩傳付法藏因緣傳皆不說馬鳴造起信論。又續高僧傳云：「起信一論，文出馬鳴，彼土諸僧思承其本，奘乃譯唐爲梵，通布五天。」則唐時印度已無起信之書。擧此數證，是故疑其僞作。尋法經云：「大乘起信論一卷，人云眞諦譯，勘眞諦錄無此論，故入疑。」此但疑其譯人，非是疑其本論。且費長房與法經同時，其所撰歷代三寶紀列

十七地論五卷大乘起信論一卷，並云：「太清四年眞諦於富春陸元哲宅出。」更有起信論疏二卷。眞諦既歷梁陳二代，梁時所譯，或爲陳錄所遺，故法經因之致惑。今據長房所證，足以破斯疑矣。其後實叉難陀復有新譯，則本論非僞，又可證知。蓋馬鳴久居西北，晚歲箸書，或未及流傳中印。惟莊嚴論經佛所行讚文體流美，近于詩歌，宜其徧行五竺。起信論立如來藏義旣精深，非詩歌比。又迦濕彌羅之地，世爲上坐所居，旣承迦葉之傳，於僧衆尤重資格，與大衆部絕殊，故其經論亦多緘藏不泄。世親傳謂迦旃延子造發慧論，令學者不得出罽賓國。西域記謂迦膩色迦王緘封毗婆沙論於石函，不得出窣堵波。此皆西北風習嚴重，論文不易流傳之證；則馬鳴之起信論不入中印宜也。于闐近北印度，實叉難陀或從師門受學得之，故得有此新譯。而續高僧傳言彼土諸僧思承其本，則中印固不以起信爲僞書也。若謂諸家傳記不及此書，則馬鳴造莊嚴論經佛所行讚，三傳（付法藏傳馬鳴傳世親傳）豈嘗言及；亦可以彼爲僞邪？尼乾子問無我義經至宋方譯，前代未見其書，傳記未列其目，今不信起信而信尼乾，又何其自相矛盾也。若以起信一篇與馬鳴佗著有異，疑其非出一人，此尤可笑。賴吒和羅之歌與夫莊嚴佛讚此並傳記詩歌之作，不甚關于學說，使馬鳴所得止此，無過文學之雄，豈得爲大乘導師邪？至十不善業道經六趣輪迴經祇以誘化顓愚，所謂人天乘者，尙不足比于小乘。以是窺馬鳴，末矣。大宗地玄文本論隋唐目錄所無，必是僞作；縱令信以爲實，亦祇祕密曼衍之辭，豈有義解可得。至事師法五十頌，則猶此土曲禮弟子職輩，非妙解勝義之書。惟尼乾子問無我義經，意稍高遠，而語甚簡略，未爲了義。且無我本小乘舊說，未若般若中觀之深。馬鳴有此，亦豈足爲大乘法將？然案其文有云：「若說無者，云何見見，從因緣生嘅笑等相，或說爲有，或說爲無，二皆邪妄，非其正理。」是純言無我者，馬鳴亦未嘗以之爲是，此與如來

滅說何相背之有乎？且據付法藏因緣傳云：「馬鳴計實有我，甚自貢高。」則知馬鳴初執本與神我相類，其後學佛，必非盡捨故見，正以有我無我相較，而立如來藏緣起之說。若專主無我者，必不能見是義。世人但據尼乾子問無我義經，以爲與起信所言相背。若尋此傳計實有我之文，則其疑自解已。此傳又云：「富那奢言佛法之中凡有二諦。若就世諦，假名爲我。第一義諦，悉皆空寂。如是推求，我何可得。爾時馬鳴心未調伏，自恃機慧，猶謂己勝富那。語曰：「汝諦思惟，無出虛語。我今與汝，定爲誰勝？」於是馬鳴即作是念：「世諦假名，定爲非實；第一義諦，性復空寂。如斯二諦，皆不可得。既無所有，云何可壞？我於今者，定不及彼。」」是則無我之說，本富那奢之緒論耳。然富那奢不得爲大乘師，不得爲菩薩大士，而馬鳴成就，遠過其師者，豈非以所見高于無我乎？有我無我，反覆研覈，而如來藏之說出焉。若無起信，馬鳴亦何以異于諸羅漢也。或謂自思想系統言之，起信必當在龍樹後，此亦不然。般若中觀雖多舉六識，不甚舉阿賴耶識，而阿賴耶識之名，說一切有部增壹經中已有之。謂愛阿賴耶，樂阿賴耶，欣阿賴耶，喜阿賴耶。見成唯識論卷三所引。又且如來藏名，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已有之云：「或作是說如來藏身。」卷六案婆須蜜是佛弟子，還在馬鳴之前 馬鳴從有部出家，其立阿賴耶識，有所承受，復何多怪。至龍樹以後，無著世親諸師，能爲境空心有之說，誠與起信相似。然其名相繁密，則與起信絕殊。起信以業相轉相見相智相相續相執取相計名字相起業相分配第八第六二識，與世親舉五偏行境以配第八，舉五別境以配第六者，名相迥殊。況於起信八種識中舉阿賴耶，而不說末那意根，又未說三性三無性等，若起信出於龍樹以後，必不簡略至此。又提婆是龍樹弟子，起信果出龍樹以後，即與提婆同時。提婆已釋楞伽，作起信者，亦應見楞伽全帙。楞伽有九識三性三無性等，而起信名相簡棟特甚，知其非承楞伽，賢首以起信與楞伽同宗，後人遂謂起信爲釋楞伽，此皆武斷之說 則

必不在龍樹後矣。故以思想系統言之，正見起信在龍樹前，何以云在後邪？若謂自空入有，有必後空，則不知空有二宗，當分南北，而不必分古今。龍樹提婆皆南方之教，馬鳴無著皆北方之教，原其異義，則以上坐大衆，據地各殊，故後此所集大乘，亦不離其臭味，此不容以古今相限者也。或謂起信卷末有涉及淨土之文，疑其出於龍樹以後。無論淨土諸經，何時結集，今難質言；且起信與十住毗婆沙論所異者，起信但言西方阿彌陀佛，十住有十方諸世尊耳。然起信云：「其心怯弱，當專意念佛。」十住亦云：「若有易行道疾得至阿惟越致地者，是乃怯弱下劣之言，非是大人志幹之說。汝若必欲聞此方便，今當說之。」（第五易行品。）此皆以念佛為怯劣之事。而於十住復有般舟三昧之說，（第十二助念佛三昧品）是龍樹嘗稱詡淨土，而起信未嘗視之甚重也。至於或舉阿彌陀佛，或舉十方世尊，此則方土不同，傳說各異。且專舉西方者，其語單純；偏舉十方者，其名廣大。以繁簡之序言之，適可見起信在前，十住在後。而世人誤信西域之傳說，輒以馬鳴置龍樹後，斯又妄矣。」（章氏叢書別錄三）

日本學者松本文三郎望月信亭村上專精三氏對於馬鳴著此書及眞諦翻譯均懷疑，終乃決定非印度撰述而為中國撰述。三氏著書及論文甚多，梁啓超本之，並加以己見，撰大乘起信論考證，玆摘其要點如下。

（一）從文獻上考察。　馬鳴之時代，各書之說不一。僧祐錄調和之，謂有前後二馬鳴：一在龍樹前，一在其後。偽釋摩訶衍論則造為六馬鳴之說。則馬鳴為來歷不明之人。應以羅什所譯馬鳴傳為近眞，卽為脅比丘弟子，與迦膩色迦王同時，而小乘「一切有部」中之重要人物也。今藏經有馬鳴著述八種，羅什譯馬鳴傳未言其有何著作。眞諦著世親傳云其造毗婆沙，毗婆沙為小乘「一切有部」實典，其思想與起信論懸隔。馬鳴若曾著起信論，眞諦不

容不知，乃非惟不敍及，且以列諸大乘公敵之「一切有部」中，寧非怪事？西藏傳記稱馬鳴文學之美，謂其作多歎讚佛之偈。付法傳西域記等述馬鳴軼事，均不道及著起信論。龍樹之大智度論證引先輩學說甚多，而無一言及此。護法之成唯識論清辯之大乘掌珍論批評先哲及時賢論緣起之說，均不及此。馬鳴所著莊嚴論富於文學趣味，佛所行讚則寓信仰於詩歌，馬鳴乃小乘魁傑與大乘無關。此論非馬鳴造。

眞諦譯本或云「梁譯，」或云「陳譯；」梁譯之中或云「太清」或云「承聖；」其譯地或云「富春，」或云：「衡州；」實則皆虛。智愷之序亦僞。

愷爲諦門高足，然遇諦在諦晚年流寓廣州時。據諦傳諦至廣州在陳文帝天嘉三年，愷躡跡南來。天嘉三年上距承聖四年凡九年，若諦愷已遇，則續高僧傳法泰傳所謂：「愷不憚艱辛，遠尋。」及「諦」云「吾早値子，無恨。」等語何來？愷從弟曹毗亦及諦門，著有眞諦傳，道宣續高僧傳之傳諦愷，當本之。倘有對譯起信論之事，諦傳不言，愷傳亦當言之。序實僞託愷以取信，而不知適彰其僞也。此序當在費長房後，因長房如見此序，則彼太清四年陸元哲宅之說無從出也。

譯時譯地有矛盾之兩說：一爲費長房之太清四年富春陸元哲宅說，一爲法藏等之承聖三年衡州建興寺說。時距五年，地隔千里。考眞諦本傳及諸弟子傳，知其皆誣也。法泰傳云：「眞諦挾道孤遊，會虜寇就殄，僑寓流離，一十餘年，全無陳譯。於廣州制旨前後所出五十餘部。至陳太建三年泰還建業，並齎新翻經論，創開義旨，驚異當時。」大抵諦譯皆在陳天嘉三年流寓廣州以後也。法經錄所載眞諦譯本五十餘部，什九皆出陳世。全以梁末大亂，不能安

居也。據諦本傳，諦以太清二年閏八月始抵金陵，而侯景之禍旋起，避亂四方。諦在梁數年間之經歷，本傳亦大略可稽。其在富春陸元哲宅雖不知流寓幾時，但觀其翻百卷瑜伽僅五卷而中輟，則他書不能從事可知。費長房謂起信出自彼時，殆不近情。承聖以還，出品僅有金光明一經可紀，及其隨蕭太保，又傳所謂「棲遑靡託」者也，法藏謂起信出於彼時，亦非。卽謂此區區一卷，雖轉徙中亦可譯，然起信一册實論中王，諦既就此大業，當欣慰何似，而乃云「本意不申，更觀機壞。」耶？則知太清富春與承聖衡州兩說皆不能成立也。

法經之衆經目錄最可信者，且去眞諦之年代甚近，親勘諦譯確無起信，續高僧傳據諦弟子曹毗所撰諦傳亦不及譯起信之大業，可決起信非眞諦譯也。

如上所云，則起信論既非馬鳴作，亦非印度人作，既非眞諦亦非中國何人譯，惟有中國人創作之一途耳。

(二)從學理上考察。　起信論之根本思想，以衆生心爲萬法之本。此心法函有眞如生滅二門，其義則有體相用之三大。蓋取佛教千餘年間在印度中國兩地次第發展之大乘教理，會通其矛盾，擷集其菁英，以建設一圓融博大之新系統。

起信論對於兩種三身說調和之：採北方地論派開眞合應說、建立體相用三大之義；採南方攝論派開應合眞說，建立法報應三身之義。體大指眞如體性，當地論派之法身；相大指體中大光明智慧諸義，卽出纏之如來藏，當彼之報身；用大指諸佛自然不思議之業用，當其應身。又以體相二大總明法身，用大說報應二身。報應二身同爲示化利他二身，同屬於用大。是又明採攝論家說，將地論家之後一身析而爲二也。三身說全採攝宗，仍旁收地宗說以謀

調和。又從法身中立出智身一名。體大眞如名法身，相大如來藏名智身，而二者實又異名同物。融貫折衷南北兩派。若爲馬鳴作，則龍樹以前無三身說如來藏說，馬鳴安能及此？卽三身說兩派在印度似亦無劇烈之爭也。

起信論對於心識依一心法開二種門。自楞伽以迄地攝兩宗，皆以眞妄二元對待，校其一異；起信則建設眞妄同體渾然一識之一元觀。曰：「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積年諍論之如來藏與阿賴耶同異問題可以解決。如來藏爲阿賴耶構成之主要素，而阿賴耶尙藉他要素乃能構成。可云如來藏與阿賴耶非一非異。阿賴耶亦覺亦不覺，自其覺的功用言之，則爲眞；自其不覺的功用言之，則爲妄。而覺不覺實有互不可離之關係，則阿賴耶謂之眞也可，謂之妄也可。以此折衷地攝兩宗之說，而阿賴耶眞妄問題之訟以息。

馬鳴所著大莊嚴論佛本行讚二種與起信論相校，凡起信之思想彼中皆無，彼中思想起信亦無。雖對象不同，然一人之作，思想絕不相屬如此，不能信同出一人手。起信之思想非惟馬鳴時無，卽龍樹時亦無之。如阿賴耶識一義至無著世親時始成立，假使在數百年馬鳴已說此，則攝大乘論何必絮辨。馬鳴旣立有此識，而龍樹仍襲舊說，僅有第六意識，龍樹未駁馬鳴之非，則固陋而不知馬鳴之說矣。實則三佛身如來藏衆生心眞如受薰等說皆龍樹所未夢見，不能認龍樹前有馬鳴起信論也。

印度大乘論部書其對敵爲小乘與外道，起信則對治者爲大乘別派。如斥人我見，屬法身與如來藏問題，如法身有色無色空與不空，如來藏有無自相差別等，正我國南北朝時之爭點也。若此論爲馬鳴，則彼時尙無如來藏法身等名，遑問異說？倘非無敵放矢。時値外道爭鳴，小乘跋扈，何反無一言治之？此論蓋產於無小乘無外道之國，當大

乘各派訌爭之時，則非印度也。

眞諦與起信思想根本不同。圓測解深密疏云：「眞諦三藏依決定藏論立九識義，」是九識之說，傳自眞諦。而此說以滅阿賴耶爲鵠，正與起信「依如來藏不生滅與生滅名阿賴耶」之說不相容，故雖有起信，眞諦未必譯。眞諦而譯，則其所立宗風決不爾。

(三)起信論之作者及其價值。望月氏謂此論嘗爲慧遠著述中所引，慧遠以隋開皇十二年（西歷五九二年）入寂，故成書不能晚於開皇十二年；又此論有引用眞諦本攝大乘論之痕跡，攝大乘在陳天嘉四年（西歷五六三）譯，故成書不能早於天嘉四年云。望月氏並推定爲曇遵所作，蓋欲立一說以勝他派，乃託之馬鳴眞諦以自重。梁氏則以爲當時有一悲智雙圓之學者，憫諸師之爭，乃造此論以藥之。不欲以名示人，好事者謂非馬鳴不能作，眞諦不能譯，輒以署之，而傳者因之，轉成作僞之文矣。要之此書實人類最高智慧之產物，中印兩種文化結合之品體也。

李翊灼曰：「梁譯起信論諸錄多入疑僞類，而至元錄舊本復闕。今按此論有三事應辯：一謂馬鳴造起信論事無可考證，傳記中之馬鳴菩薩凡有四人，而皆非造起信論者。如眞諦譯婆藪槃豆菩薩傳載佛滅度後五百歲中馬鳴菩薩與迦旃延子共造薩婆多部阿毗達磨八結毗婆沙，是此馬鳴爲宏薩婆多義者，而起信論非薩婆多義，則起信論非此馬鳴造。如鳩摩羅什譯馬鳴菩薩傳載馬鳴爲脅比丘弟子，（脅比丘當佛滅度後六百歲中。）而無造起信論事，則起信論亦非此馬鳴造。如元魏吉迦夜譯付法藏因緣傳載馬鳴菩薩爲富那奢弟子，（富那奢是脅比丘

弟子，常佛滅度後六百餘歲中。）作妙伎樂名賴吒和羅，說無我苦空之法，而無造起信論事，則起信論亦非此馬鳴造。如唐玄奘譯大唐西域記載提婆菩薩弟子亦號馬鳴，盛宏提婆之學，而無造起信論事，則起信論亦非此馬鳴造。且假設論之，若起信論果是龍樹前馬鳴造者，則馬鳴既是龍樹之師，龍樹又有青出於藍之喻，龍樹著論，允宜紹隆馬鳴，何以大智度論廣引迦旃延婆須蜜脅比丘諸學說，而獨於馬鳴起信論無一言道及耶？若起信論是提婆後馬鳴造者，則應紹述提婆，何以起信論又不一道及中百論等學說耶？此誠可疑應辯者一。二勘眞諦譯起信論事，傳既無文，而諸錄兩譯之序法藏義記所載譯代，（如隋歷代三寶記周刊定經目唐古今譯經圖紀開元釋教錄兩譯起信論序法藏起信論義記並標梁代，而隋靜泰衆經目錄唐道宣大唐內典錄則標陳世。）譯年，如（歷代三寶記標太淸四年，古今譯經圖紀法藏起信論義記並標太淸二年訖承聖三年中，開元釋教錄則標承聖二年，兩譯起信論序則並標承聖三年。）譯地，（如歷代三寶記標富春陸元哲宅。古今譯經圖紀標爲金陵正觀寺，開元釋教錄兩譯起信論序並標爲衡州始興郡建興寺，法藏起信論義記則標爲正觀寺及建興寺。）共譯人（歷代三寶記標爲沙門寶瓊等共譯，開元釋教錄標爲月婆首那等傳語，智愷等共譯，梁譯起信論序標爲月支首那傳語，智愷執筆，唐譯起信論序標爲共智愷譯。）等，又各騰岐說。今考紀元編，梁太淸僅三年，而眞諦傳太淸二年三年之交眞諦始至京，旋入富春陸元哲宅，僅譯出十七地論五卷耳。承聖元年眞諦在金陵正觀寺，亦僅翻出金光明經。承聖三年二月眞諦返豫章，自後卽南遊，栖遑靡託。至陳天嘉四年眞諦始在廣州値沙門慧愷，（卽法泰傳之智愷）卽與之對譯攝大乘論俱舍論。眞諦嘆而謂愷曰：「吾早値子，綴緝經論，結是前翻不應少欠。今譯兩論，詞理圓備，吾無恨矣。」（見

智愷傳）據此，眞諦既無太淸承聖中譯出起信論之事，而智愷尤無在金陵正觀寺衡州建興寺共眞諦翻譯之事也。此誠可疑，應辯者二。三勘攝大乘論俱舍論皆眞諦譯，而智愷筆受者，今考起信論文辭與兩論逈非出一手，而梁譯起信論序文尤不類，此誠可疑，應辯者三。」佛家典籍校勘記卷七萬本待梓

九傷經一卷　僞。

　長房曰：「見別錄。」

七佛各說偈經一卷　僞。

　長房曰：「見別錄。」

深自知身偈經一卷　僞。

　僧祐曰：「失譯。」長房曰：「見吳錄。」

　右三部三卷長房錄曰：「蕭梁沙門釋道備撰。備後改名道觀。雖見衆錄，然並注入疑經，今依舊編。」

抄妙法蓮華經五十九卷　抄本存疑。

抄阿毗曇毗婆沙五十九卷　抄本存疑。

抄維摩經二十六卷　抄本存疑。

抄菩薩決定要行經十卷　抄本存疑。

　法經錄云：「菩薩決定經。」智昇曰：「亦云淨行優婆塞經。」

抄成實論九卷　抄本存疑。

僧祐錄曰：「永明七年文宣王請定林上寺釋僧柔小莊嚴寺釋慧次等於普弘寺共抄出。」長房錄云：「八卷。」

抄勝鬘經七卷　抄本存疑。

右抄妙法蓮華經下六部長房錄列入疑經。云：「是文宣王抄出。」又云：「王愛好傳尋，躬自緝撰，備忘擬歷，不謂傳行。後代學人相踵抄讀。世人參雜，惑亂正文。故舉本綱，庶知由委。但上題抄字者，悉是其流。類例細尋，始末自別。」

內典曰：「既異本經，題抄顯別。令後尋者，知有所因。然諷味弘通，義理愜附。接蒙俗之繁博，考性欲之殊途。有道存焉。義非疑妄，而僧祐長房等諸錄，並注疑經。莫不恐涉澆薄，餘波失本故也。」

金剛藏經三十卷　疑僞。

周錄曰：「或云三十一卷。」

隨葉佛說須菩提經二卷　疑僞。

周錄曰：「三卷。一名須菩提經。」

般若得道經一卷　疑僞。

法經錄曰：「般若得經，或可般若得經，卽是僧法尼所誦者。」

造天地經一卷 疑僞。

蒺蔾園經一卷 疑僞。

危脆經一卷 疑僞。

智昇曰：「竺曇無蘭譯中有此經名。旣未見本，實難詮定，且兩存也。」

墮落優婆塞經一卷 疑僞。

智昇曰：「後漢支曜譯中有此經。旣無本定，且各存也。」

銀蹄金角犢子經一卷 疑僞。

智昇曰：「校云孝順子應變破惡業修行經。」

後母經一卷 疑僞。

應行律一卷 疑僞。

周錄僞經作應行律經。

智昇曰：「或云『應行律』，或有『經』字。」

大空般若論一卷 疑僞。

大光明菩薩百四十八願經疑僞。

僧祐錄云：「抄經。」

右金剛藏下十二部，隋仁壽二年勑請興善寺大德與飜經沙門及學士等共定衆經錄（卽仁壽錄）內僞疑經。

戒果莊嚴經一卷　僞。

長房錄曰「蕭齊武帝代永明五年常侍庾頡採經意撰。」

仁壽錄周錄編入僞經。

智昇曰「或無經字，有八章頌。採意爲頌，不同僞造。旣別立經名，恐濫於聖典。隋仁壽錄及周錄編在僞中，今亦同彼，編於僞錄。」

三階佛法四卷　僞。

內典曰「三階別集四卷者，卽此是。」

十大段明義三卷　僞。

長房曰。「三階別集三卷者此是。」

根機普樂法二卷　僞。

智昇曰「周錄中除此之外，更有三階集錄二卷者誤。」

二十六種對面不識錯法一卷　僞。

智昇曰「明一切三十六種對面不識錯。」

又曰：「右三階法都有四部。初是四卷三階，次是三卷三階，三是兩卷三階，後是一卷三階。後之三本，入集錄數。」

大乘驗人通行法一卷 偽。

對根淺深發菩提心法一卷 偽。

　智昇曰：「上加明諸經中四字。」

對根淺深同異法一卷 偽。

　智昇曰：「同前加四字。」

末法衆生於佛法內廢興所由法一卷 偽。

　智昇曰：「上加明諸經中對相淺深八字。」

學求善知識發菩提心法一卷 偽。

　智昇曰：「明世間五濁惡世界末法惡時十惡衆生福德下行於此種種具足人中謂當三乘器人依諸大乘經論學求善知識學發菩提心一卷。」

廣明法界衆生根機法一卷 偽。

　智昇曰：「廣明法界衆生根機上下起行淺深法。」

略明法界衆生根機法一卷 偽。

智昇曰：「略明法界衆生根機上下起行淺深法。」

世間出世間兩階人發菩提心法一卷　偈。

智昇曰：「明諸大乘修多羅內世間出世間兩階人發菩提心同異法。」

世間十種惡俱足人迴心入道法一卷　偈。

智昇曰：「明十種惡具足人內最惡人迴心入道斷惡修善法。」

行行同異法一卷　偈。

智昇曰：「明世間出世間人行行同異法。」

當根器所行法一卷　偈。

智昇曰：「明佛滅度第二五百年已後一切最大顛倒最大邪見最大惡衆生當根器所行法。」

明善人惡人多少法一卷　偈。

智昇曰：「明佛滅度一千五百年已後善人惡人多少法。」

就佛法內明一切佛法一切六師外道法二卷　偈。

智昇曰：「就一切佛法內明一切佛法六師外道法同異。」

明大乘無盡藏法一卷　偈。

明諸經中發願法一卷　偈。

略發願法一卷 僞。

明人情行行法一卷 僞。

大衆制法一卷 僞。

敬三寶法一卷 僞，

智昇曰：「明諸經中對根起行淺深敬三寶法。」

對根起行法一卷 僞。

智昇曰：「明一切衆生對根上下起行法於內有五段。」

頭陀乞食法一卷 僞。

智昇曰：「依諸經論略頭陀乞食法。」

明乞食八門法一卷 僞。

諸經要集二卷 僞。

十輪依義立名二卷 僞。

智昇曰：「大方廣十輪經學依義立名。」

十輪略抄一卷 僞。

智昇曰：「大方廣十輪經八集錄略抄出。」

大集月藏分依義立名一卷 僞。

智昇曰「大集月藏分經明像法中要行法。入集錄略抄，依義立名。」

大集月藏分抄一卷 僞。

智昇曰「大集月藏分經明像法中要行法。入集錄略抄出。」

月燈經要略一卷 僞。

迦葉佛藏抄一卷 僞。

智昇曰「明一切出家人內最要出家人斷惡修善法。如迦葉佛藏經說。」

廣七階佛名一卷 僞。

智昇曰「觀藥王藥上菩薩經佛名一卷。」

略七階佛名一卷 僞。

智昇曰「已上三階法等於中多題入集錄字。其廣題目具如脚注。」

又曰「右三階法及雜集錄總三十五部四十四卷，隋眞寂寺沙門信行撰。（長房錄云「總三十五卷。」內典錄中都四十卷。周僞錄但載二十二部二十九卷。並收不盡。其三階與教碑云「四十餘卷」而不別列部卷篇目。今細搜括，具件如上。）信行所撰雖引經文，皆黨其偏見妄生穿鑿，既乖反聖旨，復冒眞宗。開皇二十年有勅禁斷，不聽傳行。其徒既衆蔓莚彌廣，同習相黨，朋援繁多。（即以信行爲教主，別行異法，似同天授，立邪三寶。）隋文雖斷流行，

不能杜其根本。我唐天后證聖之元，有制令定偽經及雜符錄遣送祠部進內。前件教門既違背佛意，別構異端，即是偽雜符籙之限。又准天后聖曆二年勑，其有學三階者，唯得乞食長齋絕穀持戒坐禪，此外輒行皆是違法。逮我開元神武皇帝聖德光被，普洽黎元，聖日麗天，無幽不燭。知彼反眞構妄，出制斷之。開元十三年乙丑歲六月三日勑諸寺三階院並令除去隔障，使與大院相通，衆僧雜居，不得別住。所行集錄悉禁斷除毀。若綱維縱其行化，誘人而不糺者，勒還俗。幸承明旨，使革往非。不敢妄編在於正錄，並從刊削，以示將來。」

又曰：「其廣略七階但依經集出，雖無異義，即是信行集錄之數。明制除廢，不敢輒存，故載斯錄。」

# 唐世

下列諸佛下生大法王經至文殊請問論二十二部，唐麟德元年京師西明寺沙門道宣所撰大唐內典錄列入僞經。

諸佛下生大法王經六十卷 僞。

智昇曰：「宣律師云「余於汾部親見此文。」」

方廣滅罪成佛經三卷 僞。

智昇曰：「亦云大通方廣懺悔滅罪莊嚴成佛經。亦直云大通方廣經。」周錄爲大通方廣經。

法句經二卷 僞。

智昇曰：「下卷寶明菩薩時間。多有一卷流行。與集傳中法句經名同文異。此是人造。」

罪福決疑經一卷 僞。

五辛經一卷 僞。

周錄云：「一云，大乘般若五辛經。」

初教經一卷 僞。

智昇曰：「亦云最妙初教經。與最妙勝定經文勢相似。」周錄爲最妙初教經。」

罪報經一卷　僞。

智昇曰：「與正經罪報輕重全異。」

日輪供養經一卷　僞。

乳光經一卷　僞。

智昇曰：「其文全異於正經。經云不得服乳。服之獲罪。」

福田報應經一卷　僞。

寶印經一卷　僞。

究竟大悲經四卷　僞。

智昇曰：「或三卷，亦云八卷。」

獨覺論一卷　僞。

毗尼決正論一卷　僞。

優波離論一卷　僞。

智昇曰：「或云優波離經。」

普決論一卷　僞。

智昇曰：「或云惟識普決論。」

阿難請問戒律論一卷　僞。

迦葉問論一卷　僞。

　　智昇曰「或云迦葉問毗尼論。」

大威儀請問論一卷　僞。

　　智昇曰「或云大威儀請問經。」

寶甚論一卷　僞。

沙彌論一卷　僞。

　　智昇曰「或云彌沙論。」

文殊請問論一卷　僞。

諸佛下生經二十卷　僞。

善惡因果經一卷　僞。

內三十七品經一卷　僞。

　　智昇曰「或無內字。」

戒正信邪經一卷　僞。

達空道士分別善惡度苦經一卷　僞。

老子教人服藥修常住經一卷 偽。

佛道定行經一卷 偽。

智昇曰：「今疑是佛道定行經。」

決定要慧經一卷 偽。

須彌象圖山經一卷 偽。

智昇曰：「今疑與法經錄中須彌四域經文同名異。」

滿子經卷下一卷 偽。

法王經一卷 偽。

智昇曰：「且題云蹬刀梯解脫道甘露樂流滌泉如來智心造眼者除煩惱法王經。一名涅槃若波羅蜜經。」

佛法決疑經一卷 偽。

佛說不死經一卷 偽。

佛說大辨邪正法門經一卷 偽。

佛性海藏經二卷 偽。

智昇曰：「具題云佛性海藏智慧解脫破心相經。」

心王菩薩說頭陀經一卷 偽。

新像法決疑經一卷 僞。

佛說護身經一卷 僞。

智昇曰：「今疑是救護身命經。」

勝德長者所問菩薩觀行經一卷 僞。

內天兄弟五人得天品經一卷 僞。

反流盡源經一卷 僞。

師子鳩摩羅所問經一卷 僞。

大方廣不謗佛經一卷 僞。

本事經一卷 僞。

無量門淨除三障陀羅尼經一卷 僞。

三昧經童子菩薩四重問品一卷 僞。

佛說天地圖像經一卷 僞。

大乘無淨藏經一卷 僞。

梵天王經一卷 僞。

側士經一卷 僞。

智昇曰：「或云惻士，亦云勑士。」

彌勒下生經一卷　僞。

聖水經一卷　僞。

彌勒下生救度苦厄經一卷　僞。

新觀世音經一卷　僞。

延壽經一卷　僞。

智昇曰：「或云延年益壽經。」

閻羅王經一卷　僞。

續命經一卷　僞。

益算經一卷　僞。

四讚偈及七佛名字禮懺經一卷　僞。

智昇曰：「亦云七佛神符經，亦云益算神符經。周僞錄分爲三經者，誤也。」

閻羅王說免地獄經一卷　僞。

華光經一卷　僞。

三塗累劫不覺經一卷　僞。

慈教經一卷 僞。

去惡除疾經一卷 僞。

慈力王經一卷 僞。

寶登王太子經一卷 僞。

勇意菩薩將僧忍見彌勒並示地獄經一卷 僞。

天宮經一卷 僞。

析刀經一卷 僞。

智昇曰：「或作折字。」

五戒本行經一卷 僞。

修善行經一卷 僞。

大通菩薩普利廣度經一卷 僞。

佛悲海中勇出一如無二行經一卷 僞。

流炭經一卷 僞。

如來成道經一卷 僞。

阿彌陀佛覺諸大衆觀身經一卷 僞。

十往生阿彌陀佛國經一卷　僞。

智昇曰：「此上二經余親見本。但前廣後略，餘並無異。」

律藏經一卷　僞。

日藏觀世音經一卷一紙半　僞。

救度大劫燒三災起經一卷　僞。

一乘不假羊鹿經一卷　僞。

開善生信迴惡經一卷　僞。

彌勒下生甄別罪福經一卷　僞。

大薩若經一卷　僞。

摩訶薩埵經一卷　僞。

祕要經一卷　僞。

五無經一卷　僞。

清淨精進無上眞諦大比丘慧法經一卷　僞。

佛法寶塔經一卷　僞。

智昇曰：「今疑是法經錄中天公經異名。」

太子成道經一卷　僞。
恆伽達緣經一卷　僞。
寶圖經卷下一卷　僞。
譬喻折羅漢經一卷　僞。
降棄魔菩薩經一卷　僞。
蜜多三昧經一卷　僞。
發問罪福應報經一卷　僞。
五戒經一卷　僞。
現報當受經一卷　僞。
觀音無異論一卷　僞。

智昇曰：「隋日有人僞造釋高王觀世音經。」

右諸佛下生經下八十部一百一卷，唐天后天册萬歲元年勅東都佛授記寺沙門明佺等刊定衆經錄中僞經。周錄曰：「古來相傳，皆云僞謬。觀其文言穢雜，義理澆浮，雖偸佛說之名，終露人謀之狀。迷墮羣品，罔不由斯。故具疏條，列之如上。」

智昇曰：「此八十經自古僞錄皆未曾載，周錄獨編。雖云古來相傳皆云僞謬，而不別顯出何錄中，且依周錄件

之如上。」

高王觀世音經一卷　僞。

智昇曰：「亦云小觀世音經，半紙餘。昔元魏天平中定州募士孫敬德在防造觀世音像。年滿將還，在家禮事，後爲賊所引，不堪考楚，遂妄承罪。明日將刑，其夜禮懺流淚，忽如夢睡，見一沙門教誦救生觀世音經。經有諸佛名，令誦千遍，得免苦難。敬德覺如夢所緣，了無參錯，遂誦一百遍。有司執縛向市，且行且誦。臨刑滿千刀下斫之折爲三段，皮肉不傷。易刀又斫，凡經三換，刀折如初。監司聞之，具陳本末以狀聞。丞相高歡乃爲表請免死。因此廣行於世，所謂高王觀世音經也。敬德還，設齋迎像，乃見項上有三刀痕。見齊書及辯正論內典錄等。

此經周錄之內編之入藏。今則不然，此雖冥授，不因傳譯，與前僧法所誦何殊？何得彼入僞中，此編正錄。例既如此，故附此中。」

淨土盂蘭盆經一卷五紙　疑僞。

智昇曰：「新舊之錄皆未曾載。時俗傳行，將爲正典。細尋文句，亦涉人情。事須審詳，且附疑錄。」

三廚經一卷　疑僞。

智昇曰：「新舊諸錄並未曾載。然尋文理，亦涉人謀。依而行之，獲驗非一。復須詳審，且附疑科。」

佛名經十六卷　中有僞。

智昇曰：「或三十一卷。本經雖眞，以有僞雜，編之於此。此經時俗號爲馬頭羅剎佛名。似是近代所集。乃取流支

所譯十二卷者錯綜而成。於中取諸經名目，取後辟支佛名及菩薩名諸經，阿羅漢名以爲三寶。次第總有三十二件。禮三寶後，皆有懺悔。懺悔之下，仍引馬頭羅刹僞經置之於後。乃以凡俗鄙語雜於聖言。經言抄前著後，抄後著前，前後著中，中著前後，此正當也。尋其所集之者，全是庸愚。只如第四卷中云：「南無法顯傳經，」在法寶中列此傳，乃是東晉平陽沙門法顯往遊天竺自記行迹，元非是經。置法寶中，誤謬之甚。又如第九卷云：「南無富樓那，」「南無彌多羅尼子，」此是一人之名，分爲二唱。次云：「南無阿難羅睺羅，」此乃二人之名，合之爲一。如斯謬妄，其數實繁。不能廣陳，略指如右。羣里倣習，邪黨共傳。若不指明，恐穢眞教，故述之也。」

要行捨身經 一卷 三紙餘。後有捨身願文，共有五紙。僞。

唐玄奘譯。

智昇曰：「不知何人所造。邪黨甚行。經初題云「三藏法師玄奘譯。」按法師所譯無有此經，僞謬之情，昭然可見。且述四件，用曉愚心。

一僞經初云「王舍城靈鷲山」者，靈鷲山名古譯經有，奘法師譯皆曰鷲峰。今言靈鷲，一僞彰也。」

一僞經初又云：「靈鷲山屍陀林側」者，按諸傳記，其鷲峯山在摩伽陀國山城之內，宮城東北十四五里。豈有都城之內，而安棄屍之處？事既不然，二僞彰也。

一僞經中又云「佛說過去然燈佛時初願捨身」者，然燈如來是釋迦牟尼佛第二無數劫滿授記之師，豈有得記當成方能死捨？事與理乖，三僞彰也。

一僞經中又云「若有人殺害有情，遍索訶界四重五逆謗方等經，及盜常住現前僧物，如是等罪，合墮地獄。若能捨身，罪必消滅。」者，謗經造逆，合墮阿鼻。死捨得除，便無重報。（如外道妄計殑伽河浴，罪垢消滅，輕命自沉，生天受福。此言死捨除罪，與彼妄計何殊。）愚夫造惡，用此除僁。智者審思，勿被欺誑。永淪惡趣，無解脫期。事與理乖，四僞彰也。（訛舛極多，不能備記。）

瑜伽法鏡經二卷　僞。

唐菩提流志等譯。

智昇曰：「或一卷。兼有僞序。右一經卽舊僞錄中像法決疑經前文增加二品，共成一經。初云佛臨涅槃爲阿難說法住滅品，此品乃取奘法師所譯佛臨涅槃記法住經改換增減，置之於首。次是地藏菩薩讚歎法身觀行品，後是常施菩薩所問品，此品卽是舊經。據其文勢，次第不相聯貫。景龍元年三階僧師利僞造序中妄云：「三藏菩提流志三藏寶思惟等於崇福寺同譯。師利云：「有梵夾」」流志曾不見聞。以舊編入僞中，再造望鐲疑錄。僞上加僞，訛舛尤多。目閱可知，不勞廣序。」

又曰：「余曾以此事親問流志三藏。三藏口云：「吾邊元無梵夾，不曾翻譯此經。」三藏弟子般若丘多識量明敏，具委其事。恐時代縣遠，謬濫眞詮。故此指明，以誡於後。其僧師利因少鬪訟，聖躬親慮，時令還俗。豈非上天不祐，降罰斯人？又臨終之時，腹大如甕。惡徵遍及，可不懼歟？」

彌勒下生遣觀世音大勢至勸化衆生捨惡作善壽樂經一卷　僞。

智昇曰：「亦直云壽樂經。十紙。」

光讚菩薩問如來出世當用何時普告經一卷八紙 僞。

隨身本宮彌勒成佛經一卷 賢樹菩薩問佛品 僞，

金剛密要論一卷 僞。

智昇曰：「亦名萬明王緣起經。兼說彌勒下生事。或無論字。十四紙。」

又曰：「右上四經並是妖徒僞造。其中說彌勒如來下卽欲下生等事。（謹按正經從釋迦滅後，人間經五十七俱胝六十百千歲，贍部洲人壽增八萬，彌勒如來方始出世。豈可壽年減百，而有彌勒下生耶？）以斯妖妄誘惑凡愚，淺識之流多從信受。因斯墜沒，可謂傷哉！故此甄明，特希詳鑒耳。」

佛昇忉利天後阿難爲諸四部衆說禮佛持齋經一卷 僞。

智昇曰：「亦云佛昇忉利天持齋儀式經一卷。七紙。」

彌勒摩尼佛說開悟佛性經一卷 僞。

智昇曰：「經後題云人身因緣開悟佛性經，或直云開悟佛性經。九紙。」

淨行優婆塞戒經一卷 僞。

智昇曰：「或云淨行優婆塞戒經滅應品第十三。改遺教經作。六紙。」

甲申年洪災大水經一卷 僞。

智昇曰：「與彼佛鉢記中甲申年水事不同。二紙。」

蝦蟆經青蛙品一卷半紙　僞。

自省經一卷二紙　僞。

父母恩重經一卷　僞。

智昇曰：「經引丁蘭董黯郭巨等，故知人造。三紙。」

如來正教祕要藏經一卷十紙　僞。

毗尼藏經一卷八紙　僞。

頂蓋經一卷　僞。

智昇曰：「內題云：「佛說深妙法義。」論說深義生死道七紙。」

天地八陽經一卷　僞。

智昇曰：「卷末題云八陽神呪經。與正經中八陽神咒義理全異。此說陰陽吉凶禳災除禍法。八紙。」

禪門經一卷五紙　僞。

嫉妬新婦經一卷　僞。

智昇曰：「亦云妬婦經。近代人造，忘其人名。緣妻嫉妬，僞造此經以誑之。於中說嫉妬之人受報極重。」

央崛摩羅經二卷　僞。

智昇曰：「亦直云央崛經。與眞經名同。蕭子良抄撰中有央崛摩羅經二卷，疑此經是。」

重樓戒經一卷 僞。

淸淨居士子度八經一卷 僞。

智昇曰：「亦云淸淨士經。」

摩登者經一卷 僞。

譬喩經一卷 僞。

智昇曰：「宋惠簡譯中有譬喩經一卷。時問無本與此名同。眞僞相濫，故兩存之。」

目連問經一卷 僞。

智昇曰：「與眞經名同，語意全異。」

小法滅盡經一卷 僞。

智昇曰：「與眞經中法滅盡經文意全異。」

鳴鐘經一卷 僞。

持戒法經一卷 僞。

金錍決口經一卷 僞。

地獄經一卷 僞。

智昇曰：「漢代失譯有地獄經一卷，疑即此是。且兩存之。」

優鉢祇王經一卷　偽。

阿難請福報論一卷　偽。

阿難請問毗尼論一卷　偽。

智昇曰：「或即阿難請問戒律論是。」

決正二部毗尼論一卷　偽。

智昇曰：「或即毗尼決正論是。」

沙門論一卷　偽。

獨乞辟支迦論一卷　偽。

毗尼請問論一卷　偽。

地獄傳一卷　偽。

智昇曰：「央崛經下一十九部合二十卷，並義理乖背，偽妄昭然。章疏共引，靡知虛偽。故載斯錄，傳示後賢。儻悟非眞，希同革弊。」

又曰：「從佛名經下三十七部五十四卷，（心徵按以上實三十九部五十六卷，當係兩存之二部二卷不計。）承前諸錄皆未曾載，今開元新錄搜集編上。」

淨度三昧經三卷　疑僞。

智昇曰：「蕭子良抄撰中淨度三昧經三卷，疑此經是。周錄中編之入藏。尋閱文句，亦涉人情。事須重詳，且編疑錄。」

抄爲法捨身經六卷　抄本存疑。

仁壽錄云：「三卷。」內典云：「齊文宣王所抄。」

## 宋世

佛說四十二章經(僞)。

漢迦葉摩騰竺法蘭同譯。

王浮曰：「永平七年甲子，星晝現於西方，明帝夢神人。因傅毅之對，知爲胡王太子成佛之瑞應，卽遣張騫等經三十六國至舍衞。値佛已涅槃，乃寫其經，以永平十八年歸。」(老子化胡經)

四十二章經記曰：「昔漢明皇帝夜夢見神人，……明日問羣臣，有通人傅毅對曰：「臣聞天竺有得道者，號曰佛，……殆將其神也。」於是上悟，卽遣使者張騫羽林郞將秦景博士弟子王遵等十二人，至大月氏國，寫取佛經四十二章，在十四石函中。」(出三藏集記)

牟子理惑論曰：「昔漢明皇帝夜夢見神人，……明日問羣臣，有通人傅毅對曰：「臣聞天竺有得道者，號曰佛，……殆將其神也。」於是上悟，卽遣使者張騫羽林郞中秦景博士弟子王遵等十二人，於大月支寫取佛經四十二章，藏在蘭臺石室第十四間。時於洛陽城西雍門外起立佛寺，於其壁畫千乘萬騎，繞塔三匝。」(弘明集)

僧祐曰：「舊錄云：「孝明皇帝四十二章，安法師所撰錄闕此經。」使者張騫羽林郞中將秦景於月支國遇沙門竺摩騰，譯寫此經，還洛陽，藏在蘭臺石室。」(出三藏集記)

慧皎曰：「漢永平中遣郞中蔡愔博士弟子秦景等使往天竺尋訪佛法。愔等於彼遇見摩騰，要還漢地。騰所住

處，今雒陽城西門外白馬寺是也。有記云：「騰譯四十二章經一卷，初緘在蘭臺石室第十四間。」高僧傳攝摩騰傳又曰：「蔡愔至中天竺時，竺法蘭與摩騰共契遊化，遂相隨而來。會彼學徒留礙，蘭乃間行。達雒陽，與騰同止。善漢言，譯十地斷結……四十二章經等五部。」高僧傳竺法蘭傳

長房錄於此經條下云：「舊錄云『本是外國經抄，元出大部，撮要引俗，似此孝經十八章。』」歷代三寶記

晁公武曰：「天竺釋迦牟尼佛所說也。釋迦沒後，弟子大迦葉與阿難纂掇其平生之言成書。張騫使西域，已聞有浮屠之教，及明帝感傅毅之對，遣蔡愔秦景使天竺求之，得此經以歸。中國之有佛書，自此始，故其文不類他經。」郡齋讀書志

朱熹曰：「佛書多有後人添入，初入中國只有四十二章經。但此經那有添入者。且如西天二十八祖所作偈皆有韻，分明是後人增加。如楊文公蘇子由皆不悟此，可怪。」朱子語錄

梁啓超作漢明求法說辨僞，茲摘錄如下：

漢明求法說最初見者，爲西晉王浮之老子化胡經。王浮蓋一妖妄道士，造老子出關西度流沙之說，指佛爲老子弟子，稍有識者皆知其妄。獨所造漢明求法說，反由佛教爲之傳播。一望而知其荒謬者，莫如張騫姓名。以二百年前之人物插入此劇本中，其固陋太可憐矣。更有一極強之反證，則如後漢書西域傳云：「王莽篡位，貶易王侯，由是西域怨叛，與中國遂絕，並復役屬匈奴。……永平中，北虜乃脅諸國共寇河西郡縣，城門晝閉。十六年明帝乃命將帥北征，……遂通西域。……西域自絕六十五載，乃復通焉。」則永平七年正西域受脅匈奴搆亂猖獗之時，下距十六

年之復通且十歲，安能有遣使經三十六國入印度之時?

浮之所以造此說者，不外欲證成其佛爲老子後學之說。因佛經言佛出世成道涅槃皆有六種震動等瑞應，因謂恆星晝現爲佛成道之象，強派佛爲漢明帝時人耳。故又言漢使至而佛已涅槃也。其必託諸明帝者，則永平八年賜楚王英之詔書，爲其作僞取資之動機。此詔書必爲當時佛教徒所樂道，而明帝遂與佛教生關係，作僞者遂因而託之。殊不知詔書中已用「浮屠」「伊蒲塞」「桑門」等新名詞，豈待聞傳毅之對而始知有佛耶?

踵述此說者，東晉王度奏議有「漢明感夢，初傳其道，」二語。高僧傳佛圖澄傳 袁宏後漢紀云「帝夢見金人，長大，項有日月光，……而問其道，遂於中國圖其形像。」言皆簡單，不過姑沿俗說而已。四十二章經記紀此事漸鋪張擴大，四十二章經爲吳晉間人僞作，詳下 其記又在經後，殆出東晉。記於張騫外增秦景王遵等十二人，所寫經有四十二章之目，奉使地易印度爲月氏，殆知騫僅至月氏未到印度也。秦景之名，蓋影射受經伊存之博士弟子秦景憲，而漏卻一字。又誤記其官，而別造一博士弟子王遵，實則羽林郎將漢家並無此官名。

東晉劉宋間人僞作之牟子理惑論，記此事，其下半更加擴大。前記稱「寫取經在十四石函中，」似指經在彼土藏以石函；至是則變爲蘭臺石室第十四間矣。前諸書只言迎「取經像，」至是則言立寺洛陽，且指其地點矣。

至梁僧祐出三藏集記則變「寫取佛經」爲「譯寫佛經，」又於使節之外增一同來之竺摩騰。及慧皎作高僧傳，則知張騫不與明帝同時，乃易爲蔡愔。愔爲大使，不可無官，即以副使之官官之。又覺羽林中郎將爲武職，非求法使臣所宜，則刪削顛倒之爲郎中。更知秦景實爲博士弟子，爲之更正，而將冒充博士弟子之王遵革去。所惜者，秦

博士向伊存受經時，上距永平已七十餘歲，垂老而遠行役，未免不情耳！然較舊說，則已周密。後此魏書釋老志歷代三寶記等皆祖述之，遂成佛門鐵案矣。

使臣歸國之結果，初但言齎還經像，第二步變爲立寺，第三步則寺有地點，第四步則有寺名矣。初則言使臣獨歸，第二步增一譯經之摩騰，第三步又增一法蘭，第四步則法蘭譯經且多種矣。此皆作僞進化之跡，歷歷可尋者也。漢法本內傳者，見廣弘明集。勘其事狀及文體，蓋出於元魏高齊釋道交鬨最烈之時。其述摩騰法蘭來後，佛道兩家之賽法，益極荒誕。信如所說，則當時出家者已盈千累萬，而三百年後，何以王度奏言漢魏之制除西域人外不許出家乎？如高僧傳所說，則摩騰法蘭已大興譯事，而下距安世高之來垂百年間，無一新譯，佛徒之辱其宗不亦甚耶？

梁氏又作四十二章經辨僞，玆摘錄如下：

如前文所考證，漢明求法，既羌無故實，騰蘭二人，皆子虛烏有，則此經託命之點，已根本動搖矣。如費長房所云，（見上）則並非據梵本翻譯，實撮取羣經精要，摹仿此土孝經老子，別撰成篇。以教理及文體衡之，其撰人應具有下列三條件：（一）在大乘經典輸入以後，而其人頗通大乘教理者；（二）深通老莊之學，懷抱調和釋道思想者；（三）文學優美者。故其人不能於漢代譯家中求之，只得向三國兩晉著作家中求之。

祐錄（僧祐出三藏集記）謂舊錄云安錄闕此經，則爲道安所未見。蓋安錄記載極博，雖疑僞者亦不遺也。安與符堅同時，安既不見此經，則其出當在東晉之中晚。長房以後諸書所引，有曹魏朱士行著漢錄，其書若眞，則在安

錄前。然以僧祐之博，何一無徵引及之？高僧傳道安傳云：「自漢魏迄晉，經來稍多，而傳之人名字弗說，後人追尋，莫測年代。安乃詮品新舊，撰爲經錄。衆經有據，實由其功。」則安以前無著經錄之人，士行漢錄爲僞託無疑。祐錄長房錄所引舊錄，斷非漢錄。而道安後僧祐前之經錄，據大唐內典錄所記，有東晉竺道源衆經錄四卷，東晉支敏度經論都錄一卷，別錄一卷，蕭齊王宗經錄一卷。此所謂舊錄者，不出此三種外。又考祐錄阿述達經大六向拜經兩條下引舊錄，長房錄所引文全同，而稱支錄，則凡僧祐所謂舊錄，殆卽支敏度之經論都錄。則四十二章經之著錄，實自支錄始矣。據內典錄敏度晉成帝時豫章沙門，則其人蓋與道安同時。但安在北而彼在南，此經或卽其時南人所僞撰，故敏度見之而安未見也。敏度又彙抄首楞嚴維摩詰兩經諸家舊譯，其序見祐錄中，敏度蓋有抄經癖，所謂「撮要引俗」者，實其專長，此經或卽出敏度手。

長房錄於支謙條下亦列有四十二章經，注云「第二出，與摩騰譯者小異。文義允正，辭句可觀，見別錄。」此別錄卽敏度之衆經別錄，（其他經錄無名別錄者。）然則度所編集有兩本矣。此經理趣文筆皆與支謙諸書系統相近，指爲謙作，亦近情理。

要之，此書必爲中國人作，而非譯自印度；作者必爲南人，而非北人；其年代最早不過吳，最晚不過東晉；而其與漢明無關，則可斷言也。梁任公近著第一輯中卷佛教之輸入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十卷　僞。

唐天竺沙門般剌蜜帝譯出，烏萇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房融筆受。

此經一名中印度那爛陀大道場經，於灌頂部錄出別行。

唐智昇續古今譯經圖紀列此經，云：「沙門般剌蜜帝，唐云極量，中印度人也。以神龍元年於廣州制旨寺誦出灌頂部中一品名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一部十卷。烏萇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清河房融筆受，沙門懷迪證譯。其僧傳經事畢，汎舶西歸。」

開元錄卷九列此經，云：「沙門懷迪因遊廣府，遇一梵僧，（小注云「未得其名。」）賫梵經一夾，請共譯之，勒成十卷，卽大佛頂萬行首楞嚴經是也。迪筆受經旨，兼緝綴文理。其梵僧傳經事畢，莫知所之。」

唐圓照貞元新定釋教目錄卷十四列此經，其文略同續古今譯經圖紀。

宋贊寧宋高僧傳卷二極量傳載譯此經事，其文略同續古今譯經圖紀，惟末有增益文云：「量翻傳事畢，會本國王怒其擅出經本，遣人追攝，泛舶西歸。」又卷三懷迪傳亦載譯此經事，其文則略同開元錄。

至元錄卷五列此經，云：「唐循州沙門懷迪共梵僧於廣州譯。」小注云：「番疑折辨入藏。」下注云：「番本闕。」

朱熹曰：「楞嚴經前後只是說呪，中間皆是增入。蓋中國好佛者覺其陋而加之耳。」又曰：「楞嚴經當初只有那阿難一事，及那燒牛糞時一呪。其餘底皆是文章之士添。」（朱子語錄）

晁公武曰：「智昇以楞嚴經爲唐僧懷迪譯，張天覺以懷迪與菩提流支同時，流支後魏僧，其言殆不可信。」（郡齋讀書志）

梁啓超曰：「此書歷宋元明清直到現在在佛學中勢力還是很大，其中論佛理精闢之處固不少，但是與佛理矛盾衝突的地方亦是很多：如神仙之說，是道家的主張，佛教本無神論，然楞嚴經中不少談及神仙的話，遂令道佛界線弄不清楚了。」又曰：「楞嚴經充滿了長生神仙的謊誕話頭，顯然是受了道教的暗示，剽竊佛教的皮毛而成；因爲十種仙人長生不老都是道教的最高企冀，佛教卻看輕神仙靈魂生命，二者是決對不相容的。眞正佛經並沒有楞嚴經一類的話，可知楞嚴經是假書。」又曰：「釋迦牟尼講佛法，都由他的十大弟子傳出，所以佛經起首多引十大弟子的一個說：『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與大弟子某某俱。』……。十大弟子有一個叫做優波離，及婆羅門教的哲學書優波尼沙只差一字。楞嚴經起首就說如是我聞優波尼沙說，竟把反對佛教的書名，當做佛弟子的人名了。這種人名書名的分別，只要稍讀佛經者，便可知道，而僞造楞嚴經者竟混而爲一。」（古書眞僞及其年代）

李翊灼曰：「此經有五事應辯：

一勘此經來源極其不明，而據至元錄著本復闕譯人，般剌蜜帝及懷迪出經事亦至惝怳。最奇者，續古今譯經圖紀開元釋教錄皆智昇作，而所載譯此經事則兩歧。其於續古今譯經圖紀則標般剌蜜帝爲中印度人傳經事畢汎舶西歸，乃至標譯語人彌伽釋迦筆受人房融證譯人懷迪亦至極詳悉；而於開元釋教錄則惟標懷迪遇一梵僧（且注云未得其名）請共譯經，並爲筆受綴文，其僧傳經事畢則莫知所之，餘悉不詳焉。尤奇者智昇續古今譯經圖紀末附小注云：「若欲題壁，請依開元釋教錄。」斯豈不智昇且自疑於圖紀所載之非實乎？更有極奇者，以宋贊寧一手撰成之宋高僧傳，其於極量傳則用智昇續古今譯經圖紀之文，而增益本國王追攝之事，於懷迪傳則用智

昇開元釋教錄之文。夫智昇以一人錄一事而兩岐，其文且自疑焉，已足驚異，乃贊寧轉錄智昇之文，又復兩采，且更於其一有所增益，不彌大可怪耶？此應辯者一。

二勘此經題下注云：「一名中印度那爛陀寺大道場經，於灌頂部錄出別行。」而高麗藏本此經於神咒前亦題云：「大佛頂如來悉怛多鉢怛囉菩薩萬行品灌頂部錄出，一名中印度那蘭陀曼荼羅灌頂金剛大道場神咒。」考釋迦佛一代教中；以世間某地某寺某道場聯綴爲經名爲神咒名者實無此前例，是亦甚可異也，此應辯者二。

三勘此經卷第七所載眞言蓋是大佛頂如來放光悉怛多鉢怛囉陀羅尼（此陀羅尼見日本弘教藏閏字函第六册唐不空譯）而此經所標壇法則非此陀羅尼之壇法。（可勘日本弘教藏餘字函第一册白傘蓋大佛頂王最勝無比大威德金剛無礙大道場陀羅尼念誦法要及日本弘教藏成字函第六册宋法天譯之佛說一切如來烏瑟膩沙最勝總持經元沙囉巴譯之佛頂大白傘蓋陀羅尼經元眞智譯佛說大白傘蓋總持陀羅尼經等，其所說儀軌皆不類此經所舉之壇法。）又詳稽釋迦密教兩界諸部曼荼羅亦未有如此經所舉之壇法者，此甚可疑，應辯者三。

四勘此經卷第三經文中標舉地水火風空見識以爲七大，今考釋迦教中若顯若密無舉七大者。釋迦顯教多標四大，其密教則多舉五大。日本空海據大日經阿（地）嚩（水）囉（火）訶（風）佉（空）之五大加我卽同心位之識大以爲六大，（見其所撰之卽身成佛義，在長谷寺版眞言十卷章中。）已爲不共之說。然識卽智也，更據大日經之我覺（識）本不生（地阿）出過語言道（水嚩）諸過得解脫（火囉）遠離於因緣（風訶）知空等虛空（空佉）一頌之義，則五大卽是一識大耳。以此表色心不

二之眞諦，而並舉爲六大義，猶有本若此經之於六大外別開見大，則於釋迦教中更無其例，尤無意義，此應辯者四。

五勘此經卷第五偈云：「眞性有爲空，緣生故如幻。無爲無起滅，不實如空華。」今考此偈與淸辯菩薩造之大乘掌珍論（見日本弘教藏暑字函第五册）據爲本義一頌相同，但文微有異耳。（掌珍論頌文云：「眞性有爲空，如幻緣生故。無爲無有實，不起似空華。）掌珍論全部蓋專釋此一偈。然詳按論之釋此偈，頗異於他釋經論之引經偈者標稱「某經偈曰，」或「某經伽陀曰，」或「如經伽陀曰，」或「如伽陀曰，」而但標稱「故略製此掌珍論，」其下即接此偈，是可知此偈二量實爲淸辯自製，以對他而立自宗義者，初非解釋釋迦教中經文，故絕不如他釋經論之作引經解釋辭義也。設非然者，是則菩薩造論，而可據佛語若己有矣，有是理乎？據此可見楞嚴經此偈實引用掌珍論，而絕非掌珍論之引楞嚴經偈以解釋之也。夫以經引論，以前引後，世間典籍實無此例，然則此經尙得目爲佛說耶？此應辯者五。」佛家典籍校勘記卷七藁本待梓

# 明世

## 牟子理惑論

漢牟融撰。

梁僧祐弘明集卷一載牟子理惑論，題漢牟融撰。附注云：「一名蒼梧太守牟子博傳。」

隋書經籍志儒家載牟子二卷。注云：「後漢太尉牟融撰。」

胡應麟曰：「弘明集有牟子論三十七篇，題漢末牟融撰。案隋志儒家有牟子二卷，稱漢太尉牟融。攷後漢書有融傳，在漢明前，其時佛法固未入中國。今其書已亡。而弘明牟子論序稱「靈帝時遭世亂離，著書不仕，精研佛道，撰理惑論三十七篇」：其非儒家牟子明甚。且隋唐諸志並無此書。嘗疑六朝晉宋間文士因儒家有牟子，僞撰此論以左右浮屠。讀其文雖猥淺，而詞頗近東京。意原錄釋藏中，故隋志不載，若參同契之屬。然伯陽姓名，唐以前傳記昭灼，而融諸論絕不聞援引，可疑也。」四部正譌

梁啓超曰：「牟融字子優，不字子博，後漢書有傳，其爲太尉在明帝永平十二年；史不稱其著書。本書稱「孝明皇帝云云」，其決非太尉融所撰，更不俟辯。即謂漢末有同姓名者，然書中自序稱「靈帝崩後，……牟子將母避世交趾。年二十六歸蒼梧娶妻，太守謁請署吏」，則蒼梧平民，非太守也。故僅就原書標題論，已支離不可究詰。序中又言笮融事，而文義不相屬。竊疑此書爲東晉劉宋間人僞作，初託諸笮融。或以笮字形近轉譌爲牟；或因笮融不得其

死，傳此書者欲別依託一有令譽之人。偶見後漢名融者有一牟太尉，又事熱心求法之明帝，與佛有緣，遂展轉嫁名於彼。此所推測，雖不敢必當要之後漢初之牟融決未嘗著理惑論；而後漢末並無牟融其人者，則可斷言也。

此書文體一望而知爲兩晉六朝鄉曲人不善屬文者所作，漢賢決無此手筆，稍明文章流別者自能辨之。其中更有數點，最足證明僞跡者：

(一)原文云：「僕嘗遊于闐之國，數與沙門道士相見。」考後漢書西域傳：「于闐自王敬矯命造亂被戕，桓帝不能討，自此與中國絕。」靈獻之交，中國人安得遊于闐，此必在朱士行西行求法以後，于闐交通盛開，作僞者乃有此言耳。

(二)原文云：「今沙門剃頭，」「今沙門既好酒漿或畜妻子，」漢魏皆禁漢人不得出家，靈獻時安得有中國人爲沙門者？據此文所述僧徒風紀已極敗壞，必在石趙姚秦極力提倡舉世風靡之後，始有此現象耳。

(三)原書凡三十七章。自云：「吾覽佛經之要有三十七品，故法之焉。」佛經皆譯「章」爲「品」，作僞者乃竊取斯義。考三十七品之名，始見於維摩詰經之佛國品，乃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正道，之總名，亦名三十七法；非篇章之謂也。作僞者耳食誤用，殊爲可笑。抑可證其書出支謙羅什所譯維摩盛行之後矣。

(四)原文云「世人學士多譏毀佛法，」後漢人著述亡佚雖多，其傳於今者亦不少，至如單篇零札，裒而錄之，可逾千篇。除襄楷奏議外，吾未見有一語及佛法者。王充論衡專以批評爲業，亦未齒及。此實漢代士夫不知有佛學之明證。既無聞見，安有毀譽？此作僞者道晉宋間情狀耳。

此書斷斷辨夷狄之教非不可用，此蓋在顧歡夷夏論出世前後，其他辨毀容辨無後，皆東晉間三教辯爭之主要問題。而作此書之人頗以調和三教爲職志，亦正屬彼時一部份之時代精神，故斷爲晉後僞書，當無大過。但理既膚淺，文復靡弱，其價值又出四十二章經下矣。」（梁任公近著第一輯中卷佛教之輸入）

## 近世

大涅槃經三十三卷

北涼曇無讖譯。

道朗曰：「此經梵本正文三萬五千偈，於此方言數減百萬言。今數出者一萬餘偈。如來去世，後人不量愚淺，鈔略此經，分作數分。隨意增損，雜以世語，緣使違失本正，如乳之投水。雖然，猶勝餘經，足滿千倍。」涅槃經序

章炳麟曰：「涅槃經稱『殺一蟻子有罪，殺一闡提無罪。』又稱佛前身爲國王，斷婆羅門命，婆羅門皆一闡提。而孔父亦有誅少正卯事，少正卯蓋利口覆邦，作姦蠹國，如彭羕李嚴之伍。佛典所稱一闡提者，亦必檮杌窮奇兇殘箸見也。若徒以其誹謗諍辯而誅之，斯與祆教之戮異宗，李振之殺朝士，何以異乎？或曰：『兩觀之事，儒者已疑其誣。』釋道朗涅槃經序云云，是涅槃固有僞羼之文矣，斯論似得其正。」菿漢微言

梁啓超曰：「涅槃經佛說云：『從今日始，不聽弟子食肉。』入楞伽經佛說云：『我於象腋央掘魔涅槃大雲等一切修多羅中，不聽食肉。』涅槃經共認爲佛臨滅度前數小時間所說，既象腋等經有此義，何得云『從今日始？』且涅槃既佛最後所說經，入楞伽何得引之？是涅槃楞伽最少必有一僞，或兩俱僞也。」中國歷史研究法

大宗地玄文本論二十卷　疑僞。

馬鳴菩薩造，陳眞諦譯。

至元錄卷九列此論。小註云：「新編入錄。」下註云：「蕃本闕。」

李翊灼曰：「勘梁譯起信論序載眞諦譯玄文二十卷，蓋卽謂此論也。今考眞諦傳錄俱不載譯玄文本論事，而諸錄亦皆未收，至元錄蕃本亦闕。又勘論之文辭與眞諦諸譯都不相類，而獨與釋摩訶衍論如出一手。又勘論所引諸經多不可考，所說教理行果乃至所用名言亦與釋迦教中餘諸經論大異。然則此論誠可疑惑，極應辯也。」（佛家典籍校勘記卷七 蕭本待梓）

釋摩訶衍論十卷　僞。

馬鳴菩薩本論，波羅末陀譯。

龍樹菩薩釋論，筏提摩多譯。

篇首有序題曰：「天回鳳威姚興皇帝製。」內有云：「朕聞其梵本先在於中天竺，遣騎奉迎，近至東界。以弘始三年歲次星紀九月上日於大莊嚴寺親受筆削，敬譯斯論。直翻譯人筏提摩多，傳俗語人劉連陀等，執筆人謝賢金等，首尾二年方繕寫畢功。」

至元錄卷九列此論，小註云：「新編入錄，」下註云：「此論蕃云有本未至於此。」

梁啓超辨其爲僞：（一）其書所謂本論卽梁譯起信論原文也。波羅末陀卽眞諦梵文原名。梁承聖三年波羅末陀始譯本論，而一百五十五年之弘始三年筏提摩多因其本文而譯其註。蓋作僞者並波羅末陀不知爲誰也。（二）序文題怪誕，姚興乃秦主姓名，非帝號，且亦未聞有「天回鳳威」之怪稱。姚秦時亦無大莊嚴寺。弘始三年鳩摩羅

什在長安聲勢甚盛，佛馱跋陀羅且被排，筏提摩多豈能近姚興。(三)該書所舉各經百種，惟金剛三昧經等七種見於經錄，餘九十三種各家從未道及。又言馬鳴作一百部，一一舉其名，亦從來所未聞未見。(四)六馬鳴之說，卽創自此書。化一爲六，學說雖可會通，一人出生年代斷無可以會通之理。而起信論爲第幾次出世之馬鳴作，卻未說。(五)假造梵文欺人。(六)第九卷造怪字，號爲眞言，蹈武則天變本加厲。

黎養正曰：「此論蓋是贋出。」(頻伽精舍校經隨筆卷三叢本待梓)

李翊灼曰：「勘釋摩訶衍論前有姚興序云：「以弘始三年於大莊嚴寺親受筆削，敬譯斯論。直翻譯人筏提摩多，傳俗語人劉連陀等，執筆人謝賢金等。」今案姚興親筆受釋摩訶衍論事，乃至所列直譯傳語執筆等人，傳記諸錄俱無考。又勘此論託名龍樹菩薩造，今案龍樹菩薩所造諸論，若大智度論中論十二門論菩提心離相論十八空論十住毘婆沙論等，立義多與此論不合。又勘此論所引諸經及諸神咒，多不可考，而所說教理行果乃至所用名言，亦與釋迦藏教餘諸經論多不相類。又勘此論文辭與大宗地玄文本論如出一手，而又多用奇字。又勘此論諸錄俱未收，至元錄蕃本云有未至，亦甚可疑惑。據此諸端，此論極應明辯也。」(佛家典籍校勘記卷七叢本待梓)

唐譯大乘起信論二卷　僞。

馬鳴菩薩造，唐實叉難陀譯。

前有失名序曰：「此論東傳，總經二譯。初本卽西印度三藏法師波羅末陀，此云眞諦，以梁承聖三年歲次癸酉九月十日於衡州始興郡建興寺共揚州沙門智愷所譯。此本卽于闐國三藏法師實叉難陀齎梵文至此，又於西京

慈恩塔內獲舊梵本，與義學沙門荊州弘景崇福法藏等以大周聖歷三年歲次癸亥十月壬午朔八日己丑於授記寺與華嚴經相次而譯沙門復禮筆受，開爲兩卷。然與舊翻時有出沒，蓋譯者之意，又梵文非一也。」

至元錄卷九列唐譯起信論。註云：「蕃本闕。」

梁啓超曰：「序文前半全引舊譯僞序，後半述新譯年代地點等似甚確。望月氏則詳辨其虛構實叉難陀並無重譯起信之事，周聖歷癸亥決無譯起信之餘裕，法藏決未嘗參預譯場，皆可從史料中證之也。該序謂：「梵文非一故與舊翻時有出沒。」今兩本具在，實無互相出入之點，不過將舊譯改頭換面，絕無所謂新齎梵本，以梵本本來無有也。至元法寶勘同錄爲元代將中國西藏兩藏互勘編著，其對於起信論云：「此論西藏藏經中缺。」藏文經典視華文有多無少，乃獨闕此傑作，蓋梵本本來無此也。開元錄引續高僧傳之文，謂起信一論玄奘譯唐爲梵，通布五天，則印度人得讀此論，乃由玄奘之譯梵。此說而眞，則非馬鳴著與非眞諦譯，乃愈不可掩。玄奘之去，距眞諦之來不滿百年，迨玄奘時此論豈能絕跡於五印乎？」大乘起信論考證

李翊灼曰：「唐譯起信論前有失名新譯大乘起信論序，今安此序則唐譯起信論有三事應辯：」

第一勘唐道宣續高僧傳卷四玄奘傳云：「又以起信一論，文出馬鳴，印度諸僧，思承其本，奘乃譯唐爲梵，通布五天。」又勘唐智昇開元釋教錄卷第八玄奘錄亦舉此文。玄奘之有無此事，姑置不論，然與此序則已顯然矛盾。據序云：「實叉難陀既賷梵文至此，而又獲舊梵本於西京慈恩塔內。」則是起信論非惟舊梵本尙存，西域且又有新梵本矣。據此可生三疑：一西京慈恩塔內所遺之舊梵本如卽是眞諦賷來本，則奘師大應就此本寫付印度諸僧，何

勞更譯唐爲梵耶？二如奘師實據印度無本而譯唐爲梵，則慈恩塔舊梵本既是奘師譯文，實叉難陀賚來之本亦應即是奘師譯文，則新舊兩本文應相同，序又何得云「梵文非一也」？三如實叉難陀實賚來新梵本，則是印度固尚有梵文在，奘傳所謂「印度諸僧思承其本」又何說歟？兩兩對勘，矛盾顯然，殊令人有俱非信實之歎（勘慧立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則絕無奘將起信論譯唐爲梵事也）此應辨者一。

第二勘紀元編周聖曆僅有二年，聖曆元年歲次戊戌，二年歲次己亥，至庚子則爲久視元年矣。據此，聖曆既無三年，尤非癸亥，（考此前癸亥是高宗龍朔三年，此後癸亥則玄宗開元十一年也。）唐譯起信論序乃云：「以大周聖曆三年歲次癸亥，」何與事實悖謬至於如是耶？此尤可疑，應辨者二。

第三勘贊寧宋高僧傳卷二實叉難陀傳無有重譯起信論之文。果如唐譯起信論序所云「與華嚴相次而譯，」傳既特記重譯華嚴楞伽，何以獨不記重譯起信論耶？則重譯起信論毋乃非事實歟？此應辨者三。」（佛家典籍校勘記卷七藏本待梓）